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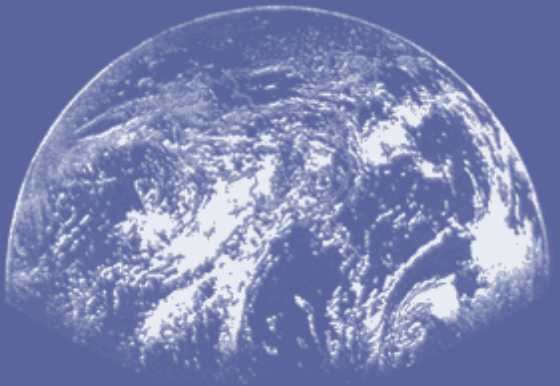

附 录

序言 李贵鲜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1988年重要经济、金融文献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1988年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1988年金融体制改革

1988年对外金融往来

1988年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1988年金融科学研究

1988年金融法规选编

1988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第一部分 一九八八年重要经济、金融文献

-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1988年3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1阅读
-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节录）——1989年3月1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4阅读
- 国务院部署落实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10阅读
- 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节录）——15阅读
- 一九八八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节录）——17阅读
- 李鹏、姚依林听取一月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汇报时指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行起着关键作用——19阅读
- 李鹏会见世界银行行长时说，我建设资金既要自筹也要利用外资——20阅读
- 李鹏、姚依林听取五月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21阅读
- 李鹏看望银行职工并同大家座谈时说：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金融界职工肩负重任腰杆要硬——22阅读
- 九年贷款翻两番存款翻两番半——陈慕华说改革开放以来是金融事业蓬勃发展时期——23阅读
- 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安徽调查研究时指出：当前要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上狠下功夫——24阅读
- 李贵鲜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上讲话指出：银行必须坚定不移走深化改革的道路，信贷规模、货币发行继续贯彻从紧方针——26阅读
- 李贵鲜在浙江调查研究时对银行工作提出要求：千方百计搞活资金，一个钱当两个钱用——28阅读
- 李贵鲜在清仓挖潜工作电话会上强调：搞好清仓挖潜，调剂资金供需——29阅读
- 国务委员李贵鲜说：企业发股票利于稳定金融引导消费——29阅读
- 就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答记者问——30阅读
- 有关外债管理的几个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31阅读
- 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几个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32阅读
- 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保值储蓄答记者问，保值贴补率参照零售物价指教，按季平均计算在全国公布执行——3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国务院公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答记者问——35阅读

第二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一、有关的国民经济统计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37阅读
- 社会总产值——39阅读
- 社会总产值指数——39阅读
-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40阅读
-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41阅读
-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42阅读
-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42阅读
-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43阅读
-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43阅读
-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44阅读
- 国家预算收入、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44阅读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5阅读
- 进出口贸易总额——45阅读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阅读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46阅读
-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7阅读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47阅读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48阅读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49阅读
-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49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50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50阅读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51阅读
-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51阅读

二、国内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 1952—1988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52阅读
- 1953—1988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58阅读

全国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64阅读
全国各时期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64阅读
1952—1988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65阅读
1953—1988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66阅读
1952—1988年全国人均储蓄存款——67阅读
1953—1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68阅读
1954—1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增减额——69阅读
1986—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情况——70阅读
1987—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增减情况——70阅读
1986—1988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情况——71阅读
1987—1988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增减情况——71阅读
1988年1--4季度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72阅读
1988年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储蓄存款——73阅读
1988年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74阅读
1953—1988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75阅读
1954—1988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与上年增减比较——79阅读
1981—1988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83阅读
1988年全年各省、市、自治区有价证券转让情况——84阅读
三、全国各专业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来源、运用——86阅读
1984—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损益情况——86阅读
1984—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对公业务量情况——87阅读
1984—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量情况——87阅读
1985—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87阅读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88阅读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情况——88阅读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收支情况——89阅读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89阅读
1988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90阅读
1988年中国银行损益情况——90阅读

1987—1988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91阅读
1987—1988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情况——91阅读
1987—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92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92阅读
1988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93阅读
1988年中国投资银行收入及费用——93阅读
1987—1988年交通银行资产、负债——94阅读
1987—1988年交通银行损益情况——94阅读
1983—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95阅读
1985—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96阅读
1983—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情况——97阅读
1985—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情况——98阅读
1988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99阅读
1988年国内业务险情况表一（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100阅读
1988年国内业务险情况表二（到期返还性保险）——102阅读
1988年国外业务险情况——104阅读
1986—1988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105阅读
1986—1988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情况——105阅读
1987—1988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106阅读
1987—1988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情况——106阅读
1986—1988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107阅读
1986—1988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情况——107阅读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108阅读
1988年1-4季度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108阅读
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量情况——109阅读
1988年邮政储蓄存款业务量——111阅读
1988年邮政储蓄存款情况——112阅读
若干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资料
1988年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113阅读
1988年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113阅读

1988年深圳发展银行损益情况——113阅读
1988年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资金情况——114阅读
1988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信贷资金情况——114阅读
1986—1988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114阅读
1986—1988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情况——115阅读
1987—1988年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115阅读
1987—1988年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损益情况——115阅读
1988年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116阅读
1987—1988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资产、负债——116阅读
1987—1988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损益情况——117阅读
1987—1988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资产、负债——117阅读
1987—1988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损益情况——117阅读
四、国际收支、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外债
1982—1988年国际收支概况——118阅读
1987—1988年我国国际收支情况——119阅读
1952—1988年全国黄金、外汇储备——121阅读
1982—1988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一）——121阅读
1982—1988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二）——122阅读
1988年1—12月汇率、黄金、外汇储备情况——123阅读
1988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124阅读
1988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126阅读
1988年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市1—12月外汇调剂价格行情——148阅读
五、利率
1949—1980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49阅读
1980—1988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49阅读
1949—1980年银行工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50阅读
1949—1980年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50阅读
1950—1980年银行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51阅读
1980—1988年银行工业、商业、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51阅读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一）——152阅读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二）——152阅读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三）——153阅读
1980—1988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53阅读
1955—1980年银行华侨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53阅读
1988年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154阅读
1988年专业银行存款利率——156阅读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利率——157阅读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率——159阅读
1988年中国银行贷款利率——161阅读
1988年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162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利率——164阅读
1988年交通银行存款利率——166阅读
1988年行、社往来利率——167阅读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利率——167阅读
1988年各种债券利率——168阅读
六、金融机构、人员、教育及其他
1981—1988年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169阅读
1988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169阅读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170阅读
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171阅读
1988年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分支机构、人员情况——172阅读
1988年香港、澳门中银集团所属分支机构、人员情况——172阅读
香港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概况——173阅读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概况——173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情况——174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培养研究生教育情况——175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情况——175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银行学校教育情况——176阅读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职工高等教育基本情况——177阅读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职工中等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基本情况——177阅读

1988年中国银行教育基本情况——178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情况——178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举办短训班情况——178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属大中专学校和干校情况——179阅读

第三部分 一九八八年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一九八八年的金融形势和金融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181阅读
- 一九八八年货币流通状况 段引玲——184阅读
- 一九八八年货币信贷形势分析 荣凤娥、万建华——186阅读
- 一九八八年金融宏观调控发挥明显作用 侯涌泉、钟起瑞——188阅读
- 加强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管理，对稳定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姜丽明——191阅读
- 全面调整存款贷款利率，进一步发挥利率杠杆作用 王黎青——192阅读
- 清仓挖潜工作取得成绩 贾晓峰、石慧梅——193阅读
- 增加资金投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张 斌——194阅读
- 一九八八年外汇管理取得新成就 王 勇——195阅读
- 一九八八年我国外债管理进一步加强 王 勇——196阅读
- 一九八八年金融管理工作新进展 南京明——196阅读
-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 滕耀雄——198阅读
- 金融调查统计工作的转折与发展 刘志强——199阅读
-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 张雁翎——201阅读
- 在治理整顿中发挥稽核的重要作用 肖 冕——202阅读
- 一九八八年全国信贷现金大检查情况 张守仁、王栓林——203阅读
- 一九八八年教育工作的回顾 王光远——205阅读
- 适应金融改革需要，努力做好智力引进开发工作 金 琦——20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隆重纪念建行四十周年 洪允成、傅军徽——20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在改革开放中积极开拓稳步前进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209阅读
- 发展中的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黄玉峻——210阅读
- 努力提高银行业务自动化水平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刘廷焕——211阅读
- 一九八八年工商银行资金营运情况 李维烈——213阅读
- 工商银行储蓄业务又有新发展 陈月环、肖在翔、王月芹——213阅读
-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积极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 薛志华、刘子刚——215阅读
- 适应形势发展，技改信贷业务发挥积极作用 技改信贷部综合处——216阅读

▶调整贷款结构，增加市场有效资 金供给 冯 征——218阅读
▶在改革开放中拓展房地产业务 顾士范、章竟成——219阅读
▶改革城市行内部经营机制的探索 张 聪、詹向阳、马凤琴——221阅读
▶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会计结算制度 鞠天顺、王正龙、陈静娴——222阅读
▶加强稽核工作，提高信贷效益 刘俊林、何钦明——223阅读
▶发挥信托优势，努力服务社会 许 玲、陈新乐——22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一九八八年农村金融工作回顾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226阅读
▶采取积极措施扭转储蓄滑坡现象 吴军燕——228阅读
▶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积极支持粮食生产 刘德仁——229阅读
▶积极支持农业开发，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5亿元 吴国栋——231阅读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工作又展新篇 吴国栋——232阅读
▶积极支持“菜蓝子工程”，管理好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 吴 飚、刘 峰——233阅读
▶在改革整顿中加强工业信贷管理 李竞雄——235阅读
▶积极支持，正确引导，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高怀芝、杨四林——236阅读
▶农业银行全面开展商业汇票业务 安仰东、钱绪红——23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郑良芳、王晓林——239阅读
▶实施集约经营计划，全面清理信贷资产 集约经营办公室——240阅读
▶农业银行一九八八年的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 孙洪权——241阅读
▶蓬勃发展的教育事业 许锡龙——242阅读
▶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方 纯——243阅读
中国银行
▶奋力开拓，不断发展的一年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王德衍——245阅读
▶中国银行资产总额已达5597亿元，资金实力继续增强 屠建基——247阅读
▶储蓄存款实现一年翻番，新增存款中储蓄比重达到69.4% 汤金资、王少红——248阅读
▶境内居民外币存款超过12亿美元 房志毅——249阅读
▶代办外国信用卡业务年均增长80%，人民币长城卡交易总额7亿元 张卫东——250阅读
▶巩固和发展了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 姚济奇——250阅读

能源贷款取得新进展 吴长根、李久仲——252阅读
外汇资金业务成绩突出 王丽丽——253阅读
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利率杠杆作用 郑卫平——253阅读
海外金融业务年利润增长57% 张 卫——254阅读
信托业务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张国平——256阅读
金融体制改革有进展也有困难 刘墨海、闫晓田——257阅读
配合银行业务加强电脑建设 伍国瑞——25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九八八年工作概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260阅读
齐心协力抓储蓄，储蓄存款逐月增长 林 丛、陈宪平——262阅读
挖潜压贷调整结构，信贷总量控制在计划之内 颜光植、张 擎——263阅读
努力管好国家投资，基建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 魏仕贵——265阅读
扩大经营范围，全面开展国际金融业务 毛裕民——267阅读
积极办好房改金融业务，努力促进住宅商品化 于妍玲——268阅读
项目评估坚持审贷分离原则，避不合理贷款27亿多元 张仲启、郭 伟——270阅读
开展信用评级，管好用活流动资金贷款 吴松云——271阅读
立足改革，健全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邓海魁——271阅读
计算机应用有进展，全面推行会计柜台业务“ 电算化 ”刘建民——272阅读
抓重点，打基础，逐步完善稽核制度 张 衡、徐漫霞——273阅读
全面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压缩贷款48亿元 孙 仪、于瑞丰——274阅读
加强教育工作，提高队伍素质 孙志新——275阅读
开拓发展中的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胡光明——276阅读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治理整顿中探索前进 崔淑玲——277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一九八八年中国投资银行工作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279阅读
世界银行对中国的第一个工业信贷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卫锡根——28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效果显著 徐崇伟——281阅读
交通银行
坚持改革方向，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前进 交通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祥瑞——283阅读
进一步发挥综合性银行的作用 徐家渊、邵党娣——284阅读

▶积极地有步骤地开展外汇业务 尹宝玉——286阅读
▶交通银行的自控体系初步形成 金大健——287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力发展保险事业，为社会各项改革配套服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道夫——289阅读
▶在大灾中发挥保险的补偿职能 魏迎宁——291阅读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迅猛发展，业务量年均增长139% 张振江——293阅读
▶涉外保险发展迅速，保费收入增长22．7% 高伯华——294阅读
▶进一步加强了保险资金的运用和管理 朱贵堂——295阅读
▶中国保险在海外的新发展 雷洪生——296阅读
▶我国决定试办出口信用保险 李建智——297阅读
▶保险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 蔡庆辉——297阅读
▶装机覆盖面大幅度增加，计算机软件推广初见成效 电脑部——298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
▶坚持改革，稳步前进 中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昭隆——299阅读
▶中信公司（集团）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中首次夺魁 中信兴业公司——302阅读
▶中信公司（集团）利用外资的成功之路——仪征模式 中信公司开发管理部——303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一九八八年业务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 周召棠——304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进入中国民航飞机租赁市场 中信实业银行——306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一九八八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晓彬——307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 在困境中前进，在改革中发展——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回顾 李均峰、曾广海、赵长义——307阅读
邮政储汇局
▶邮政储蓄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良好作用 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段贵昌——309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简介 孙才厚——311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简介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311阅读
▶深圳招商银行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杨建中——312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简介 于为群——312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简介 丛年科——313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概况 伍池新——313阅读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奚志根——314阅读
中原开发信托投资总公司简介 中原开发信托投资总公司——314阅读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伍先道——315阅读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施 义——315阅读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简介 华兴投资公司——316阅读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邢培强——317阅读
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况 韩 柏——317阅读
武汉证券公司充满生机和活力 李永宽——318阅读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储安戈——320阅读
上海三家证券公司简介 黄 为——320阅读
中外合资、侨资及外资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稳步发展 夏 寅——321阅读
广东省银行简介 林广雄——322阅读
上海四家外资、侨资银行简介 洪佩丽——322阅读

第四部分 一九八八年金融体制改革

- 一九八八年的金融体制改革 蔡鄂生——325阅读
- 六安人民银行以改革的方法灵活调度资金，缓解了收购资金紧张局面 张世恭、鲍远大——327阅读
- 崂山农业银行把信用担保机制引入贷款管理，减少贷款风险 春 早——328阅读
- 丹阳农业银行实行“ 两制一薄 ”， 贷款办法成效显著 钟新生——329阅读
- 依法收贷的有益尝试 潘琴展——330阅读
- 发展中的珠海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 郭满堂——331阅读
- 福建建设银行积极为“ 三胞 ”建设故乡提供优质代理业务 郑少芬——332阅读
- 五十五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取得新成绩 熊兆翔——333阅读
- 四川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完善 周有传——334阅读
- 一九八八年沈阳国库券交易市场 王国夫——335阅读
- 金杯汽车公司股票在沈阳发行 王国夫——336阅读
-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蓬勃发展 李迺谦、王乃襄——338阅读
- 武汉开展企业信誉评级效果好 余绳钧——339阅读
- 兴办建筑机械租赁业务，为建筑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340阅读
- 金融机构设置的新探索——甘肃武威地、市人民银行合并情况调查 朱贻范——342阅读
- 不发达地区金融机构的设置要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宜——宁夏金融机构设置现状调查人民银行宁夏分行金融研究所——343阅读
- 重庆工商银行深化集约经营，完善内部营运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344阅读
- 南京交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钟新生——345阅读
- 天津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实行“ 三个一 ”的承包管理效果显著 蔺之航、王 燕——346阅读
- 北京中国银行崇文办事处试行存款业务承包 罗永波——347阅读
- 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成效显著 王树峰——348阅读
- 河北工商银行部分地、市行试行“ 行长负责制 ” 车仁才——349阅读
- 工商银行蚌埠市支行首次在系统内公开招聘行长 王焕铭——350阅读
- 河北武安县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新尝试 李 维——351阅读
- 发展建筑信用社，服务乡镇建筑业 高兴国、张志军——353阅读

第五部分 一九八八年对外金融往来

- 一九八八年国际金融形势及我国对外金融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邱 晴——355阅读
- 一九八八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关系顺利发展 车培钦——359阅读
- 一九八八年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活动概况 王向勇——364阅读
- 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关系 周越群——366阅读
- 中国与“ 东南亚新澳 ”中央银行理事会关系稳步发展 刘芳玉——367阅读
- 一九八八年中国工商银行外事活动卓有成效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36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有了开拓性进展 刘广新——369阅读
- 一九八八年中国银行对外关系新发展 舒小东——37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一九八八年的对外交往 张自生——372阅读
- 一九八八年交通银行的对外往来 胡世芳——373阅读

第六部分 一九八八年各地金融情况

- 首都的金融业务在紧缩中求发展 傅东升——375阅读
- 天津市贯彻紧缩政策，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效果 任绍敏——376阅读
- 河北金融系统在调节经济稳定金融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李 维——380阅读
- 一九八八年山西金融概况 史忠诚——384阅读
-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事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李 敦——386阅读
- 一九八八年辽宁金融情况 赵宗援——388阅读
- 稳定金融，促进沈阳经济发展 黄元林——391阅读
- 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促进大连经济发展 傅维烈——393阅读
- 吉林在治理整顿中坚持紧缩方针，发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用 赵 荣——395阅读
- 一九八八年黑龙江省金融工作概况 王 越——397阅读
- 哈尔滨市金融系统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王德臣、许国新——399阅读
- 上海金融业在治理、整顿、改革中发展 李安定——401阅读
-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支持、促进江苏经济发展 钟新生——403阅读
- 浙江金融工作在克服困难中取得新的进展 殷兴山——405阅读
- 一九八八年宁波市金融工作概况及经验教训 林兴根、陈惠炳——407阅读
- 在困难和奋进中发展的安徽金融工作 刘建平——409阅读
- 在治理整顿中前进的福建金融事业 唐芳祥——411阅读
- 稳定金融，促进厦门特区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 黄培铭——413阅读
- 坚持治理、整顿，搞好江西金融工作 彭川西——416阅读
- 山东省经济金融在治理整顿中稳定发展 王进诚、赵尊尧——418阅读
- 积极整顿治理，促进青岛经济协调发展 徐乃松——420阅读
- 一九八八年河南金融工作回顾 赵宁夫——422阅读
- 一九八八年湖北金融业务的发展 夏 纲——425阅读
- 武汉市贯彻整顿治理方针，金融业务继续发展 骆 进、喻萍瑶——426阅读
- 湖南金融事业在急剧变化的严峻形势中前进 邓秋林——428阅读
- 一九八八年广东金融业概述 成仲墅——430阅读
- 一九八八年广州金融工作概况 莫穗玉——432阅读

深圳金融业繁荣、奋进的一年 周道志——434阅读
稳步发展的珠海特区金融 郭满堂、廖伟庭——435阅读
一九八八年汕头经济特区金融业务健步发展 陈孝斌——437阅读
在开拓中前进的海南金融事业 吴应佑——439阅读
在逆境中发展的广西金融 阙献文——441阅读
四川省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加强金融宏观调控 孔凡胜——442阅读
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稳定重庆经济 谷昆山、李伏农——445阅读
一九八八年贵州省金融概况 刘必权——447阅读
云南金融部门千方百计增加有效供给，坚定不移确保重点需要 范鹤鹏、黎维彬——448阅读
维护祖国统一，坚守岗位，开拓西藏金融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450阅读
一九八八年陕西省金融工作在困难中前进 吴全昌、任栓英——452阅读
西安金融在波动、紧缩中稳步发展 白志俊、毋育生——454阅读
一九八八年甘肃省金融工作概况 朱贻范——458阅读
青海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成效 祁贵兴——459阅读
积极组织和融通资金，支持宁夏 经济全面发展 张克敏、于 潜——462阅读
一九八八年新疆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陈艳樱——464阅读
附载：
台湾地区一九八八年经济金融情况 张邦钜——467阅读
一九八八年香港金融概况 张 颖——469阅读
一九八八年澳门经济金融概况 张 颖——471阅读

第七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 陕西省一九八八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的调查 何 工——473阅读
- 维护银行信誉、努力稳定金融 ——河南省固始县1988年稳定金融纪实 陈益民——476阅读
- 调整信贷结构的关键在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 孙家政、汪 松、龙景云——477阅读
- 三年来吉林省农业贷款结构中的问题与对策 赵 荣——479阅读
- 科技贷款，大有可为——陕西省科技开发贷款情况的调查 任栓英——481阅读
- 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油田建设 刘正凡——482阅读
- 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大秦铁路建设 石玉梅——485阅读
- 加强服务，改善管理，确保北仑港电厂工程顺利建设 徐众华——487阅读
- 合理发放专项贷款，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 权 毅——488阅读
- 厦门发展创汇农业成效显著 蔡扶瑶、许宗元——490阅读
- 突出重点，择优扶植，加速延边地方民族经济发展 盖奎先、张文生——491阅读
- 贷款投到哪儿去了？——武汉市贷款去向情况调查 涂建设——493阅读
- 关于企业资金流失情况的调查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室——494阅读
- 河北省把清仓挖潜作为重要的经济工作常抓不懈 李 维——495阅读
- 湖南省农业银行全面清理信贷资产 周开智——496阅读
- 对广东和平县清收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498阅读
- 管好用活外汇资金，为落实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服务 周恩林、陈 莉——499阅读
- 山东省建立区域性票据清算中心取得较好效果 邵仲起、于华民——500阅读
- 组织专家参与投资项目咨询是实现项目科学化、民主化决策的关键 胡伯承——501阅读
- 克服困难见成效，实现微机四级联网 李时雨、王海生——502阅读
- 保险在澜沧、耿马抗震救灾中经受了锻炼和考验 王永安——503阅读
- 抢险救灾解危患，理赔迅速得人心——宁波市特大洪灾保险理赔纪实 郑经恩——505阅读
- 新兴典当业的现状与问题 马鸣家——506阅读
- 以工代赈修建公路，脱贫致富造福人民——四川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见成效 张春清——507阅读

第八部分 一九八八年金融科学研究

- 治理通货膨胀理论观点综述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509阅读
- 一九八八年投资理论研究主要观点概述 施 良——511阅读
- 一九八八年重要金融学术会议简介——514阅读

第九部分 一九八八年金融法规选编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国库券条例——517阅读
-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基金会管理办法——517阅读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518阅读
- 基金会管理办法——52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八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52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52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的通告——52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通知——524阅读
- 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52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52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52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529阅读
- 银行结算办法——53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贷款暂行办法——53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旅行支票简章——53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539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541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农业贷款管理办法——54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54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管理办法——550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551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对外劳务承包企业贷款暂行规定——554阅读
- 中国银行关于寄发新修订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的函——555阅读
- 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55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557阅读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暂行办法——55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开办信用保证业务的规定（试行）——55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56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56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外币存款办法（试行）——562阅读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协定存款办法——563阅读
▶附：协定存款透支办法——564阅读
▶交通银行通知存款办法——564阅读
▶交通银行票据承兑贴现办法——565阅读
▶交通银行卖方信贷办法——566阅读
▶交通银行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566阅读
▶交通银行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办法——568阅读
▶交通银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本贷款办法——570阅读
邮政总局
▶邮政总局关于邮政汇兑款转储蓄存款业务的规定——571阅读
各省、市金融法规
▶上海市抵押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规定——572阅读
▶上海市抵押外汇贷款管理暂行规定——574阅读
▶天津市金融机构经营国库券转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575阅读
▶西安市企业债券管理实施办法——576阅读
▶河北省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578阅读
▶宁波市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规定——579阅读
▶武汉市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章程——579阅读

第十部分 一九八八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 1988年1月——581阅读
- 1988年2月——581阅读
- 1988年3月——582阅读
- 1988年4月——583阅读
- 1988年5月——584阅读
- 1988年6月——586阅读
- 1988年7月——587阅读
- 1988年8月——587阅读
- 1988年9月——588阅读
- 1988年10月——589阅读
- 1988年11月——590阅读
- 1988年12月——591阅读

第十一部分 附录

全国金融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59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59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及计划单列市（区）分行——594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59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9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59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99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总行——600阅读
-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601阅读
-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603阅读
- 由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604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60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60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行——605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608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608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行——608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会——609阅读
-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609阅读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610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612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612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海外机构——614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院校名录——615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
中信公司（集团）机构图——616阅读
国务院对中信公司任免名单——616阅读
中信公司任命监事会监事名单——616阅读
中信公司对部门副总经理以上干部任免名单——617阅读
中信公司香港暨海外机构负责人名录——617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618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619阅读
若干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619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619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619阅读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19阅读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619阅读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619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新成立的金融机构
批准新成立的银行、保险、信用社机构——620阅读
批准新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 租赁、财务公司——620阅读
批准新成立的融资公司、证券 公司——622阅读
批准新成立的评信、评估公司——624阅读
1988年全国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基本情况——62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开办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机构名录——636阅读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名录——637阅读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名录——656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主要险种——658阅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660阅读

序　言

李贵鲜

1988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总的形势是好的。当前，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是物价上涨过猛，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这是经济过热，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过旺，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结果。

一年来，广大金融干部职工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同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金融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扭转城乡居民储蓄“滑坡”局面；大力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积极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市场商品供应的资金需要；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进一步加强了现金管理，积极促进企业清仓挖潜，认真开展信贷、外汇大检查，金融秩序开始得到整顿。实践进一步证明，在新旧体制转轨的时期，要实现稳定通货、稳定物价的目标，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才能真正见到效果。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指出，当前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经过十年的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转换。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的金融体制也在改革中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从1979年开始，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银行应当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要求，我国首先对信贷制度进行改革，扩大了金融服务领域，有力地支持了多种经济成份和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经过几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的扩张和收缩，信贷资金的合理分配与适时调节，在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微观经济活动方面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国家专业银行不仅具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同时也承担宏观调控作用，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对国家银行的补充。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引导微观经济活动的任务越来越重，对金融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我们目前的情况还很不适应，一个宏观控制有力、微观又能搞活的银行运行机制还没有完全确立和健全起来。主要问题是：货币政策未能着眼于经济的中长期目标，有时却为短期的经济行为所左右，往往忽松忽紧，不利于实现稳定通货的目标；“总量控制，结构调节”的信贷方针，没有在信贷活动中全面得到落实；金融企业缺乏自我约束的机制，金融中介还不能有效地引导资金到达好的建设项目和高效益的经营者手中；在金融管理和资金管理上，全局与局部、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其职能还缺乏合理的设计和科学的划分，等等。这一切都说明，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的任

务还很繁重。在治理整顿中，除了完善和发展已经推出的各项改革措施以外，还适当进行新的改革探索，有领导、有秩序地把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根据中央历次提出的金融改革的指导思想和要求，从较长时期看，金融改革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是：不断加强和完善以中央银行为领导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建立一个宏观控制有力而又灵活自如的金融调控体系；建立一个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采用现代化设备，逐步建立一个以资金管理、清算和信息传递为主要内容的现代金融管理体系。从当前的情况看，金融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治理整顿这个中心来进行：

一、保持货币供应量的适度增长和货币政策的相对稳定，进一步管好基础货币。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情况下，货币供应量是国民经济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货币政策的恰当运用历来是反通货膨胀的有力工具。货币供给的大起大落，会导致经济的过大震动。当前，要坚定不移地贯彻紧缩方针，把近几年过量投放的货币压回到经济许可的范围内。为此，第一，要确定合理的货币供应量增长率，每年货币供应量的增长要以经济的合理增长和国家计划的物价上升幅度来确定，用可能的资金供给来制约资金的需求，制约过热的经济和过高的物价。第二，根据合理的资金供给增长率测定的年度贷款规模，要按月按季监测控制和适时进行调节，实现紧缩目标，避免前松后紧。第三，在资金使用顺序上，要按照国务院公布的产业政策，坚持先生产后基建、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的原则，先安排流动资金需要，再确定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并保持长短期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基本平衡。

中央银行掌握的基础货币起着调控货币供给总量的作用，加强这部分货币的管理对实现宏观控制目标具有决定意义。在当前，中央银行贷款是中央银行调节银根松紧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它关系着金融机构的放款能力和银行体系的贷款规模。因此，要加强中央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平衡工作，不能超负荷放款；对中央银行资金的管理，在系统内实行严格的指标控制，保证货币发行权高度集中于中央；要下力量搞活中央银行贷款，做到有去有回，特别是对季度性、临时性贷款要按月按季监测控制、适时调节，只能用于临时融通，不能短贷长用；要加强对存款准备金的管理，使其对整个金融的调控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对中央银行直接安排的专项贷款，要进行清理，逐步减少，确保中央银行资金集中用于贯彻货币政策和调节银根松紧。

二、加强对全社会融资规模的管理和控制，强化对信贷结构的调节。

实践证明，随着微观的搞活，国家计划只管国家银行体系的信用活动是远远不够的，各种信用形式和各种融资活动必然与国家计划内的融资规模相互交叉和转移，需要运用计划手段使全社会的融资规模与经济规模相适应。要制定全社会的信用规划，其中包括国家银行的信贷规模，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规模，城乡集体金融组织的融资规模，各种债券、股票、集资等直接融资规模，也都要全部纳入规划，实行审批制度。

当前，资金供应过量和资金不足同时并存，这不仅是总量问题，关键是结构问题，矛盾的焦点是经济活动的效益太低。因此，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是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的重点。从长期考虑，要形成自动调节资金结构和引导资金流向的银行机制，一方面要深化金融机构内部经营上的改革，使其成为真正的企业，承担贷款的责任和风险，同时要有一个逐

步成熟的金融市场，使资金能够按照效益、安全的原则，顺畅地流入到好的经营者手中。但在目前，有必要借助行政手段来调节信贷结构。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贯彻国家的产业倾斜政策；流动资金贷款，在下达的企业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由开户银行根据企业的信誉、效益和偿还能力择优贷款。同时，全面清查银行贷款，对那些资不抵债和没有偿还能力的企业不仅不能增加新贷款，而且要采取措施收回贷款。

三、加强对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的管理，改革联行清算制度。

对国家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坚持自求平衡的原则，计划和资金分别管理，对有计划指标而没有存款的不得发放贷款，中央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为保证金融活动的正常运转，要求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一定比例的备用资金，以保证支付，维护银行信誉。从1989年开始，除了法定准备金外，要求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要逐步达到其存款总额的5－7%；并准备进一步研究确定各金融机构贷款占其自有资金与存款之和的比例，固定资产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等。

银行间的资金清算，是银行为客户办理转帐结算中所发生的银行间资金往来，需要及时清算收付差额。由于现行做法的漏洞，延压凭证、汇路不畅、相互拖欠、占用应付汇差扩大贷款规模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宏观管理的影响越来越大。从1989年开始，要把信贷资金和汇差资金分开，严禁占用汇差发放贷款；为了保证汇款的及时支付，要做到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异地汇划款项和专业银行系统内的大额汇款，要逐步转由人民银行集中办理，并加速现代化设备的建设，为尽快建立人民银行的清算中心做准备。

四、逐步加大经济手段的调节作用，加强金融管理和立法工作。

利率是调节资金供求的重要手段，经过最近两次调整，利率杠杆的作用明显加强。根据经济发展和宏观管理的需要，中央银行将更加灵活地运用利率手段，对利率总水平和利率结构进行不断的调整。对中央银行的放款，要逐步加大再贴现的比重，并督促一切金融机构扩大票据融资的范围；广泛开展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逐步实现企业与企业、企业与银行、银行与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票据化，做到放款有票据，回收有手段，改变目前的信用放款状况。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目前正在对全国各级各类信托投资公司继续进行清理整顿，经过重新审查批准后的公司将按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对流通领域的一切倒买倒卖的公司，一律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清理收回旧贷款。政府机关和一切行政部门，都不得办金融机构。所有这些，都是国家整顿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的重要内容。我国的保险事业需要有一个大的发展，但也必须通过整顿，继续深化改革，扩大业务领域，开拓新的险种，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补偿制度。金融管理是宏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各种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要通过两年的治理整顿，逐步把各种规章制度和金融法规建立和健全起来，做到有法可依、依法管理，把各种信用活动引向法制管理的轨道。

五、加强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的统一管理。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扩大，外汇收支状况对国内金融、物价的影响越来越大。中央银

行不仅要管好国内货币，还要管好外币。因此，要努力搞好外汇收支的基本平衡和外汇与人民币资金的综合平衡；要加强外汇、外债的集中管理，增加外汇收入，控制用汇和外债的总量，保证重点，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引导留成外汇的使用，保证合理的投向；发展外汇调剂市场，促进外汇的流动，完善国家管理外汇的调剂手段；健全外债的统计、监测系统，掌握国际市场信息，加强外债的管理。总之，要学会利用外汇和人民币两种手段控制银根，调节经济。

深化金融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难度大，涉及面广。特别是在治理通货膨胀时期，更要求妥善地处理好与外部各方面的关系，协调、配套地推进改革。我们一定要坚决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中全面深化改革，为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编辑说明

一、《中国金融年鉴》是金融专业具有历史性、资料性的大型年刊，主要通过各种经济、金融资料全面系统地反映一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发展的概貌，介绍金融工作的成就、经验、问题和发展趋势。本期(总第四期)内容主要是反映1988年的情况。

二、本期《中国金融年鉴》的内容，在保持与前几期连续性的基础上，突出了1988年金融工作的新特点，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

1、1988年金融形势极其严峻，金融工作面临一系列严重问题，广大金融系统职工积极贯彻治理整顿方针，进行了高度艰辛的劳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一突出特点，在本期各个部分都有所体现。

2、“金融统计资料”部分增加了1952—1988年全国信贷业务统计和现金收支统计、1988年部分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1985年以来的有关金融市场业务统计，包括各种证券的发行和转让业务统计、外汇调剂业务统计等。其中有些资料是第一次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

三、自1987年刊开始，陆续介绍了一些“三资”金融机构，本期又介绍了5家，今后仍将陆续介绍。

四、《中国金融年鉴》原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1989)新出期字第288号】批准改用刊号，由《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出版。

五、《中国金融年鉴》前几期一直保持定价17元，本期改用60克胶版纸，彩页改用128克进口铜版纸，成本提高，加之纸张涨价，所以对价格作了适当调整。

六、本期各部分的统计数字，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以致有时同一名称项目的数字互不一致，或与以前各期所刊列数字有所出入。因此，在应用这些数字时需注意统计口径和适用范围。

七、《中国金融年鉴》的编辑工作，得到了各家银行(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作，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行都选派专人参加了组稿编辑工作(名单附后)，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八、本期年鉴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陈慕华　乔培新

主　编　　刘鸿儒

副主编　　赵海宽　张　屯　许树信

委　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克华　王绍飞　冯大麟　刘光第　刘廷焕　刘鸿儒

许树信　陈伟力　严　毅　闵一民　吴念鲁　吴瑞章

周　骏　周汉荣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杨培新

林继肯　洪允成　俞天一　赵　洪　赵效民　赵海宽

秦池江　袁纪录　黄　达　盛慕杰　程万铸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赵海宽

副主任　　许树信　王振洲　李　钰　胡学慧

编　辑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丁非皆　卫庆华　王志刚　王松涛　王美英

王章丽　王维鑫　方　芳　刘志强　刘纯良

孙树茜　孙玉琦　曲培萱　杨春伶　李　民

李言赋　陈霞玲　金先圣　姚凤玲　耿福贵

梁宝忠　郭世坤　崔锐琳　傅继坤

本期年鉴组稿编辑名单

北　京	苏　华	天　津	任绍敏	河　北	李　维
山　西	史忠诚	内蒙古	李　敦	辽　宁	王鹤龄
吉　林	赵　荣	黑龙江	王　越	上　海	洪葭管
江　苏	钟新生	浙　江	殷兴山	安　徽	刘建平
江　西	彭川西	福　建	唐芳祥	山　东	赵尊尧
河　南	刘志宏	湖　北	夏　纲	湖　南	邓秋林
广　东	成仲墅	广　西	阙献文	海　南	曹定爱
四　川	孔凡胜	云　南	范鹤鹏	贵　州	刘必权
西　藏	阎伦璋	陕　西	任栓英	甘　肃	朱贻范
青　海	王志强	宁　夏	张克敏	新　疆	陈艳樱
哈尔滨	许国新	沈　阳	王国夫	大　连	傅维烈
武　汉	骆　进	广　州	莫穗玉	重　庆	谷昆山
西　安	白志俊	宁　波	林兴根	青　岛	朱传友
深　圳	周道志	珠　海	廖伟庭	汕　头	陈孝斌
厦　门	陈三美				

(一)

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

——1988年3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过去五年国内工作的基本总结

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总的形势是很好的。

——国家经济实力继续得到显著增强。国民生产总值1987年达到109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1.1%。经济发展速度比较高，波动幅度比较小。国民收入1987年达到91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0.7%。国内财政收入1987年达到2243.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2.9%；预算外资金1987年达到193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9.2%。粮、棉、钢、煤、电、石油、化肥、水泥、化纤、纱、布等主要产品的产量，以及交通运输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民所有制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达到5854亿元，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

——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进一步趋于协调，宏观经济效益有了提高。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6.5%。固定资产产值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都比过去有所提高。工业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主要产品质量有了改善。工业生产中物质消耗水平有所下降，五年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1.6亿吨。宏观经济效益的改进，为国民经济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1982年为270元，1987年提高到463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8.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982年为494.5元，1987年提高到91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6.3%。城乡市场繁荣兴旺，消费品供应明显增多。城市新建职工住宅8.5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39亿平方米，城乡人民居住条件有了改善。全国城镇共安排3700多万人就业，基本解决了长期积累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贫困地区摆脱贫困面貌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到城市全面展开，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丰富经验。

——农村改革继续深入。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乡镇企业和各项社会化服务业，以及各种兼业经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城市改革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展开。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试行股份制，促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在搞活消费品市场的同时，逐步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开拓金融、技术、劳务和房地产市场，对价格体系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大力发展了企业、地方和部门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开始显示出重要作用。

——积极推行宏观经济管理的改革。在计划、投资、物资、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体制方面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开始从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过渡。

五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带动下，改革逐步在科技、教育、文化、政治等领域展开，日益显示出重大作用。

——通过科技体制的改革，开始把竞争机制引进科技领域，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过去五年中，全国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5万多项，其中一部分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通过教育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欣欣向荣，在改革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逐步加强。五年内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有30项，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有255项。各个领域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执法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有了加强。通过普及法律知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逐步增强。

——军队的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战略性转变。军队裁员100万的任务已经完成，官兵素质有了提高，国防装备有了改善。人民解放军为保卫和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五年来，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变了过去的封闭半封闭状态。

——沿海开放地区和经济特区的开发和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出口创汇能力不断增强。

——对外贸易有了很大发展。1987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827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14.7%。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不断上升。

——技术引进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五年间为改造现有企业而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有1万多项，用汇近100亿美元。

——利用外资取得显著成效。五年间全国通过各种方式使用国外贷款153.8亿美元，吸收外商直接投资87.8亿美元。

——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五年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展开，完成营业额近40亿美元。1987年来华旅游入境总人数达到2690万人次，创汇18.4亿美元，分别为1982年的3.4倍和2.2倍，增进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和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的友谊。

五年来，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有力地推动着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封建思想、小生产习惯势力和一些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陈旧观念受到冲击，适应现代科学进步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新思想新观念得到传播和增强。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这里还要着重指出的是，在刚刚过去的1987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继续保持了良好势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14.6%(不包括村办工业)，适销对路的产品大幅度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12.7%，粮食总产量增加109亿公斤，达到4024亿公斤。外贸出口增长27.8%，国家外汇结存上升。经济环境仍然比较紧张，但同上年相比，长期存在的某些不稳定因素正朝着缓解的方向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物价上涨过多，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应该看到，我国农副产品和初级工业产品的价格长期偏低，价格体系很不合理。在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必须改革价格体系，适当提高农副产品和初级工业产品的价格。因此，物价总水平有所上升是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也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几年尤其是去年的物价上涨幅度过大，是同某些不正常因素分不开的。这里有货币发行偏多，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原因，也有一些国营工商企业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擅自涨价和变相涨价，以及商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过多，市场物价管理不严，投机倒把分子乘机扰乱市场的因素。在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条件下，没有能够及时地和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来指导农业生产，致使粮食、生猪和其他一些农副产品的生产出现波动，造成某些食品供应紧张，是食品价格上涨过多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些因素的产生，也是同我们在工作指导上的缺点和失误分不开的。当然，如何正确运用价格杠杆来调节生产和消费，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需要继续研究和探索的课题。国务院最近经过多次认真讨论，决定在物价问题上采取以下的综合配套措施：一、继续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逐步调整农副产品价格，理顺工业品与农副产品的比价以及农副产品内部的比价，以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二、从增加供给和抑制需求两方面入手，适当控制物价上涨幅度，使物价总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努力做到不超过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三、对主要食品定量供应部分，各地根据价格上涨的不同情况，要给职工以适当补贴；四、积极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对重要生产资料实

行最高限价；五、加强物价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社会监督制度。对投机倒把和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严加管束和依法惩处。

五年来我们在各方面工作中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前进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工作中也还有不少缺点。

回顾过去五年建设和改革的历程，我们从实践中获得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其中最值得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吸取的有以下几点。

一、牢固树立建设要依靠改革，改革要促进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

二、无论建设还是改革，都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尊重实践。

三、建设和改革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推进科技进步和加强现代化管理。

四、正确处理建设和改革中目标和步骤之间的关系，保证建设和改革的顺利发展。

五、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　(节录)

——1989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一心一意进行治理整顿

198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第十年。十年来，我国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历史性变化，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刚刚过去的1988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38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2%，国民收入达到115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4%。在全国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粮食减产2.2%，棉花减产1.1%，但其他许多农产品和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整个农业总产值仍然增长3.2%。广大农民积极交售粮食，支援国家建设，全国粮食收购任务已基本完成。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持续发展。钢、煤、电、石油等产量有较大增长，市场紧俏的日用工业品和农用工业品增长更快。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9.3%，每万元工业产值的能源和电力消耗分别比上年下降5.63%和5.75%。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城乡多数人的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重点建设取得新成就。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8个，大中型项目中的重要单项工程138个。一批重点电站、煤矿、铁路和港口建成投产，为现代化建设增添了后续力量。全国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999万千瓦，原煤开采3090万吨，原油开采1577万吨，乙烯60万吨，水泥246万吨，平板玻璃792万重量箱，铁路交付营业里程419公里，铁路复线里程820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1487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878万吨。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改善，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许多企业经过优化劳动组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和外汇调剂等市场有了新的发展。在宏观调控方面，逐步进行了计划、投资、物资、金融、外贸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初步加强了财政、税收、银行、物价、审计、海关、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有了提高。实际利用外资9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5940家，是十年来最多的一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近13亿美元。国际旅游业创汇22.2亿美元，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核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圆满成功，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说明我国在高技术领域的若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已按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方案基本完成。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为维护社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人民军队在保卫祖国和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我们在各项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最突出的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87年上升18.5%，物价上涨幅度这么大，超越了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相当一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这些情况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如果不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通货膨胀，不仅经济无法稳定和发展，各项改革也无法深入下去。

通货膨胀的加剧，是经济过热、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双膨胀、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结果。全国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过多，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力承担的可能；消费需求过旺，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商品供应量的增长；国家财政支大于收，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在供求总量不平衡的同时，经济结构失调，农业发展滞后，有限资源过多地投入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在工业生产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加剧了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紧张程度。一些单位和个人为谋取私利，非法倒买倒卖，层层盘剥，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更推动了物价上涨，加剧了经济秩序的混乱。

上述情况的产生，是同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还不可能很快形成一套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新机制分不开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在对工作的指导上也有缺点和失误。总的来看，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我们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但往往忽视国家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上对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片面追求产值产量、攀比发展速度等现象注意防止不够，纠正不力。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总体上是成功的，但我们在指导上往往对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注意综合配套不够，在坚持放权搞活的过程中，未能及时加强管理监督和抓紧建立宏观调控体系。我们在去年初制定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但由于后来对1987年经济形势的估价过于乐观，因此在执行中没有坚持把稳定经济放在首位，行动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我们认识到了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但在实际工作中对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考虑不够，在通货膨胀已经比较明显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采取稳定金融、控制物价的有力措施，又放开、调整了一些商品价格，以致加剧了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恐慌心理，在许多地方诱发了抢购商品和储蓄下降。

中国共产党于1988年9月召开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的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确定了今明两年要把建设和改革的重点放到治理整顿上来的部署。为了贯彻落实这样的方针和部署，必须把稳定、改革和发展统一起来，在

稳定中推进改革和求得发展。从今年起，我们要用两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努力实现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一)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二)遏制通货膨胀，使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1990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三)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四)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五)认真调整经济结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多增加，使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六)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以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只有实现这些目标，才能使我国经济的素质和效益明显提高，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半年来，国务院和各级政府为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已经停建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8000个，可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647亿元，占全部项目剩余工作量的12%。但是，清理、压缩的目标尚未达到，任务还十分艰巨。

——控制信贷规模、增加储蓄和稳定金融。由于实行了紧缩金融的方针，信贷规模得到控制。银行两次提高储蓄利率和开展保值、有奖储蓄，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步回升。现在，一方面全国货币发行量仍然过大；另一方面不少地方和企业又感到资金紧缺，这需要在坚持紧缩金融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信贷结构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专项控制商品由19种扩大到32种，去年的零售额比上年下降9.1%。县以上单位去年的集团消费比上年增长1.8%。利用公款吃喝、请客、送礼、旅游等现象，在党政机关有所减少。但各方面的铺张浪费仍很严重，必须继续抓紧解决。

——开展了全国性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应上交财政的违纪金额74.1亿元，已上交56.5亿元。通过检查，处理了一批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涨价乱收费和贪污受贿、监守自盗等违法案件，初步加强了税收、财务和物价管理。

——整顿流通领域的秩序。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正在抓紧进行，重点清查了1986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截至今年1月底，已撤并不具备条件和不该办的公司17092个；在党政机关办的24187个公司中，已有近两万个撤并或同机关脱钩，约占80%。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4万多人中，已有70%以上辞去公司职务或机关职务，或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现象，已基本得到制止。在清理中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其中包括一些大案要案。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还要继续深入进行下去。对一些重要产品和紧俏商品加强了管理，有的实行了专营，使抬价抢购和非法倒卖行为有所收敛，对建立市场秩序和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从资金、物资、外汇和运输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粮、棉、油、肉、禽、蛋、蔬菜等农副产品的生产，支持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支持市场紧俏商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基本上保证了国内市场的供应和发展对外

贸易的需要。今年元旦和春节的节日市场，货源比较充足，商品比较丰富。

经过半年来的工作，经济过热开始降温，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群众对物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城乡市场基本稳定。

我们认为，对半年来的治理整顿，应该作两点基本估计：第一，事实证明，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治理整顿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只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和措施，并及时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第二，已经取得的成效仅仅是初步的，同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现在还有不少同志对治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治理整顿本身的难度很大，还会在某些面带来一些新的困难，但如果不坚持治理整顿，各方面的困难会更大。我们只能知难而进，决不能半途而废。

为了坚定不移地搞好治理整顿，必须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各级政府、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工作人员，必须坚决维护中共中央的领导权威，坚决维护国务院对政府工作的领导权威，坚决维护法纪政纪的权威，切实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调整经济，克服困难，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是根本不可能的。二是，进行治理整顿必然要对现有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一切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顾全大局，牢固树立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观念。如果不是这样，大家都不放弃有碍全局的既得利益，治理整顿就会成为纸上谈兵。三是，在治理整顿期间，政府和人民都要有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准备。从国务院开始，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坚决克服铺张浪费现象。只要我们以身作则，并把要过紧日子的客观要求向群众说清楚，相信广大人民是会理解和支持的。总之，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负责人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上来，同心同德，团结群众，一心一意狠抓治理整顿，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二、当前治理整顿的重点仍然是压缩社会需求

我国近年来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引发的。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当然需要从压缩社会需求和增加社会供给两方面作出努力，但首先必须毫不动摇地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重大措施，是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全局的首要任务。国务院已经决定：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比上年压缩920亿元，减少21%；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规模压缩510亿元，减少19%。目前各地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同上述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而且进展很不平衡，必须下大决心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压缩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键是清理在建项目。只有坚决砍掉一大批在建项目，投资规模才能真正缩减下来。必须加强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宏观调控，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既管理好国家计划安排的投资活动，又特别重视严格控制计划外、预算外的投资活动。对银行投资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禁止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投资信贷活动，坚决限制通过社会集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在治理整顿中，还必须坚决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控制消费需求的重点：一是坚决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今年的全国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1988年水平的基础上压缩20%。二是严格控制工资总额的增长，坚决制止滥发奖金、实物和擅自扩大津贴、补贴的发放范围。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整顿和改进企业特别是各类公司工资、奖金的发放办法，整顿和加强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国家规定征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三是大力提倡和鼓励人民储蓄，并采取多种办法正确引导消费，吸收和推迟实现社会购买力。增加城乡居民储蓄，既有需要又有可能，既利国又利民，应当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采取各种有效的便于人民储蓄的措施，把储蓄活动普遍开展起来。

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还必须努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以缓解市场供求矛盾，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需要。

同压缩社会总需求相适应，金融和财政都必须实行紧缩的方针政策，继续抽紧银根，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要千方百计稳定金融，切实加强对银行各种贷款的计划管理，控制全社会的信用总规模，尤其要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各种集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在紧缩资金供应总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信贷结构，该保的保，该压的压，做到紧中有活。必须坚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各地方、各部门都应当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同时努力开辟新财源。

四、在治理整顿中认真调整经济结构

只有在治理整顿中切实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才能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保证和促进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当前调整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和产品，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加工工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第一、切实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争取今年农业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个好收成。

为了调动农民增产粮食和棉花的积极性，国务院决定：从今年4月1日起，将合同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8%；继续完善合同定购粮食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供应数量；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同时，在新棉上市时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

为了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在今年紧缩财政、金融的情况下，国务院仍然定，中央财政对农业包括林业、水利的投入不仅不减少，还要有所增加。地方政府和其它方面要把更多的财力用于增加农业投入。为了稳定增加农业投入，从今年开始将从多种渠道筹集和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其中包括：从预算外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从乡镇企业税收、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中提取全部或一部分，从国外贷款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农业，这就

为农业发展资金开辟了稳定增长的来源。与此同时，农业银行、信用社计划今年增加农业贷款172亿元，同时调整原有近800亿元农业贷款的结构，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商品粮、棉、糖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支持搞好“菜篮子”工程，重点发展肉类、禽类、水产和蔬菜等副食品生产。要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这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主渠道。

第二、努力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缓解当前这些方面的紧张状况。

在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产业的建设。这些产业的开发与建设，也必须坚持保证重点、扶持先进、讲究效益、区别对待的原则，不能齐头并进，以便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第三、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使它们同农业、能源、原材料运输能力的增长相适应。

围绕着上述产业结构的调整，还需要相应地合理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地区经济布局和消费结构，在投资、信贷、财政、税收、价格等方面实行重点倾斜和扶优限劣的政策，对那些需要加强和鼓励的方面，真正加以支持；对那些需要控制和禁止的方面，切实加以限制，大力促进整个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此，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充实、改进和完善。

六、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密切结合起来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在坚持改革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我们决不会回到过度集中、管得过多过细过死的旧的经济模式上去，更不会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私有化道路。当前我们采取的许多治理整顿措施，本身就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搞好治理整顿，也离不开深化改革。强调治理和整顿，决不意味着改革可以停顿不前。治理和整顿搞好了，就可以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1989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完善和发展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同时配合治理整顿，进行新的改革探索。重点是继续完善和发展工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探索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的措施和方法，培育有秩序的市场，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各项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治理整顿这个中心，做到有利于压缩需求，调整结构，有利于增加有效供给，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十分重要。我们在这方面还缺乏经验，必须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在治理整顿期间加强宏观调控，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特别要注意更多地采取经济手段。无论采取经济手段还是行政手段，都要尽可能制定必要的法规和制度，避免主观随意性。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重大决策应事先多方论证，努力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稳妥地深化计划、投资体制改革。计划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使计划能够调节和指导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并着重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对消费基金、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经营方向和行为的引导与调节，促进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的协调，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实行合理的投资倾斜政策和改革投资体制，以利于引导和加强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投资，促进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要特别重视发挥银行的调控作用。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充分运用利率、再贷款、准备金率和备付金等经济手段，控制货币发行，调节信贷规模和结构，引导经济健康运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着中央银行的职能，必须加强统一管理，强化垂直领导。各专业银行也承担着宏观调控的责任，决不能因为实行企业化管理而影响和削弱这方面的职责。各级政府要支持银行的工作，不要干预银行的具体业务，更不能强制银行发放贷款。要清理、整顿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明确业务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继续有领导、有秩序地发展短期资金市场，组织好资金拆借和其他多种形式的资金融通，为生产和流通服务。银行要加强现金管理制度，发展票据结算等现代化结算手段，并通过提高利率，改善服务等措施，进一步稳定和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增加货币回笼。

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要坚决执行《宪法》中有关审计的规定和国务院发布的《审计条例》，使审计工作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消费基金和流通活动的审计。加强统计工作和发挥统计监督的作用。

积极研究财政体制改革，逐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逐步实行复式预算，把经常性财政开支与政府投资区别开来。税务机构和人员逐步实行以垂直领导为主的体制。在有条件的地方，继续进行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的试验，逐步向税利分流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过低，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偏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分配结构，适当集中资金。要进一步加强税务机构，健全各项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清理、整顿和明确各级政府对各项减免税的管理权限，减少税收的严重流失。

为了抑制消费需求膨胀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必须逐步改进分配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的现行工资制度要继续进行改革，使之逐步完善。

积极推进有利于遏制通货膨胀、控制社会需求和正确引导消费的其他改革。继续推行城镇居民住房制度的改革，合理制定出售公房的统一原则、分类标准和定价办法。通过逐步实行住房商品化，促进建筑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继续进行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发挥保险事业在组织经济补偿、积累建设资金、稳定人民生活和引导消费资金分流等方面的作用。深化劳动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发展和完善劳务市场。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严格控制乡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城市。

七、在治理整顿中积极发展对外开放

这次治理整顿和经济调整与历次的经济调整不同，是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进行的。国际经济环境对我们比较有利。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

作，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

必须坚持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继续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样做有利于缓解国内原材料供应紧张的矛盾，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

努力保证今年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对稳定经济全局非常重要。要积极发展出口生产，继续贯彻执行有关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外贸进口也要根据治理整顿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作适当调整，严格限制一些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把有限的外汇用于进口工农业生产和国家重点建设急需的原材料、农用生产资料、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缓解国内市场的供求矛盾，促进经济发展。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扩大边境贸易，协调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经济效益，努力增加外汇收入。

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是我们长期不变的既定政策。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都必须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吸引外商来我国多办一些独资企业，多办一些利用我国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合资合作企业。必须加强对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适当控制外债规模，提高外资的使用效益。

(原载1989年4月16《人民日报》)

国务院部署落实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

国务院在李鹏总理主持下于10月11日召开全体会议，要求国务院各部委进一步动员起来，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措施，认真做好第四季度的工作，并为明年的改革和建设作好准备，创造更好的条件。

李鹏总理最后讲话，着重讲了以下五个问题：

一、正确领会三中全会精神

三中全会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分析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且要突出地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会议还相应地提出了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各项具体要求，同时对包括价格、工资改革在内的全面配套改革作了部署。

有的同志担心：把治理环境、整顿秩序作为明后两年工作的重点，是否意味着改革受阻，改革会不会倒退？某些外国舆论也有这方面的反映。还有的同志认为，现在经济情况没有这么严重，是不是需要用两年时间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这些疑虑反映了我们一些同志对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同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之间的关系还缺乏正确的认识。

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这个问题是几年来经济过热积累下来的，群众承受不了，企业承受不了，国家也承受不了，已经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的重大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让通货膨胀继续发展下去，不仅经济无法稳定和发展，而且改革也不可能顺利进行。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从总体上说，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更好条件的，这决不意味着改革受阻，更不是改革的方向变了。

十年的改革已经取得巨大的成果，改革的方向不仅不能变也不应当变。但是，改革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价格改革对建立我国新的经济体制，即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作用是重要的。但价格改革不能孤军深入，必须与其他各项改革配套进行，在实施步骤上，要充分考虑到人民、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只能逐步地和稳妥

地进行。明后两年价格改革的步子必须放慢，服从治理通货膨胀和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

深化改革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既是深化改革、稳定经济的必要条件，其中的许多措施本身也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例如，整顿流通领域的各种混乱现象，清理公司，惩治“官倒”，这不仅有利于刹住乱涨价风，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健康发育，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在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过程中，加强各级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逐步建立完整的宏观调控体系，这本身就是改革的内容。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当中，我们将更多地利用银行、税收、海关等经济调节手段，充分发挥各种法律、法规、条例的法治作用，同时也要使用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

有一些同志担心：采取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一系列措施以后，会不会限制经济的活力，影响增长速度，甚至出现萎缩的局面。对这个问题要具体分析。当前明显的通货膨胀，是国民经济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总的根子是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造成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市场上某些人民生活用品的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勉强地维持现在这么高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不可能的。因此，把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即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适当地降下来，降到原来计划要求的7%－8%是必要的，是治理经济环境的关键性措施之一。增长速度降下来以后，可能使各级财政更加紧张，这只能依靠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提倡为政清廉，反对铺张浪费等办法来加以解决。从总体上说，我们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不高的，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消耗水平都很高，潜力是巨大的。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作为改善财政状况的根本途径，而不是靠拼设备、拼原材料和攀比速度。当然，我们在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时，必须注意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把那些适销对路、市场上短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经济效益好的产品促上去，在原材料、能源和交通运输上给予支持。

基建规模过大是经济过热最集中的表现，压缩基建规模是治理经济环境最中心的环节。地方、部门的同志，从本地本部门的需要出发，想多保留一点项目，多照顾自己一点，少压一点。这种想法和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是绝对不可取的。因为明后两年治理经济环境能否真正取得成效，取决于压缩基建规模的程度。要真正把基建规模压下来，不影响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利益是不可能的，想完全不伤筋动骨也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也要求保，那也要求保，结果什么也压不下来，压缩基建规模也就成为一纸空文了。为了保持经济发展的后劲，在这次压缩基建规模中，对一些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农业项目要适当保留。但要完全保留也是不可能的。对中外合资项目，已签约的和已经开工的要予以保留，但对新开工项目也要控制。特别是楼堂馆所，即便是中外合资项目，也要严格控制，这两年一般不再开工新的项目。

为了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取得切实的效果，必须强调严格的纪律和一致的行动。不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还是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地区，都不应当片面强调自己的需要而违背国家的统一决策和统一部署，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

二、增强贯彻执行三中全会各项方针和措施的信心

现在还有一种反映，认为三中全会对当前形势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制定的方针和措施是正确的，但是担心这些方针和措施能不能贯彻下去，担心过大的规模、过旺的需求能不能压下来，通货膨胀能不能抑制住，物价能否控制住。一句话，就是信心有些不足。应当说，这种担心不是

没有道理的。投资膨胀、需求膨胀是我们这几年虽然想解决，而没有真正下决心解决的问题，并且1988年以来还有所发展。这些问题解决起来难度确实很大，但是，我们更应当看到，现在解决这些问题有很多有利条件。

首先，经过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从中央到各省、市主要负责同志的认识比较一致了。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必要性、紧迫性，对怎么治理、怎么整顿的办法和措施，认识也基本一致了。大家都吃到了通货膨胀的苦头，都感到不治理、不整顿不行了。这就为我们上下一心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提供了认识上的基础。

第二，这次治理和整顿，不仅提出了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且确定了一整套具体的规定和措施。到目前为止，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已经发布了5个方面，15项具体的条例、规定、决定和通知。一、在压缩建设规模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和《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二、在制止乱涨价方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并决定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即将发布关于控制物价的通知。三、在稳定金融方面，国务院发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和稳定金融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已经采取了开办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等措施。四、在为政清廉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还发出了在接待中不得摆烟酒的通知。五、在治理流通环节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今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还将制定一系列具体规定。由于有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政策界限明确了，不再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了，这样既便于执行，又便于检查、督促。

第三，这次确定的方针和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是有利于深化改革和坚持开放的，也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的。只要各级政府严格贯彻执行，又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和监督，是能够做好的，是会取得成效的。

总之，我们应该有信心。做一件事情，如果没有信心，特别是领导干部没有信心，肯定是做不好的。我们不仅自己要有信心，而且应该通过我们的努力工作，不断取得成效，用榜样和事实来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信心。

三、当前需要特别抓紧做好的几项工作

为了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繁重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级地方政府都必须紧急行动起来，下最大的决心，用最大的力量，认真做好第四季度的工作，为明年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总的讲，治理环境、整顿秩序要见到成效，首先要把目前经济生活中一些严重的混乱现象控制住。这就要煞住乱涨价风，稳定住市场；要稳定住储蓄，控制住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财政赤字必须控制在计划以内，还要力争多减少一些。

1、从现在起，坚持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立即着手压缩投资规模，清理在建项目；压缩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特别是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年终、过节突击花钱，滥发钱物。要使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1988年没有新的涨价措施出台真正落到实处，以取信于民。由于目前大部分零售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企业有权自行定价，在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都存在乱涨价的可能；特别是商品易地涨价，不但扰乱市场，损害人民的利益，而且造成商品不合理的大旅行，增加交通运输紧张程度。对此，各级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那些人民生活必不可少而又短缺的日用商品，必要时各级政府可采取行政手段，对价格和供应量加以限制。目前已经开始的财务、税收、物价、金融大检查，是治理和整顿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但各级政府要下大力气抓紧抓好，而且还要动员群众检举揭发，取得群众的支持和配合。

2、要切实抓好第四季度的工业生产。特别是要抓好轻纺产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以及紧俏产品的生产。要组织好冬季运输，保证生产特别是发电、机车用煤以及城市生活用煤的供应。

3、抓好今冬明春农业生产。今年我国旱涝等自然灾害频繁，粮食有所减产。入秋以来，气候条件正常，各地要做好秋收和冬播工作，争取多打一点粮食，多收一点经济作物，以尽可能减少由于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各级地方政府，要实事求是地估计粮食产量，并动员广大农民努力完成合同订购任务。要抓紧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发动农民增加农业投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争取明年有个好收成创造必要的条件。

4、安排好市场。要组织好货源，切实保证粮食、各种副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并千方百计地组织紧俏商品和适销对路商品的供应，繁荣节日市场。大、中城市尤其要抓好“菜篮子”，保证冬季特别是春节的肉、禽、蛋和蔬菜的供应。

四、把深化企业改革放在重要的位置

要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通过深化改革使企业逐步形成自我约束的机制，增强经济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在压缩建设规模、投入相对减少的情况下，要使生产发展，增加有效供给，也必须依赖企业改进技术，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减少消耗，走挖掘潜力扩大再生产的路子。要继续搞好承包制的完善和配套，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制，逐步推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和发展企业集团的试点。在企业内部，要积极抓好优化劳动组合，发挥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效率。

其他方面的改革也要稳步推进，尤其要积极推进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

五、国务院和各部委要对实施各项措施切实负起责任

现在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方针明确了，大部分措施也有了，当前的关键就在于落实。能不能落实，落实得好不好，首先要看我们领导机关的态度和行动。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做出的决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现在是群众看领导，地方看中央。国务院和各个部门一定要带好头，做出表率。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首先我们自己要做到。例如，压缩建设规

模、清理楼堂馆所，凡是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或与自己有关系的项目，该压该下的，就要坚决压、坚决下，不要等查出来再下。又如整顿流通环节，清理公司，凡是国务院各部委办的公司，或者同各部委有关系的公司，都要主动地、坚决地去清理整顿。再如控制消费基金，为政清廉，从国务院机关起直到各个部门，都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不得再滥发钱物，铺张奢侈，挥霍浪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其他检查，国务院各部委都要派人下去，参加检查与督促。派下去的人一定要精干、得力，一定要以身作则，遵守各项规定，不能住高级宾馆、大吃大喝，给地方和企业增加负担。

作为领导机关，我们不仅要带好头，而且必须抓好本身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这次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各部委肩负重大责任，需要各司其职，努力地做好执行、检查、督促的工作。压缩投资规模，计委要负责。控制信贷和货币发行，银行要负责。控制财政赤字，压缩集团购买力，财政部要负责。冶金部要管好10大钢厂，管好钢材出厂价。惩治生产资料流通中的“官倒”，物资部要负起责任。商业部要管理好粮食市场和一般商品市场。各地的物价上涨，物价局要及时掌握各地物价信息，加强督促检查和管理。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是关系全局的事，每个部门都有事情做，都要主动去做。我们要充分发挥领导机关的作用，来保证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与此同时，要切实转变领导机关的作风，层层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哪项工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该由谁负责，就由谁负责。出了问题就要根据情况，分别追究责任，决不能相互推诿，不了了之。

(原载1988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

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节录)

1988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与此同时，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最突出的是，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

第一，社会生产持续增长，但工业发展速度过高。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38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2%；国民收入达到115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4%。农业遭受了比较频繁的自然灾害，粮、棉、油都有不同程度减产。粮食产量3.94亿吨，比上年减产880多万吨；棉花产量420万吨，减产45000吨。糖料扭转了连续两年减产的局面，产量有较大回升。肉、禽、蛋、奶、水产品等的产量多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2%，没有达到计划增长4%的要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0.7%，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则增长17.7%，大大超过了计划增长8%的速度。原煤产量达到9.7亿吨，比上年增长4.5%；原油产量达到1.37亿吨，增长2.2%；发电量达到5430亿千瓦小时，增长9.2%；钢产量达到5918万吨，增长5.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消费品工业，特别是各种耐用消费品增长很快。由于加工工业的增长速度过高，超过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承受能力，使工业内部的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努力挖掘潜力，货物周转量增长5.1%。由于客货运量急剧增长，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

第二，一批大中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投产，但投资需求继续膨胀，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大大超过国力的可能。1988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8个，大中型项目中的重要单项工程138个。一批重点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及科研项目的建成投产，为经济发展增加了后续能力。新增发电装机容量999万千瓦，是建国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全国建成投产更新改造项目近40000个，将在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预算外投资继续大量增加，198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314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2695亿元，增长17.3%，都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全国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达13000亿元左右，明显超过了国力承担的可能。

第三，市场各类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但物价上涨过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7440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7.9%。在消费品零售额中，吃、穿、用商品普遍增长。在社会需

求过度膨胀的情况下，货币发行过多，导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18.5%。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市场曾出现几次较大的抢购风，商品紧缺面扩大，流通领域秩序相当混乱。

第四，城乡人民货币收入继续增加，而一部分居民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1988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1119元，比上年增长22.2%；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545元，增长17.7%，都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扣除城乡价格变动的因素之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实际增长1.2%，农民平均收入实际增长6.3%。在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情况下，由于收入增加幅度和家庭赡养人口不同，有相当一部分城镇居民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城乡居民储蓄在8月份曾一度减少，经采取措施后逐步回升。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新建住宅1.9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8.8亿平方米。社会福利事业和保险事业继续发展。

第五，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新的进展，但对外贸易的秩序有待于进一步改善。由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1988年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较大进展。据海关统计，进出口货物总额达到10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其中，出口总额475亿美元，增长20.6%；进口总额553亿美元，增长27.9%。扣除不收付外汇的来料加工和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等货物后，进出口逆差为31亿美元。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有所改善。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在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占80%以上，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得到了适当控制。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吸收外商直接投资26亿美元，增长13.1%。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旅游业也都有较快发展。目前在外贸工作中还存在着交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合要求等缺点，存在着多头对外等混乱现象。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改进。

第六，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但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8年科技事业发展较快。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217项，科学技术进步奖513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核潜艇水下发射火箭成功，实用通讯卫星准确定点赤道上空等，标志着我国高科技领域有了新的突破。与此同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推行“星火计划”获得了一批新的成果。基础教育继续得到加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中等教育结构继续趋于合理。高等教育已初步形成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平行发展的格局。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种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卫生医疗条件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群众体育活动更加活跃。总的来说，以上各项事业的发展，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特别是科技和教育的经费不足，这些经费的使用效果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上述情况说明，1988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与此同时，经济过热、需求过旺、通货膨胀逐步加剧，严重影响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稳定，影响城乡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出现这些问题，既有客观的原因，也有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失误，这在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说明。去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并且确定把今明两年建设和改革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几个月来，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已经初步取得一些成效。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到今年2月底，全国已停缓建项目18000个，可以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640多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增长过快的状况初步得到控制，特别是专控商品的零售额明显下降；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开始回落，今年1至2月份累计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8%，大大低于去年同期增长18%的幅度；市场

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群众对涨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流通领域的秩序有所改进。几个月来的实践证明，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正确的，已经对稳定经济产生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今年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更加艰巨，对此我们需要有足够的估计和充分的思想准备。既不能遇难而退、半途而废，也不能操之过急、简单从事。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措施，并且根据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办法，经过两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坚韧不拔的努力，我国的经济才有可能逐步摆脱通货膨胀的困扰，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1989年3月21日

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原载1989年4月7日《人民日报》)

一九八八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节录)

1988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改革和建设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社会生产持续增长，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初见成效。在这个基础上，这一年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从资金供应上基本保证了改革、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总的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88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2587.82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2668.31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80.49亿元。这些预计数字，在将来国家决算编成以后，还会有些变化，但估计赤字数额不会突破预算。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457.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国外借款收入为1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国内财政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237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企业收入48.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国内债务收入13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83.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其他各项收入164.59亿元，完成预算的115.3%。此外，这一年还拨付了企业亏损补贴445.83亿元，这项补贴是按冲减财政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

在1988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538.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1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19.4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43.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7.4%；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5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00.94亿元，完成预算的113.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479.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国防费217.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行政管理费221.07亿元，完成预算的122.4%；价格补贴支出316.95亿元，完成预算的88.5%。此外，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4.17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42.64亿元。

在1988年预算执行中，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很大，矛盾很多。这一年经济生活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反映到财政上，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突出，财政形势严峻。去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几个月来，国务院结合治理和整顿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抑制需求，调整结构，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加强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发展生产，开辟财源，超额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努力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库存积压，扩

大商品流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与此同时，各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工作，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紧急通知”，坚持依法治税，整顿减免税收，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并努力做好新税开征工作，使工商税收超额完成了任务。在生产持续发展和组织收入工作加强的基础上，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并且比上年增加195亿元，增长8.6%，基本上实现了增产增收。

(二)保证重点，增加了能源交通、农业和智力投资。1988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是按国家预算进行控制的，执行结果没有突破预算，同上年基本持平，但对投资结构作了必要的调整。据统计，在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326.85亿元中，用于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为158.51亿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0%，这对缓解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的紧张状况，将会起积极的作用。同时，1988年在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各级财政还增加了农业投入和智力投资。这一年用于支援农村生产和各项农业事业的支出共1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如果加上国家预算中用于支援贫困地区发展农业生产的扶贫专款26亿元，合计共181亿元。这一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479.07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其中教育事业费27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9.7%，超过了国内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此外，1988年国家预算其他支出项目中用于教育的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有52.3亿元。当然，目前智力投资还不能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今后随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将继续增加这方面的支出。

(三)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性。在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抓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把税源比较分散的13个地方性税种，如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林特产税、契税等，下放地方管理，收入增长的部分全部留归地方使用。二是对收入上解比例比较大的17个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青岛、宁波、河南、湖南、广东、武汉、重庆等，分别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这两项改革，对调动地方积极性，推动各地发展经济，挖掘潜力，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控制支出起到了促进作用。据统计，1988年下放地方管理的13种地方性税收共入库92.1亿元，比上年增长32.3%；17个收入上解地区实行财政包干后，除个别地区外，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有5个地区的收入长14%以上。

(四)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全面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根据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和《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并把这两项工作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据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统计，1988年全国县以上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比上年增长1.8%，其中专项控制商品比上年下降9.1%，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先后派出13万多个检查组，59万余名检查人员深入企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不仅严肃了财经纪律，纠正了某些不正之风，而且也清理收回了一部分财政资金。截至去年12月底，共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64.4亿元，已入库42.2亿元。

在肯定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的同时，我们决不能忽视国家财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国家财政已连续几年出现赤字，而且这两年不仅中央财政有赤字，有些地区也出现赤字，特

别是县级财政困难比较大。财政收不抵支，出现赤字，是造成通货膨胀的因素之一，对经济稳定和人民生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也不利于改革的继续深化。今后不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应当采取坚决的措施，逐步消除赤字，做到收支平衡。二是，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产品质量低、物质消耗大、成本费用高的现象相当普遍；企业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再加上企业承包办法尚不够完善，使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很大制约。同时，由于这几年减税让利过多，固定资产投资失控，税前归还贷款的数额猛增，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1979年的31.9%降到1988年的19%。这样，就难以集中财力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重点需要。三是，由于监督管理不严，预算约束软化，加上人们法制观念不强，以致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转移资金，以及请客送礼，公费旅游等浪费象相当严重。我们过去对这些都认识不足，研究不够，特别是没有很好发挥财政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监督作用，这是需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加以改进的。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1989年3月21日

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原载1989年4月7日《人民日报》)

李鹏姚依林听取一月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汇报时指出：

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行起着关键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代总理李鹏，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1月21日在中南海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的汇报，并讲了话。

李鹏说，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加强宏观控制。银行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起着关键的作用。

去年我国的整个经济形势是好的。银行在支持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银行在自身的改革方面也迈出了新的步伐，特别是在开拓资金市场，通过资金的拆借融通，支持了生产的发展。但是，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也有一些不稳定的因素，社会总需求仍然大于总供给，最突出的是基建规模仍然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基建规模过大又主要表现为预算外基建增长太快。李鹏说，银行应该在控制预算外基建上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力有限，因此还需要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他说，近几年建了一些不应该建的楼堂馆所，造成不小的浪费，败坏了社会风气。今后必须加以控制，特别是国家机关应该带个好头，银行在贷款方面要严格把关。

李鹏指出，专业银行不仅要讲自身的经济效益，同时还要担负起宏观调控的职能，银行的信贷政策要服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国家急需发展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银行要给予大力支持，对需要控制的一般加工工业，银行在信贷上要给予限制，以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目前社会各部门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资金供求矛盾突出，银行在工作中受到了种种压力，国务院将采取有力的措施来支持银行的工作。

姚依林在讲话中说，去年国家对信贷实行的适当紧缩的政策对稳定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但要使国民经济真正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还需要较长时间的努力，不能因为去年四季度信贷紧缩了一些，现在就可以放松了。今年既要把价格上涨限制在一定范围，把货币发行控制在一定量，同时又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任务很艰巨，因此要统一思想，千万不要盲目乐观。

姚依林说，当前一些地方的同志都希望把生产和建设的速度搞得快一点，这种想法可以理解，但不能只讲发展，要在稳定经济、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

国务委员陈慕华、王丙乾也听取了汇报。

(原载1988年1月22日《人民日报》)

李鹏会见世界银行行长时说，

我国建设资金既要自筹也要利用外资

从1988年开始，我们的投资体制将有很大变化，由政府直接投资转变为由若干投资公司进行投资。这是国务院代总理李鹏3月24日晚在北京会见世界银行行长科纳布尔时讲的话。

李鹏说，中国目前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我们需要资金，当然这要靠我们自己筹措，但也要利用外国资金。我们目前实行的开放政策，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吸收国外的资金、国外的技术和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

李鹏向客人们介绍了我国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建设的重点。他说，在今后5年或更长一段时期内，我们将着重解决农业、水利建设、能源和交通等问题。他希望世界银行在这几个方面能够给予积极的合作。

李鹏说，过去世界银行和我们的合作是富有成效的，他希望这种合作能够继续下去并且能够得到发展。

科纳布尔表示，他们将认真地考虑这些问题，并将作出积极的响应。他说，目前我们的合作已经到了这样的阶段，可以搞各种形式的贷款。他希望这些贷款能够有助于中国经济重点的建设。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会见时在座。

(原载1988年3月25日《人民日报》)

李鹏、姚依林听取五月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6月1日下午在中南海听取了刚刚在北京结束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情况汇报，并分别讲了话。

李鹏在讲话中首先对银行前阶段在支持改革开放、发展生产、稳定经济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接着，李鹏说，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由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过渡，在这个过程中以及在我国以后的经济工作中，需要加强宏观控制。银行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在宏观调控的诸多手段中越来越起着关键作用。因此银行必须积极努力，加快改革，尽快转变职能，以便更好地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李鹏说，目前由于社会各部门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资金供求矛盾突出，因而银行在工作中受到了种种压力，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来支持银行的工作。李鹏说，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贯彻执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体制上是相对独立的，在业务上不应该受地方和部门的干预。地方和部门不应强迫银行贷款，地方和部门一般不再开办金融机构。各级银行要认真负起责任来，对各地方或部门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要抵制，不能讲情面。

李鹏说，银行对自己也要严格要求，不能自己掌握资金，就不按政策乱用资金，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制定金融方针、政策，要服务于、服从于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

李鹏最后说，目前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改革已进入了关键阶段。他要求银行、财政、计划部门加强配合，使银行能在国家整个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姚依林在讲话中指出，当前银行工作不能放松，要继续贯彻执行从“ 紧 ”的方针。

姚依林说，贯彻执行从“ 紧 ”方针，目的是促进改革，发展经济，避免出现过度的通货膨胀，因此不能把它看作是消极的方针。

姚依林说，贯彻执行从“ 紧 ”方针并不意味着消极的收缩，而是要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扶

优限劣、区别对待。对农业、出口创汇行业及国家急需发展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银行仍要给予积极支持；而对需要控制的部分加工工业和楼堂馆所，银行则在信贷上要给予坚决限制和压缩。

姚依林说，现在所有的资金矛盾都已集中到了银行，各地方各部门都在向银行伸手要钱，但又不注意资金的使用效益，这主要是目前的资金价格过低。因此一方面银行要通过深化改革、大力发展资金市场，逐步改变银行“包”资金的状况，另一方面要通过利率杠杆来调节社会各方对资金的需求。

姚依林说，当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些地方在发展速度上存在着相互攀比的现象，这种相互攀比会带来许多不良的后果。姚依林说，不能用经济发展速度来评价地方工作的好坏，速度高不等于工作做得就好，速度低也不是说那个地方工作做得不好。因此各级地方政府一定要从自身条件出发，不要盲目攀比发展速度。国务委员王丙乾、李贵鲜、陈俊生同时听取了汇报。

(原载1988年6月3日《人民日报》)

李鹏看望银行职工并同大家座谈时说：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金融界职工肩负重任腰杆要硬

国务院总理李鹏10月2日上午看望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储蓄所的职工，同首都金融界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并向全国金融战线上的160多万名干部、职工表示节日祝贺和慰问。

李鹏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加强宏观控制。在搞宏观控制的诸多经济手段中，十分重要的环节是靠银行。他希望全国金融界的广大职工明确自己肩上的重担，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把金融工作做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上午9点多，当李鹏来到三里河储蓄所时，看见许多储户正在高兴地办理存取手续，营业员们在埋头办理业务，便笑着向大家问好，并热情地和营业员们一一握手。

李鹏对储蓄所值班主任亲切他说：“ 大家都在欢度国庆佳节了，你们为了方便群众还在上班，你们辛苦了，感谢你们。 ”

李鹏询问了这个储蓄所近两个月来储户存款、取款的情况，询问了职工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当有位营业员告诉他自9月10日开展保值储蓄以来，这个所已增加储蓄197万元时，李鹏笑着说：“ 我们的人民是很好的，他们对国家的政策是拥护的。 ”

李鹏问银行部门的同志：三里河一带机关较多，银行可不可以同机关单位协商，以后干部职工的工资不在机关单位领了，直接在银行开户来领工资。银行的同志告诉他，现在由于各种条件限制还没有开展这项业务，今后是可以考虑的。

陪同李鹏总理一起来看望大家的国务委员、北京市市长陈希同插话说：“ 我看这项业务可以开展，我们是支持和赞成这件事的 ”。

李鹏说：“ 不妨创造点条件试一试。 ”慰问完职工后，李鹏与陈希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邮电部副部长朱高峰等，一起同首都一些金融机构负责人以及一些基层储蓄所的同志就如何加强金融工作的问题进行了座谈。有的同志在座谈会上反映，前些日子受物价上涨和一些谣

传影响，社会上刮起了抢购风，银行存款一度下降。国家采取了提高存款利率和开展保值储蓄等措施后，同时加强了宣传工作，近来储蓄额又有回升，仅9月28日至9月30日3天内北京城近郊区共增加储蓄存款2275万元。

李鹏说，要把我们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形势多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让大家了解形势，了解我们的方针政策，人心就安定了。他说，其实群众也清楚，购物保值并不是好办法，一是买了不一定马上能用得上，二是过几年有些东西就过时了，需要更新换代，有的东西还变质了、贬值了，并不一定能起到保值的作用。

李鹏说，我们的政策是鼓励人民把余款存到银行里，尽量把短期存款变为长期存款，这样于国于民都有利。

李鹏强调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已经确定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完成这个任务，金融界是关键环节之一。无论是控制信贷规模、适当控制消费基金，还是治理流通领域中的一些混乱现象，银行部门都肩负着重任。银行部门把工作做好了，对稳定社会、稳定人心、稳定经济，稳定秩序都是非常重要的。

李鹏希望银行部门腰杆要硬一些，更好地发挥国家调控手段，加强现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在近两年内把环境治理好，把秩序整顿好，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更加健康地向前进。各级政府都要大力支持银行的工作，邮电部门要同银行部门密切配合，为汇款提供方便，共同做好现金管理工作。

(原载1988年10月3日《人民日报》)

九年贷款翻两番，存款翻两番半

——陈慕华说改革开放以来是金融事业蓬勃发展时期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19日开始举行的人民银行行长会议上宣布：从1979年到1987年9年间，全国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增加6026亿元，翻了两番半。用于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用于支持商品流通、国家基本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的贷款总额增加7575亿元，翻了两番。陈慕华说，这9年是建国以来银行筹集和融通资金最多，为国家建设和改革开放贡献最大，也是我国金融事业蓬勃发展的时期。

特别是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之后，变化更为突出。

在金融改革方面，银行先后7次调整了存款和贷款利率，在逐步提高利率水平的同时，改革利息制度，增加了存款种类和利率档次，扩大了计息范围，实行差别利率、优惠利率、浮动利率和加收利息的制度，调整和改革了银行之间存款、贷款的利率，增强了利率在加强经济、金融管理中的杠杆作用；改革了外汇、外债管理体制，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加强了对外汇、外债的统计与监测；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外汇管理法规，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制度，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实行了“实贷实存”的管理办法，打破了信贷资金使用上“吃大锅饭”的状况，有效地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改革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银行的法制建设。在银行财务管理上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在借款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以及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等方面，颁布了一系列条例和规定，使金融管理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关于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和逐步建成适合我国国情的资金市场，陈慕华指出：在坚持信贷收支基本平衡的前提下，一方面控制了不合理的投放，另一方面通过适当增加合理的投放，增加商品供应，把多投放到市场的货币回笼回来，保证了市场货币流通的基本稳定，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和改革的顺利发展。陈慕华最后指出，各金融机构广泛、灵活地开展资金拆借业务，发展了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随着各股票、债券的发行，在一些地方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开放长期资金市场的试点，取得了一些经验。

陈慕华回顾了恢复和发展保险业务和扩展我国对外金融业务等方面取得的成就。通过改革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和参加保险的单位与个人都成倍增加，不仅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而且及时帮助受灾地区的企业单位、家庭恢复了正常生产，安排了生活。在扩展对外业务方面，到去年底，已有24个国家和地区的114家银行、债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192个常驻机构。中国银

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与世界上152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并在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行或代表处，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集团的海外机构已达310多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也达40多个。

(原载1988年1月20日《金融时报》)

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安徽调查研究时指出：

当前要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上狠下功夫

新任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安徽省进行调查研究时强调指出，在控制资金总量的情况下，要在加快资金营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上狠下功夫，做到紧中有活。

60年代末以来，李贵鲜曾在工厂和省市工业部门主管计划、财务和技术工作，开始和银行打交道。他在辽宁省任副省长期间，也是主管计划、财政、金融工作。但用他自己的话说：“ 金融是一门很专业的学问，我还要多做调查研究，钻研业务，才有发言权。 ”

4月23日，他借回安徽省交接工作的机会，专门邀请安徽省政府、省计经委、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了解当前资金及金融工作情况。

“ 资金很紧，也不是没有余地 ”

当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杨长增汇报到当前资金很紧，总行今年下达给安徽省的临时贷款指标已全部用完时，李贵鲜说：“ 资金总量很紧，这是事实，但也不是没有余地。当前主要是几笔资金没有搞活。一是‘ 条块分割 ’的问题仍未解决，各家总行下达给各省分行的指标，不用时也不愿互相拆借，资金市场不活跃；二是结算手段落后，在途资金占压数额很大，在途时间又很长，这是一种浪费；三是群众手中持有的货币量仍然偏多，很多群众把钱放在家里，应该采取措施把钱吸引到生产建设上来。现在，资金和物资一样流通困难，一方面是不足，另一方面是成‘ 堆 ’，如果解决了这个问题，在控制总量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相当数量的资金活起来，支持工农业生产。 ”

“ 为鼓励企业清仓挖潜，要在政策上做些规定 ”

谈到企业清仓挖潜，处理呆滞、残次产品要有个政策时，李贵鲜说：“ 银行是企业，是通过筹集和融通社会闲散资金促进企业生产发展的。因此，企业一定要正确认识贷款与还款的关系，千方百计地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目前，一些企业由于超定额储存原材料、零部件以及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了变质变价和产品积压，在生产线上也有不少残次品、零部件没有及时处理，占用了大量资金，这种情况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扭转，我们要从政策上做一些规定，鼓励企业清仓挖潜，尽快地处理呆滞、残次产品，减少资金占用，使

之摆脱生产资金紧缺的困境。”

贷款要认真评估，结算手段要改进

李贵鲜指出，银行发放贷款要进行认真评估，否则贷款收不回来无人负责。银行评估力量不够，可以请专家评估，订合同，给报酬，同时要承担经济责任。银行不能只当出纳，要提高贷款效益。

在谈到目前银行的结算手段比较落后时，李贵鲜谈了他的设想：“ 尽快在北京建立一个清算中心，把全国地市县银行都联起来，经费困难可以租用邮电部门的线路进行资金清算，至少可以把国内资金在途占压时间压缩到3天以内，不然大量资金在途占压太可惜了。”

“ 银行要支持住房制度改革、推动住房商品化 ”

座谈时，李贵鲜对安徽省建行近几年支持城市住房改革的一些做法很感兴趣。他说，“ 我国有10亿人口，都想吃瘦肉、喝啤酒不行，我国经济还没有发展到这种程度，过早地提高消费水平是办不到的，当务之急倒是住房、教育和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国家在这些方面多投入一些是必要的，但是光靠国家，个人不出力也不行。银行应当吸引一部分资金用于买房。银行要开办房地产业存贷业务和教育事业贷款业务，也可以搞一些中长期贷款支持农业开发。这些想法是我在省里工作时常常琢磨的问题，将来可以研究一下，制定一些办法试一试。银行要支持住房制度改革，推动住房商品化，调整人们消费结构，这样做，也就带动了建筑、建材和运输等其他行业的发展。我到农村看到农民盖房要买材料，又要请吃喝，耗费很大精力。银行可与农村房屋开发部门联营，合资兴建农村住房，农民买房省时省力，又便于统一规划，少占耕地，一举多得。”

(原载1988年4月29日《金融时报》)

李贵鲜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讲话指出：

银行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深化改革的道路，信贷规模、货币发行继续贯彻从紧方针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5月27日召开的全国分行长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要求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广大干部职工坚定不移地走深化改革的道路。

在分析今年上半年金融形势时，李贵鲜说，今年上半年我国的经济继续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好势头。1至4月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16.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在去年增长17.6%的基础上，今年头四个月又增长23.6%。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1至4月进口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7.1%，出口额比去年同期增长27.1%；国家外汇储备有所增加。在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情况下也出现了物资和资金紧张状况。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上涨。这些问题在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货币流通上都有明显反映。今年上半年很可能形成净投放的形势，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后八个月资金供求矛盾将更加突出，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的任务相当艰巨。

讲到今年下半年的工作任务时，李贵鲜说，当前金融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从紧的方针。他还指出，当前必须实行坚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经济效益的金融政策。总量要从严控制，但是生产流通所急需的资金又必须保证。出路在于通过资金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挖掘潜力、提高效益方面下功夫。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原材料、能源、电力、交通等基础工业的发展；支持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出口创汇，支持发展黄金生产和创汇农业。目前银行系统的资产已突破1万亿元，今后7个月的工作，要围绕搞活这1万亿元的资金，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水平，把挖掘流动资金潜力作为主攻方向。要按地区分行业把压缩资金占用的指标落实到企业。挖出的资金，仍归企业使用；完不成挖潜任务，要相应扣减贷款规模。

——搞活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据调查，近几年逾期贷款大约在10%左右，就是说有1000亿元左右的资金转不动了，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各专业银行和其他各金融机构今年要把逾期和呆滞贷款收回10%；全国大约100亿元左右，谁收回归谁使用。

——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并将技术改造贷款与企业的设备利用情况挂钩。去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3500多亿元，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为2980亿元，对国家计划外的建设项目，银行不得增加贷款，确实需要办的也要推到明年去办。

——改进结算制度，压缩在途资金。主要是：放宽开户条件，引导多种经济成分和个人在银行开户，办理转帐结算；增加信用支付工具，加速票据化；改进和废止一些不适应需要的结算方式，增加通用性和适应性；加快银行系统的电子化建设，向中央银行领导和管理的全国清算中心过渡；制定票据管理条例，加强结算管理工作，尽量减少现钞流通。

——加快金融市场发展步伐。去年同业间融资总量达2000多亿元，今年要进一步扩大，特别是要扩大跨系统的融资。首先让资金在金融机构间自由流动，加速资金周转。对于直接融资，重点是抓好债券的发行和流通市场，包括债券认购工作、国库券转让试点工作。在二级市场有一定基础的城市，相应成立短期融资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提高市场的运转效率，以及推动企业进入市场去筹集资金，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

——加强基础货币的管理。中央银行所掌握的基础货币，起着调控货币供给总量的作用，不要任意突破计划限额放款。

——要注重对国库工作的领导。对预算资金，要加快收纳和报解，并建立相应的统计分析制度；同时要全面建立退库登记制度，跟踪资金用向，及时掌握情况；在做好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工作的同时，要研究国家信用的变化趋势，研究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的关系以及国债的适当规模。

——健全金融法规，加强金融管理。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秩序。在步骤上各分行要因地制宜制定一些法规，重点是围绕金融市场管理、票据管理、外资银行管理、国内金融机构管理来进行。凡属试办性的金融机构，包括融资公司、证券公司、评级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企业、新建银行以及信用社联社等，一律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报总行批准。今年各分行除特需者外，暂缓批准新建信托投资公司。各级地方政府和各行政主管部门都不得开办金融机构及保险机构。为了建立健全经济保障制度，要大力支持保险业的发展，开拓新业务。积极稳妥地推进保险体制的改革。

对改进外汇管理，为实现沿海发展战略服务问题，李贵鲜指出，今年工作重点是推进外汇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提高效率，改善服务。准备在海南省、深圳市和已完成外汇挂帐任务并保证完成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的个别沿海城市进行现汇留成的试点。要有步骤有条件地在沿海主要城市引进外资银行，建立合资银行。允许沿海城市用留成外汇同内地企业联合经营出口产品生产的试点。为促进国内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对国内用外币计价结算的审批，从宽掌握。适当增加短期对外借款指标，实行余额管理，以解决沿海地区发展出口所需外汇周转资金不足。沿海省市可选择一、二个地区进行居民个人外汇参加调剂的试点。另外，要加快留成外汇的核拨，尽量减少核拨层次，把核拨权下放到有条件单独核拨的基层分局；对周转外汇的审批和出国团组用汇的核销工作要下放权限，简化手续，方便用汇单位；下放专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和企业单位开立现汇帐户的审批权。在外汇管理方面不适应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求的法规，要抓紧清理。今年尤其要强调强化外汇的宏观管理。保证中央外汇收入，实现外汇收支基本平衡。要加强外汇调剂市场的

管理，引导外汇流向，维持正常的价格水平。要严格对外借款规模的控制，做好外债登记和分析工作。

在加强金融系统监督检查问题上，李贵鲜指出，根据党政分开原则，金融系统纪检组要逐步撤销，同时成立行政监察机构。行政监察工作要根据赵紫阳同志“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抓监督检查”和“经济要繁荣，政府要廉洁”的指示，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维护各项金融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同时要根据改革开放中行风建设的实际，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堵塞滋长不正之风的漏洞。要强化稽核检查工作，特别是对宏观影响越来越大的信托公司的金融业务管理，是金融宏观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其次还要加强对银行放款的稽核检查工作。

(原载1988年5月30日《金融时报》)

李贵鲜在浙江调查研究时对银行工作提出要求：

千方百计搞活资金，一个钱当两个钱用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于6月下旬在浙江进行调查研究。李贵鲜在调查期间指出，在当前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银行要千方百计地把资金搞活，一个钱当两个钱用，支持生产和流通。

李贵鲜曾到正在召开的浙江省人民银行行长会议上看望了与会代表，并在会上讲了话。他指出：“ 今年的金融形势还是很严峻的，但应当认识到，现在的困难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目前资金的供求矛盾十分突出，预计下半年的资金需求将会更大。怎么办呢？我看出路只有把资金搞活，一个钱当两个钱用。在当前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各方面挖一点潜力，节约一点使用，我看还是能过得去的。今年全国资金缺口约200亿元左右，从全国的七、八千亿元的流动资金中挤出200亿元，应该说还是能够做到的。关键是要有几个措施：一是流动资金按1987年末数每百元销售额减2元，大家都紧一紧，挖出一点给急需资金的地方；二是拆借，我们根据资金的季节差、地区差、行际差，把暂时闲置的一部分资金用活，把资金市场搞活，从而支持生产和流通；第三就是我们银行系统如何加快结算，减少在途资金、减轻企业压力。现在在途资金量很大，在途时间也很长。这些资金企业不能及时得到使用。我们怎样加快结算过程，把在途时间缩短，这就靠银行本身了。当然还有一个邮政问题。总之，要把资金问题解决好，我们不能再指望还有多少钱去补充下半年的流动资金需要，只能靠把现有的资金搞活。同时，我们还要千方百计地回笼一点货币，保留一点资金，准备在11月、12月份的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和外贸收购旺季使用。 ”

李贵鲜还指出：“ 今年国家发行的债券比较多，要想办法完成它。建设债券的钱都是搞重点建设的，这个完不成不行。现在计划内的重点项目无论如何还要保。国家计划要真正经过批准的才算，没有经过一定程序批准的不能算国家计划。现在要求各个省都要查一下。各个省都要压基本建设规模来保当前的流动资金需要、保工业生产。生产保不了，物质生产上不去，物价一直涨，那就不得了。 ”

李贵鲜说：“ 金融体制改革前几年做得不错，下一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还要搞物价和工资的全面改革，我们金融体制如何适应？大的体制不会再动了，但是我们在金融政策上和货币政策上可能要有一些变化。我们正在研究一些问题，制订一些措施和办法。这些措施和办法总的来讲是增加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也抑制一下资金需求。 ”

(原载1988年7月8日《金融时报》)

李贵鲜在清仓挖潜工作电话会上强调：

搞好清仓挖潜，调剂资金供需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7月28日在全国清仓挖潜工作电话会议上说，各地政府一定要抓好清仓挖潜工作，确保完成每百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减少2元的任务。

目前，我国一方面生产和建设的资金十分短缺，另一方面资金损失浪费现象十分严重。现在，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已达1万亿元，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占用也近1万亿元。但有相当一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据初步统计，仅工业生产企业的闲置资产就有200亿元。

为确保挖潜任务的完成，李贵鲜强调指出，今年实行“先扣后调”办法，即由各专业银行扣回对企业的贷款，把这部分资金由各地、各行集中起来，调剂使用。

银行要对企业提出处理积压物资和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计划和要求，对企业超储积压物资，一律按规定加收罚息，对限期内完成挖潜任务的企业，可以退还罚息。

针对有些企业对该摊的成本费用不能按期摊入成本，有的企业搞帐面销售，人为制造产成品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减少的假象等问题，李贵鲜要求各家银行要严格按照信贷政策发放贷款，切实加强对信贷资金的管理。同时，要重视非定额(非商品)资金的占用。

谈到清查处理企业的闲置设备时，李贵鲜指出，各地方、各部门都要把清查处理企业闲置设备作为清仓挖潜的一个重要内容，切实抓出成效来。

李贵鲜最后指出，今年信贷总规模1560亿元。在国务院没有批准调整规模之前，任何银行、任何地区不能突破。哪个银行突破了哪个银行行长负责；哪一级银行突破了，由哪一级行长负责。

他说，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只能在控制总量前提下，调整结构。

(原载1988年7月29日《人民日报》)

国务委员李贵鲜说：

企业发股票有利于稳定金融引导消费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沈阳举行的全国大企业股份化与证券市场研讨会上说，企业发行股票是有利于稳定金融，引导社会消费走向的一项措施。

李贵鲜说，目前金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加较猛，储蓄增长缓慢，资金供求矛盾突出。如果货币投放失控，就会给明年经济稳定增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增加困难和风险，对于稳定市场、安定社会生活是极为不利的。为了促进经济建设健康发展，防止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必须进一步采取从紧的方针和必要的紧急措施。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几项措施。这些措施除了强调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控制货币信贷总规模，增加货币回笼，增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外，也提出了引导企业发行股票、债券，进一步开辟和扩大股票、债券流通市场的要求，并把它作为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一项措施。他认为，这项措施不仅会对当前货币金融的稳定起一定作用，而且对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对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对于经济生产的稳定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李贵鲜特别强调要通过发行股票来引导人们的消费走向，推迟、分散、转移购买力，使人们的观念有所转变，不能只管吃、穿、用，而且要考虑住，考虑生老病死，也要考虑投资。

李贵鲜说，现在人们有存款不如存物的想法，所以必须尽快提高存款的利率，目前出台的才是一小步，下一步还要提高利率，增加资金来源，稳定金融。同时，还要实行住房商品化，引导居民购买住房，参加保险。还可以出卖一部分企业，可以考虑出卖一部分国营大企业的股票，这样可以减少国家的投资和贷款，减轻国家和企业的负担。他认为，在物价上涨较快的情况下，购买股票是一种较好的保值方法，因为在物价上涨时，股票所代表的资产价值也在不断地上升，股票会因此而增值的。

(原载1988年8月28日《人民日报》)

就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开放国库券的转让市场？

答：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促进国库券顺利发行。我国从1981年发行国库券以来，目前已发行国库券362亿元，对广泛筹集资金，支援国家重点建设，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库券是国家发行的债券，信誉最高，收益也不低，人们不愿购买的主要原因是国库券期限长，不能随时兑换成现金，又长期采取摊派的方式，引起了人们的反感。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就是要恢复国库券的流动性，打消持券人的后顾之忧，提高人们购买国库券的积极性，有利于国家通过债券市场筹集长期、稳定的建设资金。

问：人民银行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主管机关，在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活动中发挥什么作用？

答：人民银行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主管机关负责全面领导、组织和管理国库券的转让活动。财政部是国库券的发行人，在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过程中，人民银行还要取得财政部门的协助和配合，共同把国库券转让工作做好。

问：如何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

答：国库券转让是改革中的一件大事。因此，国库券的转让工作应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我们准备选择几个基础较好、有一定实践经验的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先行试点，在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开。

问：哪些机构可以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

答：允许开办国库券转让中介业务的其他机构限于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独立核算、有法人地位、资本金充实、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融资公司、城乡信用社和综合性银行。此类机构开办国库券转让中介业务须由人民银行有关城市分行批准。

问：国库券转让中介机构如何办理国库券转让？

答：上述机构办理国库券转让中介业务限于采取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形式：一、自营买卖，即由中介机构用自己的资金向国库券的出售人买入国库券，同时向国库券购买人出售买入的国库

券，并挂出上市国库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格。二、代理买卖，即由中介机构根据国库券出售人或购买人的委托，按其指定的价格、数额和交易期限代其买卖国库券，同时代理机构向买卖双方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问：哪些国库券可以转让，哪些人可以购买和出售国库券？

答：我国的国库券是同时向单位和个人发行的，由于各年国库券的发行方式不同，比较复杂，同时开放转让有一定困难。为方便国库券转让，我们决定首批上市的国库券限于1985和1986年向个人发行的国库券，上述国库券的持有人均可以自由出售，数额不限，个人、保险公司、其他非金融机构以及各种经批准成立的基金会组织均可以购买上述国库券，购买数额不限，但个人购买应予优先。

问：人民银行如何管理国库券的转让活动？

答：为保证国库券转让的顺利进行，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国库券转市场的管理。国库券转让要按人民银行的统一布置进行，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允许开办国库券转让的城市，国库券的转让活动必须通过经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此项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进行，实际买卖双方不得直接进行私下交易；加强国库券转让价格的管理，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国库券价格的大起大落。人民银行还要会同财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维护国库券转让市场的正常秩序，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国库券的黑市交易。另外，还要做好国库券转让的宣传工作，增加证券持有人的信心，为国库券转让创造良好的环境。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点，国库券的转让是有计划分批进行的。有些城市先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其他地方不久也会开放。暂时未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地区的国库券持有人，不要急于将国库券出售，不要给倒卖国库券的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原载1988年4月4日《金融时报》)

有关外债管理的几个问题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我国债务管理部门的设置和分工是否有变动？

答：没有变动，分工依旧，即国家计委负责制订中国年度和中长期外债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国际货币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贷款和向境外商业银行借款，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的审批工作；经贸部负责政府贷款；财政部负责世界银行贷款；国家外汇管理局承担管理、监测国家对外债务的有关职能。

问：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地位和职能有何变化？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国家局级单位，它对外汇管理和外债管理的职能将进一步加强。

问：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需要，在加强外债管理方面将采取什么措施？

答：为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外债规模将不断扩大，但要同我国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因此，对我国外债的总额要有控制，结构要合理，同时一定要用在发展出口商品生产上，讲求经济效益。

为加强对外债的宏观控制，去年七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公布了《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并建立了全国外债统计监督系统。

问：外债监测的效果如何？

答：我们建立了对外借款的报告制度，对境内所有对外借款一律实行登记，并以开立专用帐户的方式控制其还本付息，保证准确、及时地收集外债信息。在债权人的配合下，我们现在已能完整、及时地收集全国外债的信息。

问：目前中国的外债情况怎样？

答：目前我国的外债结构处于良好状态，长短期的比例比较合理，借款货币也已多样化，偿

债率低于15%。1979年以来借入的外债绝大部分用于能源、交通和创汇的项目上。我国外债的偿还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原载1988年6月6日《金融时报》)

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几个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

答：利率作为资金的“ 价格 ”，对调节资金供求、调整产业结构、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利率是国家控制和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的银行利率总水平与物价上涨幅度相比偏低，与当前的资金供求关系也不相称，这既不利于抑制过度的资金需求，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也不利于银行筹集社会资金和稳定物价。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必须随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灵活运用利率政策，调节经济。这次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是在我们对当前经济发展状况反复进行研究和测算，特别是充分考虑到我国近来物价上涨情况和工商企业、农业生产者的承受能力后，经国务院同意作出的决定。利率调高，一方面有利于稳定和扩大银行存款，另一方面有利于抑制各方面对银行贷款的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问：这次调整利率与以往调整利率相比有哪些不同？

答：与以往的利率调整相比，这次有以下特点：一是存、贷款利率作了全面调整，不仅各金融机构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存、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也做了调整。二是统一了企事业单位存款与个人存款的利率。三是在调整贷款利率的同时，人民银行还扩大了各金融机构浮动贷款利率的权限，即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由现行的20%扩大到30%，同时允许上浮利率的贷款项目，由现在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扩大到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在内的几乎全部贷款项目。

问：为什么要统一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存款利率？

答：按存款的性质来说，存期的长短决定银行运用这些资金发放贷款的时间长短。银行对能够长期运用的资金就应当多付利息，反之，则应少付利息。这是符合商品经济管理原则的。过去按存款人的性质分别确定不同利率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我国当前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从这次调整利率开始，今后将不再区别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确定存款利率，对定期存款一律按期限长短确定不同利率。这不仅保护了集体存款者的利益，也为今后利率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不过，需要说明一点，今后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定期存款，原则上不能提前支取，如果存款单位急需资金而存款又未到期，可凭其定期存款作为抵押向银行办理贷款。人民银行将对此作出具体规定。

问：根据您的估计，这次利率调整后对我国经济将会产生哪些影响？

答：我认为，利率调整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由于存款利率提高，银行存款将会进一步稳定和扩大，这必将增强银行的信贷资金供给能力，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其次，由于贷款利率提高，虽然幅度不大，但对那些产品质量差、销路不好或经营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或建设项目必然产生很大压力，迫使这类企业改善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或减少长线滞销产品的生产规模。即使是对经济效益比较好、但自有资金过少、完全依赖银行贷款发展生产的企业也必将不同程度地促使其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充实自有资金。第三，由于前两条作用的实现，银行就可以腾出一部分资金支持能源、交通、通信等行业和一些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生产的发展，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第四，利率调整后，将会对抑制物价上涨产生积极的影响。当然，决定物价上涨的因素很多，不是只靠调整利率就能够解决的。但调高利率对稳定和扩大存款、抑制贷款需求会起积极作用，因而也会起到抑制物价上涨的作用。据我们测算，这次利率调高以后，工业企业每百元成本只增加0.3元左右，企业容易消化，而由于利率调高，银行存款增加、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受到压制，资金周转加快，经济效益提高，进而整个货币量减少所带来的抑制物价的效应会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

问：今后你们还有什么打算？

答：随着改革的深入，在我国商品经济中，利率政策作为调节宏观经济的一项货币政策手段，它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了。中国人民银行今后将继续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经济总政策的要求，更加灵活地运用利率这一经济杠杆。这次利率调整的幅度并不大，这主要是因为我国企业当前的承受能力有限，随着物价改革的推进以及其它方面改革的深化，随着物价水平的变动，将会灵活地调整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明年根据物价上涨和经济发展状况，我们将更灵活地作出反应，以保护存款人利益、治理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发展。这也是我们考虑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原载1988年8月19日《金融时报》)

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保值储蓄答记者问

保值贴补率参照零售物价指数，按季平均计算在全国公布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9**月**10**日起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您能谈谈对**3**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的具体办法吗？

答：可以。保值的原则是使3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的实际利息收入不低于以至略高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也就是对3年以上的储蓄存款，随着物价上涨幅度给予浮动的利息补贴。具体方法是，对3年、5年、8年定期储蓄存款，除按银行现行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外，再按照物价上涨幅度与现行利率的差数，分别给予利息补贴，我们称之为保值贴补率。保值贴补率由人民银行总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按季平均计算，全国统一公布执行。例如某储户于今年9月10日存入3年期存款100元，以今年第三季度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00，3年后到期，假如那时物价上涨了52.4%，也就是说那时要付给储户152.4元才能保值。但按现行银行3年定期存款年利率9.72%计算，3年共支付利息为29.16元，储户只能得本利129.16元，与15.4元相比，少了23.24元，为了保护储户利益，银行再以保值补贴形式给储户增付利息23.24元，使储蓄存款得到保值。在上述条件下，用同样方法计算，5年和8年期存款不仅可以保值，还能够适当增值，100元定期5年存款除保值外，5年共增值5.4%；8年期存款除保值外共增值21.6%。

问：上面举的例子是物价上涨幅度高于规定的存款利率的情况，如果在存款期内物价上涨幅度低于规定的存款利率怎么办？

答：如果在存款到期时比在存入时，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低于规定的存款利率，仍按现行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

问：给储蓄存款保值为什么要以零售物价指数作为标准，而不以某些个别商品的价格上涨幅度为标准？

答：储蓄存款来源于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人们的消费需求是多方面的，零售物价指数是按人们生活消费中所必需的多种商品价格加权计算的，这个指数反映了货币的升值或贬值，单以某

种个别商品的价格的变化是不能全面反映货币价值变化的。因此，选用零售物价指数作为存款保值的参照依据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问：现在已存入银行的三年以上定期存款，是否还需要办理转存手续？

答：如果现在已存入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并且在9月10日之前不到期，就不需要办理转存手续，从9月10日起，凡未到期的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全部可以享受保值补贴。但是，9月10日后，如果提前支取未到期的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则不享受保值贴补，只按原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问：对到期不取并不办理转存手续的存款是否继续享受保值补贴呢？

答：实行储蓄存款保值措施以后，对到期不取并不办理转存手续的存款，从存款到期日起保值补贴自动停止，但仍按规定利率计息，直至提取存款日或办理转存日为止。

问：对今年**9**月**10**日以后至**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将如何予以补贴？

答：参照今年第二季度的零售物价指数比上一季度上涨幅度确定，我们将在近日内公布9月10日以后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定期储蓄存款的保值贴补率，各办理储蓄存款的金融机构据此支付到期存款的保值补贴。例如：储户的一笔五年定期存款，10月30日到期，五年期存款的年保值贴补率为3%点，则五年期存款按规定应得利息外，还要从9月10日至10月30日给储户50天的保值补贴。

问：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措施的都有哪些银行和金融机构？

答：凡是三年期以上的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不论存在哪一家银行、信用社或邮政储蓄部门以及其它允许办理人民币储蓄存款的金融机构，都实行保值措施。

问：对企业、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是否也实行保值措施？

答：对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以外的企业、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等的定期存款不实行保值措施。并且严禁将国家资金或集体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保值储蓄，如发现将公款存入保值储蓄的一律不予计息。

(原载1988年9月4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

就国务院公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答记者问

问：什么是现金管理制度？这次公布实行的《条例》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现金管理是我国一项重要的财经制度，国家规定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都要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这次公布的《条例》主要内容是：

(一)现金管理单位保存的现金，要核定一个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送存银行。

(二)各单位经济往来，除在一定额度内可以使用现金外，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如有特殊需要，需经银行审查批准。

(三)各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主要限于对城乡个人的现金支付、单位间的零星开支和按照国家规定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价款。

(四)各单位到外地采购，除特殊情况，经银行审查同意允许携带一定数额的现金外，都要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问：为什么现在又提出现金管理问题？

答：这次国家公布的现金管理条例，是稳定金融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和改善现金管理，积极推行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有利于促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有利于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有利于完善税收制度，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调整分配不公和杜绝利用现金搞回扣、贿赂等腐败现象；有利于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这里还需要强调一点，近几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相当一部分紧俏商品被社会集团买去，拉动了物价上涨，也使一部分居民购买力无法实现。这次《条例》规定，开户单位购买国家控购商品，一律采取转帐方式，由银行监督检查，违者严肃处理，这是抑制通货膨胀的有效措施。

问：这次实施的《条例》和旧的现金管理办法，有什么不同，是松了还是紧了？

答：以前执行的现金管理办法是在1977年由国务院公布实行的。在这以后的11年间，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革，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旧的现金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这次公布实施的《条例》，本着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的原则，不仅强调加强管理，而且还考虑到方便、安全的因素。像《条例》中规定，银行要做好现金收款工作，在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地区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对未在银行开户的个体经营者异地采购，银行也给予结算上的方便，有利于解决采购者“腰缠万贯”的问题；在有条件的地方，银行还要积极开办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这些改革都体现了目前商品经济的要求。

这次公布的《条例》，是从有利于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更好地为商品流通服务出发，有紧有松。例如，加强了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这一点是紧了。根据目前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结算起点有所放宽；对开户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所必须使用现金的审批手续也有所简化。另外，加强了对现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犯者的处罚和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做了明确规定。

问：你能否谈谈新的《条例》对纠正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的意义？

答：随着流通领域的进一步放开搞活，各种流通渠道增多，市场交易逐步扩大。由于旧的现金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各种交易中的现金使用量大量增加，使一些违法分子有机可乘。例如，利用价差倒卖国家紧缺物资；利用管钱管物的权力收取回扣，行贿受贿；利用现金交易中的漏洞逃税漏税等。这些违法行为大都通过现金交易进行的。这次在《条例》中不仅对现金的使用范围、库存限额、坐支管理等方面做了严格的禁止和限制性的规定，并加强了监督检查。这有助于堵塞漏洞，减少现金结算，并使税收工作有据可查。

问：加强现金管理会不会把流通领域管死？

答：不会。目前我国在结算中大量使用现金，一方面是由于习惯，另一方面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手段还不适应需要，环节多、效率低，影响了客户对结算资金的及时需要，带来了不便。为此，在实施《条例》的同时，银行对各种非现金结算方式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废止了一些不符合当前需要的结算方式。例如，逐步停止使用托收承付，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改进银行汇票，扩大通汇通兑面，推广商业票据，试办银行本票，扩大支票使用范围等。不仅对国营经济，而且对个体经济也提供了结算上的方便。因此，新的《条例》不会影响商品的正常流通，而是更有利于引导交易者使用各种先进的非现金结算办法，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

(原载1988年9月13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一)

单位：%

项目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　业	56.9	43.3	38.8	37.3	33.7	30.1	24.8	29.7
轻工业	27.8	31.2	28.9	32.3	30.6	30.8	32.4	30.7
重工业	15.3	25.5	32.3	30.4	35.7	39.1	42.8	39.6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64.5	55.0	47.2	51.6	46.2	44.1	43.1	43.7
重工业	35.5	45.0	52.8	48.4	53.8	55.9	56.9	56.3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83.1	80.6	78.9	75.8	74.7	72.5	76.7	66.9
林业	0.7	1.7	1.7	2.0	2.2	2.9	3.4	2.8
牧业	11.5	12.9	10.3	14.0	12.9	14.0	15.0	14.0
副业	4.4	4.3	7.3	6.5	8.7	9.1	3.3	15.1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6.4		12.5
渔业	0.3	0.5	1.8	1.7	1.5	1.5	1.6	1.2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21.4	24.9	10.4	27.1	32.9	33.9	36.5	34.6
消费	78.6	75.1	89.6	72.9	67.1	66.1	63.5	65.4
五、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6.9	76.0	86.6	84.7	93.5	85.7	79.1	73.0
非生产性	33.1	24.0	13.4	15.3	6.5	14.3	20.9	27.0
其中：住宅投资	10.3	9.3	5.9	5.5	2.6	5.9	7.8	14.8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13.4	8.6	21.3	14.6	8.9	9.8	10.6	11.1
轻工业	9.3	8.0	4.7	4.1	4.0	5.9	5.8	5.9
重工业	29.5	44.3	54.6	48.0	60.9	53.1	48.7	43.2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2.9	21.2
运输邮电业							13.6	12.2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31.2	34.2	33.9	34.1	34.4	32.6	37.2	32.9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6.6	40.7	18.2	34.0	45.9	39.8	40.7	40.4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7.7	9.1	22.0	9.8	6.7	9.9	10.1	10.4

(二)

单位：%

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　业	27.2	32.5	33.6	33.9	35.0	27.1	26.4	25.3	23.7
轻工业	34.3	34.8	33.4	32.1	30.8	34.6	35.0	36.0	37.7
重工业	38.5	32.7	33.0	34.0	34.2	38.3	38.6	38.7	38.6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7.2	51.5	50.2	48.5	47.4	47.4	47.6	48.2	49.4
重工业	52.8	48.5	49.8	51.5	52.6	52.6	52.4	51.8	50.6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71.7	63.2	62.8	62.0	58.0	63.0	62.2	60.7	57.0
林业	4.2	4.2	4.1	4.1	4.1	5.2	5.0	4.7	4.8
牧业	18.4	15.2	15.5	14.7	14.2	22.0	21.8	22.8	26.0
副业	4.0	15.7	15.9	17.5	22.0	6.3	6.9	7.0	6.7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11.7	11.6	13.0	17.0				
渔业	1.7	1.7	1.7	1.7	1.7	3.5	4.1	4.8	5.5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31.5	28.3	28.8	29.7	31.5	35.2	34.8	34.2	34.1
消费	68.5	71.7	71.2	70.3	68.5	64.8	65.2	65.8	65.9
五、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4.3	57.0	54.5	58.3	59.7	56.9	60.6	65.5	66.9
非生产性	35.7	43.0	45.5	41.7	40.3	43.1	39.4	34.5	33.1
其中：住宅投资	20.0	25.1	25.4	21.1	18.1	20.0	16.1	13.5	12.6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9.3	6.6	6.1	6.0	5.0	3.4	3.0	3.1	2.9

轻工业	9.1	9.8	8.4	6.5	5.7	5.9	7.0	7.4	6.4
重工业	40.2	39.0	38.5	41.0	40.3	35.7	38.2	43.5	37.5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0.7	21.4	18.4	21.5	22.3	19.0	22.5	25.3	24.0
运输邮电业	11.2	9.1	10.3	13.1	14.6	15.9	15.4	14.1	14.1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28.3	27.7	26.4	26.4	26.6	26.2	28.0	24.2	21.3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34.6	29.7	26.8	29.5	31.6	31.6	28.8	25.7	23.2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2.9	15.4	17.1	17.3	17.0	17.2	16.3	16.5	18.0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社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15	810	461	349	225	124
1957	1606	1241	537	704	387	317
1962	1800	1504	584	920	434	486
1965	2695	2235	833	1402	723	679
1970	3800	3138	1021	2117	976	1141
1975	5379	4467	1260	3207	1433	1794
1978	6846	5634	1397	4237	1826	2411
1979	7642	6379	1698	4681	2045	2636
1980	8535	7078	1923	5155	2431	2724
1981	9075	7581	2181	5400	2781	2619
1982	9966	8294	2483	5811	2919	3892
1983	11131	9211	2750	6461	3135	3326
1984	13171	10831	3214	7617	3608	4009
1985	16603	13337	3620	9716	4610	5106
1986	19085	15207	4013	11194	5330	5864
1987	23081	18489	4676	13813	6656	7157
1988	29259	23723	5618	18105	8950	9155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材及材以下所办工业产值包括在工业总产值中。

工农业总产值中1978年以后按新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其中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25.9	120.9	115.2	129.9	123.5	143.5
1957	106.1	107.9	103.1	111.5	105.7	118.4
1962	90.0	89.9	106.2	83.4	91.6	77.4
1965	119.0	120.4	108.3	126.4	147.7	110.2
1970	124.2	125.7	111.5	130.7	118.1	142.3
1975	111.6	111.9	103.1	115.5	113.0	116.8
1978	113.1	112.3	108.1	113.6	110.9	115.6
1979	108.5	108.5	107.5	108.8	109.9	108.0
1980	108.4	107.0	101.4	109.3	119.0	101.9
1981	104.7	104.9	106.4	104.5	114.3	95.4
1982	109.5	108.8	111.3	107.8	105.8	109.9
1983	110.2	110.2	107.8	111.2	109.3	113.1
1984	114.7	115.2	112.3	116.3	116.1	116.5
1985	117.1	116.5	103.4	121.4	122.6	120.2
1986	110.3	109.7	103.4	111.7	112.2	111.1
1987	114.1	115.1	105.8	117.7	118.0	117.5
1988	115.3	117.1	103.2	120.7	122.6	118.8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万吨）	纱（万吨）	布（亿米）	丝(万吨)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缝纫机（万架）	自行车（万辆）	原盐（万吨）	糖（万吨）	卷烟（万箱）	家用电冰箱（万台）	家用洗衣机（万台）	收音机（万台）	电视机（万台）	照相机（万架）	原煤（亿吨）	原油（万吨）	发电量（亿千瓦小时）	生铁（万吨）	钢（万吨）	成品钢材（万吨）	水泥（万吨）	木材（万立方米）	农用化肥（万吨）	汽车（万辆）	拖拉机（14.7千瓦及以上）（万台）	小型拖拉机（万台）	铁路机车（台）	铁路客车（辆）	铁路货车（万辆）
1949		32.7	18.9	0.18	11		1.4	299	20	160			0.4			0.32	12	43	25	15.8	13	66	567	0.6					23	0.14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7			0.66	44	73	193	135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0.09		90.3	0.36	2.05	2.20	575	458	805	667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8	1147	146	478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4	573	576	1.38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622	4626	470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6	14.61	196.0	88.4	2.28	341	363.8	668.1	1401	165	982	2.12		969.1	18.45	22.50	4.83	8716	2031	2233	2046	1466	4670	4573	524.4	13.52	7.37	24.00	327	556	0.80
1977	18.98	223.0	101.5	2.69	377	424.2	742.7	1710	182	1211	2.46		1049.4	28.46	24.66	5.50	9364	2234	2505	2374	1633	5565	4967	723.8	12.54	9.93	32.05	293	538	0.64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2	521	784	1.70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1	52.73	317.0	142.7	3.74	540	1039.1	1754.3	1832	317	1704	5.56	128.1	4057.2	539.41	62.30	6.22	10122	3093	3417	3560	2670	8290	4942	1239.0	17.56	5.28	19.89	398	1159	0.88
1982	51.70	335.4	153.5	3.71	589	1286.0	2420.0	1638	338	1885	9.99	253.3	1723.9	592.01	74.23	6.66	10212	3277	3551	3716	2902	9520	5041	1278.1	19.63	4.03	29.83	486	1153	1.06
1983	54.07	327.0	148.8	3.69	661	1087.2	2758.2	1613	377	1938	18.85	365.9	1998.9	684.01	92.56	7.15	10607	3514	3738	4002	3072	10825	5232	1378.9	23.98	3.70	49.77	589	1230	1.58
1984	73.49	321.9	137.0	3.76	756	934.9	2861.4	1642	380	2132	54.74	578.1	2220.3	1003.81	126.18	7.89	11461	3770	4001	4347	3372	12302	6385	1460.2	31.64	3.97	68.86	658	1200	1.81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44.81	887.2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401.34	990.2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791	2.16
1988	128.40	454.2	176.2	4.81	1103	971.5	4122.1	2194	455	3095	739.86	1046.2	1468.1	2484.76	292.33	9.47	13687	5390	5640	5918	4698	20337	6214	1767.5	64.67	5.21	131.58	843	1980	2.33

注:农用化肥按折成有效成份100%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甘蔗	甜菜	桑蚕茧	茶叶	烤烟	水果
1949	11218	44.4	256.4	264.2	19.1	3.1	4.1	4.3	120.0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6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6	28631	205.5	400.8	1663.1	293.2	16.3	23.3	83.7	540.4
1977	28273	204.9	401.7	1775.2	245.6	16.8	25.2	97.1	568.5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1	32502	296.8	1020.5	2966.8	636.0	25.2	34.3	127.9	780.1
1982	35450	359.8	1181.7	3688.2	671.2	27.1	39.7	184.8	771.3
1983	38728	463.7	1055.0	3114.1	918.2	26.8	40.1	115.1	948.7
1984	40731	625.8	1191.0	3951.9	828.4	30.6	41.4	154.3	984.5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04	424.5	1527.8	4736.3	814.0	35.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5.7	1320.3	4906.4	1281.0	39.4	53.9	233.7	1666.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菜籽	核桃
1952				43.5	24.9	
1957	0.02		0.17	51.8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	22.3	4.0
1965	1.66		0.19	13.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	42.5	6.5
1976	7.88	30.6	0.30	30.2	20.1	7.1
1977	9.17	29.3	0.20	34.0	41.6	7.6
1978	10.16	33.8	0.22	39.1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	49.0	11.9
1981	12.77	56.2	0.30	36.0	65.4	10.7
1982	15.26	47.0	0.29	33.9	49.4	10.3
1983	17.24	30.4	0.28	36.8	43.5	11.9
1984	18.88	36.9	0.23	36.2	53.6	12.8
1985	18.79	34.4	0.22	37.9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	51.9	14.7
1988	24.02	46.1	0.35	35.0	46.6	17.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万头）	猪、牛、羊肉产量（万吨）	肉猪出栏头数（万头）	猪年底头数（万头）	羊年底头数（万只）
1949	6002	220.0		6775	4235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6	9498	780.5	16650	28725	15817
1977	9375	780.0	16787	29178	16136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1	9764	1260.9	19495	29370	18773
1982	10113	1350.8	20063	30078	18179
1983	10350	1402.1	20661	29854	16695
1984	10839	1540.6	22047	30679	15840
1985	10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注：内猪出栏头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

年份	国民收入总额（亿元）	国民收入指数（以上年为100）	人均国民收入（元）	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元）	国民收入积累比例（%）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比例（%）	
						生产性积累	非生产性积累	固定资产积累	流动资产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1	3941	104.9	397	23	28.3	46.8	53.2	70.3	29.7
1982	4258	108.0	422	26	28.8	46.4	53.6	78.4	21.6
1983	4736	111.2	464	34	29.7	52.5	47.5	79.2	20.8
1984	5652	119.3	547	51	31.5	58.8	41.2	80.9	19.1
1985	7041	124.5	674	53	35.0	62.4	37.6	71.7	28.3
1986	7899	112.2	747	29	34.7	64.1	35.9	74.6	25.4
1987	9361	118.8	872	44	34.2	65.1	34.9	82.4	17.6
1988	11533	123.2	1060	58	34.1	66.1	33.9	79.9	20.1

注：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积累比例是按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年鉴》（1989）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

年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1	25.8	27.7	16.9	29.7
1982	25.5	26.4	19.8	26.8
1983	25.6	26.4	20.1	29.6
1984	26.0	26.6	21.0	31.6
1985	26.1	26.5	23.9	31.6
1986	27.7	28.6	25.0	28.8
1987	24.2	25.3	24.5	25.7
1988	21.3	22.4		23.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

年份	总收入　（亿元）	总支出　（亿元）	收支差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率（%）	
				总收入	总支出
1952	183.7	176.0	7.7	—	—
1957	310.2	304.2	6.0	7.9	—5.0
1962	313.6	305.3	8.3	—11.9	—16.8
1965	473.3	466.3	7.0	18.5	16.9
1970	662.9	649.4	13.5	25.8	23.5
1975	815.6	820.9	—5.3	4.2	3.8
1978	1121.1	1111.0	10.1	28.2	31.7
1979	1103.3	1273.9	—170.6	—1.6	14.7
1980	1085.2	1212.7	—127.5	—1.6	4.8
1981	1089.5	1115.0	—25.5	0.4	—8.1
1982	1124.0	1153.3	—29.3	3.2	3.4
1983	1249.0	1292.5	—43.5	11.1	12.1
1984	1501.9	1546.4	—44.5	20.2	19.6
1985	1866.4	1844.8	21.6	24.3	19.3
1986	2260.3	2330.8	—70.5	21.1	26.3
1987	2368.9	2448.5	—79.6	4.8	5.0
1988	2587.8	2668.3	—80.5	9.2	9.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国家预算收入、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 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1	1016.38	601.07	59.1	41.30	84.90	474.87
1982	1083.94	802.74	74.1	45.27	101.15	656.82
1983	1211.16	967.68	79.9	49.79	113.88	804.01
1984	1467.05	1188.48	81.0	55.23	142.52	990.72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1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57.82					

注：（1）1987年国家预算收入数，是根据1988年6月27日人民日报第二版的报导填列。

（2）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之后的数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2	43.6	43.6	—	—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45.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314.3	2695.0	621.0	998.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出超 －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2	19.4	8.2	11.2	－3.0	—	—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78.2	182.7	195.5	－12.8	33.7	24.8
1981	440.2	220.1	220.1	0.0	20.5	12.6
1982	416.0	223.2	192.8	30.4	1.4	－12.4
1983	436.2	222.3	213.9	8.4	－0.4	10.9
1984	535.5	261.4	274.1	－12.7	17.6	28.1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1	－119.7	13.1	1.6
1987	827.3	394.9	432.4	－37.5	27.6	0.8
1988	1027.9	475.4	552.5	－77.1	20.4	27.8

注：本表1980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1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276.8	262.7	237.9	24.8	14.1	125.6	151.2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35.8
1962	604.0	543.7	500.4	43.3	60.3	318.5	285.2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58.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1	2350.0	2002.5	1798.5	204.0	347.5	1026.0	1324.0
1982	2570.0	2181.5	1956.1	225.4	388.5	1090.0	1480.0
1983	2849.4	2426.1	2169.5	256.6	423.3	1179.4	1670.0
1984	3376.4	2899.2	2574.5	324.7	477.2	1377.1	1999.3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1988	7440.0	6541.0	5876.0	665.0	899.0	3217.6	4222.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　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3	105.7	105.2	103.6	140.3	136.2	133.9	118.9
1957	102.9	104.2	106.5	87.4	88.1	105.0	100.8
1962	99.4	101.1	103.5	80.2	86.1	90.7	111.3
1965	105.0	103.0	102.8	105.4	122.4	104.9	105.1
1970	107.0	104.4	105.1	97.0	125.1	101.7	112.3
1975	109.2	108.2	107.4	114.2	114.5	108.3	110.1
1978	108.8	107.7	108.2	104.4	113.6	108.8	108.8
1979	115.5	116.7	117.0	114.3	110.3	109.0	121.5
1980	118.9	121.5	122.6	113.2	106.8	116.6	120.8
1981	109.8	111.6	111.8	109.7	100.4	108.0	111.3
1982	109.4	108.9	108.8	110.5	111.8	106.2	111.8
1983	110.9	111.2	110.9	113.8	109.0	108.2	112.8
1984	118.5	119.5	118.7	126.5	112.7	116.8	119.7
1985	127.5	131.1	131.7	126.3	105.5	129.8	125.9
1986	115.0	115.1	115.4	112.7	114.4	117.1	113.5
1987	117.6	116.9	116.6	119.7	122.4	118.0	117.3
1988	127.8	127.9	128.8	120.3	127.5	130.3	126.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按商品来源分		按部门分			
		购自农民	购自其他生产部门	商业部门收购	外贸部门收购	工业和其他部门收购	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
1952	140.8	131.3	9.5	90.1		38.9	11.8
1957	217.5	208.1	9.4	176.5		27.8	13.2
1962	211.0	203.0	8.0	161.7		22.3	27.0
1965	307.1	299.3	7.8	274.2		19.9	13.0
1970	347.8	337.7	10.1	314.0		16.8	17.0
1975	478.6	457.3	21.3	414.6		39.0	25.0
1978	557.9	530.1	27.8	459.9	10.0	66.9	31.1
1979	713.6	677.6	36.0	586.8	12.8	79.3	47.5
1980	842.2	797.7	44.5	677.0	19.7	96.2	69.0
1981	955.0	908.0	47.0	764.7	20.7	100.9	89.4
1982	1083.0	1031.0	52.0	855.6	24.1	116.6	110.8
1983	1265.0	1206.0	59.0	980.6	27.8	151.4	133.0
1984	1440.0	1371.0	69.0	1070.3	29.0	200.3	169.4
1985	1680.0	1600.0	80.0	1072.0	58.2	326.0	282.0
1986	1990.0	1894.0	96.0	1258.0	97.7	374.0	358.0
1987	2369.2	2261.7	107.5	1444.1	96.1	487.1	438.0
1988	2998.0	2860.1	137.9	1794.2	125.7	633.8	57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目	1980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一、集市数（个）	40809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1. 城市	2919	3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2. 乡村	37890	41184	43515	50356	53324	54600	58775	59178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235.0	333.1	385.8	470.6	705.0	890.0	1157.8	1621.3
1. 城市	24.0	45.2	55.9	80.3	181.0	259.0	347.0	545.3
2. 乡村	211.0	287.9	329.9	390.3	524.0	631.0	810.8	1076.0
其中：粮油类	34.4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肉禽蛋类	42.1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水产品类	9.3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蔬菜类	21.50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干鲜果类	7.5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农业	7.1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生产资料类								
大牲畜类	26.5	45.4	41.6	35.6	32.6	31.1	32.6	38.2

注：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1952	68.3	67.5	0.8	—				
1953	90.0	88.9	1.1	—	131.8	131.7	137.5	
1954	98.8	95.3	3.5	—	109.8	107.2	318.2	
1955	108.8	100.3	8.5	—	110.1	105.2	242.9	
1956	158.6	136.5	22.1	—	145.8	136.1	260.0	
1957	190.8	156.4	34.4	—	120.3	114.6	155.7	
1958	210.8	180.0	30.8	—	110.5	115.1	89.5	
1959	263.1	233.5	29.6	—	124.8	129.7	86.1	
1960	296.7	263.2	33.5	—	112.8	112.7	113.2	
1961	280.7	244.1	36.6	—	94.6	92.7	109.3	
1962	254.3	213.6	40.7	—	90.6	87.5	111.2	
1963	249.9	211.1	38.8	—	98.3	98.8	95.3	
1964	263.7	224.0	39.7	—	105.5	106.1	102.3	
1965	282.3	235.3	47.0	—	107.1	105.0	118.4	
1966	296.3	243.6	52.7	—	105.0	103.5	112.1	
1967	308.3	250.0	58.3	—	104.0	102.6	110.6	
1968	312.0	254.0	58.0	—	101.2	101.6	99.5	
1969	322.6	263.0	59.6	—	103.4	103.5	102.8	
1970	334.3	277.5	56.8	—	103.6	105.5	95.3	
1971	364.0	302.0	62.0	—	108.9	108.8	109.2	
1972	409.6	340.0	69.6	—	112.5	112.6	112.3	
1973	429.1	353.3	75.8	—	104.8	103.9	108.9	
1974	441.9	370.9	71.0	—	103.0	105.0	93.7	
1975	463.5	386.1	77.4	—	104.9	104.1	109.0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1982	882.0	708.0	173.1	—	107.6	107.3	108.5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3.9
1986	1659.7	1288.5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7	113.3	113.3	112.8	151.2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69.3

注：1. 1983年以前的其它所有制单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

2. 1985年以后各年包括内类等价格补贴。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

项目	单位	1957年	1964年	1981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一、调查户数	户	5350	3537	8715	9060	1250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37	5.30	4.24	4.06	4.04	3.89	3.82	3.74	3.63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33	1.58	2.39	2.38	2.36	2.15	2.12	2.09	2.03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30.43	29.81	56.37	58.62	58.42	55.27	55.50	55.88	55.95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3.29	3.35	1.77	1.71	1.71	1.81	1.80	1.79	1.79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53.56	243.48	500.40	572.88	660.12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35.44	227.04	458.04	525.96	607.5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2.00	220.68	456.84	505.92	559.44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人纯 收入				
		从集体经营中得到收入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其他非借贷性收入
1952					
1957	72.95	43.40	—	21.46	8.09
1962	99.09	52.25	—	38.15	8.69
1965	107.20	63.17	—	33.29	10.74
1970	—	—	—	—	—
1975	—	—	—	—	—
1978	133.57	88.53	—	35.79	9.25
1979	160.17	101.97	—	44.00	14.20
1980	191.33	108.37	—	62.55	20.41
1981	223.44	116.20	—	84.52	22.72
1982	270.11	58.09	—	187.55	24.47
1983	309.77	36.06	0.88	244.66	28.17
1984	355.33	35.33	2.85	285.44	31.71
1985	397.60	33.37	3.69	322.53	38.01
1986	423.76	36.15	2.92	345.28	39.10
1987	462.55	42.09	3.49	383.57	33.40
1988	544.94	49.72	3.62	453.40	38.2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中国统计摘要》（1989）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 综合比价指数	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指数
1952	111.8	115.5	121.6	109.7	90.2	111.0
1957	121.3	126.6	146.2	112.1	76.7	120.9
1962	152.6	155.3	200.1	126.6	63.3	354.8
1965	134.6	139.0	187.9	118.4	63.0	192.3
1970	131.5	137.8	195.1	111.9	57.4	197.7
1975	131.9	139.5	208.7	109.6	52.5	259.5
1978	135.1	144.7	217.4	109.8	50.5	146.0
1979	138.6	147.4	265.5	109.9	41.0	234.9
1980	146.9	158.5	284.4	110.8	39.0	239.6
1981	150.4	162.5	301.2	111.9	37.2	253.5
1982	153.3	165.8	307.8	113.7	36.9	261.9
1983	155.6	169.1	321.3	114.8	35.7	272.9
1984	160.0	173.7	334.2	118.4	35.4	271.8
1985	174.1	194.4	362.9	122.2	33.7	318.5
1986	184.5	207.0	386.1	126.1	32.7	344.3
1987	198.0	226.3	432.4	132.2	30.6	400.4
1988	234.6	273.1	531.9	152.3	28.6	521.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1952	99.6	102.7	101.7	99.5	97.8
1957	101.5	102.6	105.0	101.2	96.4
1962	103.8	103.8	99.4	104.5	105.1
1965	97.3	98.8	99.2	96.3	97.1
1970	99.8	100.0	100.1	99.8	99.7
1975	100.2	100.4	102.1	100.0	97.9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11.9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7.0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8.8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20.7	123.0	115.2	93.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其中		债务支出	其中	
		国内公债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款		国内公债还本付息	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1952	9.78	6.84	9.70	3.92	0.58	0.23
1957	6.99	—	0.15	8.26	2.18	6.08
1962	—	—	—	10.37	3.95	6.42
1965	—	—	—	6.36	5.66	0.70
1970	—	—	—	—	—	—
1975	—	—	—	—	—	—
1978	—	—	—	—	—	—
1979	35.31	—	35.31	—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1981	73.08	—	73.08	62.89	—	57.89
1982	83.86	43.83	40.03	55.52	—	49.62
1983	79.41	41.58	37.83	42.47	—	36.56
1984	77.34	42.53	34.81	28.91	—	22.74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7.87	51.96
1988	261.01	131.01	130.00	76.81	34.17	42.64

注：一些年份债务收支分项数小于合计数，是因为有一些其他债务收支数未列。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年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客商直接投资		外商其他投资	
	项目（个）	金额（亿美元）	项目（个）	金额（亿美元）	项目（个）	金额（亿美元）	项目（个）	金额（亿美元）
签订利用外资								
协议（合同）额								
1979-1987	10314	625.1	262	367.4	10052	228.7	—	29.1
1979-1982	949	205.5	27	135.5	922	60.1	—	9.9
1983	522	34.3	52	15.1	470	17.3	—	1.9
1984	1894	48.0	38	19.2	1856	26.5	—	2.2
1985	3145	98.7	72	35.3	3073	59.3	—	4.0
1986	1551	117.4	53	84.1	1498	28.3	—	5.0
1987	2289	121.4	56	78.2	2233	37.1	—	6.1
1988	6063	160.0	118	98.1	5945	61.9	—	
实际利用外资额								
1979-1987	—	375.0	—	265.5	—	89.1	—	20.4
1979-1982	—	124.6	—	106.9	—	11.7	—	6.0
1983	—	19.8	—	10.7	—	6.4	—	2.8
1984	—	27.1	—	12.9	—	12.6	—	1.6
1985	—	46.5	—	26.9	—	16.6	—	3.0
1986	—	72.6	—	50.1	—	18.7	—	3.7
1987	—	84.5	—	58.1	—	23.1	—	3.3
1988	—	102.3	—	64.9	—	37.4	—	

注：1979-1987年对外借款签订项目总数小于历年签订项目之和，是由于剔除了同一项目的重复签约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摘要》（1989）

1952－1988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各项存款	93.3	107.6	152.5	141.7	134.1	165.5	295.3	398.7	459.8	488.7	409.6	414.0	439.5
企业存款	33.0	31.8	34.4	32.4	45.0	39.7	77.6	70.0	86.0	116.1	152.3	176.8	156.1
财政存款	19.5	33.3	61.3	36.1	16.4	20.6	49.9	82.1	146.6	174.6	79.9	67.3	84.8
基本建设存款	4.1	6.7	7.5	8.0	3.2	10.1	20.1	40.1	29.6	30.3	44.7	43.0	38.6
机关团体存款	28.1	22.5	30.7	42.2	39.1	49.3	84.8	111.0	96.6	72.3	69.7	56.7	69.6
城镇储蓄存款	8.6	12.2	14.3	16.9	22.4	27.9	35.1	47.3	51.1	39.2	31.4	35.6	44.8
农村存款	0.0	1.1	4.3	6.1	8.0	17.9	27.8	48.2	49.9	56.2	31.6	34.6	45.6
其它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流通中货币	27.5	39.4	41.2	40.3	57.3	52.8	67.8	75.1	95.9	125.7	106.5	89.9	80.0
银行自有资金	11.0	15.9	21.0	25.9	38.1	54.3	96.9	293.8	369.9	183.3	201.3	229.7	102.7
其他	－13.0	－18.2	－15.9	10.8	12.7	13.0	25.2	32.1	3.6	－0.6	－37.4	－159.4	－28.6
资金来源合计	118.8	144.7	198.8	218.7	242.2	285.6	485.2	799.7	960.2	791.1	680.0	574.2	593.6
各项贷款	108.0	134.6	184.6	204.2	233.9	277.5	477.7	798.1	968.7	803.5	682.1	568.0	578.9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5	13.0	14.6	18.1	27.9	30.3	89.2	254.8	362.3	167.1	119.8	76.9	76.0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0.8	25.3	27.0	31.5	31.6
商业企业贷款	93.8	114.3	161.8	175.3	172.6	216.4	342.4	495.3	506.3	537.5	459.0	384.4	396.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0.5	0.7	0.6	0.8	3.2	3.1	2.7	3.5	6.5	9.9	9.6	4.4	3.2
个体工商户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农业贷款	4.2	6.6	7.6	10.0	30.2	27.7	43.4	44.5	62.8	63.7	66.7	70.8	71.5
固定资产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黄金占款	4.8	4.8	4.8	4.8	4.8	4.8	4.8	3.8	3.8	3.8	3.8	3.8	3.8
外汇占款	6.0	5.3	9.4	9.7	3.5	3.3	2.7	－2.2	－12.3	－10.2	－5.9	2.4	10.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财政借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资金运用合计	118.8	144.7	198.8	218.7	242.2	285.6	485.2	799.7	960.2	797.1	680.0	574.2	593.6

续表（一）

项目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各项存款	481.0	553.6	575.1	625.1	641.7	704.3	767.6	776.3	865.0	897.5	975.1	978.5	1063.8
企业存款	181.9	185.0	199.4	211.8	215.5	226.1	226.8	239.0	279.0	324.8	362.7	389.8	384.7
财政存款	74.2	95.8	67.3	92.3	119.6	176.8	188.9	172.6	160.8	137.3	140.2	97.9	151.9
基本建设存款	41.7	51.6	49.3	31.7	16.2	12.2	24.0	34.3	51.3	53.8	63.2	65.8	77.5
机关团体存款	80.8	100.6	130.0	143.7	151.0	141.4	161.1	153.9	172.5	152.4	157.5	166.1	171.4
城镇储蓄存款	52.3	57.7	59.8	62.3	61.0	64.5	73.3	85.1	94.1	105.8	114.6	122.2	135.1
农村存款	50.1	62.9	69.3	83.3	78.4	83.3	93.5	91.4	107.3	123.4	136.9	136.7	143.2
其它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流通中货币	90.8	108.5	121.9	104.1	137.1	123.6	136.2	151.2	166.1	176.6	182.6	204.0	195.4
银行自有资金	106.5	124.3	145.4	166.6	193.1	220.3	152.3	138.9	183.1	222.6	258.1	303.0	339.9
其他	－16.1	－15.9	－31.8	－20.8	－3.4	－1.6	71.3	96.5	69.3	79.2	68.9	80.8	80.2
资金来源合计	662.2	770.5	810.6	905.0	968.5	1046.6	1127.4	1162.9	1283.5	1375.9	1484.7	1566.3	1699.3
各项贷款	647.4	755.9	796.6	890.3	945.5	1033.4	1113.9	1145.6	1269.0	1353.5	1462.7	1541.8	1663.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3.2	122.3	173.6	213.1	234.0	241.4	251.9	224.3	231.1	266.7	293.5	329.4	334.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41.3	52.2	51.8	62.5	69.1	67.4	126.0	151.3	179.6	179.6	179.1	173.3	187.9
商业企业贷款	431.3	498.6	485.0	525.0	547.5	626.6	667.2	693.8	776.9	815.6	884.7	908.0	996.9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3.4	5.1	6.8	8.5	10.9	12.9	17.2	19.6	22.6	28.2	33.0	40.7	46.0
个体工商户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农业贷款	78.2	77.7	81.4	81.2	84.0	85.1	51.6	56.6	58.8	64.0	72.4	90.4	98.3
固定资产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黄金占款	4.8	4.8	4.8	6.7	6.7	6.7	8.6	8.6	8.6	12.2	12.2	12.2	12.2
外汇占款	10.0	9.8	9.2	8.0	16.3	6.5	4.9	8.7	5.9	10.2	9.8	12.3	23.8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财政借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资金运用合计	662.2	770.5	810.6	905.0	968.5	1046.6	1127.4	1162.9	1283.5	1375.9	1484.7	1566.3	1699.3

续表（二）

项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各项存款	1134.5	1339.1	1661.2	2035.6	2027.4	2369.9	2788.6	3583.9	4264.9	5354.7	6517.0	7425.8
企业存款	368.4	468.9	563.3	677.0	852.0	1005.6	1139.5	1638.5	1736.2	2242.7	2671.2	2936.6
财政存款	187.4	148.7	164.5	197.4	237.6	219.2	243.4	229.7	368.4	311.5	307.0	270.9
基本建设存款	109.6	130.3	171.8	229.2								
机关团体存款	159.8	184.9	229.5	274.9	274.9	331.4	378.4	323.5	325.8	396.0	149.2	392.7
城镇储蓄存款	154.9	202.6	282.5	354.2	354.2	447.3	572.6	776.6	1057.8	1471.5	2067.6	2659.2
农村存款	154.4	203.7	239.8	278.4	278.4	329.9	391.3	372.4	449.6	559.6	626.3	669.6
其它存款	0.0	0.0	9.8	24.5	30.3	36.5	63.4	243.2	327.1	373.4	395.7	496.8
债券	0.0	0.0							8.2	26.8	58.6	75.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31.8	47.1	47.1	47.4	48.8	55.7	69.9	113.5	173.2	148.6
流通中货币	212.0	267.7	346.2	396.3	396.3	439.1	526.8	792.1	987.8	1218.4	1454.5	2134.0
银行自有资金	421.9	471.1	496.9	522.7	621.5	674.5	720.7	776.1	856.4	951.8	1074.0	1196.9
其他	108.1	84.7	88.2	73.4	78.4	87.5	37.0	162.5	187.3	446.2	593.1	504.4
资金来源合计	1876.5	2162.6	2624.3	3075.1	3170.7	3618.4	4124.9	5370.3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各项贷款	1850.0	2039.6	2414.3	2764.6	2860.2	3180.6	3589.9	4766.1	5905.6	7590.8	9032.5	10551.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51.4	363.1	427.5	477.7	477.7	512.6	570.3	788.6	984.8	1417.4	1706.9	2085.1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15.6	242.1	236.0	241.2	241.2	239.9	268.8	310.0	380.8	477.1	493.5	521.0
商业企业贷款	1117.6	1232.3	1437.0	1641.7	1641.7	1788.2	1978.8	2272.8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49.8	57.5	78.1	120.8	120.8	132.5	157.8	284.6	310.6	414.9	534.6	636.9
个体工商户贷款	0.0	0.0	0.2	0.5	0.5	0.6	1.5	10.6	10.7	10.6	15.5	19.3
农业贷款	115.6	136.7	175.9	189.7	189.7	212.5	231.2	368.1	416.6	570.4	685.8	814.2
固定资产贷款	0.0	7.9	55.5	83.4	132.9	238.1	307.1	451.7	705.3	1005.9	1286.8	1559.2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46.1	42.1	47.6	184.5	267.1	369.4	466.5	494.7
其他贷款	0.0	0.0	4.1	9.6	9.6	14.1	26.8	95.2	180.4	235.7	336.7	320.3
黄金占款	12.2	12.2	12.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14.3	20.6	－8.4	89.6	89.6	217.7	266.1	263.6	93.1	38.1	132.1	158.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0.0	0.0	36.0	38.7	38.7	37.9	57.3	67.8	88.7	100.4	178.8	187.1
财政借款	0.0	90.2	170.2	170.2	170.2	170.2	199.6	260.8	275.1	370.1	515.0	576.5
资金运用合计	1876.5	2162.6	2624.3	3075.1	3170.7	3618.4	4124.9	5370.3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注：1981年后数字含建设银行，1987年后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3－1988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各项存款	14.3	44.9	－10.8	－7.6	31.4	129.8	103.4	61.1	28.9	－79.1	4.4	25.5	41.5	72.6	21.5	50.0	16.6
企业存款	－1.2	2.6	－2.0	12.6	－5.3	37.9	－7.6	16.0	30.1	36.2	24.5	－20.7	25.8	3.1	14.4	12.4	3.7
财政存款	13.8	28.0	－25.2	－19.7	4.2	29.3	32.2	64.5	28.0	－94.7	－12.6	17.5	－10.6	21.6	－28.5	25.0	27.3
基本建设存款	2.6	0.8	0.5	－4.8	6.9	10.0	20.0	－10.5	0.7	14.4	－1.7	－4.4	3.1	9.9	－2.3	－17.6	－15.5
机关团体存款	－5.6	8.2	11.5	－3.1	10.2	35.5	26.2	－14.4	－24.3	－2.6	－13.0	12.9	11.2	19.8	29.4	13.7	7.3
城镇储蓄存款	3.6	2.1	2.6	5.5	5.5	7.2	12.2	3.8	－11.9	－7.8	4.2	9.2	7.5	5.4	2.1	2.5	－1.3
农村存款	1.1	3.2	1.8	1.9	9.9	9.9	20.4	1.7	6.3	－24.6	3.0	11.0	4.5	12.8	6.4	14.0	－4.9
其它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流通中货币	11.9	1.8	－0.9	17.0	－4.5	15.0	7.3	20.8	29.8	－19.2	－16.6	－9.9	10.8	17.7	13.4	12.2	3.0
银行自有资金	4.9	5.1	4.9	12.2	16.2	42.6	196.9	76.1	－186.6	18.0	28.4	－127.0	3.8	17.8	21.1	21.2	26.5
其他	－5.2	2.3	26.7	1.9	0.3	12.2	6.9	2.5	－35.2	－36.8	－122.0	130.8	12.5	0.2	－15.9	11.0	17.4
资金来源合计	25.9	54.1	19.9	23.5	43.4	199.6	314.5	160.5	－163.1	－117.1	－105.8	19.4	68.6	108.3	40.1	94.4	63.5
各项贷款	26.6	50.0	19.6	29.7	43.6	200.2	320.4	170.6	－165.2	－121.4	－114.1	10.9	68.5	108.5	40.7	93.7	55.2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5	1.6	3.5	9.8	2.4	58.9	165.6	170.5	－195.2	－47.3	－42.9	－0.9	17.2	29.1	51.3	39.5	20.9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30.8	－5.5	1.7	4.5	0.1	9.7	10.9	－0.4	10.7	6.6
商业企业贷款	20.5	47.5	13.5	－2.7	43.8	126.0	152.9	11.0	31.2	－78.5	－74.6	12.2	34.7	67.3	－15.6	42.0	22.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0.2	－0.1	0.2	2.4	－0.1	－0.4	0.8	3.0	3.4	－0.3	－5.2	－1.2	0.2	1.7	1.7	1.7	2.4
个体工商户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农业贷款	2.4	1.0	2.4	20.2	－2.5	15.7	1.1	18.3	0.9	3.0	4.1	0.7	6.7	－0.5	3.7	－0.2	2.8
固定资产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黄金占款	0.0	0.0	0.0	0.0	0.0	0.0	－1.0	0.0	0.0	0.0	0.0	0.0	1.0	0.0	0.0	1.9	0.0
外汇占款	－0.7	4.1	0.3	－6.2	－0.2	－0.6	－4.9	－10.1	2.1	4.3	8.3	8.5	－0.9	－0.2	－0. 6	－1.2	8.3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财政借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资金运用合计	25.9	54.1	19.9	23.5	43.4	199.6	314.5	160.5	－163.1	－117.1	－105.8	19.4	68.6	108.3	40.1	94.4	63.5

续表

项目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各项存款	62.6	63.3	8.7	88.7	32.5	77.6	3.4	85.3	70.7	204.6	322.1	374.4	342.5	418.7	795.3	681.0	1089.8	1162.2	908.8
企业存款	10.6	0.7	12.2	40.0	45.8	37.9	27.1	－5.1	－16.3	100.5	94.4	113.7	153.6	133.9	499.0	97.7	506.5	428.4	265.4
财政存款	57.2	12.1	－16.3	－11.8	－23.5	2.9	－42.3	54.0	35.5	－38.7	15.8	32.9	－18.4	24.2	－13.7	138.7	－56.9	－4.5	－36.1
基本建设存款	－4.0	11.8	10.3	17.0	2.5	9.4	2.6	11.7	32.1	20.7	41.5	57.4	0.0	0.0	0.0	0.0	0.0	0.0	0.0
机关团体存款	－9.6	19.7	－7.2	18.6	－20.1	5.1	8.6	5.3	－11.6	25.1	44.6	45.4	56.5	47.0	－54.9	2.3	70.2	53.2	－56.5
城镇储蓄存款	3.5	8.8	11.8	9.0	11.7	8.8	7.6	12.9	19.8	47.7	79.9	71.7	93.1	125.3	204.0	281.2	413.7	596.1	591.6
农村存款	4.9	10.2	－2.1	15.9	16.1	13.5	－0.2	6.5	11.2	49.3	36.1	38.6	51.5	61.4	－18.9	77.2	110.0	66.7	43.3
其它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8	14.7	6.2	26.9	179.80	83.9	46.3	22.3	101.1
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2	18.6	31.8	17.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1.8	15.3	0.3	1.4	6.9	14.2	43.6	59.7	－24.6
流通中货币	－13.5	12.6	15.0	14.9	10.5	6.0	21.4	－8.6	16.6	55.7	78.5	50.1	42.8	90.7	262.3	195.7	230.6	236.1	679.5
银行自有资金	27.2	－68.0	－13.4	44.2	39.5	35.5	44.9	56.9	62.0	49.2	25.8	25.8	53.0	46.2	55.4	80.3	95.4	122.2	122.9

其他	1.8	72.9	25.2	−27.2	9.9	−10.3	11.9	−0.6	27.9	−23.4	3.5	−14.8	9.1	−50.5	125.5	24.8	258.9	146.9	−88.7
资金来源合计	78.1	80.8	35.5	120.6	92.4	108.8	81.6	133.0	177.2	286.1	461.7	450.8	447.7	506.5	1245.4	1004.2	1736.9	1759.0	1614.9
各项贷款	87.9	80.5	31.7	123.4	84.5	109.2	79.1	121.5	186.7	189.6	374.7	350.3	320.4	409.3	1176.2	1139.5	1685.2	1141.7	1518.8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7.4	10.5	−27.6	6.8	35.6	26.8	35.9	4.8	17.2	11.7	64.4	50.2	34.9	57.7	218.3	196.2	432.6	289.5	378.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7	58.6	25.3	28.3	0.0	−0.5	−5.8	14.6	27.7	26.5	−6.1	5.2	−1.3	28.9	41.2	70.8	96.3	16.4	27.5
商业企业贷款	79.1	40.6	26.6	83.1	38.1	69.7	23.3	88.9	120.7	114.7	204.7	204.7	146.5	190.6	294.0	376.5	440.1	416.8	594.4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0	4.3	2.4	3.0	5.6	4.8	7.7	5.3	3.8	7.7	20.6	42.7	11.7	25.3	126.8	26.0	104.3	119.7	102.3
个体工商户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3	0.1	0.9	9.1	0.1	−0.1	4.9	3.8
农业贷款	1.1	−33.5	5.0	2.2	5.2	8.4	18.0	7.9	17.3	21.1	39.2	13.8	22.8	18.7	136.9	48.5	153.8	115.4	128.4
固定资产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9	47.6	27.9	105.2	69.0	144.6	253.6	300.6	280.9	272.4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5.5	136.9	82.6	102.3	97.1	28.2
其他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1	5.5	4.5	12.7	68.4	85.2	55.3	101.0	−16.4
黄金占款	0.0	1.9	0.0	0.0	3.6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外汇占款	−9.8	−1.6	3.8	−2.8	4.3	−0.4	2.5	11.5	−9.5	6.3	−29.0	98.0	128.1	484.0	−2.5	−170.5	−55.0	94.0	26.3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6.0	2.7	−0.8	19.4	10.5	20.9	11.7	78.4	8.3
财政借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0.2	80.0	0.0	0.0	29.4	61.2	14.3	95.0	144.9	61.5
资金运用合计	78.1	80.8	35.5	120.6	92.4	108.8	81.6	133.0	177.2	286.1	461.7	450.8	447.7	506.5	1245.4	1004.2	1736.9	1759.0	1614.9

注：1982年后数字含建设银行，1988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全国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

年份	存款		贷款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14.4	12.1	33.9	20.8
二五时期	48.8	19.9	80.9	19.7
1963－1965	23.8	5.5	－11.6	－1.7
三五时期	44.7	7.9	77.2	9.8
四五时期	54.2	6.7	85.9	7.2
五五时期	137.2	11.2	190.3	10.5
六五时期	520.7	20.8	698.3	19.6
七五时期				
1986	1089.9	25.6	1685.2	28.5
1987	1162.3	21.7	1141.6	19.0
1988	908.6	13.9	1518.8	16.8
1953－1988	203.7	12.9	290.1	13.6
1953－1978	40.0	10.1	67.0	11.5
1979－1988	629.1	20.7	870.1	19.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全国各时期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份	城乡储蓄 存款合计	其中		年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户			城镇	农户
一、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二、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5.3	3.8	1.5	一五时期	32.6	26.5	48.8
二五时期	1.2	0.7	0.5	二五时期	3.1	2.4	5.8
1963-1965	8.0	7.0	1.0	1963-1965	16.6	18.5	10.0
三五时期	2.9	2.5	0.4	三五时期	4.0	4.3	3.1
四五时期	14.0	10.0	4.0	四五时期	13.5	12.2	18.5
五五时期	50.0	33.6	16.4	五五时期	21.7	19.8	27.3
六五时期	244.6	155.1	89.5	六五时期	32.4	30.2	37.0
七五时期				七五时期			
1986	615.0	413.7	201.3	1986	37.9	39.1	35.6
1987	835.7	596.1	239.6	1987	37.3	40.5	31.3
1988	728.2	591.6	136.6	1988	23.7	28.6	13.5
1953-1988	105.3	73.6	31.7	1953-1988	18.4	17.3	21.6
1953-1978	7.7	5.6	2.1	1953-1978	13.1	11.8	16.7
1979-1988	359.1	250.4	108.7	1979-1988	33.6	32.9	35.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2—1988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2	8.6	4.8	8.6	4.8	—	—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6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7.6	1729.2	1471.5	1189.3	766.1	539.9
1987	3073.3	2356.3	2067.6	1647.9	1005.7	708.4
1988	3801.5	2836.7	2659.2	2045.2	1142.3	791.5

注： 1979年7月以前定期储蓄存款中不含农户定期储蓄存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3－1988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畜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7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2	3.1	—
1973	16.0	8.1	9.0	8.1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0	504.0	413.7	348.1	201.3	155.9
1987	835.7	627.1	596.1	458.6	239.6	168.5
1988	728.2	480.4	591.6	397.3	136.6	83.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2—1988年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其中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 储蓄	农户 储蓄			
1952	5.75	0.72	5.03	8.6	8.6	—	1.5	11.9	—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5.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7.6	1471.5	766.1	210.1	333.7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73.3	2067.6	1005.7	284.3	410.2	174.3
1988	10.96	5.45	5.51	3801.5	2659.2	1142.3	346.9	487.9	207.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3—1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合计	集体农业存款	乡镇企业存款	农户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集体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贷款
1953	0.1	0.1	—	—	—	0.2	0.2	—	—
1954	1.6	1.6	—	—	—	1.2	1.2	—	—
1955	6.1	6.1	—	—	—	3.0	3.0	—	—
1956	10.8	6.5	—	4.3	—	10.2	4.1	—	6.1
1957	20.7	13.4	—	7.3	—	9.5	4.2	—	5.3
1958	40.3	20.2	—	20.1	—	24.7	13.6	—	11.1
1959	45.0	24.0	—	21.0	—	22.9	16.0	—	6.9
1960	43.1	27.9	—	15.2	—	22.3	12.7	—	9.6
1961	47.1	30.9	—	16.2	—	17.6	9.5	—	8.1
1962	28.2	18.4	—	9.8	—	15.6	7.9	—	7.7
1963	31.4	21.3	—	10.1	—	13.8	5.6	—	8.2
1964	42.8	32.1	—	10.7	—	14.1	4.2	—	9.9
1965	48.0	35.1	—	12.9	—	13.5	3.1	—	10.4
1966	60.9	46.3	—	14.6	—	15.2	3.8	—	11.4
1967	73.2	59.2	—	14.0	—	14.6	3.6	—	11.0
1968	75.7	59.7	—	16.0	—	16.5	4.0	—	12.5
1969	73.3	58.4	—	14.9	—	17.8	4.5	—	13.3
1970	76.4	61.4	—	15.0	—	18.8	5.6	—	13.2
1971	90.3	64.2	—	17.0	9.1	19.4	6.0	0.8	12.6
1972	90.9	61.5	—	20.1	9.3	21.1	7.9	1.2	12.0
1973	104.8	67.3	—	27.1	10.4	20.8	7.8	1.5	11.5
1974	121.2	78.1	—	30.6	12.5	22.0	10.7	—	11.3
1975	135.1	85.1	—	35.1	14.9	26.7	15.4	—	11.3
1976	141.2	89.4	—	36.9	14.9	35.8	17.1	7.0	11.7
1977	151.3	89.3	—	46.5	15.5	39.7	18.4	9.9	11.4
1978	166.0	93.8	—	55.7	16.5	45.1	21.8	12.1	11.2
1979	215.9	98.3	21.9	78.4	17.3	47.5	22.4	14.2	10.9
1980	272.3	105.5	29.5	117.0	20.3	81.6	34.5	31.1	16.0

1981	319.6	113.2	29.7	169.6	7.1	96.4	35.7	35.5	25.2
1982	389.9	121.1	33.7	228.1	7.0	121.2	34.8	42.3	44.1
1983	487.4	91.8	62.3	319.9	13.4	163.7	28.2	60.1	75.4
1984	624.9	89.9	81.1	438.1	15.8	354.5	38.4	135.0	181.1
1985	724.9	71.9	72.1	564.8	16.1	400.0	41.4	164.4	194.2
1986	962.3	83.9	91.7	766.1	20.6	568.5	44.6	265.9	258.0
1987	1225.2	89.9	104.7	1005.7	24.9	771.4	64.5	359.3	347.6
1988	1399.8	98.4	128.3	1142.3	30.8	908.6	80.1	456.1	372.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4—l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增减额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合计	集体农业存款	乡镇企业存款	农户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集体农 业贷款 贷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贷款
1954	1.5	1.5	—	—	—	1.0	1.0	—	—
1955	4.5	4.5	—	—	—	1.8	1.8	—	—
1956	4.7	0.4	—	4.3	—	7.2	1.1	—	6.1
1957	9.9	6.9	—	3.0	—	—0.7	0.1	—	—0.8
1958	19.6	6.8	—	12.8	—	15.2	9.4	—	5.8
1959	4.7	3.8	—	0.9	—	—1.8	2.4	—	—4.2
1960	—1.9	3.9	—	—5.8	—	—0.6	—3.3	—	2.7
1961	4.0	3.0	—	1.0	—	—4.7	—3.2	—	—1.5
1962	—18.9	—12.5	—	—6.4	—	—2.0	—1.6	—	—0.4
1963	3.2	2.9	—	0.3	—	—1.8	—2.3	—	0.5
1964	11.4	10.8	—	0.6	—	0.3	—1.4	—	1.7
1965	5.2	3.0	—	2.2	—	—0.6	—1.1	—	0.5
1966	12.9	11.2	—	1.7	—	1.7	0.7	—	1.0
1967	12.3	12.9	—	—0.6	—	—0.6	—0.2	—	—0.4
1968	2.5	0.5	—	2.0	—	1.9	0.4	—	1.5
1969	—2.4	—1.3	—	—1.1	—	1.3	0.5	—	0.8
1970	3.1	3.0	—	0.1	—	1.0	1.1	—	—0.1
1971	13.9	2.8	—	2.0	9.1	0.6	0.4	0.8	—0.6
1972	0.6	—2.7	—	3.1	0.2	1.7	1.9	0.4	—0.6
1973	13.9	5.8	—	7.0	1.1	—0.3	—0.1	0.3	—0.5
1974	16.4	10.8	—	3.5	2.1	1.2	2.9	—1.5	—0.2
1975	13.9	7.0	—	4.5	2.4	4.7	4.7	—	—
1976	6.1	4.3	—	1.8	0.0	9.1	1.7	7.0	0.4
1977	10.1	—0.1	—	9.6	0.6	3.9	1.3	2.9	—0.3
1978	14.7	4.5	—	9.2	1.0	5.4	3.4	2.2	—0.2
1979	49.9	4.5	21.9	22.7	0.8	2.4	0.6	2.1	—0.3
1980	56.4	7.2	7.6	38.6	3.0	34.1	12.1	16.9	5.1
1981	47.3	7.7	0.2	52.6	—13.2	14.8	1.2	4.4	9.2

1982	70.3	7.9	4.0	58.5	－0.1	24.8	－0.9	6.8	18.9
1983	97.5	－29.3	28.6	91.8	6.4	42.5	－6.6	17.8	31.3
1984	137.5	－1.9	18.8	118.2	2.4	190.8	10.2	74.9	105.7
1985	100.0	－18.0	－9.0	126.7	0.3	45.5	3.0	29.4	13.1
1986	237.4	12.0	19.6	201.3	4.5	168.5	3.2	101.5	63.8
1987	262.9	6.0	13.0	239.6	4.3	202.9	19.9	93.4	89.6
1988	174.6	8.5	23.6	136.6	5.9	137.2	15.6	96.8	24.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情况

（年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各项存款	29.5	75.6	157.1	各项贷款	19.5	63.4	133.9
集体工业存款	8.1	16.6	26.4	集体工业贷款	7.2	23.9	44.7
集体商业存款	9.4	17.8	37.8	集体商业贷款	6.1	17.7	40.2
个体工商户存款	3.5	6.2	9.5	个体工商户贷款	2.3	6.8	12.2
居民储蓄存款	0.9	8.1	20.7	其他贷款	3.9	15.0	36.8
定期	0.5	5.0	11.8	在银行存款	11.0	21.7	32.2
活期	0.4	3.1	8.9	同业往来	0.2	7.8	18.3
其他存款	7.6	26.9	62.7	缴存准备金	1.3	4.6	14.3
向银行借款	1.0	6.9	12.7	库存现金	0.1	0.7	1.8
同业往来	1.0	8.9	19.0	购买债券			3.0
自有资金	1.4	2.8	7.1				
其他	-1.6	2.3	3.4				
结益	0.8	1.7	4.2				
资金来源总计	32.1	98.2	203.5	资金运用总计	32.1	98.2	203.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7—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增减情况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7年	1988年	项目	1987年	1988年
各项存款	46.1	81.5	各项贷款	43.9	70.5
集体工业存款	8.5	9.8	集体工业贷款	16.7	20.8
集体商业存款	8.4	20.0	集体商业贷款	11.6	22.5
个体工商户存款	2.7	3.3	个体工商户贷款	4.5	5.4
居民储蓄存款	7.2	12.6	其他贷款	11.1	21.8
定期	4.5	6.8	在银行存款	10.7	10.5
活期	2.7	5.8	同业往来	7.6	10.5
其他存款	19.3	35.8	缴存准备金	3.3	9.7
向银行借款	5.9	5.8	库存现金	0.6	1.1
同业往来	7.9	10.1	购买债券	0.0	3.0
自有资金	1.4	4.3			
其他	3.9	1.1			
结益	0.9	2.5			
资金来源总计	66.1	105.3	资金运用总计	66.1	105.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1988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各项存款	129.8	299.1	491.8	各项贷款	217.6	439.6	660.6
委托存款	81.3	169.2	323.6	委托贷款	69.2	138.0	281.3
信托存款	40.1	106.5	138.4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6.4	93.7	154.5
保证金存款	3.2	3.1	3.0	信托贷款	84.5	202.8	202.1
其他存款	5.2	20.3	26.8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5.2	91.2	105.7
发行债券	5.0	11.1	7.1	投资	35.2	49.5	36.3
代理发行债券	3.3	5.5	6.0	贴息贷款	0.9	1.3	1.6
向人民银行借款	5.3	12.2	14.4	抵押贷款	0.2	1.6	3.6
其中：季节性借款	3.6	7.7	11.2	票据贴现	0.4	1.3	2.0
日拆性借款	1.4	2.3	0.1	金融租赁	20.9	33.7	36.0
再贴现	0.3	2.2	0.4	其他贷款	6.5	11.4	17.7
专业银行往来	49.5	60.7	53.5	在人民银行存款	19.4	32.7	26.3
同业往来	25.2	46.3	55.3	缴存准备金	1.6	9.3	23.5
呆账准备金	0.3	1.2	2.0	专业银行往来	34.2	46.5	61.6
自有资金	72.9	125.3	197.9	同业往来	19.0	42.5	54.4
其他	0.1	4.0	10.6	购买债券	0.0		10.3
结益	1.5	5.3	12.9	外币占款	0.2		14.8
资金来源总计	292.9	570.7	851.5	资金运用总计	292.9	570.7	851.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7－1988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增减情况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7年	1988年	项目	1987年	1988
各项存款	169.3	192.7	各项贷款	222.0	221.0
委托存款	87.9	154.4	委托贷款	68.8	143.3
信托存款	66.4	31.9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7.3	60.8
保证金存款	-0.1	-0.1	信托贷款	118.3	79.3
其他存款	15.1	6.5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6.0	14.5
发行债券	6.1	-4.0	投资	14.4	-13.2
代理发行债券	2.2	0.5	贴息贷款	0.4	0.3
向人民银行借款	6.9	2.2	抵押贷款	1.4	2.0
其中：季节性借款	4.1	3.5	票据贴现	1.0	0.7
日拆性借款	0.9	-2.2	金融租赁	12.8	2.3
再贴现	1.9	-1.8	其他贷款	4.9	6.3
专业银行往来	11.2	-7.2	在人民银行存款	13.3	-6.4
同业往来	21.1	9.0	缴存准备金	7.7	14.2
呆账准备金	0.9	0.8	专业银行往来	12.3	15.1
自有资金	52.4	72.6	同业往来	22.7	11.9
其他	3.9	6.6	购买债券	0.0	10.3
结益	3.8	7.6	外币占款	-0.2	14.8
资金来源总计	277.8	280.8	资金运用总计	277.8	280.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8年1一4季度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各项存款	6790.64	7279.21	7367.81	7425.62
企业存款	2755.54	3041.50	3118.21	2936.58
财政存款	439.50	446.47	400.96	270.88
机关团体存款	393.42	399.03	393.87	392.67
城镇储蓄存款	2261.02	2391.07	2462.92	2659.16
农村存款	539.49	529.36	516.41	669.55
其他存款	401.67	471.78	475.44	496.78
债券	56.69	77.11	83.15	75.55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71.05	179.05	177.02	148.63
流通中货币	1442.48	1543.08	1850.32	2134.03
银行自有资金	1073.81	1073.81	1073.81	1196.93
其他	526.09	376.11	405.13	504.56
资金来源合计	10060.76	10528.37	10957.24	11485.32
各项贷款	9093.76	9576.05	10012.89	10551.3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789.86	1868.07	1979.58	2085.09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11.12	506.35	509.30	520.96
商业企业贷款	3354.41	3433.53	3623.84	4100.61
建筑企业贷款	511.01	590.79	500.10	494.7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570.43	629.06	657.55	636.87
个体工商业贷款	19.19	23.71	26.51	19.34
农业贷款	757.90	842.44	869.65	814.21
固定资产贷款	1302.92	1383.50	1515.17	1559.23
其他贷款	276.92	298.60	331.19	320.31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241.65	205.00	175.24	158.4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78.35	185.32	185.61	187.05
财政借款	534.96	549.96	571.46	576.46
资金运用合计	10060.76	10528.37	10957.24	11485.3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8年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储蓄存款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地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38014852	28366411	26591603	20451729	11423249	7914682
北京	1117847	918835	906922	756988	210925	161847
天津	626456	507418	498302	41534	128154	91784
河北	2599584	1963224	1495073	1129428	1104511	833796
山西	1246153	1030813	786675	643371	459478	387442
内蒙古	649428	432349	508269	356098	141159	76251
辽宁	2533717	1955734	1949929	1509344	583788	446390
吉林	1094905	783478	878420	646915	216485	136563
黑龙江	1674516	1241169	1416324	1065789	258192	175380
上海	1411391	1269247	1256761	1116556	154630	152691
江苏	2311303	1891781	1485268	1267938	826035	623843
浙江	1364887	1092510	794896	674780	569991	417730
安徽	898341	652067	607473	471299	290868	180768
福建	902278	695782	682911	532602	219367	163180
江西	811551	577477	614522	455181	197029	122296
山东	3264822	2492815	1836578	1438194	1428244	1054621
河南	2073334	1495343	1351654	998291	721680	497052
湖北	1472526	1054757	1122575	845224	349951	209533
湖南	1097823	813716	790699	602851	307124	210865
广东	4037938	2477337	2378032	1549195	1659906	928142
广西	817295	512933	615997	423487	201298	89446
海南	299902	160762	230942	128031	68960	32731
四川	1953915	1490565	1384862	1086400	569053	404165
贵州	350217	239169	286094	203237	64123	35932
云南	637850	480419	489801	382974	148049	97445
西藏	28360	21124	28360	21124		
陕西	1087188	833141	781527	603458	305661	229683
甘肃	565397	413559	456056	346851	109341	66708

青海	159300	121955	147007	114758	12293	7197
宁夏	180788	141560	147139	116190	33649	25370
新疆	745840	605372	662535	549541	83305	5583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8年各省、市、自治区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地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7281667	4803655	5915582	3972522	1366085	831133
北京	187669	172085	154659	143372	33010	28713
天津	77004	61694	60168	50735	16836	10959
河北	527295	364793	361905	241958	165390	122835
山西	301954	231573	212919	157813	89035	73760
内蒙古	141134	81124	118542	73649	22592	7475
辽宁	573163	398918	501077	352421	72086	46497
吉林	263061	186798	247097	175418	15964	11380
黑龙江	403864	273574	365779	250093	38085	23481
上海	208252	179741	189000	160996	19252	18745
江苏	374242	284716	299082	226550	75160	58166
浙江	130737	80508	108998	71524	21739	8984
安徽	146420	119191	132105	99628	14315	19563
福建	67580	24586	77587	34408	-10007	-9822
江西	164686	107197	142897	94296	21789	12901
山东	840637	592679	652876	472119	187761	120560
河南	393904	269295	312551	203734	81353	65561
湖北	299586	178338	266442	169287	33144	9051
湖南	101886	63550	123873	80912	-21987	-17362
广东	939923	450773	639864	318710	300059	132063
广西	140921	68793	118997	75540	21924	-6747
海南	84520	23545	71176	21364	13344	2181
四川	278968	176544	251630	166116	27338	10428
贵州	46477	22060	37991	17841	8486	4219
云南	83200	54379	58637	39481	24563	14898
西藏	5228	3359	5228	3359	0	0
陕西	203750	134733	145246	94841	58504	39892
甘肃	92296	62525	76940	53078	15356	9447

青海	26663	15443	24529	14241	2134	1202
宁夏	31984	20476	27764	17759	4220	2717
新疆	144663	100665	130023	91279	14640	938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3—1988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商品销售收入	199.2	229.3	258.9	320.9	340.9	359.0	417.3	427.8	380.6	413.4	412.7	441.9	468.8	509.0	545.1	518.4	559.1	576.1	609.3	675.0	733.0	767.0	811.5	842.0	893.1	952.7	1115.2	1365.3	1588.0	1767.3	2028.0	2345.5	2863.7	3279.4	3895.7	5216.3
服务事业收入	10.1	13.8	17.3	24.3	30.0	34.9	43.7	62.1	77.9	68.6	53.3	53.8	54.9	56.1	54.9	55.6	56.8	59.3	69.2	79.6	80.9	83.8	87.2	88.2	96.8	104.9	122.0	142.7	156.9	169.6	194.2	238.7	321.6	385.7	491.2	651.0
税金收入	14.1	20.7	19.9	17.1	15.6	15.3	16.7	8.7	7.9	11.2	10.9	9.8	8.2	5.5	4.4	4.7	0.0	0.0	0.0	0.0	6.1	6.2	6.2	7.1	7.5	5.4	5.6	6.3	8.8	11.3	18.0	23.9	36.1	44.4	59.0	80.2
农村信用收入	12.2	4.0	5.1	15.0	30.5	30.9	66.3	48.2	43.2	29.9	27.1	28.4	28.2	32.8	35.1	34.7	34.9	34.9	35.6	38.2	41.9	42.9	44.2	44.9	52.6	54.2	76.9	123.0	178.8	285.6	377.2	456.8	580.4	697.3	896.4	1049.9
乡镇企事业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2.2	80.4	84.2	100.3	151.5	229.4
个体经营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6.1	42.4	70.8	110.7
储蓄存款收入	18.5	33.8	46.3	59.2	67.6	111.8	123.4	157.0	99.3	55.5	0.0	0.0	64.2	67.4	0.0	0.0	0.0	0.0	0.0	0.0	92.7	100.5	104.5	107.2	117.4	142.9	221.3	291.6	350.3	451.2	597.7	845.9	1242.0	1658.2	2567.0	4336.1
城市信用社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0	0.0	0.0	0.0	72.6	138.4
汇兑收入	12.4	9.8	8.3	10.9	13.9	15.4	19.0	19.9	18.1	16.7	0.0	0.0	18.6	18.9	0.0	0.0	0.0	0.0	0.0	0.0	24.4	25.4	25.7	24.8	25.4	26.4	30.1	37.3	41.9	43.4	50.5	61.8	82.5	95.8	128.7	187.5
其他收入	29.8	28.6	26.1	23.2	18.2	28.7	61.0	36.2	40.2	37.9	93.5	105.3	32.8	35.4	118.3	111.7	142.5	142.5	158.0	173.5	53.4	48.3	48.9	47.8	49.4	49.5	55.3	67.0	77.5	91.2	110.9	154.6	252.5	309.8	446.7	811.0
收入合计	296.3	340.0	381.9	470.6	516.7	596.0	747.4	759.9	667.2	633.2	597.5	639.2	675.7	725.1	757.8	725.1	793.3	812.8	872.0	966.3	1032.4	1074.1	1128.2	1162.0	1242.2	1336.0	1626.4	2033.2	2402.2	2819.6	3428.7	4207.6	5499.1	6613.3	8779.6	12810.5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77.9	91.0	108.9	157.4	176.8	196.5	277.6	312.9	310.3	286.9	269.9	289.1	305.3	320.3	329.9	326.8	343.2	359.3	395.2	438.3	457.3	476.5	494.7	517.8	540.7	617.4	729.6	896.6	969.5	1046.2	1157.8	1415.7	1786.5	2158.2	2512.4	3178.7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74.8	99.6	110.1	87.1	74.5	62.9	81.3	47.7	45.5	67.5	85.4	97.3	113.4	125.4	122.5	113.7	103.4	99.7	113.2	123.4	133.6	130.4	131.7	125.7	123.6	128.1	197.6	272.4	356.0	450.6	669.5	789.4	834.8	1012.9	1189.0	1496.1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6.0	21.3	27.7	40.6	38.3	52.8	59.4	64.4	44.8	35.4	34.8	39.4	40.7	46.4	46.5	41.6	47.6	47.7	52.0	57.6	65.6	73.2	77.5	84.6	89.1	87.8	106.2	133.6	149.6	166.7	196.4	271.1	364.8	412.9	530.0	796.8
农村信用支出	15.7	4.6	6.8	30.1	57.5	86.3	89.6	111.1	109.3	93.3	82.5	86.3	104.7	116.9	133.2	128.2	143.6	145.8	159.0	179.4	201.4	212.6	234.8	252.9	271.8	296.7	359.6	457.9	546.8	681.2	706.1	888.1	1094.8	1222.1	1524.8	1934.3
乡镇企事业支出																															129.9	180.0	169.3	220.6	323.6	458.5
个体经营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7.0	67.9	112.7	181.8
储蓄存款支出	14.0	35.3	44.8	70.9	64.7	111.1	120.4	153.0	107.4	64.9	0.0	0.0	59.6	64.6	0.0	0.0	0.0	0.0	0.0	0.0	88.0	93.7	100.6	104.8	110.4	129.8	182.9	225.0	291.4	370.2	481.4	664.3	1008.9	1311.7	2106.1	4057.3
城市信用社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7.8	188.0
汇兑支出	13.9	13.8	11.4	15.3	19.0	22.2	23.8	24.4	21.8	20.0	0.0	0.0	24.3	24.0	0.0	0.0	0.0	0.0	0.0	0.0	30.4	32.8	33.0	33.5	35.2	38.4	42.2	47.1	50.1	53.1	58.7	69.5	93.2	106.3	135.8	198.6
其他支出	95.9	76.2	71.3	85.6	81.4	79.3	102.6	67.2	57.9	46.0	108.3	117.2	38.6	45.2	139.1	127.0	158.5	146.8	165.2	182.7	71.2	65.5	61.9	64.0	62.9	54.4	64.0	79.1	88.9	94.4	119.6	191.8	285.5	331.3	513.5	999.9
支出合计	308.2	341.8	381.0	487.5	512.2	611.1	754.7	780.7	697.0	614.0	580.9	629.3	686.6	742.8	771.2	737.3	796.3	799.3	884.6	981.4	1047.2	1084.7	1134.2	1183.3	1233.7	1352.6	1682.1	2111.7	2452.3	2862.4	3519.4	4469.9	5694.8	6843.9	9015.7	1349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54—1988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与上年增减比较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商品销售收入	30.1	29.6	62.0	20.0	18.1	58.3	10.5	−47.2	32.8	−0.7	29.2	26.9	40.2	36.1	−26.7	40.7	17.0	33.2	65.7	58.0	34.0	44.5	30.5	51.1	59.6	162.5	250.1	222.7	179.3	260.7	317.5	518.2	415.7	616.3	1320.6
服务事业收入	3.7	3.5	7.0	5.7	4.9	8.8	18.4	15.8	−9.3	−15.3	0.5	1.1	1.2	−1.2	0.7	1.2	2.5	9.9	10.4	1.3	2.9	3.4	1.0	8.6	8.1	17.1	20.7	14.2	12.7	24.6	44.5	82.9	64.1	105.5	159.8
税金收入	6.6	−0.8	−2.8	−1.5	−0.3	1.4	−8.0	−0.8	3.3	−0.3	−1.1	−1.6	−2.7	−1.1	0.3	−4.7	0.0	0.0	0.0	6.1	0.1	0.0	0.9	0.4	−2.1	0.2	0.7	2.5	2.5	6.7	5.9	12.2	8.3	14.6	21.2
农村信用收入	−8.2	1.1	9.9	15.5	0.4	35.4	−18.1	−5.0	−13.3	−2.8	1.3	−0.2	4.6	2.3	−0.4	0.2	0.0	0.6	2.7	3.7	1.0	1.3	0.7	7.7	1.6	22.7	46.1	55.8	106.8	91.6	79.6	123.6	116.9	199.1	153.5
乡镇企事业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2.2	28.2	3.8	16.1	51.2	77.9
个体经营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6.1	6.3	28.4	39.9
储蓄存款收入	15.3	12.5	12.9	8.4	44.2	11.6	33.6	−57.7	−43.8	−55.5	0.0	64.2	3.2	−67.4	0.0	0.0	0.0	0.0	0.0	92.7	7.8	4.0	2.7	10.2	25.5	78.4	70.3	58.7	100.9	146.5	248.2	396.1	416.2	908.8	1769.1
城市信用社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2.6	65.8
汇兑收入	−2.6	−1.5	2.6	3.0	1.5	3.6	0.9	−1.8	−1.4	−16.7	0.0	18.6	0.3	−18.9	0.0	0.0	0.0	0.0	0.0	24.4	1.0	0.3	−0.9	0.6	1.0	3.7	7.2	4.6	1.5	7.1	11.3	20.7	13.3	32.9	58.8
其他收入	−1.2	−2.5	−2.9	−5.0	10.5	32.3	−24.8	4.0	−2.3	55.6	11.8	−72.5	2.6	82.9	−6.6	30.8	0.0	15.5	15.5	−120.1	−5.1	0.6	−1.1	1.6	0.1	5.8	11.7	10.5	13.7	19.7	43.7	97.9	57.3	136.9	364.3
收入合计	43.7	41.9	88.7	46.1	79.3	151.4	12.5	−92.7	−34.0	−35.7	41.7	36.5	49.4	32.7	−32.7	68.2	19.5	59.2	94.3	66.1	41.7	54.1	33.8	80.2	93.8	290.4	406.8	369.0	417.4	609.1	778.9	1291.5	1114.2	2166.3	4030.9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13.1	17.9	48.5	19.4	19.7	81.1	35.3	−2.6	−23.4	−17.0	19.2	16.2	15.0	9.6	−3.1	16.4	16.1	35.9	43.1	19.0	19.2	18.2	23.1	22.9	76.7	112.2	167.0	72.9	76.7	111.6	257.9	370.8	371.7	354.2	666.3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24.8	10.5	−22.5	−13.1	−11.6	18.4	−33.6	−2.2	22.0	17.9	11.9	16.1	12.0	−2.9	−8.8	−10.3	−3.7	13.5	10.2	10.2	−3.2	1.3	−6.0	−2.1	4.5	69.5	74.8	83.6	94.6	218.9	119.9	45.4	178.1	176.1	307.1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5.3	6.4	12.9	−2.3	14.5	6.6	5.0	−19.6	−9.4	−0.6	4.6	1.3	5.7	0.1	−4.9	6.0	0.1	4.3	5.6	8.0	7.6	4.3	7.1	4.5	−1.3	18.4	27.4	16.0	17.1	29.7	74.7	93.7	48.1	117.1	266.8
农村信用支出	−11.1	2.2	23.3	27.4	28.8	3.3	21.5	−1.8	−16.0	−10.8	3.8	18.4	12.2	16.3	−5.0	15.4	2.2	13.2	20.4	21.7	11.5	22.2	18.1	18.9	24.9	62.9	98.3	88.9	134.4	24.9	182.0	206.7	127.3	302.7	409.5
乡镇企事业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9.9	50.1	−10.7	51.3	103.0	134.9
个体经营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7.0	10.9	44.8	69.1
储蓄存款支出	21.3	9.5	26.1	−6.2	46.4	9.3	32.6	−45.6	−42.5	−64.9	0.0	59.6	5.0	−64.6	0.0	0.0	0.0	0.0	0.0	88.0	5.7	6.9	4.2	5.6	19.4	53.1	42.1	66.4	78.8	111.2	182.9	344.6	302.8	794.4	1951.2
城市信用社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7.8	120.2
汇兑支出	−0.1	−2.4	3.9	3.7	3.2	1.6	0.6	−2.6	−1.8	−20.0	0.0	24.3	−0.3	−24.0	0.0	0.0	0.0	0.0	0.0	30.4	2.4	0.2	0.5	1.7	3.2	3.8	4.9	3.0	3.0	5.6	10.8	23.7	13.1	29.5	62.8
其他支出	−19.7	−4.9	14.3	−4.2	−2.1	23.3	−35.4	−9.3	−11.9	62.3	8.9	−78.6	6.6	93.9	−12.1	31.5	−11.7	18.4	17.5	−111.5	−5.7	−3.6	2.1	−1.1 −8.5	9.6	15.1		9.8	5.5	25.2	72.2	93.7	45.8	182.2	486.4
支出合计	33.6	39.2	106.5	24.7	98.9	143.6	26.0	−83.7	−83.0	−33.1	48.4	57.3	56.2	28.4	−33.9	59.0	3.0	85.3	96.8	65.8	37.5	49.5	49.1	50.4	118.9	329.5	429.6	340.6	410.1	657.0	950.5	1224.9	1149.1	2171.8	4474.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1－1988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种类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国库券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0.61	62.51	62.87	91.46	454.05
	偿还额						6.35	13.98	21.99	42.32
	年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37.21	293.37	342.26	411.73	1736.39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发行额							55.00		55.00
	偿还额									
	年末余额							55.00	55.00	55.00
财政债券	发行额								66.07	66.07
	偿还额									
	年末余额								66.07	66.07
国家建设债券	发行额								30.65	30.65
	偿还额									
	年末余额								30.65	30.65
基本建设债券	发行额								80.00	80.00
	偿还额									
	年末余额								80.00	80.00
重点企业债券	发行额							30.00	10.00	40.00
	偿还额									
	年末余额							30.00	40.00	40.00
金融债券	发行额					5.00	30.00	60.00	65.00	160.00
	偿还额						5.00	30.00	40.00	75.00
	年末余额					5.00	30.00	60.00	85.00	85.00
地方企业债券	发行额							30.00	30.00	①160.00
	偿还额								②60.00	②60.00
	年末余额						①100.00	130.00	100.00	100.00
股票	发行额								25.00	35.00
	偿还额									
	年末余额							③10.00	③35.00	35.00
总计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5.61	92.51	237.87	398.18	1080.77
	偿还额						11.35	43.98	121.99	177.32
	年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42.21	423.37	627.26	903.45	

注：①发行额和余额均包括1986年以前的累计数100亿元。

②包括1988年以前的累计偿还额共60亿元。

③均包括1988年以前的累计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金融管理司

1988年全年各省、市、自治区有价证券转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国库券				重点建设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				定期存单				总计
	累买	累计卖	库存	代理	累买	累卖	库存	代理	累买	累卖	库存	代理	累买	累卖	库存	代理	累卖	累卖	库存	代理	累买	累卖	库存	代理	
哈尔滨	8396	3670	4714	64	0	0	0	0	0	0	0	0	98	107	61	0	0	0	0	0	0	0	0	0	12335
沈阳	23103	14138	8343	0	353	165	189	0	426	154	346	0	909	807	158	0	0	0	0	0	0	0	0	0	40055
上海	13539	11564		1198	174	80		2	725	458		1	1519	763		9	56	50		340					30478
武汉	7138	3083	3771	1075	0	0	0	0	53	23	1	1	86	84	3	2	0	0	0	0	1	0	1	0	11546
重庆	7901	3934	4000	352	3	0	3	3	3	3		6	55	13	42	80	0	0	0	11	30	26		11	12431
广州	2758	1290	1400	301	14	13	2	1	95	23	18	3	23	3	7	3	0	0	0	0	0	0	0	0	4527
深圳	3528	1522	3462	1158	1	1	1	0	69	59	10	0	0	0	0	0	183	51	133	31	0	0	0	0	6603
北京	3062	1920	1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2
天津	3082	2720	362	11	813	14	799	2	258	90	168	2	143	63	180	2	0	0	0	0	0	0	0	0	7200
河北	2988	1270	1630	0	11	9	1	0	21	13	6	0	91	48	19	0	0	0	0	0	0	0	0	0	4451
山西	2710	420	2279	2	2	0	2	0	30	12	1	10	9	3	6	0	0	0	0	0	0	0	0	0	3198
内蒙	1248	598	7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6
辽宁	10693	3483	7946	0	720	193	206	0	696	196	588	0	2191	973	662	0	59	47	4	0	0	0	0	0	19251
大连	1592	1250	357	0	24	4	25	0	159	95	68	0	59	48	16	0	0	0	0	0	137	86	38	0	3454
吉林	7652	2510	5718	1341	61	48	10		58	9	29	0	446	221	329	0	0	0	0	0	61	51	19	0	12458
黑龙江	3181	502	1247	15	286	181	2	3	0	0	0	0	241	161	223	2	0	0	0	0	34	0	34	0	4606
江苏	3495	2603	733	47	5	4	2	0	148	110	43	13	13	9	7	1	0	0	0	0	1	0	1	0	6449
浙江	3282	2236	1049	71	31	17	15	0	396	240	287	9	34	13	21	0	1	0	1	0	50	18	47	0	6398
宁波	1177	801	376	0	2	0	3	0	108	17	94	0	34	5	29	0	0	0	0	0	28	10	32	0	2182
安徽	684	518	177	0	25	11	4	1	46	26	13	0	147	77	27	0	0	0	0	0	0	0	0	0	1535
福建	3198	1765	1767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5
江西	2636	1180	1460	0	4	2	4	25	22	65	3	0	6	1	9	0	0	0	0	0	0	0	0	0	3941
山东	3428	1725	1990	4	65	26	18	0	262	146	118	0	170	67	33	0	0	0	0	0	9	7	3	0	5909
青岛	2096	1471	606	2	31	20	11	0	45	28	17	0	12	4	0	0	0	0	0	0	0	0	0	0	3709
河南	931	336	536	0	14	3	11	0	25	17	17	0	491	94	97	0	0	0	0	0	0	0	0	0	1911
湖北	1592	684	638	40	98	40	12	0	117	74	54	100	30	0	30	0	0	0	0	0	504	2	502	1	3282
湖南	4799	2634	2165	39	42	16	26	0	56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14
广东	726	160	282	673	0	0	0	0	167	170	0	0	102	86	27	0	0	0	0	0	3	2	2	0	2089
广西	1319	296	1010	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1
海南	510	221	2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
四川	1919	835	1051	1241	14	6	11	4	355	99	256	12	608	71	579	7	7	1	6	85	3	1	6	0	5268
贵州	2413	1050	15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3
云南	1281	664	617	2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20
陕西	601	133	460	0	47	8	11	0	151	51	44	0	70	37	26	0	0	0	0	0	13	2	11	0	1113

西安	1341	657	27	27	12	14	0	0	27	21	0	0	43	27	1	0	0	0	0	0	0	0	0	0	2169
甘肃	2734	1848	890	52	8	0	7	0	40	16	16	0	56	10	42	0	0	0	0	0	107	87	18	0	4958
青海	1000	169	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9
宁夏	1074	180	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4
新疆	5779	697	52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76
合计	150586	76737	71705	10986	2860	875	1375	41	4558	2243	2225	157	7686	3795	2734	106	306	149	144	467	981	292	714	12	26283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来源、运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企业存款	1443.89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2833.93
城镇储蓄存款	1807.37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444.27
定期储蓄存款	1429.56	固定资产贷款	575.30
活期储蓄存款	377.81	信托贷款	30.41
信托存款	15.14	贴现贷款	19.00
其他存款	295.29	其他贷款	28.83
		特种贷款	38.02
存款合计	3561.69	贷款合计	4969.76
发行金融债券	30.85	缴存准备金	441.92
信贷基金	184.49	在人民银行存款	97.61
自有资金	137.05	库存现金	40.14
向人民银行借款	1407.83	其他	67.09
其他	294.61		
总计	5616.52	总计	5616.52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计划部

1984-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收入					
利息收入	134.13	182.49	234.08	296.67	374.5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0.50	0.66	0.78	2.97	3.66
合计	134.63	183.15	234.86	299.64	378.23
支出					
利息支出	55.56	75.52	95.10	151.47	214.0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9.68	30.88	49.43	33.12	50.95
管理费用	5.13	5.65	5.87	6.04	7.59
本年结益	54.26	71.10	84.46	109.01	105.69
合计	134.63	183.15	234.86	299.64	378.23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

1984-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对公业务量情况

年份	办理对公业务户数（万户）	办理对公业务笔数（亿笔）
1984	332	23.8
1985	306	27.2
1986	306	29.0
1987	367	33.4
1988	431	35.6
共计	—	149.0

1984-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量情况

年份	办理结算业务笔数（亿笔）	办理结算业务金额（亿元）
1984	12.48	63838
1985	13.32	86806
1986	13.46	96298
1987	13.78	106237
1988	14.37	147307
共计	67.41	500486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

1985－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年份	种类	期限	面 值	利率（年息）	发行数额
1985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1年	50、100、 500元	9%	5亿元
1986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1年	50、100、500、1000元	9%	15亿元
1987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l 年	50、100、500、1000元	9%	15亿元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	1－5年	100、500、1000元	9%、 10%、11%、12%、13%、10%（平均）	14亿元
	贴水金融债券	3年	100、500、1000元		4亿元
1988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	1－5年	100、500、1000元	9%、10%、11%、12%、13% 10%（平均）	20亿元
	贴水金融债券	3年	100、500、1000元		7亿元
累计发行					80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类项目	金额	负债类项目	金额
委托贷款及投资	1187739	委托基金	1328886
信托贷款及投资	800729	信托存款	1717762
抵押贷款	14689	代理业务	75118
租赁贷款	366832	借入款	60000
投 资	6984	其它负债	4965
同业拆借	648252	自有资金	345432
银行存款	230797	利润	66813
缴存准备金	232863		
认购债券款项	57000		
其它资产	53091		
合计	3598976	合计	3598976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情况

198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36638	利息支出	71119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5549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1180
营业外收入	2364	业务支出	883
		税金	4556
		利润	66813
合计	144551	合计	144551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收支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余额	项目	余额
资金来源合计	3015.40	资金运用合计	3015.40
一、各项存款合计	1713.73	一、各项贷款合计	2631.55
1. 工业	28.86	1. 工业	154.43
2. 商业	253.19	2. 商业	1569.39
3. 乡镇企业	62.15	3. 固定资产	58.46
4. 国营农业	92.23	4. 乡镇企业	407.69
5. 集体农业	15.08	5.国营农业	134.10
6. 信用社	287.17	6. 集体农业	82.78
7. 储蓄	593.71	7. 农户	86.79
8. 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277.74	8. 信用社	33.69
9. 其它	103.60	9. 开发性贷款	25.02
二、向人行借款	993.80	10. 其它	56.63
三、信贷基金	244.92	11. 特种贷款	22.57
四、纯益	15.20	二、缴存准备金	202.33
五、其它	47.75	三、在人行存款	132.64
		四、现金	48.88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息部统计处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委托贷款	16810	委托存款	17220
信托贷款	16000	信托存款	1067
投资	2477	其他存款	118
金融租赁	10469	同业拆入	70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651	投资	500
缴存准备金	188	资本金	27764
人民银行特种存款	213	呆帐准备金	42
专业银行往来	790	本期末分配利润	2862
同业拆出	8685	其他	310
认购政府债券	600		
资产合计	56883	负债、资本合计	56883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

1988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现金	1252130	同业存款	72358477
存放同业	118009370	各项存款	214434556
贴现及买汇	7022655	汇款	9704544
各项放款及透支	183706879	应付及期付款项	22211084
证券及投资	29360227	已发行债券	9509064
房地产及器具	1475606	其它负债	11257253
应收及期收款项	21690372	代收款项	80753631
其它资产	1596456	保证款项	103003853
未收代收款	80753631	信托负债	11829408
应收保证款项	103003853	负债合计	535061870
信托资产	11829409	股本	10000000
		公积	5923151
		各项准备	4491123
		本年纯益	4224444
		净值合计	24638718
资产总额	559700588	负债及净值总额	559700588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财会部

中国银行损益情况

198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支出	金额	收入	金额
利息支出	17064592	利息收入	20865789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2576117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3714659
管理费用	715295		
本年纯益	4224444		
合计	24580448	合计	24580448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财会部

1987－1988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7年	1988年	负债	1987年	1988年
现 金	3	3	信托存款	72669	60659
存放银行	24239	75888	委托性存款	652407	662641
信托投资	677573	475576	借入款	385934	313820
金融性租赁	58461	85155	金融性租赁借款	5383	1831
信托放款	353474	398082	存入保证金	402	699
委托性放款	652407	662641	其它应付款项	2837	3222
催收款项	421	398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711403	515749
其它应收款项	1834	254	信托负债	27564	263914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711403	515749	负债合计	1858599	1822535
信托资产	27564	263914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固定资产	3131	4133	公积金	13747	15837
			各项准备	—	2373
			本年纯益	38164	41048
			净值合计	651911	659258
资产总额	2510510	2481793	负债及净值总额	2510510	2481793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1987－1988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支出	1987	1988	收入	1987	1988
利息支出	25513	24393	利息收入	64781	71630
业务费用	1098	5139	手续费收入	508	522
管理费用	926	2301	担保见证费收入	137	486
本年纯益	38164	41048	其它收入	275	243
合计	65701	72881	合计	65701	72881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1987－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87	1988	负债和资本	1987	1988
现金	288.00	9.44	负 债		
在人民银行存款	230.57	208.71	存 款	823.51	968.60
1.一般存款	108.15	77.94	1. 企业存款	714.34	760.18
2. 缴存准备金	100.04	116.68	2. 储蓄存款	23.27	116.72
3. 财政存款	22.38	14.09	3. 其它存款	85.90	91.70
存放同业	55.89	90.26	同业存放	40.76	91.61
证 券		7.75	向人民银行借款	60.19	105.03
贷 款	992.67	1212.97	金融债券	10.62	19.82
1. 固定资产贷款	549.51	662.60	政府投资基金	1055.04	1143.09
2. 流动资金贷款	230.69	315.88	委托贷款基金	347.44	554.16
3. 其它贷款	212.47	234.49	其它负债	170.03	226.97
坏帐准备金		1.61	应付税款	8.80	6.13
应收利息	14.61	27.94	负债总额	2516.39	3115.41
政府投资贷款	1091.37	1193.03	资本		
委托贷款	331.96	541.16	资本金	245.83	263.14
附属企业投资	18.01	32.56	留存收益	15.78	15.91
其它资产	27.61	50.74	资本总额	261.61	279.05
固定资产	12.43	18.29			
资产总额	2778.00	3394.46	负债和资本总额	2778.00	3394.4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8年	负债	1988年余额
委托贷款	49080	委托存款	57154
信托贷款	53947	信托存款	46809
投资	5051	同业往来	4000
金融租赁	2221	自有资金	30275
同业往来	16106	其他	1739
银行存款	1622	结 益	4165
缴存准备金	7582		
特种存款	1715		
购买财政债券	5700		
其他	1118		
总计	144142	总计	14414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8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35524	人民币存款	667815
应收款项	65802	外汇存款	186195
小计	1201326	应付款项	39277
投资贷款：		小计	893287
投资贷款	4449579	长期负债：	
减呆帐备抵	14823	人民币借款	520000
投资贷款净值	4434756	外汇借款	2596548
递延资产：		小计	3116548
待摊费用	2447	其它负债：	1181740
长期投资：		其它负债	1181740
长期投资	32056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5191575
固定资产	7319	净值：	
其它资产：		净值	1512789
其它资产	1026460		
资产合计	6704364	负债及净值合计	6704364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银行

1988年中国投资银行收入及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费用	金额
贷款利息收入	357672	业务费用	216790
存款利息收入	24021	管理费用	1244
其他收入	15232	呆帐备抵	11177
收入合计	396925	税金	11084
		费用合计	240295
		本年利润	156630
共计	396625	共计	396625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银行

1987－1988年交通银行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7	1988	负债	1987	1988
现金及存放同业	8736546	12387429	同业存款	4083912	9378946
放款	6675722	18549518	存款	9351121	19632244
房地产及器具	211524	309968	应付款项	580949	2542792
应收款项	1207040	2442591	其它负债	1107610	3700053
其它资产	887786	4847095	小计	15123592	35254035
小计	17718618	38536601	期付款项	23987399	69315077
期收款项	23987399	69315077	保证款项	2085507	3338873
应收保证款项	2085507	3338873	代收款项	314642	370463
未收款项	314642	370463	小计	26387548	73024413
小计	26387548	73024413	股本	2000000	2498789
			公积金	300000	330517
			各项准备	213552	237010
			本年纯益	81474	216250
			净值小计	2595026	3282566
资产合计	44106166	111561014	负债及净值合计	44106166	111561014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1987－1988年交通银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7	1988	支出	1987	1988
各项收益	884189	2000659	各项费用	745464	1759014
			折旧及摊提	57251	25395
			本年纯益	81474	216250
合计	884189	2000659	合计	884189	2000659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1983－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1983年	1984年
资产		
固定资产	94780	19280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87051	2264352
投资	98439	245647
应收保费	92244	105487
应收同业款项	36818	39032
存出分保准备金	145088	153408
其它应收款	53032	66563
资产合计	2807452	3467290
负债		
政府资金	500000	500000
公积金	137551	177068
总准备金	581000	660034
责任准备金	581672	831887
财产险和意外险	575800	773231
人身险	5872	58656
赔款准备金	380390	436956
财产险和意外险	380352	436844
人身险	38	112
其它准备金	101320	120442
应付同业款项	29187	33721
存入分保准备金	77379	105395
其它应付款	23785	40208
本期损益	395168	
上年结余	3079	

本年损益	392089	561579
负债与净值合计	2807452	3467290

1985－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资产			
固定资产	373481	669142	935647
现金及银行存款	3380564	4556878	6634692
投资	504512	782306	1545852
应收保费	147107	184176	130942
应收同业款项	86243	127894	159897
存出分保准备金	139109	148674	155635
其他应收款	114874	167062	170268
资产合计	4745890	6636132	9732933
负债			
政府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总准备金	1005575	1218412	15114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30	2001753	2910767
人身保险准备金	352161	1064664	2182995
赔款准备金	484364	529956	782313
财产险和意外险	483958	529331	781175
人身险	406	625	1138
其他准备金	120442	120442	255442
应付同业款项	38764	49912	15315
存入分保准备金	88017	88533	90153
其他应付款	43279	47523	27471
本年损益	709458	1014937	1457032
负债与净值合计	4745890	6636132	9732933

*根据1988年查事会修改章程，本公司自1988年起，政府资金增加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1983－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1983年		1984年	
收入	保费				
	财产险和意外险	1380818		1917052	
	直接业务	289292		339676	
	分入业务	1670110		2256728	
	减：分出业务	230609	1439501	323652	1933076
	人身险				
	直接业务	7118	7118		68533
	转回前期准备金				
	财产险和意外险	455410		575800	
	人身险	0	455410	5872	581672
	利息：投资及其它收入		93017		271059
	收入合计		1995046		2854310
支出	提存准备金				
	财产险和意外险	575800		773231	
	人身险	5872	581672	58656	831887
	赔 款				
	财产险和意外险				
	直接业务	677448		1016491	
	分入业务	215808		238812	
		893256		1255303	
	减：分出业务	139826	753430	205107	1050196
	人身险各项给付		247		2868
	人身险迟保金		54		363
	手续费				
	财产险和意外险				
	直接业务	106492		154071	
	分入业务	85414		108339	
		191906		262410	
	减：分出业务	63645	128261	99656	162754
	人身险	80	80		1423
	营业费用及其它支出		139213		243270

	本年损益		392089		561579
	支出合计		1995046		2854340

1985－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收入	保 费						
	财产险和意外险						
	直接业务	2872544		4058081		5863914	
	分入业务	224186		243905		244369	
		3096730		4301986		6108283	
	减：分出业务	289070	2807660	298480	4003506	286749	5821534
	人身险						
	直接业务		392619		1034391		158938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3231		1403830		2001753
	转回人身保险准备金		58656		352161		1064664
	利息、投资及其他收入		432058		542014		627953
	收入合计		4464224		7335902		11105293
支出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30		2001753		2910767
	提存人身保险准备金		352161		1064664		2182995
	赔 款						
	财产险和意外险						
	直接业务	1413248		2021986		2758273	
	分入业务	176771		185356		194640	
		1590019		2207342		2952913	
	减：分出业务	181723	1408296	192041	2015301	198573	2754340
	人身险各项给付		27397		96862		63317
	人身险退保金		3404		32832		104352
	手续费						
	财产险和意外险						
	直接业务	210984		395996		559051	
	分入业务	66135		72824		73372	
		277119		468820		632423	
	减：分出业务	89568	187551	88051	380769	85282	547141
	人身险		12887		30077		52642
	税款				210667		314363
	营业费用及其他支出		359240		488040		718344
	本年损益		709458		1014937		1457032
	支出合计		4464224		7335902		1110529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8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保险收入							赔款支出			
	国内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其中			国外（千美元）	占全国比重%	国内		国外（千美元）	
			财产险累计收入	农业险累计收入	人身险累计收入			累计	占全国比重%	累计	占全国比重%
北京	211288	2.3	152896	3358	55034	22686	5.7	48529	1.6	6544	4.1
天津	146317	1.6	109887	709	35721	18687	4.7	27268	0.9	5057	3.2
河北	454809	4.9	272794	6409	175606	10046	2.5	152121	5.1	2130	1.3
山西	357955	3.8	164766	3729	189460	3780	1.0	138957	4.6	543	0.3
内蒙古	130362	1.4	89788	1358	39216	1586	0.4	69813	2.3	222	0.1
辽宁	901445	9.7	382218	8801	510426	23809	6.0	166912	5.5	9984	6.3
（大连）	121915	1.3	73313	3019	45583	159l7	4.0	35582	1.2	9129	5.8
（沈阳）	254401	2.7	70949	2474	180978	3255	0.8	19884	0.7	186	0.1
吉林	284817	3.1	164667		120150	3241	0.8	102793	3.4	2580	1.6
黑龙江	378870	4.1	240774	1421	136675	4960	1.2	132516	4.4	1384	0.9
（哈尔滨）	100856	1.1	55649		45207	657	0.2	17792	0.6	130	0.1
上海	348280	3.7	235715	4145	108420	45175	11.0	79853	2.7	19867	12.6
江苏	685104	7.4	435661	5628	243815	17131	4.0	183186	6.1	5418	3.4
浙江	386612	4.2	266381	795	119436	11772	3.0	238706	7.9	2851	1.8
（宁波）	63422	0.7	46443	29	16950	1011	0.3	54227	1.8	251	0.2
安微	312776	3.4	180231	8114	124431	2726	0.7	105118	3.5	654	0.4
江西	209133	2.1	123630	1160	84343	2980	0.8	77726	2.6	596	0.4
福建	265909	2.9	155761	1993	108155	12105	3.1	83395	2.8	5460	3.5
山东	601038	6.5	396032	17315	187691	18947	4.8	188572	6.3	7878	5.0
（青岛）	112079	1.2	69826	1459	40794	15720	4.0	22165	0.7	7228	4.6
河南	448525	4.8	221061	11773	215691	4992	1.3	184506	6.1	1113	0.7
湖北	421525	4.5	260673	10715	150137	8037	2.0	156736	5.2	2987	1.9
（武汉）	153000	1.6	93676	98	59226	1432	0.4	41048	1.4	369	
湖南	479869	5.2	190402	10147	279320	4834	1.0	152551	5.1	690	0.4
广东	807888	8.7	510640	4838	292410	83176	21.0	207938	6.9	25502	16.2
（广州）	197779	2.1	150068	14	47697	6587	1.7	36390	1.2	1246	0.8
广西	215303	2.3	122886	1843	90574	6852	1.7	79797	2.6	2588	1.6
海南											
四川	496270	5.3	297443	1786	197041	7049	1.8	161608	5.4	1510	0.9
（重庆）	95914	1.0	64202	18	31694	1975	0.5	24243	0.8	335	0.2
贵州	130845	1.4	59965	1661	69219	1009	0.3	39616	1.3	238	0.1
云南	157663	1.7	100181	1353	56129	2095	0.5	75220	2.5	376	0.2

陕西	206310	2.2	124193	4208	77909	3876	1.0	67646	2.2	509	0.3
（西安）	78150	0.8	48641	314	29195	565	0.1	17938	0.6	45	0.0
甘肃	101120	1.1	71339	80	29701	1121	0.3	31056	1.0	372	0.2
青海	29041	0.3	21277	583	7181	221	0.1	11857	0.4	94	0.1
宁夏	24628	0.3	17416	504	6708	362	1.0	9376	0.3	35	0.0
新疆	102641	1.1	64511	912	37218	1551	0.4	36420	1.2	515	0.0
西藏	3670	0.0	3578		92	210	0.1	1717	0.1	2	
总公司—涉外						70482	17.8			49539	31.5
合计	9300013	100.00	5436766	115338	3747909	395498	100.00	3011509	100.00	157229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8年国内业务险情况表一（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险种		保费				赔款				
		1988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1988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赔付率%
				±绝对值	±%			±绝对值	±%	
合计		6160841	4687674	1473167	31.4	2939904	2361814	578090	24.5	47.7
城市	小计	4623133	3473431	1149702	33.1	1864095	1500875	363220	24.2	40.3
	一. 财产险小计	4264415	3200405	1064010	33.2	1760161	1428788	331373	23.2	41.3
	1. 企业财产险	1647169	1365983	281186	20.6	540592	512457	28135	5.5	32.8
	2. 家庭财产险	103509	77128	26381	34.2	46374	31301	15073	48.2	44.8
	3. 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	1707185	1244933	462252	37.1	1035176	822038	213138	25.9	60.6
	4. 货物运输险	766842	491701	275141	56.0	129160	58383	70777	121.2	16.8
	5. 其它	39710	20660	19050	92.2	8859	4609	4250	92.2	22.3
	二. 人身意外险	358718	273026	85692	31.4	103934	72087	31847	44.2	29.0
农村	小 计	1537708	1214243	323465	26.6	1075809	860939	214870	25.0	70.0
	一. 财产险小计	1172351	913570	258781	28.3	852814	642305	210509	32.8	72.7
	1. 企业财产险	309542	250755	58787	23.4	234585	128233	106352	82.9	75.8
	2. 家庭财产险	157519	137048	20471	14.9	136464	116803	19661	16.8	86.6
	3. 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	656422	494086	162336	32.9	469243	389377	79866	20.5	71.5
	4. 货物运输险	32918	21214	11704	55.2	7713	4803	2910	60.6	23.4
	5. 其它	15950	10467	5483	52.4	4809	3089	1720	55.7	30.2
	二. 农业险	115338	100284	15054	15.0	95460	126040	－30580	－24.3	82.8
	三. 人身意外险	250019	200389	49630	24.8	127535	92594	34941	37.7	51.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8年国内业务险情况表二（到期返还性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险种		保险储金（或养老金）收入				满期给付（养老金给付）				伤残（医疗给付）死亡（丧葬）给付			
		1988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1988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1988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绝对值	±%			±绝对值	±%			±绝对值	±%
合计		3139172	2025875	1113297	55.0	667340	359323	308017	85.7	71605	44757	26848	60.0
城市	小计	2563756	1675535	888221	53.0	645933	346860	299073	86.2	52705	33312	19393	58.2
	1. 简身险	1222444	888959	333485	37.5	17796	7896	9900	125.4	38335	23216	15119	65.1
	2. 人身险意外满期还本	65866	24810	41056	165.5	13680	6664	7016	105.3	1489	412	1077	261.4
	3. 养老金保险	985378	644585	340793	52.9	603141	331547	271594	81.9	5610	3998	1612	40.3
	其中：法定	595261	349691	245570	70.2	484808	286255	198553	69.4	2725	2885	－160	－5.5
	4. 医疗保险	3204	3518	－314	－8.9					3386	3939	－553	－14.0
	5. 教育婚姻保险	33649	9907	23742	239.6	4		4		309	63	246	390.5
	6. 其它	253215	103756	149459	144.0	11312	753	10559	1402.3	3576	1684	1892	112.4
农村	小计	575416	350340	225076	64.2	21407	12463	8944	71.8	18900	11445	7455	65.1
	1. 简身险	255752	184782	70970	38.4	673	115	558	485.2	17286	10123	7163	70.8
	2. 人身险意外满期还本	8154	1749	6405	366.2	438	474	－36	－7.6	154	67	87	129.9
	3. 养老金保险	288818	149100	139718	93.7	19450	11712	7738	66.1	630	162	468	288.9
	其中：法定	7369	7795	－426	－5.5	4397	6166	－1769	－28.7	3	24	－21	－87.5
	4. 医疗保险	283	713	－430	－60.3					283	701	－418	－59.6
	5. 教育婚姻保险	2373	182	2191	1203.8					34	3	31	1033.3
	6. 其它	20036	13814	6222	45.0	846	162	684	422.2	513	389	124	31.9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8年国外业务险情况

单位：千美元

	保费				赔款			
	本月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本月累计	上年 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绝对值	±%			±绝对值	±%
合计	395498	322339	73159	22.70	157229	80539	76690	95.22
一. 运输险小计	229172	194786	34386	17.65	117363	45022	72341	160.68
1. 出口远洋	104556	92259	12297	13.33	33793	22946	10847	47.27
2. 出口港澳	35196	31648	3548	11.21	5987	3203	2784	86.92
3. 进口	89420	70879	18541	26.16	77583	18873	58710	311.08
二. 船舶险小计	27513	25311	2202	8.70	12313	14305	－1992	－13.93
1. 船壳险	25569	23401	2168	9.26	11476	12292	－816	－6.64
其中：中远	16719	16368	351	2.14	5920	5727	193	3.37
中波	473	432	41	9.49	836	348	488	140.23
中坦	223	296	－73	－24.66	128	331	－203	－61.33
其它	8154	6305	1849	29.33	4592	5886	－1294	－21.98
2. 油污险	6	10	－4	－40.00				
3. 保赔险	1938	1900	38	2.00	837	2013	－1176	－58.42
三. 海上石油开发	11079	8509	2570	30.20	4045	4029	16	0.40
四. 各种非水险	106865	72034	34831	48.35	22361	16929	5432	32.09
五. 飞机险	17732	20290	－2558	－12.61	299	63	236	374.60
六.其它	3137	1409	1728	122.64	848	191	657	343.9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6－1988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6	1987	1988	负债	1986	1987	1988
现金	1429	2037	30128	信托存款	1562679	2109048	5300090
存放国内金融机构	327756	275639	1865999	借入款	1997432	5148638	7418505
存放海外金融机构	2106883	3189778	3393060	应付帐款	352964	365423	983412
贷款	3086299	6528444	10146913	公司债	2863597	5121586	5664777
应收账款	223504	635786	640990	存入保证金	260038	391513	146795
投资	907084	1282678	2440071	外币兑换差额	177569	76605	112539
减投资基金	（129）	（751）	（3416）	负债合计	7214279	13212813	19626118
海外投资	278358	332952	611366	净值			
有价证券	298169	808749	1400723	额定资本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	122237	121706	213800	减未收资本	（510000）	（2190000）	（1401410）
减累计折旧	（10406）	（17153）	（23980）	董事长基金	905	3145	3343
在建工程	109365	181951	416153	准备金			100280
递延费用	49356	65551	49122	上年损益	5351	4867	183603
其他资产	531146	811649	570966	本年损益	120516	188191	239961
				净值合计	816772	1006203	2125777
资产合计	8031051	14219016	21751895	负债与净值合计	8031051	14219016	21751895

资料来源：中信公司

1986－1988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6	1987	1988	支 出	1986	1987	1988
利息收入	396959	567402	1272418	利息支出	361346	602002	1255759
手续费收入	23561	20111	30318	手续费支出	2270	2865	10926
投资业务收入	56665	145345	181755	业务费用	1771	7358	5033
其他收益	17289	15455	100540	管理费用	10478	12561	19071
有价证券收益	10854	8452	5993	其他费用	1697	5637	16250
兑换收益		73280	（15295）	折旧	954	985	1130
收入合计	505328	830045	1575729	递延费摊销	6296	10446	17809
				税金			9790
				支出合计	384812	641854	1335768
				本年盈余	120516	188191	239961
合计	505328	830045	1575729	合计	505328	830045	1575729

资料来原：中信公司

1987－1988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7	1988	负债	1987	1988
现金	2023	761	存款	4926247	5786907
存放国内同业	310050	542559	借入款	3031083	4241859
存放国外同业	2859817	3394824	应付租赁款	145803	119379
贷款	3833667	6885929	应付帐款	194271	461841
应收租贷款	634222	548697	存入保证金	111991	148170
应收帐款	81534	526884	金融债券		2113634
投资	37915	29489	负债合计	8409395	12871790
有价证券	848642	1212769	额定资本	800000	800000
租赁财产	135513	161188	减：未收资本	-5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	163	1990	呆帐准备金		8403
减：折旧准备	-11	-115	上年损益		49734
递延费用	15594	7692	本年损益	49734	96523
其它资产		13783	净值合计	349734	454660
资产合计	8759129	13326450			
合计	8759129	13326450	合计	8759129	13326450

资料来源：中信实业银行

1987－1988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支出	1987	1988	收入	1987	1988
利息支出	320613	785111	利息收入	336766	863775
手续费支出	2830	10775	手续费收入	14500	24016
业务费用	69	916	投资业务收入	556	313
管理费用	308	3866	租赁业务收入	5080	11650
折旧	5	104	兑换收入	21609	11478
递延费用摊销	1819	6584	其它收入	796	6341
呆帐损失摊销		8403			
税金	3929	5291	收入合计	379307	917573
支出合计	329573	821050			
本年盈余	49734	96523			
合计	379307	917573	合计	379307	917573

资料来源：中信实业银行

1986－1988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项目	1986	1987	1988	负债项目	1986	1987	1988
现金银行存款	11967	8526	18872	信托存款	16926	40240	40141
缴存准备金		4693	6058	向同业折借		98422	72799
特种存款			9390	银行借款	30000	70000	100000
应收帐款	236	646	8412	公司债			31548
待摊费用	175	25	143	抵押品			9631
信托贷放	47735	179734	259498	暂收及应付款	2	82	1341
代理业务			3084	专项应付款			10560
有价证券			7290	予提费用	351	544	1966
各类投资		45821	30214	其它债务		2022	5111
固定资产	637	920	986	负债合计	47279	211310	273097
其它资产	276	878	178	实收资本	11900	24900	60900
				专项基金	1001	1220	1457
				呆帐准备金			228
				利润	846	3813	8443
				净值合计	13747	29933	71028
资产合计	61026	241243	344125	负债与净值合计	61026	241243	344125

资料来源：中创公司

1986－1988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6	1987	1988	支出	1986	1987	1988
投资贷放收入	24	40	4755	经营费用	631	1381	2034
信托贷放收入	1730	9802	20621	利息支出	554	5325	19386
代理业务收入			325	税金		551	1003
咨询业务收入	11	133		营业外支出			229
其它业务收入	266		187	专项支出		339	388
营业外收入		689	1787	支出合计	1185	7596	23040
收入合计	2031	10664	27675	本年利润	846	3068	4635
合计	2031	10664	27675	合计	2031	10664	27675

资料来源：中创公司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余额	项目	余额
资金来源合计	1911.30	资金运用合计	1911.30
一、各项存款	1399.82	一、各项贷款	908.60
集体农业存款	98.37	集体农业贷款	80.08
乡镇企业存款	128.33	乡镇企业贷款	440.17
农户储蓄存款	1142.32	农户贷款	372.39
其它存款	30.80	其它工商业贷款	15.96
二、自有资金	133.20	二、转存银行款	579.68
三、借入银行款	36.03	三、其它	423.02
四、其它	331.13		
五、结益	11.12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息部统计处

1988年**1**－**4**季度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7年	1988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1225.21	1289.85	1326.13	1328.41	1399.82
集体农业存款	89.87	77.98	83.05	86.47	98.37
乡镇企业存款	104.70	94.90	115.12	126.52	128.33
农户储蓄存款	1005.72	1092.82	1101.67	1085.98	1142.32
其它存款	24.92	24.15	26.29	29.44	30.80
各项贷款	771.35	947.83	1055.79	1072.69	908.60
集体农业贷款	64.51	76.03	83.72	87.56	80.08
乡镇企业贷款	359.31	411.08	449.19	458.81	440.17
农户贷款	340.01	449.10	509.01	510.71	372.39
其它工商业贷款	7.52	11.62	13.87	15.61	15.96

资金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息部统计处

1988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量情况

（1988年4季度末）

项目 地区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实现利润额	资本金
	合计		集体		个体		储蓄		合计		集体		个体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北京	35138	116110	15297	110024	3580	2917	16261	3169	1586	63194	1532	63086	54	108	4693	1732
天津	21749	46513	13209	45069	2113	726	6427	718	2019	27856	1890	27600	129	256	1270	1102
河北	367282	189886	76102	131759	79345	30286	211835	27841	54864	183205	17166	141491	37698	41714	6077	15236
山西	136438	47576	22620	33316	24582	7257	89236	7003	17824	47641	5611	40082	12213	7559	1723	3858
内蒙古自治区	56272	13784	5807	6739	12961	3403	37504	3642	8197	11555	1560	8483	6637	3072	545	1492
辽宁	645379	279704	86297	226213	46125	16096	512957	37395	37431	289710	28633	277664	8798	12046	13686	23185
吉林	319880	93729	30751	53036	44299	10782	244830	29911	24534	106195	10961	93978	13573	12217	2957	3867
黑龙江	87575	37087	18123	24468	11986	3810	57466	8809	10926	42335	4283	34386	6643	7949	2708	5454
上海	24106	50277	21811	49951	2295	326			2244	27196	2126	27151	118	45	1070	1587
江苏	147150	62661	29117	54264	11121	2887	106912	5510	12474	54999	6215	53173	6259	1826	1364	5059
浙江	155031	43705	20788	25297	14337	3763	119906	14645	16805	39601	6257	30496	10548	9105	1542	3035
安徽	103270	31563	18848	21989	29956	5404	54466	4170	18991	30187	6245	25071	12746	5116	940	2624
福建	53615	21631	11288	14991	6794	1399	35533	5241	8127	17914	2764	14290	5363	3624	465	1631
江西	33016	9753	8362	7099	5421	1138	19233	1516	8198	9445	1945	7089	6253	2356	317	1232
山东	280065	71638	22764	50914	16056	5682	241245	15042	20031	74170	9625	67896	10406	6274	1670	4490
河南	568879	175736	87972	116307	139225	26880	341682	32549	85892	143924	23501	123425	62391	20499	4898	15802
湖北	40983	28300	12273	25351	9038	1367	19672	1582	5197	21224	2828	19866	2369	1358	704	1200
湖南	75328	24329	14485	17140	10258	1944	50585	5245	5818	16095	2806	14235	3012	1860	570	1453
广东	166208	72093	21844	44885	9509	4842	134855	22366	11821	125976	6590	117087	5231	8889	2008	89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129	40334	22001	30295	25025	4594	47103	5445	6122	26584	2463	20838	3659	5746	1255	2541
海南	8027	6719	843	3109	823	549	6361	3061	902	6288	236	4264	666	2024	209	500
四川	157212	41643	30708	26482	25029	3931	101475	11230	15157	32956	6839	28282	8318	4674	1403	4778
贵州	73841	20347	14428	12583	12408	2405	47005	5359	6622	16346	2017	12042	4605	4304	737	2213
云南	20444	10959	4092	8200	3057	1491	13295	1268	2831	8239	2049	7813	782	426	464	1156
陕西	99044	39201	24833	29169	12344	3071	61867	6961	8878	31234	3306	28062	5572	3172	1143	1560
甘肃	31317	34165	10897	31058	9112	1548	11308	1559	4436	25825	1964	24673	2472	1152	742	1918
青海	8227	2545	1346	1844	2190	382	4691	319	416	1259	175	975	241	284	35	1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991	1291	674	669	1162	278	3155	344	648	1120	292	794	356	326	16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347	4364	1775	2271	6150	1248	6422	845	2235	3761	328	2357	1907	1404	183	208
总计	3828943	1617643	649355	1204492	576301	150406	2603287	262745	401226	1486034	162207	1316649	239019	169385	55394	11808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

1988年邮政储蓄存款业务量

地区	已开办邮政储蓄的邮局数（个）	办理邮政储蓄业务的人数（人）	1988年末邮政储蓄开户数（户）				
			合计	其中			
				活期	定期		
					小计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全国	13651	31852	117025973	2863200	114162773	1057592	113105181
辽宁省	581	1172	5499375	125742	5373633	21470	5352163
吉林省	248	714	178450	64737	113713	71067	42646
黑龙江省	689	1720	4440398	123833	4316565	10206	4306359
北京市	131	452	12936279	132938	12803341	16253	12787088
天津市	107	346	5618802	31604	5587198	678219	4908979
河北省	730	1925	7784143	159728	7624415	13963	7610452
山西省	444	822	2470203	64358	2405845	6121	2399724
内蒙古自治区	326	1050	1078967	107968	970999	12549	958450
陕西省	579	1313	834292	70564	763728	5076	758652
甘肃省	161	344	999908	50528	949380	3636	945744
青海省	49	157	499085	47047	452038	4905	447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0	169	97150	16052	76098	1328	747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9	825	3416557	90815	3325742	13015	3312727
上海市	185	588	3450150	24027	3426123	17049	3409074
江苏省	910	1797	3475176	161636	3313540	20270	3293270
浙江省	562	816	6508889	46163	6462726	4325	6458401
安徽省	645	1510	4611270	56683	4554587	9485	4545102
福建省	395	984	2554658	59074	2495584	3816	2491768
江西省	483	1212	8851186	69129	8782057	4436	8777621
山东省	1593	3616	13092102	131859	12960243	16339	12943904
河南省	1461	2871	10602825	187782	10415043	13620	10401423
湖北省	536	1068	1915984	164436	1751548	17050	1734498
湖南省	424	1283	5981397	180325	5801072	14141	57869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8	660	2352160	130574	2221586	5132	2216454
广东省	585	1123	248523	146265	120258	7334	112924
海南省	19	74	13420	10971	2449	491	1958
四川省	865	2230	7236664	292843	6943821	50228	6893593
贵川省	110	394	105743	28486	77257	3901	73356
云南省	152	584	150252	80320	69932	11815	58117
西藏自治区	14	33	8965	6713	2252	352	1900

注：* 整存整取中包括存本取息

1988年邮政储蓄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1988年末邮政储蓄存款余额				
	合计	其中			
		活期	定期		
			小计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全国	7034470	1624708	5409762	173441	5236321
辽宁省	348751	86515	262236	9169	253067
吉林省	243757	43434	200323	29145	171178
黑龙江省	375750	116320	259430	8260	251170
北京市	499260	76440	422820	6946	415874
天津市	187671	19176	168495	30412	138083
河北省	489367	101217	388150	5197	382953
山西省	193355	32513	160842	1846	158996
内蒙古自治区	127570	47296	80274	3723	76551
陕西省	130688	32070	98618	4163	94455
甘肃省	65225	23281	41944	1611	40333
青海省	47366	15615	31751	1821	299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549	7897	13652	452	13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2063	46930	175133	6634	168499
上海市	425846	11911	413935	5432	408503
江苏省	347251	60180	287071	9357	277714
浙江省	186805	16982	169823	1552	168271
安徽省	169638	25938	143700	2529	141171
福建省	137551	42005	95546	1023	94523
江西省	155325	21071	134254	2174	132080
山东省	634040	66975	567065	6637	560428
河南省	513692	125490	388202	3587	384615
湖北省	255719	83124	172595	5469	167126
湖南省	294811	80711	214100	5435	2086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8913	45928	92985	2330	90655
广东省	296131	207613	88518	2579	85939
海南省	11171	8538	2633	170	2463
四川省	360547	122747	237800	11262	226538
贵州省	65286	21826	43460	749	42711
云南省	82699	31604	51095	3673	47422
西藏自治区	6673	3361	3312	104	3208

资料来源：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1988年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贷款	187183	企业存款	158342
存放人民银行	4067	储蓄存款	978
国内同业拆放	10195	实收资本金	40000
存放海外同业	8993	借入人民银行资金	10008
存款准备金	1975	国内同业拆入	3050
现金	213	海外同业拆入	1935
固定资产	544	折旧	38
行内往来	9555	行内往来	9602
其它资产	17985	其它负债	16756
资产合计	240710	负债合计	240710

注：外币按1988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成人民币

资料来源：招商银行

1988年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及负债	1987	1988	资产	1987	1988
股金	794	1776	固定资产原值减除折旧	686	819
公积金	1320	2334	其中：房地产	605	682
			在建工程		541
本年度利润	857	3010			
			各项投资	15	35
储蓄存款	21391	33618			
企业存款	17272	70254	各项贷款	33492	83765
同业往来	137	10302	库存现金及同业往来	8305	33676
			国库券及政府债券		3002
其他帐项及准备金	755	2985	其他资产	28	2441
合计	42526	124279	合计	42526	124279

资料来源：深圳发展银行

1988年深圳发展银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支出	
各项业务收入	5761	各项业务支出	3209
非营业收入	3947	其他支出	3107
		各项费用	382
		支出小计	6698
		纯益	3010
合计	9708	合计	9708

资料来源：深圳发展银行

1988年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信贷资金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各项存款	10634	各项贷款	1191
企业存款	2138	住宅专项贷款	815
专项基金存款	4177	流动资金贷款	4744
特殊自筹基建存款	407	其它贷款	6432
储蓄存款	992	投资	600
其它存款	2920	存入人民银行款	608
向人民银行借款	1400	同业往来	1024
资本金	2000	固定资产	89
各项基金和折旧	94	库存现金	36
呆帐准备	53	其它暂付款	186
结益	353		
合计	14534	合计	14534

资料来源：根据烟台住房储蓄银行1988年业务状况报告表整理

1988年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信贷资金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各项存款	4202	各项贷款	4974
企事业单位存款	1525	企事业单位贷款	2460
自筹基建存款	343	居民购房贷款	24
住房专用基金存款	946	其它贷款	2490
储蓄存款	161	存入人民银行款	88
其他存款	1209	同业往来	749
资本金	2000	固定资产	18
各项基金、折旧	31	库存现金	5
呆帐准备	25	其他暂付及被占用款	619
结益	195		
合计	6453	合计	6453

资料来源：根据蚌埠住房储蓄银行1988年业务状况报告表整理

1986－1988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6	1987	1988	负债	1986	1987	1988
一、流动资产	16256.6	18542.7	39203.8	一、流动负债	11809.1	10540.3	26852.2
银行存款	4547.8	8822.9	25597.2	应付款	4521.3	53.9	695.2
应收款	3379.5	4141.1	7965.6	短期银行借款	6977.6	10073.1	25175.2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8282.9	5552.7	5620.2	其它应付款	310.2	413.3	981.8
其它流动资产	46.4	26.1	20.8	二、长期负债	6967.1	18770.2	32997.8
二、投资	3971.6	17439.7	30152.8	长期银行借款	6967.1	18770.2	32997.8
三、固定资产	31187.0	31242.5	32072.2	三、资本	38541.3	41784.8	44838.5
四、专用资金	5902.3	3870.4	3259.7				
合计	57317.5	71095.3	104688.5	合计	57317.5	71095.3	104688.5

资料来源：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1986－1988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一、营业收入	31960.3	25461.0	34841.8
二、营业支出及管理费用	28962.1	22412.3	30222.3
三、营业利润	2998.2	3048.7	4619.5
四、其它利润	134.5	182.4	36.1
五、营业外损益	-291.8	-281.6	-268.8
六、净利润	2840.9	2949.5	4386.8

资料来源：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1987－1988年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7	1988	负债	1987	1988
现金	78	306	信托存款	153454	269104
国内银行存款	38474	74725	应付款项	3490	144465
海外银行存款	21519	14866	存入保证金	27924	6403
放款	194024	385573	国内银行借款（短期）		16000
应收款项	1002	22205	国内银行借款（长期）	24350	19709
存出保证金	24412	19758	海外银行借款（短期）	48047	171222
有价证券		9639	负债合计	257265	496903
投资	7577	8250	资本	24888	29888
固定资产	181	251	公债	42	369
			呆帐准备	641	653
			本年利润	4431	7760
			资本净值合计	30002	38670
合计	287267	535573	合计	287267	535573

资料来源：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1987－1988年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7	1988	支出	1987	1988
业务收入	8187	25030	业务支出	4843	13364
财务收入	2850	4966	财务支出	1307	7467
其它收入	79	29	管理费用	88	65
			税款支出	447	1369
收入合计	11116	30025	支出合计	6685	22265
			本年利润	1431	7760
合 计	11116	30025	合计	11116	30025

资料来源：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1988年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资产项目	总额	人民币折合美元	美元	负债项目	总额	人民币折合美元	美元
一、流动资产	8840	4054	4786	一、流动负债	4479	3569	910
银行存款	1400	150	1250	信托存款	493	493	
准备金	115	115		委托存款	756	756	
特种存款	276	276		其它存款			
同业拆借	393	393		其它应付款	1488	613	875
其它应收款	187	187		代理其它业务	757	722	35
其他业务	1003		1003	其它业务	985	985	
短期贷款	1177	1172	5	二、长期负债	3510		3510
其中：信托贷款	1013	1008	5	海外借款	1010		1010
中长期贷款	4289	1761	2528	境内借款	2500		2500
其中：信托贷款	3878	1350	2528	三、资本	2890	718	2172
二、投资	2039	233	1806	信托基金	2709	603	2106
				专用基金	46	28	18
				本年度利润	135	87	48
资产总计	10879	4287	6592	负债及资本总计	10879	4287	6592

资料来源：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年报

1987－1988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7	1988	负债	1987	1988
投资	46157	24504	信托基金	111614	131269
人民银行往来	46052	32617	委托存款	302241	464587
专业银行往来	46208	9000	信托存款	39593	45088
缴存人民银行准备金	5047	10590	呆帐准备金	1530	1920
委托固定资产贷款	168510	340670	专用基金	523	1830
委托流动资金贷款	78290	81665	暂收款项	35066	38428
委托固定资产投资	2039	2039	损益	12543	14287
信托固定资产贷款	24220	45520			
信托流动资金贷款	56018	40840			
租赁占款	713	899			
暂付款项	3456	7086			
同业往来	26400	2700			
认购政府债券		7900			
抵押贷款		11000			
外汇兑换		64596			
特种存款		15783			
合计	503110	697409	合计	503110	697409

资料来源：华兴投资公司

1987－1988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7	1988	支出	1987	1988
营业收入	5604	14327	各项费用支出	1445	201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5159	6790	税金	257	642
联营投资损益	3096	742	呆帐准备金	670	860
外汇兑换损益	1057		其它支出	2217	4056
			本年盈余	10327	14287
合计	14916	21859	合计	14916	21859

资料来源：华兴投资公司

1987－1988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7年	1988年	负债	1987年	1988年
流动资产	29417.28	42627.68	流动负债	19990.87	33465.68
银行存款（含现金）	672.93	519.29	应付帐款	358.38	707.61
应收帐款	4412.76	4463.62	银行短期借款	12097.51	22516.88
租赁财产占款	24380.35	36412.09	预收款	7534.98	10241.19
减：坏帐准备	48.76	72.82	长期负债	7304.71	6295.5
短期货出款		1305.50	长期借款	7304.71	6295.5
固定资产	12.20	15.04	负债合计	27295.58	39761.18
减：折旧准备	10.28	11.40	净值		
			资本	1953.62	2655.35
			企业基金	4.40	6.93
			本年利润	165.60	207.86
			净值合计	2123.62	2870.14
资产合计	29419.20	42631.32	负债与净值合计	29419.20	42631.32

资料来源：广东国际租赁公司

1987－1988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87年	1988年	支出	1987年	1988年
租赁财产收入	7462.64	9648.30	利息	820.65	1184.27
租赁利息收入	882.94	125.91	租赁财产成本	7278.53	8260.87
投资收入	13.83		营业费用	86.14	39.45
其它收入	34.75		管理费用	29.36	54.38
收入合计	8394.16	9774.21	其它费用	0.05	1.00
			税金	13.83	26.38
			支出合计	8228.56	9566.35
			本年利润	165.60	207.86
合 计	8394.16	9774.21	合计	8394.16	9774.21

资料来源：广东国际租赁公司

1982－1988年国际收支概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28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一、经常项目	5674	4240	2030	－11417	－7034	300	－3802
1、贸易	4249	1990	14	－13123	－9140	－1661	－5315
出口F.O.B	21125	200707	23905	25108	25756	34734	41054
进口F.O.B	16876	18717	23891	38231	34896	36395	46369
2、劳务	939	1739	1574	1463	1727	1737	1093
收入	3604	4028	4819	4532	4927	5413	6326
支出	2665	2289	3245	3069	3200	3676	5233
3、无偿转让	486	511	442	243	379	224	420
私人（净额）	530	436	305	171	255	248	417
官方（净额）	－44	75	137	72	124	－24	3
二、资本项目	338	－226	－1003	8972	5943	6002	7132
1、长期资本	389	49	－113	6701	8238	5790	7056
流入	3312	2702	4128	9531	11303	9740	11114
流出	2923	2653	4241	2830	3155	3950	4058
2、短期资本	－51	－275	－890	2271	－2295	212	76
流入	244	59	223	11346	9343	9426	9149
流出	295	334	1113	9075	11638	9214	9073
三、错误与遗漏	279	－366	－932	92	－184	－1450	－1094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291	－3648	－95	2353	1275	－4852	－2236

项目说明

1、贸易数字是在海关统计的基础上，按国际收支口径进行了调整。

2、劳务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港口供应与服务、旅游、投资收益、银行的利息、手续费和其它项目。

3、无偿转让包括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对我国和我国对他们的无偿援助和捐赠，以及侨汇和居民收支等。

4. 长期资本指合同规定偿还期超过一年的资本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如公司股本）。具体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 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贷款和其它等项目。

5、短期资本指即期付款的资本和合同规定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资本，包括货币，具体内容为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其它等项目。

6、错误与遗漏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与储备资产增减额之间的差额。

7、储备资产增减额是反映我国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使用基金信贷等方面，本年末的余额与上年末余额之间的差额。储备资产的增加用负号来表示，储备资产的减少则无负号。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7－1988年我国国际收支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87			1988		
	差额	借方	贷方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4852	54850	59702	0	68288	68288
一、经常项目	300	40236	40536	－3802	517151	47949
（一）对外贸易	－1661	36395	34734	－5315	46369	41054
1. 出口	34734	－	34734	41054	－	41054
2. 进口	36395	36395	－	－46369	46369	－
（二）非贸易往来	1737	3676	5413	1093	5233	6326
1. 货运	－172	1328	1155	52	1601	1653
其中：送贷	282	1186	904	－79	1387	1308
保险	110	142	252	131	214	345
2. 港口供应与劳务	－166	455	289	－585	889	304
3. 旅游收支	1458	387	1845	1614	633	2247
其中：国际客运	（152）	－	（152）	（168）	－	（168）
4. 投资收支	－215	1191	976	－162	1630	1468
（1）利润	8	2	10	－8	8	－
（2）利息	－280	457	177	－217	644	427
（3）银行收支	57	732	789	63	978	1041
5. 其它非贸易往来	832	315	1147	174	480	654
（1）邮电收支	－2	14	12	13	11	24
（2）政府交往收支	54	150	204	－139	276	137
（3）劳务承包收支	51	－	51	35	－	35
（4）其它收支	729	151	880	265	193	458
（三）无偿转让	224	165	389	420	149	569
1. 与国际组织往来	24	34	58	42	19	61
2. 无偿援助和捐赠	－49	120	71	－39	118	79
3. 侨汇	163	3	166	125	4	129
4. 居民其它收支	86	8	94	292	8	300
二、资本往来项目	6002	13164	19166	7132	13131	20263
（一）长期资本往来	5790	3950	9740	7056	4058	11114
1. 直接投资	1669	645	2314	2344	850	3194
（1）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2314	－	2314	3194	－	3194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	－645	645	－	－850	850	－
2. 证券投资	1051	140	1191	876	340	1216
（1）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1191	－	1191	1216	－	1216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证券投资	－140	140	－	－340	340	－
3. 国际组织贷款	620	90	710	696	165	861
4. 外国政府贷款	－411	1187	776	1140	165	1305
5. 银行借款	1665	300	1965	670	358	1028
6. 地方部门借款	949	634	1583	2059	667	2726
7. 延期付款	－47	470	423	－189	304	115
8. 延期收款	－103	136	33	－52	142	90
9.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229	85	314	145	228	373
10. 租赁	17	3	20	96	65	161
11. 对外贷款	－219	239	20	－193	221	28
12. 其他	370	21	391	－536	553	17
（二）短期资本往来	212	9214	9426	76	9073	9149
1. 银行借款	219	－	219	437	19	456
2. 地方，部门借款	－112	571	459	198	108	306
3. 延期付款	－106	638	532	170	943	1113
4.延期收款	34	8005	8039	－	7274	7274
5. 其他	177	－	177	－729	729	－
三、误差与遗漏	－1450	1450	－	－1094	1094	－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4852	4852	－	－2236	2312	76
1. 黄金储备	－	－	－	－	－	－
2. 外汇储备	－4722	4722	－	－2312	2312	－
3. 特别提款权	－71	71	－	54	－	54
4.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9	59	－	22	－	22
5. 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	－	－	－	－	－

资料来源：国家处汇管理局

1952－1988年全国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万盎斯）	外汇储备（亿美元）	其中		年份	黄金储备（万盎斯）	外汇储备（亿美元）	其中	
			国家外汇库存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国家外汇库存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952	500	1.39			1971	900	2.02		
					1972	900	5.43		
1953	500	1.14			1973	900	0.83		
1954	500	1.06			1974	1280	3.69		
1955	500	1.93			1975	1280	8.99		
1956	500	1.23							
1957	500	1.20			1976	1280	12.55		
					1977	1280	23.45		
1958	500	0.86			1978	1280	15.57		
1959	400	1.30			1979	1280	21.54	8.40	13.14
1960	400	1.02			1980	1280	22.62	－12.96	35.58
1961	400	1.27							
1962	300	1.38			1981	1267	47.73	27.08	20.65
					1982	1267	111.25	69.86	41.39
1963	300	1.73			1983	1267	143.42	89.01	54.41
1964	300	2.36			1984	1267	144.20	82.20	62.00
1965	500	2.81			1985	1267	119.13	26.44	92.69
1966	500	4.20			1986	1267	105.14	20.72	84.42
1967	500	3.05			1987	1267	152.36	29.23	123.13
1968	700	3.32			1988	1267	175.48	33.72	141.76
1969	700	4.98							
1970	700	1.91							

1982－1988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一）

发行机构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亿）	发行种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2.1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私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3.8	日本东京	日元	50	私募
中国银行	1984.11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	日本东京	日元	30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6	法兰克福	马克	1.5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8	香港	港元	3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9	法兰克福	马克	1.5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10	日本东京	美元	1.5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元	300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2	日本东京	美元	1	公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	日本东京	日元	25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2	日本东京	日元	40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公募双重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元	50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7	法兰克福	美元	2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香港	港元	4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6.11	新加坡	美元	0.5	公募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2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1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3	香港	日元	10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4	日本东京	日元	30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4	新加坡	美元	2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7.6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6	香港	亚洲美元	0.5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8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10	英国伦敦	美元	2	公募
财政部	1987.10	法兰克福	马克	3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1	英国伦敦	日元	15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8.3	英国伦敦	日元	150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3	英国伦敦	日元	200	公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6	英国伦敦	日元	15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8	新加坡	日元	150	公募

交通银行	1988.8	新加坡	美元	1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8.9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8.10	法兰克福	马克	2	公募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12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公募

注:本表截止到1988年底

1982－1988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二）

发行机构	发行次数	其中									
		日本东京		法兰克福		香港		新加坡		英国伦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	6	1300亿日元	1	1.5亿马克	3	7亿港元	1	150亿日元	1	150亿日元
			1亿美元				100亿日元				
中国银行	13	7	1550亿日元	3	3.5亿马克			1	2亿美元	2	2亿美元
			1.5亿美元		2亿美元						150亿日元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5	4	400亿日元					1	0.5亿美元	1	150亿日元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1	250亿日元							1	200亿日元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	1	200亿日元			1	0.5亿美元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2	200亿日元								
财政部	1			1	3亿马克						
交通银行	1							1	1亿美元		
合 计	39	21	3900亿日元 2.5亿美元	5	2亿美元 8亿马克	4	100亿日元 0.5亿美元 7亿港元	4	3.5亿美元 150亿日元	5	2亿美元

注：1.本表截止到1988年底

2. 从1981年到1988年我国在海外共发行日元债券4800亿日元，美元债券10.5亿美元，港元债券7亿港元，马克债券8亿马克。

1988年1－12月汇率、黄金、外汇储备情况

项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												
人民币元（期末数）一美元折合	5.0860	5.0649	5.1404	5.1540	5.1041	4.8774	4.8256	4.8180	4.8034	4.9788	5.0858	5.0088
人民币元（期末数）一美元折合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人民币元（平均数）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黄金储备（万盎斯）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156.80	163.87	171.09	175.33	177.97	181.65	180.32	180.51	180.13	180.38	185.12	175.48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36.45	40.69	45.33	46.59	47.64	49.84	48.51	40.47	39.91	39.68	39.11	33.72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20.35	123.18	125.76	128.74	130.33	131.81	131.81	140.04	140.22	140.70	146.01	141.76

1988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汇率
澳大利亚元	100	264.30	265.09	271.49	277.67	288.74	300.71	297.50	299.96	294.89	300.13	316.03	320.52	291.42
奥地利先令	100	32.11	31.19	31.57	31.76	31.33	30.20	28.68	28.04	28.34	29.00	30.27	30.11	30.22
贸易比利时法郎	10000	1081.30	1047.69	1057.57	1066.67	1054.27	1016.34	964.54	941.06	948.14	973.46	1017.34	1013.96	1015.20
金融比利时法郎	10000	1076.86	1047.77	1053.94	1059.57	1048.47	1011.41	956.29	930.63	939.87	961.80	1009.58	1009.37	1008.80
加拿大元	100	288.80	291.98	296.35	299.92	301.30	305.20	307.96	304.70	303.82	307.53	305.34	310.30	301.89
丹麦克朗	100	58.88	57.31	57.79	58.13	57.36	56.04	53.14	51.61	52.12	53.07	55.17	54.99	55.47
西德马克	100	225.95	219.10	221.29	222.96	220.23	212.52	202.02	197.28	200.00	204.20	212.85	211.93	212.53
法国法郎	100	66.93	64.92	65.24	65.80	64.93	63.03	59.94	58.16	58.61	59.76	62.41	62.18	62.66
意大利里拉	10000	30.72	29.78	29.90	30.07	29.64	28.64	27.28	26.69	26.75	27.36	25.64	28.80	28.69
日元	100000	2928.67	2875.32	2922.84	2982.59	2982.26	2933.46	2794.68	2787.55	2767.92	2882.95	3022.61	3017.18	2908.17
荷兰盾	100	201.03	195.10	197.16	198.88	196.39	189.23	179.20	174.77	176.51	180.76	189.01	187.85	188.83
挪威克朗	100	58.79	58.05	58.71	59.65	60.16	58.57	55.56	54.06	54.17	55.12	56.67	57.16	57.23
新加波元	100	183.69	183.75	183.88	185.90	185.77	184.64	181.75	182.00	182.00	183.53	189.26	190.58	184.73
瑞典克朗	100	62.71	61.65	62.37	63.24	63.21	61.21	58.84	57.59	57.89	59.20	61.19	61.06	60.85
瑞士法郎	100	277.70	267.35	268.43	270.10	263.93	255.28	243.25	235.43	236.82	241.30	253.88	251.79	235.14
英镑	100	672.37	653.89	679.81	699.07	696.59	663.92	634.07	631.67	626.94	645.05	673.18	679.61	663.02
港元	100	47.90	47.90	47.90	47.70	47.67	47.67	47.64	47.61	47.61	47.61	47.61	47.61	47.71
欧州货币单位	100	467.53	453.13	457.51	462.98	458.79	442.72	420.45	410.50	413.85	422.07	439.66	442.04	440.94
芬兰马克	100	92.38	90.51	91.90	93.06	92.55	89.57	89.17	83.47	84.39	86.35	89.73	89.86	89.08
美元	100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8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

1988年1月份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中间价	买入价	卖出价	买入现钞价
100美元				
1月1日	372.21	371.27	373.14	361.99
月平均值	372.21	371.27	373.14	361.99
100英镑				
1月1日	702.17	700.41	703.92	679.40
1月6日	680.02	678.31	681.72	657.97
1月7日	672.95	671.26	674.63	651.12
1月16日	659.56	657.91	661.20	638.17
1月21日	669.79	668.11	671.46	648.07
1月26日	658.25	656.60	659.89	636.90
月平均值	672.37	670.69	674.05	650.57
100加拿大元				
1月1日	285.12	284.40	285.83	275.87
1月7日	288.68	287.95	289.40	279.31
1月30日	291.98	291.25	292.70	282.51
月平均值	288.20	287.48	288.92	278.85
100西德马克				
1月1日	237.00	236.40	237.59	229.31
1月6日	228.73	228.15	229.30	221.31
1月7日	226.33	225.76	226.89	218.99
1月16日	220.56	220.00	221.11	213.40
1月21日	224.62	224.05	225.18	217.33
1月26日	221.35	220.79	221.90	214.17
月平均值	225.95	225.39	226.52	218.63
100荷兰盾				
1月1日	210.64	210.11	211.16	202.75
1月6日	202.78	202.27	203.28	195.19
1月7日	200.59	200.08	201.09	193.08
1月13日	202.83	202.32	203.33	195.24
1月16日	196.36	195.86	196.85	189.01
1月21日	199.95	199.45	200.44	192.46
1月26日	197.09	196.59	197.58	189.71
月平均值	201.03	200.53	201.53	193.51

100瑞士法郎				
1月1日	293.25	292.51	293.98	282.27
1月5日	289.52	288.79	290.24	278.68
1月6日	280.17	279.46	280.87	269.68
1月7日	277.30	276.60	277.99	266.92
1月16日	270.01	269.33	270.68	259.90
1月21日	276.73	276.03	277.42	266.37
1月26日	272.78	272.09	273.46	262.57
月平均值	277.70	277.00	278.39	267.31
10000贸易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132.02	1129.18	1134.85	
1月6日	1092.80	1090.06	1095.53	
1月7日	1081.37	1078.66	1084.07	
1月16日	1060.12	1057.46	1062.77	
1月21日	1074.08	1071.39	1076.76	
1月26日	1060.72	1058.06	1063.37	
月平均值	1081.30	1078.60	1084.01	
10000金融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125.57	1122.75	1128.38	1056.61
1月6日	1089.00	1086.27	1091.72	1031.96
1月7日	1074.52	1071.83	1077.20	1018.24
1月16日	1056.81	1054.16	1059.45	1001.45
1月21日	1070.20	1067.52	1072.87	1014.14
1月27日	1058.02	1055.37	1060.66	1002.60
月平均值	1076.86	1074.17	1079.55	1020.46
100法国法郎				
1月1日	69.89	69.71	70.06	66.57
1月5日	68.95	68.77	69.12	65.68
1月6日	67.61	67.44	67.77	64.40
1月8日	66.62	66.45	66.78	63.46
1月9日	67.28	67.11	67.44	64.09
1月16日	65.40	65.23	65.56	62.30
1月21日	66.57	66.40	66.73	63.41
1月26日	65.66	65.49	65.82	62.54
月平均值	66.93	66.77	67.10	63.76
10000意大利里拉				
1月1日	32.07	31.98	32.15	29.75
1月6日	31.04	30.96	31.11	28.79
1月8日	30.60	30.52	30.67	28.38
l月13日	30.97	30.89	31.04	28.73

1月16日	30.12	30.04	30.19	27.94
1月21日	30.57	30.49	30.64	28.35
l月26日	30.12	30.04	30.19	27.94
月平均值	30.72	30.64	30.80	28.50
100瑞典克朗				
l月l日	64.59	64.42	64.75	57.98
1月6日	62.96	62.80	63.11	56.52
1月16日	61.47	61.31	61.62	55.18
l月21日	62.34	62.18	62.49	55.96
1月30日	61.65	61.49	61.80	55.34
月平均值	62.71	62.56	62.87	56.30
100挪威克朗				
l月1日	59.43	59.28	59.57	55.13
1月7日	58.34	58.19	58.48	54.12
l月9日	59.07	58.92	59.21	54.79
l月16日	58.02	57.87	58.16	53.82
1月21日	58.72	58.57	58.86	54.47
月平均值	58.79	58.65	58.94	54.54
100丹麦克朗				
1月l 日	61.47	61.31	61.62	57.02
1月6日	59.29	59.14	59.43	55.00
1月8日	58.61	58.46	58.75	54.37
1月13日	59.35	59.20	59.49	55.05
1月16日	57.46	57.31	57.60	53.30
l月21日	58.54	58.39	58.68	54.30
1月26日	57.59	57.44	57.73	53.42
l月28日	58.27	58.12	58.41	54.05
月平均值	58.88	58.73	59.02	54.62
100奥地利先令				
l月1日	33.65	33.56	33.73	32.05
1月6日	32.46	32.37	32.54	30.92
1月8日	32.01	31.92	32.09	30.49
1月13日	32.35	32.26	32.43	30.81
1月16日	31.34	31.26	31.41	29.85
1月21日	31.94	31.86	32.01	30.42
1月26日	31.46	31.38	31.53	29.96
月平均值	32.11	32.03	32.19	30.58
100000日元				
1月1日	3074.84	3067.15	3082.52	2959.80
1月5日	3034.11	3026.52	3041.69	2920.59

l月6日	2920.89	2913.58	2928.19	2811.61
l月7日	2883.67	2876.46	2890.87	2775.78
1月8日	2865.35	2858.18	2872.51	2758.15
l 月9日	2899.96	2892.71	2907.20	2791.46
l月13日	292l.58	2914.27	2928.88	2812.27
1月16日	2842.38	2835.27	2849.48	2736.03
l月19日	2871.99	2964.81	2879.16	2764.54
1月20日	2890.95	2883.72	2898.17	2782.79
1月21日	2927.32	2920.00	2934.63	2817.80
l月26日	2909.02	2901.74	2916.29	2800.18
l月28日	2931.36	2924.03	2938.68	2821.69
1月30日	2906.75	2899.48	2914.01	2798.00
月平均值	2928.67	2921.35	2935.99	2819.10
100新加坡元				
l月1日	185.94	185.47	186.40	180.83
1月7日	182.90	182.44	183.35	177.88
l月30日	186.10	185.63	186.56	180.99
月平均值	183.69	183.23	184.15	178.65
100澳大利亚元				
l月l 日	267.89	267.22	268.55	259.20
l月6日	263.80	263.14	264.45	255.24
1月16日	260.54	259.88	261.19	252.09
l月19日	263.67	263.01	264.32	255.12
l月27日	266.67	266.00	267.33	258.02
l月29日	263.87	263.21	264.52	255.31
月平均值	264.30	263.64	264.96	255.73
100港币				
l月1日	47.90	47.78	48.01	47.30
月平均值	47.90	47.78	48.01	47.30
100芬兰马克				
1月1日	94.62	94.38	94.85	
l月6日	92.73	92.49	92.96	
1月16日	90.92	90.69	91.14	
1月21日	92.44	92.20	92.67	
l月26日	91.13	90.90	91.35	
月平均值	92.38	92.15	92.61	
100欧洲货币单位				
1月l日	480.51	479.30	481.71	
1月5日	485.37	484.15	486.58	
1月6日	476.30	475.10	477.49	

1月7日	464.23	463.06	465.39	
1月12日	469.96	468.78	471.13	
l月19日	457.09	455.94	458.23	
l月21日	462.25	461.09	463.40	
月平均值	467.53	466.36	468.70	
100马来西亚林吉特				
1月1日	149.24	148.86	149.61	145.88
l月7日	147.29	146.92	147.65	143.98
1月19日	145.09	144.72	145.45	141.83
月平均值	146.74	146.37		143.45

见续表

1988年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1～12月外汇调剂价格

1美元折人民币（元）

月份	价格	上海	天津	广州	大连	青岛
1月	最高价	2.00	5.65			
	最低价	1.00	5.45			
	加权平均价	1.10	5.55			
2月	最高价	2.00	5.70			
	最低价	1.00	5.50			
	加权平均价	1.90	5.60			
3月	最高价	2.30	5.70			
	最低价	1.00	5.40			
	加权平均价	2.03	5.55			
4月	最高价	6.03	6.00		6.10	5.70
	最低价	4.73	3.70		5.70	5.20
	加权平均价	5.82	5.69		5.89	5.58
5月	最高价	6.13	6.10	6.15	6.10	6.20
	最低价	4.23	1.00	4.73	5.70	5.50
	加权平均价	5.90	5.83	6.00	5.95	5.83
6月	最高价	6.18	6.20	6.25	6.16	6.30
	最低价	4.73	5.73	5.70	5.10	5.50
	加权平均价	5.91	5.77	6.08	6.01	5.96
7月	最高价	6.33	6.40	6.43	6.28	6.30
	最低价	4.73	5.73	5.80	5.23	5.70
	加权平均价	6.03	5.87	6.24	6.13	6.11
8月	最高价	6.73	6.60	6.40	6.43	6.30
	最低价	4.73	5.95	6.10	5.73	5.70
	加权平均价	6.29	6.00	6.35	6.25	6.20
9月	最高价	7.22	7.03	6.40	6.73	6.50
	最低价	4.73	6.13	5.80	5.73	6.20
	加权平均价	6.60	7.22	6.32	6.38	6.37
10月	最高价	7.11	7.40	6.40	7.33	6.70
	最低价	7.02	6.13	6.30	5.73	6.10
	加权平均价	7.08	6.46	6.35	6.68	6.40
11月	高最价	7.06	7.30	7.20	7.23	6.30
	最低价	6.35	5.38	6.40	5.80	6.20

	加权平均价	6.80	6.65	6.55	6.98	6.30
12 月	最高价	7.09	7.00	7.00	7.13	6.30
	最低价	5.43	5.00	5.80	6.40	4.70
	加权平均价	6.51	6.84	6.40	6.83	6.24

注：①调剂价格系现汇成交价格

资料来源：根据五个市的资料整理

1949－1980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国营企业存款				合营企业存款	私营企业存款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1个月	半年	1年			1个月	3个月	半年	1年
1949年5月	—	—	—	—	—	36－72	72	—	180	—
1950年6月	5.4	12.0	18.0	—	—	10.8	18	—	25.2	—
1951年2月	3.6	6.0		14.4	—	10.8	21.6	—	—	36
1951年7月	3.6	6.0		14.4	—	7.2	10.8	—	—	20.4
1952年6月	2.88				—	5.4	7.2	9.0	—	—
1953年8月	2.52				3.24－7.2	5.04－5.4	7.2	—	9.0	—
1954年	2.52				3.24－7.2	5.04－5.4	7.2	—	9.0	—
1955年10月	2.16				2.88	2.88	5.04	—	—	
1956年	2.16				—	2.88	5.04	—	—	—
1957年	2.16				—	2.88	5.04	—	—	—
1958年1月	2.16				—	2.88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959年1月	2.16				—	2.16	—	—	—	—
1963年	2.16				2.16	2.16	—	—	—	—
1964年	2.16						—	—	—	—
1972年l月	1.8						—	—	—	—
1980年	1.8						—	—	—	—

1980—1988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	定期					
		半年	1 年	2年	3年	5年	8年
1980年4月	1.8	—	—	—	—	—	—
1982年4月	1.8	—	3.6	4.32	5.04	—	—
1985年4月	1.8	—	4.32	5.04	5.76	—	—
1987年6月	1.8	4.32	5.04	5.76	6.48	—	—
1988年9月	2.88	6.48	8.64	9.18	9.72	10.8	12.42

1949－1980年银行工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国营工业									合营工业	手工业		私营工业	结算贷款
	三个月	一年	抵押	信用	集中信用	未集中信用	定额	超定额	不分类		集体	个体		
1949年5月	7.2	144	—	—	—	—	—	—	—	—	—	—	108－180	
1950年6月	25.2		—	—	—	—	—	—	—	—	—	—	36	
1951年2月	—		16.2－18.0	18.0－19.8	—	—	—	—	—	—	—	—	46.8－50.4	
1951年7月	—		16.2－18.0	18.0－19.8	—	—	—	—	—	—	—	—	信用36抵押30－86.4	
1952年6月					7.2－10.8	7.92－11.88	—	—	—	—	9.72	—	12.6－19.8	
1953年8月							5.4	5.76	5.58	5.76－16.8	5.04	10.8－16.2	12.6－19.8	
1954年							5.4	5.76	5.58	5.76－16.8	5.04	10.8－16.2	12.6－19.8	
1955年10月								5.76	5.58	8.28	5.76	10.8	11.88	4.14
1956年								5.76	5.58	8.28	5.76	8.64	11.88	3.6
1957年								5.76	5.58	8.28	5.76	8.64	11.88	3.6
1958年1月										8.64	7.2	8.64	8.64	3.6
1959年1月										7.2	7.2			取消
1959年7月										7.2	7.2			
1960年6月	7.2													
1961年5月	7.2													
1962年1月	7.2													7.2
1963年4月	7.2													3.6
1971年10月	5.04													5.04
1979年	5.04													5.04
1980年	5.04													5.04

1949—1980年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		合营商业	私营商业				
	粮食	商业	外贸	折实	货币			一个月	三个月	信用	抵押
1949年5月	90-180			36	90-18	—	108-252	—	—	—	—
1950年6月	25.2			—	—	—	46.8	—	—	—	—
1951年2月	18			16.2		—	—	46.8	50.4	—	—
1951年7月	18			16.2		—	—	—	—	36	30.0-86.4
1952年6月	12-14.4			16.2		—	16.2-23.4				
1953年8月	8.28			7.8		5.76-16.8	16.2-23.4				
1954年	8.28			7.8		5.76-16.8	16.2-23.4				
1955年10月	7.2			7.2		9.72	16.2				
1956年	7.2			7.2		9.72	16.2				
1957年	7.2			7.2		9.72	16.2				
1958年1月	7.2			7.2		8.64	8.64				
1959年1月	7.2										
1964年	7.2	7.2	5.76								
1965年6月			5.76	7.2							
1971年11月	5.04										
1972年	5.04										
1979年	2.52	5.04									
1980年7月	2.52	5.04									

1950－1980年银行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社队生产		社办企业		合作社	个体户	贫农合作基金	国营农场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
	设备	费用	设备	费用					
1950年6月	24	24	—	—	—	—	—	—	—
1951年2月	12－21.6	12－21.6	—	—	—	—	—	—	—
1952年6月	12	12	—	—	—	—	—	—	—
1953年8月	12	12	—	—	9.0	—	—	—	—
1954年	12	12	—	—	9.0	—	—	—	—
1955年10月	7.2	7.2	—	—	7.2	10.08	4.8	—	—
1956年	7.2	7.2	—	—	5.76	8.64	4.8	—	5.76
1957年	7.2	7.2	—	—	5.76	8.64	4.8	—	7.2
1958年1月	7.2	7.2	—	—	5.76	8.64	4.8	5.76	取消
1959年l月	7.2	7.2	—	—	—	7.2	4.8	5.76	取消
1959年7月	7.2	7.2	—	—	—	7.2	4.8	5.76	取消
1960年6月	7.2	7.2	—	—	—	7.2	4.8	5.76	取消
1961年5月	5.76	5.76	—	—	—	5.76	4.8	5.76	取消
1962年l月	5.76	5.76	7.2	7.2	—	5.76	—	5.76	取消
1963年	5.76	5.76	7.2	7.2	—	5.76	—	5.76	5.76
1964年	2.16	5.76	7.2	7.2	—	5.76	—	5.76	5.76
1971年11月	2.16	4.32	4.32	4.32	—	—	—	4.32	4.32
1976年	2.16	4.32	2.16	4.32	—	—	—	4.32	4.32
1980年	2.16	4.32	2.16	4.32	—	—	—	4.32	4.32

1980－1988年银行工业、商业、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定额	超定额	结算	粮食	商业	外贸	合营商业	社队生产		社办企业		农户贷款	国营农场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
								设备	费用	设备	费用			
1980年1月	5.04	5.04	5.04	2.52	5.04	5.04	5.04	2.16	4.32	2.16	4.32	4.32	4.32	4.32
1980年10月	2.52	5.04	5.04	2.52	5.04	5.04	5.04	2.16	4.32	2.16	4.32	4.32	4.32	4.32
1981年1月	2.52	5.04	5.04	2.52	5.04	5.04	5.04	2.16	4.32	2.16	4.32	4.32	4.32	4.32
1982年l月	3.6	7.2	7.2	3.6	7.2	7.2	7.2	4.32	5.76	4.32	5.76	7.20	5.76	5.76
1983年1月	7.2	7.2	3.6	3.6	7.2	7.2	7.2	4.32	5.76	4.32	5.76	7.20	7.20	5.76
1984年1月	7.2	7.2	3.6	3.6	7.2	7.2	7.2	7.2	7.2	7.92	7.2	7.20	7.20	5.76
1985年4月	7.92	7.92	3.6	3.6	7.92	7.2	7.92	7.92	7.2	9.0－9.36	8.64	7.92	7.20	5.76
1985年8月	7.92	7.92	3.6	3.6	7.92	7.2	7.92	7.92	7.2	10.08－10.8		7.92	7.20	—
1986年9月	7.92	7.92		3.96	7.92	7.2	7.92	7.92	7.2	10.08－10.8		7.92	7.20	—
1987年1月	7.92	7.92	7.92	3.96	7.92	7.2	7.92	7.92	7.2	10.08－10.8		7.92	7.20	3.96
1988年9月	9.0	9.0	9.0	9.0	9.0	9.0	9.0	7.92	9.0	10.08－10.8		9.0	9.0	9.0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一）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		定期整存整取																
	存折	支票	7天	半月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8年
49年8月10日	60						120.0	132.0	144.0	168.0	180.0	192.0	204.0	216.0	228.0	252				
50年4月10日	43.2				50.4	57.6	64.8	72.0	79.2	86.4	96.0	108.0	120.0	132.0	144.0	156.0				
50年5月1日	2l.6				46.8	50.4	54.0	57.6	6l.2	64.8	68.4	72.0	75.6	79.2	82.8	86.4				
50年5月15日	12				19.8	21.6	23.4	25.2	27.0	28.8										
50年10月20日	12.6				25.2	26.4	27.6	28.8	30.0	31.2	31.8	32.4	33.0	33.6	34.2	34.8				
51年3月26日	12.6		14.4	2l.6	25.2	26.4	27.6	29.4	31.2	33	34.8	36.6	38.4	40.8	43.2	45.6				
51年7月21日	10.8	9.0		15.6	19.2	21.0	22.8	24.6	26.4	28.2	30.0	31.2	32.4	33.6	34.8	36				
51年12月1日	9.0	7.2		13.8	16.2	17.4	18.6	19.8	21.0	22.8	24.0	25.2	27	28.2	29.4	31.2				
52年5月21日	5.4	5.04			9.0		10.8			12.6						14.4				
52年9月15日	5.4	5.04			9.0		10.8			12.6			13.32			14.4				
53年l月1日	5.4	5.04			9.0		9.6			10.8			12.6			14.4				
54年9月1日	5.4	5.04			9.0		9.72			10.8			12.6			14.4				
58年10月1日	2.88	2.88					5.04			6.12						7.92				
59年1月1日	2.16	2.16								3.6						4.8				
59年8月5日	2.16	2.16					2.88			3.6						4.8				
59年7月1日	2.16	2.16					2.88			4.68						6.12	6.3	6.504		
65年6月1日	2.16									3.24						3.96				
71年10月1日	2.16															3.24				
79年4月1日	2.16									3.6						3.96		4.5	5.04	
80年4月1日	2.16									4.32						5.4		6.12	6.84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二）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定期零存整取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1949年8月10日				120.0	132.0	144.0	156.0	168.0	180.0	204.0			
1950年4月10日	52.8	57.6	62.4	69.6	76.8	84.0	96.0	108.0	120.0	132.0			
1950年5月1日	46.8	50.4	54	57.6	61.2	64.8	68.4	72.0	75.6	79.2			
1950年5月15日	19.8	21.6	23.4	25.2									
1950年10月20日	25.2	26.4	27.6	28.8	29.4	30.0	30.6	31.2	31.8	32.4			
1951年3月26日	25.2	26.4	27.6	29.4	31.2	33.0	34.8	36.6	38.4	40.8			
1951年7月21日	21.0	22.2	22.8	23.4	24.0	24.6	25.2	25.8	26.4	27.0			
1951年12月l日	17.4	18.0	18.6	19.8	21.0	22.2	23.4	24.6	25.8	27.0			
1952年6月21日	9.0			10.8						12.6			
1952年9月15日	9.0			10.8			11.88			12.6			
1953年1月1日	9.0			9.6			18.8			12.6			
1954年9月1日				9.72			10.8			12.6			
1955年10月1日				5.04						6.12			
1959年1月1日				2.52						3.6			
1959年6月5日				2.52						3.6			
1959年7月1日	2.52			3.24						4.68	5.76	6.12	
1965年6月1日				3.24						3.96			
1971年10月1日										3.24			
1979年4月1日										3.6		3.96	4.5
1980年4月1日										4.32		5.4	6.12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三）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定期存本取息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3年	5年
1949年8月10日				120.0	132.0	144.0	156.0	168.0	180.0	204.0		
1950年4月10日	52.8	57.6	62.4	69.6	76.8	84.0	96.0	108.0	120.0	132.0		
1950年5月1日	46.8	50.4	54.0	57.6	61.2	64.8	68.4	72.0	75.6	79.2		
1950年5月15日	19.8	21.6	23.4	25.2								
1950年10月20日	25.2	26.4	27.6	28.8	29.4	30.0	30.6	31.2	31.8	32.4		
1951年3月26日	25.2	26.4	27.6	29.4	31.2	33.0	34.8	36.6	38.4	40.8		
1951年7月21日	21.0	22.2	22.8		24			25.8	26.4	27.0		
1951年12月1日	17.4	18.0	18.6	19.8	21.0	22.2	23.4	24.6	25.8	27.0		
1952年6月21日	9.0			10.8						12.6		
1952年9月15日	9.0			10.8			11.88			12.6		
1953年1月1日	9.0			9.6			10.8			12.6		
1954年9月1日				9.72			10.8			12.6		
1955年10月l 日				5.4						7.2		
1959年1月1日										4.32		
1959年6月5日										4.32		
1959年7月1日										5.4		
1965年6月1日	停办											
1980年4月1日										3.96	5.4	6.12

1980—**1988**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存折	定期整存整取						定期零存整取			定期存本取息			华侨定期整存整取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8年	l年	3年	5年	1年	3年	5年	1年	3年	5年
1980年4月1日	2.16	4.32	5.40	—	6.12	6.84	—	4.32	5.40	6.12	3.96	5.40	6.12	5.76	6.48	7.20
1980年7月l日	2.88	4.32	5.40	—	6.12	6.84	—	4.32	5.40	6.12	4.32	5.40	6.12	5.76	6.48	7.20
1982年4月1日	2.88	4.32	5.76	—	6.84	7.92	9.00	4.68	6.12	7.20	4.32	5.76	6.84	6.48	7.20	8.28
1983年12月21日	2.88	4.32	5.76	—	6.84	7.92	9.00	4.68	6.12	7.20	4.32	5.76	6.84	6.48	7.20	8.28
1985年4月1日	2.88	5.40	6.84	—	7.92	8.28	9.00	5.40	6.84	7.56	5.40	6.84	7.56	7.20	8.28	9.00
1985年8月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6年3月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6年8月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7年6月2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7年8月14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8年9月1日	2.88	6.48	8.64	9.18	9.72	10.80	12.42	7.20	8.64	9.72	7.20	8.64	9.72	9.72	10.80	11.88

1955年－1980年银行华侨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								存本取息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7年	10年	1年	3年	5年
1955年10月1日		5.04	6.12	7.92		8.5	9.0			7.2	7.2	7.2
1959年l月1日				4.8		5.1	5.4			4.32	4.32	4.32
1959年7月1日				6.12	6.3	6.5	6.9			5.4	5.4	5.4
1960年6月l日	2.16	2.88	4.68	6.2	64	6.6	7.0	7.4	8.0	5.7	5.7	5.7
1964年1月1日										5.7	6.0	6.2
1971年10月1日				3.96								
1979年4月1日				4.68		5.04	5.4					
1980年4月1日				5.76		6.48	7.2					

1988年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以后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一. 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①		
1.准备金存款②	5.04	5.04
2.备付金存款（原“在人行存款”）	6.48	5.76
（二）保险公司存款		
1.活期存款	2.88	1.80
2.财产保险总准备	6.48	6.48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8	5.76
4.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
5.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存款利率计息
（三）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	9.00	7.92
二. 贷款		
（一）. 对金融机构贷款		
1.年度性贷款	8.28	7.20
2.季节性贷款	7.56	6.84
3.日折性贷款	6.84	6.48
4.基数贷款	8.28	7.20
5.铺底资金	6.48	5.76
6.再贴现	按同期利率上下浮动5－10%	低于同档利率5－10%
7.逾期贷款	按日息5‰计收利息	按日息3‰ 计息
（二）. 委托专业银行办的专项贷款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4.68	3.60
2.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80
十年以上	16.20	10.80
3.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1）.用于流动资金的	9.00	7.92
（2）.用于技术改造的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08
十年以上	16.20	10.80
4.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1）.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80
十年以上	16.20	10.80
（2）.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20亿元）③		
五年以下（含五年）	5.88	5.88
五年以上	7.32	7.32
5.金银专项贷款（原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一年	6.12	5.04
三年	6.84	5.76
五年	7.56	6.48
6.贫困县到办工业贷款	4.68	3.60
7.邮电部系统的通信基础设施贷款	9.00	—

注：①. 金融机构指专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及农村信用社。

②.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欠交准备金每天按万分之三加收利息；对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时间缴的，每天按万分之五加收利息。

③. 银行对贷款单位分别按年息2.88%和4.32%计收利息，中央财政按年息3%的利率对银行给予补贴

1988年专业银行存款利率①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活期	2.88	2.88
（二）.定期②		
1．整存整取		
半年	6.48	6.12
一年	8.64	7.20
二年	9.18	
三年	9.72	8.28
五年	10.80	9.36
八年	12.42	10.44
2．零存整、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7.20	6.12
三年	8.64	7.20
五年	9.72	7.92
3．定活两便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算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9.72	8.28
三年	10.80	9.36
五年	11.88	10.44
三．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③		
（一）.活期④	2.88	1.80
其中：七天通知存款	3.24	—
（二）.定期		
半年	6.48	4.32
一年	8.64	5.04
二年	9.18	5.76
三年	9.72	6.48
五年	10.80	—
八年	12.42	—
四．保险公司存款		
（一）.活期存款	2.88	1.80
（二）.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6.48	6.48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8	5.76

（四）.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大额定期存单（个人、企事业单位）	按同期储蓄、企事业单位	按同期储蓄、企事业单位
六. 住房存款	存款利率上浮3-5%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存款利率上浮10% —
七. 个体工商户存款		2.88

注：（1）.一年以下各档次存款利率，除活期存款、半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外，如需设新档次，其利率由各银行自行确定，报经当地人民银行协调统一后执行，利率按复利计算后不得超过现行一年期利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除外）存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2）.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到期定期储蓄存款给予保值贴补。

（3）.将存款作为抵押品办理抵押贷款时，存款利率可比同档利率高1.5-2.l个百分点。

（4）.活期存款计息范围按规定范围执行。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利率①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9.00	7.92
（二）.个体工商业贷款	11.70	9.36－11.52
（三）.实行优惠利率贷款		
1.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	6.12	5.04
2.民政部门办的福利工厂贷款	7.20	6.336
3.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8.28	7.20
4.大学生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3.00	3.00
（一）.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08
十年以上	16.20	10.80
（二）.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其贷款范围包括：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铁道十三个行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项目）		
五年以下（含五年）	7.92	5.7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64	6.48
十年以上	9.36	7.20
（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②		
五年以下（含五年）	5.88	5.88
五年以上	7.32	7.32
（四）.四亿元技术开发贷款③		
一年以下（含一年）	6.12	5.0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02	5.76

（五）.“六五”期间的机车车辆购置贷款、船舶购置贷款、购买飞机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低档计息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最低档计息
（六）.“七五”期间的机车车辆购置贷款、船舶购置贷款、购买飞机贷款		
五年以下（含五年）	7.92	—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64	—
十年以上	9.36	—
（七）.1987年以前发放的黄金设备贷款		
一年	6.12	5.04
三年	6.84	5.76
五年	7.56	6.48
（八）.商业网点设施、副食品基地贷款	按同档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7.92
三.特种贷款	10.80－14.40	10.80－14.40
四.同业拆借资金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五.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保持1.8%利差	—
六.联行利率		
（一）.铺底资金	6.48	5.76
（二）.各行上存、借用总行资金	7.92	不统一
七.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9.00	不统一
八.加罚利息贷款		
（一）.逾期贷款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存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	加收30%利息	加收30%利息
（三）.挤占挪用银行贷款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注：①. 各分行对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有权上浮30%。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执行。

②. 银行对贷款单位分别按年息2.88%和4.32%计收利息，中央财政按年息3%的利率对银行给予补贴。

③. 人民银行按年息2.88%对工商银行给予补贴。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一. 固定资产贷款（指国营农、工、商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集体设备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08
十年以上	16.20	10.80
二. 乡镇企业设备贷款	10.80-13.32	10.08-10.80
三. 国营农场，农村社、队、组、个人种养业贷款（含林业项目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9.0	7.92
四. 开发性贷款（含农业开发，国营农业投资性贷款，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2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8.64
五年以上	13.32	9.00
五. 国务院专项贴息贷款（含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①	3.60	2.52
六. 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0	7.92
七. 集镇、农村个体手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修理业等贷款	10.44	9.36-11.52
八.平价粮油贷款（含粮食预购定金贷款）	9.0	3.96
九. 商业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含种子公司经营贷款、企业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9.0	7.92
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6.12	5.04
十一. 信托贷款（只限于银行发放的只收不放的信托贷款）	按用途执行银行同类用途贷款利率	按用途执行银行同类用途贷款利率
十二. 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7.20	5.76
十三. 特种贷款（已发放的）	10.80-14.40	10.80-14.40
十四. 系统内资金往来		
（一）.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7.92	7.20
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8.10	7.38

六个月以上	8.28	7.56
（二）.上存总行统筹基金	7.92	7.20
（三）.各分行向总行借款	高出各上存档次利率的0.15%	高出各上存档次利率0.15%
（四）.逾期贷款	按5‰计收利息	按5‰计收利息
（五）.铺底资金	6.48	5.76
（六）.全国联行往来	7.92	7.20
十五.执行浮动利率的贷款（各项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但粮棉种植及合同内收购除外）	可上浮30%	只规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20%
十六.加罚息贷款		
（一）.逾期贷款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二）.积压和有问题商品贷款	加收30%利息	加收30%利息
（三）.挤占挪用贷款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注：①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该部分再贷款利率为年息5.76%.

中国银行贷款利率①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1．六个月以上至一年	9.00	7.92
2．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8.64	—
3．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8.52	7.56
4．票据贴现	按同档利率减5-10%	按同档利率减5-10%
（二）．实行优惠利率贷款②		
1．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③		
五年以下（含五年）	6.48	5.40
五年至十年（含十年）	7.20	6.12
十年以上	7.92	6.84
2．生产少数民族用品企业贷款	6.12	5.04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08
十年以上	16.20	10.80
（二）．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其贷款范围包括：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铁道十三个行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项目）		
五年以下（含五年）	7.92	5.7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64	6.48
十年以上	9.36	7.20

注：

①.在现行一般流动资金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各行可在上浮30%幅度内，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利率、外贸企业与三资企业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使用同一利率，不再区分。

②. 其他优惠利率贷款均为原优惠贷款利率增加1.08个百分点。

③. 人民银行对该部分再贷款利率为8.28%，并按年息1.44%对中国银行给予补贴。

1988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贷款利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10.4375	10.5025	10.6875	10.8125	10.5000	10.0250	10.7500	10.8750	10.5625	10.6875	10.8125	10.9375	9.9375	9.5－10	11.4375
	英镑	13.9375	14.0625	14.1875	14.3125	14.0000	14.1250	14.2500	14.375	14.0625	14.1875	14.3125	14.4375	13.4375		
	西德马克	6.1875	6.3125	6.4375	6.5625	6.2500	6.3750	6.50000	6.625	6.3125	6.4375	6.5625	6.6875	5.6875		
	法国法郎	9.4375	9.5625	9.6875	9.8125	9.5000	9.6250	9.75000	9.875	9.5625	9.6875	9.8125	9.9375	8.9375		
	日元	*5.3750	*5.5000	*5.6250	*5.7500	*5.4375	*5.5625	*5.6875	*5.8125	*5.5000	*5.6250	*5.7500	*5.8750	*4.8750		
	港元	*10.5000	*10.6250	*10.7500	*10.8750	*10.5625	*10.6875	*10.8125	*10.9375	*10.6250	*10.7500	*10.8750	*11.0000	*10.2500		

存款利率	货币	个人单位活期存款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		期存款		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金融结构定期存款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元	2.5000	8.5625	8.6350	8.6875	9.1875	8.3125	8.3750	8.4375	8.9375	5.2812	8.0625	8.8125	8.8750	8.9375	9.4375
	英镑	2.5000	11.9375	12.0625	12.1875	12.6875	11.6875	11.8125	11.9375	12.4375	7.2812	12.0625	12.1875	12.3125	12.4375	12.9375
	西德马克	1.0000	4.0625	4.3125	4.4375	4.6875	3.8125	4.0625	4.1875	4.4375	2.6563	4.3125	4.3125	1.5625	4.6875	4.9375
	法国法郎	2.5000	7.1875	7.5000	7.6875	8.1875	6.9375	7.2500	7.4375	7.9375	4.7500	7.0000	7.4375	7.7500	7.9375	8.4375
	日元	1.0000	*3.3750	*3.5000	*3.6250	*4.1250	*3.1250	*3.2500	*3.3750	*3.8750	*2.2500	*3.5000	*3.6250	*3.7500	*3.8750	*4.3750
	港币	*2.000	*6.5000	*6.7500	*7.5000	*8.0000	*6.0000	*6.2500	*7.0000	*7.5000	*4.1250	*6.2500	*6.7500	*7.0000	*7.7500	*8.2500
	加拿大元	2.0000	9.7500	9.9375	10.0625	10.5625	9.5000	9.6875	9.8125	10.3125	5.7187	9.4375	10.0000	10.1875	10.3125	10.8125
	荷兰盾	1.0000	4.7500	4.9375	5.0625	5.5625	4.5000	4.8875	4.8125	5.3125	2.9000	4.9200	5.0000	5.1875	5.3125	5.8125
	瑞士法郎	1.0000	3.4375	3.5000	3.5625	3.8125	3.1875	3.2500	3.3125	3.5625	2.3125	3.6250	3.6875	3.7500	3.8125	4.0625
	比利时法郎	2.0000	6.3125	6.4375	6.6250	7.1250	6.0625	6.1875	6.3750	6.8750	4.1250	6.2500	6.5625	6.6875	6.8750	7.3750

注：为此表调整的利率，调整利率自1988年12月8日执行。

人民币特种存款利率个人和单位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综合计划部供稿）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利率①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l 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l 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建安企业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	9.00	7.92
（二）.基建物资供销企业、中国材镇建设发展公司、中国农房公司以及竣工结算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9.00	7.92
（三）.建安企业超计划流动资金贷款和城镇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72	8.64
（四）.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9.00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五）.国营建安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4.32	4.32
（六）. 对外承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44	9.36
五年以上	另行商定，但不得低于10.44	另行商定
（七）.工业企业动资金贷款	9.00	7.92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其贷款范围包括：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铁道十三个行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项目和盐场、盐矿建设项目、劳改劳教基建贷款）		
五年以下（含五年）	7.92	5.7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64	6.48
十年以上	9.36	7.20
（二）.煤炭“挖革改”贷款	5.16	3.00
（三）.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9.00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32	10.08
十年以上	16.20	10.80
（四）.车辆购置专项贷款	比差别利率提高2.16%	—
（五）.中外合资企业贷款	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	—

三、其他贷款		
（一）.用银行信贷资金及预算内“拔改贷”与银行信贷资金合并安排的建设项目发放的设备储备贷款		
一年	9.00	7.92
二年	9.90	8.64
（二）.城乡居民个人和单位住宅贷款	按“试行办法”规定利率执行	—
（三）.特种贷款	10.80-14.40	10.80-14.40
（四）.其他优惠贷款	按原利率提高1.08个百分点	低于正常贷款利率
其中：轻工集体企业翻建危房专项贷款	9.00	7.92
（五）.其他贷款（会计科目代号为478）	9.00	7.92
四.预算内拔款改贷款②		
（一）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	4.20	4.20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12.00
（五）.其他行业的项目	3.00	3.00

注:

①. 在现行流动资金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各行可在上浮30%幅度内，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②. 本表除“预算内拔款改贷款”外，其他项目均为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贷款。

1988年交通银行存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一.大面额存款证（单位、个人）		
十五天	4.68	—
一个月	5.04	3.96
二个月	5.40	—
三个月	5.76	4.32、4.68
四个月	6.12	—
五个月	6.48	—
六个月	6.84	4.68、6.48
七个月	7.20	—
八个月	7.56	—
九个月	7.92	5.04
十个月	8.28	—
十一个月	8.64	—
一年	9.0	5.40、7.56
二.通知存款（单位、个人）		
十五天	3.96	1.80、2.88
一个月	4.32	3.24、2.88
二个月	4.68	3.24、2.88
三个月	5.04	3.60、3.96
四个月	5.40	3.60、3.96
五个月	5.76	3.60、3.96
六个月	6.12	3.96、5.76
七个月	6.48	3.96、5.76
八个月	6.84	3.96、5.76
九个月	7.20	4.32、5.76
十个月	7.56	4.32、5.76
十一个月	7.92	4.32、5.76
一年	8.28	4.68、6.84
二年	8.82	5.40、6.84
三年	9.36	6.12、7.92
三.协定存款		

（一）.结算户	2.88	l.80
（二）.协定存款户	3.96	2.88
四.单位和个人的一般定期存款①		
（一）.整存整取		
半年	6.48	4.32、6.12
一年	8.64	5.04、7.20
二年	9.18	5.76 —
三年	9.72	6.48、8.28
五年	10.80	9.36
八年	12.42	10.44
（三）.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7.20	6.12
三年	8.64	7.20
五年	9.72	7.92
（四）.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9.72	8.28
三年	10.80	9.36
五年	11.88	10.44

注：①从1988年9月10起，对到期三年（含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给予保值贴补。

1988年行、社往来利率①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一.信用社缴存准备金与专业银行同比例部分	5.04	5.04
二.信用社缴存准备金超过专业银行比例部分	8.64	7.20-7.56
三.信用社转存银行款		
（一）不低于信用社各项存款10%的业务铺底周转金存款	6.48	5.76
（二）一般转存款	行社协商确定	5.76
四.信用社发展基金存款	6.48	5.76
五.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	8.64	6.12
六.信用社代理银行手续费	接收回利息的10-15%计付	接收回利息的10-15%计付

注：①行社往来指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资金往来。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目	1988年9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8年9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存款	按专业银行利率20%上下浮动	按专业银行利率20%上下浮动
贷款	在9.0-12.6%幅度内上下浮动20%	在7.92-11.52%幅度内上下浮动20%

注：农村信用社执行专业银行存款、贷款利率，并可在专业银行存款、贷款利率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

1988年各种债券利率

单位：年息%

项目	利率	执行时间	备 注
一、国库券（三年）		1988年	由财政部向社会发行，个人和单位认购
（一）.个人认购	10.0		
（二）.单位认购	6.0		
二、重点企业债券（五年）	6.0	1988	由重点企业发行，有自筹基建项目的单位用其自筹基建额度的15%购买债券
三、财政债券		1988	由财政部发行，金融机构认购
二年	8.0		
五年	7.5		
四、基本建设债券（五年）	7.5	1988	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专业银行认购
五、国家建设债券（二年）	9.5	1988	由专业银行代财政部向社会发行
六、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1987	由地方企业向社会发行
七、金融债券		1988	由专业银行向社会发行，个人认购
（一）．累进利息金融债券			
一至三年	9.0-11.0		
一至五年	9.0-13.0		
（二）．贴现金融债券（一至三年）	平均利率为10%		

(利率资料除注明供稿单位者外,均由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处供稿)

1981－1988年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81	969903	685483	7176	277244		
1982	1015852	704077	12463	299312		
1983	1071450	732499	18374	320577		
1984	1231541	847000	34787	349754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暂缺
1988	1872793	1276239	74876	471910	49768	暂缺
年末机构总数（个）						
1981	102862	47251	567	55044		
1982	105215	48925	1081	55209		
1983	106957	49687	1317	55953		
1984	114260	53898	2107	58255		
1985	11938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738	98030	2801	60897	3265	745

1988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合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276239	131827	469805	443976	51986	172906	5515	224
总行	6482	2250	637	680	1916	711	137	151
年末机构总数（个）	98030	2431	29998	50777	959	13815	45	5
总行	7	1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62	29	29	29	32	30	10	3
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44	12	11	11		10		
地（市）分支行	1491	3l3	302	303	83	456	34	
县支行	9400	1964	2056	2173	564	2643		
城市（郊区）办事处	1727	12	1077	358	279			1
分理处	5011	9	3261	246		1495		
储蓄所	46185	3	20142	17182		8858		
营业所	32567	2	2520	30045				
其他	1436	86	599	429		322		

注：建设银行数字系初步统计。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地区＼项目	机构（个）		人员（人）	
	独立核算的信用社	不独立核算的信用网点	正式职工	不脱产代办员
全国总计	60897	337164	471910	294826
北京市	283	3074	4083	3356
天津市	217	2769	3059	2558
河北省	3812	44429	25482	44615
山西省	2018	23669	18104	22375
内蒙古自治区	1432	1665	11654	974
辽宁省	1374	4337	24356	2899
吉林省	928	2881	11019	2998
黑龙江省	1143	12161	11390	11687
上海市	205	54	3598	6
江苏省	2044	14024	30187	13254
浙江省	3069	17884	24237	13905
安徽省	3498	8623	20339	10073
福建省	943	4992	11018	3790
江西省	1958	8559	12293	7128
山东省	2234	47836	38362	45356
河南省	3159	19158	35186	16186
湖北省	4089	21659	20259	19591
湖南省	3602	34130	23424	32575
广东省	4137	8409	33445	5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01	1602	15917	505
海南省	329	820	3235	84
四川省	8474	15108	38698	14821
贵州省	3032	1410	9714	220
云南省	1533	5718	13635	236
西藏自治区	429	15	1220	11
陕西省	2607	24359	12783	18919
甘肃省	1530	5769	7177	5655
青海省	318	280	1130	2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5	85	1542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3	1685	5364	238
重庆市	812	2357	4191	2131
武汉市	106	1076	1929	758

沈阳市	107	440	2301	270
大连市	131	622	3728	221
哈尔滨	65	973	869	972
广州市	87	814	2786	83
西安市	200	2181	1756	2050
青岛市	163	3017	2851	2988
宁波市	300	1801	2779	1228
厦门市	22	290	257	277
深圳市	16	139	503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

1988年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地区＼项目	组建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合计	其 中			其 中			
		人民银行	专业银行	其他	合计	离退休职工	招聘职工	其他
北京	53		42	11	1411	825	453	133
天津	19	14	5		884	274	549	61
河北	437	87	279	71	5235	253	3552	1430
山西	196	72	97	27	2287	126	1224	937
内蒙古自治区	80	53	23	4	993	92	679	222
辽宁	365	53	277	35	6681	723	3849	2109
吉林	200	32	159	9	4945	259	3896	790
黑龙江	102	40	24	38	1596	111	694	791
上海	39			39	841	520	321	
江苏	134	5	63	66	1792	243	951	598
浙江	91	81	10		1377	327	742	308
安徽	125	22	83	20	1475	191	718	566
福建	78	7	1	70	943	205	510	228
江西	80	60	5	15	641	204	384	53
山东	l42	79	11	52	2072	314	861	897
河南	410	42	164	204	6032	546	2584	2902
湖北	48	38	6	4	945	350	376	219
湖南	43		4	39	826	242	403	181
广东	115		8	107	1869	239	1214	4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62	18	43	1	1558	131	1113	314
海南	6			6	93	1	79	13
四川	180	23	51	106	1496	412	723	361
贵州	55			55	1031	340	632	59
云南	21	9	11	1	241		231	10
陕西	61	29	7	25	1268	170	928	170
甘肃	89	26	61	2	857	46	464	347
青海	10	5	5		145	20	89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5			51	3	20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15		4	183	29	68	86
总计	3265	815	1439	1011	49768	7196	28307	1426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

1988年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分支机构、人员情况

	分支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附 注
中国银行的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9	1281	包括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7	750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4	175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1	26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5	227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4	439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	45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	39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1	64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1	13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1	3	
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1	2	
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	84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8年香港、澳门中银集团所属分支机构、人员情况

	分支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附注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9	1281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7	750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1	1148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40	1518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6	780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6	924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8	733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6	768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0	692	在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45	1605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宝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10	632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华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17	700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香港集友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15	415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5	984	中北京注册银行的分行
共计	305	12930	

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已由中国银行总行向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办理移交。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香港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概况

单位：个

	合计	北京			青岛		上海		广州	深圳	厦门	珠海	大连	天津	武汉	南通	福州
		外资银行	外资保险公司	外资证券公司	外资银行	外资证券公司	外资银行	外资证券公司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美国	18	8	3	1			3		2			1					
加拿大	6	4						1		1							
巴西	1	1															
开曼	6	1					1		1		1		1	1			
英国	9	4	1						1	1			1	1			
法国	17	6					5		5	1							
联邦德国	5	5															
日本	88	23	10	8	2	1	15	4	11	1			9	2		1	1
新加坡	3	2								1							
泰国	1	1															
约旦	1	1															
澳大利亚	4	3					1										
意大利	7	5					2										
瑞典	5	4					1										
挪威	3	3															
比利时	1	1															
奥地利	1	1															
瑞士	1	1															
卢森堡	1	1															
荷兰	2	2															
西班牙	1	1															
香 港	13	2	1				1		2	1	2		1	1	1		1
巴基斯但	1	1															
科威特	1	1															
合计	196	82	15	9	2	1	29	5	22	6	3	1	12	5	1	1	2

注:本表数字截止到1988年底.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概况

单位：个

发行机构	设立机构总数（个）	其中				
		深圳	厦门	珠海	上海	海口
港澳地区（中资）	8	4	1	1		2
印尼（中外合资银行）	1		1			
中外（日、美等四国）合资财务公司	1	1				
法国	3	3				
英国	4	1	1	1	1	
开曼	1	1				
香港	5	2	1		2	
新加坡	3		2		1	
美国	2	1	1			
日本	4	4				
合计	32	17	7	2	4	2

注：本表截止到1988年底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名	专职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专科生			单科生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西南财经大学	549	711	386	462	836	655	471	2378	
陕西财经学院	498	546	421	83	657	636	505	2377	
湖南财经学院	453	471	61	203	86	724	505	2724	
中国金融学院	228	227				150	—	236	教师职工人数中含北京银校
研究生部	8	53							外聘教师44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24	148	322	242	920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31	153	250	197	630				教师职工人数中含吉林银校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11	133	321	198	822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131	139	225	198	666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11	132	367	50	909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98	167	200	—	500				教师职工人数中含上海银校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101	96	120	120	240				侍教委批准教师职工数中含江苏银校
合 计	2543	2976	2673	1753	6266	2165	1481	7738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培养研究生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名	研究生			研究生中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硕士生	博士生	研究生班
西南财经大学	136	153	363	205	7	151
陕西财经学院	26	59	102	100	2	
湖南财经学院	15	—	15	15	—	
总行研究生部	39	80	129	97	8	24
合 计	216	292	609	417	17	175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专职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数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18	75			102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08	88	150	168	386	教师职工人数中含福建银校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5	140	200	100	330	教师职工人数中含河南银校
合计	261	303	350	268	818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属银行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名	专职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数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北京银行学校			216	653	547	教师职工人数已计入中国金融学院
天津银行学校	48	77	120	223	348	
河北银行学校	51	44	148	346	398	
山西银行学校	77	81	407	319	918	
内蒙银行学校	73	85	163	243	364	
辽宁银行学校	106	86	185	327	426	
吉林银行学校			100	140	196	教师职工人数已计入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黑龙江银行学校	74	63	208	251	457	
上海银行学校			50	93	152	教师职工人数已计入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江苏银行学校			340	401	598	教师职工人数已计入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浙江银行学校	102	104	460	453	863	
安徽银行学校	82	65	358	300	606	
福建银行学校			410	290	714	教师职工人数已计入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江西银行学校	100	109	252	397	752	
山东银行学校	117	102	505	498	1013	
枣庄银行学校	46	42	50	150	149	
河南银行学校			303	357	609	教师职工人数已计入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湖北银行学校	60	60	50	96	113	
湖南银行学校	88	107	459	350	915	
广东银行学校	16	52	110	305	210	
广州银行学校	32	16	104	102	261	
海南银行学校	24	22	223	72	355	
广西银行学校	98	100	452	404	913	
四川银行学校	73	90	350	292	751	
贵州银行学校	48	55	300	300	449	
云南银行学校	44	86	384	260	711	
西藏银行学校	48	55	130	—	379	

陕西银行学校	67	61	227	136	495	
甘肃银行学校	52	71	229	176	416	
青海银行学校	40	50	158	153	363	
宁夏银行学校	51	56	100	158	222	
新疆银行学校	66	101	265	243	464	
合计	1683	1840	7816	8488	1612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职工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类别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干部大专		电大		函授及其他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总计		50289	10254	5261	1606	16891	6528	28137	2120
脱产	决策人员	205	77	102	45	94	29	9	3
	管理人员	642	417	93	12	540	399	9	6
	一线工作人员	11889	6974	3412	1153	7307	5676	1170	145
	工人	6	5	2	1	4	4		
	小计	12742	7473	3609	1211	7945	6108	1188	154
业余	决策人员	320	48	1	1	18	2	301	45
	管理人员	755	98	42	21	517	2	196	75
	一线工作人员	36344	2629	1609	373	8382	416	26353	1837
	工人	128	9			29		99	9
	小计	37547	2781	1652	395	8946	420	26949	1966

说明：决策人员是指各级行正副行长；管理人员是指科级以上各级各类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是指科，级以下各级各类干部。（下表同）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职工中等教育、专业证书

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类别		中等教育						专业证书教育				业务技术培训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干部中专		函授及其他		高等		中等		岗位培训人数	新知识、新技术和一般业务培训人次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毕业人数		
总计		37110	10275	6959	2680	30151	7595	1898	393	2325	859	31756	72775
脱产	决策人员	4	2	2	2	2		353	86			158	261
	管理人员	4	1	4	1			155	65	35	35	473	2822
	一线工作人	7452	2955	5438	1999	2014	956	821	224	1337	402	3488	35839
	工员人	14		14				3	3	3		532	
	小计	7474	2958	5458	2002	2016	956	1332	376	1375	437	4701	38902
业余	决策人员	379	132			379	132						56
	管理人员	355	13	3	1	352	12	14	1			91	630
	一线工作人	28119	7172	1481	677	26638	6471	549	16	947	422	25632	33187
	工员人	783		17		766	24	3		3		1282	
	小计	29636	7317	1501	678	28135	6639	566	17	950	422	27055	33873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

1988年中国银行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中国银行职工大学
教师人数	39	11
学生人数：		
招生人数	163	30
毕业生人数	53	
在校生人数	323	61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教育部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情况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电大	函授	夜（业）大	职工中专	专修科	大专专业证书	中专专业证书	其他
招生人数	16199	481	1638	215	291	424	437	12149	564
毕业人数	3581	534	1250	308	372	328	132	244	413
在学人数	19637	757	2677	453	1059	737	510	12482	962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举办短训班情况

单位：人

短训班名称	期数	培训人数
岗前培训班	126	5854
领导干部培训班	22	770
储蓄业务培训班	929	22807
其他各类业务培训班	809	25482
合计	1886	54913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属大、中专学校和干校情况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学校规模（人）	专用校舍（m2）	教职工基本情况				技术职称				办学情况			办短训班情况	
			合计	其中：			教授	付教授（高级讲师）	讲师	助教	本年招生	在校生	本年毕业	期数	培训人数
				校领导	专职教师	行政人员									
合 计	9430	161624	1279	52	596	631	2	53	198	234	1708	3383	1516	102	4863
一、专科学校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2000	40874	422	5	204	213	2	29	77	121	大专240 中专120	大专561 中专323	211	2	151
二、中等专业学校															
常州财经学校	1200	19235	215	6	107	102		10	43		484	932	466	4	274
黑龙江建行学校	960	960	50	3	23	24		1	6	5	84	84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650	18000	30	2	16	12			3	6		136		5	260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300	11374	53	2	22	29		1	4	15	102	48	48	3	135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640	6370	87	3	45	39		2	12	13	127	227	105	3	140
湖北建行学校	300	5545	67	4	34	29		1	18	11	90	142	176	3	309
湖南建行学校	600	14386	94	3	44	47		3	8	15	154	350	201	4	197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200	3185	35	2	15	18		2	5	9	52	91	90	14	537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600	6000	45	2	26	17			3	12	100	51		5	94
甘肃建行学校	200	360	22	2	10	10		1	5	5	101	109		5	224
三、干校															
北京分行干校			37	4	14	19			3	1		39		2	122
河北分行干校	150		4	1		3			1					8	374
内蒙分行干校	120	2100	2	2				1	1					2	98
上海分行干校	150	1215	23	2	6	15								10	417
福建分行干校	300	8340	28	1	10	17		1	1	4		39	38	17	664
山东分行干校	550	19000	23	2	8	13			2	8					
广东分行干校	210	1230	12	3	1	8		1	4	2	54	156	81	5	536
广西分行干校	200	1200	19	1	8	10				6		50	55	3	210
陕西分行干校	100	1750	11	2	3	6			2	1		45	45	5	12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育部

一九八八年的金融形势和金融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

一、金融形势出现新变化

1988年经济生活中突出的问题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猛。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8.5%，超出了群众的承受能力，引起了社会各界普遍地关注。在金融方面，主要是货币发行增长过快，全年达到679.6亿元，增长幅度为46.7%。从这一年的货币、信贷情况看，有许多新变化，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上半年由历年的货币回笼变为货币投放。1988年1月至6月份净投放现金88.6亿元，建国以来，只有1959、1960、1961这三年是上半年投放的，其他年份上半年都是回笼的，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农业经济比重大带来的季节性变化所决定的。1988年上半年出现货币净投放反映出货币流通是不正常的。

二是人们对通货膨胀的心理预期加剧，个人储蓄存款增长幅度下降。近几年，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一直稳定增长，1986年增加615亿元，1987年增加838亿元。1988年从4月开始在较大范围内出现3次挤提存款，抢购商品现象，一些地区出现储蓄存款负增长的情况，发展到8月份储蓄存款绝对额下降26亿元。9月份采取稳定金融、实行保值措施以后，储蓄存款开始回升，全年增加724.6亿元，比1987年少增加113.3亿元。由于信用回笼减弱，带来现金投放增加，市场压力加大和银行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三是1988年前8个月贷款增加过猛。1至8月份贷款增加了927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557亿元，企业存款也增加很快。9月份紧缩以后，贷款很快降下来，10月份贷款减少67亿元。但是，企业存款减少154亿元，这时正值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资金供需矛盾尖锐，银行和其他部门的资金周转遇到很大困难，一些地方甚至出现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的情况。

四是1988年银行贷款增加很少，货币发行却大幅度上升。在一般情况下，控制或减少贷款能够控制或减少货币发行。但1988年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全年银行贷款总规模增加1537.8亿元，只比1987年底增长17%，低于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之和，比计划贷款规模少增加263亿元。但是，货币投放却比1987年多增加443.5亿元。问题在于贷款控制以后，企业存款下降，特别是居民储蓄存款少增加113.3亿元，如果按储蓄存款1986年、1987年每年增长37%计算，则少增加400亿元。1988年货币投放多，还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工资、奖金等消费基金的现金支出增长26.5%，比1987年多增长9个百分点，增加支出现金666亿元；二是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涨。全年收购农副产

品现金支出比1987年增加307亿元；三是前8个月经济过热，物价闯关，推动信贷过度增长，9月虽然采取紧缩措施，贷款控制住了，但前一段贷款放得多，大量增加的企业存款被提用了，所以贷款控制住，而现金投放控制不住。

五是货币供应量的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存款货币减少，现金货币增多。近十年现金与广义货币的比重大体保持在19%左右。由于近几年银行存款持续大幅度增长，使广义货币的增长幅度总是高于现金的增长幅度。但1988年现金与广义货币的增长出现逆向变动，现金增长大大超过广义货币的增长。1988年现金货币比1987年多增加443.5亿元，而存款货币少增加382亿元。这个变化说明，由于加强宏观控制，货币供应总量并没有增加多少，但群众怕物价上涨，为了存物保值，将存款转为现金，所以现金货币增加猛，对市场压力加大。

同时，由于银行存款下降较多，贷款收回较少，使一些地区的专业银行资金非常紧张，出现了支付困难。

二、金融政策和金融工作

1988年1月，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明确提出了“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的金融工作方针。但在第一季度由于一些地区没有全面执行沿海发展战略，出现了各地相互攀比工业增长速度的势头，造成经济过热，加上银行贷款管理不严，使贷款增长较快，急需加以控制。4月份以后又出现了3次挤提储蓄存款的风波，所以，下半年连续召开3次分行长会议，进一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提出控制措施。国务院十分重视金融工作，多次听取金融工作汇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对金融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紧急通知》，并陆续批转了人民银行的一系列文件。9月份党中央召开了工作会议和十三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统一了全党的思想认识，“ 双紧 ”方针切实得到了落实。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顾全大局，严守纪律，团结协作，克服困难，努力工作，认真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治理通货膨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稳定金融，稳定经济，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主要措施有两条：一是实行贷款规模控制的责任制，按地区分配的贷款规模，由各地政府负责。当地人民银行要在政府领导下对本地区贷款规模具体实施监督和控制，哪个地区突破，由哪个地区的政府和人民银行负责。各专业银行系统的贷款规模，由各家银行总行负责，哪家银行突破，由哪家银行行长负责。对贷款规模，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都层层建立了责任制，落实到基层；二是强化中央银行的资金调控职能，加强对准备金缴存的管理。9月1日起，存款准备率由12%调整为13%。为保证专业银行的支付能力，要求各行必须留足正常的备付金。同时，人民银行还向金融信托机构开办20亿元的特种存款。特种存款分两类：(1)所有金融信托机构一律按6月末在人民银行存款余额的30%认购；(2)六月末信托贷款已超过全年计划，或6月末以后超过全年计划的信托投资机构，按其超计划部分的50%认购。采取上述措施，有效地控制了贷款规模，使前8个月贷款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抑制，全年贷款增长幅度大大低于1984年到1987年的平均增长幅度。

(二)积极吸收存款，扭转了城乡居民储蓄“滑坡”的局面。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从9月1日起提高银行各项存贷款利率，其中存款利率平均提高1.35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提高1.14个百分点，并且从9月10日起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进行保值，各地银行抓住时机，大力宣传，广泛开展储蓄优质服务的竞赛活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拿出一些高档耐用消费品同银行储蓄挂钩，开办紧俏商品奖售储蓄，收到了稳定储蓄和增加货币回笼的效果，也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使去年第四季度城乡储蓄增加额高于1987年同期水平。

(三)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支出。从10月1日开始，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户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各类公司等，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控制在8月份(扣除防暑、降温费)的水平上，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现金。如果超过部分是符合政策的(如企业承包应兑现的奖金等)，可通过定期储蓄存单、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推迟和转移一部分消费基金。为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季度我们组织各金融机构，动员各方面力量，对单位的现金库存进行了一次普查，超过核定现金库存的，督促其限期送存银行。加强银行柜台监督，支付现金进行逐笔审查，严格把关，对超过规定数额提取大额现金的，一律不予支付。对超过国家规定滥发消费基金的，坚决停止支付现金。对抬价抢购、超储抢购农副产品的，银行不予贷款，不支付现金，不办理转帐结算。这样，消费基金性的现金支出从10月份开始逐步减缓，社会集团现金支出的增长幅度也有所下降。

(四)实行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有保有压，促进结构调整。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下列10个方面不予贷款(简称十不贷)：(1)国家计划外项目；(2)非生产性建设项目；(3)自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拼盘”项目的自筹资金)；(4)小纱厂、小烟厂、小酒厂、小毛纺厂和小炼油厂等企业；(5)经营性亏损企业；(6)产品滞销积压的企业；(7)倒买倒卖、抢购囤积物资的企业和公司；(8)非国家指定收购粮食、棉花的部门、单位收购粮棉的资金；(9)抬价收购和跨地区抢购农副产品的资金；(10)企业通过预付货款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哪个金融单位违反上述政策发放贷款，就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在严格控制信贷支出的同时，银行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支持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支持农副产品收购。1988年第四季度在银行管紧贷款以后，企业存款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上半年下降的商业贷款在收购旺季没能及时归位，形成全国收购资金普遍紧张。为了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人民银行开办了特种存款，控制其他贷款，经国务院批准拿出25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援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的收购。专业银行也压缩了一般贷款，重点保证收购资金的需要。在各项贷款普遍压缩的情况下，粮食、供销合作和外贸贷款增加299.36亿元，增长12.9%，高于1987年增加241.42亿元，增长11.6%的水平，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采购的资金需要；二是支持农业和轻纺工业，保证市场供应。全年农业贷款增加66.23亿元，增长19.9%。为了保证元旦和春节的市场供应，12月份人民银行增加95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市场适销、紧俏产品的生产；三是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全年增加76.02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了125.47亿元，控制在规模之内，同时，在信贷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购买了国家基本建设债券80亿元，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

(五)坚决清理整顿信托投资机构。从10月1日开始，全国各级各类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或投资，一律停止拆出资金，进行清查整顿，对已发放的贷款中，如确属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和中外合资的项目，全国性信托投资机构在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地方信托投资机构在报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并报总行备案后，可以继续支持。所有信托投资机构都必须按照国务院的决定，进行认真自查，并接受人民银行的检查。在清理整顿期间一律

不再成立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了搞好这项工作，专门成立了信托投资机构清理小组，抽调了一批专业人员，先从北京的大公司开始，对中央级的信托投资机构由总行清理小组负责进行检查、清理；北京市级的机构，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检查、清理。各地区的信托投资机构，由各地人民银行清理。

(六)组织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从10月份开始，在全国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主要检查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报告、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决定的情况。国务院成立了信贷、现金检查办公室，人民银行下达了开展检查的具体办法，总行由两名副行长级干部和8名司局长带队，并从全国抽调了一批专业人员，组成8个检查组，先后分赴各地帮助和督促工作。为便于各地群众反映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设立了信贷、现金检查举报中心，并配备专人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对违反规定的，实行自查处理从宽、抽查处理从严的原则。同时要求各地边检查，边纠正，发现问题，就地解决，把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同控制货币，信贷紧密结合起来。

(七)积极开展了清仓挖潜工作。8月份全国清仓挖潜电话会议以后，各地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按“ 先扣后调 ”的办法，积极组织落实本系统。本地区的挖潜任务，督促企业清仓利库、处理积压，搞活资金，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据统计，1988年全国通过清仓挖潜搞活资金达390多亿元，完成全年清仓挖潜任务的167%。

(八)加强外汇管理，严格控制外汇支出。根据进口需求很大，用汇增长很快，国家外汇结存下降的情况，从第四季度开始严格控制进口用汇，限制那些国内可以生产供应的商品进口，并不准年终突击用汇，更不准提前购买现汇储存。监督检查出口收汇的结汇，搞好出口收汇工作，将应收的外汇收回来。为了有效地控制外汇调剂价格的上涨，各地严格审查了用汇投向，并限制用贷款购买调剂外汇，使有限的外汇用在最需要的地方。1988年还注意了加强外债的管理。要求各地按计划严格控制外债规模，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地方和企业都不得借用国外商业贷款，违者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严肃外汇纪律，第四季度开展了外汇大检查。派出检查人员参加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组，重点检查了10个沿海城市外汇情况，检查截留和挪用国家外汇，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违反规定使用外汇等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人民银行和整个金融系统的工作还取得了一些新的成绩。货币印制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日以继夜，埋头苦干，圆满完成了生产任务，保证了市场货币的正常供应；各级调查统计部门不辞辛苦；及时编报和分析各种统计数据和经济金融动态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金融稽核部门以信贷资金管理和贷款效益为重点，开展了对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等业务经营项目的稽核，取得了良好的政策监督效果和经济效果；货币发行部门及时、安全地调运票子；金融立法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

三、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金融工作水平

回顾1988年的工作，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和吸取：

(一)必须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的分析和预测。1988年我们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分析研究不够，预测不准，因而对储蓄存款的“ 滑坡 ”思想准备不足。上半年在处理发展经济与

稳定货币的关系时，考虑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多，从紧从严控制不够。对运用金融手段和货币政策调节宏观经活动缺乏信心。看来，及时把握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是搞好金融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必须在坚持控制总量的同时，做到适时调节。由于经济情况比较复杂，金融宏观调节的机制和手段又不健全，加上前8个月银行贷款掌握偏松，使一些该收回的贷款没有及时收回，一些不该发放的贷款发放了出去。特别是上半年过多地运用了收回的商业贷款，收购旺季时又遇到存款下降，不得不迫使中央银行增加贷款。中央银行上半年收回的贷款少，对贷款的运用缺乏季节性的调控，对政策性贷款缺乏单独管理方法。银行利率杠杆用得不灵活，难以及时起到稳定和增加存款、抑制贷款需求和调整资金结构的作用。实践说明，搞好金融宏观调控，中央银行必须掌握必要的调节资金，既要控制总量，又要适时调节。

(三)金融管理必须跟上形势的发展，由于一些地方，部门热衷于兴办信托投资机构，使信托投资机构发展过快，资金运用分散，助长了信贷扩张。城市信用社的管理制度也不健全。有些金融机构用拆借的短期资金弥补信贷缺口或用于长期投资，加剧了信贷资金的紧张状况。同时，联行结算制度存在一些漏洞，一些银行利用联行汇差资金发放贷款，扩大信贷规模，导致一些地方的银行相互拖欠，结算周转不灵，影响银行信誉。因此，必须切实加强金融管理和监督，加快金融立法步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适应经济、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

(四)金融机构必须建立自我约束的机制。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是必要的，但要把利润指标很好地同实现宏观控制的指标、同建立健全风险责任制有机地结合起来。1988年一些银行机构片面追求利润，过多地动用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过多的拆入资金，超负荷发放贷款，出现了支付困难。因此，迫切需要增强金融机构在商品经济中承担风险和应付变化的能力，改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建立自我约束和调控的机制，以利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九八八年货币流通状况

1988年，我国的国民经济继续向前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最突出的是通货膨胀日益明显，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货币发行过多。

一、**1988**年货币流通的状况及特点

1988年投放货币679.6亿元，年末货币量较1987年同期增长46.7%。全年货币流通状况极不正常，主要表现为：

(一)上半年货币由回笼变为投放。我国受农业季节性影响，货币一般都是上半年回笼，下半年投放。在1953—1987年仅1959、1960、1961年上半年是净投放，其余年份上半年都是回笼。1988年上半年，一反往常上半年货币回笼的规律，投放货币88.6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投放171.6亿元。

(二)物价逐月上涨，幅度较大。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1987年上升18.5%，同期相比，1月份上升9.5%，4月份上升12.6%，7月份上升19.3%，10月份上升26.1%，12月上升26.7%。1988年职工生活费指数较1987年增长20.7%。

(三)群众对通货膨胀预期心理加重。1988年物价上涨的特点是：幅度大，一般为15%到50%；范围广，有些地方一次调价商品达几百种；间隔期短，有些地方一个月内多次调价。物价如此波动，造成群众心理恐慌。因此，年内出现了几次较大的抢购风，致使商品紧缺面扩大，黄金、外币黑市价猛涨。

(四)储蓄存款增长慢。1988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724.6亿元，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113.3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591.1亿元，较1987年少增加5.1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增加133.5亿元，较1987年同期少增加108.3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的比重也有所下降，1986年为19.2%，1987年为23.7%，1988年为18.6%。由于连续几次大的抢购风，使8月份储蓄存款出现“滑坡”，城镇储蓄存款减少11.45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减少14.7亿元，这是多少年来没有过的。

(五)现金投放迅速增加，货币供应量中现金比重增大。1988年投放现金679.6亿元，年末市场现金流通量较1987年同期增长46.7%，而货币供应量M2(现金＋全部存款－财政存款)仅增长19.5%，现金占货币供应量M2的比重为23%。近几年现金(M0)与货币供应量(M2)的增长幅度如下：

年份	M_0较上年增长(%)	M_2较上年增长(%)	M_0占M_2的比重(%)
1983	20.7	18.7	17.2
1984	49.5	34.8	19.1
1985	24.7	18.0	20.2
1986	23.3	28.5	19.4
1987	19.4	23.6	18.7
1988	46.7	19.5	23.0

二、**1988**年增发的货币中有相当部分是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有一部分是超经济发行

1988年全国发行货币679.6亿元，比1987年发行额多443亿元。1988年增发货币的分布大体如下：

(一)经济增长需要增发货币约200多亿元。

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1.2%，国民收入增长11.4%，在一般情况下，货币发行要略高于经济增长的速度，按此计算，经济增长需要增发货币200多亿元。

(二)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扩大了市场货币容纳量。如1988年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很快。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988年底个体工商户达1452.7万户，有统计的营业额比1987年增长24%；私营企业达22.5万户；乡村工业产值增长35%。目前个体工商户、私营经济、乡镇企业的商品交易除少量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外，绝大部分是使用现金。根据1987年对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业年末持币量的调查数据，分别按照1988年他们的户数、营业额和工业产值增幅计算，并考虑到无证商贩和统计不全等因素，1988年发行的货币中约有200亿元是属于货币容纳量扩大而需要增发的货币。

(三)由于多种原因的影响，1988年超经济发行的货币约200多亿元。

三、**1988**年货币发行过多的原因

虽然前几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已经偏多，已经出现了通货膨胀，但1988年从决策方面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以致使工业速度仍然过高，固定资产和消费基金继续膨胀，再加上大幅度调价，影响储蓄存款少增，增加了货币投放。

(一)1988年，工业生产持续高速度增长。全年工业产值较1987年增长20.7%，其中乡村工业增长35%。而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增长较慢，其中原煤仅增长4.5%，原油增长2.2%，发电量增长9.2%，钢增长5.2%，木材还下降1.7%，交通运输货物周转量增长5.1%。由于工业高速增长，特别是乡村工业增长过快，使流动资金贷款大量增加。1—8月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41.3亿元，

较1987年同期多增加216.1亿元。由于工业生产结构不合理，加剧了供需的不平衡，同时乡镇企业的发展也增加了现金的投放。

(二)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加。198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1987年增加673亿元，增长18.5%。相当多的基本建设项目，都是用预算外资金、拆借资金、集资和挪用流动资金进行的。由于基建投资过大，带动了消费基金的增长，增加了货币投放，1988年仅建设银行就投放货币344.2亿元，较1987年增加96.8亿元。

(三)消费基金增长过猛。1988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2316亿元，比1987年增加435亿元，增长23.1%。而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仅提高9.3%，工资的增长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如果加上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消费基金的增长就更快。1988年从银行支付的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3178.7亿元，较1987年增加666.3亿元，增长26.5%，其中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703.9亿元(相当于国家工资支出1420.8亿元的49.5%)，较1987年增长35.4%。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长50.3%。物价的上涨又推动了消费基金的增长。第一季度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较1987年增长21.1%，第二季度增长27%，第三季度增长33.8%，其中8月份增长36.1%。

(四)上半年银行贷款增加过多。1至8月银行各项贷款增加927.1亿元，占全年贷款计划的51.5%，比1987年同期的26%高25.5个百分点，主要是年初银行考虑适应经济增长多，没有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使有些该收的贷款没有收回来，有些不该贷的款贷出去了。

财政收支不平衡。由于需求过旺和财政体制等原因，财政预算差额较大，1988年财政向银行借款61.5亿元，在银行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由专业银行承担了160多亿元的财政和基建债券任务。此外，还因财政拖欠弥补企业亏损和粮食煤炭退库款等款项，加大了信贷差额，增加了财政性货币发行。

此外，1988年储蓄存款少增加，直接影响了信用回笼；商品供应又满足不了购买力增长的需要，增加了货币投放。

四、**1988**年银行为控制货币投放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为了控制货币发行，抑制通货膨胀，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双紧”方针。各级银行严格控制贷款发放，积极收回到期逾期贷款，使贷款一度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抑制。特别是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紧急通知》后，各级银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使全年货币发行比预料的要少。

(二)大力组织储蓄存款，增加信用回笼。1988年9月10日银行开始办理保值储蓄，增加实物奖售等多种储蓄种类，使第四季度储蓄存款有较大增加。

(三)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各级银行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加强柜台监督，

严格审批制度，组织力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大检查，清理收回单位超限额库存现金，及时组织销货款回笼，收到了一定效果。

(四)大力组织资金支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商品供应的资金需要；支持商业部门搞好市场供应，增加商品回笼。

(段引玲)

一九八八年货币信贷形势分析

1988年，我国金融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发展过程起伏曲折，现象纷繁复杂，经济过热，工业生产持续高速增长，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现金收支一反常规，从4月份起提前由回笼转为投放，并以较大幅度递增，居高不下，回笼期也大大缩短，现金投放过猛，致使货币流通出现异常。

造成上述货币金融形势异常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失衡是造成金融形势异常的根本原因。

近几年，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普遍“ 投资饥渴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高速膨胀，导致银行贷款大量增加。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新建扩建企业铺底流动资金的供应，全部压在银行身上，形成千家万户扩大固定资产，银行一家供应流动资金的局面。加之企业经济效益低下，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更增强了银行信贷的负担。

财政实行“ 分灶吃饭 ”的收支体制，对地方和企业过份放权让利，造成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连年下降，由1979年的31.9%，下降到1988年的19.3%，九年下降12个百分点，而财政支出的负担却越来越重。财政连年收不抵支，其差额很大部分要由银行信贷弥补。在信贷资金来源已不足与信贷资金运用平衡的情况下，财政向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只能迫使银行增加货币发行。

另外，消费基金膨胀，导致未实现的社会商品购买力累积越来越大。1984—1988年，国家职工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平均以20%以上的年率递增，大大高于同期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消费基金的过速增长，导致市场适销商品供应紧张，未实现的购买力推迟，并连年累积，对市场形成强大的需求压力。

总之，一方面固定资产膨胀、经济增长过速、财政收支失衡和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造成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失衡；另一方面，经济过热和消费基金连年膨胀，又对消费品市场形成强大的压力。两方面因素累积到一定程度，最终要以市场价格的上升来解决，而物价的上升在现行体制下，又会激起对货币信贷的更大需求。1988年1—8月份物价轮番上涨和货币信贷的迅速增加，就是这个过程的集中表现。

二、经济过热、物价急剧上涨，是金融形势异常的直接原因。

1988年初，经济界出现了对经济形势过分乐观的估计。当时呈现的1987年的主要经济指标

是：全年工业生产速度为14.6%，货币、信贷的增长率分别是19.4%和18.8%，物价上涨7.3%。这样的经济指标，在前几年社会总需求已经过大的情况，仍然显得偏高。但在这种背景下，经济空气开始加热，各地都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增长目标，早些时候已初露端倪的速度攀比开始升级。沿海地区要求加速增长，中部地区要求迎头赶上，内地边远地区要求当好“二传手”。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全面推行地方财政包干制，企业也普遍推行了承包责任制。于是，地方政府以经济增长速度为核心内容的政绩目标与地方和企业的经济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强大的增长态势，地方和企业对信贷资金的需求也大大增加，拉动了银行贷款的增加。

其次，年初对经济形势的过份乐观判断，也使一些部门认为物价全面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一些沿海地区率先大范围、多品种调升价格，随后各地紧跟看齐，引起价格相互攀比，轮番上涨，造成群众心理波动，形成通货膨胀预期。

经济过热和物价上涨，直接带来货币金融形势的异常变动。一是消费基金以更高的幅度增长，使银行统计中职工收入的现金支出大大增加。1988年银行统计的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比1987年多600亿元，这是现金投放增加的重要原因。二是物价上涨造成市场动荡不稳，储蓄“滑波”，居民手持货币大量增加。从第一季度起，出现了市场商品的全面涨价。价格的轮番上涨，加剧了城乡居民的恐慌心理，普遍认为存钱不如存物，从而酿成遍及全国、几起几落的市场抢购风潮，城乡居民挤提银行存款，致使储蓄存款急剧下降。居民提款，除一部分用于抢购商品外，其余成为手持货币，滞留在流通领域。三是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上升，议价收购比重和收购付现比例都有提高，增加了货币投放。据统计，受上述因素影响，使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投放比1987年多增加300亿元左右。四是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现金增长很快。近几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持续膨胀，1988年表现尤为突出。全年银行统计中，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的现金比1987年增长50%。

三、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偏松，是金融形势异常的重要原因。

(一)中央银行短期贷款没有按计划及时收回。1988年初确定收回短期贷款250亿元，并将指标分配到各地区和各家银行。但在各地加速工业生产增长的背景下，各地人民银行收贷措施不力，到6月底只收回短期贷款76.8亿元。短期贷收回少，使金融机构的信贷未能得到有力的约束。

(二)发放了一些不应当发放的贷款。少数地区人民银行，在上半年一些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突破全年计划规模的情况下，还发放了一部分短期贷款。

(三)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宏观指导不够有力。在上半年信贷增长过猛时，中央银行未能做出果断决定和采取及时有力的措施予以制止，直到7月份才提出压缩贷款的意见和要求。

(四)一些银行没有摆正利润收益与信贷控制的关系，出现了为增加利润收益，不该贷的贷了，该收回的贷款不积极收的情况。

为了稳定经济、稳定金融，1988年下半年国务院和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对各地区和各家银行的贷款总量实行限额控制；贷款结构有所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十不贷”的规定；清理整顿公司，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提出了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并采取了具体措

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到年底，银行系统各项贷款比1987年增加1537亿元，增长17.1%；货币供应量增长22.7%。贷款总量和货币供应量控制在规模目标之内，其增长幅度都是1984年以来最低的。但现金投放仍然控制不住，屡次突破控制指标。因此，在1988年货币金融形势有所好转的情况下，仍有几个问题需要重视。

第一，经济过热虽有所降温，但引起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因素并没有消除。一是消费基金膨胀现象还没有明显改善；二是固定资产投资仍得不到有效控制；三是物价还没有真正管住，市场价格仍以隐蔽曲折的方式上升；四是社会集团购买力仍在继续膨胀，奢侈浪费之风还未真正刹住。

第二，信贷资金普遍紧张。加强宏观控制后，紧缩先生效，调整没有跟上，从而出现了资金周转不灵的状况，许多商业部门的商品库存大幅度下降，生产企业也出现了原材料储备不足的现象。

第三，各种形式的社会集资骤增。1988年第四季度以来，许多地方和企业纷纷大搞社会集资。企业集资在一定程度上虽可以缓解资金困难，但也会造成资金游离银行之外，抵消宏观控制的效果。

第四，银行结算渠道不畅，企业资金周转减慢。由于企业相互拖欠货款，银行同业相互延压票证，严重影响了正常的资金结算。

以上问题反映了当前宏观控制的难度，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治理整顿，确保各项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

(荣凤娥、万建华)

一九八八年金融宏观调控发挥明显作用

1988年，金融宏观调控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承担了比较艰巨的任务，是调控措施出台较多的一年，也是调控作用发挥比较明显的一年。

1988年，金融宏观调控要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是明确的。从年初开始，人民银行总行就在继续执行1987年行之有效的各项调控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对货币发行、信贷规模、中央银行贷款、金融信托资金和短期拆借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化和定量化，基本适应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一、**1988**年金融宏观调控的三个阶段

(一)第一季度，基本上沿用1987年“软着陆”的办法控制货币和信贷。

1988年1月，根据国务院对货币发行进行大幅度压缩，信贷规模要相应紧缩的要求。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明确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和以下措施：

1、流动资金贷款继续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控制和考核。

2、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各级专业银行必须从年初开始就统筹安排，防止把上半年季节性下降收回的贷款移作它用而留下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资金的硬缺口。

3、为筹集农副产品收购旺季的资金，决定上半年收回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短期贷款250亿元，收回年度性贷款50亿元。

4、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贷款规模，作为一个单独层次由各地人民银行负责监控，第一季度控制指标为60亿元。委托存款大于委托贷款的部分，从1988年起，要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存款准备金。拆入资金不得用于扩大贷款规模，更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

5、各地人民银行组织专业银行对拆借资金进行一次清理，对超过承受能力大量拆入的资金，要作出分期归还计划，并相应压缩当年贷款。

6、五家专业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各专业银行总行年初分配和以后追加的信贷指标规模，都必须抄送人民银行总行和当地人民银行，不允许有任何贷款放在计划规模之外。各地人民银行应负责对本地区信贷规模的监控。

(二)4—8月，针对工业生产速度过快给货币、信贷造成的压力，实行了“ 多存多贷，少存少贷、多收多贷、多挖多贷的 ”政策。

由于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增长16%，零售物价上涨11%，又有发展外向型经济，住房改革、价格补贴等改革措施出台，给控制货币、信贷造成很大的压力。第一季度货币净回笼12亿元，比1987年同期少回笼63.7亿元；各项贷款增加69.73亿元，与1987年同期减少143.36亿元相比，多增加213.09亿元。4月中旬人民银行总行提出解决当时信贷资金不足的根本出路，在于立足改革、眼睛向下，挖掘资金潜力，搞活一万多亿的贷款存量，调整信贷结构。“ 管住一头，放开一头 ”，(即将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这一头管住，将专业银行的资金搞活)，进一步实行“ 多存多贷，少存少贷、多收多贷、少次少贷，多挖多贷、少挖少贷 ”的政策。6月11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金融工作方针的几项规定》，并要求贯彻以下措施：

1、各地实现信贷规模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增加存款、挖掘资金潜力去筹措。信贷规模按上半年数和全年数两个指标进行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要按月、按季分析、监测。

2、除建设银行外，对流动资金贷款进一步落实“ 多存多贷、少存少贷 ”的政策，但必须先完成分配的各种债券任务；贷款的投向必须首先用于支持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和适销对路工业品的生产与收购。

3、各地要努力完成收回中央银行贷款的任务，实行“ 多收多贷、少收少贷 ”。对收回的年度性贷款和短期贷款，全部留在当地使用。上半年收回的贷款，主要用于下半年旺季资金的调剂。凡归还短期贷款不力，旺季收购发生资金周转困难的，一律由专业银行自行解决，人民银行总行也不增加该地区贷款限额。

4、为了鼓励各地多组织邮政储蓄和扭转财政性存款的下降情况，规定邮政储蓄超计划部分全部留给地方使用；财政性存款超计划部分的50%留给地方使用。

5、对专业银行购买债券后发生的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应引导进入市场通过相互拆借解决。人民银行不为发行债券垫款，也不发放贷款给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债券。

6、6月份，五家专业银行总行在大连召开清仓挖潜座谈会。研究落实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200亿元的指标，制定“ 先扣后调 ”的实施办法。7月28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全国清仓挖潜工作电话会，推动了全国挖潜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9月份以后，实行从紧的金融方针和必要的紧缩措施。

多年来，我国经济过热、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双膨胀，造成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1988年这种情况更为严重。在年初，安排计划时就有资金缺口，同时，在工业生产持续高速度增长，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压力下，1—8月各项贷款增加927.1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557亿元；货币发行增加285.56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308.58亿元。8月份出现储蓄存款“滑波”。但要求增加贷款的压力仍然很大。

针对上述问题，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采取了从紧的方针和必要的紧缩措施，使货币、信贷增长较猛的势头得到遏制，贷款规模有较大压缩。9—12月各项贷款增加610.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7.76亿元。当时采取的紧缩措施主要有：

1、从9月1日起，存款准备率提高1%，集中用于调整信贷结构。

2、从10月1日开始，为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户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一律控制在8月份的水平上，超过部分银行不支付现金。

3、对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银行和有关部门落实。各家银行的贷款规模，由各总行负责落实，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4、为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开办了保值储蓄和奖售储蓄。

5、进一步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政策，规定了重点支持对象和“十不贷”原则。

6、全国各级各类信托投资机构，按照国务院要求，进行清理整顿，从10月1日开始，一律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或投资，停止拆借资金活动。

7、严格控制人民银行贷款。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要同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贷款投向和挖潜任务完成情况挂钩。

8、从10月份开始，在全国组织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

通过以上措施，把各项贷款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

二、金融宏观调控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对通货膨胀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为了抑制通货膨胀，1988年9月紧缩银根之后，严格控制了贷款规模，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比1987年少增加10.8亿元。但是由于过度膨胀的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并没有真正管住，一些地方用预算外资金、社会集资和拖欠施工企业的工程款等方式来支撑基建规模。还有一些地方和企业从银行提取存款和以销货收入的现金坐支发钱发物，致使9—12月企业存款下降295.3亿元，比1987

年同期多下降512.3亿元。其中：基建和建筑企业存款下降58.9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下降97.19亿元。银行的资金来源大大减少，而收购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生产以及外贸出口创汇商品所需的资金及现金又必须支持，必然要扩大货币发行。实践证明，治理通货膨胀，除应采取从紧的货币政策外，更需要有相应的财政政策、投资政策、物价政策、劳动工资政策等协调配合，实行综合治理。单纯依靠银行压缩贷款规模，是难以控制货币发行的。

(二)应重视控制全社会信用总规模，防止资金的分散使用

我国资金短缺将长期存在，宏观要求可用资金适当集中、合理分配使用。然而近一、二年，过份强调了市场机制和多种资金渠道对资金的调节作用，致使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和城乡信用社发展过快，贷款增加很猛。1988年，前8个月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增加144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1.1倍。9月，严格控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之后，未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和社会集资活动又很活跃，据10个省市统计，农金服务公司组织的资金和社会上或企业内部的集资有45亿多元。由此可见，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不仅要控制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贷款规模，还要控制全社会的信用总规模。在社会资金总量既定的情况下，让大量的资金流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之外，并用于支持非重点项目就会相应减少国家计划调节的资金来源，如果国家银行承担的重点贷款和政策性贷款又不能减少，就会迫使中央银行扩大货币发行，造成通货膨胀和资金的不合理使用。

(三)优化新增贷款投向，搞活信贷资金的存量

1988年全国贷款规模虽然控制在调整计划之内，但是不少地方挪用大量流动资金去搞固定资产投资，仅东北一个城市就挪用8亿多元去建造飞机场、大宾馆和搞房屋开发。一些地方一面叫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紧缺，一面又挤占、挪用银行的农副产品贷款。一些银行由于重放轻收，忽视管理，逾期、呆滞贷款相当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家银行的逾期呆滞贷款已达近千亿元。新增贷款投向不尽合理，资金存量不能及时周转使用，这是金融宏观调控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从紧控制货币、信贷，不能理解为简单地压缩总量，应该在优化新增贷款投向的同时，搞活资金存量，实现少增贷款，多增有效供给。

(候涌泉、钟起瑞)

加强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管理，对稳定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向专业银行和各地区发放短期贷款，是为了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支持各地区的经济发展。自1985年开始发放短期贷款以来，中央银行在政策上、管理上以及具体操作上，不断改进和完善，使短期贷款成为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到1988年底，全国短期贷款余额为1072亿元，比1987年增加563亿元，其中向各地区贷款余额为883亿元，比1987年增加441亿元；向各专业银行贷款余额为189亿元，比1987年增加122亿元。1988年增加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含外贸收购)和适销对路工业品生产，以及市场商品供应的合理资金需要，对于稳定经济，稳定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一年来，对短期贷款的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实行“总额控制、分层管理”，即总行对各地区分别核定短期贷款年末限额，包括1987年底短期贷款余额；1988年按规定留给各地使用的邮政储蓄超计划部分，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超计划部分、信托机构特种存款、提高存款准备金1%的部分和总行新增加的短期贷款额度，进行总量控制，并从下半年开始，对留给各地使用的日拆性贷款额度全部纳入短期贷款总额度内。这一限额由各分行行长负责，未经总行批准，不得突破。

二、对各地区人民银行的存、贷款实行统一考核。为了鼓励和调动各地人民银行收回贷款和增加存款的积极性，规定各地收回的年度性贷款，可继续使用，多收可以多用，少收必须少用；人民银行吸收信托机构的特种存款、提高存款准备金1%的部分和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超计划部分以及邮政储蓄超计划部分，均允许地方使用。同时，对没有完成存款任务的地区，总行相应扣减该地区短期贷款指标。

三、实行“三个挂钩，五个不准”，严格掌握短期贷款的发放。“三个挂钩”：一是与用途相挂钩，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商品收购及市场人民生活必需商品的合理资金需要；二是与本地区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挂钩，只能在规模以内对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对超过规模贷款的专业银行，人民银行不再对其发放短期贷款；三是与清仓挖潜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对完不成规定指标的，不发放短期贷款。“五个不准”是：发放短期贷款不准突破总行规定的限额；不准对超过贷款规模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不准发放没有贷款规模的短期贷款；不准垫付专业银行同城票据交换汇差及异地应付未付的联行汇差资金；不准用专业银行归还折借款。

四、严格奖惩制度。凡年底没有超过限额的，其未用额度，允许下年继续使用，而且不影响第二年短期贷款指标的分配和限额的核定。对超过限额的地区，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一是进行

通报批评，对年中未经总行批准而超限额的4个省分行进行了通报批评；二是扣减一定数额的专项贷款指标；三是对超限额发放短期贷款的，限期全部收回，并将所得利息收入全部上划总行。

五、改进短期贷款分配方法。(一)改进了短期贷款的分配依据。根据短期贷款主要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等季节性资金需要的性质，以各地区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占全国的比例、外贸收购总值占全国的比例、工业生产产值占全国的比例三项加权核定短期贷款额度，并按照实际收购进度掌握。1988年第四季度，为了严格控制短期贷款，根据各地区的合同定购任务及收购情况，逐笔核贷。(二)严格限定了短期贷款的投向。根据规定，1988年新增加的短期贷款优先用于支持国家合同内定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包括外贸出口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农药、薄膜、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合理资金需要。对这部分短期贷款实行“专款专用、钱随物走，按期收回”的原则，按照实际收购进度发放短期贷款。同时，也要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经济效益好的轻纺企业和部分大中型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由于各地区都能按照总行的规定发放贷款，因此，1988年短期贷款有力的支持了收购旺季所需资金，保证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三)加强对短期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定期收回贷款，要求各分行必须按照规定，对本地区的短期贷款同农副产品收购和商品库存情况一起进行检查分析，确保短期贷款定向使用，对1988年新增加的部分短期贷款，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要求在1989年一季度或上半年收回。

(姜丽明)

全面调整存款贷款利率，进一步发挥利率杠杆作用

为了稳定和扩大银行存款，抑制对银行信贷资金的需求，稳定金融和物价，人民银行经过反复测算和研究，在充分考虑到近年物价上涨和工商企业、农业生产者的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于1988年9月1日全面调整了银行存、贷款利率，这是自1979年以来，第6次调整存款利率，第4次调整贷款利率。

这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

(一)提高了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一年、三年、五年、八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分别由现行的年利率7.2%、8.28%、9.36%和10.44%，提高到8.64%、9.72%、10.8%和12.42%，并增设了两年定期存款档次，年利率为9.18%。对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以及华侨人民币储蓄等存款利率，由各专业银行以人民银行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予以调整。一年期以内各档次存款利率，由各专业银行在计算复利以后不超过年利率8.64%的限度内自行确定；大额定期存单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利率可在调整后的定期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3—5%。另外，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1988年9月10日起，在全国各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社及邮政储蓄等部门开办了城乡居民个人三年期以上的定期保值储蓄。凡城乡居民存入的三年、五年、八年期存款，在期满后除按银行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外，还要按存款期间物价上涨率与利率之差计算补贴率，贴补给储户，以保证储户利益不因物价上升受到损失。

(二)统一了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定活期存款档次和利率。过去按存款者的性质分别确定不同利率的做法，已不适合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统一存款利率，既保护了集体存款者的利益，也为今后利率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这次将企业、事业单位一年、二年、三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分别由年利率5.04%、5.76%和6.48%提高到8.64%、9.18%和9.72%，并增设了五年、八年期存款档次，年利率分别为10.8%和12.42%。如果企业、事业单位在存款到期前需要用款，可用存款作抵押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利率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至2个百分点，贷款期限至该定期存款到期日止。

(三)为照顾到企业的承受能力，贷款利率调整幅度比较小，只上调了1.08个百分点。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年利率7.92%调高到年利率9%。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一年期以内的，由现行7.92%提高到9%；一年至三年期的由8.64%提高到9.9%；三至五年期的由9.36%提高到10.8%；五至十年期的由10.08%提高到13.32%；十年以上由10.8%提高到16.2%。一年以内各档次的贷款利率由各银行在计算复利后不超过年利率9%的限度内自行确定。

(四)为促进产业信贷结构的调整，提高资金效益，适当的调整了各项优惠利率，对一部分不适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优惠贷款予以取消。如平价粮油贷款恢复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由原年利率3.96%调整到年利率9%，同时取消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平价粮油贷款利差补贴；鉴于商业一、二级批发站的业务经营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将各项商业贷款优惠利率由原来7.56%、7.2%、6.84%统一调整为9%。与此同时，对扶贫贴息专项贷款、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民政福利工厂贷款、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等，考虑到他们的特殊情况，继续给予优惠，其利率只在原利率基础上增加1.08个百分点。

为了支持能源、交通、建材、通信和一部分原材料工业等13个行业的发展，对他们的基本建设贷款，其利率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2.16个百分点，并且不得向上浮动，以减轻长期投资项目的利息负债。

(五)扩大了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的权限，即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由原来的20%扩大到30%，同时允许上浮利率的贷款项目由原来仅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扩大到各项贷款。

(六)在调整企业存、贷款利率的同时，相应提高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由年利率5.76%调整为6.48%，人民银行的年度性贷款利率由年利率7.2%调整为8.28%，季节性、日拆性贷款利率相应从年利率6.84%、6.48%调整为7.56%和6.84%，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及经济特区分行可以根据当地资金余缺情况，有权将上述贷款利率向上浮动5—10%。

为了稳定金融市场，维护国家利率政策的严肃性，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利率的唯一机关，其它单位均不得制定与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利率政策或具体办法，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强迫金融机构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及债券利率。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要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不得超越人民银行给予的浮动权限。并具体规定了违反上述原则的处罚条款，如：对擅自提高存款或债券利率者，按其多支利息数额处以等额罚款，同时，将其非法吸收的存款，专户存入人民银行直至该存款到期。对擅自降低或提高贷款利率者，按其少收或多收利息数额处以等额罚款等。

(王黎青)

清仓挖潜工作取得成绩

一九八八年的清仓挖潜工作

1988年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全国的清仓挖潜工作成绩显著。据统计，各地区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处理积压物资，搞活资金共398.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67%。

1988年清仓挖潜工作是1987年“双增双节”运动的继续。在1987年的“双增双节”运动中，全国的清仓利库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首先，非定额资金占用上升过猛。据对全国22个城市425户国营工业企业的统计，非定额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由1984年的20%上升到1987年的31.5%。照此推算，全国国营工业企业3年增加非定额流动资金300多亿元，银行贷款约有三分之一被非定额流动资金占用。其次，企业的闲置设备有待于清查处理。全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资产已有七、八千亿元，其中约有300多亿元处于闲置状态。再次，专业银行各项贷款中，呆滞贷款所占的比重很大，约占全部贷款的10%左右。另外，不少企业采取少摊成本、搞帐面销售的办法，造成成品(或商品)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减少的假象；有的企业以预收货款或占用应付货款扩大固定资产投资。

针对上述问题，1988年6月26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政府把清仓挖潜当作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大事切实抓紧抓好。7月底，中国人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召开全国清仓挖潜工作电话会议，并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清仓挖潜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对清仓挖潜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提出节约资金占用240亿元的目标，这是按照全国百元销售额占用全部流动资金减少2元及加速流动资金周转3%计算的。

各地银行认真贯彻《通知》的精神，在清仓挖潜工作中，紧紧依靠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共同落实办事机构，落实挖潜任务，落实挖潜措施，保证了清仓挖潜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实行“先扣后调”，强化挖潜管理的手段。对企业设立“挖潜专户”或“挖潜台帐”，将不合理资金转入专户后，加收利息，督促企业按进度要求处理搞活资金。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先扣后调”，短期贷款同挖潜任务挂钩，对没有完成挖潜任务的专业银行扣减相应的短期贷款。由于采取了这些硬措施，形成一种外部压力，促使企业减少对银行的依赖，促使专业银行减少对中央银行的依赖，眼睛都转向内部，向挖潜要资金。

二、根据实际情况，抓住突出矛盾，重点挖潜。由于各专业银行管辖企业不同，资金使用特

点和矛盾不同，各专业银行抓住对本系统影响大、矛盾突出的行业和企业作为挖潜重点。工商银行把工交、物资供销、商业等企业中资金使用效益差、周转慢和库存积压商品物资多的单位作为挖潜重点，同时运用信贷政策区别对待。农业银行抓住乡村工业企业和农户逾期贷款较多的特点，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积极收贷，效果显著。中国银行把外贸企业呆滞积压的进出口商品、财政欠拨亏损，国内外拖欠货款作为重点。建设银行则对建筑企业的工程拖欠款进行积极的清理。这些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因地制宜地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如设立“ 利息节约支出奖 ”，奖励有关企业和有功人员；对因处理上年物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不按亏损企业对待；实行谁挖潜谁使用，搞活的资金留在当地使用，等等。对完不成挖潜任务的企业，从企业的利润留成中扣除多占用资金的利息，同时扣减所在地区的信贷资金。在考核上，采取“ 双线考核 ”，即不仅看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同时也要看企业处理积压商品物资的情况，以剔除物价上涨对资金周转速度的影响。

清仓挖潜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地方和企业对清仓挖潜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当作解决资金紧张的权宜之计；“ 前清后压 ”问题普遍存在，企业管理和效益提高不快，自我消化能力弱，挖潜措施不完善；不少企业屯积紧俏商品和生产物资，造成新的占压资金，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较为普遍，包盈利不包亏损，挖潜缺乏连续性。

(贾晓峰、石慧梅)

增加资金投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支持和扶持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经济，实现脱贫致富，是金融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通过各种渠道发放的扶贫贷款总额已达100多亿元，全国已有三分之二的贫困地区人民解决了温饱问题。1989年，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为进一步加强扶贫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一、制定扶贫致富的长远规划。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和国家计委关于编制2000年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出了初步意见：前几年已经安排的扶贫开发性贷款中央不再收回，留给地方周转使用；各金融部门要把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发展商品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长期战略任务之一抓紧抓好，并在各年度的业务工作中具体落实。

二、总结扶贫经验，坚定扶贫信心。从1981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对贫困的少数民族地区做了大量的调查分析，先后对内蒙、宁夏、新疆、广西、西藏5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少数民族地区发放“开发经济，发展民贸专项贴息贷款”6亿元。从1985年起又进一步扩大到全国范围内的贫困地区，定名为“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并相应增加了贷款数额，截止1985年已累计发放50多亿元，有力地促进了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还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对贫困地区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扶贫，收到了良好效果。1984年冬季开始的用粮、棉、布“以工代赈”，帮助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一大批新建和改建的小型水利设施已投入使用，上千万人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交通状况和农业生产条件也得到了改善。

三、深入调查研究，选择重点落实扶贫工作。为了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由“输血型”逐步向“造血型”转化，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总行领导和各司局干部经常深入贫困地区进行调查，与当地一起研究扶贫致富工作，落实金融，信贷政策。同时，还专门组成调查组对地处陕西北部的延安市、延长县、志丹县和神木县进行了调查，并选择神木县作为总行机关的重点扶贫县，在深入了解情况后，根据陕西省经济开发的总体安排，拿出专项资金，帮助该县修建铁路，加速煤炭资源的开发。目前，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分行和专业银行大都确定了重点扶贫点，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

四、进一步落实扶贫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在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仍然又抽出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地区开发资源、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一)根据中央决定，人民银行在“七五”期间，每年安排10亿元“扶贫贴息贷款”，委托农业银行发放，支持全国重点贫困县开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在全国范围内有300多个贫困县(旗)和4500多万贫困人口可享受到这笔贴息贷款的照顾。同时，为了切实做好牧区的扶贫工作，解决牧民的温饱问题，每年另外拿出5000万元“牧区扶贫贴息贷款”，集中用于贫困牧区。考虑到牧区的特殊情况，在使用贷款所需自有资金的比例上予以照顾。

(二)为了帮助贫困地区办工业，开辟财源，逐步扭转县财政连年吃补贴的局面，从根本上增强经济实力，经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起每年再新增4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专项贴息贷款”，集中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331个贫困县发展投资少、见效快、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生产的区域性龙头骨干企业，改造和扩建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

五、管好用活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几年，银行一方面贯彻中央、国务院扶贫政策，安排各种专项扶贫贷款；另一方面，在贷款使用上加强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1986年制定了《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扶贫资金的政策界限和使用范围，规定扶贫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落后山区等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要求各行在具体工作中，多做调查研究，加强监督，检查贷款投向和用途，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并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增强贫困地区经济的自我发展。另外，在讲求贷款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强调要考虑贷款的偿还性、增值性与周转性的特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变过去那种单纯救济的扶贫方式，促进商品经济思想观念在贫困地区的传播和形成。

但是，目前还有一部分农村人口处于贫困状态，有4000多万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这些地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都面临着生态环境恶劣、交通闭塞、经济基础薄弱，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落后、人才奇缺等共同性的制约因素。困难是长期形成的，是多方面的，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有长远打算和周密规划。

(张 斌)

一九八八年外汇管理取得新成就

1988年外汇管理工作是在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进行的。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加强了对外汇市场的宏观调控。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及部分省辖市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放开了调剂价格，扩大了调剂范围，沟通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营企业两个调剂市场，试办了个人外汇调剂。对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明确了“管两头，放中间”的指导思想，对进入市场的卖方进行资格审查，对买方严格控制用途。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抑制通货膨胀、压缩过大的社会总需求，消除经济过热，对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及时地调整了用汇方向。首先保证支农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的消费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在紧缩通货，控制信贷规模的同时，还对用贷款购买调剂外汇进行了限制，并改变了成交方式。通过这些措施，抑制了过热的外汇需求，保证了合理的用汇，稳定了外汇调剂价格。1988年全国调剂外汇成交额为62.64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调出6.62亿美元，调入2.2亿美元，调出大于调入4.42亿美元。

二、加强了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通过制定各种具体的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高档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减少了重复引进，防止了年终突击用汇等情况的发生。此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促进了出口创汇和非贸易外汇的增加。

三、进一步强化外债管理。通过对各种转贷款的清查，进一步完善了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长短期债务比重及借款币别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在发债方面，注意控制“窗口”，合理选择市场和发债条件。同时，加强了对外汇担保的管理；着重对违反担保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并通过对短期境外商业借款实行余额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发展外向型经济面临的外汇周转金不足的问题。

四、推动了银行外汇业务的发展。1988年底，全国已有135家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外汇业务量也较上一年有很大发展，对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设在我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从已开业的27家外资银行经营情况看，截至1988年9月底，外汇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73.2%，支持了国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生产和出口，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改善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在过去的一年里，外汇管理局各地分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人员配置、外汇平衡、信息反馈等实行目标管理，全面系统地掌握各种基本材料，并参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把外汇平衡自立项起就落到实处。

六、认真开展了外汇检查和整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工作。1988年全国共查处违法案件600多件，其中大案要案18件。还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了外汇黑市活动。在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过程中，纠正和处理了一些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在外汇、外债法规建设上有了新的进展。对不适应改革开放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法规进行了清理，公布了《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下发了《关于对沿海地区短期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的规定》。

总之，1988年外汇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外汇收入有所增加，国际收支平衡有余；国家现汇外汇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19.1%，比上年同期增长13.5%；现汇外汇支出完成计划的112.1%，比上年同期增长17.1%。

(王 勇)

一九八八年我国外债管理进一步加强

目前，我国实行“统一计划，分工负责”的外债管理体制。国家在统一的计划下，通过对外窗口进行对外借款和管理对外借款。从整体上讲，对外窗口可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负责筹集和管理官方优惠贷款的五大窗口。双边政府贷款的对外窗口是对外经济贸易部。世界银行贷款的对外窗口是财政部。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的对外窗口是农牧渔业部。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的对外窗口是中国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州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其它国际性、地区性金融机构贷款的对外窗口，是中国人民银行。这五大窗口，均具有经营所借外债和代表国家管理各自所借外债的双重职能。第二层次是商业贷款和发行债券的十大窗口。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4个中央单位类的金融机构，和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上海市、天津市、大连市6个地区类机构，这些部门和地方，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下，共同管理我国的外债。1988年我国外债宏观管理的目标，可概括为：力争使外债的规模和结构适合于有实际偿付能力的社会总需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外债的使用效益，提高我国在国际市场中的信誉，保证到期还本付息。

根据这一目标，我们首先对外债的“借、用、还”进行了全面的管理。在举借外债方面，着重加强对外债规模的控制和对外债结构的调整。一方面科学地测算我国近期及远期的偿债能力，确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偿债率，寻找最佳债务规模的数量界限，加强计划管理，适度约束微观借款行为；另一方面，加强借款方式结构和外债利率结构、外债币种结构，以及外债期限结构的管理。总之，通过借款方式的确定，借款市场的协调，借款货币的选择，债务结构的平衡，利率结构的调整等手段，来控制和协调外债的总规模和结构。在使用外债方面，把好审批关。根据我国情况，我们尽量使外债用于农业、交通、能源、电力等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部门，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用于能够增加出口创汇能力的项目。在债务偿还方面，坚持按期偿还和谁借谁还的原则，制定还款规划，实行统借统还、统借自还、自借自还的债务责任制，以维护我国的对外信誉。

其次，进一步完善了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力争在全面反映外债数量指标的基础上，也反映一定的质量指标，即加强对外债使用效益指标的统计和反映，并对其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研究，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三，进一步健全了外债的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法制化。制定和公布了《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关于对沿海地区短期借款实行余额外债管理的规定》及《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这些法规的制定，对提高外债管理的工作

效率和政策的透明度，控制发债窗口，调整长短期借款比例，以及解决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所面临的外汇周转金不足等问题，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同时，也使国际债务纠纷的解决有法可依。

第四，还通过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清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些擅自从境外借款、外汇担保和对外负债数额超过规定比例等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王 勇)

一九八八年金融管理工作新进展

1988年，由于我国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济政策的调整，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工作前后经历了两个阶段。上半年，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步伐和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形势，以促进金融业展开公平竞争，搞活资金融通，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目标，重点进行了加强金融机构发展的规划和管理、组织发行国家债券和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等方面的工作。8月份以后，按照国务院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工作重点转为清理整顿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管好金融市场。

一、探索金融市场的发展道路

1988年，为筹集国家建设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实现“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国家决定发行各种债券465亿元，其中，国库券90亿元，基本建设债券80亿元，财政债券80亿元，国家建设债券80亿元，金融债券70亿元，重点企业债券35亿元，地方企业债券30亿元。全年计划发行债券总额，相当于以往几年累计发行债券总额的72%。为了落实债券发行任务，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先后发出《关于发行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债券的通知》和《关于发行一九八八年财政债券的通知》。为推动有价证券市场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国家债券发行的市场环境，人民银行在主要城市先后批准设立证券公司34家，评信公司7家，并积极进行了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的筹备工作。先后举办了4期金融市场业务培训班，为各地培训证券市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还为61个试点城市举办国库券转让技术培训班，统一了国库券转让的计算方法和操作规程。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的通知》，从4月21日起在沈阳、上海、哈尔滨、武汉、重庆、广州、深圳开始转让试点。规定凡个人持有的1985年和1986年发行的国库券均可进入市场转让。转让方式由证券中介机构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自营买卖价格随行就市，买卖差价最高为1.5%(后提高为2%)，代理买卖价格由委托人约定，代理费向买卖双方收取总共为6‰。开市后仅一个月，7城市转让成交金额即达到2.4亿元，买卖价格也保持在比较合理的水平上，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6月2日，又发出《关于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的通知》，第二批54个试点城市6月上旬陆续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并出现较好势头。截止8月8日，全国61个城市国库券转让成交金额累计达到11.86亿元，经营中介机构卖出的国库券占买入的比例上升到47%。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使我国有价证券市场逐步活跃，1988年转让成交金额达到26.2亿元，相当于1987年的20多倍，推动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

1988年，我国同业拆借市场发展迅速，当年拆借金额上升为5241亿元。为加强对资金市场的引导和管理，年初人民银行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设立融资公司，对融资公司的性质、任务、服务对象、资金来源及融资公司同人民银行的关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年内，人民银行批准设立融资公司37家，主要自营同业拆借业务，融通资金约300亿元，占全国同业拆借总额的6%。拆借利率随行就市，高来高去，低来低去，一般为月息7～9‰。拆进拆出利

差一般为0.2－0.9‰，拆借期限，在十天以内的约占22%；10天至1个月的约占48%；1至3个月的约占28%；三个月以上的仅占2%。而当年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期限1至4个月的占36.6%，4个月以上的占27%。

8月份以后，银根紧缩使有价证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第四季度，同业拆借金额下降为815亿元，比第三季度减少42.3%。各种有价证券发行均遇到困难，除国库券和基本建设债券已于8月前完成认购任务外，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金融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地方企业债券分别只完成计划的85%、35%、93%、14%、67%；各类股票实际发行约11亿元，大大低于批准发行的数额。国库券转让成交额骤降为5.35亿元，比第三季度减少52.7%；转让价格上升缓慢，个别城市还有所下降，由于自营卖出额大量减少，导致经营中介机构库存迅速增加，资金占压严重，市场陷于萧条。针对这种状况，人民银行总行于9月底开办了国库券调剂服务，帮助各地开展跨地区调剂业务，压缩库存，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压，12月30日又发出《关于压缩国库券库存，完善国库券转让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国库券转让中介机构合理库存、交易价格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要求各地大力开展国库券代理买卖业务，加强跨地区调剂。

二、改善和加强金融机构管理

近几年来，各类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及其业务的逐步开展，对于促进金融行业的竞争和发展我国金融体系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主要是：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布局不够合理；综合性银行和区域性银行地方倾向有所发生；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信托投资公司机构设立过多，业务发展缓慢，而金融市场中介机构，保险机构的发展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类金融机构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交叉上也存在问题。因而出现了金融行业中的不合理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人民银行于1月份发出《关于专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任意更改行名或升格的通知》，4月份，召开全国金融管理专业会议，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置及审批权限和手续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总行部署，各地人民银行进一步强了对各类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逐步改善管理方式，使金融机构发展过快而又结构不良的状况有所好转。同时，还对交通银行的机构管理、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险公司的费率的管理、城市信用社的管理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1988年，全国各类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76835个发展到87442个，保险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由2749个发展到2805个，信托投资公司由575个发展到745个，金融租赁公司(不含中外合资企业)由5个发展到9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由9个发展到15个，城市信用合作社由1615个发展到3265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由60872个增加到60897个。经批准于1988年新设立的金融机构中有：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平安保险公司等。

下半年，由于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管理的中心任务转为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8月份，国务院重申：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成立或变相成立金融机构，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并责成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种信托投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随即，人民银行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停止组建区域性银行，暂停

审批设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9月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要求全国各级各类信托投资公司一律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投资和拆出资金，并首先对15家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清查，整个清查工作也陆续在全国各地展开。检查的重点是：信贷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业务操作程序、存贷款利率及经营作风等。年底，对全国各类信托投资公司的清查工作结束。从清查的结果看，信托投资公司的贷款余额为646亿元，约占当年全国贷款余额的5.4%。清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缺乏自主经营能力，受主管部门制约过多。尤其是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办的公司，资金来源往往依赖主管上级，资金运用往往用于支持本地区本部门自筹投资项目。2、违反规定超范围吸收存款，超比例发放贷款，擅自提高利率，干扰宏观控制。3、兼营工商业。用存款资金进行直接投资和经营，危害金融秩序和流通秩序。4、资本金普遍不足。全国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平均欠缴39%，其中地、市级公司资本金平均欠缴70%。5、规章制度不严，经营管理不善。经过清理整顿，问题得到初步纠正。截至年底，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运用比整顿前的8月底减少14%，其中信托贷款余额减少27%，失控情况有所好转。另外，9月份后，各地人民银行陆续对融资公司(中心)、城市信用社和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清查。

(南京明)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

金融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发展较快的是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据统计，到1988年5月，全国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已达745家。金融信托机构业务的迅速发展，一方面为社会提供了新的信用方式，另一方面改变了社会信用结构，使国家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受到影响。因此，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工作，重点是加强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的管理。

一、加强计划管理。把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贷款计划，作为一个独立的层次列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中，由人民银行负责监控，以适当限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贷款规模的增长速度，并确定1987年底以前成立的公司总信托贷款规模为增加60亿元。

二、制订了若干规定。1、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要按规定的五种存款范围吸收资金，不得扩大范围乱拉存款；2、吸收存款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取消允许上浮的规定；3、委托存款大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按照统一比例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4、为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总额占增加信托存款、发行债券与实收资本金之和的比例，由原定的60%降为50%；5、放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象的范围，允许对所有的工商企业发放，以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6、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从同业拆借市场上拆入的资金，不得用于扩大信贷规模，也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

三、认真进行清理整顿。1988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后，把清理整顿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作为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重要措施，从10月1日起，规定全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实行“三停”：停止发放信托贷款，停止拆出拆入资金，停止投资。立即进行清理整顿，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信贷大检查通知的要求进行自查。为了避免“一刀切”，同时规定，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已发放的贷款中，如确属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和中外合资的项目，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可继续给予信托贷款。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人民银行从第三季度起，对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开办两种一年期的特种存款：一种由所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按6月末在人民银行存款余额的30%缴存，利率为月息7.5‰；另一种按超过人民银行下达的信托贷款计划多放贷款部分的50%缴存，利率为月息4.2‰。11月，为缓解专业银行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收购资金不足的困难，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各地，允许金融信托机构在整顿期间，在完成人民银行特种存款任务后，经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可把多余资金拆借给本省(区、市)范围内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

1988年人民银行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的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年末，全国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各项贷款余额574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147亿元，增长34.3%，比6月末减少82亿元，下降12.5%。其中信托贷款余额313亿元，仅比1987年末增加22亿元，增长7.6%；比6月末减少107亿元，下降25.5%。

(滕耀雄)

金融调查统计工作的转折与发展

在人民银行加强其中央银行宏观经济管理职能作用的过程中，金融调查统计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并取得一定成绩。

两大转折——确立了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的基本框架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人民银行的职能和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担负着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任务。为适应人民银行职能转换的要求，1986年总行决定将宏观经济调查研究和金融统计工作结合，建立了调查统计机构。这是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一个大的转折。1986年以来，特别是1988年，社会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控制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已逐渐成为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任务。为适应这些变化，调查统计从建立基础工作入手，先后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中央银行必备的基本的调查统计制度，并明确了调查统计工作的中心，就是从分析研究货币入手，研究宏观经济，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服务。这是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又一大的转折。三年的实践证明，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的思路是正确的，效果也是突出的，在中央银行研究和制定货币政策，加强宏观金融调控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三大支点——构成了调查统计工作的基本方法

根据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的特点，确定货币政策和货币运行的监测、预测、分析体系，为调查统计工作的三大支点。

一、建立健全货币政策和货币运行监测体系

货币政策和货币运行的监测，是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也是中央银行把握货币态势，制定货币政策的先决条件。其监测体系包括：

(一)货币政策监测系统

1.中央银行储备货币概览。通过储备货币的形成、使用及其结构，描述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及其传导过程，反映了创造储备货币的过程，反映了储备货币与货币供应总量、信贷总额、政府预算、国际收支之间的关系程度及影响。

2.存款货币银行概览。存款货币银行(即各专业银行，在我国目前情况下还应包括农村信用

社)提供社会商品交易和劳务支付的手段，是创造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存款货币银行概览反映了存款货币形成和金融中介机构融资的概貌。

3.货币概览。将上述两个分析表格合并形成反映货币供应总量的变化及其与政府预算、国际收支、对经济部门信贷之间关系的货币概览。作为观察、研究货币状况的基本分析资料。

(二)信贷限额监测系统。在两种体制并存时期，信贷限额仍是中央银行管理货币、控制信贷总量最直接、最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在制止通货膨胀、实行紧缩的时候，尤其如此。1988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全国银行统一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口径，为准确监测各地区、各银行信贷活动提供了保证。此外，在年度综合信贷计划确定后，根据信贷变化历史规律和当年外生变量的变化，将信贷总额分解成季度、月度指标适时进行监测。

(三)地区信贷监测系统。为了掌握各银行、各地区信贷变化，适时进行有效的调节，1988年建立了对各银行、各地区信贷情况的监测；进一步拓宽了统计范围，充实了工作内容，强化了统计监督职能。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由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按月公布包括银行信贷总额、固定资产贷款在内的各地区主要经济指标，以增加经济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研究建立货币运行预测体系

近两年，在运用数学模型研究预测货币状况及趋势方面做了一些探索。

第一，跟踪货币变化，加强分析预测。1988年初，由于宏观管理上对1987年形势估计过于乐观，“双紧”方针未能继续坚持，物价逐月上扬，储蓄增长疲软，现金回笼锐减，货币、信贷增长过快，总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第一季度后，通过对全年货币趋势预测，提出金融形势严竣，缺乏有效措施，全年货币、信贷将大大突破计划，物价涨势将难以控制。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这一分析符合实际。第三季度实行紧缩以后，继续进行预测监测，为领导了解、把握金融走势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二，加强经济、金融动态反映。近两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很大，为及时反映经济、金融变化，建立和加强了经济金融动态的搜集、分析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苗头性、突发性和具有预见的动态的搜集、加工、反映，及时编发资料，供领导决策参考。1988年，国务院采用人民银行信息72条，其中调查统计司提供的有43条，占60%。同时编印《金融统计与分析》69期，约22万字。这些信息和分析报告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的重视。

三、宏观经济分析研究的基本内容

分析研究经济景气、分析研究投资、储蓄、价格，对于了解和判断货币需求至关重要。几年来，基于这一基本的指导思想，围绕这些内容，逐步建立并不断健全了有关调查制度。

(一)研究经济景气动向，1986年开始建立了425户重点工业企业包括储备、产出、销售资金、利润分配等主要指标的调查制度，按月汇总分析。1988年在此基础上加以充实改进，进行了两次

企业生产、资金的动向问卷调查，获得生产发展的动态资料。同时着手与科研单位合作，研制经济景气动向预警模型，为研究经济发展动向提供科学工具。

(二)研究居民储蓄倾向。居民收入、消费、储蓄，对货币供给有重要的影响，也是宏观经济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1988年起，开始研究建立居民储蓄倾向调查制度，并准备进一步就居民收入、消费、储蓄及其构成的变化拟定调查制度，以充实和改进对市场、货币的研究工作。

(三)研究居民消费动态。近两年，注意监测、研究居民消费及其结构的变化，市场商品供应情况，注意研究消费品供求的状况，据以提出政策建议，以求稳定货币、稳定物价。

(四)建立价格监测制度。1986年，根据工作需要，着手研究制定了生产资料购进价格调查制度，按月对31个城市1200多户企业的134个规格品种生产资料价格的变化进行统计监测，并逐步改进完善。同时，还建立了15种集市贸易商品价格的调查，这些工作复杂、涉及面广，但对掌握价格动态，了解市场供求，研究货币与价格的相互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

提高干部素质——调查统计工作的保证

搞好调查统计工作，要有一批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分析判断能力的专门人才。1987年，人民银行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了货币与银行统计讲习班；1988年，举办了处级参加的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培训班，围绕中央银行职能，结合现实，学习了中央银行与宏观经济管理、货币统计与分析、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方法、货币和信贷预测、生产资料价格统计与分析。通过学习，初步掌握了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货币与宏观经济分析的思路和方法。随后，河南、吉林、内蒙、云南、大连等省市也相继举办了培训班。此外，还根据不同阶段经济、金融变化和总行整体工作的要求，先后拟定了调查统计工作要点，指导分行有效地开展工作。

随着银行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地位的增强，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的任务更为艰巨，要求更高，需要进一步开拓新路子，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推动调查统计工作不断发展。

(刘志强)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

1988年，金融法制建设有了进一步发展，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稳定经济，金融发挥了作用。

一、抓紧金融立法、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宏观金融调控与管理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的需要，1988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制定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1988年，根据金融工作的发展和改革的需要还草拟了4项金融行政法规(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制定了20余项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金融立法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各分行根据全国性的金融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需要，研究制定了本地的具体实施办法和地方性金融法规、法规性文件，以及本地区银行内部的业务规章。如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结合当地经济、金融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上海市抵押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等近20项法规和规章。沈阳市分行负责起草制定了《沈阳市企业短期债券管理办法》、《沈阳市有价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10几项法规，其中有些是以市政府名义颁发的。

这些全国性和地方性金融法规和规章对于稳定经济、稳定金融、依法加强对金融的管理，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起了重要作用。

二、加强行政管理，推动金融法制工作的开展

(一)198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在江西首次召开了全国金融法制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金融法制工作，交流了金融立法、执法和人才培养的经验；讨论了加强金融法制工作措施，明确了金融法制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二)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法制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法制工作的任务：(1)负责起草制定地方性金融法规，(2)制定贯彻落实全国性法律、法规在本地区的实施办法；(3)制定本地区的有关金融业务规章；(4)负责审核、修改分行各业务处室起草的金融业务规章、办法；(5)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的经济和金融法律、法规；(6)编制分行的立法计划；(7)对本地区其他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到金融的问题进行协调；(8)按照授权范围提供金融法律咨询和服务；(9)负责组织金融法制工作人员的培训；(10)负责本地区金融法规、规章的清理工

作；(11)整理汇编本地区的经济金融法律、法规、规章。

(三)1988年初，在北京举办了全国分行行长法律学习班，聘请我国和美国的法律专家讲授法律知识。

三、借鉴国外经验，为我国金融立法提供参考

为了借鉴其他国家中央银行法制工作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商定，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技术援助，并以下列题目作为这一技术援助项目的主要内容：(一)中央银行如何通过法律形式对商业银行实施管理；(二)金融法律体系与金融体制之间的客观联系和内在机制，金融立法对金融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三)有关国家金融立法的原理和政策性考虑，包括立法的目的、层次、步骤、条文内容等；(四)各国银行法的不同模式及其利弊；(五)国外商业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央银行监督管理的反应。这项研究的开展，为我国制定《银行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四、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使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职能

针对一些地方干涉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审定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实施，影响保险业务开展的情况，人民银行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强调各级人民银行应当履行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职责，依法加强对保险企业的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干涉人民银行依法行使职权，更不能擅自制定或修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从而维护了金融法规的严肃性。

(张雁翎)

在治理整顿中发挥稽核的重要作用

1988年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紧紧围绕“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和治理整顿的方针，开展了对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等业务经营项目的多种形式的稽核，并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信贷大检查，全年共稽核专业银行20318家，信托投资公司542家，城市信用社120家，据初步统计，查出各种违反金融政策和经济效益差的信贷资金近300亿元；并督促专业银行催收了部分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收回了少缴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25亿元，补收利息和罚款2300万元。

一、以信贷资金管理和贷款效益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

开展年末突击贷款稽核，检查了3722家专业银行1987年12月下旬发放的贷款344亿元。据不完全统计，查出属于突击性贷款5.7亿元。其中，转入企业存款户2.5亿元，占43%；转入联系在途科目1亿元，占17%；转存信用合作社和储蓄存款1.7亿元，占29%；用于企业付货款0.5亿元，占8.6%。经过稽核，这些问题得到纠正。

开展贷款效益稽核。按六大行政区划，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40%的行处，从1987年到1988年上半年期间新发放贷款的60%进行了效益稽核，主要对不合理的贷款和效益差的贷款进行检查，查出有问题的资金142.8亿元，其中违反金融政策法规的贷款17.8亿元，占12.4%；经济效益差的贷款125亿元，占87.6%。并查出逾期贷款110亿元，占压收回贷款总数的88%；呆帐损失15.9亿元，占逾期贷款的14.5%。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检查中，共查出违纪贷款17.8亿元，其中，超指标贷款3.7亿元，占20.8%；计划外项目贷款1.5亿元，占8.5%；自筹基建项目贷款1.5亿元，占8.5%。对于加强信贷管理，控制信贷规模，调整资金投向起了促进作用。

开展缴存款稽核。河北、山西、河南、广西、四川、新疆等18个省、自治区，对专业银行开展了缴存款稽核。据不完全统计，共检查少缴存款25亿元，其中，少缴财政性存款16.5亿元，占65%；少缴一般性存款8.5亿元，占35%。各地共补缴存款10.2亿元，补收利息和罚款0.2亿元。对于管好人民银行资金来源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外，有的省还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联行清算、邮政储蓄、保险理赔和代理国库等业务进行了稽核。

二、扩大了全面稽核试点面，使稽核工作向纵深发展

开展信托业务稽核。各级行对1987年以前成立的542家信托、投资、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进行了全面稽核，共查出不合规定的金额128亿元，其中，资本金不足或不实的有45亿元，占35.16%；超范围吸收存款19.5亿元，占15.23%；少缴存款准备金0.9亿元，占0.7%；超比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和租赁业务10.1亿元，占7.9%；超比例、超期限拆借资金40.5亿元，占31.6%；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12亿元，占9.4%。各地对发现的问题限期处理，并罚款补息300万元。对于金融信托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已向国务院作了报告，为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开展城市信用社业务稽核。北京、江西、福建、湖南、湖北、陕西等11个省、市分行对120多家城市信用社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稽核，其中存在超范围经营、超负荷贷款和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单位占80%左右。有些社不顾资金承受能力超贷比例高达60%；有些社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半数以上，最高的达64.7%；有些社擅自提高活期存款利率，由2.4‰，分别提高为3.6‰、3.9‰、4.7‰、5.1‰。

三、加强人民银行内部稽核，自我约束能力有所加强

各级行普遍开展了本行1987年度会计决算稽核。据不完全统计，查出基建挂帐0.7亿元；挤占成本、费用列支不当和利息收支差错0.2亿元。各级行还对银行大、中专院校1988年上半年的教学经费进行了稽核，纠正了经费管理上的偏松现象。有的省对发行库款进行了稽核。9月，针对部分省短期贷款超规模的问题，在全国各级人民银行开展了短期贷款规模稽核，使其迅速压缩到规模之内。总行稽核司还先后对青岛市分行的业务资金、对总行金融研究所、五四一厂和西南财经大学等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进行了稽核。既查出和纠正了存在的问题，又初步摸索了对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稽核的路子。

四、积极参加信贷大检查

第四季度，各级稽核部门将主要力量投入了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促进了压缩信贷规模和组织现金回笼工作，还查出纠正了一些违纪问题，这对金融系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方针起了积极作用。

五、在稽核工作中加强自身建设

(一)继续进行稽核法规制度建设。1988年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总稽核职责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报告制度》，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稽核条例》和《关于违反金融法规的处罚规定》，为建立正规的稽核制度打下了基础。

(二)总结稽核经验，探讨稽核理论。1月，在山东召开了首届稽核理论研讨会，交流论文55篇，分别就中央银行稽核的概念、本质、作用、地位、方法和组织管理等进行了论证，在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上，统一了认识。会前会后，江西、吉林、湖北、河南、贵州、甘肃省也召开了稽核座谈会，根据三年来稽核工作实践验的总结，对建立中央银行稽核的理论体系、组织体系、工作

体系、法律体系和监督指标体系等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近两年的工作设想。

(三)加强稽核干部培训，提高了稽核人员的素质。7月，总行在黑龙江办了以学习稽核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国外稽核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培训处级稽核干部50多名。各分行也先后举办了不同类型的稽核干部培训班。

(四)注意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为了建设一支思想作风过硬的稽核队伍，各级行注意加强稽核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并组织开展工作竞赛，增强了稽核干部的荣誉感和责任心，及自觉奉献于稽核事业的精神，涌现出一批勇于开拓，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到1988年底，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已全部设立稽核机构，二级分行稽核机构已达332个，大部分县支行也设立了独立稽核机构。人民银行系统稽核人员已达4470人，比1987年底增加906人。

(肖 冕)

一九八八年全国信贷现金大检查情况

(一)

为了治理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稳定经济，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10月开始，在全国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并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实施。9月底，成立了国务院信贷、现金大检查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作了动员报告。会议明确这次大检查的重点是：认真检查各地区执行货币、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使用情况；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清仓挖潜任务完成情况；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情况；以及金融机构以贷谋私、违法乱纪等问题。这次大检查的方法，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检查纠正与处理、治理相结合。这次大检查，各级领导都很重视，各地政府都成立了以省、市、区政府领导为首的领导小组，设立了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行长参加的办公室，并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工作。据统计，各地共抽调干部97010人，组成21814个工作组，并动员约10万人次投入库存现金检查。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抽调180多名干部，组成40多个工作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指导。为了使大检查工作广泛深入地进行，各地通过广播大会、电话会、电视、报刊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取得了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在各单位普遍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复查和抽查。复查单位13052个，占应查机构数的65%；抽查单位8703个，占应查机构数的43%。都超过了规定的30%的比例。从各地反映看，检查任务完成好的占40%，一般的占50%，较差的占10%。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

这次大检查，从10月份开始到1989年元月底结束，历时近4个月。由于领导重视，组织严密，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一、通过检查，对控制贷款规模，调整信贷结构起到了促进作用。1－8月份，银行各项贷款增加较猛，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556.9亿元。通过对货币、信贷计划和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促使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金融、稳定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采取措施，控制贷款规模，调整信贷结构；严格执行“十不贷”规定；停止各类信托投资机构发放信托贷款和投资，停止拆出资金，使贷款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控制。9－12月，各项贷款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416.2亿元。全年银行各项贷款比1987年增长17%，低于1984—1987年平均增长27.3%的幅度。

同时，在大检查中，促使各地清仓挖潜；协助银行积极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64.5亿元，收回逾期、呆滞贷款353亿元。从而保证了重点，基本满足了合理的资金需要。

二、通过检查，促进了消费基金增势过猛的缓解。4月份以后，工资性现金支出与1987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迅速上升。4月份增长22.6%，8月份增长36.1%，9月份增长35.6%。10月份开展的信贷、现金大检查，把控制企事业单位的工资性支出作为重要内容来抓，配合银行组织力量核实了开户单位的8月份工资基数，并按此基数控制，不得超过。许多地区政府出面，组织了由银行、劳动、人事、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消费基金审批小组，严加控制。工商银行对本行的150万个开户单位8月份的消费基金进行了全面核实，从严管理。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工资性现金支出逐月下降，后3个月的增长幅度，由9月的35.6%依次降为30%、29.2%、17.6%。

三、通过检查，促进了货币投放目标的实现。

1－6月，货币净投放88.6亿元，9月份以后通过一系列措施，虽然贷款得到控制，但现金投放仍然较多。10月中旬，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立即开展库存现金大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集中力量对开户单位的现金库存进行普查。12月21日，人民银行又召集现金投放较多的15个省、市的分行行长开会，研究制定了库存现金大检查和商品销售收入及时归行的措施。从10月到12月，先后进行了三次库存现金普查，组织10万人次，核定了215万个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收回超库存限额现金和回笼销售款达30亿元。通过检查，推动了现金归行，减少了货币投放，保证了全年货币投放控制在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之内。

四、查出了一批以贷谋私和违法乱纪问题。在大检查中，各地都设立了举报中心，公布了举报电话。各地共收到检举信1513封，举报电话7601次。对此，各地都认真对待，抓紧查处。其中查出在办理存贷款中收取回扣费、好处费10112次，金额268万元；支付回扣费、好处费2380次，金额321万元。对收取的回扣费、好处费都已冻结。在大检查中，还查出1988年发放计划外贷款、非生产性建设贷款、自筹基建项目贷款等不合理贷款25.3亿元，已清理收回4.5亿元；查出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189.2亿元，已清理收回59.9亿元。检查中还查出了一些以贷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有的已交司法部门立案处理。

(三)

这次信贷、现金大检查，发现了一些金融工作中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有：

一、有些银行的贷款超负荷、超规模。1988年，前8个月在经济过热的压力下，一些银行资金来源不足，以大量拆入资金和占用联行汇差资金来扩大贷款，出现了少存多贷、贷款超规模的现象。上半年，浙江、安徽、湖南等12个省、市贷款的增加大大超过存款的增长，其中浙江省存款增加21.39亿元，贷款增加40.45亿元，已达到全年贷款规模的92.6%；青海省存款增加3.97亿元，贷款增加7.71亿元，已超过全年贷款规模的45.2%。9月份紧缩信贷以后，仍有不少银行超规模发放贷款，如山东省技术改造贷款超计划多发放4.6亿元，超过计划71%。许多银行由于超过资金承受能力增加贷款，在出现存款下降时，就发生了减存不能减贷，无力保证存款支付的问题。

二、对国家信贷计划之外的信用活动控制不力，资金运用过于分散。近几年，由于对日益增

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没有及时跟上，一度出现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猛增的现象。1988年前8个月，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增加144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1.1倍，连同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共增加710亿元，相当于同期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76.6%。有的超越范围乱拉存款，有的超比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有的发放假委托贷款。9月份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控制之后，未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和社会融资活动又活跃起来。仅江苏、山东等10省市组建的农金服务公司就有45402个，组织资金23亿多元。据浙江、河北省石家庄市、江苏省苏州市、山东省莱西县的不完全统计，在社会上或企业内部集资22亿多元。这些体外循环的资金，大部分是从农村信用社和各银行转出去的。这也是造成银行信贷紧张，贷款结构难以调整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严，投向不尽合理。近几年，有关部门乱开口子，允许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甚至上大中型建设项目。据各地上报数字统计，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达26.5亿元。如沈阳市发展了383家房屋开发公司，投资7.2亿多元，除自有流动资金3.2亿元外，其余4亿元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各地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中，违反政策规定用于计划外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自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达25.3亿元。

四、贷款的安全性、周转性差，逾期贷款、风险贷款所占比重较大。据初步统计，各金融机构逾期、呆滞贷款达938.8亿元，占1988年全部贷款余额的8.9%。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的271.6亿元，无法收回的68.5亿元，分别占全部贷款余额的2.6%和0.65%。有的是为了追求贷款基数突击贷款造成的；有的是“人情贷款”、“条子贷款”造成的；有的则是由于重贷轻收、忽视管理造成的。

五、企业在银行多头开户，银行向企业重复贷款。近两年，一些银行对开展适当业务交叉缺乏正确理解，特别是一些银行为追求盈利争相拉客户扩大贷款，放弃了对企业的现金和信贷管理。企业利用多头开户和银行间的矛盾套取现金，骗取贷款，逃避收贷，成为货币、信贷管理的“漏斗”。如河南省密县多头开户的62家企业，在本地贷款、异地存款，造成2774万元贷款难以收回。

六、企事业单位违反现金管理的问题比较普遍。一是库存现金超限额的单位多，金额大。如湖北省检查了7400多个单位，超限额的单位占92%，超限额库存现金达5880万元。二是坐支现金严重。许多单位销售收入不送银行，直接用于各种开支，逃避银行监督。山东济南市经检查的单位中坐支的占85%，金额达3755万元，占现金收入总额的11.8%，占支出总额的12.1%。江西萍乡市检查4609个单位，被坐支的现金达6215.9万元，占现金收入总额的37.5%。三是白条抵库比较普遍。河南省在20.4万个现金管理单位中，85%的单位有白条抵库现象，金额达3亿多元。四是采取多种手段套取银行现金，如假造用途、公款私存、出租帐户等。甘肃省武威县良友贸易公司以出纳员个人名义将30万元存入储蓄所，在5天内全部提走现金。还发现有的单位武装押运现金到外地采购。

上述问题，在大检中进行了认真纠正和处理，但从长远看，还应当总结经验教训，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以保证经济金融活动的正常运行。

(张守仁、王栓林)

一九八八年教育工作的回顾

1988年人民银行的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和总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从行属院校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改革总揽全局，以教学工作为重点，为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办学效益和教学质量，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院校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1988年，共有行属院校50所(含中专部)，博士点8个，硕士占23个；在校生30740人，其中博士生17人，硕士生417人，本科生7738人，专科生6266人，中专生16127人。

(一)加强了院校思想政治工作。7月7日召开了行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分析了学生和教职工思想和院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对建立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实行校长负责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各校在思想政治工作和整顿校风、校纪的工作方面都有所加强。

(二)加强了中专学校工作，研究制定了金融专科发展规划。总行将中专银校的经费和基建，财务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分行，实行以分行管理为主，理顺了管理体制；北京银行学校并入中国金融学院统一领导，从而加强了对中专银校的管理。同时研究制订了金融专科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了中专银校的合格标准，还加强了中专师资的培训工作。

(三)加强了教学改革的领导。召开了行属高校的教育改革工作会议，研究了行属高校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改革的具体措施。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专业目录》，将行属4所本科院校的47个专业调整为42个专业。此外，还重点修订了金融专科学校的金融、国际金融、农村金融和保险等4个专业的教学计划，制定了课程要求，提出了《关于专科学校教学大纲编写的意见》，制订了《关于院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一九八八年院校科研项目选题指南》，还协调有关部门承担了国家教委“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的《金融系统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多样化研究》的研究任务。

(四)加快教材的改革步伐。调整充实和加强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力量，完成了全国高校金融类教材1988—1990年56门高校本科教材的编选规划，召开了专科学校教材工作会议，拟订了《关于专科学校教学大纲制订、编写意见》、《关于专科学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全年共编写，制订了中专58门课的教学大纲，出版了26种中专教材，编写了11种中专辅导教材(已出版发行4种)。召开了首次全国高等金融类优秀教材评奖工作会议，评选出优秀教材一等奖3套，二等奖6套，三等奖7套，进一步推动了金融类教材的改革。

(五)两年来，行属院校共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69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931人。整个工作的进行是健康的，效果是好的。

(六)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挖掘潜力。1987年压缩、节约不急需或不合理的开支85万元，其中9所行属高校就减少增编497人，节约经费150万元。1988年扩大招生1728名。

(七)1988年招生控制在计划数以内，稳定了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共招收本科、专科、中专学生12654人，研究生216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从人民银行系统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双向选择”与“切块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共分配本科专科和中专毕业生1722人。

二、干部培训教育取得好成绩

(一)岗位职务培训。1988年在试点的基础上，总行先就9个专业制定了岗位职务系列和岗位职务规范标准；经过专家学者论证审定，对地市行行长、县支行行长、会计、国库、资金计划，金融管理等6个岗位规范已下发试行。另外，还着手编写了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部分教材。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第一批岗位培训教材编写计划也已落实到人，同时还分别举办了地市级行长、县支行行长、国库科科长、会计股股长、计划科科员等7期361人参加的岗位培训试点班。通过一年的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今后实行公务员制度和全面开展岗位培训打下了基础。

(二)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精神，进行了《专业证书》教育的试点，对试点学校的条件和审批程序，学员条件和入学办法、教学要求，经费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制订了统一的教学计划，审批了11所试点院校，分别在北京、广州、辽宁、成都组织开办了金融、国库两个专业的5个试点班。据统计，1988年共招收业余、函授、脱产等多种形式的大专《专业证书》班学员1479人，中专《专业证书》班学员1851人。受到银行职工的普遍欢迎。

(三)短期培训和大专学历教育。据统计，1988年经各分行选送到行属高校、管理干部学院、金融职工大学、协作院校系统学习金融专业理论的学员有757人，毕业588人，在校生1542人。举办了劳资处长、调查统计人员、稽核干部、国库业务微机操作人员、文秘干部、计算机中级人员、金融市场、外管局长、保卫处长、政工干部、外管处长、岗位职务培训教师等14个短期培训班，培训干部700人次。

三、电化教育有了新的发展

在继续抓好金融电大教学管理的同时，为适应金融教育发展的需要，积极推动院校的电化教育的发展。

(一)金融电大一贯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把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一是在抓好《金融电大》刊物的同时，还做好定期面授辅导，编印了《银行管理学习题集》及其他文字教材，做到教材配套；二是修订了1988级电大金融专业教学计划，并具体

组织实施；三是严格把好质量关，组织了《银行管理学》、《银行会计》、《国家预算与税收》、《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的全国统考命题和《工商会计财务》与《银行管理学》两门课程的统一阅卷工作。

(二)为了推动行属院校的电教工作，召开了行属院校电教教材编审会，组织专家评审了10个电教教材，评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组织了1988年电教教材编导人员的培训班、初审了已报的电教教材的文字稿本，落实了部分教材的拍摄准备；正式成立由20个院校参加的“ 金融院校电教协作组 ”，并举行了第一次电教研讨培训活动。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教委《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拟订了行属院校具体实施意见。

(三)在运用电教手段进行成人教育方面，做了有益尝试，一年来，先后组织了《金融市场》与《现代化银行信息管理概论》两次金融系统卫星电视教育活动，还配合学习组织编写了文字教材；同时，为了适应金融改革现实的需要，结合岗位培训，组织了《银行结算办法》专题电视讲座，受到了各级银行干部的欢迎。

金融电大过去三届共招收学员49000名，已毕业两届学生31000名，对人民银行系统在学历教育方面显示了巨大的作用，培养的人才多，质量好，效益高，使银行职工队伍的文化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

(王光远)

适应金融改革需要，努力做好智力引进开发工作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的智力引进开发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

一、积极为人民银行系统的智力引进开发开辟资金渠道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干部素质的提高和知识更新日益紧迫。但干部培训的外汇资金来源不稳定，时常出现计划与实际脱节，影响了培训工作的连续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人民银行从1987年以来积极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取得联系，争取资金援助，1988年，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分别与联合国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签署了150万美元援助和100万美元贷款的协议。这些款项将在今后5年内用于人民银行系统的智力引进开发工作。

二、进一步扩大国外培训范围

1988年，在原有基础上，又开辟了一些新的培训渠道和培训项目，例如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日本银行等的合作培训项目。派出培训人员的数量也有所增加，1988年共派出赴各国培训的人员60名，比1987年增加了50%。为防止派出人员过分集中一国，增加了派出国别。此外，在培训时间上，绝大多数都是一年以内的短期培训，以利于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及时见效。

三、加强国内培训工作，尤其是对领导干部的培训

1988年，我行请来了十几名外国专家，举办各种培训班、讲习班或研讨会5期，参加人数达200人以上。为了加强对各级分行长的培训，年内为一级分行长举办法律讲习班一次；为二级分行长举办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讲习班一次。这种培训班，具有投资少，收效大，时间短，效率高的特点，并能使培训人员及时了解国际上的最新金融动态和最新的国际金融知识，是很好的培训方式。

(金 琦)

中国人民银行隆重纪念建行四十周年

1988年12月1日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纪念日。1948年的这一天，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在解放区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了人民币。这标志着中国混乱的金融市场的结束，新中国金融事业的开始。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为全国解放后迅速开展金融工作，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奠定了基础。

40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完成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聚集大量资金，支持经济建设；同时坚持金融体制改革，使金融工作走上了新的发展道路，长期以来实行的单一银行体制逐步演变，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业已确立并日益加强；金融业务迅速发展，金融服务的领域不断扩大，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市场正在形成；国际金融业务进一步开拓，外汇、外债管理日益加强；职工队伍迅速壮大，社会主义金融事业蓬勃发展。

为了纪念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198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全体同志、各专业银行的领导同志和曾经为人民银行的发展做出贡献的老领导、老前辈、老同志们欢聚一堂，隆重召开庆祝大会。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回顾了40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走过的光辉、曲折的历程，肯定了中国人民银行40年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特别是改革10年来金融事业的巨大发展，分析了经济改革的形势，提出了今后金融工作的任务。他指出，今天，我们正经历着新的经济体制转换的历史时期，银行工作困难很多，责任很大；人民银行的全体干部职工，都要加强学习，认清形势，明确自己肩负的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金融、治理通货膨胀的各项措施，认真负责、忠于职守，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稳定金融、发展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纪念和迎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人民银行还发行了纪念币，制做了纪念章，出版了题为《前进中的金融事业》的纪念文集和纪念画册，并于1988年6月启用了中国人民银行行徽。

人民银行各地分行也分别举行了隆重、朴素的纪念活动，不少省市分行还编辑出版了纪念文集。大家表示，过去的40年已充分证明，人民银行和金融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没有辜负党和人

民的期望，今后我们一定要为更好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任务而努力奋斗。

(洪允成、傅军徽)

在改革开放中积极开拓稳步前进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中国工商银行建行五年来，在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经过全行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各项业务和改革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国工商银行已拥有资产总额5620亿元；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3万多个，职工总数为47万人，成为目前中国国内资产最雄厚、分支机构最多的国家专业银行。

一、大力吸收存款，为经济建设筹措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存款第一的方针，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至198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3562亿元，比1987年增长13.3%，比成立前的1983年末增加2320亿元，增长187%。其中，城镇储蓄网点已设立近18000个，比1987年增长16.2%，比1983年增长259%；企业存款370多万帐户，余额1444亿元，比1987年增长7.2%，比1983年增长103%。此外，还开辟了新的筹资渠道，累计发行金融债券80亿元。全行资金自给率，由1983年的63%提高到1988年的72%。城镇居民储蓄和企业存款的成倍增长，为国家经济建设集聚了大量资金，为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力量。

二、择优发放贷款，支持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我国目前约有国营企业40万户，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建立贷款关系的将近50%。按照国家调整信贷结构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坚持“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到1988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970亿元，比1987年增长13.5%，比1983年末增长154%，五年来，累计发放各种贷款4万多亿元。与1983年相比，工业流动资金周转加速6.7天，商业流动资金周转加速10天。中国工商银行以自身吸收的储蓄和企业存款，引导了巨额的社会资金投向，把企业的闲置资金和居民的部分消费资金，转变成对工商业的支持，保证了工商企业日常产销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工、商业贷款已成为政府发展和调节经济的有效工具。

三、为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的结算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在吸收储蓄和为众多工商企业提供贷款的同时，形成了遍布全国的清算网络。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市场活动和商品交易增加，工商银行平均每年为客户办理清算业务27亿笔，资金结算交易额达9万多亿元，约占全国银行清算总量的74%。同时，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工商银行努力改进结算方式，并逐步开展证券转让、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信

用证、各种劳动保险基金信托等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使工商银行的功能更齐全，经营更多样化。

四、积极稳妥地发展国际金融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在致力于国内业务发展和开拓的同时，充分利用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实施提供的十分广阔的国际业务活动领域和良好环境，发挥国内分支机构多、客户多的优势，按照“ 立足国内，增强外向，内外结合，开拓发展 ”的方向，坚持“ 积极、稳妥 ”的方针，大力推进国际业务的发展。目前，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已有42个，遍及沿海开放城市和内地经济发达省市。外汇业务种类不断增加，服务日趋完善。至1988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6.43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4.38亿美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1.2和3.9倍。同时，新建立海外代理行50个，代理行网络已扩大到30个国家和地区的110家银行的500多家总、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标志着开始从单纯的内向型银行向内外结合的多功能银行的转变。自从开办外汇业务以来，一直把支持企业技术引进、出口创汇和对“ 三资 ”企业的信贷业务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为我国对外贸易特别是沿海地区对外经济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五、加速银行电子化，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为了尽快改变长期以来的手工作业方式，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五年来，坚持大中型计算机与微机并举，计算机与专用机具并举的方针，发挥总行与分行两个积极性，使计算机应用、业务处理和经营管理自动化水平有了提高，到1988年末，已拥有大中型计算机42套，小型机88台，各类微机6000多台，在18个大中城市行建立了大中型计算机网络，在26个中小城市行建成小型机网络系统；电子化营业网点3254个。总行计算中心的建设，专用机具的生产及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六、以改革统揽全局，增强经营活力

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国家制定的金融体制改革方针，本着“ 以改革统揽全局，以改革推动业务发展，在发展中不断深化改革 ”的指导思想，确立了以城市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实行“ 统一规划，分级经营，逐级核算 ”的经营体制。先后进行了下放“ 六权 ”(业务经营权、信贷资金调拨权、利率浮动权、干部任免权、劳动组织和工资奖金内部分配权、利润留成支配权)，核定“ 三率 ”(收入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利润留成率)，扩大了城市行的权力、改革了城市行内部管理机制。同时，在推行储蓄承包、改革系统内资金、信贷、财务、劳动人事等管理体制方面也进行了一些尝试。实践证明，改革增强了活力，更好地发挥了国家银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七、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积极为国家积累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社会效益与自身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到1988年末，累计实现利润480亿元，总创利水平年平均递增20.8%，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发展中的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黄玉峻

1988年初，工商银行总行根据中央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提出了“ 立足国内、增强外向，内外结合，开拓发展 ”的指导思想，把大力拓展国际业务作为工商银行“ 增强外向 ”的重要手段，使国际业务进入了一个全面推进的新阶段。

一、明确发展方向，积极开拓国际业务

1988年，总行在全面回顾与总结开办国际业务4年多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立了“ 积极稳妥，巩固发展，集中管理，分级经营 ”的工作方针，经过全行上下奋力开拓，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经营国际业务的机构由1987年底的13家增加到42家；业务范围也由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兑换、担保结算、咨询等进一步拓宽到包括境外借款、票据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方信贷、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等在内的较全面的外汇业务。年末外汇存款余额为6.43亿美元，贷款余额为4.38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2与3.9倍。境外借款为3000万美元，累计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近4万笔，金额为24亿美元；汇出汇入款达3万多笔，金额为9亿多美元。外汇总资产已达14.36多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1.8倍。为了畅通国际结算渠道，1988年新建了50个代理行，代理行网络扩大到30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家总、分行，并建立了包括有13种可自由兑换货币的15个帐户行。

二、大力组织外汇存款，择优发放外汇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资金短缺。各国际业务经办行充分发挥本行网点普遍、客户众多、人民币实力雄厚的优势，坚持优质服务，大力吸收外汇存款。年末企业外汇存款近3.6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90%。在外币储蓄方面，各经办行积极在已有的人民币储蓄所增办外币储蓄。目前开办外币储蓄的储蓄所已有300多个，吸收外币储蓄2.8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155%。

工商银行的外汇贷款业务紧紧围绕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这一中心，充分发挥与人民币信贷业务配套的优势，贷款投向的重点是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创汇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三、积极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工商银行国际业务虽属初办，但各经办行均以优质服务为宗旨，努力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多种国际结算服务。为加快结汇速度，许多分行坚持定时定人到企业送证取单，做到随到随办，

认真审查，及时处理，不积压。一些分行还开办了出口押汇、定期结汇、出口打包放款等业务，加速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受到广大出口企业的好评。

四、加强与国际金融界合作

1988年工商银行以优惠的条件从国外商业银行借入了3千万美元，开辟了新的外汇资金筹集渠道。亚洲开发银行考察团专程来华考察，对工商银行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作出了很高评价，确定工商银行为亚行转贷行。工商银行与美国美洲银行签订了代售该行旅行支票的协议书；同香港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达成了受理信用卡取现和直接购货业务的意向。一些分行开始试办代客买卖外汇业务。所有这些都进一步增强了工商银行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有利于国际业务的发展。

五、强化系统管理能力，狠抓规章建设

为了加强集中管理，提高外汇业务能力，更加有效地利用外汇资金，开通国内外外汇资金通汇渠道，总行筹建了外汇清算中心，5月开始营运。7月份，总行又正式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并设置了专门办理外汇业务的国际业务营业部。至此，工商银行的外汇业务系统管理能力得到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

1988年，工商银行集中全系统有经验的专家，制订了一整套外汇业务规章制度，使得各项业务的处理有章可循，逐步达到规范统一。

六、大力培训国际业务人才

办理国际业务，必须有更高水平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大批人材。工商银行始终把提高人员素质作为国际业务发展的战略问题，利用多种渠道，多层次地培养人材。据统计，1988年总行和各分行共举办52个各种类型的国际业务和外语培训班，参加者达2500多人次。经过培训，干部的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保证了业务发展的需要。

努力提高银行业务自动化水平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刘廷焕

1988年是中国工商银行贯彻实施“七五”电子化发展规划的第三年，也是全行推广应用电子化技术任务极为繁重的一年。为了保证工商银行电子化建设持续稳定地发展，新年伊始，即以科技工作分片座谈会的方式，组织全行各级科技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对电子化发展规划，和当前科技工作现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继续坚持贯彻“大、中型计算机微型机并举、计算机和专用机具并举，充分发挥总行和分行两个积极性，坚定电子化方向、调整规划、加快开发、完善系统、提高效益”的工作方针。经过一年的努力，全行业务处理和经营管理的自动化、现代化水平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1988年在紧缩财政，紧缩信贷的情况下，工商银行克服困难，多方筹措资金，共装备电子化营业网点1384个，其中对公分理处654个，储蓄所730个。目前，全行应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业务处理的营业网点总数已经达到3254个，占全行网点总数的14%，在城市行中上机网点覆盖面已达25%，全行业务总量的31%已实现了计算机处理。

1988年，工商银行科技部门狠抓了全行各级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建设。在中、大型计算机方面，初步建立和完善了北京、上海、长春、青岛、西安、济南、合肥、杭州、昆明、烟台、佛山、天津、广州、南京等14个大、中城市的4381和M－240计算机联机业务处理系统，全行中、大型计算机系统的联网营业点已逾240个。网络的规模和应用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其中济南、青岛、杭州等市行的4381对公业务处理系统联机网点覆盖面已达到80%，各行会计业务约90%纳入计算机网络处理。广州市分行的M－240联机系统于1988年4月1日正式通过技术鉴定，全市17个对公分理处和23个储蓄所实现联网，处理对公会计帐户3万个，占80%；储蓄帐户180万个，占45%以上。1988年，还在无锡、珠海、锦州、丹东等25个经济比较发达的中、小城市建成了S/1280储蓄通存通兑系统。该系统被成功地移植到多种国产多用户微机上，顺利地实现了不同型号的微机联网，首批联机作业网点达135个。完全达到了国家“七·五”重点攻关项目的技术要求，受到国内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好评，开辟了一条周期短，投资省，见效快的电子网络化建设的新途径。

各类大、中、小型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初步建成和应用，实现了对公业务的通兑代付和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开展了代发工资和外汇业务，支持了自动付款机(ATM)及信用卡等新的服务方式，大大强化了银行的服务手段，开拓了银行多元化服务的新领域。新的联机系统投入应用，加速了资金周转，方便了社会各界公、私客户、扩大了银行资金来源，收到了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开发建设各类城市级计算机网络的同时，工商银行全国范围的计算机通信网络试点工作也

取得了进展。作为全行计算机网络龙头的总行计算中心初步建成，并成功地进行了4381主机之间的远程数据通讯模拟试验，为在全国网络上开发应用异地资金清算系统进行了准备。

1988年，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手段的自动化水平有了较快提高。总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系统设计工作接近完成，开始进入系统程序设计及调试阶段。在超小型机网络系统上进行的省分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试点开发工作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并部分投入应用。为了进一步满足计划管理部门信息和资金调度的需要，总行在已经广泛投入应用的PC－TELEX微机电传信息网的基础上，又统一组织开发了全行多功能标准化计划报表软件系统，大大增强了原有信息网的功能。目前微机电传信息网的网点已由原来的410个发展到610个，通过该网传输、汇总、处理的各类计划报表已达55种以上，每年处理数据1亿2千多万项，使全行计划信息传输处理的自动化、网络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在“两个并举”方针的指导下，1988年工商银行专用机具的研制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行各机具研究所、厂的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持续稳步提高。全年共生产点钞机25000合，密押专用处理机1500台，出纳收付款计算机1300台，利息计算机1500台，金库门1500套。据沈阳、山东、安徽、上海、广东、西安等6家骨干企业统计，全年完成产值3500万元，比1987年增长58%；创利税875万元，比1987年增长692%。为进一步提高国产银行专用机具的质量和性能，本着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原则，银行机具行业开始走出了一条发展系统化机具和智能化机具的道路。1988年研制开发了具有一定先进水平的SDE－300型智能点钞机、联行密押专用处理机、CN－5出纳收付款计算机、出纳自动化系统、多制约强化型标准级金库门等光、机、电一体化的新一代机具产品。同时，具有当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出纳员辅助系统、支票自动打号机、资料缩微系统、安全报警系统、磁条存折印制设备等关键引进技术项目也开始研制。这对促进我国银行机具技术水平的进步，加速国产机具产品的更新换代将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银行电子化事业的发展，全行的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各级科技机构逐步健全。1988年工商银行的科技人员总数已达4000人，拥有高级工程技术人员60余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800多名。通过实践，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既熟悉金融业务又精通电子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初步形成了一支层次结构比较合理，技术水平和思想素质较高、作风扎实、富于献身精神的科技干部队伍。1988年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出现了良好的开端，广州、西安、沈阳、浙江、山东等省、市分行电脑部已率先进行了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改革试点工作。

为了全面检阅工商银行电子化建设的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建行以来科技工作方面的经验，1988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工商银行首次科技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会议对全行38个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65名先进科技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和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最近，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在给《金融电脑》期刊的题词中指出：“用现代计算机技术武装和改造银行系统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迫切任务。”工商银行将遵照这一精神，努力加速本行电子化的步伐，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九八八年工商银行资金营运情况

1988年工商银行积极贯彻“宏观紧缩”的方针，大力组织存款，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调整信贷结构，克服重重困难，使存、贷款业务又有了很大发展。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562亿元，比1987年增加417亿元，增长13.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444亿元，比1987年增加98亿元，增长7.2%；储蓄存款余额1807亿元，比1987年增加252亿元，增长16.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970亿元，比1987年增加592亿元，增长13.5%，其中：工业贷款余额2834亿元，比1987年增加353亿元，增长14.1%；商业贷款余额1444亿元，比1987年增加218亿元，增长17.8%；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575亿元，比1987年增加87亿元，增长17.8%。1988年向人民银行借款余额1408亿元，比1987年增加244亿元，增长21.1%。

1988年物价上涨和收紧银根等因素对银行存、贷款影响较大。从资金来源看，企业存款先增后降，1至8月份增加282亿元，到年末，比年初仅增98亿元。9至12月份4个月内企业存款减少184亿元；储蓄存款8、9月份出现“滑坡”，全年仅增252亿元，比1987年少增106亿元。为扭转存款“滑坡”的严竣局势，根据人民银行的指示精神，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1)从9月份起开办了三、五、八年定期保值储蓄，并调高了定期存款利率，使储蓄存款明显回升，4个月就吸收定期保值储蓄存款601亿元。(2)在11、12两个月，从人民银行借入临时借款219亿元，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两大节日的商品供应和部分大、中型企业的原材料储备、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生产。(3)积极协助企业开展清仓利库、处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全年共挖掘资金潜力、物资潜力250亿元。(4)积极清收各项不合理贷款。

在资金运用上，工商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信贷政策，在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积极筹集资金，挖掘资金潜力，调整信贷结构等措施，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至1988年末，工商银行累计发放工业贷款6127亿元，累计收回5883亿元；商业贷款累计发放3884亿元，累计收回376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累计发放237亿元，累计收回188亿元。贷款主要投向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和市场急需、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并通过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控制资金的投向，达到调整结构的目的。1988年向一、二类企业贷款余额所占比重由1987年的86%上升到89%。

此外，为保证现金支付和同业清算，工商银行在人民银行的积极支持下，灵活地调度头寸，加快了资金调拨的速度，并在各地头寸都很紧张的情况下严肃清算纪律，保证各行的用款需要。1988年工商银行共调拨资金2100笔，比1987年增加264笔，增长12.5%，累计金额1860亿元，比1987年增加359亿元，增长19.3%。

(李维烈)

工商银行储蓄业务又有新发展

1988年，是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史上不平凡的一年。由于物价上涨，群众挤兑存款和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一度出现增势疲软势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经全行职工的奋力拼搏，终于扭转了“滑坡”势头，取得了储蓄工作的好成绩。储蓄存款总户数达48975万户，余额达1807亿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8913万户、252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50.37%，增加额占全行各项存款增加额的56.77%，净增额占全行各项贷款净增额的41.44%。储蓄存款的增加，对缓解我行资金紧张局面，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积极开拓业务种类，不断扩大吸储能力

各地行在办好传统业务的同时，适时推出了一批有吸引力的新储种，扩大了吸储能力。(一)开办保值储蓄。保值储蓄深受群众欢迎，年底存户达7986万户，余额达732亿元，为扭转全国性的储蓄存款“滑坡”发挥了重要作用。(二)各行充分利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优势，积极扩大工资转存业务。年底，全国已有35个省、市分行的7388个储蓄所为411.7万户职工开办了代发工资业务，转存余额为6.47亿元。(三)开办紧俏商品与储蓄存款挂钩及各类有奖储蓄。1988年工商银行开办的有奖储蓄可分为两大类：一是面额、存期固定储蓄，都是一次存入，不记名，不挂失，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存单面额一般为20元左右。二是活期有奖储蓄，记名，办理挂失，存户参加每次开奖，直至清户。由于贯彻有奖有息，奖面宽，奖额适当的原则，有奖储蓄受到群众的欢迎。据不完全统计，9到12月底，全行利用各种渠道组织彩电10.4万台，冰箱3.3万台，黄金首饰2096公斤，吸收储户1.8亿户，各类有奖储蓄余额80亿元，分别占储蓄户数的36.7%和储蓄余额的4.4%，对稳定储蓄存款起到了较好作用。(四)开办存、放、汇一体的多功能储蓄所。

此外，全国有29个城市行还开办了外币储蓄(含港币)业务，余额10.4亿元。还代理发行国家债券和金融债券。

二、扩充网点、延伸服务领域

1988年底，全行储蓄所达17511个(储蓄专柜3588个)，比1987年增加了1444个；社会储蓄代办机构达71.9万个，代办余额达168亿元；银企联办储蓄所8176个，联办余额91亿元，初步形成了以行办储蓄所为依托，联办、代办为补充，遍及全国城镇的储蓄服务网络。

三、储蓄承包在探索中不断发展

1988年，工商银行储蓄承包制进一步完善，在总结经验，巩固原有成果的基础上又推出了“ 资金价格买卖 ”、“ 风险抵押 ”等较高层次的承包形式；论证了“ 增加存款、降低耗费、强化管理，改进服务 ”的承包原则；规划了储蓄承包的方法和程序；在经济发展的困境中寻求灵活的变通措施。通过储蓄承包制，使存款效益与职工的切身利益直接挂钩，增强了职工的责任感和竞争意识；培养和锻炼了人材；促进了储蓄所内部的优化组合；提高了管理水平，增强了储蓄所的应变能力和经营效益。

四、加强储蓄宣传，提高服务质量

1988年储蓄宣传注重有形和实效，具有声势大，形式多样等特点。如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现代化宣传手段和举办大型宣传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各地行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 争创文明储蓄所，争当优秀储蓄员 ”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强化“ 存款第一，储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 ”的思想，认真执行“ 五不准 ”的柜台纪律，文明服务，以优取胜；同时采取各种便民措施，如调整劳动组合、延长营业时间、开设夜间储蓄所、组织小分队跟踪服务、深入到各大集镇流动收储等。在群众抢购商品挤兑存款，储蓄所业务量骤增的日子里，广大储蓄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储蓄政策，保证支付，赢得了储户的好评，维护了工商银行的信誉。各地行加速了储蓄业务电子化的步伐，至年底，全国已有40个城市行的1406个储蓄所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占储蓄所总数的8%。其中北京、上海、广州部分行处的285个储蓄所之间实行了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全国应用微机联网的储蓄所有135个。电子计算机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储蓄所内部管理日臻完善

一年来，在大抓存款的同时，各地普遍加强了储蓄所的内部管理工作。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对储蓄处、科、股级干部、所主任逐级进行培训。对临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或以老带新，做到不经培训不上岗。针对储蓄业务的特点和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年内总行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储蓄业务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补充规定》。恢复和建立了事后监督制。年底，已配备事后监督人员11856人，检查辅导员1843人。各行认真组织对达标储蓄所的检查验收，至年底，达标储蓄所已有3517个，占储蓄所总数的20%。另外，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一次有35957人参加的突击查库活动，检查了34869个储蓄所、联办所和代办所，对加强储蓄所内部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加强情况反映，加速信息交流

在储蓄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从总行到省、市分行普遍重视储蓄情况反映和信息反馈工作，各级行都成立了调研小组、信息小组、储蓄会战指挥部等，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和竞争动态。部分行、处还建立了“ 存款变动日报 ”、“ 五日报 ”和“ 重点联系行制度 ”。及时分析，掌握储蓄存款增减变化及原因，为开拓业务，提供第一手资料。

(陈月环、肖在翔、王月芹)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积极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

1988年，工商银行的工交信贷工作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广大工交信贷干部认真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切实调整信贷结构，在宏观紧缩形势下，做出了较好成绩。

一、认真贯彻宏观紧缩方针，控制贷款总量

1988年上半年，由于经济过热和物价上涨，社会资金的供求矛盾进一步加剧。8月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猛增244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147亿元，占全年信贷规模的66.7%。资金投入量的增加，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助长经济的超速发展。全行工交信贷干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把收紧信贷、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作为首要任务。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前8个月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下，全年信贷控制在352亿元的国家计划内。

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逐步优化贷款投向

根据宏观紧缩方针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信贷政策，各级工交信贷部门以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为资金投放的主体，使工业贷款结构在宏观紧缩形势下，仍出现一些可喜变化。

(一)重点产业、行业的贷款比重进一步增大。据统计，1988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共增加260亿元，占工业贷款增加总额的73%。其中用于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轻纺和重点机械工业的贷款为206亿元，占贷款新增额的74%。新增贷款中近50%支持了6830户大中型骨干企业。

(二)工业贷款的效益结构有所改善。各级行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对近10万户工交企业开展了分类排队工作，初步形成了银行贷款支持或限制的企业序列，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新增贷款的50%用于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一类企业，压缩清收四类企业的贷款10亿元，一、二类企业的贷款比重由1988年初的84%上升为87%，信贷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在调整结构上，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1、深入开展企业资信评估，使企业的分类排队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形成以企业的经济效益、资金、资产结构、偿还贷款能力等为定性定量分析指标的考核体系；2、突出扶优限劣重点，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建立企业、产品的双优序列。初步做到了贷有目标、保有重点、限

有依据、压有对象，有效地改善了信贷调控机制。

三、努力挖掘资金潜力，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

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各级工交信贷部门，向挖潜要资金，并通过增加企业存款，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渠道，扩大资金来源。据统计，1988年全行协助工交企业挖掘资金潜力150多亿元；动员、督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40多亿元；并在银根紧缩、企业存款下跌的情况下，经过大量艰苦细致工作，稳定和增加企业存款50多亿元。通过挖、补、存三方面的工作，直接和间接解决资金240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求矛盾。

1988年挖潜、补资和吸收企业存款的主要特点：(一)把挖潜、补资工作与调整信贷结构、改善信贷管理挂钩。把挖潜、补资工作作为评定企业等级的一项内容，企业完成挖潜、补资任务，银行贷款可优先支持；企业不按规定补足自有流动资金，有潜力而不积极挖潜，银行采取不增加新贷款或减贷罚息等措施，督促企业及时处理不合理占用的物资和资金；(二)积极参与组织并动员企业参加区域性的物资调剂市场，为供求双方搭桥牵线，使一些闲置多年的设备、物资得到利用；(三)在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与企业联系广、信誉好、资金往来频繁的优势，积极走访企业和主管部门，主动加强金融服务，形成双方共担责任、共渡难关的新型银企关系。

四、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

1988年各级银行普遍对企业进行了资信评估、分类排队工作，积极协助企业建立健全成本目标管理责任制等基础工作，使信贷管理建立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自下而上的贷款分级审批程序，充实了贷款“三查”内容；从保障银行贷款安全入手，积极运用信贷、结算、行政、法律等手段，加强贷款回收，特别是风险和呆帐的清收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88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比1987年加快6.5%。

(薛志华、刘子刚)

适应形势发展，技改信贷业务发挥积极作用

1988年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发放总额153.5亿元，为年计划126.7亿元的121%；年末余额431.7亿元(不含上海)，比年初净增49.7亿元，为人民银行核批计划的84%。从执行结果看，年度贷款新增余额的40%集中在12月份，主要原因是8月份开始，从紧掌握贷款，直至12月份农副产品收购结束。此外，由于资金紧张，有6个分行实际贷款不足计划的70%，其中重庆市分行年末贷款余额还比年初减少600万元，这是前所未有的。在严峻的形势面前，技改信贷工作的重点已转为通过贷款投向的调整，促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一、调整结构，集中资金，优先支持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

(一)贷款的重点由支持单个企业技术进步转向支持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如机电行业在支持第一批550项后，又支持第二批565个国家重点改造项目。这批改造项目完工后，其技术水平将由原来五、六十年代的程度提高到国际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先进水平。(二)由支持企业更新改造“短平快”中小项目，转向重点支持在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如第一汽车制造厂是我国大型骨干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确定的轿车生产基地之一。为了加快我国轿车工业发展，总行和吉林省分行，对一汽轿车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给予大力支持。在当年资金全面紧张的情况下发放了1亿元贷款。(三)在支持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加出口创汇能力。如对轻纺“三为主”项目继续重点给予支持，1988年共对910个项目发放贷款16亿元，分别占轻纺专项贷款计划项目数和贷款额的58%和62%。同时还对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发放专项技术改造贷款，3年累计约12亿元，使机电产品出口在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985年的6.1%上升到12.9%。同时贷款结构，由原来主要支持劳动密集型转为支持中高档产品和成套设备以及机电一体化等附加价值较高、技术水平较高的产品。(四)支持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在总行天津会议后，召开了17个沿海地区分行技术改造信贷座谈会。明确和增强服务于新战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青岛、厦门等行从实际出发，明确提出调整技改贷款结构，迅速改变与内地争原材料、争市场的局面，支持那些在国际市场上站得住脚的企业参加国际市场的交换与竞争。据沿海17个地区统计，全年对引进项目发放贷款约2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沿海经济的发展。

二、认真执行宏观紧缩方针，积极清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

清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而采取的关键措施，也是1988年技改信贷遇到的最为紧迫的任务之一。自国务

院第20次常务会议以后，各行统一认识,遵守纪律，迅速行动。凡国务院规定的停建项目，不管是谁批准的，不管建设单位是谁，都停止贷款。对几年来用多收多贷安排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了先停后清理。从1988年9月开始，技改信贷部门积极参加各级政府的清理工作，全行共停缓贷款项目286项，压缩总投资16亿元，减少贷款7.8亿元，占全部在建项目的2.5%。停缓贷款中有新开项目41项，计划贷款0.7亿元，占停贷项目数和贷款额的14.3%和8.9%；有投资600万元以下的小项目197个，贷款2.3亿元，分别占停贷项目和贷款额的68.9%和29.4%。此外，还对计划外纯自筹资金“ 五小 ”项目贷款进行了先停后清理。

三、转变观念、强化管理

在严峻的金融形势下，大家认识到，存款是贷款的前提，收贷是放贷的结果，转变了重贷轻收、不抓存款的思想。各行积极加强贷款的收回工作，以企业存款、贷款大户为重点，把发放技改贷款与抓企业存款、清收到期贷款结合起来。天津、辽宁、安徽、福建等分行通过分析，抓紧到期贷款的回收和缓建项目的资金结转，认真综合平衡，对企业分类排队，以收养贷，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重庆市分行通过对承包经营的162户企业进行调查，落实了还贷资金来源。江西省分行收回了30%以上的逾期贷款。此外不少行还把加强内部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基础工作放到重要位置，改变了过去对外只谈项目，对内只讲指标分配的现象。黑龙江分行在全省推广应用《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管理手册》，使项目管理程序化、制度化。吉林、陕西、西安等分行都抓了项目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建档工作。武汉、大连等分行积极探索，把清收逾期、呆滞贷款和企业的兼并结合起来。湖北省分行推广荆州地区经验，组织设备调剂市场，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促进了企业改革。这些都表明技改信贷部门开始由向上要规模，转变为各自强化管理，向挖潜要贷款效益；从单纯的项目管理变为存、收、贷三结合的综合管理。这是1988年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

四、加强基本建设贷款工作

1988年工商银行基本建设贷款计划为7.1亿元，实际完成6.6亿元，完成计划的92.8%。尽管基建贷款占用资金多、周期长、利率低，但各分行仍在极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地保证资金供应，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如1988年新开的小化肥贷款项目，各地分行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及时组织评估审查，共对38个项目进行了审查和督促落实各项条件。与此同时，共收回到期和逾期贷款10亿元，有效地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

五、发放扶贫贷款，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工商银行的扶贫贷款是运用发达地区资金、技术与管理的力量带动与帮助贫困地区开发资源，兴办工业，开辟财源，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的实力。在时间紧、任务重，又是第一次搞大跨度联合开发试点的情况下，各分行服从大局，克服困难，积极工作。北京、浙江、陕西、山西等分行，主动与当地开发办联系，组织异地经济考察和项目评估，打开了局面，积累了经验。目前，小跨度贷款已涉及21个省市，共对100个项目发放贷款1.1亿元。这一工作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表扬。

六、努力增强“ 外向 ”功能

经国家计委、人民银行批准，由工商银行承办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业务及其他外汇贷款业务，这是工商银行走向世界，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重要工作。从1988年3月份以来，集中组织人力进行了大量细致的项目预选工作。北京、上海、山东、广东等13个条件较为成熟，外向型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分行，已初步选定41个备选项目同亚洲开发银行考察团交换意见。在组织预选项目的同时，对工商银行是否具备承办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的条件和能力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工商银行的资金实力，信誉和管理水平，给考察团官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技改信贷部综合处)

调整贷款结构，增加市场有效资金供给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商业信贷工作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指导方针和有关控制信贷稳定金融的政策，在资金供需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为治理整顿金融环境，建立信贷新秩序，深化改革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经受了考验。全年累计发放商业贷款3884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4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8%。

一、调整信贷结构，确保重点资金需要

1988年，商品市场及资金形势呈现新的特点：一方面在市场非常兴旺活跃的情况下，主要商品紧缺，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商品抢购风持续发生，流通秩序混乱；另一方面资金需求量骤增，资金使用分散浪费，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后，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针对这一形势，为认真贯彻财政信贷双紧方针，在总的信贷规模和资金可供能力范围内，切实把调整贷款结构与支持商业部门安排好市场紧密结合起来，商业信贷工作采取了一些新的调整补充措施。

(一)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扶优限劣，从紧掌握”的原则，采用保一、促二、压三的办法，落实贷款。保一是对一类企业，特别是对在流通中发挥骨干主导作用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在资金上优先予以支持，并把择优与加强必要的管理监督结合起来，促使企业完成挖潜、补资、加速周转等项任务，防止只讲优惠、不讲管理的倾向；促二是对二类企业恰当运用信贷杠杆，促其升级转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三是对三类企业强化信贷杠杆的压力，区别不同情况，在原有贷款额度内有升有降或只收不贷，促其转化或兼并转让。

(二)逐步压缩企业长期占用的周转贷款比例，解决周转贷款比例过高、银行一揽子统包资金的问题，同时强化临时贷款的调节功能，把企业临时性、季节性和必须限期处理的不合理占用纳入临时贷款的管理范围。通过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调节资金的投向投量，达到调整结构的目的。1988年末，全国商业周转贷款的比重，已由1987年末的65%下降为48.9%。

(三)在下半年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明确提出按企业和按商品双向择优，以商品择优为重点的原则。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及日用工业品、出口创汇商品等的合理资金需要，千方百计予以保证，较好地处理了资金供应紧张的矛盾。

上述调整措施的实施，收到明显的效果。据对12万户商业企业的监测统计，一、二类企业达9.15万户，占总户数的77%；贷款余额888亿元，占总余额的92%，分别比1987年末增长15%和

13.9%。另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增加的218亿元商业贷款中，有114亿元是收购粮、油、猪、蛋、糖的贷款，占52.5%，仅第四季度就增加了96亿元。据北京、黑龙江、吉林、江苏、上海、浙江、山东、河、广东、山东、河南、广西、湖南、四川等省市分行的初步统计，12月份上述用途的贷款就增加了47.5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74%。

二、发放政策性贷款强化国家对市场的调控功能

1988年初，总行提出“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经营，逐步由单纯管理向管理经营型转变”的改革要求。商业信贷管理部门按照这一改革方向，遵循搞活业务、加强管理、讲求实效、承担风险的原则，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办了经营业务。继而又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精神，不失时机地把经营业务的重点转到发放各种政策性贷款上来。制定了“定向贷款，双线控制，严密手续，跟踪调查，确保效益”的掌握办法。这项贷款的发放，对国家掌握储备重要商品、增加对市场的调控手段、改善与稳定市场供应、锻炼信贷管理干部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仅总行商业信贷部全年就发放各类政策性贷款11.6亿元。主要投向是：1、用于国家特批进口商品贷款4.9亿元，支持商业部接收彩电整机10万台；散件组装彩电8万台；摩托车3364辆；针纺织物1988万米。2、用于生猪、鲜蛋收购贷款2.25亿元，支持商业部按国家计划收储猪肉10万吨，鲜蛋1500万公斤。3、用于国家储备大米贷款4.46亿元，支持商业部按期如数完成为京、津、沪之大市储备大米9.3亿斤的任务。

三、整顿信贷秩序，压缩各种不合理资金占用

清理整顿信贷关系，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盘活资金是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方针，缓解资金供求矛盾的重要措施，也是1988年商业信贷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据统计，全年各级商业信贷部门清资挖潜总额达70亿元之多，促使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周转加速5.5%，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加速3%的任务。

(一)全面清理集体、其它商业及各类公司贷款。为遏制上半年集体、其它商业贷款增加过猛的势头，腾出资金，增加对骨干国营企业的贷款，9月开始，对以上两项贷款断然采取专项控制的办法。到年末，集体、其它商业贷款比占用最多的8月份减少了15.7亿元。同时，对各类商业性公司贷款做了全面清查，据21个省、市分行的反映，年末已收回此类贷款2.3亿元，占此类贷款的39.6%，其中清收党政机关办的公司贷款4108万元，占应收总额的31%。

(二)全面清理粮食企业的悬帐资金占用贷款。对有信贷关系的1.56万户粮食企业的资金占用状况做了清查，共查出各种不合理悬帐资金41亿多元，并就此问题向各分行及财政、粮食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提出专户管理、限期处理完毕，按规定加收罚息等项措施。陕西、湖北、山西三省分行到年末已处理了悬帐资金1.9亿元，占清出总额的47.7%。

(三)全面清理预付性贷款。在清理已有预付性贷款，弄清底数的基础上，明确规定预付性贷款使用的对象、范围、用途、期限，严格管理措施，使预付性贷款不断上升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河北、天津分行积极清理预付性贷款，并在7月份以后，基本停发了此类贷款。

四、增加对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及加工企业专项贷款

1988年，各级商业信贷部门在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内，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增加对产销一体化的副食品基地贷款，增加商业粮食系统所办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贷款，对改善与稳定市场供应、平抑物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完善副食品基地贷款的管理，是发展业务的前提条件，为此制定了“贷货挂钩，以货还贷，集中管理，控制贷款，签订契约，依法治贷，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的办法。通过一年的实践，收到投入少、产出多、市场受益大的效果。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大连、云南、广州等18个省、市分行，全年共发放副食品基地贷款2.5亿元，支持以大中型商业企业为龙头而建立的副食品基地312个，增加农副产品生产收购费3.1亿元，增加利税近4千万元。其中生猪基地130个，增加收购15.3万头；禽类基地34个，增加收购682万只；鲜蛋基地58个，增加收购3336万斤；水产品基地43个，增加收购925万斤；蔬菜基地14个，增加收购1.3亿斤。

(冯 征)

在改革开放中拓展房地产业务

一、基本情况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务在“积极开拓，稳步发展、支持改革、讲究效益”的指导思想下有了较大的进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1988年工商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业务部从上年末的45个发展到108个，其中总行1个，省、市分行(包括计划单列市行)20个；各城市行69个；地、县支行18个。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南区39个，华东区22个，东北区16个，华北区14个，西南区9个，西北区8个。从经营范围上看，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类单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一类既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又办理与之相关的金融业务；另一类专门办理房地产金融业务。在108家公司中属于第二类型者居多。

二、主要工作和经验

(一)参与商品房建设，促进住房制度改革。住房改革是一项难度较大的系统工程，通货膨胀又给这项改革增加了困难，尽管如此，各地开发公司仍然迎着困难而上，使工作有所发展。

如沈阳市房屋开发公司在1988年开发营建商品房和贷款支持营建商品房共60万平方米，利用各种渠道销售商品房13.2万平方米，以住房储蓄存、贷业务作为公司全部活动的中心环节，主动协作各方，深入各工商企业建立联办、代办储蓄所，针对职工、居民、个体户等不同对象，开办了多种方式的住房储蓄和企业购建房存、贷款业务。一年中各种储蓄和存款逐月稳定上升，到年底存款余额达到5945万元。同时利用吸收的资金向企业单位和个人直接发放了购房贷款1220余万元，其中对最早实行“房改”的沈阳重型机器厂贷款800万元，住宅建成后出售给职工2.1万平方米宿舍，使该厂加快了“房改”步伐，240名职工第一次住上了自己花钱购买的新房。

山西省太原市行根据太原市目前80%以上住房由企业自管，而且主要集中在大中型企业的情况，选择以厂矿企业宿舍区为突破口建设住房。由于可以利用现有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没有动迁安置、补偿费支出，地皮也不花钱，较诸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大大降低了房屋的造价，适应了职工的经济承受能力。在8个单位宿舍区投资建设的11.2万平方米住宅预售一空，可解决2000余户职工的住房困难。太原市行从1988年第一季度至年底共组织资金6880万元，发放贷款2160万元，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当年竣工率达36.4%。

广东中山市行房屋开发公司与总行，省行开发公司合作，从土地开发入手，吸收住房储蓄2100万元，营建商品住宅6万平方米。中山市储蓄存款曾一度出现滑坡，而住房储蓄却一直保持

正常上升的好势头。

(二)配合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房地产开发是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来华经商办厂的先行条件。广东省著名的侨乡三水县支行，与县对外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同开发对外加工区土地。此项工程竣工后可供外商投资建厂6座，预计每年实现产值5亿元，年利润9000万元，年创外汇3000万美元。总、省、市行三公司共同出资，与广东省惠州市华兴实业公司联合开发该市下角禾塘工业区，建设标准厂房和职工宿舍。为配合上海市扩大对外贸易，总公司在该市上海县曹行乡建造了一座4层框架结构标准通用仓库，为黄浦江戚家敦港区码头提供了配套服务。

此外，有的行支持企业翻修改建原有设施，发展外向型经济；有的行在海南省三亚市、海口市调查研究，准备选项开发；也有的行已开始参与海外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因地制宜，采取多种经营开发方式。各地因地制宜采取的不同经营开发方式，目前大体有以下几种：1、经营管理和技术力量较强的地方，自行组织招标施工，自行出租出售。2、发挥各自优势，同地方房地产部门、开发公司结合起来，采取合建、联建的方式。3、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采取代建方式，按投资额收取一定的手续费。4、建房租赁贷款，银行负责立项前的审查；租赁单位负责房屋开发，定期偿还租赁费(包括本金、利息、管理费)。一些开发公司在创办初期，都曾用这种业务方式打开局面，效果较好。自1988年8、9月份起，由于资金紧缺，此项业务不再扩大。5、房地产信息咨询、代购代销商品房等。

(四)调动人的积极因素，提高管理水平。由于房地产是一项新的业务，专业技术性较强，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是如何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各地公司都为此进行了不懈地努力。一方面聘请工程技术人员边干边学，加强岗位培训；另一方面通过建章建制，树立制度观念，在抓业务学习的同时，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强同志间的团结协作。受各地房地产公司的委托，由总行公司牵头，于1988年4月在西安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房地产公司联席会议，交流了情况和经验，组织了横向业务洽谈。

此外，结合房地产开发开展住房储蓄，是抑制通货膨胀的有力措施。1988年8、9月份全国储蓄曾出现“滑坡”，唯独在银行房地产公司能提供房源而开办的住房储蓄不仅没有下降，而且一直保持稳定上升。通过住房储蓄的开展，筹集更多资金，不仅可以支持商品房开发和单位、个人购建房的资金需要，而且有助于分流消费基金，对调整消费结构、稳定金融，抑制通货膨胀，具有重要意义。

(顾士范、章竞成)

改革城市行内部经营机制的探索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在改革城市行内部经营机制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试行目标经营责任制

从1987年开始，先后在沈阳、广州、大连和青岛市行进了目标经营责任制的试点。所谓目标经营责任制，就是每年由工商银行总行在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和市行经营效益，兼顾国家利益和市行本身利益的情况下，确定市行的目标经营计划和利润分成原则，根据经营结果计算分成比例。目前，试行的经营目标有10项，即：存款增长率、资金利用率、贷款回收率、业务差错损失率、呆帐损失率、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利润增长率、人均利润增长率和固定资产增值率。对经营目标，各市行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使责、权、利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市行又将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实行内部逐级分包，根据目标性质，分别落实到基层行(处)、科室(股)、甚至个人。这样做，责权利明确，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试行目标经营制两年来，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收效。第一，调动了吸收存款的积极性。1988年，4个试点行计划存款增长率为15.25%，实际增长率为28.41%，比全行平均水平高6.47%，其中储蓄存款增长幅度比全行平均水平高2.23%。第二，加强了贷款管理，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4个试点行不仅建立健全了企业信誉评估、贷款审批责任和集体政策制度，而且普遍对信贷部门实行成本、利润目标管理。1988年4个试点行计划贷款回收率为88.25%，执行结果高达95.05%。第三，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目标经营责任制的实施，使奖金分配与经营成果挂钩有了量化标准，拉开了奖金差距，克服了平均主义。第四，加强了经济核算。4个试点行计划资金利用率为90%。实际执行结果为97.7%；计划资金损失率为万分之0.0625，执行结果为万分之0.037；计划收入成本率为61.7%，实际收入成本率为58.89%；计划综合费用率为3.675%，执行结果为3.54%；人均利润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增长率计划指标为4.6%和6.25%，执行结果为22.7%和26.06%。均比全行平均水平效益好。

二、探索资金营运机制的新路子

1988年，在沈阳、重庆、成都、无锡等市行进行了资金营运机制的探索。首先，由市行统一编制和平衡辖区内的年度、季度和月计划，统筹调度资金余缺，将现有信贷资金的一部分划给区县支行使用，实行有偿资金往来，并在市行核定的基数内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在适当下放资金营运权的前提下，对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浮动、资金拆借等，由市行统一掌握。其次，对财务管理，采取统一计划，划分收支范围，分级核算，拉开分配距离的做法；区县支行与市行

的资金往来按内部资金分档计息，并通过内部利率，使区县行的资金自给率、资产负债结构、头寸匡算的准确度及费用节约等因素集中反映在各项财务指标上，依此确定留成利润、奖金、福利基金的分配方案。最后，在经营组织上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分配制度上也采取按劳计奖、拉开档次，浮动工资等措施，形成了配套改革。

通过上述改革，调动了内部各单位的积极性，改善了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试点单位的营运情况看，尽管1988年减收因素很多，经营利润仍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不仅稳住了存款，保证了重点资金需要，而且自身经营效益也有明显提高。

三、试行干部聘任制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为了配合城市行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在部分基层行试行了干部聘任制。基本做法是由省、市分行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招标领导小组，提出招标方案，规定招标原则、对象，明确中标行长的责、权、利，在银行干部中广泛招标；对投标竞选者的政策水平，政治思想状况、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评后，确定投标竞选者；再通过公开答辩、民主投票，标书评审，报经上级同意后确立中标行长；由行长提名副行长，组成新的领导班子。科股级干部逐级聘任。通过将点兵，兵选将的双向选择，促进了干部的合理流动，优化了劳动组合。

在实行聘任的同时，逐步建立起一套干部管理制度。如，被聘人员的业绩考核制度，民主评议制度，解聘辞聘制度，落选人员的培训制度等。由人事部门定期对受聘干部进行德、能、勤、绩考核，由工会、职代会为主组成评议小组，定期进行考评，考核和考评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奖惩及使用的依据。

受聘人不能完成任期目标、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国家政策、造成不良后果，或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聘方可以解除聘约。落聘的干部职工由人事部门和工会负责组织培训。学习期间停发奖金，并扣发20－30%的工资。超过待聘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仍未能被聘用者，自找出路。

实行干部聘任制，打破了干部终身制，拓宽了用人渠道，避免了“ 论资排辈 ”，有利于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克服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使人员配置合理化；推动了人才合理流动，有利于各种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张 聪、詹向阳、马凤琴)

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会计结算制度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工商银行各项业务迅猛增加，截至1988年底，工商企业、机关团体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帐户达431万户，储蓄存款帐户46036.6万户，全年业务量614073.7万笔，比1987年分别增加17%、16%和19%。为了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在会计结算工作方面，突出抓了两方面工作：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针对银行会计结算差错、事故和大案要案不断发生的情况，为了保证《会计基本制度》、《全国联行往来制度》以及结算制度的贯彻实施，总行召开了全国会计出纳工作会议，认真分析了几年来发生的案件，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强调必须在全系统加强内部管理。在广泛调查，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管理若干规定》，对原来的会计结算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在凭证方面增加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专用凭证，严格限制了特种转帐凭证的使用范围和签批手续，对有问题的凭证明确了处理手续，并规定一律由银行内部查询；在联行密押管理方面，要求各级行对联行密押人员的配备应根据国家保密制度规定，选择政治可靠，工作认真负责；能严守保密纪律，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同志担任。在结算内部管理方面，对同城票据交换、客户预留印鉴管理、应解汇款和银行汇票的解付及退汇，银行承兑汇票代付和贴现，凭证出人口管理，查询查复等内容，均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严密了手续，有效地抑制了会计、结算案件的发生。据统计，1988年上半年，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方面共发案88起，涉及金额925万元，在加强会计结算环节管理后，下半年发案64起，金额693万元，分别比上半年下降27%和25.1%。

二、统一了外汇业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手续

总行在典型调查、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联行外汇往来制度》、《中国工商银行港澳及国外代理行往来暂行办法》、并重新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为外汇业务的顺利发展打下了良好的会计基础。

建立了工商银行系统内外汇联行，设立了总行外汇清算中心，为工商银行办理外汇业务提供了方便。总行的外汇清算中心从5月份正式营运到年末，已有73个行参加联行，主要币种有美元、港元、日元、澳元等，据22个发生联行外汇往来业务的经办行统计，办理的业务量为2000多笔，其中美元币种的金额达21530万美元。

外汇业务会计核算统一采用了借贷记帐法，以适应国内外外汇会计核算的统一做法。对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资金拆借、外汇买卖、境外借款、利息收支、年终决算方面，也都作了具体的明确规定，并且统一了外汇会计业务的各种基本凭证和帐表格式，使外汇会计业务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另外，还配合人民银行总行进行调查研究，对改革银行结算问题提供意见，并参与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的起草及修改讨论工作。

(鞠天顺、王正龙、陈静娴)

加强稽核工作，提高信贷效益

1988年，各级稽核部门围绕全行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全年参加稽核工作的有127861人次，稽核行处和储蓄所30127个，立案327起，涉及金额3543.8万元。全行系统已经拥有5124名专职稽核人员，占全行职工总数的1.09%。

一、开展分层次稽核

1988年5月，总行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稽核工作会议，会后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划分层次实施意见》，明确了各级稽核部门监督好本级行经营活动和下管一级的原则，规定了各自的稽核对象，稽核范围。各分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分层次稽核的具体办法。总行稽核部先后组织了3个稽核组，分别到云南，沈阳、天津、宁夏进行了实地稽核。一些省级分行稽核了本行子公司、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下一级行的业务。各地、市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把落实分层次稽核的要求同定期稽核结合起来，加强了稽核监督。分层次稽核已初见成效。(一)扩大了稽核的覆盖面。总行，省级分行的稽核部门，不仅行使管理职能，而且还对本级子公司和下一级行进行实地稽核。这样，各层次的业务都纳入了稽核范围，上下结合，连接成网。(二)更好地发挥了稽核的职能作用。分层次稽核比同级稽核减少了稽查的难度，容易揭露弊端，反映问题比较客观公正，提高了稽核效益。(三)加强了稽核干部的工作责任心。分层次稽核，职责明确，便于检查、考评，调动了稽核干部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质量。(四)一些基层行处建立了稽核目标岗位责任制，稽核工作实行定范围、定重点、定时间、定工作量，使稽核工作朝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迈出了一步。

二、狠抓信贷效益稽核

信贷效益稽核，是1988年全行系统稽核工作的重点。总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各行都对参加此项稽核的人员进行了稽查培训。这次信贷效益稽核，对贯彻信贷方针政策、结构调整、资金占用、经济效益，各项贷款的审批程序、合同内容、借款借据、经济担保、抵押公证、帐务管理、利息收支以及贷款的“ 三查 ”等方面的工作，深入进行了稽查，取得了四个方面的收获：(一)促进了信贷结构的调整。(二)基本摸清了呆帐、风险贷款、逾期贷款的情况。1988年6月末，呆帐贷款为11.65亿元；风险贷款为38.2亿元；10月末，逾期贷款为292.3亿元。以上三项合计为342.2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7.4%。(三)督促信贷部门清收了一批呆滞、风险、逾期贷款，纠正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在信贷效益稽核中有些地区对呆滞、风险贷款，落实了债权债务，制订了还款计划，办理抵押重新立据，注意了贷款的诉讼时效，协助信贷部门积极设法收回贷款。据统计，1至10月共收回风险、呆滞贷款92022万元，占1987年年底风险、呆滞贷款余额的19.7%。(四)锻炼了稽核队伍，提高了稽核干部的业务能力。

各级稽核部门还对1987年年末突击放款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参加了整顿公司的工作和信贷现金大检查、财务大检查。各级行处对稳定金融、控制信贷“五条纪律”的执行情况也进行了稽核检查，督促全行上下严守纪律，令行禁止。

三、积极开展稽核调查

总行稽核部组织了两个稽核调查组，分别到天津、广东、安徽、青岛、大连等地调查了储蓄承包和电子计算机核算与管理情况，同时组织全行系统进行了这两项稽核调查。

通过对储蓄所承包情况的稽核调查，基本摸清了承包形式、承包内容、承包合同、承包费用的来源与分配、承包效果等情况。在调查中，稽核人员在帮助储蓄承包所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储蓄承包的具体建议，促进了储蓄承包的健康发展。

对计算机使用进行的重点调查，采取召开座谈会、察看具体操作、抽查有关帐表和数据资料等方法，了解计算机房管理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微机磁盘的领用和保管、会计凭证的审核和管理、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应用电子计算机核算与管理的稽核试行办法》。

四、全面稽核试点又有新进展

与1987年相比，全面稽核试点工作有3个方面的进步：(一)扩大了全面稽核试点面。1987年，主要是省级分行组织试点；1988年，各地(市)中心支行普遍开展了对下属县支行、分理处的全面稽核试点。(二)搞得比较扎实、深入，在一些稽核中，经过认真分析，找到了被稽核行经济效益差的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稽核建议，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三)措施比较得力。结合对行长目标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全面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违章必究。对稽查出的严重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查处，严肃了纪律，加强了内部管理。

五、召开了首次稽核理论研讨会，举办业务培训班

1988年9月，总行在呼和浩特市组织了一次稽核理论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26个省级分行和6个计划单列市分行的代表共30余人交流论文30篇。研讨会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稽核工作的地位、职能、作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稽核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认真的讨论。

为适应对电子计算机核算与管理的稽核，总行在湖南金融职工大学举办了第三期稽核处长培训班，为开展对电子计算机核算与管理的稽核，打下了基础。

(刘俊林 何钦明)

发挥信托优势，努力服务社会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本着“深化改革、巩固成果、开拓业务、扩大影响”的指导思想，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大胆开拓和创新，较好地适应了经济的调整，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截止1988年末，公司的资产总规模达36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加了14.2亿元，增长65%，在全国信托投资机构中居前列。其中，人民币委托存款余额为13.3亿元，比1987年增加3.8亿元，增长40%；信托存款余额达16.4亿元，比1987年增加8.7亿元，增长113%，人民币委托贷款及投资余额为11.9亿元，比1987年增加5.1亿元，增长76%；信托贷款、金融租赁及投资余额10.8亿元，比1987年增加3亿元，增长38.5%；外汇资金总规模从1987年的3175万美元上升到3403万美元，增长7.2%。

1988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全面完成了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

一、发挥优势，大力开办多种信托服务业务

自开业以来，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信托业务服务于社会，发挥代理网点遍布全国的优势，适应中央各部委“拨改贷”的需要，大力发展委托业务。1988年，公司改进了委托业务的具体办法及手续，积极拓宽联系面，发展新客户。到年末，委托额户由1987年的29户上升为49户；全年受托向国家有关部委和全国性公司分布在各地的254个企业发放贷款7.7亿元，涉及石油、航运、科技开发、港口和商业网点建设等数十个行业。公司注重贷后服务和监督，及时检查和督促用款单位按期还贷；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客户反映，沟通情况，协商解决，从而提高了“拨改贷”的经济效益和贷款回收率，受到客户的普遍好评。

人民币和外币信托存款，为客户提供了安全、方便和收益稳定的资金运用方式。1988年这项业务始终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势头，月平均增加额由上年的3623万元上升为7284万元。在代理业务方面，公司扩大开展了代管职工退休金、代理催收欠款等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为社会提供了新的理财方式和多元化的服务，也为公司自身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优化资金投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

1988年，公司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优化资金投向，全年共办理金融租赁业务20笔，金额1.18亿元；信托固定资产贷款61笔，金额2.3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78笔，金额4.99亿元；投资5笔，金额4873万元。上述业务，包括以租赁方式融资1500万元支持的山东铝厂自备电站和直降机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4447万元支持的唐山钢铁公司高速线材和二炼连铸工程项目，吉林铁铜厂中低碳铬铁改造项目等。在全部融资额中，属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生产等基础工业设施和技术

开发项目占50%以上。这些项目全部完工投产后每年可实现产值28.9亿元，利润5.8亿元，税金2.8亿元，创汇1.9亿美元。

三、不断开拓创新，外汇业务稳中求进

1988年，公司共吸收外汇存款2178万美元，全年新办外汇项目10个，共融资1228万美元。其中贷款项目8个，如向营口冷藏箱厂贷款310万美元、1000万元人民币，支持引进小冷柜生产技术、设备；向重庆罐头厂贷款190万美元，340万元人民币支持引进电阻焊午餐肉生产设备等，这些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投产后年创汇额可达3046万美元。

1988年，经国家对外经贸部批准，公司还开办了国际融资性租赁进出口业务。年内办理了首笔租赁项下的进口业务——为北京市顺义医用塑料厂引进了成套棉花棒生产线。

1988年公司还与香港、日本、澳大利亚等地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广泛的交往，探索新的合作方式。

四、完善内部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1988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对原业务经营办法及《贷款管理责任制度》、《业务立项及审批权限》等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岗位责任制》等有关规章制度。在人事安排和奖励制度等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1988年公司平均资金利用率达94.7%，比1987年提高36.5个百分点。

(许 玲、陈新乐)

一九八八年农村金融工作回顾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有关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的方针政策，千方百计组织资金，优化贷款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既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又基本保证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到1988年底，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为1731.3亿元，比年初增加243.9亿元，增长16.4%，占计划的100.7%。贷款余额为2627.9亿元，比年初增加327.8亿元，增长14.1%，占计划的98.5%。

一、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方针，支持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农业贷款持续增长。1988年年末农业贷款余额为789亿元，比1987年增加103亿元，增长15%。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028亿元，比1987年增加52亿元，增长5.3%，一是重点支持了种养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粮食生产贷款359亿元，比1987年增长7%。二是支持农业开发和科技推广应用，增加了农业生产发展的后劲，农业开发贷款余额比1987年增长20%。三是安排专项贷款，支持大、中城市郊区的副食品基地建设，解决居民“菜篮子”问题，仅上海、辽宁等8个省、市，就发放此项贷款14.5亿元。

支持发展农村外向型经济。沿海地区各级行、社采取优先支持，优惠政策、优化管理，优质服务等措施，积极支持“两头在外”、“三来一补”企业、创汇乡镇企业和创汇农业的发展，帮助他们提高产品研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据9个省、市统计，全年发放外向型企业贷款63.79亿元，增创外汇21.8亿美元。

支持农村工业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健康发展。各级行、社认真清理压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的增长，积极支持农村能源和农用工业的发展。到1988年底，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42.1亿元，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23.2亿元。通过广泛推行企业信用等级管理，支持企业承包、拍卖和兼并，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等措施，促使农村工业在紧缩信贷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积极支持扩大农村商品流通，基本满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商业贷款3936.14亿元，比1987年增长23.1%，支持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发挥农村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在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各级行依靠党政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加强对收购资金需求的预测，积极组织资金供应。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需要。全年累计发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1668.38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

加311.48亿元，增长22.9%。

改进信贷扶贫工作，提高了扶贫效果。在扶贫贷款使用上，改变了过去发放到户的平均分配办法，实行对扶贫实体贷款、按效益分配和管理，重点支持了一批“短、平、快”生产项目，1988年底贷款余额达26.6亿元。据对山西、河北、山东、四川、甘肃等12个省、自治区统计，共扶持433万个贫困户。现已有61%解决了温饱问题。

二、积极组织存款，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挖掘资金潜力，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

1988年农村信贷资金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一方面，国家为抑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先后采取了控制货币和信贷的一系列措施，使可用资金减少；下半年，由于物价上涨过猛，群众大量挤兑存款，加之社会上非金融机构蜂起，社会集资、民间自由借贷活跃，造成资金来源大量减少。另一方面，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农村工业的过热扩张，进一步拉大了资金供求缺口。面对这种形势，各级农村金融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千方百计筹集和搞活资金。

首先，加强和改进了存款工作。除了推行储蓄承包经营责任制外，重点采取加强网点建设，发展代办业务，开展优质服务和开辟新储种等措施，加强对公存款工作。年末，行、社各项存款共计增加402亿元，增长18.6%。其中农村储蓄存款增长21%。

其次，积极实施农业银行集约经营工作计划，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活化了信贷资金。各地把清理信贷资产和控制信贷规模、清资挖潜等工作结合起来，实行以清为主，清收结合，清管结合，使清资工作全面展开。据统计，到11月底，全国2500个县级单位，已有80%左右开展了清资工作。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积极帮助企业清仓挖潜，盘活资金。各地通过查库存物资、查结算资金占用、查专项基金使用，将清仓挖潜任务逐级下达，层层分解落实。据不完全统计，全国33个省(市)分行，帮助工商企业盘活资金50多亿元，完成清挖任务的130%，实现加快资金周转3%的目标。

三、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的改革取得新的发展

1988年农业银行在全国专业银行中率先全面试行了财务包干和系统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承包过程中，各级行把完成宏观调控指标作为实现承包合同的首要任务，逐级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强化了经营意识，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因此，承包后，尽管遇到了不少困难，但仍然完成了承包任务，经营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能力有了明显提高。由于试行的时间还较短，承包中许多问题、经验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总结。

一年来，在外汇业务、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票据业务和电子计算机运用等方面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农业银行同27个外国及港澳银行有了合作关系，有23个分行开办了外汇结算业务，吸收外汇存款2.1亿美元，累计引进国外资金3.8亿美元，并建立了自己的外汇清算中心。在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上，提前两年建成四级微机远程数据通讯网络，基本做到了县县装微机。目前在数据通讯网上运行的各类微机有3000多台；电脑处理对公业务和储蓄业务网点新增1500多个。为前几年合计数的3倍，使农行系统电脑营业网点达到32000个；城市微机营业业务联网试点工作扩大

到22个城市。

农村信用社改革进一步深化。(一)全面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善了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激发了内部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1988年农村信用社存款仍保持14.1%的增长幅度，贷款结构有所调整，新增贷款中农业贷款占33.3%(二)加强县联社建设，发挥了县联社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作用。(三)狠抓了制度建设和稽核工作，经济案件有所减少。

四、坚决贯彻治理整顿的指导方针，宏观调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部署，农村金融工作面临着压缩贷款规模，稳定金融，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等艰巨任务，广大农村金融职工为了保证国家宏观调控任务的完成，克服重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贷款规模得到控制。9月份以后，各级行、社为压缩超计划贷款，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明显效果。截至12月末，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外，农业银行其他各项贷款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160.77亿元，信用社各项贷款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70亿元。在压缩各项贷款的同时，各地行、社努力做到了有收有放，搞活经济。第四季度，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09.8亿元、收购贷款4102.7亿元、工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257.8亿元。农村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102.2亿元，乡镇企业贷款176.74亿元。

(二)扭转了农村储蓄存款下降的趋势。1988年农村储蓄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储蓄存款出现“滑坡”，甚至在8月份出现了负增长，这是历年来所没有的。面对重重困难，各级行、社通过宣传、办理保值储蓄、调整存款利率以及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使农村储蓄逐月回升。12月末农村储蓄存款(包括农村信用社)较8月末增长6.6%。虽然不及1987年同期增长幅度大，但扭转了储蓄存款增长幅度下降的趋势。

(三)基本解决了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合理需要。9至12月，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净增加290亿元，除人民银行增加临时贷款113.8亿元，其余是通过各分行组织存款、压缩和收回贷款，以及系统内融通调剂资金来解决的。

(四)清理压缩在建项目和财务、信贷大检查初见成效。截至1988年末，共清理了24个省、市分行和3个管理干部学院的基建项目37个，建筑面积为36.5万平方米，总投资3.45亿元，其中，停建项目4个，缓建项目6个，续建项目6个，续审项目1个。财务、信贷大检查也取得明显成效。

五、狠抓为政清廉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职工队伍素质有了提高

各级行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开展为政清廉教育。绝大多数分行都制订了廉政措施，并通过开展正反两方面教育、设立举报中心、公开举报电话和聘请监督联络员等办法，使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弄权渎职、敲诈勒索等不正之风大为收敛，一批廉洁奉公的典型在农村金融系统涌现出来。

一年来，各级行的党组织和共青团、工会，围绕政治经济形势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具体情

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工作。一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提高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针对改革中的难点、疑点，结合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实践，帮助广大干部职工坚定改革信念。三是进行爱行如家等思想教育，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勤奋工作的热情，涌现了如洒热血、保库款、与歹徒顽强搏斗等许多先进事迹。

干部教育也有了新发展。1988年农村金融系统各类大、中专招生规模比前几年都有较大增长，各级行还充分利用已有条件，积极开展岗位职务培训和短期培训，尤其是外汇业务的培训发展较快。

1988年，农村金融工作中也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值得认真总结，吸取经验教训。一是在资金使用上，宏观调控、自我约束机制还不够建全；二是农村工业贷款增长过快，贷款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三是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1988年农村金融工作中的一个最大收获是：根据工作实践的体验，对三中全会作出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有了深刻的认识，切身感到一方面要充分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积极参与全社会的治理整顿，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要治理自身的营运环境，整顿内部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深化银行和信用社体制改革，充分利用有利的时机，把农村金融工作推到一个稳定发展的新阶段。

采取积极措施扭转储蓄“滑坡”现象

1988年，农村储蓄一度出现“滑坡”现象，相当多的营业机构发生支付困难，支取储蓄存款不能及时付现。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总行及时下发了《关于扩大储蓄存款组织货币回笼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收到良好效果。到9月份，储蓄存款比上月增加7.92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增加1.93亿元。到1988年底，储蓄存款余额593.61亿元，比1987年增加167.39亿元，增长39%，其中：定期储蓄存款438.99亿元，占储蓄存款的74%，比1987年同期增加142.63亿元，增长35%。

一、大力开办保值储蓄。

1988年9月10日开办保值储蓄业务后，农业银行各级分支行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印发材料、咨询服务等各种宣传媒介，深入各开户单位和居民区，广泛宣传保值储蓄的优越性，并针对群众“存钱不如存物”的心里，讲解抢购风给国家和个人带来的危害，促进保值储蓄存款增长较快，三、五、八年期保值储蓄存款约占整个定期储蓄存款的44%。

二、广泛开展实物有奖储蓄。实物有奖储蓄具有见效快、影响大、收益好、成本低的优点，被广泛采用，并倍受群众喜爱。杭州市分行第一营业部开办当日即收储30万元；成都市金牛区办事处于10月28日至11月4日收储200万元。

三、积极推行住房储蓄。上海市松江县支行根据上海住房紧张的特点，从1986年起坚持开办长期房屋储蓄，收效显著，仅1988年3月、6月两个月就吸储900万元，占开办以来发行总额的48.6%。在其它行发生储蓄“滑坡”的情况下，该行定期储蓄存款还上升1.2万元。从上海市松江县支行房屋储蓄存款来源分析，有85.5%的存款来源于群众手持现金。

四、开办代发工资业务。为了开辟更多的储源，多渠道吸收存款；各级行开办了代发工资储蓄。由单位将每月职工工资花名册送交银行，银行按月将每个职工的工资转为活期储蓄，职工本人在工资花名册上签章复核后，随用随取，不受限制，既方便了企业单位和职工，又增加了储蓄。四川省宜宾县在所辖的42个单位开办了代发工资业务，新发展储户3.3万多人，吸收储蓄额30多万元。

五、存贷挂钩，以存定贷。针对农村特点，特别是在农村生产费用资金紧张的状况下，适时

开办了以存定贷、存贷挂钩的生产费用存款。采取零存整取、整存整取的存款方式，储户自定存款期限和金额，待存满规定期限和金额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视存款金额的大小、存期长短确定。此储种不但扩大了储源，而且帮助并引导农民把闲散资金投向生产建设方面，经济和社会效益都十分显著。11月份，武汉市分行抓紧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资金紧张的有利时机，深入各郊县农村，通过宣传鼓动，办理了存贷合一的生产费用存款610万元。

六、创办养老金返本储蓄。为解决农村老年人及城市无养老退休金居民的后顾之忧，一些行开办了“ 养老金返本储蓄 ”，即按月或按年存入固定金额，存满予定期限后，定期由银行支付利息。山东省淄博市创办的养老金返本定期储蓄，只要储户每年在银行存款200元，10年后，每年即可以在银行领到200元的利息做生活费用，开办半年来，已有27500多户参加这项储蓄，存款额达到550多万元。

七、灵活办理个体户储蓄。为了在商品经济较发达地区吸收个体户手持现金，江苏、陕西、黑龙江等省先后开办了个体户储蓄业务，放宽个体户开户条件，简化手续，并专门为个体户增设了方便存取款、利于交易的新储种。如定额储蓄保付支票、个体户活期支票储蓄、通存通取储蓄、生产性存贷款结合储蓄等，解决了个体户交易中同城或异地结算需携带大量现金的问题，还为他们申请贷款提供方便，深受广大个体户的欢迎。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农行几个储蓄所开办两个月；就吸储1000多万元。

(吴军燕)

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积极支持粮食生产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继续把支持粮食生产放在首位，对国营、集体农业企业和农户累计发放粮食生产贷款100多亿元。比1987年增长7%，超过了整个农业贷款的增长比例。粮食贷款余额达到130多亿元，比1987年增长10%。同时，还累计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26亿元。为我国的粮食生产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领导，增加投入

1987年底，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就发出的《关于做好1988年第一季度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1988年初，农业银行与农业部、商业部等部门的领导同志共同商讨了如何在收紧信贷的形势下，将有限的信贷资金用到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以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增长。随后，农业银行总行向各地发出《关于做好支持春耕生产工作的通知》，各地农业银行也向所辖行、社发出通知，就如何增加农贷投量，调整贷款结构，突出支持重点，加强信贷支农工作制定了具体措施。7月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又发出《关于支持今年秋季农业生产的紧急通知》，并增加了10亿元的农业贷款计划，以解决秋季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的资金需要。

二、调整信贷结构，突出支持重点

中国农业银行与农业产业部门、农业科技部门配合，实行资金、技术、物资的优化组合，因地制宜地支持粮食生产的关键项目和关键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生产发展的后劲。

(一)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1988年农业银行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信贷工作促进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和应用的联合通知》与农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继续支持农业“丰收计划”实施的通知》。各地农业银行根据通知精神，把支持农业发展的重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安排贷款时，优先考虑支持农业科技的开发与应用。重点支持粮食增产幅度大、质量明显提高、推广区域广泛、贷款能够按期收回的科技项目；优先支持“星火计划”农业项目和国家确定的10项农业适用技术。各地农业银行安排国家、地方“丰收计划”项目贷款近2亿元，有力地促进了“丰收计划”的实施，在大灾之年，“丰收计划”项目全面告捷，共增产粮食24亿多公斤。

(二)支持良种的繁育和推广。及时解决国营原种场、集体种子基地及良种专业户良种生产所需的生产费用贷款，并尽力解决他们设备资金不足的困难。对县、乡种子公司和种子推广站收

购、储备良种及开展综合服务的资金困难，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有偿还贷款能力的，给予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农民意愿及时发放种子贷款，帮助良种示范户和广大承包户兑换和引进良种，以推动我国良种化进程，提高粮食单产。

(三)支持增施有机肥，搞好化肥生产与供应。支持农民大造农家肥，搞好绿肥的培育，从多方面开辟有机肥源，同时，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搞好化肥生产。通过信贷调节，促进商业企业扩大化肥销售，压缩库存，及时输送到用户。与技术推广部门配合，帮助农业技术站改善服务手段，强化服务功能，推广优化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化肥效力。

(四)支持农田水利建设，改善排灌条件。各地农业银行把支持农田水利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继续抓紧抓好。在坚持“积极稳妥、效益第一；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借款自愿、按期归还”的原则下，根据信贷资金的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支持建设周期较短、经济效益显著、受益对象明确的农田水利工程。农田水利贷款重点支持了现有机井和机电排灌站的修复、配套、设备更新及新建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的渠道等工程。同时，严格信贷管理、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方针，实行择优扶持。

(五)因地制宜地支持农业机械化。首先帮助国营农业企业、合作农业组织建立农机专业队组，完善农机经营管理制，优先支持农机具设备更新及维修、配套，发挥现有机械的作用。其次是继续大力支持农民购买小型、多功能、低消耗、适合家庭规模经营的农机具，提高家庭经营能力。再次是支持农机服务公司、农机站开拓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为所在地的粮食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

三、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强化信贷的综合服务

一是在信贷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农业银行采取多种措施，融通和调剂资金，优先保证粮食生产和收购的资金需要。二是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格总数的20%，及早安排粮食预购定金贷款。把这项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民手中，促进粮食定购合同的落实。三是设立土地治理与开发专项贷款，与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配套，用于国务院批准的农业开发区建设农业基础设施，改变生产条件，努力增产粮食。四是对粮食生产和收购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有关部门要求办理贴息贷款的，只要贴息金落实，可由当地财政、产业部门、农行共同协商具体办法。经上级行批准后实施。五是实行贷款公开制，接受群众监督，尽力简化贷款的手续，解决农民贷款难的问题。

(刘德仁)

积极支持农业开发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5亿元

1988年各农村金融机构在支持农业开发上取得了新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年累计发放各种农业开发贷款15亿元，比1987年增长60%多，是1984年以来投放量多的一年。到年底，农业开发贷款的存量超过30亿元，占全部农业贷款的8%。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按照国家关于发展农业的总体战略和具体部署，把支持农业开发作为农业信贷工作的重要工作。5月份召开了部分省分行农业开发贷款工作座谈会，8月初发出了《关于加强信贷服务，支持农业区域开发的通知》之后，颁布了《中国农业银行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在年初已经安排一般农业开发贷款的情况下，下半年又增加贷款近4亿元，并由总行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国务院确定的农业区域开发。

1988年农业开发信贷工作重点实现了几个转变：

一、由支持小型的农业开发性生产，转向支持大规模的农业区域开发。1984年以来，各地农村金融部门，在重点支持常规性农业生产的同时，每年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山区，草原、水域、滩涂等非耕地资源的开发，但规模比较小而且分散。1988年在继续支持小范围开发的同时，重点支持了国务院确定的三江平原(黑龙江)、黄淮海平原(冀、豫、鲁、皖、苏5省)、吉林松辽平原、辽宁辽河三角洲地区、浙江抗嘉湖地区、广西糖料基地、新疆糖棉基地等集中连片的大规模的农业区域开发。如广西，一年来，集中了一部分资金积极支持国营农场和广大农户扩大甘蔗生产。据南宁、钦州、柳州、桂林、北海等行的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发放种植和护理甘蔗贷款1.3亿多元，扩种甘蔗80多万亩。仅南宁地区农业银行就发放甘蔗专项贷款3500万元，支持国营农场和农户扩种甘蔗35万亩，护理甘蔗87万亩。为了扩大糖厂的生产能力，还向4家国营农场糖厂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370万元。

除支持国务院确定的农业开发区域外，不少省、自治区分行也都确定了重点支持的市辖区的农业开发区域。

如辽宁省农村金融机构按照本省农业区域开发规划、重点支持东部林业，辽东、辽西果品，西北畜牧业，沿海水产品，东部山区人参药材，城市郊区副食品等商品基地建设。1988年累计发放开发性贷款1亿多元，营造用材林2.4万亩，经济林1.4万亩，抚育中幼林1.6万亩，抚育经济林1.7万亩，新栽果树2190万株，抚育中幼树320万株，栽人参51万帘，培育香姑、干菇、滑子蘑等50万平方米。新建蔬菜大棚1.29万亩，养牛2.8万头，养羊28万只，新开虾池4万亩。

二、由支持外延型的广度开发，转向支持内涵型的深度开发。1988年各行、社调整了开发贷款的投向，在继续支持开发“五荒”(即荒地、荒山、荒水、荒滩、荒原)的同时，把改造和治理中低产田作为重点。内蒙古自治区呼盟、兴安盟、哲盟、巴盟和赤峰市、呼和浩特市等地，1988年共发放贷款约1.5亿元，支持中低产田开发698万亩。全自治区各信用社发放农田水利建设贷款5100万元，其中支持新打、配套机电井2.2万多眼。黑龙江省农村金融机构围绕开发三江平原的总体部署，以旱改水为重点，安排贷款1750万元，支持40多个县(市)打井种稻和水利配套，促进低产低值田转变为高产高值田。

三、由重点支持单项开发，转向支持综合开发。1988年发放的农业开发性贷款中，不仅用于以改土治水为主体的农业方面的需求，也支持了畜牧、林果、水利、农机、农技等方面的发展。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发放3亿多元贷款，支持建成22个烤烟基地，种植烤烟72万亩，晾晒烟6万亩；22个苹果基地，种植面积140万亩，挂果36万亩。福建省建阳地区农行发放世界银行红壤开发项目配套贷款600多万元，支持开发红壤土6.7万亩，已种植水果3.37万亩，茶叶1.97万亩，防护林1.24万亩。

四、由主要支持生产环节开发，转向逐步支持系列开发。1988年农业开发性贷款对科技、信息、贮藏、保鲜、加工、运输、防疫、水利、等各种服务组织或项目进行了重点支持。山东省农村金融机构全年发放滩涂养殖开发贷款近6.3亿元，比1987年增长49.8%。烟台市分行大力支持了育苗、饵料和冷藏加工等环节的配套建设。先后发放育苗贷款430万元，支持新建育苗场3处，扩建8处。目前全市育苗水体2.9万方，育苗能力40亿尾，不但保证了种苗供应，还节约外购虾苗资金427万元。全年安排贷款148万元发展饵料生产，新建7个饵料加工厂和210处加工点，全市饵料加工厂达到22个，加工点达到513处，年生产能力达到4.15万吨，确保了全市12万亩虾场的饵料需要。

此外，安排贷款2555万元，支持新建冷藏加工厂3个、冷库17个，改造原有冷库38个，基本满足了水产品的加工贮藏需要。通过对这三个配套环节的支持，提高滩涂开发的综合效益，各环节的利润平均比1987年提高15%以上。

五、资金由单轨输入；转向双轨输入。1988年以前，农业开发性生产除开发者自筹一部分资金外，主要是农村金融机构提供贷款。1988年，国家决定集中部分耕地用税，设立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用于支持国务院确定的农业区域开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支持的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配套一定的配套资金；农业银行也要安排一定的配套贷款，支持这些区域的开发。由此，实现了农业开发信贷资金与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的融合。全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农业区域开发资金超过10亿元。

(吴国栋)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工作又展新篇

帮助贫困地区的农民群众脱贫致富，是中国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方面。自1986年举办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以来，全国已有60%左右被扶持的贫困户解决了温饱问题，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工作已经初见成效。截止1988年底，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余额已达26.6亿元，加上总行安排的一般扶贫专项贷款及各地自行增加的扶贫专项贷款，其存量已经超过40亿元，约占全部农业贷款总额的10%以上。1988年全年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5.3亿元，是近年来投放数额最高的一年。

据对山西、河北、山东、福建、江西、河南、广西、四川、湖南、湖北、陕西、甘肃12省、区统计，到1988年10月，共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8.8亿元。贷款投向基本适应了贫困地区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从千家万户都能干、见效快的种养业起步，走农、工、商全面发展的道路。共支持贫困户432.7万户，约占贫困户总数的87%，支持联户办企业4.7万个，村办企业9650个，乡镇办企业7626个，县办企业1962个，共计安排贫困户劳力2371万人，解决温饱2914万户，占扶持户的61%，企业新增产值24.7亿元，新增利润3.8亿元。从全部贷款的使用情况看，效益好的占48%，效益差的占11%。总的说来，扶贫贷款的使用效益还是比较好的。

1988年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工作的特点是：

一、开辟了支持经济实体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新路子。1988年扶贫贷款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由已往主要支持千家万户转变为注重支持各种经济实体开展扶贫工作，将资金、技术、物资、劳力、管理、销售等要素组合起来，“扶持一个点，安排一批人，带动一大片”，从而使扶贫工作由一家一户发展生产转向大规模的区域经济开发。如山东省农业银行支持经济实体开展扶贫工作，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一是支持龙头企业型的扶贫经济实体。龙头企业大多是县属国营企业，1988年9县(区)农业银行共贷款1695万元，支持县属企业兴办扶贫经济实体45处，安排带动5.8万个贫困户，年底有3.6万户脱贫。占扶持户数的62%。沂水县农业银行贷款331万元，支持县果品公司对226个低产果园进行改造。公司向果农提供平价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安排34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建立了1500吨的恒温库一座，使果品生产、收购一体化，年底实现收入1600万元，承包果园的6200个贫困户一年脱贫。二是支持劳动密集型的扶贫经济实体。如草柳编、地毯、刺绣乡、百代丽加工、劳务输出服务公司等。沂源县农业银行发放扶贫专项贷款54万元，支持南麻等5个乡镇，26个村，先后建起了地毯加工厂，并在南麻镇设立龙头厂，帮助各加工厂引进技术，加强管理，购进原料，销售产品，搞好各种服务。目前已上地毯编织机980台，安排贫困劳力1480人，实现收入80多万元，人均月收入80元，高者达130元，一年就摆脱了贫困。三是支持技术服务型的扶贫经济实体。仅临沂地区6个贫困县就支持农村科技服务组织兴办

扶贫经济实体27处，累计贷款64万元，支持为贫困户提供技术、传递信息，帮助管理，组织销售。沂南县农业银行贷款18万元，支持蔬菜大王朱顺增、林秀忠等建立“沂南县蔬菜工厂化育苗协会”，对贫困户提供技术指导，供应种苗、生产资料，并帮助销售产品，带动了4200户发展蔬菜生产，当年有2900户脱贫。

二、增加了对贫困牧区经济开发的贷款。牧区在我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然而目前大多处于贫困水平。为了加快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尽快解决牧民的温饱问题，同时，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由人民银行安排专项资金，由农业银行负责发放，管理和回收。此项贷款主要用于河北、内蒙、四川、甘肃、青海、新疆6个省、自治区的27个县、旗贫困牧区的98万人口。此项贷款只能用于贫困牧区、贫困牧民和畜牧业，实行项目管理。但是，由于各省、自治区负责组织，牧区扶贫工作的牵头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明确，大部分地区对贫困面和贫困户底数不清，扶贫项目不落实，致使此项贷款实施较慢。

三、统一了贷款的考核和分配办法。为了促进各地管好用活扶贫专项贴息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988年，农业银行与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了《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使用效益考核试行办法》，考核的标准是：扶持的贫困户能够按期解决温饱，放出的贷款能够如期归还。具体考核指标：一是贫困户解决温饱率，二是到期贷款回收率，同时要求各地还可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其它考核指标。各项指标完成得好坏，要与下一年度的贷款分配挂钩。其方法是：由省、自治区从当年扶贫专项贴息贷款总额中提留30～50%，用于挂钩分配；其余仍按贫困人口等情况进行分配。挂钩分配的贷款再分解到两个考核指标上，即贫困户解决温饱率、到期贷款收回率各占50%。分配贷款时，看上一年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哪项指标达到基本标准了，就照给这项指标应分给的贷款，超过基本标准一定幅度的可增加贷款，未达到基本标准一定幅度的减少贷款。由于实行了上述按效益分配的考核办法，增强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农业银行管好用好此项贷款的责任心，初步解决了前几年按人口平均分配贷款的弊端。

四、强化了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扶贫贷款的检查。1988年，由中国农业银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审计署联合下发通知，对1988年10月底以前发放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进行全面检查总结，今后实行一年一检查，一年一总结的制度。通过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的项目选择不准，造成失误；有的热衷于新上工业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流动资金不足，有的挤占挪用、贪污私分；相当一部分贫困户以及地方党政和有关部门信用观念淡薄，到期贷款回收困难；有的项目不落实，贷款所需的物资、技术及自筹资金、不配套，等等。据12省、自治区检查统计，共发现各种违章违纪贷款16826笔，金额1793万元，占被检查贷款总额的1.5%，使用效益不好的占11%，有1%的项目已经关停。从全国看，至1988年底，到期逾期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8.1亿元，而同期只收回2.2亿元，回收率只有27%。

(吴国栋)

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管理好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

1988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大力支持“菜篮子工程”截止到1988年底，全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39.8亿元，新增贷款余额22.6亿元，占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投资总额的63.7%。成为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的主要投资来源；其中，农业银行累计放款22.8亿元，为贷款总额的57.3%，新增贷款余额11.8亿元，比总行计划安排的6亿元，增加近1倍。各行、社支持的副食品基地，1988年向大中城市提供猪肉173万吨，鸡蛋280万吨，鸡肉28万吨，牛奶72万吨，牛肉14万吨，鱼54万吨，蔬菜1891万吨，羊、兔、虾、果等其它副食品84万吨，总产值129亿元。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初具规模，城市副食品自给率有了较大提高。

(一)支持推广科技成果，搞好副食品基地建设的协调配套，调整产业结构。各行、社积极支持、推广、运用科技成果，支持畜牧、水产、蔬菜协调发展。在畜牧业方面，累计发放贷款22亿元，在支持发展生猪生产的同时，重点支持发展家禽和牛羊兔等节粮型畜禽；在水产业方面，累计发放贷款1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养殖业，支持养殖、捕捞、加工并举，支持重点商品基地的建设及非海水和远洋渔业，增加对城市供应；在蔬菜方面，累计放款2.6亿元，支持菜田基本建设，支持发展保护地和加工贮藏业，支持开发南方亚热带冬春生产带和北方夏秋菜生产带，支持在保证大路菜满足需求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细菜比重。在信贷杠杆作用下，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已初步形成科技引导投入，投入支持科技，各部门、各环节，各产业日趋协调的新格局。

(二)调整贷款结构，增加信贷投入。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积极贯彻国务院“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在资金来源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在不突破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压缩农办工商业及其他非农产业贷款，相对集中资金，增加对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的信贷投入。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余额已由1987年底的4.4亿元增加到1988年底的26.9亿元。

(三)掌握好贷款投向管理，稳定副食品生产。1.支持以国营为龙头、以集体、个体为主体的副食品生产。在1988年农业银行发放的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中，国营企业贷款13亿元，集、个体贷款9.8亿元，国营企业贷款占57%。2.重点扶持猪、鸡、牛、鱼、菜五大系列中群众需要而又市场供应紧缺的副食品生产，增加有效供给。3.坚持区域开发，整体规划，充分利用本地自然优势，把生态效益与贷款效益结合起来。湖北、江西、广东等省分行大力支持适合本地特点的禽畜粪喂鱼、鱼粪肥土、肥土长菜的立体开发。河北省分行充分利用其沿海地区良好的养虾条件，1988年发放养虾贷款3.4亿元，仅此一项创产值7.7亿元。

(四)加强贷款投量管理，支持规模经营。各行、社适当集中使用资金，适时、适度、灵活多样地支持国营、集体、专业户发展适度的规模经营，对达到一定规模、具有一定专业化、商品率较高，而又有经营能力的经济实体优先支持。1988年辽宁省分行累计发放规模经营贷款7250万元，其中支持10万只以上蛋鸡场3处，万只以上肉鸡场38处，万头以上奶牛场58处，万头以上猪场76处，总产值约达16亿元。规模经营的发展，形成了一批经营能力强、投入产出率高的专业化饲养场、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

(五)强化信贷管理，提高贷款效益。各级行、社围绕提高贷款效益这个中心，在贷款管理方面，主要作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1、加强项目管理；对国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大型专业户贷款，按照项目，对其计划安排、物资保证、偿还能力进行全面的论证评估。2、加强风险管理。一方面认真调查分析市场供求，尽量避免或减轻副食品基地贷款风险；另一方面，坚持自有资金30%的比例，实行先存后用、专户存储，并积极帮助借款单位建立副食品贷款风险基金，支持农民自愿组成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担保组织，分散贷款风险；同时实行抵押、担保放款，减少信用贷款，降低贷款风险系数。3、实行跟踪监督，建立经济档案，及时纠正贷款发放、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贷款正常周转。

(吴 飚、刘 峰)

在改革整顿中加强工业信贷管理

1988年农业银行的工业信贷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方针，广大干部职工克服困难，勤奋工作，为促进工业生产的稳步协调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到1988年底，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920.58亿元，比1987年增加200亿元，增长28%，其中：乡镇企业贷款597.13亿元，国营、集体工业贷款323.45亿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127亿元和73亿元，增长27%和29%。年底农业银行工业贷款余额为620.56亿元，比1987年增加90.51亿元，增长17%，其中乡镇企业贷款407.26亿元，国营、集体工业贷款213.3亿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57.57亿元和32.94亿元，增长16%和18%。1988年的工业信贷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积极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支持外向型企业的发展。1988年初，为配合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农业银行把外向型企业作为贷款支持的重点，决定从1988年起，每年安排1亿元专项贴息贷款用于“贸工农”联合出口商品基地的建设。1988年5月总行又在广东东莞市召开了沿海地区省、区、市分行行长会议。讨论了沿海地区农业银行的任务，提出采取积极灵活的信贷政策支持沿海地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一年来，各级农业银行工业信贷工作出现了四个转变：一是从自发地单纯资金支持转向自觉地多方位的支持；二是从支持单个项目、零星企业生产转向支持形成出口、生产销售体系；三是从单纯支持企业的生产建设转向支持生产建设与改善投资环境相结合；四是从运用国内人民币支持转向内、外资结合的配套支持。同时，各级行积极完善对外向型企业的贷款管理，提出了有关贷款管理办法，为外向型企业贷款运用和管理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目前，外向型企业贷款已占到工业贷款的30%。据对广东、辽宁、江苏等10个分行统计，1988年对2万多个外向型企业累计发放贷款84.7亿元，支持企业创汇达32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30%。

二、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贷款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一年来各级行严格掌握工业贷款投向，大力压缩国家限制发展的产品生产建设贷款，重点增加了对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企业的贷款，促进了工业生产的稳步协调发展。贷款突出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能源工业。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农村电力工业贷款7亿元，支持农村小水电、小火电项目38个，装机58万千瓦，已有50%的生产能力当年投产发电，缓解了当地农业、工业用电矛盾。年末农村电力工业贷款余额为26.38亿元，比1987年增长20%。用于支持煤矿生产的贷款，比1987年净增加1.5亿元，突出支持了100个煤炭生产基地县乡镇煤矿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轻纺工业和农用工业。为支持人民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各地农业银行积极扶持日用消费品和农用化肥、铁、木、竹、塑料农具生产。甘肃省分行用于农业生产资料和适销对路的轻纺工业生产的贷款3600万元，占该省贷款新增余额的38%，支持

这些企业完成产值5172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20%。

(三)食品工业。1988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食品工业贷款41亿元，比1987年增长60%，用于食品工业的贷款余额达到33.34亿元，比1987年底增加3亿元，增长10%。

(四)出口创汇企业。1988年新增工业贷款中用于外向型企业的约10亿元，占20%，支持外向型乡镇企业创汇达65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20%。

(五)技术改造项目。1988年国营、集体工业、乡镇企业的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中80%用于了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强了工业企业产品竞争能力。山东、河北两省，全年累计发放贷款2500万元，支持“星火计划”项目212个，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另方面，各地农业银行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对贷款支持的企业、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排队，对原料无来源、耗能大、加工能力剩余、严重污染环境、质量差的产品和企业，特别是小毛纺、小酒厂、小电厂、小炼油厂、小棉纺、小烟厂、无证采矿等严格限制或坚决停止贷款，促其关、停、并、转；对经营亏损、产品滞销积压的企业、抢购囤积物资的企业坚决不予贷款；对计划外项目和不具备建设条件，建成后原材料、能源、流动资金无保证的项目，以及列入停建目录，属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坚决停止贷款。从而进一步集中资金保证了重点产品、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

三、深入开展清资挖潜，工业贷款的清查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农行按照总行全面清理贷款的部署，结合挖潜搞活资金，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对工业贷款运用中的问题普遍进行了清理检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四、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推动了信贷管理的科学化进程。多年来各地行对企业的信用状况缺乏科学、统一的衡量标准，不少行在实行企业分类排队中也未完全摆脱随意性，致使对企业的信贷管理缺乏科学的依据，为贯彻择优扶持的原则，总行于1988年初向全国印发了《中国农业银行工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贷管理试行办法》，到年底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据对16个分行的统计，已评定信用等级的企业39782个，占应评定数的39%，贷款余额达87.38亿元，占所有企业贷款总额的28%。其中：评为特级企业401个，一级企业6079个，二级企业20569个，三级企业12641个。分别占已评定企业总数的1%、15.3%、51.8%和31.9%。特级企业贷款5.35亿元，一级企业贷款31.78亿元，二级企业贷款35.9亿元，三级企业贷款14.14亿元，分别占已评定企业贷款总额的6%、37%、40%和17%。

信用等级管理增强了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透明度，促进了信贷结构在企业间的优化，调动了企业管好、用好资金，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使工业贷款进一步由粗放管理转变为规范化的科学管理。

五、坚决贯彻金融宏观决策，工业信贷规模得到有效控制。1988年前8个月，由于经济过热，到8月末乡镇企业贷款和城镇工业贷款分别超计划20.4亿元和10.7亿元，8月份以后各级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宏观控制措施，9～12月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城镇工作贷款212.3亿元和115.7亿元，分别比1987年同期增长19.3%和18.5%。1988年底两项贷款均压回到计划以内，分

别比1987年少增4.41亿元和15.2亿元。

六、探索和逐步完善与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相适应的信贷管理。随着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对工业贷款的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此，各地行在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大胆探索，为加强信贷管理，维护银行权益，促进企业改革完善经营管理提供了经验。

(一)促进亏损、关停企业走拍卖、兼并之路，积极落实收回贷款，搞活资金。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农业银行及时掌握了解亏损、关停企业状况，配合主管部门，充分利用企业现有场地、设备、技术等有利条件，进行兼并、拍卖，参与企业各项资金债务的清理核实，审查对方的经济实力，同时抓住时机，及时收回贷款或重新转移、落实贷款债务，取得了好的成效。山东烟台、济南市支行，青岛市分行由于及时做好了亏损、关停企业的兼并、拍卖工作，转化了贷款债务，使本地区的工业贷款，没有出现被关停企业占用的情况。江苏建湖县农业银行通过参与24家城镇集体、乡镇村办微利亏损企业的拍卖，促使这些企业由亏损转为实现产值2200万元，利税237万元，170万元的沉淀贷款和280万元的固定资产又发挥了作用。

(二)加强对兼并、拍卖企业的信贷管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增强消化功能。浙江省农业银行在对兼并、拍卖后企业的状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基础上，印发了“ 关于企业实行产权拍卖有关信贷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对企业产权拍卖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

(三)加强承包，租赁企业的贷款管理。广西、湖北、山西等分行，针对工业企业大部分实行承包、租赁的情况，制定了《关于对实行承包、租赁企业信贷管理的意见》提出了具体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李竞雄)

积极支持正确引导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村个体和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农业银行及时提供信贷结算服务，促进其健康发展。

一、积极支持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生产，繁荣市场

1988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贷款26.9亿元，比1987年增长41%，年末贷款余额为14.49亿元，比1987年增长22%。1988年上半年就支持45.3万户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实现购销额70.9亿元，上交国家税利6亿元，全年创汇近10亿元。河北安平县农业银行发放贷款213万元，支持50多户私营企业从事鬃尾、丝网生产经营，增加了收入，创税利近50万元。临西县先锋镇食油加工厂拥有固定资产近40万元，从业人员60余人，1988年当该厂收购棉籽资金短缺时，农业银行及时发放贷款80万元，支持该厂实现产值200万元，上交税利15万元。

为了给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各地农业银行积极支持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湖南省农业银行在1985～1988年期间，累计发放贷款6752万元，重点支持全省县级集贸市场315个，其中1988年累汁发放贷款953万元，完善配套县级集贸市场122个。1988年全省集贸市场新增税收2416万元。1988年安徽、辽宁两省农业银行发放短期周转贷款1300万元，支持全国闻名的安徽毫州药材专业市场、六安县固镇羽绒市场，界首县骡马专业市场，辽宁海城市西柳镇服装、布匹批发市场，进行经营和系列化加工生产，年成交额近10亿元，上交税金近900万元。

在贷款支持的同时，各地农业银行还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供了多种服务。全国各大专业市场均设有储蓄所或者分理处，提供信贷、储蓄、存款及结算信息等各项服务。河北安平县建立了以县支行为中心、24个所、社为点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供信息31条，被采用17条，使企业直接受益225万元，还协助50多个私营企业建立了财务制度，并帮助收回拖欠款132万元。

二、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贷款有效运用率

为了保证个体和私营贷款运用的有效性，农业银行制定了“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贷款重点解决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科技咨询、旅游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短期周转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为了确保贷款安全，充分利用资金，引导企业资金投入生产领域，贷款额度控制在自有流

动资金的30～50%以内。普遍推行了担保制度和财产抵押制度，除金额担保、分额担保、差额担保、定额担保以外，各地还摸索出一些经验，丰富了担保管理内容，提高了担保制度的实际效益。河北临西县及湖北襄樊市目前实行的“联户担保”方式，以小组成员在银行的存款，或以小组成员提取的风险基金做为组内成员贷款的担保金。一方面解决了个体工商户借款找保难的困难；另方面，共同的经济利益将组内成员紧密联系在一起，促使他们在经营上互相帮助，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在遵纪守法方面、按规定使用贷款方面，互相制约，彼此监督，从而提高了贷款的经济效益，加速了资金周转，降低了贷款的风险性。襄樊市个体贷款户共组成了23个联户小组，82个商业贷款户共借款49.55万元。几个月时间，银行收回了全部逾期贷款5万元。临西县今年对个体工商户累计发放贷款比1987年同期增长28%，但年资金周转次数由去年的1.98次上升为2.11次。

(高怀芝、杨四林)

农业银行全面开展商业汇票业务

为了进一步完善结算手段、强化信贷管理，1988年农业银行把大力推广商业票据业务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据20个省(市)分行的材料统计，全年累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16465笔，金额41.5亿元，相当于当年新增流动资金的23.1%，其中，贴现为5333笔，金额14.4亿元，占当年新增流动资金的8%。

在推广商业汇票业务中，主要抓了三点：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领导从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教育广大职工认识恢复商业票据业务的重要性；从当前农村信用发展的良好机遇教育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商业票据业务的有利条件和客观必然性，从而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在此基础上，逐级成立了商业票据领导小组，配备骨干，制定业务发展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各级领导经常检查指导，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这项业务顺利开展。

(二)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针对商业汇票业务在我国已停办30多年，银行和企业对此都不甚了解，且银行职工队伍新，不熟悉这项业务等实际情况，各级行都积极举办培训班，并向企业宣传开办商业票据的优越性，取得了良好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培训银行干部5000余人次。上海市农业银行通过自制商业汇票业务讲座录相片的办法，开展对外宣传；黑龙江省分行编写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知识七十题问答》印成小册子，供农业银行和企业职工办理此项业务时学习参考。安徽、山东、辽宁、四川等有农业银行把票据业务资料和教材送到开户企业；山东泰安市农业银行向企业负责人、会计等1500余人开办票据业务讲座，推动了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

(三)加强内部管理，协调部门之间关系。为了保证这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银行内部诸业务部门在行长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贷部门负责对企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并根据信贷政策和审批权限审批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会计部门负责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具体会计核算手续；计划部门负责组织安排资金，办理再贴现和转贴现，从而形成了一个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业务运转系统。

经过一年的实践证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对疏导商业信用、搞好资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着重要作用。

(一)清理拖欠、盘活了资金。武汉市农业银行利用商业汇票帮助企业清收的长期拖欠款占企业各项应收款的20%；湖北十堰市农业银行使用商业汇票帮助企业清收各种拖欠应收款，一次就

清回193万元，占企业应收款的19.2%，其中有一笔70万元贷款已被拖欠了三年之久；江西省万截县有一笔1.1亿元的长达四年之久的拖欠款，曾请律师出面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未能解决，1988年4月利用商业汇票清理收回。

(二)疏导流通渠道、加速了资金周转。四川绵阳市三台县丝绸公司收购秋茧后，由于丝厂储备资金短缺无力进货，造成丝绸公司蚕茧压库，贷款逾期，资金周转不灵。当地农业银行动员4个丝厂开出商业汇票从丝绸公司进货，丝绸公司向银行贴现300多万元，既解决了丝绸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又解决了丝厂的原料储备问题。成都第二棉纺厂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后，在银行贴现52笔，减少了结算资金占用，到1988年10份，流动资金占用从年初的3000多万元下降到1700万元。1至9月份资金周转一次需86.6天，比1987年同期加速27.8天；安徽省芜湖市农业银行通过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帮助当地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将一批积压达15年之久、价值21万元的出口园林工具全部售出，并很快收回了贷款。

(三)协调产销关系，扩大了商品流通。沈阳市无线电十二厂的百花黑白电视机在城市滞销，库存积压高达2万多台，占用资金700多万元，生产处于停顿状态。而同时辽宁、吉林农村的百花黑白电视机脱销，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农业银行利用商业汇票组织沈阳无线电十二厂与各县供销社开展联销业务，支持销往农村电视机2.1万台，无线电十二厂获利100多万元，各地供销社获利21万元。山东济南市农业银行根据大型黄河、罗曼汽车的销售情况不佳，另方面很多企业急需这类汽车而资金不足的情况，将商业汇票业务与租赁业务结合起来，由济南汽车制造总厂委托农业银行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办法将汽车租赁给用户。购车方开出银行承兑的汇票，按约期分期付租赁费，待租赁期满、租赁费全部偿付后，汽车产权转移到购车方。这样，不仅帮助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解决了汽车销售问题，而且帮助购车单位解决了运力不足的问题。如旭升水泥厂因运力不足积压水泥1000多吨，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购进5辆黄河汽车后，很快将积压的水泥运出销售，不仅按时付清购车款，而且扭亏为盈。

(四)融通资金、调剂余缺。沈阳市农业银行在1988年第一季度，农村信用社存款大幅度下降，乡镇企业贷款和农业贷款集中投放，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要在第二季度以后才能逐步下降，因而资金呈现出季节性紧张，他们利用商业汇票调节资金时间差，将汇票的承兑期与农副产品贷款下降期衔接起来，第一季度银行办理承兑182笔，金额3618万元，同时办理贴现116笔，金额3020万元，解决了企业的资金困难。

(五)引导商业信用，维护了结算纪律。开展商业汇票业务，不仅沟通了商品流通渠道，正确地引导了商业信用，而且有力地制止了各种任意拖欠贷款的行为，做到钱货两清或钱票两清，维护了结算纪律。据吉林、上海、浙江、安徽、山东、青岛、重庆、陕西、西安、青海等10个分行统计，1988年共承兑商业汇票5223笔，金额22.1亿元；收回票据3568笔，金额16.8亿元，分别占承兑的68.6%和76%，占到期总付金额的96%和94.4%；全年共办理贴现6706笔，金额13.5亿元，收回票款7136笔，金额13.5亿元，其中，收回当年贴现票据6668笔，金额13.4亿元，占当年贴现额的99.4%和99.3%，分别占到期应收票款的99.1%和99.5%。

(安仰东、钱绪红)

中国农业银行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农业银行率先试行财务包干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农业银行同国家财政实行利润基数财务包干，超收部分“ 倒一、九 ”分成，并在系统内实行“ 三包一挂 ”承包经营责任制，即一包完成宏观调控任务(不突破固定资产贷款指标，按规定交足存款准备金，按规定完成认购国家债券任务等)；二包资金效益指标(各项存款增长率、信贷资金运用率、综合费用率等)；三包上交利润任务；实行综合考核与利润留成挂钩，但并没有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这种承包办法比过去的全额利润定比分成办法前进了一大步。为了确保承包质量，防止短期行为，还强化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规定了对承包结果进行终结审计制度。为了把“ 三包一挂 ”落到实处，在系统内采取以各级行长为代表的集体逐级承包的形式。

1988年农业银行系统40多万职工投入到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试验，经过全行职工的努力，当年农业银行承包的宏观调控指标、资金效益指标和上交利润指标基本完成。主要成果是：

一、强化了自我控制机制，确保了宏观调控任务的完成。以往农业银行系统完成国家宏观调控任务，主要是靠行政手段。实行承包后，将完成宏观调控任务同一定比例的利润留成挂钩，使完成宏观调控任务成为一种硬约束，促使各级承包行的领导和职工都关心宏观调控任务的完成。比如山东临沂中心支行，承包后，立即采取了5条紧缩银根措施，努力实现合同规定的宏观控制目标，调整贷款结构，控制了一般贷款，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二、调动了各级承包行组织资金的积极性，扩大了资金来源。各级承包行在落实承包合同时，把吸收存款任务与职工利益挂钩，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大大高于往年，出现了增设网点多、延长营业时间多、储蓄种类多、文明服务多的新气象。由于承包机制的作用，增强了农业银行开展储蓄的能力，不少地区的农业银行储蓄保持了月月上升的好势头，抵消了某些地区储蓄“ 滑坡 ”的不利影响。1988年全国农业银行储蓄存款增加160.6亿元，比1987年增长39.7%。

三、增强了金融企业的经营意识和头寸观念，提高了资金营运效率。包资金效益是承包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打破了借贷资金管理上大锅饭，供给制的旧体制，迫使各级行从过去不关心头寸，转变为天天轧头寸；加强了对资金头寸的匡算与调度，做到既按政策及时融通资金，又减少资金间歇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更加自觉地贯彻“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 ”的方针，调整了信贷结构；加强了对企业的信誉评估，减少了贷款的风险程度，促进了贷款的及时收回。1988年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收总额达5055亿元，比1987年增加1046亿元，增长24.2%；累放贷款5380亿元，比上年增加1048亿元，增长24.2%。这表明；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增加的各项贷款主要是靠加速和提高现有资金营运效率求得的。

四、促进了集约化经营，搞活了呆滞贷款。凡是承包工作推行较早较好的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也较好。比如云南省保山市农业银行1988年5月就向中心支行承包，6月全面开展了信贷资产清理工作。查出1987年前非正常贷款1436万元，边清理边收回了60多万元。吉林省双阳县农业银行承包后，把清理收回呆滞贷款作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主要目标之一，开展了依法收贷，在20多天中就收回呆滞贷款本息142万元。据年末20多个分行不完全统计，在承包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中共收回逾期和呆滞贷款30亿元左右，对搞活资金、控制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五、为改革信贷管理，探索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信贷管理制度提供了经验。河北省景县农业银行城关营业所在信贷管理改革中创造了“ 一定三包、一挂 ”的信贷承包责任制，“ 一定 ”是把贷款对象划分类别，确定信贷人员的放款权限；“ 三包 ”是包放包收包效益，“ 一挂，是把贷款收回率、资金损失率同信贷员的工资、奖金挂起钩来，明确奖罚标准。信贷承包责任制大大增强了信贷员管好贷款的责任感，1988年该所发放的贷款基本做到了无过期无呆滞，被中心支行命名为全区5个达标营业所之一。吉林省四平市农业银行实行“ 包放、包收、包管理、包效益 ”的四包责任制，信贷员逐月缴纳承包风险基金，由于主观原因发生的呆帐，用风险基金进行补偿。辽原市行实行了农贷包保责任制，逐级签订了“ 资金安全包保合同书 ”把发放贷款，清理活化资金目标与信贷员的经济利益挂钩。这些改革都增强了信贷员管好贷款的责任心。

六、增强了核算观念，促进了增收节支。由于承包合同利益机制的制约，各级承包行普遍重视经济核算、贷款效益和企业经营成果。为了确保上交利润任务的完成，降低费用率，各级行把增收节支任务落实到基层单位和职工，出现了人人讲核算，个个关心效益的新气象。

七、促进了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和优化劳动组合。承包要求确立行长在全行的中心地位和法人代表地位，促进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加快实行行长负责制的步伐。据广州、重庆等14个试点城市行统计，到1988年底，实行行长负责制的县(市)支行已达105个，占这些城市县(市)支行总数的60%。湖北省农业银行90%的县支行实行了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云南省和吉林省农业银行有56－58%的县支行实行了行长负责制。有的通过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改变了过去行长责大、权小、利微的状况，调动了行长的积极性。有的开展招标竞选，提高了使用干部的透明度。有的实行谁用谁聘的原则，逐级招聘，从而精简了机构，提高了效率。承包前，有不少基层营业单位要求增人。承包后，不少行、所重新调整了劳动组合和实行定员定额，修订岗位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不再要求增人。上海市农业银行承包后，实行人员超编不增奖、缺员完成任务不减奖的奖金分配办法，调动了基层职工的积极性，还增设网点，开拓新业务。

承包把各项业务经营承包指标完成情况同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钩，指标完成好可多得留利和奖金，反之则少得。河北省邢台、石家庄、衡水等地区的部分县支行实行了“ 出勤工资、岗位津贴、年终成果奖 ”三结合的分配办法，在不突破现行工资奖金总额的前提下，把工资奖金捆到一起进行分配，解决了出勤多少、干多干少一个样的问题。

(郑良芳、王晓林)

实施集约经营计划全面清理信贷资产

为了全面提高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中国农业银行从1988年开始实施“ 信贷资金集约经营工作计划 ”，从1988年8月到1989年上半年，在农业银行系统全面开展了清理信贷资产工作，标志着农村金融企业逐步转上集约化经营的轨道。

一、集约经营工作计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切经济工作“ 要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转上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 ”的指示精神，1988年2月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研究决定，用2年时间在全国农业银行系统推行集约经营工作计划。集约经营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查清信贷资产的周转、安全、效益情况，落实活化资金的措施，建立信贷资金管理监测考核制度。(二)合理调整信贷结构，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努力实现信贷资金投向的合理配置，促进农村产业、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生产要素的组合优化。(三)全面评定农村贷款企业的信用等级，推行按信用等级管理贷款发放的办法，以增强“ 有压有保、择优限劣 ”信贷政策的透明度。(四)推行行长负责制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确立行长在金融企业中的中心地位，明确各行存款增长、资金运用、质量、成本和利润等项经营指标并逐级进行目标分解，根据行长任期内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行长进行监督，考核和奖惩。(五)开展金融企业升级工作，对达到一、二级企业标准的县级支行，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适当奖励。在整个集约经营计划中，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是一项先行的基础工作。

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

1988年2月，首先在全国范围选定了56个县支行进行了清理信贷资产的试点。7月份，在烟台召开专门会议总结了试点经验。8月初，总行在北戴河召开了各分行行长参加的“ 全面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会议 ”，决定从8月开始，在农业银行系统全面开展清资工作。12月，总行提出了“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管理监测考核试行办法 ”，制定了“ 清理信贷资产验收标准 ”。

三、清资工作成效

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加上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清资工作已经收到了明显成效。

(一)查清了信贷资产家底。据对辽宁、吉林、宁夏等14个省、自治区、市分行和7个地区中心

支行不完全统计，在所辖868个县级支行中，已开展清资工作的有750个，其中262个县支行已基本结束清资工作，查清了全部信贷资产家底。

(二)及时收回了一部分非正常占用贷款。据对上述262个基本结束清资工作的县支行统计，1988年第四季度清资中收回非正常占用贷款8.3亿元，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另据统计，江苏省仅在1988年10、11两个月，通过开展清资和清仓挖潜活化资金3.7亿元，黑龙江收回陈欠贷款1.53亿元，用于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

(三)整顿了农村信用关系。甘肃、陕西2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银行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报告，要求各部门各级政府协助农业银行落实农村信贷政策，支持做好资产清理工作。在辽宁、河南、海南等省，成立了由主管县长负责，农业银行、乡镇企业局、供销社、农业、粮食等部门参加的全县清资活化资金领导小组，协调银行企业和主管部门之间关系，组织清理贷款和整顿农村信用。甘肃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在地方政府支持下，仅1988年11月收回陈欠贷款400万元，相当于前4年收回这类贷款的总和。山西省洪洞县政府采纳农行意见，下发了专门文件，对处理乡镇企业多头开户、逃避还贷问题做了严格规定。

在清资过程中，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山西、海南等大部分分行开展了依法收贷工作。据统计，到1988年底，山西省农业银行系统经法院审理，收回贷款1916万元，依法签订还款协议1789万元。同时，由于广大贷款户信用、法制观念的增强，全省有近12万个借款户主动归还贷款3.58多亿元。

(四)改进信贷管理，建立信贷资产管理监测考核制度。根据清资统一要求，各地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其一，重新落实贷款债务，如对乡镇企业中的呆滞贷款，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承包以及主管部门承担债务的形式，重新确立债权关系。其二，对原先办理的信用贷款，在清资中补办了担保、抵押手续。其三，根据《民法通则》的要求，在诉讼时效内，及时发出了催收贷款通知书，并由借款人签章认还，健全了债权债务法律依据。其四，建立健全信贷员岗位责任制、贷款审批制度、按期限管理制度。其五，部分行采取了贷款风险管理措施，如青岛市分行和常州市支行分别建立了信用保险合作制度和乡镇企业提取企业风险基金制度。

实践证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对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集约经营办公室)

农业银行一九八八年的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1988年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于10月初开始，到年底已全部结束。

这次大检查，各级领导都很重视，各级行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为了指导工作，总行先后下发了30多份文件；总行派出10个工作组到20个省检查指导，省以下各级分行共抽调59870人，组成13424个工作组参加检查工作。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10月中旬基层处、所普遍开始了自查，于11月下旬转入了复查。据37个省、区、市及单列市分行统计，全辖2571个县支行级机构自查面达100%，复查面达到66.9%，有的组织了抽查。现金检查普遍进行了2到3次。

一、信贷、现金大检查的主要成果

(一)信贷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检查，各级行普遍加强了信贷管理，确定了压缩重点，严格了新贷款的审批发放，及时收回到期贷款、超计划贷款及违反政策规定的贷款。对各种不合理贷款逐笔进行了审查清收。据37个省、区、市、单列市分行统计，共检查清理出挤占挪用和各种不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67.8亿元，分别采取了停贷、限期收回、加罚息措施；检查清理出各种不合理的固定资产贷款4.6亿元，按规定实行了停、缓建及收回贷款措施。到年底，两类不合理贷款已收回19亿元，有的单位已同企业一起落实了债务，制订了还款计划。

到12月底，全行信贷总规模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同8月底比，信贷总规模压缩了89.9亿元，其中压缩乡镇企业贷款16亿元，工业贷款6.6亿元，一般商流贷款13.7亿元，农业贷款51.1亿元。

(二)坚持择优扶持，增加了信贷资金的有效供给。重点检查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现金的供应情况，督促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按时回收归位。大力组织信用回笼，压缩一般贷款。采取多种结算方式缓解资金不足和现金支付的困难，积极支持农副产品的收购。从10月初到年底，全国大多数地区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

(三)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活化了信贷资金。各级行通过检查清理信贷资产任务和措施的实施，促进了信贷资产清理和企业清仓挖潜的深入进行。据37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统计，1987年逾期、呆滞贷款余额加1988年新发生额，共有逾期、呆滞贷款285.1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12.7%，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的有75.4亿元。经过清理，已累计收回逾期、呆滞贷款103.1亿元。通过检查，督促各行采取依法收贷、落实收贷责任等手段，收回了部分陈欠贷款。

(四)普遍宣传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了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检查，建立了用现审批制度，执行了控制消费基金支现的有关规定，核定了企业库存现金定额，加强了现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据37个分行统计，已对80%以上的开户单位进行了现金管理检查，已核定库存限额的开户单位达到81万户，占应核定限额单位数的75.4%，组织超库存限额现金归行6.7亿元；对套取、坐支及其它不合理使用现金单位进行了纪律教育。

(五)促进按时完成了国家对银行信贷资金的调控任务。全系统应认购的国家基本建设债券23亿元，财政债券8.68亿元，均按时全部完成如数交齐应向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完成了按上年存款增长部分的3%向总行上存统筹基金的任务。

(六)整顿各级信托投资公司。按照规定，从10月1日起停止了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和拆出资金业务。清理并收回了超规模、超比例及其它不符合规定发放的贷款或投资，纠正了超范围及超利率浮动标准吸收存款的问题。

(七)加强了信贷纪律教育和廉政建设。检查中及时发现并查处一批违犯信贷纪律的人和事，也发现并表彰了一批廉洁奉公、勇于同违纪现象做斗争的先进人物。各分行普遍制订了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开展了反腐蚀教育，建立了举报制度。有19个分行共接到举报信件350件，举报电话1390件，已分别进行了清查处理。

二、信贷、现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检查中发现，全行系统在信贷、现金管理方面，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

(一)有的行对自身资金实力认识不足，放款掌握不严，信贷投放一度超过计划规模。

(二)贷款管理偏松，信贷资金被不合理占用，“跑、冒、滴、漏”问题严重。据37个省、区、市统计，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流动资金贷款达9.1亿元。

(三)不按规定审批、发放贷款。据37个分行统计，1988年发生了对倒买倒卖、囤积物资企业的贷款有3.3亿元，对计划外项目、非生产性项目等不合理的固定资产贷款达4.6亿元，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没按规定审批发放的贷款。

(四)多数信托投资机构资本金达不到规定要求，少数单位有超范围吸收信托存款，超比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假委托形式发放信托贷款等问题。

(五)现金管理松驰。超库存限额保存现金、帐库不符、白条抵库、坐支等问题严重。

(六)查出一批以贷谋私及严重违法犯罪案件。

通过信贷、现金大检查，各级行都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改进

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

(孙洪权)

蓬勃发展的教育事业

1988年农业银行的教育工作，在巩固、吸收、消化、完善1987年各项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继续落实了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总行党组对教育工作的要求，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稳步开展大专教育，重点发展中专教育，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办学。

1988年招生人数比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大专招生17436人，包括：干部专修科1974人，电大3777人(其中业余1353人)，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10927人(其中函授9578人)，普通高等教育758人。中专招生80689人，包括：成人中专全科班12751人(其中函授8382人)，成人中等《专业证书》教育62744人(其中自学考试60481人)，普通中专教育1606人，职业高中1543人，新招人员上岗前中专专业培训2045人。大、中专招生总人数为98125人。

1988年各类大、中专在校生13.5万多人，是农业银行恢复以来最多的一年。

二、从在职干部中选拔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工作开始起步。按照总行领导关于有计划培养一批战略后备人才的指示，1988年总行教育部门与人事部门协作，委托南京农业大学举办“农村金融”专业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班。填补了以往农行成人教育结构中没有研究生层次的空白，使农行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三、把岗位职务培训作为成人教育的方向。1988年积极稳妥地进行了主要岗位的培训试点，认真总结交流经验，加强了各项基础工作，为广泛开展岗位职务培训进一步创造了条件。1988年培训试点由1987年的14个分行，2个专业，25个培训试点班，参加人数2000人，扩大到27个分行，信贷、会计、所(社)主任、信用合作、县支行长、地(市)中支行长6个专业，220个培训试点班，培训人数12135人。

四、广泛开展短期专业培训。适应农行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需要，1988年重点抓了新开业务的培训教育。培训对象在以业务干部为主的同时扩展到其他各类人员，全行短期培训近22万人次。

五、教材建设迈出了新的一步。1988年在为各种各类培训教育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教材内容和形式的改革，继续扩大教材的品种，填补了一些空白。教材的配套和系列化也有新的进展。全年新出版发行教材20种，发行44万册，增印教材11万册，发行总量56万册，同时还试发行了音、像、软盘教材共93套。

六、电化教育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1988年电教在主要为教学服务的同时，也为农行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出了成绩。全年共完成《新开业务讲座》和《乡镇企业管理》两部电视教学片，共41学时。完成泰国农行访华、亚太农贷协会19届年会和11月全国分行长会议等3部专题片，制作电视新闻6条(中央电视台实播4条)。还复制了教学用录像片1700学时，录音带600学时。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培训继续发展。1988年5月，总行参加了由财政部主持在广州召开的第二次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培训协调会；根据这个会议的要求，10月与农业部共同主办，在深圳召开了第一次农林水部门合作培训协调会，并赴香港考察了人才培训的有关情况。通过这两次会议，加深了与世界银行合作培训的关系，并对今后的合作培训有了更长远的计划。天津管理干部学院还被确认为与世界银行合作培训网络中的培训机构。1988年总行在天津与世界银行合作举办了《外向型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芬兰欧克银行合作举办了《农业储蓄与信贷计划》研讨班，培训业务干部80人。

八、职工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1988年新毕业大专生7122人，全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总数达到40459人；中专毕业生13711人，总数达到68786人。到年底，全行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已分别从1987年底的6.3%和14.3%提高到了9.1%和15.5%。职工队伍专业素质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推动了农村金融各项事业的发展。

(许锡龙)

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坚决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经济金融政策，坚持在宏观控制下积极稳步地开展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严格执行信托计划

人民银行核准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信托业务总规模为3.08亿元，即在1987年末信托固定资产贷款、信托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投资及融资性租赁4项业务余额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1988年底，实际经营余额为2.9亿元。比1987年增加0.81亿元，占1988年新增信托业务规模的81%。按人民银行规定，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业务(包括信托固定资产贷款、信托投资及融资性租赁3项业务)规模可占当年新增加的资本金及信托存款之和的50%，即2646.5万元。1988年底3项固定资产业务实际余额为16156万元。比1987年余额增加1751万元，增长12.2%，占新增固定资产业务规模的66.2%。

二、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的业务活动主要在于，注意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全年累计办理资产业务总量9.2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业务7240万元，占总量的7.8%，流动资金业务8.5亿元，占总量的92.2%。在全年办理的54个固定资产项目中，信托固定资产贷款14项，金额1490万元，占20.6%；融资性租赁36项，金额5143万元，占71%；信托投资4项，金额607万元，占8.4%。这些业务项目都是经过各地计委或经委批准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生产经营性的项目，没有一个是非生产性的楼堂馆所项目。在54个固定资产业务项目中，从投资性质分，属于技术改造、扩建、改建方面的有42个，占77.8%；从是否创汇上分，属于出口创汇项目的有21个，占38.9%，投产后可年创汇3258万美元；从工农业分，支持农村企业特别是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有特殊作用的乡镇企业38个，占70.4%在54个项目中，重点扶持了石油化工、纺织服装、发电厂以及食品、农产品加工、水产养殖、建筑材料、皮革造纸等行业，对丰富市场供应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项目投产后，预期可增加年产值6.37亿元，创年利润1.17亿元。

三、坚持优选项目条件

为使所办的业务项目适应国家经济体制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提高经济效益，坚持严格的优选项目条件，确保了项目的成功率。这些条件主要是：(1)借款企业必须提供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文件；(2)有最佳的可行性条件。原料有来源，能源有保证，设备要落实，技术要先进，产品有销路，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高。1988年公司所办的业务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一般在30%以上。(3)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凡新建项目的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50%，技改项目的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4)有合法的还款来源。(5)有可靠的经济保证。

四、试行业务承包经营责任制

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从下半年开始的，以“ 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额分成，欠交自补 ”为内容，成效显著。全年承包计划利润2250万元，上交利润1367万元，实际完成利润2862万元，超计划完成612万元。全年承包人均利润增长率为29%，实际实现人均利润114.5万元，增长56.4%。全年承包综合费用降低率为4%，实际综合费用率为1.39%，比1987年降低46.1%。全年承包委托业务增长率为78%，实际经办委托业务1.43亿元，比1987年增长271.4%。全年承包信托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综合增长率为69%，实际完成业务量2亿多元，只比1987年增长47.2%，主要是因为清理整顿公司，停办了部分业务。试行业务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集约经营的观念和精打细算的思想，提高了经济效益。

(方 纯)

奋力开拓，不断发展的一年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王德衍

1988年是中国银行大发展的一年，也是资金供求矛盾非常突出、执行信贷计划难度很大的一年，一年来，中国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以改革统揽全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积极开拓创新，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到年底，总资产已达5597亿元，各项存款及发行债券2240多亿元，各项贷款、证券及投资2130亿元，全年纯收益为42.24亿元。

一、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

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年初分配信贷计划时，总行就提出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要求；年中在计划处长座谈会上又重申不准擅自突破指标；8月份，根据国务院“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信贷规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在控制信贷规模的同时，还严格掌握资金投向，认真调整信贷和投资结构，合理安排资金供应，坚持了区别对待、保证重点的原则。在人民币信贷方面，把重点放在支持出口创汇上，坚持了“谁出口就支持谁”的资金投向，并且注意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创汇率高的进出口企业，有力地支持外贸部门完成了全年的进出口任务。在外汇贷款方面，把重点放在支持能源开发、交通运输和原材料生产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上，同时还注意优先支持出口创汇的技改项目和进料加工复出口项目，对于外汇贷款的资金结构，也按照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要求，在新批地方外汇贷款时注意提高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压缩固定资产贷款比重。

1988年中国银行信贷工作的突出矛盾，是人民币资金严重紧缺，特别是下半年紧缩银根以后，问题更为突出。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网点建设，努力增强吸存能力。为了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全行上下齐心协力，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网点建设和吸存工作。全年国内新增机构网点(不含联办、代办储蓄网点)1451个，总数已达2436个；新增加职工18000多人。与此同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文明优质服务活动，不断推出储蓄新品种，注意维护本行信誉，保证客户提存。因此，即使在出现抢购风潮时，中国银行的储蓄存款也没有“滑坡”，一直保持稳定上升的势头，实现了储蓄存款翻番的目标。

(二)积极进入短期资金市场，广泛开展资金拆借业务。为了帮助外贸部门解决急需的出口收购资金，各地分行都积极进入短期资金市场，广泛开展了横向资金拆借业务、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

(三)大力推广定期结汇、出口押汇、远期票据贴现业务，总额达30亿美元左右。这不仅有利于加快对出口企业的结汇，也有利于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缓解了人民币资金紧缺的矛盾。此外，还扩大了信用卡的发行范围和数量，增发了金融债券和大额定期存单，吸收了一部分人民币资金。

(四)挖掘资金潜力，努力加速资金周转。年初，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总行及时确定了清仓挖潜重点，向分行下达了清仓挖潜任务，各行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及时督促和检查，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加速资金周转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认真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外向型经济

年初，根据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中国银行即积极组织贯彻，并在5月底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上，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加强了国际结算工作，提高了收汇、结汇速度。经过半年来的努力，中国银行对企业的远洋出口结汇平均天数已由过去的26—30天缩短到18—20天，其中上海、天津、深圳、厦门等口岸分行远洋出口结汇天数已缩短到12天左右。结汇速度已不低于外商银行。

在进口结算方面，也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了国家进口的资金需求，维护了中国银行的对外信誉。

(二)合理安排了短期周转外汇贷款，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国务院对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中国银行及时地对沿海地区增加了7亿美元短期周转外汇贷款指标，其中5亿美元由总行分配给各地分行发放，2亿美元由香港中银集团直接对有关省市发放。到年底，分配给国内分行使用的5亿美元已经全部发放完毕。香港中银集团发放的2亿美元重点支持了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广西等沿海省、区、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

在对沿海地区增加短期周转外汇贷款指标的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总行还对分行的外汇贷款审批权限适当放宽，简化了审批手续，方便了客户。为了有利于沿海地区分行更加灵活地安排外汇周转资金，总行批准了更多的分行在港澳联行开设帐户，并允许一些分行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拆借融通短期外汇资金。

(三)注意发挥整体优势，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多功能服务。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兴办“三资”企业，发展“三来一补”业务和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87年以来，信托部门一直把提供信息、提供咨询服务、介绍客户当作一项主要任务来抓，除了做好资信调查，介绍客户和担保见证等业务外，还对外承接了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财务分析、市场和商情调查等业务。

1988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又拓展了新的领域，为地方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融资服务。在总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一些分行相继与境外银行合作，开展了委托放款等项业务。信托部门在办理外汇租赁业务的基础上，还办理了人民币租赁业务，为生产创汇产品项目购置了配套设备，这些项目形成生产能力后可为国家增加一定的外汇收入。

(四)大力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1988年中国银行在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过程中，不断改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并且努力在信贷、投资、租赁、咨询等方面对它们给予支持和帮助。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发展新的客户。据统计，由中国银行贷款支持建立起来的外商投资企业近3000家，占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24.2%。与中国银行有业务关系的外商投资企业近1万家。截至1988年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余额已分别达22.46亿美元和65.31亿元。

三、发挥对外筹资主渠道作用，为国家筹措了低成本的外汇资金

1988年国家交给中国银行筹集一部分国外商业贷款的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发行日元和西德马克债券方式筹集了两亿多美元，通过借款方式筹集了近1亿美元。无论发行债券还是借款，条件均比较优惠。

为了帮助国内客户避免汇率风险损失，进一步开展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全年总交易额111亿美元，相当于1987年的8倍多，而且成功率较高，客户比较满意。

为支持国家能源和原材料项目建设，中国银行还签署，修订或续签了8项进口买方信贷总协议。为国内70个项目签订了84项政府贷款、进口买方信贷、混合贷款的转贷分协议和日本“黑字还流”注①，贷款协议，协议总金额34.1亿美元。

四、积极稳妥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根据年初确定的金融体制改革任务，在珠江和沈阳分行进行了“ 两权分开、目标经营责任制 ”的试点工作；进行了总行的机构改革，确定了近期改革方案；扩大了业务承包责任制的范围，调动了一部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对分行采取了“ 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加强了对分行的管理；在财务、信贷、信托业务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促进了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中国银行的电脑开发和应用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由于电脑装机步伐加快，电脑覆盖面迅速扩大。储蓄网点的电脑建设进一步加强，继深圳分行实现了通存通兑以后，1988年又有21个分、支行实现了同城通存通兑，其中，海口分行及其所属的5个市、县支行还实现了异地通存通兑。国际结算系统的开发也进入了实用阶段，并准备推出全行信用卡系统。全行9个通讯系统网络的开发，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全行的信息、调研、统计、宣传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综合、调研和业务管理部门对全行情况和一些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加强了汇总、研究、通报、反映和宣传，不仅有利于全系统的信息交流，扩大了社会影响，提高了本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也为领导的科学化决策提供了依据。

五、改善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队伍建设

我们针对1988年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失时机地加强了对全体职工的思想教育，特别是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以后，从总行到分行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认真贯彻，要求广大职工认清改革的形势和困难，认清自己的责任，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在努力提高职工队伍政治素质的同时，加强了对职工的业务培训。总行所属4个培训中心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4期，培训干部1160名，各分行共举办培训班405期，培训部12511人。总行还安排了153人到海外进修，这是近几年来派出培训最多的一年。各分行还加强了职工的在岗培训。通过上述措施，广大职工的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

1988年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文明优质服务活动。这一活动的重点，由强调服务态度转变为既强调服务态度、又强调多品种、高质量和高效率的服务。

1988年，海外行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海外行的各项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壮大了资金实力，拓展了新的业务，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海外机构已达304个，职工13063人。

1988年中国银行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89年要继续大力组织资金来源，合理安排资金运用，强化科学管理，狠抓职工队伍建设，争取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表：　　中国银行**1987—1988**年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

年份	期限	年息	发行额	面值	备 注
1987年	一年	9%	4.3亿元	100元和500元两种	①到期还本付息，逾期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②不记名，不挂失，不提前兑现。
1988年	一年	9%	9.3亿元	100元、500元和1000元三种。	①浮动期限。不满一年不兑付，超过期限部分不计息。②不记名，不挂失。③可以转让或抵押。
	二年	10%			
	三年	11%			

① 注(1)：“ 黑字还流：贷款是我国政府从日本引进的一种期限较长，利率较低的优惠贷款。

中国银行资产总额已达5597亿元，资金实力继续增强

1988年中国银行国内外机构继续扩大，分支机构已超过1000家，经营实力进一步壮大。在业务方面，努力增加人民币资金来源，支持企业出口创汇，保证国家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到1988年年底资产总额已达5597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26.64%。其中，净资产为3641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20.13%。在资产总额中人民币资产占28%，外汇资产占72%，表明中国银行一直保持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特色。负债总额为5350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25.89%。这反映了资金来源在不断扩大，为资金运用提供了更多的支持。净值总额为246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45.3%。其中，当年股本增加50亿元人民币，累计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显示了自有资金实力在继续增长。

1988年尽管国内外市场利率水平有所提高，费用开支增加，资金成本上升，但由于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核算，当年利润继续增长，本外币利润折合人民币达42.24亿元，比1987年38.75亿元人民币增长了9.02%，说明中国银行经济效益是比较好的。

中国银行1988年年底资产的增长，以存放国外同业占多数，达1180亿元人民币，约折合316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29.20%。其中国内存放国外同业存款为184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31亿美元，增长幅度为16.85%，增长原因主要是国家外汇结存比1987年增，海外分行存款发展较快，为扩大这一类资金的运用创造了条件。各项放款及透支余额达1837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12.82%，其中，为了大力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在国家控制信贷规模的情况下，调整信贷结构，各项人民币贷款金额达1220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11.8%，对进出口企业的贷款为950亿元人民币。在以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生产等国家重点项目和出口创汇的技改项目为主的要求下，各项外汇贷款金额达124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2.70%，其中80%以上用于支持能源、交通等国家重点项目和出口创汇的技改项目。

1988年资金来源继续扩大，主要是扩大了各项吸存工作。当年为了提高人民币资金自给率，千方百计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以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大抓了机构网点建设，扩大了吸存能力。外汇存款亦大量增长，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2144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9.33%，占负债总额的40.1%。同业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723亿元，约折合194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41%。为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国银行1988年继续发挥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在国外发行了西德马克和欧洲日元债券，在国内发行了人民币金融债券，各种债券折合人民币95亿元。

(屠建基)

储蓄存款实现一年翻番，新增存款中储蓄比重达到69.4%

1988年是中国银行继续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关键性的一年。一年来，全行积极采取措施，大抓储蓄存款，在各家银行激烈竞争中取得了很大进展。到年底，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比1987年增加46.55亿元，增长204.8%，实现了年增计划翻番的目标。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87年的7.8%上升到20.2%，在1988年新增存款中的比重达到69.4%，成为中国银行信贷资金的一项重要而稳定的来源。尤其是8月份以后，在企业存款因受紧缩银根影响而“滑坡”的情况下，储蓄存款比企业存款多增加27.22亿元，对缓解人民币资金紧缺矛盾起了很大的作用，也为中国银行今后逐步实现人民币资金自求平衡奠定了基础。

一年来，中国银行狠抓储蓄存款的主要措施：

一、抓住时机，加快储蓄网点建设

为奠定战略起步的基础，1988年不失时机地加快了建点步伐，并把网点建设重点放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到年底，新建自办网点1451个，同时利用社会力量新建了几百个合办所和代办所，大大提高了储蓄网点覆盖面和吸存能力。当年增加的存款中一半以上为新建网点所吸存的。储蓄网点的经济效益是好的，基本上做到了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同时，把主要网点办成综合性业务网点，既办理人民币存款，也办理外币存款、外币兑换和侨汇解付业务，既方便了顾客，也有利于发挥骨干网点的辐射作用。

二、加强管理，积极发展拳头储种

1988年8月一些地方发生挤兑储蓄存款风潮时，总行及时发出《加强存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行加强服务和宣传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拒付或关门停业，要留足备付金。各行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未发生一起拒付或关门停业的现象，为稳定金融和市场秩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中国银行储蓄存款没有因一些地方出现挤兑而下降，相反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挤兑中走俏。10月底为配合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进一步贯彻金融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加强货币回笼，总行又发出了《做好今年最后两个月存款工作的紧急通知》，各行领导积极行动，把存款当作首要任务来抓，掀起了一个宣传存款的高潮。这两个月净增储蓄存款10.23亿元，仅12月份就净增6.04亿元，是全年最多的一个月，保证了实现年增计划翻番的目标。

一年来，各行积极采取措施，开办了许多有吸引力的储蓄品种。影响比较大的品种有：(一)

家用电器、黄金手饰等紧俏商品的奖售储蓄。(二)长期保值储蓄存款。到年底保值储蓄存款余额已达13.57亿元，占全部储蓄存款的22%，对稳定和促进存款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三)大额定期存单。这是我行的优势，1988年绝大多数分行大力抓了这项业务，使其在储蓄存款中占有较大比重，对促进存款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三、表彰先进，推动文明优质服务建设

中国银行储蓄网点少，起步晚，是竞争中的不利因素，因此，中国银行自开办储蓄存款业务起，就比较注重抓文明优质服务建设。1988年4月召开全国存款工作“四好”“双先”表彰大会，对在1987年度竞赛优胜的46个存款单位和43名存款员予以表彰奖励，从而推动了文明优质服务活动。文明优质服务已从单纯延长营业时间转为微笑服务，咨询服务，直接沟通了与顾客的感情交流。

四、加快储蓄电脑开发，提高效率

目前已配备可用于储蓄的微机系统的分、支行有93个，还有部分分行配备了大机系统，近40个行处的储蓄业务已用上电脑。继深圳分行之后，佛山、厦门分行实现了市内电脑联网。海口分行在海南省范围实现了联网，一处开户全省存取，有力地促进了储蓄存款的增加。广州分行辖内的自动存取款系统有所发展，广州、汕头、江门、珠海、深圳分行安装了自动柜员机(ATM)。中国银行的储蓄存款业务朝电子化、网络化和自动化方向又迈出了一大步。

五、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储蓄网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开办储蓄存款两年多来，总行已逐步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1988年又制定了《中国银行人民币储蓄业务会计出纳核算制度》。针对近两年储蓄网点发展很快、网点多，人员新、管理工作薄弱的情况，积极加强了内部管理，认真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建立必要的登记制度，对电脑磁盘、磁卡、密码、存折、以及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要求指定专人保管，严密登记领取手续；加强现金库存管理，严格管库、押运人员的制度，防止盗窃、贪污事件发生。在储蓄网点安全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提高认识和责任感，与网点附近的派出所、大的单位搞好联防，配备电话、报警装置。购置配备了运钞用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国家财产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汤金资、王少红)

境内居民外币存款超过12亿美元

1988年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增长速度较快，年底外币存款余额已达12.1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89.8%，平均每月净增4771万美元。一年来，在外币存款业务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

一、不断扩大外币存款来源。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由国外流入的外汇日益增多。1988年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旅游较多，也汇入和携入了大量外汇。中国银行各机构针对这种形势，积极开展业务，使外币存款来源不断扩大。

二、多次提高外币存款利率。1988年下半年，中国银行根据具体情况，多次调整提高了个人外币存款利率，年底与年初相比，一年期存款利率，美元上升18%，港元上升了173%，英镑上升47%，西德马克上升40%。由于利率不断提高，对客户的吸引力也不断增大，存款余额明显上升，下半年平均每月净增5500万美元。

三、积极改进经营服务。为了适应个人外币存款业务的发展，1988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重新修订公布了《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新章程主要增加了三个内容：一是扩大了办理外币存款业务机构的范围，由各分行、支行、办事处扩大到各分理处和储蓄所；二是增加了代办定期外币存款预约续存业务；三是规定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辅币均支付人民币。新章程进一步适应了我国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标志着这项业务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同时，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1988年各地分行新建了一批办事处、分理处和储蓄所，增加了外币存款收储网点，初步改变了一个中心城市只有一个服务机构的格局，进一步扩大了吸存能力，方便了客户。此外，还针对出国留学人员日益增多而接受国要求入学人员必须提供其银行存款证明的情况，开办了为外币存款客户开具存款证明书的业务，深受广大客户欢迎。

为了更多地吸引外资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中国银行将继续加强网点建设，加快存款业务的电脑开发，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房志毅)

代办外国信用卡业务年均增长80%，人民币长城卡交易总额7亿元

一、代办外国信用卡业务发展迅速

中国银行自1981年开始代办外国信用卡业务以来，平均每年递增80%。1988年，总额达3亿美元，其中外国卡在国内的直接消费约为2.8亿美元。截至1988年底，我国境内共有2000多家特约商户接受万事达卡、维萨卡、运通卡、大来卡、JCB卡、发达卡和百万卡等7种国际上通用的信用卡。这些外国卡的交易均通过中国银行结算，为海外来华公干和旅游人士提供了快捷、方便的服务。

二、人民币长城卡业务开创了新局面

(一)1988年新增加发卡分支机构38个，新开发特约商户1000家，全年发卡量达到50000张，交易总额7亿元，吸收存款1.1亿元。(二)总行信用卡授权中心投入运行，开始向客户、商户提供24小时授权服务，授权中心在正式建成后的4个月中，共完成2000多笔授权服务，累计金额达1200万元。全国性的信用卡业务通讯网络初步形成，改善了服务，提高了工作效率，深受各界欢迎。(三)长城卡的发行与流通在金融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被列为吸收“笼外”资金的一条新途径，受到人民银行总行的重视，并决定推广“三票一卡”新的结算制度。

三、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信用卡与传统的银行业务有较大的区别，它具有收效快、风险大的特点，必须要有一套相应的经营管理方式。国际上信用卡业务正向企业化、集团化方向发展，而我国仍用行政手段进行管理，显然是不相适应的。业务人员素质及基础知识还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强基础培训和岗位练兵，造就一支过硬的专业人员队伍。同时，由于此项业务刚刚起步，各项业务规章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张卫东)

巩固和发展了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

1988年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工作，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加强外汇贷款规模的控制，调整信贷结构，加强到逾期贷款的回收，加速信贷资金周转，从而巩固和发展了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对国家调整产业结构，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起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了外汇贷款规模的控制

1988年，中国银行要求各分行严格控制各项贷款，不许擅自突破计划指标，严格按计划控制用款规模，基本建设贷款必须按照纳入国家计划的项目进行用款，对没有列入国家和地方年度计划的固定资产项目不予贷款，对企业和地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不予贷款，对新的楼堂馆所项目不予贷款。各级银行比较严格地执行了总行下达的贷款规模，1988年外汇贷款(不包括能源项目)固定资产部分共发放了31.8亿美元，完成计划发放数的127%，剔除多收多贷部分后基本上控制在计划以内。全年收回固定资产部分的外汇贷款25.3亿美元，完成收回计划的182%；新增贷款余额6.6亿美元，完成新增余额计划的60%。各项流动资金外汇贷款新增余额10.7亿美元，完成年增计划的88.4%。根据国务院和总行要求，各级银行对固定资产贷款在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彻底的清理，主动取消了原承诺的贷款58项，贷款金额7983万美元和1.2亿元人民币；撤销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项目21项，压缩贷款规模1247万美元和1463万元人民币。经与当地清理固定资产领导小组研究，对14个不符合续建条件的项目进行了停缓处理，减少贷款2337万美元和577万元人民币。同时对新批外汇贷款采取了下达控批指标管理的办法，进一步控制住新批外汇贷款规模，使已批未用结转1989年的外汇贷款控制在10.8亿美元以内，比1987年结转1988年的10.9亿美元略有下降，既保持了外汇贷款的连续性，又不给1989年的信贷工作造成过大压力，为巩固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打下了基础。

二、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贷款结构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外汇贷款的特点，1988年中国银行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加强了调查研究，进一步调整了外汇贷款结构。重点支持了交通、石化、有色金属、纺织、钢铁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轻工、纺织、机电、化工等行业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沿海地区“大进大出”的资金需求。1988年中国银行对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民航购买远洋货轮和民用飞机发放贷款2.94亿美元，对齐鲁和扬子乙烯工程发放贷款4.74亿美元，对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发放贷款0.14亿美元，对纺织部仪征化纤项目发放贷款0.97亿美元，对钢铁企业发放贷款1.7亿美元，确保了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在1988年新批的外汇贷款中，用于支持出口创汇项目的贷款占总额的80%，只有少部分贷款用于以产业项目和其他项目；用于支持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占总额34%，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贷款仅占9%，用于其他项目的贷款占5%，流动资金贷款占52%。

从贷款结构来看，流动资金贷款比重上升，固定资产贷款比重下降；出口创汇贷款比重上升，非出口创汇贷款比重下降。基本上适应了国家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也为外汇贷款的长期良性循环创造了前提条件。

三、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和沿海地区“ 大进大出 ”

1988年中国银行贯彻中央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在控制信贷规模前提下，坚持“ 谁出口就支持谁 ”的原则，积极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和沿海地区“ 大进大出 ”的资金需要。全年对外商投资企业发放外汇贷款达5.9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了2.1亿美元，增加了26.3%，与中国银行有信贷关系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近3000家，比1987年增加了1000多家，对支持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生产技术水平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为支持沿海地区出口创汇企业的进料加工复出口，经国家计委同意，增加了5亿美元的短期周转外汇贷款，加上计划内的外汇贷款，全年共发放“ 大进大出 ”流动资金外汇贷款达15亿美元，基本上满足了需要，并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据初步测算，平均每发放一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每年可为出口企业增加创汇0.4美元。同时总行先后对沿海地区分行三次下放了审批权限，简化了审批层次，提高了办事效率。此外，外汇贷款在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扩大了国际银团贷款的范围，一些分行相继与海外银行合作，开展了委托放款、联合放款和短期融资业务，促进了外汇贷款在新起点上的良性循环。

四、加强到、逾期外汇贷款的回收，加速资金周转

加强外汇贷款的回收是实现外汇贷款良性循环的关键，也是控制外汇贷款过快增长的重要手段。1988年中国银行各级信贷部门在严格控制贷款规模、认真调整贷款结构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到逾期外汇贷款的回收工作。继续采取“ 多还多贷、少还少贷、不还不贷 ”的做法。把任务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信贷员。加强与地方计委、外汇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收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988年共收回外汇贷款36.96亿美元，占当年发放贷款总额60.2%，其中计划内固定资产部分收回贷款25.3亿美元，完成计划收回数的182%。全年催收逾期外汇贷款20248万美元，占1987年末逾期外汇贷款额的68.7%，1988年末逾期贷款率由1987年末的6%下降到5%。由于加强了贷款的回收工作，信贷资金周转速度明显加快，1988年外汇贷款周转次数从1987年的0.28次提高到0.42次。进一步巩固了外汇贷款良性循环的好势头。

(姚济奇)

能源贷款取得新进展

在1988年，银根紧缩、信贷资金短缺的严峻形势下，中国银行利用各种渠道筹集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在能源贷款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优先保证能源重点项目的建设

1988年，中国银行根据国家的统一布置，紧紧抓住能源建设这个战略重点，利用外汇现汇贷款、日本能源贷款、外国政府混合贷款、国际银团贷款和国内人民币贷款等各种资金渠道，在保证已贷老项目用款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办好新项目的贷款，支持了我国石油、煤炭及电力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据统计，截至1988年底，对能源项目的各种外汇贷款累计批准97.83亿美元，使用贷款56.90亿美元，还款23.70亿美元，贷款余额33.20亿美元。各项人民币贷款累计批准20.89亿元。累计使用21.50亿元(含资本化利息)，贷款余额16.48亿元。其中，1988年批准各项外汇贷款16.14亿美元，使用贷款10.39亿美元，收回贷款5.41亿美元；批准各项人民币贷款2.04亿元，使用贷款1.86亿元，收回贷款2.55亿元。这些贷款重点支持了大庆、胜利等主要油田，准格尔、西曲煤矿开发，以及电力建设项目。1988年，还成功地为广东核电站项目组织了16亿港元的银团贷款；利用外国政府混合贷款支持华能公司火电项目的建设，先后批准了对岳阳、珞磺、江北及石洞口等大型电站项目的贷款。

二、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能源项目的技术改造

根据我国“电力先行”的政策和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中国银行在继续支持能源基建项目的同时，还重点支持了电力及其他能源节能的技术改造，使技术改造贷款所占比重增加。1988年共批准能源技术改造贷款2.04亿元，使用贷款1.83亿元，分别支持了3个油田及7个电站的技术改造。这些电站技术改造完成后对于缓解各地的电力紧张局面将起到一定作用。

三、积极拓展能源信贷领域，促进资源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中国银行的能源贷款已由煤、油、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拓展到与之相关的资源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1988年，中国银行除办理了各项能源贷款外，先后筹集外汇(外国政府混合贷款)及人民币资金，分别支持了四川816化肥厂、合江化肥厂、上海金山乙烯、辽宁盘锦乙烯、抚顺乙烯、大庆林源炼油厂等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和技术改造。共批准外汇贷款5.75亿美元，使用贷款0.38亿美元。贷款余额0.38亿美元。当年批准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0.50亿元，使用贷款0.50亿元，贷款余额0.50亿元。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利用油、气田的油气资源，生产化肥及乙烯等各种紧缺化工原料，促进资源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四、加强管理，坚持发放、收贷并重，保证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

中国银行能源贷款支持的项目，部分已建成投产，形成效益，开始或已经归还银行贷款，部分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中国银行注意做好对已贷项目的还款监测，一手抓发放，一手抓收贷，坚持收贷发放并重。利用电脑等先进设备和科学方法，着手进行对已贷项目的财务追踪信贷管理，随时检查贷款项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呆帐或逾期贷款的发生，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使外汇和人民币能源信贷保持良性循环。

(吴长根、李久仲)

外汇资金业务成绩突出

中国银行外汇资金业务的重点是：经营管理国家和银行的外汇储备；筹集外资；开展代国内企业进行外汇保值业务。1988年在这三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外汇经营效益明显。1988年，在西方主要货币汇率变动频繁，外汇经营困难多、风险大的情况下，中国银行加强对外汇市场的预测和分析，努力捕捉交易时机，使外汇买卖、资金拆放、债券买卖和黄金等贵金属的买卖业务，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到年底，经营外汇资金量从年初的150亿美元增长到190亿美元，日平均交易额为2.7亿美元左右，是1987年的4倍。

二、筹集外资进展顺利。1988年，中国银行通过发行国际债券、与外国金融机构签订商业贷款等方式筹集外资约3.3亿美元，还指导国内分行与外国银行达成多笔外汇贷款协议，约2亿美元。这期间，主要是发行了两笔国际债券。一是年初在伦敦发行了欧洲日元债券150亿日元，期限5年零3个月，票面利率为5%，发行价格101.875%，其成本是近几年我国发行日元债券中最低的一次。由于在发行之前，对市场汇率变动趋势进行了充分调查分析，抓住了有利时机，并且采取先定发行条件然后进行谈判的工作程序，从而取得了满意的效果。二是发行了2亿西德马克的浮动利率债券，利率为3个月的银行同业放款利率(LTBOR)加1/16%，发行价格100%。投资者对该债券认购十分踊跃，销售情况也相当好，从而再次证明了中国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实力和信誉。

三、外汇保值业务逐步扩大。中国银行自1984年开始办理为国内企业进行外汇保值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以后逐步扩大。1988年初，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中国银行代客外汇买卖规定》，从而为这项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基础。目前，中国银行国内分行也对此项业务给予了较高的重视，大部分分行把这项业务落实到了具体业务部门，许多分行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上海、天津、广州及深圳分行还成立了资金处，专门负责这项工作。为了培养经营这项业务的外汇专业人才，1988年上半年，中国银行在香港中银集团培训中心举办了外汇交易员学习班，国内10几家分行的30多人参加了培训。10月份，又在广东江门召开了中国银行系统的“代客外汇买卖会议”，宣传和讲解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意义、具体做法以及有关规定，同时还在全国各地举办了不同类型的讲座、座谈会等等，大大推动了这项业务的开展。这一系列的宣传和努力也使国内企业和广大客户对外汇保值业务有了了解，认识到通过远期外汇买卖固定成本、进行经济核算的好处，以及进行外汇保值、避免汇率风险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利害关系。

(王丽丽)

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利率杠杆作用

中国银行的外汇存贷款利率，在国内同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集中的地区，外汇存贷款利率由当地同业公会制订并协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集中的地区，其外汇存贷款利率要参照中国银行的现行利率执行。近年来，由于国内金融机构日益增多，外汇业务普遍开展和外资银行的引入，要求中国银行的外汇利率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同时，中国银行又是国家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其外汇利率政策不是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必须以体现国家金融政策和经济政策为宗旨。据此，中国银行在外汇利率的调整和管理上，坚持积极、审慎的态度，不失时机地进行调整。两年来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第一，为适应开放型经济的要求，在1983年确定的外汇存贷款利率制订原则的基础上，1987年又进一步明确，中国银行的外汇利率要更紧密地追踪国际市场利率变动情况，随时调整，以提高对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反馈的灵敏度。

第二，为了更好地吸收日益增多的国内居民手持外汇和国内单位外汇收入，调整了对个人和国内单位的利率制订办法，由主要参考人民币利率改为主要参考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受到了存款人的普遍欢迎。

第三，原来只公布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港币5种货币的利率，1987年2月，增加了法国法郎存贷款利率。同年9月，又增加了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4种货币的存款利率，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

第四，根据广东省毗邻香港、澳门的特点，授权广州分行根据总行公布的港币利率，参照港澳地区的利率变化情况，在一定幅度内适当调整，自行公布。

第五，为了体现中国银行的利率原则，允许沿海和内地分行在总行公布的外汇存贷款利率基础上，享有不同幅度的上下浮动权，增加了分行的活力。

第六，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第七，根据国家的产业倾斜政策，对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项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采取以上措施后，由于受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动荡不定的影响，利率调整比较频繁。主要货币

美元的存贷款利率1987年调整了12次，1988年调整了13次。两年来，利率水平提高了2.5个百分点，其中美元优惠贷款利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

尽管频繁的调整给利率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但这些措施的实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两年来，外币存款稳步上升，特别是个人外币存款增长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利率上调对控制贷款余额，调整贷款结构，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家重点项目，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利率政策，享受优惠待遇，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1988年1月，香港传闻港币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将取消。为了稳定港币汇率，香港银行公会采取低利率政策，并准备对大额存款实行负利率。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存款出入自由，中国银行决定对1000万港币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港币存款不计利息，直至港币利率稳定；而对国内单位及个人存款则仍按原办法执行。实践证明，这对稳定当时国内的港币存款，避免可能出现的港币资金盲目流动，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郑卫平)

海外金融业务年利润增长57%

1988年，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认真贯彻“ 充分发挥整体优势，进一步开创海外行工作新局面 ”的总体方针，围绕支持国家四化建设这一原则，积极扩大经营，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使海外金融业务又取得新的进展。

一、抓住有利时机，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世界经济环境，经历了1987年国际金融市场的激烈波动之后，1988年逐渐趋向稳定。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平均达4%。港澳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普遍较预测的好。这一发展势头，使世界各国的金融业出现了温和发展的局面，这在客观上为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1988年，作为加强对各国金融机构监管的“ 巴塞尔协议 ”的出台，对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业务的管理也是一个很好的提示。中国银行及时抓住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改善经营管理的同时，加强宏观管理与控制，合理地调整资产结构及资产同风险资产的比例，平衡资产负债中各种权重的风险资产之间的比例，降低高风险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8年，海外金融机构利润总额比1987年增长约57%。

二、积极采取措施，稳妥地开展业务

1988年，在各国对外贸易有所发展的情况下，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也积极采取措施，稳妥地开发业务。首先，加强了在贸易结算、融资等方面的服务，灵活地掌握和处理各种业务。其次，加强了同国内联行的广泛联络与协作，充分发挥整体优势，联行间开证采取加列限制议付条款，使海外分支机构贸易项下的开证、议付、押汇等业务大幅度增长，业务量较1987年增长55.5%。再次，各海外分支机构加强了同客户的联系，宣传和介绍国内建设的基本情况，促进了双边贸易交往，支持了国内经济建设。仅纽约分行的贸易结算业务，在金额和中美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比1987年上升96.37%和30.79%。同时，各海外机构按照各自的经营特点，注意扬长避短，发挥自身优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港澳中银集团利用分支机构广、电脑联网、门市业务基础好等有利条件，努力扩大零售银行业务，其它一些以批发业务为主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在继续发展批发业务的同时，积极创新，争取零售业务。1988年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的存款继续保持了增长的势头，与1987年相比，增幅达32%；放款增长33%；资金拆放增长28%；资产规模增长39.5%，实力得到进一步地巩固。

三、增设机构网点，壮大职工队伍

截至1988年底，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中银集团，总数为304家，职工人数为13063

人。主要分布在12个国家和地区。1988年中国银行在海外共增设了16家分支机构，即巴黎分行十三区支行，加拿大多伦多代表处，美国洛杉矶分行以及港澳地区的13家分支机构，为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逐步实现全球性布局，创造了条件。

四、开拓新业务，增强竞争能力

世界银行业务的国际化、现代化和多样化，使国际金融市场不断地受到创新浪潮的冲击。特别是电脑新技术的广泛运用，融资日趋票据化、证券化，金融业内部业务交叉，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等等。这一方面推动了世界金融业的发展与进步，另一方面亦促使银行同业间在更高的水平上展开竞争。

面临这种形势，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依靠本身实力、条件及整体优势，不断开创新业务，提供品种新颖、手续简捷、经济效益好的服务，以增强竞争能力，满足客户的需要。在服务上，采用降低手续费标准，灵活调整利率，增加存款币别等手段，推广使用了信用卡、自动提款机等金融工具；在存款方式上，增加了整存零付、目标储蓄、万利通帐户、支票保证卡、票据贴现存款、加购保险存款证、活利证，可转让存款证等业务种类，有些机构则采取代客收付各种费用和代发工资等多种形式，争取无息、低息存款，降低了资金成本；广泛开展了周转包销便利，票据发行便利，远期利率合约、货币期权等一系列金融业务；为适应融资业务日趋票据化、证券化的特点，正式成立了自己的专业证券公司——中茂证券有限公司。

此外，中国银行众多的海外金融机构，为开创全球性业务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广泛的业务交往中，积极配合，努力协作，充分发挥了海外联行网络的优势，使经营活动逐步走向全球一体化。1988年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为国内外大企业组织了多笔银团贷款，并争取叙作了一些大额跨国、跨地区的政府间贷款业务，使中国银行海外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业中的声誉日益提高，竞争力逐渐加强。

(张　卫)

信托业务在改革中开拓前进

1988年，中国银行的信托业务在深化改革中，克服困难，奋力开拓，不断前进。一年来，全行信托系统共吸收信托存款4.8亿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长300%；委托存放款业务总和比1987年增加2.4亿元，增长1.68倍；投资租赁业务也稳步发展，其中租凭业务批准金额比1987年增长58%，美元发放额增长53%，人民币发放额增长47.46%，信托收入增长196%。同时，还开办了外汇存款业务，吸收存款3337万美元。

一、改革信托体制，加强项目管理

第一，改变了思想观念。过去，信托公司的资金来源是靠拨给。独立核算后，必须自求资金平衡。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各级领导首先抓住思想观念的改革，教育职工深刻理解和认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探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信托业务的发展规律，从而克服了等、靠、要的消极态度，树立了竞争意识。各级信托部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信托业务，并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广大客户。思想观念的变化，带动了业务发展，开创了信托业务的新局面。

第二，改革了信托体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信托体制改革的要求，各分行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都在当地登记注册，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1988年，有近20家信托公司得到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并取得了“两证一照”。截至1988年底，中国银行系统经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共29家，主要分布在沿海省、市、经济特区，以及部分内地省和计划单列城市。改革使信托工作摆脱了旧框框的束缚，扩大了经营自主权，引进了竞争意识，适应了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进而促进了我国经济和金融事业的发展。

第三，改善了项目管理。针对有些投资企业内部管理混乱，经营不当等问题，各地信托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作用，敦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个别管理能力较差的企业，直接派人参与管理，并充分发挥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等特点，积极为企业提供情报，寻求客户，疏通产、供、销渠道。目前，绝大部分企业建立了经营目标管理制，经营效益明显上升。

第四、加强了内部经营管理。通过改革，信托公司的业务目标明确了，集中力量加强管理。各公司在不断开拓新业务的同时，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事事有章可循，从而提高了信托公司的办事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二、巩固和发展旧业务，努力开拓新业务

1988年，各信托投资公司都把业务重点放在工业生产型和出口创汇型项目上，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始终把提供信息、介绍客户作为重点来抓，坚持把资信调查、市场调查、金融顾问、项目评估、财务与风险分析、参与谈判等结合起来，提供“一条龙”式的服务，从而提高了服务质量，巩固和发展了信托业务。截至1988年底，全行信托系统新参与中外合资项目20个，办理租赁101笔，发放信托贷款409笔。

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批准，开办了一些新的业务。如代理发行人民币债券6笔，金额达1.15亿元，其中上海信托公司代理上海大众汽车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2950万元，帮助企业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困难。各公司还积极筹备和开展了证券交易、房地产开发、代客户办理外汇买卖等业务。

总之，中国银行自1980年开办信托业务以来，在不断巩固和发展旧业务的同时，积极推出新业务，至1988年底，共参与投资、合资项目505个，金额为9.4亿美元，10.5亿人民币；承办租赁项目555个，金额为2.6亿美元和1.2亿元人民币，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张国平)

金融体制改革有进展也有困难

1988年，中国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的部署，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一、加强网点建设，扩大资金来源。我国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后，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为了解决人民币资金严重紧缺的矛盾，中国银行将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性任务来抓，采取了扩充机构网点，增加储蓄品种，积极进入资金市场，大力推广定期储汇、出口押汇、远期票据贴现和信用卡等一系列措施，经过一年的努力，全行共新建自办储蓄所和储蓄专柜1451个，联办、代办储蓄所895个，新增人民币储蓄存款46.55亿元，实现了年增计划翻番的目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民币资金不足的困难。

二、改革银行内部机制，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进程。1988年，中国银行在珠江、沈阳两个分行进行了“两权分开，目标经营责任制”的试点工作。主要内容是在银行内部探索建立责、权、利相结合，既有发展动力又有约束条件的一整套机制。具体做法是将各项经济指标作为试点行的责任下达，并将相应的权力，如干部任免权，业务经营自主权，内部机构设置权，职工奖惩，聘用与解聘权，留成利润及各项专用基金的分配使用权等下放分行，年终时按照各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计提留成比例，多超多得(但有封顶)，少收少得。试点行在具体执行时又层层将各项指标分解到有核算基础的支行、办事处，落实到柜组和个人。通过一年的试点，两行的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此外，许多分行还在辖内组织了储蓄、企业存款和国际结算等单项承包的试点。有的分行还对基层机构进行综合承包试点。这些试点在不同程度上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行承包后，服务态度改善，存款稳步增长，责任心加强，收汇明显加快。这些改革对推进企业化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出口创汇。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银行认真调整信贷和投资结构，大力支持出口创汇项目。在信贷方面，提出了从支持流通为重，转向生产流通并重；从支持外贸系统为重，转为面向外贸、工贸、技贸、特贸、军贸各个系统；坚持“谁出口就支持谁”的原则，把支持出口收购和支持出口生产企业提高出口能力结合起来。据全年统计，在外贸贷款中，用于支持进出口企业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占整个贷款的80%以上。此外，为加速收汇，加快结汇，中国银行从强化管理，改进方法，开拓新的业务品种等方面努力改进国际结算工作，经过努力，中国银行对企业的远洋出口结汇平均天数已由过去的26－30天缩短到18－20天，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四、进行总行机构改革，强化总行的管理职能。为了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针对总行有些部门分工职责不太明确，对全系统管理较弱等问题，中国银行进行了总行机构改革。通过改革初步理顺了部门之间的关系，减少了工作中相互扯皮、相互推诿的现象，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还明确了总行由经营管理型向管理经营型转变的指导思想。

1988年，中国银行体制改革碰到的主要因难是：专业银行改革的目标不明确，如专业银行企业化是近几年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但专业银行的性质一直未从法律上予以明确；由于奖金来源的限制，各种责任制及单项承包难以普遍推广；中国银行实行三级管理，三级经营，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机构的增加，如何处理好经营和管理的关系，也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凡此种种，都是在今后的金融改革中需要不断摸索，不断总结的问题。

(刘墨海、阎晓田)

配合银行业务，加强电脑建设

1988年，中国银行电脑部紧密配合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先进的技术手段，为各业务部门和客户提供了多种服务。

一、配合本行重点工作，抓好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

1988年，中国银行总行提出把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来抓，同时对加强国际结算工作也提出了要求。电脑部紧密配合本行工作重点，及时把软件开发工作的重点转到了面向业务的柜台处理。从单机处理发展到了联网处理，完成了软件开发方向的战略性转变。主要抓了储蓄存款系统和国际结算系统的开发推广工作，就储蓄系统而言，包括总行在内的近50个分支机构在IBM43机上，以集中处理方式，实现了同城的通存通兑。另外有近220个公支机构，利用小型机和微型机，实现了储蓄存款系统的通存通兑。其中海口分行实现了省辖范围异地通存通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明显的。国际结算系统在多种机型上的开发成功，为加速收汇，加快结汇，提供了先进，优质的服务手段，维护了中国银行的对外信誉。在抓好重点应用系统开发的同时，还紧密配合本行业务，分别在中、小、微型机上开发了资金系统，自动提款机(ATM)处理系统、信用卡系统，电传通讯系统等多个应用软件系统，极大地提高了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水平。

二、加强通讯网络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随着中国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电脑处理网点迅速扩充，数据传输量日益增多，电脑网络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愈加显现。为了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准确，1988年，新开通了4条高速输据通讯线路，同时扩建了4条电传线路，完成了总行电脑较极系统的扩定和完善，增加了容量和后备能力，并通过微机，实现了电传通讯的自动化。与此同时，还完成了多个系统的通讯接口工作，为今后中国银行系统全国范围的数据传输奠定了基础。

三、加强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截至1988年底，中国银行系统电脑技术人员已近千人，其中8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的学历，队伍的基本素质是好的。但是人员的迅速扩充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部分技术人员对银行业务不甚了解，另外，有些技术人员缺乏实际工作经验。针对这些问题，总行电脑部及各级电脑部门，一方面组织技术骨干到国外培训，另一方面，特别加强了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总行曾先后组织了硬件、系统软件以及应用软件的培训21次，共500人次参加了学习。这些同志通过培训，业务技术水平得到提高，成为电脑工作的骨干力量。同时，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对专业技术队伍的稳

定和专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注重科学管理，发挥整体优势

中国银行系统的电脑工作，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无论是在机器配置，还是软件开发方面，都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一定的布局。这对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行电脑部根据1987年第一次电脑工作会议所确定的发展战略，在加强科学管理，发挥整体优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加强了软件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总行立项的开发项目，组织协调各分行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电脑技术人员。按照工程化的方法实施开发工作。另外，组织了对软件产品的鉴定会，使中国银行系统的电脑软件工作初步纳入了正轨。

总之，1988年是中国银行系统电脑工作全面发展的一年，在面向柜台服务的方针指导下，为本行业务开发了20多个应用系统。在新的一年里，要巩固成绩，继续努力，为业务部门提供更广泛、优质、快捷的服务。

(伍国瑞)

一九八八年工作概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88年建设银行以改革总揽全局，积极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特别是9月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决压缩贷款规模，大力吸收存款，严格资金管理，调整贷款结构，克服了资金极度紧张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全年新增存款133亿元，超额8%完成计划。特别是居民储蓄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年增加93亿元，超出计划3倍以上，全行新增储额1987年仅占全国的3%，1988年达到12.7%。

——各项贷款全年新增206亿元，比计划少增33.4亿元。其中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少增22.7亿元，流动资金和其它各项贷款少增10.7亿元。

——全年基建预算支出494.76亿元，为预算的98.04%。在财政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区别轻重缓急，支持了国家计划内项目必不可少的开支。全年回收“拨改贷”本金13.7亿元。通过加强工程预决算和付款审查，制止了大量不合理开支，为国家节约资金57亿元。

——在资金成本提高，贷款继续实行差别利率的艰难条件下，注意增收节支，实现利润43亿元。

——全行资产总额从1987年的2778亿元，增加到3394亿元，增长22%。

一、不断完善银行职能拓展业务领域

(一)广泛开展居民储蓄业务。1988年各地建设银行克服人力、资金和物质条件等方面的困难，在1987年试办的基础上，普遍开办了居民储蓄业务。经过一年努力，储蓄所从年初的2000多个增加到8000多个，还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办起了一批代办所，储蓄网点开始向乡镇延伸。储蓄网点的吸储能力明显提高，出现了一批储蓄余额超过千万元的所。储蓄存款已成为当年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1988年新增储蓄存款占全行新增存款总额的70%，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占总存款的比重，由1987年的2.8%提高到12%，对于平衡全年信贷收支、稳定金融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扩大对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范围。1988年建设银行注意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服务的手段扩大存款范围，进一步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吸收政策性存款的传统做法。许多行

积极向经济发达的城镇和地区延伸机构，扩大开户，开展各种形式的银企合作，承办部门、单位的委托代办业务，提供客户需要的咨询服务业务，认真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广泛吸收借款客户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相关联的各类存款，使非政策性的企业存款有了较大增长，全年新增75亿元。1988年下半年，国家采取措施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缩银根后，建设银行政策性存款出现了较大幅度的“ 滑坡 ”，正是因为不失时机地扩大了吸存范围，使非政策性存款稳中有增，缓解了政策性存款下降造成的资金紧张的困难。

(三)继续大力开展国际金融业务。1988年建设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国际金融业务的机构，从1987年的6个增加到36个，共筹措外汇资本金1.7亿美元，吸收外汇存款3.1亿美元，发放贷款3.7亿美元，重点支持了出口创汇和“ 三来一补 ”的外向型企业发展。外汇业务种类有新的增加，除开办存贷款业务外，还开办了外汇汇款、同业拆出、境外借款、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发行境外有价证券、代理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购买国外银行股份、办理出口信贷等十多项业务。并且与国外3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与32家国外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同3家国外银行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总额3000万美元，开始跻身于国际金融市场

(四)积极开展住房制度改革金融业务。根据国务院加快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各地建设银行积极主动地承担了房改金融业务。1988年已有25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的114个城市、100个县的房改金融业务，当地政府明确委托建设银行承办。各有关行及时抽调力量，成立机构，在建立住房基金、吸收住房存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了适应住宅商品化的要求，按照国家计划积极支持兴建商品房，全年商品房贷款余额新增17.2亿元。与此同时，为了鼓励居民建房、买房，开展了居民住房存、贷款业务，全行居民住宅储蓄余额达到9.55亿元，住宅贷款余额达到4.12亿元。

二、严格控制贷款，清理压缩基建投资规模，认真开展治理、整顿工作

根据中央提出的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银行信贷，稳定金融，治理通货膨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自8月份以后，建设银行把压缩贷款规模作为大事来抓，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一方面严格控制发放贷款；另一方面认真帮助企业深入开展清仓挖潜活动，清理拖欠款项，搞活资金，收回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全行协助施工企业收回拖欠工程款14亿元，清仓挖潜4亿多元，完成了人民银行分配的任务。由于做了大量过细的工作，加上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谅解、支持，到11月上旬，前8个月超计划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清理收回。到年底，工业、建筑业和其它流动资金三项贷款不仅控制在规模之内，还比原定计划有所减少。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审查和清理。对按国务院规定要停建缓建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控制，抓紧清理收回已经支用的资金，使固定资产投资比计划压缩22.7亿元。与此同时，腾出资金优先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全年对重点项目发放贷款22亿多元。

遵照国务院关于建设银行必须加强自筹基建和楼堂馆所建设资金管理的要求，建设银行结合清理在建项目对建设单位逐户调查，督促将资金转交建设银行专户存储。对交存的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监督合理使用。全行还组织力量对“ 七五 ”计划要求建成投产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效果和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针对存在的问

题向国务院提出了改进建议。对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继续上新项目和突击赶工、抢工的情况，也及时向国务院作了反映。在督促建设单位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同时，对本行系统的建设工程也进行了全面清理，全行决定停建、缓建65个项目，压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投资2.12亿元。1988年还对所属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各类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清理整顿。

三、深化改革，健全经营机制，加强职工队伍建设

1988年对原来实行的主要按职工人数核定各行利润留成比例的办法作了改进，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实行了按承担业务量、经营成果和职工人数“三三四”的比例确定利润留成的办法。对县支行普遍实行了经济核算制度，增强了基层行改善经营管理的压力和动力。总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还分别选点试行了承包经营制度，并在信贷基金管理和贷款审批权限等方面采取了与之相适应的措施，已经初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7个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的建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人事管理工作开始引入竞争机制，有些行试行了干部聘任制、任期目标制、行长负责制、职工招聘制以及优化劳动组合等新的做法，打破了“铁饭碗”、“铁交椅”，激发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988年全行干部职工队伍有了很大发展，正式职工增加3万多人。在新职工大量增加、新业务不断开拓的形势下，把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职工政治、业务素质摆上了重要位置。注意抓好各级行的领导班子建设，对部分分支行的领导班子作了调整，使这些行领导班子的文化、年龄结构有所改善，较好发挥了群体作用。全行普遍进行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共评定和聘任高、中、初级三师5万多名，其中，高师1100多人，中师12000多人。教育工作和职工培训工作也有新发展，全行建立了职工教育研究会，全年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先后培训在职职工5万多人次。全行范围组织了会计、珠算、点钞、审查工程预决算和业务知识答卷等群众性的业务技术竞赛活动。推动了广大职工学知识、学技术活动的广泛开展。各地建设银行以为政清廉、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中心，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形势教育、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争创文明单位、文明标兵的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加强了稽核审计工作，进行了行政监察机构的组建工作，开展了执行信贷纪律的稽核审计、执行财经纪律的财务大检查、保持为政清廉的行政监察工作，认真查处了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案件，严厉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一年来，有1000多个行处被评选为先进集体、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有4700多名职工被授予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称号。

1988年基础管理工作有所加强。全行新增加了2000多台微机，开发了一批新的业务应用软件，有500多个会计柜台实现了电算化，有的行运用电子计算机在一定区域内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为了促进贷款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全行组织了造纸、汽车等80多个产品的经济调查，对1600多个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投资总额达488亿元，否定了138个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取消贷款29.6元。

齐心协力抓储蓄，储蓄存款逐月增长

1988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曾一度出现“滑坡”现象，但建设银行的储蓄存款却逐月稳定增长，各月环比增长13－15%，储户由1987年底的520万户发展到2600万户，储蓄存款余额由23亿元增加到116亿元。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全国城镇储蓄增加额的比重，由1987年的3.75%上升到1988年的15.74%。当年新增储蓄存款约占全行各项新增存款的70%。储蓄存款已成为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建设银行的储蓄业务在1988年能取得突出的进展，是由于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全行总动员，人人抓储蓄。1988年5月建设银行首次召开储蓄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统一了思想。储蓄工作得到全行上下的重视，各职能部门、各岗位职工都行动起来，投入储蓄工作。1988年1－5月份建设银行储蓄存款只增加25亿元，平均每月增加5亿元，8－12月份储蓄存款增加51.5亿元，平均每月增加10.3亿元，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二、制定储蓄发展目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引导储蓄业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根据经济、金融形势，从实际出发，总行制定了1988—1990年3年全行储蓄发展的规划目标，层层落实到基层行和内部职能部门，制定完成规划的具体方案，并将规划实现情况作为衡量各级行工作成绩的重要内容。各级行增加了抓储蓄工作的主动性，积极创造条件，在竞争中求发展。1988年储蓄存款余额超过规划近一倍。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总行制定了《建设银行储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各基层行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各行都十分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做到制度建设先行一步。许多行坚持定期检查和临时抽查相结合的制度，配备了专职事后监督人员，做到有章可循，保证了储蓄工作健康发展。湖北、安徽、黑龙江、河南等省分行一年来转发和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几十项，基本做到了管理有章程，核算有要求，检查有依据。

三、抓住有利时机，加快网点建设。建设银行把网点建设作为储蓄工作的重点来抓，总行要求，设置网点要突出重点，讲究实效，在调查清楚储源的情况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去搞。山东省分行集中人力、财力，首先保证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县镇的网点建设，并特别注意储源丰富的闹市区以及业务发展前景广阔的繁华地点。到1988年末，建设银行已建成各种储蓄网点2万多个，形成了覆盖全国城市和城镇的储蓄网络体系。1988年储蓄所(柜)平均储蓄存款余额已由1987年的58万元提高到97万元，沈阳市分行已达到523万元。全行已有70多个储蓄所(柜)存款余额超千万元。

四、根据储户需要，不断开拓新储种。各级行处在开办传统储种的同时，开展社会调查，根据不同层次群众的心理要求，开办了老年人养老金储蓄、青年结婚储蓄、独生子女储蓄、有奖有息储蓄等储种，并及时开办了保值定期储蓄。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开办有建行特色的住宅储蓄，“ 要住房，储蓄到建行 ”已成为群众性的口号。1988年住宅储蓄存款、贷款分别为9.7亿元、4.2亿元。成都市建设银行开办储蓄存、贷款业务，1988年提供给储户商品房157套，已交付使用88套。长沙市建设银行针对独生子女增多、儿童零花钱增多的情况，从培养儿童勤俭节约的美德出发，引导儿童将钱存入银行，支援国家建设，成立了儿童储蓄所，推出了儿童储蓄，开业当天吸收存款20多万元。江苏省分行开办的“ 密码储蓄 ”，湖南省分行开办的“ 爱国储蓄 ”，南京市分行开办的“ 建设南京有奖有息储蓄 ”，上海市分行开办的“ 五连环住宅有奖储蓄 ”、“ 集体零存整取有奖有息储蓄 ”，江西省分行开办的“ 好当家储蓄 ”，都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优质服务取胜。各级行的党政工团重视储蓄人员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采取不同层次、不同形式教育职工热爱储蓄工作。很多储蓄所建立了《服务公约》、《工作守则》、树立服务第一、储户第一的思想，实行挂牌服务。为方便储户，延长对外服务时间，坚持中午、节假日天天营业，改变机关式的营业作风，使储户有充分的时间存取款。很多储蓄所采取预约存取款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不仅方便了储户，而且保证了现金的安全。为推动优质服务工作，各行都开展了评选最佳储蓄所和最佳储蓄员的活动。全国评选出山东荣城市支行、江苏吴县支行、武汉解放路储蓄所等148个先进集体，评选出45个先进个人。1988年10月，由于抽紧银根，咸阳彩色显像管厂向本厂职工集资发行内部股票，在半天之内从建设银行彩电厂储蓄所提款32万元。为保证取款自由，咸阳建设银行在资金相当紧张的情况下，从全行抽调资金，连续5次派车运送现金，并且延长营业时间，保证取款；赢得了信誉。随后彩电厂职工纷纷前来存款，不到两个月，存款又回升了50多万元。

六、推行承包经营制，增强组织存款的活力。1988年建设银行的储蓄承包主要有下级行向上级行承包，股室向行长承包，委托代办承包，全面承包，单项指标承包等形式。承包经营给储蓄业务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出现了人人关心储蓄，全行大抓储蓄的生动局面。储蓄所承包后，储蓄人员想方设法降低耗费，树立经济核算观念，挖掘内部潜力，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使存款大幅度上升。黑龙江省分行对已有的286个所(柜)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有的采取公开招标办法，承包后储蓄所.平均储额增长两倍。河南洛阳市支行对53个储蓄所全部实行了包新增储额、包工作质量、包服务态度、包安全保卫，按新增储额拨付津贴的“ 四包一津贴 ”承包办法，变“ 等饭吃 ”为“ 找饭吃 ”，大大激发了储蓄人员的积极性。总行对储蓄存款余额超过千万元的储蓄所(柜)，进行了通报表扬或适当鼓励。

(林 丛、陈宪平)

挖潜压贷调整结构，信贷总量控制在计划之内

198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指导方针，在积极组织吸收存款，大力开办储蓄业务的同时，认真采取措施，控制信贷总量，调整贷款结构，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贯彻紧缩方针，采取压贷措施，控制信贷总量

1988年上半年，由于经济空气过热，建设速度过快，建筑企业施工产值比1987年同期增加87亿元，土地及商品房开发量也增加50多亿元，对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相应增大；加之，建行贷款建成的投产项目也要求提供相应的生产资金，致使全行建筑业、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逐月上升，到8月末，已突破全年计划68.59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发放80.55亿元。为了控制全年信贷总量，总行连续采取措施。8月全国分行长会议上，明确规定行长负责制，哪一级行超计划发放贷款要追究哪一级行行长责任。9月初，根据中央收紧银根的要求，又召开了全国电话会议，调整各行信贷计划，具体部署了压贷任务和时间进度。各级建设银行都全面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由于全行上下，思想统一，行动迅速，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各地党政领导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不到3个月时间，全行超计划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压缩到计划规模以内。到年末，全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各项贷款余额为1083.61亿元，比年初增加206.14亿元，占国家核定的计划规模239.53亿元的86.1%。不仅贷款总量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而且各种贷款也都分别控制在计划以内：基本建设贷款增加71.47亿元，占计划90.64亿元的79.4%；更新改造贷款(含机车车辆购置专项贷款)增加31.05亿元，占计划35.05亿元的88.5%；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54.44亿元，占计划59.19亿元的92%，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0.87亿元，占计划33.3亿元的92.6%

二、调整贷款结构，实行区别对待，保证重点建设

建设银行调整贷款结构，主要是保证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1988年建设银行发放的几项主要贷款，基本上都体现了保证重点，调整结构的原则。如：全年发放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约有66%是用于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建设项目的。发放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则是以承建国家重点工程的国营施工企业为优先支持的对象，约有30%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这类重点企业。发放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支持建成投产的、产品适销对路的、经济效益好的重点企业。据18个分行统计，对173个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基础工业的投产企业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为这些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及早交付使用，发挥投资效益创造了条件，这些企业投产后每年为国家可创税利总额达7.1亿元。

1988年调整贷款投向的另一个标志是，沿海地区建设银行支持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要求，对这些地区及时调整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投向，支持外向型经济中投入少、产出多、周期短、收效快的龙头产业，以增强这些企业的创汇能力。厦门分行经过筛选，对63个外向型企业贷款3270万元，这些企业投产后每年可为国家创汇4344万美元，年利润可达3784万元。南京分行通过发放出口工业品贷款5532万元，扶持轻纺、医药、建筑、服装、化工等行业296个项目的技术改造，扩大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每年可增产值1.3亿元，创税利4000万元。通过贷款投向的调整，从行业、产品、地区上体现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区别对待的政策。

三、促进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减缓贷款需求

各级建设银行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部署了清仓挖潜任务，深入建筑安装企业帮助开展清仓查库，建立“ 挖潜台帐 ”，开立“ 挖潜专户 ”，实行“ 先扣后调 ”的办法，并把完成挖潜指标同扣减贷款、从优贷款挂钩，调动了企业清仓挖潜的积极性。据对28个省市分行的考核，经过清仓挖潜，全部流动资金周转速度超过计划的有19个分行，共节约资金占用4.54亿元。

各地建设银行促进企业清仓挖潜，搞活资金，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积极帮助清查、处理超储和积压物资。湖南分行帮助全省277户建筑企业共清理出物资潜力14285万元(含不合理资金占用7914万元)搞活资金3826万元，超额完成了挖潜任务。山东分行对全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清出超储积压物资1179万元，已处理收回资金1041万元，占超储积压额的88.3%。西安分行对7户建筑企业库存钢材进行清理，发现超定额储备过大，限期压缩库存钢材510吨，减少资金占用92万元。二是协助清理拖欠工程款，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1988年全国被拖欠工程款的施工企业有17305个，拖欠金额高达70亿元，相当于被拖欠的施工企业定额内流动资金的40%。据统计，各地建设银行协助有关部门全力清理收回的拖欠工程款就有14亿元。三是加强企业管理，帮助施工企业建立“ 内部银行 ”，增强企业资金意识。烟台市建设银行帮助市建一公司将所属单位的资金活动集中到公司的“ 内部银行 ”开户清算，搞活了资金，减少了占用，该公司主动归还流动资金贷款560万元。黑龙江省建一公司将原来分散在各家银行开户的51个核算单位集中到公司“ 内部银行 ”开户，统一管理，灵活调节，在施工旺季和抽紧银根的条件下，主动偿还流动资金贷款168万元。

四、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促进回收贷款

遵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和《关于全面彻底清理楼堂馆所的通知》精神，建设银行总行成立了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对经办的固定资产在建项目，包括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把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的工作同控制信贷总量，调整贷款结构结合起来。

各地建设银行清理在建项目，一般采取“ 先停后清 ”的办法，避免边清边贷造成损失。有的分行，清理在建项目采取条块结合、多轨进行的方法，按照“ 谁安排，谁清理 ”的原则，建立分工负责制，加快了清理进度。

通过清理在建项目，各地建设银行还认真检查了贷款投向的合理程度。上海分行清理的233个贷款项目中，发现建设条件不落实、筹措资金难度大、产品销路不通畅、经济效益不理想的有19个项目，及时提出停缓建的建议，预计可压缩投资5.6亿元，减少银行贷款2.45亿元。

(颜光植、张　擎)

努力管好国家投资，基建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

各级建设银行在建设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坚决贯彻国家紧缩政策，努力管好国家财政收支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从严控制基本建设支出，使基本建设支出金额控制在国家确定的预算指标之内。1988年，国家基本建设支出633.3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632.67亿元的100.1%，同1987年相比，增加0.84%。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支出494.7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504.67亿元的98.4%，比1987年减少5.16%；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138.6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28亿元的106.48%，比1987年增加7.81%。

一、集中资金，努力保证重点建设资金供应

1988年建设银行在资金极度紧张、困难的情况下，各级行在资金分配、供应调度、管理监督等环节上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针，压缩一般，保证重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投资分配，支持重点。各级行积极参与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决策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在国家计划下达后，通过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协助单位落实年度投资，使国家有限的投资尽量安排得当。向有关部门反映重点项目的投资缺口约50多亿元，为有关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如上半年，反映交通、铁道、邮电、民航等部门重点项目投资缺口8.07亿元，国家计委极为重视，先后追加投次6.33亿元，使这些部门按合理工期建设的27个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各级建行还普遍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进行了审查，审查总额471.3亿元。其中压缩一般性不合理开支25.3亿元，占审查总额的5.4%。在分配用款指标时，优先安排能源、交通、原材料、教育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给这些部门下达的用款指标普遍高于一般部门10%左右。从而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资金供应保证重点。1988年第三季度，各地建设银行顾全大局，遵守纪律，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压缩一般项目的资金供应，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情况特殊的，总行“戴帽”下达。如宝钢、唐钢、攀钢、葛洲坝水利工程，唐山、连云港、潍坊3大碱厂等国家重点工程，当年都发生了资金短缺的情况，各级建设银行急工程之所急，先后组织资金2亿多元，保证了这些工程的正常进展。

(三)资金管理加强重点。各级建设银行采用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1988年全行通过现场检查和柜台审核，拒付了计划外及其它不合理开支4.4万笔，拒付金额达14.3亿元，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开支。全行还大抓了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改贷”的回收工

作，把国家安排的收贷计划分解到各部门和地区，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以促使建设单位加强企业管理和经济核算。全年收回“ 拨改贷 ”本息13.7亿元。

二、抽紧资金，控制地方财政安排的基建支出

为了控制地方安排的基建支出，1988年财政部建设银行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达了地方安排的基建规模控制指标。规定不准突破指标，凡突破的年终不得列报支出，不得列入财政决算，并抵扣下年度指标。由于各级财政、建设银行密切配合，量力而行，1988年国家批准的地方用机动财力和能源超收基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预算支出83亿元，实际仅支出82.82亿元，节余0.18亿元(执行数)。第一次将多年来难以控制的地方基建控制在指标之内。

三、改革资金管理、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

为改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经国务院批准从1988年起，实行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这是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继投资包干、“ 拨改贷 ”之后的又一重大改革。中央基建投资基金制是将基本建设支出中中央财政直接安排的投资部分，单独划出来实行专款专用，周转使用，使国家重点建设有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能够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同时更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使投资决策部门权责利相结合，承担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1988年建设银行为中央基金制的实施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建设银行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国家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5个部分组成：1、已开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中央使用部分；2、已开征的建筑税中中央使用部分；3、铁道包干收入中用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部分；4、国家预算内“ 拨改贷 ”投资收回的本息(利息部分扣除建设银行业务支出)；5、财政定额拨款。财政定额拨款按1988年预算数一定三年不变，其余各项均按当年实际收入计收。据同有关部门协商计算，1988年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总额304.45亿元，(不包括地方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53亿元，包括对银行贷款的贴息8亿元)，其中：1、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48.5亿元；2、建筑税7.56亿元；3、铁道包干中预算内基建支出49.5亿元；4、拨改贷投资收回本息15亿元；5、财政定额拨款83.89亿元。中央基本设基金的使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经营性的主要用于中央举办的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能源、交通、原材料、交通运输、农业基地，关键的新兴产业项目的建设等。非经营性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各部门直接举办的无经济收入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建设和大江大河的治理，中央基金在财政上列收列支，由财政部按期拨给建设银行。

(二)组建投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1988年成立了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机纺、农业、林业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管理和经营本行业中央投资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下半年各公司已经陆续开展工作，按照国家计划选择了一批建设项目，并发放了贷款。

(三)制定基金的拨付办法。国务院确定，中央基金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按计划负责管理。为此，建设银行已着手起草了一套新的国家基本建设基金的管理拨付办法，对基金的计划管理、资金请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投资的拨付，计划执行检查，年终决算等问题，做了较详尽的规定。同时各级建设银行克服困难，努力做好新旧办法交替而出现的大量衔接工作，既保证工作的正常

进行，又逐步开始了实施基金制的改革。

(魏仕贵)

扩大经营范围，全面开展国际金融业务

1988年，建设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一年，又有29家分行开办了国际业务。至此，开办国际业务的分行已有35家。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也于1988年5月正式对外营业。目前，建设银行与国际金融界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代理行关系。

一、全面开展各种国际金融业务

目前，建设银行获准开办的外汇业务共有12项，各项业务都有较大发展。

(一)外币存款。广泛吸收境内外企业、机关、团体及个人的外币存款。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日元、西德马克、英镑和港元。到1988年底，外币存款余额达3.1亿美元。

(二)外汇贷款。外汇贷款包括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两种。注意发挥建设银行在人民币项目贷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的优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建设银行在办理外汇贷款中也十分重视向建筑企业、外贸公司、工商企业等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开展业务中，强调外币与本市相配套，项目贷款与流动资金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1988年底，建设银行的外汇贷款余额达3.7亿美元。

(三)境外借款。近两年来，建设银行为上海30万吨乙烯项目先后两次组织了4个国际银团贷款，总额达4.65亿美元。同时由建设银行作为牵头行和安排人，还为一批“三资”企业的项目组织安排国际银团贷款。对于中小型项目的外汇需求，除利用外汇存款发放贷款外，每年还根据国家计委核准的境外借款指标，以建设银行的名义从国外银行借入资金或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向中小型项目发放贷款。

(四)对外金融服务。目前经常性服务的内容有：

1、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目前，大多数分行都办理国际贸易结算。采取信用证、托收、汇款、押汇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1988年，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数千笔，金额约5亿美元，沿海地区的各行还同时开办了非贸易结算业务。

2、外汇买卖。目前，建设银行的沿海省、市分行以及部分内地分行已开办了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3、外汇担保。目前，建设银行的大多数分行都已开办了外汇担保业务，以及咨询服务。

二、努力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

近几年来，建设银行十分注意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为开拓建设银行国际金融新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加强与国外银行的业务合作。目前，建设银行已与美国、日本、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士、澳大利亚、苏联、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30多家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互相介绍投资合作伙伴，交流国际金融市场行情和商品贸易行情、互相提供咨询服务，共同组织国际金融研讨会，业务人员交流和培训等。

(二)广泛开展代理行业务。目前已与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的近50家大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通过这些代理行在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代理各种业务，基本形成了全球性的代理行关系网络。

(三)开展与国际金融界、产业界的投资合作。建设银行已与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中国五金矿产出口总公司联合创办了中国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此外，还与日本日棉株式会社、日本兴业银行、英国标准渣打银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等合资经营中国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扩大了建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的服务范围。

(毛裕民)

积极办好房改金融业务努力促进住宅商品化

1988年，建设银行围绕促进住宅商品化，为地方政府实施房改方案，保证房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工作。

一、发挥建行的业务优势，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1988年2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宅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逐步实现住宅商品化。为配合这一方案的实施，提供房改金融服务，1988年3月底，建设银行在郑州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房改及房地产开发工作会议，要求各级银行积极参与当地住房制度的改革工作，凡是当地政府已经委托建设银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要努力创造条件，把工作做好；当地政府尚未确定哪家专业银行承办的，要积极争取承办；已经委托其它专业银行承办的，也要主动参与和支持。同时，颁发了《办理房改金融业务的暂行规定》。经过努力，各级建设银行基本上做到了四“普遍”：普遍面向社会，宣传建设银行的业务，提高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透明度；普遍参与了当地政府房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承担了有关房改方案的调查、数据测算等工作，根据当地房改的具体方案，普遍制定了有关结算、会计核算等相应的制度办法；普遍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从而为房改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基础，受到地方政府的好评。

到1988年底，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95个市、县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其中214个市、县政府委托建设银行办理房改金融业务，占试点市、县的72.5%。

二、广开渠道，为居民建房、买房创造条件。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均开办了住宅储蓄贷款业务，全行共吸收住宅储蓄存款23.71亿元，比1987年增加16亿元，发放个人住宅贷款17.7亿元，比1987年增加13.28亿元。存款余额净增6亿元。如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采取自办、联办、委托代办等形式，吸收住宅储蓄，并为储户发放相应的贷款，以此推动居民买房、建房。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广布网点、大办住宅储蓄，到1988年底，在成都市5区12县，设储蓄网点112个，还设立了8个综合业务办事处，共吸收住宅储蓄802万元。

同时，建设银行还以独资、合资、项目合作等形式直接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为储户、居民提供房源。成都市建设银行已通过各储蓄网点先后向储户提供商品房88套。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河南省建设银行系统，通过开办房地产业务，吸收住宅储蓄存款比1987年增加2061万元。开封市建设银行的开发公司，在1988年教师节之际，以每平方米优惠5—10元的价格向教师出售商品房14套，受到政府和教师的赞扬。

为了吸引客户，建设银行投资经营的房屋开发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将涨价因素消化在企业管理之中，商品房的利润率低于同类开发企业。有的公司还实行商品房售后服务，服务一户，吸引百家。群众高兴地说：“ 要住房，储蓄存款到建行 ”。

三、管好用好贷款，促进商品住宅建设。为了支持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宅商品化，1988年，建设银行发放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75.5亿元，比1987年增加23.45亿元，贷款余额达66.46亿元，比年初增加17.6亿元，增长36%。支持开发土地1.16万亩，建造商品住宅2685.6万平方米，销售2006万平方米。其中个人购买488万平方米。

建设银行为把有限的贷款用到急需的开发项目上，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始终坚持按项目发放，重点用于城镇的住宅建设，在贷款管理中，各地建设银行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新的管理办法，管好用活贷款资金，提高贷款的使用效益，以此加速住宅建设，改善居民住宅条件。

1、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贷款投向。湖北省荆州地区建设银行对全地区开发工程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后，对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的投放实行“ 三先三后 ”，即先住宅后配套；先城市后县镇；先重点后一般，保证了贷款的合理使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该地区的公安县位于长江中游南岸，属国务院确定的分洪区，城镇建设的主要项目是分洪时移民临时居住房屋。由于国家资金不足，部分移民房已年久失修，破旧不堪，严重影响移民生活安全。经调查后，建设银行将移民房建设作为住宅建设的重点，发放贷款200万元，建成了能安置13万移民的住宅，受到有关部门的赞扬。

2、以销定贷，以收定贷，以存定贷，合理发放。辽宁省营口市建设银行中心支行一直按项目发放贷款。在发放贷款前。认真调查开发项目的地点、结构、朝向及预售情况；要求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具有25%的自有资金，预收资金必须在35%以上，一般贷款总额在开发项目所需资金的30%以下，这样该市的商品房贷款真正实现了支持开工一批，竣工销售一批，贷款按期收回一批。几年来，没有一平米滞销积压的商品房，没有一笔逾期贷款。

3、坚持贷款的审批程序，保证贷款的正当用途。浙江省绍兴市建设银行支行在办理贷款中坚持“ 双人调查、集体研究、行长审批 ”制度。当开发企业申请贷款时，该行根据申请借款的用途归还的能力以及本行资金的供应能力，确定意向性贷款，然后则派二名以上的经办人深入企业进行调查，了解核实企业申请贷款的情况和用途，最后集体讨论，行长审批。同时严格履行贷款手续，实行经济实体担保。贷款后还进行跟踪管理，以保证贷款的正当用途和安全性。

(于妍玲)

项目评估坚持审贷分离原则避免不合理贷款27亿多元

1988年，建设银行坚持对建设项目实行“审贷分离，分段管理”的原则①提高了项目评估质量，促进了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全行共对1659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总投资501.06亿元。经评审对企业效益差、还款能力差的143个建设项目建议拒绝贷款或改变资金来源，共避免不合理计划贷款27.19亿元。目前，建设银行已有天津、湖北、上海、辽宁、吉林、云南、陕西、哈尔滨等近20个省市分行实行了审贷分离，大大提高了贷款项目的评审水平。归结起来，实行审贷分离取得的成效主要有以下五点：

一、提高了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减少了贷款风险。如上海精炼糖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做的评估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效益较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评估部门为确保对该项目的贷款资金发挥效益，不为现有结论所左右，广泛收集材料，对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估，认为该项目产品方案不合理、高利产品缺乏足够的市场，并向主管部门提出减少建设内容、调整产品结构等一系列建议，使项目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他们还对上海市1988年拟建的823个项目进行了调查，将这些项目划分为可评估项目、联系项目、保留项目、不需评估项目4类，备选了一批效益较好的项目，建立项目库。评估工作超前使得选择贷款投向有了充分依据，提高了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同时，也使信贷部门从洽谈项目、贷款承诺等事务性工作中的解脱出来。

二、强化了银行自我约束机制，优化了贷款结构，控制了投资规模。天津市分行1988年下半年共评审26个项目，评审总投资10.4亿元。分行项目评审委员会经认真筛选，综合考虑国家、地方经济形势及行内资金情况，同意支持的项目只有6个，总投资3426万元，占评审总投资的3.3%。其余9个项目拒贷，11个项目提出推荐意见上报总行决策。从而在控制投资规模上取得初步成果。陕西省分行根据地方经济形势，积极开展投资信息调查。他们针对全省一段时间内哄上小棉纺项目的现象，重点就原料供应进行了调查，提出陕西省棉花自给率仅有40%，棉纺工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小棉纺项目规模不经济，应限制贷款。他们还针对电力供应紧张情况，对小硅铁、小电石等高耗能项目进行了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产业结构的建议。这些建议被陕西省政府采纳。

三、提高了投资决策的透明度，调动了各部门的积极性，减轻了行政干预。哈尔滨市分行在评估哈液煤气工程项目时，集中分行、支行、办事处三级评估力量，广泛收集信息、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分析测算，经过半年的工作，提出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缺乏可靠性等8个问题，引起哈尔滨市领导的重视并责成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银行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表明

建设银行提出的问题清楚、处理意见合理、评估结论可靠。市政府对此十分满意。

四、形成了建设项目后期管理工作的封闭系统，提高了规范化管理水平。天津市分行评估部门积极联合行内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广泛开展项目后评估工作，发挥银行专业优势，帮助投产企业疏通渠道，促进了贷款的回收。随着治理、整顿工作的深入，银根抽紧，新建项目减少，他们又及时调整工作任务，推行“ 三位一体 ”工作体系，扩大评估论证范围，深化研究领域，为中心工作服务，使项目评估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五、增强了政策和制度的可行性。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复审后，避免了一些城市行为多留成争项目、争贷款现象的发生。

此外，还对廉政建设、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和职业道德，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①注：“ 审贷分离，分段管理， ”就是在建设银行内部确立项目评估、贷款承诺、实施管理三段式管理模式。建立评估部门、业务部门和经办行处三级分工负责，集体审查决策制度。建设项目，首先由评估部门对其必要性相关配套条件、技术选择及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然后将评估报告送项目评审委员会集体审查决策，准予贷款后再交管理部门执行；建设项目投产后，由评估部门牵头进行后评估，检验成果。

(张仲启、郭伟)

开展信用评级，管好用活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面对建筑业高速发展，资金需求扩大的形势，为了有效地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贷款投向，一些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开户企业开展信用评级工作。截至1988年底，北京、山东、江西、南京等15个地区的建设银行开展了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各地的资信等级评定工作，是先由企业根据银行制定的指标标准申报等级，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聘请专家对企业的经济技术实力和履约守信情况进行评定。评定后，凡达到信用等级的企业发给相应的信用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银行对已评定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在流动资金贷款、结算手续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资信等级证书有效期一年，到期重新评定。以北京市分行为例，到1988年底，全市共评出两批上等级企业189户，占全市国营施工企业的8.25%。

从各方面反映看，这项工作对银行和企业都有很多优越性。一是有利于银行对企业贷款发放作出科学决策。建设银行通过对企业申报表众多数据的调查、核实，准确地掌握了企各方面的情况，为优化贷款结构，合理确定贷款投向与投量提供了较为科学的依据。二是有利于建设单位择优选择施工企业。资信等级评定工作为社会提供了一个能被广泛接受的、科学的、准确的施工企业综合水平的评价标准，提高了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便于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择优选择施工企业。三是有利于促进施工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被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评为资信一级一等企业以后，参加了总投资为4300万美元的北京华侨大厦工程投标。该工程资方——芬兰的波里马克公司对施工企业的经济技术实力和信誉水平要求较高，当资方代表看到建筑工程处的资信等级证书以后，非常满意，当即确认其投标资格。该处在招标竞争中又一举成功。

另外，建设银行开展资信等级评定工作以后，不仅密切了与原来开户企业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吸引了一部分企业到建设银行开户。他们都希望取得建设银行的信用等级证书。

(吴松云)

立足改革，健全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1988年建设银行的财会工作，立足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为推动全行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适应改革需要，加强制度建设

(一)全面开办现金出纳业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1988年在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体制上建立了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制。为保证这些业务的顺利开展，适时地制定和修改会计核算办法及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在1984年以前，建设银行一般都不办理现金出纳业务，在建行的开户单位提取和交存现金均委托其它专业银行代办。1985年，总行决定逐步开办现金出纳业务。但受条件限制进展比较缓慢。1988年，所有的基层行处和营业网点均开办了现金出纳业务，并建立起一整套适应建设银行特点的现金管理制度。各级行在开办这项业务时边学边干，不断总结经验，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遵守现金出纳规定，据统计，1988年共收入现金920万笔，336亿元；付出现金2074万笔，639亿元。

(二)建立储蓄核算制度，促进储蓄业务发展。建设银行的储蓄业务是在近两年发展起来的，为了发展和加强储蓄业务，在学习其它专业银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银行实际，制订了储蓄帐务核算办法，使储蓄业务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三)适应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及时制订“ 电算化 ”规程。在总行电子计算中心的统筹规划下，经过技术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努力，到1988年底，已有613个行处初步实现了柜台核算“ 电算化 ”。同时，在会计报表方面，总行与分行之间、部分分行与基层行之间实现了微机远程通讯，减轻了汇总报表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数字的准确性。各行及时制订了电算化会计业务处理规定，建立柜台操作制度。电算化的推广应用，大大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工效和质量，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狠抓系统管理，提高财会工作水平

截至1988年，全行共有办事处以上机构3900多个，财会人员3.3万多人，承担的工作量为开立帐户604万多个，凭证18360万张(不含储蓄帐户和凭证)，分别比1987年增加148.5%和49.7%。为了保证财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财会工作质量，一年来，主要抓了财会工作的系统管理，收到了一定效果。

(一)健全会计机构，提高人员素质。由于各级领导重视，财会机构得到了加强和健全。同时针对新人员多的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培训，使广大财会人员的素质得到提高，从而保证了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开展业务技术竞赛。为了促使全行财会人员学业务、练技术，促进会计业务技术的提高，1988年举办了全国建设银行首届珠算、会计、点钞业务技术比赛。各分行赛前进行了层层选拔，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群众性的学业务练技术活动。

(三)抓会计达标升级，推动全行会计上等级。为了贯彻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办法，在部分行进行了财会工作达标升级活动试点。从一些试点的情况看，达标升级活动对加强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有利于财会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三、积极做好结算工作努力为客户服务

为创造条件推行新的结算方式，1988年9月在建设银行系统开办了汇票业务，4个月来累计签发汇票金额244亿元，兑付金额222亿元。同时在人民银行统一布置下，积极参与了银行结算改革。12月份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结算改革工作会议，研究讨论了贯彻新《银行结算办法》的具体措施。各分行也分别召开了结算工作会议，为1989年4月1日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打下了基础。

根据改革银行结算精神，1988年还制定了个体经济户开户规定。这项业务对活跃商品经济，减少现金交易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也开辟了存款来源。到1988年底，个体户存款余额达到5000万元。

1988年，在改革结算工作的同时，还建立了省辖联行往来体系。

四、改革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机制

1988年实行了总、分、地、县四级核算的财务制度。在确定留利比例上改为“三、三、四”留利方法；即利润完成额占30%，业务量占30%，人员占40%。这样做使责、权、利相结合，留利多少同经营好坏挂钩，同各行的发展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密切关联，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营效益，取得了较好的财务成果，实现利润43亿元，上交国家税收36亿多元。

(邓海魁)

计算机应用有进展，全面推行会计柜台业务“电算化”

两年来，建设银行的计算机应用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截至1988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已有3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分行成立了计算机应用工作的专门机构。不少地、市中心支行也成立了专门机构。从事计算机应用工作的人员共有1717人，占全行职工总数的1.23%。其中：软件人员1326人，占77%；硬件人员222人，占13%。评定高级技术职务资格的21人，中级技术职务资格的190人。使用计算机的业务操作人员共有2847人。拥有各种型号的微型计算机3600多台。从美国优利公司进口的A系列小型机已经投入试运行；A系列中型机待进行验机、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试运行。

从1988年开始，建设银行明确提出以推进会计柜台电算化为中心，促进其他业务电算化发展的要求。经过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核定，1988年全系统计划完成“电算化”的会计柜台共613个，约占全部会计柜台的五分之一。打算用3—5年时间，全部实现会计柜台“电算化”，并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按会计柜台业务量大小，分别制订不同层次的机器配置标准和资金分配标准，按核定任务分配资金。所需资金，实行上下共同筹措的办法。

二、为了克服人才不足的困难，从一些技术力量较强，会计柜台“电算化”经验较多的行抽调人员，集中开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柜台核算优化软件》。在全系统推广后，深受广大会计人员和计算机人员的欢迎，对加速会计柜台“电算化”的步伐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三、对全行微机设备的购置，总行抽调有经验的人员，组成选型小组，统一选型，统一购置，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

为了保证会计柜台电算化正常运行，安全可靠，各行普遍制定了会计柜台“电算化”验收标准。从制度、管理、人员组织、软件版本、机器配置、电源保证、操作员熟练程度等方面，进行严格认真考核。经会计主管人员和计算机主管人员确认合格，正式批准，才能用计算机完成全部会计柜台业务。总行还组织人力进行重点检查，以确保会计柜台“电算化”安全可靠。

随着储蓄业务的发展，先后在湖北省襄樊市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部分储蓄所配备B38和B25计算机进行了通存通兑的试点，获得成功。同时，在宁夏自治区的部分储蓄所用PC计算机进行储蓄事后监督的试验，已取得提高效率、减轻劳动强度、节省人力的明显效果。

为了充分发挥从美国进口的A系列中型机的作用，于1988年7月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经过半年多开发研制，在年底完成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业务信息数据库》一期工程。内容包括分行和基层行两个信息级的二期工程，将于1989年完成。

(刘建民)

抓重点，打基础，逐步完善稽核制度

1988年建设银行各级稽核审计部门本着“ 边组建、边学习、边工作 ”和“ 抓重点，打基础 ”的原则，经过各级行共同努力，机构逐步健全，制度逐步完善，为建设银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一定作用。

一、加强稽核审计队伍的建设

到1988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均已成立稽核审计处，317个地市级中心支行成立了稽核审计科，占应建总数的95.2%，全国共配备专职稽核审计干部1046人，较1987年增加259人。此外，县支行有兼职稽核审计人员1568人。同时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培训干部384人次，使稽核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所提高。

二、进行财务收支决算稽核

1988年全行共组织1691人对1221个分、支行的1987年度财务收支决算进行了稽核，稽核面达67%，从稽核审计的结果看，决算编制质量均较1987年有所提高，资金渠道清楚，存款、利润指标好于往年。同时查出有问题资金1.14亿元。本着“ 查、帮、促 ”相结合的原则，经过认真核实后，全部进行了纠正，严肃了财经纪律。

三、抓紧逾期贷款的稽核

近几年，建设银行逾期贷款逐年增加，到1988年底，逾期贷款达147.8亿元，严重影响了信贷资金的周转。为此，各行稽核审计部门把回收逾期贷款作为本部门的工作重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8年末，共稽核审计逾期贷款45.15亿元，配合有关部门收回逾期贷款10.2亿元。1988年，山东省分行全年组织251人次参加逾期贷款的清理工作，稽核审计逾期贷款项目1357个，促进收回逾期贷款1.34亿元，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1987、1988两年，各行普遍进行了贷款合同的专项稽核。据不完全统计，共稽核出不符合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35528份，约占被稽核总数的20%。各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补救措施，绝大部分问题得到了解决，从而完善了贷款合同管理制度，增强了人们的法律观念。

四、认真搞好存贷款利息稽核

1987、1988两年，全行共稽核出少收多付存贷款利息3131.4万元，多收少付息986.3万元，均已妥善处理，提高了建设银行的社会信誉，增强了职工的效益观念，利息核算水平明显提高。

此外，还在广东、黑龙江、青海等省分行进行了全面稽核审计工作的试点；在广东、广州、黑龙江、深圳等省市分行试行了县支行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稽核审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张 衡、徐漫霞)

全面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压缩贷款48亿元

1988年，建设银行系统为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方针，按照国务院及人民银行的部署，从10月初开展了全面的信贷、现金大检查。到1988年底，通过信贷、现金大检查，全行共压缩贷款48亿元，贷款总额及分项贷款均控制在计划之内。企业存款在大幅度“滑坡”情况下，年终存款总额仍达到133亿元，比人民银行规定的计划超额10亿元。

一、信贷现金大检查的基本做法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各级行控制和压缩贷款的自觉性。1988年9月7日，总行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紧急电话会议，及时传达了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指示精神。接着，总行又发出了《关于开展1988年信贷现金大检查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检查的范围、原则和要求，各行做到了统一要求、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有令即行，有禁即止。

(二)落实压贷进度和责任。1988年9月初，总行重新核定了各分行当年的贷款计划，明确了压贷任务，并提出了“二、四、四”的压贷进度，即到9月底要完成压缩超计划贷款的20%，10月和11月各完成压缩超计划贷款的40%。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层层实行行长负责制，总分行都成立了信贷大检查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把压贷任务逐级落实到基层行，限期完成。

(三)派遣工作组调查研究，督促和帮助开展信贷大检查工作。全行先后共组成2100个工作组，派出检查人员7600人次深入到基层督导检查工作。其中，总行先后组织12个工作组，分赴28个分行了解情况，检查压贷工作。各分行也组织了大批干部到重点行处帮助工作。对于压贷任务重、进度较慢的分行，把分行行长请到总行详细汇报，共同研究具体措施。

(四)建立分析月考核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及时指导工作。总行在实行按旬分析、按月考核的制度中，定期研究全行信贷收支的变化趋向，及时进行指导。如根据10月中旬旬报，总行对个别分行继续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问题作了通报批评，并责令该行行长向总行作出检查，限期纠正。总行向各分行发出了5次控制规模、压缩贷款情况的通报和若干期简报，及时传递信息，引导各行压贷工作健康发展。

(五)自查、复查和抽查相结合，确保大检查的工作质量。根据10和11月两个月自查发展不平衡的情况，12月上旬总行发出了《关于继续做好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复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各行在自查基本结束后又进行了复查与抽查。全行系统共复查了1922个机构，抽查

了1287个机构，分别占建设银行机构总数的70%和46.4%。

二、信贷现金大检查的成效

(一)信贷规模得到控制。1988年前8个月全行对建筑业、工业和其它流动资金三项贷款一度掌握偏松，超过了年度贷款计划，8月末比计划多贷48亿元。9月初各级行大检查中重点分析了“三项贷款”的情况，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到11月上旬超计划发放的“三项贷款”即已全部压缩到计划以内，并比原定计划多压缩了8亿多元。

(二)调整贷款结构，保证重点资金供应。在信贷检查中，各级行突出了调整结构、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原则。山东省分行在检查中把压缩贷款和调整信贷结构结合起来，对楼堂馆所、其它非生产性项目、以及与大企业争原料争能源的“五小企业”项目贷款、承担一般性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重点检查，从而促进了这些项目贷款的压缩。

(三)清查回收不合理贷款，挖掘潜力，调整投向。大检查中共检查出不合规定固定资产贷款4.85亿元，已清理收回14470万元，其中，用于计划外项目的6236万元、非生产性项目的7238万元、自筹项目的19457万元。检查出不合规定流动资金贷款34798万元，已清理收回24422万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贷款的15822万元、“五小企业”的3696万元、挤占挪用的4055万元。在这次大检查中，还帮助企业深入开展清仓挖潜活动，清理拖欠款项，收回贷款。

(四)严格查处违法乱纪事件。在大检查中，各级行严肃认真地检查了在发放贷款、拆借资金、吸收存款及其它金融活动中违反政策规定、以贷谋私和违法乱纪问题，并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通过检查，共清查出收取和支付“回扣”和“好处费”合计21.8万元。收取的“回扣”和“好处费”已全数收缴入帐。

(五)加强现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各行对开户单位的现金库存和坐支现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据统计，在建设银行开户应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的单位有10.2万个，已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的单位有8.2万个。如，青岛市建设银行对开户单位1988年8月份的现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剔除了不合理的消费基金支出，据此核定第四季度的现金支出水平，并加以严格控制。该行1988年1—9月份平均每月投放现金2000万元，10—12月平均每月降至1260万元，平均每月少投放740万元。

(孙 仪、于瑞丰)

加强教育工作，提高队伍素质

1988年，建设银行教育工作紧密围绕深化改革，为业务发展服务，提高队伍素质这一中心任务，广泛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办学和职工培训。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全行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1988年突出抓了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岗位培训和新业务知识的培训。体现了三个“紧密结合”。

(一)紧密结合体制改革，举办以领导干部为主的各类短期培训班。1988年总行举办了一期有50名省级行长参加的高级研修班，聘请国内外经济金融专家、学者，分别就领导科学、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讲座和研讨。总行还在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举办了两期地市行长培训班，近100名地市行长参加了培训。各分行也相应举办了地市、县支行领导干部培训班，研修班等。据12个分行统计，1988年共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20多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700多名。与此同时，各行还紧密围绕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进行了岗位培训试点，摸索了一些经验。为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1988年全行还举办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班1800多期，培训人员达54900余人次，培训面之广、参加培训人数之多都是空前的。

(二)紧密结合新业务的开拓，开展新业务知识培训。各级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吸收企业存款、扩大贷款种类和范围、发展资金市场、改革结算办法、计算机应用开发、开办房地产业务和国际金融业务等方面，积极开展新业务知识的培训，并努力做到超前培训，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做好人材准备。1988年，总行举办了10多期新业务培训班，为各级行培训业务骨干500多人。各分行也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了各类新业务知识培训班。如为了开拓国际金融市场，有35个分行举办了国际金融业务培训班，共培训1200余人次，为顺利开展国际业务打下了基础。

(三)紧密结合业务重点，突出抓了储蓄人员培训。针对储蓄业务竞争激烈，建设银行储蓄人员新，基础薄弱的实际，各级行对储蓄人员普遍进行岗位培训。1988年全行共举办储蓄业务培训班900余期，培训储蓄人员22000余人次。从而提高了储蓄队伍的素质，改善了服务质量。

二、各类学历教育普遍开展

1988年，建设银行系统在职职工学历教育方面，积极贯彻总行制定的《建设银行系统加强干部中专教育的实施方案》，通过自办或委托办学等渠道、采取以函授为主的方法，较为普遍地开展了中专专业证书教育，全行有12000多人参加了学习。一些分行还根据总行下发的《建设银行系统干部大专专业证书教育实施意见》，委托高等院校开办了投资财务与信用、金融等专业的大专专业证书班，500多人参加学习。各行还有计划地通过电大、夜大、函授、自学考试、干部专修科和职工中专等形式，积极选送干部参加成人大、中专学历教育。1988年全行系统参加各类学历教育的职工有16000多人。由于文化、专业教育和各类学历教育的广泛开展，全行职工文化、专业结构有了很大改善和提高，到1988年底，全行职工中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占27%，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2%，全行近50%的职工达到了中专以上文化水平。

三、行属学校建设健康发展

为做好后备专门人材的培养工作，总行和一些分行十分重视行属学校的建设。到1988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已建立大、中专学校、干校20所。各类在校生达8000多人，其中大、中专生3000多人。现有教职工1200多人，其中专职教师近600人，另外，还有一支几百人的校外兼职教师队伍。

各行属学校、干校把抓教学管理，培养合格专门人材作为学校建设的中心环节，在制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1988年，行属学校共招生1700人，其中大专240人，中专1460人。毕业中专生1500人，为各级建设银行输送了一大批专门人才。各分行干校紧密结合业务发展，积极举办各类培训班，为改革和开拓业务服务。1988年各干校共举办短期业务培训班100多期，培训干部职工4800多人次。

四、教材建设努力适应教育需要

总行和各分行教育部门积极组织教材的编写工作。1988年总行组织编写出版了《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编制与审查》、《投资效果的考核与分析》、《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管理》、《外国投资项目管理》、《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基本建设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查》、《借款合同简介》等一批“投资管理丛书”和培训教材。各分行及行属学校也积极组织编写了一大批适应投资管理和金融业务需要的教材，保证了学校教学和开展职工培训的需要。

五、职工教育理论研究活动深入开展

为推动和指导职工教育健康发展，1988年成立了建设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并召开了第一届年会。研究会成立以后，有些分行相继成立了职工教育研究组织，总行和一些分行职工教育研究会分别被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和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吸收为团体会员。各行积极组织开展研究活动，结合职工教育实践分别组织多项课题研究，并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果。1988年总行和部分分行还积极参加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和当地研究会组织的“金融职工教育发展战略”、“岗位职务培训”、“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等专题研讨活动。在金融系统组织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建设银行有5篇论文分获优秀奖和鼓励奖。

(孙志新)

开拓发展中的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1988年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 中投 ”公司)在开拓中不断发展壮大。截至1988年底，已有职工107人，机构发展到11个部门，专家委员会拥有250多名各行各业的高级专家、学者。业务范围已扩展到除台湾和西藏外的所有地区，与国际上几十家金融组织和商社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中投公司已经走出了草创阶段，正向新的。更高的目标迈进。

1988年，中投公司接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委托，评估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43个，投资总额达170亿元。其中包括国家“ 七·五 ”期间重点基本建设项目11个，投资总额为74.6亿元，主要涉及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化工、机电和纺织等部门。在评估业务中，中投公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求实的原则，对一些大、中型建设项目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例如，在评估贵州钢铁厂改扩建项目中，经过反复研究，提出了一项合理建议，每年可增收5040万元，受到了项目建设单位的称赞。

1988年，中投公司通过大量调查研究，针对当前项目建设与原材料生产供给脱节、项目规模不经济、建设项目布局不合理、产品价格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等问题，及时向国家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解决办法，为提高项目投资效益、遏制基建规模膨胀献计献策，受到有关部门好评。

在项目评估实践的基础上，研制出了计算机应用软件《项目评估数据管理系统》，并通过了鉴定。通过对大量评估案例分析研究，吸收国内外项目评估的有益经验，编写出了我国第一本《项目评估手册》。承担了国家计委关于项目评估方法参数测定的研究课题，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了配合党中央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委托，组织了长江三角洲地区投资环境调查。这次调查在我国首次采用了国际投资环境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基础数据涉及金融、法律等领域。先后有200人次参加了调查，历时半年，取得数据一万多个，掌握了该地区投资环境的第一手资料，为国家制定该地区对外开放政策，指导银行投资方向，吸引外资提供了翔实、准确的基础资料。

在政策、理论研究方面，1988年中投公司共发表论文20多篇，向建设银行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交了数份调查研究报告，对有关投资政策的制定起到了积极作用。研究的范围主要涉及经济体制改革、投资政策、行业发展、区域发展、工资理论、分配体制等方面。

为推进我国的咨询事业，中投公司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研讨会和研修班。先

后举办了我国产业政策研讨会；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联合举办了两次中日经济研讨会；结合金融形势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办了全国金融证券研修班，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对外业务和联络不断发展。1988年共接待外商200多人次，与国际10多家金融和咨询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1988年5月，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委托，中投公司代表建设银行同日本金融界就中日合作项目举行商谈，经过半年紧张而有秩序的工作，于1988年1月21日在北京签定了建立中日合办国际租赁公司的协议。中投公司还与国内外有关专家和机构一起，共同探讨了利用中东资金的途径。

(胡光明)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治理整顿中探索前进

1988年，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的第二年。一年来，在治理整顿中，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奋力开拓，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年底，公司共吸收各类信托委托存款10.4亿元，其中信托存款4.7亿元，委托存款5.7亿元；发放各类信托委托贷款10.3亿元，其中信托固定资产贷款3.4亿元，信托流动资产贷款2.1亿元，委托贷款4.95亿元。进行直接投资5051万元；租赁项目总额2221万元；横向融通资金13.2亿元。业务总量比1987年翻了一番；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实现利润5000多万元，比1987年增加320%，剔除不可比因素，人均创利130多万元，比1987年增长近100%。

一、坚持执行宏观调控方针，严格按政策办事

1988年公司始终把控制信托贷款规模放在首位，在治理整顿中严格执行政策。在具体业务工作中做到对所有的贷款、投资、租赁项目必须有国家有关计划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证书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不搞任何形式的计划外项目，更不搞人情关系项目；坚决执行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规模；不超计划发放贷款；严格执行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方针政策，以稳定经济稳定金融为准则，不超范围吸收信托存款，不超规定浮动利率；在清理整顿金融工作中，积极配合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组，做到令行禁止，主动压缩信托贷款投资规模。到年底，各项工作基本上按计划、按政策完成，受到国务院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组的好评。

二、坚持正确的投资方向与投资结构

公司坚持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开展信托投资业务。为了使公司的投资方向正确，结构合理，微观决策不失误，先后对冶金、石油、石化、化工、医药、水产，电子、煤炭、机械、纺织、轻工等10多个行业进行了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原材料、技术条件、经济效益的调查；对江苏、山东、两广、两湖等15个省区的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为择优选择投资项目及投资的地区结构与布局合理化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一年来，公司在众多的推荐项目中，择优选定148项，贷款总额5.5亿元。从结构上看，能源、交通、原材料行业贷款占61.1%。农林渔业项目贷款占7.3%，医药电子轻纺占22%，商贸行业占9.6%。从投资方向上看，生产性投资占96%。虽然信托投资不足以解决重点项目的根本问题，但在工程建设的关键阶段、对收尾配套的“卡脖子”工程、对急需发展的短线产品项目等，在急需资金而银行又无力顾及的情况下，信托投资贷款也能发挥起死回生的作用。例如，青岛黄岛电厂、连云港碱厂等工程都是国家重点项目，由于资金安排与使用的时间差，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先后给予6000多

万元的周转贷款支持，大大缓解了工程资金供应紧张局面，加快了建设速度。再如，江苏盐城市发电厂在工程收尾阶段由于“ 三材 ”和设备涨价原因，工程超预算，资金缺口大，能否及时筹集资金弥补缺口，直接影响工程竣工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给予500万元贷款支持，使工程提前一个季度竣工投产，及早地缓解了该地区电力紧张的局面。

三、积极开拓投资租赁新业务

1988年，公司积极开拓投资业务与融资性设备租赁业务。先后制定了《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与《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促进了投资、租赁业务的顺利进行。到1988年底，公司参与投资项目7个，分别是：合资创办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并参与经营的华能综合利用公司；参与创建的北京融资公司和北京证券公司；购买沈阳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股票500万元。投资总额5051万元。进行融资性设备租赁13个，租赁设备总额222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的更新与技术改造，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信托业务种类，为今后进一步扩展业务积累了经验。

四、坚持以优质服务吸引客户

公司自开业以来，坚持以“ 客户至上 ”、“ 信誉第一 ”、“ 优质服务 ”为公司生存发展的指导思想。广大职工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不管业务能否谈成，都要坚持热情礼貌待人；处处为客户着想，为客户解忧排难；做到热情、主动、细心、周到，不论数额大小，都保证用款及时，手续齐备。从而使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扩大与增强。目前公司已与300多家客户建立起业务关系，存、贷款和租赁业务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比1987年增长3.2倍。

五、管理工作逐步系统化、正规化

1988年，公司还积极加强了业务建设和完善组织机构的工作。为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先后制定了《信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存贷款管理办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10多个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使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为适应工作需要，增设了投资租赁部，加强了办公室工作，加强了对职工的业务培训。先后派员参加了业务讲习班，外汇业务培训班、外语培训班、计算机培训班，经常组织各种业务讲座与理论实务研讨会，使职工的素质不断提高。

(崔淑玲)

一九八八年中国投资银行工作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88年，中国投资银行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勇于开拓，积极进取，信贷资金合理增长，业务领域继续扩大，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一、执行国家信贷政策，信贷任务完成较好

1988年1至3季度，投资银行为积极完成信贷计划，对项目批的较快，为全年计划的82%。从9月份开始，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一系列紧急指示，总行连续4次向分行下发了关于紧缩信贷规模的有关文件。各分行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总行的部署，采取了各种有力措施，严格控制贷款发放。1988年，批准贷款项目314个，外汇4.22亿美元，人民币5.10亿元，比年度计划压缩了外汇3700万美元，人民币1.87亿元，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紧缩信贷、稳定经济的方针。到1988年底，投资银行累计批准贷款项目1003个，总贷款额67亿元，其中外汇13亿美元，人民币18.9亿元。

与此同时，投资银行不少分支行在人员少，没有网点的条件下，积极组织外汇和人民币存款，以增强信贷资金实力。

二、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

1988年，投资银行在以项目贷款业务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在1987年试办贷款业务的基础上，1988年开办了临时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外合资企业贷款和单机引进贷款等新的贷款种类。总行和5个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共开出信用证和保函304笔，金额7432万美元。

1988年，各种委托、代理业务进展较快。代理客户境外融资14笔，借款大多数利率低、条件优惠，受到了客户赞扬。世界银行和地方政府要求和指定投资银行办理有关世界银行的贷款项目越来越多。如世界银行的：对天津市印染、包装等3个行业贷款1.4亿美元；省级综合贷款2亿美元；对洛阳、沙市、常州3个城市的基础设施改造贷款1.6亿美元；上海污水治理贷款1.4亿美元；江苏化工行业贷款1亿美元；江苏星火计划贷款0.6亿美元；浙江滩涂改造贷款0.31亿美元；沈阳机电一体化改造贷款0.5亿美元，等等。

投资银行的租赁业务也在迅速发展。投资合办的国际租赁公司，1988年办理租赁项目19个，

成交额达3097万美元，经济效益良好。河北、辽宁、广州等分行也先后成立了租赁代理部。

投资银行在对外交往中，已同23个国家和地区的13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其中，与21家银行签定了业务合作协议，与82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和帐户行关系，实际发生结算业务的已有14个国家和地区的29家银行。

三、资金周转有所加快，资金利用率有所提高

1988年在人民币信贷资金普遍短缺的情况下，投资银行及时采取措施，严格资金管理，灵活调度资金，开展横向融通，挖掘资金潜力。通过定期匡算资金头寸，及时调拨资金，以贷吸存，拆出拆入和提前回收贷款等办法，大力组织和筹集资金。华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还建立了资金融通网，并与中南、东北各省分行开展资金拆借业务，突破了过去上拨下贷的资金管理方式。通过这些措施，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利用率，保证了贷款的支付，也为有效地利用外资提供了条件。

四、项目评估质量进一步提高

1988年，投资银行在项目评估中，更加重视了对贷款项目的企业素质、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五年财务预测方面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国家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政策，对现有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根据世界银行的建议和我行项目管理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对贷款相对集中的重点行业开展了不同深度的行业调查。从而有理有据地否定了一些效益不好的项目，同时，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年的项目批准计划。全年共向国际金融机构报送项目评估报告101份，金额约2亿美元，亚洲开发银行的第1笔贷款自1988年2月生效后，7个月内就基本完成了项目报送工作。另外，尚储备了一批已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备选项目141个，外汇贷款3.17亿美元，人民币贷款3.7亿元，为以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

世界银行官员普遍反映，中国投资银行项目评估质量提高很快，对有些评估报告的质量加以称赞。

五、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

1988年，投资银行贷款项目进入投产还贷的有62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十分繁重。在工作中，我们采取项目监督管理和审计稽核管理双管齐下的办法，千方百计提高投产项目的效益。为了加强审计稽核工作，分行配备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审计师。在项目监督管理的审计稽核中，及时提出了许多改进贷款管理，提高项目应变能力的建议和要求。由于加强了贷款项目的管理，62个投产项目，当年创税利4986万元，创汇2325万美元。

10月下旬，根据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财税、信贷大检查的具体部署，总行成立了财税、信贷、项目效益检查领导小组。在推动分行自查的同时，总行派出6个检查组分赴19个分行指导工作。初步检查结果表明，投资银行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情况好，绝大多数贷款项目效益显著。

六、内部管理工作有了进一步改进

1988年，投资银行为使业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和修订了进出口贸易结算、贷款项目管理和贷款合同文本等业务制度。组织部分有经验的同志，拟定了短期贷款、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外汇投资、外汇担保、咨询等5个业务制度。在亚洲开发银行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并拟定了信贷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制度建设的加强，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为了进一步调动分行的积极性，加强总行调控和管理职能，8月份开始试行《下放贷款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放权分行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利用外汇贷款资金，积极支持了一批出口创汇“短、平、快”项目。通过行长会、行长座谈会、专业会议等各种形式，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指导、检查和监督分行工作。总行还通过《工作简报》、《调研资料》等信息交流工具，及时总结分行工作经验和有益作法，分析预测有关行业产品市场动态，并对业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内部管理的加强和完善，为完成各种业务工作提供了保证。

七、职工政治和业务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1988年，投资银行在抓紧开拓业务和改善经营管理的同时，把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制定了工作人员廉洁奉公5项规定，领导负责，层层落实。利用各种形式，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行纪行风教育、外事纪律教育，等等。提高了执行党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涌现出了大批秉公办事、热诚服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全行上下普遍重视对职工的业务培训工作，先后在国内开办了评估、国际结算、国际金融、计算机、外语讲习班等9期，开办业务研讨会14次，参加国内外中短期业务实习的达690人次。

世界银行对中国的第一个工业信贷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980年，我国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地位恢复之后，世界银行对我国的第一个工业信贷项目，由财政部作为我国政府借方代表，中国投资银行为中间转贷机构。世界银行董事会于1982年12月12日批准，1982年12月28日协议签字，1983年4月5日生效。贷款数额相当于7060万美元，其中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4060万美元硬贷款，国际开发协会2800万特别提款权(相当于3000万美元)软贷款。协议规定，硬贷款期限20年，其中包括5年宽限期，为标准可变利率；软贷款期限50年，包括10年宽限期，无利息。这笔贷款由财政部将软硬贷款混合转贷给中国投资银行，期限20年，含5年宽限期。投资银行按贷款/信贷规定支付承诺费，财政部承担美元对世界银行贷款货币总库、美元对国际开发协会信贷的特别提款权之间的外汇汇率风险，企业承担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风险。这个信贷项目的目标是：(1)配合我国的技术改造规划和工业调整计划，向我国中小型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资金；(2)为支持中国投资银行开展业务，发展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一笔资金；(3)向我国引入工业项目评估及管理方法。到1984年底全部贷款分配完毕，用于56个分项目。到1988年底，全部贷款支付完毕，由于少数分项目进度的影响，实际支付期比原协定延长了一年。

根据中国投资银行开发策略，第一个工业信贷项目安排技术改造性项目51个，占项目总数的91%。贷款项目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以中小型工业项目为主，到1988年6月30日止，全部竣工投产和试生产的分项目53个。原计划投资总成本为3.52亿元，实际投资成本4.37亿元，超出计划0.85亿元。项目总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个别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总投资增加；(2)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增加建设内容；(3)部分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国内设备提价以及人民币对美元比价调整。

从分项目建设情况看，按期或提前投产的有23个项目，延期投产(包括1988年底仍未投产)的28个项目，延期时间从一个月到一年多不等。延期投产主要原因是：一些项目由于开工期比原计划拖后，相应推迟了竣工期；有的由于建设方案变更、增加建设内容而延期；还有相当一部分项目，由于进口设备未能按期到货或调试难度大，国产设备拖期交货影响了工期。

据对已经投产的分项目统计，经济效益是好的。贷款项目每年实现利润约1.37亿元，为原计划的116.5%；年上交税收为4382万元，为原计划的78.8%；每年增加外汇收入3876万美元，节汇592万美元。其中有6个分项目受原材料涨价影响，效益不够理想。有2个项目因受进口产品的冲击，产品销路目前有问题，企业效益不好。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经济效益都是好的，特别是纺织行业的项目效益更好些。如北京服装三厂，改造前年产服装85万件，改造后年产达232万件，超过计划产量121万件的近一倍，年新增利税原预计155万元，实际达1468万元，比原计划增加8.5

倍。常州东方印染厂、石家庄经编厂、大连呢绒服装厂、扬州大华棉织厂等项目，改造后的实际效益都大大超过预测水平。

分项目还贷情况较好。截止到1988年6月底，56个分项目中已有51个开始还款。51个分项目累计到期外汇贷款3458万美元，实际还款3404万美元，为到期贷款的98.4%，到期的配套人民币贷款4042万元，已偿还4222万元，提前还款180万元。从贷款分项目还款能力看，能按计划还款的有13个，提前还款的有18个，有20个分项目由于拖期投产或处于试生产阶段，目前还未具备还款能力，发生少量欠款。

总之，在世界银行第一笔工业信贷项目执行期间，分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绝大多数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好的。世界银行评估团认为，中国投资银行已成为能够运用科学的项目评估和管理方法进行开发投资的银行。同时也看到，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开拓发展还是初步的，很多新的工作还都处于试点或起步阶段。今后，需要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把外资管好用好，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

(卫锡根)

中国投资银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效果显著

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发展，交通业、农机制造业发展迅速，摩托车、自行车猛增，使帘子布生产供不应求。

河南省平顶山帘子布厂，是我国重点引进的项目之一。主要生产作为轮胎骨架材料的浸胶帘子布和浸胶子口布。该厂生产的“神马”牌帘子布，质量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荣获国家经委颁发的优秀产品证书和“金龙奖”。产品畅销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的48家轮胎厂，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1986年，中国投资银行为支持该厂增加绵纶帘子布的产量，生产更多供不应求的产品，经过认真的评估，给该厂发放外汇贷款119.46亿日元，配套人民币贷款4618万元，用于再次引进日本旭化成公司的成套设备和技术(称为二期引进工程)。

经过二年建设，1988年，二期引进工程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全厂职工齐心协力，高效率、快节奏、满负荷地开展工作，提前43天完成了国家计划。这一年的销售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用率，人均利税、耗盐、耗电、耗煤、耗油、浸胶布疵布率等14项重要经济技术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二期引进工程试生产的数据表明：其生产能力超过设计指标的10%。

中国投资银行从平顶山帘子布厂项目立项开始，对企业和项目概况，原料来源、市场销路、技术和设计方案、财务效益、经济效益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分析，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有关数据资料进一步核实。在对财务效益进行分析时，为合理确定内部收益率，正确反映其效益，投资银行针对当时税大利小的情况，建议省财政厅在还款期从产品税上给予合理照顾，顺利解决了财务内部收益率偏低的问题。通过对产品成本、销售收入、利润、折旧的预测，准确计算出了项目的还款期，对项目的决策起了关键作用。

投资银行在审查扩初设计时，以国家利益为重，从大局出发，尽量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和费用。根据“三保三压”精神，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建议削减老干部活动站、内部招待所、帘子布厂驻郑州办事处和其他几十项工程的投资约2500多万元。

投资银行在加强财务监督的同时，还大力协助企业筹措资金。1986年是土建高峰，由于扩建工程速度快，设备到货集中，加之外汇比价的变化，使资金出现缺口7500万元。在此关头，投资银行及时追加贷款1000万元。并帮助他们想办法，疏通关系，向上海、福建、广州、青岛等轮胎

厂集资解决人民币1300万元，河南省建设银行也帮助解决基建临时贷款3200万元。由于日元升值，该厂原计划支付的外汇尚缺6.5亿日元，中国投资银行为该厂追加7亿日元贷款，解决了外汇缺口，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保证了工程用款。

在资金使用上，投资银行一方面及时保证资金供应，另一方面精打细算，讲求效益，避免使用上的浪费。例如，引进设备运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有一部分要放在露天存放保管，需要一大批帆布来遮风避雨，该厂拟从商店购买。经投资银行财务人员审查，该厂仓库尚存有一期工程时用过的100多块旧帆布可以使用，从而节约投资2万多元。又如，1986年工程正式开工，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坚持要一次付给工程预付款2400万元。经办行坚持按制度办事，认真算帐，组织甲乙双方学习有关文件，最后只按规定付了1200万元。不仅保证了工程用款，还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60.4万元。

在中国投资银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该厂发展较快，1988年底已达到年产浸胶帘子布和浸胶子口布2.84万吨，产品优等率达97.74%，超过国家一级企业质量要求，达到国际标准；实现年产值4.84亿元，税金3128万元，利润9113万元。该厂已成为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典型。

(徐崇伟)

坚持改革方向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

交通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祥瑞

1988年是交通银行成立八十周年，也是重新组建后的第二年。交通银行按照董事会提出的要求，艰苦创业，积极投身于金融体制改革，以“三个第一流”为目标，努力开拓国内外业务，全年利润2.16亿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一、内地分支机构稳步发展

交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设立，采取了谨慎的方针，成熟一个设立一个，1988年已经从上年底的16个发展到44个，其中正式营业的7个，试营业的29个，正在筹备的有8个。至此，在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均已设立了分支机构。

二、努力吸收存款，优化贷款结构

全行把组织吸收存款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不断推出业务新品种，努力改进服务质量，扩大资金来源，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1988年1—8月，存款平均月增长率达7—8%；8月份开始紧缩银根以后，除了9月份存款略有下降外，其他几个月的存款都保持稳定，至年底，全行存款余款达97亿元。8月份以后，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总方针和紧缩信贷规模的要求，全行积极挖掘资金潜力，优化贷款结构，使资金投向趋于合理。年末，贷款总规模，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规模以内，固定资产贷款大大低于人民银行总行同意的比例数；还承担了部分农副产品、外贸收购等政策性放款，支持了国家急需。此外，在开展证券、房地产、保险等银行非传统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绩和经验。

三、外汇业务初具规模

1988年，总管理处和上海、南京、沈阳、大连、青岛、广州、重庆等7个分行开办了不同层次的外币业务。全年全行共办理进口业务40430万美元，出口业务32012万美元；12月底，吸收存款13955万美元，发放各种外汇贷款以及投资共43684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出口创汇和“三资”企业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外贸的发展。在开展境外外币业务方面，7月和8月先后两次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发行了2亿港元和1亿美元的外币债券，都取得了成功，扩大了交通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初步摸索了一套组织和发行债券的经验。日前，交通银行已与五大洲

177家海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在其中的36家建立了帐户行关系；与7家国外金融机构签订了代售其旅行支票的协议；并与其中的美国运通公司签订了代理发售信用卡业务的协议，办理运通卡的发售，取现和在按购物结算业务；国外业务已走向国际金融市场，曾先后参与了6次国际银团贷款、已经开始办理政府贷款和出口信贷业务，并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进行了贷款业务的洽谈。在开展这些业务中，都取得了较好的声誉。

四、建立健全内部自我调控制度

根据把交通银行办成新型的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要求，开展了健全内部自我调控制度的工作，在建立和实施内部自我调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确定了资金运用的各种比例关系；明确了银行长短期资金来源和运用互相对称的原则；建立了资金、成本、利润指标分析体系；制定了资金运用的各种权限；加强了资金调控部门；与此同时，健全会计、出纳、稽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了银行内部的自我调控。实践证明，这对于办好一个社会主义商业银行是完全必要的。8月份紧缩银根来势较猛、措施严厉，而交通银行重新组建不久，资金基础相对比较薄弱，基本客户不多，情况十分不利，但由于实施了内部自我调控制度，全行没有一个分支行发生资金周转失灵的问题，经受住了考验。

五、努力实现“ 三个第一流 ”的目标

交通银行重新组建以后的第一次董事会议就提出了“ 三个第一流 ”的目标，即：第一流的服务质量、第一流的工作效率、第一流的银行信誉。1988年，武汉、重庆、大连、上海、苏州、无锡、宁波、秦皇岛、烟台、锦州等许多分支行都开展了以“ 三个第一流 ”为目标的优质服务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武汉分行以优良服务组织存款，坚持“ 八上门 ”，即上门拜访、上门宣传、上门办理开户手续、上门帮助企业选择存款品种、上门办理汇款、上门办理到期存款还本付息、上门收取现金、上门为企业提供合理化建议，赢得了客户欢迎，开辟了财源。其他分行也都大力发扬爱行如家的思想和工作作风，积极组织吸收存款，不断扩大资金实力。

六、金融改革初见成效

在经营模式上，确立了综合性商业银行的新型模式，引进竞争机制，实行金融业同业间的业务交叉；在内部机制上，实行股份制，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的原则，探索自我控制、自我调节的机制，走银行企业化的道路；在机构设置上，突破按行政区层层设置机构的框框，坚持在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把它的辐射面扩大到周围地区，以适应商品流通和经济横向联系的需要；在领导体制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分支机构在总管理处统一领导下，既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又各自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改变了过去“ 吃大锅饭 ”的状况；在人事管理上，实行了干部聘任制，力争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打破干部职务的终身制；在职工分配上，从有利于权、责、利结合出发，把奖金与效益挂钩，与个人表现挂钩，努力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了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1988年，交通银行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是，在前进和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对经济过热给金融界带来的不稳定因素预计不足，以致在8月份紧缩银根以后，在某些工作上显得比较被动。其次，干部队伍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制度也存在不少薄

弱环节，因此整个管理水平与办成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资产负债管理的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所有这些，都须引起重视，切实加以改进。

进一步发挥综合性银行的作用

1988年，交通银行进一步发挥综合性银行的作用，积极组织存款，合理运用贷款，加强横向资金融通，各项业务取得新的进展。

一、千方百计组织存款

1988年，交通银行继续贯彻自求平衡，自我调控的原则，把组织存款当作业务发展的基础来抓。各分(支)行通过增设网点、发展存款业务新品种、改进服务、实行承包责任制等措施，使各项存款有了明显增加，1—8月份，内地分支机构(下同)存款增69.3亿元，紧缩银根后，9月份出现了建行以来的第一次存款下降，一个月下降了4亿元，经过努力，后两个月又开始回升，年末，各项存款达到97亿元。

在存款增长中，储蓄存款的增长比例大于企业存款的增长比例。年末，储蓄存款2.3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9倍。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由年初的0.67%增长到2.5%。这是从过去的以批发业务、国内业务和传统业务为主转向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传统与非传统银行业务相结合方针后取得的结果。

二、合理调整贷款结构

为了优化贷款组合，各分支行根据贷款企业的产、供、销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分类排队，坚决压缩一般企业(公司)和经济效益差的企业的贷款，把支持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市场紧俏商品和名特优产品的生产，以及国家计划内的“短、平、快”重点技改项目作为资金的主要投向。还分别与机电部、纺织部签订了合作协议，重点支持纺织、机电行业，生产市场紧缺与出口创汇产品的流动资金和技改资金的需要。在贷款分类结构中，固定资产贷款控制指标为10.19%、农业贷款控制指标为2.4%、经营活力指标为79.28%，均低于各项自控指标范围。与此同时，各行还从大局出发，在第四季度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承担了12亿元的政策性贷款任务。

三、稳妥地发展保险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自1988年开始办理国内外保险业务。为稳妥起见，1987年，先在上海分行设立保险业务部，进行了试点，随后，大连、镇江、柳州、锦州、营口等支行也相继开办了保险业务。目前，经营的国内保险业务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及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等。涉外国际保险业务，目前开办的险种有财产险、进出口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和安装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公

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出国人员人身保险等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和人员的充实，其它各项保险也将陆续开办，并且与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建立了分保关系，具有较强的承受风险能力。与国际保险界的往来也日益密切，已与五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家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

1988年，承保金额达80多亿元。由于服务周到，检验及时，赔付合理，深受客户欢迎。

四、加强资金融通，健全规章制度

同业拆借开始从长期性、周转性转向临时性、日拆性。证券业务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不少行开展了国库券、金融债券及企业股票等债券的柜台买卖业务。上海分行设立了海通证券公司，专营证券买卖业务。

各行在创建初期，就注意了基本规章制度的建立，学习并贯彻了总处颁发的资产负债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外汇业务管理和保险业务管理等各项基本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保证了业务的顺利开展。

(徐家渊、邵党娣)

积极地有步骤地开展外汇业务

1988年，交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按照积极稳妥发展国外业务的方针，团结奋斗，努力开拓，外汇业务取得较快进展。内地分支机构全年共吸收外币存款13955万美元，发放外汇贷款及投资共43684万美元，办理进出口业务13900笔，非贸易结算业务12483笔。

一、增加了办理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交通银行是综合性商业银行。为了适应各地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贯彻“国内外业务相结合”的经营方针，扩大外汇业务，1988年先后批准了大连、青岛、南京、沈阳、广州、重庆6家分行办理外汇业务，改变了过去只有上海一家经营的局面。由于外汇业务专业性强，风险大，开办行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和较好的人员素质。因此，总管理处制定了审批程序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才能批准办理外汇业务，并坚持成熟一个批准一个，具备哪项业务能力就先批准开办哪项业务，不急于求成，不搞一刀切。如有的行可以开办全面外汇业务；有的行可先开办传统的外币存款、外币兑换、非贸易结算等业务，较为复杂的进出口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再批准开办。即使是办理进出口业务的分行也实行了先香港、后近洋、再远洋的逐步拓展的做法。

对外汇资金采取集中管理的办法，由总管理处国外业务部统一调度和运用。为了及时掌握国际信息，装置了路透社信息接收终端，建立外汇交易室，使国际金融市场业务初具规模。目前，已开展了外汇买卖、证券买卖、国际同业拆放、参与国际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等业务。此外，总管理处还成立了4项贷款组，专门负责联系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政府贷款及出口信贷等业务。

二、在海外发行债券获得成功

1988年8月17日，交通银行在日本大和证券公司和兴业银行的帮助下，顺利地在新加坡发行了五年期美元债券，筹资成本低于LIBOR，有亚洲、欧洲、美洲的23家银行和证券公司参加了这次债券的包销，其中有美华银行、美林证券公司、联邦德国巴伐利亚联合银行、里昂信贷银行、西德商业银行、芬兰国民银行集团等实力雄厚、影响较大的金融机构。这次发行债券，从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办理免税批件，到全部签字文本审核

完毕，仅用了一个月时间。通过这次发行债券，交通银行摸索出了一些组织发行，辨析文本，以及同国内行有关部门交往的经验。

三、在世界各国广泛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经过积极努力，截至12月22日止，交通银行已与世界上177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中欧洲63家、美洲27家、大洋洲7家、非洲1家。1988年新建的51家代理行，其中有美国的美华银行，瑞士的瑞士银行公司，荷兰的荷兰通用银行、米斯霍普银行，英国的劳合银行，奥地利的维也纳信贷联合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丹麦的丹麦银行、丹麦私人银行、意大利的意大利信贷银行，联邦德国的巴伐利亚联合银行，澳大利亚的澳洲联邦银行、日本的琦玉银行等一些大银行。还同毛里求斯的国际联合银行，智利的工商出口银行，巴基斯坦的哈比银行、联合银行，泰国的盘古银行，新加坡的崇侨银行，大华银行、华联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在177家代理行中，帐户行有36家，其中在1988年新建的帐户行有11家，包括美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港元、日元、新加坡元、英镑、法国法郎、挪威克郎、奥地利先令、荷兰盾等16种货币的帐户。

交通银行已与7家国外金融机构签订了代售其旅行支票的协议，它们是：美国运通公司旅行支票；美国花旗银行旅行支票；美洲银行VISA旅行支票；日本富士银行日元旅行支票；日本东京银行BOT日、美元旅行支票、巴格莱银行VISA美元旅行支票等。还与美国运通公司签订了代理其发售信用卡业务的协议，并办理运通卡取现和直接购物结算业务。

在利用外资方面，与瑞士信贷银行，联邦德国公共经济银行、美国汉华银行、英国米兰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协议。

四、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了自我调控机制

银行的国外业务与国内业务相比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主要是政策性较强，风险较大，业务处理程序规范化要求比较严等。为了便于各分行外汇业务人员掌握业务处理程序，使工作规范化，交通银行制订了《上报外汇使用情况的暂行规定》、《处理出口跟单信用证业务的暂行规定》、《处理进口跟单信用证业务的暂行规定》、《处理跟单托收业务的暂行规定》、《处理进口代收业务的暂行规定》、《关于收取开证保证金、开证费用的暂行规定》、《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暂行规定》、《办理汇出国外汇款的暂行规定》、《办理汇入国内汇款业务的暂行规定》、《办理买入票据业务的暂行规定》、《办理票据托收业务的暂行规定》、《办理旅行支票代售、挂失、兑付业务的暂行规定》。为提高各分支行国际结算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还编译出版了《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对于开展业务，加强内部管理，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尹宝玉)

交通银行的自控体系初步形成

在1988年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交通银行的国内外业务仍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行四十多个分、支机构没有出现红字或提不出现款的问题，一直保持了正常的业务经营和内部运转。究其原因，基本的一条是交通银行在开拓业务的同时，探索和加强了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工作，初步形成了一套自我约束机制。

交通银行是一家股份制、跨地区、外向型的社会主义商业银行。根据这一特点，以负债管理为主，建立了一套自控体系。

这个自控体系。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以“比例管理”为核心的自控体系。即建立经常性的7项自控比例考核指标，据以考评经营活动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资产负债的总量平衡、结构合理和资金良性循环，实现银行的微观自我调节。这7项指标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政策性自控指标，即按照国家的宏观政策，把交通银行的经营活动纳入国家宏观控制的轨道。

其计算公式和尺度是：

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指标为：

当年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年末余额）/资本金+积累+各项存款〈20%

试营业期间不超过15%，1988年执行情况为10%。

农业贷款规模指标为：

农业贷款/资本金+积累+各项存款〈10%,

1988年严格控制在10%以内；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指标为：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农业贷款可贷额〈30%,

1988年按指令性计划控制在30%以内。这种指标的特点，在于把其它银行控制信贷规模的纵

向指标管理，改变成自我比例管理。这样既能体现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又能同银行的信用负荷能力挂钩，更适合交通银行的经营模式。第二层次是经营性自控指标，即从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要求出发，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

其计算公式和尺度是：

经营活力指标为：

各项贷款余额/资本金+积累+各项存款余额〈85%

1988年控制在78%；

中长期贷款限额指标为：

中长期贷款（五年以上含五年）/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1/3,

1988年普遍低于20%，最高的是南京分行为28.79，最低的是上海分行为2.71%；

单个企业贷款最高限额为：

单个企业的贷款/贷款总额〈8%,

1988年普遍低于8%；抵押、贴现贷款规模指标为：

抵押贴现贷款余额/流动资金贷款总额〉1/3,

1988年普遍未达到要求；

人民币可投资额指标为：

投资总额（人民币）/当年实收资金+积累

第一年小于10%，第二年小于20%，第三年小于30%，1988年执行情况为3%。

以上各项自控指标，尤其是经营活力指标，反映了商业银行在扣除法定准备金和各项资产储备以后的可用资金能力，有效地抑制了建行初期的信贷扩张冲动，保证了在银根紧缩的环境下，业务经营仍能正常运转。

第二，以资金、成本和利润三大指标为基础的分析、监测指标体系。作为各级行、处组织、协调、监督经营活动的重要管理手段，分析指标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1)运转监测。侧重考核资金杠杆率、资金周转率、成本率、资金转移价格等资金运转监测指标。(2)对称管理。确定资产负

债对称性管理的原则，使资金总量的自求平衡建立在结构合理的基础上，达到资金的来源与运用、短期负债与短期资产，长期负债长期资产之间，力求保持对应协调的比例关系。

第三，以调控部门为主体的营运调控体系。主要内容是：①改变并充实计划部门的职能，组建调控部门。由其负责对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进行全面监控：②明确各级风险责任制度划分信贷员、部门经理和行长这3个责任层次，从初审、复审、终审等多道环节，明确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决策责任。③在总、处和分行两级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探索以表决方式审核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向和资金结构，试行贷款的民主决策和专家决策，提高贷款决策的科学性。

目前，交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还处在探索期，本身还不够完善，例如，分析指标如何进一步系统化、程序化，以真正起到监测和预警作用；资产与负债的对称性管理如何实施；如何进一步完善计划调控、指挥系统等，有待于研究和深化。

(金大健)

大力发展保险事业为社会各项改革配套服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道夫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改革为动力，努力适应社会各项改革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加强服务工作，狠抓经营管理，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我国保险事业继续蓬勃发展，创造了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的最好水平。到年底，国内外业务保费总收入为109.5亿元(含返还性业务储金33.1亿元)，比1987年增长38.3%，完成计划的122%，实现了全国保费收入突破一百亿元大关的奋斗目标。可以说，过去的一年，是保险系统职工艰苦奋战的一年，是保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双丰收的一年。

一、积极稳妥地推进保险体制改革，努力创造有利于保险事业发展的条件

1988年的保险体制改革，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不断为保险企业的发展创造内部和外部较为宽松的环境。

一是核算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按照总公司提出的“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三级核算”的要求，总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及其所属地(市)中心支公司的三级核算，已在各地普遍进行了试点。核算单位的划小和分保机制的引入，使各级公司普遍增强了效益观念、核算观念和管理意识，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是经营目标责任制广为推行。在改革核算体制、划小核算单位的基础上，各分公司相应推行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经营目标责任制。把职工利益与公司经营成果紧密挂钩，促进了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三是积极进行了机构职能转变改革的尝试。结合保险业务经营的特点，许多公司进行了变地(市)公司单一的管理型机构为经营管理型企业的改革，精简机构，充实业务第一线力量；直接经营业务，从而加快了向企业化管理过渡的步伐。

四是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进展较快。许多分公司在中层干部中实行聘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等，在职工中实行优化劳动组合，还在全国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分(支)公司进行了经理负责制的试点。把竞争机制引入人事制度，打破了干部职务的“终身制”，给干部增加了压力，注入了活力，带来了动力，使一批德才兼备的干部得以锻炼和发挥才干。

五是改革奖励办法。随着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推行，各级公司注重改革奖金发放办法，做到奖勤罚懒，多劳多得。

二、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经受了两个严峻考验

首先是补偿能力的考验。1988年，全国气候异常，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频繁，地震、洪水和台风三大自然灾害都发生了，灾情严重，受灾面广，经济损失大。灾害发生后，总公司先后为浙江、广西、湖南、内蒙、云南等7省(区)分公司及时调剂资金，帮助灾后赔付。各级公司迅速抽调骨干，集中力量，组织大规模的抢险救灾和定损理赔工作。总公司和各分公司的主要领导同志也及时赶赴灾区进行现场指挥。浙江省在遭受7号台风袭击之后，省公司及时处理赔案13.3万件，支付赔款1.22亿元。广西自治区分公司在柳江、红河流域特大洪灾中，调集400余人奔赴灾区，及时处理赔案6000多件，支付赔款3000多万元。湖南省去年9月遭受了百年罕见的秋汛，湘、资、沅、澧，特别是洞庭湖水系洪水泛滥，经济损失严重。湖南省分公司迅速派出5个抗洪救灾工作小组深入灾区帮助指导查勘理赔，上千名保险职工日夜工作在受灾第一线，快速定损，合理赔付，支付赔款3750多万元。云南省分公司于地震发生后的翌日就派人到灾区查勘定损，赔款3000万元。

在重灾面前，保险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到年底，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为43亿元；涉外业务支付赔款1.5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5.8亿元。这又一次证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拥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充分显示了保险对于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的积极作用，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扬，引起了社会对保险的广泛重视，赢得了良好的企业信誉。

其次，是保险职工队伍的考验。在重灾面前，全国保险系统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不畏艰险，公而忘私，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组织纪律性。他们把及时向受灾保户支付赔款看成是自己的神圣使命，克服种种困难，跋山涉水，深入灾区，夜以继日地转移受灾物资，抢救遇险的群众，进行现场查勘定损，深受地方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好评，不少公司和同志被地方政府授予抢险救灾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三、积极开办新险种，为社会各项改革配套服务

各公司在巩固和发展已有险种的同时，根据社会需求，因地制宜，积极开办新险种，为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服务，为改革提供配套服务。不少地区开办了各种产品责任保险、产品信誉保险、技术改造工程保险、高档商品售后财产保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专项财产保险、工程试生产阶段设备保险、企业营业中断保险等，为稳定企业经营和促进商品流通提供保险服务。深圳市分公司开办的买房贷款人寿保险，配合了住房制度的改革。一些公司为回大陆探亲的台湾、港澳同胞办理人身保险。不少公司为农村干部、民办教师、乡镇企业职工、私营企业雇主办理养老金保险，使他们老有所养或老有所靠。在农村，山西开办了农业互助合作保险；各地试办了品种繁多的养殖业和种植业保险，配合了农村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涉外业务方面，根据对外市场的变化和需求，一些公司开(试)办了出口商品卖方合同责任保险、短期无证出口商品信用保险、外币定期分红人寿保险；大亚湾核电站已正式签订保单；卫星发射保险也已达成意向书。总之，从城市到农村，各种为企业生产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和为社会改革配套服务

的新险种的开办，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

四、狠抓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1988年，各级公司把加强经营管理当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中心环节来抓，成效显著。

一是加强了计划管理。各级公司在搞好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计划，增加了计划内容，初步改变了单一业务计划的状况，并提出了实现计划的措施。普遍注重了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找出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促进计划的完成。

二是狠抓业务质量管理。制订、健全了实务手续、实务规程、质量标准等各项规章制度，使业务，管理工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许多公司针对业务质量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狠抓措施的落实，使全国机动车辆险和种养两业保险的赔付率有了明显下降。

总公司经营的国际再保险业务，加强了分出和分入业务的管理。改善了分出业务的条件，增加了自留额；对分入和交换业务谨慎选择，加强业务审查，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三是加强了优质服务。许多分公司采取各种方法，征求保户意见；经常和保户保持联系，给保户发征求意见信；及时发续保通知，提醒保户按期续保；主动为保户设法组织保费来源。这样做，密切了与保户的关系，巩固和扩大了业务。

四是加强了对代理网点的管理。湖北、吉林、辽宁等分公司对全省农村代办机构从帐务、财务、业务和纪律等方面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推动了代理网点的建设。

五是加强了财务管理。各级公司把财务管理的重点放在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的管理上，继续制订并完善了一些财务规章制度。加强了财务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六是加强了信息和电脑的开发利用。全国信息网络基本形成，目前，已安装各类计算机800余台，设备覆盖率由上年的11.3%上升到26%。全国组织开发推广了15个应用系统，长期人身险业务、城市财产险业务；涉外业务、国际再保险业务已不同程度地使用了计算机。

七是普遍重视了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配合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完成了对保险系统的审计工作。

同时，重点进行了“ 机动车辆险效益 ”和“ 专职代理网点内控制度 ”两个必审项目的审计工作。

五、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减少社会财富损失

1988年，各级公司防灾意识普遍提高，防灾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一是加强了防灾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墙报等多种手段并开展保险防灾宣传，许多地方的保险公司与公安、交通、气象和新闻等部门联合召开会议，组织安全防灾知识竞赛，提高全社会对防灾工作的认识和了解。

二是做好防灾防损安全检查。许多公司联合公安、消防、防讯、地震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季节，适时提出防灾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开展安全防灾大检查。云南省分公司全年组织安全大检查近900次，提出整改措施1.4万余条。广西分公司在洪峰到来前，火速通报灾情，组织防汛检查，转移物资12万多吨，价值2.1亿元。

三是与保户签订各种形式的安全承包协议，把做好安全防灾工作与保户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

四是加强了保险防灾的理论研究。总公司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联合承担的“ 保险与消防 ”的课题研究已经完成，提出的《消防与保险的业务关系以及相关政策》的研究报告已通过鉴定，并获得好评。

六、积极稳妥地运用保险资金

全国保险系统的投资工作虽然发展不够平衡，但绝大部分公司已开展了这项工作。各地公司在保证偿付能力的前提下，贯彻“ 安全、分散、小额、短期、效益 ”的方针，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促进了保险展业，也增强了自身的经济效益。北京、上海、沈阳、大连市和山西、广东省分公司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开展投资工作，收到较好的效果，取得了经验。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压缩信贷，压缩投资规模的要求，各级公司服从大局，积极采了措施，控制投资规模，调整资金投向，抓紧回收投放的资金。

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1988年，各级公司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和思想实际，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教育，增强了广大职工以党的基本路线及其理论指导保险工作实践的自觉性。下半年，各级公司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决定和总公司关于必须保持廉洁的几项规定、措施，开展了从业清廉的教育。许多分公司提出了“ 不以权谋私，不奢侈浪费，不脱离群众，不放松管理和思想工作 ”的要求。各级公司的党团组织积极抓党团建设，开展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工会在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管理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同时，组织职工开展各种竞赛和文明优质服务，活跃了职工的文化生活。

在大灾中发挥保险的补偿职能

1988年全国气候异常，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频繁，灾情严重、受灾面广，经济损失大，是1979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灾害较多的一年。在大灾中，保险公司及时查勘定损、支付赔款，对于稳定社会，安定人心，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起了重要作用，从而使保险公司的声誉进一步提高。

(一)

1988年7月29日，浙江省东部地区突降暴雨，降雨强度为该省有记载以来最高记录，同时发生建国以来最大的洪水。8月8日中心风力达12级的7号台风在象山县登陆，殃及杭州、嘉兴、湖州等7个地市、41个县。9月2日，杭州市区又遭暴雨袭击，降雨200多毫米，仅当天21－22时1个小时内就降雨97毫米，在这三次大灾中，该省累计受灾1272万人次，成灾622万人次，死亡416人，重伤3000多人，倒塌民房9.97万间，损坏61.1万间，冲毁防洪堤1018.8公里，冲走、沉没船只1357艘，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5亿元。

灾害发生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省公司及有关地市公司负责人主动深入重灾区，先后组织了10个工作组45人次奔赴灾区协助基层公司处理赔案。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处理赔案13多万件，占报案总数的95%，共支付赔款1.22亿元。保险赔款的及时支付使企业迅速恢复生产，人民重建家园。宁海茶厂灾后获赔款141万元，灾后一星期就全面恢复了生产，8月份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嵊县黄泽供销社获赔款286万元，灾后第5天就部分恢复营业。奉化武岭罐头食品厂是承包经营企业，获赔款83.2万元，灾后10天就全面恢复了生产，承包合同得到顺利履行。萧山市靖江镇2700多户居民在7号台风后获得保险公司的赔款，很快重建了家园，而没有参加保险的桐乡县一户农民，省吃俭用盖起的新楼房，倒塌后无法补偿，重新变为贫困户。

(二)

1988年8月下旬，广西红水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灾害。这次洪灾来势猛、流量大、洪峰高，使广西壮族自治区的2个市、38个县受灾，直接经济损失9.49亿元，在广西历史上是罕见的。

在洪峰到来之前，省保险公司火速通报灾情，组织防汛检查。保险干部与保户配合，共转移物资12万吨，价值2.1亿多元。洪水过后，保险公司及时查勘、定损和支付赔款。经过20多个日夜艰苦工作，处理赔案6000多件，共支付赔款3000多万元。在柳州市洪峰过后的第二天，保险公司就预付赔款40万元，第5天召开第一次保险赔款兑现大会，向100多家企业和居民共支付赔款300多万元。

柳州市美术陶瓷厂是联合国援助的集体企业，该厂受灾后的第二天，保险公司即预付赔款10万元，第4天又预付20万元。该厂厂长激动他说：“ 是保险公司从洪水中救活了我们。 ”柳州市棉纺厂一位女工的私人房屋被洪水冲垮，她领到赔款后，拉着秦道夫总经理的手，热泪盈眶，泣不成声。

(三)

1988年8月下旬到9月初，湖南省降暴雨，使洞庭湖水系发生特大洪灾，溃垸24个，倒塌房屋23万多间，淹没农田1200多万亩，直接经济损失达32亿元。

灾情发生后，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指导理赔救灾工作，省分公司进行紧急动员，派出5个工作组分赴灾区具体组织救灾工作。

保险公司一方面组织抢救财产物资，一方面对受损的保险财产及时勘查、定损、支付赔款。仅沅江县保险支公司就抢运物资29000多吨，价值2300多万元。洪水刚退，保险干部就驾着船，趟着水进行现场查勘。及时理赔，支付赔款3750多万元，赢得了信誉。

(四)

1988年11月6日，云南省澜沧、耿马一带连续发生7.6级和7.2级强烈地震。之后，又发生余震4000余次，给该省5个地州21个县市的各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受灾面积达7500平方公里，受灾人口516万多人，死伤4000余人，倒塌房屋41.2万间，严重损坏74.4万间，毁坏耕地72万亩，损失粮食3亿斤。这次地震，是我国继1976年唐山地震后最大的一次地震。

地震发生后，云南省保险分公司成立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会同总公司工作组及时勘查定损，支付赔款3000万元。澜沧县保险支公司在地震后的第6天就召开预付赔款大会，向受灾的保户预付赔款300多万元，相当于该县全年财政收入的49.3%。重点企业澜沧铅矿在得到保险公司的100万元赔款后，积极组织生产原材料，抢修设备，在震后第9天就生产出第一炉铅。

(五)

上述四次大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严重的。凡是参加了保险的企业和居民，一般都能及时恢复生产，安定生活。但是，在灾害造成的巨额损失中，保险公司只赔偿了很小的一部分。其主要原因是，不少企业和居民没有参加保险。即使是参加了保险的企业和居民，也往往没有把全部财产投保，这样，受灾后就不能得到十足的赔偿。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某些损失是保险公司目前不予承保的。看来，要通过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保险意识，保险公司也要研究扩大服务范围和保险责任的问题。

(魏迎宁)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迅猛发展，业务量年均增长13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是从1980年开始恢复的。当年全国承保822笔业务，保费收入50万元，处理赔案91件，赔款6万元。八年来，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货运险业务大踏步前进。1988年全国承保国内货运险业务2500万笔，保费收入7.9亿元，已决赔案9万多件，赔款1.4亿元。根据国内货运险历年的统计数字分析，八年间保费收入增长近1600倍，业务量每年平均增长139%，赔付率平均15%左右。这些数字表明，国内货运险业务量已经成为目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中增长速度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险种。

国内货运险业务飞速发展的直接原因，是开办了综合险。1986年以前，国内货运险业务以基本险为主。基本险的责任范围较窄，保险公司主要负责赔偿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运输货物的损失。虽然当时也开办了破碎渗漏，淡水雨淋，包装破裂和偷窃等附加险业务，但因收费较高，不受货主的欢迎，所以，1986年前国内货运险业务量不大。为了调动货主的投保积极性，促进国内货运险的发展，1987年开办了综合险。综合险除包括基本险的责任外，还负责赔偿运输过程中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挤压、雨淋、造成的破碎，腐烂变质的损失，以及遭受盗窃或整件货提不着造成的损失等。由于综合险扩大了保险责任范围，保户只要足额投保就能得到充分保障，加上综合险收费合理，投保手续简单，实行以后很快被广大货主接受，同时也受到代理单位的欢迎，业务量随之大幅度增加，当年国内货运险业务保费收入5亿多元，超过了1980年至1986年保费收入的总和。

建立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也是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迅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自解放以后，运输企业一直实行负责运输制。这一制度，对货物的安全运输，维护货主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承运人运输货物时是按重量收取运费，发生损失后则按货物价值进行赔偿，权利义务不对等，直接结果是承运人经济亏损。另外，承运人只对自己的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给予补偿，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货主得不到经济补偿。因此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经常发生赔偿纠纷。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完善负责运输制，1984年10月，保险系统与民航运输部门试行了保险与负责运输制相结合的补偿制度。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由铁道部、交通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都明确提出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制相结合的补偿制度。1987年7月，水路、铁路两大承运人同时与保险系统实行了这一新的补偿制度。这一补偿制度的具体含义是：投保货运险的货物，由于承运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在限额以内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超过限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不属于承运人责任而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系统规定给予赔偿，由于保险公司承担了承运人一部分责任，所以，这一制度受到广大基层运输部门的普遍欢迎，调动了他们代理国内货

运险业务的积极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经铁路、航空运输的货物，80%以上都参加了运输保险。既促进了保险业务的发展，也减少了运输纠纷、加强了安全运输，保障了货主利益。

国内货运险业务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特别是近两年来，业务量大幅度增长，而货运险机构和人员却没有相应增加，人员少，任务重，引起不少矛盾。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系统内基层公司之间相互代查勘代理赔案件后，不及时向对方划拨赔款，延长了结案时间，损害了被保险人利益，保户意见较大。这个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危及货运险的进一步发展。为此，1987年总公司发出了切实加强货运险业务代查勘代理赔工作通知，尔后又下发了代查勘代理赔工作实施办法，同时，组织力量对部分公司的货运险工作进行了检查。经过整顿，大部分基层公司增强了全局观念，树立了货运险业务全国一盘棋思想，提高了执行了代查勘代理赔规定的自觉性，国内货运险业务推拖扯皮现象明显减少，赔案质量也有所提高，保户险较为满意，从而保证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加强业务管理，提高业务质量，同样是货运险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张振江)

涉外保险发展迅速，保费收入增长22.7%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保险工作进一步发展，全年共收入涉外保险费3.95亿美元，完成了年计划的121.5%，比1987年同期增长22.7%。特别是占总收入58%的货物运输险，其保费收入比1987年同期增长17.65%，高于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增长速度。此外，占总收入27%的非水险业务，其保险收入比1987年同期增长48.35%，高于原规划“七五”期间非水险业务每年递增40%的速度。

1988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我国的外贸进出口量不断增长，外商来华投资增多，“三资”企业继续发展。这种形势，一方面为发展我国的涉外保险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外贸实行自负盈亏、层层包干后，广大外贸业务人员在保险工作上更多地考虑本单位的利益，从而增加了保险公司展业的难度。同时，国内涉外保险机构不断增加，内部协调难度加大，形成了多家竞争的局面。外商来华投资者增多，也进一步增加了保险工作的复杂性。在这种形势下，各级公司以改革统揽全局，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保证了涉外保险业务的顺利发展。

一、坚持以改革为中心，增强基层公司的活力和动力。1988年，主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一)经营机制的改革。将各级国外业务处(科)由行政性机构改为国外业务部的形式对外挂牌，使得对外联系工作方便，对内工作运转协调。同时将原由省市级分公司集中办理的涉外业务逐步下放到地、市、县级公司办理，各分公司对涉外业务部门实行权责利结合，进行目标考核管理。

(二)人事制度的改革。各级公司为打破“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增强个体和群体的工作能量，发挥每一个干部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普遍实行了干部聘任制，对所聘的经理人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对一般干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

(三)财务体制的改革。主要是对涉外业务部门单独考核经济效益，使其在展业、宣传、防损等方面的费用开支有一定的自主权，从而有效地增强涉外业务部门改善经济效益的责任心。

(四)分配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对干部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分配上，坚持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对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按承担职务调整工资，对奖金分配采取计件奖或拉开档次，充

分体现奖勤罚懒，打破了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

二、增强竞争意识，开展全方位保险服务。竞争的形势客观上给从事涉外业务的干部带来了思想上的压力，这种压力又反过来成为促进工作的动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人才和技术的优势，从发挥人的积极因素入手，将经济利益和思想工作结合起来。对职工进行热爱保险事业，热爱本职工作的职业道德教育，想方设法改进争取业务的方法，向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承保、防损、检验、理赔、追偿和风险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提高了人民保险公司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名誉。如对民航“1.18”重庆飞机损案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处理。解客户之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好评，并由此争取到民航国内航线的飞机投保了综合责任险，还为原机队几种机型的飞机加保了机身险。深圳大鹏镇的刘氏恒发塑胶制品厂13000多平方米的厂房、设备和原料遭火灾烧毁，港商厂主面临末路穷途，深圳分公司于7天内预付赔款200万元港币，使之绝处逢生。为此，港商在深圳特区登报鸣谢，衷心感谢保险公司的支持，激发了他对中国大陆再次投资的信心。

三、总公司对涉外业务部门进行了改组。以原国外业务部为基础，将原国外部营业处分设出来，成立了营业部，负责总公司的直接承保工作。此外，为配合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成立了出口信用险部，主管全系统的出口信用险、投资政治风险业务；新的国外业务部保留了原综合处，合并组成了水险处和非水险处，新成立了航空险处和市场开发处，并将原属办公室管理的海外管理处划归国外业务部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加强对全国涉外业务的宏观管理和政策性的指导，除负责开拓国内外新市场、新险种、以及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等基本建设外，还负责对海外机构的管理，发挥港澳和国外机构的作用。

涉外保险业务的大发展，除公司自身努力外，更重要的是得到党和国家的支持以及兄弟部门的配合。1985年，国务院批准同意涉外保险发给外贸单位劳务手续费，激发了外部的积极性；1987年，财政部又同意给予涉外保险创汇奖，1988年，财政部制定了《非贸易外汇奖励试行办法细则》，进一步调动了保险公司内部职工创汇的积极性。

当然，也应该看到1988年赔案增长幅度也很大，全年赔款(已决)达1.57亿美元，赔付率达39.8%，比1987年同期增长14.8%。因此，加强防灾防损，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是争取涉外保险自身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

(高伯华)

进一步加强了保险资金的运用和管理

1988年，保险公司努力加强财务管理，用好用活保险资金，扩大了服务领域，提高了经济效益。

一、在发挥经济补偿职能的同时，运用保险资金扩大服务领域。1988年在保险资金的运用上，坚持了“安全、小额、短期、效益”的原则，先行试点，逐步铺开。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的分公司都开展了这项工作。1988年，列入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的可运用保险资金增加额为1.5亿元。其资金投向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地方创汇产品和农副产品收购等短期的填平补缺的项目方面。投放资金方法，采取大中小项目相结合，以中小为主；长短期相结合，以短期为主；投资与贷款相结合，以贷款为主。投资方式，大多是保息分红，分期归还，以定额分红，不搞或少搞合资经营项目。这项工作的开展，使保险公司由单一的灾后补偿职能逐渐走出了一条既能为保户防灾防损，灾后补偿，又能为地方发展生产服务的新路子。以江苏省分公司为例1988年尽管运用资金时间较短，但有效地支持了2130个企业，使这些企业新增产值、利税都比1987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省分公司本身也获得了较好的效益，1—9月，通过运用保险资金收取利息400多万元；1—6月国内保费收入比1987年同期增长48.2%，平均利润增长23%。如给无锡市江南运输公司贷款120万元，帮助他们添置了两艘沟通长江两岸交通的汽车轮渡，从而加快了旅客和货物运输，当年实现税利70万元。

二、贯彻治理整顿精神，积极回收资金，1988年下半年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系列要求和措施。保险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并针对保险系统的实际情况，相继发出了《关于加强资金费用管理稳定金融的通知》和《关于保险系统资金运用情况的通报》等文件，要求各分公司停止各项投资贷款项目，清理回收资金；处理具体项目时既要照顾到地方和企业的利益，更要顾全当前稳定金融形势的大局。各分公司纷纷采取了果断措施，不徇私情，以国家利益为重，做好原先已谈妥贷款单位和继续来公司申贷单位的思想工作，耐心解释，取得了谅解。如上海市分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文件，统一了思想，迅速成立了若干工作组奔赴各地，对贷款投资项目逐一清理，收回了一批资金，控制了资金投放规模。据江苏省分公司报告，该公司采取措施后，仅10月份就回收各项投资贷款1.7亿元，占全年累计贷款数的28%。

(朱贵堂)

中国保险在海外的新发展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海外机构，按照海外保险公司总经理会议精神，抓住有利时机，发挥自身优势，扩大经营网点，积极开拓业务，使海外保险获得较大进展。为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在美国纽约和西德汉堡设立了保险代表处，为我国驻外商业机构提供了保险服务。特别是我在港澳地区、新加坡、英国的保险业务，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巩固和发展。

一、港澳地区中资保险集团业务发展显著

1988年香港、澳门地区经济发展良好，香港地区经济增长率为7—8%。良好的经济环境为香港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机遇。但是，由于香港是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处在一个政治、经济、地理的特定条件和环境下，世界上很多国家的保险人都在这里开设公司，这个面积只有74个平方公里的城市，保险公司竟达280多家，保险的从业人员达1.4万人。香港地区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与当地有限的业务资源相比较，承保能力过剩日趋突出。一些保险公司为了争揽业务，则采取降低费率，加大佣金、回扣等手段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保险费率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

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香港和澳门设有8家全资公司，下设45个分、支公司，其中有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民安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以经营财产险为主要业务；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人寿险或再保险业务；中国保联投资公司和新世纪证券有限公司，专营投资、代理证券业务。

1988年，为适应保险和金融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使自身的业务得以巩固和发展，各家公司都相应地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首先，努力改进服务工作，扩大了业务经营范围，基本上做到了保险市场上通行和新增加的业务项目，我们都能经营，认真贯彻对客户服务好、效率快、质量高的要求；积极巩固和发展了银行代理业务，使得各对口银行的保险业务都有了明显的增长。同时，各公司还加强了对企业内部的管理工作，人员素质、经营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提高，在香港地区赢得了较好的信誉。1988年，财产保险费收入近8亿港币，比1987年增长32%，这是近10年来的最好成绩。人寿险保险费收入为6000万港币，比1987年增长30%，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二、新加坡中国保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1988年新加坡经济取得了较高速度的发展，全年经济增长率为11%，金融和商业服务业的增长率为8.8%。在这种经济环境下，新加坡保险市场的发展速度较快，竞争日趋激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新加坡设有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等4家公司。1988年，中保、太平公司适应新加坡保险业发展的需要，树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思想和策略，采取稳步发展的方针，在强手林立的情况下，不断扩大营业范围，改进服务质量，在巩固和发展传统的火险、运输险、劳工险等主导险种的同时，还在火险、人身意外险、旅行险等方面，设计出多种可选择的综合性保险单，增强了公司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同时，针对新加坡保险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对自身的业务结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风险较大的险种采取压缩和控制的措施，大力发展盈利较好的险种。

1988年，我国在新加坡的公司直接业务净保险费收入约1000万新加坡元，基本上与1987年持平，但从经营效益上看，全年盈利比1987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中国保险(英国)公司在伦敦站稳了脚跟

英国是现代保险业的发源地，伦敦是当今世界保险业的中心，世界上一些大的保险公司，都在这里设有保险机构。为了扩大我国在海外的业务和机构，使中国保险走向世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银行合资于1985年10月在伦敦成立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3年多来，经过艰苦创业，加强对华侨的保险服务，不断地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增加公司的资本，已经在伦敦站稳了脚跟。目前中国保险(英国)公司利用身居世界保险中心的有利条件，通过自身的业务活动，广泛联系金融保险界，深入了解伦敦保险市场的活动和发展趋势，学习世界各国保险界的先进经验，使得3年来业务量不断增长。1988年直接业务的保险费收入为170多万英镑，比1987年增长64%。

此外，为了有利于双边贸易交往，加强对我国驻外商业机构的保险服务，及时了解商业信息和当地保险市场动态，我国经贸部门在美国纽约和西德汉堡设立了中国贸易中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在这两个市设立了保险代表处。

(雷洪生)

我国决定试办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最早出现于欧洲。目前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办出口信用保险，各类险种10多个，承保的出口合同价值超过4000亿瑞士法郎，相当于世界出口总额的14%。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是在以信用方式出口商品时，由于买方破产、拖欠货款、违约等(买家风险)或买方所在国施加法律或行政限制等(国家风险)，使出口合同的履行受阻，而给出口人或银行带来的经济损失。但是，由于出口信用风险金额大、期限长，一般的商业保险公司都不敢承担，世界各国普遍采取政府直接介入经营的做法。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对外贸易由国家统一经营，盈亏统由中央财政包干的做法，自然没有举办出口信用保险的必要。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步步深入，特别是外贸体制改革，地方外汇包干和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出口单位的竞争意识和风险感普遍增强，要求开办出口信用保险的呼声日益强烈。198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立出口信用保险部，专门负责出口信用险开办的组织实施和业务管理。国务院还决定，机电产品出口信用保险自1989年起在小范围试行。

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在深入调查，广泛征求意见，抓紧制定保单条款、费率和有关规章制度。

(李建智)

保险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把教育训练工作摆到重要的战略地位来抓，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收获。

首先，正规院校教育有了新的发展。目前，保险公司有一所学院和4所中等专科学校，包括1988年新成立的南昌保险学校和成都保险学校。原设在长沙的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已迁入新址，配备了先进的教学设备，调配教职员工180名，已开课程107门，1988年首届毕业生200名。

为了克服保险系统本身院校少，保险人材供不应求的困难，先后在其它10所大学、4所专科学校、14所中专学校开设了保险专业。1988年招收本科生365名，在校生1200名；专科生180，在校生450名；中专生近1000名，在校生2300名。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层次。1988年毕业本科生40名，专科生35名，中专生1200名。

其次，岗位培训摆上重要地位。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精神，保险系统职工教育工作在大量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应急培训的基础上，开始作为正式培训制度摆上了议事日程。为了加强岗位培训工作的领导，1988年3月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岗位培训领导小组，并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先行试点，摸索经验、逐步铺开、稳步前进的方针。初步确定在保险系统的岗位培训暂设财产、人身、涉外、计财和党政等5个岗位，并按照岗位职责、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力4个方面的要求，先后制订了“ 国内财产保险业务科长岗位规范 ”、“ 计划财务科股长岗位规范 ”和“ 县支公司经理(城市办事处主任)岗位规范 ”。并在吉林、山东和河北分公司进行了培训试点，取得了一定经验。

为了加快提高干部职工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除积极鼓励自学成材外，还在5所大学开设了保险干部专修班，1988年毕业300名，现有在校生600名；电大保险毕业750名，现有在校生800名。

据1988年底统计，7万多名保险职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16.38%；中专学历的占22.12%。比1984年分别提高5%和4%。

保险学科教材编写取得进展，为教育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几年来，与有关院校积极配合，从我国保险事业的实际出发，借鉴中外保险教育的经验，组织人力编写教材，初步解决了主要课程和部分选修课程的专业用书。到1988年底，中等保险专业学校的主体教材已基本配套出版，为电大使用的教材《保险概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和《农业保险》(包括参考资料、指导书以及音相教材)共5套已出齐，加上已正式出版的教材有23种，内部使

用的讲义和正在编写的有50余种。这些教材在保险教育培训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蔡庆辉)

装机覆盖面大幅度增加，计算机软件推广初见成效

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计算机覆盖率有了较大提高。截至1988年底，全国已安装各类计算机800余台套。设备覆盖面由1987年的11.3%上升到26%。总公司从日本富士通公司引进的9套M760大型计算机系统，从1988年4月起在总公司和福建、山东、四川、上海、大连等分公司安装。总公司的在型机已投入使用。随着装机数量的增加，全系统在计算机机构设置、技术队伍建设等方面逐步完善，为计算机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1988年以计算机的应用开发为中心，在全国组织开发推广了15个应用系统。中长期人身险业务、城险业务、涉外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等已不同程度地使用计算机进行处理。据不完全统计，仅简易人身保险一项就有400多万保户业务由计算机进行处理；配合城市业务部开发的“机动车统计分析系统”已在全国运行，城市业务部使用这一系统对机动车业务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为机动车险的科学管理创造了条件。保险业务处理软件的不断增加，使现有的设备进一步发挥了效益，实现了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为保险业务发展服务的目的。

在抓好应用的同时，抽调全国各分公司计算机技术骨干，采用集中开发方式进行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在开发过程中邀请有关业务部门参加，以保证应用系统的实用性。1988年，仅在大型机应用系统开发中就完成了16万程序行的工作任务，为保证引进的大型计算机系统尽快发挥效益创造了条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对计算机知识的普及工作十分重视。1988年举办各种类型的计算机学习班10余个，几百人接受了计算机知识的培训。编辑出版了《计算机在保险系统的应用》一书，使保险系统有了一本比较通俗的计算机知识普及教材。此外，还邀请美国、日本等国专家来华讲课，使干部了解国外保险同行计算机应用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提高了抓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算机工作的紧迫感。

(电脑部)

坚持改革稳步前进

中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昭隆

1988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公司遵循上年董事会决议的精神，一方面继续开拓创新，发展各项业务，同时加强集团成立后的基础建设和内部经营管理。九月份，党中央根据当时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国务院相应地部署了一系列工作。公司坚决贯彻，认真地进行了压缩基建规模、财物税收检查、清理下属公司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审计署的审计工作。总的来说，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业务有所进展，管理有所改善，效益有所提高。主要情况如下：

一、坚持正确的投资方向，重点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一贯坚持利用外资，兴办实业，发展生产，促进技术。年初，公司进一步确定今后投资应以组织中外合资企业为主，着重投资于国家紧缺的能源、原材料和采用新技术、有利于出口创汇等方面，适当集中投资的地区和行业。据此原则并严格审批，1988年新开项目不多，公司投资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有锡兴钢铁、北京轻型汽车、戴卡轮毂、国兴电子、合肥炭素二期等。

1988年投资支出，主要用于继续完成1987年已经选定的项目。一些重点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如江苏利港70万千瓦电站，签署了主机订购合同，12月土建正式施工，预计1991年可建成投产；渤海铝业二期工程土建施工进行顺利，铝箔和冷轧的主要设备利用英国政府软贷款购买，签订了合同；中信天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已有7个中外合资企业投产，其中中日合资的天冨软管项目，建设速度快，经济效益好，受到天津市政府的好评。在项目建设中，公司试行监理制度，如渤铝二期工程，委托所属华美工程公司代表公司进行监督，对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和进度，取得一定效果，在建项目1988年又有一批投产，包括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厦门感光材料厂。至1988年底，公司投资项目约80%已经投产。

1988年公司花较大力量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抓投资资金的回收。除进一步明确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制度外，分别派人下厂了解情况和督促检查；对投资较大的企业，派人直接参与管理，为解决某些长期扯皮的问题，与合资方反复协商，并对合同的不合理部分进行修改补充；对个别问题较大的项目，进行企业改组或退出股份。通过以上措施，企业经济效益和公司资金回收情况有较明显的好转；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也有提高，有一批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奖或国际奖；还生产了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如采用新工艺的精密不锈钢管和其他金属软管，自行设计的激光血球仪、激光棉检仪等。

为贯彻沿海经济发展战略，1988年内相继设立了上海、深圳、宁波3个地区性子公司。还成立了中信物资公司，帮助直属厂解决原材料困难。

二、走国际化道路，海外投资业务继续稳步发展

公司近年来向国际化发展，已在海外进行了一些投资。公司海外投资的3个主要项目—澳大利亚铝厂、加拿大纸浆厂和美国西林公司的木材，在国际市场比较有利的条件下，经营和收益情况都好。澳大利亚铝厂第二条线1988年5月份提前竣工，基建费用控制在预算之内，试车情况良好，现已达到年产30万吨的规模。加拿大纸浆厂原来筹措的项目贷款大部分偿还，已将项目贷款改为一般贷款，取消了种种经营上的限制。中信香港集团在房地产业务、航运业务和工业生产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收益较1987年有明显增长；公司投资的国泰航空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年底已超过1987年“ 黑色星期一 ”前的高峰。

1988年海外投资新开项目主要有二：一是在美国特拉华州购买凤凰钢厂，组为中兴钢铁公司。该厂年产钢板30万吨，破产后由法院处理。6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后即分段招包检修，年底已基本修复并炼出第一炉钢，开春即可全面复工、预计在国际市场无大变化的情况下，6年可回收投资，二是与英国大东电报局、香港和记黄埔公司合营，利用我国“ 长征二号 ”火箭，发射美国休斯飞机公司的通讯卫星。目前购买卫星和卫星整修合同已签约，发射合同不久也可签订。这是第一颗中国参加投资经营、为亚洲地区提供服务的区域性通信卫星。

为开展欧洲业务，1988年在联邦德国成立了中信欧洲公司。

三、坚持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积极、稳健地开展金融业务

根据有关部门和公司自身的需要，1988年，公司先后在伦敦、新加坡发行首期欧洲日元债券和第二期亚洲日元债券各150亿日元。

中信实业银行坚持信誉第一、服务第一，1988年继续执行积极、稳健的经营方针，努力扩大资金来源，严格控制信贷，并在上海、大连、深圳先后设立了3家分行。人民币、外币的存款、放款和贸易结算均有较大发展，分别较1987年增加17%、79%和485%，并首次在国内发行了人民币债券，牵头组织了国际银团贷款。外汇业务，除经营即期、远期买卖外，还使用调期(SWAP)、期权(OPTION)等经营方式以减轻风险，并陆续扩大外钞兑换、信用卡、旅行支票等柜台服务。租赁业务，1988年着重催索欠租，在紧缩一般租赁业务的同时，与外商合作，试办技术性较高的国际杠杆租赁，为中国民航租进了两架客机，打破了8年来外国租赁公司垄断我国飞机租赁的局面。

公司于1986年在香港收购嘉华银行后，经过两年时间的整顿，该行业务迅速恢复和发展。1988年存放款均有较大增长，扭亏为盈，吸收存款创历史最高水平。

四、努力扩大外贸出口渠道，积极探索创汇新路

公司对进出口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十分重视，1988年这方面有较大发展。下属子公司大力

组织货源，扩大外销渠道，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包括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和多边贸易，积极开拓市场，已同近4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全年公司进出口总额为15221万美元，其中进口6873万美元，出口8348万美元。出口较1987年有明显增长。

经过不断努力，公司1988年在开拓中南美、中东地区贸易方面有所突破，从拉美进口了国内紧缺的木材、羊毛、胶合板和重要化工原料，向中东地区出口了罐头食品和纺织品，全年对这两个地区的进出口额达3315万美元。还在秘鲁积极推销大型客车，已签定了协议，并运出了样车。

为努力创汇，公司还积极参加国际招标活动。在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兴建的福建水口电站的国际招标中，代理哈尔滨电机厂，会同日本伊藤忠商社(代理日立制作所)，先后夺得总价为2030万美元的水轮机和发电机两标，为公司增收外汇探索了新路。

保利公司的业务，1988年也有新的进展。

五、抓好房产项目的施工，加强房产管理，开拓旅游业务

1988年，房地产业务，一方面抓在建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努力提高开业项目的管理，同时积极开发商品房业务。

1988年在建项目进展较好。年底，京城大厦主楼钢结构安装致36层，地下部分设备开始安装；低层栋的6、9层栋及管理栋已结构封顶，粗装修大部分完成。在外地合资兴建的桂林国际饭店、华天大酒店、蓬莱阁宾馆、石家庄国际大厦和岳阳国际大厦先后竣工开业；无锡大饭店基本完工，国都大饭店主楼正在外装修。根据国家压缩非生产性基建的要求，对宁波国际大厦、国泰饭店、无锡听涛园等项目，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压缩规模、降低标准和缓建停建等措施。

对已经建成的项目，着重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经营管理。1988年国际大厦出租率仍保持百分之百。外地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总的来说也有提高，但情况不平衡，有的效益不够理想。

商品房方面，1988年一面建设，一面采取灵活经营的方式，租卖结合，预收订金。方庄小区、京信大厦两处商品房的建设进展顺利，已分别招租和预售了一批。还与北京东城区合作，准备开发东信住宅区商品房。

中信旅游总公司，除继续开拓以商务旅游为特色的旅游服务外，还为开展与南朝鲜民间经济贸易往来，做了不少工作，全年接待了约600人次的南朝鲜团组。

六、咨询、信息、调研等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1988年加强了内部管理，建立了一批规章制度，提高了经济咨询和法律、财会咨询工作的质量，并开拓“企业诊断”和“金融咨询”业务，全年完成各类咨询业务379项。在发展对外业务的同时，加强国内的横向联系，发起组织咨询联合体，已发展了17家成员公司，拥有4500多名专业骨干，形成了一支具有相当实力的咨询力量。

公司继续开展信息服务，建立了信息数据库并增加了几条国际经济信息网络的电讯联系。

国际经济研究工作也进一步加强，国际研究所1988年进行了16项课题研究，完成了50篇研究报告，其中有些研究成果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

公司还成立了中信出版社，拟围绕公司的业务，结合社会的需要，出版经济方面的书刊，已制订首批出书计划。

七、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目标管理，带动各项管理工作

1988年，是公司成为企业集团的第一年。集团化有利于发挥各子公司的自主经营积极性，但同时需要加强宏观管理，为此公司实行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下达子公司各项目标，明确奖惩与目标实施情况挂钩。各个子公司又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将目标补充完善，层层分解。如兴业公司在摸清各项目投资、贷款、利润、创汇等情况的基础上，以提高效益、回收资金为中心，确定了5项指标，进一步分解到基层，由此加强了老项目的管理和新项目的审批，取得较好的效果。其他子公司也都根据业务特点，采取类似上述办法，将目标分解到各个部门，明确了职责和奖惩。总的来说，通过目标管理，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推动了子公司健全财会制度，加强各项管理。年终结算，各个子公司都不同程度地超额完成年初公司核定的指标，全年公司利润较1987年增加27%。

随着目标管理的实施，公司职能部门的工作重点也有所转变。人事部、计财部、办公厅在下放一部分权力后，着重宏观上的管理和调控，加强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人事部门完善了各项制度，加强干部的考核和测评工作，推行工人合同制和试行干部聘任制，并扩大了职工培训规模，提高了培训质量。财务部门制订、完善了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各种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加强了现金流量的核算和资金的统筹运用。审计、档案、后勤等工作也都有所改进。

为加强纪检、监察工作，1988年公司增设监察室，对干部职工进行了党纪政纪教育，并查处了10余件公司内部违纪问题。

八、认真进行内部检查、清理、整顿工作

中央、国务院提出治理、整顿经济的方针后，公司对此十分重视。由荣毅仁董事长亲自负责，成立了领导班子，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进行财务、税收、物价自查，并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了内部清理、整顿工作。

通过自查和审计署审计，公司更加明确了经营方向和经营范围，加强了遵纪守法观念，健全了规章制度。审计署的意见和对公司的评估尚未下达，公司将认真执行并切实改进。

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要求，公司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并规定了集团序列的原则，使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管理层次更加清晰。对党政干部兼职，包括兼职的董事会成员，逐个进行清理，正分别与有关方面联系。

回顾1988年工作。我们同时看到公司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经营管理还有不少弱点、缺点，投资回收还不够理想，信息工作尚待改进，人员素质还需提高，公司综合性经营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等等。对此，公司将认真研究，努力改进。1989年，公司任务相当艰巨，我们要坚持改革，稳步前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国庆四十周年和公司成立十周年。

中信公司(集团)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中首次夺魁

世界银行贷款的运用，大多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于世界银行贷款期限较长，而且每一个项目都经过严格审查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成功率较高，所以，投标者竞争十分激烈。我国厂商虽多次参加投标活动，但中标者甚少。

1988年，中信公司开辟了国际投标新业务，而且在福建水口水电站国际招标中一举夺魁，使公司的信誉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

一、投标经过

福建水口水电站是我国“七·五”计划中世界银行贷款兴建的华东最大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40万千瓦，共7个水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装置，其中第1、2号水轮机和发电机为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第1、2号水轮机和发电机分为两个标，分别于1987年11月5日和1988年3月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开标。参加水轮机投标的有中国、法国、瑞士、意大利、加拿大、阿根廷、瑞典和日本等国的8家厂商和联营体。参加发电机投标的有中国、加拿大、意大利、南斯拉夫和日本等国的6家厂商和联营体。这些单位都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实力，竞争相当激烈。为了能在竞争中获胜，中信公司经过周密地分析研究，决定选择哈尔滨电机厂作为制造厂，并与日本伊藤忠商社(代理日本日立制作所)组成中信—伊藤忠联营体。经过编制标书、投标、澄清问题、合同谈判等程序，终于获得国家评委会批准和世界银行认可，一举夺得了这两个标。两个供货合同，于1988年8月3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正式签字。合同总价分别为：水轮机1036万美元，发电机994.5万美元。预计合同到1993年底执行完毕。

二、几点体会

1.良好的信誉和雄厚的实力是中标的首要条件。世界银行贷款的国际招标项目，组织严谨，程序完备，合同关系复杂，合同金额较大，支付有保证。竞争是相当激烈的。中信公司之所以能够在首次投标中一举成功，有两个重要条件：一是中信公司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信誉和声望。公司成立伊始，就注重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娴熟的业务能力。在长期的工作实践和对外交往中，公司办事效率高、业务能力强，内部协作好、规章制度健全等优良作风赢得了各方面的信任和好评，这是与其他厂商合作的良好基础。二是中信公司作为金融、生产、技术、

贸易、服务等综合性经济实体的优势，对吸引国内制造厂委托中信公司作为其代理，进行投标，起着很大的作用。

此次投标的成功，进一步提高了中信公司的信誉和知名度。最近，又在山西路安煤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招标的洗煤厂设备项目上中标79万美元。还有一些世界银行贷款的招标项目正在酝酿之中。

2.选好合作伙伴和制造厂是提高投标成功率，减小风险的关键。中信公司作为制造厂的代理商，必须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这次水口电站项目的合作伙伴—日本伊藤忠商社，是日本最大的商社之一。中信—伊藤忠联营体的制造厂—哈尔滨电机厂和日立制作所，在大型水电制造技术和经验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这对中标以及有效地执行合同都比较有利。因此，尽管在发电机投标中中信—伊藤忠联营体是第二最低标，还是被业主和评标委员会选中。如果合作伙伴和制造厂的实力软弱，信誉较差，不仅难以在竞争中取胜，而且即使得了标，也很难执行好合同。因此，在投标一开始就要注意选择好合作伙伴和制造厂，力争同强者合作，避免同弱者“ 结盟 ”。

3.坚持互惠互利原则，树立长期合作的战略思想。当时，原材料紧缺，铜材、铝材、钢材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日益增加，给工厂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工厂要求给予较高的出口补贴。另外，由于人民币贬值的趋势，生产厂希望留取更多的外汇。这些要求和希望，势必影响中信公司的效益和创汇净值。但是，在投标出口业务中，生产厂承担着产品质量、性能和交货期等方面的实际风险和责任，可以说中标后执行合同的主要风险均由工厂承担了。中信公司认为，应该对工厂的现实困难和实际利益，给予足够的重视。从战略上考虑，给予工厂更多的经济实惠，不仅有利于合同的执行，有利于争取那些实力强、出口前景好的生产厂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也有利于中信公司开拓业务，不断发展。

(中信兴业公司)

中信公司(集团)利用外资的成功之路——仪征模式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引进外资，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一是在海外筹资用于国内建设。后一种方式，以仪征化纤厂规模最大，效益较好，被称为借蛋孵鸡的“仪征模式”。

仪征化纤厂为我国1978年的大型引进重点建设项目。1980年，由于全国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超过财政承受能力，仪征化纤厂也考虑缓建。但其时全部引进设备已经对外签订合同，陆续运到；国内基本建设也已经上马，停工将遭受相当损失；而化纤产品又是紧缺物资，国家每年要花大量外汇进口。在这种情况下，中信公司经过周密的可行性研究，并与纺织工业部协商，双方于1981年6月签订了联合投资经营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的协议。按照协议，中信公司利用海外发行债券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及时筹得资金2亿美元。同时由联合公司在国内筹借了一部分贷款。经过3年奋战，建成了年产聚酯切片及涤纶短纤维18万吨的大型化纤基地，经国家验收认为工程进度是快的，质量是好的，投资是省的。1985年试生产以来，4年内为国家生产聚酯切片及涤纶短纤维63万吨，总产值达57.5亿元，创税利13.4亿元，预计1990年可还清一期工程全部国内外贷款的本息。

在一厂胜利建成的基础上，1985年仪征二期工程开工，其中涤纶二厂于1987年10月提前两个月建成投产，三分厂计划在1990年建成。全部建成之后，聚酯切片及涤纶短纤维年生产能力将达48万吨，约占全国聚酯总产量的1/3，等于为国家新开辟960万亩高产棉田，年产量可供全国10亿人口每人5米混纺涤棉布。

从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建厂以来的生产成果和经济效益来看，这种从国家财政拨款转向利用外资、国内筹资的投资模式，不但减少了国家支出，缓解了财政困难，而且打破了吃大锅饭的思想，借贷资金的压力变为促进工程建设、讲求效益的动力，有利于建设工程的进行，具体表现在：

一、精打细算，节约开支

仪征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的概算为10亿元人民币，为了尽力减少使用贷款，减轻利息负担，全厂上下，自始至终坚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削减不必要的非生产设施，严格地控制基建概算，因此，在建材及设备不断涨价的情况下，不但概算没有超出，而且略有节余。后来增添的16条纺丝设备，仅引进两条生产线的主机，其余14条都是利用引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图纸，由国内加工

制造，节约了大量外汇。

二、奋发图强，分秒必争

仪征是借债搞建设。公司领导给全体职工算了一笔经济帐：涤纶一厂迟开一天要多付利息32万元，而提前生产一天，就可多创利税100多万元。从领导到职工，人人心中都装着这笔帐。他们变压力为动力，奋发图强，分秒必争，采取措施，抓质量，抢速度，从单机调式、联动试车到投料生产都是一次成功，平均一个月开出一条生产线。这种速度在国内外均属少有，获得在场的外国专家的赞赏。对于引进的技术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改进，既保证了生产和效益，又锻炼和造就了一批技术队伍。1986年11月，仪征化纤厂荣获国家经委授予的“六五全国技术进步先进企业全优奖”。

三、深化改革，狠抓企业管理

仪征化纤厂针对投产初期出现的一些管理不善现象，狠抓提高质量、节能降耗、设备管理和安全生产4个关键环节，推行厂长(经理)目标负责制，制订了检查考核方法和奖惩措施，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使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增长，人的思想观念发生很大变化，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企业的活力得到明显提高。从而保证了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

四、开拓销售渠道，推动产品出口

一方面，加强市场调研，听取用户反映，及时改进产品质量，调整品种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除扩大已有产品的出口外，还与国内纺丝深加工、加工单位建立横向经济联系，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加快创汇，缩短还债时间。

仪征模式的成功说明，合理利用外资有利于国家现代化建设，但必须事前认真分析研究投资项目的效益，事后千方百计、扎扎实实地为偿还外资而努力。

(中信公司开发管理部)

中信实业银行一九八八年业务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　周召棠

1988年是中信实业银行成立的第二年，也是本行发展壮大的一年，一年来，在中信公司(集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踏踏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据统计，全年出口收汇比1987年增长3.5倍，进口开证比1987年增长30.25%，外汇交易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项非贸易手续费收入比1987年增长24.8倍。在国际金融市场激烈动荡的情况下，以较低的成本筹得中长期外汇资金7.5亿美元。在管理外汇资金方面做到安全、灵活、便利，而且在日常的外汇和债券交易中获得了一定的盈利。

一、加强了投资结构合理化工作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增加银行资产的流动性，适当增加了短期信贷的比例。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除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严格审查外，还要求对项目进行经济担保，包括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这样，在控制信贷规模的前提下，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支持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以及创汇率高、还汇快的项目。

二、积极开拓租赁业务新领域

1988年全国租赁行业发展困难重重。中信实业银行面对这种形势，及时调整经营方向。一方面继续办好传统融资租赁项目，巩固原有业务基地；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把飞机租赁作为重点来抓。全年共做租赁项目44个，成交购货金3100多万美元。其中包括为广州民航和厦门航空公司以杠杆租赁方式引进大型波音客机两架，为天津航运公司引进货船一艘。

三、国内人民币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中信实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办行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不提供信贷基金。在全国信贷紧缩的情况下，中信实业银行的人民币资金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了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如动员全行职工，加强对外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存款来源等等，缓解了人民币资金的紧张状况。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8月14日在国内首次发行了3000万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四、业务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

1988年中信实业银行先后在上海、深圳和大连设立了3家分行。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于1988年6月2日开始营业，它以综合性。外向型和批发业务为经营特点，半年时间内已与许多大中型工业、外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国外业务已发展到星马、欧洲和中东地区；深圳分行于1988年10月12日开业，它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采用现代经营方式，面向国内外金融市场，为促进特区经济发展服务。开业以来，外币和人民币存放款业务、同业拆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担保见证等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大连分行于1988年9月26日开业。在当地政府和同业的支持下，重点支持了外贸出口创汇、农副产品收购、“ 三资 ”企业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中信实业银行对分行实行“ 自担风险、自我平衡、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的管理方式。在资金上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在利润分配上，实行定额包干、超额分成，3年内利润不上缴的办法。对保证分行的管理科学化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五、在国际金融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

1988年底，中信实业银行已与境外38个国家和地区的26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比1987年增长了3倍多。1988年该行领导先后出访日本、香港和西德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一系列贷款协议；2月份参加了《欧洲货币》杂志东京举办的研讨会，向外国银行家、企业家介绍了中国的开放政策和投资环境以及中信实业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中信实业银行还积极参与国际银团贷款，如1988年11月，首次作为牵头行组织了对西安大酒店的国际银团贷款。同时，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为国内一些重大项目的国际融资进行担保。

中信实业银行进入中国民航飞机租赁市场

国际航空业广泛采用的租机方式—杠杆租赁，是一种高技术融资方式，以杠杆租赁方式租机，不仅能够满足上千万美元、超过十年期的融资需求，还能因租机利率低于购机贷款利率，节省不少外汇资金。但杠杆租赁，特别是国际杠杆租赁，其交易结构、法律关系、合同文本相当复杂，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承包人。中国民航自1980年租进第一架飞机到1987年11月，共租机50多架，都是由美国大通银行等几家大银行和专门的外国租赁公司承揽安排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 中信公司 ”)，作为我国融资租赁业中的先驱者，早在1980年初就率先向中国民航推荐了杠杆租赁。此后，一直致力于开拓中国民航的飞机租赁业务，不甘心让我国的飞机租赁市场为外国公司所垄断。尽管由于竞争激烈，努力多年，未获成功，但在苦心经营的实践中，中信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门人材，并与中国民航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能为民航和地方航空公司提供及时、方便、周到、可靠的服务。经过认真分析研究，认为凭中信(集团)的信誉和优势，如能找到一家实力相当的外国公司合作，组成联合承包人(Joint－Packager)，两者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地位，一定能取得成功。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经过不懈努力，中信公司(集团)直属中信实业银行租赁部于1987年12月与美国一家公司合作，成功地为中国民航安排了一架Lockheed100－30飞机的租赁，终于打破了外国租赁公司长期垄断我国民航飞机租赁业务的局面。这架大力神运输机的货价为1500多万美元，租期十年，每半年支付租金一次，出租人为日本兴银租赁公司，贷款人为日本兴业银行。此后，中信实业银行继续与这家美国公司合作，分别于1988年6月和12月为厦门航空公司和中国民航广州管理局安排了波音737－200和757－200两架客机的租机业务。前架飞机货价为1900万美元，租期10年，出租人为日本昭和租赁，贷款人为日本三和银行等。后一架货价为4500万美元，租期九年零九个月，出租人为日本东银租赁，贷款人以东京银行为牵头行，日本三井信托、东洋信托为参加行。这三架飞机均采用了日本杠杆租赁。

迄今为止，中信(集团)中信实业银行是国内唯一进入我国民航飞机租赁市场的金融机构。中信实业银行正准备向747飞机迈进，还将开拓、发展与地方航空公司的租赁合作关系。在做法上，除了传统的日本杠杆租赁外，正与这家美国公司合作，着手开发双沾(double－dip)杠杆租赁、美国FSC杠杆租赁等几种新形式，以适应相对变窄的租赁投资市场，满足我国民航潜在的庞大的租机需求，为中国航空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中信实业银行)

一九八八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晓彬

1988年是中创公司业务取得更大成绩的一年。在全国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国家信贷规模紧缩、银根抽紧的形势下，公司根据“狠抓来源、量入为出”的原则，艰苦创业，励精图治，仍然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的各项指标，并且扩大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加了新的股东，各项业务均得到稳步发展。至1988年底，公司已经形成拥有3.4亿元资产、两个办事处、三个子公司和若干关联公司组成的集金融、产业、贸易、国际智力合作等为一体的企业集团雏形。

1988年，公司在具备了一定资金实力的情况下，调整了投贷比例，积极开展投资业务，相应加大了风险系数，所投资的项目均已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如，由公司投资的河北定兴创业生物制品厂生产的“猪血蛋白发酵饲料240T”，经实验效果表明，可代替鱼粉使用，并降低养殖成本17%，已销往北京、深圳、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河北等地。1988年，公司还开展了新的业务，如公司在上半年开展的证券业务，工作发展迅速，现已向全国发行金融债券6000万元，其中第一期的3000万元，已投资于广东省的重点交通项目；国库券的转让业务量也已达1500余万元。

1988年，公司业务开始面向世界，已和22家外国银行签订了融资及业务合作协议。下半年，公司新成立了香港国际公司，对中创公司今后的国际交往和海外业务的开拓，尤其是在亚太地区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1988年，公司总资产已从1987年的2.4亿元增长到3.4亿元，增长43.4%，其中，信托贷款2.59亿元，增长43.26%；各类投资3021万元，增长47.64%。利润从1987年的306万元增长到464万元，增长率为52%。公司总融资额为5.54亿元，比1987年增长66%；投资、贷款项目为115个，是1987年的1.2倍，投资领域主要集中于电子、生物、新材料、化工、机械、冶金、纺织、轻工等行业。这些资金的投放促进了企业技术成果转化为商品化生产，有效地支持了地方工业的发展。

1988年，公司的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已全部实现计算机化。

展望1989年，中创公司将努力实现更高的目标，不仅要发展成为一个更具实力的集团，而且要面向世界，逐步踏上国际舞台。

在困境中前进在改革中发展

一九八八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回顾

1988年，在经济发展过热、通货膨胀明显、存款出现滑坡、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农村信用合作工作认真贯彻“控制货币、控制信贷，稳定金融、稳定经济”的方针，积极组织资金，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深化改革，为平衡国家信贷收支，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组织资金，增强实力

198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金组织工作是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一方面国家控制货币发行，收紧银根；另一方面，国家银行机构的下伸，社会集资的兴起，民间借贷的活跃，加剧了农村资金市场的竞争。特别是下半年，由于社会经济运行中诸多因素的影响，物价大幅度上涨，抢购风从城市波及农村，群众大量挤兑存款，造成农村信用社存款急剧下滑。全国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继4月份下降11.39亿元之后，8、9月份又连续下降14.69亿元和11.22亿元。

面对这种形势，各地农村信用社都把组织资金工作放在首位，千方百计组织存款：(一)多渠道、多形式吸收储蓄存款。在增加网点，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各地信用社开辟了一些新储种，如有奖储蓄、实物贴水储蓄、保值储蓄、生产基金存款、建房储蓄等；推进储蓄承包；发动广大农村信用社职工和信用站代办员开展储蓄竞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储蓄大“滑坡”势头。全国农村信用社第四季度储蓄存款上升54.92亿元；到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1140.91亿元，比1987年增加135.19亿元，增长13.44%。(二)狠抓对公存款工作。通过增加对公存款档次，调高对公存款利率，严格现金管理，开展现金大检查，使农村信用社对公存款有了较大增长。到1988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集体存款余额达到258.78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39.29亿元，增长17.9%。(三)积极开展增股扩股活动。1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股金达36.53亿元，增加13.12亿元，增长56%，是近几年来增长最多的一年。

经过上述工作，到1988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1399.69亿元，比1987年增加174.48亿元，增长14.24%，其中广东、山东、河北和江苏4省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超百亿元，有329个县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超亿元。

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控制贷款总量是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也是农村信用社自身实行“以存定贷、量力而

行”的需要。年初，各地农村信用社就注意了贷款总量的控制，但由于季节性原因，上半年全国农村信用社贷款仍然增长很快。到8月底，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320.20亿元，而各项存款仅比年初增加110.85亿元，信贷净投放高达209.35亿元。为了遏制贷款增长过猛的势头，9月份以后，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采取了多种有效的措施，很快将贷款规模压缩了下来。9－12月份四个月，全国农村信用社共压缩贷款179.39亿元，到年底，各项贷款余额912.16亿元，比年初增加140.81亿元，增长18.26%；全国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1400亿元，比1987年多发放152亿元，增长12.18%，基本上实现了存贷平衡。

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各地农村信用社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实行“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方针，有效地支持了农村商品经济的稳定发展。第一，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支持。1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农户贷款余额373.51亿元，比年初增加33.50亿元，增长10%；集体农业贷款余额79.2亿元，比年初增加14.69亿元，增长22.8%；全年累计发放支农贷款630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2.4%。在支持农业生产过程中，重点满足了种养业特别是粮棉生产费用贷款，配合支持了农业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中城市郊区的信用社重点支持了“菜篮子”工程。第二，支持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沿海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因地制宜地支持了创汇农业、“三来一补”企业、出口创汇乡镇企业的发展。第三，支持乡镇企业。198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为443.82亿元，比1987年增加84.51亿元，增长23.52%；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746亿元，比1987年增加113亿元，增长18%乡镇企业贷款的增长与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基本同步。

三、加强稽核，堵塞漏洞

1988年，各级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把抓好稽核工作作为强化信用社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关键，加强领导，认真稽核，保证了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年初，农业银行总行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了实施细则，使稽核工作有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到年末，各级农村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已配备稽核员10355人，其中县联社一级配备9979人。同时，各地普遍开展了稽核员培训工作，提高了稽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三是加强常规稽核共对54001个农村信用社进行了稽核，稽核面达到87%，发现并纠正差款、错帐和各种违章违法问题93.6万笔，金额3.35亿元。四是开展专项稽核。据全国24个农业银行分行统计，全年共对32201个农村信用社的1987年的盈亏处理进行了专项稽核，稽核面达63%，查出并纠正各种问题4365笔；金额1051.6万元。另据25个分行统计，全年对28418个农村信用社的承包户、个体经济户大额逾期贷款和20829个信用社的乡镇企业大额逾期贷款进行了专项稽核，稽核的农村信用社分别占53%和39%，稽核的逾期贷款占大额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89%和76%。

1988年，通过稽核工作共查出各类经济案件1468起，涉及金额2452万元，分别占全年发案件数和涉及金额的81%和62%。

四、深化改革，完善经营机制

1988年围绕着开放、搞活、管好农村信用社这个中心，继续深化改革，促进了信用社内部经营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一)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完善农村信用社内部经营机制，承包形式主要

是农村信用社主任承包、职工集体承包、面向社会公开承包等。通过承包，引入竞争机制，并本着“ 外有压力、内有动力、激发活力 ”的原则，进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经验。实行承包经营的农村信用社，借助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人情贷款、关系户贷款、行政干预贷款等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信用社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利。农村信用社承包以后，较为普遍地建立了承包人及职工交纳风险抵押金的办法，增强了经营者的效益观念和责任感。如吉林省分行，全省有135个亏损社，实行承包后，有90个社扭亏为盈，盈利196万元；其余45个社减亏86万元，实行承包的208个信用社基本上没有发生呆滞沉淀贷款和其它资金损失。(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期以来，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一刀切的政策，限制了不同类型地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1988年，农业银行总行提出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政策。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将全国农村信用社划分为4种类型：老少边穷地区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扶助农民脱贫致富；以农业为主的中等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要任务，有条件的，适当支持乡镇企业以及其他集体、个体工商业的发展；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在不放松支持农业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工副业、乡镇企业及其他工商业，特别要支持外向型企业、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大中城市郊区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为城郊经济发展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

(李均峰、曾广海、赵长义)

邮政储蓄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良好作用

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段贵昌

邮政储蓄自1986年开办以来，经过三年的发展和建设，邮政储蓄网点已经全面展开，管理制度、管理体制已基本形成，业务发展已初具规模，开始在稳定经济稳定金融中发挥作用，并为今后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

一、邮政储汇业务大幅度增长。邮政储蓄在1986、1987两年大发展的基础上，1988年虽然由于出现了通货膨胀，银行储蓄存款滑坡，而邮政储蓄仍然实现稳步发展，存款余额增加到70亿元，比上年增长86.3%，每个储蓄点平均余额上升到51.44万元。邮政储蓄积聚的资金已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邮政汇票张从1985年的1.63亿张增加到1988年的1.75亿张，增加7.4%，同期内汇款额从137亿元增加到284亿元，增长107.3%。另外，从1987年9月起，黑龙江、山东、新疆等地陆续开办了代理保险业务。1988年全国邮电部门代财政部销售国库券7400多万元。

二、邮政储蓄网点遍布城乡。邮政储汇局十分重视发挥邮政优势，把创建储蓄点作为发展业务的基础。1988年在前两年大力开办储蓄点的基础上，经过努力又新开储蓄点4143处，总数已达到13651处，比上年增长43.7%，达到工商、农业两银行全国储蓄所总数的40%。连接全国广大城乡的邮政储蓄网已经基本形成(已开储蓄点占邮政自办局所的35%)。山东、河南两省发展储蓄网点最快，分别建立储蓄点1593个和1461个，占全国邮政局所总数的68.4%和64.8%，从而存款余额一直处于全国邮政储蓄前列；分别达到6.3亿元和5.1亿元。

三、邮政储蓄业务种类不断增加。开办初期，以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为主，后来陆续开办了汇兑转储蓄、工资转存、离退休金转存、定期定额存单、异地存取等具有邮政特点的业务种类。1988年下半年，为了加速货币回笼，稳定金融，加强了保值储蓄的宣传和收储，同时适当扩大了有奖储蓄的规模，其中包括利用安装电话和利用集邮品举办的有奖储蓄。邮政储蓄的种类正逐步向具有邮政特点的方向发展。1988年还开办了快信汇款业务，适应了社会对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受到用户欢迎。

四、加强了储汇队伍的建设。为建设一支适应储汇业务需要的专业队伍，各级邮电机构抽调政治素质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干部担任储汇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坚持先培后上岗的原则。到1988年底已配备储汇专兼职人员87000人(专职31400人)，其中储蓄业务人员32700人(专职

11400人)。汇兑业务人员50880人(专职17000人)，储汇管理人员3672人(专职1285人)。各类管理人员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了轮训。邮电部在石家庄邮电专科学校开办了邮政金融专业。1988年据19个省的统计，共举办培训班1096期，培训19492人次。

五、邮政储蓄发挥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首先是扩大了国家吸收社会资金的渠道，积累了70多亿元资金支援国家建设，在稳定经济和金融方面开始发挥作用。其次是促进了金融业的社会主义竞争，如有些专业银行针对邮局储蓄营业时间长、节假日不休息的特点，调整作业组织，延长营业时间，开展竞争，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储蓄服务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开办邮政储蓄投入小，见效快，大大地节约了社会对发展储蓄的投入。邮局开办一个储蓄点平均只需投入1万多元，但吸收的资金却相当可观，全国邮政储蓄点平均余额已超过50万元，大城市的一个储蓄点有的余额高达2000万元，河南林县邮政储蓄余额4000多万元，年净增额超过当地的专业银行。邮电部门已建的近13000多个储蓄点总投入约1亿多元，如果不是利用邮局，而是另建储蓄所，以每个储蓄所投资10万元计算，总投入约13亿元。

总之，实践说明，邮政储蓄的发展适应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贯彻执行十三届三中全会治理整顿方针，对于稳定经济，稳定金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简介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于1987年12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是社会主义股份制的金融企业，实收资本金2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入股1000万元，各专业银行(公司)入股1000万元。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是继烟台住房储蓄银行之后成立的我国第二家住房专业银行。它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双重试点。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为住房建设筹集和融通资金，促进住房商品化，为住房制度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与稽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住房和其它房地产开发、流通领域的存、贷款业务；经营住宅和其它房地产投资业务；办理住房券结算、居民储蓄和个人买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业务；发行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住房债券；办理人民银行委托、交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综合计划科、会计出纳科、办公室和营业部。1988年底在册职工38人。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于1988年5月正式营业后，全面承担起蚌埠市的住房金融业务。在配合有关部门疏导理顺住房基金、开展房地产领域的存款贷款业务、办理住房储蓄及居民购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参与房地产投资开发以及发放临时贷款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实践和认真探索。到年末，累计融通各类资金2亿多元，各项存款余额420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973万元，全年实现利润215万元。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的建立和发展，对促进我国住房商品化和房地产业的兴起做出有益的尝试。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深圳招商银行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1988年，招商银行按照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方针和政策，积极探索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路子，广泛筹集资金，不断开拓业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为了保障各项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全行始终把存款放在工作的首位。除了采用传统方式组织存款外，推出了通知存款、代发工资和远距离服务等新的方式。同时采取了上门服务，星期日储蓄全天营业等措施，既扩大了存款，又受到客户的欢迎。年末5项存款余额达14.9亿元，资金自给率由1987年的49%，上升为60%。

1988年，招商银行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经营能力这个重心开展业务，扬长避短，注意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和开办了进出口押汇业务和多币种结算业务，与境外3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年末，提供远距离服务共办理交通部委托贷款7.5亿元，支持了13个省市的18条公路，3座桥梁的建设。银行自身也获得较好的效益，全年资产规模达人民币24亿元，实现税前利润3246万元。

1988年还完成了修改银行章程，增资扩股的任务。股东由1家增加到7家，实收资本金从1亿元人民币，增加到4亿元。机构方面，在深圳上步和东门增设了两个营业部。为了增强自我调控机制。还在经营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探索，取得了一定收益。

(杨建中)

深圳发展银行简介

深圳发展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最高权力属于股东会议。总行设在深圳市蔡屋围新十坊一号，内设会计出纳部、计划信贷部、外汇部、信托部、营业部等业务部室，下辖7个支行、55个分理处，服务网点遍布深圳城乡。全行现有职工460余名。该行除办理人民币业务外，还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办理外汇业务，并与境内外几十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

1988年为深圳发展银行正式开业第一年，各项存款达10.4亿元，比1987年(试营业)增长173%；各项贷款8.4亿元，比1987年增长154%；实现利润0.3亿元，比1987年增长256%。截至1988年12月31日该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万股，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港币优先股10万股，合计港币1000万元；资产总额12.4亿元人民币，比1987末增加192%资产净值(帐面值)5304万元人民币(不含优先股股金)，比1987年末增加92%；税后净利润2558万元人民币，比1987年增加251%；普通股每股盈利39.35元，比1987年增加115%。

深圳发展银行以“热情、周到、灵活、高效”为服务宗旨，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除办理日常业务外，还先后推出了几项新业务。为适应特区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先后合资兴办深圳信息市场、投资入股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兴办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并在海南和香港等地筹建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在狠抓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1988年该行被评为深圳市改革十年“双文明”先进单位。

(于为群)

福建兴业银行简介

兴业银行董事长　丛年科

福建兴业银行是区域性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8年8月26日在福州市开业。

福建兴业银行，是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成立的。福兴财务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7年来集资15.5亿元累计发放贷款22.8亿元，投资贷款项目667个。福兴财务公司的资产，全部转为兴业银行所有。

福建兴业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首期实收资本金5亿元(包括部分外汇股金)，全额面向社会募股筹集。

福建兴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设置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资金部、财务会计部、国际业务部、信贷业务部、信托投资部、调研信息部、人事教育部、总务部和营业部，并已在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等地建立分支机构。

福建兴业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办理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人民币证券业务；办理国内外银行间存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组织和参加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福建兴业银行开业4个月以来，各项存款余额1.1亿元，发放人民币贷款和投资2.19亿元。与香港中银集团10家银行及澳门、日本、美国、等13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还与境外一批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到年底，共盈利848.59万元，人均创利7.93万元。

今后，福建兴业银行将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发展。

广东发展银行概况

董事、总经理　伍池新

广东发展银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将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决定着手筹建，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面经营本外币金融业务。主要任务是促进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为金融体制改革探路。从1988年9月8日开始试营业，至年底不到4个月的时间，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已获得初步成果。

一、机构、人员和资本金已初具规模。到1988年底，已设置6家分行、5个办事处，实收股本10.23亿元(包括部分外汇股本)；全行职工总数501人，各项工作制度和规范逐步建立。

二、同国内外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国内，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转汇关系，开辟了多种结算渠道。国际上，同13个国家和地区的2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在世界各大金融中心开立了各种外币帐户，开展了结算和融资业务。

三、各项业务逐步开展，势头良好。在银根紧缩的严峻形势下，各项存款稳定增长。至年底，人民币存款余额3.34亿元，尚有部分外币存款。资金运用上，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和银行初办的情况，实行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融资为主的方针，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到年底，人民币放款余额9.6亿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放款占93.5%；外汇贷款余额3763万元，基本是流动资金贷款。资金投向的重点是外向型企业、轻工市场和农产品采购等。在为数不多的固定资产贷款中，科技开发贷款13项，2050万元，与广东省科委合作建立的科技开发贷款基金得以顺利实施。

国际结算业务也开始起步，还试办了押汇、授信额度放款、担保、小量外汇交易、票据贴现、代理保险等业务，对股票、债券、租赁和经营金饰等业务作了准备。

四、对企业化体制进行了探索。按照股份制企业的要求，在管理体制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业务活动中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既按国家宏观控制的要求运用资金，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又为股东获取合理的利润。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开始形成，银行企业化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在人事管理上，开始推行合同制、聘任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新的工资制度方案。在机构设置上，不采取按行政区域设置的做法，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不足四个月试营业结果，实际参与运转的股金1亿元，共盈利

人民币947万元、外币122万美元。

试营业情况说明，广东发展银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的一年里，我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将根据“ 打好基础，向外倾斜，办出特色 ”的办行方针，继续扎扎实实地开展各项业务。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8年业务概况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原为5亿元人民币，1988年又增加到7亿元。

1988年，该公司坚持和发扬“开拓、搞活、务实”的精神，以金融为中心，促进贸易、投资、咨询、房地产、招标等项业务全面发展，进一步发挥了上海市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作用。

首先是广开筹资渠道，支持上海建设。3月份，公司首次采用银团贷款形式筹措了5500万美元资金。3月份，在英国伦敦发行150亿欧洲日元债券。同时还积极开辟从国际金融组织筹资的渠道，同亚洲开发银行签署了承办转贷的会谈纪要，同世界银行洽谈转贷业务等。1988年共签订外汇贷款合同87个，总金额为3.6亿美元，开立信用证613笔，金额2.35亿美元。公司慎重用好外资，主要投放重点在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出口创汇方面。所签合同中，出口创汇型的占79%，以产顶进的占7%；同时，发展相应的人民币配套业务。经人民银行总行8月初批准，公司增办人民币信托投资、信托贷款、流动资金和临时性周转资金贷款及融资性租赁等4项业务。这样，在为外汇贷款提供配套人民币方面有所改善。

其次，是为上海的技术改造和市政建设服务，签订了进口合同538个，成交金额1.8亿美元。这些项目中，不少是上海市重大的技改项目，如年产2万吨糊状聚氯乙稀的设备与技术、生产冷轧薄板的轧机机组、生产电子钟表石英振子的关键设备等。还为工业企业进口、生产急需的化工原料。同时，逐步开拓出口业务，签订出口合同18个，成交金额281万美元。公司承担黄浦江大桥、虹桥机场扩建和地下铁道的对外咨询代理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

自在美国旧金山设立办事处后，公司于10月份又在日本东京、联邦德国汉堡开设了两个办事处。还成立了又一个全资子公司——上投招标公司。发起组建了股份制的万国证券公司。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开展优质服务，为上海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多做贡献。

(奚志根)

中原开发信托投资总公司简介

中原信托投资总公司，是于1985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设在河南省郑州市。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截至1988年底，资金总规模(含外汇资本)已达3.5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人民币和外汇信托存款、贷款、投资、融资性租赁、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债务担保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优质多样化服务为宗旨，坚持信誉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把支持能源、原材料项目、出口创汇项目以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项目作为贷款重点，先后参与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平顶山帘子布厂、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厂、省重点项目洛阳玻璃厂等单位融资活动，为200多个项目发放了贷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还开展委托存款业务，代理委托人论证、管理项目和货币资产。发放委托贷款150多项。公司还创办了一批中外合资项目，如豫港先锋制革有限公司、河南少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大都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中原开发信托投资总公司)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81年10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8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为金融机构。该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国营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内部设有银行部、引进租赁部、安信贸易公司、咨询部、计划财务部、人事部、办公室等机构。其经营业务范围是：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业务，组织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企业，承办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经营与投资、租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等。该公司本着“ 勇于创新、多作贡献 ”的精神，努力把金融、贸易、生产、技术、服务融于一体，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同时努力开拓人民币业务，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的技术改造，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该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同联邦德国、日本、法国、英国、瑞士、荷兰、意大利，丹麦、挪威、西班牙、芬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家金融、贸易、咨询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信息网，在国内外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

(伍先道)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九八八年业务概况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前身是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连分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1986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改为现名。该公司是经国务院确定的可以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窗口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实有资本金2.7亿元。1988年，该公司认真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以国际金融市场为导向，以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为重点，不断开拓前进，各项业务得到了新的发展。

一、发挥“窗口”优势，广泛筹措外资。该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为大连市的经济建设引进外资：一是筹措条件较为优惠的商业借款。至1988年底，该公司先后从国外筹措商业借款7500万美元。二是发挥金融机构的中介作用，为企业在国外寻找低成本的外资。1988年为太平洋粘土有限公司筹措到英国政府提供的550万英镑的买方信贷。三是通过对“三资”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吸收外商在大连直接投资。至1988年底，该公司对15家“三资”企业提供投资和贷款3500万美元，吸收外商在这些项目上投资将达8094万美元。此外，目前正着手进行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优化资金投向，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在资金投放上，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信贷政策，以外向型经济为放款支持的重点。1988年新实施的13个项目，全部是“三资”企业或具有出口创汇能力的外向型项目。公司所属的大连市地方信托投资公司，在1988年发行了2000万元人民币债券，贷款支持了19个项目，其中12个具有出口创汇能力。如天华乳胶厂使用债券款新建5条乳胶手套生产线，当年创汇480万美元。

三、加强联系与合作，扩大业务辐射面。1988年，公司又与国外8家金融机构签定了业务合作协议，至此，已与世界各地的200多家金融、贸易机构和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与16家外国金融机构签定了业务合作协议，与6家外国银行签定了中长期和短期贷款协议。国内业务以为大连服务为主，面向东北，辐射全国，通过拆借资金、项目贷款、银行自借款等方式，使用外汇2000多万美元，支持了北京、山东、河南、广东、新疆、吉林、丹东等地区的一些外向型项目建设。

四、拓宽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该公司注重发挥自身经营灵活、服务面广、适应性强的特点，坚持了“三个服务”的方向。首先，为大连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服务。如公司为大连历史上最大的项目——500万吨炼油厂及时提供了筹建费和引进设备所需款项，促进了项目准备工作的开展。其次，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服务。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公司共支持了8个项目，用款总额将达到1亿多美元。其中有5个项目已建成。第三，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该公

司派出人员长期深入企业第一线，帮助排忧解难，仅1988年为企业从国外引进设备提供担保服务这一项，就使7个企业节省外汇20多万美元。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改革中发展，在竞争中前进，已成为大连市经济建设中外汇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

(施　义)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简介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原名福建华兴投资总公司，1984年6月5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7月16日正式开业。1987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为全民所有制地方金融企业，并改为现名，行政上隶属福建省财政厅管理，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设置有总经理办公室、投资业务部、租赁贷款部、委托代理部、开发基金部、证券交易部、国际金融部及计划财务部。现有干部职工38人。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积极扩展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支持本省企业进行更新改造，扶持贫困县脱贫致富，发展外向型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8年运行资金达6.9亿元，比1984年增长6.7倍，比1987年增长37%。营业收入共1432.6万元，净盈利1428.6万元，比1987年增长14%。(财务报表详见本刊统计资料部分)

公司于1984年成立后，投资合营与合作的项目17个，投入资金3879.81万元。公司投资兴建的漳州毛纺厂，年产40万条“三角梅”牌“拉舍尔”经编毛毯，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远销北美、中东各国；与上海华光啤酒厂等合作兴建上海华光啤酒厂邵武联营厂生产的华光啤酒，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与武警部队合资的长华冷库材料厂生产的冷库库板，引进澳大利亚先进设备，填补了我省制冷行业的空白。与其他单位合资兴办的鼎华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闽都大厦、聚春园酒店、三明车身厂、福联纺织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均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同时，对福建省在港澳地区的华闽公司、光盛公司、华闽旅游有限公司等企业，增加外汇投资，增强其经济实力，拓展业务范围，扩大了本省在香港的影响。1988年投资企业实现工业产值和营业收入16500万元，实现税利2121万元，比1957年增长近1.5倍。

从1986年起，对本省各行业及“三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到1988年底，共发放周转金838个项目。金额37212万元，其中1988年发放342个项目，金额12524万元，约新增产值10.5亿元，新增税利2.6亿元。

1986年省委、省政府对17个贫困县制定了“三年脱贫，五年摘帽、八年作贡献的规划和措施”，从省财政中拨出一亿元安排扶贫开发专项基金，委托华兴公司管理。到1988年底，除1000万元用于贫困县普通教育事业的发展外，其余均用于支持开发当地资源，发挥企业优势，扩大生产能力，横向联合开发新产品等共101个项目。目前，已投产、试产项目55个，实现产值7253万元，税收1037万元，已回收资金719万元。

1987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开办租赁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了本省工业、商业、水

产养殖、旅游与对台贸易等行业，发放贷款1.95亿元，其中1988年贷款1.5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加2.55倍。这对于加强福建省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88年各项资金回收率达89%；加速了资金周转。

1988年5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半年来，在原有外汇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先后对福建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闽江饭店、漳州毛纺厂、华榕(澳门)工程有限公司等省内外9家企业发放贷款526万美元；与香港亿贝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合营我国第一条湿式生产pu革生产线，投产后可基本解决我省出口运动鞋面料依靠进口的问题，年可节约外汇近千万元。

1988年6月10日，经批准成立了证券交易部，办理证券交易，开展国库券转让业务。到年底，共成交国库券9518笔，成交金额365万多元，成交率位居全省第一。

几年来，福建华兴投资公司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华兴投资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25日经天津市人民银行批准改为工商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5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改为现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25亿元。

该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经营人民币及外币信托存款、贷款、投资及融资性租赁业务，投资性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买卖及代理发行买卖有价证券业务，人民币及外汇债务担保、见证业务，资信调查及咨询业务，代理资财及代收付款项业务，等等。

1988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金融方针和政策，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年末，资金来源总量达13.97亿元，比年初增长33.68%；各项信托存款余额达12.47亿元，比年初增长34.23%；全年实现利润250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9.38%，比1987年增加603万元，增长31.67%。

一、委托业务进一步发展：1988年共吸揽委托存款54133万元，年末委托存款净增17888万元，委托存款余额由年初的73208万元，增长到91096万元。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自求平衡有余。

二、收贷工作效果明显。为了增加资金供应量，公司把收贷工作落到实处，调集业务骨干，成立专门的收贷小组，一方面帮助企业挖潜还贷，一方面帮助企业协调、疏通有关部门，促进问题解决。全年累计收回1988年底到期逾期固定资产贷款1168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3.1%，收贷率近50%。

三、外汇业务有较大发展。1988年，对外签订长期贷款合同3000万美元，短期贷款合同2500万美元，实际借入外资3400万美元。为支持天津市的中外合资、合营项目，出口创汇项目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签订贷款合同19项，共计3538.4万美元。其中实际发放贷款17项金额3286.4万美元。

四、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1988年，累计发放信托贷款463笔，4295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67笔，18818万元，占43.8%；流动资金贷款296笔，24141万元，占56.2%。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支持出口创汇、交通、原材料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86笔，15398万元，占81.83%，主要是天津无缝钢管厂建设工程贷款8556万元，天津色织六厂引进箭杆织机出口创汇项目贷款1376万元，天津轮胎厂技术改造项目贷款600万元，天津力车胎厂引进子午胎生产线贷款700万元，天津轧钢二厂技术改造贷款670万元。在流动资金贷款中，支持工业急需的钢材、铝锭有色金属等紧缺原材料贷款15207万元，占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63%。这些贷款都取得较好的经

济效益。

五、积极发展证券业务。该公司以为社会理财服务为原则，积极发展证券业务。全年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759万元，用以解决企业生产急需资金。如，为飞鸽牌自行车增产债券到期兑付，还本付息，共计47322张，946.4万元。办理了19种有价证券的经营，总成交1.2万笔，比1987年增长63.8倍；成交额140万元，比1987年增长5.6倍；实现收益15万元，比1987年增长99倍。

(邢培强)

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况

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韩　柏

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85年1月成立，1988年6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隶属海南省人民银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既要服从宏观控制，又要积极开展业务竞争，稳步发展，大胆开拓”的指导思想，脚踏实地前进，在支持海南开发建设的过程中成长壮大，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8年末，信托存款余额8200万元，贷款余额(不包括代理专项贷款)1.58亿元，实现利润732万元。人均利润17万元。

一、发挥区域性金融机构优势积极支持海南经济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稳定经营和开拓经营相结合，积极筹集资金，努力搞活金融，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优势，积极支持海南的经济发展。

1988年，由于全国紧缩银根，加上“海南汽车事件”的影响，岛内资金十分紧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度资金，贷款1330万元，支持购进海南经济生产急需的煤炭、钢材和生活用品，稳定了市场繁荣。

四年来，为了加快海南开发建设，公司贷款1.73亿元，支持了马村火电厂、海南化纤厂等重点建设项目。共投资1800万元，支持了海南中旅社、海南泰华酒店、南天大酒店、望海楼国际大酒店、友谊大酒店、三亚市琼南宾馆等旅游服务行的建设。

二、自觉配合国家宏观调节，大胆开拓业务

1、瞄准金融市场走势，开办了三项新业务。1987年8月1日，在海南第一家开办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业务。到年底，该项存款余额达2200万元，超额完成了原定存款计划。1987年8月9日，率先在海南开办国库券贴现业务。当年贴现国库券43万元。1987年9月，在海南省首家试办出租返租业务，即买下拥有一定设备，但缺乏流动资金而又不宜提供贷款的那些企业的部分设备，再返租赁给他们使用。这样既支持了生产，又保证了公司的收益和资金的安全。

2、为配合国家宏观调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贷款企业进行评估分类，把贷款企业分为五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贷款政策，帮助国家进行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3、在为客户服务中，对每一笔贷款的批复，快则当场拍板，最迟也不超过6天；贷或不贷及时对客户讲清理由，从而赢得了企业的好评。

4、四年中，共与岛内外十家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拆借业务。拆出拆入资金20笔，共计9917万元，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善公司内部管理提高业务人员素质

一是抓好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核算工作。由于公司没有联行，在吸收存款和结算方面存在较多的问题。公司营业部克服种种困难，办理了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票汇、信汇、电汇等业务；会计核算由五天一结改为日清月结。公司还制定了“ 大面额存款证发行细则及会计核算手续 ”、“ 租赁业务暂行规定 ”等核算制度，实现了业务规范化。

二是改进公司内部管理，提高职员队伍素质。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金融企业也不例外。因此，公司注意把好人员调进关，使职员知识层次结构比较合理，现有人员90%以上是大、中专以上毕业生，还针对公司新手多的特点，组织职员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和外语；实施职员定量考评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考勤奖惩规定》、《职员手册》等规章制度；加强政治、业务教育，做到奖惩分明，促使职员素质不断提高。

三是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关系。为了进一步适应海南办大特区的需要，公司从单一的金融机构逐步发展成为以金融为龙头、实业为基础、贸易和房地产为依托的多元化综合金融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公司先后与40多家国外、省外客商发生业务往来；和全国各省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各系统的财务公司建立了关系。

武汉证券公司充满生机和活力

武汉证券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由多家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成立的经营有证券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于1988年3月成立，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领导、管理、协调和稽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公司设有业务、投资发行、证券交易、证券管理、财务、办公室共5部一室，开设代理处16个、从业人员近百人。

一、注重门市业务，发展业务网点

公司的证券交易主要体现在门市业务上。为了做好门市业务，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大力发展业务网点，方便群众交易

目前这家公司共有业务代理处16家，加上公司本身的营业部共有17个门点，服务网点遍布武汉三镇。为了鼓励代理处的积极性，公司将买卖证券价差的2/3留给代理处，使共有利可图，坚持门市业务，方便群众。

2.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国库券转让买卖的平衡发展

国库券转让市场开放初期，由于多种原因，市场上一度出现群众大量抛售国库券的现象，公司买进的多，卖出的少。主要原因是广大群众对二手购券人的国库券收益率高的特点一时不够了解，针对这个问题，公司积极组织各门点利用宣传画、录音带和上工厂、机关单位进行宣传，促进了国库券转让买卖的平衡发展。

3.主动配合市场管理部门、打击黑市交易

国库券转让上市初期，曾出现了很多“ 票贩子 ”，他们利用持券人急于变现的心理，压低价格，买进证券，从中牟利。为了维护群众利益保证门市日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主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打击门前的黑市交易。共收审20余人，收缴非法交易的国库券3万余元。

由于采取了以上几条措施，这家公司的17个门点的门市业务一直很活跃。一年来，共办理证券业务约16万笔，买卖证券9000万元，代保管证券2800万元。

二、建立证券交易中心，促进单位之间交易业务发展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市场日益发展，单一的柜台交易方式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后，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个人卖出多、买入少，各证券机构一时难以承受，有的因资金不足，甚至被迫暂时“ 停止买入 ”；而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各种经批准成立的基金会组织等，手中持有一定的剩余资金，愿意投资于国库券却缺乏正常的投资渠道。因此，需要有一个为上述单位、机构办理买卖国库券的服务场所，使买卖双方公正合理地进行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武汉证券公司受人民银行委托代理了武汉证券交易中心的业务，为活跃证券买卖，维护交易双方的正当权益，建立正常的交易秩序。证券交易中心还制定了“ 交易规则 ”，并对进场单位、开市时间、进场登记、行情挂牌、成交手续、收费标准、履约责任等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证券交易中心每周五开市一次，中心内交易项目，有中介机构之间调剂库存，和代理机构投资人之间的买卖业务。交易方法采取叫价方式，交易气氛热烈，成交频繁，机构之间的交易显得十分活跃。从8月起至年底、成交额200余万元。

三、努力开拓代理行的业务

发行市场对转让市场起着决定的作用，转让市场又反作用于发行市场，二者不可偏废。武汉证券公司为了能较好的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一建立起就比较重视处理好发行市场和转让市场的关系。公司初创时期制定了《代理发行企业股票、债券办法》，采取请进来开座谈会，上门联系和依靠银行信贷部门介绍等办法，打开了代理发行的局面。成立一年来，共联系工商企业62家，为10多个企业发行股票，债券计9650万元，还与另外几个企业达成了代理发行债券的意向，不仅活跃了公司在社会上的知名度。通过这项业务的开办，对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不断扩大业务面，经营品种多样化

武汉证券公司在经营国库券业务的同时，还设法做好其它证券的转让业务。目前经营的证券品种有5大类，即：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股票、企业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共20多个品种。其中国库券以外的证券业务交易额达2900万。该公司扩大其它有价证券经营采取了3条措施：一是通过代理发行证券，承购一部分，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库存；二是向其它中介机构买进一部分有价证券；三是在门市上挂牌买卖。目前挂牌买卖的品种有十几个，活跃了证券交易。公司代理发行的武汉商场的股票，价格已是每百元面值高出了3%，达到103元。

五、冲破地区界限，促进开放型的证券市场发展

证券市场应具有开放性。武汉证券公司在1988年5月首先开拓了跨地区代理发行的工作，代理鄂州市的鄂城钢铁厂在武汉市发行了1000万元的企业债券，为搞好地区之间的融通资金开了一个好头。

此外，公司还开办了跨地区的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先后与北京、上海、湖南、河南以及省内其他城市共发生43笔2750万元的有价证券转让交易。

六、保险业融通，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在西方金融市场较发达的国家，保险公司往往是重要的证券机构的投资人，保险业把一部分相对稳定的长期资金投入到证券市场，既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发展，也有利于保险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武汉证券公司借鉴这一经验，吸收市保险公司成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通过联合经营，保险公司动用了几百万元的长期资金转购证券公司购入的国库券，促进了该公司国库券买卖的平衡；在证券公司资金头寸吃紧时、保险公司还曾多次用短期资金予以支持，使武汉证券公司增强了经营能力，提高了经济效益。

(李永宽)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8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同年8月18日正式开业。公司遵循为金融宏观调控服务的宗旨。发挥证券公司职能，贯彻政策性经营与业务性经营并重的经营方针，注重于证券业务的开拓，立足于培育和发展四川证券市场，并竭诚为省内外证券筹资者和投资者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主要开办了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企业股票等23种上市有价证券的自营买卖、代理买卖、代保管及证券咨询等业务，1988年累计发生额753.7万元，各项收入35.5万元。

该公司与国内30多家同仁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并与日本大和证券公司驻上海办事处建立了证券资料信息的交往。

(储安戈)

上海三家证券公司简介

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1988年上海先后成立了3家证券公司，简介如下。

万国证券公司

万国证券公司于1988年7月18日成立，10月7日正式对外营业，是由本市11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投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1100万元。公司的股份分为3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最大的股东是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万国证券公司具有地方性的特点，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业务经营范围是：国内外各类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推销、助销和包销；各类有价证券的买卖、代理保管，登记过户及代理支付还本付息；办理有价证券抵押，提供咨询等业务。公司机构设办公室和业务部，办公室附设财务部，业务部包括交易和发行两部分，公司现有对外营业机构两个，代理交易点一个。

海通证券公司

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22日，同日即正式对外营业。它的前身是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二部证券交易柜台。海通证券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全额投资，注册和实收资本都是1000万元人民币。从成立之日起，即与交通银行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章纳税。公司主要经营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承办各种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事宜，同时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提供有关证券业务的咨询等。公司在发行方式上，采取包销、助销、推销、代理等方式。公司设有营业部、发行部、财会部和办公室，对外营业机构一个，代理交易点7个。由于海通证券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证券交易柜台发展而来，在证券业务上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申银证券公司

申银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1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独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它可以经营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开展代保管业务，办有价证券的投资和咨询业务，同时可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进行有关政策性的业务操作，以实现利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目的，申银证券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有价证券的大宗发行业务。随着形势的发展，将更有效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黄 为)

厦门国际银行稳步发展

1988年是厦门国际银行多元化拓展业务的一年。在前两年创办、整顿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发展新的业务方式，各项业务取得稳步发展。年末集团存款余额为9.96亿港元，比1987年增长35.4%；贷款余额为11.11亿港元，比1987年增长39.4%；税后综合利润额为1643.8万港元，比1987年增长52.4%。集团总资产达18.13亿港元，为1985年创办时的一倍多，充分发挥了合资银行的功能和作用，在海内、外建立了良好的信誉。

1988年厦门国际银行主要业务成绩如下：

(一)增设新的贷款方式，提高信贷工作质量。1988年厦门国际银行除继续办理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联合贷款等信贷形式外，还大力推广“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尤其在楼宇分期贷款和房地产建筑贷款方面有明显的发展，如对“华星苑”、“嘉禾商业中心”等项目提供的楼宇按揭、建筑贷款，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贷款结构也发生明显变化，流动资金贷款额明显增加；境内贷款的比重大为提高；外向型企业贷款占大部分，达到引进外资支持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建设的目的。

(二)存款业务和国际结算有较大的增长。1988年厦门国际银行采取“以信贷带动存款和结算”的方针，有效地发展企业存款和国际结算业务，境内存款增长8000万元，比1987年增长126%。同时办理国际结算总额近7亿元，比1987年增长300%。此外，代理人民币储蓄、居民外币存款业务，也有较大进展。

(三)加强了集团内部协作与同业合作往来。厦门国际银行总部设在国内，港、澳分别设有全资附属机构。1988年，厦门国际银行充分利用自己境内外有机构的优势条件，增进集团意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发放贷款。如对全国最大的中外合资首饰生产厂家——福辉首饰生产有限公司、厦门印华地砖厂、厦门海滨娱乐中心、山东淄博毛纺厂等的贷款，都是经厦、港、澳三方分别牵头联合贷款的，取得了内部协调联合行动的经验。厦门国际银行还扩大与国内专业银行的合作，联合贷款支持国内一批建设项目。目前厦门国际银行已与国外60家外国银行的总行或分行建立代理行关系；与国内40多家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同业业务关系。

(四)增设分支机构，建立营业网络。1988年厦门国际银行在境内除厦门本部外，还在福州设了办事处，在泉州设了办事处筹备组，在全资附属机构澳门国际银行增设了第13家分行——筷子基分行。目前，厦门国际银行已初步建立营业网络，在国内外金融业激烈竞争中站稳了脚跟。

今后，厦门国际银行将在三年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按照“发挥优势，多元开拓；立足厦门，

两翼辐射；内外结合，择优扶持；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业务经营方针，继续拓展各项银行业务，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夏 寅)

广东省银行简介

广东省银行，1924年8月成立于广州，原名中央银行。1929年3月1日改组后称广东中央银行。1932年1月1日再次改组，更名为广东省银行。1950年，香港分行员工宣布起义，现属于香港中银集团的侨资银行，由陈克东先生任董事长至今。除总管理处外，下设香港分行及19个支行；新加坡分行及1个支行；深圳分行(1985年12月28日成立)。职员总数1304人。

广东省银行主要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进出口押汇、外汇买卖等银行业务。它与中国银行的业务往来始于1985年。广东省银行比较主动和积极地开展国内业务，分别成立了中国业务部及代理行业务部。联同深圳分行，加强与内地中国银行的联系，得到支持和协助。并加强与国内同业的联系，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在支持国内四化建设方面，积极开展国内授信项目，包括能源、交通、工业、旅游、酒店等。

广东省银行不断开拓银行新业务，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和利润不断扩大。到1987年底，全行资产总值折合人民币167亿多元，各项收益折合人民币8亿多元，扣除各项费用、折旧及摊提，年度纯利润1亿多元。

(林广雄)

广东省银行一九八七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净值	金　额
现金及存放同业	508869	同业存款	210714
各项放款	478525	存款	750782
应收及期收款项	334571	应付及期付款项	338035
房地产及器具	28862	保证款项	240489
其他资产	79214	其他负债	38850
应收保证款项	240489	股本	50000
		公积	30800
		盈余滚存	197
		本年纯利	10663
合计	1670530	合计	1670530

上海四家外资、侨资银行简介

上海现有4家外资、侨资银行，即：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东亚银行上海分行和华侨银行上海分行。它们都是解放前在上海设立的，保留至今。

目前，这四家银行的经营范围是：

1、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国内“ 三资 ”企业的外汇存款；

2、境外外币信托存款；

3、汇入汇款和外国机构、短期入境人员以及“ 三资 ”企业的汇出汇款；

4、外币放款和外币票据贴现；

5、外汇信托投资；

6、代办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7、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8、“ 三资 ”企业的进口贸易的结算和押汇；

9、保管箱出租；

10、外汇担保；

11、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东亚、华侨银行上海分行还可代理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国内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经批准代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化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4家银行拓展业务的积极性逐渐提高，它们不仅新增职工，而且纷纷扩大、装修营业厅，安装电脑设备，以期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业务。

1988年，这4家银行积极发展各项业务，开拓新的品种，取得了稳步的增长。它们除在出口结算领域继续发挥其网络与收汇快、经营灵活，服务优良的优势，支持我对外贸易的发展外，还努力寻求拓展融资等业务的机会。据统计，1988年4行出口议付及托收、出口来证分别比1987年增长26%和105%；外汇存，贷款增加了9倍。

除自身日常业务的经营外，四行还积极配合上海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计划的实施，向客户介绍上海的投资环境，并为国内金融机构培训出口结算业务等方面的专门人材。

(洪佩丽)

信　息

1988年的珠海南通银行

珠海南通银行1988年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业务活动有新的发展，并首次获得盈利。

珠海南通银行**1988**年存贷款业务情况

	余额（万港元）		增长百分比
	1988年	1987年	
存款	6161	3592	44.7%
放款	10538	7333	105%

珠海南通银行**1988**年押汇业务情况

押汇业务	发生额（万港元）		增长百分比
	1988年	1987年	
进　　口	8663	5253	64.95%
出　　口	1796	1196	50.14%
进口开证	13442	6198	116.88%

今后，珠海南通银行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拓业务，为特区的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小资料

我国有多少个对外开放口岸？

我国自1978年首批对外开放51个口岸以来，截至1988年底，我国已开放的一类口岸有126个，二类口岸287个，总数为413个。

一九八八年的金融体制改革

[编者按] 这一组金融体制改革的稿件，从侧面反映各地改革中的一些大胆试验和探索。显然，其中某些做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验证、充实、完善和提高，有一些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不成熟性。刊登这一组稿件，一方面是为了记载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历史面貌，另一方面是为了提供深化改革的新课题，并非作为经验或模式来推广运用。

李鹏总理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在金融体制的改革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的调控体系，发挥它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既要控制货币发行，避免通货膨胀，又要保证货币的合理供应量，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今后财政发生赤字，将主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通过专业银行企业化和开放金融市场，积极筹集社会资金，择优贷款，以利于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支持重点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出口创汇。 ”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1988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在上述各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首先，1988年宏观金融控制目标，是对货币发行量、信贷总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实行严格控制，并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按地区，分上半年和全年两个指标进行考核和监控。其次，进一步完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全国的信贷计划由国家的综合信贷计划、人民银行信贷计划、专业银行信贷计划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组成。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一个单独层次监控。第三，改革了中央银行的资金分配办法，1988年由人民银行总行按照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年度性贷款限额，统筹安排，灵活调剂，一部分贷款限额仍分配给专业银行总行；另一部分限额分配给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按短期贷款的办法掌握发放。人民银行对贷款实行限额控制和期限管理。第四，减少信用贷款，逐步扩大了再贴现、抵押贷款和通过短期票据融资的比重。第五，提高了存款准备金率，由12%提高到13%。提高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利率由年息5.76%调整为年息6.84%；人民银行的年度性贷款由年息7.2%调整为年息8.28%，季节性、日拆性贷款利率分别由年息6.84%和6.48%调整为年息7.56%和6.84%。

此外，根据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要求，在运用经济办法的同时，也采取了一些必要的行政措施。实行了贷款规模控制责任制，各地区的贷款规模，由各地政府负责。当地人民银行在政府领导下对本地区贷款规模具体实施监督和控制。各专业银行系统的贷款规模，由各家银行总行负责。进一步明确银行在核定的指标内重点支持的对象和 “ 十不贷 ” 的具体信贷政策。加强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在对现金支出实行逐笔审查，严格把关的同时，采取定期储蓄存单和发行债券等方式推迟和转移一部分现金支出。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的定额转帐支票，减少现金使用。

在各家银行的共同努力下，金融宏观调控取得了成效。截止到1988年末，各项贷款增加了1537亿元，控制在年初国家下达的计划控制指标内，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提高利率，调整不合理的利率结构。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针对出现的严重通货膨胀，扭转银行利率水平过低的局面，发挥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1988年9月1日，全面提高了银行存、贷款利率。城乡居民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由年息7.2%调整为年息8.64%，一年期以上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提高，一年以下各档次利率由各银行在计算复利后不超过8.64%的限度内自行确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利率同个人存款利率拉平，初步理顺了单位存款和个人存款双重利率的状况。提高了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年息7.92%调整为9%，一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年息7.92%调整为9%，相应提高一年期以上各档次贷款利率。一年期以下各档次的贷款利率由各银行在计算复利后不超过年息9%的限度内各自确定。各银行对各档次贷款利率有权上浮30%，并可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差别利率。对现行贷款的优惠利率也进行了调整。

为了进一步稳定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银行资金来源，1988年9月1日开始，对城乡居民3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存本取总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实行保值。这一措施实行后，一举扭转了5月份以来出现的储蓄“ 滑坡 ”现象。1988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金额比1987年增加724.6亿元，增长了23.5%。

三、进一步发展金融市场。在1987年金融市场发展的基础上，1988年金融市场有了新的变化。①进一步完善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严格规定同业拆借期限不得超过4个月，不得用于扩大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一些地方开始实行拆借票据化，以加强资金的安全性。到1988年末，全国同业拆借累计金额超过2500亿元。②各种债券的发行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为了改善宏观调控，从1988年起财政赤字主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量超过300亿元。企业债券1988年的实际发行量达26亿元。各种债券的发行量到1988年末累计发行额近1000亿元。③有价证券的转让业务不断扩大。1986年我国开始试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时，可以转让的有价证券主要是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少量较规范的股票。1987年末交易额仅1.6亿多元。1988年4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在沈阳、上海等7个城市开办了1985年、1986年向个人发行的国库券的转让业务试点，6月上旬扩大到北京、天津等54个城市。1988年全国已有60多个城市开办了国库券转让业务，截至年末，国库券的累计交易额已达24亿元。国库券转让业务的开办，对于改善国库券的发行和管理，更多地筹措资金，起到了促进作用。④为了推进有价证券发行和转让市场的发展，市场中介机构开始建立。198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全国成立了34家证券公司，主要办理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的转让交易；有价证券的登记、过户、代保管和咨询业务。1988年全国还设立了8家评信公司，对发行和转让的企业债券、股票开始试行评级。

四、继续探索银行经营机制改革的路子。1988年在健全金融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和内部考核指标体系，将权力、责任、风险、利益和发展目标落实到经营单位，推动基层行、处逐步形成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发展能力方面有了一些进展。①把承包机制引入银行。1988年农业银行系统对财政部试行了财务包干体制。实行了“ 三包一挂 ”，包上缴国家税

利，包完成宏观调控指标，包资金效益指标。在完成上述指标的情况下和自身的经济利益挂钩。农业银行内部将承包经营责任制，层层落实到基层，下级行分别和上级行签订了承包合同。与此同时，各级行进行了资金比例管理；精减机构，转变职能；改革劳动分配制度；清理资产，强化信贷管理等配套改革措施。通过承包，在增强专业银行完成宏观调控任务能力和基层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方面，农业银行初步取得了有益的经验。②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还普遍推行了“ 行长责任制 ”；中国银行珠江、沈阳分行进行了目标经营责任制的试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对试点城市分行分别进行了以信贷资金承包，完成上缴利润，完成存款任务和收口贷款任务为内容的承包责任制试点。各家银行继续推行以储蓄承包为重点的各种单项业务承包责任制。交通银行完善和推进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

五、外汇调剂市场初具规模。1988年全国3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城市都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北京成立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1988年全国调剂外汇成交额达62.64亿美元，占同期全国留成外汇总额的1/3，占同期全国进口用汇的18%，有利地促进了外贸企业承包和对外开放的发展。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增加交易市场的透明度，限制过热需求，及时调整用汇方向。他们不定期公布买汇的优先顺序，优先为农业生产、短线原材料等进口用汇进行调剂。深圳经济特区引导调剂外汇投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农用生产资料，严格限制用调剂外汇购买高档消费品。外商投资企业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之间，已由各省分别调剂变为互相调剂，打通了市场，1988年外商投资企业调出外汇6.62亿美元，调入2.2亿美元，这对促进进出口，解决企业外汇不平衡起了很大作用。深圳、厦门、宁波等地还试办了个人外汇调剂。

开放调剂外汇市场的实践证明，国家有能力对外汇市场实行调控，通过发展有组织的市场，将外汇供求引导到市场上来，能够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管理，有效的融通外汇资金余缺。目前一个初具规模、有管理的外汇市场已在我国逐步形成。

除上述各方面改革外，为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1988年还成立了一些新型的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广东发展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等地区性综合银行。为发展保险事业，控索各家办保险的路子，经批准，成立了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等。为稳定金融秩序，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1988年还对金融性公司进行了全面整顿，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1988年金融体制改革，是在经济生活出现明显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发展的，但同时也暴露了金融体制改革中一些尚未解决好的问题。一是如何进一步完善间接调控手段，运用经济手段调整信贷结构，特别是如何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调节经济。二是如何通过深化金融改革推动资金的转化，将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三是如何发展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在资金紧张的状况下，网开一面，给企业筹集资金开辟一条路；并通过市场的管理，将无组织的资金“ 体外循环 ”逐步引导到有组织的市场上来。四是如何通过完善和健全金融机构的经营机制，将金融企业的利润指标同实现宏观控制的指标有效地结合起来，加强银行的风险责任，提高服务效率，避免盲目竞争。五是尽快建立和健全各项金融法规，逐步做到依法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以保证金融秩序的稳定。六是如何提高银行干部队伍的素质。这些问题还需要花力气进行研究，并有待于在今后的改革中逐步加以解决。

(蔡鄂生)

六安人民银行以改革的方法灵活调度资金，缓解了收购资金紧张局面

安徽省六安地区地处淠史杭灌区，是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盛产多种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物资。每年秋季收购量大，时间集中，资金供求矛盾十分尖锐。多年来，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上，一直是处于“ 午、秋‘ 两慌 ’，年底紧张 ”的状态。

1988年秋季，六安地区，资金形势更加严峻。当时，经历了7、8两个月社会性抢购风潮的影响，银行存款和储蓄大滑坡近1亿元，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下降不能归位约1.2亿元左右，再加上提高准备金率和银行认购国家各种债券，使银行可用资金比正常情况减少2.5亿元。这时，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仅1000万元左右，人民银行贷款已达到历年的高峰，也无指标可贷，而专业银行外欠拆借款尚有5000万元催还正紧。有些行、处、所开始出现：汇出没有资金，汇入不能兑付，有款提不出，票据难清算的窘境。正是在这种严峻的金融形式下，人民银行六安分行探索出一条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的新路子。

(一)加强对经济、金融主要指标的监控，促进贷款结构的调整和挖潜工作的深入，以增加收购资金的实力。

六安分行对重点工商企业的资金和物资、专业银行存贷款规模、现金投放以及收购进度等18种主要经济、金融指标进行监测，并把各专业银行资金情况分解到县人民银行，还对工、农两行存贷款旬报逐项分析，促进各行压缩总量，调整结构，合理使用资金。在此推动下，农行十月份计收回乡镇企业贷款、一般商业代款和农民贷款8637万元，在工行、农行开户的工商企业陆续挖出物资和资金潜力9630万元，使一些收购企业增加了收购资金。在收购期间，由人民银行六安分行牵头，农行参加，于11月份全面检查了收购量大的六安县粮食和供销系统贷款使用情况。追回这两个系统备挤占挪用的收购农副产品贷款900多万元。

(二)改进贷款办法，用活短期贷款；大力支持收购。

在资金需求旺季，六安分行从10月份到年底的92天中，短贷累放304笔、金额3.33亿元，平均每天贷放3.3笔、金额362万元，共周转3次多。对农副产品的收购，起到了“ 输血 ”的启动功能。其具体办法是：

一是专项管理，集中使用。掌握贷款次序，确保贷款投项。当资金刚露出紧张苗头，即将贷款审批权从支行收回，集中使用，由行长一支笔审批；同时，建立对各专业银行每旬后期资金分

析制度，掌握资金供需情况，并按粮、棉收购进度贷放，予以周转。资金最紧张时期的贷款顺序为：先合同定购，后议转平，再议价收购。

二是统筹安排，把短贷和其他方面的资金捆在一起使用。对短贷周转金、企业下拨的收购资金、预收货款、预购定金、挖潜自筹资金、专业银行收回的贷款和增加的存款，统一考虑，集中安排，以加强资金的实力和使用的效应。在具体掌握中，先用企业自有资金，短贷解决先付后收资金的急需，发挥了短贷的周转作用。

三是确保周转。坚持短贷期限短、额度小，逾期必罚的制度，并跟踪资金来源按期收回。在收购旺季的3个月中，短贷限额一般每笔100万元左右，多为日拆性，一般10天，最多不超过20天，过期罚款，并允许边还边贷，从而促进了各行加强资金调度，千方百计归还贷款。农行汇差回来先还短贷，每旬平均1000万元左右；工商银行六安支行3个月中先后分批贷款、还款5000万元。由于资金调度灵活，使短贷活而不死，循环应用。

四是钱随货走，灵活调节。进入12月份，在六安分行短贷资金已经打满的情况下采取钱随货走，贷款转移，一贷一收，同额清算的办法。在工与商、商与商、行与行、县与县之间开展调剂，解决收购农副产品单位与原材料和商品需要单位之间调拨的困难。据统计，11月下旬以后，共帮助实现商品转移和清理各种占用34次；票据800余笔、金额3651.7万元。

五是把调度资金与现金调拨结合起来，做到只要有资金，就能保证现金供应。利用收购的时间差，用款的地区差等不同情况，合理摆布全区现金库存，在确定调度资金额的同时；也确定现金调运量，避免有资金无现金或有现金无资金的脱节现象发生。从9至12月，全区共调拨、调剂发行基金100多次、金额2.5亿元，调款226次，有力地支持了农副产品的收购。

(三)强化票据交换，疏通资金渠道，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农副产品收购。

资金紧缺的连锁反映，影响到票据交换的正常进行，积压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及时划转。特别是收购部门的上级下拨款和预付货款，数额大，抵用力强，一旦积压，对收购影响极大。对此，根据不同期间、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使票据交换在最紧张的时刻，仍坚持每天交换两场。第四季度交换票据124723张，占全年交换票据总数的30.7%；交换金额17.54亿元，占全年交换总金额的40.6%。当9月末各行已有460万元票据无资金提出交换时，六安分行利用短贷资金先后支持支行800万元指标，供以周转使用；在资金最紧张之时，六安分行又召开各有关专业行会议，通过协商，严肃交换纪律，要求各专业银行保留一定铺底资金，再发生清算资金不足，即实行强行拆借，按规定罚息。对被拆借过多而影响资金周转的行，一旦有指标，再以短贷调节。同时，通过帮助农行清算汇差。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行，全区农副产品收购虽然受资金、现金双紧缺的影响，然而年底入库粮食却达到了665973吨，超额完成了全年收购任务，比1987年同期多收购16.6%；棉花收购了2842吨，比1987年同期多收购7.6%；其它如羽绒和蚕茧等主要产品也程度不同地多于1987年同期收购量。全区金融方面，全年贷款增加额占计划的92.4%，短期贷款年底余额占计划的99.2%，货币净投放占年计划的95.25%，都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规模之内，存款也增长了28.4%。并在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稳定人心、稳定物价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结局。

(张世恭　鲍远大)

崂山农业银行把信用担保机制引入贷款管理，减小贷款风险

山东青岛市农业银行崂山区支行实行多种形式把信用担保机制引入日常的贷款管理，在防止逾期、呆滞、呆帐贷款的发生，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

崂山区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的形式，目前主要有两种：

第一，经济担保

担保人可以是企业主管部门，村委会或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经济实力的企业及个人，一旦发生贷款的逾期、呆滞、由担保人需以自身经济收入（包括企业主管部门的利润收入，承包收入或村委会收入)代为归还。企业主管部门和村委会还可以将呆滞贷款划分到下属企业的帐户上，由这些企业归还。这种作法可使贷款的收回有了基本保障。

这种担保形式是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产生的，早在1983年崂山区农业银行贷款中担保普及率已达65%，在经济发展状况较好的地区尤为普遍。但它的缺点是，担保易流于形式，曾经出现了一些担保人无力偿还贷款的情况，当时贷款的风险率为5%。

第二，经济联合担保互助会（简称联保会)

即以乡为单位成立“ 经济联合担保互助会 ”。这是一个群众性的经济互助组织，由贷款户自愿参加，共担风险。联保会按照贷款额度的多少、风险大小、期限长短以及借款人所在行业的盈利水平高低，向贷款户收取不同的保费，贷款户以自有资金一次交足。联保会本着互助的原则，对逾期3个月以下的贷款按不同比例退还担保费，剩余的作为担保基金在信用社专户存储，用于代偿经论证5年后贷款户仍无力偿还的呆帐贷款。一般情况下，联保会采取总、分会制，由分会直接向银行、信用社提供贷款户经营和信用的状况。对信用差、无经营能力的户不予担保，并直接与贷款户签订抵押协议，贷款到期后如因贷款户自身原因拖欠不还或有意赖帐，分会可直接处理财产、物资归还贷款。

通过红岛、河套两乡的试点表明：经济联合担保互助会为找不到第一种担保的贷款户提供了方便，提高了落后地区贷款回收率。据统计，截止到1988年末，崂山区已有6个乡进行了此项改革的试点，共成立6个联保总会，158个分会，收取担保费140万元。1987、1988年两次清理信贷资产、6个乡镇“ 一逾两呆 ”贷款仅116万元，占集体和农户贷款余额的3.8%，较全区6.4%低2.6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税务部门规定乡镇企业必须税后交纳担保费，使这种担保形式汉适用于农业、农户贷款，而占全区贷款总额53.5%的乡镇企业则被排斥在外，联保会服务范围受到极大限制。

1988年，崂山区支行又进一步研究探索了信用保险的新形式——信用保险合作社。

拟办中的信用保险合作社是一种股份制集体金融组织，开业资本金30万元，来自企业或个人入股的股金。该社根据不同行业的贷款期限、种类、在办理借款担保时收取不同比例的担保费，担保费一次交清不再退还，逾期贷款补交担保费，对贷款户无力偿还的贷款，由董事会确认报损。同时还规定，信用保险合作社承担的贷款最高限变为股金加自身积累的30倍。信用保险合作社服务范围更大，参加者可以是农户或企业，集资范围更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一般性担保和联保社的不足。

青岛市农业银行崂山区支行开展信用保险，有效地降低了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贷款呆帐的发生率。1988年，全区银行各项贷款总额达42371万元，贷款担保率已达99%。1987、1988两次信贷资金清理中，非正常贷款1612万元，逾期贷款、呆滞贷款、贷款呆帐仅分别占贷款总额的0.2%、3.5%、0.1%，较全市这三项贷款发生率12.8%低9个百分点。

开展信用保险，有效地防止了信贷资金沉淀，并使其加速周转，为全区农村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1987年，河套乡由于防洪清障的需要，将已放养的对虾池炸毁清除，造成135500元贷款无法收回，联保会于1988年12月清偿了这笔贷款本金。避免了银行贷款损失，也为贷款户解除了后顾之忧。

（春 早)

丹阳农业银行实行“两制一薄”贷款办法成效显著

江苏丹阳市农业银行针对农村乡镇企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重生产、轻管理，重产值、轻效益”和“用财不善于理财”的问题，自1982年起，在全行推行了“两制一簿”的乡镇企业贷款管理方法，取得了显著成效，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实行“两清”贷款合同制。将企业清理不合理占用资金、物资与银行贷款挂钩，便企业在季、半年、一年内的资金清理收回实际效果与银行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定期（季、半年、年)考核。主要掌握4个环节：

1.制定“两清”见底明细表。每年由银行信贷员组织部分企业财务人员，逐厂逐笔登记，将企业全部不合理占用资金、物资按积压物资、个人借支、应清往来、呆滞贷款4类，分别抄到清单。明细清单中包括发生日期、欠款单位名称或欠款人的姓名、金额、处理方法、计划收回额、定期考核记录等栏目。

2.落实清收计划。以“两清”见底明细表为依据，会同企业负责人、财务、供销人员共同商定清收计划，排出逐项逐笔清理收回的时间、金额、清收人员、清收方法。

3.签订包含“两清”内容的贷款合同。根据清收计划任务数，银行与企业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注明在每季、半年、一年内企业应完成的清收笔数和金额（一般年计划收回不得低于“两清”见底数的60%)。企业完成全年清收计划的90%以上，企业生产资金不足时，只要符合贷款条件，银行给予优先支持；如完成70%左右，银行贷款从紧控制，适当支持；如完成50%以下，银行自检查考核之日起不再增加新的贷款；如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物资有增无减，或未开展清理工作的，银行不仅对其停业发放新的贷款，而且还要从销货款中扣收原欠贷款。

4.考核验收。每季对照企业财务帐目和库存物资表，逐笔核对清收完成实绩。

二、推行贷款回笼责任制。将企业供销业务人员负责经手的每笔产品销售业务，从产品发运到货款进入企业银行存款帐户的时间长短和其本人的经济利益相结合，由企业与供销业务人员签订货款回笼合同。以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防止新的不合理占用资金、物资发生。

1.定货款回笼时间。企业根据产品销售单位的距离远近、运输方式、运输条件，产品季节性和产品市场适销程度，与供销业务人员签订以回收时间为主要内容的合同。回收时间一般为30

天，最长3个月，视各个企业的情况而定。凡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到款，给予奖励，超过规定时间到款则受罚。

2.确定奖罚标准。企业一般按银行贷款利率为奖罚率，也可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确定，采取不同的奖罚率，可奖高罚低，也可只罚不奖或只奖不罚。

3.奖罚计算方法。以规定回收时间为界限，按天奖罚。计算方法：节约（或延迟)的天数×贷款回收额（或未收回额)×奖罚率＝奖（罚)额。

4.奖金来源。奖金一般都在纳入企业利润分配中的奖励基金中开支，罚金由本人的基本工资中扣除。

5.建立货款回收考核台帐。企业为供销业务人员设台帐，内容包括：发出日期、产品金额、货款到帐日期、产品在途天数、提前或延期天数、奖罚额等，逐笔记录，按月（季)结算兑现。

三、建立发出商品登记簿。即将企业发出商品和货款回收情况逐笔进行记录。企业按月逐笔分月分季、分年抄列清单报送基层银行，由基层银行汇总报送市支行。它可反映出产品市场行情，货款进出数据及区域分布、产销衔接程度。特别是在指导贷款发放方面，可在贷前核实企业提供数据的可靠性，贷时考核企业在途贷款的合理性，贷后检查企业货款清收的自觉性。在执行中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摸清企业家底，搞实数据。首先将企业产成品中的在途商品(不使用发出商品科目的企业)和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理，按年及其分月数逐笔登记，在此基础上建立逐月上报制度。

2.按时上报，加强抽查。企业在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在途商品分年分月明细表送基层银行，基层银行在每月15日前汇总后上报市支行。基层银行对不按时上报的企业，经教育不改者，从11日起暂停贷款。为指导贷款发放，该行规定，企业上年及上年前未归还货款要逐月下降6%，当年超过3个月的未归还货款占未归还货款总额不得超过40%，否则停止贷款，责成企业催收在途货款。平时，信贷员也不定期进行抽查核对工作，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丹阳市农业银行经过多年推行“ 两制一簿 ”的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

第一、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自1982年以来，其产值平均每年以30%以上的幅度递增，至1988年底，乡镇企业的产值，已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

第二、优化了信贷结构。至1988年底，全市乡镇企业信贷规模占全市行、社贷款总规模的57%以上，全年贷款累放额也占全市行、社贷款累放额的57%以上。但自1982年以来，全市乡镇企业贷款周转次数却平均每年加快0.13次；贷款逾期率平均每年下降6.5%；一类企业贷款比重均在75%以上；1988年各项贷款回收率达100%。

第三、清理了大量不合理占用的资金、物资。自1982年以来，全市乡镇企业共清理收回各种

不合理占用资金、物资3亿元以上，其中收回呆滞往来款占30%左右，收回长年呆滞贷款占28%左右，收回个人借支款2000万元以上。全市乡镇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从1982年初的41.88%下降到1988年底的17%以下。

第四、增强了企业的资金观念和时间观念。全市绝大部分乡镇企业都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货款回笼责任制。据该行对全市145个企业和485个供销人员货款回笼情况的抽查表明，92%的企业和84.5%的供销员，货款回笼天数普遍加快5－32天。

第五、提高了信贷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管理素质。该行将“ 两制一簿 ”工作列为信贷员百分计奖的考核内容和信贷工作检查、评比的内容，使信贷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管理素质大大提高。

第六、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全市29个乡、镇都成立了由乡、镇工业公司、银行、税务组成的“ 两清 ”小组，保证了“ 两制一簿 ”工作的顺利开展。至1988年底，全市农业银行、信用社系统18个所、社实现了“ 三无 ”(即无逾期贷款，无呆滞贷款、无关停企业贷款)占全市90个乡镇所、社的20%。

(钟新生)

依法收贷的有益尝试

在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形势下，福建省农业银行1988年贷款回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各项贷款收回率达93.87%，超过2.87个百分点完成承包指标，成功的经验之一，就是实行依法收贷。

信用借贷关系是一种经济契约关系，也是一种法律关系。借款方与贷款方因借用一定数量的货币而形成的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明确载于法律之中。法律保扩权利不受侵害，又强制着义务的履行。违约就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法律是保障银行贷款回收、保证国家信贷资金不受损失的强有力武器。但在过去，不少贷户信用观念差，法制观念淡薄，贷款到期又有偿还能力却寻找种种借口不归还。而银行过去也没有重视依靠法律来保障国家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这是造成大量信贷资金沉淀的重要原因之一，加剧了信贷资金供求矛盾。

1988年，福建省各级农业银行在有关部门大力协助下，于收贷工作中发挥法律的威力，取得卓有成效的成果。

一、依靠党政机关支持，组织起依法收贷队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都较重视银行收贷工作，有的县还由县政府、法院、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和银行组成依法收贷指导小组进行工作。各地为了做好依法收贷，事先对各类贷户进行认真分析，区别对待，分出一类由银行直接催收可以收回贷款的，一类通过乡、村政府协助做思想工作可以收回贷款的，还有一类要政法、工商等部门支持才能收回贷款的。然后分头行动，相互配合，催收贷款。

二、请政法部门“ 案外服务 ”，调解合同纠纷。对于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收回的贷款，福建省各级农业银行与当地政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实行诉讼手段与非诉讼手段相结合，以非诉讼手段为主的方法收贷。非诉讼手段，就是请政法部门开展“ 案外服务 ”，以法律为武器，着力调解借贷双方的合同纠纷。有的是政法人员与银行人员一起，下到乡、镇、村，对不积极还贷的贷户，挨家逐户宣传《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讲明借款方按时还款的义务和法律要强调这一义务履行的道理，催促贷户还款。这种方法，由于有政法人员在场，显示出了严肃性和威慑性，效果良好。漳浦县一位副县长率法院人员、镇长和银行人员，到该县旧镇垦区，用上述方法动员还贷，有15个贷户当场归还贷款25万元，还有64户订出计划在近期内还贷217万元。有的是由政府出面，由政法部门与银行联合组织主持“ 金融法规学习班 ”。诏安县桥东乡1988个11月举办这样一期学习班，由检察院通知36个典型逾期贷款户，到乡政府所在地集中学习《经济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边学习边对照检查，在提高认识基础上订出还款计划。这期学习班，当场收回贷款3.3万元，还有多人订出计划保证近期内归还贷款。漳浦县于1988年第四季度，在沿海几个乡镇举办金融法规学习班16期，学员1120人次，收回贷款600万元。有的是对在借款合同上标明抵押物，或随意转移贷款用途买汽车及高档消费品的逾期贷款户，由政法人员依法集中抵押品和转移贷款用途购买的物品，限期归还贷款，否则变卖所集中物品清还。此举也收到良好效果。

三、选择典型案例，运用诉讼手段处理。对那些经说服教育仍无动于衷、拒不还贷、情节恶劣的，农业银行采用诉讼手段，提请法院审理。有的由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向被告(贷户)传讯，查明情况，作出裁决，责令还贷。漳浦县一贷户杨某，1986年用农业银行贷款3.4万元围垦海滩建对虾养殖池。1988年10月，他收虾近百担，收入13万多元，按合同规定应归还贷款2.316万元，但经农业银行、乡政府多次动员催收，他仍分文不还。农业银行不得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向杨某发出传票传讯。杨某慑于法律威力，传讯当天就归还贷款本金1.9万元和利息7357元。有的是由银行提起诉讼，由法院的经济法庭公开审理，强制还贷。光泽县贷户王某，1980年贷款4000元，早已到期。行、社多次催收，他不但置之不理，还无理取闹，威胁信贷人员。银行提出诉讼后，人民法院经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其在限期内如数归还贷款，迫使他当场归还贷款2800元，其余的也在短时间内还清。对于判决后仍不归还贷款的，由法院强行封存财产，直至变卖财产抵还。

福建省各级农业银行1988年在摸索利用法律手段加强信贷管理、收回到期逾期贷款方面取得一定经验。但也须注意银行应立足于加强信贷管理，保证信贷资金的按时归流，不能把立足点放在依赖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上。必须进一步完善金融法规，信贷管理法律化、制度化、经常化。依法收贷形式也有待于完善和提高。

(潘琴展)

发展中的珠海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是银行创办的一项新业务，它充分利用当今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和高能电子计算机，自动办理款项的存取和结算，从而大大提高了银行工作效率，方便了顾客，具有安全和快捷的优越性。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于1985年初率先在珠海经济特区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信用卡公司，并推出了我国第一张信用卡——中银卡。中银卡分为金卡和银卡两种，金卡起存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银卡起存金额为300元人民币。国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国内居民均可申请以上其中一种“中银卡”。合法持卡人凭卡可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属下机构及自动提款机取款和特约的宾馆商场直接购物消费，而且在急需时，还可以允许善意透支，透支金额利息从透支日起10天内按月利率1%计息，超过10天按千分之一罚款。由于中银卡对存、取款，货款结算，持卡消费等极为方便快捷，而且还可透支，深受顾客欢迎。自推出以来，发展迅速。到1988年底止，“中银卡”已发行2800张，存款余额达150万元，平均每张存款余额达500多元。并设有五部日夜自动提款机，分设在分行属下各办事机构、为“中银卡”持卡者服务。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在办好“中银卡”的基础上。于1987年又推出了“长城卡”，“长城卡”分为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

“长城卡”现阶段属记帐性质，申领者须在发卡行开立“长城卡存款专户”，公司卡起存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个人卡为1000元人民币。“长城卡”全国通用，合法持卡者可凭卡在全国范围内到“长城卡”所指定任何一家特约单位进行购物和消费，并可在全国各地的中国银行提取现金。到1988年底止，“长城卡”已发行了2000张，其中公司卡1280张，个人卡720张，存款余额达400多万元，每张余额2000元，每日通过“长城卡”结算的金额达1000多万元。

此外，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还积极承办和代理国外信用卡业务，目前已和汇丰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及南洋商业银行等多家国外金融机构建立承办代理业务，承办代理的信用卡有：连通卡，万事达卡，汇财卡，大来卡，发达卡，签证卡等。1988年入境者通过信用卡消费的金额超过342万元人民币。

信用卡业务在珠海经济特区的迅速发展，使国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以及国外游客，港澳同胞在消费、购物、贸易、旅游等方面，得到了安全，快捷，方便的服务，促进了珠海市金融业，旅游业，以及特约单位的经济发展。

(郭满堂)

福建建设银行积极为“三胞”建设故乡提供优质代理业务

改革开放以来，闽籍“三胞”(侨胞、港澳同胞和台胞)捐资在家乡兴办公益事业和回乡投资办实业的越来越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分行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办“三胞”捐资建设项目代理业务，包括代管资金、代管工程、代编代审工程预决算、代编标函标底等业务，保证“三胞”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在帮助“三胞”实现建设故乡的美好愿望的同时，也壮大了自身的资金实力，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1988年9年间，福建建设银行代管“三胞”工程180个，投资总额4.2亿元；为“三胞”审查工程预决算602份，价值9478万元，核减施工单位高估冒算不合理收费726万元；吸收存款9006万元，深受“三胞”的信任和赞扬。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做好宣传工作，优先为“三胞”服务。由于“三胞”长期身居海外，对国内的一整套管理制度都不熟悉，对建设银行也缺乏了解。因此该行一方面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宣传建设银行代理“三胞”业务的内容和经验；一方面通过当地政府，侨联做好宣传、联络工作，提高知名度。在代理“三胞”业务中，予以“四个优先”照顾，即对资金存款与拨付，柜台优先办理；工程前期管理工作(如签订程建的施工合同、图纸等)，优先安排；施工期间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给予协助并优先进行；工程预决算优先审核。

二.服务上门，赢得“三胞”信赖。地处华侨之乡的石狮市，“三胞”的捐资、投资原来大都由亲戚或邻里乡亲代管，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对此石狮市建设银行开展了“三胞”工程一条龙服务。石狮永宁镇有位侨胞捐资50万元兴建港区小学，建设银行获悉后立即登门拜访、宣传、取得委托代理。该行首先帮助筛选承建的施工队伍；施工中派人深入工地协助监督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把好质量关；同时帮助工地建立内部资料，制订施工计划和材料进出库验收制度，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办理工程预决算时认真审核，节约资金6万多元。结果是，委托代理的侨胞满意，筹建单位满意，施工单位也很满意。

三.发挥优势，开展以审吸存，维护“三胞”利益。审核预决算是建设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长期积累了一套办法和经验。福建省建设银行注意发挥这一传统优势，认真审核工程预决算，为工程提供科学、合理的预决算数据，实事求是地确定合理造价，深受“三胞”欢迎。如厦门市丰联达有限公司是港商与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联营公司，1988年4月，该公司拟建的宝莲花园AII型住宅一座，设计概算为56万元，但施工单位报预算为75.10万元，后经厦门市建设银行审核后工程造价为55.65万元，核减19.45万元，不仅没有追加投资，反而比设计概算节约0.35万元。由于市建设银行办事公正，计算有根有据，资料完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均心悦诚服。为此，丰联达有限公司又将BII、CII型别墅的工程预算也委托市建设银行代编，其投资120.28万元资金也存

入该行。据统计，全省建设银行9年来以审吸存达5000.9万元。

四.为“ 三胞 ”工程提供临时周转贷款。“ 三胞 ”工程有时由于资金在途，影响工程进度，对此，福建建设银行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发放临时贷款，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三胞 ”和施工企业都很欢迎。如侨胞吴先生投资兴建的仰恩学院，有一次联系一批木材，如不立即前去提货，价格随即上涨，但吴先生汇入的资金未到，福州市建设银行立即发放50万元临时周转贷款；及时解决了侨胞的困难。据统计，9年来，全省建行先后为“ 三胞 ”提供这类贷款200多万元。

福建建行开办“ 三胞 ”工程代理业务，激发了“ 三胞 ”建设故乡的热情和信心，促进“ 三胞 ”从感情投资(捐资办公益事业)到为经济投资(投资办实业)。仰恩学院的老校友们一开始仅想在家乡办一所小学。随着改革开放大好形势的深入发展，也由于建设银行良好的服务，他们建设家乡的热情更浓、信心更足，于是增加了捐资兴建中学、学院，最近又拟投资兴建饲料厂、养猪场、养鸡场及淡水养鱼等项目，总投资达1亿元，并指定这些项目和资金由建设银行代管。

为了更好地开展“ 三胞 ”工程代理业务，1988年底，福建建设银行正式成立“ ‘ 三胞 ’工程财务咨询服务部 ”，并在有关地、市、县行设立代理处，统一组织安排协调“ 三胞 ”工程代理业务事宜；使“ 三胞 ”代理业务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郑少芬)

五十五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取得新成绩

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成立于1987年，是建设银行系统规模最大、成员行最多、覆盖面最广、业务功能最全的资金融通网组织。1988年，该网络在各成员行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新成效，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8年，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活动，坚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以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支持横向经济联合和贯彻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准则，正确地处理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和资金运动规律的要求，紧缩中求活力，困境中求发展，在筹集和融通长短期资金中取得了可喜成绩。据统计，到1988年底，这个网络融通资金228笔，金额达59.65亿元，连同1987年融资，累计达到463笔，总金额为130.55亿元。其中：中长期资金16.86亿元，短期资金拆借113.6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国家计划内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促进了经济发展。

——短期资金拆借紧中求活。1988年下半年，银行信贷收紧以后，短期资金市场的融资活动和资金融通网络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对此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各成员行，正确处理了收紧银根与融通资金的关系，认识到资金越是紧张，越要加强资金的融通工作，千方百计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的间歇资金，支持网络融资活动的正常发展。到1988年底，参加这个网络进行融资的行处，增加到88家(包括55家成员行)，拆出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有云南、黑龙江省分行、沈阳、兰州、石家庄、昆明等市分(支)行；在2000万元以上的有四川、江苏省分行和哈尔滨市分行；在3000万元以上的有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成都等市分行。这些行的资金拆出，为网络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也有力地支持了国家计划内建设项目临时急需的资金需求。

——中长期融资有所突破。1988年初，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理事会决定，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跨地区银团贷款，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并要求各成员行在1988年3月广州召开的第2次资金网络大会上，推荐一批经济效益好、见效快、急需资金的国家计划内建设项目物色贷款行。通过充分协商、反复落实、精心筛选，会上组织32家建设银行达成正式贷款协议，在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内，对9个投资计划内建设项目提供银团贷款1.54亿元。这9个项目，一般可在2～3年内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增产高锰酸钾1300吨、丙烯酸及脂类5500吨、粘胶长丝1000吨、铅锌精矿7188吨、供电4075万度、供气11.12万吨、普及式滚筒洗衣机10万台、喷淋式洗衣机10万台、电冰箱模具9922件；年增加产值77847万元，增加税利19022万元，创汇2160万元。

——促进了经济的横向联合。广州万宝电冰箱电器工业公司，是一个横向经济联合体，1988

年由8家建设银行组成银团，向万宝企业集团发放计划内投资贷款30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上万台电冰箱提供模具和配件，年新增产值6000多万元，创税利近300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经济联合体的发展。

——推动了区域性融资网络活动。目前，沈阳、天津、西安、重庆、南京、杭州等55个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理事行，为适应区域经济建设的发展，都成立了区域性的资金融通网络。如以南京为中心的18城市建设银行区域性资金融通网络，1988年融通资金达20多亿元。为了支持区域性网络融资活动，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联络处1988年向各区域性融资网络融出资金共25笔，金额达27200万元。

——社会知名度进一步提高。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成立两年来，在融通短期资金、筹措中长期资金、组织银团贷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有力地支持了国家计划内建设项目的资金急需。由于资金融通网络活动的不断发展，功能日臻完善，对生产建设促进作用明显增强，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不仅建设银行系统内纷纷要求加入网络，加强业务联系，而且国内经济界、金融界、新闻界，也都前来了解网络活动情况并给予极大的关怀和支持。

(熊兆翔)

四川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完善

随着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培育，金融市场也相应地建立和发展起来。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同业拆借市场和证券一级市场为主的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并在逐步完善。截止到1988年末，通过金融市场筹集融通的人民币资金余额达70多亿元，占金融部门总存款余额的16.5%，是一笔不小的资金力量。

一、四川金融市场的状况

(一)同业拆借市场向规范化方向发展。1988年全省拆借发生额达344.77万元，比1987年增长12.63%，其主要变化是“五个上升”：一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借比重上升，计从1987年的10.74%上：升为23.27%。二是短期拆借比重上升，计10天以下和10天至一个月的拆借比重，分别由1988年上半年的11.71%和35.35%上升为第四季度的14.12%和42.69%。三是跨系统的横向拆借比重上升，计占总额的44.67%，1987年上升12.85个百分点。四是省外拆出比重上升，计占75.43%，上升11.43个百分点。主要是沿海等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后，以较高的资金价格向我省拆借资金，使全省拆出省外增长72.14%，而省外拆入减少57.34%。五是拆借利率逐月上升，全年拆入、拆出的加权平均月息分别为6.78‰和6.89%‰，比1987年高出1.15和1.16个千分点。分月看，分别由一月份的6.19‰和6.22‰逐月上升到12月份的7.39‰和7.48‰，最高的达15‰。

(二)证券市场初具规模。四川的证券市场主要是一级市场，1988年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25.37亿元，年末余额51.66亿元，比年初增长61.94%。其主要特点是“三多三少”：一是国家债券发得多(占当年发行总量的68%)，其它债券发得少；二是债券多，股票少。由于四川国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才开始试点，股票发行只占总额的0.88%，而债券发行占93.14%；三是中央发得多，地方发得少(占30.54%)。

从证券二级市场看，已从1987年第四季度试办时的23个转让点发展到1988的56个点和两个证券公司，交易额为1.18亿元，比1987年的615万元大幅度增长，有了良好的开端。其主要情况是：国库券多，占交易总额的89.5%；自营多，占90%；金融机构买入多，买入大于卖出的1.13倍。

(三)外汇调剂市场开始起步。为了适应外贸体制改革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1988年4月成立了省外汇调剂中心，到年末已调剂现汇和外汇额度554笔，金额6634万美元。

(四)票据市场有所发展。1988年末，专业银行贴现余额2.35亿元，比年初增长13.53%。但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的再贴现余额为1.01亿元，反比年初下降52.8%。

二、对发展四川金融市场的措施

四川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既是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也是近几年采取措施加强引导和管理的结果。

(一)制定管理办法，使之规范化。为了把我省金融市场引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先后由省政府印发了《关于企业债券、股票管理的暂行规定》，省人民银行印发了《四川省债券、股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省级各行司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展和完善资金拆借市场若干问题的意见》，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印章刻制和企业债券股票印刷管理的通告》；1988年又制定了证券公司、咨询机构的章程，印发了《四川省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外汇调剂中心的办法，在金融改革方案中提出了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的补充意见。

(二)开办培训班，增强金融市场意识和知识。先后由省人民银行、西南财大、社科院举办市地行政领导和行长参加的金融研讨班，省人民银行在重庆举办全省金融市场现场培训班；各专业银行也举办了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等培训班。

(三)进行调查研究，掌握金融市场情况。除了建立定期的证券发行、转让，同业拆借和外汇调剂等统计外，还进行了股票发行等专题调查，有的还召开座谈会，或在《四川金融》刊物上开展笔谈，以资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

(四)加强对金融市场的领导和管理，使之逐步完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普遍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统一领导，有的还成立了市场管委会，与此同时还加强了监督检查，如1988年上半年对全省拆借进行了清理。

三、金融市场的作用及效果

(一)扩大了融资的广泛性。在金融市场发展的同时，信用工具、信用方式和信用渠道也向多样化方向发展。1988年信用工具已达10种和不同期限、利率和方式的花色品种。既适应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和经济横向发展的需要，扩大融资领域和范围，又为筹资者和投资者提供了选择的余地，有利于增加融资数量，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支持生产流通。1988年通过金融市场(狭义)净增资金近29亿元，相当于金融部门各项存款净增余额的81.3%，对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1%，国民收入增长10.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8.4%，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4.5%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2%，都起了积极作用。如1988年用调剂外汇进口原材料4204万美元，引进先进技术设备1382万美元，比1987年分别增加1.58倍和2.61倍。其中支持企业出口创汇1034万美元；购买化肥、农膜、农药655万美元；购买成品油570万美元；引进设备、改善通讯376万美元。

(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在金融市场上供求双方直接见面，直接承担投资风险和回收资金的责任，从而能够引导资金投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于拆借能充分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1988年拆借资金周转24次多，周转一次15天左右，大大快于一般资金的速度。

(三)增强了利率的浮动性。在金融市场上，资金价格可以根据供求状况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或者由供求双方直接商定，如1988年拆借利率，最低的为4.8‰，最高的达15‰，使利率较好地发挥了杠杆作用。

(四)增强了间接调控的弹性。金融市场发展后，使中央银行对宏观金融的调控，除了专业银行一条刚性传导体系外，还增加了一条具有弹性的传导体系。

(周有传)

一九八八年沈阳国库券交易市场

1988年4月21日起，沈阳市进行了开放国库券交易市场试点。到1988年年底为止，1985、1986年两种国库券转让交易，共成交3.7亿元，其中：交易机构买进2.3亿元，卖出1.4亿元。

一、试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从1988年2月份起市政府和银行就研究制定了《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工作方案》。试点工作开始以前，由市体改办、计经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成立了沈阳市国库券转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试点的组织、宣传、价格制订等工作。拟出“关于开放国券库转让市场的公告”和宣传材料。还多次对市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了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国库券交易办法

沈阳市的国库券交易是以中介机构买卖为特点的，不允许私人之间直接交易。全市以原有的6家证券交易机构为骨干，先设立36个自营交易机构和代办点，后根据需要又扩大到87个。上市的券种为1985、1986两年对个人发行的国库券。交易价格先由试点领导小组拟订，各交易机构有一定浮动权。其中，买进价可以向上浮动，买与卖之间的差价可以向下浮动。

4月21日开市时的定价是：

发行年度	票面额	买进价	卖出价
1985年	100元	108元	109.5元
1986年	100元	98.5元	100元

三、交易活动有起伏

沈阳市的国库券交易基本是呈抛物线形发展的。开始时，受到交易机构和群众的热烈欢迎，交易量迅速扩大，几天内就达到高潮，头3个月交易额达2.5亿元。8月份以后，由于中介机构资金缺乏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交易活动急速下降，到年底累计交易额3.7亿元。

在国库券交易高潮期，很多卖券者在交易机构开业前就站起长队，为了方便群众卖券，沈阳市不得不一再增开新的代办点。有的交易机构还派出流动服务小组，到企业去登门收券。工商银

行沈河票券公司4月23日派出7个小组深入企业，一天就买进国库券16万元。

四、开放国库券交易的积极作用

国库券转让交易的开放，既可满足持券人的变现需要，又能提高国库券的信誉，活跃金融市场，是受到群众欢迎的。

沈阳市装卸站的一位张师傅说：“ 当初买国库券是支援国家建设，现在让卖国库券是国家方便了我们。 ”

国库券上市交易以前，沈阳资金市场上主要的交易商品是企业债券，品种少，数量少，地域性强。国库券是全国统一发行的国家保证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进入交易市场后，使资金市场顿时活跃起来。1988年沈阳市国库券交易额占全部证券交易额的88%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

(一)由于交易只在交易机构和个人之间进行，价格不能随行就市，市场机制难以很好发挥作用。结果，为保护原投资者而制订的买卖价格偏高，降低了对新投资者的吸引力。交易柜台前，卖券者多，买券者少。到年底，沈阳市各交易机构仍有0.8亿元的国库券没有售出，占买进额的34.8%，占压了一部分资金。

(二)由于交易只在少数城市试点，其他地区持券者的变现要求在本地区得不到满足，结果使非试点地区的国库券黑市活动增加，国库券被大量倒入试点城市，试点城市资金和现金单向流出。据统计，沈阳市1985、1986两年共对个人发行国库券1.2亿元，可是1988年全市各交易机构却买进这两年的国库券2.3亿元。一些人从黑龙江、内蒙、关内等地往沈阳贩国库券，一次就是几万元。

(三)1988年下半年物价涨势较猛，9月份以后银行又提高了储蓄利率，开办了保值储蓄，由于人们增加了购物保值和储蓄保值心理，投资意识下降，加之国库券利率不能随之变化，同时国库券交易价格也不能较大幅度降低，结果使二手国库券的吸引力也降低下来。新投资者购券的少了，整个交易也就由热转冷。

(王国夫)

金杯汽车公司股票在沈阳发行

1988年7月15日，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向社会公开发售。短短几个月时间共发售50多万股，金额5000多万元。金杯公司股票的发行，表明股票发行业务朝规范化方向前进一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公司)是1988年5月3日组建起来的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具有法人资格的大型股份制企业集团，是全国八大主要汽车制造企业之一。该公司下属58个生产厂，4个专业公司，1个轻型汽车研究所和1所汽车工业学院。共有职工近5万人。主要产品为：金杯牌130系列轻型载重汽车，此车在全国汽车行业质量评比中获两年第一名、一年第二名，产量占全国同类车总产量的1/4；金杯牌620系列旅行客车，此种车连续三年在全国质量评比中夺魁，其产量占全国同类车总产量的1/2。

金杯公司的前身沈阳汽车工业公司，是4年前组建的企业。这个公司组建以来一直走在改革的前列，在沈阳市最先实行企业租赁经营、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企业破产试点，并取得成功。1988年初开始筹建股份制公司，并力求在股票规范化方面有所建树。

金杯公司股票在规范化方面的特点如下：

一、组织体系的规范化

金杯公司股东代表大会，是管理产权的组织，负责保证股东的民主权利和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凡认购该公司股票者均为该公司股东。认购普通股的股东，每认购1万股以上(含1万股)可选派一名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享有表决权，表决时每股一票。认购优先股的股东，每认购1万股以上(含1万股)可以列席该公司的股东代表大会，但不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权。

金杯公司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股东代表大会选出了由29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

二、股金规范化

金杯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各成员企业原实有资本金48500万元，按每股100元全部折算入股。其中国家股1719200股、1719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35.45%；企业股3130800股、31308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64.55%。公司计划新增人民币优先股100万股，总额1亿元，全部对

社会公开发售。

三、股票规范化

金杯股票是参照国外票样，结合我国国情设计、精制而成的，易于长期保管或流通。

金杯公司新发的人民币优先股为“记名式可转换参与累积优先股票”，有100元、500元、1000元和10000元4种面额。该股票在5年期内保证优于普通股分配股息，年股息率不低于14%(1988年9月银行利率提高后，年股息率调整为16.5%)，不另外分红。1993年1月1日起转为普通股，享有公司原有普通股的同等权益。金杯股票发售办法规定，金杯股票不还本，可以继承、赠与或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买卖和抵押。如遇遗失，可按规定申请挂失。

四、资产、信用评估规范化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沈阳金融咨询评信公司在股票发行前，根据金杯公司的申请，组成评信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深入到金杯公司有关部门，对企业素质、资产质量、经营质量、财务质量、信用质量、技术质量及公司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调查、分析、研究和考察论证，认为该公司坚持改革、开拓创业，企业素质不断提高，资金实力日趋雄厚，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经济效益比较显著，债务承受能力、还款能力、支付股红能力较强。1988年5月20日正式颁发“企业资信级别证书”，评定金杯公司为AAA(特优级)信用单位。

沈阳会计师事务所也对金杯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于1988年7月8日颁发了“资产评估书”，认定该公司以48500万元资产做为发行股票的计算基数。

五、股票发行程序规范化

金杯股票的发行程序主要包括：在制定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评信部门进行信用评估，制定股票发售办法，编制发售股票说明书等。人民银行批准后，在当地报纸连续4天向社会公布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包括公司章程，发售股票说明书、公告，资产评估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公司业务、业绩、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债务情况和前景展望材料，股票发售办法和发售时间表等。

金杯股票委托沈阳建设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发售。每股面值100元，售价100元。目前，已发售50多万股，其中，对企业发售26.5万股，合2600多万元；对个人发售23.5万股，合2300多万元。

(王国夫)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蓬勃发展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附设证券业务部于1987年4月1日开业，这是天津市第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开办证券二级市场自营买卖、转让的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办理一级市场的证券发行；委托代理发行债券；二级市场的证券委托代购、委托代售；转让和自营买卖经批准上市的国库券、金融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证券业务发展较快。

一、债券发行业务有所发展。1988年接受委托，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共计1761万元。

1988年6月1日和7月1日一期两次，为天津原材料资源开发公司代理发行原材料开发债券840万元，用于缓解天津市紧缺原材料资金需要。债券期限为2年，利率月息2.4‰，债券面额有1000元和600元两种，仅3天即认购一空。

1988年11月17日为天津市塑料制品工业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要，代理发行短期融资券921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月息7.5‰(相当于同档存款利率的139%)，面额为人民币1000元和100元两种。由于融资券期限短，利息高，加之增设发售网点，因此，购买踊跃，在一个月的发售期内，该公司自行发售431万元，天津证券公司、银杉、津联、南开、津城、实业、祥生、河东、津北、红桥等10个公司、城市信用社发售点共发售490万元，提前完成了发售数额。

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为天津自行车厂代理，发行《飞鸽牌自行车增产债券》950万元，于1988年1月31日和9月30日到期还本付息，截至年底已兑付946万元，做到恪守信用，取信于民，持券人满意。

二、有价证券自营买卖、转让业务，比1987年有较大幅度增长。1988年全年办理12397笔，成交额1395万元，比1987年增长66.4倍。其中：买进11551笔，1165万元，比1987年增长97倍；卖出785笔，222万元，比1987年增长30.8倍。

按证券类别分：1985、1986年度国库券转让业务，(自1988年6月13日开办)截至年底，共买进225万元，卖出164万元；其他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如：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7年工商银行金融债券、中国银行金融债券、建设银行金融债券、1987年天津市外环线债券、1988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债券等17种债券，共买进142万元，卖出58万元，委托成交5.5万元，直接转让2.8万元。

证券交易市场的发展，既为国家和企业发行筹集资金服务又为持券人提供变换现金的方便条件，因而受到各方面欢迎。

(李廼谦、王乃襄)

武汉开展企业信誉评级效果好

武汉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会)是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发起组建，经市政府批准于1988年1月14日成立。委员会成员由该市各经济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计23人组成。是一个具有广泛性、超脱性、权威性、不受行政干预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通过建立科学的评审程序、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方法，1988年武汉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先后分5批共对60户工商企业进行了信誉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在《人民日报》公布，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一、信誉评级有助于引导资金投向，促进金融市场向多功能发展。

武汉市金融市场于1986年开始起步，但基本上是以金融同业拆借为主的单一化市场，工商企业未能直接进入这种有组织的市场进行筹集资金和融通资金的活动。而企业要直接进入市场，首先需让社会了解其信誉状况，对企业进行公正的信誉评级并公诸于众，才能增强社会对企业信誉的透明度。1986年5月，武汉市人民银行曾批准中南商业大楼发行债券500万元，该单位委托十大商场代销，经过一个多月，仅集资163万元；而1988年3月，武汉商场在评为AAA级企业后，仅一天时间就发行股票500万元，武汉中心百货大楼仅6小时发行债券200万元。实践表明，搞好企业信誉评级工作，是企业进入金融市场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

二、企业信誉评级是联接生产、消费，疏通购销渠道的桥梁和纽带，有利于企业占领市场，扩大销售，增强竞争能力和经营活力。

中南商业大楼在评级前，华东、上海等地企业对该公司不供应名优产品，或是要“先款后货”，经过信誉评级获得AAA级后，华东、上海名优产品源源而来，有的还“先货后款”，业务往来由1100家增加到2100家。武汉商场在评级后除发行了股票外，还把AAA级信誉作为广辟货物进销渠道的手段，1988年举办了全国首届国产冰箱“最佳信誉杯”大联展等363个大中型展销活动，共销冰箱31902台，电视机27321台，全自动洗衣机11812台，黄金首饰1200万元，仅此4项，扩大销售1.24亿元，商场负责人说：“如果没有AAA级信誉，我场开发新门点的工作就不会如此顺利”。

三、信誉评级有利于企业向外向型经营转化。

在国际贸易中，外商特别重视企业的信誉级次，如湖北建筑机械厂被评为AAA级后，外商表示祝贺；在与日本客商谈判，引进高层建筑灌浆技术协议时顺利签字。武汉重型机床厂被评为AAA级后，在国内机床博览会上进行了宣传，美国、西德外商慕名而来，参观该厂的展品后

说：“ 还未想到武汉有这么大的重型机床厂 ”，并表示可做该厂出口产品代理商，1988年该厂签订出口商品69.7万美元。武汉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等5户外贸企业在与外商交易谈判中，都宣传了本单位最高信誉级别，在实践中做到“ 重合同、守信用 ”，取得外商信任，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在1988年出口创汇9001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45.2%。武汉染料厂AAA级信誉在1988年8月29日《人民日报》公布后不久，就有一菲律宾华侨来信，请工厂提供样品，洽谈出口生意。总之，AAA级信誉企业，在与国外企业的经济合作中，普遍受到外商的重视，增强了中方在谈判中的吸引力，使交易取得成功。

四、金融企业参加信誉评级后，引进外资，吸收存款，组织现金回笼，取得明显效果。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评为AAA级后，将评级材料复印寄送国外，扩大了公司在国外的信誉度，现已与国际上50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与其中15家签订了合作协议，与7家订了资金融通协议。汉正城市信用社被评为AAA级信誉后，提高了新型金融机构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受越来越多的“ 两小 ”经济的欢迎，该社1988年末开户数达2000户，存款余额达1770万元，分别比评级前增长42.9%和153%。民族城市信用社评级后，仅8个月，代办储蓄增加320万元，1988年存款余额达2200万元，比评级前增加1倍，经济效益比1987年增加4倍。大智信用社被评为AAA级后，先后与上海、广州、天津、深圳等大城市建立了通汇关系，率先开辟了城市信用社与省外的结算渠道。

五、信誉评级为企业培育市场，开拓业务，加速集约经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市场秩序，提高经济效益，均有良好作用。

武汉钢制家俱三厂被评为AAA级信誉后，为企业经营活动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该厂在同行业中率先进入海南特区，得到当地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在海南很快打开销路，站稳脚跟，发展迅速。该厂与香港裕东公司合资经营粉沫喷涂加工厂，现已签订意向书，向银行贷款可免去担保人。该厂生产的“ 四季如意 ”牌系列钢制家俱，年产50万件，畅销国内各省，并行销英国、新加坡、港、澳，1988年实现利润121万元，超计划101.6%。武汉柴油机厂被评为AAA级后，许多企业和进出口公司都争相购买该厂的柴油机，S1100型柴油机在全国同行业的产品中独占鳌头，占领了湖北市场80%以上，并打入东北、华北市场。1988年该厂柴油机产量51717台，出口5721台，占年产量11.1%，实现利税632万元，产品质量达到国优，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目前该厂柴油机已供不应求。1988年建筑行业评了3户，其中武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被评为AAA级企业后，该公司运用最高信誉级别，在国内投标招标竞争中，发挥了优势，先后在上海排水工程、陕西咸阳机场工程、仙桃市道路排水工程的投标中一举夺标，同时银行对该企业的信誉表示信赖，同意由该公司为其它企业借贷提供担保。由此可见，信誉评级对培养市场，开拓经营，起着多样的综合效应，同时也促进了企业集约经营，接受社会监督，如武汉市机械化施工公司被评为AAA级后，虽然该公司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规定标准，但省劳改局基建办公室从《人民日报》上得知该公司信誉级别后，来人来函反映该公司为武昌监狱承建的铸造车间工程，有一18米跨度屋架吊装断裂，信评会立即向其总会计师转交了所反映的意见，该公司经理十分重视，并已按双方商议的决定进行了返工，取得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认可。这件事说明企业信誉评级推动了社会对评级单位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监督。AAA级信誉的其他企业也都特别重视社会反应，尽心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形象，由此说明信誉评级既是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的寒暑表，也是企业经营竞争能力的反应器。

武汉市企业信誉评级活动，虽已取得以上成效，但是由于时间不长，还有许多政策性和技术性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余绳钧)

兴办建筑机械租赁业务为建筑业生产发展服务

建筑机械租赁是建设银行近两年来开拓的又一新业务领域。1988年底，我们对系统内开办租赁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建筑企业机械化程度不高，设备落后，几乎是八十年代的工程、五十年代的施工设备，很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有的建筑企业由于资金不足，更新设备能力较差，一些高、精、新的工程无法施工，而另外一些企业则由于专业设备多、一般工程用不上，又造成设备闲置积压，利用率较低。为了解决建筑企业设备不足，促进其设备更新换代，提高机械装备水平，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1987年开始，在建设银行系统开始试办建筑机械租赁业务，为建筑业生产发展提供服务。截止到1988年底，全国建设银行已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部分地区中心支行成立了30个不同形式的建筑机械租赁公司。

租赁企业的经营方式与范围。现已成立的公司经营方式有两种，一是独资经营；二是联合经营。联营单位主要有建筑企业、机械设备成套公司或机械化施工公司。联营的租赁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联营双方有关领导人员组成，经理由双方委派。其工作人员由联营双方选派一部分，其余向社会招聘。无论联营还是独资经营，各公司都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租赁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主要面向建筑业，以经营建筑机械设备为主，兼营为建筑企业服务的加工企业、建材生产企业以及与城市建设关系密切的企业设备租赁。有的公司同时开展技术咨询、业务培训、旧机械维修等服务项目。

租赁业务的主要形式。目前，在开办的业务中主要有4种租赁形式。(1)融资租赁。又称全期租赁。由租赁公司购买设备，按照一定年限，出租给需要者。租赁期满，出租方可以收取少量费用将所有权转让给承租者。这种形式是租赁公司根据承租者提供的设备清单，由公司或承租单位采购订货，承租单位与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同时租赁公司与供货厂家签订购货合同，并承担付款责任。设备产权归租赁公司、承租单位按照合同向租赁公司交付租赁费，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等，租约期满并付足租金后，通过一定的法律手续，租赁公司将机械设备的所有权转归承租单位承租单位要付一定的转让费，(2)实物租赁。这种租赁方式一般不转让所有权，它是指建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急需某种设备时，直接向租赁公司申请租用。租赁对象一般可

在租赁公司现有的机械设备中选用，也可由租赁公司向市场另行选购。租约期满，承租企业应将所租机械设备退回租赁公司或办理续租手续。出租与承租双方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3)转回租赁。承租企业因资金周转不灵或要购置更急需的设备时，可将以前购进的机械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4)代理租赁，也称服务性租赁。凡企业、单位有多余闲置的机械设备，愿意出租，可以委托租赁公司办理出租事宜。租赁公司代为介绍和落实承租对象、代收租赁费、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等，租赁公司作为中介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前两种形式在租赁业务中采用比较普通。

租赁公司的经营情况。全国30家租赁公司到1988年底，累计出租机械设备7760多台(套)，租赁金额3亿多元。其中，建筑机械租赁额1.7亿元，约占56.6%，工业设备租赁额0.8亿元，约占26.7%；其它如施工所用的钢管钢脚手、钢模板等租赁额0.5亿元，约占16.7%。在建筑机械租赁中，租给国营建筑企业的机械设备占建筑机械额的70%以上，租给集体建筑企业设备在30%以下。由于租赁业务刚刚起步，租赁公司的资金实力还不强，其所需周转资金除自有资金以外、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

二、建筑机械租赁的作用和效果

(一)可以正确引导建筑安装企业的资金投向，扭转资金使用不合理的现象。开展租赁以后，一方面为企业节约设备投资创造了条件，避免了企业出现争投资争贷款，搞企业大齐全。只管购置设备，不管充分发挥作用，只重视设备所有权，忽视使用效益的倾向。另一方面租赁公司面向全社会建筑业，调剂余缺避免了社会上设备的闲置积压，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同时，通过租赁还可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运用。

(二)推动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我国国营建筑企业大多数是五十年代组建的，施工任务繁重，机械设备老化。近几年扩大企业自主权，自我改造的能力有所增强，添置了一些设备，但生产手段仍很落后，建设银行开办建筑机械租赁以后，为建筑企业改善生产条件，加快设备更新步伐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如吉林市一建公司是吉林省的一个较大的建筑企业，设备成新程度只有65%，仅有2台高层塔吊，远远满足不了需要。1988年租入大小塔吊和汽车吊10台，价值370万元，结果较好地完成了全市重点工程施工任务。完成产值1.9亿元，比上年增产30%，实现利润900多万元，超额年计划利润23%，租金150万元全部交付。

(三)有利于企业承建各类工程的设备临时需要，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建筑产品生产地点不固定，单件性较强，工程结构、类型标准各异。企业即使有资金，购置的设备也不一定能够满足施工的全部需要。租赁公司成立以后能根据社会需求适应建筑企业的生产特点出租各种设备，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

三、几点问题和建议

建设银行面向建筑业开展建筑机械租赁业务是原有业务的延伸与发展。实践证明，建筑机械租赁业务利国利民，适应建筑业生产发展和基本建设的需要，其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应当巩固和发展。

1.完善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目前，建设银行兴办的建筑机械租赁公司尚未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如租赁取费标准高低悬殊，最低2.5%，最高5%。设备的租赁期限1～3年，个别为5年，与设备现有使用法定年限差距过大；未有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制度，缺乏管理标准，无法考核企业效益，因此应当尽快制定有关制度，以便有章可循。

2.进一步引导企业资金的投向，鼓励企业承租设备。要帮助建筑企业改变长期形成的“ 大而全 ”“ 小而金 ”、“ 使用权不如所有权 ” 的观念，注重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配合租赁业务的发展可以考虑逐步试行在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有偿占用，迫使企业转让和出租闲置积压的机械设备，挖掘资金和生的潜力。

3.刚刚兴起的租赁业务，还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和支持。希望国家对建筑机械租赁企业在经营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扶持其租赁业的发展，促进建筑生产企业通过租赁形式节约投资和时间、尽快发展生产力。

4.银行在资金上要给予适当支持。由于建筑机械设备需求量大、租赁资金占用相对时间较长，从已成立的公司来看，资金不足仍是一个主要问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

金融机构设置的新探索

——甘肃武威地、市人民银行合并情况调查

甘肃省武威区地处河西走廊东端，地区行署所在地武威市人口80万、面积5100平方公里、经济比较发达，原来设有地区、市两级人民银行机构。为了减少中间环节，压缩管理层次，强化二级分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克服人员和机构布局的重叠现象，提高工作效率，1988年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在武威地区合并地、市人民银行机构，同时组建分行营业部的试点。并于1988年8月1日正式合并，营业部同时开业。

合并后的地区人民银行，按业务归属承担原市支行的管理工作，通过地区金融系统联席会，把地、市两级金融机构统起来。新组建的营业部，是地区分行直属的一个业务科室，它设主任、副主任、总会计师，以及金融业务往来、现金业务、资金清算、综合业务、联行业务6个专柜，承担过去地、市人民银行的一切对外营业核算业务，成为一个以核算为主的对外营业窗口。营业部主任负责与市党政部门的联系，处理相应事务。营业部实行主任负责制，总会计坐班制和专柜复核负责制。

地、市两级人民银行合并并组建营业部，这样的机构设置有许多优越性，收到较好的成效。

一、有利于强化二级分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合并前地区分行对武威市的各金融机构的宏观调控是通过市人民银行来实施的。虽然同在一个城市，同在一幢办公楼内，有些工作布置和文件也得通过正常渠道，该传的传，该转的转，绕一大圈，不利于宏观调控和各项业务的开展。合并后两行合一，两库合一，两级联行也变成一级联行，地区分行直接掌握地、市两级金融机构的存贷款，联行汇划往来资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短期贷款及各项政策执行的情况，减少了决策层，加强了对执行层的监督、管理。

二、有利于强化职能科室的作用。合并后的分行各业务科室，既与各县支行的股室对口，又与地区各金融机构的科室对口，直接经办业务，丰富了感性认识和第一手资料，使指导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切合实际。对发挥业务科室的职能作用，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很有益处。

三、减少了管理层次，提高了工作效率。地、市人民银行合并，减少了市支行这个层次，新组建的营业部不但承担起了地、市两级人民银行的核算业务，为了健全其功能，分行又把国库、会计科的部分业务划归营业部，大大简化了办事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重复劳动。仅1988年后4个月就减少往来资金重复划拨1620笔，金额达5.25亿元。

四、优化了内部管理。过去地区分行的金管、计划、调研、国库、稽核等科室编制未满，缺乏合适人员，许多工作无法开展。两行合并后，这些科室从原市支行对口股室或从其它业务人员中得到补充，加强了力量。合并后稽核科人员得到补充，工作得到加强，1988年重点加强对专业银行的稽核，工作得到省分行的表彰；加强后的计划科以武威市为重点，狠抓了到逾期贷款的收回，推动了全区信贷工作，超额53%完成了全年收贷任务。营业部1988年会计业务量达到25773笔，比1987年增长了76.23%，国库业务量65356笔，比1987年增长了53.26%。

五、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展。一是对专业银行的资金管理更集中了，由过去的地、市两级管资金变成现在一级管资金，提高了调控的灵敏度；二是对专项贷款项目的评估、筛选，一次到位，省去了重复报批、评估和筛选；三是方便了客户；四是为改革联行结算、建立清算中心、推行电脑化管理创造了条件。

地、市人民银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业务情况进行合并，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尝试，并显示出了优越性。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与地、市党政的关系和合并后内部业务关系还需进一步理顺。由于武威地区地、市两级人民银行合并的时间还比较短，全部利弊的比较尚需进一步观察。

(朱贻范)

不发达地区设置要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宜

——宁夏金融机构设置现状调查

经济落后地区金融机构的设置是否要按现有模式，依行政区划按“条条”自上而下一一对口？就这个问题，我们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机构的设置现状做了调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处西北，面积约6万多平方公里，人口435万，全辖划为20个市、县。1987年人均工农业总产值1106元，只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1687元的65%；人均财政收入95元，是全国人均217元的44%，长期靠中央财政补贴维持。随着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宁夏与全国的差距也越来越大。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0.33%，到1987年仅为0.26%，九年下降了0.07个百分点。而且宁夏本自治区内部经济发展也极不平衡。引黄灌区12个市县自然条件优越，商品经济相对比较发达，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约占全自治区91%；宁南山区8县由于自然条件恶劣，是全国有名的贫困地区之一。人口虽占全区44%，而工农业总产值只占9%。1987年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只有178元，农业人口占全地区人口的95%，农民人均纯收入203元。

尽管宁夏自治区的商品经济并不发达，但是，目前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几家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各级机构在全自治区各市、县已基本设置齐全。1987年与1978年相比，宁夏的金融机构总数增长了3倍，职工人数增长了3.4倍，存、贷款增长4.3倍，现金收付额增长5.3倍。9年来机构与人员增长虽低于业务的增长，但大大高于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8%的幅度。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1987年宁夏每个金融机构平均服务人口为8953人，相当于全国平均15051人的59%；每个银行职工的服务人口为552人，相当于全国平均928人的59%；职工人均存、贷款额84万元、相当于全国平均137万元的62%；宁夏金融业职工人数占全国金融业职工总数的0.69%，而存、贷款额只占全国总数的0.19%，职工比重大于存、贷款比重3.6倍。

从上述数字的比较中可以看出，宁夏的金融机构设置明显偏多，服务效率低下。这种超越经济发展水平设置各类金融机构的做法，非但不能有效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相反成为金融秩序混乱的基本原因之一，造成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

一、设金融机构造成人、材、物的浪费，并且削弱了银行工作第一线的业务力量。

宁南区八个县的县均工农业总产值不足5000万元，但却是每县“四行(人、工、农、建设)一司”(保险)齐全。如一个县级市的一条主要街道上，百余米之内集中了4家地区银行，6家支行(支

公司)，一家信托投资公司和一家城市信用社，外加4个储蓄所，成了所谓的“ 金融一条街 ”，各家金融机构摩肩接踵，竟相争盖办公大楼和营业处、所，而且有相互攀比之嫌，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盲目设置金融机构不仅本身大量浪费人、财、物，而且造成各家银行之间、一家银行的上下级行、处之间业务总体素质和人员的不平衡，影响了银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新增设的机构用各种优惠条件从原有的行、处“ 挖 ”业务骨干，使金融系统内人员流动频繁，影响了各业务部门工作的相对稳定。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专业银行的地区(中心)支行，实质上是重叠机构。因为布置、检查工作由自治区分行一杆子插到底，二级分行和中心支行本身并无具体业务，充其量只扮演上传下达的角色。但它们也是各科室一应俱全，一般有五、六十人，并且，多是从基层行、处抽调的业务骨干。其结果造成基层银行的业务缺乏骨干力量，而无业务的二级分行或中心支行却将大批骨干“ 养 ”起来，终日无所事事。

二、遍地开花的金融机构是导致近年来银行业务竞争混乱的原因之一。

全区有限的金融业务量与膨胀了的结构相比，必然是僧多粥少。于是，适当的业务交叉变成了无度的“ 竞争 ”，直至各家银行之间、一家银行的各分支机构之间互挖存款、竞相无原则放款，致使风险贷款、呆滞贷款大增。企业、单位也利用银行“ 竞争 ”的机会，多头开户，逃避现金管理，促使信贷失控，货币投放增多。业务竞争的激化，使各金融机构更加热衷于增设机构。仅1988年全区储蓄所由上一年的166个猛增至222个。这些储蓄所全都挤在闹市区，大家争抢“ 一勺羹 ”，谁也吃不饱。

三、众多的金融机构并不能有效地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

国家对经济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的一项重要政策是给予信贷优惠和扶持。但在无规则的竞争中各家银行资金成本大大提高，因此首先考虑的总是自身利益，而大多把当地需要给予信贷优惠的项目当做包袱甩来甩去。同时，金融秩序的混乱，也影响了经济的稳定发展。

形成目前这种金融机构设置不尽合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机构设置决策模式陈旧。金融机构设置不是根据经济区域，而是按行政区划。金融机构设置的“ 一刀切 ”和平均主义，势必导致落后地区金融机构超前发展。

其次，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似乎表现为机构的分设和增设，而资金管理体制、信贷分配制度等却依然是“ 大锅饭 ”。因此，各家银行热衷于扩充机构的动机，不仅缺乏有效的约束力，相反还能得到国家给予的编制指标，基建指标，人头经费等的鼓励。

再次，宏观控制不力。一是改革十年来对建设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理论探讨不够，机构设置没有一套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作先导，或曰“ 盲人骑瞎马 ”，或曰“ 摸着石头过河 ”。二是中央银行的管理不力。金融机构设置虽由人民银行各级金融管理部门审批，但由于各地人民银行与同级专业银行名义上虽是领导、监督、协调的关系，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缺少正确

的观念指导和科学的机构设置规范，人民银行面对眼前滥设机构的混乱局面或视而不见或束手无策。

对此，我们认为：应本着“ 适当调整，慎重发展 ”的原则，从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建立金融机构设置规划，并据此调整、撤并现有的金融机构。在经济落后，主要以农、林、牧业为主的县只办一家隶属于农业银行的综合性银行。经济较好的县，可维持目前“ 四行一司 ”的格局；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可比照经济发达地区模式设置多种类金融机构，对膨胀的储蓄机构应及早压缩。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金融研究所)

重庆工商银行深化集约经营，完善内部营运

1988年，在银根普遍紧缩，信贷资金短缺情况下，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从深化改革入手，坚持集约经营，以“吸收存款，控制贷款，优化结构，保证重点”为主要内容，建立起自我约束机制，收到较好效果。全年存款总额增加54942万元，贷款总额增加35905万元，存大于贷19037万元，借差比年初缩小9394万元，实现了当年资金自求平衡；资金自给率由年初的60.78%提高到64.76%；新增加的贷款96.8%投向一、二类企业，全年压缩三、四类企业贷款4.5亿元，协助企业挖掘物资资金潜力7.6亿元。

一、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控制三项比例：当年新增各项贷款加购买债券之和控制在当年新增存款总额的80—85%幅度内；固定资产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逐步降低到15%以内；同业拆借净拆入控制在当年新增各项存款计划数的40—50%以内，年末控制在各项存款余额的3%以内。全年执行结果，基本达到上述要求，当年新增贷款(含购买债券)占存款增加额79.65%；固定资产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15.65%，比年初下降0.81个百分点；年末净拆入资金占各项存款总额的3.19%，比年初下降4.09个百分点。

二、建立存款统筹基金制度。为了增强市分行调控能力，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首先将占全行营运资金40%的营业部和三个近郊区办事外集中在市人行开一个代表户；其次把跨行清算资金的30%集中由市分行与他行清算。此外，还建立了存款统筹基金制度，对各区县支行当年内新增存款按25%比例逐旬缴存市分行，由市分行统筹安排使用。年末各支行共缴存统筹基金14279万元。这样，既保证了市分行购买财政、基本建设债券和计划内重点贷款的资金需要，又有利于控制信贷规模，优化资金投向。

三、调整内部资金“价格”。为了鼓励存款，控制贷款，对1987年制定的内部资金往来利率作了调整。各项存款的综合利差收入由万分之一点五提高到万分之二点一，各项贷款的综合利差收入由万分之一点二降低为万分之零点六。这样，各区县行组织存款上存所获利差收入比直接对外发放贷款所获利差收入高出0.3%，就有利于调动基层行组织存款、上存资金的积极性。各区县行全年上存资金1.74亿元(含统筹基金和超基数存款)，比上年增加9.67倍。

四、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的储蓄、会计、出纳专业承包面已分别达到98.5%、100%、93.67%。为了把信贷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更有效地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增强信贷、计划人员的责任感，1988年在信贷、计划专业中推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例如，在信贷专业上设置了存款、新增贷款投向、贷款安全、挖潜、固定资产贷款回收等7个管理目标。在

目标体系中，重点突出了：通过自身信贷工作应实现的目标；提高一、二类企业贷款比重目标；提高三、四类企业贷款中抵押担保比重的目标等。并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定期考核。年末各项目标基本实现，全行一、二类工业企业贷款比重由年初的70.35%上升到81.65%；商业一、二类企业贷款比重由85.9%升为97.4%；全年转化风险呆滞贷款16214万元，占当年清出数的58.53%；三、四类企业抵押担保贷款占其贷款总额的比重由年初的7.4%上升为22.73%。

五、试行了资金来源成本核算制度。在占全行存、贷业务量80%左右的市分行营业部和近郊六个区办事处试行了以资金来源为对象的成本核算制度，促使基层银行既积极努力组织资金，又重视资金来源结构的调整。通过试行，增强了经营意识，优化了经营活动；拓展了管理视野，深化了财务管理。如沙坪坝区办事处把扩大存款规模与降低成本费用的决策相结合，既切实制定增存款的奖励目标和标准、调动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又具体落实成本费用的控制措施，达到优化吸收存款的目的。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

南京交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自重新组建后，坚持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建立了一整套的自我约束制度，在1988年信贷紧缩的严峻形势下，资金调度自如，在中央银行存款充裕，票据交换汇路畅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88年该行开户数比1987年增长206%；各项存款比1987年增长104.4%；各项贷款比1987年增长121.4%；实现利润比1987年增长180.4%；信贷资金自给率达141.1%；信贷资金运用率达70.8%，不但有力地支持、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大大增强了自我发展的能力。该行的成功经验是：

一、政策控制重在适时性。信贷政策是组织管理信贷活动的依据，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在正确掌握贯彻信贷政策方面做出了成绩，从而保证了金融宏观控制的实现，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地发展。例如，1988年该行在信贷投向上以“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为指针，信贷结构主要在5个方面进行了优化：一是支持了重点建设项目，对24个项目发放贷款6794万元，受到市政府的奖；二是促进企业创汇，对外向型企业发放贷款2.6亿元，使一批企业一跃而成为创汇大户；三是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累计发放了704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调剂了1.23亿元给省、市农业银行收购农副产品；四是支持建立了几个副食品生产基地，发放贷款135万元；五是支持区域经济开发，发放经济区域贷款近1亿元，同时也增强了自身的辐射力和凝聚力。由于信贷结构合理，投向正确，至年终较顺利地将信贷规模压缩在规定的限额之内。

二、程序控制重在科学性。科学、规范的信贷管理程序控制，是保证贷款安全，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方法。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在改革传统的贷款程序基础上，确立了调查、审批、调度、发放、管理、收回、考核等7个贷款控制环节，特别在调度头寸环节上做到6个心中有数：一是对5日内将要发生的贷款心中有数；二是对重点存款大户的动向心中有数；三是对联行汇差心中有数；四是对每天票据交换清算轧收、轧付情况心中有数；五是对柜台上的大额收付心中有数；六是对社会资金松紧情况心中有数。

三、组织控制重在有效性。1988年，该行根据自身营运的实际需要，在组织机构进行合理配置，分工明确的基础上，主要采用了目标管理的组织控制形式。第一确定目标主体，强调目标的实现；第二进行目标分解，强调组织目标和个人目标融为一体；第三确定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强调“自主管理，自我控制”；第四实行目标考核，强调目标管理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实行目标管理是严格组织控制的有效形式，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经营风险。该行之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使存、贷款业务大幅度增长，与实行目标管理的强化组织控制形式密不可分。

四、利率控制重在适度性。该行在确定每笔存款利率时，以4个尺度为标准：(1)符合国家政策；(2)有利于社会竞争；(3)自身有效益；(4)不会导致整个社会资金筹措成本的增加。在确定每笔贷款利率时，也以4个尺度为标准：(1)符合国家政策；(2)有利于密切银企长期信用关系；(3)自身有效益；(4)企业有资金承受能力。由于该行的存、贷款利率控制适度，使经营管理活而不乱，吸引了一大批基本客户，自愿与该行长期合作。

五、数量控制重在合理性。确定合理的数量控制指标，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增强经营活力，取得最佳效益。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在数量控制中，以确定合理资产负债管理指标体系为核心，严格了各项放款比例：一是将各项贷款余额控制在资本金加积累及各项存款余额的85%以内，1988年下半年，考虑到存款“滑坡”等因素，将此指标始终控制在70%左右，确保了该行头寸调度自如，资金营运正常；二是将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指标控制在资本金加积累及各项存款之和的20%以内，以执行统一的国家压缩固定资产贷款的方针；三是将中长期贷款规模控制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33%以内；四是将单个单位的贷款余额控制在发放行贷款总额的8%以内，以分散风险；五是将农业贷款余额控制在资本金加积累及各项存款之和的10%以内，既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又不能承担太大的风险。实际中随时注意数量控制指标的实际情况，掌握反馈的信息，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有条不紊。

(钟新生)

天津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实行“三个一”的承包管理效果显著

为贯彻落实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支持外贸体制改革，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要求，1988年7月，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国际业务部实行“三个一”的承包管理，以加速国际贸易结算的收汇、结汇，收到明显效果。

国际贸易结算“三个一”即：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或修改，在一个工作日内逐笔准确无误地通知受益人；收到出口单据，在一个工作日内逐笔审核完毕；收到国外的付款报单、电报及可转让的有价凭证，在一个工作日内给收汇单位入帐结汇。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任务重的特点，长期以来，在出口收汇、结汇过程中，对审证、审单、结汇3个环节的要求是平均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而“三个一”指标明确要求审证、审单、结汇三项工作在原指标的基础上提前两个工作日。经过近一年的实践，国际结算业务已实现了“三个一”的目标，成为中国银行系统少数率先达标的分行之一。他们的主要经验是做到“五个落实”。

一、发动职工，提高认识，思想落实

实行“三个一”承包前，首先在领导干部中统一了认识，在明确任务，增强信心的基础上，召开了动员大会，把实现“三个一”提高到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支持外贸体制改革，增强竞争能力和维护中国银行信誉的高度来认识；使每个职工增强了责任心和紧迫感。

二、加强领导，监督考核，组织落实

成立了由经理和业务骨干组成的7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和考查情况，提出奖惩意见。同时，实行经理值班制度，负责当日工作进度、业务疑难问题的处理。

三、建立报表，坚持日查，制度落实

作为一个承包单位，国际业务部所属的7个业务科，每日都必须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倘若有一个科、一项工作任务出现问题，势必影响整个承包任务的完成。为此，他们建立了“国际结算业务进程日报表”制度，每日下班前半小时，各科都将本科工作的质量、效率、数量的完成情况，填表报送经理室，为经理及时了解和掌握每日各科业务进程，准确做出相应的决策创造了条件。例如，当发现业务有积压或业务量超过正常的负荷量时，及时抽调人员或加班突击，从制度

上保证了“ 三个一 ”的落实。

四、人人动脑，改进工作，措施落实

由于调动了每个职工的积极性，人人动脑，提出了较多颇有价值的建议，并制定出相应措施，工作得到了改进。例如，结汇科新干部多，每日结汇业务量大，为提高结汇效率，减少差错，出现问题便于查找，他们坚持每日核碰日记表有关科目的余额，并与会计部门核对综合帐卡。为防止重复结汇和漏结汇，建立了可结汇电报的清理分类和登记制度。

五、提高素质，优化组合，人员落实

为使承包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根据干部实际状况，把提高干部业务素质，提到重要日程。首先，制定了岗位练兵和全部门职工业务学习计划，聘请了谙熟业务的教师，开办了“ 票据法 ”等系例讲座，举办了“ 英语函电研究班 ”。学习力求制度化，规范化，每个专题学习完毕都进行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对干部考核的内容之一。其次，结合“ 三个一 ”承包责任制的贯彻，他们根据每个人员的业务素质、工作态度和自身特点，对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了劳动组合，调动了群众积极性，人员安排日趋合理，保证了“ 三个一 ”的完成。

目前，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对国外开来的信用证都能做到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对外贸公司送交的出口单据都能逐笔在一个工作日内验单、索汇；对收到国外付款报单都能在一个工作日内为企业逐笔结汇转帐。审单平均出国差错率在0.5%。以内，实现了“ 三个一 ”的承包指标，对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外贸出口，加快收汇结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蔺之航、王 燕)

北京中国银行崇文办事处试行存款业务承包

为了解决信贷资金紧缺，大力吸收存款，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从1987年第四季度起选择崇文办事处试行存款业务承包。到1988年年底，承包试点已初见成效。

一、承包内容

试点实行“四保一挂”经营承包责任制，即：保本、外币存款任务；保执行政策和制度；保优质服务；保核算质量。这4项任务完成的情况与奖金挂钩。承包奖金的计算以55人定员为基数，增人不增奖金，减人不减奖金，以存款增长额为主要依据，以及其他三项的执行情况，按月分别考核计奖，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有奖有罚的原则。

二、承包后的效果

(一)承包增加了动力。承包初步打破了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体现了有奖有罚、奖优罚劣，从而促进了职工积极性的发挥，大家都争取做出好成绩。从实际的考核情况看，承包的15个月中，有11个月是奖(比原基本奖多得)，4个月是罚(比原基本奖少得)。具体到各业务组和个人，也相应的按承包内容考核分配奖金，最多者70多元，少者10几元，个别的人没有得月奖金，体现了有奖有罚的原则。

(二)承包增强了活力。承包调动了职工对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了完成存款任务，他们积极主动到企事业单位争取存款。有的职工利用倒休的空闲时间走访了几十个单位，他们每到一个单位都介绍服务项目，询问客户要求，以热情的服务方便客户赢得了客户信赖。特别是附近各家企事业单位感到崇文办事处服务热情，又很方便，每次存取款少走路，少等时间，主动把帐户转移到崇文办事处。也有的职工动员自己的亲属和邻居，把单位的存款帐户转存到崇文办事处，据初步统计，由于主动联系而到该办事处开户的占现有帐户1/5。办理人民币储蓄存款的五名职工，承包后利用柜台业务空闲时间走出去，开展储蓄存款宣传，在附近居民楼群张贴储蓄宣传材料，在门前出黑板报，选择繁华地区设咨询服务站等等。总之，承包改变了过去坐等客户上门的老习惯。

(三)承包增加了压力。特别是办事处主任(领包人)承包后感到任务重，压力大，如果完不成各项承包任务指标，对上(领导)对下(职工)都不好交待。他们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随时研究措施想办法。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增强吸存意识，下功夫抓业务培训。根据业务情况的变

化，合理安排分工，优化劳动组合，节省顾客时间，做到存取款方便。

在承包责任制的推动下，崇文办事处存款业务出现新气象。

1.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从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为期一年零三个月，超额完成了各项存款任务。截止到1988年12月末，人民币企业存款增长5611万元，比承包前增长573%，人民币个人储蓄存款增长1814万元，比承包前增长221%，外币个人存款增长2772万美元，比承包前增长234%。

2.服务水平大大提高。一年多来为了稳定老客户，争取新客户，他们认真为客户热情服务，严格执行文明礼貌待客用语规范“六条”要求。经办人员将规范化逐步变为“习惯化”，现在柜台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客，已成为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客户感情的自然表现。一次一位年迈的老人来存钱，经办人员看到老人年迈体弱，立即请他到办公室询问他办理什么业务，老人携带有较大金额的多种货币，他们办完手续后，对老人说，今后有事可给办事处打电话，我们为您上门服务，老华侨被热情的服务所感动，他说你们服务态度真好，我要在国外的存款，都存在你们这儿。后来老华侨的钱从国外汇来，办事处为他办好手续送去。又一次，一位残疾人坐轮椅来到办事处，经办人员发现后，立即走出门口主动询问他办什么业务？然后替他办好并把钱送到他手中。在长期工作中，他们经常总结服务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研究在服务工作中哪种情况容易和客户发生矛盾，应如何解决。比如：外币硬币很缺，支付外币存款利息有时要将尾数折成人民币，所以为外币零头发生矛盾，针对这一问题他不怕麻烦，坚持在支付利息前先向客户讲“对不起”，讲明情况，请客户谅解，征得同意再将零头尾数折成人民币支付，由于能认真热情地处理好这一问题，大多数客户都能理解。他们还认识到创造优质服务就得方便客户。例如在兑付金融债券工作中，为了方便客户，他们在事前做了细致的安排，改变了劳动组织，每个窗口既能取现，又可以转存，手续简捷，很受客户欢迎。许多客户愿到崇文办事处转存储蓄存款。该办事处兑付债券约有70%又转存储蓄存款，金额达560多万元。

(罗永波)

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成效显著

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把目标管理的科学方法引入机关管理，在1988年实行了工作目标责任制。在年初由行长把全行的总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个职能处、室、所，由处、室、所的负责同志向行长签订工作目标责任制承包协议书，并严格考评，兑现奖罚。

一、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方法

1.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首先，省分行机关成立了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委员，由行长、副行长、纪检组长和一些管理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等11人为委员，下设考评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事务。其次，在目标责任制的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思想政治工作领先，较好地解决了人们的认识问题，提高了人们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自觉性。

2.合理确定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制定的目标包括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个方面。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主要内容是河南省人民银行《机关工作人员守则》的有关要求，概括了职工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应遵守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廉政建设、服务态度等。物质文明建设方面的主要内容是各个岗位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目标的依据有三个：一是总行和省政府对省分行下达的各项任务和有关政策规定；二是《1988年河南省金融体制改革意见》；三是各处、室、所应当完成的全年各项业务指标。制定目标的标准，有三个要求：一是先进性，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目的，要达到一定的规范化科学管理水平；二是可行性，把各项任务变为硬指标，定量任务用数量表示，定性任务用具体要求表示，临时任务按分工职责表示；三是群众性，制定目标采取上下结合，充分发动群众，把领导意图和群众意见融为一体，制定出各处、室、所的工作目标。1988年河南省分行17个处、室、所确定的工作目标共有143项，由各处、室、所的负责人向行长签订目标责任协议书，使工作目标既有群众基础，又有严肃的约束性。

3.严格考评、兑现奖罚。考评是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关键。为了保证考评的规范化，科学化，我们的做法是：①建立百分考核制。以处、室、所为单位，依据各项目标的重要程度和难易程度确定每项目标的分数。各项目标之和等于100分。如果另担负其它重要任务，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可酌情加分；有严重或较严重失误的要酌情扣分。②严格考评、划分标准。年终根据各处、室、所的工作实绩，评定分数，划分标准。标准分超标、达标、未达标三类。得总分超过100分的为超标，90分到100分的为达标，不足90分的为未达标。③按照考核结果，奖罚兑现。对达标的部门按规定发给原定基本奖金，不奖不罚，部门内按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分配；对超标的部门发给超额奖，从100分算起，每超一分就进行奖励，在该部门内由负责人按多劳多得的原则

发奖，部门负责人由行长按该部门的人均得奖数加倍进行奖励；未达标的部门受罚，从90分算起，每减少一分即处罚金，受罚金额从该部门下年度的基本奖金中扣回，其中对部门负责人按该部门人均受罚数加倍进行处罚，并由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不同责任人给予不同的处罚。

4.建立严格的监控体系。监控主要依靠：统计、会计部门的报表；党委、人事部门对党员、干部的考核；纪检部门受理的案件；考评办公室对各部门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部门的自查和广大群众的监督。考评办公室还制定了一套统计考核表，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各处、室、所目标的执行情况。

5.坚持经常性的考评与检查。各处、室、所都做到了月小评、季检查、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每月末各处、室、所对照目标首先进行自查，总结成绩，找出差距，针对存在的问题调整和安排下月的工作。半年和年终，组织两次考评。在考评中坚持抓4个环节：一是自查自评。各处、室、所首先对目标执行情况认去检查，自我评分，写出报告。二是群众评议。召开全行处级干部和职工代表联合会，听取各处、室、所的汇报，然后进行评分；三是考评委员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部门进行评分；四是党组对各部门的最后得分进行审查批准后奖罚兑现。1988年省分行机关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部门有17个，考评的结果，达标的2个，超标的15个。

二、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取得的效果

1.增强了全行工作的计划性，促进了科学管理。通过制定工作目标，把工作任务变成了硬指标，做到了层层任务明确，责任明确，理顺了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扭转了过去领导派工制的管理方式及领导吩咐不到就出现漏洞的被动局面。

2.增强了责任感，调动了积极性。实行目标管理之后，任务落实到了人，同时，考核标准，奖罚要素明确，将每一个干部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功与过、奖与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增强了每一人的压力与动力，促进了各项任务的完成。

3.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便于相互监督。在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同时，采取了三公开的措施，增加透明度。一是目标公开，全行各处、室、所的工作目标首先在职工大会上宣读。并当场由行长和部门负责人签字；二是汇报公开，各处、室、所的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向处级干部和职工代表联合大会汇报，发动大家评议；三是考评公开，考评委员会的评比分数向全行大会公布。

4.增强了集体荣誉感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对各处、室、所的目标进行统一考评，奖罚以部门总体计算，使部门内的每一个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增强了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的精神。从而，在实现全行的总体目标过程中，形成了一个互相关心、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朝着一个目标奋斗的风尚。

(王树峰)

河北工商银行部分地、市行试行“行长责任制”

1988年，河北省工商银行先后在石家庄、邯郸、衡水、唐山4个地市、行试行了行长负责制，试点面占全省地市行机构总数的36%。

一、确立行长经营管理的中心地位

各试点行先从改革决策指挥系统入手，实行党政分开，撤销了党组，成立了党委，党的活动范围重点在中心支行机关和城市办事处，县支行党的关系属地方。党委与纪检、工会、团委组成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与此同时，对试点行行长通过上级任命或内部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明确行长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最终决策权并负全面责任，制定行长办公和行务会制度。为了加强业务领导，石家庄、邯郸、衡水中心支行还相应配备了“三总师”，初步建立起一套以行长为中心的决策指挥系统。

为了充分发挥党委的监督保证作用，试点行制定了党委工作条例和职代会工作条例，设副行级党委书记和职代会主任，参加行长办公会，相互沟通情况。

二、建立行长任用责任制

试点行普遍建立了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根据银行的经营特点，行长任期一般为两年。行长在任职期间享有业务经营权、辖内干部聘任和解聘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干部管理权限内的奖惩权和调配权、利润留成支配权和本行费用开支权，同时，明确规定行长任期的责任目标。这些目标既包括资金、利润、成本、质量等定量指标，又包括社会效益、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定性指标。按指标完成情况划分4个等级，作为对行长业绩考核和奖惩、任免的依据。为强化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石家庄中心支行把信贷规模和信贷结构调整指标也纳入行长任期目标。

三、相应调整机构设置

为适应以行长为主的决策、指挥系统的需要，试点行对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对调整后的机构重新明确职能，确定岗位责任。如石家庄中心支行，把原来25个科室精简为“七部六司一室”，机构压缩44%，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优化劳动组合

根据行内各个岗位职能，改革用工制度，采取公开考察、民主鉴定、逐级提名、统一聘任的方法，对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职务和待遇随岗位变动。科室领导对一般干部实行聘用制，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之间可以相互选择。采取先调整，后聘的办法，较好地解决了人事变动中的矛盾。同时，对落聘人员实行行内待业，待业期间扣发奖金，组织业务培训。

试行行长负责制一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改革后行长的信息灵了，决策快了，增强应变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初步适应了银行企业化经营的需要。(二)由于责任层层分解，广大干部任务明确，同时责任与利益挂钩，增强了工作动力和紧迫感，调动了工作积极性。(三)促进了城市行内部机制的配套改革，如邯郸中心支行，对内部资金营运、人事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分配制度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增强了银行的整体功能。(四)党组织的职能开始转变，职工的民主意识增强，初步发挥了党组织和职代会在银行经营活动中的监督作用。(五)推动了业务发展。据统计，截止到1988年9月末，4个试点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长24.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个百分点，尤其在储蓄出现，滑坡的严峻形势下，储蓄存款比年初增长26.5%，远远高于全省平均12.4%的水平。在资金运用上，全年新增贷款95%以上用于支持一、二类企业，促进了信贷结构的调整。

(车仁才)

工商银行蚌埠市支行首次在系统内公开招聘行长

工商银行蚌埠市支行下辖6个城市办事处和3个县支行，职工1100人，1987年被列为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首先进行企业化改革的试点行。

1988年蚌埠市支行在继续改革和完善银行内部经营机制、增强基层行处活力的同时，对人事干部制度进行改革探索，主要是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制度，在支行系统内公开招聘行长。

蚌埠市支行招聘行长，是在省分行直接领导和组织下进行的，自6月24日到7月9日，历时15天，经历了动员、招标和应聘的过程。首先，省分行招标工作组(以下简称省工作组)为组织动员宣传而进行了一系列认真细致的工作，如公布招标方案、明确招标对象、确定承包标的、组建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委会)以及召开不同类型的职工座谈会等，使银行干部职工基本上明确了招聘行长的意义、办法和步骤。在投标截止时，共有市行办公室副主任，固镇县支行行长和一个以原副行长、计划信贷部主任、城市办事处主任组成的投标集体三个投标者参加行长“竞选”。经省工作组资格审查，均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公布于众。为了给参加投标者创造一个机会均等的竞争条件，在全行职工大会上，每个参加投标者登台亮相，宣读标书，随后由参加会议的职工根据个人的意愿，对3名中标候选人投信任票，作为衡量其群众信任度的参考依据。接着，省工作组主持组织支行科室、县支行和办事处负责人分别对3名候选人的德、能、勤、绩4个方面共22个考核项目进行评议，即包括政策法制观念、原则性、民主性、廉洁性、相容性、事业心、实干精神、开拓精神、专业知识、管理水平、分析决策能力、灵活应变能力、工作效率、出勤率和工作成绩等。参加评议的同志以无记名方式逐项打分。然后以每人的加权平均分作为组织考核分。标书评审打分，由招委会成员根据标书中经济指标的先进合理性，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施办法的可行性，标书结构的逻辑性和文字水平等5个方面评定打分。在上述工作完结后，招标委员会组织主持了答辩会。蚌埠市支行部分职工和来自省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新闻单位的记者约有400余人列席了这次答辩会。答辩题分为必答题、抽答题和群众提问3个部分，必答题是招委会根据答辩人在其标书和宣讲中不明确的或有疑问的方面，以及在组织考核中发现的情况而有针对性地提出的问题，抽答题主要是针对当前经济金融政策和银行工作中带有共性的又较为重要的问题，群众问题是由在场群众提出经招委会取舍后而提交给答辩人的问题。整个答辩过程严肃认真，会场里也不时爆发出阵阵热烈的掌声。依据招标工作暂行规定，招标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其中考核40分，标书30分，答辩30分。在答辩结束之后，由省体改办负责同志当众宣布评审结果；固镇县支行行长李同毓同志以84.83分，名列榜首，成为蚌埠市支行行长的中标人。当天，省分行党组全体成员赶到蚌埠，根据李同毓同志提名，经省分行党组审查批准，由蚌埠市支行原副行长高振远、吕帮训、原支行工会主席张传申、原支行东风路办事处主任熊帮等4位同志任副

行长，从而蚌埠市支行新的领导班子宣告组成，并于当晚召开了全行职工大会，在会上省分行与中标人正式签订了经营承包合同。

蚌埠市支行招聘行长，虽然在银行系统内外引起了不同的反响，但更多的是给予人们以启迪，大家普遍认为银行实行招聘行长，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使行长负责制具体化、公开化和法律化，有利于增强银行干部的竞争意识、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为推进银行企业化改革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王焕铭)

河北武安县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新尝试

由河北省政府提议，经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总行批准，自1986年11月起，作为试点，武安县首先进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经过两年多的不断发展完善，初步取得了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一些经验。

一、改革的起因

1955年，河北省武安县，乡乡建立了农村信用社，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主体，信用合作为助手的广大农村金融网络。但时间不长，在“左”的错误影响下，1959年农村信用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性质受到极大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虽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没有彻底解决“官办”的问题。关键是没有实现民主管理，社员不关心信用社的经营状况；信用社的营运资金不能自主经营，体现不出信用社管理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不能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为此，省、县政府委托各级人民银行在武安县各级信用社进行点，摸索体制改革的路子。

二、改革的内容

(一)从**1986**年底起组织上与农业银行脱钩，实行新的经营管理体制。

1.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县联社股东代表大会和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一次，审议决定县联社和信用社的重大问题，审议经理、主任的工作报告；选举县联社董事会和信用社理事会。董事会或理事会是股东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代表大会负责，代表股东的利益行使职权，一般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重要问题，听取县联社和信用社季度工作报告。董事和理事的产生实行差额选举，以充分体现竞争和民主性，取消原来的监事会，其监督检查工作归新的董事会、理事会。

2.县联社经理和信用社主任实行聘任制。经理由县联社董事会聘任，主任由乡信用社理事会聘任，聘任期为2—3年。经理和主任分别对董事会和理事会负责。通过择优选聘，新产生了年富力强的经理、主任，其中具有中、初级职称的占63%。

3.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经理对县联社董事会承包，主任对信用社理事会承包，又对县联社承包。经过对近几年业务条件的反复测算，确定了合理的承包基数。主要承包指标有：存款增长率、资金运用率、到逾期贷款收回率、费用率、利润率和会计、出纳差错率

等。对安全保卫工作专项承包，承包指标同工资、奖金挂钩，县联社给信用社下放了业务经营自主权、信贷资金投向权、利率浮动权、营运资金和自有资金分配权、财务开支权以及对干部职工的聘任、聘用、奖惩权等。

(二)资金上与农业银行脱钩，改变入股办法

1.1986年底以前信用社缴存农业银行准备金(0.45亿元)仍然在农业银行帐户留存暂不变动，按规定利率付息；原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转存款，从1987年4月20日起由县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发放特种贷款0.48亿元，并规定6年还清。把信用社的转存款转存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按规定计息，利差补贴直接补给县联社和信用社。为了便于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又考虑到信用社业务周转的需要，年度当中县联社和信用社在人民银行最低存款额度为0.2亿元，年末存款额度不低于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发放的特种贷款额度。县联社和信用社新吸收的存款，按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

2.革新入股办法，增强县联社实力。信用社扩大入股范围，除原股东外，吸收承包户、个体户和乡镇企业入股。商品经济发达、群众收入较高的社入股金额可高些，反之则小些。分集体股、个体股两种，多股不限，股额大小不等。股金实行分红制不保息，有利共享，有险共担，分红比例视年终纯收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选举时股东代表一人一票，不以股票多少和股额大小决定股东的代表权。扩股后使信用社股金急剧增加，最多的社达145万元。

县联社则采用信用社入股和向社会招股办法，组成股份制的合作金融企业。招股后43个信用社入股318股，股金31.8万元，占股金总额的77%。县联社股金也实行分红制，利、险共担。县联社自设营业部，办理存、贷和结算业务。县联社统一领导、管理各信用社的工作。在经营上，县联社采取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

(三)打破“ 大锅饭 ”，扔掉“ 铁饭碗 ”

为了真正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奖勤罚懒，县联社、信用社的承包指标同工资、奖金挂钩，采用“ 百分计奖，上下浮动，超利分成，多劳多得，有奖有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的原则。完成承包档次满100分的，享受标准奖金额，不足60分的，停发全部奖金，经理、主任工资下浮10%，副经理、副主任工资下浮7%，超利分成设3个档次。另外在分成总额中提出6%—10%的金额奖励承包人，废除了原45元封顶的工资标准。克服了平均主义，真正实现多劳多得，调动了绝大多数人的积极性。

三、改革的效果

(一)存款大幅度上升。截至1988年底，存款金额比改革前(1986年末)增长62.9%，达2.7亿多元。在1988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储蓄“ 滑坡 ”时，武安县联社和信用社储蓄仍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其中8月份增加340万元，9月份增加539万元。

(二)贷款结构合理，效益显著。1988年贷款总额达1.5亿元，比1986年末增长125.4%，支持1900个乡镇企业新增产值1.99亿元，利润7074万元，支持贫困户5千多户，已脱贫的占73%。

1988年资金运用率76.4%，比1986年提高24.4%，存款费用率为1.72‰等。由于经济效益的提高，资金形成良性循环。

(三)扩大了业务经营范围。县联社、信用社在保证为农业服务和为入股者服务的前提下，资金已有富余，业务范围扩大到县办集体企业，同专业银行业务适当交叉、竞争。除传统的存贷和结算业务外，试办了抵押贷款、金融租赁、委托贷款、证券贴现、代理保险、代理发行股票、债券以及有价证券的代保管等新业务。对入股者贷款给予方便，对贫困户、受灾户发放低利贷款。还增建了中心信用社及27个分社和26个信用站，开展了横向资金融通。

(四)银行、信用社同步发展。武安县信用社的体制改革，使县内农村金融体制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竞争，也促进了双方的发展。农业银行可以集中精力发展自身业务，完善企业化经营。从1986年行社脱钩到1988年底，县农业银行新增设营业所3个、储蓄所18个、储蓄代办所92个。1988年底储蓄存款金额为脱钩前的4倍，达3607万元。各项存款，扣除信用社转存款因素，1988年底比脱钩前实际增长16.8%，达5612万元，农贷比脱钩前增长129.3%，达704万元。两年共收口陈欠贷款达51.1%。所支持的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普遍好于脱钩前。从实践上看，脱钩并没有影响农业银行业务，反而促进了它的发展。

(李 维)

发展建筑信用社，服务乡镇建筑业

河南省乡镇建筑队伍号称“百万大军”，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近几年来完成的产值每年占全省建筑业产值的70%左右。过去，由于金融机构的分工和建设银行业务的局限，乡镇建筑业一度成为金融管理上的“盲点”，开户难、结算难、贷款难、担保难等问题困扰着企业的发展，不少乡镇建筑业流动资金短缺，施工机具简陋，财务管理混乱，积累发展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针对这种情况，河南省建设银行在1987年进行试点的基础上，1988年大力发展了以整顿农村建筑市场、为乡镇建筑企业当家理财为主要业务的新型集体金融信用机构——建筑信用社。建筑信用社是县以下集体、个体建筑、建材企业、专业户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合股集资的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其财产归社员集体所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分配方式，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建筑信用社成立以后，在各级建设银行的业务指导下，充分利用建设银行长期管理、服务建筑业的经验和优势，把县以下各类带“建”字号的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专业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储蓄、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较好地适应了乡镇建筑业的发展需要，深受乡镇建筑业和地方政府的欢迎，因而建筑信用社发展很快。到1988年底，全省建行系统共成立36个建筑信用社，吸收存款10897万元。发放贷款8234万元，开办范围也由1987年的安阳、南阳等5个县、市，扩展到漯河、三门峡、商丘等10余个县市。

建筑信用社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是由于其功能独特，业务灵活，因而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已初步显示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优越性：

一是弥补了农村金融机构和人员的不足，有利于扩大存款。如林县有1480个农村建筑队，过去仅有28个在建设银行开户，建筑信用社成立以后，很快吸引了集体建筑企业和个人到信用社开户，1988年底开户单位已达1205个，占总数的81%。

二是灵活融资，为乡镇建筑业解决了临时的资金困难。信用社成立以后，利用自身优势筹措资金，发放贷款，及时解决了乡镇建筑业的资金困难。一方面，建筑信用社可以广泛吸收存款，实行存、贷挂钩，以存定贷，凡在建筑信用社开户的企业，只要有财产抵押和担保，就可办理贷款手续。另一方面，建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本着高进高出的原则，允许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在20%的范围内上下浮动，满足了不同企业的不同需要。使过去不为银行重视的农村建筑业，在信用社取得了优惠贷款的资格。

三是为乡镇建筑业的管理起到了桥梁作用。建筑信用社积极为建筑企业提供建筑市场、建材

供销等方面的信息，解释国家有关承包工程的管理办法、取费标准、定额套用办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等，协助企业从编报会计报表开始，建章建制，培训财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大大提高了乡镇建筑业的管理水平，增强了积累发展能力。

四是通过审查资质，出具证明，为乡镇建筑业外出承揽工程作后盾。为适应开放建筑市场的需要，防止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建筑信用社根据上级行的要求，承担了为外出施工队伍出具资质证明的任务。林县建筑信用社自开业以来，通过审查掌握的资料，先后为1090个乡镇建筑企业出具资质证明，资金保证金达2960万元，成为乡镇建筑业外出承揽工程的坚强后盾。

五是通过信用社融通资金，打击了建筑市场上的高利贷现象。过去，建筑、建材企业银行无力支持的情况下，便在民间付高息借款。据了解，安阳市县民间贷款最低月息一分，最高达五分，比银行贷款利率高出1－7倍。建筑信用社成立以后，按照贷款制度规定发放款，使高利贷放款受到抑制。

(高兴国、张志军)

在稳定和困难中谋求进一步发展

一九八八年国际金融形势及我国对外金融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邱　晴

1988年世界经济走出了“黑色星期一”股市暴跌的阴影，主要发达国家在低通货膨胀情况下，经济获得较平稳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平均达到4%，通货膨胀率在5%左右或以下。在西方经济增长的有力带动下，国际贸易显著上升，1988年世界贸易总额达2.84万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4%，是1980年以来增长最快的年份之一。然而，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形成鲜明对比，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经济仍没大的起色，虽然出口有所增加，债务增长速度有所放慢，但是，债务问题的解决并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世界经济的发展依然极端不平衡，隐藏的问题仍然很多，西欧国家的失业率仍然较高，西方国家的通货膨胀压力重新抬头，贸易保护主义严重，等等。总之，各国在相对稳定和困难交织的道路上走过了富有挑战性的一年。

一、世界金融形势回顾

1.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加强，美元汇率趋稳

维持主要国家货币之间汇率的基本稳定一直是主要发达国家进行经济政策协调的主要目标。1988年这方面的成果比以前更为显著。1985年以来，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一直把稳定汇率作为其主要议题之一。四年来，虽几经坎坷，发达国家还是逐步加强了对汇率波动的联合干预。特别是在1988年，西方七国的中央银行几次在关键时刻联合行动，干预美元汇率，使其没有发生过度的波动。虽然美国贸易逆差减少和短期利率上升，曾两度使美元汇率上扬，但没有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美元实际汇率只比上一年上升4%，日元实际有效汇率只下降了1%，西德马克实际有效汇率下降了3%。从1989年上半年情况看，美元汇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1988年上半年，美国短期利率上升，使美国与西德、日本等国的利差扩大，推动美元汇率一度上升到1美元兑1.90西德马克或135日元的水平。年中以后，英国、西德和日本中央银行相继采取行动提高短期利率，缩小与美国的利差，使美元汇价回落。到年底，美元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120－130日元或1.75－1.85马克的水平，波动不大。

美国政府的巨额财政赤字一直是国际经济发生失衡的主要原因之一。里根政府也曾做出过努力，采取了一些措施力图削减赤字，这些措施使美国的财政赤字没有进一步增加，但其削减预算赤字的收效却不大。美国政府由于无法大幅度削减军费及社会福利开支，又拒绝增加税种和调整

税率，使得美国财政赤字成为久治不愈的痼疾。1988年，美国财政赤字仍达1500多亿美元。

西方国家经济和贸易增长的不平衡，尤其是美国“双赤字”仍然处于高水平，是迫使他们加强相互间经济政策协调的主要原因。因此尽快削减美国预算赤字和外贸赤字，是西方国家进行经济合作，协调彼此经济政策的基石之一。如果美国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使其巨额预算赤字大幅度下降，那么其他西方国家就难以长期在利率和汇率等政策上与之相互配合。近年来，世界政治和经济均处于调整与改革的浪潮之中。和平和发展变成当今世界政治和经济的主旋律。尤其是最近，美苏在缓和裁军等一系列问题上达成了一些协议，美苏之间军事对峙有所缓和，特别是苏联方面主动提出了几项裁军措施。美国总统布什就任后又宣布冻结军费一年，这些对削减美国财政赤字无疑是个好兆头，对世界经济和金融的稳定发展也是个福音。但是，要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美国政府还要做出艰苦的努力。

与预算赤字相比，美国的贸易赤字1988年比1987年下降了19.4%，即由1987年的1703亿美元下降到1373亿美元。美国贸易逆差的下降是不利于世界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美元的稳定。但是，改进的余地仍然很大。但是由于美国的经济增长有放慢的迹象，通货膨胀的压力已有所抬头，利率水平被迫调高，美元汇率上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加上要削减美国联邦预算赤字的进展不大，不利于美国贸易收支继续改善的因素仍然不少。因此，经济政策的协调不能只限于汇率政策的协调。这恰好反映了西方工业国家间经济政策协调的困难和片面性。

2.国际金融业的新发展

1988年，国际金融业间加强监督和管理方面的协调，获得进展。近年来，由于西方国家金融创新和放松金融管制方兴未艾，国际银行业中的“表外”业务增长很快，导致国际银行业的或有负债和风险的增加。1988年跨国界的资金运动重新增加，同业拆放活动十分活跃。这些对国际银行业的安全性已经构成了很大的威胁。为此，1988年7月，国际清算银行正式发表了银行业监督与管理委员会即(库克委员会)关于国际银行业资本金标准的报告。该委员会提出，到1992年，应把12个主要工业国家从事国际银行业务的各银行的资本金与风险资产总额之间的比率，统一到3%。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金标准，是一项重大的步骤。在国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和国际金融市场更加一体化的情况下，统一资本金的要求就更具有历史意义。因为它可以使各银行能在更加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同时也可以加强对风险的统一管理。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这一资本金要求，将会对国际银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我国的银行正在逐步走向世界，这一要求也必然会对我国的银行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要加以深入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

1988年世界股票市场，逐步恢复了生机。1987年10月，世界股票市场暴跌，世界股票市场业务曾一度不振。但由于西方主要国家在股市危机之后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使股市暴跌没有导致世界经济全面衰退。经过1988年一年的努力，西方经济发展较年初预期为快。股市行情基本恢复，到年底世界各主要股票市场的指数均已恢复到或超过1987年10月股市暴跌以前的水平。

1988年，国际债券市场也十分活跃。截至1988年底，国际债券市场的融资额达2222.41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25.34%，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体化进程加快。借贷市场的证券化发展很快，但是银行业的金融中介作用有所下降。但这股八十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并非意味着银行业的“非中介化”。因为国际银行业仍在发展，它们也向客户提供各种灵活便利的金融服

务，而且金融市场的随机因素也使人们愿意用银行信贷市场来躲避风险。直接金融仍然无法替代间接金融的优势。但上述的资本金要求，肯定会对银行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能力产生巨大影响。

3.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增长速度放慢，但总额继续增加

在过去几年中，为缓和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减轻其的偿债负担，国际社会做出了各种的努力。发展中国家也采取了积极的态度，调整经济政策和经济结构。同时，外部经济环境也有所改善，西方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6年之久，通货膨胀率相对较低，美元汇率有所下跌；1988年利率虽有上升，但仍低于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初级产品的价格升幅较大(石油价格除外)。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缓解债务危机。1988年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比1987年增加120亿美元，升幅不到1%。由于外债增长速度放慢，出口增加，发展中国家偿债率比1986年下降了30%，达到142%的水平。

虽然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情况略有缓和，但问题远没有解决。国际社会决不可掉以轻心。目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总额仍有12420亿美元之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还不尽理想，经济发展困难甚多，资金外逃的情况也没有获得根本扭转。非洲，特别是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国家的债务问题更是日益严重。官方和多边开发银行的贷款没有增。因此要解决债务问题还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做出努力，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

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要求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根据国际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建立国际经济和金融新体制的正当要求。我们高度评价发展中国家为解决本身的经济发展问题和债务危机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必须真诚合作，才能为解决债务危机创造条件和基础。发展中国家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调整经济结构，争取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解决债务问题。

发达国家也要做出自己的努力。首先，要协调彼此的经济政策，保证经济能持续、稳定地发展。维持国际货币体系的稳定，当前主要是保持美元与其他几种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相对稳定。同时要积极寻找途径，建立新的更合理的国际货币体系。其次，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协调，要使利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美国政府要尽快找到削减其巨额预算赤字的办法。由于国际债务大多数是美元债务，因此，使美元汇率和利率维持在相对较低和稳定的水平上，是解决债务危机的关键之一。再次，发达国家和多边开发银行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同时，必须减免最贫穷债务国的部分债务使其获得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偿债的能力。最后，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也要做出努力，继续利用债权与股权交换等办法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并积极创造新的，能为各方所接受的措施，为解决债务危机做出贡献。

我们也十分赞赏，发达国家为解决最穷债务国债务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支持发达国家为稳定美元汇率和维持经济发展所进行的合作，但是，无论是发达国家已经做出的努力，还是已经取得的成果，都离根本解决债务危机相差很远，因此，我们希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能继续合作，共同为最终解决债务危机进一步做出努力。

二、我国对外金融政策

1.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广泛开展国际经济与金融合作是我国对外金融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1988年我国派代表团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第43届年会，亚洲开发行第21届年会，非洲开发银行第24届年会和国际清算银行第58届年会。我们还积极参加了其他许多类型的国际金融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我国与国际经济和金融界的联系，为我国更好地了解和参与世界经济和金融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便利。

2.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加强对外汇和外债的管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我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国内资金不足的问题将长期存在，为此需要引进大量的外资，这是我国对外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988年，我国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全年实际利用外资9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吸收外商直接投资26.2亿美元，增长13.1%。同时，我们严格把握外商的投资方向，坚持优选项目，外商投资结构渐趋合理。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外资，我们不断加强对外债的监督和管理。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一起，对各种转贷款进行了清查，进一步完善了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我们还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外资的结构，使长短期债务、借款币种及利率结构更趋合理。为此，我们还十分注意对外发债的时机和条件，控制对外发行债券的机构，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窗口”，使我国的信誉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1988年，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共发行债券9次，约合9亿多美元。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我国银行的外汇业务也有很大发展。截至1988年底，全国各类银行已有135个总分支机构可以经营外汇业务。1988年，各专业银行吸收外汇存款余额21亿美元，发放外汇贷款32亿美元。此外，我们还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经济特区建立分支机构，从已开业的27家外国银行的情况看，它们经营取得了初步成效，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外汇贷款余额也不断上升。外资银行的引进，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出口事业。

由于外汇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如何管好和用好外汇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问题。在外汇管理上，我们的基本方针是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增加有效供给的要求，引导用汇方向，使有限的外汇能用在加强能源、交通运输、出口创汇和部分进口替代等产业上。改善外汇的调剂工作，支持“三资”企业的发展，为外商来华投资创造更好的条件。

10年改革使我国的经济获得了极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经济中仍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如经济政策的科学性和连贯性弱，经济过热，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没有健全的市场规则，市场发育不良，收入分配不公平，物价波动过大，尤其是1988年发生了明显的通货膨胀。我们在今后两年内，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和深化改革的总方针，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与交流，为我国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做出贡献。

一九八八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关系顺利发展

1988年是国际经济关系趋向稳定、国际政治局势普遍缓和的一年，也是我国改革、治理、整顿不断深化、对外关系顺利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内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还面向世界，发展了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双边关系和与国外民间金融机构的友好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智力引进开发和涉外金融调研工作。

一、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有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和发展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的合作关系

198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派团出席了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0届例会。同年9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1届例会和第43届年会。在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1届例会上，我国代表就解决国际贸易不平衡、国际债务、基金份额增加等问题，阐述了我国的立场和原则。我国完全赞同基金组织关于大幅度增加基金份额的想法，因为这样可以减少基金组织对借入资金的依赖，并保证基金组织能在九十年代较好地满足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资金需求，但是，鉴于基金成员国中发展中国家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之比重自基金组织第8次份额总检查后呈下降的现状，希望基金组织第9次份额总检查中考虑改善基金份额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法，以使发展中国家在基金总份额中的地位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我希望工业国通过遏制保护主义、对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在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1届例会和第43届年会期间，中国代表团分别会见了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和基金组织亚洲部主任纳维卡。会谈中，回顾了基金组织对我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进展，肯定了基金组织派代表团研究中国通货膨胀问题的工作，指出该代表团提出的政策建议是中肯的，对我国当前治理通货膨胀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我国积极参加基金组织活动的同时，基金组织也积极扩大了对我国的合作关系。1988年4月底，基金组织电脑服务局局长米纳米率团来华考察我行系统电脑化的工作情况，并对我行系统电脑化规划提出了很好的建议。5月初，基金组织中央银行部副主任康妮率团来华，向我行提供了金融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5月下旬，基金组织亚洲部主任纳维卡访华期间，提出基金组织可以在研究中国通货膨胀问题方面提供帮助。继此之后，以基金组织亚洲部主任助理扎帕里为首的基金组织研究中国通货膨胀的代表团来华，与我国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会谈，对通货膨胀的产生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建议。

基金组织于10月26日至11月4日派团就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经济关系等问题，与我进行了一年一度的磋商。

(二)巩固和发展了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合作关系

4月底，亚行中国临时理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率我国政府代表团赴马尼拉参加了亚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年会。在我加入亚行后，台湾当局曾连续两年未派团出席亚行年会，这次也派出的“ 中央银行 ”行长张继正为首的官方代表团出席了年会。我与亚行当局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参加亚行，台湾当局改称中国台北留在亚行。按此精神，我代表团对中国台北代表团参加年会表示欢迎，并正确处理了他们在会上搞的一些小动作，得到亚行和与会者的好评。

亚行接受我盛情邀请并决定于1989年5月在北京召开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年会。为了做好筹备工作，我于1988年初成立了由13个部委和北京市政府领导组成的亚行年会筹备委员会，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做了大量工作。

1988年，我行协助有关部门选派30余人参加了亚行其他成员国举办的10多个专业研讨会，从而扩大了与各成员国的交流，密切了合作关系。同时，亚行还专门为我国在马尼拉举办了“ 亚行业务及亚行与中国合作研讨会 ”、在北京举办了“ 招标采购和聘用咨询专家研讨会 ”。

1988年，我行接待亚行项目规划、考察、评估等方面的团组47个，164人次。完成了广西南宁钛白粉项目、广西贺县纸浆项目、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转贷项目、山东青岛子午线轮胎项目、山西孝柳铁路项目的考察、评估和贷款谈判，前4个项目已经亚行董事会批准，贷款总额为2.83亿美元，贷款项目和金额都比1987年增加了一倍。同时，亚行还向我提供赠款技术援助10笔，赠款金额为330万美元。

(三)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合作关系

自1985年以来，国际清算银行与我行一直保持密切友好的合作关系。1988年，尽管国际金融市场风云多变，但我行利用该行提供的各种国际经济与金融信息，根据汇率、利率、经济形势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我行在该行的外汇存款的币种结构、期限构成和头寸等等，从而使在该行的外汇存款余额比1987年增长14.3%，为国家增加了外汇收益。

通过积极参与该行的有关活动和建立业务联系，有助于我们及时了解国际经济与金融领域的

重大事件和最新发展，培养和锻炼我行干部的研究分析与业务经营能力，促进了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合作和加深了互相了解，提高了我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地位。

(四**)**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以下简称非行**)**的合作关系

非行现有成员国75个，其中非洲地区50个，非洲以外地区25外。目前，我国在非行拥有1万股，实缴股本625万非行记帐单位，折合753.97万美元，分5年等额支付。在25个非洲以外地区成员国中居第12位。非洲开发基金于1988年5月31日正式通过了第五次集资决议，集资总额为22.5亿美元。根据决议，我国将认捐3694.9万基金记帐单位，约合4376.7万美元，分3期支付，占此次集资总额的1.64%，在非洲开发基金的26个成员中居第18位。

邀请中国政府派代表常驻非行总部。几年的实践说明，我国加入非行集团，不仅在政治上扩大了我国在非洲的影响，而且为我国与非洲国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为我劳务、技术出口开辟了一条新的渠道。我国代表除在非行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外，还及时将非行集团贷款项目信息等有关资料报回国内，协助我有关对外工程公司参加非行贷款项目投标和项目咨询工作，从而我国公司承揽了更多的工程项目，为非洲大陆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多做贡献，为我国争取更多的外汇收入。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至1988年度，我国公司共承包了十个非洲国家的11个非行集团贷款项目，总金额约为7577万美元。

此外，我国与非行的友好往来也不断增多。198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赠银率团出席了非行集团理事会第24届年会。同年7月初，非行行长恩迪亚那率团首次对我国进行了友好访问，代表团重点考察了我国的农业政策和农村发展情况，非洲客人认为中国造林治沙方面的经验对解决非洲撒哈拉大沙漠不断南移的严重问题具有特殊的意义。

二、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关系

我行与其它国家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在1988年进一步发展。我行刘鸿儒副行长率团访问了加拿大，周正庆副行长率团访问了日本、泰国等国家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西德联邦银行、日本银行、古巴国家银行、厄瓜多尔中央银行和乌拉圭中央银行等外国的中央银行以及美国货币总监伦敦国际股票交易所等机构的代表团或官员共9批30多人次来我国进行了访问和考察。

1988年，我行与其它国家中央银行的合作关系，从一般性友好往来阶段进入了比较实质性的发展阶段，开始就中央银行职能及业务操作、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中央银行如何进行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以保证经济顺利发展等实质性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和经验交流。例如，我行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官员集中讨论了中央银行如何制定货币供给模型以及如何稳定货币供应；与日本银行官员集中讨论了如何治理通货膨胀以及如何制定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通过实质性经济问题的研讨，深化了彼此的往来关系。

三、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加强审批、监督和管理

1988年，对外资、侨资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与管理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截至1988年底，共有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的117家金融机构在我国的大连、北京、天津、青岛、南通、武汉、上海、福州、厦门、广洲、深圳、珠海等12个城市和经济特区开设196个代表机构。这117家金融机构包括91家银行、1家财务公司、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和1家信用卡公司。在深圳、厦门、珠海和海口等经济特区共有7个国家和地区的17家银行开设了22个分行；另外还开设了两家保险公司、1家合资银行、1家合资财务公司和1家独资银行；再加上解放前遗留在上海和厦门的5家外资银行分行，合计国内共有经营业务的外资银行32家。

实践证明，引进这些机构对促进我国与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扩大对外经济交往，丰富我们对外银行的管理经验，引进外国的资金，学习和研究它们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办法等，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四、智力引进开发工作取得可喜成绩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扩大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机构间智力、人才、学术的交流活动，1988年我行智力引进工作紧密围绕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与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这一主题，积极开拓渠道，发展双边或多边合作，争取国外技术与资金援助，聘请外国银行家来华讲学，选送高级干部与业务骨干出国考察、进修、留学等，提高了我行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增强了业务管理能力与决策水平。我行智力引进开发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广开渠道，发展较长期而稳定合作

我行积极与国外金融机构特别是一些大型的国际金融机构联系，开发我行的智力引进项目。经过近二年的双边或多边协商、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在1988年度，我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正式签订了UNDP无偿援助1552665美元项目①。1988年度，我行还与财政部、世界银行正式签署了世界银行转贷100万美元的特别信贷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的智力引进开发工作。在此项目下，1988年已有近10人送到国外进修，一个专题研究小组到美、加、日、英等国考察了发达国家的多功能清算体系，该小组提交的专题报告对我国1988年开始的结算制度改革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此外，还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达成了由该院资助为我行举办一次“ 金融市场 ”研讨会并赴香港考察的项目，与近10家国外银行、院校、金融机构签订了协议，为我行出国进修人员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

2.加强与扩大国外培训，不断提高派出人员质量

为了提高派出进修、留学人员的质量，确保其学成后报效祖国，从而提高派出效益，我行于1988年草拟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国进修、留学人员暂行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严格挑选与审批出国备选人员，既考核他们的理论水平，又注重他们的实践经验，同时严格审查他们的政治素质在此基础上，我行于1988年选拔了4名同志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学院的考试，派出5人次参加亚洲开发银行举办的研讨会，5人次参加亚洲开发银行举办的人才培训；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世界银行特别信贷项目、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等

渠道于1988年共派出了60人次赴国外进行为期2－12月的进修。以上共派出70人进修，比1987年34人增加了1倍，其中攻读博士学位(三年以上)的2人，半年以下的15人，半年到一年的50多人，进修期限结构趋于合理。1988年度我们除继续派有前途的青年骨干去发达国家学习银行业务外，我们还选派一些到发展中国家去学习。派往发展中国家学习银行业务的有近30人，占1988年派出总人数的40%左右；就派出人员的来源来看，1988年度我们注重挑选总行机关以外的直属机构、分行与院校的工作、教学与科研骨干外出深造，总行机关以外的派出人员约50人，占该年度派出人数的70%左右。总之，1988年度派出的人数和渠道更多，派往的国别更广，派出的期限也更加合理。

3.从国外引进师资，有的放矢地进行国内培训，提高在职培训效益

为了加强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工作，于1988年1月，邀请美国纽约戴比维斯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本格利先生讲授了《美国的银行法》。学员为全国各省人民银行的分行行长，通过学习加强了他们的银行法意识，为我国银行法的制订与实施准备了一些条件。

为了借鉴发达国家的有关经验，培育、发展与有效地管理我国的金融市场，制订与实施有效的货币政策，我行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于1988年3月，先后在广州和北京合办了“ 货币政策与金融市场 ”研讨会。中方参加者为总行有关司局领导及全国各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的人民银行行长，外方参加者为既有很高理论知识，又有丰富实际操作经验的专家。研讨会后参加者又赴泰国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考察。在此次研讨会上，中、外专家为我国制定有效的货币政策与发展高效的金融市场提出了许多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为了搞好结算制度的改革，提高我行自动化办公效率，我行于1988年3月，先后在北京和西安主办了“ 银行自动化管理讲习班 ”。此外，6月我们还在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举办了“ 赴巴基斯坦培训人员学习班 ”；11月与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在北京主办了“ 银行管理 ”培训班等。

1988年，我行还组织了三次约70人参加的出国人员外语考试，编辑出版了2本智力引进开发方面的资料，与国外有关金融机构进行了数十次的磋商与会谈。

一年来我们通过“ 请进来 ”、“ 送出去 ”的方式，培训了数百名高、中级银行管理人才与研究人员，它标志着我行智力引进工作已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开拓新的项目，扩大资金来源增加派出渠道，加强智力引进开发的计划化与制度化建设，为提高我行在职干部的业务素质而努力。

五、涉外金融调研工作进一步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和对外金融关系的发展，我行涉外金融调研工作的重要性也日益显露出来。1988年的世界经济虽然遭受到1987年世界性股价暴跌的影响，却并没有出现有些人所预计的全球性大衰退，反而实现了经济的持续增长。发达国家实际经济增长平均在3%以上，通货膨胀率一般不超过6%。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也取得了可喜的发展。第三世界的累积债务问题没有进一步恶化，国际金融市场无大动荡。为了配合我国金融政策的研究和实施。我行各有关部门组

织力量对世界经济形势、外债管理、外汇风险等问题进行了调研，写出了一些重要的论文和调查报告，为我国的对外经济工作提供了决策依据。年初召开的有行外兄弟单位及研究部门参加的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形势分析和预测讨论会上，我行研究人员所作的预测报告分析了1987年股市暴跌同1929年暴跌的不同之处，提出了1988年西方经济不会发生衰退，而会继续增长的观点。并著文在《经济日报》、《世界经济》等报刊发表。事实证明了这些观点是正确的。同时，我行研究人员提出的关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动向及汇价、利率、金价走势等的预测，也都基本准确，得到国内经济、金融学界的好评。

此外，还在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的支持下，与其它单位合作完成了对我国金融服务业国际贸易状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撰写了《金融服务业国家研究报告》，为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谈判提供了金融服务方面的情况、立场和政策建议。

1988年是我国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一年。为了尽快地遏止通货膨胀，保证我国经济顺利增长和稳定市场，我行专门组织力量对其它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治理通货膨胀的经验和教育进行了研究。经过研究分析，我行撰写了大量的关于其它国家成功治理通货膨胀的论文和资料，并对如何借鉴国外经验治理我国通货膨胀提出了政策建议。

总之，1988年我行通过各种对外金融活动，提高了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声誉，巩固和发展了与国际金融机构、各国中央银行和国外民间金融机构的友好关系和业务合作，并开辟了利用外资的多种渠道，为我国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车培钦)

注：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有三：(1)建立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持续实施培训规划，到1991年，重点满足3000名我行高中级干部提高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需求；(2)直接培训642名高中级干部，更新其专业知识，提高其管理能力；(3)培训78名高中级干部与研究人员，加强他们参与中央银行决策及政策制订能力。经过积极与充分的准备，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已于1988年10月正式成立。

·小资料·

“巴塞尔建议”浅释

1987年12月10日，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巴塞尔召集12个西方工业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开会，专门讨论加强对经营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的资本及风险资产的监管问题。会议通过并发表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建议》，简称《巴塞尔建议》。其主要内容：1.资本的组成；2.资产的风险加权计算；3.资本比率的标准目标；4.过渡和实施安排。巴塞尔建议限制呆帐准备金在资本中的比例，提出各银行应于1990年底将呆帐准备金比例降至相当于风险资产的1.5%，1992年再降到1.25%；建议将资产负债表内资产科目的风险分为6级表科目也按风险程度分

为4类；建议提出，到1992年底，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其资本与风险加权化资产的标准目标应达8%，其中核心资本至少为4%；建议要求在1990年底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例应至少达7.25%(其中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各占3.625%)，呆帐准备金占风险资产的比例不能超过1.5%，特殊情况下不能超过2%。

巴塞尔建议公布后，国际银行业反应强烈，也必将对国际银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美国多大银行积极寻求转换拉美债务的方式，并更加谨慎地和有选择地提供贷款。日本银行也在强大压力下出售旧贷款，削减新贷款，以相对提高其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例。

我国将进一步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国际银行业务日益增多。因此，我国也必须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一九八八年中国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活动概况

1988年，中国与基金组织的主要活动可概述如下：

一、在春季例会和年会上阐述中国的政策

1988年4月和9月，由我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外交部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分别参加了在华盛顿举行的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春季例会和在柏林(西)举行的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联合年会。在两次会议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以会议期间临时中国理事的身份代表我国政府就世界经济形势、债务问题、基金组织的贷款政策(补偿贷款、中期贷款和对外应急贷款等)、第九次份额总检查和特别提款权的分配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阐述了我国的立场。在第九次份额总检查问题上，我代表指出，基金组织的资金规模必须与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的规模保持一致，为了加强基金组织在解决国际债务问题中的作用，减少基金组织对借入资金的依赖，我们赞成基金组织的份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我们希望基金组织能尽快就份额增加的规模达成协议。在份额分配的原则和方法上，我代表强调应充分考虑各方的利益，公平、合理、及时地进行分配；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基金组织份额中的地位应得到加强，至少不应再削弱。

通过每年派代表团参加基金组织的两次会议，在充分利用基金组织这个国际性讲坛宣传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促进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国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界的接触和相互了解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积极利用基金组织的技术援助

基金组织拥有大批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管理经验的经济学家。目前，中国正处于经济体制的改革阶段，积极地利用基金组织在这方面的专长是十分必要的。

(一)加强我国金融系统的电脑化

1988年4月17日，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以基金组织电脑局局长米纳米为首的顾问小组访问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陕西、浙江省分行。基金组织的顾问小组通过访问了解了中国人民银行目前使用电脑的现状，并就金融统计数字的电子化处理问题与人民银行进行了会谈。在顾问小组向我人民银行提供的一份备忘录中，对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支付清算体系及金融数字通讯体系等专门

性技术问题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支付清算体系及金融统计数字处理过程中，基金组织顾问小组的许多建议已受到重视。

(二)为治理通货膨胀提供咨询

1988年6月下旬，基金组织亚洲部主任纳维卡来我国进行了工作访问，并会见了人民银行、财政部、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农村发展中心等主要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就中国经济形势和政策，特别是中国当前所面临的通货膨胀问题交换了看法。根据纳维卡的建议，我国正式向基金组织提出请求对中国通货膨胀问题进行研究的技术援助。8月中旬，以亚洲部助理主任兼中国处处长扎帕里为首的代表团访问了我国，并同中国各主要经济部门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会谈。基金组织代表团向中国提交了一份《中国通货膨胀问题》的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中，对中国通货膨胀产生的背景、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治理通货膨胀的政策措施。代表团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尽管一些成本推动因素助长了通货膨胀，但是，目前中国的通货膨胀的主要因素是货币供应的急剧增长，而且与公众对物价上涨的预期增加相结合，给已经存在的过度需求火上加油，最终导致了较高的通货膨胀。为此，基金组织专家在调整措施，经济结构改革以及改善物价统计方面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政策建议。基金组织的这份备忘录已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

(三)帮助完善和制定金融法规

近年来，基金组织先后向我国提供了金融规划、货币政策工具以及外债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为增强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能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88年5月，基金组织中央银行部副主任康妮率团对中国人民银行在加强和完善金融立法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基金组织专家分别同人民银行条法司、金管司、稽核司和调统司详细讨论了在金融立法方面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代表团着重对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制订《综合性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提供了深入的技术咨询，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提供建议。这次技术援助为我国修改现行的银行管理条例和制定银行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基金组织通过年度磋商了解和支持中国的经济改革

根据基金组织章程规定，基金组织每年要与各成员国就宏观经济的实际部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对外部门这四大领域的经济发展和政策态势进行年度磋商，了解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情况。

1988年10月，基金组织与中国的年度磋商代表团在北京与中国各主要经济部门进行了广泛的会谈。在磋商会谈的基础上，代表团向执董会提交了中国1988年度的磋商报告。执董会在讨论1988年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策时，首先对中国十年经济改革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执董们特别指出，放松计划管制以及对外经济开放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集中表现在中国经济的较快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但同时又指出，中国经济改革已到了转折关头。随着中国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决策的分散化，地方和企业和自主权增大，中国经济发展和宏观经济管理面临着新的更大的挑战。基金组织执董会认为，1988年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是经济过热，基建规模过大，引起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失衡和通货膨胀，其根本原因是改革过程中新旧体制并存，市场机制不完善。为此，基金组织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特别是，对中国当局坚持改

革和开放的决心表示坚决支持，强调中国的改革应避免“停停走走”的做法。

(王向勇)

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关系迅速发展

1988年是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关系迅速发展的一年。

一、亚行第**21**届理事会年会

亚行第21届理事会年会于1988年4月28日至30日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亚洲中国临时理事邱晴率我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年会。为筹备亚行第22届年会，北京市副市长张健民率北京市代表团应邀出席了亚行第21届年会。亚洲中国台北理事张继正也率中国台北代表团出席了亚行第21届年会。

我国理事在亚行第21届年会上当选为亚行第22届理事会主席(1988—1989)和程序委员会(1988—1989)主席。英国和马尔代夫理事当选为副主席。

亚行第21届理事会主席(1987—1988)西萨摩亚理事S·T·萨利在亚行第21届年会闭幕式上宣布，亚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将于1989年5月在北京召开。

二、贷款业务

1988年是亚行贷款业务大发展的一年，贷款总额突破31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29%。1988年向亚行借款最多的国家是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其贷款额分别为6.49、5.8和4.97亿美元。我国向亚行借款2.829亿美元，在亚洲成员国中不是最多的，但比上一年增加了112%。1988年我国用亚行贷款的四个项目是：青岛轮胎项目(8680万美元)，广西南宁钛白粉项目(4650万美元)、上海投资信托公司转贷项目(1亿美元)和广西贺县纸浆厂项目(4960万美元)。

1988年亚行贷款的特点是：贷给农业和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多。

1.规划贷款发展更快

2.对私营企业的股份投资减少

3.联合融资比重增加，同时贷款拨付速度加快。

三、技术援助

亚洲开展技术援助的目的是帮助其发展中成员设计，筹划、执行和经营发展项目，从而促进资金和技术向其发展中成员的转移，同时也帮助其发展中成员提高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的能力，以改善对其有限的国内外资金的分配。

技术援助有贷款和赠款两种形式。在技术援助赠款方面，1988年总金额达5880万美元，比上一年增加40%，获得救援赠款最多的国家是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金额分别为0.1190和0.0670万美元。我国获得技援赠款的项目有：改进灌溉管理和费用回收，国家统计局机构建设，国家环保局机构建设，山西柳林电厂、清华大学节能项目、广东腰茂铁路、上海黄浦江大桥项目，广东蓄水发电项目，广西贺县纸浆厂项目以及上海投资信托公司机构建设，总金额为330万美元。

四、我国与亚行的双边活动

1988年我与亚行的双边活动有较大的增加，2月在马尼拉为我国举行了高级研讨会，刘鸿儒副行长率团出席了会议。亚行在北京为我有关单位举办了采购和聘用咨询专家的两个专题研讨会，亚洲派出45个代表团组到我国进行业务活动。

五、多边活动

亚洲举办了多期地区性的多边专题研讨会，我先后派出30人出席了会议。亚行也派人到我国出席了遥感和城市规划研讨会。

(周越群)

我国与“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关系稳步发展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是亚太地区主要国家中央银行的合作机构。该机构成立于1957年。经过30多年的发展，至今已有17个成员银行。1987年10月23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市召开的第十六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会议上，全体理事一致通过了陈慕华行长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加入该理事会的申请。至此，中国人民银行成为“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正式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加入“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能够加强与亚太各国中央银行的业务联系和扩大我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有助于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的经验；培训我国中央银行专业人员。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主要活动是，隔年(双数年)举办一次中央银行讲习班。讲习班由各成员银行轮流举办。参加讲习班的学员中，既有成员银行的雇员，也有其他受邀的中央银行官员。讲习班主讲各个专题的专家，由主办银行出面邀请。从1957年以来，这类讲习班已举办了十六期。中国人民银行派人参加了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1988年10月，理事会在澳大利亚悉尼市举办的第十七届中央银行讲习班。另外，理事会在每届讲习班结束时，还举办为期两天的中央银行行长研讨会。研讨会主要讨论有关中央银行的政策性和学术性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特邀顾问尚明作为特邀专家，在第十七届讲习班上作了题为《中国货币政策的制定》的演讲。在演讲中，尚明阐述了制定我国货币政策的经济和金融环境，回顾了我国近年来的货币政策，探讨了货币政策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尚明还参加了讲习之后的行长研讨会。这届研讨会的主题是《中央银行地位的变化》，主要讨论了两个问题：一是中央银行近年来遇到的压力和反应；二是中央银行的管理范围，特别是在金融监督方面。尚明是我国正式加入该理事会后第一位参加行长研讨会的代表，受到了其他成员国代表的热烈欢迎。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隔年(单数年)召开一次，由各成员银行行长组成的理事会会议，该会议由成员银行轮流主办，会期两天，主办行的行长担任理事会主席。会议的主要工作是批准由主办讲习班的银行拟出的讲习班课程大纲等准备事项。

随着亚太地区国家与世界其他各国的经济交往不断增加，“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活动范围也日益扩大。1988年3月，理事会在澳大利亚悉尼市举办了第三届“东南亚新澳”银行稽核问题研讨会，亚太各国中央银行相互交流了经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司司长常定国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做了书面发言。

随着亚太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亚太地区各国之间的经济金融合作不断增强“东南亚新

澳”中央银行理事会正在从一个以人员培训为主要目的的合作机构，向中央银行业务多方面合作的地区性多边金融合作机构发展。同时，它在亚太地区和国际经济金融合作领域中的影响，也将愈来愈大。

(刘芳玉)

一九八八年中国工商银行外事活动上卓有成效

1988年是中国工商银行外事活动频繁并卓有成效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派遣代表团出国考察，访问，参加国际金融会议，在国内举办国际金融研讨会，邀请国外金融界代表团访华活动，促进了中外合作，扩大了中国工商银行对外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中国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声誉。

1988年，中国工商银行派遣各类访问团14批，其它65人次，分别出访了美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派遣学习团32批，93人次，分别到世界各国银行、公司学习银行业务和电子计算机技术。一年来，中国工商银行还接待了外国高级代表团7批，其它43人次，分别到了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西安、成都等我国主要城市进行访问。

1988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刘廷焕副行长率团先后访问了联邦德国、法国、访问期间与西德储蓄银行协会鉴订了对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网络无偿援助的协议，并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与法国储蓄银行协会，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与法国巴黎市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与法国蒙彼利埃市储蓄银行分别建立友好姐妹行关系的协议。

1988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应日本东洋信托银行和东京银行的邀请，率团访问了日本。访日期间，代表团主要考察并了解了日本金融界在经济发展，特别是在经济恢复和高速增长时期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日本一些银行由内向型银行向国际业务发展的情况。

1988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受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的委托，在北京组织了第三次储蓄银行国际研讨会。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储蓄银行的行长和董事会成员以及中国金融界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国际储协、联邦德国、奥地利、法国、意大利、中国的十几位代表围绕着储蓄银行的社会及经济责任、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储蓄银行的管理和组织3个中心议题，进行了发言。各国代表充分利用会议期间的各种机会，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磋商。这次会议十分成功，为此，国际储蓄银行协会于1988年6月2日在悉尼召开的第二十七届年会上授予张肖行长金质奖章一枚，以表彰中国工商银行在促进世界储蓄银行间的友好交往中所做的贡献。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6日，为了解中国工商银行现有的管理水平和实力，确定中国工商银行是否有能力承担负转贷亚洲开发银行1亿美元贷款的业务问题，以亚洲开发银行国别局高级专家伊克贝尔先生为团长的考察团一行4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了首次考察。考察项目包括资产

负债、财务收支、计划预测、外汇信贷、技改项目的评估和内部管理水平、电子计算机运用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考察团除在总行举行会谈外，还分为3组参观了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分行，并对该行为他们提供的部分贷款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1988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高级专家研修团一行20人赴意大利米兰的“ 援外中心 ”进行了为期6周的业务进修。研修团主要学习了银行对企业的信誉评估。银行机构的人力资源及组织形式，领导制度和优秀银行的特性分析、金融体系及其功能和发展趋势等内容，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有了开拓性进展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的国际业务有了开拓性进展。5月，总行召开了沿海地区分行行长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全面部署了支持沿海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工作，会后，沿海国际业务迅速发展。年内又有17家分行设立了经办外汇业务的机构，开办了外汇业务。截至年底，全系统已有14个省级分行、8个计划单列市分行和4个省辖市分行，共26个行开办了外汇业务。年末外汇存款余额1.9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60%。总行外汇资金清算营运中心和总行外汇营业部也于12月初试营业。总、分行已同国外62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业务关系，开设了几种主要外币帐户，能同五大洲各地银行通汇。

1988年2月，引用世界银行第三笔贷款1.7亿美元正式签约。连同前二笔及农业发展基金会一笔贷款，共3.35亿美元，分配给广西、湖北、四川、云南等10个省、区、市使用，开发利用农村自然资源，发展种养业及为其产前产后服务的加工业。截至年末已用款60%，连同配套资金共发放贷款16亿多元人民币，支持项目5784个，建成各种果园107万亩、茶园31万亩、经济林木72万亩，发展淡水养鱼58万亩、滩涂养对虾、鳗鱼17.5万亩，养猪、牛、羊133万头(只)，家禽805万只，建成饲料厂、加工厂、冷冻库等697座，受益27.7万农户。仅湖北省近三年来新建项目上市鲜鱼即达9万吨，实现产值6880万元，创税利1820万元，创汇70万美元，受益农户5万多户。

1988年又开辟了亚洲开发银行和政府间贷款渠道。亚洲开发银行第一笔贷款5000万美元，至10月对项目评估完毕，同意我方在签约前可以先使用20%的追溯贷款。联邦德国政府第一笔贷款2000万马克，于3月签约生效，开始用款。英国政府贷款正在筛选项目。受上海、天津市政府委托，要求农业银行两市分行分别代筹国际商业贷款1000万美元和1500万美元，由总行帮助于第四季度借进启用。

随着国际业务的发展，对外交往不断扩大。全年接待来访20个团组、150人次。4月，由农业银行担任东道主，亚太地区农业信贷协会在广东佛山市举行第19届执委会和第2届促进银行与自助组织之间关系的研讨会，来自泰、菲、尼、巴、印、印尼等14个国家的60多位银行家，出席会议。除多边活动外，国际上许多银行领导人同我农行进行双边接触，商谈了发展相互合作事宜。4月份起，泰国农业银行、泰国政府储蓄银行、匈牙利农业银行、布达佩斯银行、日本农林中央金库、荷兰拉博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等行的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先后率团来访。有的考察农业银行及信用社体制改革情况，有的来商谈业务合作，有的是签订代理行协议。围绕国际业务开展，我行领导人也分别出访。4月，马永伟行长出席亚洲开发银行年会，亲自同亚行领导人商定了第一笔贷款。6月，王景师副行长率领沿海一批分行行长去瑞士考察外汇业务，并同瑞士信

贷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和代理行关系协议。10月，戴相龙副行长率团访问美洲银行，同该行签订了代理行协议。11月张文琪副行长率团出席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年会，会上，农业银行当选为该联合会中央委员会成员。1988年，农业银行还邀请了美洲银行官员举办国际金融业务讲习班，部分分行领导和专业干部参加，效果良好。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帮助甘肃省、内蒙自治区同意大利搞成了中外合资的皮革加工项目，帮助宁波市搞成了兔毛加工项目，受到各地欢迎。

(刘广新)

一九八八年中国银行对外关系新发展

随着我国改革与开放的不断深入，在竞争激烈的国际金融领域，1988年中国银行的对外往来关系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开拓国际金融市场，发挥对外筹资主渠道作用

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中国银行起着我国对外金融活动主要窗口和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1988年中国银行以其良好的信誉、广泛的联系和灵活的方式，积极开拓国际金融市场，为支持国内重点项目筹资。3月，在伦敦首次发行150亿欧洲日元债券。10月，在法兰克福发行2亿西德马克债券。与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签署了总额度为20亿加元的混合贷款协议为秦皇岛化肥厂、华能岳阳电站、华能江北电站、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生产。中国石化总公司、抚顺脂肪醇生产和天津无缝钢管等项目，签署使用混合贷款或买方信贷的协议，或组织安排银团贷款，并运用一系列先进和新颖的金融工具，开展货币/利息调期，期权等业务，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及分散和避免了风险。

二、改善基础业务服务，支持外贸体制改革

国际贸易结算是中国银行的一项基础业务。至1988年底，中国银行外贸贷款余额达1320亿元人民币，155亿美元，结算业务稳步增长，有力地支持了我国进出口贸易的正常运行和发展，为适应外贸体制的改革和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中国银行在协助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还积极与外国银行进行磋商，签订多种形式的快邮服务、信息服务和互惠信贷等协议，为对销贸易、补偿贸易和边境贸易提供帐户服务和融资便利，在扩大出口和加快收汇结汇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三、适应市场需要，拓展多种业务

面对国内外金融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中国银行不断改进服务，推广新的金融工具，使业务更加国际化和多元化。如1987年中国银行与美国一家投资银行首次成交日本政府债券期权交易和发行双重货币债券等作法。在1988年这些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工具、新作法包括外汇、黄金、债券的期权/期货，货币/利息调期，发债与调期相结合，债券回购，期率协议等等。另外，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方兴未艾，1988年业务量已逾100亿美元。

信用卡业务也发展较快。4月，与美国运通公司联合发行“ 信用金卡 ”和“ 公司信用卡 ”协议在京签字。7月，首次发行“ 长城万事达外汇卡 ”，持卡人可在世界130个国家和地区的特约商店购物和支付费用，而不需支付现金进行结算。8月与维达国际组织联合举行“ 1988年汉城奥运会维达国际信用卡 ”发卡仪式，并首次向我国参加奥运会体育代表团发行了该专用卡。

中国银行在开展业务中还注意发挥整体优势，如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6月份与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签订了合资建立生产3万辆轿车工厂的协议。

四、巩固代理关系、扩大机构网点

为适应改革与开放的需要，促进海外业务的发展，中国银行于1988年5月与经贸部、美国休斯顿第一城市银行、香港亚力山大·Y·周公司合资，在美国洛杉矶成立美中贸易金融公司。11月，李裕民副行长在加拿大多伦多，为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的开设举行盛大招待会，300余名各国金融界人士出席祝贺。同月，李裕民在美国洛杉矶主持了洛杉矶分行的开幕式。截至1988年底，中国银行除在香港和澳门广设机构网外，还在纽约、洛杉矶、伦敦、巴黎、卢森堡、法兰克福、东京、新加坡、悉尼设有分行，在巴拿马、多伦多设有代表处，并与世界上1425家银行的3910个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业务范围遍布五大洲155个国家和地区。

五、增加相互往来，发展合作关系

1988年是中国银行与外国金融机构交往活动最多的一年。美国、西欧、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及苏联南斯拉夫、朝鲜、古巴等社会主义国家的银行代表团来访明显增加，全年共计接待了来宾1600多批，5392人次，来访人数比1987年增加14.4%。中国银行多次协助或共同与外国银行举办各种国际金融专题讲座和研讨会，还同日本兴业银行访华团在北京中国歌剧院举行了1000多人参加的联欢活动。

为了发展友好关系，中国银行的领导人积极开展国际金融交往活动。如2月份王德衍行长率团访问巴基斯坦、泰国、马来西亚3国；3月李裕民副行长赴美国参加万事达卡国际组织董事会/年会，并主持了在悉尼召开的中国银行系统海外资金会议和顺访新西兰；6月雷祖华副行长访问法国、奥地利、意大利3国，杨惠求副行长访问南斯拉夫、匈牙利、民主德国3国，8月赵秉德副董事长赴美国、日本访问，王德衍行长访问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9月杨惠求副行长率团出席在西柏林举行的第43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10月王德衍代表随同姚依林副总理访问联邦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凌志副行长访问苏联，这是中国银行代表团近30年来首次访苏。

中国银行还应外国政府、金融机构的邀请及安排，派出125人次到各国学习、进修或培训，与国外同业交流并学习先进的银行业务和管理经验，培养自身的专业人材，提高行员的业务和外语素质，以加速我国金融领域中的智力引进，争取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银行服务。

(舒小东)

中国投资银行一九八八年的对外交往

1988年，是投资银行对外往来比较繁忙的一年。随着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对外业务联系和友好往来越来越多，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各个方面都较之过去的一年有了明显的发展。

1988年，投资银行共接待来访约395次、计900余人，来访者来自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全年，投资银行与世界各国家和地区的82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逐步建立起了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网络。

学习国外银行的先进经验，为投资银行开展业务培养人材，已成为投资银行对外往的一个重要方面。1988年，投资银行共派出各类业务人员41人，分别赴日本、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学习和培训。派出人员将学到的外国银行的先进经验，运用到本行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发展同各国银行界的友好关系，让更多的国外同行了解中国投资银行，也是1988年投资银行对外交往的特点之一。1988年，投资银行领导人的出访、考察以及参加各种国际会议，为更多地开展业务和宣传投资银行起了积极的作用。1988年4月，吕咸林行长应邀出席了《欧洲货币》杂志社在希腊举办的国际金融研讨会，了解了国外金融界对当前世界经济形势的看法和今后的预测。会议结束后，率团访问了联邦德国和法国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扩大了投资银行在欧洲金融界的知名度。对欧洲金融市场的考察和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投资银行进入欧洲金融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了同世界银行更好地合作，同年9月，吕咸林行长率团赴美国对世界银行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与世界银行负责中国业务的高级官员，就今后如何发展投资银行的业务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等问题进行了会谈和讨论。在美期间访问了美国的一些银行之后，又赴新加坡新加坡对发展银行进行了考察和访问，了解了国外开发银行业务的作法，为投资银行今后的业务发展取得了第一手材料。

1988年4月和9月，赵洪副行长作为投资银行的代表，先后出席了亚洲开发银行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1988年年会，世界银行在西柏林召开的1988年年会。这是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以来，首次出席上述两行年会。1988年6月14日，赵洪副行长还出席了中欧组织和欧华组织在瑞士联合召开的“苏黎士国际研讨会”。会上，赵洪副行长发表了题为“论合理有效地利用国外贷款”的讲话，介绍了投资银行的业务方针和经营管理方法，受到了与会代表的好评。

1988年4月，卫锡根副行长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身份，赴东京参加了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第4次董事会。会上，卫副行长代表投资银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几年来的发展提出了看法和建议。经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该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经营方针。会议前后，卫副行长拜访了日本的5家银行，介绍了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得到了日本银行界的好评。1988年末，根据世界银行的安排，卫锡根副行长率领由投资银行各省、市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20人代表团赴加拿大、美国参加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与加拿大联邦开发银行和中国投资银行联合举办的国际金融业务研讨会。代表团全体人员在如何加强改进银行内部管理，进一步发展国际金融业务等方面学到了一些好的经验和方法。

综上所述，通过与各国银行、金融界的友好交往，增进了友谊，加深了相互的了解，促进了投资银行与国外金融界更广泛的合作。

(张自生)

一九八八年交通银行的对外往来

随着国外业务的不断发展，交通银行与外国金融机构的往来日益增多，1988年一年中，来交通银行友好访问洽谈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有250多家，560多批(次)，2100人(次)，在频繁的交往中，交通银行与外国金融机构取得了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扩大了交通银行在国际上的影响。到1988年底为止，交通银行已与世界177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中36家建立了帐户关系。

在1988年中，交通银行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有频繁的交往。世界银行派11人专家组，先后5次来交通银行调查考察，听取交通银行《关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设想》，和外汇信贷，人员培训，以及电脑应用等情况的介绍，通过调查考察，专家组对交通银行的性质、经营概貌有了较全面了解，对交通银行在金融改革中所起作用评价很高，提出了给予交通银行贷款的意向，同时还表示在培养人材和电脑应用上可给予援助。亚洲开发银行董事和东国别局局长，分别多次来访问，通过考察，对交通银行有了良好的印象。

1988年，交通银行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往来相当密切。交通银行不仅与亚洲、欧洲、美洲的银行有友好交往和业务往来，而且与非洲的银行也有了友好往来和业务活动。交通银行与国外各银行开展了多批贷款交易和外汇买卖业务。

交通银行发挥综合性银行的优势，与世界各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业务往来成果显著。1988年在日本大和证券公司和兴业银行的帮助下顺利地在新加坡发行了5年期1亿美元的债券，还与日兴、山一、新日本等较大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开展债券、股票卖买业务，有较好的成绩。

交通银行还与世界上有较大影响美国运通信用卡公司，VISA公司，万事达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办理发售信用卡，代售旅行支票等业务。对运通信用卡，交通银行从1988年9月开始发行，给在沪的“ 三资 ”企业和外贸企业提供了方便，还办理近1000笔信用卡取现业务和直接购物、付款的结算业务对外商和旅游者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交通银行开办保险业务以来，已与50多个国家70个机构签订了有关保险业务的合作协议，业务开展顺利。

交通银行为外商来华寻求合作、合资伙伴，做了一些牵线搭桥工作，取得了效果。

1988年，交通银行为主接待外国金融机构团组来访，计有大和证券，协和银行，西德公共经济银行，名古屋相互银行等7个，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和友谊。同年，交通银行派出以行领导带队出国考察的代表团有8个，分别访问了美国、意大利、日本、联邦德国等国金融机构。通过出

访，学习借鉴，外国银行的管理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搞好本行经营管理，促进业务的发展。

1988年外国金融机构来交通银行举办讲座、研讨会的有：世界银行、兴业银行、美洲银行、协和银行、大和证券、劝业角丸亚洲公司，安田火灾保险公司等12家，通过专家讲座，增进了相互了解，密切了关系。

(胡世芳)

小资料

现有的国际性金融机构

到1988年底止，国际性的金融机构组织有十四个，这十四个机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国际清算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经济互助委员会、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国际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的附属机构、泛美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

小资料

亚洲开发银行**1988**年贷款简况

亚洲开发银行现在成员47个，其中亚太地区国家32个，非亚太地区国家15个，总部设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自1966年成立至今的23年历史中，为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主要表现在为其成员国的企业和政府机构筹措资金，帮助各成员国协调经济政策，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发展项目以各种技术援助。亚洲开发银行在1988年共为56个项目发放了31.46亿美元的贷款，比1987年的24.38亿美元增长了29%，其中通过普通资本发放的贷款为20.62亿美元，通过亚洲开发基金发放的贷款为10.83亿美元，贷款产业投向及所占比重分别为：工矿业26%，运输和通讯23%，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18%，能源和社会基础设施14%。贷款主要集中于18个发展中国家，接受贷款最多的国家分别为

巴基斯坦6.34亿美元，印度尼西亚5.65亿美元，印度4.93亿美元。

我国自1986年3月10日正式加入亚洲开发银行后，在1987年获得了亚洲开发银行的两项贷款，共计1.333亿美元，其中一笔贷给了中国投资银行，1亿美元，用于中小工业企业现代化技术设备改造项目；另一笔3330万美元，用于燃料转换项目。同年亚洲开发银行还向我国的另外5个项目及有关部门提供了140万美元的技术援助，如莱芜钢铁厂现代化扩建项目筹备技术援助等。

首都的金融业务在紧缩中求发展

1988年北京市信贷资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局面。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金融机构通力合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控制贷款的投放，适时调剂资金，保证了首都经济的正常增长和市场的稳定。

一、造成资金紧张的因素

1988年作为北京市资金供给主渠道的各家银行处于颇不宽松的境地，削弱银行资金力量主要因素表现为：1.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迅猛，中央在京信托投资机构发展到28家，城市信用社发展到58家，直接或间接从本市专业银行转移存款90多亿元，分散了银行资金；2.发行各种债券24亿元，其中80%上划中央使用，使银行存款向其它资产转移；3.1987年10月银根抽紧后，经济高速增长势头并未因此刹住，形成对贷款需求的反张力，致使几亿元的贷款仍推迟到1988年初才投放；4.在居高不下的物价水平下，影响了居民的储蓄心理，造成储蓄存款疲弱增长，甚至一度出现“滑坡”现象。以上诸种因素，制约了银行存款的正常增长，而一些政策性贷款又不能不放，使北京市雄厚的资金实力急剧下降。1988年下半年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日平均超额储备经常在10亿元以下，比上年同时期减少25亿元左右，大大低于正常周转的资金最低需要量。以往全市仅中国银行一家借差行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年内各行都与人民银行发生了借款关系。

二、采取多种措施，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在缺乏资金来源的不利条件下，为支持首都增加有效供给，保证市场商品供应，稳定金融，各金融部门密切协助，为缓解资金供求矛盾，积极吸收和稳定资金来源，灵活调剂资金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年末北京地区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748.8亿元，比年初增加89亿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618.9亿元，比年初增加19.3亿元。

1.企业存款：1988年在企业存款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各行更加注重保住老户，发展新户的工作，聘请企业协存员，对重点户资金进行分析和监测，方便结算，密切银企关系，仅工商银行全年新开帐户9400余户，聘请协存员660人。年末各家银行地方企业存款、农业存款增加23亿元。

2.储蓄存款：在物价上涨幅度较高，银行储蓄存款一度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各银行积极采取进一步完善承包、开办三年期保值储蓄和有奖储蓄等新业务，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全年共增加储蓄网点90多个，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11.6亿元，比年初增加18.7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90.6亿元，比年初增加15.4亿元。在城镇储蓄存款中保值储蓄存款余额已达25亿元，占

26.8%。

3.货币回笼：为控制消费基金和货币投放，组织回笼，各家银行重点加强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工作，先后开展了3次现金大检查，检查4万多个单位，向银行交存超库存限额现金0.5亿元，全年货币净回笼17.7亿元。

4.清仓挖潜：为缓解资金紧张局势，各行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全年共搞活资金和物资11.2亿元，超额完成计划。

5.资金融通：在专业银行缺乏资金，商品急需调进，生产必须备料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利用掌握的短期贷款及时调剂资金，全年累计发放季节性和日拆性贷款209笔，83.1亿元，累计收回195笔，76.1亿元，均比1987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对各专业银行再贷款余额10.1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人民银行还组织各专业银行每天轧抵头寸，进行现场拆借，11、12两个月，共组织现场相互拆借资金25笔，47.2亿元。

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和密切配合，基本保证了北京市经济建设的正常资金需要和现金供应。

三、注重贷款效益，促进经济发展

为了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严格执行实贷实存的信贷原则，视资金需要与可能，确定重点，发放贷款。1988年全市银行共增加贷款64.5亿元，完全控制在信贷规模以内，其中：中央单位增加0.2亿元，地方单位增加64.3亿元，地方单位贷款增加额比上年多增加20亿元。

(一)流动资金贷款择优限劣，重点支持名优产品生产、保证收购和市场商品供应。

1988年各行均对贷款企业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划分等级，分类排队，以信贷手段促进企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

1.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全年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共增加17.4亿元，除7亿元被上涨的物价所消耗外，用于支持增加人民生活必需品，名优产品及回笼货币较多的重点产品生产，增加贷款6亿元；支持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发展，增加贷款3.5亿元；支持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增加贷款1亿元。银行贷款重点支持的100种短线产品和重点产品，100种市管小商品均有较大增长，1988年这些产品创造产值62亿元，利税17.5亿元，相当于北京市工业系统工业总产值的1/4，利税总额的1/3。

2.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在对商业企业和商品种类排队的基础上，确定贷款顺序，全年共增加贷款23亿元。新增商业贷款首先用于保证粮、油、肉、蛋、糖、菜等商品收购和调入的资金需要，仅粮油贷款就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一半，其次对市场紧缺的肥皂、洗衣粉、火柴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购进也积极予以支持，全年累计发放此类贷款5.2亿元，为平抑抢购风潮，稳定首都市场做出重要贡献。全年全市商品购进总值350.8亿元，年末商品库存98.7亿元，均比1987年增长

25%以上。

3.外贸贷款：1988年共增加外贸进出口企业贷款3.6亿元，与外贸出口同步增长，全年共支持外贸企业收购出口商品货源40.1亿元，比1987年增长19.5%，年末外贸商品库存16.7亿元，比1987年增长24%。这一年，中国银行积极办理出口押汇业务2682笔，0.84亿美元，打包贷款98笔，0.82亿美元，办理调剂外汇业务3.07亿美元，为组织货源，安全收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适时压缩乡镇企业贷款，增加农业生产投入，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1988年农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共对经济效益较好、外向型的乡镇企业增加贷款4亿元，低于1987年，年末贷款余额19.6亿元。同时行、社净增加农业生产资金投入4.26亿元，比1987年增长52%。全年行、社累计发放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基地贷款6亿元，年末京郊粮食总产量达到23.46亿公斤，建成商品猪场1100个，生产蔬菜12.2亿公斤，提供商品蛋1.8亿公斤，肉牛1.25万头，淡水鱼3700万公斤。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6亿元，支持了蔬菜、干鲜果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在第四季度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旺季，经有关银行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证了向农民兑现，没出现过打白条的现象。

(三)合理压缩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资金投入明显低于往年。

截至12月末，全市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79.67亿元，比年初仅增加14.61亿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增加5.4亿元。若剔除银行电子化专项贷款增加的3.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实际增加额仅为11.3亿元，明显低于1987年增长水平。1988年在技改贷款净增较少的情况下，对企业技改资金需求，银行主要是通过收回再贷5亿元解决的。技改贷款发放额中，有1.6亿元是用于北京轮胎厂、内燃机厂、人民机器厂等26个国家“七五”期间重点发展行业和重点技改项目；有0.5亿元用于支持出口创汇，替代进口和国产化项目；有力地促进了轻纺产品的出口及北京吉普车零部件国产化；有4.3亿元用于支持实行承包经营的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增强后劲；有0.1亿元用于支持增产市场紧缺产品的技改项目。1988年银行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一方面对当年计划安排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筛选，确定支持的重点；另一方面对在建项目逐个进行清理，使银行贷款能够更加集中地用于首都市政设施和国家重点工程上面。对国务院审查停建、缓建项目均严格控制，不予贷款。全年基本建设贷款仅增加1.75亿元，比1987年少增加6.66亿元。此外，人民银行还委托专业银行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增加额7.46亿元，用于解决亚运会工程、亚运村及方庄小区商品房建设，增加贷款5.2亿元；支持横向经济联合建立铝锭、纸浆、聚乙烯、纯碱等原材料基地和京郊肉蛋禽基地，增加贷款1.8亿元。在各家银行的努力下，1988年我市固定资产贷款虽然净增额不多，但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基本得以保证。

(傅东升)

天津市贯彻紧缩政策，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效果

1988年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金融工作遇到了不少困难。天津市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大力组织存款、挖掘资金潜力、调整信贷结构、加强资金融通、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为抑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88年底，全市各项存款增加20.26亿元，比1987年增长13%，各项贷款增加34.76亿元，比1987年增长13.36%，货币净投放3.38亿元，各项金融指标全部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保证了天津市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外贸出口和农副产品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在银根紧缩的形势下天津市的经济仍有一定的发展。

1988年天津市主要经济指标统计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61.25	35.51	10.9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9.0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7.99	25.44	24.8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亿元	25.92	8.09	45.4
商品库存总额	亿元	58.96	10.59	21.9
外贸收购总额	亿元	36.24	1.92	5.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46.51	-6.46	-12.2
物价指数				17.7

一、全力以赴抓存款，努力增加资金来源

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的幅度较大，居民持币抢购商品，致使天津市储蓄存款两次出现“滑坡”现象。四、五月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下降0.57亿元，八、九月份又下降2.7亿元。企业存款打破了历年的常规，先升后降，到九月末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11.64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10.9亿元，为近几年同期最高水平。但资金需求旺季的第四季度企业存款骤降10.51亿元，到年末仅比年初增加1.13亿元，致使信贷资金来源锐减，使本来就很紧张的资金形势更加严峻。天津市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充分认识到，要保证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必须在存款上下大力量。

首先，各专业银行认真搞好储源调查，合理增设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千方百计吸揽存款。开办了有奖有息、定活两便、实物贴水、保值贴水、大额定期存款等多种储蓄方式，在市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开办了与彩电、冰箱、金饰品等紧俏商品挂钩的储蓄业务，仅此一项全市收储近1.5亿元。市农业银行开展了“我为储蓄添力量”活动，动员银行、信用社6500多名干部职工带头储蓄，仅40天时间就吸揽储蓄近1000万元。在全市各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11、12月份天津市的储蓄存款分别增储1.2亿元和1.5亿元，恢复到历史正常水平。全年城乡储蓄仍比年初增加7.7亿元，增长14.14%。

其次，针对企业存款不稳的情况，各专业银行实行了对存款大户重点监测，一般存户定期分析的办法，信贷、计划、会计、外汇各专业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深入企业单位了解情况，稳定对公存款。市建设银行充分运用独有的银行

财政双重职能，把财务管理与吸揽存款结合起来，对自筹基建存款采取边落实计划、边落实资金、边落实存款的做法，在自筹规模压缩2亿元的情况下，累计吸收存款达10.4亿元，为自筹基建计划的147%。由于各专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企业存款降幅减缓。

1988年天津市各项存款情况

项 目	单位	金 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
各项存款合计	万元	1760763	202636	13.01
其中：企业存款	万元	727650	23506	3.34
地方财政存款	万元	148233	21711	17.16
城镇储蓄存款	万元	499018	60883	13.90
农村（社员）储蓄存款	万元	128154	16836	15.12
农村存款	万元	94521	26848	39.67
信托类存款	万元	75271	7259	10.67

二、挖掘资金潜力和调整信贷结构并举

各家银行从年初开始，即对企业及产品进行分类排队，该支持的支持，不该支持的严格限制。8月份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动员大会，明确了8条具体措施，成立了清仓挖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4次专门会议，实行双线下达任务、双线考核进度、建立挖潜专户、层层先扣后调并与贷款和利息挂钩的办法。市工商银行层层落实挖潜任务，狠抓重点大户带动一般，与财税部门协商，解决了一批长期未决的老大难问题。市建设银行清理拖欠工程款1.02亿元，全市搞活资金物资8.8亿元，收回贷款6.14亿元。市中国银行信贷部门还把催收到期，逾期贷款作为挖潜工作的重点，制定了收贷结合、以贷促收、统筹安排、综合还贷等不同办法，积极催收到期逾期贷款。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全年收回外汇贷款4673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55%。都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挖掘资金潜力的同时，各金融机构认真调整信贷结构，保重点压一般，实现资金合理配置。市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重点支持了外贸收购、农业发展粮棉油生产、“ 短平快 ”和出口项目的资金需要。市建设银行对建设项目认真进行评估，年内通过评估否决了4个项目，未承诺贷款4631万元，对国家和市重点建设项目，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给予贷款支持。年内共发放固定资产投资性贷款1.2亿元，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4亿多元，支持了市电话局程控电话工程、天津站改造工程和经济开发区的建设等项目。市农业银行在收购资金全面紧张的情况下，把有限的信贷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支持肉、蛋、鱼、虾等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了市场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在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保证了农副产品的收购，没有出现“ 打白条 ”的现象。

1988年天津市各项贷款情况

项 目	单位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 额	%
各项贷款合计	万元	2948708	347558	13.36
其中：工业贷款	万元	923222	86850	10.38
商业贷款	万元	1182030	159332	15.58
农业贷款	万元	149726	33932	29.30
乡镇企业贷款	万元	88956	13790	18.35
个体工商业贷款	万元	567	384	209.84
固定资产贷款	万元	354663	31115	9.62

信托类贷款	万元	61350	4012	7.00
外汇抵押贷款	万元	30720	2845	10.21

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业务发展

首先天津市人民银行在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不断探索既严格控制货币、信贷规模，又努力搞活经济的新路子，建立了三级资金调控网络：凡属一般资金供求矛盾，由专业银行内部资金融通网络调剂解决；对于突出的资金供求矛盾，一家银行难以解决的，由市人民银行主持按旬召开的各行行长碰头会议专题解决；关系国计民生的全市重大资金难题，由市计委、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市资金协调小组统筹调度全市资金重点解决，仅1988年第四季度就召开行长碰头会6次，协调小组会5次，累计解决问题28.83亿元。各专业银行采了多种措施，如市工商银行采取了分行集中管理资金的办法，即郊、县新增存款的30%和各部处收回贷款的30—50%上缴分行，集中起这部分资金用于保全市的重点资金需要。实行了行长、办事处主任亲自主持信贷计划部门参加的集体审批贷款。每3天调动一次资金等办法，增强了分行的调控能力。

其次，运用市场机制，及时融通调剂资金。年内天津市先后成立了证券公司和外汇调剂中心，全市的融资活动初步形成网络，全年融资1373笔，136.9亿元，调剂外汇2300多笔，3.84亿美元，买卖国库券和其他债券0.72亿元。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面向市场寻找金，先后代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1.39亿元。

第三，强化中央银行的管理稽核职能。市人民银行先后制定了《天津市专业银行业务交叉经营暂行规定》、《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管理规定》等地方金融法规。外汇管理分局建立了外债管理监测体系，制定了《改进外汇管理的八项措施》，改革了留成外汇分配办法。先后组织了3次全市现金管理检查，共查出超库存限额现金1866万元。抽调专人成立了信贷、外汇两个大检查办公室，重点检查了34个金融机构的贷款，将查出的8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全年共处理外汇违法案件95笔，656万美元，查处其他违反金融管理规定的行为39笔，110万元。专项稽核了委托贷款和四家信托公司，保证了金融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深化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不断增强银行内部经营活力。市工商银行积极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对258个储蓄所在去年实行万元储蓄增长额奖金含量承包的基础上，发展为金额费用承包，进一步调动了储蓄干部的积极性。市中国银行改革系统内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对全辖分支行的营运资金，由原来的“实拨”改为“拆借”，增强了基层银行自主经营的能力和责任。市农业银行按照“核定基数、确保缴、超额分成、欠交自补”的原则，实行了全方位、大面积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市建设银行配合住房制度改革，组建了房屋基金会，开办了存贷结合的购房储蓄业务。同时天津市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增设了区、县级机构15家，储蓄所26个，联办所9个，开辟了8个外汇业务部门。天津市的金融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任绍敏)

河北金融系统在调节经济稳定金融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8年，在资金严重短缺、工作异常困难的情况下，省人民银行有效地发挥了中央银行作用，各家专业银行积极开展业务、通力协作，大力筹措融通资金，千方百计挖掘资金，灵活调度搞活资金，既实现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又促进了河北省经济的发展。

一、肩挑两头共渡难关

全省各家银行，既要搞好宏观调控，又要促进微观搞活，任务十分艰巨。年初，省人民银行即向政府亮出资金底码，提出“肩挑两头、共渡难关”的工作基本点，组织各专业银行，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信贷总量，调整结构，适时调节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较好地解决了全年资金的严重短缺问题。

(一)狠抓存款，有效地控制储蓄滑坡，想方设法筹措资金

1988年全省储蓄存款，1—8月始终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9月份以后，出现了大“滑坡”。面对这种情况，全省各级银行上下齐努力狠抓存款。利用电台、报纸、广告和文艺节目等各种形式加强储蓄宣传，特别是保值储蓄的宣传。省工商银行提出“奋力抢救存款”的口号，并3次修改储蓄承包合同，提高超额奖的比例，最大限度调动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各行与其它部门配合，组织紧俏商品开展奖售储蓄。积极动员个体工商户压缩库存现金存入银行。积极引导企业集资，控制企业用集资款搞固定资产建设及其他不合理开支。由于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9月份储蓄开始回升，当月上升1.8亿元，10至12月平均上升4.07亿元。到年底全省各项存款余额达346.7亿元，比年初增加42.9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35.9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3.4%；邮政储蓄全年上升2.2亿元，完成年计划140%，余额达4.89亿元，居全国第三位。

(二)积极组织货币回笼，投放指标基本控制在计划以内

1988年，除去农业增产，收购增加，经济增长等合理因素外，由于经济发展过热，基建规模过大，物价上涨过猛，个人及集团消费增长过快，信贷管理偏松等因素，致使9月份以后河北省货币超计划投放，全省工资性支出增长速度大大超过生产增长速度。面对这种困难局面，各级金融部门一是调整贷款结构，支持商品购进，稳定市场供应，积极组织商品回笼。二是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开展现金管理检查，并将《条例》铅印下发到全省各单位财会人员手里。同时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紧急通知》。省人民银行并拟定11条具体贯彻意见印发全省，要求贯彻执行。由于及时采取措施，收到明显效果，到12月开始变为现金净回笼。全年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64.4亿元，基本实现了计划。

(三)加强信贷管理，改善信贷结构

1988年，按照中央控制信贷的指示，加强了对信贷规模及其他专项计划的监控。进一步改善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的管理，在1987年对临时贷款实行期限管理的基础上，1988年对长期贷款也实行期限管理。同时，实行差别利率，到期收回，逾期罚息，促进了专业银行加速资金周转。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扩大了再贴现和抵押贷款比重，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压缩超规模贷款。名家银行认真抓了信贷结构不合理问题。一方面“保重点、压一般”，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职工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金、补贴现金、储蓄存款提取现金、工商业合理原材料储备和商品购进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清理收回“官倒”、“私倒”和从事倒买倒卖活动的贷款；扣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投机倒把、非法牟取暴利企业的贷款；停止对计划外基建项目和效益不好的企业的贷款；停止对各种金融性公司、信托公司的贷款。到年底，全省信贷规模为63.2亿元，占计划规模64亿元的97.5%。

(四)狠抓清仓挖潜，清收欠贷，加速资金周转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金融部门与企业加强协作，进一步开展清仓挖潜，注重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实行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与专业银行挖潜任务挂钩，专业银行贷款利率与企业资金周转挂钩的办法，并把承包机制引入资金管理领域，全省各地普遍成立了清仓挖潜领导小组，有效地推动了工作的进展。全省搞活积压物资和资金11.9亿元，完成计划144.6%。1988年全省国营工商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加快7.7%，相对节约资金23亿元。

在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对长期拖欠贷款的清理回收，采取了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建立了担保制度、清欠制度、违约制度、依法还贷制度、贷款公开制度的信贷保护体系。保定、邢台等地区成立了金融信贷法庭、金融合议庭、金融派出所等机构，承德、邯郸等地区还普遍成立了清欠公司。全年农业银行、信用社收回1982年前陈欠贷款达1.5亿元，占1988年初应收总余额的33.8%。其中秦皇岛市及所辖4县，收清了1982年前旧贷，成为我国第一个无陈欠农贷市。

二、择优限劣，千方百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在政府、工商、农业和金融部门的协同努力下，河北经济在克服严重困难后稳步发展。1988年社会总产值1354.9亿元，比1987年增长31.3%；国民经济生产总值660亿元，比1987年增长26.5%；工农业总产值1098亿元，比1987年增长30.5%；国民总收入567亿元，比1987年增长26.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55亿元，比1987年增长30.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8%；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080.5元，比1987年实际增长6.8%；农村人均收入546元，比1987年实际增长11.3%。

金融系统，牢固树立为经济服务的宗旨，灵活调剂资金，全年工业贷款增加20.07亿元，总额达131亿元，支持工业生产稳定发展；支持商业、粮食、供销、外贸80亿元完成收购计划；在加强外汇管理的同时放开外汇调剂市场，全年调剂外汇2.3亿美元，支持了外向型经济发展。省工商银行根据河北的资源优势，优先扶植纺织业，先后对86个大中型纺织骨干企业发放技改贷款1.4亿元，增进企业发展后劲。又针对河北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薄弱环节，支持节能项目33个。农业生产在银行贷款有力支持下，粮食获得历史上最好收成，总产突破400亿斤大关(404.5亿斤)，比上年净增16.7亿斤。为支持贫困农民脱贫致富，农业银行发放扶贫贷款2.2亿元，帮助全省73719户脱贫，13594户致富，取得显著成绩。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外贸经济发展。全年出口创汇15.4亿美元，完成计划124.5%，特别是杂货年出口创汇12亿美元，完成计划138.52%，创历史最高水平。省建设银行，在大量压缩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基本保证了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1988年河北保险为恢复保险业以来，资金效益、社会效益最好的一年。全年国内外保险收入5.01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6.4%，已开办的险种达106个，处理各种赔案10万余件，全年共支付赔款2亿多元。对于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起到积极作用。

三、抓住整治机遇建立金融新秩序

在贯彻中央治理、整顿的方针建立金融新秩序过程中，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下，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心地位得到确立，在河北形成了一个行之有效的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金融指挥系统。

省人民银行在省政府支持下起草、颁布了一系列有关金融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如《股票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暂行规定》、《同业拆借暂行办法》、《可转让大额存单管理办法》、《民间金融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等条例，总结推广了各专业银行加强信贷管理制度等经验。

1988年还对全省所有机构进行了检查，对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抽查，查出10多个违反规定等方面问题，仅不合理流动资金贷款即查出14亿元，收回利息和信贷资金1.7亿多元。

四、调研、信息和宣传工作有新的进展

一年来，各行、司把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宏观经济调查分析，加强宣传作为金融工作的重要部分来抓，努力扩大金融在社会上的影响，利用金融杠杆更好地为宏观调节和经济发展服务。省级金融部门与省报、省电台联合举办了金融专版和“金融之声”节目，扩大了金融的宣传影响。围绕纪念中国人民银行建行40周年，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出版画册、书刊，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货币、书法、绘画、摄影等各种展览，加快了史志编写工作。1988年还编发了大量的经济、金融信息，为领导，基层工作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1988年在克服各种困难之中，使我们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为今后更好地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李 维)

河北省**1986—1988**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一、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847.73	1032.20	21.76	1354.93	31.27
国民生产总值	436.65	521.98	19.54	660.23	26.49
国民收入总额	375.70	448.43	19.36	567.16	26.48
工农业总产值	680.58	841.51	23.65	1098.02	30.48
工业总产值	506.19	640.85	26.60	841.12	31.25
轻工业总产值	215.61	301.86	40.0	408.39	35.29
重工业总产值	290.59	338.99	16.66	432.73	27.65
农业总产值	174.39	200.66	15.06	256.90	28.03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9.62	30.66	56.27	210.85	587.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0.55	271.32	17.68	355.12	30.89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93.46	98.22	5.09	130.67	33.04
商品库存总额	80.59	103.85	28.86	118.67	14.27
外贸收购总额	33.31	38.8	16.48	47.4	22.16
外汇收入（亿美元）	13.38	14.55	8.74	15.89	9.21
外汇支出（亿美元）	1.38	3.01	118.12	5.04	67.44
地方财政收入	51.17	57.62	12.61	63.85	10.81
地方财政支出	53.82	53.33	-0.91	66.59	24.86
二、各项存款（余额）	247.3	308.73	24.84	346.76	12.32
财政性存款	24.07	24.32	1.04	23.04	-5.26
企业存款	84.32	101.42	20.28	105.70	4.22
城镇储蓄存款	76.21	113.32	48.69	149.19	31.65
农村存款	50.19	53.52	6.63	56.59	5.74
三、各项贷款（余额）	333.7	386.38	15.79	449.38	16.31
工业贷款	87.03	110.33	26.77	130.89	18.64
商业贷款	172.21	181.62	5.46	204.99	12.87
农业贷款	24.85	33.33	34.12	18.18	-45.45
乡镇企业贷款	14.12	19.16	35.69	21.66	13.05
集体工业贷款	13.57	18.72	37.95	22.39	19.60
个体工商贷款	0.79	1.25	58.23	1.69	35.2
固定资产贷款	33.85	41.96	23.96	55.43	32.1
开发贷款	2.17	3.98	83.41	5.88	47.74
专项贷款	4.88	7.39	51.43	5.17	-30.0
四、保险					
投保资产额	456.2	587.2	28.72	780.5	32.92
保费收入	2.06	3.37	63.59	5.01	48.66
其中：国内	1.88	3.09	64.36	4.64	50.16
国外	0.18	0.28	55.56	0.37	32.14
赔款：	1.099	1.633	48.59	1.999	22.41
其中：国内	1.07	1.6	49.53	1.92	20.0

国外	0.029	0.033	13.79	0.079	139.39

一九八八年山西金融概况

1988年，山西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能源基地建设得到加强，生产和建设稳步发展，城乡市场活跃。全年社会总产值601亿元，比1987年增长11.5%；国民收入231亿元，比1987年增长8%；农业总产值55.2亿元，比1987年增长12.5%；工业总产值318.55亿元，比1987年增长14.7%，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为254.1亿元，比1987年增长12.2%，超额5.5%完成全年计划；全年能源工业基本建设投资24.3亿元，能源工业完成产值72亿元，比1987年增长9.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3.2亿元，比1987年增长27.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外贸全年出口成交额达55280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33.9%；全年财政收入39亿元。金融工作积极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方针，为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足够的资金，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年末，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达到228亿元，增加45亿元，比1987年增长24.86%；各项贷款余额达238.25亿元，增加36.38亿元，比1987年增长18.02%；现金净投放32.68亿元，完成年控制指标的105.42%，比1987年增长94.6%。

一、全省各级银行大力抓存款，增强资金的有效供给能力

由于受抢购风的影响，山西省在4月、8月两次出现了挤兑银行存款，致使储蓄存款增长幅度大大下降，均大大低于一季度月均净增储蓄存款1.6亿元的水平，存款增长幅度的下降，直接影响到银行信贷收支，加剧了资金紧张的局面。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储蓄滑坡的局面，各专业银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扩大吸储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广泛开展储蓄宣传，狠抓城乡储蓄存款。9月初，借调整利率和开办保值储蓄之机省人民银行领导及时在省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宣传开办长期保值储蓄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做法。并就群众关心的问题在《山西日报》上刊出对记者的谈话。同时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开办长期保值储蓄。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全省先后拿出1万台彩电和部分高档商品，与储蓄挂钩，开办多种形式的奖售和贴水储蓄。各专业行还积极推行储蓄承包制度，增强竞争意识。增加储蓄网点，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全年中国银行新增储蓄机构75个，建设银行建成开业储蓄机构385个。新增开办的储蓄业务有：生产基金储蓄、建房储蓄；金银首饰、高档耐用消费品及化肥、农用薄膜、小四轮拖拉机等生产资料与储蓄挂钩的奖售储蓄和贴水储蓄，从而使城乡储蓄存款由跌落变回升。10月份，存款净增3.5亿元，12月份净增4.45亿元。年末城乡储蓄存款达到124.58亿元，比年初增加30.1亿元，增长31.86%，高于全国8.3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全年净增21.3亿元，增长37.08%，完成年计划的123%，城乡储蓄存款增加额占整个存款增加额的64.54%，从而使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得到缓解。

(二)、加强对公存款的业务。各专业银行普遍加强了公存管理制度，实行任务包干、存贷挂钩和目标管理的办法，开办适应企业多方面需要的存款种类。工商银行开办了大面额可转让存款；中国银行推出集体和个人信用卡，代办保险业务协议存款和通知存款等新业务；建设银行把吸存范围扩展到生产、流通和生活领域。全省企业存款年末余额达64亿元，比年初增加7亿元。

二、突出重点，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

1988年各家银行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使信贷资金投向逐步趋于合理。特别是第四季度收紧信贷后，建立了资金协调会议制度，压缩不合理贷款，认真配合有关部门，帮助企业清仓利库，改善经营管理，实行“ 先扣后调 ”的办法，挖掘资金潜力，全年共处理积压物资、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7.75亿元，完成考核指标的119.61%，使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加速了3%，并集中资金，支持了生产建设的重点项目，支持了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及市场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资金的需要。10月份以后，各家银行共压缩贷款23亿元，11、12两月贷款净增15.07亿元，重点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工商银行，重点支持了一、二类企业，支持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骨干商品的生产和物资收购。通过挖潜工作，全行共搞活资金8.8亿元，资金使用效益有较大提高。农业银行重点支持了粮食生产的发展，支持了副食品基地建设。全年农村信用社累计向农户发放粮食生产贷款62420万元，比1987增加19436万元。太原市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副食品基地建设贷款6200万元，比197年增长90%。全省行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15982万元，较1987年增长43.17%，支持全省乡镇企业实现产值126亿元，比1987年增长20%。全年累计发放粮食贷款51811万元，共支持了316566个贫困户，占到全省贫困户总数的40%，已有149952户脱贫，占到扶贫总户数的46.7%。中国银行坚持“ 谁出口创汇就支持谁 ”的资金投向，一年来，对出口产品企业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近9亿元，外汇贷款4100万美元。全年累计发放外贸贷款195568万元，支持外贸完成出口创汇32952万美元和借贷计划，取得较好成绩。建设银行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473579万元，为计划的91.9%。通过清理，共停缓在建项目269项，建筑面积26.9万平方米，压缩投资29728万元。建设银行还根据“ 三保三压 ”的原则，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共有21个大中型项目投产，是“ 七五 ”以来大中型项目投产最多的一年。

1988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238.25亿元，较年初增加36.38亿元，增长18.02%，占到年规模的94.67%。

三、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

全省各级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并深入企业核定现金库存限额，核定限额单位100403个。开展库存现金检查，重点检查37813个，占单位数的30%，收回超库存限额现金5703万元。

四、加强银行内部经营管理

全省各专业银行普遍实行了行长(经理)负责制，和职工目标责任制。农业银行系统实行了“ 三包一挂 ”经营承包责任制。保险公司实行了包业务收入完成率、利润增长率与利润留成率挂钩的“ 两包一挂 ”承包经营责任制。工商银行储蓄承包高达98.5%。建设银行推行了四级核算制，进一步调动了基层行的积极性，各项工作都有较大改观。

五、进一步发展了金融市场，扩大了资金融通量

以大中城市为依托跨系统、跨地区的资金融通有了为较大发展。全省各家银行相互拆借、融通资金达166.4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加55.4亿元，为解决资金困难起了积极作用。10月以后，太原市工商银行资金一度出现紧张，市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积极支持，给予拆借资金，共同渡过了难关。长期资金市场也有了初步发展，在省城成立了山西省证券公司，开放了国库券流通转让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买卖转让国库券总额达3132万元。外汇调剂市场也初步形成，办理外汇调剂4302万美元，其中现汇调剂为1091万美元，外汇额度调剂为3211万美元。

六、保险事业稳步发展、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增强

1988年，山西保险事业有了新进展。全年处理赔案61000件。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总支出达到2.1亿元，等于1950年至1958年9年财产险保费收入总和的15倍。全年国内外保费总收入达3.74亿元，完成总公司计划任务的114.14%，比1987年增长31.8%。其中产短险保费收入2.08亿元，比1987年增长8.2%；储蓄性人身险保费收入(含两统)1.51亿元，比1987年增长89.5%；涉外业务保费收入37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07万元，比1987年增长16.6%。全辖人均保费达137000元，较1987年增长11%。保险的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开办的险种已增加到150多种。

七、组织了全省范围的信贷、现金大检查

从7月份开始，全省金融部门全力以赴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省、地(市)、县政府成立了大检查办公室，设立举报中心和举报电话，全省组织了一万余人直接参加了大检查工作。经过3个多月的紧张工作，查出了信贷现金存在的10多个方面的问题，并按照边查、边纠、边处理的原则，使大部分问题得到了纠正处理，收到了明显效果。

1988年山西金融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如贷款管理偏松，上半年贷款增加较猛，金融管理监督不严等。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为治理通货膨胀，保持经济稳定发展作出新的努力。

(史忠诚)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事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1988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在“团结建设，改革开放”和全面实施奋斗目标中持续发展。农牧业生产双获丰收，工业生产继续增产，内外贸易活跃，财政、金融、保险事业也有新发展，农牧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228亿元，比1987年增长1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096元；国民收入186亿元，增长11.3%；社会总产值407亿元，增长11.2%；工农业总产值314.9亿元，增长13.8%。粮食总产量达到738.3万吨，在1987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基础上又增产21.6%。畜牧业生产中，大牲畜和羊的存栏头数，年末达到3627.4万头(只)，比1987年增长10.7%，增加351.9万头(只)，突破了历史最高水平。全自治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30.5亿元，比1987年增长23.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仍增长6.4%。物价上涨过猛。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87年上升16.3%。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达3.8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25%。边境贸易总额达9677万美元，增长106.3%。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3.2亿元，比1987年增长19%多。地方财政支出50.4亿元，比1987年增长10.6%。人民生活大幅度提高。

1988年，内蒙古金融形势也是好的。与往年比较，存款增长最多，货币投放最多，信贷资金最紧，银行任务最艰巨，工作难度最大。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金融职工艰苦奋斗，经受锻炼，金融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一年。

一、信贷资金来源扩大资金自给率有所提高

1988年末，全自治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20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23亿元，增长23.8%，高于各项贷款的增长幅度。使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由1987年的64.3%，上升到66.5%。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过猛，城乡居民持币抢购，挤提存款，一度造成储蓄存款增长幅度下降。为了稳定储蓄，支援建设，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城乡居民储蓄逐渐回升。年末城乡储蓄存款达到64.9亿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47.6%，比1987年末增加14.1元，增长27.8%。其中城镇储蓄50.8亿元，增加11.9亿元，增长30.4%；农村牧区储蓄14.1亿元，增长19%。近5年来，全自治区工资性现金支出连年增长，城乡储蓄直线上升，后者增加额占前者增加额的比重由低到高，具体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1亿元)：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一、工资性支出	比上年增加额	5.53	7.03	8.82	5.95	11.03
	比上年增加%	18.09	19.46	20.45	11.45	19.05
二、城乡储蓄	比上年增加额	5.38	6.95	10.01	12.03	14.11
	比上年增加%	32.67	31.84	34.79	31.00	27.76
三、城乡储蓄增加额占工资性支出增加额%		97.29	98.86	113.41	202.18	127.92

1988年是自治区保险事业大发展的一年。全年国内承保额达到383亿元，比1987年增长84.2%。全年保险费收入1.36亿元，其中国内保险费

收入1.30亿元，增长39.7%。全年理赔款0.7亿元。积聚了建设资金，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

二、信贷规模得到控制信贷结构合理调整

1988年,各级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采取各措施，收紧银根，扭转了贷款一度增长过猛的情况。1988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80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29.7亿元，增长19.8%，高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3.8%，控制在总行批准的估贷规模30.4亿元以内，是1984年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近5年来各项贷款增加额和各项贷款总额增长比例的情况是：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各项贷款增加额（亿元）	6.6	13.4	26.8	21.7	29.7
各项贷款总额增长（%）	12.57	17.9	26.2	16.5	19.8

各行把控制贷款总量和调整贷款结构紧密结合起来，贯彻执行有松有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优化了贷款结构。一是压一般性贷款，保重点项目贷款。前9个月集体工商业、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和信托贷款增加较多，9月底比年初增加5.1亿元，占同期全部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39.5%，比1987年同期多增2.24亿元。为了保证旺季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各专业银行采取坚决措施，第四季度共压缩收回一般性贷款2.66亿元，对缓解旺季资金供求矛盾起了积极作用。二是压三、四类企业贷款，保一、二类企业贷款。据工商银行对3129户排队的工业企业统计，年收回三、四类企业贷款1.58亿元，压缩贷款20.7%；对一、二类企业增加贷款9.63亿元，贷款增长30.1%，使一、二类企业贷款占排队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由年初的80.7%，到年末上升为87.3%，促进贷款向效益好的企业转移。

三、现金收支差额扩大货币投放过猛过多

1988年，内蒙古现金收支差额继续扩大，全年货币投放21.2亿元，比1987年增长89%，是内蒙古历史上投放额度最多，增长额最大的一年。是经济生活中存在多种问题的综合反映。从全自治区现金投放和回笼渠道分析：一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工资性现金支出69亿元，比1987年增长19%，多投放货币11亿元。二是社会集团购买力现金支出18.8亿元，增长36.8%，多投放贷币5亿元。三是物价上涨过猛，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32亿元，增长43.9%，多投放货币9.8亿元，其中由于收购数量增加，多投放3亿元，由于价格上涨多投放6.8亿元。四是城乡储蓄存款增长幅度下降，由1987年增长31%降到不足28%，少增储蓄1.7亿元。五是现金管理偏松，有些现金缺乏回笼手段。仅以个体经济为例，1988年全区个体工商业已达22.8万户，资本7.3亿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12.3%和23.7%，按每户平均拥有现金2000元测算，全区就有5亿元现金不易回笼。

1988年与往年比较，现金收支有了许多变化。从时间上说，1988年与1987年分月现金投放(＋)和回笼(－)对比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小计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下半年小计	全年合计
1987	+1.55	-1.83	-0.51	-0.34	+0.39	+1.51	+10.9	+1.54	+0.80	+3.72	+2.48	+0.94	+0.69	+10.17	+11.26
1988	+1.38	-1.09	-1.25	+0.13	+1.49	+2.95	+3.61	+1.89	+1.63	+4.30	+3.52	+2.99	+3.23	+17.56	+21.17

由上表可以看到，1988年现金收支出现了几个新的特点：①回笼时间缩短，投放时间提前。往年2、3、4月3个月为现金回笼月份，而1988

年缩短为2、3月两个月，4月份由过去回笼变为投放，以致上半年投放比以往增加两倍多。②旺季现金投放高峰期延后，改变了往年投放由多到少的现象。历年旺季现金投放高峰是在9、10月份，11、12月份投放大减，而1988年投放高峰由9、10月一直延续到年底，其中11、12月份投放超过1987年同期2至4倍。③在地区上，一些往年小额投放或回笼的盟、市，转为大额投放；一些往年大额投放的盟市继续大幅度增加投放。1988年呼盟、巴盟、包头、伊盟4地投放货币14.73亿元，占全自治区放总额的70%以上，仍表现了投放地区比较集中的特点。

四、金融形势表现异常具体因素初步分析

1988年，内蒙古自治区出现了经济过热和明显的通货膨胀。表现在货币和信贷上，一方面是货币投放过多，另一方面是资金供应特别紧张。这种货币和信贷形势异常，是几年来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失衡的累积性结果。其具体原因，初步分析是：

第一，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速增长。几年来，全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和不少企业普遍存在投资饥饿症，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大量增加，有相当部分转化为消费基金，增加了现金投放。

第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负担过重。企业扩大再生产，加快经济增长速度，新建扩建投产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全部压在银行身上。1988年新建扩建投产企业237户，仅有自有流动资金3244万元，只占定额流动资金需要量的6.7%，其余都需依靠银行贷款。

第三，银行垫付资金不能及时回流。1988年，国家分配内蒙古由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认购三种财政性债券2.5亿元，减少了银行可用资金。地方财政对企业应拨补财政性亏损，历年都有一定数额不能按时拨补，迫使银行增加货币供给。1988年底，全区财政欠拨企业退库款达1.6亿元，影响贷款回收。

第四，消费基金膨胀。近5年来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平均以31.6%的年率递增。社会集团购买力持续扩大，1988年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现金比1987年增长37%。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6.3%。初步测算，全年增加流动资金贷款24亿元中，属于价格上涨因素的约有9亿元，占37.5%。所有这些，都是形成货币与信贷形势异常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1988年内蒙古的金融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虽然出现了异常状况，但都是前进中的问题，通过四季度的紧缩，有些问题已开始得到解决。内蒙古金融系统将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做出新的贡献。

(李 敦)

一九八八年辽宁金融情况

1988年，辽宁省在深化改革、加快开放中，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就。金融部门在支持经济发展中，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金融政策，大力筹集资金，积极挖掘潜力，加强信贷调节，既增加了货币信贷供应，又实现了宏观调控目标。概括起来，实现了“两个超额”、“四个控制住”，即：各项存款超过计划39.97%，清仓挖潜节约资金超过计划80%；货币投放低于计划0.2%，银行各项贷款低于规模3.2%，信托机构贷款低于规模0.8%，城市信用社年末贷款总额低于8月末8.4%。应当说，1988年是辽宁省货币投放最多，信贷资金最紧，调节难度最大的一年，同时也是金融业务大发展，银行工作最活跃，取得成绩最好的一年。

1988年辽宁省经济、金融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7年		1988年	
	总 额	比上年增长%	总 额	比上年增长%
一、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	663.2	9.50	775	10.30
国民收入总额	566.4	9.90	655	10.50
工业总产值	894.7	13.10	1030.7	15.20
农业总产值	98.3	5.20	104.1	5.9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12.98	17.50	402.7	28.70
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	71.54	4.70	91.4	31.50
地方出口商品总额（美元）	19.4	19.90	22.7	17.00
地方财政收入	108.0	7.00	117.7	9.00
二、金融业务主要指标		比上年增加额		比上年增加额
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442.83	107.80	555.70	112.87
其中：银行各项存款	332.92	65.09	413.40	80.48
企业存款	110.82	6.40	129.66	18.84
财政性存款	21.71	1.45	22.22	0.51
城镇储蓄存款	146.58	43.74	198.13	51.55
农村储蓄存款	51.17	12.99	58.39	7.22
农村存款	35.19	5.50	37.60	2.41
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622.59	119.17	765.28	142.69
其中：工业贷款	194.93	20.70	232.23	37.30
商业贷款	200.52	30.58	237.04	36.52
农业贷款	33.29	7.13	40.00	6.71
乡镇企业贷款	32.94	8.68	39.47	6.53

固定资产贷款	67.33	15.42	86.30	18.97
注：国民经济指标增长为幅度，金融指标增长为绝对额。城镇储蓄存款包括由。政储蓄和城市信用社储蓄，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为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合计数。				

一、各项存款超过历年水平，储蓄增长高于**1987**年

1988年各家银行自求资金平衡的意识有新的增强，更加重视存款工作，普遍实行了目标承包，层层落实任务，并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稳定企业存款，增加储蓄存款，实现了各项存款大量增长。据统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1987年多增5.07亿元。其中银行存款比历史上增长最多的1987年还多增了15.39亿元，增长23.64%。对企业把吸收企业存款同发放贷款、加强现金管理结合起来，使各个行业、各类经济成份存款都有新的增长，全省企业存款比1987年多增1.94倍，接近历史最高水平。在储蓄存款方面，全年新增储蓄机构1622个，增加了保值储蓄、紧俏高档商品奖售储蓄、贴水储蓄等储蓄种类，加强储蓄宣传，坚持保证储蓄存款支付，提高银行信誉，延长服务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存取。在储蓄存款一度“滑坡”的情况下，全年城乡储蓄增长额达到58.77亿元，比1987年多增2.04亿元，银行吸储额超过计划28.4%，储蓄余额已占各项存款总额的47.1%，比1987年提高4.6个百分点。

二、银行贷款在搞活中增长，信贷结构在调整中改善

辽宁省各银行坚持把控制总量和调整结构融为一体，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同时，积极进行结构调整，努力把资金搞活，既实现了宏观调控目标，又使贷款增长比较合理。全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03.33亿元，比计划增3.4亿元，虽较1987年增长19.4%，但大大低于经济加物价上涨29.6%之和，也明显低于1984年至1987年平均增长24.4%的幅度。其中，9月份收紧银根后，改变了前8个月贷款增长较猛的状况，9至12月仅增加贷款47.54亿元，比1至8月少增8.24亿元，比近几年同期也明显少增，占全年贷款增长总额的比重，由前几年的65—75%降低为46%。对调整贷款结构、搞活资金主要抓了3条：一是扶优限劣，保重点压一般。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创汇、人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紧俏产品和经济效益好的轻纺企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支持这些产品和企业共增加贷款62亿元，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总额的77.4%。同时，对限制的产品和企业实行了“十不贷”政策，保证把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二是加强分项管理，对不同的贷款实行有宽有严。对工业贷款、建筑企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按计划控制，非经批准，不得突破。三是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在政府领导下，银行与有关部门配合，采取落实计划，“先扣后调”，月抓进度，季抓考核，奖优罚劣等措施，全省共挖掘资金潜力35.6亿元，节约资金24.4亿元，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5.4%，银行累计扣收贷款18.9亿元，调出17.8亿元。收回逾期呆滞贷款6亿元。因此，改善了银行贷款投向。流动资金贷款增幅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增幅降低；农业贷款多增，乡镇企业贷款少增。具体情况是，流动资金贷款多增40.6%，固定资产贷款多增22.9%；农业贷款多增10.5%，乡镇企业贷款则少增15.8%。

三、现金投放超常增加，通货膨胀明显加剧

全省银行现金总收入比1987年增长48.5%，现金总支出增长55.7%，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比历史上投放最多的去年增长2.5倍，比1984年至1987年投放之和还多7.4%。货币投放的特点是：(一)消费基金和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增长幅度大。全省工资性现金支出比1987年增长24.7%，比1986年和1987年增幅分别高0.3和11.6个百分点；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长49.8%，比1986年和1987年分别高27.6和30.6个百分点；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增长28.4%，比1986年和1987年分别高11.2和18.5个百分点，共比1987年多支现金73.1亿元，占现金总支出增加额的24.8%。(二)投放时间提前和投放月份增加。前几年基本上是1月份投放后，2月至5月份回笼货币，6月份开始投放货币，一季度和上半年累计均为回笼货币。1988年仅有1月份回笼货币，从4月份起就投放货币，投放货币月份增加了两个月，投放时间提前了两个月，第一季度由回笼变为投放货币。(三)货币投放增长大大超过经济增长。1988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和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之和为29.6%，货币投放增长超过经济增长222.7%。(四)货币外流和“体外循环”大量增加。随着经济上进一步开放搞活，省内单位外出采购和个体工商户大量增加，货币流出省外和资本金现金化数量大大增加。据调查测算，全省净流出货币比1987年增加2.36倍，个体户手持生产经营现金，占市场货币流通量35%以上。这个变化改变了过去辽宁省当地投放基本上在当地回笼的规律，是造成货币投放超常的重要原因。(五)滞留各阶层的货币大量增加。年末市场货币总量比1987年末增加56.58%，比前4年平均增长幅度高32.4个百分点。其中，随着企业承包经营的发展，保留现金的层次增多，集团单位现金库存比1987年末增长30%以上；群众收入增加以后，手中保留暂时闲置的生活费增加，农民和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分别增长45%和100%以上。货币流通速度降到历史最低点，由前几年周转4次以上减慢为3.38次。

四、金融市场继续发展，内外币调剂显著增加

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活跃资金融通，是1988年我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首先，债券发行市场发展壮大。全年发行了基本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金融债券、地方企业债券等5种债券，发行总额达16.72亿元，比1987年发行债券总额增加21.2%。第二，证券转让市场进一步发展完善。全省13个市场开放了证券转让市场，有43家信托投资机构开办了买卖业务，年累计交易总量达1.07亿元，比1987年增长52.4%。同时在7个城市进行了国库券转让业务试点，交易总额达5.33亿元。第三，同业资金拆借继续扩大。全年资金拆借总额达600亿元，比1987年增长76.7%，相当于各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总额的4.2倍，其中拆入总额增长64.3%，拆出总额增长93.4%。跨系统拆入拆出分别增长102.6%和121.5%，与省外拆入拆出分别增长11.3%和290.9%。第四，外汇调剂市场迅速发展。省及对外开放的10个市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其他3个市设立了省调剂中心代办处，同时放开了调剂价格，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开展了外汇调剂，调剂外汇总额达3.5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20.7%。其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占70%，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第五，信托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年末信托投资机构达56个，比1987年增加11个。委托存款和信托存款分别比1987年增长49.3%和10.9%。各项贷款总额60.75亿元，比1987年增加14.41亿元，其中信托贷款增加4.96亿元。信托投资机构以其方便、灵活的特点，积极代人理财，发挥了筹集运用资金支持经济建设的积极作用。对于信托投资机构年中信托贷款超规模较多，以及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经过清理整顿已经基本得到解决。第六，城市信用社存贷业务有较大发展。各项存款增加13.9亿元，比1987年多增89.3%；各、项贷款增加15.6亿元；多增107.5%。方便了集体和个体经济活动，成为金融服务不可缺少的一支力量。

(赵宗援)

稳定金融，促进沈阳经济发展

1988年沈阳金融工作，在紧缩银根、资金奇缺的形势下，积极组织落实国务院和总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一系列指示，有效地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促进沈阳市经济保持稳定、协调的发展。

一、加强宏观调控，为稳定金融和发展经济服务

在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为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采取了8项措施：1.提高资金管理、供给的透明度，消除专业银行顾虑，调动还款积极性；2.按实际需要和宏观调控要求，提出年度、季度资金投向和择优支持的重点，各行共同遵守；3.提出调整信贷结构的范围和考核内容，据以衡量工作质量；4.贷款的发放、管理同挖潜和加速资金周转的任务挂钩，既防止盲目扩大资金需求，又促进积极搞活资金；5.制订短期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贷与不贷界限，做到逐笔核贷，优化投向，按期收回，提高利用率；6.明确专业银行组织资金营运的原则和程序；7.加强存款准备金缴存的管理；8.加强对信贷资金的监测和预测，与专业银行协调统筹安排好资金，既搞好供应，又严格控制规模。

二、积极筹集资金，增加信贷资金来源

在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为了增加资金供给，各级银行始终把组织存款作为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7月末全市各项存款较年初增加31亿元，从而扩大了信贷投放能力，保证了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但在7月以后，居民中抢购风愈演愈烈，导致储蓄存款“滑坡”，8月份全市下降1.4亿元。对此，在市政府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大力发展实物奖售、实物贴水、保值储蓄等，广泛宣传，改善服务，逐步稳住了储蓄存款。企业存款也存在大起大落现象，头7个月全市银行企业存款增加12.3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9.4亿元。后5个月急转直下，存款大幅度下降，银行主动采取了延长服务时间，加速凭证传送、方便企业存取款等措施，才扭转了下降局面。年末各项存款都完成了年度计划，保证了农副产品、外贸收购和日用生活必需品生产等重点资金需要。

三、调整信贷结构，合理运用资金

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方针，采取了如下措施：1.各家银行都抓紧了对借款企业进行评估和划类排队工作，据对1880户工商企业贷款分析，一、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重由年初的86.7%，到9月末就上升到88.40%，落实了择优贷放的信贷政策。2.保证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由于资金缺口较大，特别是第四季度旺季到来，有的专业银行出现透支现

象，在这资金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坚决做到该压的压，该保的保。市政府决定采取压缩40%贷款的紧急措施，并按“ 先扣后调 ”的原则，收回贷款3.15亿元，全部支持了重点需要，其中：用于发放粮食贷款29644万元；购进猪肉、食糖等8436万元；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可以回笼货币的重点商品生产11447万元；外贸出口产品收购1882万元，总计51409万元，占全年新增贷款的36.50%，进一步改善了信贷结构。3.大力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为进一步缓解资金供求矛盾，从年初开始，就把清仓挖潜作为主要途径。在工作中，紧紧依靠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组织各家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加速资金周转3%为目标，全面发动，层层落实挖潜和处理计划。在专业银行对1467家企业建立了挖潜专户，把挖潜和贷款挂起钩来，全年共查出物资、资金潜力12.4亿元，扣收贷款6.4亿元，全年累计处理8.4亿元，从而使积压的资金又活动了起来，为保重点企业增加了资金供给。

四、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

1988年沈阳市货币吞吐出现反常，由回笼变为投放，发行基金也曾几度出现短缺趋势，现金支付能力减弱。为适应货币投放的需要，采取了3项措施：第一，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第四季度坚持按8月份水平掌握，有效地控制了工资性支出的过快增长。第四季度月平均比8月份增长17.8%，低于上年同期8.6个百分点，少支现金5000万元。第二、扩大商品销售收入。全市商品销售收入达64.9亿元，比1987年多收入16亿元，增长32.7%，是近年来的最高水平。第三、组织现金管理大检查。从第三季度开始，先后三次组织10431人次，深入到31204家企业单位进行现金管理大检查，收回超库存限额的现金3042万元，制止和纠正了坐支现金、套取现金以及白条子顶库等违反现金管理行为，缓和了现金供需矛盾，确保了工资、储蓄及农副产品收购的现金支付。

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完善金融市场

为稳定金融，必须深化改革。主要抓了4件事：一是组织各种债券上市，除了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外，金融债券和国库券相继上市。于4月21日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以来，交易额达3.7亿元，其中：买进2.3亿元，卖出1.4亿元。再加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证券的买卖转让业务，全市总交易额达4.1亿元，证券市场出现空前活跃。二是制订颁发了《沈阳市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使证券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化的轨道。同时适当增加了证券交易机构，组建了人民银行直接领导的沈阳证券公司，全市办理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达9家，人民银行通过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调剂和搞活了国库券转让市场。三是为推动以两权分离为特征的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深化，协助金杯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向社会发行了比较规范化的股票5070万元。同时在341个企业中发行债券2.2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急需。四是积极组织推动拆借市场的发展。对沈阳资金拆借活动进行了调查，总结了经验，结合实际制订了短期资金拆借办法，对拆借资金的来源、拆入比例以及期限、投向等都作了严格限制。8月，又制订了沈阳市金融本票试行办法，促进金融活动票据化。全年共拆入资金80.5亿元，在融通和搞活资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加强金融行政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按照国务院和上级行的部署，从10月开展了以控制投放，压缩规模，查投向，清理逾期，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要内容的信贷现金大检查。全市组成了以副市长和市人民银行行长为正副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由2名行级9名处级干部带领21名同志分7个检查组深入各金融机构推动

大检查工作。通过检查，统一认识、明确任务，收到了较好的整顿效果，金融秩序好转。主要表现在：首先解决了市建设银行和各信托投资公司贷款超规模问题。到9月末，全市实际贷款占计划信贷规模71.6%，但其中市建设银行却超规模65.7%，信托投资公司超规模53.8%。通过督促，清理收回逾期贷款，停止发放新贷款等措施，共收回贷款4.35亿元。其次是清理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拆借资金。通过逐户落实，到9月末收回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贷款1.6亿元。同时，督促专业银行积极回收对其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拆借资金，到年末已收回9695万元，占拆借总额的25.4%。再次是清理了贷款投向不合理问题。专业银行通过自查，共发现不合理贷款46410万元，其中：属于支持非生产性建设7942万元，垫付自筹基建资金11.626万元，计划外建设项目贷款100万元；贷给非商业部门办的各类公司4146万元；贷给“五小”企业698万元；因管理不严，被企业挤占、挪用贷款21898万元。年末已收回10838万元，占总额22.9%。同时收回逾期贷款41615万元，占总额48.2%，纠正信托投资机构不符合规定办理的委托存款5154万元，委托贷款4048万元等问题。

(黄元林)

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促进大连经济发展

1988年，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较好地处理了稳定与发展，紧缩与搞活，总量与结构，经济与金融等关系。为抑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秩序，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取得了较好成绩。

截至年底，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达111.6亿元，比年初增加27.4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8.2亿元；城乡储蓄“滑坡”基本刹住并开始回升，年末余额51.5亿元，比年初增加11.7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276万元。各项放款余额达178.2亿元，比年初增加30.4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2.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45.6亿元，比年初增加19.6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1.6亿元，各项放款均控制在规模之内。

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293.2亿元，比1987年增长15%；工农业总产值20亿元，比1987年增长19%，其中：工业总产值完成182.7亿元，比1987年增长19.7%，农业总产值完成19.3亿元，比1987年增长12.7%；国民收入达125.6亿元，比1987年增长14.2%，社会生产发展，流通领域供给扩大，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8.4亿元，比1987年增长29%，口岸出口商品总值50.1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3.9%，其中：大连市出口商品总值6.3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5.6%。

一、加强宏观管理，控制信贷投放规模

在银行信贷和社会信用管理上，人民银行在各家银行积极配合下，加强了对信贷执行情况的经常性检查，通过人民银行再贷款对全市放款规模进行控制，积极督促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交足存款准备金；办理特种存款，认购国家债券；加强社会集资和资金市场活动管理。由于宏观管理的加强，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全年银行系统新增加贷款19.6亿元，占计划的96.5%，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1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3.3亿元，农业贷款增0.6亿元，其他贷款下降1.3亿元，均没突破计划。国家各类债券任务完成3.2亿元，占计划的78%，各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如期完成。

在货币流通管理上，由于经济过热和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在8月份以后，出现了货币持续，大量投放的异常现象。各家银行及时加强消费基金管理，健全消费基金的审批制度；积极扩大储蓄网点，改善服务开办保值储蓄；在农副产品收购中推行转帐结算办法；强化现金收支制度，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通过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货币投放过猛的势头。10月份比上月多增加回笼1.3亿元，11月份又比10月份多增1亿元，12月份比11月又多增2亿

元。

然而，要从根本上扭转这种情况短时间内还不可能，因此，大连市全年货币净投放7.2亿元，比1987年多投放7.3亿元，超过了计划。投放过多的原因：一是工业生产速度偏高，消费基金支付过大；二是农副产品采购付现大幅度上升；三是社会集团库存现金量过大，行政企事业经费支现增长过猛；四是商品与信用回笼速度相对缓慢，居民手持现金量大增；五是现金外流量增加。因此第四季度储蓄虽开始回升，但货币回笼仍然大大低于1987年同期增长幅度，相对的少回笼3.2亿元，消费基金支出居高不下，相对多支付3亿元。由于农副产品价格上涨和乡镇企业年终分红多投放现金1亿元。

二、坚持择优扶植，区别对待政策，优化信贷结构

首先是各行围绕国家产业调整政策，对开户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确定支持、限制、压缩贷款对象；其次是发挥人民银行的“再贷款”作用，对符合政策的予以支持，反之则限制；再次通过清仓挖潜，搞活资金，支持生产；最后是发挥金融管理、稽核、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加强资金市场管理，引导和监督非金融机构资金的合理流向。具体表现在：

从新增信贷资金的投向上看，工业信贷用于船舶、机械、化工、轻纺、能源等行业以及出口创汇上面的贷款，约占整个工业贷款的80%。

从贷款的企业结构上看，在市工商银行开户的238家国营企业中，一、二类企业由年初的92%上升到年末的93.8%，三、四类企业由年初的8%下降到6.2%。

从新增加农业贷款的投向上看，发放化肥、农药贷款1.8亿元，比1987年增加1.1亿元。发放人工养虾贷款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近2亿元，比1987年多增1300万元。如大连市新金县夹心子村人工养虾单产高、规模大质量好，近两年来一直在全国名列前茅。在1989年2月27日辽宁省出口商品洽谈会上，该村对虾养殖，成为这次出口商品洽谈会上，唯一的农村出口虾的洽谈项目。各家银行还支持本市“菜篮子”副食品基地建设，共发放贷款7000万元，比1987年增加3000多万元。对搞好市民蔬菜供应，副食价格的稳定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1988年11月，在抽紧银根中，为解决收购出口商品需要大量资金问题，市人民银行采取了“同额周转、逐户跟踪、统一清算，转移贷款”的办法。即由人民银行发放少量的“启动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大连营业部贷给各外贸公司，外贸公司将货款付给全市数十个对虾和貂皮生产单位。各销售单位及时将销售款归还给原欠农业银行贷款，农业银行则把收回的贷款还给市人民银行。市人民再行投放，谓之为滚动贷款。市人民银行配合各银行经过两次大循环用30天时间收购4000吨对虾、4000张貂皮，投入了4000万元临时性贷款，都达到平时近2亿元才能实现的效果。

三、改进外汇管理，增加外汇收入

为促进大连口岸外向型经济发展，争取多出口多创汇，一年来，外管工作在努力完成上划任务的同时，做了以下几项工作：(1)，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服务，本着方便企业出口创汇，及时上

划，核拨外汇，使企业及时得到补偿；(2)，积极帮助“三资”企业和旅游部门解决经营上的资金不足和还款任务过重等困难；(3)，搞好信息咨询，将出口产品质量、结构、港口退赔、旅游外汇流失等方面信息，经常传递给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应建议；(4)，与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打击外汇黑市活动，(5)，把好进口和出国团组用汇关，提高外汇使用效益。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协助下，1988年大连口岸出口创汇达50.1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3.9%，其中：大连市自营出口创汇6.3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5.6%；口岸出口退赔率比1987年下降9%。全年口岸的非贸易外汇收入达5615万美元，其中：大连市3310万美元，超过计划的3.1%。“三资”企业出口创汇2500万美元。

四、整顿金融秩序，开展信贷、现金、外汇大检查

根据上级部署，1988年大连市信贷、现金、外汇大检查工作及时全面铺开，通过比较深入的检查，使许多问题得到纠正。

(1)信贷规模得到大幅度压缩。在检查中，全市信贷的总规模，虽没有突破，但信托公司部门超规模的问题比较突出，9月份全市信托投资公司共超规模1.72亿元，通过检查督促，到年末，超规模部分全压缩下来。

(2)通过检查对信贷资金结构有所改善。至年末，全市共收回逾期放款2.6亿元，占逾期贷款总额的37%，收回不合理贷款6000万元，占不合理贷款的51%。大连市农业银行停止“五小”企业贷款，并收回880万元，占“五小”贷款额的37%；大连市工商银行收回42家官办公司贷款近2000万元，占其全部贷款的75%。

(3)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收效显著。先后对市内11家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金、存款、利率、信贷规模、委托贷款和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到11月底，各信托投资公司共压回贷款1.4亿元；清退超范围存款3826万元，占不合理存款的25%；各公司已停止了信托固定资产贷款、投资、租赁和拆出业务；对违反利率政策问题，已纠正到正常的水平上来。

(4)对违反外汇管理的问题及时处理。检查中，共查出各项违纪现象23件，违纪金额达2887.5万美元，其中：截留国家外汇3笔，金额34.8万美元，其他违纪行为19件，金额2852万美元，上述问题已分别进行处理，堵塞漏洞，减少了外汇损失。

五、加强综合业务管理，提高工作水平

各行首先注意加强稽核工作。市人民银行围绕各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结构、效益以及信托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检查，前后对41个金融机构和71个县以上的金融单位，进行了全面和专项的稽核，通过查、帮、促，收到较好效果。全年共收回有问题贷款1.1亿元，清退了各信托投资机构超范围存款，补收应交存款准备金9600多万元。

其次，发扬会计工作严谨作风，及时划拨资金。1988年全年资金收付数百亿元，做到了一丝不苟，准确无误，及时上报。在结算管理上，还制定了《支票管理暂行规定》，设计推广了《支

票准用证》等。

再次，人民银行灵活调度发行基金，保证各单位合理使用现金的需要，1988年下半年现金投放过猛，资金运转情况复杂难以预测，为了维护社会安定，保证正常支付现金的需要。在狠抓发行出纳基础工作的同时，我们深入实际，调查摸底，及时修改发行计划，积极调拨发行基金，保证了全市职工工资、农副产品收购和储蓄支现的需要。

一年来，我们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然而，在前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调查研究不够。1988年，特别是下半年，我们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认识迟钝，预测预报不及时，向上反映问题不够。从而采取措施不够及时有力。

(2)管理观念淡薄。在改革开放中，如何加强金融管理，加强宏观控制，研究的较少，放松了检查监督，以致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和问题，下半年才开始予以纠正。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克服和解决。

(傅维烈)

吉林在治理整顿中坚持紧缩方针发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用

吉林省各级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一系列紧缩银根的方针，1988年既未突破信贷总规模。又增加了各项贷款的投放、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周转12次。累计发放达320多亿元，比较好地完成了旺季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由于加强了宏观调控、加速了资金周转、在治理整顿之初就取得了显著成果，受到了国务院的表扬。

1988年是吉林省各家银行资金异常紧缺的一年。全省的贷款从年初就出现不正常增长的趋势。前8个月各项贷款增加额14.1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12.4亿元，增幅和占全年贷款增加额的比重分别比1987年同期高4.2个百分点和3.6个百分点。到9月末，全省已有几项贷款超过了总行下达的控制规模。贷款额度增长之大，超过控制规模之早、是近十年来罕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总行有关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一系列指示和政策措施。在治理整顿中努力发挥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作用。将掌握的短期贷款及时投放、加速周转。使周转次数、累计发放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即将短期贷款控制在国家核准的限额之内，又基本实现了“三挂”、“五不准”的要求。到年末。在各家银行共同努力下，全省信贷实际增加额为48.4亿元，比计划信贷规模少1.1亿元。在信贷总规模未突破的前提下、工业贷款增长与1987年持平；商业贷款比1987年增加4.3亿元；农业贷款比1987年增加1.5亿元，尤其进入农副产品收购旺季、人民银行及时投放短期贷款28亿元。再加专业银行的共同努力筹集资金、全省超过历史任何一年地收购粮食113.2亿斤。油料5.2亿斤。烤烟73.6万担。甜菜125万吨。

一、各级人民银行认真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总行的政策、措施。真正做到了统一步调，令行禁止。1988年下半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各项有关决定和总行的一系列措施，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加强对基础货币的管理，努力完成抽紧银根的各项任务、认真开展了信贷资金大检查和金融稽核。在各行自查的基础上。全省共抽调2953人(次)。组织729个工作组(次)，复查和抽查了县级和县以上的金融机构以及51%以上的现金开户单位。在此期间，人民银行还专门抽调201人(次)，组织59个工作组。对全省45%的金融机构进行了重点抽查。全省共查出不合理流动资金贷款15.6亿元；不合理固定资产贷款0.9亿元；收回不合理贷款13.02亿元；收存超库存限额等不合理现金2.53亿元。通过信贷、现金、外汇、财务大检查与经常性的金融稽核工作，及时地纠正了违反信贷政策、外汇管理、以贷谋私等问题；而且将检查清理出来的资金，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等急需项目上，解决了燃眉之急。一年来，银行系统各级领导班子自觉地执行国家各项决定，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部署和开展各项工作，确实做到，凡是国家要求做的、都认真对待、努力完成；凡国家明令禁止的，绝不去办。

二、加强对金融的宏观调控，主动取得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1988年吉林省人民银行工作所以取得较好的成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多次听取人民银行的汇报，讨论金融工作问题。进入旺季以后，由于农副产品收购量大，时间集中，资金和现金供应十分紧张，有时条块之间也发生一些矛盾。遇到这种情况，一方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说明情况，求得理解和支持；另方面及时向上级反映实际问题和困难，求得帮助。特别是第四季度，信贷资金与现金投放出现异常困难时，由于人民银行调研预测早、提前回收了短贷资金等，千方百计的筹措，基本上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与现金供应。

三、发挥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调控作用。加强对短期信贷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中央银行是管理、调控资金的，要发挥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宏观调节作用，必须掌握一定数量的资金，否则就是一句空话。在目前的资金管理体制下，主要是加强对短期信贷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吉林省人民银行主要抓了以下三点：一是按照农副产品收购季节和专业银行信贷差额变化，及时回收短期贷款，掌握调控的主动权。1～8月份，人民银行针对专业银行存款增加较多，贷款增加较猛的实际情况，抓紧时机向专业银行收回短期贷款8.9亿元。9月份后又陆续放出去，及时解决人参、烤烟、甜菜等经济作物收购的资金需要。二是充分利用资金运行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银行之间)差，灵活调度，勤放勤收、加速周转。使一个钱顶几个钱用。尤其注意了随着季节的变化。淡季收，旺季放。在地区之间，先解决东部山区经济作物收购，再集中资金保中部和西部粮食收购：在各银行之间，提倡“ 对缝划转 ”，一笔钱作两、三笔买卖。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保证重点需要。按照总行提出的“ 三挂 ”、“ 五不准 ”的原则，确定贷款重点投向，并及时检查运用状况。发现挤占挪用，及时纠正，1988年在各家银行存款下降、资金拮据的情况下，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下大力搞好调研信息和综合分析工作。1988年，经济和金融情况变化很快。问题复杂，工作难度很大，吉林省金融系统注重调查研究。采取适当对策，较好地解决了各方面的问题。例如，在旺季农副产品收购高潮中，各市、地纷纷告急，反映粮库收粮“ 打白条子 ”顶资金，粮食贷款缺口大等问题。省人民银行一方面及时将可动用的贷款及时投放出去，另一方面，制定了旺季农副产品收购和结算旬报表。各级行按旬报告收购和结算情况，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工作也比较主动。

五、树立全局观念，处理好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金融系统是个整体，要想把国家整顿治理的宏观调控落到实处，单靠人民银行的力量是难以做到的、必须努力协调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工作。做到齐心协力，步调一致，从1988年的实际情况看，尽管资金十分紧张，矛盾较多。但吉林省各地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关系总的说是好的。大多数行在处理同专业银行关系上，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向专业银行交底，以求认识和步调一致；二是明确分工、划清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避免推诿扯皮，影响工作；人民银行要体谅专业银行的困难。对其工作中的问题，尽可能地给予支持；三是树立全局观念，贯彻政策，坚持原则，既敢于领导又热情服务在是非问题上不单纯照顾关系，放弃原则，做到这几点，就可使地方金融这架“ 机器 ”得以正常灵活地运转。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实现国家治理整顿的各项宏观目标。

(赵 荣)

一九八八年黑龙江省金融工作概况

1988年黑龙江省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全省工业总产值实现453.8亿元(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为年计划的103%，比1987年增长9.9%；农业战胜了严重春涝低温等自然灾害，全省粮豆薯总产量达175.1公斤，是历史上又一个丰收年；城乡市场活跃，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94.1亿元，比1987年增长24.4%。是近几年来市场商品销售增长最高的年份；对外贸易有较快发展，外贸出口大幅度增加，出口完成9.47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6.6%。对苏边境贸易和对东欧易货贸易额达1.96亿瑞士法郎，比1987年增长4.7倍，超过前5年的总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由于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猛，我省同全国一样，票子发得多，信贷投放多，资金需求矛盾突出，形势严峻。在逆境中金融系统全体职工经受了考验和锻炼，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筹资挖潜工作成效显著，增强了信贷投放能力

1988年我省各项存款虽出现了几次“滑坡”，但最终还是保持了增长的局面。到1988年末，存款余额达292.2亿元，比年初增加60.6亿元，比1987年多增11.3亿元，是历史上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城镇储蓄尤为突出，全年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36.7亿元，增长34.9%，比全国城镇储蓄平均增长水平高出6.3个百分点，创历史最好水平。所以取得这样好的成绩，首先是各级政府重视。各级政府把组织存款，筹集资金纳入日程，许多市、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动员和带头参加储蓄。其次是各地商业、物资、供销、房产等部门大力支持，积极组织货源，提供市场紧缺的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资料、商品房等支持银行开办实物有奖储蓄，邮政部门克服不少困难，积极扩大邮政储蓄业务，使邮政储蓄存款增加2.1亿元，比1987年增长2倍多。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劳动，增设网点，扩大储蓄种类，改进服务，主动延长营业时间，有的干部甚至连续几个星期天都不休息。在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奋战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省工商银行储蓄存款增加18.3亿元，完成了考核计划的112%。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储蓄共达50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省保险系统广大职工，大力开拓保险业务，增加保险种类，全年实现保费收入2.97亿元，比1987年多收入0.64亿元，增长26.6%。

在狠抓组织存款的同时，各家银行还帮助企业开展清仓挖潜工作，推行了谁挖潜归谁用，谁搞活谁优先使用的鼓励政策，通过一系列努力，全省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18亿元，清理收回逾期、呆滞贷款8亿多元，这些资金的松动对缓解全省资金紧缺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贷款管理加强，资金运用日趋合理

1988年在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全省各项贷款增加70.6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27.2亿元，

增长18%，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各家银行认真贯彻了“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的方针，严格控制了信贷规模，因而全省信贷总规模不但没有突破，还结余2.6亿元。在贷款投向上，贯彻了“ 三保三压 ”的政策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于省内能源、交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经济效益比较好的商品生产上，用于农副产品、外贸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上，用于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急需上，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的稳定发展。进入旺季以后，在专业银行营运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人民银行统筹安排，适时调节，拿出30多亿元临时贷款，支持专业银行解决农副产品收购、工业储备原材料、商业组织节日物资进货的急需资金，渡过了难关。

三、现金管理得到加强，货币投放猛增的势头得到了控制

全省各家银行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务院“ 控制货币，稳定金融 ”的一系列措施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从9月份起，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了现金管理，先后恢复了现金审查窗口，开展了两次突击性的现金大检查，重新核定了企业现金库存，一面严格控制现金投放，一面千方百计组织现金回笼，使全省现金投放猛增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四、外汇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支持了对外经济的发展

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外汇的宏观调控，克服了重重困难，完成了国家下达给我省外汇挂帐上划的任务和地方承包中央外汇1.3亿美元的任务，受到了外汇管理总局的表彰。在外汇挂帐后我省用汇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开展了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共调剂外汇0.85亿美元，解决了省内一部分用汇的急需。同时，加强了用汇管理，在全年支出外汇2.75亿美元中，有90%用到了能创汇的农业、轻纺等部门，用到了关系国计民生的原材料进口和省重点用汇项目上，为实现我省“ 南联北开 ”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五、积极探索结算改革的新路子，加快结算改革步伐

为解决全省结算资金占压大、周转慢的问题，各家专业银行在结算改革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工商银行对企业开办了电话汇款业务，大办推广商业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在部分地区试行了信用卡结算方式。农业银行改革了定额支票结算办法；牡丹江经济区开办的转帐信用支票结算方式及黑河地区转帐支票通兑办法等，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结算速度，全省各家银行都加强了本系统的微机开发与应用工作。人民银行各市、地行和大部分县都配备了微机，并开发了12项应用软件系统，在资金划拨与清算，汇总各种报表及信息传递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六、治理整顿金融环境和金融秩序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在全省34家信托投资公司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对其进行了全面稽核检查，对它们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对城市信用社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同时，进行了全省信贷、现金和财务的稽核检查工作。在各专业银行自查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对全省重点金融单位进行了稽核检查，整顿了金融和财经纪律；加强了中央银行对基础货币的管理，促进了信贷资金的合理投向，

对缓解资金、现金紧缺的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加强了金银市场管理，在做好金银收兑、配售和金银饰品经销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了非法加工、走私、倒卖和高价买卖金银及其饰品的违法活动，维护了金银市场的正常秩序。

七、职工队伍建设取得了新成果

1988年全省金融系统在职工队伍建设上，重点抓了廉政教育；业务技术培训；开展了以目标管理、岗位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双先”劳动竞赛；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离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得到了纠正；收受礼品和吃喝风有所收敛；各类经济案件下降了44%。

1988年全省金融工作的成绩是必须肯定的，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货币投放过多，资金需求矛盾十分突出。1988年我省货币投放和贷款增加幅度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主要原因是：(1)1988年农业丰收，粮食、经济作物等级提高、收购价格提高等因素，仅农副产品收购一项就多占用资金20多亿元；(2)工业原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涨价，又多拿出近10亿元的资金；(3)金融机构认购国家债券增多，又抽走9.1亿元资金，相应减少了专业银行可用资金；(4)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没有配套流动资金，银行拿出5亿元贷款堵这个窟窿。(5)由于企业经营不善，产品滞销，乱拉乱用流动资金上项目，使许多流动资金贷款被压死。1988年仅产成品资金占用就比1987年增加9亿多元。从银行本身分析，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前8个月各家银行贷款投放比较多，9月份银根抽紧，又赶上了收购旺季，放出的钱收不回来，造成营运资金严重不足；由于金融机构的增加，分散了资金力量，其中有些资金投向不尽合理。

(王 越)

哈尔滨市金融系统控制总量就，调整结构，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1988年是哈尔滨市资金形势十分严峻的一年，也是资金效益较好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各级银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抓存款，挖潜力，保重点，压一般，努力克服和缓解资金困难，积极支持全市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1988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实现129.62亿元，比1987年增长16.8%，农业总产值5.88亿元，比1987年增长8.9%，国民收入67.89亿元，比1987年增长12.5%，社会商品零售额70.12亿元，比1987年增长36%，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14.02亿元，比1987年增长12.7%。

一、加强信贷管理，优化贷款投向。面对日趋紧张的资金形势，为了保证有限资金的合理投放，从年初开始就把控制总量的重点放在调整信贷结构上。各家银行普遍进行了企业信誉评级，坚持扶优限劣，保重点，压一般和“十不贷”的信贷政策。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实行“期限管理，周转使用”和“三挂钩”、“五不准”的办法，调整结构好、在规模之内的优先发放短期贷款。1988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再贷款11.3亿元，比1987年增加7.7亿元。各专业银行在调整信贷结构和灵活调度资金的基础上，努力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1988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为106.35亿元，比年初增加18.54亿元，增长21.1%。其中，工业贷款51.28亿元，比年初增加8.4亿元，商业贷款31.44亿元，比年初增加6.91亿元，农业贷款2.87亿元，比年初增加0.85亿元，固定资金贷款14.59亿元，比年初增加2.77亿元。投向比较合理，贷款结构也有较大调整。支持了能源、交通、机电等重点企业的生产和建设，支持了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对稳定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起了积极作用。

二、抓存款，挖潜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1988年，由于受全国性经济过热的影响，哈尔滨市资金一直十分紧张，并一度出现企业存款下降和储蓄存款增长缓慢的情况，但由于及时采取措施，各项存款仍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1988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84.08亿元，比年初增加16.87亿元，增长2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36.75亿元，比年初增加8.59亿元，增长30.6%。金融系统在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增办保值储蓄、实物有奖储蓄、奖售储蓄等，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一年中，通过开办保值储蓄和实物有奖储蓄吸收存款15.33亿元，占储蓄存款总额的38.6%。金融部门注意加强储蓄网点建设，改进服务，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储蓄。1988年，全市新建各类储蓄网点122个，吸收储蓄存款1.3亿元。邮政储蓄也有了新的发展，全市邮政储蓄网点已增加到30个，年末储蓄金额为0.68亿元。在这一年中，对企业、单位存款也有了普遍加强，通过提供优质服务，简化开户手续，稳定了大户存款，又吸引了更多的存款户。1988年企业存款增加6.3亿元，比年初增长22.5%。市工商银行一年新建帐户8800多个，吸收存款达2.1亿元。

三、深入清仓挖潜，进一步搞活了资金。各专业银行把上级下达的挖潜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行处和企业，认真执行“ 先扣后调 ”原则。经济上半年和第四季度的两次落实和清理，实际收回贷款3.75亿元，完成计划的101.7%。同时，各家银行还积极清理，收回逾期和呆滞贷款。全年发生逾期贷款33.72亿元，实际收回20.97亿元，占逾期贷款总额的62%。松动了资金，提高了资金效益。

四、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全市4家信托投资公司均按国务院的规定，停止了信托贷款和拆出资金业务，同时对原有贷款进行了清理和整顿。收回超规模贷款5233万元，把贷款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此外，4家信托投资公司按规定共缴存特种存款3003万元，清退超范围存款2686万元。

五、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控制消费基金支付。在第四季度先后开展3次现金库存大检查，对3万多户企业单位核定了库存限额，收回超限额库存现金1079万元，现金管理得到一定加强；超限额保留现金、坐支销货款、携带大额现金到外地采购，以及弄虚作假套取现金等现象也得到一定控制。各专业银行充实人员，重新恢复了现金审批窗口和柜台，强化了监督与管理。1988年全市工资性支出40.38亿元，从9月份开始逐月减少，取得了较好控制效果。全市回笼现金3.7亿元，基本上完成了现金回笼任务。

六、管好用好外汇，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全年共调剂外汇2117万美元，解决了部分急需用汇。中国银行滨江分行累计发放外汇贷款3701万美元，外贸贷款35077万元，支持了对经济的发展。全年留成外汇收入3531万美元，进口用汇5472万美元，重点支持了引进技术、设备和急需原材料等方面的用汇。

(王德臣、许国新)

上海金融业在治理、整顿、改革中发展

1988年上海经济建设在治理、整顿中有了新的发展，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1100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突破600亿元，均比1987年同期增长10%以上。外贸出口超过46亿美元，创历史新水平，增长幅度也在10%以上。但是年初以来，上海资金供求矛盾一直十分突出，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全国银根抽紧后，上海资金供求矛盾更为尖锐。面临资金紧张的严峻形势，上海金融业遵照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做了大量工作，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支持了上海经济的稳步发展，到年底，全市银行各项存款增加33.1亿元，各项贷款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增加64亿元。货币净回笼28亿余元，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计划。

一、治理经济环境，提高地区资金调控能力

1.实行信贷资金的份额、管理和灵活调度，人民银行改变了以往年初将资金分配完毕的做法，采用按比例分配资金，留出一定份额由中央银行掌握用于灵活调度。对专业银行只下达信贷规模，资金原则上要求自求平衡。中央银行掌握的奖金份额则主要用于专业银行临时的资金需要，采用市场调节的方式。加强了年中的灵活调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到年底，人民银行通过本票、再贴现手段共融通资金10亿元。

2.实行规模和资金的双项控制和按月考核在块块为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双项控制，分别考核的办法。信贷指标由市人民银行统一平衡后下达各专业银行据以执行，不得突破规模。信贷资金则由专业银行以存定贷，自求平衡，多存可以多贷，少存必须少贷，不得透支。并从9月份起对各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实行按月考核，以保证年度计划的实施。

3.实行资金投向的窗口指导和结构调整。在控制总量的同时，多次召开上海市银行联席会议，研究资金形势和对策，并对信贷资金的投向进行窗口指导，以调整信贷结构，确保货币投放的合理性。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仓利库和调整产品结构、库存结构工作。到年底累计处理呆滞积压物资10多亿元。在调整信贷结构解决资金紧张矛盾时，上海坚持了“四个一点”的做法，即银行对急需贷款的企业支持一点；企业在市场上筹集一点；开展清仓查库挖潜一点；运用商业信用票据挤出一点。在年底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下，上海各银行采取“急中选急，优中选优”的办法腾出资金支持粮、棉、糖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保障了市场的稳定。

4.实行资金回笼的分层包干。上海各银行认真抓好货币回笼工作。人民银行将国家下达的货

币回笼指标分别下达到各家银行，各行又分解到各基层行处，实行分层包干。为了大力发展储蓄事业，在1988年批准新设立了100多个金融服务网点，方便储户存储。从9月份起各银行普通开办保值储蓄业务，并增设多种有吸引力的储蓄品种，如耐用消费品的奖售储蓄等，从而制止了8月份全市出现的储蓄存款“滑坡”的局面，使储蓄存款逐渐上升。到年底，全市城乡储蓄总额超过140亿元，比1987年净增20亿元。年底各银行对全市3万户企业进行现金突击检查，促使企业将超过库存限额和私自保留的小金库现金及时解交银行，从而确保了货币回笼任务的完成。

二、整顿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1.严格审批金融机构。对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融资公司、资信评估公司等试办性的金融机构，严格控制，认真审核。对城市信用社的发展积极支持，慎重审批。对本市各银行、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规定了必备的条件和报批程序，以确保金融机构的相对稳定性。

2.支持金融机构合理竞争。年初根据上海新建宝山区的情况允许各专业银行在新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实行业务全面交叉，开展业务竞争，下半年全市进一步打破了机构设置的地区限制。农业银行在市区增设了8家支行，工商银行在郊县设置了4个支行，建设银行在市区新设了9个区支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也在区县增设了服务网点，加上新增的30多家城市信用社等，一年里全市新增的各种金融服务网点达200家之多。从而弥补了长期来银行网点不足的缺陷，形成了市、区、县结合，纵横交错，功能多样的金融服务网络，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服务。

3.强化稽核检查的监督作用，在前几年对专业银行稽核检查的基础上，逐步将范围扩大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开展了全面稽核，对部分城市信用社进行了稽核调查，推行报送稽核，逐步从全面稽核、专项稽核发展到报送，稽核，使稽核工作制度化，经常化。10月底成立了信贷现金管理大检查办公室，对各家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情况及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督促纠正存在的问题。

4.加强利率统一管理。从实际出发，按照资金性质、期限长短，统筹考虑，作出上海地区的利率规定。如规定了3个月、6个月、9个月企事业单位定期存单的利率；规定了大额定期存单的利率，允许在调整后的定期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即CD)的利率略高于同期企事业单位的定期存款利率，规定了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吸收的信托存款、委托存款，按照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统一规定的存款利率执行，不再向上浮动；还规定了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3个月、6个月、9个月的利率分别由原月息5.1‰、5.4‰、5.7‰，调整到5.7‰、6.3‰、6.9‰，略高于同期存款利率，低于贷款利率，以鼓励企业走向市场融资和筹资。通过利率的调整，控制乱拉存款，鼓励定期存款和直接融资，以稳定存期、分散风险，也为金融业之间创造平等的业务竞争条件。

5.加强地方金融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上海市抵押外汇贷款暂行规定》、《上海市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规定》、《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等文件。还拟定了《上海市有价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6.完善外汇管理制度。上海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对轻工、工艺、服装3个自负盈亏的试点行业13

家进出口公司的外汇留成，由原来半年分配一次的做法，改为每旬预拨一次，季度进行清算。并在工商银行静安区办试行留成外汇现汇管理办法，允许区属企业将企业分得的留成外汇额度配成现汇在银行开立现汇户，从而提高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也可避免汇率风险。并将收取外汇券指定点的审批权下放到区政府，由外汇管理局核发许可证。试开设面向社会收取外汇兑换券的购物商场，先后批准5家，为回笼国内居民手中的外汇兑换券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同时也加强了外汇管理的查处工作，一年来共查处各种违反外汇管理案件200多件，罚、没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加强了外债的信息管理，由市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外债信息管理办法。

三、深化体制改革，健全金融市场机制

面临资金紧张形势，上海各银行更加注意发展金融市场，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搞活上海金融。

1.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短期资金市场。为了使资金市场能够健康发展，明确拆借资金只能弥补短期资金的需要，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同业拆借以无形为主，重点发展跨系统、跨地区融资活动，推动资金的横向流动，促进经济的横向联合。目前上海资金价格完全放开，以人民银行按月公布的再贴现率为基准，由供需双方商定，一年来全市金融系统拆借资金达800亿元，比1987年增加一倍；商业票据和银行票据承兑贴现超过100亿元，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3.4亿元，累计批准发行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和大额存单10多亿元。票据贴现还扩大了使用范围，不仅用于解决商品交易还扩大到外汇购买，解决购买外汇所需的配套人民币资金的暂时短缺。

2.进一步发展了长期证券市场。发展了发行市场。批准设立了远东资信评估公司，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债券均须经过人民银行指定的资信评估公司评级，评为“ A ”级以上的企业，才能办理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手续，以保障债券购买人的利益。年初以来共评级了3家企业，发行债券14250万元。同时规定发行债券、股票一般要通过报刊登载章程，以利投资者选择。下半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上海中银证券公司、万国证券公司和海通证券公司。相应调整了各信托投资公司兼营证券业务的范围。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债券一般应由证券公司承担，或由证券公司牵头，信托投资公司参加进行联合包销或助销。此外，还批准上海金山石化总厂试发行保值债券，批准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大众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债券，以解决企业的资金不足。

二是扩大了流通市场。4月21日，上海开放国库券交易市场，允许向个人发行的1985、1986年国库券上市转让，价格采取有控制的放开，交易方式采用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并采取了一系列制止黑市交易打击倒卖国库券的非法行为的措施。随着外地来沪出售国库券的增加，及时制订办法对大额买卖予以控制，以满足居民因急需而兑现的需要。到年底，全市共有20种股票、债券上市流通，交易量达4500万元。在市里和郊县增设了10多个国库券交易代理点，国库券交易达15万笔，金额2.63亿元。

3.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外汇调剂市场。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和加快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在1986年底组建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的基础上开始筹建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并于4月15日起进行试行交易，价格放开并允许国营企业与“ 三资 ”企业之间的外汇可以开通，当天交易量达1044万美元，创日交易量之最。以后市场日趋活跃，到年底，全市的交易量高达7亿美

元，居全国首位。与外地的交往也逐渐增多，达4000万美元。9月27日，上海外汇调剂中心正式开业，实行会员制，非会员不得进入调剂中心内进行交易。目前会员由14个经纪商(由金融机构担任)和59个自营商(由企业担任)组成，价格完全放开，实行竞价买卖，但对外汇的流向进行客观指导，外汇的品种为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币现汇和以美元计价的外汇额度。目前上海外汇调剂的流向结构，主要是生产企业急需的原材料、辅料的进口用汇以及部分先进设备和零部件、先进技术及科技资料的进口用汇。外汇调剂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有效地调节了外汇供求关系，调整了外汇结构，提高了外汇使用效益，对缓解上海工业生产因国内原材料紧缺所面临的困难，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支持了“ 三资 ”企业的发展。

(李安定)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支持、促进江苏经济发展

难忘的1988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回忆。存款“滑坡”，资金短缺，货币投放猛增，消费基金失控，物价上涨过快，给江苏经济稳步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江苏省金融工作，以“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为指针，在信贷紧缩条件下，不但基本上实现了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而且有力地支持、促进了本省经济的发展。1988年，全省实现农业总产值272.01亿元，比1987年增长6.6%，工业总产值1890.13亿元，比1987年增长26%，工农业总产值绝对数继续列全国之首；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051亿元，比1987年增长13.3%；全年国民收入达919亿元，增长13.4%；全省地方财政收入达115.5亿元，比1987年增长11.25%；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48.56亿元，比1987年增长3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6.8%；全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达114.52亿元，比1987年增长14.9%，出口商品总额达23.50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0.9%。1988年，全省银行贷款增加55.46亿元，比总行核定全省银行贷款规模79亿元少23.54亿元，比1987年贷款增加额少1/3，是近几年贷款增加较少的一年。信托贷款也压缩在计划指标之内。

全省金融系统在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方面的主要措施是：

一、大力开拓信贷资金来源

1.扭转了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滑波”的局面。当全国抢购风潮首次掠过南京市场、全市出现挤兑存款使储蓄存款严重“滑坡”时，全省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立即召开专门会议动员，号召党员、干部带头储蓄，有些市还成立了由政府领导的储蓄推进委员会，各级银行千方百计增设储蓄网点，改进服务态度，增加储蓄种类，积极开展保值储蓄，并组织了1.5万台彩电和其他紧俏商品，金银首饰等实行有奖储蓄，使储蓄存款严重“滑坡”的局面迅速得到扭转，到第四季度城乡储蓄增加26.9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10.4亿元。1988年，全省居民储蓄存款年未余额达231.85亿元，比1987年增长19.7%。

2.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全省金融系统认真执行国务院的指示，将加速资金周转指标层层落实到各级银行，并对企业实行挖潜、清贷与贷款挂钩的方法，开立挖潜、消费专户，建立台帐，督促企业清仓利库，限时处理积压物资，收回到、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银行共收回这种挂钩贷款18亿元，各级银行均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资金加速周转指标。仅工商银行系统就收回这种挂钩贷款7亿元，占该行全年新增贷款的31%。

3.加强现金归行，充实信贷资金。由于信贷紧缩，通货膨胀加剧，现金紧缺等原因，现金

的“ 体外循环 ”现象十分普遍，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手中保留了大量的现金，使货币投放的紧张局面更趋紧张。全省金融系统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总行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柜面监督，严格现金支付的审批，组织大批干部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现金大检查，重点检查了乡镇企业、商店、公司等3万多家，清理收回超限额库存现金2265万元。

二、加强信贷结构调整

全省金融系统在信贷工作中严格按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办事，在资金供应上，重点支持出口产品、市场紧俏产品、适销对路产品和名、优、特产品的生产，支持按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确定的优先发展的产业。对管理好、信誉好、效益好的企业所需的临时周转资金优先供应。保一类企业，控二类企业，压三、四类企业。使信贷结构得到了有效的调整，在促进增加有效供给的同时，保证了外贸出口商品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这对稳定金融，稳定市场，抑制物价上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资金供应上，全省金融机构还通力协作，顾全大局，面对收购旺季存款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克服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短缺的困难，集中了各金融机构增缴的存款准备金、信托投资公司特种存款、压缩的一般工业贷款和集体工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等共26亿元，解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支持全省收购棉花1000万担(比1987年多收购256万担)、秋粮53亿斤，收购了蚕茧40万担(收购总值比1987年增长21.8%)的资金需要。有力地支持、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运用金融管理和稽核手段，使“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方针落到实处

根据总行部署，省人民银行发出一系列文件、电报、通知，并多次召开专业银行联席会议，对“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方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从9月份起，停止了信托贷款，停止办理信托投资业务，停止拆出资金，组织清收到、逾期贷款，对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进行了清理和整顿，一年来，共组织全省银行系统600多个工作组，2800多人次，在自查的基础上，对全省半数以上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抽查和复查。据不完全统计，共查出不符合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15.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8600万元，逾期、呆滞贷款40.5亿元，清理收回不符合规定贷款3.2亿元，收回逾期、呆滞贷款24.3亿元。6月末，全省共收回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5.3亿元，约占全国同期收贷额的1/5。

到9月末，共收回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4.4亿元，同时对超贷款规模的银行停止短期贷款，使总量始终控制在规模之内，使结构调整真正落到实处。

四、深化金融改革，增强内部经营机制，自我调节资金的投向和投量

1988年，全省专业银行普通推行了储蓄，会计等单项承包，部分银行实行了行长(经理)负责制，确立了行长在金融经营管理中的中心地位，农业银行还进行了以干部聘任（用）制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在建立、健全行政管理的基础上，不少银行建立了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自我调节、自我控制、自我发展的约束机制。一些行采取了各种加强经营管理的措施，如实行电话汇款，加速资金周转；实行市、县票据交换联网，减少在途资金占用；扩大票据业务，开办期

票买卖，减少信用放款；实行贷款三级审批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建立贷款责任制，使责、权、利融为一体等，这些改革措施，为贯彻总量控制，结构调节方针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一年来，全省金融系统职工虽围绕“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总方针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支持、促进本省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但由于受近几年累积下来的经济过热影响，摆在我们面前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也相当艰巨，在新的一年中必须予以严肃对待，认真做好工作。

(钟新生)

浙江金融工作在克服困难中取得新的进展

1988年，由于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不稳定因素，对金融的稳定形成了很大的压力。浙江省全年金融工作波动较大。前8个月，全省货币投放剧增，投放数曾高达1987年的8.6倍；信贷增加较多，到8月底已达到年度规模的97%；城乡储蓄存款出现了7次不同程度的“滑坡”，其中4月、8月和9月出现绝对额下降的局面；拆入资金过量，到8月底全省净拆入资金比1987年同期增加20.5亿元，金融出现不稳定态势。9月份以后，金融系统全力以赴控制信贷和货币投放，使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都控制在国家最终核定的指标以内，同时，又千方百计增加有效供给，为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作出了努力，全省金融工作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了资金管理，强化了宏观调控

由于整个宏观形势的变化，专业银行在资金安排上出现了较大的缺口。针对这种情况，首先，各家银行严格控制贷款规模，明确了重点支持的方向，强调了“十不贷”政策，有压有保，把过量的信贷规模压了下来。第二，人民银行灵活运用短期贷款，按照调整结构的要求，进行适时调节。一年来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344.3亿元，平均周转15.6次，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资金需要。第三是努力搞活资金。当全国收紧银根以后，经济运行中又出现了相互拖欠严重、资金“憋死”的情况，人民银行及时采取措施疏通流通环节，使少量资金发挥了更大的效益。第四是挖掘资金潜力。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清出不合理资金、物资36.8亿元，到年底已处理21.3亿元，占清出数的58%。农业银行狠抓依法收贷，效果显著，据6个市地的不完全统计，到10月末，依靠法律收回呆滞贷款4500多万元。

二、控制了货币投放，加强了现金管理

为了坚决把货币投放控制在计划以内，一方面层层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把货币投放作为指令性指标严格控制；另一方面人民银行又组织力量分析研究浙江省货币投放猛增的原因，制订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地增加回笼减少投放。新的《现金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颁布后，金融部门开展了全省范围的现金大检查，共出动了6000余人次，检查了54753户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共收回超额存放现金3000多万元。并在严格控制大额支现和不合理取现的同时，尽力保证必需的现金供应，基本上做到既加强现金管理，又保证社会经济生活正常的运行。

三、千方百计稳定和增加储蓄进一步发挥市场的融资作用

各家银行始终把稳定和增加城乡储蓄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省政府专门召开了全省储蓄工作电话会议。各专业银行普遍完善了储蓄承包责任制和提高服务质量。工商银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延长了营业时间，组织流动服务和上门服务。中国银行新增600多名储蓄人员，新建储蓄网点45个，开办了大额奖售、中奖平购、实物有奖等储蓄新品种，杭州中化储蓄所率先在杭城开办第一家储蓄夜市。人民银行组织了一大批紧俏商品，支持专业银行开办对群众有吸引力的实物有奖储蓄。通过金融系统的共同努力，全省城乡储蓄从10月份开始回升，并且逐月增加。

1988年，进一步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首先是在发展间接融资的同时，推动和帮助企业向市场筹措资金，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了企业短期流动资金债券1.67亿元，比1987年增加了23.8倍。其次是对发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的数量、利率、面额作了调整，共发行2.87亿元，比1987年增加了12.7倍。第三是证券的转让在发展初级市场的同时，有步骤地开放证券转让市场，到年底全省已发展了70多个证券交易机构，各类证券累计转让交易额达7613万元；比1987年增加16.3倍。第四是同业拆借进一步发展，全年累计拆出拆入成交额755亿元，年底净拆入余额11.5亿元。

四、改善了外汇管理，较好地用活了外汇资金

外汇管理部门加快了留成外汇的核拨速度，全年留成外汇核拨时间比1987年提前1个月，使企业、部门的创汇资金及时得到运用；提高了出口收汇率，全省出口收汇率达87.6%；初步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全省已建立12个调剂中心，共调剂外汇2.6亿美元，同时，还在杭州、宁波、舟山、青田等地试办了个人外汇调剂。在杭州、温州两市选择7个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非贸易外汇承包试点，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全年外汇收入比1987年增长65%。外债管理已采用电脑监测控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币计价、利润汇出、开立现汇帐户等方面采取了灵活措施，帮助平衡外汇收支，全年外商投资企业收汇6000多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1.1倍，外汇收支首次出现顺差。支持了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积极帮助解决外汇移存、资本金筹措、人员培训等困难，增强了浙江利用外资的实力。认真开展了外汇大检查。全省共自查819个单位，重点抽查317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2618万美元。省外汇管理局下放了部分权限，进一步发挥二级分局的作用；沿海开放地区的9个县增设了外管支局，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浙江省对外经济的发展。

五、加强了金融管理和稽核工作，初步整顿了金融秩序

人民银行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支持各专业银行与企业联办储蓄所，支持新设适应外向型经济需要的金融机构。适当下放了部分机构的审批权限，全年共审批各类金融机构1488个。又制订、完善了金融管理的一些制度和办法，促进金融机构行为的进一步规范化。组织了对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运用情况的检查，为进一步对其清理整顿创造了条件。

人民银行的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从10月份开始，组织了全省信贷、现金大检查，在各专业银行自查、复查的基础上，全省人民银行组织抽调了460余人，组成94个检查组，到各市地县对163家金融机构抽查。通过检查，发现了信贷资金运用、金融机构办公司、金融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等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打下了基础。

六、保险业务不断壮大，经济补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各级保险公司千方百计巩固老险种，积极稳妥开发新险源，改进业务的承保方式，促进了保险服务面不断扩大和向纵深发展，国内财产险、人身险和涉外业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开办了10种新业务。为配合农村经济改革，省保险公司对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进行了单独考核，并制定了发展农业险的奖励政策，农业保险也开始走出低谷。全年全省国内外业务保费和储金收入达4.3亿元，比1987年增长56.9%。

1988年，浙江省自然灾害异常频繁，6月至9月相继出现了洪涝灾害、持续高温、7号强台风和特大暴雨等罕见的大灾。保险公司仅“七·三〇”洪水、七号台风和“九·〇二”暴雨三次大灾就赔款1.3亿元，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在抗灾救灾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大大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保险意识。

1988年浙江金融工作波折较多。造成波折的原因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有经济环境的客观因素，但也有金融工作自身的问题，主要看来是在处理发展经济与稳定金融的关系时，考虑发展需要多，而注意稳定金融，加强宏观控制相对不够；同时在调整资金结构方面手段也比较乏力。

(殷兴山)

一九八八年宁波市金融工作概况及经验教训

1988年是宁波市实行计划单列的第一年，也是金融形势严峻、困难较多的一年。经历了抢购提款，储蓄滑坡、紧缩银根、控制规模等几次大的波折。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的领导下，全市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使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得到有效的控制，贷款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为稳定市场，稳定金融，增加有效供给，支持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88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23.36亿元，国民生产总值115.85亿元，国民收入105.48亿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23.7%，18.56%和17.54%。其中工业总产值205.7亿元，外贸出口突破10亿元。农业在大灾之年夺取丰收，粮食总产量189.98万吨，比1987年增长2.56%，超额完成了粮食定购任务，收购议价粮3.1亿斤，生猪出栏97.86万头，比1987年增长3.4%，其他多种经营和农副业生产均继续有所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金融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1988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53.23亿元，比1987年增长21.45%；各项贷款余额64.55亿元，比1987年增长22.90%。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3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39亿元，全年货币净投放11.62亿元，比1987年增长78.77%。

这一年，全市金融工作的主要成绩是：

(一)加强信贷管理，使信贷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和压缩

各金融机构在控制总量的同时，加强了信贷资金管理，注重发挥资金效益，但由于前8个月资金拆借势头过旺，贷款偏松，自9月收紧信贷以后，因资金紧张，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狠抓结构调整，扶优限劣，有保有压，清理收回到逾期贷款，严格执行信贷和货币发行计划，使信贷一度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抑制。全年贷款增长幅度明显低于以往几年的平均增长幅度。贷款实绩仅占上级核定规模的76.41%；货币投放控制在限额之内。

(二)大力组织储蓄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因受物价上涨影响，导致城乡储蓄存款在4月和8、9月接连“滑坡”，储蓄余额分别比3月末和7月末下降0.76亿元和1.37亿元，是近几年来少有的现象。在市委、市府的重视下，于10月作出，关于在全市范围开展爱国储蓄活动的决定，广泛开展储蓄意义和作用的宣传教育，全市金融机构努力改善服务，积极开办保值储蓄，增设网点149处，先后推出10多种新储种，城乡储蓄出

现回升，年末余额21.54亿元，比年初净增1.58亿元，增长7.9%。

(三)优化资金投向，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

全市各金融机构把有限资金用于重点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创汇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及市场适销，能回笼货币的产品，增加有效供给。同时适时发放贷款，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和部分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四)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

全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比1987年增加3.39亿元。其中，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增加1980万元；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5亿元；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增加1.49亿元，均未超过上级核定的规模。确保一批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其中：镇海港3号、4号泊位和造纸总厂白纸板工程、宁波大学、农药厂热电站、冰箱厂技改项目等5项工程，按期或提前竣工投产。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购买和代理发行国家建设债券9700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

(五)加强现金管理，组织货币回笼，严格控制不合理投放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专业银行和开户企事业单位库存现金的管理，核定库存限额，加强临柜监督，严格控制大额现金支付和使用现金范围，及时组织销货款回笼，在粮、棉等重要农副产品收购中，推行定额存单，节约现金使用，方便农民提现和购买生产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对工资、奖金等消费基金加强管理，从而使第四季度货币净投放逐渐趋缓，年末控制在计划之内。

(六)发展资金市场，开拓外汇调剂业务

金融机构之间的横向资金融通有较快发展，全市金融同业拆借净拆入最高余额5.23亿元，年末净拆入余额1.08亿元，发行企业短期流动资金债券、财政债券3.01亿元。6月1日起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有卖有买，交易活跃，年末累计买入国库券1177万元，卖出801万元；其他有价证券买卖成交203.7万元。建立外汇调剂中心，全年成交外汇3462万美元。资金市场的兴起，对搞活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企业发展生产，以及增强群众的金融意识等方面，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开源节流，开展“两清”挖潜

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落实“两清”挖潜任务，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先扣后调”，各行、社督促企业，开展清仓利库，处理积压物资，压缩商品库存，清理催收应收款项，加速资金周转。全市国营、集体工业和国营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分别加速2.85%和10.7%。

(八)搞好灾后理赔，促进保险业务的发展

1988年，我市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水和台风灾害，市保险公司和所辖支公司，积极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较短时间内，处理各类理赔3.29万起，支付赔款3675万元，有力地支援了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充分发挥了保险对经济的保障作用。1988年已开办保险业务的有60余个险种，年末参加各类保险的企业11512户，家庭62.89万户，保险总金额达164亿元，比1987年增长23%。

(九)外汇管理工作有了新的开拓

1988年我市如期完成上划3201万美元的挂帐任务。并帮助企业管好用好留成外汇，充分发挥效益。全年安排农药、化肥生产用汇205万元。对国内可以安排的原材料及市场消费品用汇严格加以控制，同时，办理抵押贷款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加强外债管理，支持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

(十)全面开展信贷现全外汇大检查，取得显著成绩

遵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全市各金融机构普遍开展自查，市级银行和县(市)银行有重点的对基层单位进行复查、抽查，市政府信贷现金大检查办公室派出7个检查组，57个业务骨干，对27家县级银行、公司、信用联社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发现和暴露了贷款超规模、信贷管理偏松、资金投向不准、贷款结构不合理，以贷谋私、收取回扣、好处费等问题，为调整贷款结构、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奠定了基础。

开展外汇大检查，对58家企业布置了自查并抽查34家企业，对不按时结汇、套用帐户、私下调剂外汇、擅自改变调剂外汇用途、变相以外币计价结算等问题，分别作出处理。从而改进了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回顾1988年全市金融工作，以下几方面经验教训值得记取。

一.加强对经济、金融情况的调查预测，是搞好宏观调控的重要环节。例如1988年上半年出现的经济过热、贷款增长势头过猛、部分行社资金超负荷运行、存款“滑坡”情况，虽有所察觉，但未作全面系统调查研究和及时采取相应对策；9月以后，贯彻从紧方针，要求急、任务重、难度大，部分专业银行在市人民银行存款户相继出现红字，支付发生困难，呈现种种险象，主要原因在于对随时变动着的客观实际，掌握、了解和研究不够，预测预报不及时。

二.妥善处理资金需求与可能之间的矛盾，才能保证地方经济的稳定发展。1988年前8个月行、社贷款普遍偏松。而9月以后，农副产品收购等，需要大量资金，加剧了资金的紧缺。这样就需在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灵活调度，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信贷结构，根据不同季节对资金需求的变化，不失时机地进行调节。

三.加强金融管理，保持良好的金融秩序，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近年来，金融管理工作虽有一定改善但也存在信托投资机构发展过快，个别非金融机构擅自经营金融业务，助长了信贷扩张，一些集体企业，未经审批擅自以较高利率向社会集资，引起储蓄搬家，有些金融机构利用联行汇差资金发放贷款，扩大了信贷规模等等，使金融秩序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1988年下半年，

加强了金融管理和监督，对信贷、现金、外汇进行大检查，清理整顿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才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

(林兴根、陈惠炳)

在困难和奋进中发展的安徽金融工作

1988年我省金融工作既呈现出新的特点，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奋发努力，认真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战略决策，使安徽金融工作继续得到发展。

一、资金营运上半年松，**9**月份以后紧张，年底基本得到控制

上半年，由于为发展地方经济想得多一些，在贷款掌握上有所偏松，在存款只增加12.3亿元的情况下，贷款却增加了22亿元。8至9月份，市场上刮起抢购风，储蓄存款大幅度“滑波”，超规模贷款居高不下，各家银行的资金全面紧张，经过上下一致努力，年底才基本控制住资金营运的困难局势。

二、为克服银根紧缩过程中的困难局面，完成治理、整顿的艰巨任务而努力

(一)全力以赴压缩超规模贷款，在超规模贷款居高不下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一是协助专业银行压缩超规模和一般性贷款，二是新增的短期贷款坚持与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挂钩，三是从11月份开始，省分行按月下达分地市、分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四是下达各地市二级分行短期贷款限额。各专业银行也积极协同努力：省建设银行到9月末，全行压缩超计划贷款1.62亿元，占8月底超贷数的81%，并全部还清了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1.37亿元；省农业银行通过清理信贷资产工作，收回非正常占用贷款，其中农行2.03亿元、信用社2.01亿元。经过努力，全省9～11月收回超规模的各项贷款16.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较1987年增加5.3亿元，控制在规模之内。人民银行短期贷款35亿元，较1987年增加15亿元，未突破控制数。同时，在贷款发放上，坚持“择优扶持”的原则，支持了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的合理需求。

(二)大抓储蓄，积极筹资、融资。1988年8、9两个月，全省城镇储蓄存款分别下降0.96亿元和0.62亿元，农村储蓄存款也连续下降。另一方面现金又大量投放，在紧缩的形势下，造成了企业用款紧张、银行支付困难的严峻局面。为此，全省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进行筹资、融资：1.各行一齐努力，开办保值、实物奖售储蓄，扭转了储蓄“滑坡”，储蓄存款年末上升13.5亿元；2.运用信贷杠杆，促使企业努力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全年共挖潜11.51亿元，超额162.4%完成任务；3.大力开展各种融资活动，共拆借资金245.67亿元，比1987年增长66.6%，其中从省外拆入26亿元；4.发行金融债券和其它各种债券共筹资6.8亿元；5.收回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4亿元；6.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开办特种存款0.65亿元，发行股票390万元。这样，基本上保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需要和资金的正常运行。

(三)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完成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到1988年9月末，全省银行存款增加6.45亿元，贷款增加17.64亿元，货币净投放14.26亿元，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短期贷款达22.1亿元，致使粮、棉、烟叶等重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没有着落。为解决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问题，人民银行采取了新增短期贷款与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进度挂钩的办法，保证了新增资金的投向；农业银行采取“存、管、挖、收”四管齐下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并积极推行商业承兑汇票来解决烟叶调销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工商银行第四季度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到年底，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84.5亿元，增长16.5%，支持收购合同定购粮348.4万吨，占计划的95.8%，议购粮279.7万吨，收购棉花16.4万吨，占任务的95%，烟叶7.8万吨，生猪130万头，茶叶1.25万吨。粮棉收购进度均快于往年，居全国领先地位，受到省政府的表扬。

(四)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稳定金融秩序。从10月到12月，抽调2360名干部，组成670个检查组，对全省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了信贷大检查。对企事业单位集中进行了3次现金管理大检查，收回了超库存限额现金1.4亿元，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稽核，抽查专业银行县以上机构132家，稽查贷款92亿元，对所有信托公司进行了检查清

理。这些措施对治理经济环境、稳定金融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促进各项工作的发展

在过去的一年中，各专业银行、公司坚持改革，在继续发展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上做出了新的努力，省工商银行还在蚌埠市进行了招标选任行长的试点工作。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业务进一步开展，筹建了合肥交通银行并开展了业务活动。

1988年全省外汇收入4.5亿美元，较1987年增长30.8%，外汇支出2.87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96.6%，收支两旺，创历史最好水平。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省和各地市成立了调剂中心，初步开展了外汇调剂业务。为支持安徽经济发展和外贸出口，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一手抓开拓、一手抓管理，促进业务发展，省农、工、建各行也先后积极开办了外汇业务。省国际信托公司把有限的外汇用在省内重点项目上，省投资银行也以优质服务促选项工作，为发展我省经济做出了努力。

我省保险公司积极开拓服务领域，国内业务收入突破3亿元，核算利润的保费突破2亿元；在大灾之年，国内外业务共支付赔款1.07亿元，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比较好。

四、值得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一)金融体制改革不配套。在明显的通货膨胀情况下，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手段软弱无力，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缺乏自我约束能力。如省工商银行在1988年工作总结中提出，专业银行必须坚持以负债制约资产，防止超负荷贷款的经验教训。省农业银行强调要在对信用社的管理上，一方面要促进信用社合理自主经营，一方面又要引导其服从宏观调控。

(二)银根松紧掌握不当。银根的松紧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宏观控制问题，由于银根松紧掌握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好，就会使全年调控工作起伏较大，造成被动紧张局面。

(三)金融管理偏松。主要是头寸观念不强，资金周转不灵。在金融机构管理、严格结算纪律、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外汇管理等方面有偏松的状况，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银行的信誉受到影响，需要加强管理。

(四)现金投放过猛。由于近几年的现金管理十分薄弱，现金流通规律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加上物价上涨的推动，全年现金净投放33.27亿元，比1987年多投放16.54亿元。全年现金收支大幅度增长，支大于收，净投放猛增。

安徽金融系统，在治理、整顿的紧张工作中，由于采取了贯彻中央战略决策的有效措施，年末银行各项存款164.70亿元，比年初增加19.74亿元，占计划增加额的75.9%；各项贷款余额282.84亿元，占年计划增加额的86.9%；对支持本省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省全年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项 目	单位	1988年	比上年增长	备 注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512.5	23.5%	
国民收入	亿元	444.78	24.29%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99.5	19.57%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63.22	-0.6l%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0373	12.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1.19	25%	
说明：此表根据安微省人民政府统计局编《安微四十年》中数字所填制。				

（刘建平）

在治理整顿中前进的福建金融事业

1988年福建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方针，发挥金融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的杠杆作用，在经受考验锻炼中前进。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7.51亿元，增长10.54%，各项贷款增加34.9亿元。增长18.2%。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4.9%，国民收入增长1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6.9%，外贸出口总值增长56.5%作出了贡献。

一、大力吸收储蓄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8年的前9个月，储蓄存款曾几度“滑坡”，9月底专业银行城镇储蓄存款余额比1987年同期少增8.84亿元。针对这种情况，全省金融系统团结协作，深入开展储蓄宣传，开办保值储蓄、形式多样的有奖储蓄、大额可转让存单、代发工资转存等储蓄种类，并增设网点，改善服务，使储蓄存款迅速走出低谷。工商银行积极宣传揽储，认真组织现金调运，保证储户提款需要，维护了银行信誉，稳定了储户心理。农业银行知难而上，在搞好营业所、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紧紧抓住调高存款利率的有利时机，加强储蓄宣传，增加储蓄种类，增设储蓄网点119个。中国银行先后在厦门、石狮两市分别推行“储蓄电脑联网”、“电话预约储蓄”等方式方便顾客存储。经过全省各级金融机构的艰苦努力，10月份储蓄存款开始回升。第四季度城镇储蓄存款增加4.19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1.95亿元，对缓解旺季信贷资金供需矛盾起了积极作用。

二、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建设

全省各级银行在加强对贷款规模控制的同时，认真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贷款投向。工商银行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通过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使贷款扶优限劣原则落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不仅全部用于扶持一、二类企业，而且还将三、四类企业的贷款余额从年初的9.43亿元，压缩到年底的7.25亿元，挤出资金2.18亿元，有效地支持了生产和流通急需的资金。农业银行增加对农业信贷资金的投放，全年行、社累放粮食生产贷款3.82亿元，比1987年增长59%，促进了粮食生产在多灾重灾的年景下夺取丰收；发放开发性贷款0.13亿元。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0.76亿元、科技贷款0.18亿元，促进了农村资源开发及市场有效供给。建设银行优先保证计划内重点项目、投产项目和外向型项目的资金需要，做到急工程所急，对7个重点项目发放临时周转贷款、基建设备贷款0.46亿元，保证了重点建设和投产项目顺利进行；对外贸直属企业技改项目发放贷款0.57亿元，扩大了外贸部门出口创汇产品加工能力、仓储能力及中转运输能力。全年全省银行对外贸、工贸、进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新增贷款7.04亿元，比1987年增长31.87%，促进了外贸出口总值的大幅度增长。

三、开展清仓挖潜，搞活资金

全省银行认真执行“ 先扣后调 ”办法，抓重点抓大户，督促企业认真处理积压物资和不合理资金占用，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积极催收到、逾期和呆滞贷款，搞活资金。工商银行对有信贷关系的4316户工商企业的挖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全年共处理积压物资、不合理资金占用4.95亿元。全省银行全年实际搞活资金5.84亿元，超额完成挖潜任务35%，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货币投放

1988年全省将现金计划分解到各地(市)，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特别是从8月下旬开始，在各级政府领导下，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消费基金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压缩行政管理费支出，取得了一定成效。第四季度个人工资性支出的增长幅度比前三个季度低4个百分点，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增长幅度下降15.6个百分点。国务院颁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之后，各级银行在努力增加信用回笼的同时，强化柜台监督，严格执行现金支出审批制度；并对47600个开户单位进行了现金管理大检查，对58100个开户单位重新核定了库存现金限额，缴存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7800万元，有效地控制了货币投放，使全省全年货币净投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

五、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提高宏观调控能力

1988年是经济生活中新情况、新问题最多、金融工作最繁重的一年。人民银行面对现实，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反馈工作，特别是紧缩银根以后，更加密切注视经济、金融局势的发展变化，实行一事一报，专题专报。如8月份福建等地发生挤兑抢购时，人民银行省分行及时向上级反映情况，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在工作中努力搞好对金融的调节和控制，加强对各级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领导和协调，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手段，积极支持专业银行合理的资金需要；运用金融政策和存放准备金、特种存款等手段，促使专业银行控制贷款规模，调整信贷结构。与此同时，加强了人民银行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从而使会计核算、联行和经理国库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发行工作在货币投放大量增加的情况下，由于加强发行基金调拨，合理摆布库款，保证了现金供应；安全保卫工作，实现了全年无重大事故。

六、开展信贷大检查、整顿金融秩序

1988年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开展信贷大检查工作，抽调干部4000人，组成1200个检查工作组。采取自查、抽查相结合，检查、纠正、处理问题同时进行，上级在各金融机构自查的基础上对所辖行处进行复查。县级以上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复查271个，占总数的66.8%；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复查共111个。在自查、复查的基础上，各级政府信贷检查办公室又组织力量，对县级以上的人民银行、专业银行抽查190个，占总数的46.8%：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抽查235个，占总数的21.5%。对查出的违反政策的贷款和以贷谋私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处理，效果显著。人民银行全部收回超限额发放的短期贷款4.33亿元；专业银行收回逾期贷款5.4亿元、有问题贷款0.65亿元、挖潜收贷5.85亿元。同时还对全省各级各类信托投资机构进行了清查整顿，对城市信用社开展了清查工作，对农村信用社逐个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结

合补发许可证进行了清理整顿。在金融市场方面，也采取各种办法加强管理，使金融秩序逐步正常化。在治理整顿中新成立的股份制、区域性、综合性商业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开始跻身于国际金融市场，与日本、美国、港澳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界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为福建省引进外资进一步拓宽了渠道。

七、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平衡外汇收支

1988年福建各级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按期完成了全省2.4亿美元的外汇挂帐任务，并采取借用和调剂等办法解决挂帐后必要的急需外汇。1988年还改革了外汇计划调拨体制，把出口留成计划调拨权下放给二级分局，积极督促外贸、工贸公司加快收汇和结汇速度，努力完成上缴中央外汇基数的任务。在调剂融通外汇资金方面，增设4个(福州、泉州、漳州、蒲田)外汇调剂中心，建立了4个(三明、南平、宁德、龙岩)交易员办事处。初步形成全省性的外汇交易网络，全年调剂成交3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76.47%。在管好外汇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了外债管理，严格控制外债规模，合理调整外债结构，完善外债统计监测工作。第四季度还集中力量开展全省性的外汇大检查，查处违纪金额1802.48万美元。上述各项措施，为平衡福建外汇收支起了积极作用。

八、推进保险改革，开拓保险业务

1988年福建保险业在1987年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又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全省保费收入3.11亿元，提前3个月超额完成总公司下达2.26亿元的计划，比1987年增长64.40%。完成上缴财政利润0.5亿元。国内保险在“抓大头(机动车辆险)，带中间(企业财产险)，促农险(种、养业保险)”的经营方针指导下，推行为省财政代办保险的改革措施，积极稳妥地试办林业、农村种养业等新险种。全年收入保费1.58亿元，比1987年增长63.13%。涉外保险业务为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服务，展业范围从进出口贸易，扩展到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等各个方面，全年收入保费0.12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26.46%。人身保险以简易人身险为重点，积极推广农村代办站，扩大服务网点，全年收入保费1.08亿元，连续两年实现大幅度增收，全年共处理赔案52236件，赔款(不包括返还性人身保险给付)1亿元，提高了保险信誉。

(唐芳祥)

稳定金融，促进厦门特区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

1988年，是厦门特区各金融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一系列政策措施，既控制总量，又调整结构，积极支持特区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的一年。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6亿元，比1987年增长40.01%，其中“三资”企业产值达19.46亿元，增长98.75%，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7年的30.40%提高到42.30%；厦门口岸对外贸易有较快发展，全年出口总额为5.76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24倍；全年客商直接投资164项，其中台资项目70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90亿元，增长54.0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42%；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完成额4.64亿元，下降14.33%，技改投资完成额1.73亿元，增长62.66%。

1988年，厦门市信贷、现金两大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两控制、三超额”，即贷款控制在计划规模内；人民银行短期贷款控制在下达计划之内；货币回笼超额完成；存款任务超额完成；清仓挖潜任务超额完成。

据统计，厦门市全年各项贷款余额353379万元，比年计划少贷5450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29.76万元，比年计划增加11810万元；净回笼货币17262万元、比年调增计划15000万元多回笼2262万元。与1987年相比，存贷款总额有较大的增长，存款增加50610万元，增长28.04%，贷款增加6520万元，增长22.62%，有力地支持了厦门特区的生产建设、出口创汇的全面发展。

一年来，全市各金融机构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围绕稳定金融、稳定经济和促进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严控信贷规模，保证重点需要。年初，认真执行了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三挂钩、五不贷”政策，保重点、压一般，资金主要投向为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前8个月贷款增加较多，其中银行贷款增加53675万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42051万元，为近几年同期贷款增加额的最高水平。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的各项策措施下达后，对控制贷款规模采取了5条措施：一是要求各国营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控制贷款规模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做到顾全大局，令行禁止。二是陆续收回已发放的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对信托投资公司及城市信用社从9月份开始停止贷款，并压回已发放的贷款。三是经常分析资金形势，研究压缩贷款的重点及潜力，并加以落实。四是根据我市外向型经济、台资企业迅猛发展对资金形成大量需求的实际情况，多方向上级行反映要求给予追加部分贷款规模。五是加强监控，及时对信托公司及信用社下达贷款规模，并要求各专业银行从10月份开始按月向特区人民银行报送贷款计划。同时，特区人民银行指定专人，及时对各行贷款规模进行监控。至年末贷款规模为

79669万元，实际执行结果比计划规模少增12199万元。

2.努力吸收存款，增加资金来源。特区内各银行尽力开展各种各样的吸储工作，把增加存款当成一件大事来抓。尤其是在4、8两月份全市储蓄存款两度“滑坡”，分别下降801万元和2716万元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一是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提高储蓄利率及开办保值储蓄的意义和做法，增强群众参储信心，使定期储蓄存款大大增加；二是通过开展存贷挂钩等方式稳住企业存款；三是开办与黄金、高档耐用消费品、住房等挂钩的各种有奖储蓄，扩大吸储面；四是发动银行干部与职工“揽储”及实行“走出柜台揽储，电话预约吸储”等新型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从而迅速扭转局面，使存款止跌回升，9月至12月城市储蓄存款共增加6593万元。

3.深入开展清仓挖潜，努力搞活资金。在市政府领导下，专门成立了有计委、经委、财政、税收、银行等部门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的挖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全面负责落实清仓挖潜措施。实行“先扣后调”办法，各银行和各企业分别建立了“挖潜台帐”和部分“挖潜专户”，促进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不合理资金占用，相应收回贷款或减少新增贷款；同时对企业采取谁挖潜谁受益办法，实行流动资金节约奖；市人民银行对各家专业银行也建立“挖潜专户”，收回年度性贷款8153万元。至12月末，全市共清理出不合理资金占用18141万元，处理搞活资金13206万元，超额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挖潜任务的131%。

4.加强稽核，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为切实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市人民银行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稽核活动，如对中国银行厦门分行贷款效益的专项稽核、对全市7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的专项稽核、对城市信用社的全面稽核等等。与此同时，设立了厦门市信贷、现金大检查办公室，领导、推动全市范围内的检查工作。在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进行自查、复查的基础上，市人民银行对其进行点面结合、查考结合的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处理，对以贷谋私、以权谋私等方面的案件也已专题上报，从而整顿了金融秩序，增强金融企业活力。

5.继续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完善资金市场。一年来，厦门特区金融部门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工作方面也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1)市人民银行7月1日成立融资公司，进一步扩大跨系统、跨地区的拆借市场。全年共拆借资金40170万元，其中拆入19700万元，拆出23400万元。(2)扩大有价证券发行市场。全年共发行有价证券10多个种类，达15581.52万元。为促进有价证券规范化、社会化、还成立企业证券评级所，共受理验资业务11笔，金额163万元。同时，批准5家信托投资公司设立证券柜台交易点，正式成立厦门证券公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买卖业务。累计办理转让业务474.29万元，其中国库券买入226.37万元，卖出143.92万元；买卖有价证券达100万元，抵押2万元，代保管2万元。(3)改善外汇管理，扩大外汇调剂。市外汇调剂中心全年外汇调剂2466笔，金额25893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265%。并从7月份开始在市中国银行增设了8个个人外汇调剂点，办理个人外汇调剂业务。

(黄培铭)

·小知识·

“ 欧洲货币单位 ” 的使用与发展

1979年问世的 “ 欧洲货币单位 ”，是由西欧10种货币组成的 “ 一篮子货币 ”，其中占比重最大的是西德马克、英镑、法国法郎、意大利里拉和荷兰盾。由于构成 “ 欧洲货币单位 ” 的货币中既有硬货币，又有软货币，汇率波动可以部分相互抵消，其汇率较任何单一货币都相对平稳，有减少汇率风险的作用。所以，“ 欧洲货币单位 ” 在世界各地被广泛采用。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减少汇价风险，中国银行从1984年开始积极研究在我国推广使用 “ 欧洲货币单位 ”。1984—1986年，在外国代理行的配合下，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大连等地举办 “ 欧洲货币单位 ” 知识讲座10余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4年广州秋季商品交易会期间，我国对西欧的一些出口贸易合同开始使用 “ 欧洲货币单位 ” 计价。1986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挂出人民币兑 “ 欧洲货币单位 ” 牌价。1987年4月，中国银行在国外代理行开立了第一个 “ 欧洲货币单位 ” 帐户，正式推出 “ 欧洲货币单位 ” 国际收付业务。

1987和1988年两年间，委托中国银行办理 “ 欧洲货币单位 ” 收付业务的客户从少到多，从国内外贸机构到合资企业，逐步扩大。目前，中国银行已经可以通过 “ 欧洲货币单位 ” 帐户行对客户与欧、美、亚地区50多个国家的经济贸易活动，提供 “ 欧洲货币单位 ” 收付业务。

坚持治理、整顿，搞好江西金融工作

1988年是江西省金融工作难度大、困难多的一年。金融系统各银行、公司团结一致，互相支持，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努力调整信贷结构，改善金融服务，挖掘资金潜力，积极组织和搞活资金，为支持江西省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为解决江西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积极组织存款，挖掘资金潜力。

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过猛，刺激了居民“购物保值”心理，一年内相继出现几次抢购风，波及甚广，银行城镇储蓄存款出现6次不同程度的“滑坡”现象。

到8月份，储蓄存款由增长幅度下降变为绝对额下降，该月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上月减少966万元，而1987同期则净增13885万元。为了稳定储蓄，全省金融系统职工采取了措施。(1)加强储蓄宣传，特别注意加强对新储蓄种类的宣传。(2)组织一批高档耐用消费品同银行储蓄挂钩。江西省政府责成商业部门拿出2500台彩电和其它高档耐用消费品与银行储蓄挂钩。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拿出了40公斤黄金分配给省各专业银行专门用于吸储。(3)增加和扩大新的储蓄种类，除全省普遍开展保值储蓄外，不少地、市还开办房屋有奖储蓄、实物贴水储蓄、代发工资储蓄等储蓄种类，形式新颖、效果较好，上饶市农业银行发行实物贴水储蓄存单仅头10天，就吸储60万元。南昌市工商银行仅10月1日至20日就新增保值储蓄存款927万元。(4)注意分析储源变化，抓追踪储蓄。江西省进入农副产品旺季收购季节以后，农民手持现金较多，根据这一储源变化，江西省各专业银行相应采取延长营业时间和派出吸储小分队，上门揽储。仅11月份就增加农村存款20499万元。(5)发展邮政储蓄。到年底全省邮政储蓄存款增加15576万元。(6)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全年全省共处理搞活不合理资金占用4.8亿元，工商银行系统工业企业资金周转加速8.24%，商业企业加速5.17%；农业银行系统国营、集体工业资金加速12.6%，商业加速14.8%，国营农业加速8%；建设银行系统建筑业资金加速8%。

江西省**1988**年度主要经济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国民生产总值	320.00	10.90
国民收入	254.00	9.50
工农业总产值	375.06	14.10
其中：农业总产值	110.8	2.70
工业总产值	264.26	19.70
地方财政收入	31.69	12.3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64.2	30.20
社会商业商品纯购进总额	109.1	25.30
进出口贸易总额（万美元）	59850	23.70

二、控制信贷规模，灵活调度信贷资金，调整信贷结构。

在控制信贷规模上，一是实行了“双线控制、按月考核”的办法，即由各地(市)人民银行负责考核本地区的规模，各专业银行负责考核本系统的规模，省人民银行负责考核专业银行省分行的规模。二是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突破规模追究领导责任。三是按月作出贷款进度计划，不得随意突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贷款规模的，一定要经过批准后才能发放。四是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坚持总量控制、逐笔核贷、到期收回、逾期罚息的制度。由于措施得力，到12月底止，全省贷款规模控制在总行核定的总规模36.1亿元之内。

在灵活调度信贷资金上，根据全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和季节性的特点，合理调度资金。加强对经济、金融情况的监测、反映，通过对经济、金融动态分析，合理分配调度资金。利用融资手段，调剂资金余缺。按照季节性的特点调度资金，保证重点资金需要。4月份，全省春耕进入高潮，该月发放集体及农户贷款14660万元，比1987年同期多发放2056万元，帮助农户购买生产资料，4月份全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7%。进入农副产品收购季节，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在信贷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又想方设法组织调度资金，压缩一般贷款，坚决实行“二个保证，十个不贷”的政策，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也按“三挂钩、五不准”的规定严格掌握。从9月份起，全省调度资金用于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达近10个亿。仅11月份，全省粮食贷款净增加3.55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2.49亿元。收购定、议价粮达60940万公斤，比1987年同期增长1.06倍，多收购31361万公斤，为进一步充实市场货源，增加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提供了保证。

在调整信贷结构上，坚持有松有紧，确定调整重点，信贷结构趋于合理。全省国营工业生产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贷款比上年减少0.4元，每万元销售占用贷款减少3.7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缩短了7天。全省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用于能源开发的占专项贷款总额8.4%，用于资源开发的占41.4%。为了支持农村春耕生产。第一季度全省银行、信用社净发放集体及承包户贷款45526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加6654万元，增长11.2%。

江西省城镇储蓄存款**6**次滑坡情况表

项目	1988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1987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1988年比1987年增长幅度下降的百分点
二月	4.87	6.67	1.89
三月	2.01	3.66	1.65
四月	1.73	2.65	0.92
七月	1.79	3.12	1.33
八月	0.16	2.43	2.27
九月	0.94	1.8	0.86

江西省**1988**年末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额	较上年底增减%
各项存款合计	143.53	15.38
企业存款	51.64	10.60
财政存款	4.16	-18.75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4.86	-18.32
财政性定期存款	0.03	0

城镇储蓄存款	61.45	30.30
农村存款	13.32	2.15
信托存款	1.54	-1.29
其他存款	6.52	33.61

三、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管理。首先，积极协助商业部门组织市场适销对路的商品，搞好商品回笼。全年通过商品销售回笼的货币就达122.5亿元，比1987年增长33.7%。其次督促企业及时将销货款送交银行，对不按时送交的采取制裁措施。第三，加强监督，除支付工资、奖金、补贴和收购农副产品等款外，对支取大额现金从严掌握，结算起点以上的使用转帐结算，对跨地区抬价抢购、超储囤积物资的，不支付现金，也不办理转帐结算。第四，全面进行了现金检查，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全省组织多次现金管理大检查，重新核定66171个单位的现金库存，压缩库存现金1857.92万元，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库存也进行了检查，核定了合理的业务库存限额。

江西省贷款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8年	1987年	占贷款总额%	
			1988年	1987年
各项贷款总额	229.5	194.0		
（一）流动资金贷款	170.61	144.82	74.35	74.61
工业贷款	65.91	55.85	38.63	38.57
商业贷款	88.58	75.76	51.92	52.31
建筑业贷款	4.69	3.77	2.74	2.60
个体商业贷款	0.74	0.53	0.43	0.37
乡镇企业贷款	10.69	8.91	6.27	6.15
（二）农业贷款	16.38	13.31	7.14	6.85
（三）固定资产贷款	37.38	30.73	16.29	15.83
（四）信托贷款	0.66	1.15	0.29	0.59
（五）其它贷款	4.44	4.08	1.93	2.10

四、加强金融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纪律。全省开展信贷大检查，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堵塞了漏洞，挽回了一些资金损失。为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各地，市分行对全省信托投资机构，融资公司(中心)，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整顿清理。江西省人民银行先后组成9个检查组分赴各地、市进行了复查。为加强金融立法工作，草拟了《江西省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试行办法》、《江西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法规处罚暂行办法》。为了维护金融秩序，对违反金融法规条例的，如擅自收兑国库券等，该批评的批评，该通报的通报，该罚的也作了处罚。先后完成了总行布置的对1987年末突击放款、人民银行1987年会计决算、信托投资公司、银行财务收支以及中国银行贷款效益等项目稽核任务。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对粮食贷款、供销社贷款、储蓄业务、专业银行缴存款和收兑国库券等自选项目的稽核，并对部分县级专业银行进行了全面稽核。全省金融系统坚持了纪检、监察工作一起抓，1988年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案件共73件，已结案55件(含交司法机关的)，追回金额92.2万元。

五、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外汇管理。

第一，及时完成了外汇额度挂帐和外汇核拨任务。在全省外汇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以大局为重，按期如数完成两期挂帐任务。及时、准确地做好1988年各类留成外汇核拨工作。

第二，努力做好外汇调剂工作，1988年5月份经批准建立了省外汇调剂中心以后，又分别在10个地市建立了代办处，至12月底共调剂外汇4015.9万美元。调剂外汇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购买科研、医疗、教学方面的设备、仪器、资料、书籍、购买原材料、良种，投向是合理的。第四，落实外债统计、监测管理办法，做好外债登记工作。至1988年12月31日止，我省外债总额为13093.47万美元，其中，直接对境外机构负债为1851.15万美元，转贷为2310.52万美元，境内金融机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外汇款8931.8万美元。

第五，进行了外汇检查，处理了违纪行为。到6月底止，1987年遗留的223万美元的违纪金额均得到处理。1988年全省共发现9起违反外汇管理的现象，金额为5万美元，也全部作了处理，上缴中央外汇2400万美元，上交地方外汇80500美元。除做好经常性检查，还组织人员开展了外汇大检查。

六、发展保险事业，完善经济补偿制度，保障社会生产、企业经营的正常进行。1988年，全省共开办保险种类87种，比1987年增加35种。从国营经济到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从城市到农村，从单位到个人，都有相应的险种为其服务，使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日益得到发挥。据统计，1988年全省共支付各种赔偿款7790万元，处理赔案22万余起。为企业恢复生产，居民重建家园起了积极的作用。

(彭川西)

山东省经济金融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

1988年，山东省金融部门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全面开展治理整顿，有效地遏制了货币信贷的过快增长，稳定了储蓄，缓解了治理通货膨胀中发生的资金困难，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一、合理控制银行信贷，抑制了经济的过快增长。1988年前8个月，山东省工业、乡镇企业、建筑安装企业贷款净增加46.2亿元，超过上年同期一倍多，助长了经济过快增长。9月份以后，银行收紧银根，9、10两个月全省压缩收回贷款18.5亿元，企业存款相应减少24.4亿元，控制了过大的社会支付能力。后两个月又根据资金可能和实际需要，增加工业贷款11.8亿元，缓解了资金矛盾。全年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新增加97.9亿元，增长17%，贷款总额达到670亿元。由于从严控制货币信贷，促使过快的工业发展速度开始降温，到1989年1月份，工业速度下降到11.8%，开始趋向正常，1988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760亿元，国民收入68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50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2%、17.6%、2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比上年增长21.9%，增长幅度比上年下降了11.6个百分点。

二、千方百计增加储蓄，促进了市场稳定。上半年全省城乡储蓄增长较快，月均达6.5亿元。由于物价上涨，7月份储蓄增势减缓，8月份发生提款抢购风潮，储蓄净减少3.1亿元。9月份以来，银行加强了服务，相继开办保值储蓄和各种形式的有奖储蓄，全年增加储蓄网点1929处，千方百计吸纳社会剩余购买力，稳定市场和金融，尽快扭转了储蓄滑坡的局面。全年新增储蓄存款84.1亿元，增长34.7%，接近于正常增长水平，高于全国增长幅度，年末全省城乡储蓄总额326.5亿元。由于居民储蓄稳定增长，减轻了通货膨胀对市场的冲击，城乡市场保持了稳定和繁荣。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0.9亿元，比上年增长31%；集市贸易成交额113亿元，增长41.7%。零售物价指数持续上涨的势头受到抑制，第四季度平均每月递升1.1个百分点，与第三季度每月递升2.7个百分点相比，涨势有所减弱。全省市场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8.3%，其中城市上升21.3%，农村上升16.5%。

三、灵活调剂融通资金，有效地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贷款基本做到了在资金宽松时不大撒手，在资金紧缺时不“一刀切”，坚持灵活调剂，加速周转，平均周转速度为42.7天，比上年加速41.9%。为了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后4个月新增短期贷款36亿元，占同期各家银行贷款增加额的56.7%。各专业银行积极调整贷款投向，将增加的存款，收回的贷款，集中用于重点急需方面。1988年收购旺季，银行共增加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贷款60.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5亿元，基本保证了全省粮、棉、油、烟、果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支持收购棉花1966万担，烤烟383.8万担，平、议价粮644.7万吨，平、议价油24.4万吨，外贸

收购数量也比上年增加。

四、货币投放基本得到控制，消费基金膨胀势头受到抑制。受经济过热和物价上涨的影响，1988年山东货币流通出现新的特点：一是回笼期短，只有2个月，比正常年份少近3个月；二是回笼峰值低，只有5.7亿元；比正常情况少50%；三是投放量大，比上年多投放86.9%。造成货币大量投放的基本原因是：(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全面上涨，大约多投放现金13.3亿元；(二)消费基金前期增长过快，全省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长27.95%；(三)增加对农业投入，农村信用社投差净增33.4亿元；(四)现金在银行“体外循环”的现象扩大。

1988年在现金收支大量增加的情况下，下半年严格加以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抑制，10—12月份工资性支出基本控制在8月份水平，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比8月平均减少14%。全省转帐结算平均比上年提高20%，据此估算可减少现金投放16亿元。通过柜台监督，堵住了部分不合理大额现金支出，控制了年终突击花钱，相对减少了全年的现金投放量。

五、整顿金融秩序，为治理经济环境服务。根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信贷、现金、外汇、财务大检查和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要内容的“四清一查”活动。全省组织了175个工作组，经过自查、复查、抽查和处理，基本查清了问题，纠正了一些错误做法。据检查统计，全省各种呆滞积压、挤占挪用和逾期等有问题贷款约65亿元，占全部银行贷款的10%，其中1988年新发生15.6亿元，已清理收回4亿元；查出违纪和不符合规定用汇1512万美元，其中截留国家外汇389万美元；压缩单位库存现金1亿元，查处了单位超限额保存现金、白条顶库，坐支等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问题。对全省已开业的35家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全面清理，纠正了乱拉存款以及资金使用不合理的问题，全省压回信托贷款4亿元。经过边查边改，初步整顿了金融方面的某些紊乱现象，对清理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整顿流通秩序，维护财经纪律，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较好地执行为中央管汇和为地方管汇的双重职能，对胶东半岛对外开放起了促进作用。1988年，外汇管理工作坚持把支持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全面行使为中央管汇和为地方管汇的双重职能，活跃外汇调剂市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作为重要内容来抓，促进了全省外经外贸工作的发展。在全省外汇挂帐数额较大的情况下，经过积极落实，综合弥补，基本按期上划；上交中央的外汇保证了足额及时上缴；地方留成外汇加强了管理和引导，通过调剂市场调剂外汇3亿美元，占留成外汇总额的30%，用汇总额的36%。外债管理已纳入正常轨道，查清了全省外债总额8.3亿美元的底子，建立了统计监测系统，初步改变了外债管理使用紊乱的状况。同时改善了外汇管理，本着分级管理的原则，先后将批汇、核拨留成等7个方面的管理权限下放到二级分局，进一步完善了分层次的外汇宏观调控体系；在沿海开放城市成立了17个县级支局，形成了三级管理网络。外汇管理进行的重大改革，促进了胶东半岛对外开放。全省地方承包自营商品出口1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2%；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02家，年末达到329家；新批准“三来一补”项目195个；签订利用外资合同457项，合同金额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8%。

七、保险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经济补偿作用充分发挥。各级保险公司围绕为商品经济服务，积极开拓服务领域，国内外业务保险种类扩大到120多种，保险承担的经济责任1530亿元。全省国内外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在1987年创历史最高水平的基础上，1988年再创新水平，业务总收入达6.9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国内业务收入4.33亿元，增长39.6%；涉外业务收入1895万

美元，增长16.7%。全省共处理各种灾害事故赔案105459起，各种给付64076人次；国内业务支付赔款21831万元，涉外业务赔付787万美元。在抢险救灾，组织经济补偿，提高社会效益的同时，保险的经济效益也进一步提高，国内外业务综合赔付率由上年的52.4%下降到31.6%，全省15个市地分公司全部盈利。并运用备付资金1.5亿元，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全省保险事业的蓬勃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发挥了更好的作用。

八、金融改革逐步深化，增强了金融体系的活力。按照改革总揽全局的要求，加强了金融改革的规划、组织、指导，全省金融改革不断深化。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信贷资金分层次调控。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和年度性贷款，陆续下放到市地管理，并赋予县支行一部分资金调控权限，完善了三级管理、分层次调控的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金融市场发展较快。全省短期资金拆借403亿元，比上年增70.8%。发行国库券、财政债券、重点建设债券和地方债券、企业股票等25.5亿元，年底各有价证券的社会拥有量已达58亿元。全省在13个市地建立了23市场中介机构，开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买卖各种有价证券1亿元。三是建立了11个区域性票据交换中心，日均交换票据金额3.6亿元，相对减少在途资金7.2亿元。四是引入承包机制，全面推行以储蓄增长额为目标的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实行权责利相结合，调动了蓄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储蓄工作的生机活力，在市场不稳的情况，仍保持了较大幅度增长。

(王进诚 赵尊尧)

积极整顿治理，促进青岛经济协调发展

1988年是青岛市进入改革、开放的第十个年头，也是向第二个翻番迈进的第一年，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210.2亿元，其中村镇工业完成79.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4%到74.6%；国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9.5%，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0.9%，职工工资总额增长26.5%，以上各项指标增长速度均居全国前列。伴随着工业生产的增长和市场物价的上升，银行贷款逐月增加。到8月底，全市贷款总余额达144.4亿元，比年初增加14.5亿元，增长11.5%，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33.15%和17.88%。同时，银行存款受高物价、低利率、商品抢购风的影响出现挤兑现象，8月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下降1.2亿元，占头7个月增长额的22.6%；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也由升转降；而农副产品收购即将进入旺季，出现了贷款增加，存款下降，货币投放多，资金、现金供应紧张的局面，金融工作面临一场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

9月份以后，各级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的政策、措施，银行贷款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控制，储蓄存款滑坡的局面逐步扭转，一时紊乱的金融秩序和金融环境初步得到整顿。到1988年底，银行存款总余额81.2亿元，比年初增长26.41%；银行贷款总余额153.1亿元，比年初增长18.28%，控制在规模以内。

一、严格控制贷款规模

前8个月由于流动资金贷款掌握偏松，个别专业银行的贷款已超规模，部分专业银行也处于突破边缘，从9月份起，严格了贷款总量的控制，采取“领导负责，分层控制，逐月考核”的办法，把控制信贷规模作为各行领导的责任目标，按月逐项考核。人民银行对超规模的专业银行，在压到规模以前，一律不予贷款。由于措施果断，各类超规模贷款于11月底前全部控制在规模以内，全年实际贷款为规模的84.5%。

二、调整贷款结构，优化投向

在控制规模的前提下，根据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和要求，调整贷款投向；掌握“区别对待、扶优限劣，保重点，压一般”的政策，重点支持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的收购；支持农村种植业、养殖业以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对经营性亏损企业，产品滞销以及靠银行贷款“输血”过日子的企业不予贷款；对乡镇企业贷款适当控制。通过有松有紧的信贷政策，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要求既不为“经济过热”火上加油，又不因紧缩银根而造成经济萎缩。工商银行按照“扶优限劣，区别对待，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信贷

政策，对企业单位进行了分类排队，据660个重点工业企业分析：对552个一、二类企业优先支持，贷款比重由年初的87.5%上升为93.2%；对108个三、四类企业严格限制，贷款比重由年初的12.5%下降为6.8%，其中有24个单位还清贷款，促使11个单位进行兼并。全年共清理、收回逾期、挤占挪用等贷款近8000万元。

三、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清理在建项目

建设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1723个，总投资达73亿元，建筑面积745万平方米；停缓建项目126个，压缩投资3.12亿元，其中停建楼堂馆所37个，压缩投资1.37亿元；清理利用建行信贷项目26个，贷款1.6亿元，停缓建项目1个，贷款49万元。

四、大力组织存款，搞活资金融通

几个月来的工作教训，各行深刻体会到“ 存款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 ”，缓解资金供求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努力增加信贷资金来源。9月份以来，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办好保值储蓄和与高档消费品挂钩的奖售储蓄，做好储蓄所的承包责任制，增设网点，改进服务等一系列措施，储蓄存款逐月回升，全年增加8亿元，比上年增加28.02%，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企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通过贯彻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 消费基金控制在8月份水平的决定 ”，动员1350名干部深入1.4万个单位，先后进行两次现金管理大检查，单位存款渐趋稳定。

五、努力搞好清仓挖潜工作

当前，资金紧缺与资金积压两种情况同时并存，为了挖掘物资，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占用，各专业银行把清仓挖潜与“ 择优限劣 ”的信贷政策结合起来，通过“ 清、排、挖 ”以及举办全市性的“ 积压物资、闲置设备调剂交流会 ”，到第三季度未，全市共挖潜4.2亿元，占年初计划的56.7%，资金周转由上年的115.28天加速为105.25天。

六、中央银行强化宏观调控

为了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人民银行加强了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工作。通过扩大特种存款范围和提高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人民银行在抽紧银根的同时，进一步集中信贷资金1.1亿元。1988年人民银行掌握短期贷款限额为8.7亿元。按照“ 三挂钩、五不准、四保证 ”的精神，全力支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创汇产品收购，全年专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201笔，36.2亿元。基础货币运用率由上年的2.58次上升为4.15次。年内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已由上年约690处发展为922处。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部分行处出现了不讲政策，不择手段地争揽客户，乱放贷款的不正之风，人民银行及时组织了稽核检查工作，全年共派出244人次，对全市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等进行了全面稽核和15次专项稽核，整顿了金融秩序。

1988年青岛市的金融形势，经过了一个由动荡而转趋稳定的历程，但是居安思危，仍潜在着一些令人忧虑的问题。一是全年现金收支由上年的回笼1005万元转为投放19645万元，不但突破了核批计划，同时也成为青岛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个年度。通货膨胀必然给稳定物价带来困难。

二是全年定期储蓄存款比重由上年的84.77%下降为81.45%，币值下跌，淡化了人们的储蓄观念，经不起任何风吹草动。三是1988年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8.63%增加为9.36%，短期资金大量为长期资金占用，减弱了银行信贷的机动能力，加剧了资金的供求矛盾；四是社会乱集资的影响严重，特别在村镇企业中，1988年农村存款比上年下降3.73%，农村储蓄存款比上年少增9401万元，不仅减少信贷资金来源，加剧资金供求矛盾，同时也助长了一些企业乱上项目，不利于经济调整。以上问题，说明治理、整顿、改革工作任重道远，仍需各金融部门群策群力，进一步做好工作，迎接新的考验。

(徐乃松)

一九八八年河南金融工作回顾

一、金融形势

1988年是河南金融工作最不平常的一年。这一年，票子发行最多，信贷资金最紧，银行信誉受损害最严重。银行工作难度之大是多少年来不曾遇到的。但也应该肯定河南金融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这一年，河南省金融部门根据全国“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信贷方针和省政府《关于河南金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开展工作，在积极组织资金，灵活运用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促进了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

1988年金融发展是不平衡的。前7个月，信贷管理偏松，出现了超规模发放贷款、货币投放较多等情况，使后5个月遇到了极其严重的困难。最突出的是明显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给金融工作带来了极其不利的影响。8月份全省范围内刮起了抢购和提取储蓄存款风，使银行资金来源受到三次大的冲击，出现了严重的存款“滑坡”局面。第一次冲击是在八、九月间，由于抢购风的影响，城乡存款陡降12亿元。第二次冲击发生在9月以后，由于信贷紧缩，企业存款猛降13亿元。第三次冲击是10月以后，企业为了寻求资金来路，兴起了“集资热”，其所集资金80%是提取的银行存款。三次冲击的严重影响，加上农副产品上半年调销收回的贷款未能及时归位，使银行资金来源严重不足，而此时正是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迫切需要银行提供大量资金，形成十分尖锐的资金供求矛盾，直接影响到整个经济的正常运行。

河南各金融单位在其上级行和当地政府领导下，通力协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两眼向内筹措资金的指示，同时得到人民银行总行在资金上给予的有力支持，使极度紧张的资金形势有所缓和。到年底，城乡储蓄存款已基本稳住，超规模贷款已经压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基本得到保证，市场和工业备料所需资金也有了适当安排。

1986～1988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	4980000	5590000	14.8	7270000	9.9
国民收入总额	4250000	5100000	15.7	5970000	8.1
工业总产值（包括乡村工业）	4783100	5946400	17.9	7794300	20.3
农业总产值（不包括乡村工业）	2594900	3236200	18.4	3500000	-5.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21600	2784900	15.0	3510000	26.0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121591	1370155	22.2	1561000	13.9
商品库存总额	1168018	1381069	18.2	1576000	14.1
外贸收购总额	222400	292000	31.3	316800	8.5
外汇收入（万美元）	48176	62665	30.1	73406	17.1
外汇支出（万美元）	7125	18847	164.5	15532	-17.6
地方财政收入	549214	631536	15.0	699800	9.3

二、主要成绩

(一)基本扭转了存款“滑坡”的被动局面。1988年前7个月，各项存款稳步上升，7月底增加41.8亿元。进入8月出现了存款严重滑坡的形势。各家银行用最大的力量吸收蓄存款，积极推广固始县组织资金经验，层层发动，实行承包，多种储蓄形式同时开办，经过多方面努力，到年底，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底增加38.9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增加31亿元，比挤兑风前净增9亿元，存款下降的被动局面基本得到扭转。

(二)信贷规模得到控制，贷款结构有所调整。1988年全省共增加贷款55亿元，信贷实际总量控制在信贷规模之内。8月以后，压回了超规模贷款，清理收回了一部分到期逾期贷款，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重视了贷款结构的调整。工商银行对一、二类商业企业增加的贷款，占新增商业贷款总额的96.88%，对一、二类工业企业增加的贷款，占新增工业贷款总额的89.23%。农业银行对与本行有贷款关系的9万多个企业进行了信用等级评估，对355个特级企业、1519个一级企业和156个外资项目，贷款上给以优先，对信用差的企业贷款有较大压缩。中国银行压了外事贷款，增加了外贸贷款。建设银行压了一般项目贷款，支持了重点建设。

1986～1988年银行信用社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2055711	2631597	28.01	3028095	15.07
财政性存款	212394	229606	8.10	211380	-7.94
企业存款	696414	855375	22.83	920058	7.56
城镇储蓄存款	697029	1039098	49.08	1351654	30.08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546312	794507	45.43	998553	25.68
农村存款	229635	340594	48.32	352127	3.37
其他存款	220239	166924	-24.21	192876	15.55
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	529587	728005	37.47	823586	13.13
其中：社员储蓄存款	453252	639679	41.13	718805	12.37

(三)积极支持了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1988年全省累计发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140.5亿元，基本上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2.3亿元，较上年增长7.9%，其中用于粮食、棉花、油料和烟叶生产的贷款占74%；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46.4亿元，重点支持了一批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企业和农村小火电的发展。全省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5.7亿元，支持了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1.9亿元，基本保证了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其中外贸贷款增加3.68亿元，对出口任务超额完成，出口创汇的大幅度增长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固定资产贷款增加8亿元，支持了技术改造和重点建设，对贫困地区和地方经济的开发，黄金生产的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

1986～1988年银行信用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3522459	3939896	11.85	4492899	14.04
工业贷款	981694	1150958	17.24	1307799	13.63
商业贷款	1764835	1900372	7.68	2121094	11.61
农业贷款	130466	155247	18.99	187407	20.72
乡镇企业贷款	106705	139625	30.85	168057	20.36

个体工商贷款	8872	12698	43.12	12578	-0.95
固定资产贷款	294790	359348	21.90	418625	16.50
开发贷款	7953	9488	19.30	11617	22.44
专项贷款	66930	22086	-67.00	43718	97.9
其他贷款	160214	190074	18.64	222004	16.8
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	390906	545838	39.63	626745	14.82

(四)进一步活跃了金融市场。全省累计拆出拆入资金253亿元，尤其在下半年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紧缺的时候，不少地方通过拆借市场解决了资金困难。证券发行较往年有较大增长，证券转让市场也开始活跃起来。外汇市场有较大发展，全年调剂外汇1.3亿美元，大大缓解了我省外汇的困难。贴现市场业务量亦有较大增加。

(五)加强资金调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各级政府成立了资金调度小组，经常对本地区资金供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二是由人民银行牵头、各家银行参加的资金分析会，定期开展资金分析和调度活动；三是各专业银行对系统内资金调度工作抓得比较灵活和及时；四是人民银行加强了宏观调节。由于资金调度工作的加强，各专业银行资金的使用率都有明显提高。人民银行上半年，在各专业银行资金较为宽裕的时候，收回贷款近8亿元，下半年在专业银行资金吃紧的时候，不仅将收回的贷款返还，还向总行请调了一部分资金，支持专业银行渡过难关。

(六)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全年共有7632个金融机构进行了信贷自查，占应查面的95%。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对所属机构的抽查面在50%以上。约有19.4万个位进行了现金管理自查，银行对单位的检查面占95.1%。通过大检查，第一，压缩了一部分贷款，腾出资金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其它必须支持的资金需要。第二，查出各种不合理贷款8.2亿元，并着手纠正。第三，发现一些在金融业务活动中违纪行为。第四，在现金管理方面，发现现金库存超限额的问题相当突出，坐支现金的现象相当普遍，职工借支公款和白条抵库的情况相当严重。通过现金大检查，共收回现金4亿元。第五，通过大检查，国家信贷政策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得到进一步贯彻。信贷、现金大检查对缓解资金供需矛盾和控制现金投放起了重要作用。

(七)资金挖潜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到1988年底；搞活资金和物资23.3亿元，超过总行下达挖潜任务的96.1%。有问题物资和资金比1987年减少10亿元。资金周转加速5.33%。这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对减少企业资金需求、减轻对银行资金的压力也有很大意义。银行内部挖潜工作亦有进展。不少行实行目标责任承包，把资金运用效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了许多措施，加速了资金周转，减少了呆滞贷款。

(八)保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8年保险系统开始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增强了活力，扩大了保险服务领域，为聚集资金、保障社会再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

1986～1988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保险					
①国内投保资金额	8171091	7557717	-7.5	9584439	26.8
A. 财产及短期人身险	7991900	7269606	-9.0	9511003	30.8
B.属于返还性人身险	179191	288111	60.8	73436	-74.5
②国外投保资金额（万美元）	26700	46900	75.7	55500	18.3
③ 国内保费收入	24195	41085	69.8	44852	9.2
A.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费储金	19654	24081	22.5	28081	16.6
B.属于返还性人身险储金	4541	17004	274.5	16771	-1.4
④国外保费收入（万美元）	159	349	119.5	499	43.0

⑤国内赔款	12162	16609	36.6	18451	11.1
A. 财产及短期人身险赔付	12038	16137	34.1	17789	10.2
B. 属于返还性人身险赔付	124	472	280.6	662	40.3
③国外赔款（万美元）	63	108	71.4	111	2.8

三、经验教训

1988年，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问题：一是票子发得多了。去年净投放货币54亿元，比1987年多投放28.4亿元，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60亿元，较1987年底增长52.5%，一年增发这样多票子，给市场带来很大压力；二是由于企业存款大起大落和储蓄存款出现“滑坡”，信贷资金出现前松后紧的情况，8月份以后资金十分紧张，影响到整个经济的正常运行。回顾过去的一年，值得记取的经验教训有两条：

第一，对信贷资金必须统筹安排，瞻前顾后。1988年资金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上半年松，下半年紧。“松”主要表现是：贷款掌握不严，有几项贷款超了规模；农副产品采购资金用于其他贷款比例过大；占用联行汇差资金过多；拆入资金有一部分用到弥补资金缺口，甚至固定资产投资上。而下半年收紧银根以后，超规模贷款要压，农副产品采购资金要归位，汇差资金要清偿，拆入资金要还帐，提取存款要保证支付，使本来已经很紧的资金更加吃紧，以致影响到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影响到银行存、贷、汇业务的正常发展。如果统盘考虑，上半年就打紧，借钱想到还钱日，贷出想到收回时，下半年就不会那么被动，银行信誉也不会受到那么严重的损害。

第二，要处理好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连续几年我省认真进行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强调要求搞活多，重视宏观调控少，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例如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多了以后，虽然在支持多种经济发展上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它们缺乏自我约束机制，也出现了乱拉资金和资金分流的状况。在专业银行业务交叉中由于放松管理，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混乱，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新的一年中，通过治理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来解决。

(赵宁夫)

一九八八年湖北金融业务的发展

1988年我省金融形势极为严峻。票子投放最多，信贷资金最紧，储蓄存款一度“滑坡”严重，银行信誉降低，被称为“难忘的1988年”。银行干部职工在这一年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各级党委、政府越来越重视金融工作。省政府在59天中召开了17次会议，专门研究、制订有关金融工作的具体措施。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比较好地克服了经济过热、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干扰，获得了可喜成绩。

一，筹措资金能力增强。全省各家银行互相配合，集中精力组织城乡储蓄存款，积极推行保值储蓄、农业生产基金储蓄、高档商品奖售储蓄，组织了20500台彩电，3000台冰箱兑现。9月后，一度滑坡的城乡储蓄存款逐步回升，全省年末余额达到147.15亿元，比1987年净增29.78亿元，增长25.4%。各项外币存款达9040万美元，比1987年增加2495万美元。国际信托投资业务出口收汇480万美元。国内保险费收入达4.18亿元，比1987年增长40.5%。在资金市场方面，同业拆借进一步发展，全年拆入、拆出资金共212.4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76%。人民银行批准16家企业发行地方建设债券、短期融资债券1.16亿元。各家银行帮助企业清理和处理呆滞、积压、沉淀的资金达15亿元。成立全省外汇调中心，调剂外汇额度10557万美元；试办个人外汇调剂，收购现汇4.03万美元。这些资金的筹措与调剂，给搞好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解决信贷资金需求与供应矛盾中，各级银行协助企业盘活的资金有50亿元左右。云梦县支行在清收个人挪借公款中作出了成绩。9—12月，全县共收回欠款1745万元，占应收欠款的89.1%。在所收款项中，收回现金1250万元，有价证券25万元，物资折款30万元，结算资金440万元。该县由于突破了清收难点，带动了全县清资挖潜工作、盘活资金3500万元。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比1987年增加1300万元的情况下，仍然保证了收购资金的需要。归还市场拆借资金1300万元，基本满足骨干企业和效益好的企业的资金要求。促进该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2.3%，财政收入比1987年增长12%。银行和信用社在清收个人借款中起了带头作用，首先收回了自己所借款项、违纪担保的贷款152.4万元，占应清收的92.7%。

二、根据“择优限劣”原则发放贷款，促进产业结构与资金结构的调整。对湖北经济发展有后劲、人民生活必需品、出口创汇、农副产品收购等项目，银行都积极设法保证资金供应。全年累计发放短期贷款265.1亿元，支持能源、交通等技术改造贷款4.3亿元，发放开发性贷款1.7亿元，支持农副产品生产与收购贷款60亿元。在全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异常紧张情况下，人民银行发放9.3亿元短期贷款，缓解了当时资金严峻局势。同时，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清理整顿，全省停建、缓建项目(含楼堂馆所)610个，压缩投资12.65亿元。比较好地落实了中央“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

三、初步整顿了金融秩序。1988年拟订了《关于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的规定》、《二级票据交换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规定》等13个地方性金融法规，初步形成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结合管理金融的框架。通过全面换证、对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撤并，审批手续不完备的金融机构补办了手续。初步制止了部分企业多头开户、银行乱拉存款，滥放贷款等行为。稽核处理了一些变相提高利率、转移财政性存款、公款私存和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违反政策的经营活动。对全省102524个单位的库存现金进行了3次突击性检查，查出有问题的金额达到2.93亿元，缴存银行4380.9万元。9月后，开展了信贷大检查，派出4962人次对1329个基层单位进行了复查。查出的主要问题有：部分金融单位的贷款规模超过了计划规定；信贷资金投向违背了择优限劣原则；现金管理出现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套取大额现金外出采购等行为；出现擅自卡压结算资金的混乱现象；乱设机构、乱拉客户、少缴存款准备金、公款作储蓄存入、固定资产记在流动资金科目内等。

1－8月我省金融形势出现令人忧虑的趋向：全省货币净投放10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投放12亿元；各项贷款增加36.4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加19.4亿元；各项存款比1987年底数增加29.83亿元，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3.8亿元。通过边清查边处理，基本控制了货币与信贷的严峻局势。8月—12月，开始向好的方向发展。这个时候与1987年同期比较，各项存款净增29.77亿元，各项贷款少26.16亿元。压缩一般商业贷款9.57亿元。各项贷款总额虽比1987年净增63.73亿元，仍然控制在总行下达的65.38亿元计划之内。

四、金融改革有新的进展。武汉市、沙市市两个全国金融改革试点行的试点工作继续积极进行。黄冈地区、鄂州市还开展了单项金融改革的试点。经过批准，组建了外汇调剂中心、证券公司，促进人民银行调控金融市场机制逐步向完善发展。在县城以下乡镇建立了二级票据交换所，减少了结算凭证传递环节，缩短了结算时间。针对一些专业银行在人行存款备付金不足造成清算资金大量拖欠，部分县市试行了同业期票结算的办法。对省内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调拨一律通过人民银行汇划，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及时结算。在沙市、宜昌、襄樊等市开办了国库券转让业务试点，全年累计国库券买入1456万元，卖出577万元，库存879万元。在阳新县，蒲圻市推行了商业票据、银行汇票、支票进行结算的试点，把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企业之间互相拖欠减少一倍以上。南漳县建立了以党政分开、任期目标为核心的行长负责制，促进该县银行工作生气勃勃。还有许多县市开办了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截至1988年底，办理贴现业务12.4亿元，再贴现业务4.6亿元。

五、金融机构进一步发展。1988年有各种金融机构14524个，比1987年增加1177个。其中，国营金融机构增加1173个，城市信用社增加4个。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职工有97089人，比1987年增加14023人，其中，国营金融机构增加12010人，城乡信用社增加2013人，为使银行存放汇等业务做的更细更好创造了条件。

(夏 纲)

武汉市贯彻整顿治理方针，金融业务继续发展

1988年武汉市坚持稳步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使国民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全市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219.37亿元，比1987年增长13.83%；郊县农业总产值13.96亿元。比1987年增长4.1%；市场持续旺销，全市商品零售总额为87.2亿元，比1987年增长30.6%，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实现财政收入30.28亿元，比1987年增长1.9%。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出口创汇达3亿美元，比1987年增加50%。但由于社会需求过旺，货币超量发行，物价上涨过猛，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国家采取紧缩银根的方针后，资金严重短缺，经过全市金融系统共同努力，坚持改革，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减少货币投放，支持了国民经济正常进行的资金需要，经受住了考验，金融业务相应得到发展。

(一)大力筹集资金，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1988年武汉市出现三次抢购风，导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8、9三个月连续大“滑坡”，下降1.37亿元，企业存款在9—10月也下降2.9亿元，加剧了信贷资金供求不平衡的矛盾。面对这一情况，各专业银行千方百计集聚资金，加强储蓄宣传和服务，先后增办了保值储蓄、奖售储蓄等20种储蓄存款种类，从10月开始，稳住了储蓄存款的下降局面。第四季度城乡储蓄存款上升16896万元。至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34.03亿元。比1987年增加5.06亿元，增长17.5%，比1987年的增加额减少3.10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4.81亿元，比1987年增加0.49亿元。企业存款年末余额54.4亿元，比1987年增加3.72亿元，增长7.33%，比1987年的增长幅度减少9.3个百分点。1988年末，各项存款总额为104.82亿元，比1987年增加8.63亿元，增长8.23%，比1987年的增加额减少9.75亿元。

(二)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合理发放贷款

从1988年3月起，武汉市各项贷款连续递增，到9月底比年初增加12.92亿元，但经济过热和对银行贷款的需求仍然旺盛。为了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从10月份起，各银行齐心协力，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进行监测和调控。建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主持的各行及各委办参加的“资金协调小组”，各银行也建立不同层次的“资金调度会”，按旬(资金紧张时按日)进行调度，使全市的资金安排能有步骤地逐级落实。二是调整信贷结构。按照“有压有保，先压后保”的原则，各行通过逐户算帐，把压贷任务层层落实。同时，各银行加强对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的清收。全市共压缩一般商业贷款、一般工业贷款、建筑企业贷款和其它贷款共4.69亿元。发放了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调运贷款2.5亿元。支持出口创汇产品收购贷款4.2亿元，支持工业生产备

料2.4亿元。既有利于搞活经济，又促进了物资资金的合理运转。三是挖掘资金潜力，管好用活信贷资金。各专业银行积极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全市共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约8.3亿元。使企业资金周转加快，工商企业加速6%，外贸企业加速4%，建筑安装企业加速3%。通过上述措施，1988年全市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60.55亿元，比1987年增加17.23亿元，增长12.02%，比1987年增加额减少3.74亿元。其中，全市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55.17亿元。净增3.89亿元，增长7.58%，比1987年同期少增0.37亿元；农业贷款余额为2.73亿元，净增0.36亿元，比1987年多增0.03亿元；商业贷款净增8.37亿元，年末余额为66.02亿元，比1987年增长14.53%；固定资产贷款的年末余额为24.8亿元，净增3.84亿元，比1987年增长18.3%，控制在全年信贷规模4.2亿元以内。

(三)加强现金管理，组织货币回笼

1988年，武汉市的现金收支出现新的情况，1—8月现金投放猛增，回笼减少，与1987年同期相比，现金收入增长36.4%，现金支出增长47.8%，净回笼现金2.72亿元，比1987年同期少回笼4亿元，下降59.6%。各银行自9月份以后，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大力组织现金回笼，并建立消费基金控制审批小组，控制工资性现金支出；另一方面开展现金大检查，纠正库存超限和坐支销货款等违反规定的情况，加强了现金管理。到年底货币回笼的情况比预计的效果好。全年现金总收入比1987年增加34.5%，总支出增加45.13%，全年现金净回笼1.07亿元，比1987年少回笼7.1亿元。

现金收入方面：全年商品销售收入66.95亿元，比1987年增加30.4%，大大高于1987年增长14.1%的幅度；储蓄存款现金收入43.05亿元(但支出42.3亿元，仅回笼现金0.75亿元)；服务事业收入11.17亿元，比1987年增加29.4%。

现金支出方面：由于粮食和农、副、渔各业增产，收购量的增加和农副产品提价等原因，用于支付农副产品采购的现金为9.1亿元，比1987年增长24.8%；工资性支出52.13亿元，比1987年增长25.5%，反映了消费基金的增长大大超过了经济的增长速度。此外，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11.6亿元，增长41.25%，比1987年增幅高12.45%，没有实现国务院关于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

(四)发展金融市场，完善市场机制

武汉市的金融市场在1988年已由单一型向多样化、配套化的方向发展。

短期资金市场于8月新增“武汉经济协作区与湖北省8城市金融网络”，全市各资金市场和网络1—8月进行拆借资金88.8亿元，9—12月因受紧缩银根的影响，拆借成交额减为3.5亿元，全年共92.3亿元，虽比1987年减少17.6%，在一定程度上仍发挥了融通资金的作用。

长期资金市场正逐步开发。1988年3月正式成立了股份制的武汉证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证券公司与各信托公司证券业务部和证券代理点，已形成多层次的证券业务机构，方便了企业和群众进行证券投资。从4月起开放国库券转让后，各证券机构全年自营买卖国库券10083万元，代理买卖1075万元，合计11158万元。共发行各类证券59467万元。为让社会增加对发行证券企业的资信级次的了解，并促进证券发行的规范化，成立了武汉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已分5批对60户企业进行信誉级次的评定，并向社会公布。

开拓了外汇市场。于10月28日成立了武汉市外汇调剂中心，年内共调剂外汇额度2862万美元，现汇342万美元，共计3204万美元。现汇买卖价最高每美元合人民币7.5元，最低5.74元。通过外汇调剂，有利于缓解外汇供需间的矛盾，促进外汇资金的横向融通。

(五)适应社会需要，开拓新业务项目

1988年内，为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新增办了外汇业务。年内共吸收外汇存款2053.6万美元，210万港币；发放外汇贷款7426.8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业务，初步打开了局面。武汉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为适应和支持住房改革，采取联营、自营、租赁、和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开发经营投资兴建商品房，年内已投资1000余万元。

(六)发展金融机构，增强服务能力

为增强金融服务能力，适应金融业务的发展，各类金融机构有所增加。各专业银行增加122个基层机构(其中储蓄网点增加88个)。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已于1988年2月12日开始试营业。该行业务发展较快，至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3.0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3.23亿元，房地产开发、证券、投资和外汇等业务已逐步开展，城市信用社增加12个，分社增加3个，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2.5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79亿元，与1987年比，分别增长126%和165%，现金净回笼8036万元，较好地发挥了作用。农村信用社增加5个，分社增加15个。以上各类机构合计增加158个，全市金融机构达到1386个。此外，邮政代办储蓄增加8个，已达63个代办点。

1988年，武汉市的金融工作虽取得以上成绩，但由于资金可供量有限，加上吸收存款的手段不多，与企业需要贷款量大的矛盾还很尖锐，同时存在贷款结构不尽合理，逾期和呆滞资金还占相当比重，金融秩序还不太正常，现金“体外循环”，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竞争还有违反政策的情况，结算渠道有待继续疏通等问题，均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

(骆 进、喻萍瑶)

湖南金融事业在急剧变化的严峻形势中前进

1988年湖南省的金融形势极为严峻。一是银行存款严重“滑坡”，信贷资金自给率下降。8月以前，银行存款徘徊不前，增势疲软。8月以后，出现了持续滑坡的局面。9至11月全省国家银行存款共减少20.5亿元，这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12月份有所好转，但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15.94亿元，仍比年初减少0.2亿元，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45.3亿元。信贷资金自给率由年初的66.86%下降到61.8%。二是金融机构贷款比1987年少增加，但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却大幅度上升。上半年，各项贷款直线上升，居高不下。6月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0.98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6.58亿元。下半年，特别是9月以后，贷款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366.49亿元，比年初增加44.42亿元，比1987年少增加18.11亿元。但是由于存款“滑坡”严重，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大增，迫使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大幅度上升。年末余额达56.96亿元。比年初增加22亿元。三是货币投放大量增加，1—6月净投放货币0.76亿元，是建国以来第5个上半年投放年。下半年，由于农副产品收购，工资性现金支出和行政事业管理费支出大幅度增加，信用回笼锐减，现金结算扩大，库存现金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货币投放继续猛增。年末，全省货币投放17.53亿元。比1987年多投放12.68亿元。四是结算渠道受阻，资金周转十分困难。特别是进入9月以后，部分行处同业往来不能及时清算，税款不能按时上划，企业在银行的存款也难以保证提取，加剧了现金和资金的“体外循环”，在一段时间内，一些企业购销活动出现了现金交易、以物易物的现象，打乱了正常的结算秩序，银行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在这种严峻的金融形势下，省政府先后6次召开全省性的金融工作会议。组织金融系统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方针，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为稳定金融，稳定经济，付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大力筹集资金，扩大资金来源

(一)积极增设网点，改善服务。年末全省金融机构10060个，比1987年增加1266个，其中国家银行储蓄所2246个，比1987年增加757个，中国银行新增机构网点共吸收储蓄存款11408万元，占全部新增数的77%。(二)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如农业银行开办了深受农民欢迎的农业生产资料有奖储蓄和农业生产基金储蓄。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开办了住宅储蓄。中国银行发行了大额定期存单和长城信用卡。此外，全省金融机构扩大了实物(如彩电、冰箱、金戒指、化肥、建筑材料等)有奖储蓄的范围；发展了工资转存业务。(三)对储蓄所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强化了内部管理。为改善服务，工商银行开展了由储户评选最佳和最差储蓄员活动，调动了

职工的积极性。

二、控制信贷规模，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有效供给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比1987年增长13.8%，其中国家银行新增贷款余额40.5亿元，比1987年增长14%，比计划少增加1.9亿元。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也控制在计划之内。货币净投放比计划少1.47亿元。全省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工、农、中三行保重点合理的资金需要，全年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短期贷款16.7亿元。占当年新增数的75%；建设银行的短期贷款增加额只占总增加额的1.6%。9月以后，压缩收回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贷款9月比8月减少5.64亿元。为了解决晚稻收购资金的需要，集中了5.5亿元的短期贷款，保证了收购粮款的基本兑现。

人民银行信贷结构的调整促进了整个信贷结构的调整。一方面，压缩控制了固定资产贷款和信托、乡镇企业等一般性贷款(年末这3种贷款分别比1987年少增加2.42亿元，3.23亿元和4.04亿元)。信托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分别在8月末的基础上压缩了3.57亿元和2.2亿元。另一方面，继续增加市场急需的商品生产和流通需要的资金，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节日市场供应和重点工业的生产。年末，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分别比8月末增加4.26亿元和4.14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2.87亿元和15.54亿元。充实了库存，繁荣了市场。全年商业厅和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额119.9亿元，比1987年增长20.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0.9亿元，比1987年增长28.3%。几种主要农副产品除棉花因自然灾害而严重减产比计划少收购外，其余都完成或超额完成收购计划。特别是粮食，全年共收购96亿斤，其中合同定购超额完成6.1%，议价收购比1987年增长35%，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赞扬。

三、发展金融市场，调剂融通资金

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金融机构共拆出、拆入资金250亿元，比1987年增长1.36倍，其中拆入130亿元，比1986年增长97%；全省金融机构共发行或代理发行有价证券11.07亿元，年末余额25.28亿元。湖南省证券公司(省级金融机构合股创办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及其设在各地市的代理处转让、买卖有价证券0.77亿元；同城票据清交所由1987年的40个增加到45个；湘潭市和邵阳市试行了大同城清交，资金清算加快；外汇管理部门组建了外汇调剂中心开展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外汇调出、调入总额1.42亿美元，调出的外汇主要用于中央转地方进口物资(如农药、化肥、食糖等)用汇需要。省外汇管理部门先后批准了省投资银行、省农业银行、省工商银行、省建设银行申请增办或开办外汇业务，并发给《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同时制定了《专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以加强管理。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成立以主管财贸的副省长为组长，省人民银行、省财贸办、省体改委的负责人为副组长，省级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南省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以深化改革来渡过难关。农业银行系统全面试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工商银行对全省680个储蓄所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数比1987年增加417个，建设银行采取投放招标的形式，对醴陵市和永兴县支行实行经营承包试点；中国银行长沙分

行进出口处实行定员承包后，出单时间由1987年平均1天缩短到0.6天，收汇速度由1987年平均10.51天加速到9.97天，出口结汇时间由1987年平均19.55天加速到10.97天。

五、强化金融监督和管理

加强金融稽核工作。人民银行全年稽核476个金融单位，稽查各项贷款149.4亿元，纠正各种不合理贷款8.77亿元，收回专业银行少缴财政性存款0.58亿元，少缴存款准备金0.1亿元，对72个违纪金融单位实行经济制裁，罚款0.55亿元。金融纪律检查部门对近3年来发生的经济案件进行了调查登记处理。当年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共182起，涉及金额1723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04起，涉及金额1684万元。从10月份起，各行处抽调人员成立信贷、现金大检查办公室。全省参加检查的人数6459人，组成818个工作组。通过检查，挖掘资金潜力8.55亿元，收回呆帐逾期贷款7.21亿元，收回超限额库存现金约0.5亿元。工商银行通过检查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3.19亿元，增加了收购粮食贷款，年末余额10亿元，比1987年增加4.12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3.04亿元。农业银行在检查中全面清理开户企业的信贷资产，帮助企业清资挖潜，搞活资金4.4亿元。全面清理、整顿了信托投资机构，对控制信贷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六、进一步发展保险事业

全省各级人民保险公司克服了多家滥办保险、企业资金短缺、不愿续保等困难，使保险业务不断扩大。保险种类130种，比1987年增加30种；保险业务总收入5.24亿元。比1987年增加36.19%。返还性人身险储金2.59亿元(含统筹1.07亿元)比1987年增长50.6%。全年共处理各种赔案22万余起，支付赔款2.43亿元，比1987年增加0.98亿元。在8月19日至9月20日的特大秋汛发生后，省人民保险公司及灾区(主要是洞庭湖区)人民保险公司联合成立了“ 抗洪救灾，查勘理赔领导小组 ”，抽调940名干部组成210个工作组，分头深入灾区，短短的一个多月就赔付兑现0.38亿元。使1400多家受灾企业，53000多户受灾群众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补偿。群众称赞保险公司“ 理赔胜似及时雨，洒向灾区都是情 ”。

(邓秋林)

一九八八年广东金融业概述

1988年，广东省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与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结合起来，使社会经济各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全省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2%，农业总产值增长7.5%，工业总产值增长34.6%(以上三项均按可比价格计算)。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3.94亿元，增长40.8%，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8.1%，外贸出口总额73.71亿美元，增长35.4%。财政收入达104.61亿元，增长13.5%(以上三项按可比价格计算)。金融部门努力筹集资金，支持与促进经济的发展。到年底止，全省各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727.39亿元，比1987年增加174.30亿元，增长31.5%。各项贷款余额974.60亿元，比1987年增加179.17亿元，增长5%。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97.44亿元，比1987年增加38.20亿元，增长23.99%；各项贷款余额142.98亿元，比1987年增加26.59亿元，增长22.85%。全年货币净回笼2.45亿元，同1987年净投放27.16亿元相比，多回笼29.61亿元。

一、稳定与组织存款，积极回笼货币

1988年，广东省物价上涨居全国首位。5、6月份曾一度出现挤提存款、抢购商品的现象。全省各金融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宣传，开办保值储蓄，增设储蓄网点，延长服务时间，改进服务工作，使储蓄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建设银行全年储蓄存款翻了两番多，由年初的1.92亿元增加到年末的8.56亿元。工商银行第4季度努力发展储蓄业务，使年末余额达154亿元，连续第6年居全国首位。据统计，全省全年共新增储蓄网点1000多个，城乡储蓄余额净增95.22亿元，比1987年增长30.68%。

1988年9月，企业存款一度出现持续下降的局面。银行通过促产促销，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和各种应收应付款项，协助企业扩大商品销售等措施，使企业存款仍比1987年增长28.79%。

二、控制规模、调整结构、加速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88年前8个月，由于经济发展过热，金融机构对信贷管理不严，出现贷款猛增的情况。9月份各家银行认真贯彻从紧的方针，严格控制贷款的发放，积极收回到期逾期贷款，清收不合理贷款，使前8个月贷款猛增的势头得到抑制，年末各项贷款没有突破总行下达的规模。第4季度，由于资金紧张，一些行处没有资金及时清算汇差，曾一度出现压票现象，后银行干部职工夜以继日艰苦奋斗，大抓存款，灵活调度资金，加速周转，保证了正常营业。

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各家银行着力干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粮、油、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工商银行粮食贷款增加5.7亿元，比1987年多增5.1亿元。农业银行累放农业贷款30.7亿元，收购贷款15.2亿元，分别比1987年

增7%和63.5%。中国银行在外汇贷款方面尽量多做银团贷款、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以缓解集中使用现汇贷款的压力；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坚持“谁出口创汇就支持谁”的原则，重点支持换汇成本低、资金周转快、出口收汇率高、补亏措施落实，还款信誉好的企业，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创汇企业的更新改造以及投入产出快的外贸生产基地的建设，建设银行也改变了以往只管建设资金，不管生产资金的局面。各行在大力压缩固定资产贷款的同时，又注意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建设，支持开发山区资源的项目，全省农业银行共累放开发性农业生产贷款11.3亿元，比1987年增长20%。

金融部门还认真开展了信贷大检查工作，加强对贷款经济效益的分析，清理清收呆帐和到期逾期贷款，纠正信贷工作中的某些错误做法和不正之风。全年共清出库存积压物资和不合理资金占用61.28亿元，处理搞活资金35.58亿元，收回到期逾期贷款18.06亿元。

三、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拓展新业务

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质量管理，努力拓展新业务。工商银行开办了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代客外汇买卖，非贸易外汇结算，信用见证，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建设银行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为办理本省房改金融业务积极做准备工作。工商银行部分行继续办理商品房建设贷款和投资业务，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

中国银行在加快收汇、结汇速度上狠下功夫，推行出口押汇、定期结汇、贴现、打包放款等业务，灵活进口开证措施，上门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单证在一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处理完毕，工作效率赶上了外资银行。大部分分行和支行开展了代客买卖外汇业务，为客户减轻或避免外汇风险。该行还配置了先进交易机具一外汇交易系统。一些分行推出了自动存取款机服务，一些行处实现了通存通兑并开展代企业发工资业务，“夜市银行”也相继出现。

保险公司狠抓业务拓展，使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突破10亿元大关，连续5年居全国首位。国内财产险业务改变了过去单纯按帐面财产价值承保的做法，以重置(重建)价值或原值加减承保为主；船舶险将估价承保改为按船舶的吨位造价承保；争取不足额投保为足额投保；对风险大、赔付率高的部分险种和企业，适当调整保险费率等，拓展了业务领域。对外保险业务方面，船舶险业务由全损险加附加险业务改为一切险投保，石油险业务加强了与有关部门联系，积极为外国石油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各种非水性险也有较大的发展。对外保险业务收入比1987年增长了40%。

四、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宏观管理

1988年，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了广东发展银行，并根据需要在一些地市设立若干相对独立的分支机构。全省还成立了城市信用社55家，证券公司4家，资信评级事务所1家。

资金市场也有一定的发展。资金同业拆借市场前3季度较为活跃，第4季度起转向萧条。据统计，全年累计拆入资金294.8亿元，拆出资金194.4亿元，年末拆入资金余额82.2亿元，拆出资金余额53.5亿元。从第3季度起，全省有8个城市办理国库券、企业债券和大额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

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迈进了一步，农业银行系统率先实行层层承包经营管理责任制，确立了

行长在企业经营中的中心地位，全省农行(不含广州)存款增长率34.03%，超承包率21.8个百分点，贷款回收率92.1%，超2.1个百分点，资金损失率比承包指标低0.42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为6.5%，实现利润比目标利润超额7.47%。工商银行在资金营运方面，试行了资产负债管理。人事管理上，新设市分行实行分行领导任期制，在广州、深圳分行试行行长负责制，在深圳、珠海、中山分行试行了干部聘任制。

在深化改革的同时，金融管理得到了加强，人民银行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城市信用社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办法、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管理办法及业务交叉管理办法等地方金融法规，通过加强管理措施，维护了金融秩序，巩固了改革成果。

1988年，广东省行政区域变化较大，海南岛从广东省分出去，广东新成立了6个地区市和2个县，人员、业务等都发生较大的变化。全体金融干部职工团结奋战、共渡难关，保证了所有金融机构都正常营运，稳定了金融，促进了经济发展。但是，也暴露不少问题。如有的金融机构缺乏自我约束能力，大量拆入资金用于发放贷款，紧缩后无法及时收回，备付金不足，影响了存款支付及票据、汇差的清算。有的信托公司超出规定范围吸收存款，扩大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在业务交叉过程中，有变相提高利率争存款、降低条件放贷款，不严格实行现金管理等现象。

(成仲墅)

一九八八年广州市金融工作概况

1988年，广州市坚持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全市的经济形势是好的。社会总产值完成515.75亿元，比1987年增长24.05%；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38.21亿元，比1987年增长22.62%；国民收入完成175.16亿元，比1987年增长19.86%；工业总产值完成265亿元，比1987年增长26.17%；农业总产值完成12.11亿元，比1987年增长5.5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37.77亿元，比1987年增长37.34；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40.98亿元，比1987年增长21.15%，财政支出18.79亿元，比1987年增长26.68%。

金融事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全地区金融机构(不含广东省属银行营业部数字)各项存款余额260.54亿元，比1987年增长27.88%(银行系统各项存款余额为221.24亿元，比1987年增长26.15%)，其中：企业存款增长27.31%，占全部存款增长的42.8%，城乡储蓄存款增长25.81%，占全部存款增长的33.6%。全地区各项贷款余额265.08亿元，比1987年增长25.28%(银行系统各项贷款余额为222.86亿元，比1987年增长21.06%)，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长24.86%，固定资产贷款增长14.78%。此外，居民外币储蓄存款为2.37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92.58%。

全年现金收支总额分别比1987年增长63.63%和63.13%，收支对比，现金净回笼31.06亿元，比1987年多回笼12.59亿元，其中通过银行储蓄净回笼的现金11.7亿元，比1987年减少13%，商品销售回笼119.94亿元，比1987年增长55.78%，服务业回笼27.90亿元，比1987年增长44.39%。全市外汇收入比1987年增长14.28%，其中，出口收汇增长16.68%，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收汇减少15.82，非贸易外汇收入增长17.25%，外汇总支出比1987年增长25.87%。

保险事业继续蓬勃发展，全年保险费收入2.256亿元，比1987年增长57.62%，支付各种保险赔款4102.9万元，比1987年下降了6.62个百分点。

至1988年底止，全市(含4县)金融机构共966个，比1987年增加了330个，其中：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增设网点260个，新建专业性、股份制金融信托投资机构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15个。

一、加强宏观控制，落实各项宏观调控任务

1988年，广州市的金融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上半年一反往年常规，贷款直线上升，储蓄存款增长缓慢，下半年又出现企业存款下降，更加剧了资金紧张状况，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加强和完善了宏观控制措施的实施：一是国家分配广州市金融机构认购的基本建设债券2.306亿元，财政债券2.346亿元，全部于9月底前完成。对企业和个人发行的国家建设债券计划为1.6938亿元，由于此

项债券利率低，加上受保值储蓄冲击，实际完成计划的39.60%。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完成按1986年底外汇帐面余额上划中央的挂帐任务数。二是加强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信贷资金管理由“多存多贷”改为“以存定贷”来控制信贷规模。市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设置每日头寸报表统计和月度考核等监测办法，并定期公布各分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各专业银行也相应加强了信贷资金的管理，使全年增存大于增贷，各项贷款均没有突破规模。三是加强了对人民银行基础货币的管理。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实行三挂钩，即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规模和清仓挖潜收回银行贷款挂钩。至年底，临时贷款实际余额为10.28亿元，其中季度性贷款10.16亿元，日拆性贷款1190万元。加上基数贷款和年度性贷款，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总余额达35.61亿元。

二、优化资金投向，用活资金，支持生产流通正常发展的需要

(一)扶优限劣，调整信贷结构。各专业银行认真开展对企业分类排队和对企业信誉评估试点，排出重点支持对象，扶优限劣。工商银行对工交企业1507户进行排队，排队企业贷款余额60.21亿元，其中一类企业贷款余额占66.14%，二类企业占32.08%，三类企业仅占1.78%，较好地支持了我市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生产发展。(二)开展清仓挖潜工作，通过处理积压物资和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相应收回银行贷款。至年底，全市挖出资金潜力9.4亿元。在挖潜工作中，各专业行通过企业压缩资金占用收回到期的贷款，人民银行相应收回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至年底，各专业银行收回企业贷款4.05亿元，市人民银行收回专业银行临时贷款2.3529亿元。(三)灵活调度人民银行资金。首先是压缩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保银行系统主渠道资金需要。其次坚持紧放勤收，短期周转，发放贷款多采用日拆性贷款或一个月左右时间的贷款期限，加快周转。全年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累收686笔，金额56.4亿元，累放668笔，金额60.79亿元，平均每天办理1.76笔。同时，试办同业债券，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发行3个月短期同业债券500万元，转贷给急需资金的珠江分行。(四)进一步发展资金市场。积极推动同业资金拆借活动。全地区累计拆借资金90.9亿元，比1987年增长54.07%，其中拆入47.2亿元，拆出43.7亿元。成立了证券公司，年内共批准71家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共2.5亿元。其中债券2.3亿元，股票2359万元，组织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咨询)公司增设证券柜台，办理证券转让交易。年内办理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转让达287.7万元。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开放国库券市场，全市共14家金融机构办理国库券转让业务，1988年成交额达4644万元。搞活外汇调剂市场，从5月份起扩大调剂范围，放开价格，全年共调剂15278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174.7%。通过以上措施，在资金全面紧张情况下，用活资金，把有限的资金投放到最需要的地方。从流动资金贷款看，全年工业贷款增加15.21亿元，增长25.6%，主要支持国计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产销平衡企业；商业贷款增加15.14亿元，增长20.8%，其中外贸贷款增加3.98亿元，增长23.1%，保证了外贸出口的资金需要，为了保证粮油糖及其他副食品的供应和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需要，两项合计增加贷款4.8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31.8%，农业贷款增加1.56亿元，增长16.9%。

在优化资金投向的同时，还注意了扩大资金来源，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和增加存款。鉴于上半年城镇储蓄存款增幅减慢，首次出现1983年以来储蓄增长额下降的现象，尤其6月份，储蓄支大于收，9—11月份又出现企业存款大幅度下降。为此，我们通过增设机构网点，开办新的业务种类，搞好优质服务，来组织存款。全年新增储蓄所、联办所共170个，比1987年增长58.42%。开办实物有奖、房屋有奖储蓄等业务种类，运用电子计算机实行通存通兑。6月份出现储蓄存款“滑坡”后，又开办了保值储蓄、实物贴息储蓄，并试点办理企业工资转存和信用卡等多种形式的储蓄。年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93.16亿元，比1987年增长25.81%，保持了正常增长水平。

同时，各专业银行加强柜台监督，控制大额现金和不合理消费基金的支出，稳定了企业存款。

三、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初见成效。

一是全市开展了对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大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逾期呆滞贷款14.44亿元。检查中坚持边检查，边纠正，边处理、边治理的做法，至年末，清理收回逾期呆滞贷款5.81亿元。二是清查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自查基础上，对全市14个信托投资公司、融资公司、证券公司进行全面复查，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金融的机构进行摸查，重点解决了这些机构在业务活动中超范围或不合规定吸收存款、超计划发放贷款、擅自提高贷款利率和资本金不足等问题，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全市各单位开展库存现金大检查。通过检查，纠正了超现金库存、白条抵库、擅自坐支等现象，并按8月份水平控制各单位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支出，帮助企业单位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四是建立健全金融法规。修订了《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制订了《国库券转让市场柜台交易规则》和《广州市国库券转让价格管理条例》，运用行政、法律手段，促进资金市场健康发展。制定了《广州市专业银行经营外汇的暂行规定》，促进了外汇业务的正常，健康发展。

(莫穗玉)

深圳金融业繁荣，奋进的一年

1988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创办的第9个年头，也是经济特区创建以来经济、金融形势最好的一年。

这一年，深圳经济特区获得高速全面发展。与1987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0%；国民收入增长41%；工业总产值增长54.1%，其中工业产品出口占工业产值的53.1%，外贸出口增长32.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53.4%，商品供应充裕，市场稳定繁荣；财政收入增长56.9%。

与经济繁荣联系在一起的深圳金融业，也出现创办特区以来少有的大好形势。

一、存款大幅度增加，并高于贷款增长幅度

1988年，各项存款余额达130亿元，比1987年增长48亿元，增长58.5%，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30亿元，增长52.6%，居民定期存款占53.3%。与此同时，贷款余额为153亿元，比1987年增长47亿元，增长44.3%。专业银行当年增加存款37亿元，贷款增加33亿元，增加额存款大于贷款4亿元。随着深圳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1988年外汇存贷款总量也进一步增加，且收支平衡。全年各项外汇存款14.4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10.3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加2.8亿和5.9亿美元，增长24%和36%。深圳金融业不仅有力地支持了特区的经济建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而且在全国银根紧缩的情况下，表现出良好的金融秩序和信誉。

二、信贷结构调整合理，资金供给有效增加

1988年，深圳金融业坚持了“ 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挖掘潜力、保证重点、压缩一般 ”的方针。各家银行从年初起就落实“ 三保三压 ”和“ 五不贷 ”的信贷原则.把资金重点投向到能源、交通、市场紧俏商品、出口创汇产品生产、农副产品和出口产品收购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在银根较松(如前8个月存款激增58亿元)的情况下，没有盲目乐观地扩大贷款，而是针对深圳存款受内地影响大，不稳定因素较多的特点，适当控制贷款，使信贷规模有效地控制在全年计划之内。下半年全国银根紧缩，特区人民银行及时提供了4亿元资金，重点解决了深圳的粮食、石油、煤气，以及重点企业所需原材料、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出口的资金需要。特区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对稳定市场，保证生产生活需要，推动经济朝外向型发展，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在保证资金有效供给、满足经济发展对资金合理需要的同时，使贷款增长幅度低于经济增长幅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在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由年初的23.4%下降到14.9%，逾期贷款率由17%下降到年末的16.2%。

三、金融改革深化，金融市场日益活跃

1988年，深圳金融改革的重点，主要是促进专业银行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的形成，以及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特区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管理，促使企业有效、合理、审慎地运用资金，以进一步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

随着深圳金融改革的深化，已逐渐成长起来的深圳金融市场在这一年表现十分活跃。由于全市存款增长较快，备银行资金短期拆借总额达112亿元，比1987年增长115%；外汇调剂业务进一步扩大，全年外汇交易额总量达10亿多美元，大大超过了开办外汇调剂业务以来5.5亿美元的总和。

短期资金市场进一步发展的同时，长期资金市场正在从准备阶段走向成长阶段，其主要标志为：(一)证券发行市场初具规模。到年底为止，深圳债券、股票发行总额已达3亿元，其中股票近亿元。相当一些国营企业(公司)也正积极着手股权证券化的改革。(二)证券转让交易十分活跃。1988年深圳作为全国国库券转让首批试点城市，从4月份到年底，有价证券买卖累计成交额达8117万元，其中买入6701万元，卖出1416万元。股票上市量日益增加，全年成交量达130多万元。随着有价证券发行量与日俱增，证券转让交易还将进一步扩大。(三)投资主体呈多元化格局。由于深圳逐步形成的外向型经济结构和较为殷实的经济实力，使得市场投资的主体已出现多元化格局，包括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和国内外法人和公众投资者。伴随着投资者范围的扩大和数量增加，以及证券买卖的活跃，全社会投资意识正在增强。(四)长期资金市场朝规范化方向靠拢。由于毗邻的香港股市可资借鉴，深圳长期资金市场的管理体制、法规及具体做法等，更易于规范化。1988年香港证券界友好人士，与深圳市政府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努力，为金融市场的开发和规范化作了大量的工作。

四、保险事业迅速发展

深圳保险事业经过几年努力，到1988年已开办了财产、责任、人身、保证四大保险类别40多个险种。服务领域从城市扩大到农村，从国内扩展到国外。全市保险费总收入折人民币14171万元，仅人民保险公司全年税利就超过5000万元。在多家办保险相互开展竞争的情况下，业务增长达68%。这一年，深圳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保险系统中，外汇收入占全国的10%左右，保费总收入占全国1.2%，人均保费达62.3万元，是全国同行业的5倍，人均利润21.1万元，是全国同行业的10倍。深圳特区的保险事业在特区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配套作用，在特区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中起到了支援促进作用，在群众生活中更好地发挥出稳定器的作用。

深圳金融的好形势，来自特区经济的繁荣和兴旺，来自坚持改革开放和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来自深圳金融界广大干部职工在各家银行，人民银行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为了稳定和发展经济、金融的大好形势，金融部门的干部和职工决心作大量的更艰苦细致的工作，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高紧缩形势下应变能力和承受能力，继续整顿和清理金融秩序的环境，并以深化金融改革统揽全局，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思想建设，与全国一道共渡难关，稳定和繁荣深圳的经济和金融。

(周道志)

稳步发展的珠海市特区金融

1988年在全国出现经济过热，投资膨胀，信贷规模失控，货币投放过多，物价上涨等现象冲击下，珠海特区金融系统坚持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大力组织存款，合理运用资金，积极支持国家和特区重点建设项目以及适销对路、经济效益高、出口创汇大的产品和企业的生产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珠海经济特区各项经济发展。1988年珠海经济特区工业总产值达24亿元，比1987年增长95%；农业总产值达2.66亿元，比1987年增长7.6%；财政收入4.37亿元，增长101.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38亿元，增长43.9%，实际利用外资2.18亿美元，增长2.1倍。在经济迅速发展和带动下，珠海特区金融业得到稳步发展。1988年底全市各项存款总余额达28.72亿元，比1987年增长53.2%，其中企业存款13.42亿元，比1987年增长59.8%；城乡储蓄存款10.26亿元，比1987年增长51.6%。各项贷款余额为46.12亿元，比1987年增长28.7%。全年累计现金净投放1837万元，比1987年少投放货币5916万元。

一、资金来源情况

1988年前8个月，我市各项存款出现了历年少有的好形势，在8月底，各项存款比上年底增长了13.81亿元，增长72.9%。但9月份后，存款余额逐月下降，从8月份的32.76亿元降到年底的28.72亿元，下降了12.35%。为了稳定存款，特区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做了大量的工作。

1.千方百计发展储蓄业务，大抓储蓄存款。珠海特区各专业银行始终把发展储蓄业务摆在各项工作首位。①积极增设网点，扩大服务范围。1988年全市批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34个，其中在1988年底通过集股的形式筹建了一个区域性，股份制新型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1988年底我市共有金融机构164个，其中储蓄所31个，储蓄代办所5个，邮政储蓄9个，为珠海特区建设筹集资金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②不断优化和扩大储蓄种类，提高服务质量。如开办了保值储蓄，整存整取，定期黄金贴现储蓄，贴水大额定期储蓄，定期存款抽奖旅游、大额定期存款黄金付息，50元存款抽奖金戒指，住房储蓄，侨汇转存，代企业发放工资等10多种吸储项目.有些行还试办了电话预约存款业务，重点为个体户提供存取款及转帐结算的方便，有的开办中小学师生优惠储蓄等，深受群众欢迎。③狠抓储蓄业务电脑化建设，为顾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目前珠海特区各专业银行储蓄所都装备了电脑，珠海市工商银行有8间储蓄所实现了电脑联网，有5间储蓄所开办了通存通兑业务，共办理跨所业务1000多万元，中国银行积极开办信用卡业务，先后推出了“ 中银卡 ”和“ 长城卡 ”，目前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卡 ”达2800张，存款余额达120万元，“ 长城卡 ”2000张，存款余额达400万元，而且在市区还设有5部日夜自动提款机为顾客服务。④积极推行和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进一步健全落实岗位责任制，全面调动储蓄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达10.75亿元，比上年增长51.6%。

2.采取存贷结合，以贷引存，以存定贷，本外币相结合等措施，稳住增加企业存款。1988年珠海特区各专业银行加强了对重点企业的联系和服务，抓住重点大户分类管理，建立存款户台帐和汇报制度，聘请资金信息员，及时掌握企业资金动向和变化。通过贷款引存款，以存款多少定贷款，以外币存款多少定本币贷款，有效稳住企业存款。1988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达13.42亿元，还比上年增5.02亿元，增长59.8%。

3.积极挖掘资金潜力，搞活企业资金，加速资金周转。珠海特区各专业银行积极协助企业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取得了可喜成绩。如市工商行1988年工商企业共挖掘、搞活物资、资金潜力7971万元。市中国银行清收人民币逾期贷款1396万元，外汇逾期贷款225万美元。人民银行至年底共收回专业银行清仓挖潜贷款1亿多元，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1.3%。

4.积极开拓金融市场，搞活资金融通。1988年珠海特区金融系统大力开展资金横向拆借活动，全年从外地拆入资金20.17亿元，比上年增加6.49亿元，增长47.5%，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同时，还扶持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由市工商银行开办了证券交易业务，共进行各种债券交易152.65万元。成立了黔海典当商行，为融通资金开拓了新路。

二、资金运用情况

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特区面积由原来15.16平方公里扩展为121平方公里。珠海市委，市政府为此制定了东、南、西、北、中五个区的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工农业生产和外贸出口都要大幅度增长，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在国家紧缩信贷方针下，珠海特区银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坚决控制信贷规模、由于上半年贷款增长较大、下半年各金融机构坚决服从国家宏观控制需要，努力压缩贷款，使第四季度贷款下降了1.73亿元，占前3个季度贷款增长额的14.4%，至年底，各金融机构把贷款压至规模之内。

2.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各专业银行在压缩贷款中积极调整结构，做到“四保”、“三压”，即保粮食、蔗糖等农副产品收购，保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保正常工业生产特别是外向型经济，保人民生活必需品购进的资金需要，坚决压缩贸易性贷款、装配性企业贷款及计划外投资大、效益差、回收难的基本建设贷款。因此第4季度其他商业贷款净收回1.4亿元，而工业、粮食、外贸等企业贷款净增7500万元。

3.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1988年对拆入资金严格控制用于短期资金需要，没有用一分钱搞固定资产贷款。1988年底，全市固定资产贷款余额6.6亿元，剔除农业银行调整科目因素，仅比1987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10.9%。既确保了交通，能源和一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又压缩了20多个待上的非重点建设项目及楼堂馆所项目，压缩投资2亿多元。

4.加强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管理。上半年专业银行资金富裕，及时收回了1987年新增的全部短期贷款，到6月末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余额比年初减少5515万元，下降53%。下半年收紧银根后，各专业银行资金严重不足，人民银行及时增加了对工、农、中三行的短期贷款9705万元，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由于贯彻了把短期贷款坚决控制在可用资金的30－40%，最高不超过60%的要

求，并坚持了“三挂钩”、“五不准”的原则，有效地管住了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

5.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1988年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6.7亿元，自有资金1.2亿元，贷款7亿元，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9000多万元。年底存入人民银行6372万元，比1987年增长2.1倍，在人民银行贷款1300万元，比1987年减少3110万元，下降70.52%。信托贷款于9月末全部压至规模之内，并全部完成了按元月末在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存款认购30%特种存款的任务，金额达400多万元。

三、货币投放方面

珠海特区金融系统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管理，大力回笼货币。通过现金大检查，压缩了社会现金库存，减少了市场货币流通量。各行还严格控制了大额提现，加强了对消费基金的管理，按劳动管理部门核定的额度对企业支付工资。因而珠海特区货币投放量显著下降。10月、11月份，连续两个月。出现现金净回笼，总金额达1483.3万元。全年现金净投放1837万元，比1987年减少投放5916万元，减少76.3%，实现了上级行下达的货币净投放控制目标。

四、外汇业务方面

1988年珠海经济特区外汇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除原有的中国银行外，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以及三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开办或扩大了外汇业务，出现外汇业务多元化，全年为出口收汇达4.5亿美元。各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外币存贷款业务，为特区建设筹集外汇资金，其中中国银行外币存款余额达10933万美元，比1987年增1.94%，外币贷款余额14688万美元，比1987年增加1倍多；工商银行外币存款余额达21781万港元，比1987年增85%；外币贷款余额14148万港元，比1987年增24%；建设银行年末收到外汇款241万美元，发放外汇贷款室288万美元。有力地满足了特区外汇资金需要。同时还加强了外汇管理工作，发展了外汇调剂业务。至11月底，共办理外汇调剂业务2584笔，成交金额25154万美元，其中82.8%用于关键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及原材料的购进。

五、保险业务方面

1988年珠海特区保险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国内、国外保费收入达到人民币4302万元，比1987年增长79.10%，其中国内财产险2495万元，比1987年增长81%；人身险553万元，比1987年增长74.4%；涉外业务32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3万元，比1987年增长103%。赔款支出国内外业务合计人民币116万元，综合赔付率27%，比1987年下降13%。有效地发挥了保险业对社会经济补偿作用，促进了特区经济发展。

(郭满堂、廖伟庭)

一九八八年汕头经济区金融业务健步发展

1988年，在全国急剧变化的经济、金融形势下，汕头经济特区的经济金融继续健步发展。一年来，特区在直属国营企业中全面推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党政机关更好地转变职能，取得显著效果。全区全年完成工农为总产值5.59亿元，比1987年增长74.3%；新签利用外资合同260宗，协议投资额72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440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51.5%。汕头特区水产养鳗及水禽项目首次获得外国政府的低息贷款。全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外商投资洽谈热潮。特区已与2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全年出口总值2.98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66.5%；并出现了一批年创汇500万美元以上的大户。

汕头特区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进一步扩大，促进了金融业的健步发展。1988年，特区开发性贷款比上年增加了13.57%，达10940万元；绝大部分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继续改善特区投资环境。特区保险业务逐步扩展到涉外经济领域，至1988年，5年累计为近200家国营企业、内联企业和“三资”企业提供保险金额逾20亿港元；处理涉外保险业务损失案200多宗，赔偿金额达400多万港元，有效地促进特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区各家银行在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中各显身手，大多数金融机构实力有了明显增强。如农业银行特区营业部2月份升格为龙湖支行；7月份，汕头特区财务公司更名为汕头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并开始经营外汇业务。之后开办特区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汕头特区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制、区域性商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汕头特区办事处，12月28日正式营业。开业第一天，各项存款余额达360多万元，展示出良好发展前景。

1988年，汕头特区金融部门的工作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存款工作成绩突出。

各家银行始终把存款工作放在第一位，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群策群力吸揽存款。自觉主动地把“客户至上，存款第一，信誉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

(一)加强储蓄宣传工作，印制宣传品挨家逐户投送住户信箱，并以“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的优良服务吸揽储蓄。抓新增网点建设，与具备条件的公司企业联办二级所。开办代发工资业务，努力促进工资转储率的提高。发展集体零存整取新储种。

(二)会计出纳人员在做好自身业务工作的同时，于柜台内外积极帮助抓储蓄工作，信贷员发挥与企业联系面广的优势，办信贷业务不忘抓储蓄存款。

(三)确立银行与公司企业存贷挂钩、相互依赖、互为扶持的密切关系，立足于优质服务做好企业存款的发掘工作。取消下午不办票汇业务的规定，客户随来随办。对企业超过交换时间前来进帐的大额票据，专程代为赶往交换中心办妥交换，以便当天入帐。为稳住企业存款，防止年底突然“滑坡”，采取以贷引存办法，对一、二类企业因正常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贷款，主动通知企业办理转期手续，解除企业顾虑，避免企业因担心银行扣收贷款而将回笼货款转存他行。

由于存款工作细致扎实，取得较大成绩。如工商银行龙湖支行1988年储户总数比上年增加2000户，年末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45.92%，保持了月月有增长，全年不“滑坡”的好势头。资金自给率由上年的48%提高到71%。中国银行龙湖支行在紧缩信贷资金、压缩信贷规模的10月份，各项存款余额仍超过2亿元，存大于贷287万元，资金自给有余。

第二，健全信贷管理机制，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方针。1988年，特区银行开展了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划分等级类别的工作。贷款重点支持一类企业，适当支持二类企业，严格控制，压缩三类企业贷款，对四类企业的贷款清理回收，促使贷款结构逐步趋于优化。对于要求建立信贷关系的新客户，定期进行有行长，信贷部主任、信贷员参加的三级会审，把好企业贷款资格审查关。如工商银行全年新开户企业265户，经三级会审同意建立信贷关系的有61户，仅占22.9%，其中外向型企业40户，占了65.6%。第4季度紧缩银根，压缩贷款规模后，出现“僧多粥少”排队等批

贷款的现象。对此，银行部门将每天的贷款申请书全部“亮相”，集中研究审批，做到先来的不一定贷，后来的也可先贷，较好地调整了贷款结构。

特区银行还注意把压缩信贷规模与帮助企业清仓挖潜结合起来。汕头特区旅游公司购进5000多立方米胶合板材，因市场形势变化，卖价比预计的低，存在惜售思想，占用资金1000多万元，影响资金的正常周转，准备再向中国银行申请增贷。信贷员根据搜集到的信息，主动上门协同公司分析市场行情，使公司认识到短期内价格回升无望，惜售占用资金得不偿失，遂以微利售出这批胶合板材，还了贷款又缓解了公司资金周转上的困难，银企双方均感满意。

第三，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合理安排资金投向投量。特区金融部门认真贯彻“三保三压”方针，确保收购农副产品及出口创汇和购进原材料生产复出口的资金需要。如汕头特区海洋渔业公司冷冻厂引进一条急冻蔬菜生产线，产品陆续运销香港、新加坡、欧洲等地市场，这是一个发挥地方经济资源优势，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外向型生产项目。当值蔬菜上市旺季，企业却缺乏收购资金。中国银行龙湖支行千方百计压缩一般性贷款，分3次主动安排人民币资金200万元及时满足该厂急需，保证了生产线的正常生产，厂家对此交口称赞。又如汕头特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与外商签订了兔毛、三鸟、乳鸽出口合同，急需资金组织收购。中国银行尽力腾出资金150万元予以大力支持，使其按期履行合同，出口创汇。

汕头经济特区国家银行存贷款情况表

1988年12月

单位：万元

行名	各项存款合计	各项贷款			
		合计	其中：流动资金	国定资产	其他
工商银行龙湖支行	6386	7846	5581	2246	19
中国银行龙湖支行	14579	23696	23386	210	100
中国银行广澳支行	384	560	560		
建设银行龙湖支行	5506	5629	4434	1195	
建设银行广澳支行	697	1441	988	447	6
农业银行龙湖支行	3304	7187	7129		58
人民银行	858	10940		10940	
合计	31714	57299	42078	15038	183

说明：人行存款858万元是专业行代理人行的财政性存款。

第四、外汇管理灵活有效，方便企业促进创汇。1983年，汕头特区外汇管理工作围绕“坚持改革、加强管理、改善服务、促进创汇”这一中心积极展开。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新成立的公司和“三资”企业不断增多，进出口业务成倍增长，要求开立现汇帐户的企业接踵而来。特区外汇管理部门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减少管理层次，简化手续，有效地促进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并且从9月1日起实行“逐笔借拨外汇留成额度”新措施。区内创汇单位只要凭中国银行“出口结汇收帐通知”及有关出口合同、报关单等凭证，即能到外汇管理局随报随批外汇留成额度，一般在当天内就可办妥全部手续，大大缩短了企业用汇时间。如汕头特区保税贸易公司9至11月份共借拨留成外汇额度136.86万美元，用于及时归还贷款50万美元，比按原来办法核拨后归还贷款减少利息支出0.4万美元。

1988年，特区外汇管理部门在改善服务、促进创汇的同时，加强外汇管理的查处工作。全年共查处外汇违纪案件12宗，涉及违法金额402.36万美元。

(陈孝斌)

在开拓中前进的海南金融事业

1988年，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海南省诞生了，从此，海南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海南的金融业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至年底止，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563297万元，比1987年末增加216697万元，增长62.5%；各项贷款余额866413万元，比1987年末增加304037万元，增长53.9%；现金净投放93184万元，比1987年末增加37802万元，增长68.25%。金融业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海南建省办大特区的开发建设，促进了特区经济的发展。在严重缺电，台风袭击、蝗虫危害和连续22个月干旱的情况下，全省的工农业仍取得较好的发展，社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3.3%，工农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1.1%，外贸出口创汇2.6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4倍，社会商品零售额也有较大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大特区的建设有了个良好的开端。

一、充分利用建省时机，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

建省伊始，百业待兴。海南各金融单位都把增加资金来源做为金融工作的头等任务来抓。分为争取中央支持、内地筹措、本省组织、境外引进和自我积累5个层次。主要作法是：

1.大力组织存款。由于海南建省实行特殊政策，使内地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到海南来设办事处、办公司的共有3000多家。金融部门抓住这个有利时机，跟踪客户，大力吸收企业存款。全年全省企业存款比1987年增加119164万元，增长90.6%。金融部门还采取各种手段，大力吸收储蓄存款。①合理增设网点。至年底止，全省共批准专业银行新增设营业部、分理处、营业所118个，增设储蓄所、储蓄代办所、邮政储蓄所153个，比年初原有机构增加46.7%。②推行电脑化和新业务。中国银行海口分行率先实现同城和全省的通存通兑，增加了储蓄存款。③开办保值储蓄存款、实物奖售储蓄和实物有奖储蓄，扩大储源。1988年，全省储蓄存款比1987年增加70691万元，增长44.1%。

2.积极开展融资和外汇调剂活动。1989年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地区差、时间差、行际差，积极开展融资活动，把融资网络扩大到全国29个省市和地区，同各地20多个资金市场和银行建立和保持融资业务关系。至年底止，全省拆借资金累计总额53.2亿元，比1987年增长1.1倍。同时，积极开展外汇调剂业务，搞活外汇资金。自1987年10月成立海南外汇调剂中心后，又相继成立了三亚市外汇调剂中心和文昌、儋县、通什和琼海外汇调剂代办点，初步形成了全省外汇调剂网络。一年来共调剂外汇1006笔，金额近2亿美元。

3.积极收回到逾期贷款，充分挖掘资金潜力。金融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采取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催收到期逾期贷款，取得良好效果。从4月至11月底止，全省各家银行共

收回到期逾期贷款22.9亿元。

二、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

海南建省，正值全国紧缩银根、紧缩信贷的形势，海南金融部门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全省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根据资金情况，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了海南的电力、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改善海南的投资环境。全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比1987年增加43207万元，增长40.3%。其中支持海南燃气轮机电厂、海口马村火电厂和海南省电力公司贷款19080万元，使燃气轮机电厂在当年4月投产发电，下半年又有50000千瓦发电机组建成投产，5000门程控电话年底开始使用，改变了海南“电灯不明、电话不灵”的局面，促进了其他工业部门增产。同时支持外贸出口创汇的商品生产和收购，支持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创汇农业。至年底止，全省金融部门支持外贸企业的贷款比1987年增加42757万元，增长80.1%，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出口创汇成倍增长。支持粮食、石油、煤炭、钢材等重要物资的调进。支持农副产品采购，支持适销对路和紧缺商品的生产以及组织节日商品等。全年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和农业贷款分别比1987年增加42.2%、53.5%和38.8%。基本上保证了合理的资金需要，全省没有发生“打白条”的现象。9月份在全国抢购风影响下，海南也刮起一股抢购风，但由于金融部门积极支持商业部门组织市场应，加强宣传工作稳定物价，稳定人心，仅5天时间抢购风就趋平息。该月储蓄存款不但没有下降，还比上月增加10550万元。

三、建立海南大特区新的经济模式

大胆改革金融体制，以适应海南经济发展的需要。

1.积极建立和发展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一是积极引进境内外的银行和企业来海南设立金融机构。全年共接洽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和台湾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金融界代表26人(次)，接洽国内的北京、四川、黑龙江、云南和深圳等11个省、市的银行和企业界代表35人(次)，介绍海南经济、金融情况，洽谈设立金融机构事宜。经批准，全省先后建立了境内外来海南设立的金融机构有10家，其中港资金融机构2家。二是积极发展省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全省全年新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公司9家。三是拓展城市信用社。在1987年只有2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1988年全省又成立了7家城市信用社。到12月底止，全省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6832万元，贷款余额6414.2万元。

2.全方位开展金融业务交叉，促进竞争，增强活力。经批准，全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以及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既可以办人民币业务，也可以办外汇业务。工、农、建3家银行在半年时间内就吸收外币存款4379万美元。至年底止，全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2.3亿美元，贷款余额1.9亿美元。

3.积极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创造条件，向社会发行各种股票、债券，广泛吸收社会游资。全年共发行各种金融债券4700万元，大面额定期存单13000万元。国库券转让成交额计520万元。

四、保险业务大幅度发展，保险体制改革有新的突破

到12月25日止，海南省保险业务总收入6173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32.82%；开办险种45个，承保财产总额达110亿元，其中国内财产保费收入2717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30.18%；人身险在物价上涨，退保风潮冲击下，极力在巩固中求发展，使保费收入达3010万元(其中返还性储金2624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32.97%；涉外保险保费收入119万美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50.25%。处理各种赔案8303宗，支付赔款1509元。

海南的保险体制改革有以下四方面的突破：一是人事制度由以前的委任制改为聘任(用)制，从总经理、经理、一般干部以至工人，层层进行聘任(用)，优化组合。二是机构设置上由以前按国内外业务设置机构改为按险种设置机构。三是经济体制上，省分公司由以前统收统支费用包干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四是与总公司建立了再保险关系。

五、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机制明显加强

1.大力加强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缴存存款的检查，管好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二是开展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并对1731个单位统一换(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三是认真开展信贷、现金、财务和外汇管理大检查；四是加强对融资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合理调节资金流向。

2.利用经济手段，管好用活临时贷款，在控制总量的同时，搞好适时调节，促进结构调整，力保存贷平衡。

3.加强对经济、金融的调查研究，做好分析和预测工作。及时提供情况和信息，不断研究和解决金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决策服务。

4.认真理顺各种关系，为加强宏观调控打下良好的社会基础。一是理顺“条块”关系，即银行与地方的关系；二是理顺银企关系；三是理顺行际关系。

(吴应佑)

在逆境中发展的广西金融

1988年是广西经济金融工作十分艰难的一年。农业生产遭受几次历史罕见自然灾害的侵袭，粮食严重减产；工业方面，结构失衡引起的缺电、缺煤、缺原材料等问题严重制约着生产的发展；加之通货膨胀、紧缩银根等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广西特有的经济格局。反映在金融形势上，由于物价上涨，存款出现“滑坡”，全自治区全年各项存款仅增加3.86亿元，各项贷款却增加24.99亿元，货币投放2亿元，资金借差高达21亿多元，资金供求矛盾相当突出。1988年广西金融业的严峻形势，引起了自治区各级党政领导对金融工作的关注，解决资金问题被列为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两次召开了自治区金融工作紧急电话会议；规定出首长负责制，要求各地(市)、县的负责同志、书记、专员、市长要亲自抓金融工作，提出“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多方努力、抓好应急、增存调贷、确保重点、减少损失、保持安定、共渡难关”的口号，号召全自治区人民掀起爱国储蓄热潮；自治区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和《关于缓解当前资金因难的紧急通知》等文件，成立了自治区信贷现金大检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主席任组长，直接领导检查工作等等。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一系列措施，为逆境中的金融工作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面对严峻的形势，自治区各级银行和金融机构认真贯彻中央的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治理通货膨胀的精神，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积极组织存款，灵活调剂资金，为促进地方经济的持续增长，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

一、加强宏观控制、积极组织资金。首先是控制信贷规模。自治区各金融单位认真加强信贷管理、收紧银根，严格控制资金投向，加紧清收到期、逾期贷款，从而有效地抑制了贷款一度增长过猛的势头，到年末各项贷款增加额24.99亿元，比7月份的29.98亿元下降约5亿元，控制在信贷计划以内。二是积极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对全自治区的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查出了一些违反信贷政策、违反现金管理、以贷谋私等问题。并边检查、边纠正，堵塞了漏洞，严肃了金融纪律。三是抓紧清理整顿信托投资机构。从10月1日起，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或投资，停止拆出资金。

二、积极组织资金，扩大资金来源。为解决资金紧缺问题特别是第四季度粮、糖、外贸、生活必需品等生产和收购的资金需要，自治区各部门采取了强化征税工作、发动爱国储蓄、加快商品房出售、拳头产品期货预售等12条聚集资金的措施。各金融单位在扩大城乡储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推出了一批新的储蓄种类，如：保值储蓄、大额定期存单、代发工资转存、定活两便、实物贴水、实物奖售等，促进储蓄存款有明显的增长，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合理运用资金，适时调度，支持广西经济发展。对各金融单位的资金使用，按轻重缓急

安排了顺序：一是保开门支付，维护银行信誉。二是优先支持粮食、蔗糖收购，保障人民生活，发挥地方优势。三是支持外贸出口创汇的农副产品收购；四是支持适销对路工业品的生产和销售。凡不按上述顺序继续发放不合理贷款的，人民银行不予增加临时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临时贷款，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通过合理运用，保证了重点资金的需要。

四、增加机构网点，试行经营责任制。各金融单位在机构设置上，为适应业务发展和加强服务的需要，1988年各专业银行新增办事处32个、分理处37个、储蓄机构548个。新成立城市信用社14个，农村信用社209个，保险机构3个，信托机构16个。金融体制改革方面，各专业银行在内部试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工商银行在系统内下放了“六权”，核定了“三齐”，加强了各级行的经济核算。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和一些基层行处试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行长(经理)负责制、以及中层干部聘任制等。

五、疏通结算渠道，整顿金融秩序。针对某些银行间一度出现退票、拒付、压票等影响汇路的问题，通过人民银行组织协调，灵活调度资金，留足备付金，严肃结算纪律，打通汇路，较好地解决了清算中的问题，整顿了金融秩序。

六、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支持灾后恢复生产。1988年广西的保险事业有新的发展，全年新开办24个险种，使险种总数达到了155个；保费收入达25077万元，完成年计划138.30%，比1987年增长48.2%。由于灾情严重，全年处理赔案达11万多件，支付赔款相当于1980年至1985年6年之总和，达9650万元。特别是8月的特大洪水，全自治区两个市、38个县遭灾。保险公司赔款达2831万元，对保证受灾地区及时恢复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通过上述措施，全自治区的信贷规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粮食、蔗糖及外贸收购资金得到了保证，金融事业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发展，保证广西灾年仍取得工农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0.5%(其中工业增长14.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9.3%，外贸出口超额5.7%完成国家计划等经济成果做出了贡献。

(阙献文)

四川省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加强金融宏观调控

1988年四川省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7年增长11%，国民收入增长10.8%，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4.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8.4%，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各级金融机构大力筹集融通资金，深入挖掘资金潜力，努力调整信贷结构，切实加强金融宏观调控。银行各项存款较1987年末增加9.8%，各项贷款较1987年末增长13.07%，外汇存款余额增长41.2%，贷款余额增长12.7%，支持了经济发展合理资金需要。

1988年经济发展中也出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反映在金融上，一是货币投放猛。上半年货币情况一反常态，由回笼变为投放，下半年投放仍然很猛，全年投放货币37.48亿元，比1987年增加2.8倍，接近前4年(1984年至1987年)净投放额的总和。二是存款增长缓慢，抢购风中刮起的提款风造成储蓄存款“滑坡”。全年城乡储蓄存款比1987年少增加12.4亿元，企业存款也少增加14.22亿元。由于货币投放猛，上半年贷款增加较多，银行存款又上不去，专业银行超负荷经营的状况十分严重。特别是9月进入旺季后，存款下降，银行信贷能力和支付能力进一步受到削弱。不少市地出现了收购农副产品价款不能及时支付而打白条、银行汇路受阻和正常的生产流通资金不能保证的情况。

在严峻的金融形势面前，各级银行努力克服困难，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和总行提出的一系列金融宏观调控措施，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一、千方百计组织存款，扭转了储蓄“滑坡”局面。1988年一开始各级行就十分重视抓存款，特别是8月份抢购挤兑风出现后，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提出了稳定储蓄存款等6项措施。9月份各专业银行抓住提高存款利率和开办保值储蓄的有利时机大力吸储，并开办了紧俏商品奖售储蓄、贴水储蓄等适应群众需要的新储种。全省储蓄存款总额10月开始回升，第4季度增加了5.43亿元，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22.12%。各行积极支持保险公司拓展业务，全省保险业务收入5.25亿元，比1987年增加35.6%，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

二、认真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措施，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以内。各级人民银行切实执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组织特种存款和收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等措施，并将总行下达的信贷规模计划切块分到各地实行按月分项目监测控制。各专业银行压缩了超规模的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全省信贷总规模和各项指令性贷款规模均控制在计划以内，信托公司贷款控制在6月末的水平内。各级银行还与有关部门一道积极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三、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挖潜任务。为解决流动资金缺口，各级银行在政府领导下，协同计经委、企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了清仓挖潜工作。层层落实挖潜任务，设置挖潜专户，健全考核制度，利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挖潜，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挖潜任务。全省共搞活积压物资和有问题资金16亿元，地方国营工业资金周转加速10.9%。国营商业资金周转加速13.1%，均超额完成计划。各地银行积极清收呆滞逾期贷款，仅农业银行系统开展依法收贷工作，就收回了各种逾期呆滞贷款2亿多元。各行还努力加强资金调度，组织专业银行清算相互积欠资金，促进结算资金的正常运转和被拖欠的国库收入及时入库，取得了较好成效。

四、集中资金保农副产品收购，保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各级行在落实区别对待政策、调整信贷结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省分行提出在贯彻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方针时，必须切实做到该压的坚决压，该保的必须保。集中资金保存款支付，保农副产品收购，保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保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收购。9至11月人民银行适时投放了9亿多元短期贷款支持农副产品收购，12月又投放8.5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收购，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支持出口创汇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并采取了专款专用、钱物结合、跟踪到位、按期收回的特殊办法监督这些资金的使用，支持了增加有效供给的生产和储备。到年末，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存款不能支付的问题得到解决，银行汇路基本开通。

五、努力控制投放，大力组织回笼。在回笼上重点抓了商品回笼，各地银行与有关部门一道，积极支持适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全省商品销售回笼现金比1987年增长32.3%，其次抓了信用回笼。在组织回笼的同时，各行认真组织贯彻《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并按照国务院指示加强了对消费基金支出的监督控制，切实控制不合理投放，1988年全省净投放货币基本上控制在计划以内。在现金投放量大而发行基金供应较紧的情况下，各级人民银行精心安排调运，保证了现金供应。

六、信贷现金大检查收到显著成效。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国务院信贷大检查工作组的指导下，全省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从9月起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3.7万人次，对国家银行1988年货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资金使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清仓挖潜任务完成情况、贯彻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情况以及以贷谋私等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了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督促及时纠正、处理，成效显著。全省共查出各类应当压缩的贷款39.61亿元，到年底已清理收回24.12亿元，占应压回贷款总额的60.8%。检查收回各单位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1.01亿元。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特别是信托投资公司的检查工作也取得了成绩。此外，还揭露和处理了以贷谋私、索贿受贿等案件和违纪问题32起。

七、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1988年改革的重点开始转向增强金融宏观调控能力，建立健全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同业拆借市场在资金很紧的情况下，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全年资金拆借总额达344.77亿元，比1987年增加12.63%。证券市场发展较快，全年发行各种有价证券25.37亿元，有价证券年末余额达51.66亿元，较1987年末增长61.9%，证券交易点由1987年的23个增加到56个，全年交易额达1.8亿元，其中国库券交易占89.5%。外汇调剂市场有了良好开端，全年共调剂外汇554笔，金额6634万美元。票据贴现继续发展，年末专业银行贴现余额2.35亿元，比1987年末增长13.53%，人民银行再贴现余额1.01亿元。

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主要围绕增强“四自”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资金自求平衡)，采取了不少改革措施。比如在健全内部经营机制方面，各行普遍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工商银行储蓄所承包面扩大到96.9%。农业银行实行系统承包后，取得了明显效果，全面完成了各项承包任务，全省各项存款增长率完成154.3%，资金运用率完成106%，各项贷款收回率达到102.1%，综合费用率为99.96%，全年利润指标也超额完成，为了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金融配套改革，制定了房改金融配套改革办法、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并组织实施，收到一定效果。

与此同时，还进一步加强了银行自身建设。各行坚持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形势政策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保持机关廉洁的教育，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孔凡胜)

四川省**1988**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金额：亿元

项 目	金额	比上年增长%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	895	11.0
国民收入总额	771	10.8
工业总产值（新口径）	956	19.5
工业总产值（新口径，按1980年不变价）	749.6	19.5
农业总产值（新口径）	476	2.7
农业总产值（新口径，按1980年不变价）	297.8	2.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77.5	28.4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28	25.8
商品库存总额	184	19
外贸收购总额	40.19	17.4
外汇收入（亿美元）	8.12	30.2
外汇支出（亿美元）	5.30	45.7
地方财政收入	87.2	15
2．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370.72	9.8
财政性存款	28.22	-13.4

企业存款	141.33	4.6
城镇储蓄存款	138.40	22.12
农村储蓄存款	56.91	5.1
农村存款	31.88	0.5
3.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537.83	13.07
工业贷款	163.81	10.94
商业贷款	205.79	14.76
农业贷款	154.07	11.26
乡镇企业贷款	38.41	9.37
个体工商业贷款	0.88	6.0
固定资产贷款	75.62	21.95
其中：开发贷款	3.36	66.34
专项贷款	10.12	35.5
商业贷款中集体贷款	6.36	—
4. 保险		
投保资产额	1051.6	3.1
保费收入	5.2	36.8
赔款	1.43	15.3

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稳定重庆经济

重庆地区的资金历年短缺，近年尤为突出。1988年物价上涨、存款“滑坡”、信贷缺口更大，资金形势十分严峻。由于重庆的金融业立足现实，紧中求活，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从而控制了规模，保证了重点，对稳定重庆经济作出了贡献。其主要措施是：

一、控制贷款规模增强约束机制

重庆市人民银行从年初就加强了信贷规模的控制。首先是增加透明度，把资金的严峻形势公开，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协助安排资金。在资金总规模的制约下，保重点、压一般、统筹安排，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其次是加强专业银行的自我约束机制，实行资产负债的比例管理。市工商银行在“统一信贷计划，划分营运资金，内部实借实存，管理相对集中”的原则下强化自我约束能力。坚持集约化经营，充分挖掘现有营运资金的潜力。该行将占全行营运资金40%的三个近郊区办事处和市分行营业部，集中在市人民银行开立一个代表户，减少“130”存款占用额；把跨行清算资金的30%集中由市分行与他行进行清算。从而减少资金分散占压，保证市分行统一资金调度。同时，他们还本着自求平衡，略有结余的精神，确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他们规定：新增贷款加购买债券之和只能占新增存款的80—85%；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逐步达到15%；同业拆借资金的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重为3%—4%。

由于各家银行自觉控制了贷款规模，增强了约束机制，从而有效地控制住重庆地区的信贷规模。1988年在存款比1987年少增4.24亿元的条件下，全市各项贷款仅增加9.88亿元，只占信贷计划的70%。

二、调整信贷结构，坚持扶优限劣

面对需求过旺、资金奇缺的严峻局面，重庆市人民银行用于调剂余缺的短贷资金实行了“以淡养旺，临时救急，短期周转，按期收回”的原则。从期限、投向、额度三个方面进行控制，以加速周转，合理调度，保证重点。

由于重庆市人民银行加强了控制，抽紧了银根，促进了各专业银行信贷结构的调整。工商银行不仅制定了全行统一的分类排队标准，还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计分考核办法，对在该行开户的工商企业逐户进行分类排队，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行不同的资金供应办法，从而优化了贷款投向。1988年新增贷款中，投向效益好的一、二类大中型企业占96.8%；年末一、二类工业企业的贷款余额比重占81.65%，一、二类商业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占97.4%，分别比1987年度提高了11.3和11.5个百分点。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压缩基本建设的指示，各专业银行坚持技改贷款优先用于续建、扫尾工程的原则。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44亿元，比1987年少增1.23亿元，有效地控制了基建规模。

各专业银行坚持“先扣后调、挖贷挂钩、谁挖谁用，多挖多用”原则，督促企业清仓挖潜，处理积压。全市共清出积压物资资金12.5亿元，搞活资金7亿元。国营工业和商业企业资金周转分别加速7.3%和2.9%。这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保证收购资金，推行融资票据

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在缺口大、资金紧的条件下，重庆各行千方百计挖掘潜力，筹集资金。9至12月，重庆各行通过压缩其他贷款，向各总行及市外融资以及市人民银行增加短期贷款等共筹集3亿多元收购资金。市农业银行对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督促企业加快调销、及时收款，以加速资金周转；全年共发放农副产品贷款12.57亿元(其中第4季度发放5.7亿元)比1987年多放43.1%，贷款余额增加9223万元，增幅比1987年提高8.3个百分点。市工商银行系统仅第4季度用于支持收购生猪的贷款就有1亿元，比1987年同期增加两倍。

为了保证收购农副产品的贷款做到专款专用，市人民银行试行了新的“收购农副产品融资办法”，实行信用贷款和票据融资相结合。收购单位超过信用贷款计划额度需要增加收购资金时，可以开出“主要农副产品融通票据”向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通资金。入“融通票据”的金融机构。如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融通票据”为保证向人民银行办理“购回协议”融通资金。实行这个办法，实践证明效果是好的。

四、整顿金融秩序，稳定重庆金融

1988年8、9月间，在抢购风潮的影响下，重庆地区出现挤提存款、抢购物资的不正常现象，存款大幅度“滑坡”。8月全市城乡储蓄减少1.4亿元，9月企业存款陡降3.34亿元，11月底各项存款总额比7月末减少4.97亿元。资金来源减少，信贷资金更为紧张，重庆各行被迫压缩贷款2.57亿元，不仅给工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带来极大的影响，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清算也不能及时结清，因而拒付票据增多，秩序一度混乱。重庆市人民银行，根据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抑制通货膨胀的精神，提出稳定重庆金融的十二条措施。在重庆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全市资金，组织了一批紧俏商品和黄金饰品与储蓄挂钩，稳定储蓄，回笼货币；严肃结算纪律，督促清算联行汇差；限制企业预付货款，压缩各种不合理支付，以保证重点资金需要，与此同时，采取经济、行政、纪律等手段，整顿金融秩序。由于采取了以上一系列措施，存款有所回升，12月分增加2.81亿元。为了缓解重庆地区的资金紧张局面，市人民银行在总行支持下，及时注入部分短期贷款，从而保证了重点，稳定了局势。

(谷昆山、李伏农)

重庆市**1987-1988**年主要经济金融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987年	1988年	增减		备注
			金额	比例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国民生产总值	1351000	1710000	359000	+11%	绝对额按现行价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国民收入总额	1133400	1410000	276600	+10%	
工业总产值	1694300	1971100	276800	+17%	
农业总产值	382400	400600	18200	+4.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21500	939000	217500	+30.1%	
地方财政收入	190600	214700	24100	+12.6%	
2.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671449	745478	74029	+11.03%	
企业存款	266024	305804	39780	+14.95%	
财政性存款	38431	35378	-3053	-7.94%	
城镇储蓄存款	250208	280320	30112	+12.03%	
农村存款	57699	55542	-2157	-3.74%	
3.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046871	1145714	98843	+9.44%	
工业贷款	398412	435497	37085	+9.31%	
商业贷款	270701	311166	40465	+14.95%	
农业贷款	11634	13257	1623	+13.95%	
固定资产贷款	193196	207639	14443	+7.48%	
4.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	76156	81472	5316	+ 6.98%	

一九八八年贵州省金融概况

1988年，贵州省金融部门遵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通过深化金融改革，大力组织资金，控制信贷规模，调整贷款结构，挖掘资金潜力，为支持贵州经济稳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集中力量狠抓存款

这一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贵州省各家银行虽然采取若干加强组织资金的措施，但存款计划完成得不够理想。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年末余额91.89亿元，虽比1987年增长8.6亿元，但只达计划的59.3%。主要是城镇储蓄和企业存款从第3季度起连续出现负增长。贵州省城乡人民储蓄1980至1987年这8年间都以年均37.4%速度增长，1988年前7个月也逐月上升，7月末余额达346855万元，较年初增长12.8%。自8月份起，银行的城镇储蓄连续3个月下降7797万元。10月份起，农村信用社的农民储蓄，也是连续3个月下降2542万元。贵州省人民政府为扭转储蓄“滑坡”，自9月份起，组织有关部门调出彩色电视机600台、电冰箱2400台、茅台酒3吨、董酒5吨、化肥3000吨，给各专业银行开办实物奖售储蓄和实物贴水储蓄。与此同时，各地、州、市也拿出一些高档耐用消费品和紧俏商品，如名牌自行车、金银饰品，给银行开办上述储蓄。从银行方面来看，一是全面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二是增设储蓄服务网点，中国银行由1987年的4个增到34个，建设银行由39个增到214个，城市信用社由20个增到56个；三是开办了3年期保值储蓄。经过全社会的关怀和金融部门的努力，城市储蓄11月份回升2363万元；12月份又增长7191万元，创造城镇储蓄月度增长的省纪录。城乡储蓄年末余额达354770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居民储蓄余额为290637万元，农民储蓄余额为64133万元。人口平均储蓄由1987年的100元增至113.45元。定期储蓄占68%，比1987年下降3.4个百分点。

二、努力调整信贷结构

1988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125.59亿元，比1987年增长18.26亿元，完成计划的12%。从贷款结构看，各家银行集中资金，支持收购农副产品和出口商品，支持生产和收购人民日用生活必需品。从而贷款增长额中，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和农业贷款大于固定资金贷款，前者占73%，后者占27%；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额大于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额，有力地支持了以粮食和烤烟为重点的农副产品收购；固定资产贷款明显得以控制，9至12月只增加1亿元，仅及1987年同期的一半。

三、货币投放增长幅度较大

1988年全省现金收入比上年增长36.8%，现金支出比1987年增长42.3%，收支相抵净发行货币13.7亿元，创建行以来的发行纪录。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城乡居民持币待购，通过储蓄回笼的现金比1987年少4亿多元；烤烟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收购农副产品支付的现金比1987年增加5亿多元；职工工资奖金和单位行政管理费现金支出，是近3年来增幅最高的一年；流通领域混乱，现金“体外循环”现象突出，使社会上流通的现金增多。

据测算，1988年末贵州市场货币流通量达33亿元，比1987年增长48%。其分布概况是：社会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17%；农民手持现金占59.5%；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占17%；外来流动人口手持现金占6.5%。

四、保险事业发展迅速

1988年，全省人民保险事业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到年底止，国内外业务开办的险种，已从1987年的70个发展

到133个；受保险保障的资产总额达156亿元，比1987年增长22.8%；保费总收入达13438万元。超计划8.9%完成任务，比1987年增长36.3%；共处理赔案72731件，支付赔款5561万元，比1987年增长43.4%，赔付率为41.4%。各项目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保费收入	比上年增长%	赔案（件）	赔款金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财产险	6163	28.9	27889	3351	20.9
人身险	6922	44.8	44757	2127	105.3
涉外业务	375	26.7	85	86	22.9
合计	13460	36.6	72731	5564	43.5

（注：赔案含期满给付件数，赔款金额亦含期满给付1513万元）

这一年贵州保险业所以有新的发展，主要抓了三条：第一、继续实行承包经营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省有23%的县支公司和办事处向中心支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60%以上实行不同形式的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基层公司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一年，业务收入超百万元的县支公司和办事处，由1987年的20个增到47个；9个中心支公司全都超额完成全年业务收入计划。第二、把握业务发展重点。在继续抓紧人身保险的同时，年初就明确以承包企业为业务发展的重点，财产险、人身险一齐上。全省40%以上承包租赁的工商企业，参加了以财产险为主的各类保险。第三、加强职工队伍以廉洁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各级公司本着“忠诚服务，笃守信誉”这一宗旨，从本地实际出发，制订职工保持廉洁的有关规定；许多公司开展“三查一对照”(即查制度、查纪律、查账目，对照有无违章)活动，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在客户中赢得了好信誉。

贵州省**1988**年几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加%
社会总产值	355	10.2
国民收入总额	173	8.0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166.36	17.2
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116.92	1.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1.78	25.4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商品库存总额	45	26.5
外贸收购总额		
地方财政收入	25.65	19.1
外汇收入（万美元）	11408	22.5
外汇支出（万美元）	3563	-39.2
物价指数（%）	19.8	

(刘必权)

云南金融部门千方百计增加有效供给，坚定不移确保重点需要

1988年是云南省信贷资金和现金供应全面紧张的一年，也是加强宏观调控，金融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一年。

云南省是个待开发地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经济有了较快发展，突出的问题是资金不足。全省财政支大于收，每年需靠中央补贴，银行贷款大于存款，差额靠总行调度资金支持。1988年在紧缩信贷的情况下，全省的信贷资金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局面。储蓄存款出现了“滑坡”，全省储蓄存款比1987年少增加7.3亿元；国家分配云南的基本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4.92亿元。比1987年增加2.79亿；中央银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2%，全年比1987年多缴准备金4.8亿元。以上三项即减少资金来源15亿元左右。另方面，全省生产发展，烤烟创纪录丰收，全年收购烤烟970.50万担，共需收购资金21.20亿元，比1987年增加9.10亿元；澜沧、耿马发生强烈地震，波及5个地州21个县，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估计财产损失达15亿元以上，仅生产、收购抗救灾物资就需增加资金2亿多元；粮食、甘蔗收购、外贸出口商品和市场运销对路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共需增加资金5亿元以上。全省匡算，信贷资金缺口达30亿元左右。面对如此严峻的资金形势，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稳定经济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筹措资金，统筹安排。经过紧张而艰苦的工作，有效地控制住了货币信贷增长过猛的势头。全省各项贷款净增27.20亿元，比1987年增长17.40%，只占计划贷款规模的83.3%；货币净投放10.77亿元，占净投放控制指标的93.6%。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2.9%，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6.6%，农业总产值增长6.1%。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7.3%，年末商品库存比1987年增长24.3%，外贸进出口总额比1987年分别增长30.4%和27.5%。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省财政收入完成50.40亿元，比1987年增长35.4%。

1988年全省金融部门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增加和稳定储蓄存款

为了稳定存款，各专业银行全力以赴，在深入广泛地宣传保值储蓄的同时；及时开办了彩电、电冰箱、名牌自行车、卷烟、金饰品等实物有奖储蓄、实物贴水储蓄、实物奖售储蓄。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系统在第4季度就组织彩电7572台、电冰箱3996台、金首饰26.5公斤同储蓄挂钩，吸引了大批储户，扭转了储蓄“滑坡”的局面，年末城乡储蓄净增8.3亿元。各级保险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在继续抓好财产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人寿险、农村保

险等业务，全年国内外保费收入1.64亿元，比1987年增长31%，既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又增加了信贷资金来源。

二、深入开展清仓挖潜工作

七月份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全省清仓挖潜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的挖潜任务。

金融部门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采取“先扣后调”、开立专户等办法，把任务落实到各地区、各企业、单位和专业银行，并规定完不成挖潜任务的地区，要相应扣减下年度短期贷款和专项贷款指标，促进了挖潜工作的顺利进行。全省各企业共挖掘资金潜力4.32亿元，超额9.7%完成了全年挖潜任务，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信贷结构

为了把有限的资金使用在刀刃上，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各专业银行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压缩一般，保证重点，保经济效益好的，压经济效益差的，做到重点中保重点，急中求急。11月底，全省银行比8月底压缩一般贷款6.55亿元，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同时，在全省全面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对违犯信贷政策和不合理的贷款，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共收回到逾期和不合理贷款7.96亿元，占应收回数15.33亿元的51.92%，搞活了老贷款，支持旺季收购资金的急需。

四、面向社会筹措资金

各金融单位及时引导企业走向社会直接融资，对经济效益好、有承受能力而流动资金不足的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委托有关专业银行发行3个月到1年期的短期融资票据，以筹集流动资金。全省烟草、机械等大中型企业共发行短期融资票据1.7亿元，由于率优惠，群众争相购买，既吸收了社会游资，减轻市场压力，又满足了生产急需，分散了筹资风险，支持了经济的稳定发展。

五、完善和发展资金市场

1988年全省融通资金113亿元。其中净拆入13.4亿元。特别是在9月份云南省首届民族艺术节期间举办的资金市场，由于云南省节令早，旺季提前，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项目差、从省外拆入资金4.7亿元，对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缓解资金紧张状况起了很大作用。

六、动员各方面的资金力量

由于农副产品数量的增加和价格的调整，全省收购烤烟、粮食、甘蔗和其他农副产品所需的资金不仅量大，而且时间集中。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三为主、一支持和五个一点”的办法，即收购烤烟、粮食所需资金，以农业银行解决为主，收购甘蔗和调粮所需的资金，以工商银行解决为主，清偿收烟“白条”所需的资金，以烟草公司解决为主；人民银行根据资金力量给予适当支持；并采取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拿一点，财政挤一点，人民银行调一点，其他部门凑一点的办法，挖掘各方面的资金潜力，努力解决资金困难。到11月底共组织8亿元的资金，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抗震救灾的资金急需。

七、加快库存商品调销步伐

由于交通不便及惜售思想，导致烤烟、卷烟、茶叶、干胶片等商品库存上升，占压资金3亿多元。为了压缩库存。搞活资金，金融部门对物资积压的企业收紧贷款，加收罚息，促其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推动了库存物资的外调工作。据统计，1988年全省共调出烤烟246.8万担，调出卷烟244.5万箱，在被动中争取了主动，搞活了物资和资金。

八、积极帮助企业清理拖欠

12月份是全省信贷资金最紧张的一个月，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大幅度下降，支付能力不足，资金周转不灵，企业相互拖欠增加，全省6大烟厂累欠税款达6.8亿元，影响到财政的正常开支，资金处于憋死状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2月下旬，省人民银行召开了昆明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部分大中型企业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决定省、市人民银行安排7500万元启动资金，帮助昆明地区烟草、有色金属、纺织、供销等。

企业搞好市场适销商品的生产、供应，清偿欠税等资金的需要。如昆明市人民银行向市工商银行发放短贷30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贷给昆明卷烟厂。烟厂用于归还昆明复烤二厂的货款，复烤二厂又用于归还农业银行贷款，市农业银行又归还市人民银行贷款，再贷给市工商银行行，市工商银行贷给昆明卷烟厂用于清缴欠税。通过采取这一办法，解决了企业相互拖欠1.12亿元，解付欠税0.57亿元，支持企业收购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资金0.13亿元，还压缩市农行超规模0.57亿元。各地银行也积极帮助企业清偿欠税，到年底全省烟草公司等企业欠税已降为0.97亿元，保证了增产增收的实现，疏通了资金的流通渠道，支持了经济的顺利发展。

(范鹤鹏、黎维彬)

维护祖国统一，坚守岗位，开拓西藏金融工作

1988年西藏的金融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同时在整顿治理经济过程中，贯彻了自治区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放在一切工作首位的指导思想，对全行职工进行了深入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每个职工，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坚守工作岗位，以实际行动，深化金融改革，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

一、在治理经济环境中，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放在金融工作的首位

西藏自1987年9月27日以来，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多次制造严重骚乱事件，扰乱了社会安定，影响了拉萨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为维护社会安定，大力发展西藏社会生产，自治区分行领导，在治理经济环境中，把主要力量放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上，对全行职工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要求全行职工“不围观、不支持、不参与”骚乱。邀请有关学者举办“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讲座，使广大干部职工深受教育。各级行还十分重视民族团结工作，经常开展“两个离不开”的教育，较好地保证了全行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做好各项工作。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在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中，坚持从西藏实际出发，对信贷、利率、现金使用上都适当给予了照顾，在管理上给予了加强，从而使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1.各项存款增长幅度大。

1988年全辖各级行、社都把组织存款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来抓。首先是狠抓了储蓄存款。一是试办了储蓄承包，如拉萨、昌都中心支行，把吸储指标和奖金、部份工资挂起钩来，调动了广大储蓄员的积极性。二是开办了建房储蓄业务。拉萨市中心支行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到各地区，受到广大离退休职工的欢迎。三是从9月份在全区各行、社开始办理保值储蓄业务，吸引了大量储户。四是各专业银行和邮政部门增设储蓄网点，方便储户存取。各行加强了流动服务，背包下乡，方便群众存取。五是利用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做了大量通俗易懂的储蓄宣传，使城乡居民对储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通过上述措施，年末城乡储蓄存款达34000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21%。其次组织企业存款。各行还通过支持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现金管理，清仓挖潜等工

作，积极组织企业存款，年末企业存款比1987年同期增长27.7%；信用社通过清理原社队“三余”，将流散在个人手中的公款依靠基层政权收回，农牧区集体存款亦比1987年同期增长14.2%。

2.积极支持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贷款经济效益有明显的提高。各级银行和信用社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当地企业、个体工商户、农牧业承包户发展商品生产和搞活商品流通。(1)对效益好的生产性企业积极扶持。如那曲中心支行为了支持该地区矿产开发公司发展采矿业，发放30万元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帮助更新设备，年末该公司超额150万元完成全年税利计划。(2)鉴于自治区大部分商品来自内地各省市，为繁荣市场、稳定物价，信贷部门对国营商业部门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和外贸部门收购农畜副产品所需流动资金基本上给予满足供应。如拉萨市中心支行大力支持自治区配件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开拓市场，帮助解决1900万元流动资金，该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216.4万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100%。(3)积极支持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1988年各行把支持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年末城乡集体、个体经济贷款余额达12920万元，比1987年增长40.8%，对促进民族手工业的发展，搞活城乡商品流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4)为了尽快改变我区农牧业生产的落后状况，增大了对农牧业的贷款投量，发展农牧区商品经济。帮助农牧民承包户解决在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中的资金困难，对购买化肥、农药、种籽的资金基本做到了保证供应。对牧业专业户在改良畜种、实行科学养畜中的短缺资金也尽量满足，同时积极引导农牧民发展副业生产以增加收入，使广大农牧民的收入普通有了提高。1988年信用社累计发放各种贷款达10935万元，比1987年增长近一倍。(5)支持企业开展横向经济协作，1988年5个地(市)的10家企业共签订了16个协作项目合同，使用银行资金12013万元，可使自治区企业获得利益2855.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所让利差221.25万元。

各行、社在发放贷款的同时，注意了加强对贷款的管理，减少贷款的风险。分行在年初颁发了《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各行、社积极推行了以房屋、金银首饰、珠宝、有价证券等为抵押品的贷款业务，同时信贷部门还加强了对到期逾期贷款的清理和回收工作，采取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和改善经营管理，收回企业的到期逾期贷款；通过帮助贷款户解决实际困难和找经营出路，收回个体户的到逾期期贷款；通过贷款稽核，清收到期逾期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各行帮助企业共清理出有问题的商品资金8000万元，处理收回资金近1000万元。今年信用社贷款投放也普遍实行了包放包收责任制，信用社干部对贷款户经营效益好坏坚持了经常性的跟踪调查，使呆滞贷款大大下降，到期逾期贷款收回率达76.96%，1988年共收回到期逾期贷款15206万元。

3.开始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作用。

为了加强对专业银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分行在年初颁发了《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关于设置或撤并金融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等4个文件。使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作用加强。同时还抓了以下一些具体措施：对专业银行贷款实行了逐笔核贷，按期限管理；根据上级行的文件规定调整了全自治区存贷款利率；完成了全辖545个行、社“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审批设立了16个金融机构，撤销了2个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系统45个单位、6个项目进行专项稽核，效果较好；同时还参加了资金拆借活动，1988年共拆出3.2亿元，收回4亿元。

三、对行、社内部试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1988年，对分行处室、中心支行机关实行目标管理，对县支行实行经营管理指标考核，对信用社推行“经营成果与社干部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办法”，较好地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到年底，全自治区信用社有35个实现了减亏，超额完成了年初的信用社盈亏计划。昌都地区中心支行营业部试行储蓄承包，指标到人，奖惩过硬，调动了储蓄人员的积极性。他们坚持上班早、下班晚，经常进行流动服务，服务质量和工作态度也有了明显转变。林芝地区中心支行克服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对各项工作制定了比较严格的考核指标，将干部职工的每月奖金改为到年底根据各自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评兑现。这一做法动摇了奖金分配上的“大锅饭”，使广大职工在工作中不仅重视数量、质量，而且坚持规章制度，改进服务态度，使各项业务的发展呈现出新的景象。

四、认真开展了信贷、现金、外汇大检查

自治区分行成立了以达吉行长为组长的信贷、现金、外汇大检查领导小组，抽调了48名县级以上干部和107名业务骨干从10月份起进行了大检查工作。全自治区共检查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1181个，查出开户单位超库存现金269.4万元，对其进行了现金管理，信贷管理和外汇管理知识的教育，重新核定了单位现金库存限额，并吸收单位定期存款245万元，收回逾期贷款569.5万元，对违反现金管理的单位罚款5.3万元。通过大检查，暴露了我们工作中的不足，特别是信贷、现金、外汇管理偏松的问题；并及时采取了行之有的纠正措施。建立、健全银行贷款审、批等规章制度。

五、加强组织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1988年对人民银行系统的县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大多数行处的领导能坚持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就地解决问题，使典型经验及时得到推广。密切了上下级行之间的关系，同时密切了领导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使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1988年在人才培训上比往年又有了新的进展。选择了一批人员到内地财经院校深造或接受短期培训。银行学校输送一批大专、中专毕业生到工作岗位，充实了各行的业务力量。根据工作的需要，各地(市)中心支行和分行开办了会计、信贷、农村金融、金银鉴别、收兑业务、中专教师、人事劳资、安全保卫等训练班。为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各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从本行实际出发，利用各种形式开办了藏语文补习班，全辖参加藏文补习的干部400人，参加汉语文补习的236人，这些工作的开展使广大干部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六、其他工作也有新的进展

如货币发行，特别是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工作开展顺利，破钞销毁任务基本按要求完成；为缩短同城结算时间，在拉萨市创办了票据交换所；西藏“钱币研究”取得了新的成绩，刊印了《原西藏地方钱币概况》一书，并创办了《西藏金融》试刊。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

一九八八年陕西省金融工作在困难中前进

1988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与1987年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5%；社会生产总值增长11.2%；国民收入增长10.1%；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4.9%，其中工业生产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总产值增长16.7%；农业生产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的收成，全年农业总产值增长3.8%；财政收入增长22.9%；外贸出口总额增长35.3%；旅游收入增长22.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0.2%，创我省历史最高增长水平。国民经济实力增强，运行基本正常。

在银行信贷业务方面，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75.05亿元，较年初增加15.69亿元，增长9.8%。其中，企业存款增加0.55亿元，增长0.9%；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4.49亿元，增长22.77%；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253.94亿元，较年初增加35.8亿元，增长16.4%。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0.57亿元，增长14.6%；商业贷款增加13亿元，增长18.2%；农业贷款增加1.25亿元，增长13.1%；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87亿元，增长20.1%。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5.9亿元，较1987年多投放12.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较上年增长61.5%；在银根紧缩的情况下，基本保证了生产资金的正常需要，但货币出现了超经济发行。

1988年是陕西省金融工作困难最多的一年。经济生活中需求过旺投资过热等问题持续存在，同时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问题，物价上涨过猛。另一方面宏观上的信贷紧缩政策与地方经济发展中必须的资金需求又出现了很大矛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金融战线广大职工顾全大局，多方努力共度难关，在抑制通货膨胀、稳定货币和融通资金、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严格信贷管理，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

1988年前8个月，为了维持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全省信贷货币增长势头猛烈。在存款“滑坡”，资金来源短缺的情况下，专业银行依靠拆借和占用汇差资金超负荷发放了一定量贷款；9月份以后，对信贷规模控制实行行长负责制，并实行了信贷“双线控制、按旬考核”制度，各专业银行负责考核本系统，人民银行负责考核各专业银行和本地区“块块”规模，从10月份开始，专业银行按月向人民银行报送贷款计划，由人民银行审批执行。还规定，对超过贷款控制规模的专业银行，人民银行对其停止发放短期贷款，并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通过4个多月积极而努力的工作扭转了信贷失控的局势，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

二、调整贷款结构，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

1988年，银行在控制信贷总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政策，努力调整贷款结构。全面清理了信贷资产，使信贷资金在投向和投量方面不断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转移，省工商银行以产品销售、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信用状况等4方面为标准，对1261户工业企业和5234户商业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实行了保重点，压一般、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省农业银行全面开展了清理信贷资产工作，边清边收，清收结合，基本搞清了农贷资产底子，收回了一批逾期和呆滞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共清理出1987年底前非正常贷款16.4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30.8%。落实债务6.5亿元，补办保押手续2.1亿元，约定还款计划7.6亿元，收回非正常贷款4亿元。1988年全省行、社农贷收回率由1987年的76.8%上升为83.8%，改善了贷款结构。

三、深入开展清仓挖潜工作，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

各级银行积极协助企业开展清仓挖潜活动。各专业银行对8594户企业建立了挖潜台帐和挖潜贷款专户，将挖潜任务同贷款挂钩，实行“ 先扣后调 ”的政策，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全年收回清仓挖潜贷款6.32亿元。咸阳市人民银行组织市、县两级专业银行和企业开展物资余缺调剂活动，搞活物资和资金达1800万元；各级银行还积极帮助企业狠抓各项资金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使全省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超过3%的指标，工业百元销售占用贷款由1987年的26.88元降至25.5元。各级银行还对商业企业推行了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和商品升值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全省已有968户企业建立了这种制度，共提取商品损失准备金2984万元，处理有问题商品12000万元，冲销损失1090万元，准备金专户存款余额1894万元，商品升值增补自有流动资金3700万元。

四、扭转储蓄“ 滑坡 ”局面，稳定信贷资金来源

1988年6月后，连续两个多月在全省范围内刮起了提取储蓄抢购商品风潮，导致全省储蓄存款由近年月均增加一亿元的速度，下滑到仅增加三至四千万元的低水平上。货币大量投放，现金急剧紧张。面对这种局面，各家银行采取了紧急措施。一方面加强现金调度，保证存款支付，稳定人心。并适时地抓住国务院关于再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和实行保值储蓄政策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储蓄宣传工作，以稳定储源。省工商银行规定全省储蓄所做到“ 一个悬挂 ”，“ 两个公布 ”，即悬挂开办保值储蓄的横幅，广泛印发各种保值储蓄问答和利率利息宣传品，并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专题报告。不少行处还出动宣传车宣传或开展咨询活动。各行还增开了多种形式的有奖储蓄活动。省政府为了配合银行开展有奖储蓄活动，从省内有关厂家提供了3.5万台彩电和2万台电冰箱给予支持，深受群众欢迎。据统计，1988年各项有奖储蓄收储额占全年净增总额的28%。为了稳定储蓄，各行普遍开展了优质服务活动，开展工资转存业务和大力发展联办、代办储蓄业务，收效显著。经过多方努力，全省城乡储蓄从9月份开始回升，第四季度恢复正常，共增加储蓄存款6.73亿元，其中12月份净增3.52亿元，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五、多方筹集资金，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和生活消费品生产的资金需要

1988年第四季度收紧信贷后，直接给农副产品收购带来了困难，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收购打白条的现象。为了维持收购的正常进行，各地银行贯彻了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信贷方针，积极筹集资金。人民银行专门挤出2.7亿元资金支持专业银行专项用于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的收

购，专业银行及时地组织了资金供应，还开办了预付性联营专项贷款和副食品基地补偿贸易贷款业务。1988年全省粮食、供销合作和外贸贷款增加4.37亿元，长14.1%。基本满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全省12月份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分别增加3.71亿元和5.11亿元，全部用于重点企业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购销的合理资金需要，对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

六、增加农业信贷投资，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

1988年，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37.8亿元，较1987年增长4.1%，各级行、社把资金的重点投向了粮食生产和增加农业后劲的项目上；支持兴办和修复了一批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支持了烤烟、棉花、苹果等十大农副商品的生产基地建设。为了用好扶贫贴息贷款，各级农业银行干部深入基层，建立扶贫项目库和验收制度，落实责任，协助解决贫困户生产上的困难。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44亿元，较1987年增长21.7%。扶持贫困户54.4万户，新增加收入1.36亿元；支持兴办各类企业10193个，安排劳力29.7万人，新增产值1.57亿元，新增利润4083万元。已有19.7万户贫困户解决了温饱问题，11.73万户脱贫，4.3万户致富。

七、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整顿了金融秩序，加强了现金管理

为了控制货币信贷投放，对全省范围内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各地银行对开户单位进行了现金管理检查，重新核定了库存限额，严格了大宗现金支付的审批手续。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后，迅速制定了控制消费基金现金支出的5项规定，加强了柜面监督。为了使信贷、现金检查落实到实处，全省抽调1000余名干部投入这一工作，查出和纠正了一批违纪问题和不合理的信贷、现金支付。这些工作对治理金融环境，抑制通货膨胀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开展外汇调剂，加强国际结算、管好用好外汇资金

1988年，陕西省外汇管理分局对全省外汇、外债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查，基本弄清了外汇、外债现状及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同时，重新组建了外汇调剂中心，全年共调剂外汇1.1亿美元，中国银行加强国际结算工作，大力开展出口押汇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全年共办理出口押汇业务1970笔，7616万美元，占议付单据笔数和金额的40.32%和46.92%，比例之高为全国各分行之首，仅此一项，缓解人民币资金2.8亿元。全年共办理代客买卖外汇业务144笔，3285万美元。为企业避免汇价损失约200万美元。

此外，1988年保险业务和信托投资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全省国内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较1987年增长42%，在局部地区遭受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后，各级保险公司深入现场调查，及时赔付，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支持和保障了灾区生产建设的恢复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回顾1988年，是金融工作最困难的一年，也是银行干部职工经受锻炼和考验最大、取得经验和教训最多的一年。实践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金融工作和经济工作紧密相连，要发挥金融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就必须立足于经济，深入研究经济，摸清经济活动的脉搏，研究和掌握资金运动规律，善于捕捉时机，进行适时调节。

(吴全昌、任拴英)

西安金融在波动、紧缩中稳步发展

1988年是西安市经济、金融发展变化纷繁的一年。在这一年里，社会供需矛盾突出，通货膨胀加剧；表现在金融上主要是货币发行过多，资金供求差距拉大。在这种情况下，从四季度起全市金融系统根据中央采取的紧缩政策，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总方针，配合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贯彻“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要求，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71.44亿元，较1987年增长8.05%；银行各项贷款余额85.49亿元，增长11%。银行贷款总规模，控制在总行下达的监测指标以内。全年累计投放货币4.4亿元，同1987年净回笼1.8亿元相比，多投放货币6.2亿元。在控制信贷和货币投放的情况下，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127亿元，增长18%；农业总产值完成12亿元，增长2.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59.7亿元，增长34%；财政收支情况良好，市场繁荣兴旺。

一、强化中央银行调控功能，确保信贷规模的实现

近几年来，西安市国民经济一直持续发展，古城面貌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经济过热，影响经济、金融形势稳定的因素也逐渐抬头。1988年初，不少物资、商品需求剧增，上半年先后两次刮起商品抢购风。受此影响，储蓄存款“滑坡”，银行货币收支也一改历年的净回笼局面，出现了投放的势头。到七、八月份，形势更为严峻。前8个月，全市工业总产值较1987年同期增长13.31%，其中市级工业增长15.44%，物价总指数上升16.68%，8月份即上升了26.7%。银行净投放货币1.25亿元，与1987年同期相比，多投放3.78亿元。到8月底，银行各项贷款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5.98亿元。在现金投放扩大和银行贷款大幅度上升的同时，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却比1987年同期少增加1.65亿元，资金供求矛盾十分尖锐。面对这种形势。全市各家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千方百计稳定市场，稳定金融，收到了明显效果。

首先，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市人民银行先后3次组织召开人民银行理事会，分析形势，研究对策，确定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大力稳定和发展储蓄，加强资金调度，改善资金供应。还实行了行长负责制，层层落实任务，严格控制地区货币信贷规模。

其次，采取措施，综合治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指示。全市银行提出8条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和措施，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和贷款规模，很快形成了上下左右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管住基础货币，加强宏观调节。市人民银行的措施，加强了对法定准备金和存款的管理。从9月份起，将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由12%提高到13%。将原在市工商银行开户的城市信用社向开户行缴存的办法，改为直接向人民银行缴纳，仅此一项就集中资金1.17亿

元。同时，对信托机构和城市信用社开办了特种存款，筹集资金4754万元。二是加强了向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的管理。1988年，市人民银行可用短贷资金8.4亿元。根据总行提出的“ 三挂钩 ”、“ 五不准 ”的要求，在发放贷款中，坚持限额控制，逐笔审批，确定期限，按期收回的原则，到年末，累计发放贷款536笔，44.7亿元，年末余额8.4亿元，控制在总行核批的规模之内。三是及时掌握金融机构信贷收支变化情况，适时调节，市人民银行还建立了信贷规模监测旬报制度，对一度超过规模的个别专业银行，除责令立即收回超规模的贷款外，还采取了停止向该行发放新贷款并收回到期贷款等措施，从而保证了各家银行均未突破上级行核批的信贷规模。

二、广泛筹集融通资金，努力改善资金供应

各专业银行广泛开辟资金来源渠道，力争摆脱困境。在筹集资金方面，一是狠抓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市工商银行先后开办了彩电、冰箱等紧俏商品有奖有息储蓄，贴水、奖售、保值等储蓄新业务；扩大了为单位代发工资业务；新建了26个储蓄所。同时，改变了全行每周三下午不上班的惯例，增设了第二个日夜银行，使全行增加营业时间，服务态度改善。到年底，储蓄存款余额突破28.6亿元，比1987年增加3.56亿元。该行还增设36个对公业务点，设立了20多个为小集体和个体小工商业服务的两小专柜。使企业存款较1987年略有增加。市建设银行采取“ 腾、挤、改、租、购 ”等办法，使储蓄网点由年初的17个发展到60个，还采取增加储种、开展优质服务、抓好传统存款，实行承包经营等措施，使储蓄余额由年初的1915万元，增加到9295万元。市农业银行除重点办好保值储蓄，又开展“ 即开型 ”有奖储蓄，使农村储蓄较年初增加2.2亿元，超额完成了计划。二是积极开展清仓挖潜。市人民银行在对1987年挖潜工作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制定了清仓挖潜的10条措施，并将流动资金加速指标和节约资金占用指标，层层分解下达到各专业银行基层行处和企业，按照“ 先扣后调 ”的要求，设立了“ 挖潜台帐 ”和“ 挖潜贷款专户 ”，促进挖潜工作的全面开展。9月末，全市流动资金平均周转天数缩短8.8天，加速5%，相对节约资金3.8亿元。到年末，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处理积压物资和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2.16亿元的任务。三是加强资金的融通调剂。为了在紧缩的情况下把资金搞活，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十分重视发展金融同业拆借业务，注意利用专业银行的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全年共拆出资金39亿元，拆入资金38亿元，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在改善资金供应方面，各家银行都重点抓了贷款结构的调整，主要措施是(1)落实调整目标，明确保压重点，上半年市人民银行与金融系统内部有关部门配合，落实了调整贷款结构的目标。9月份以后又按照“ 三保三压 ”的方针，明确了贷款保证的重点和压缩的内容，促进和监督各专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2)坚持区别对待，严格扶优限劣。建设银行协助市计委等部门对市属327个项目进行了逐个清理，第一批停建项目30个，压缩投资11.85亿元。还清理楼堂馆所58个，削减投资3.28亿元。市工商银行，在抽紧银根的基础上，点支持一、二类企业，效果也很显著，据统计，年底在该行开户的一、二类工交企业贷款余额达33.1亿元，占工业贷款总额的比重由年初的83%上升到88.8%；商业贷款新增的2.15亿元，也主要用于一、二类商业企业。与此同时，对三、四类企业，除了发放转机性贷款以外，采取集中贷款审批权，强行扣收贷款等措施。使三、四类工交企业贷款的比重由1987年的17%，下降到11.2%；类商业企业贷款比重由22%压缩到12%。市农业银行，增加了农副产品生产的资金投入，使农业贷款余额增长了17%。

三、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

1988年，西安市各银行都注意了引进竞争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拓宽业务领域，整治金融秩序，使经营效益有了很大提高。一是发展金融市场中介机构。市人民银行在各专业行、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组建了西安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证券公司开展了国库券转让的试点，全市共成交2021万元，其中：自营买入1321万元，卖出658万元，代理买卖42万元。还代理发行地方债券2106万元。资信评级委员会为7家企业分别评定了信誉级别和发债信用。二是不断开拓新业务。市工商、建设银行先后成立了房屋开发公司和房地产信贷部，共开发商品房65.2万平方米，吸收存款2323万元，发放贷款7741万元。他们还相继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吸收了一批外汇存款、办理了外汇贷款，并且开展了国际结算，担保鉴证、以及咨询等业务。市保险公司，在积极扩大新险种的同时，大力发展委托代理保险业务。先后在城区组建46个、农村131个代理保险站，并开始直接办理对国外保险，使国内外保费收入增长了43.3%，突破了保费收入的预定目标。三是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各专业银行普遍树立风险观念和效益观念注重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先后推行了行长(主任)经营责任目标制和中层领导干部聘任制，把竞争机制引入了人事管理制度。大部分储蓄所实行了种类型的经营承包。特别是市农业银行在向总行进行综合承包的基础上，对系统内所有12个处、部、行、司和73个营业所实行了“ 三包一挂 ”或“ 三定三挂 ”为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到年末，在信贷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利润增加，信贷资金运用率、各项贷款回收率、资金损失率、综合费用率等，都达到承包指标要求，上交税款也较1987年增长33.2%。市建设银行从9月份起被列为全国建行系统承包经营的试点行后，对各支行也进行了全面承包，取得较好效果。四是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了信贷大检查。共查出不符合规定的贷款4.1亿元，占9月末各项贷款总额的4.8%，查出逾期呆滞贷款4.2亿元。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要求到年末已收回不合规定的贷款2.7亿元；清理收回逾期贷款1.6亿元。经过对23个城市信用社和5个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查和复查，重点解决了这些机构在业务活动中乱拉资金、乱放贷款、随意抬高资金价格以及各种不正之风等问题。同时抓紧建立健全金融法规。市人民银行制定了股票和债券两个管理办法，《西安市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有奖储蓄管理规定》、《发展城市信用社基本规定》和《人民银行会计检查辅导制度》等制度，为强化金融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外汇、外债管理

在外汇、外债管理工作上，首先加强了出口收汇管理和留成外汇的核拨工作。改进核拨留成办法，清理待分配帐户等，全年出口收汇率达到86%。第二，加强外汇调剂，支持鼓励创汇。一年来，调剂外汇比1987年增加两倍多。调剂外汇使用量已占全市外汇支出的30%以上。为了鼓励企业创汇，先后为91个单位调入了部分外汇。其中以进养出的创汇企业52户。全年部分出口商品在国内市场以人民币结算加收的外汇额度，全部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进口用汇，从而增强了我市出口企业的创汇能力。同时，外汇抵押贷款业务也有较大发展，全年抵押贷款比1987年增加了3倍多。第三，加强外汇、外债管理，为了严格控制外汇支出，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先后发出了《关于外汇调剂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关于个体户和私人合伙企业收缴外汇券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部分出口商品以出顶进业务实行外汇计价结算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并对全市所借外债，全部进行了登记、建卡。第四开展了外汇大检查。着重检查了截留、挪用国家外汇，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违反规定使用外汇和外汇帐户等违法行为。通过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11个单位有违法行为，违纪金额67万美元，并分别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全市外汇收入较1987年增长145.8%。留成外汇收大于支，做到略有结余。

(白志俊、毋育生)

一九八八年甘肃省金融工作概况

1988年甘肃省金融系统在市场物价波动较大、现金和资金供需矛盾十分突出、金融形势非常严峻的情况下，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机制，积极组织存款、筹集融通资金，支持全省经济稳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1988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05.71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5.92亿元，增长5.93%；各项贷款余额139.91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21.3亿元，增长17.76%，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01.11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13.94亿元，增长15.99%，固定资产贷款余额26.32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6.7亿元，增长34.17%；全年货币投放13.71亿元，比1987年增加9.36亿元。

一、积极组织存款，清仓挖潜、清收旧贷，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8年我省由于受消费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和商品抢购风的冲击，储蓄存款增长明显减缓，8月份有的专业银行出现储蓄余额下降的情况。各行千方百计组织存款、筹集融通资金。一是为了扭转储蓄存款“滑坡”的势头，在合理建立网点、增加储蓄种类、改进服务的同时，积极宣传和开办了保值储蓄及奖售储蓄，促使储蓄增加和稳定。1988年全省新建储蓄网点633个，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净增9.28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净增3.02亿元，与1987年同期的增幅基本持平。二是针对信贷资金短缺，到、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不断增加的情况，积极开展清收旧贷的工作。全年共收回和搞活的旧贷6亿元。三是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通过清仓挖潜，各行又清出和搞活资金3.97亿元。四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制定了支持全省经济发展的10条措施，从政策上和制度上为筹集融通资金创造了条件。通过以上措施，增加了信贷资金可用量，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二、突出资金使用重点、立足加速资金周转，管好用好信贷资金，支持经济稳定发展

在信贷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各行把加强贷款管理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强调资金使用的重点应是保粮、棉、油、生猪、甜菜等重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以及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1988年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到来时，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适时调节，及时组织资金发放贷款。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第四季度发放19.3亿元。农业银行1988年全部工商贷款增加额3.39亿元中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2.20亿元，占64.70%。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全省农业贷款增加1.68亿元，增长14.29%；农业银行累计发放的12.56亿元农贷中，直接用于农业的10.46亿元，占83.30%。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一年来支持增加有效供给的项目63个，0.90亿元，支持农用化肥，农膜生产项目8个，0.15亿元。在支持的项目中，全年有66个项目投产，是近几年效益最好的，工商银行对全省83%的3457户国营工商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工商贷款全年增加6.98亿元，其中一、二类企业全年新增贷款的比重占93.50%。在贷款突出重点的同时，信贷资金也加速了周转。人行短期贷款严格实行了“限额控制、期限管理”的办法。1988年发放短期贷款58.38亿元，平均28天周转一次，比1987年加快7天。由于银行加强信贷管理，促使企业资金周转加速，据对全省750户国营工商企业的统计，定额流动资金周转一次的天数由1987年的134天加快到129天，资金周转加速4%。农业贷款的收回率，由1987年的84.11%提高到86.62%。

三、保险和外汇管理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1988年保险业务有了一个新的飞跃，全省保费收入达1.06亿元，比1987年增长50%。其中国内财产保险费收入0.72亿元，比1987年增长37%；人身保险费收入0.30亿元，比1987年增长110%；涉外业务保险费收入110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4.2%。各类赔偿、给付支出0.32亿元，综合赔付率为30.50%，比1987年下降8.20%。保费收入上百万元的县(市)支公司和办事处由1987年的16个，增加到23个；兰州市西固、七里河两个办事处保费收入

首次突破千万元。本着“笃守信用、忠诚服务”的原则，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进一步得到发挥。1988年全省共处理15593个赔案、结案率达88.90%，各级公司为432个企事业单位、838个家庭、9242辆机动车，赔偿经济损失2917万元；为3641名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个人给付38万元。各级保险公司还开办了投资业务，全年共拆借资金0.19亿元，投放短期信贷和投资0.05亿元。

1988年全省外汇管理工作的重点是积极支持出口创汇。1988年全省出口总值1.50亿美元，完成计划的123.68%，出口收汇1.29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1.2%，全省各级外汇支出0.84亿美元。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部门的配合下，全年共上划挂帐数0.70亿美元，基本完成外汇挂帐任务。建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全年调剂成交0.06亿美元。

四、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根据中央和总行的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了信贷、现金、外汇大检查和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及清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的工作，收到明显的成效。省、地、县(市)成立了大检查领导小组，金融系统共抽调4365人次，组成1455个检查组，对20482个贷款企业、31020个现金管理单位进行了检查，对18个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在检查基础上，省、地两级银行及主管部门又进行了复查和重点抽查，复查面52.12%，抽查面45.92%。通过检查、清理、整顿，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处理，收到明显效果。信贷规模得到控制，全省各项贷款年底余额139.91亿元，占贷款规模的86.59%。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压缩了超规模的贷款1.10亿元。

结合宣传贯彻《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各行充实和加强了现金管理人员，严格了审批制度，重新核定了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货币投放过猛的势头也得到控制。

五、金融体制改革稳步发展

1988年金融体制改革有了新的发展。一是金融市场得到继续发展。金融系统全年拆借和融通资金57.72亿元，比1987年增加27.54亿元。人民银行批准两个企业发行股票金额共0.13亿元，批准31个企业发行地方债券共计金额0.61亿元。在兰州市开办了国库券转让买卖试点工作。二是继续发展多种金融机构，经总行批准成立了甘肃证券公司、评信公司、兰州企业资信评估公司。在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内建立了财务公司，建立了由建设银行和省机构设备成套公司等5个单位合资经营的省租赁公司。三是改进联行工作，加快了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速度。到年底，全省已有票据交换所52个，比1987年增加了20个，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处已达319个，比1987年增加94个，当日进帐资金抵用率达65%，比1987年提高2.8个百分点。四是全省537个储蓄所全面推行多种形式的储蓄承包取得了成效。

1988年甘肃省金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存款没有完成计划，货币投放过多，银行支付能力不足，使银行信誉受到影响。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新的一年加以解决。

(朱贻范)

甘肃省**1985-1988**年几项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232.67	254.2	21.53	303.2	49	376.8	73.6
国民收入总额	101.76	110.4	8.64	132.5	22.1	156.0	23.5
工业总产值	114.29	122.68	8.49	140.6	17.92	160.2	19.6
农业总产值	45.8	45.13	0.67	46.20	1.07	50	3.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8.45	68.6	10.15	80.00	11.40	102.4	22.4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1.10	13.15	2.05	13.60	0.45	18.15	4.55
商品库存总额	28.21	32.43	4.22	45.74	13.31	54.09	8.35
外汇收入（万美元）	5684	10642	4958	12220	1578	12902	682
外汇支出（万美元）	3172	4065	893	6012	1947	8368	2356
地方财政收入	16.48	19.76	3.28	22.35	2.59	24.85	2.50
2、各项存款（余额）	62.25	82.35	17.10	100.15	17.80	105.50	4.90
财政性存款	7.83	8.48	0.65	8.87	3.90	7.77	-1.10
企业存款	28.62	35.01	6.39	40.04	5.03	38.90	-1.14
城镇储蓄存款	20.01	28.02	8.01	37.91	9.89	45.61	7.70
农村社员储蓄存款	5.19	7.13	1.94	9.39	2.26	10.93	1.54
3、各项贷款（余额）	75.79	100.88	25.09	122.03	21.15	139.90	17.87
工业贷款	21.14	30.28	8.49	36.21	5.93	40.91	4.70
商业贷款	31.69	37.71	6.02	43.14	5.43	50.62	7.48
农业贷款	8.98	10.43	1.45	11.82	1.49	9.35	-2.47
乡镇企业贷款	1.63	2.47	8.40	3.22	0.75	4.13	0.91
个体、集体贷款							
其中：集体工业贷款	1.64	2.17	0.53	2.73	0.56	3.22	0.49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0.10	0.19	0.09	0.32	0.13	0.39	0.07
个体工商业贷款	0.57	0.53	-0.04	0.58	0.05	0.62	0.04
固定资产贷款	11.03	14.88	3.85	19.49	4.61	26.31	6.82
开发贷款（农行）		0.09	0.09	0.08	-0.01	0.07	-0.01
老少边发展经济贷款	1.22	1.74	0.54	2.28	0.52	3.14	0.86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0.97	1.82	0.85	2.57	0.75	3.33	0.76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0.59	0.59	0.91	0.32
金银专项贷款		0.01	0.01	0.07	0.06	0.20	0.13
4、保险							
投保资产额（万元）	763379	1176075	412696	1835082	657407	2628339	793257
保费收入							
其中：国内（万元）	2362	3940	1578	6649	2709	10186	3537
国外（千美元）	457	903	446	1068	165	1100	32
赔款							
其中：国内（万元）	617	1799	1182	2833	1034	3097	264
国外（千美元）	26	150	124	550	450	372	-178

青海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成效

1988年，在经济发展过热，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物价上涨幅度过猛，货币投放过多的情况下，青海省金融系统进行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到年末，货币净投放1.69亿元，控制在2亿元指标以内；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1.59亿元，控制在11.65亿元规模以内。全省经济仍然保持了一定增长速度。全省社会总产值86.7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1%；国民生产总值54.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工农业总产值41.8亿元，按1980年的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4.1%，国民收入4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2%。一年来，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严格控制总量，为达到宏观控制目标作出不懈努力

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互相配合采取的具体控制手段有：

1.运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严格控制，适时调节。为抑制金融机构信贷冲动，保持季节性正常资金需要，人民银行上半年收回专业银行临时性贷款8140万元，年度性贷款1500万元；吸收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45644万元；吸收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特种存款1023万元；9月底前收回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部贷款计11980万元，共集蓄资金68287万元。在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资金紧张时，采取逐笔核贷、定向发放、专款使用、限期收回的办法，发放再贷款。定向给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发放再贷款3740万元，收购虫草22000公斤；定向给工商银行发放再贷款25000万元，支持商业部门收购或调入元旦、春节两大节日商品和人民必需品，以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在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共同努力下，保证了旺季收购资金的需要，从未出现过资金供应脱节，向农牧民打“白条”的现象。

2.运用计划管理手段，认真考核，严格监控。人民银行将全省货币、信贷计划，分解落实到各地区，作为各地区的宏观监控目标，实行专业银行和地区双线考核，按月监控。专业银行按条条考核本系统计划执行情况，地区人民银行按块考核本地区各银行计划执行情况。并按各地区金融活动历史变化规律，按月按季分解下达货币、信贷指标，逐月分析，按季检查。坚持每季召开一次各家银行参加的资金分析会，研究资金形势，制定对策，专业银行调整指标，必须坚持“此增彼减，总量不变”的原则，决不允许扩大信贷总规模。在考核与监控中，发现哪个地区哪个银行突破计划，便限期收回。10月份发现农业银行超计划发放贷款4210万元，建设银行超计划发放贷款2036万元，人民银行同他们共同研究对策和措施，年底前接时全部收回超计划贷款。

3.运用行政手段，实行行政首长和银行行长负责制。下半年面对越来越严峻的金融形势，各地区采用行政手段，实行行政首长和银行行长负责制。哪个地区突破货币、信贷计划，由那个地

区的行政首长负责；哪家银行突破计划，由那家行长负责。各地区为控制货币、信贷计划，大抓储蓄，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努力开展商品回笼。8月份因受抢购风影响，城镇储蓄大“滑坡”，一个月竟下降4066万元，占前7个月增加额的1/4。各地区各银行，一方面灵活调度资金，延长营业时间，保证群众取款，以稳定群众情绪；一方面大力开展保值储蓄、实物奖售储蓄和各种有奖储蓄。9月份储蓄开始回升，10、11两个月净增6533万元，12月一个月就增加4961万元，是全省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个月。全年城镇储蓄净增24539万元，完成计划的98.16%。全年工资性支出215353万元；比上年增长19.5%，低于全国27.8%的增长幅度。消费基金中剔出政策性支出，基本上控制在8月份水平上。全年全省商品零售额为284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4.66%，商品回笼221949万元，比上年增长35.6%。

4.运用纪律手段，深入开展对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工作。年内先后开展了对专业银行1987年来突击放款专项稽核，人民银行1987年会计决算专项稽核、信托公司信托业务专项稽核以及缴存存款、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监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利率政策等5项稽核。稽核面达到了89%。通过稽核，收回被转移的财政性存款385.5万元，收回欠缴存款准备金382万元，收回少缴专项贷款利息46.3万元，并纠正了执行利率政策、金融方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0月份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按时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全省抽调1000多名干部，采取条块结合，自查与抽查结合的方法，进行清理和检查。经过社会固定资产在建项目清理，共压缩投资11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38万元。经过信贷、现金大检查，压缩贷款规模6000多万元，清查了11300个现管单位，收回超限额库存现金370万元，并发现和纠正了违犯现金管理的行为。

5.运用经济手段，调整各种金融活动。实行“多存可以多贷，多收可以多贷，多挖潜可以多贷”的政策，启动金融机构筹措和搞活资金的内在动力。为鼓励农业银行收回沉淀贷款，对收回1987年底以前对农村社队和个人发放的呆滞贷款，可按收回额的20%的比例发放农村固定资产贷款。农业银行比上年多收回贷款16457万元。将清仓挖潜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并实行“双挂钩”，将企业挖潜指标同专业银行贷款挂钩，专业银行挖潜指标同人民银行贷款挂钩，并采取“先扣后调”办法，先扣回同额贷款，后进行挖潜。这项措施的执行，调动了企业和银行挖潜的积极性。据对253家预算内工业企业的统计，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速10.2%；全省工商企业处理积压物资10266万元，超额23.7%完成总行下达的清仓挖潜任务。对一些违犯政策规定的行为，实行经济制裁。凡违犯国家利率政策，用提高利率吸收存款或用降低利率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冻结其吸收的存款，强令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或核定扣减其贷款指标；专业银行违背规定挖走财政性存款，人民银行责成其退回，或从其存款帐户中扣回等额存款；专业银行使用“特权”，用停止拨款、积压汇款等手段刁难客户，要求赔偿客户的经济损失，等等。这些经济制裁措施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一些金融机构的不规范行为。

二、调整信贷结构，搞好区别对待

青海金融界按照青海省“改革开放，治穷致富，开发资源，振兴青海”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优先发展水电、盐化、轻纺工业，同时发展有色金属、石油、建材和巩固提高机械工业”的产业政策，狠抓信贷结构的调整，优化资金配置，努力做好紧中有活。

在基本建设上，执行“三保三压”方针，保重点项目压非重点项目，保计划内项目压计划外

项目，保生产性项目压非生产性项目，重点支持开发青海资源优势的项目。全年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41993元，其中包括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4671万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7859万元，支持了216个建设项目，属于重点的计划内的生产性的，符合青海产业政策的水电、盐化、轻纺、有色金属、石油等主导性和支柱性产业项目，占80%以上。对计划外的非生产性的楼堂馆所基本上停止贷款。

在流动资金贷款上，认真贯彻“ 区别对待，扶优限劣 ”政策。首先保证农牧副产品、外贸出口创汇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的资金需要，保证生产回笼货币多的市场紧俏商品的工业企业的贷款。全年农牧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20016万元，占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28.9%；外贸贷款增加11039万元，占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15.9%；用于轻纺和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的贷款增加27793万元，占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40%；用于商业收购和调入适销对路商品的贷款增加18066万元，占全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26%。整个流动资金贷款结构合理，促使生产协调发展。在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上，为优化资金投向，对工业企业分类排队，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后，对一、二类企业积极支持，对三类企业收紧贷款，对四类企业不予贷款，并清理收回老贷款，仅工商银行就清理收回490万元。由于注意调整信贷结构，在总量控制情况下，工业生产发展仍然保持了较高速度，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1%。

另外，全年还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130万元对贫困县、乡的早日脱贫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开发青海黄金资源，还发放黄金专项贷款370万元，促进了黄金生产。全年收购黄金5015两，超额11.4%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收购任务。这对实现青海经济发展战略，有着重要作用。

(祁贵兴)

积极组织和融通资金、支持宁夏经济全面发展

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社会需求过旺，物价上涨过猛，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面临存款增幅下滑、贷款激增、信贷借差扩大、资金紧缺加剧、现金投放倍增的严峻局面，全自治区各家银行、金融机构，遵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不断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采取各种措施，融通资金，既满足了全自治区经济发展合理的资金需要，又将信贷规模与货币发行控制在计划之内。

一、多方组织、融通资金，挖掘潜力，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一)大力吸收储蓄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1988年各行都把储蓄存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在实行储蓄承包以及发挥整体功能等方面都有新的进展。加强宣传，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增加储蓄种类，增设储蓄网点，加之总行提高利率和实行保值储蓄等稳定金融措施，第四季度全自治区储蓄存款比第三季度末增加11709万元，增长了8.65%，从而扭转了储蓄“滑坡”的局面，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其中建设银行全年新增储蓄存款8892万元，为上年的2.46倍，占全自治区新增储蓄额的32.02%。中国银行提出了“存款立行”的指导思想，全年储蓄存款增加2967万元，比上年增长4.8倍。

(二)开展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1988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了清资挖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鼓励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的规定》。并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促进了清仓挖潜工作的开展。截至12月末，全自治区共清出物资资金45469万元，处理搞活34054万元，完成任务的170.3%；流动资金周转率，工业企业加速8.99%，商业企业加速6.75%。工商银行开展了“深挖潜，快周转”活动，与企业签订挖潜协议，将挖潜的成果与经济利益挂钩；积极支持企业搞消化积压物资的技改项目；提供信息，帮助企业处理积压；推行“厂内银行”，防止新的物资积压，收到很好效果。

(三)发展金融市场，广泛开展资金拆借活动。1988年在银川市建立了宁夏第一个多功能综合性的中心资金市场。据不完全统计，当年全自治区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从自治区内外拆出拆入资金累计达171800万元，其中从自治区外净拆入16605万元，对缓解资金紧缺起到一定的作用。

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

针对1988年严峻的金融局面，人民银行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自治区分行及时下达信贷规模，由地、市、县人民银行据以监测和控制。进入收购旺季，又把贷款规模分块落实到各地，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对贷款突破规模的，限期收回，否则追究领导责任。二是及时灵活地调剂调度资金，执行保重点、压一般的方针。贷款重点用于支持粮食、油料等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食糖、肉、禽、蛋及其他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需要，其他贷款从严控制。三是开展了信贷、现金大检查。对各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投向及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共查出各种不合理贷款3413万元，已收回451万元；逾期贷款24697万元，已收回1605万元；收回了超库存限额的现金。

三、优化贷款投向，调整信贷结构

1988年工商银行在紧缩信贷、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坚持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优化投向，扶优限劣”的方针，积极支持工业发展生产、商业扩大流通和科技进步。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制定了《工商企业信用评估划类信贷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评估划类，在388户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和627户国营商业企业中，划出一类企业147户，占14.48%；二类企业323户，占31.82%；三类企业342户，占33.70%；四类企业203户，占20%，明确了区别对待的目标。二是按类掌握贷款。遵照支持重点，压缩一般的精神，对一类企业先给予贷款支持，对二类企业适当给予贷款支持，对三类企业严格控制贷款，对四类企业原则上只收不贷。三是利用利率杠杆，抑制需求，促进调整。对一二类工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达不到规定比例而贷款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贷款利率提高10.6%；对三四类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达不到规定比例部分的资金需要，发放特种贷款，贷款利率按10.8%计收；对企业由于产品积压占用银行贷款和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的，均按规定加收利息。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贷款的投向发生变化，信贷结构日趋合理。截至1988年末，一类工业企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的比重为46.2%，比上年末提高0.13%；二类企业贷款比重为43.39%，比上年末提高35.93%；三类企业贷款比重为8.24%，比上年末下降56.37%；四类企业贷款比重为2.08%，比上年末下降29.73%。

中国银行也不断改进信贷管理，坚持择优扶持，优化贷款投向。对外贸企业发放贷款实行四优先，即收购出口农副产品的优先，出口合同落实的优先，换汇成本低的优先，出口商品畅销的优先。全年累计发放外贸流动资金贷款26245万元，支持外贸出口创汇801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9%。

四、增加信贷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一)增加农业贷款投入，支持粮食生产。1988年全自治区农业获得丰收、粮食总产达16.4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8.6%，比历史上最高的1984年增长6.9%。1988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3192万元，比上年增长39.68%，有力地支持了粮食生产的增长和城市郊区副食品基地建设。

(二)择优扶持，支持乡镇企业稳定发展。农业银行坚持“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方针，优先支持能带动千家万户致富和有利于农牧业生产发展的项目；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星火计划”项目；以及出口创汇，生产名、优、新、特产品的项目。同时，坚决压缩超规模贷款，停止了对“八小”企业贷款，年末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55.75%。全自治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05682万元，比上年增长20.3%。

(三)支持农村商业扩大购销，搞活商品流通。1988年农业银行严格控制一般商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经营生活必需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农村商业企业。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也做到了保证供应。截至1988年末，累计发放商业贷款130445万元，比上年增长39.8%，其中粮食贷款21162万元，比上年增长38.2%。支持粮食部门收购粮食29774万公斤。注重支持生产资料、种子、农机等的调拨、储运、分配和供应，累计发放贷款17400万元，1988年全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达34800万元，比上年增长22.9%。

五、扩大保险服务领域，发挥经济补偿作用

1988年，保险公司积极扩大服务领域，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承保总额增长22.4%，保费收入增长38.21%。企业财产保险承保率达34.35%，比上年增长15.5%，运输工具保险承保率达94%，比上年增长4.44%；承保粮场火灾险186.8万亩，比上年增长7.8%；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有61.6万人，比上年增长73%。全年共办理各类赔案6802起，赔付率达36.46%，比上年增长12.77%。1988年1月初灵武、吴忠一带发生中强度地震，保险公司向200余户受灾保户支付赔款80多万元，使他们很快安定了生活，恢复了生产。1988年10月，银川市复兴百货商场失火，损失严重，保险公司及时赔款82万元，使商场在短短50天内在废墟上重新建立起来，并很快恢复了营业。

六、开拓国际信托业务、积极引进外资和发展外汇担保业务

中国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8与外商谈成三个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591万美元，外投资170万美元，该公司投资190万美元，为中方合作者提供外汇贷款211.5万美元。三个项目建成后，产品可大部分外

销，投资回收期短，投资少，见效快。该公司还开展了外汇担保业务，共收取担保费334.08万美元。年内该公司的资本金增加300万美元，扩大了资金力量。

(张克敏、于 潜)

宁夏**1988**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850000	12.10
国民收入总额	336000	10.80
工业总产值	341263	16.96
农业总产值	114106	14.25
社会商品零售额	255534	28.00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00313	52.46
商品库存总额	138146	54.74
外贸收购总额	29209	58.43
外汇收入（美元）	6802	41.53
外汇支出（美元）	2194	-1.83
地方财政收入	46355	13.30
2.各项存款（余额）	343032	12.75
财政性存款	30683	-5.62
企业存款	108785	9.04
城镇储蓄存款	147136	23.25
农村储蓄存款	33369	13.39
农村存款	23059	-0.41
3.各项贷款（余额）	431842	26.52
工业贷款	122723	26.26
商业贷款	139183	32.58
农业贷款	18948	11.5
乡镇企业贷款	13832	55.75
个体工商业贷款	793	59.56
固定资产贷款	100314	20.91
开发贷款	13013	53.80
专项贷款	23036	54.58

4.保险业务		
投保总额	502000	22.44
保费收入	2608	38.21
其中：国内	2473	40.19
国外	135	9.76
赔款	951	55.90
其中：国内	938	64.56
国外	13	-67.50

一九八八年新疆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198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夺得了连续第11个丰收年。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88.18亿元，比1987年增长9.9%；国民收入154.18亿元，比1987年增长9.8%；工农业总产值达329.46亿元，比1987年增长13.6%。一年中，自治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积极组织存款，努力挖掘资金潜力，千方百计保重点建设，保农副产品收购，保“三高”(高税收、高利润、高创汇)产业发展的资金，为自治区国民经济的适度发展，抑制通货膨胀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信贷资金发生巨变，由存差变贷差

1988年是新疆金融工作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和困难最多的一年。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反映在金融方面是“两多一少，出现贷差”。“两多一是货币投放多，全年货币投放13.79亿元，比1987年增长53.8%，1988年底的市场货币流通量比1987年增长了39.6%，货币流通量的增长超过了经济增长的正常需要。二是贷款发放多，全年各项贷款增加28亿元，比1987年多增加10亿元，增长率高达25%。“一少”是存款增加少，全年各项存款只增加了15.86亿元，比1987年少增加6.49亿元，减幅为28.7%。由于这“两多一少”，当年的信贷收支呈贷差12.14亿元。历年累计的存差下降到1.7亿元。如果除去各家银行认购国家各种券2.36亿元的占款，实际上，银行资金多年来的存差在1988年已变为贷差，这是我区1988年银行信贷资金发生的一个重大变化。

二、积极组织存款，壮大信贷资金力量

由于连续几年的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不平衡，新疆地区的经济生活中同全国一样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曾一度出现存款“滑坡”，信贷资金供应紧张。自治区各专业银行大力组织存款，积极开拓新存款种类，相继开办了与高档紧俏消费品挂钩的有奖储蓄、贴水储蓄、奖售储蓄、住房储蓄、生产费用专项储蓄及保值储蓄等等。同时加强储蓄网点建设，积极发展联办机构，代办业务，使8月间出现的储蓄严重“滑坡”现象得以扭转，9月份起逐月回升，12月吸储达2.26亿元，创历史月增量的最高水平。全自治区储蓄存款余额年底达66.25亿元，比1987年末增加24.4%。

自治区各专业银行在狠抓存款的同时，又重视抓清仓挖潜，搞活物资和资金，充实信贷资金力量。将挖潜任务逐级下达到基层行，落实到开户企业，在各家银行的共同努力下，全自治区共收回挖潜资金40451万元。从9、10月份开始，全疆金融系统先后抽了2436人，组成491个工作组进行了信贷现金大检查。采用边检查，边纠正的做法，不仅守住了信贷规模，而且收回不合理贷

款4.23亿元，收回超限额现金64.7万元。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遍进行清查整顿，为稳定金融秩序起了良好作用。

三、贯彻产业政策，控制贷款总量

调整贷款结构和贷款投向，重点支持农牧业丰收，支持“ 三高 ”产业，重点项目和出口商品的发展。

1988年全疆农业银行、信用社大力筹集资金，增加农牧业贷款投放，充分支持粮、棉、油、畜、甜菜等项的生产和开发，支持农牧科技的推广运用，全年累计发放农牧业贷款15.84亿元，比1987年增加31.23%。其中粮、棉、糖、畜、副食品基地建设贷款增长29%。对直接为农牧业服务的乡镇企业，全年累计放款3.33亿元，比1987年增长30%。发展“ 三高 ”产业是自治区经济的重要战略措施。“ 三高 ”产业是从新疆的经济基础薄弱、自然资源丰富等现实提出的。各家银行围绕着棉纺、毛纺、制糖、制盐、有色金属这些“ 三高 ”行业，通过提供贷款，引进外资，发行股票债券集资，给予优先支持。同时还把能源交通的发展做为信贷资金支持的重点，促进基础产业的发展。

一年中，人民银行发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地方经济开发贷款3.03亿元，支持了234个基建和改造项目。外汇管理局积极引导进口用汇的投向，一年中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工业生产紧缺的原材料、农用地膜化肥等用汇占进口用汇总额的67.4%。建设银行充分发挥部门的特长，全年经办重点建设项目贷款24.5亿元，拨款33.4亿元。保险公司办厂投资800万元。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发放特种人民币贷款1000万元，支持发展铝锭生产，到11月份公司就完成了年出口计划的139.3%，创汇9471万美元。该行97%的贷款是贷给创汇企业，1988年每百元出口创汇占用人民币贷款235.39元，比1987年少占4%，贷款效益明显提高。工商银行组织所属行处对2205户国营、集体、工商、物资供销和商业企业的资信、效益、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等4项进行评估分类，制定了“ 优一、活二、紧三、收四 ”的择优限劣原则，集中资金保国营、保龙头产品和带头产业生产。

四、千方百计支持农副产品和外资出口商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1988年9月，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提早一个月进入旺季高潮。面对8月份的储蓄“ 滑坡 ”，银行信贷资金非常紧张，各家银行采取紧急措施，调整信贷结构，压缩一般贷款，多渠道筹集和灵活调度资金，收购结算中大力推广定额转帐支票，各家金融机构都积极办理横向资金拆借业务。(全疆1988年融资总量61亿元，比1981年增加一倍)。人民银行给农业银行发放了短期贷款3.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共支出农副产品采购现金32.9亿元，比1987年增长49.1%，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2亿元。比1987年增长35.4%。全疆各级行处收购农副产品没有出现打“ 白条子 ”的现象。

五、积极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将行长负责承包经营机制引入银行系统

1988年自治区工商银行，推进县市支行内部经营机制的配套改革，试行各种形式储蓄承包的行处占23.5%。进一步完善了信贷资金差额计划管理和资金营运监测制度。农业银行积极推行了

承包经营责任制，在13个县(市)实行了行长负责制，全部营业所推行了独立核算。加速了信用社县联社的建设步伐，全自治区建立了54个管理经营型的县联社，吸收股金1200万元，融通资金月平均7700多万元，对搞活信用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信用社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建设银行为了探索银行经营机制的改革，在石河子、哈密、和田、阿勒泰4个地区中心支行试行行长负责制，4个行的工作面貌和经营效果良好。自治区保险公司全面实行以保费收入、赔付率、费用率，人均利润，工作质量为内容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利润留成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辖区保费收入完成总公司下达计划的111.9%,比1987年增长39%；综合赔付率47.31%，比1987年下降10.9个百分点；费用率12.3%，较1987年下降0.88%，职工人均利润1.2万元，较1987年增长84.6%。

六、改革旧体制，开拓新业务

自治区工商银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将管理权下放到市、县支行一级，各级行按照差额计划组织存款和贷款，为向分层次推行资产负责管理过渡奠定了基础。在贷款管理上，对实行租赁承包的企业采取了事前与企业及主管部门对话协商，更换借款合同，妥善处理新老贷款的衔接，建立贷款“三查”台帐。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联行结算开通了全国和省辖两级直达电汇业务，汇差资金由邮汇改为电汇，加速了资金周转。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改进了国际结算工作，实行出口审单承包，规定工作效率。业务量、工作质量、业务发展、服务质量、精神文明等6项指标，年终考核，除业务发展中的出口押汇未完成指标以外，其余全部达标，收汇平均只需12天，结汇平均18天，接近沿海分行的水平，自治区建设银行根据城市住房改革的要求，从自身的业务特点出发，组建了建设银行独资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房改的金融配套业务由建设银行统一承办，把商品房贷款管理纳入了房改和房地产开发的轨道。到年末，商品房贷款余额已达11407万元，建造商品住宅4.85万平方米，向社会提供住房4.52万平方米。目前11个地州10个县(市)建设银行成立了独资或联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21个。自治区建设银行与新疆材料设备供应公司联合组建了新疆第一家机械设备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开业7个月来，已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21份，租赁资产1903万元，帮助一些企业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困难，支持了生产发展。

1988年新疆自治区金融部门几万名金融职工，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坚决贯彻党的治理、整顿、改革的方针，落实稳定金融、遏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治理经济环境，稳定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陈艳樱)

台湾地区一九八八年经济金融情况

1988年，台湾地区的经济发展虽然未达到预定的目标，但仍有较大的成长，以出口为导向的对外贸易继续大幅增加、外汇储备居高不下，物价基本稳定。同时，1988年的经济环境十分严峻，充满矛盾，如资金泛滥，金钱投机，环境保护，劳资纠纷，自力救济，街头抗议，等等不利因素，给台湾经济的发展带来很大的困扰，形成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也越来越大。

一、主要经济指标

1988年，台湾经济实际增长率为7.3%，未达成原定计划增长7.5%的目标，国民生产总值GNP33950亿元(新台币)，约合1200亿美元，人均产值微超6000美元。其中主要是服务业增长的幅度较大，为9.5%，工业仅增长4.3%，农业增长2.6%。

1988年批发物价平均指数，比1987年下跌1.6%，消费者物价平均指数上涨1.3%。但到9月以后，两种指数均呈上升趋势。1988年失业率为1.7%。

二、对外贸易

1988年台湾的对外贸易持续大幅度增长，在缩小对美贸易顺差，分散市场至日本、欧洲和东南亚地区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出进口总额。1988年出进口贸易总额为1102亿美元，比1987年的880亿美元增加25.1%，其中出口总额606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13%，进口总额为496亿美元，比1987年增长43.8%，出超110亿美元，比1987年的190亿美元减少80亿美元。

(二)出进口产品。出口总额中，工业品为572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94.5%，比1987年增加13.7%。进口总额中，农工原料为320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64.4%，比1987年增长49.5%。

(三)出进口主要对象。

对美国。1988年出进口金额如下表：

	金额(亿美元)	比1987年(+)(-)%	占总额%
出口	234	(-)1.3	38.7
进口	130	(+)71.1	26.2
合计	364	(+)16.7	33.0

1988年对美出口金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虽比1987年的44.2%有所降低，但仍为台湾最大的出口市场。1988年对美出超为104亿美元，占出超总额的95.4%，比1987年的162亿美元似乎降幅很大，但如扣除向美国进口现金约50亿美元，则1988年对美出超仍高达150亿美元。

对日本。1988年出进口金额如下表：

	金额(亿美元)	比1987年(+)(-)%	占总额%
出口	88	(+)25.7	14.5
进口	148	(+)25.4	29.8
合计	236	(+)25.5	21.4

1988年对日进口金额占进口总额的比重，比1987年的34.3%有所下降，但仍为台湾最大的进口市场。1988年对日入超为60.亿美元，比1987年的48亿美元增加12亿美元。

对西欧。1988年台湾对西欧各国双边贸易额为179亿美元，占台湾出进口总额的16.2%，比1987年增加1.2%，台湾顺差19亿美元。

对苏联和东欧。1988年台湾同苏联和东欧各国的贸易关系有了新的发展。台湾对苏联和东欧的贸易政策是，除同苏联和阿尔巴尼亚仍为间接贸易外，与其余东欧国家均可直接贸易，双方的贸易团体互访和考察频繁。1988年台湾和苏联及东欧各国的双边贸易额由1987年的2.7亿美元增加到4.2亿美元，增幅达56.5%。其中对苏联的间接贸易额，1988年为3175万美元，比1987年的795万美元增加了3倍。

两岸转口贸易。1988年海峡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据台湾“ 经济部 ”部长陈履安提供的数据如下：

	金额(亿美元)	比1987年(+)(-)%	占总额%
对大陆出口	22	(+)83.3	3.6
对大陆进口	5	(+)66.7	1.0
合计	27	(+)80.0	2.5

1988年台湾对大陆出超17亿美元，比1987年的9亿美元增加8亿美元。近10年来，台湾对大陆转口贸易出超累计达50亿美元。

三、外汇储备

1988年，台湾由于对外贸易继续大幅度出超，到年底止，外汇储备仍高达740亿美元，比1987年底仅减少10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外汇储备总额中，除黄金外，美元约占70%，日元约占9%，联邦德国马克约占15%。1988年台湾虽然购买了大量的黄金，但其占外汇储备的比重不到10%。

1988年台湾进口黄金超过400吨，取代日本而成为世界最大的黄金买主。台湾向美国购买了约50亿美元的黄金，主要是为了缩小台美贸易顺差和分散外汇资产的风险，在美国要求停止这种人为的操作以降低台美贸易不平衡关系的作法后，台湾已停止进口黄金；而这种作法，美国也不认为黄金出口是外销，

只认为是币值交换。

1988年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基本稳定，略有升值。年底中心汇率为28.17元新台币兑一美元，比1987年底28.50元新台币兑一美元，微升1.2%。

四、存放款业务

近几年来，台湾由于对外贸易持续大幅度出超，“ 中央银行 ”大量买进外汇，放出新台币，使货币供给额持续大幅增长，存放款业务严重失调，所潜在的问题，1988年已显露出来，“ 中央银行 ”不得不采取紧缩措施。

(一)资金泛滥冲向金钱投机

近三年来，货币供给额M_{1B}，(通货发行＋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的增长情况如下表(金额为新台币亿元)：

	货币供给额	增长%	其中通货发行额	增长%
1986年底	11379	47.7	2723	25.7
1987年底	15682	38.3	3418	25.5
1988年底	19525	24.5	3878	13.5

据认为，台湾地区的货币供给额与经济成长的比例关系，大体是1.5：1至2：1为合适，即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10%，货币供给额增长15—20%是适度标准。近三年来货币供给额的增长率大大高于这个标准。

近三年来，银行的存放款业务，也出现了很不正常的情况。列表如下(金额均为新台币亿元)

	存款总额	增长%	放款与投资总额	增长%
1986年底	32830	25.0	20976	5.7
1987年底	42005	27.9	24387	16.3
1988年底	50780	20.9	33780	38.5

上表显示，前两年都是存款的增长大大高于放款增长的幅度，存款大于放款的差额，1986年为新台币11854亿元，1987年增至17618亿元，以致出现了银行拒收存款的不正常现象。而到1988年则反了过来，放款大大超过了存款增长的幅度。这种不正常的变化，主要是银行为了消化过多的“ 烂头寸 ”，将其中的大量资金流向非生产领域。据“ 中央银行 ”指出，1988年银行对不动产放款增长了500%，对投资公司的放款增长了300%，放款高速增长，大部分集中在这两个方面。

以上货币供给额过高、存款资金过剩、1988年放款增长过猛，都反映了资金泛滥的问题。在大量的游资没有出路的情况下，于是1988年爆发了金钱投机的浪潮，六合彩、房地产、股票市场均成为投机的对象。

(二)冲销措施收效逐渐减弱。

近几年来，除了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大幅度升值和数次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缓冲了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压力外，“ 中央银行 ”一直在采取发行乙种“ 国库券 ”、大额定期存单及储蓄券等冲销措施，将各行库的大量资金冻结在“ 中央银行 ”。截至1988年1月，“ 中央银行 ”发行上述单、券达新台币11600亿元(约合410亿美元)。问题是，在1988年内，已到期的单、券达新台币9242亿元，而新发行的单、券由于各行库感到放款有利，不愿意继续购买，只发行了5130亿元，这样已到期的单、券和新发行的单、券相抵，又有40000多亿的资金流回各行库，用以扩大放款。“ 中央银行 ”如再继续采取冲销措施，已不起多大的作用了。

(三)紧缩信用提高存款准备

“ 中央银行 ”鉴于资金过度泛滥，冲销措施已不再起多大的作用，为有效地控制货币供给，稳定金融物价，决定自12月11日起，全面调整各行库存放“ 中央银行 ”的存款准备比率，并从12月23日起，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资金准备率由15%提高为16%。各行库调整前后的准备率如下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百分点)
支票存款	23	25	+2
活期存款	21	23	+2
活期储蓄存款	14	16	+2
定期存款	10	11	+1
定期储蓄存款	8	9	+1
外币定期存款	7	8	+1

五、股市交易

1988年台湾的股票市场是剧烈震荡的一年。游资云集，指数狂飚，交易暴增，均创空前纪录。

1988年，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到年终封关时为5119.11点，比1987年年终封关时的2339.86点增加2779.25点，增幅为118.8%。其中在9月24日曾狂涨至8789.78点。

1988年全年股票成交总金额达新台币79975亿元(约合2826亿美元)，比1987年的26686亿元增长近3倍。

据指出，台湾股市空前的活跃，并不是真正的繁荣，而是由于游资没有出路，正常的投资意愿低落。人们乐于六合彩、股票投机、房地产等金钱投机，形成空前的投机狂潮，给台湾经济金融的稳定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 财政部 ”为抑制股市的狂热，于9月24日正式宣布将以前停止的证券交易所得重新恢复征收，并定为课征证券交易所得税的交易额为新台币300万元以上，证券交易税率为3‰，自1989年1月起开始实行。这一决定宣布后，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与抗拒，股市投资人不断走上街头到处请愿，问题愈演愈烈。后来经过有关当局的协调，“ 财政部 ”同意将免税交易额由原定新台币300万元提高为1000万元，证券交易税率由3‰降为1.5‰，历时达3星期之久的这场风波才逐渐平息下来。

六、两大问题

1988年台湾在经济金融方面，下面的两大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一)经济秩序混乱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环境保护意识高涨，使五轻、六轻、石化工业的设厂和台电的核四、核五厂的增建计划，都无法进行，一些具有污染性的建设，企业家也不敢投资，包围工厂、阻拦工程和漫天索赔的事件不断发生。这势必影响台湾石化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台湾已面临电力不足，又必影响台湾整个工业的发展。二是劳资纠纷不断发生，罢工、罢驶、怠工、间歇罢工、集体休假等事件层出不穷，其焦点都是薪资问题。如仅因1988年年终奖金问题所发生的劳资重大争议事件就达36起，比1987年增加5起，致使有的工厂主动停工，有的损失达亿元新台币

上述问题，动辄引发自力救济，街头行动。经济秩序的混乱，影响所及，使台湾的投资环境恶化，工资成本升高，劳动生产率下降，企业经营维艰。投资者纷纷转向美国和东南亚地区投资。

(二)金融物价不稳定的因素增加

由于游资过度泛滥，缺乏疏导办法，股价和房地产的狂热狂涨，已开始波及到一般物价，1988年9月以后的各月批发物价指数和消费物价指数均呈上升趋势。而“财政部”决定恢复证券交易所得税，“中央银行”采取冲销和提高存款准备率等措施，均收效不大，以致到了1989年2月，台湾的物价开始出现大幅度上涨，引起了朝野的严重关注，并采取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1989年1、2月份，台湾的物价指数上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批发物价指数	消费者物价指数
1989年1月(较上年同期)	12.47%	＋2.77%
1989年2月(较上年同期)	12.34	＋4.07%

(张邦炬)

一九八八年香港金融概况

经历了1987年金融股市大跌的风暴，1988年的世界经济却出人意料的平稳发展。受此影响，香港经济继1986年、1987年增长11%和13%之后，1988年有所放慢，估计达7%左右，大大超出年初5%的预期，香港金融业的发展也是喜忧参半，不可避免地带有股市风暴的后遗症。

(一)银行家数及分支机构均有增加。据香港银监处统计，至1988年底，持牌银行共160家(包括新发银行牌照7家，另有2家交回牌照)较1987年增5家。设立分支机构1397家，比1987年增10家。期内，注册接受存款公司216家，(新增3家，取消注册19家)，较1987年减少16家。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维持31家(新增及取消各1家)。代表处净增9家，达152家，香港金融机构的增加，一方面与港英政府追随资本市场一体化和国际银行自由化的趋势，放宽对外国银行来港设机构的限制有关。根据1988年通过的《香港银行法》规定，外国银行在港设立了分支机构，其以非合并资产负责表反映的资产总值不得少于140亿美元，但实际执行中则较为灵活和宽松，即对申请银行的资产总值以包括集团附属公司在内的集团合并资产负责表为基础来衡量，从而使略小的外国银行来港建立分支机构成为可能。另一方面，随着亚太地区近年来经济迅速发展，资金较为充裕，金融市场更趋成熟，及日元汇率持续坚挺。欧美日的企业和银行对亚太地区各国的投资增长，使香港作为亚太地区金融中心的地位更趋重要，加之香港优越的地理位置，较东京便宜的经营成本，也使其颇具吸引力。

(二)利率不断调高，1988年香港优惠利率9次调整，除1月初的第一次是调低以外，其余8次均是调高，由5.75%逐渐攀升至年底的10%，升幅高达90%。利率调高有双重需要。一是抑制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前两年由于经济增长过快，在社会总需求对地产和劳动力资源构成强大压力，推动楼宇租金和职工薪金劲升，通货膨胀呈加速的趋势。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从1986年第4季度的3.5%跃升至1987年同期的6.7%，和1988年同期的8%，因此，利率的提高是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清净剂。二是维持1美元兑7.8港元的联系汇率水平，年初为阻止港元升值的投机风潮，优惠利率降到5.25%，与美国当时8.75%的利率差高达6.7%，香港银行公会甚至制定并宣布了备用负利率细则(预定3月2日执行，后因游资撤离而未执行)。国际游资撤离后，港元由强变弱。为了维持联系汇率3水平，港英政府只有再三暗示或通过外汇基金的运作指示银行加息，到年底，美国优惠利率升至10.5%，与港元利率差降至5%。

(三)银行业盈利持续增长。1988上半年，香港银行业平均盈利率为14.0%，全年度平均盈利率预计为20.7%，其中几家较大的当地上市银行盈利率，东亚银行为25.1%，恒生银行预计21.1%，汇丰银行预计18.3%，永隆银行预计18.2%。银行盈利增长的原因是：(1)经济增长较强，带动了信贷业务增长。据统计，截至1988年12月底，以港元贷出的款项为4045.72亿港元，比1987年增长30.8%，以外币贷出的款项合5576.06亿港元，比1987年增18.8%，两者合计增23.5%，高于各项存

款总计20.2%的增幅，存贷款比率是1：1.14，表明资金得以充分运用。其中对香港有形贸易贷款为570.22亿港元，比1987年增28.8%，与香港总出口额增长26%大体一致，表明香港出口贸易虽慢于1987年36.7%的增长率，但仍然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内部需求仍然炽热。在香港使用的其它贷款1988比1987年增长29.4%，与1987年30.7%的增长率相近。(2)利率上升增加了银行的边际利润率，由于贷款利率即时随优惠贷款利率的提高而提高，但不是所有存款利率都立刻按新利率计算，如定期存款的利率期满后才按新利率计算，因此随着1988年香港优惠利率的8次调高，使银行的边际利润率也相对扩大。

(四)外币存款激增，港元存款增长较缓。1988年港元存款比1987年增长12.0%，达3467.44亿港元，美元和其它外币存款分别增长19.7%和35.4%，共计4987.77亿港元。港元存款所占比重从1986、1987年的45.4%、44.0%下降至41.0%，外币存款比重则相应从55.6%和56%升至59%。可见股市下跌后外币存款成为一种热门投资对象，非美元外币存款更受欢迎。另一方面，外资流入的增加也可见一斑。

(五)资本市场发展缓慢。据香港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统计，1988年所发行的存款证以定息为多。截至11月底，定息存款证的发行总数量为42亿港元，略高于1987年全年的38.2亿港元；浮息存款证15亿港元，不及1987年36.2亿港元的一半；商业票据发行额148.3亿港元，较1987年全年的82.6亿港元增一倍。资本市场的缓慢发展，一方面反映出一般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毋需过多依赖市场集资经营。另一方面，资本市场本身存在的一些障碍也影响了其发展：(1)投资者过分集中，约55%的定息票据由财务机构持有，20%由基金持有，仅约5%在市场买卖，因此往往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2)每张存款证或商业票据最低面额为50万港元，令小投资者驻足；(3)公司票据无税制优惠，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在投资于公司票据上仍需缴付利得税或利息税，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兴趣；(4)交收制度繁复；(5)受股市风暴影响，港元利率期货未能按计划推出，缺乏利率对冲工具，影响资本二级市场的发展等等。目前港英政府正积极考虑撤销利息预提税和改善票据交割制度，此外还准备通过发行短期外汇基金债券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对经济的干预能力。

(六)股票市场较预期为佳。年初香港恒生指数在2200点的水平徘徊，其后受外国股市趋升，不少香港上市公司公布的1987经营状况良好和地产业兴旺的影响，投资者恢复入市兴趣。恒生指数反复回升，7月12日升至全年最高点，下半年因需压抑通货膨胀及稳定货币汇率，国际利率逐步上升，年终以2687.44点股市，较1987年底的2302.75点升16.7%，与9个世界主要市场相比较名列第五，但全年总成交额仅为1990.45亿港元，较1987年的3713.0亿港元剧减1722.55亿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额只有8.04亿港元，较1987年15.1亿港元下降47%，这一方面反映股灾之后，人们心有余悸，投资欲望平淡，不敢冒然入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香港股市进入调整期。股灾后，港英政府对证券业的干预加强，对证券市场组织及监管制度进行了改革，例如1988年7月，当局已立法规定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董事及行政总裁必须公布他们所持有的实际股票数量，并计划立法规定在现有审裁制度下，大幅度提高对内幕交易的处分，对期贷交易所进行的组织重整及发展一套新结算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改革工作已接近完成，这些必将促进股票市场的稳健发展。

(七)香港单位信托基金也进入调整阶段。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市场，1988年的表现尚算差强人意，500多种基金的价格平均上升12%，价格上升与下跌的基金个数比例为3比1，而价格下跌者多为商品及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则大都获得理想利润，据香港证监处统计，基金总数从1987年的

504个增至563个，增加12%之多，但是部分基金虽获证监处批准，却因市场不够活跃而暂停在市场推出，还有许多信心不足的投资者赎回基金。据单位信托基金公会统计，1988年有30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60亿美元，较1987年的100亿美元明显萎缩。尽管这些基金管理公司采取各种办法；如推出可保证最低收益及风险较少的新基金，减少收取手续费，扩大基金投资范围，增加投资灵活性等办法，也无法扭转其颓势。基金市场进展不大的主要原因有：(1)受1987年股灾拖累，加上香港股市停市4天，使基金投资者无法马上赎回资金，损失惨重。本来基金给人的印象是，有专业化投资顾问管理，收益率高而风险低，因此，一旦损失惨重，投资信心顿失。(2)基金投资者多为小户，股灾后基金价格的骤跌使小投资者损失惨重，难以迅速恢复元气。总之，经过1987年股灾的洗礼，使投资者认识到基金投资亦有风险，价格亦有涨落，不能作为短期投机项目，只可作长期投资考虑，从而投资更为审慎，进而影响了基金市场的拓展。

(张 颖)

一九八八年澳门经济金融概况

1988年是澳门历史上重要的一年。年初，中葡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换文，澳门正式进入过渡时期，各界人士普遍增强对前途的信心，社会稳定而有活力，经济在巩固调整中平稳增长。尽管经济实际增长速度比1987年放慢，估计约达7%，但各个经济领域的表现仍比以往为佳，在亚洲仍是经济增幅较高地区之一。

在整体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出口贸易增长有所放缓，出口总额(不包括转口贸易)创120亿澳门元的历史新记录，但较之1987年，增幅只有7%左右，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实际上几乎没有增长。这是近十年来罕见的，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澳门进口原材料的80%集中在亚洲地区，日本、南朝鲜、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升值幅度较大，增高了澳门出口产品成本，加上劳工短缺，为厂商扩大生产带来困难；(2)澳门的海外市场没有新的突破，而中国沿海开放地区，以及印度、泰国、菲律宾、巴基斯坦等邻近国家的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业竞争加剧；(3)前几年在澳门一度急剧发展的电子业已近乎消失，一些较大规模的玩具厂，人造花厂也转移到中国内地及泰国等较有投资吸引力的地区。而对这种形势，澳门工业界正致力于谋求新出路。

澳门第二大经济支柱旅游业的发展，给澳门带来可观的效益。1988年头9个月，来澳门的外地游客达421.7万多人次，比1987年同期增长11%，旅客的增加也使酒店生意和博彩业兴隆，酒店入住率达69%，博彩税收比1987年激增36%。

澳门建筑地产业继续保持旺盛的势头。新落成的楼宇及楼宇成交额均较1987年增加，楼价上升20%左右，正在兴建的深水港及国际机场、软山隧道等大型建设，把澳门的基本建设推向新的阶段。

澳门经济增长，主要靠内部需求带动。(1)投资活跃，例如1至10月份新开厂家、店号2200家，除去同期结业者外，实增1100家。投资重点也向多元化发展，如电力、供水、垃圾处理，市内交通、产业、旅游、电讯以及填海工程等。(2)内部消费旺盛，在多年来经济强劲增长的基础上，居民收入普遍提高，楼宇物业、电器、汽车等高档消费品销售畅旺，其它商业活动亦异常蓬勃。(3)澳门政府财源广进，有力地支持了基础建设。年内由于经济稳定增长，企业盈利增长，政府税收也随之增长，如头3季的直接税收比1987年同欺增36.5%。1988年澳门政府的财政预算也从过去的小进小出改为大进大出。但通货膨胀和劳工短缺成为经济发展的两大隐忧。据统计，1至10月份，澳门消费物价指数平均比1987年同期增加7.5%，大大超过1987年全年4.66%的升幅。

在整体经济继续发展的形势下，澳门金融业出现80年代以来最稳定的局面。1988年全澳门存款总额达180亿澳门元，比1987年增加28%，其中62%为定期存款，比1987年增长30%。存款大幅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988年的金融投资环境不够理想，香港股市不景气、不活跃，刺激不起人们的投资意愿；美元兑其它货币看稳，炒外汇本大利小；黄金价格趋跌，炒金实无利可图；银行利率回升，已接近通货膨胀水平。因此大多数人将其它投资工具变现，转为存款，导致存款大幅度增加。

贷款增长较为稳定。截至1988年底，贷款达110亿澳门元，比1987年增长19%。由于存款增幅较贷款为大，故贷存款比率进一步下跌，从1980年的75%降至61.1%。贷存款比率下降会有几方面的影响。首先，在银行方面，意味着资金流动速度减缓，贷款成本增加，会影响银行的利润；其次，银行体系积聚更多的资金：在支持澳门即将开始的各项大型建设和对外贷款方面，提供融资的实力更为雄厚；第三，对存户而言，存款大于贷款，意味着银行经营将更稳定，更有保障。因此存贷比率下降，固然表示澳门经济发展放缓，但亦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

1988年澳门银行业绩表现不俗，营业额增长约20%，而利润的增长估计也不相上下，整个银行业向政府纳税在1987年26%的增长基础上又增加了30%，1988年离岸银行营业额的增长也接近12%。

因澳门大东银行与澳门商业银行合并，截至1988年底，全澳银行从1987年的22家减至21家，其中19家为商业银行，2家为离岸银行，此外还有72家银行分支行，总计93家总分支银行机构。

1988年12月，澳门发行机构与我国家外汇管理局达成协议，澳门元将由1989年2月1日起，可在中国银行设在内地的所有分支机构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设有外汇兑换业务的银行(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自由兑换成外汇券或人民币，同时接受澳门地区的澳门元贸易和非贸易汇款业务和进出口结算业务。这是澳门货币迈向国际化计划的第一步。澳门币在内地挂牌是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助于提高澳门币的国际地位，有助于澳门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内地与澳门间的经济交往，为澳门同胞回内地探亲旅游提供了较大的方便。目前，澳门发行机构正与葡萄牙有关方面洽商安排澳门元在葡萄牙挂牌事宜。其下一个目标是争取与欧洲共同市场的货币直接兑换，虽然还存在一定困难，但只要澳门政府不断努力加强同其它国家的经济联系，相信澳门币的国际化仍有可能实现。

(张 颖)

陕西省一九八八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的调查

一、年末市场货币量分布状况及特点

经调查测算，1988年末陕西省市场货币总量为41.5亿元，较1987年增加15.5亿元，增长59.62%。其分布状况如下：

(一)城乡集团单位库存7.3亿元，较1987年增加3.1亿元，增长73.81%，占全省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由1987年的16.15%上升到17.59%。

(二)农民手持现金24.8亿元，较1987年增加8.2亿元，增长49.4%，占全省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由1987年的63.85%下降为59.76%。人均持币量由1987年的65.58元增加到97.06元，增长48%。

(三)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7.9亿元，较1987年增加3.2亿元，增长68.09%，占全省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由1987年的18.07%上升到19.04%。人均持币量由1987年的84.27元增加到141.07元，增长67.4%。

(四)流动人口手持现金1.5亿元，较1987年增加1亿元，占全省货币流通总量的比重由1987年的1.92%上升为3.61%。

从年末市场货币量的分布状况看，1988年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波动，各单位的现金库存量和个人的手持现金量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其变化特点如下：

1、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大幅度增长。据对1808户集团单位调查，1988年末库存现金较1987年增长70.15%。其中，国家机关、部队、团体、事业单位增长159.25%；供销合作社增长152%；国营和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增长67.77%，增长幅度均大大超过上年。主要原因：①商品经济发展，经济交流、社会交往增多，出差人员随之增加，加之物价上涨，差旅费标准提高，集团单位费用开支备用现金增加。②商品、物资、资金全面紧张，现实经济交往中现金结算优惠于转帐结算，扩大了用现范围。③接连出现的商品抢购风，使商业部门出现抢购旺销局面，部分单位缴存现金不及时，坐支严重。

2、个体经营占用大量现金。据调查测算，1988年末，陕西省31.66万个城乡个体户持现总额

13.67亿元，占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的32.9%。其主要原因：一是个体经规模扩大，总体实力增强，经营资金增大。1988年陕西省城乡个体户总数虽减少了4.34%，从业人数与上年基本相当，但营业额已达21.87亿元，较1987年增长9.22%，经营资金达6.76亿元，较1987年增长62.36%。二是个体经营无固定的供货对象、采购地点，且易频繁，讲求时效，为传统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速度所不能适应，尤其是在1988年资金紧张、结算梗阻的情况下，这个矛盾更为突出。西安市某个体户反映，他们将货款汇出后，对方迟迟收不到，等查明已转到对方帐户上时，要买的货早已被别人用现金提走了。咸阳市某个体户反映，他从甲行向乙行跨系统转款2万元，同城用了一个多月。三是银行对个体户强调管理多，重视服务很不够，个体户存款嫌麻烦、怕露富，取款怕控制、怕管理，开户率和储蓄率都很低。渭南市调查的30户个体户中，只有4户在银行开立过帐户，开户率仅为13.3%；西安市调查的10户个体工商户，1988年12月共收入销货款16.5万元，其中存入银行现金5000元，仅占总收入的3%。

3、一般城乡居民人均持币量趋于接近。1988年末，陕西省农民人均持币97.06元，扣除专业户手持部分，一般农户人均持币63.05元；城镇居民人均持币141.07元，扣除个体户手持部分，一般城镇居民人均持币67.06元，一般城乡居民人均持币量之差为4元。主要原因：一是农民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长，而职工支出增长快于收入增长。1988年，陕西省农业总产值较1987年增长3.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5.1%，农业商品率由上年的46%提高到49.1%，农民出售产品收入占其货币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5.3%提高到47.8%。据有关部门典型调查，当年农民货币总收入增长28.59%，总支出增长25.79%；而城镇居民由于生活资料全部取自市场，受物价影响较大，实际收入增长10.07%，实际支出却增长22.59%。二是城镇居民的商品性消费增长快于农民，前者增长45.1%，后者增长26.9%。三是城镇储蓄网点建设快于农村。1988年陕西省城镇新增储蓄网点548个，农村储蓄网点反而减少了15个。当年城镇储蓄增长幅度较1987年下落17.8个百分点，而农民储蓄增幅下落20.3个百分点，农民储蓄较城镇储蓄多下落2.5个百分点。

4、储蓄存款提取较多，民间借贷活跃。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资金紧张、消费攀比，陕西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提取较多，民间借贷活跃。据对564户农民家庭和1400户职工家庭典型调查，提取储蓄加借贷收入现金分别较上年增长19.88%和83.91%，而1987年城乡居民提取储蓄加借贷收入分别为下降3.18%和5.06%。

二、货币投放特点及因素分析

1988年陕西省净投放货币15.92亿元，超计划1.92亿元，较1987年多投放12.63亿元，相当于前4年投放量的总和，是建国以来陕西省增发货币最多的一年。

(一)、投放特点。1988年现金投放情况与往年相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主要特点是：

1.现金净投放期提前。往年陕西省现金累计净投放期一般都在9、10月份以后，而1988年竟提前了四——五个月，6月份就开始大量投放，至7月末全省累计净投放就超过了前3年的全年累计投放额。前几年9月末全省现金累计数略有投放，一般只有三、四千万元，而去年累计投放量竟高达近8个亿。

2、现金投放量大、势猛。1988年5月份以后，陕西省现金投放呈直线上升趋势，后7个月净

投放近17个亿，月均投放2.4亿元。12月份一个月投放3.5亿元，相当于前3年全年的投放量。

3、大城市由回笼转为投放。西安市历年来都是陕西省现金回笼的主要地区，1985－1987年年均回笼现金1.67亿元，其中1987年回笼1.86亿元，然而1988年却一反常规，全年投放现金4.4亿元，与1987年相比多投放现金6.28亿元，占全省1988年多投放量的50%。全省1988年超计划投放现金1.92亿元，而西安市一家就超计划1.7亿元，占全省超计划数的88.5%。

(二)超常投放的主要因素。

1、储蓄“滑坡”，回笼减少。1988年市场波动大，物价上涨猛，省内先后发生3次大的抢购风。全年银行城镇储蓄存取相抵，比1987年少回笼现金8.23亿元。工资收储率由87年的30.3%下降为19.4%，下落10.9个百分点。

2、消费基金超经济增长。全年通过银行的工资性现金支出74.79亿元，较1988年增加14.20亿元，增长23.45%，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预计幅度10%相比，高出13个百分点，其中，奖金支出7.19亿元，对个人其他支出16.48亿元，分别增长36.25%、29.94%。集团消费增长幅度更大，全省行政企业管理消费支出年内累计22.26亿元，增长幅度52.05%。

3、农村现金支出增加较多，1988年全省农村现金支出47.07亿元，比1987年多支出11.7亿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现金29.43亿元，较1987年多支出6.92亿元，增长30.75%。农副产品在部分实物量有所减少的情况下现金支出反而大量增加，其原因有二：一是收购价格上涨，据对2810户农户调查，1988年人均出售农副产品收入245元，较1987年增加41元，其中由于农副产品提价一项就使每个农民多收入25.3元，占出售产品收入增加额的61.7%。二是收购资金紧，非现金结算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付现率提高。据调查，汉中地区1988年议价粮收购价格提高33.3%，付现率由1987年的80%提高到95%，造成现金投放大量增加。

以上3个因素共影响全省多支出现金41.76亿元，扣除商品销售多回笼的29.09亿元，仍较1987年多支出现金12.67亿元，这与1988年陕西省多投放现金12.63亿元基本上是一致的。

三、对**1989**年陕西省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的评估

1988年陕西省货币供应量增长16.9%，远远低于经济和物价的增长，但现金占货币供应量的比重却由1987年的14%上升到19.2%。现金投放较多，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货币流通量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988年我省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59.62%，超过全国平均增长的水平。主要原因是：

1.物价猛涨甚于全国。改革前5年陕西省零售物价指数低于全国，而从1984年到1988年全国上涨50.75%，陕西省上涨59.88%。其中1988年陕西省涨幅达19%，超出全国平均上涨18.5%幅度。据有关部门匡算，1988年因增发物价补贴，提高差旅费和书报费标准加上部分职工调整工资3项

合计全省消费基金多支出10.5亿元。占到全省银行工资性投放增加14.20亿元的73.94%。

2、农副产品收购增长高于全国。改革前5年陕西省农业生产、农产品收购以及相应的采购现金支出增长均低于全国；从1984年到1987年虽然陕西省生产增长不如全国，但由于收购值增幅较高，因而采购现金支出的增长比全国高；1988年虽然陕西遭受了较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总产值仍增长3.8%，略高于全国平均增长3.2%的水平，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和采购现金支出分别增长32.64%和30.75%，前者高出全国14个百分点，后者高出近5个百分点。

3.信贷资金自给率下落较多，1986年全国下降1个百分点，陕西下降3.5个百分点；1987年全国上升2.5个百分点，陕西还有所下降；1988年陕西省下落4.4个百分点，较全国多下落1个多百分点。

在信贷紧缩时期，资金自给率的下降势必形成过大的货币投放。

(二)货币超经济发行过多

1979年—1983年，陕西省以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增长42.06%(含价格上涨因素)，如按货币流通速度每年合理递减2%，5年累计为10.41%，到1983年末，陕西省货币需要量为10.35亿元，实际流通量为10.6亿元，两者基本接近。

1984年—1987年，陕西省国民收入增长78.63%，考虑到这一时期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发展变化较大，货币在市场滞留期较长，如以流通速度年递减3%为合理，4年累计减速率为12.55%，这样，到1987年末全省货币需要量为21.31亿元，实际流通量为26亿元，实际货币量多了4.69亿元。

1988年按可比价格计算，陕西省国民收入预计增长10.1%，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9%，由于工商、外贸等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神府煤田、安康电站等大型工程建设发展，加上物价上涨引起居民持币抢购等因素影响，如以货币流通速度合理递减4%计算，全省年末货币需要量应为34.6亿元，实际为41.5亿元，多出6.9亿元，加上以前多发的4.69亿元，测算陕西省当前市场货币流通量中有11.6亿元左右为超经济发行量。

货币超经济发行过多，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全省经济发展不协调，需求膨胀、资金占用多、效益差。突出表现在：

1、工业结构重型化。自1982年以来，陕西省重工业以16%以上的速度逐年递增(86年除外)，年增长速度高出轻工业10个百分点左右，其中1988年乡以上重工业增长20.5%。轻工业增长11.7%。由于我省重工业大多是加工工业，资金货币投入多而产出少，因而工业结构重型化，造成了更多的信贷、货币投放。

2、固定资产投资偏大。1983年以来。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以平均20%的幅度逐年递增。1988年下半年在治理。整顿中，虽经压缩，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5%仍然偏大，主要是多数在建工程施工量超出压缩范围以外。而且即使是在压缩范围量内的项目，压缩的效应

往往要滞留一段时间后才能显现出来。固定资产的过快增长，加上有些项目效益很差，占压贷款无力偿还，导致全省固定资产贷款从1983年到1987年以年均61.3%’的速度递增，1988年有所好转，当年增长20.12%，与投资规模的增长基本相适应。

3、资金占用增加，信贷超量供应。1983年陕西省百元社会总产值占用银行贷款31.79元，1988年上升到46.32元，增长45.71%，从1978年到1988年陕西省社会总产值增长2.41倍，而银行贷款总余额则增长3.91倍。资金占用增多，信贷超量供应的结果，使大量货币通过信贷渠道流入市场，造成通货膨胀。

4、消费基金增长过快。1988年陕西省职工工资总额增长23.5%，是继1984年以来的第二个高峰，也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14.4%的幅度，居民货币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由1984年的66.3%上升到1988年的72.5%，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23.45%，企业、行政管理费支出增长幅度高达52.05%，均超过近年来工资性支出年平均递增20%和企业、行政管理费支出年平均递增27.1%的幅度。消费基金的增长高攀物价而疏远劳动生产率，是形成货币超量发行的一个直接原因。

5、财政支大于收，赤字逐年扩大。1988年陕西省财政收入预计为48亿元，较1983年增加33.46亿元，但预计的财政支出却增加了41.2亿元，支大于收的差额由1983年的4.27亿元扩大到1988年的12亿元增长了1.81倍，从而扩大了货币投放。

(三)物质保证严重不足，供求矛盾加剧。

1988年陕西省社会总需求314亿元，比1987年增长20.8%，当年形成的总供给265亿元，比1987年增长18.1%，供需逆差49亿元，逆差率由1987年的12.4%扩大到18%，年末全省社会商品库存总额70.2亿元，比1987年增长23.4%，扣除物价上涨，实际只增长3.7%，是多年来商品库存最薄弱的一年，改革前5年，陕西省每元货币流通量对应的商业库存平均为4.39元，1984年到1987年平均为2.42元，1988年再降为1.69元。

(何 工)

维护银行信誉、努力稳定金融

——河南省固始县1988年稳定金融纪实

1988年8月下旬，来势迅猛的抢购商品、挤提银行存款之风刮到了固始县，短短几天时间，全县银行存款急剧下降。到8月底，银行各项存款比7月底锐减1997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在10天中就下降了417.3万元。全县的资金缺口大约为1.5亿元，资金供求矛盾十分尖锐。

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情况，固始县党政领导认真分析了形势，认为两条路摆在面前：一条是等上级解决，另一条路是知难而进，他们毅然选择了第二条道路。为此，他们采取了“齐抓共管”、广筹资金、稳定金融、稳定经济的措施。

(一)做好宣传工作，稳定人心。市场上的抢购商品、挤提银行存款风一出现，县委、县政府就及时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最要紧的是做好宣传工作，稳定工作。8月2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范围的广播动员大会，要求全县党员、干部不参与商品抢购、不挤兑存款、不信谣传谣，并积极制止抢购风，稳定经济；要求商业部门做好工作，保证供应，不借机乱涨价。全县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还分头到企业、乡村，与群众直接对话，回答、解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由于宣传工作抓得早、抓得扎实，收效比较明显，使来势迅猛的抢购风很快平息。

(二)采取多种手段，努力增加储蓄。第一，干部带头。全县广播动员大会后，各级干部响应县政府号召带头参加储蓄。从8月25日到9月14日，全县33个乡镇、办事处，县直门5个单位共17000多名职工、干部，积极参加储蓄活动，共存半年以上定期储蓄68.2万元，人均40元。县委、县政府及时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了抓储蓄存款工作深入扎实的4个乡镇、10个县直单位，促进了储蓄存款热潮的形成。第二，银行服务跟上。在抢购风最猛、储户挤提存款最厉害的时候，各家银行克服自身的困难，坚持营业，没有出现关门现象，保证储户支取存款，维护了银行的信誉。有天傍晚，农业银行城关营业所结帐后正准备下班，这时，一个储户前来取款5万元，当时款已交回县行，按规定当天可以不付，但当晚，县农业银行行长亲自送款上门，使这个储户很受感动。第二天，他又来到这个营业所，一笔存入了8万元。在这段时间内，县工、农、建3家专业银行还组织了37巡回储蓄服务小组，在机关团体、工商企业、集镇街头设立了临时储蓄点，既办理收储业务，又宣传政策，受到欢迎。第三，银行内部落实收储责任制。各家专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都确定了吸收储蓄存款任务，并分解落实到人，还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与职工的工资、奖金挂钩，当月兑现。县工商银行9至12月每人完成半年以上定期储蓄5000元，县农业银行制订7条收储措施，也很有效，到10月底，农行系统的集镇储蓄余额就达1882万元，比8月底增长了23%。第四，增加储蓄种类、吸引群众存款。该县开办了保值储蓄、贴水储蓄、生产备用金储蓄、紧俏商品奖售储蓄等等。通过这些努力，到10月底，全县城镇储蓄余额已回升到4885万元，比8月底净

增加335万元，使存款“滑坡”问题得到了控制。

(三)各方配合，抓紧到逾期贷款的收回。当时，全县共有逾期贷款1.01亿元，计划收回4700万元。采取的措施是：1、明确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奖惩。不仅银行、营业所明确了收贷任务，县政府对乡镇干部也下达了帮助银行、信用社催收贷款的任务。有的乡还把收贷任务纳入村干部的目标管理内容，认真考核。2、谁收回，谁受益。对逾期农贷和呆滞贷款，哪里收回留哪里使用，贷户还款积极的，再贷也优先。3、联合收贷。城关镇在收贷中，由镇党委、政府牵头，营业所、派出所、工商所、个体劳协配合行动，组成3个组，对个体工商户联合收贷，7天时间就收回41.5万元。经过这些努力，到11月10日统计，全县已收回到逾期贷款3100万元，占计划收回数的66%。

(四)清仓挖潜，搞活呆滞资金。1、抓农副产品调销，减少资金占压。9至10月份，全县共调出库存大米1000万斤，红麻1200万斤，收回贷款1200万元。2、清仓利库。银行派人到土产、棉麻等10个仓储量大的公司、企业，认真清理库存积压产品，调出积压多年的麻类、种子、化肥、兔毛等几百万斤。3、清收外欠贷款。全县工商企业共抽出60多人，组成20多个付债小组，分赴省内外清收欠款，到11月10日已收回630多万元。以上几项搞活资金2000多万元。

(五)积极拆借、引进资金。银行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共从外地拆入资金1030万元。

(六)通过信贷、现金大检查，加强对金融秩序的整顿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纠正，如对企业超存现金的问题，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要求企业把超存的现金交存银行，此项约有500多万元。

固始县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共组织筹集资金8000多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进行周转使用，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保证了银行融通资金主渠道作用的发挥，稳定了金融，稳定了经济。到10月底，银行存款余额已回升到10138万元，银行还发放农副产品采购贷款、麦播生产贷款4600多万元。全县完成了4400万斤的秋粮合同定购任务，另收议价粮4000万斤，油品86万斤，红麻3600万斤，生猪4500头。到10月底全县工业产值完成10100万元，占年计划的88%，乡镇企业完成产值16900万元，占年计划的94%。

河南省固始县的这些做法，给我们的启示是：

(一)党政重视、正确决策、齐抓共管是筹集资金、稳定金融的前提。固始县委、县政府从自身做起，根据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带头学金融、懂金融，通过金融、领导经济。所以，在抢购风突然袭来，储户纷纷挤提银行存款的情况下，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及时研究，正确决策，积极行动，筹集了资金，稳定了金融。

(二)努力维护银行信誉，防止资金分流，发挥银行融通资金的主渠道作用，是解决资金困难，稳定金融的关键。固始县在银行资金最紧张、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时候，不是让企业各自为战，而是全力保银行。他们认为，企业资金困难也是事实，但如果银行资金充裕那全县就活了。所以，县里把各方面的力量都动员起来，帮助银行增加存款、收回贷款，调剂融通资金。通过各方面的努力，避免了资金分流的问题，保证了银行主渠道作用的发挥，维护了银行的信誉。

(三)两眼向内，立足挖潜，认真落实稳定金融的各项措施，是解决资金困难，走出资金困境的根本途径。固始县在尖锐的资金供求矛盾面前，不是两眼向上，指靠上级给钱过日子，而是自力更生，立足挖潜，一笔一笔地算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然后把这些措施一项一项的认真落实，他们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能够组织8000多万元的资金，与这种实干精神是分不开的。同时，这样做的结果，不仅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稳定了金融，稳定了经济，而且挖出了内在的资金潜力，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

(陈益民)

调整信贷结构的关键在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

调整银行信贷结构的关键问题是什么？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于1988年5月对全市信贷资金结构及重点企业生产、资金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得出的结论是：调整信贷结构关键在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

一、信贷结构的变化

改革9年来，武汉市各银行通过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大力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的营运能力，支持了全市经济发展合理的需要。各项贷款由1978年的40.1亿元，增加到1987年的144.3亿元，净增104.2亿元，增长2.6倍，年均递增15.3%。但在贷款结构上出现以下变化：

一是流动资金贷款比重下降，固定资产贷款比重上升。流动资金贷款1987年比1978年增长189.2%；所占比重由99.28%下降到79.1%，固定资产贷款则增长849倍，所占比重由0.06%上升到13.5%。

二是乡镇企业贷款增长很快。农业贷款1987年比1978年增长20.3倍，所占比重由0.5%上升到2.7%，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增长49.6倍，所占比重由0.01%上升到1.6%。

三是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中物资供销企业贷款所占比重下降，生产企业贷款比重上升，特别是集体工业贷款增长更大。物资供销企业贷款1987年比1978年下降7.1%，所占比重由38.5%下降到9.9%。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增长了3倍，所占比重由18.8%上升到35.2%，集体工业贷款增长12.3倍，所占比重由1%上升到3.8%。

四是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所占比重下降，外贸贷款所占比重上升。商业贷款1987年比1978年增长64.2%，所占比重由21.9%下降到10%，而外贸贷款则增长6.78倍，所占比重由7.8%上升到16.9%。

五是发放了过去没有发放过的或很少发放的科技、教育、文艺、基础设施、个体工商业和农村专业户贷款。

二、信贷资金结构仍然存在着不尽合理的问题

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武汉市经济、资金结构相应地得到一些调整和改善，但是从当前信贷资金结构的总体状况看，仍然存在着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是贷款的行业性结构比例失调。在工业贷款中基础工业贷款与加工工业贷款的比例不够协调，据407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85年比例为35：65，到1987年变为31.5：68.5，基础工业贷款比重下降。乡镇企业贷款有增长过快的趋势。农业贷款年均递增31.28%，而乡镇企业贷款年均递增达74.45%。

二是固定资产贷款的上升大大超过了流动资金贷款的上升。随着基本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贷款增长过快，由1978年的230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19.6亿元，后3年年均递增25.87%，高出同期流动资金贷款4.39个百分点。1978年、1980年、1985年和1987年，各年固定资产贷款占各项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6、0.58、11.9和13.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的比重分别为0.2、2.23、65和72.15，比重不断增大。

三是企业自有资金下降，银行供应流动资金的压力加重。据407户统计，企业自有资金由1980年的13.8亿元，下降到1987年的12.87亿元，所占比重由58.7%下降到31.11%；流动资金贷款由9.7亿元增加到28.5亿元，所占比重由41.3%上升到68.89%。反映在企业资金构成上是“三项资金”(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款)占用过大。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统计，1987年三项资金占用15.8亿元，比1983年增长1.1倍，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由1983年的22%上升到27%，机械、汽车、建材、纺织、轻工等主要行业所占比重都在30%以上，集体企业为46.6%，大大超过正常合理的标准。汉阳县263个乡镇企业，1987年成品资金占定额资产的比重高达63.92%，应收款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达到37.75%。

四是逾期、沉淀、呆滞贷款较多。据武汉市工商、农业、中国三家银行统计，1987年底各种有问题贷款共计8.22亿元，占三家银行全部贷款的7.2%，其中市工商银行的有问题贷款中财政性占用为2.6亿元，逾期贷款3.28亿元；市农业银行的逾期。沉淀贷款为1.64亿元，其中基本上无法收回的死款占沉淀贷款的20%；中国银行长江分行的逾期贷款中呆滞款占38%。由于不合理占用大，资金使用效益也不高，407户工业企业百元产值占用银行贷款1980年为14.55元，1987年上升到24.34元，比1980年提高9.79元。百元贷款提供利税1987年为102.43元，比1985年142.24元减少39.81元。

三、信贷资金结构不合理的主要原因

信贷资金结构不合理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企业产品结构的不合理。通过深入13户工商企业调查和召开座谈会分析，发现当前企业在产品、资金占用结构上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产品滞销积压，结构调整缓慢。目前武汉市工业停滞、平销产品还占相当比例，据市工商银行年初对309户企业的663个产品排队分析，其中畅销产品占52.64%，平销产品占36%，滞销产品占11.36%。部分企业生产仍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产品呆滞积压，长期亏损，亏损企业的贷款达4亿多元。

2、受政策性因素影响，产品由畅转滞。目前不少企业产品过于单一，缺乏替代主要产品，一旦市场变化，就无力应变，困难重重。如一家生产大型客车和多功能军用车的工厂，产品质量较好，在国内外市场都有一定影响，但近几年由于其产品多次被列为国家专控产品，加上地区、行业封锁，生产处于萎缩状态，资金不活。现有库存中积压6个品种、108台车，共占压资金600万元，银行贷款高达1.72亿元，占其全部流动资金的73.1%。

3、产品的原材料供应缺口大，影响企业生产潜力的发挥。原材料不足是困扰工业生产的突出问题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武汉电视机厂生产的莺歌牌彩电属市场紧俏商品，黑白电视机销路也很好。1987年产值、利润分别增长46.23%和7.35倍，出口创汇68万美元。该厂已具备年产35万台的生产能力，但目前由于主要原材料十分紧张，加之外汇资金不足，进口散件有困难，1987年实际只生产18.8万台，仅达生产能力的53.71%。

4、企业内部资金管理松弛。如一家公司产品结构合理，市场供不应求，内部全面质量管理也卓有成效，经济效益逐年提高，是一个多增产、少增资的好企业。但该厂储备资金中有放置10年不适用的配件5300万元，发出商品和应收款中还有1500万元呆、死帐、两项合计6800万元。

5、原材料普遍涨价，加深了信贷资金结构不合理的程度。在调查中，企业反映最多、最突出、最棘手的共性问题就是价格问题。不少企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不但影响利润下降或由盈变亏，而且使企业占用的储备和产品资金比重进一步加大。如：武汉油毡厂近几年购进原材料价格平均以30%的幅度增长，3年来因此增大成本400多万元。武汉制漆厂1987年原料上涨影响利润560万元，1988年1—2月因而出现亏损11.65万元。市工商银行1988年一季度因价格上涨多增加贷款2900万元，占其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43%。

四、若干建议

以上调查可以看出，当前武汉市企业产品结构、资金结构确实存在一个需要进一步优化的问题。企业产品结构的优化是资金优化的前提。一方面信贷结构的调整必须紧紧围绕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来进行。要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信贷资金综合管理职能，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改进银行结算方式，努力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和防止贷款沉淀。进一步强化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搞好产品排队和企业信誉评级工作，以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标准，明确重点优先支持，一般支持和贷款控制对象。另一方面，也要主动通过改善信贷结构，发挥信贷杠杆作用，推动企业产品结构调整。

(孙家政、汪 松、龙景云)

三年来吉林省农业贷款结构的问题与对策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吉林省农业银行在1985—1987这三年，为地方经济发展投放了大量贷款，成就是肯定的。但是我们对全省农业贷款增长及其结构进行调查时发现1987年末农村已占用农业银行贷款90多亿元，而农业总产值才80多亿元。这种债务大，效益差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从农业贷款结构中找出问题，并采取相应对策是十分必要的。

一、农业贷款结构中的问题

吉林省农业银行近三年信贷资金的占用成倍增长，农村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缓慢，全省农业贷款结构中的问题比较突出。第一，近三年农业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翻了一番多，农业总产值与粮食总产量却徘徊不前，致使“大债县”较为普遍。1985—1987这三年，平均每年年末贷款余额增加16.6亿元，致使1987年年末农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91.35亿元，比1984年末的41.42亿元，增长1.2倍。然而，农村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的却很缓慢。从农业总产值看，1985—1987年分别是73.8亿元、77亿元、88.1亿元。1987年为最多，但它仅比1984年的农业总产值(80亿)增加10%。

再看粮食总产量，1985—1987年分别是1225万吨、1397万吨、1676万吨。按说1987年是空前大丰收，全省粮食“总产量超过1984年的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加278万吨”。然而，1987年的粮食产量比1984年(1634万吨)仅增加42万吨。也就是说，近三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并没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是在1400万吨上下徘徊(平均每年为1432万吨)。可是，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村经济发展，却新占用了农业贷款50多亿元。全省41个市县，几乎都成了“大债县”。1987年末平均每个市县欠银行贷款2.2亿元，再加欠信用社贷款，平均每个市县欠贷款2.5亿元。扣除工业、商业、粮食、国营农场等的欠贷，单就农民为生产粮食、油料等到1987年末欠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达27.5亿元，平均每个县欠6700万元，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欠贷款189.6元。尤其产粮多，向国家交售粮食多，贡献大的地方欠债更多。公主岭市1987年粮食亩产达544公斤，向国家交售粮食10亿公斤，是著名的高产商品粮基地，然而，在1987年9月末，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欠贷款241元，每户则达1000多元。

第二、农业银行贷款结构不合理，收购经营粮食占用资金过多。1987年末农副产品收购占用贷款为33.5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36.6%多。其中除少量烤烟、甜菜、油料外，大部分为粮食收购的占用款。

1987年末比1984年末吉林省农业银行新增的50亿元被粮食收购与经营占用36亿元，还剩14亿元，被农村、商业、工业、乡镇企业、资源开发、扶贫贷款等占用，其中供销社与工业、乡镇企业占用近10亿(主要是供销社，乡镇企业仅占用2.7亿元)，其他项目占用额度则很有限了。

应当说明的是，粮食占用贷款过多仅是近三年才形成的。1984年以前的粮食收购、经营贷款由工商银行负责，从1985年后，才划归农业银行。1985年末全省农业银行贷款总额从1984年的41亿元，增加到64亿元，猛增了55%，主要是新增的粮食收购和经营贷款达20多亿元，到1987年则达到30多亿元。

第三，支持粮食生产的贷款有较大幅度减少。从1987年末贷款的余额看，比上年增加3.2%。实际看每年贷款投放多少，应看净投放额。全省1986年净投放为8.5亿元，1987年为6.2亿元(均指银行)，绝对额减少2.3亿元，即减少27%；1988年1—7月末为4.8亿元，比去年同期(5.4亿元)绝对额减少6000万元，即减少11%。

第四，农村欠银行贷款较多，致使其中有许多贷款不能正常周转使用。截至1987年末，全省农行贷款余额已达91.35亿元，看来1988年末将达到100亿元。这么多的资金投放出去(占用着)，并不是都能正常地周转使用，而是有很大一部分属于有问题的。有的逾期不能按时收回，有的呆滞难以收回，有的则是呆帐了。这正是全省农村欠款虽多，但不能直接、全部地用到发展生产上，致使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的一个因素。1986年末75亿元的各项贷款余额中，属于有问题不能正常周转的为27.8亿元，占其余额的37%。进一步将有问题贷款的风险程度，划分为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三种类型，全省农业银行逾期贷款为18.2亿元，占总余额的24%；呆滞难收回的贷款为9.5亿元，占总余额的13%，呆帐的1099万元。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

前边讲的四个问题，既有粮食收购“必保”的客观情况，也有银行有意识减少粮食生产贷款的主观因素，以及长期陈欠的信贷资金，难以大幅度地清理活化。鉴于这种情况，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调整不合理的贷款结构，只有将粮食贷款压下来，农业银行才有能力支持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当前，农业银行既要按企业化经营，又要按政策“必保”粮食收购贷款，行使“政企不分”的职能。因此，仅“保粮食收购”就占用三分之一以上的贷款。

1988年农业银行总行下批的贷款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这一项就占48.3%，其他项目就很有限了。我们认为，在近一两年内，至少压下来10亿元粮食贷款，以便支持乡镇企业等优化项目。从远看，应当建立国家投资银行或财政部门的农村财务局。将农副产品收购、扶贫贷款，资源开发贷款统统包下来，使农业银行确实变成金融企业。

(二)适当增加乡镇企业贷款，改变“专攻玉米”形成的“高产穷省”的局面。从1984年以来，我省粮食产量突破了三百亿斤，实现了人均产粮全国第一的成就。但实践证明，产量多，投入更多，负债更重，只靠粮食生产很难使农村富起来。吉林省乡镇企业起步晚、产值低，在全国属于下游水平，但近两年发展很快，经济效益较好。1986年的每百元资金实现利润、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均高于全国平均值。在各省市区的十名以内或接近第十的名次。1987年直接投入生产的资金仅3.02亿元(银行贷款仅1.57亿元)就取得了总产值77.6亿元的好成绩。如果再加上乡镇企业自有资金，以及向各信托投资公司的借款等等，全省乡镇企业投资如超过6亿元，总产

值即有可能达到100亿元，超过每年投入近30亿元的农林牧副渔总产值。这对促进吉林省整个农业的发展是极有益的。

(三)应从粮食生产效益高低，决定贷资投放多少。对吉林省的玉米生产，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已成包袱，不宜再追求以玉米为主的粮食数量，应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种植玉米是吉林的优势，气候、土质、技术力量都适宜，应当继续发展玉米生产，只是要在粮食产出后的消化上下功夫。作为农业银行应支持前者还是后者？缩减贷款还是增加贷款呢？我们认为应以粮食生产效益高低，是否有利生产力发展，决定贷款的少投和多放。从宏观上看，我国人口增加和生产需要应努力使粮食生产有新的突破。但是从吉林省的微观上讲，种粮食投入多，效益低。全省农业种植业的投入一直居全国第一位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浮动在8、9位之间，而农业总产值近两年则居第15、16位上，越多产粮食，包袱背得越重。到1988年3月，据统计部门匡算，全省农户手中还有没卖出的余粮30多亿斤，折算积压资金9亿多元，户均290元。生产费用高，产出后卖粮难，往外省调运更难，银行贷款积压过多不能按时收回，在这种情况下，要增加贷款投放，激励农民多种粮食，国家应创造以下条件：1、粮价放开，多生产粮食多获利益。卖不出高价，国家财政补贴；2、粮食销路好，成为紧俏商品；3、外运，出口容易，确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赵 荣)

科技贷款，大有可为

——陕西省科技开发贷款情况的调查

银行信贷进入科技领域，是金融改革的一项突破。自1985年普遍推广科技贷款以来，陕西省科技开发贷款逐年增加，到1988年末，已对863个科技开发项目，累计发放贷款8.16亿元，1988年末尚占用贷款的项目535项，贷款总额3.87亿元，占年末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总额32.7亿元的11.8%。1988年仅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支持的投产项目新增产值22274.1万元，新增利税4422.3万元，创汇244.2万美元；根据统计资料分析，用于科技开发项目的资金，其投入与产出之比一般在1：4.1以上，远远高于近年来陕西省工业投入与产出之比平均值1：0.74至1：1.5的比例，可见科技贷款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显著特点，在促进科技进步，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1、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一是促使科研单位精打细算，加强经济核算，加快科研进展，早出成果；二是促进科研单位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改变了过去将科研与生产分离，科研成果一经科研鉴定就束之高阁的弊端；三是促使科研机构长入经济，开拓科技市场，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四是促进高等院校进入企业，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到1988年底，高校参加的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已有21个，与企业建立多种科研生产联合体120多个，建立校县挂钩的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基地县28个，为企业开发名优产品52项。如西安交通大学，研制出高压陶瓷电容器，同西安市联系，将两个濒于倒闭的工厂合并为高压陶瓷电容器厂，建立了科研、生产联合体。银行发放科技贷款230万元给予支持，开发出高压、中高压彩电用陶瓷电容，属国内首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多次获奖。

2、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研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1985年至1987年陕西省用于新产品开发280多项，贷款7000万元，已投产项目新增产值8500多元，新创利税2000多万元，对改造我省传统产业，提高基础工业技术等级，创造名优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开拓市场，增加创汇能力，起了很大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88年，工商银行科技贷款支持的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有3项。国内先水平的有10项，填补国内空白18项，省内空白3项，创国优，部优、省优产品11项。

3.支持“星火计划”，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科技贷款支持农村乡镇企业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横向联合，依靠技术进步，开发生产名优产品，加强了乡镇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据调查统计陕西省各专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科技贷款支持的“星火计划”项目，在1988年10月举办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上，有100多个项目参展，获金奖18项，银奖和铜奖各16项，并荣获团体二等奖。

4、支持农业科技推广，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1985年，农业银行科技贷款20万元，支持西北农大食品系研制推广。人工干制工艺。在渭南、兴平等地，结合种植业推广后，仅辣椒收购量一项，就从1985年的60万斤提高到1988年的220多万斤，出口量成倍增加。1987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目前已在十多个省市推广应用。留坝县1985年承担了香菇和西洋参技术开发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农业银行贷款16万元予以支持，获得很大效益，其收入占农业的比重，由1980年的0.19%上升到1987年的26%，目前从事香菇和西洋参生产的劳动力，已占全县农业总劳动力的38%。围绕此两项技术开发，兴办了乡镇企业60多个，建立基地专业户619户，同省内外11所院校、研究单位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对开发秦巴山区起了示范作用。

5、支持军工企业研制开发民品。军工企业在陕西省工业中占有较大比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科技人才密集，在军工任务逐年减少的情况下，积极开发民品是发挥军工优势的重要途径。自1985年以来，仅工商银行先后发放科技贷款1300万元，支持几个军工企业对进口剑杆织机、气流纺机进行消化和创新，成绩显著，计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1亿多元，利税2000多万元。

6、支持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陕西省先后发放电子计算机开发贷款74项，1854.3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计算机应用系统和重点行业改造，使陕西省建材行业在推广应用预加水成球，闭门操作等方面效益显著。1987年以来，新增产值1445.5万元，利税381.7万元，创汇28万美元。

几年来，科技贷款的开发虽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经济发展的要求还相差甚远，目前尚有许多问题有待研究和解决。

1、资金供需矛盾突出。陕西省高校与科研单位较多，人才济济，科研成果累累，每年仅大的获奖项目就有上百项，要尽快将这些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资金需求量相当大，但每年国家银行的科技开发贷款新增指标有限，目前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科技进步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2、科技贷款对象范围偏窄。现行科技贷款主要面向生产企业，对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发放较少，很不适应科技发展的需要。随着改革的深化，大专院校和研究单位内部功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已由原来单纯以教学科研为主转变为集教学、科研、试制、生产、经营于一体。许多大院大所，苦于资金短缺，严重影响了科研事业的发展和科研成果的转化，迫切需要得到银行贷款的支持。同时，民办科研机构正在兴起，逐渐形成一支新的科技开发力量，也向银行提出了贷款需求。

3、科技贷款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比较分散，不能有效地支持支柱产业和产品，一是在贷款管理上，中央专项和地方的切块指标，分散在各专业银行和省上各归口主管部门分头管理。这样往往由于上下左右对立项意见不一，使贷款计划难以实施；同时，使有的项目多头贷款，一些项目却得不到贷款，不能真正择优扶持；二是科技贷款使用分散，一些贷款并未真正用到科研成果向生产过程转化这一中间环节，而是分散在技改、引进等诸多方面。

4、部分科技贷款效益差，贷款逾期多，影响资金周转。造成贷款逾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信息不灵，评估不准，立项失误；二是科研试制失败；三是将科技贷款挪做他用；四是贷款

期间机构人员变动；五是材料涨价等超计划投资；六是科研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等。由于到期逾期贷款不能及时收回，加剧了资金的供需矛盾。

5、科技信贷人员配备不足，业务素质跟不上。从机构看，我国没有专门的科技开发银行，由各个专业银行分散办理。而各专业银行又没有专门的科技信贷管理部门，在信贷业务方面管理科技的人员不足，同时一些信贷人员对科技知识知之甚少，又未参加立项前调查，一人管理上十个项目，很难管好，这也是造成部分贷款效益不高的又一原因。

发展科技是振兴经济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银行如何进一步挖掘潜力，积极筹集资金，管好用好科技开发贷款，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提出几点建议：

1、扩大科技贷款对象。对于具有经济实力，独立经济核算，符合贷款条件，有可靠还款来源的下列单位也可发放科技贷款：一是大专院校的科技开发公司、校办工厂；二是研究机构、科研部门经营的企业；三是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的联合体；四是企业和研究单位相互兼并后的新实体；五是民办科技开发机构。

2、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资金供应量。一要靠银行充分挖掘现有资金的潜力，调整信贷资金结构。二要靠一些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通过发行债券等向社会筹集资金；三要通过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科技开发联合体筹集资金。

3、优化科技贷款结构。一是选择科技贷款项目，要以经济效益为标准。二是将发放贷款的重点逐步转到支持国内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三是重点支持转化快、效益好的骨干项目。

4、搞好科技贷款协调工作，建议由科委、经委牵头、每年召开2—3次科技开发贷款协调会议。将来还可考虑建立股份化的科技开发金融组织。

(任拴英)

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油田建设

1988年我国原油产量达1.37亿吨，跃居世界第五大产油国。我国石油工业的迅速崛起，是与建设银行开拓业务领域，服务油田建设，积极配合部门单位管好用好油田建设资金分不开的。几年来，建设银行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支持油田改革，落实经济责任制，开拓业务新领域，增强融资功能，服务油田建设，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协助管好用好油田建设资金做了大量工作。

一、从实际出发，积极推进油田基建投资实行“拨改贷”，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

为了推进油田基建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1985年10月，建设银行总行和原石油部联合制定了“油田基建投资拨款改贷款补充规定”，近年来，随着产油区块逐渐向井深油薄的外围地区发展，打井条件越来越困难；加上设备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原油成本逐年增加，开采每吨原油的利润逐年下降，这给推行油田开发投资有偿使用增加了困难。油田还款能力差，还款时间长的矛盾十分突出。1985、1986两年各油田经办行和石油局纷纷提出将贷款改作拨款或豁免贷款本息。针对这种情况，建设银行总行在1986年7月下发了《关于签订油田“拨改贷”借款合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确定无盈利的建设项目可以用折旧资金归还贷款，目前无力偿还贷款的暂作挂帐处理，以后另行解决。经过石油部门和建设银行的共同努力，各年贷款都按规定签订了借款合同。既使油田开发建设得到了资金保证，又使“拨改贷”在较为困难的条件下得以坚持执行。

在加强拨改贷管理的同时，各级建设银行还狠抓了“拨改贷”本息回收。截至1988年底止，共收回“拨改贷”本息10亿元，特别是1987年和1988年，在石油资金极度紧缺的情况下，仍克服困难，分别收回了2.5亿元和1.6亿元，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做出了贡献。

二、积极筹资融资，解决油田建设资金的临时需要

近两年，石油勘探开发基金不能按计划及时下拨，严重影响了油田工程建设。为了保证油田建设资金的供应，除国家预算内投资做到及时拨付并适当提高拨付比例外，各级建设银行还狠抓了资金预测和资金调拨这两个关键环节，打破资金单纯纵向调度、条块分割的局面，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积极参与资金市场拆借资金，以满足油田建设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这几年各级建设银行先后为油田筹资融资、发放临时周转贷款15.8亿元。如中原油田专业支行1987、1988两年就为中原油田建设解决临时周转贷款4.35亿元，从而保证了油田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支持油田基建管理体制改革

从1984年开始，大庆石油管理局根据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精神，对计划、财务、设计等方面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将“两头分、中间合”的生产资金与基建资金彻底分开，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并下放管理权限，实行二三级单位都在建行分头开户，推行概算投资包干和承包责任制。

为了配合油田改革，大庆建设银行努力筹措建设资金，支持油田用款需要，开设“建设资金集中存款户、方便油田用款，对油田的边远单位实行上门服务。这样做既有利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又拓宽了建设银行的业务领域，增加了存款。如大庆建设银行经办的投资，由1984年的7亿元增加到1988年的28亿元，同期的企业性存款余额也由1.2亿元增加到4.2亿元。

四、促进油田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为了促进油田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不少经办行深入井队、车间了解情况，进行分析对比，针对油田钻井成本越来越高的问题，提出钻井队实行定任务、定费用、定成本的经营承包方案，被油田领导采纳。经办行又积极协助油田推行“任务成本包干，超产节约分成计奖”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层层包干，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如辽河油田某钻井队，1983年成本超支24万元，职工不但拿不到奖金，井队反而要受罚。油田专业支行派人深入井队帮助建立核算制度，定期开展成本分析，加强材料管理，协助整理落实颁部定额125项、公司定额29项，促进井队推行定员定额管理，调动了井队全体职工的积极性。1984年上半年该井队就节约成本21万元，一跃成为油田的先进单位。

五、参与油田计划管理，监测投资规模

各油田经办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油田的计划安排，对立项是否可行，投资规模是否恰当，资金来源是否落实都进行认真地调查落实，积极提出意见；在计划下达后，深入油田二级单位对计划安排的项目从资金、施工力量、材料、设计、协作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对口落实，坚持贯彻“三保三压”方针，严格按计划拨贷款，控制非生产性建设，制止计划外工程，监测投资规模，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保油上产”方面。如吉林油田专业支行在参与落实投资计划时，了解到1988年吉林油田投资缺口1.4亿元。他们积极协助油田挖掘内部潜力，自行解决4000万元，同时向上级行申请解决1亿元，使投资缺口得到弥补。江苏油田专业支行通过落实1988年油田投资计划，提出停缓建部分楼堂馆所项目，压缩投资2077万元。

六、加强基建财务管理，节约建设资金

各级建设银行经办行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查阅资料，核实取费标准，认真审查工程概预算和结算，搞好财务决算审查。据不完全统计，1984年到1988年通过上述审查，剔除不合理支出，节约建设资金2.9亿元。

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帮助油田清仓利库，4年共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2.2亿元。如广东南海石油专业支行帮助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处理积压物资，收回资金3400万元。

加强柜台监督，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制止不合理开支。据不完全统计，几年来共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1125笔，价值9602万元。如新疆石油专业分行严格执行各项取费标准，坚决制止乱收费，从1985年至今，每年可减少开支350万元。

七、想方设法筹集储备资金，保证油田重点工程建设对储备资金的需要

长期以来，石油开发建设所需储备资金供求矛盾很突出。到1988年底止，建设银行对石油行业共发放储备贷款26.7亿元，但仍然满足不了油田开发建设的需要。1986年石油建设资金严重困难，建设银行总行在安排当年储备贷款计划时，特殊照顾石油行业，给石油行业新增加储备贷款6.12亿元，短期周转贷款3亿元，基本上满足了油田开发建设对储备资金的需要。

八、增设机构网点，方便油田用款

近两年来，油田经办行机构网点迅速增加，职工人数成倍增长，业务范围迅速扩大。设在油田的建设银行都已成为办理拨款，贷款、勘探开发基金、自筹资金，现金收付，居民储蓄，债券发行，集资融资等多功能的综合性银行，既促进了的油田开发建设，又方便了油田职工存款、取款，深受广大油田职工的欢迎。

(刘正凡)

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大秦铁路建设

大(同)秦(皇岛)铁路是由建设银行经办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到1988年底，累计投资39亿元，约占总投资的75.5%。一期工程已于1988年12月28日顺利通车，预计全线将于1991年建成使用。自大秦铁路开工以来，建设银行各沿线经办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团结协作、全力支持铁路建设的指示精神，密切合作，为支持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实行联行制度，加强组织建设。大秦铁路全长653公里，经过山西、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市，点多线长，需要沿线经办行互助协作配合。为此，1984年5月经总行牵头成立了大秦铁路拨款联行协作领导小组，将沿线30多个经办行(处)组织起来，实行联行协作管理。联行协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多次召开协作会议，协调解决各有关行拨款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制定并完善了联行协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新的联行拨款秩序。沿线4省市分行也采取措施加强铁路经办行的组织建设。北京、山西相继成立了办理铁路拨款的专业支行，河北省分行在投资较多的阳原县设置了化稍营办事处，并增加了沿线经办行的人员编制；天津市分行也充实了这方面的管理力量，使大秦铁路拨款管理从组织上、制度上得到了保证。

二、积极推行投资包干和工程招标制度。大秦铁路是铁道部指定为第一个实行概算包干和招标投标的新线建设工程。为了支持和配合大秦铁路搞好这项改革、落实包干指标，北京铁道专业支行搜集整理了各工程局1984年和1985年的财务决算资料，经过对大秦铁路工程实际成本分析，认为实行投资包干后，只要加强管理，各工程局不但不会赔钱，成本还可能降低5—18%，概算能够包得住，从、而增强了建设单位和各工程局的信心。建设银行还根据有关政策、资料，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仅租地费降低标准一项建议，就节约资金2594万元，促进了概算包干顺利实施。大秦铁路一期工程除电气化，通信、电力、信号等项费用外，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都实行了投资包干，包干总额25.6亿元，占概算投资29.44亿元的87%。执行结果，包干部分没有突破相应概算，各项改革获得成功。

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北京市分行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积极参与了二期工程的招标工作，协助大秦铁路建设办公室编制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定标、开标、对各施工单位报价认真进行“三比较”(即同概算比，同标底比，同平均报价比)，选择较为理想的中标企业，做到了严密、公正、合理，受到建设单位好评。到1987年底，二期工程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总报价为6.67亿元，比概算降低5.91%，为1988年二期工程全面施工打下了基础。三、积极组织融通资金，加速资金运转，保证资金供应。国家计划要求大秦铁路一期工程1988年全线通车，工期紧，资金供应量大。建设银行沿线各行千方百计加强和改善资金管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建设的用款需要，为工程按期开通提供了有利条件。

大秦铁路工程浩大，情况复杂，国家计划安排的年度投资与工程进度的需要往往难以完全适应。为此，沿线各行注意认真做好落实年度计划投资工作，及时反映资金余缺，平衡年度投资。1985年铁道部要求大秦铁路综合完成40%的线下工程，实需投资8亿元，但当年国家计划只安排投资6亿元。北京市分行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经过详细调查，将这一情况向国家有关部门作了报告，国家计委和主管部门据以调增了投资，保证了工程顺利施工。1988年铁道部下达年度投资9.5亿元，北京铁道专业支行经过对年度施工计划的分析计算，认为当年一期工程有0.5亿元剩余投资，二期工程有0.5亿元资金缺口，反映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调整了当年计划，平衡了资金余缺，既保证了工程用款，又防止了资金积压。对于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款“时间差”困难，沿线各行积极筹措、调度资金，几年来先后发放临时周转贷款2.5亿元，解决了燃眉之急。

为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水平，根据铁路建设的情况和现有条件，改进了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资金汇拨方式。对大秦铁路工程价款，曾一度采用月中预支、按月估验、按季结算的办法，手续较为繁琐，资金周转缓慢。针对大秦铁路工程已实行概算包干，施工企业完成计划较好，资金供应偏紧的实际情况，1986年5月沿线各行对工程价款结算办法作了改进，使用了新的季(年)度验工计价表，每月初按施工计划的90%预支工程款，按季结算，取消月估验。新的结算办法不仅简化了手续，缓和了施工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的状况，而且由于在新的验工计价表中增设了反映概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有利于加强财务监督，控制建设概算。1987年5月，在铁路部门支持配合下，对施工企业汇款改用通过铁路传真电报汇款的办法。过去邮政电报汇款要二、三天时间，现在只要一、二个小时，大大缩短了在途时间，压缩了资金占用。

四、协助做好征地搬迁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大秦铁路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征地3万余亩，二期工程征地1.4万多亩，征地搬迁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难度大。沿线各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调查研究，沟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共同商定补偿标准，推行由地方政府统一办理征地搬迁工作，补偿费用包干使用的办法，取得了很好效果。到1988年底一期工程除800多亩土地的征地补偿费标准尚未确定外，其余3.3万多亩征地已全部实行政府包干负责的办法。据不完全统计，可节省征地费用3214万元。山西省雁北铁道专业支行经过细致的调查研究，向省主管部门提出了有关征地补偿标准的审查报，被采纳实施，使山西境内征地补偿标准由原报的每亩4461元降低到2395元，节减费用740万元。北京市铁道专业支行在推行征地费用包干办法时阻力较大，他们主动向市政府、市建委和房产局等部门汇报，宣传征地费包干的意义和好处，终于在1986年底促成建设单位与北京市签订了征地包干总协议。

在征地补偿费使用和管理方面，沿线各行在实践中逐步摸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使补偿费用真正用于安置生活和发展生产。河北省怀来县支行为了把征地款管好用好，协助县政府采取了“分批下拨，户头到村，建行存款，利息归村；主管部门审查，主管县长审批，建行拨款”的办法。使用资金实行优先支持农业投入项目，优先扶持乡镇企业，优先改善农生产，生活，优先改善办学条件的原则，同时对可行性论证的新项目投资多、发展前途不大的项目和非生产性开支一律不予批准。1985年，这个县运用征地款重建良田1071亩，扩大水浇地1.24万亩，兴办乡镇企业22个、学校12所，使当地经济和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农民安居乐业。

五、合理确定地材费用，发展地材生产。大秦铁路茶石段有7公里路段经过北京市怀柔县，路基填土需要64万立方米。县地材公司提出每立方米黄土收价3元，施工企业认为价格过高，双方难以达成协议，影响路基土方施工。怀柔县支行了解情况后，认为县地材公司提出的价格是按

烧石未用土考虑的，路基用土的土质较差，不应按烧石未用土计价，建议把价格降为每立方1.5元。经过大量工作，最后县主管部门采纳了他们的建设，保证了工程用土和工程进度，节约投资25万多元。山西境内砖石等地材资源丰富，但当地缺少资金和技术，生产发展受到限制，不能满足铁路建设的需要。雁北铁道专业支行主动与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联系，利用该局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98万元发放委托贷款，择优扶持了8个地材生产企业，并请该局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指导。1986年这8个企业增加产值498万元，税利206万元，供应大秦铁路道碴9万立方米，机砖380万块，既支援了地方经济发展，又为铁路建设增加了地材来源。

(石玉梅)

加强服务，改善管理，确保北仑港电厂工程顺利建设

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地处宁波市北仑港畔，是我国“七五”期间重要能源建设项目，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港口电厂之一。该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4×60万千瓦，投资19.78亿元，1988年1月5日正式动工，计划于1990年10月一期工程一号机组并网发电。到1988年底，高达240米的一号烟囱提前滑模到顶；主厂房钢结构吊装总量已达80%以上，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主机和主要附属设备开始安装；厂外循环水等单项工程都已提前完成计划；总吨位达6万吨的国外设备已到货1/3，为1989年工程进入全面安装阶段打下了扎实基础。

开工以来，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管理重点项目的特长和优势。在控制信贷、紧缩银根，资金供应十分紧张的困难条件下，想工程所想，急工程所急，努力加强服务，改善管理，千方百计保证资金供应，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尽最大努力确保建设资金供应

北仑港电厂工程1988年投资和财务计划数均为4.05亿元，其中内资1.44亿(包括建设银行基建贷款1.24亿元)，外资2.61亿元。由于当年贷款额度大增，1988年宁波市建设银行从历年存差行首次转为借差行，有6000多万元的借差资金需自行消化，因此，该行一方面积极向上级行和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要求帮助解决资金缺口；另一方面，努力筹集资金，增强信贷实力，以解决工程临时周转资金的困难。9、10月间，正值施工旺季，急需投入大量资金，主要工程部位如烟囱、厂房、厂外管道等所需的水泥、钢材、钢管等，因资金供应不上而无法按期到货，施工企业也由于未能及时得到工程款而相应减慢了施工速度。宁波建设银行先后两次由市、区两级行长带队专程赴总行、省分行及电力部、国家能源投资总公司汇报情况，帮助落实资金，在上级行的支持和帮助下，国家计委重新调整了北仑电厂资金供应计划，核减建贷3100万元，核增电力债券3100万元，同时总行又增补了1500万元资金供应，市分行也在资金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尽力增加资金供应。这样，在国家实行宏观控制，资金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仍确保了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为整个工程全面完成当年投资及财务计划提供了可靠保证。

二、协调甲乙方关系，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在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难免会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怎样公正、合理地解决甲乙方纠纷，成为该行参与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厂灰库工程是整个工程建设的重要配套项目，承建该工程的宝铜冶金建设特种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因与甲方对施工图纸理解不一，而引起经济纠纷，甲方单方面停止了工程款支付，乙方则暂缓了工程施工，建设银行得知此事后立即找到双方进行耐心的说服和解释，分析了各自所采取行为带来的后果，接着又邀请双方进行协商对话，经调解，达成了协议，使工程很快恢复建设。

三、发挥传统业务优势，努力节省工程支出

预结算审查是关系到建设银行能否在重点工程建设中取得甲乙双方信任的关键。一年来，该行充分发挥建设银行业务优势，共为该工程审查了预结算62份，总金额4064万元，净核减工程造价558万元，为国家节约了一笔可观的资金。

电厂码头引桥工程由于造价高，工艺复杂，又是引进国外设备的必经之路，承建该工程的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因原设计有较大的变更，提出要从原来的2500万元标价增加到3400万元，与甲方提出的结算价有较大的差距，并人为地拖延了工程施工进度。最后双方要求北仑区建设银行出面进行审核仲裁。该行接受仲裁者身份后，立即调集了数名预、结算技术人员，突击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汇审工作，从工程量计算到定额的套用，从单位估价到费用确定，翻阅了数百张图纸、详细审查了施工组织大纲，并多次踏勘施工现场，并会同甲乙双方进行交底；商谈，最后确定以2990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比原概标3179万元节约了100余万元，比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核减了400余万元。

四、制止计划外工程，确保计划内工程

为确保工程全面建成投产，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北仑区建设银行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办理拨款，控制计划外工程，保证计划内工程的顺利进行。

电厂非生产性附属工程设计总面积为5813平方米，部分施工图纸出来以后，该行发现有严重的超面积现象，如俱乐部工程，计划总面积为1400平方米，建设单位考虑到二期工程的要求，将设计面积增至5211平方米。为此，该行对建设单位做了耐心的说明工作，要求他们对一期整个非生产工程项目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扩大部分单项工程建筑面积的同时，相应削减其他部分项目面积，全部总面积必须控制在概算范围内，以保证一期工程不突破规模，能按计划竣工。建设单位接受了该行的意见，专门发文统一平衡了非生产性附属工程建筑面积计划。通过工作，北仑区行累计制止了超规模面积6000多平方米，造价约150余万元。

(徐众华)

合理发放专项贷款，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

乌鲁木齐是新疆的首府，是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拥有百万人口，但只有一个农业县，“菜篮子”是否丰富，直接关系到市场繁荣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乌鲁木齐农业银行认真贯彻自治区、市党政关于“服务城市、富裕农村、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的方针，充分利用农村信贷这一经济杠杆及时合理发放贷款。并成立以行长为首的“三大副食品基地贷款”领导小组，下设由计划、信贷等部门组成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安排“菜篮子”工程项目的评估，论证和贷款的审批、发放。1988年市农业银行与市人民政府、农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调查、评估、审定了以蔬菜、奶牛、肉鸡、水产、瘦肉型猪、育肥羊为重点的23个项目，总投资2349.1万元。1988年乌鲁木齐市农业银行，在资金缺口大的情况下，积极融通资金，调整信贷结构，努力克服资金供需矛盾，确保“蔬菜瓜果、牛奶蛋禽、肉食水产”三副食品基地生产建设的资金需要。到年末共发放三大副食品基地贷款1891万元，比1987年增加4.2倍，在保证农牧业生产夺得连续11年丰收的同时，实现了牛奶新增1000吨、鸡蛋新增1000吨、鸡肉新增1000吨、猪肉达到1000吨、活鱼捕捞量达到1000吨的五个新突破、对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巩固边城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起到了保证作用。

一、扩大蔬菜种植面积，保证蔬菜均衡上市

新疆冬季漫长、吃菜难的矛盾一直比较突出，针对这一情况市农业银行从1984年以来先后共发放蔬菜生产贷款2186万元。支持发展菜田开发7.5万亩和温室、拱棚1444亩。1988年蔬菜种植面积达7.31万亩，完成计划109.1%。蔬菜总产量17.3万吨，向市场提供商品菜13.5万吨、其中：春夏菜8.14万吨。秋冬菜5.36万吨。大田蔬菜种植面积的扩大，产量的提高，加之温室，拱棚细菜的生产，保证了蔬菜的均衡上市，丰富了鲜菜品种。目前乌鲁木齐市的居民一年四季都能吃到新鲜的蔬菜。一改过去土豆、白菜一统冬季菜场的局面，现在的市场不仅菜的数量多。而且品种繁多、极大的丰富了主妇的“菜篮子”。

二、发展蛋禽生产、繁荣市场供应

要想改变乌鲁木齐市吃蛋、吃鸡靠内地调入的局面，就必须发展自己的蛋禽生产基地。1985年到1987年3年间市农业银行先后发放900万元种养业投资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建设了西北地区第一个大型机械化养鸡场——华新牧工商蛋禽公司。它从国外引进了星杂579父母代种鸡优良品种，投产3年来为社会提供鲜蛋6044吨、鸡雏388万只、1988年利润达501万元，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还支持了5个国营现代化大中型鸡场和一批养鸡专业户，蛋鸡饲养量已达到

45万只，产蛋量近5000吨，价格每公斤在4元左右。1988年还对5个肉鸡生产项目发放贷款872万元。目前乌鲁木齐市蛋鸡饲养量达95万只。较1987年增长11.7%。向市场提供商品蛋9000吨、较1987年增长12.5%，人均占有量8.74公斤。鸡肉2500吨，较1987年增长78.6%，人均占有量2.43公斤，一举扭转了过去吃蛋禽靠内地和城郊小生产供应市场的被动局面。同时稳定了物价，繁荣了市场。

三、从小到大发展养殖业、尽快解决吃鱼难问题

水产养殖业在乌鲁木齐是个薄弱环节。如何解决吃鱼难的问题就现实的摆在了面前，市农业银行积极支持开展淡水养殖业。重点支持了利用红雁池发电厂余热水资源进行高密度温流水养殖罗非鱼获得成功。1988年水产项目贷款191万元。银行在注意支持重点水产养殖业的同时，也支持城郊农场和个体户发展池塘养鱼生产，目前全市养殖水面已发展到2725亩。尤其是红雁池高密度温流水养鱼，在全国星火计划项目中通过国家级鉴定并获得一等奖，1988年总产量达800吨，一年4季都可向市场提供鲜活鱼。1988年全市成鱼捕捞量达1000吨，较1987年增长96.1%，人均占有量0.97公斤。吃鱼难，吃鲜鱼更难已逐步成为历史。

四、丰富居民膳食结构、大力发展奶牛生产

我们本着少花钱、多办事、高速度、见效快的精神，1988年发放奶牛项目贷款595万元支持扩建、改建6个奶牛生产基地。呼图壁奶牛场是新疆一个中型奶牛场，它担负着乌鲁木齐鲜奶供应量的47%，1988年贷款80万元。增建牛舍四幢，可增养优质奶牛300头、增加鲜奶660吨。目前牛奶总产量已达1.8万吨。商品奶达1.65万吨，较1987年增加1000吨，增长6.45%。全市订奶户由1987年5.1万户增加到7.8万户，增长52.9%，基本缓解了市民吃鲜奶难的问题。

在保证重点，择优扶植的前提下，市农行拿出有限的资金。在1988年还发放养猪和育肥羊贷款40万元和50万元，对刚刚起步的养猪和育肥羊业给予了支持。

乌鲁木齐市农业银行充分利用信贷手段，对1988年23个菜篮子项目，在深入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对所需资金优先支持，安排、审批，保证贷款的合理使用与发放，减少了贷款的盲目性，使这些项目实现了早投入、早投产、早见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菜篮子”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权 毅)

厦门发展创汇农业成效显著

1988年，厦门农业银行根据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着手调整信贷结构，利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大力支持特区创汇型农业。全年共对创汇农业发放贷款13598万元，年底贷款余额达12027万元，比1987年增加3820万元，增长47%；直接或间接创汇4145万美元，比1987年增加1304万美元，增长46%，取得显著成效。

厦门农业银行在支持创汇农业中着重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出发，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年初，该行制订了调整信贷结构方案，确定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方向；以支持创汇农业为重点，支持发展行业集团，引导企业走贸工农结合、产供销一条龙的路子；以国际市场为导向，支持发展农村工业，促进农村资源的开发，为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系列综合配套服务。具体扶持“四大基地、8个行业集团”，以形成外向型经济新格局。四大基地是水产、水果、蔬菜和畜牧基地，8个行业集团是：①以扶持在渔船——捕捞——加工——储藏——出口结算等各个环节提供系列配套服务，并促进其由内海作业转向远洋捕捞，提高创汇能力；②扶持全市2万多亩水产养殖基地，带动牡蛎、紫菜、海带等水产品的发展；同时支持发展加工、冷冻贮存业，形成水产创汇的行业集团；③以扶持水产饲料厂为重点，促进鳗鱼生产，发展烤鳗厂，形成以生产鳗鱼为主的创汇集团；④进一步支持各企业改造为外向型企业，使产品更多地打入国际市场；⑤扶持四万多亩水果生产基地，建立水果创汇行业集团；⑥以扶持服装公司为重点，发展服装创汇行业集团；⑦以扶持饲料厂为重点，促进畜牧业发展，带动蔬菜、禽蛋、瘦肉型猪、奶牛、食用菌等创汇农业集团的形成；⑧以扶持贸易开发总公司为重点，大力支持外引内联，组织省内外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从厦门口岸出口。一年来，该行在控制信贷规模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信贷结构，压缩一般贷款3000万元，从而使创汇农业贷款的比重由1987年的24%提高到1988年的30%。

二、运用世界银行贷款，建立创汇农业基地。厦门农行在充分挖掘内部资金潜力的同时，运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重点支持对虾、鳗鱼、龙眼、芦笋、瘦肉型猪、蘑菇等项目，至1988年末累计发放贷款3909万元，实现产值12304万元，出口销售总值9736万元，创汇1569万美元。自1986年使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以来，重点支持能够充分发挥自然优势，挖掘生产能力，商品率高、竞争力强、效益好的出口创汇农业生产基地，经过评估，共确定50个项目，核定项目贷款2136万元，其中水产项目26个，核定贷款1676万元(占核贷总额的79%)，主要支持开发对虾和淡水鱼生产基地，已兴建24个连片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精养对虾生产基地9187亩，占全市对虾养殖总面积的40%；水果项目21个；核定贷款420万元(占核贷总额的20%)，支持开发水果11889亩，其中龙眼7809亩，柑桔2300亩，荔枝780亩，香蕉1000亩，这些果园建成后将成为我市水果供应和出口创汇的主要生产基地。

为用好用活世界银行资金，市、县(区)以及项目乡，均相应成立了由农委、农行、水产等部门组成的项目委员会，具体指导与落实各项措施，采取定期报帐，进行技术培训等措施，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三、支持建设配套项目，使之互为补充与共同发展。通过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市第二海洋渔业公司、饲料厂等25家创汇骨干企业，累计发放贷款9688万元，余额达8697万元，比上年增长27%，实现产值33221万元，利润1975万元，出口创汇2576万美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53%、84%和97%。如贷款2404万元支持市第二海洋渔业公司建设渔船、码头、冷库等配套设施，搞好综合经营，实现产值7500万元，创汇200万美元。

(蔡扶瑶、许宗元)

突出重点，择优扶植，加速延边地方民族经济发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地处边陲，自然资源丰富，但由于在改革之前多年生产力低下，经济落后，人民生活困难，银行为了配合当地政府把经济尽快恢复和发展起来，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1988年，在工业和农业上重点支持了那些对全州经济发展起举足轻重作用的产业和产品。

首先在农业上以支持经济作物为突破口，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延边的平原地带适宜种植烟叶，加之种烟的历史悠久，使烟叶质量在国内闻名，为使这一价值较高，销路又广的经济作物为延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作用，银行在优先保证粮食生产资金需要的同时，灵活调度，1988年银行发放800万元的贷款支持15867公顷的烟叶种植，解决烟农购置薄膜，化肥等物资所需资金，促进烟叶产量达到50万担，占吉林省烟叶产量的95%强。到年末烟农出售烟叶收入12860万元，占全州多种经营收入的40.2%，占全州农业总收入的26.8%。

开发土特产品，让百宝下山。延边幅员辽阔，美丽而富饶，长白山生长着800余种药用植物、其中如人参、党参、黄芪、天麻等，份量在全国首屈一指，丰富的土特产资源，给银行提供了新的信贷领域。1988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多种经营贷款18676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多种经营创收达3.2亿元。同时银行还拿出一亿多元贷款用于发展种养业，1988年延边地区黄牛存栏数277万头，生猪出栏数16万头，鱼产量1800多吨，这样，随着加大多种经营生产和种养业资金的投入，1988年，全州农业总收入不仅没有因为粮食遭灾减收而下降，而且有所增长，人均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

其次，利用长白山优势，调整行业结构，为改变延边工业基础薄弱状况，银行始终紧紧把握投资方向，对森林、造纸、能源、卷烟、矿产等行业的生产给予支持，尽量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发展远景好，有利于本地资源的开发和合理配置上，1988年，用于这些行业的贷款余额为25679万元，比年初增加4531万元，增长10.4%，在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上有了新的突破，全州有56种产品被评为省优和部优产品，39种新产品被评为省优秀产品，新产品实现产值1.7亿元，比1987年增长14.6%，实现利税4073.3万元，比1987年增长30.2%。

第一，支持利用林业资源、合理采伐和造纸业的资金需要。延边地区有5207万亩林地，森林覆盖率为78%，立木蓄积量为3.8亿立方米，有30多种经济价值较高的用材树种，银行帮助地方政府组建或扩建的拥有87000多名职工的9大林业局、每年可为国家生产木材300多万立方米。同时，银行通过上千万元资金的投入，对开山屯、石岘两大造纸厂进行了全面的技术改造、改善了

工艺，从而扩大了消化能力、提高了产量，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以上，为使其开足马力，提高经济效益，1988年银行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本着“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对其生产资金给予优先保证，共累计发放贷款6989万元，年末实现产值26055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8.7%，为国家上缴利润13583万元。

第二，支持开发煤、电能源工业。延边煤炭资源分布广、储量大。在过去的一年中，银行始终把支持原煤生产作为开发和利用地区能源的先导。使原煤产量达到156.7万吨，自给率达到84%，煤炭能派的开发，带动了电力工业的发展，银行配合财政部门发放贷款上千万元，支持建成了浑春发电厂、结束了进口电的历史。

第三，支持开掘地下矿藏、发展黄金生产。延边矿产资源丰富，金属矿产有50多种，仅黄金储量就达57吨以上，为了增加黄金产量，去年银行累计发放918万元黄金专项贷款。支持四大金矿上了现代化采金船等先进采金设备，提高了黄金开采能力，到年末，仅塔子沟、和安、八道3大金矿生产成品黄金比1987年增加18.8公斤，增长101%。

第四，支持发展卷烟生产，建立支柱工业。农村烟叶生产的大发展，为延吉卷烟厂提供了充足的原料，1988年银行对烟厂累计发放贷款2580万元，使该厂年生产能力稳中有增、年末达到26万大箱，使该厂在新产品开发方面走上了正规化道路，成为东北大型卷烟企业之一，1988年实现产值22085万元，比1987年增长49%，实现利税15703万元，约占全州利税收入的38%。

第五，择优支持“拳头”产品。山货大量涌进城镇，拓宽了制酒、制药工业的生产门路，为了充分利用丰厚的上特产资源，银行从发展企业后劲出发，对制药工业增加贷款573万元，或帮助增加生产线、或帮助增加储存器，扩大了生产能力。由于加大了制药工业资金投入，延边制药工业可生产出深受市场欢迎的口服液、糖浆剂、片剂、胶囊剂等12剂型150多个品种的药品，有16种药品分别获得省优和部优称号。1988年全州制药工业实现产值6073万元，比1987年增长46%，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2%。制酒工业也有很大发展，50多种果酒均为畅销产品，并出现了以安图县长白山珍酒厂生产的越桔酒为代表的一批名优产品，深受消费者的青睐。这些“拳头”产品的大量涌现，使深加工的再生产能力得到了扩大，为繁荣延边经济做出了贡献。

(盖奎先、张文生)

贷款投到哪儿去了？

——武汉市贷款去向情况调查

一、贷款增加的去向

9月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156.25亿元，比年初增加12.93亿元，比1987年同期多增加4.18亿元，(1987年同期增加8.75亿元)。贷款增加的去向，一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46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80.90%；是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24亿元，占9.59%；是农业贷款增加0.74亿元，占5.72%；四是其它类贷款增加0.48亿元，占3.79%(其中信托贷款下降0.34亿元)。

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2.77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21.42%，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增加16615万元，占工业贷款增加额的59.91%，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26.45%；集体工业贷款增加8071万元，占29.10%；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增加2641万元，占9.52%；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增加453万元，占1.63%；商业贷款增加6.45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49.88%，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61.66%；其中：其它商业贷款增加25106万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38.94%；商业贷款增加20520万元，占31.83%；外贸贷款增加16354万元，占25.36%；粮食贷款增加4988万元，占7.74%。建筑企业贷款增加0.99亿元，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9.46%。乡镇企业贷款增加0.21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2.01%。个体工商户贷款增加0.03亿元。

上述数字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经济的过热，刺激着消费需求的超前，银行贷款去向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一是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占比各自朝着相反的方向变化。工业贷款占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46.47%逐步下降到1988年9月的43.25%。商业贷款则由48.69%逐步上升到51.28%。二是商业贷款中其它商业贷款增加特大，占整个商业贷款增加额的40%，反映了贷款增加主要在流通环节上。三是银行信贷资金的自给率在逐步下降，由1987年同期的70.09%、年底的68.54%，下降到1988年9月末的66.29%。

二、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1988年前9个月各项贷款比往年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

(1)生产流通的扩大，增加了资金需求量，1988年1－9月，全市工业生产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1.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1.40%，是近几年来武汉市经济发展速度最高的一年。这种经济的高速增长，必然带来对贷款需求的急剧增加。按照前3年(1985—1987年)平均每增加一元工业总产值需增加工业贷款0.48元计算，1988年前9个月增加产值14.77亿元，相应增加贷款7.09亿元。

据对市工商银行403户工业统计资料分析，9月末银行贷款余额29.67亿元，比年初增加1.18亿元。其去向，一是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1.64亿元，二是非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5.66亿元，上述两项占用共增加7.30亿元，比贷款增加额多出6.13亿元，主要是预收货款比年初增加2.82亿元，未交利税0.67亿元。在403户企业中，增加贷款在100万元以上的有20户，共计增加贷款0.6亿元。此外，新的公司、新的经营网点也是贷款增加的因素。

(2)物价全面上涨是导致贷款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物价的全面上涨，客观上导致了资金需求量的增大。1988年以来，特别是下半年，物价涨势较猛，据人民银行对80户企业定期统计资料反映，9月份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比去年同期上升27.55%。即在同等量的资源上，资金需求量与物价指数成正比增加。根据这次调查分析，9月末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的12.93亿元中，大约有30%是由于物价上涨而增加的，约有3.88亿元。同时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家调价库存增值部分应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没落实到基层，使这部分涨价收入上交了财政，从而更增大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压力。

(3)企业预付货款的增加，扩大了银行贷款。今年以来，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特别是6月份抢购风的冲击，市场变化异常，商业部门为了保市场供应，纷纷向外地预付货款定购商品。据统计，9月末地方商业贷款比年初增加的2.05亿元中，预付货款约2亿元。据对武汉市商业贷款增加50万元以上的30户企业分析，9月末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1.8亿元。其中：结算资金增加2.82亿元，预付货款比年初净增0.27亿元，占结算资金的9.41。

(4)库存结构不尽合理，资金占用较大。1988年以来，由于需求的拉动，市场变化异常，部分企业，特别是商业企业，为了追求利润任意扩大经营范围，不惜高价组织紧俏商品充实库存，从而资金占用增大，导致工业生产资源相对不足，商业库存超储过大的状况。因此商业贷款也大幅度增加。如武汉康华实业公司仅有资本金100万元，银行贷款9月末余额达1265亿元，基本上是靠银行贷款维持经营，9月末商品库存达883万元，而且大多是紧俏商品。湖北省供销社工贸中心，9月末银行贷款余额1738万元，库存商品达1438万元，主要有彩电800台，黑白电视机700台、卡西欧360电子琴500台。据对30户商业贷款大户分析，9月末商品库存比年初增加7790万元，如果处理库存30%就可盘活资金2300万元。

(5)结算环节不畅，资金占压严重。从调查情况看，企业普遍反映最感头痛的是结算环节不畅，企业相互拖欠，占用了大量资金。据工商银行对403户企业统计，9月末应收及预付货款和其它应收款比年初净增3.11亿元。据最近对46户工业贷款增加大户分析，9月末贷款比年初增加0.88亿元，占国营工业贷款增加额的75.12%。其中主要是预付款增加3015万元，发出商品增加1234万元，其它应收款增加2867万元。结算资金的大量占压，对本来就不宽裕的资金带来很大的压力。

(涂建设)

关于企业资金流金流失情况的调查

银行的信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工商企业发展商品生产和扩大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在当前资金市场还不完善的条件下，企业资金来源渠道在很大程度仍然要依靠银行信贷。但在这条渠道内，近年来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渗漏与流失，据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1988年初的调查，发现有248户工业企业有资金流失现象，资金流失户占工业企业贷款总户数的21%，资金流失的总额高达1.5亿元。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无资金来源，却硬要上专项工程，挪用流动资金约1400余万元。某煤炭公司要上3项基建工程，需投资近600万元。原定由上级拨款，由于没有落实，在工程上马后，挪用了流动资金。某电影制片厂为建造剧本所要求的外景配套建筑，动用了200多万元流动金作为土木工程支出和劳务支出。

(二)掩盖亏损，制造虚假利润，大体流失1.1亿元，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财产盘亏，长期不报损。如某酒厂1987年清理盘点时，盘亏流动资产278万元，如果报损冲抵利润，该厂将变为亏损企业，为了掩盖亏损就将盘亏挂帐，从而使当年利润“实现”240多万元。除了上缴税利外，还照提了利润留成，职工得到了奖金。第二种类型是应报废的产品不报废，使一些早已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占用了银行贷款，有用的资金发挥不了作用。特别是一些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在产品更新换代的情况下，一大批产品被淘汰不能及时处理。某电子管厂1987年末定额资金占用为5000万元，其中有1100万元的应报废产品，只有靠自身盈利去消化，致使大量资金不能参加周转。第三种是生产费用应摊不摊，以虚假成本保持盈利.某汽车塑料件厂，下马产品模具费在帐面上挂了两年多不摊成本，占用定额资金60余万元；某化工厂把技术软件费100余万元，返工损失费30万元以及企业管理费200余万元长期挂在生产资金帐上不进成本，以达到扩大利润的目的。

(三)集体工业企业亏损，没有弥补来源，占用流动资金达1600万元之多。如北京市纺织行业中的一些集体工业企业和轻工行业中的某些厂家，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产品质次不适合市场需求，造成连年亏损，而上级主管部门又无弥补来源，从而大量占用了信贷资金。

从调查中看出，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中，在实行经济承包制的情况下，多数企业还是实事求是的，但是也确有一部份企业有短期行为，不惜弄虚作假，搞虚假利润，使银行的大量信贷资金在企业大量流失，影响了信贷资金的正常使用。

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应采取下述措施。一是建议各级财政审计及企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财务核算资产情况及承包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和审计工作。建立和加强承包期内定期财产审计制度，以确保企业资产与效益的真实性，防止企业行为短期化。二是企业在承包

前，应认真进行财产清查核实工作，并将查出的物资损失和资金“ 水份 ”纳入企业承包合同，限期清理。在限期内消化处理的，银行可暂不实行加息和信贷制裁。三是对今后银行查出的虚盈实亏，挤占挪用流动资金问题，银行按规定加息。对不积极清理的企业，银行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扣收被挤占挪用的贷款。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室)

河北省把清仓挖潜作为重要的经济工作常抓不懈

近两年来，河北省政府、企业、金融等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的指示，把清仓挖潜作为河北一项重要经济工作，上下协调一致，坚持常抓不懈，取得明显效果。在1988年，河北省清出积压物资和有问题资金36.27亿元，处理搞活22.98亿元，超额91.4%完成了国家规定我省挖潜指标。全省国营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比1987年加速7.9%，商业系统加速17.04%，外贸系统加速3.02%。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思想重视，是做好清仓挖潜工作的关键。政、企、金融部门通过认真学习宣传，逐步认识到，开展这项工作不是权宜之计，也不是一件孤立的工作，而是一个系统工程，是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生产力水平的重要工作，是在落实国务院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重要决策。此采取了有效措施，对于忽视或抵制这项工作的，给予严肃批评，或采用经济制裁手段。对于清仓挖潜工作好的典型，及时总结，迅速推广。

明确目标　　层层落实

1988年初，省政府提出全年清仓挖潜任务有两项指标：一是百元销售额占用全部流动资金减少2元；二是处理积压物资和不合理资金占用的指标。5月，省政府又提出了全省流动资金周转加速3%的目标。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人民银行与省计经委，财政厅协同，将国务院分配给河北省的任务，区别情况，落实到各地区行政公署和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地市又责成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省内各级税务部门也协同配合，各专业银行也将两个指标落实到基层行处。为督促完成，省政府又要求各地在9月底以前完成指标60以上，11月底以前完成90%以上，年终必保完成。“ 硬指标 ”给各部门、各企业带来压力，也形成动力，促进了清仓挖潜任务的完成。

发挥银行杠杆作用

为保证清仓挖潜任务的完成，银行充分发挥其经济杠杆作用。首先在全省全面推行“ 双挂 ”办法，即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与专业银行挖潜任务挂钩，专业银行贷款利率与企业资金周转挂钩。周转加速，利率从优，周转缓慢，利率上浮，使多占资金者得不到好处，少占贷款者有利可图，从而调动专业银行基层行处和工商企业挖潜节资的积极性。再者，推行资金管理目标责任

制，把承包机制引入资金管理领域。银行对企业分别核定资金占用、周转加速、贷款发放和挖潜等指标，由银企双方签订协议，指标完成好坏与贷款挂钩，扶优限劣，促进企业向内挖潜。另外，深化分类排队，择优扶植政策。在对企业分类排队基础上，工商银行对基层行处按信贷资金的运用状况也进行排队，分别划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行处，并与分配信贷规模和资金挂钩。保一类，促二类，压缩效益差的三类行处，从而提高银行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与深化企业改革密切配合。

(一)、为了落实清仓挖潜任务，把该项工作与深化企业改革紧密结合起来。1988年把“厂内银行”办法普遍推广到大中型企业，聘请银行信贷人员参与对、厂内银行”资金的组织与调控，并仿照、运用国家银行的管理、信贷、结算等做法。由于强化了企业内部各个环节的经济核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缓解了银行信贷资金的供求矛盾，对节资起到了显著作用。

(二)、坚持推行企业“兼并”办法，存优汰劣，优化资金结构。对经营管理不善，积压损失较大，严重亏损的企业，鼓励效益好的企业兼并经营。既扩大了先进企业的生产规模、能力，又搞活了大量积压物资，促使资金向效益好的企业流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三)、清理闲置设备，搞活固定资金。在对企业的闲置和报废的设备进行清理的基础上，采用调剂、改制、降价推销等多种办法，变废为宝，变无用为有用。唐山开滦矿务局先后清理出闲废设备1200多台，价值1100多万元，调剂处理1000多台，收回资金1000多万元。

拓宽领域　　深入挖潜

1988年，河北由过去主要抓企业资金管理，转向同时抓银行信贷资金和在途资金的挖潜，不断使清仓挖潜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一)压缩结算资金占用。各金融部门增加新的信用方式和信用流通工具，扩大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和同城票据清算的幅射面，加速微机利用，缩短了清算资金在途时间，为企业节约了大量资金。同时，各专业银行积极协助企业疏通结算渠道，建立清欠公司，组织清欠市场，相互拖欠现象有所减少。

(二)搞活银行贷款。各级银行普遍采取责任到人，奖罚结合；收放挂钩，以贷促收；以清收贷等多种改革和措施，积极收回逾期和呆滞贷款，挖掘资金潜力，全年省内共活化呆滞贷款4.4亿元。

(三)搞好企业扭亏增盈。河北省供销社系统有258户亏损和产不抵债企业。省农行把帮助这些企业扭亏增盈作为全年挖潜节资的重点，帮助企业制定扭亏规划。企业扭亏期间不按亏损企业对待，对其合理资金需要，予以保证，按期扭亏的不予罚息，促其扩大购销，提高经济效益，据保定、邢台两地统计，仅半年就实现扭亏63户，扭亏金额达408万元。河北省由于狠抓厅清仓挖潜工作，在1988年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仍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河北经济的稳步发展。

(李 维)

湖南省农业银行全面清理信贷资产

1988年，湖南省农业银行系统全面开展了清理信贷资产工作。

一、清理范围

对农业银行系统(包括所属的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底各项贷款资产(包括转贷的世界银行贷款)，根据贷户(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和债务清偿能力，查清非正常贷款，特别是呆滞贷款与呆帐贷款状况等，进行清理。

二、清理的方法

首先从银行内部清理入手，做到贷款借据、帐册、报表、登记簿四相符后，再根据各贷户的借款时间、金额与偿还期限，同贷户见面，逐笔核对，贷户认帐认还的即签章认定，有钱偿还的随即收回；对有问题的贷款查明情况，落实处理办法，重新签订偿还合同；对风险性较大的专业户、个体工商户贷款，还补办担保或抵押手续，落实偿还时间和资金来源，办理法律公证。在落实债务时，不仅与贷户(单位)见面，与贷户主管部门见面，还要与担保人(旧农贷同村委会、乡镇企业贷款同乡行政领导部门)放贷经手人见面，共同细致核对，切实做到债务落实，还款计划落实；同时查明贷款逾期与形成呆滞、呆帐的原因，并落实认定呆帐贷款无力偿还的依据，然后分门别类建立经济档案，分别管理。当每个营业单位贷款资产清查完毕后，由上级行派员与审计人员共同验收，当场与营业单位核实清楚数目与情况，三方签章负责。

三、清理的成效

1987年末农业银行系统各项贷款余额94.30亿元，经过清理确认，属于非正常贷款23.48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24.89%，其中一般逾期贷款6.9亿元，呆滞贷款13.43亿元，呆帐贷款3.15亿元。在呆滞贷款中，关停企业贷款1.02亿元，资不抵债企业贷款3.42亿元，被挤占挪用的贷款6.1亿元，历年陈欠农业贷款1.49亿元，其他1.39亿元。在呆帐贷款中，由企业破产倒闭形成的7173万元，死亡绝户形成的164万元，自然灾害形成的732万元，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前形成的13790万元，其他因素形成的有9612万元。

(一)落实债务、搞好资金、收回贷款。通过清理共收回各种逾期贷款2.74亿元，收回呆滞贷款1.49亿元，重新商定还款期限的6.49亿元；通过处理贷款悬案，落实债权债务4.96亿元，补办担保、抵押手续的贷款7740万元。在清理中，还帮助企业处理有问题商品、物资2.18亿元，帮助企业清收不合理占用的资金1.63亿元。

(二)增强了借款人的信用观念、法制观念。经过宣传“有借有还、到期偿还”的信贷原则，结合进行法制教育后，对贷额大又有钱不还的“赖债户”、“钉子户”，向法院起诉。统计依法判处共收回历年老债1.44亿元，石门县法院配合银行清理收贷，巡回到各乡、镇办案，依法收回113户历年呆滞贷款51万元，“诉一醒百”，经向317户欠贷大户发出通知后，又收回137万元。桃江县马迹塘镇依法处理赖债大户财产还贷后，其他欠贷户震动很大；纷纷主动还贷。保靖县经法院审理1425件贷款案，收回逾期贷款63万元后，影响其他贷款户主动还贷89.6万元。

(三)加强了现金管理，回收了部分现金。结合信贷清理与现金大检查，发现企业超库存限额、坐支现金较普遍。据15590个企业统计，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达2527万元，甚至有的设二套帐，应付检查。零陵地区对1650个企业的库存现金进行检查，并经清理后核定这些单位库存现金77万元，压回库存现金71万元。祁阳县结合检查36个单位超过限额库存53.6万元，有8个单位白条抵库12.6万元，经清理收压现金27.2万元。通过这次清理宣传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了现金管理。

(四)促进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经过信贷清理，澄清了企业资金营运与贷款使用的状况，在此基础上对企业信用评估。全省共评定信用等级企业5147个，占应评定企业的48.6%，其中，特级信用企业289个，一级信用企业1286个，二级信用企业2629个，三级信用企业943个。并按企业信用等级调控贷款，促进企业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与信用程度。信贷结构也随之调整。

(五)暴露并处理了内部的一些问题。通过清理信贷也暴露了部分银行，信用社干部的一些问题。原新田县农业银行副行长在支行和营业所私借贷款1.6万元，逾期未还；嘉禾县清出信用社干部收回私用未交帐的贷款15笔，1759万元均作了处理。常德市鼎城区检察院与农行联合召开700余人，参加的银行、信用社干部大会，公开逮捕与开除违法乱纪、以贷谋私的23人。岳阳市农行对信贷清理与大检查中发现的人情贷款、关系贷款均实行造册登记，张榜公布，责任到人，限期收回，仅一个多月就收回525万元。针对贷款中的问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银行，还将信贷管理与收回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纳入经营承包，严格考核，重新规定贷款审批权限与管理责任，违者除限期收回外，还给予法纪处分或经济处罚。

(周开智)

对广东和平县清收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和平县信贷资金被占压的情况

1984年和1985年，广东省和平县在“ 全民经商 ”风的影响下，党政机关大办企业，由于决策失误。加上信息不灵、用人不当，使和平县在炒卖洋货中遭致严重亏损和积压，大部分信贷资金被压死。直到1988年8月底止，非正常贷款和呆滞贷款仍达8294万元，占全县银行系统各项贷款15586万元的53.2%，欠款最多的是和平县发展总公司和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其欠贷总额分别为834.7万元和2358.6万元。

另外，该县的个人欠款也很严重。据统计，欠款金额达269.55万元。欠款人数达1551人，其中一万元以上的38人，金额共120.7万元；五千元以上的46人，金额共30.14万元。

由于信贷资金被大量占压，使本来已很贫困的山区和平县更为困难，严重地妨碍该县的经济发展。同时，造成该县农、工两行连年发生亏损，1987年，县农行仍亏损400万元。

二、县政府采取的措施

为了解决上述困境，1987年6月16日，和平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全面开展清收贷款工作的决定》，全面进行清收贷款。1988年8月10日，和平县人、工、农、建四行又联合写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清收贷款，搞活资金，提高贷款效益的报告》，提出了清收贷款五条意见。8月11日县委组织部、监察局、人事局、劳动局联合写了《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抓好清贷工作的请示报告》报县委批转执行。8月23日县人大常委作出了《关于继续搞好清贷还贷工作的决定》。8月27日县政法委员会也相应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县政法机关(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确保清贷工作顺利进行的意见)的通知》。11月3日县政府又发出了《关于限期归还个人拖欠、挪用公款贷款的决定》。具体措施如下：

(1)全县成立清收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纪委、组织部、监察局、人事局、劳动局等为成员，下设清贷办公室。并规定有欠贷单位的主管委、办、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清收贷款工作组，负责领导和监督清收贷款工作，并把清收贷款工作列入干部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的一个重要内容。

(2)限期由各家银行全面清理欠贷单位帐务、物资、财产，包括积压商品、经济纠纷、基建项

目、购买设备，个人贪污挪用等情况，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出处理方案，报县清收贷款办公室。对到期不报或不进行清理的，责令单位第一把手停止其它工作，限期搞清，限期内不搞清的，停职反省。

(3)公、检、法、司、工商等部门配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采取措施强制归还贷款，有积压商品的必须推销，有固定资产的要拍卖，所得资金必须先归还全部贷款，对资不抵债的，用原有商品和固定资产抵押或将其变卖处理后归还银行贷款。对个人欠款逾期不还的，采取“三停一限”措施(停职、停薪、停发奖金，限期归还)，甚至拍卖其家产，强制归还贷款，对严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辞退或开除其公职，对长期大额欠贷而又抵赖不还的，由所在单位起诉司法机关处理。

三、收贷的效果和存在问题

自1987年6月狠抓收贷工作以来，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效果，据开始清贷工作前的1987年6月19日统计，该县银行贷款余额为14402.56万元，其中到逾期贷款10502万元，占贷款总额的72.92%。至1988年底，银行贷款余额为15781万元，其中到逾期贷款5421.45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4.35%，下降了38.57个百分点。该县3家亏损最严重的企业到逾期贷款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如发展总公司，原贷款总额为1033.7万元，因亏损全部逾期，至1988年底止已收回390.5万元，城区发展公司原欠贷款总额为475.07万元，1988年底已收回89.97万元。县乡镇企业局原欠贷款2478.91万元，至1988年底止收回355.72万元，追收个人欠款也有进展。清收前，全县个人拖欠公款的共有1551人，金额269.55万元，至1988年底止已有979人归还欠款，金额109.1万元，其中全部还清欠款的有572人。

但是，由于原贷款投向不佳，目前仍有相当部分的积压商品难以推销，这些积压商品主要有投影机、对讲机、复印机、计算机等，其所占压的资金成了银行的呆帐、烂帐，由此，给银行的收贷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如欠贷较多的县发展总公司1988年初欠银行贷款834.7万元，一年的清理只归还贷款37.5万元，另用物资抵押154万元，仍欠贷款643.2万元；县乡镇企业局年初欠款为2358.6万元，到年底只清理归还贷款68.51万元，房产物资抵押166.9万元，仍欠贷款2123.19万元；城区发展公司年初欠贷475.1万元，到年底只归还贷款90.03万元，仍欠贷款385.1万元。

如上所述，在清还的贷款中，有相当部分是负债人无能力偿还债务的抵押品，实际上银行能收回的现款只占收回贷款额的一部分，收回的抵押品大部分又是难以处理的房屋、地皮、汽车、甚至国库券(如乡镇企业联合公司的)。因此，要搞活这部分资金是很不容易的。

由于和平县的大量资金被压死，造成资金使用率甚低，资金使用效益差，严重妨害了该县经济发展。1988年全县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5781万元，而银行存款余额仅5305万元，贷款余额是存款余额的3倍，资金周转十分困难，银行经营亏损。1988年共亏损96万元。该县财政也十分困难。1988年全县财政收入仅665万元，而支出达2300万元，每年由省财政补助600多万元。其余只能是暂欠应发工资及向财政预支。

从以上的情况分析可以看出，和平县的党政领导、各家银行、各个部门都是十分重视清收贷款和个人欠款工作的，措施也是很坚决和严厉，但是由于全民经商带来的盲目投资的危害十分严

重，即使花大力气清收贷款，仍不能迅速改变资金困难局面，目前该县面临的形势仍非常严峻。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管好用活外汇资金，为落实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服务

为了推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在外汇管理工作上本着宏观管理，微观搞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精神，进行了多项改革，促进天津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增加出口创汇，扩大国际经济合作。

(一)完善外汇管理，结合实际，放宽政策，搞活外汇。根据对外开放、搞活的需要，制订了改进外汇管理的八项规定。

(1)改进外汇留成办法，留成外汇可开户到企业，简化核拨手续，及时核拨留成外汇；允许创汇单位使用留成外汇与境内企业进行联合经营发展出口创汇或技术先进的项目。1988年天津外管分局为1000多家创汇企业核拨留成外汇3.36亿美元，全年审批进口用汇9500多笔、11.4亿美元，保证了经济发展对外汇的合理需要。

(2)为缓解部分生产企业外汇短缺，允许其产品在国内销售替代进口产品，收取的外汇用于发展生产和归还外汇贷款。如奥的斯电梯厂在境内销售部分产品，收入采用外币结算后两年内收汇1120万美元，保证了进口原料和关键件的用汇，基本上实现了外汇收支平衡，效益大幅度提高。

(3)允许出口创汇企业留成外汇周转使用并开立周转外汇专户，支持进料加工出口生产。1988年批准天津市用2000万美元留成外汇周转使用，专门用于支持外向型企业进料加工出口扩大创汇。

(4)为解决利用外资项目配套人民币资金困难问题，允许用部分外资进口原材料和机械设备，换取人民币。

(5)允许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在境外进行同业拆放或投资经营。

(6)为防范外汇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经过批准，允许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近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7)逐步放开个人外汇调剂市场。

(8)经批准可由办理外汇的银行承担本市的外资贷款项目。

(二)组建外汇调剂中心，进行余缺调剂，缓解外汇供需矛盾。1988年4月1日成立了天津市外汇调剂中心，调剂地方部分、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留成外汇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自有外汇，外汇调剂价格和使用范围适当放开，优先解决出口创汇型企业用汇需要。截止到1988年底，共办理外汇调剂业务2322笔、3.84亿美元。这些外汇主要用于进口农用物资、人民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等，对于鼓励扩大创汇、支持天津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加强对外汇、外债的集中统一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在全面掌握、及时了解我市外汇收支和外债借入、归还情况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出口收汇和上缴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用汇，加强了对用汇投向的引导，按照国家政策，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用汇。同时，加强了对出国团组的外汇核销工作，清理收回30万美元。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外债规模，健全、完善外债统计监测体系。年内对26个借债单位发放了40个登记证，对10个统借统还单位的数据输入计算机储存，定期汇总分析，适时进行监测。并提出了“ 天津市外债还款高峰情况分析 ”的预测报告，分析了今后将出现的还款高峰的特点以及严格控制新借款落入还款高峰期；加强借款中、后期管理；纠正“ 短贷长用 ”；运用“ 掉期 ”手段，使现有外债偿还均匀化等四项政策的对策。

(周恩林、陈 莉)

山东省建立区域性票据清算中心取得较好效果

山东省人民银行自1986年开始，在认真搞好以县(市)为单位同城票据交换的基础上，又相继建立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区域性票据清算中心。到1988年底，全省15个市地已有11个成立了票据清算中心。清算中心的成立，变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减少了结算在途资金，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据统计，1986年全省银行联行在途占用资金120亿元，1987年为97亿元，1988年降为67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社会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山东省成立的11个区域性票据清算中心的业务，就是把原来由邮电局投送的结算凭证改为银行内部定时定点集中交换清算。参加清算的各县(区)专业银行每日营业终了前，将有关的结算凭证按异地行处进行清分，由人民银行的票据交换员定时签收，次日按规定的时间到清算中心进行清算，由清算中心的清算员负责清算凭证差额。交换员俟收齐各行提出的票据后，当天返回，直接将所收票据凭证分送有关银行，纳入当日帐务办理转帐。从而大大减少了中间环节，加快了凭证传递速度。

开展区域性的票据清算后，企业单位办理区域内县外结算的凭证，其传递时间一般只需一至二天，有的当天即可入帐，传递速度比原来平均缩短了5天左右。据统计，全省11个区域性清算中心日均清算票据92000多笔(不含青岛)，全额3.6亿多元，按此计算，每天减少在途资金占压近20亿元。仅此一项，每年即可为企业节约贷款利息支出数亿元。另外，银行通过清算中心传递信件，也节约了大量的邮电费用。

二、有利于基层人民银行对资金的调控

由于清算中心的成立改变了以往辖区内资金清算要走各自省辖往来的做法，变系统内汇差占用为专业行之间的当日清差，增加了专业银行资金运行的透明度，有利于人民银行的宏观控制。例如当专业银行因汇差资金被占用或贷款超规模，造成资金头寸不足，在清算中连续透支时，人民银行可及时停止其票据交换，直至其通过调整贷款结构，清理汇差等措施弥补了透支，方恢复其交换资格，从而促进了规模控制和结构调整任务的完成。

三、提高了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建立区域性的票据清算中心后，减少了县级专业银行的会计核算环节，减少了银行内部转帐手续和对帐工作的重复劳动。据了解，区域内县外的结算资金划拨手续较原来通过省辖及全国联行划拨，可减少将近一半的工作量，相应地保证了会计核算质量的提高。同时，清算中心还加快了区域内各行之间信息传递和上下级之间的工作联系，从而也大大提高了银行自身的工作效率。

四、为联行体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为解决联行制度存在的相互占用汇差资金等问题，人民银行总行已决定从1989年起进行联行改革，实行跨系统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办法，并要求逐步创造条件建立清中心。山东省区域性票据清算中心的建立，为联行改革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

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工作，牵涉的面比较广，情况复杂。山东省人民银行在工作中体会有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因此，当地党政领导都十分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许多市，地都多次召开市长(专员)办公会专门研究这一问题，帮助解决困难，有的地方财政也从财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从而保证了清算中心的建立和发展。二是加强管理，搞好协调配合是做好清算工作的必要条件。该项业务从范围上讲涉及各家银行，从层次上讲包括地、县两级的二次交换，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整个清算工作的进行。因此，加强管理，搞好协调配合是十分重要的。山东省各个清算中心都制订了有关《章程》、《工作守则》、《奖惩办法》等，对工作分工和具体职责都做了明确规定，保障了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实行交换业务电子化是清算中心发展的方向。随着国民经济的日益发展，票据清算中心的业务量也与日俱增，仅靠手工操作是远远不能适应的，实行票据清算电子化已是势在必行。近几年，济南、青岛、潍坊等市地的票据清算中心在这方面已先走一步，初步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清算业务，加快了清算速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效果显著，也为进一步在全省推广取得了较好的经验。

(邵仲起 于华民)

组织专家参与投资项目咨询是实现项目科学化、民主化决策的关键

项目决策失误是造成我国基本建设投资效益低下的重要原因之一。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对投资项目实行科学化、民主化的决策，而组织各行业的专家参与投资项目咨询，则是实现这一过程的关键。

聚集了近百名专家的西安投资咨询公司，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脑库公司。1988年他们利用自己的这一优势，在实现西安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化、民主化决策方面做了一定工作，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初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西安淀粉厂1500吨总溶剂建设项目，由西安化工研究所编制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西安市一轻局主持召开的可行性论证会上认为项目是可行的。受项目承办单位和银行委托，西安投资咨询公司组织了化工方面的专家对淀粉厂1500吨总溶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在专家们对各种溶剂的宏观市场运用一系列科学的方法进行详细的预测，对其生产工艺同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进行认真分析比较，对其财务效益进行动态和定量分析后认定：总溶剂项目的3个产品从全国宏观市场看，1个属长线，2个供销趋于饱和，整个项目产品市场前景不佳；用玉米做原料工艺陈旧落后且成本太高；项目起始规模低，亏损无疑，得出了与可行性研究大相径庭的结论。银行在看了咨询公司的报告后及时停止了项目贷款，避免了资金损失。西安化工厂对其承建的西安油田助剂厂项目，委托西安投资咨询公司评估。公司聘请了西北建筑设计院、化工部六院、及西北大学化工系等单位的专家，对项目从拟选厂址、投资环境、工艺流程、三废治理等方面进行了独立地不受任何干扰的论证，并各自拿出了较为详实的报告。在整个项目咨询报告成稿后。公司还邀请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艺技术、企业财务和国民经济效益评价、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做为对立面，对咨询报告进行了全面评审。公司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才正式定案，使报告具有科学、真实、公正性，使要上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组织专家参与投资项目咨询，不但使项目决策过程具有科学性、民主性、公正性，而且有利于国家控制投资规模；西安投资咨询公司1988年共接受委托项目25个，原批投资只有5.7亿多元，经公司组织专家咨询后实际需要投资7.7亿多元，存在资金缺口2亿多元。如果这些项目以原批投资进行建设，肯定会成为马拉松式的非正式在建项目，将会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咨询后核实了投资，对各主管部门控制项目，银行平衡信贷资金，项目承办单位筹措资金和减少“钓鱼”项目，提供了可靠依据。

从1988年3月到12月，公司组织了包括轻工、医疗器械、电子、石油、医药、化肥等行业的

专家以及理论界的学者共25人次，对受托的2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咨询，其中有3项经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审查后已于立项，10项被各级银行承诺了贷款，一项经咨询后被否决。同时还组织专家审查工程决算报告185份，净核减投资883万元。

项目咨询和工程决算审查共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近2000万元。组织专家参与投资项目咨询，其积极作用目前已被社会各界逐步认识。

(胡伯承)

克服困难见成效，实现微机四级联网

被中国农业银行确定为全国北方电脑试点行的河北省农业银行，经过1986和1987两年努力，1988年终于实现了从总行到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微机四级联网，并对部分营业所、分理处、储蓄所配备了计算机，正迅速推向微机五级联网。但怎样才能充分发挥微机联网的作用？这是实现联网后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租用长途电话专线，提高微机联网的远程传输率

河北省的经济状况很不平衡，微机联网后，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通讯线路得不到保障，很多山区县接不通电话，影响了微机数据的远程传输。河北省农业银行经过反复研究，决定租用电话专线。

到年底，全省已有11个中心支行、83个县支行、16个办事处、营业部接通了电话专线。不仅各种报表、文件等可以及时通过微机和传真机传递，而且可以召开电话会议，加速了微机联网后的远程传输率。如11个中心支行向分行报项目电报，过去打长途电话，一天要不完，晚上得加班，现在用自己的专线，半小时就工作完毕。既推动了业务的开展，又节约了开支，仅据分行初步统计，一年就节省邮电费90多万元。

二、因陋就简自建维修网点，提高了微机联网的设备运转率

实现微机四级联网后，由于设备数量大，机型较复杂，故障比较多。依靠厂方修理，不仅费用高，且也不及时，影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这是联网后遇到的又一个问题。对此，河北分行提出了“一级维修不出机房，二级维修不出分行，疑难故障依靠厂方”的原则，并于1988年初，因陋就简腾出两间办公室做了电子设备维修室，购置了测试仪器、修理工具和配件，调配了4名技术骨干(包括1名高级工程师)，还配了一部设备维修车，主要承担起全省的中修任务。在4个有条件的中心支行建立了小修网点，增配了专职维修员。据1988年底统计，仅分行维修室就深入全省十几个地、市、县，维修各种电子设备206台次，为银行节省维修费约15万多元，更重要的是保证了全省微机的正常运行。

三、内联外聘开发应用程序，提高了微机联网的业务利用率

微机联网后遇到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应用软件少，微机利用率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河北

省农业银行采取内联外聘的办法，从中国科学院、农业银行总行、电子部54所、计算机厂家、社会闲散科技人员和军队转业技术人才及专业学校毕业生中，聘请了21名专家、学者，会同本行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共43人，以农行技术人员为主干，分别组成了总体规划、省辖联行集中对帐、门市对公储蓄业务、内部办公业务、内部资金调拨、同城通兑、通信装备等7个课题组，集中精力，开发应用程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一)、开发了省辖联行集中对帐微机处理系统。这个系统共59个模块，用户源程序占磁盘空间715.59KB，约两万余条语句。经过6个多月的人机并行实践，相互验证了应用程序、操作规程、工作方式等联行集中对帐模式的有效可行性，既提高了对帐速度和质量，又便于领导及时掌握全省联行资金活动情况。

(二)、开发了门市储蓄业务微机处理系统。这个系统是银行门市业务全部实现电子化的基础，也是电脑技术代替人工操作的重点。实践证明，它的主要特点有三个：一是加快了业务处理速度，减轻了业务人员的劳动强度。过去手工处理一笔活期储蓄，至少需要4－5分钟，日最大工作量为420笔，现在使用电脑处理一笔活期储蓄，只需要20—30秒，日工作量可达1200多笔，提高工效近2倍；二是增强了保密程度。程序设计严谨，配有两级密码和帐号校验码，不经过一定途径无法进行查看修改，起到了维护储户的利益的作用；三是保证了储蓄规章制度的落实。该软件经过技术控制，使程序必须按特定流程进行导向，避免了各种不符合手续的处理。

(三)、制定了内部办公业务微机处理系统总体规划，并完成了第一期工程。1988年11月，担负该系统工程的软件开发小组，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提出了分行内部办公实现微机处理的总目标，并制定了由三期工程构成的总体规划。第一期工程主要是选好并调通PCPLEX ：ALTOS主机与终端机长城0520C—H2的通讯管理软件、XE：汉字四窗口处理软件等5个支撑办公自动化的公用软件；同时在10个业务处室安装了0520C——H2做终端，通过电缆线连接ALTOS3068中心处理机，形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公自动化网络；现已能单机处理汉字文件、数字报表，计算分析存储资料等。并将很快应用条法、统计等数据库，逐步实现资料共享。

1988年，河北省农行还在衡水的深县和廊坊的霸县，进行了五级联网试点，力争于1990年全面完成“ 四五六 ”工程规划，即：用四级通信专线，把五层配备的计算机联接起来，形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分布式数据网——金融业务综合处理系统，真正实现门市营业、联行汇兑、贷款论证、内部办公、资金调度、信息加工等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全自动化。

(李时雨 王海生)

保险在澜沧、耿马抗震救灾中经受了锻炼和考验

1988年11月6日21点零3分，云南省澜沧、耿马一带，连续发生了7.6级和7.2级强烈地震，这次地震是我国1949年以来，继1986年唐山大地震之后，最大的一次地震，也是我国保险事业从1980年恢复国内业务以来，承担着因地震灾害应给予参加保险的受灾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补偿责任最大的一次，这次地震，涉及5个地州21个县市，受灾面积达7500平方公里，受灾总人口516万余人，死亡740人，伤4450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0.5亿元。灾情发生后，云南省保险系统广大职工在总公司和省政府领导下，紧急出动，冒着频频余震，迅速投入抗震救灾、查勘理赔工作，到12月底为754个企事业、2829户家庭赔款3000万元，为灾区人民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作出了积极贡献。恢复业务不到10年的云南省保险系统，在大灾面前，职工勇往直前，充分发挥了保险事业分散危险，组织经济补偿的经济职能，受到了中央慰问团、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赞誉。

一、灾情就是命令，抗震救灾先于一切

地震发生后，保险职工首先想到的是救灾。在保险职工心中，灾情就是命令，抗震救灾高于一切，处在地震区的各县支公司职工，顾不上个人安危和家庭损失，立即展开查勘救灾。当大地还在颤动之际，澜沧县支公司经理周跃琼带领7名职工，冒着危险从办公室抢出保险单证、档案，打着电筒跑到百货公司、人民银等8家重点保户查勘受损情况。

恩茅地区和临沧地区是地震重灾区。处在重灾区的保险中心支公司机关连夜布置了救灾任务。恩茅中支公司领导当夜凌晨两点赶到了震中澜沧县组织救灾。临沧中支公司领导，冒着房屋倒塌的危险，给县公司电话联系，了解灾情。

省分公司于1月7日上午9点成立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两天内派出包括一位副总经理和财产保险处长，人身保险处长在内的3个工作组13人赴灾区领导和参加救灾，3天内，省分公司给灾区筹集调拨施救和预付赔款资金300万元，并从昆明、曲靖、红河、玉溪、楚雄等中支公司调集8辆车子支援灾区。地震发生后的短短5天内，有400多名保险职工，31部车子夜以继日地奔忙在灾区城乡各民族群众之中，成为抗震救灾最紧急阶段的一支非常活跃的力量。

二、迅速施救财产，积极预付赔款

灾后，灾区各级保险公司全力开展施救工作。他们的做法，一是自己带领群众施救。保险职

工查勘灾情到哪里，只要发现有必须立即紧急抢救的财产，就动员那里的群众施救。二是及时拨付施救费，让受灾单位有资金雇请民工抢救那些怕日晒雨淋的财产。三是及时向当地救灾指挥部报告情况，请政府组织力量，抢救掩埋在瓦砾中的财产。积极组织施救，大大减少了财产损失。仅耿马县在11月18日大雨之前，救出粮食1500万公斤，和价值500多万元的农药、化肥、百货、五金等物资，为重建家园增添了力量。为了帮助受灾的参加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解决资金困难，灾区保险公司千方百计，急群众所急，及时预付赔款。耿马县支公司的房屋财产严重受损，但为了方便群众，震后第二天，他们就在马路边上放置办公桌，开始受理损案，成为县城首家恢复营业的单位。澜沧县支公司受灾保户多，灾情复杂。公司人手又少。为了及时预付赔款，他们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在基本弄清灾情之后，在地震后的第6天，就向受灾的1241户家庭和17个企事业单位预付赔款315万元。这笔巨款，占澜沧县全年财政收入的49.3%。遭受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重点企业澜沧铅矿，得到保险公司预付赔款100万元后，积极组织抢修设备，购买生产原材料。他们在震后第9天生产出灾后第一炉铅。战马坡村是这次地震中心。村寨在刹那间成为一片废墟，光死亡人数即达283人。值得庆幸的是全村统一参加了家财保险。全村820户，共交保险费615元，户均7角5分。震灾后，保险公司预付给他们赔款20.5万元，是全村所交保险费的330倍。有了资金，村寨增添了活力。

三、准确定损，合理赔付

保险的最基本的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对参加保险的受灾保户；按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组织经济补偿，既关系到受灾保户的保险利益，也关系到保险公司的利益与声誉。处理澜沧、耿马地震赔案，对于保险公司来说，面临着巨大困难。这是因为下列原因。从客观上看，这次地震，震级高，震源浅，震中不是一个，范围广，破坏力大。而且余震频繁：两次强震后，余震4000余次，其中6级以上的有6次，频繁地震给定损带来困难，出现了意料不到的复杂情况。有时，一个单位定损后，因余震损害，又要次从新定损。从主观上看，地震灾情重，范围广，而保险公司人力不足，工具特别是交通工程远远不能适应查勘需要。加上保险公司首次面临如此地震巨灾，没有先例和经验，增加了理赔难度。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搞好查勘理赔工作，保险公司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1、统一思想，确定原则。统一思想主要是解决不因灾情重，群众生活困难而多赔，也不能只考虑保险自身经济效益而惜赔的两种思想倾向。把理赔思想统一到保险条款上来。确定原则主要是针对缺乏经验和受灾面大、层次多的情况，确定的几点办法。一是在理赔顺序上，先城市，后乡村；先重点，后一般；先商业、粮食、医药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物资生活的部门，后厂矿企事业单位；先易，后难；先粗，后细。二是在理赔实务中，企财险按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赔；家财险凡保不足的一律按比例赔；损余原则上折给被保险人，家财险赔付要明确范围，以保险单为准。

2、依靠科学技术人员，优化人员组合。为保证大疑难赔案能准确定损，赔付合理，保险公司从城建、设计部门请来4名高、中级工程师，从电子、电器部门请来6名有专长的技术人员，协助处理一些较大较难的赔案。在近20多天时间里，这些科技人员先后对澜沧、耿马、双江等9个重灾县的130多幢8万多平米建筑物和400余件高档电器进行了鉴定、定损，从而保证了理赔工作顺利进行。在保险公司职工中，把懂保险理赔、懂财务会计、懂工程技术的有专业特长的人，合理调配，分成若干小组，采取以系统为主，分片包干办法开展理赔工作，大家互相取长补短，职

责明确，分工协作，从而使理赔工作井然有序，进展很快。

3、依靠党政领导，做好理赔中的纠纷工作。针对部份保户报损水份大，定损要求苛刻，超过保险合同提出无理赔偿要求的情况，保险公司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情况，取得政府的理解和支持。政府出面协调理赔中的纠纷，批评个别置保险合同于不顾，漫天要赔款的单位，使理赔中的“ 硬块 ”较快的化解，保证了理赔工作顺利进展。

4、严格作风纪律，保证公司风气清廉。保险公司把“ 忠诚服务，笃守信誉 ”的保险职业道德教育，贯穿抗震救灾查勘理赔全过程。把是否文明服务作为布置工作和汇报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并且约法三章，明确规定，不与保户吵架；不吃请受礼，不推委拖拉。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地震灾害中，保险干部拒收或退回的礼品，不吃的宴请价值达3000多元。

澜沧、耿马地震，对保险公司组织巨灾经济补偿的能力是一次检验，是对保险公司职工的一次锻炼和考验。这次救灾工作证明：云南这支年轻的保险队伍是有生命力的；保险事业，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部门，是大有前途的。

(王永安)

抢险救灾解危患，理赔迅速得人心

——宁波市特大洪灾保险理赔纪实

1988年7月30日凌晨，宁波市遭受百年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几小时内降雨量达400毫米，少数地区高达533毫米，洪水泛滥成灾。紧接着于8月7日午夜起，“ 8807 ”号台风又在象山登陆，洗劫全市。接踵发生的两次大灾，使315万人受灾，淹没农田163万亩，倒塌和损坏民房近18万间，9000多家企业的厂房、设备、原材料和成品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大量水利、电力、邮电、交通工程设施被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达68500万元，还造成232人死亡，649人受伤，灾状惨重。

在这两次灾害中，保险财产损失面之广、量之大是宁波市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前所未有的。

面对这一严峻局面，全市保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紧急行动起来，自觉投入抢险救灾，日夜奋战，仅以月余时间，快速完成了参加保险的3353户企业、29412户家庭、65艘船舶、73辆汽车受损财产和10名伤亡人员的查勘、定损、核赔(给付)任务。总计赔款(给付)金额为3700万元；是宁波市保险史上最大的一次赔款。

巨额的保险赔款，极大地提高了全市抗灾自救能力，使受灾的保险企业迅速恢复了生产、受灾的保险家庭得以重建家园，对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开放、改革政策的顺利贯彻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如在“ 7.30 ”洪灾中遭到严重摧残的宁海县茶厂，状近瘫痪，但由于灾后及时获得了141万元保险赔款，灾后6天就全面开工，生产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副厂长激动他说：“ 没有保险，也就没有我们茶厂的生存 ”。奉化市班溪乡的康岭村，在“ 7.30 ”洪灾中，建在溪边的89户家庭，186间房屋全部夷为平地，其中85户投保了家庭财产险，得到72400元保险赔款，村里已另辟新址，建造新村。该市跸驻乡柏坑村，59户遭灾保险家庭，得到37000元赔款后，已新建住房30间。

这次大面积洪灾理赔，之所以迅速有效，是由于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

一、先查后核，先清后赔。灾区各保险公司集中力量，对受灾的保险企业先逐户进行普查，在掌握第一手灾情资料的基础上，不急于定损、核赔，而先督促企业立即清分、清洗、整修受损财产、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协商定损，协议赔。在特殊的情况下，不拘常规，采取灵活的理赔方法。如宁海县棉纺厂是个中型纺织企业，在洪灾中，厂区平地涨水2.3米，机器设备和5万担棉花均遭水淹。厂方提

损索赔金额1000余万元。在此景状下，如对机械设备逐台检验，对产品和原材料逐项清分，势必延误时机，加重损失。因此，与厂方协商，采取共同查勘，抽样鉴定，舍小就大，协商定损，协议赔款的方式，终以一次性赔款400万元结案，使厂方赢得了抢修时间，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全部恢复了生产。

三、取信保户，适当预付。对一些重灾企业采取预付部分赔款，起到了抚一安众的作用，获得了受灾企业的好感和信任，减少了理赔阻力，加快了理赔进度。

四、服务上门，准确定损。有些企业灾损的进口设备价值大，技术要求高，我们本着“ 立足国内，为灾户负责到底 ”的精神，主动提供善后服务，既收到了准确定损，合理赔付的效果，又节约了外汇支出。但对于保险金额与索赔金额不符的，则通过详细查帐，严格把关。

五、动员力量，代理查勘。从受灾家庭面广、量大的实际情况出发，重灾区保险支公司采取广泛发动区、乡(镇)、村干部和保险代理人员，配合保险公司对大面积的受灾家庭保户进行查勘，然后由保险公司抽查定损的方法，加快了理赔进度。

由于措施得当，方法对头，因此理赔工作进展迅速，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海县、奉化市在遭受重灾的情况下，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仍分别比1987年增加38.79%和32.6%。宁波全市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加了24%。同时，也推动了全市保险业务的迅猛发展，1988年全市国内业务保费收入达6345万元，比1987年增加了66.4%，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01万美元，比1987年净增152.5%。使全市保险业务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郑经恩)

新兴典当业的现状与问题

典当，是指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的抵押，按一定折扣贷放现款，到期收回本总的一种特殊的短期融资方式。我国的典当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产生于商朝，鼎盛于二十世纪末叶，衰落于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后陆续停业。

一、典当业的恢复状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个体经济的发展，融资领域的扩大，信用形式的增多，新兴的典当业也开始出现，并有日渐活跃的趋势。1987年11月15日，湖南邵阳市永泰昌当铺率先开张，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88年10月底，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恢复了典当业，共有典当机构180余家，从业人员1200多人，累计发生典当金额5亿元。其中以温州市为最，有典当商行42家，从业人员250余人，累计发生典当金额1.4亿元。

二、典当业的基本做法

目前，我国尚无统一的典当业管理办法，各地做法五花八门。初步归纳为：

典当的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个体工商户、集体工商企业，以及个别国营企业。

典当的货物、多数以家用电器、金银首饰、有价证券、交通工具、古玩字画为限，也有的将高档服装、闲置设备、文体用具、劳保用品列为贵物。

典当的期限。短者为7天至2个月，长者为4个月至一年，大部分为1至3个月。

典当的起点，起当金额多数为100元，少数为50元，个别也有20元的。

典当的金额。按货押品不同，分别确定折价货款金额。一般物品按现值的50～60%掌握，金银首饰略高一些，按现值的70～80%掌握。

典当的利息。一般按月计算，最高的为30%，最低的为2.5%，大部分按6－9%收取。

典当的费率。有些典当商行除收取当息外，还要根据典当物品金额大小、期限长短、保管难易，按不同比例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保险费、保管费。各种费率之和，一般不超过典当利息率的30%，但收取各种费用的典当商行，通常情况下，当息都定得比较低。

典当的资本。其来源，有来自个体工商户的，也有来自工商企业的，还有来自事业单位的；其形式有租赁的、也有集资的。其金额最高为400万元，最低为1000元，大部分为20—30万元。

死当的比例。典当期满未能赎回货物的称为死当。从实际营业情况看，死当金额占当金总额的比率，最低占1%，最高占30%，多数占10—15%。

死当的处理。死当发生后，多数典当商行的处理办法是通过拍卖行拍卖，少数典当商行则采取自行拍卖。拍卖所得的现款，扣除应收的质押贷款本息、手续费、保险费、保管费，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后，对所余现款的处理，除个别典当商行作为自身营业收入外，大多数典当商行将所余现款全部退还给质押人。

三、典当业的主要问题

一是机构审批较乱。目前，设立典当机构，既没有统一的审批机关，又无统一的审批条件，多头审批，随意设立。据统计，在180多家典当商行中，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不到60家，2/3以上是经其它部门批准设立的。致使典当机构的设置难以控制。

二是当息过高。不少典当商行未能摆脱掉旧典当业的一些弊端，残存高利贷的痕迹，忽视社会经济效益，片面追求高额利润。仅以当息而论，大部分典当机构规定，月息为6—9%，相当于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6至10倍。

三是营运资金少。典当业不同于银行业，不能从社会吸收存款，其营运资金以自有资本数额为限。但当前，各地典当商行的自有资本严重不足，绝大部分在30万元以下，甚至有的仅千元，无法适应典当业务开展的需要，被迫靠拆借维持经营。如温州市已开业的34家典当商行，因自有资金少，资金周转不动，向银行和其它金额机构借款高达3608万元，占其资产总额6125万元的58.9%。类似情况，其它一些地方也是存在的。

四是业务范围过宽。有些地方的典当商行，除办理质押贷款外，还兼营其它业务。如河南省有个当商行面向社会吸收存款；福州市有少数典当商行对集体工商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桂林市有部分典当商行开办了商品寄售和旧物收购业务等等，明显地超出了典当业经营活动范围，影响了典当业应有作用的发挥。

五是人员素质低。部分典当商行缺乏当面鉴定的行家，对典当物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物价常识，知之甚少，完全凭直观估价，估价不准的问题时有发生。

四、典当业的管理思考

上述问题尽管发生在部分典当商行，但是，在社会上引起了不良反响，降低了典当业的信誉。长此下去，势必影响金融环境的治理，妨碍金融秩序的稳定，增加金融改革的难度，危害非浅。因此，加强典当业的管理，已成为当务之急，势在必行，刻不容缓。如何加强典当业的管理

呢？笔者认为，必须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其一，明确典当的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具有“ 审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的职责。典当业从事质押贷款活动，属于金融业务范畴，毫无疑问应列为其它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

其二，端正典当的经营方向。新兴的典当业应与旧典当业有本质的不同。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彻底摆脱掉旧典当业的弊端，根除高利贷的社会属性。严禁以缩短当期、压低当价、抬高当息、扩大费率等不正当手段，牟取高额利润。只能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讲求自身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其三，制定典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应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典当管理办法，以便依法进行管理。

其四，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应会同公安、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现有典当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马鸣家)

以工代赈修建公路，脱贫致富造福人民

——四川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见成效

工业品以工代赈是继粮、棉布以工代赈后，中央采取的又一新的扶贫措施。四川省于1987年开展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试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效，走出了一条比较实际、有效的扶贫道路。

根据国务院决定和国家计委安排，四川省从1987年9月在绵阳、广元、宜宾3个市、地和北川、平武、青川、旺苍、高县、珙县、兴文等7个县进行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修建公路和人畜饮水工程试点。截止到1988年底，完成新建改建公路192公里，桥梁64座总长1802米，隧道2处总长407米；建成人畜饮水工程1395处，解决了55400人和6420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并解决了4039亩农田的灌溉用水。试点实践证明，用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修建公路和人畜饮水工程，对开发贫困地区资源、繁荣山区经济、改善群众生活、促城乡物资交流、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现阶段帮助贫困山区治穷致富的一项新的行之有效的措施。

首先，采取以工代赈修路，既修了路、又使农民得到实惠，直接改善了贫困地区人民的生活。参加试点修路的一万多民工，一般每工收入三、五元，多的十余元。修路数月，有的户已收入一、二千元。北川县曲山镇新街村村民兰登平修路半年，全家收入2625元。不仅解决了温饱，而且大大改善了生活。青川县三锅乡村民在人畜饮水试工程碑记上镌刻了如下碑文：“ 盛世之年新事多、治穷致富农家乐、党送春风降甘露、树碑立传齐高歌 ”。

其次，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乌江武隆水陆联运码头建成后，使火炉区的外运物资缩短运距61公里，不仅节约了运费还为当地烤烟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仅烤烟一项、全区人均收入可增加80元。

第三，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珙县1985年以工代赈建成经济路、联网路117公里，一年时间使乡镇企业由1000个增加到1572个，年产值增加了77%。该县的芙蓉村通公路后，全村人均收入由67元很快上升到410元。

第四，促进了文教、卫生和商业的发展，改善了群众的文化生活。过去不通公路，群众看电影难、看病难、儿童入学难，公路修通以后，这些方面都有了变化，为山区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北川县以工代赈修了几条公路后，适龄儿童入学率增

加了63%，公路沿线很快增设了商业、医疗、饮食、缝纫、修理等服务网点。

(张春清)

治理通货膨胀理论观点综述

1988年我国较严重的通货膨胀，引起了经济、金融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不少专家、学者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1988年12月4日至9日中国金融学会货币政策与金融宏观调控研究会在成都召开了“治理通货膨胀研讨会”，主要观点如下：

一、通货膨胀成因

对我国这次通货膨胀的成因主要从直接原因和深层原因两个层次上进行分析。

(一)直接原因中，既有需求拉上的因素，也有成本推动的因素，还有结构因素、心理因素、人口因素、体制因素等。但在这些因素中谁是主要的因素，分歧较大，其中主要有5种观点：

(1)认为需求拉上是主要原因。由于社会总需求包括生产资料需求和生活资料需求，在生产资料需求方面，我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投资膨胀；在生活需求方面，我国出现了消费基金膨胀，因而导致通货膨胀。但对投资和消费膨胀何者为主，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在消费膨胀中，有一部分直接来自投资，因此，需求拉上型的通货膨胀更多地起因于投资膨胀。一是认为从1988年以来的各项指标看，突出的是消费基金大幅度增长，投资增长率相对来说比较平稳，因而造成1988年严重通货膨胀直接原因中消费膨胀是主要的。

(2)供给短缺是主要原因。我国生产资源相对短缺，资源配置失调，资源的浪费更加剧了有效供给的短缺，从而使得我国的通货膨胀表现为一种资源约束型的通货膨胀。

(3)认为成本推动是主要原因。这主要表现在：近年来，职工工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初级产品，特别是原料、能源价格上涨导致了一系列产品的成本上升。

(4)超前消费是构成通货膨胀压力众多因素中最主要的一个。

(5)货币的过量发行是通货膨胀的直接原因。认为这是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倒逼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地方政府和工商企业逼迫专业银行分支行增加贷款，最后逼迫中央银行发行货币；另一方面，工商企业通过种种乱摊成本的办法逼中央财政减税让利，导致中央财政的收入减少，从而迫使中央银行发行货币填补财政收支缺口。货币发行过多最终导致通货膨胀。

经过讨论，大家认为上述5种原因都是存在的，但较集中的意见为：需求拉上是其中占主导的因素。此外，大家认为在流通领域中的官倒和私倒泛滥，对市场冲击很大，也推动了物价上

涨。

(二)在讨论通货膨胀形成的深层原因时，又有如下不同意见：

(1)认为近几年通货膨胀根源于宏观失控。决策的指导思想上对通货膨胀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在稳定经济的方针上发生动摇。对投资和消费膨胀的治理不力。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上有意无意地实行扩张的方针。因此，出现严重通货膨胀主要是宏观决策失误。

(2)认为高速度与低效益的搭配，促成了社会供需缺口的形成与扩大。由于管理体制等原因，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一种追求高速度的扩张冲动。由于高速度，就引起了投资需求的膨胀，如果这种高速度是在效益比较好的情况下取得的，那么，需求膨胀的压力会因供给的增加而减缓，但我们的问题是效益低下，这样，高速度带来的是低产出，并且产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无效供给，这就导致了社会供需缺口的扩大，高速度、低效益，与现行企业制度产权不落实紧密相关。因为企业缺乏有效的微观约束机制，只重投入不管产出，只重消费、不顾积累，行为短期化。目前实行的财政承包体制，导致各级地方政府为了保财政多收入而攀比速度。

二、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在讨论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中，也有两种不同意见。主导观点认为通货膨胀危害极大，它产生了许多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1)由于1988年物价上涨过快，使居民的实际货币收入脱离名义收入，对政策产生不满。

(2)妨碍了改革的深化。过快的物价上涨使不少改革措施难以推行，价格改革的进程被迫延缓。

(3)破坏了正常的生产和流通秩序。目前突出的现象是，不少企业对紧俏物资囤积居奇，倒买倒卖，流通环节拉长，渠道阻塞。部分企业由于原材料供应短缺和价格成倍上涨而面临倒闭危险。

(4)抢购风四起，银行汇路不通，相互占压资金严重，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交易大量增加，造成一方面是银行的货币供应超常规增加，另一方面社会又感到货币和资金奇缺的现象。

(5)通货膨胀造成了国民收入不公平的分配、通货膨胀过程中，国家没有得到利益，广大消费者也因货币贬值蒙受了损失，真正得到好处的只是流通领域中的倒爷、不法个体户和少数企业。

也有的同志认为，通货膨胀在一定时期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如果在货币供需均衡时，社会上仍然存在有较多的闲置资源，那么，适量多投放货币就可以发挥货币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货币投入的增加就可以引起商品产出的增加。同时，低度的通货膨胀还可以收到资本积累效益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益。因为通货膨胀实质上是一种无形的税收，从而国家能够直接增加资金积累，并把一部分消费基金强制地和无偿地转化为积累基金。又因为在通货膨胀的环境里，物价上涨是不平衡的，往往是短线行业的产品价格上升快，长线行业的产品价格上升

慢或上升的幅度小，从而，短线行业生产要素的投入就会大量增加，而长线行业没有生产要素投入或投入很少，从而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三、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

我国现在的通货膨胀已经发展到比较严重的程度，因此，必须下决心治理。我们治理通货膨胀既有国外的成功经验可供借鉴，更有我国历史上治理通货膨胀的办法可以参考。因此，对能否治理目前的通货膨胀是有信心的。但也要看到它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不可能在很短的时期内予以消除，需要有一个过程。

关于治理通货膨胀的具体对策，侧重于近期措施，提出如下设想：

(1)在货币政策方面，必须明确以稳定币值为主要目标，为保持币值稳定和使货币政策有效，有必要转换思路，即从执行“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转变为执行“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近来的实践已经证明，货币政策忽松忽紧，形成了短期波动，并且松紧交替的循环周期在缩短，结果加剧了国民经济的震荡。如果改变为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让货币供给量增长率盯住经济增长率，并且保持稳定的增长，那么，在经济扩张时期，货币政策不再“火上浇油”，而是起一种抑制作用；在经济下滑时期，货币政策也不再“釜底抽薪”，而是起一种相对扩张作用，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平稳地增长。

(2)采取有力措施控制社会总需求增长。财政上力求平衡，减少赤字。近期内如确有困难，可以通过出售国家产权如住房、小企业、土地等来解决。这既可以减少赤字，防止需求进一步膨胀，又可以引导购买力分流，使已经膨胀的需求得到缓和。在银行方面，要控制住贷款和货币供给量。鉴于目前市场机制不完善，经济手段发挥作用能量有限的情况。近期内要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贷款管理，对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现金净投放要采取指令性计划。为防止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被挪用，给国家留硬缺口的现象再发生，必须尽快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专户管理。可以考虑逐步利用县级人民银行机构承担农副产品收购等政策性贷款任务，待条件成熟时，再在这个基础上成立政策性信贷银行。同时，要启动经济杠杆，调整利率。为避免企业负担过重，利率调整宜分步走，但第一步必须把利率由现在的负值调整为正值，考虑到需求控制中的结构调整任务，现在可以实行行业差别利率政策。为了防止利率调高后，企业转嫁负担调高产出品价格的倾向和遏制企业的投资冲动和消费冲动，现在要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与激励机制。对企业留利分配要有强制性立法规定，防止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环节的积累与消费、固定资产积累与流动资产积累比例失调。

(3)调整资金需求结构。我们要利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机会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倾斜的“截长补短”的“产业信贷政策”，通过产业分类、企业分级、产品分档来优化信贷资金配置。鉴于加工行业一般是长线，今后几年内要求加工行业主要走内含扩大再生产的道路，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主要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去解决。国家资金(财政和银行)应主要投向农业和基础工业，保证重点建设。

(4)增加有效供给。在短期内要解决短缺与积压滞销并存的问题，通过压缩商业贷款迫使商业降低库存，尤其是那些囤积居奇的企业，要限期收回贷款，使其把库存“吐”出来。同时，要保

证工业有一定的增长速度，通过压缩乡镇企业贷款、商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增加工业生产企业和农业贷款，为产出增加、供给扩大提供条件。此外，还有必要调整出口结构，对那些创汇不创收、出口愈多亏损愈大而国内又紧缺的商品，应减少出口，优先满足国内需要。

(5)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银行贷款效益。重申信贷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严禁贷款挪用于交税、发工资、补亏损，流动资金贷款决不能用作固定资产投资。

(6)建立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开放商品价格。理顺价格体系不能一步到位，只能分步走，目前放开价格的只能是供求平衡和基本平衡的商品，对主要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原材料和供求缺口比较大的商品，仍应由国家定价或限价，由国家指定企业专营。确有需要实行双重价格的商品要采取措施，其主要利益应收归国家，同时，严惩投机倒把，整顿市场秩序。

(7)治理金融环境。首先要提高中央银行的地位，发挥它在金融系统中的主导作用，理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为强化地方中央银行的作用，在资金分配上可以考虑推广上海和深圳的切块分配办法。但也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认为资金分配由条条改为块块并没有消除地方倒逼中央，导致信贷失控的潜在压力。

鉴于企业的企业化还未完成，市场体系也未健全，专业银行受利益驱动而存在有较强扩张冲动的现实，有些同志建议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步伐应该放慢，甚至可以考虑暂停，专业银行相互之间竞争的范围也应该缩小，只限于存款领域，贷款不宜竞争。但也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

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在实施过程中，建议有关领导在如下两个问题上要引起足够重视：一是需求不可控制得太急，“急刹车”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经济的“滑坡”。二是这次紧缩要排除干扰，决不可半途而废，否则就会重演“紧——松——紧”的循环模式，这会更加加剧通货膨胀。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提供)

一九八八年投资理论研究主要观点概述

1988年对投资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主要集中在投资规模和投资体制改革两个方面，现将其主要学术观点概述如下：

一、投资规模

(一)关于我国当前投资形势的基本判断

一种观点认为，当前我国的投资规模正处于全面膨胀的态势，不仅总量上投资增长率大大超过国民收入增长率，年度投资规模远远突破计划，而且个量上投资膨胀与投资不足并存。具体表现为：一是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重偏低，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投资的比重过大；二是更新改造投资比重偏低，新建投资比重过大。这种状况的存在，既不利于投资效益的提高，也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能笼统地用“投资膨胀”一词来简单概括当前投资形势。因为在“投资膨胀”的同时，我国还有大量资源闲置着。所谓“投资膨胀”，实际上只是投资的结构性膨胀。如果国家能采取及时而有效的措施，把那些膨胀部门的投资引导到那些投资短缺的部门去，整个投资规模也就不膨胀了。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当前“投资膨胀”背后，还遮蔽着令人忧虑的投资不足的现实。从总量上看，投资不足包含三个方面：一是潜在的投资总量不足，即投资供给同我国经济振兴和发展所客观要求的投资水平之间存在缺口，前者远远低于后者；二是现实的投资总量不足，表现为积累率呈下降趋势，投资增长落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投资率低于世界同类国家的水平；三是名义投资在经历价格、效益和消费三重损耗后，有效投资总量严重不足。从个量上看，结构性投资不足也很突出，特别是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行业和产业的投资严重不足，已成了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二)确定合理投资规模的客观依据及数量标准

关于确定合理投资规模的客观依据，目前主要有三种观点：

1.国力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确定投资规模，虽然需要综合众多的因素，但最根本的

一条是要和国民经济可能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相适应。由于目前对“ 国力 ”还只是一种定性的认识，因此，在量上如何确定出合理的投资规模，持国力论观点的同志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其主要观点有：①以投资增长额为尺度，从三十多年的建设经验出发，认为投资的年增长额不突破100亿元，投资规模就比较合理；②以积累率作为尺度，联系国民收入的增长情况综合考察，正常情况下，积累率直在25—30%之间；当国民收入增长低于5%时，积累应在25%以下；当国民收入增长超过10%时，积累率可以超过30%；③认为投资规模中年度投资规模可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不断趋于扩大和增长，合理投资规模的量主要取决于在建投资总规模。合理的建设周期乘上年度投资规模，就是合理的在建投资总规模，同时也就是合理的建设规模。

2.效益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国力供给的可能，只是确定投资规模的出发点。投资规模合理与否，关键是看能否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只有把投资效益的高低作为安排投资规模的重要依据，才能从宏观上把投资效益、投资额和国民收入三者紧密地结合起来。至于合理投资规模的数量如何确定，目前持效益论观点的同志主要倾向于“ 生产函数理论 ”。根据这种理化，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任何既定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都存在着一个可以获得的最大产品量，进而存在一个最大的收入。也就是说，不同的投入必然带来不同的产出，从而在最佳产出水平上也就必然存在一个最佳投入额，这个最佳投入额就恒等于合理的投资规模。

3.结构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投资具有自我扩张拉动投资需求的功能，投资是否“ 适度 ”，在于投资能否取得最大的效益。但是，投资效益作为投资活动的成果，不可能直接用来作为确定投资规模的依据。投资规模的“ 适度 ”和投资效益的好坏，实际上都取于投资结构的合理程度。投资结构不合理，投资规模再小，也决不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投资规模大一些，但投资结构合理，也不一定就必然降低经济效益。相反，如果结构合理，还会产生有利的“ 投资乘数效应 ”，推动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健康而迅速地增长。因此，持结构论观点的同志主张，对投资的宏观管理，并不在于非得确定一个“ 适度 ”的投资额，而在于控制投资的使用方向，保持合理的投资结构，使投资产生最大的效益。只有投资结构合理了，投资规模才可能合理。

(三)投资膨胀与通货膨胀

不少同志认为，投资膨胀与通货膨胀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投资膨胀必然导致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的失衡，从而也就必然导致通货膨胀。但也有些同志不同意上述观点，他们认为，投资膨胀与通货膨胀之间虽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但投资膨胀并不直接就等于通货膨胀。因为通货膨胀主要是指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而社会总供给可以由消费品供给与投资品供给两部分组成，社会总需求也相应分为消费品需求与投资品需求两部分。如果投资品需求大于投资品供给，即出现投资规模膨胀，那么投资品的物价有可能上涨，也有可能不涨，如动用外汇进口投资品弥补缺口，此时通货就不一定膨胀。即使投资品的物价上涨，但若消费品需求与消费品供给持平，居民储蓄增加，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没有必要增加，此时通货也不会膨胀。只有当投资品需求大于投资品供给，消费品需求也大于消费品供给时，才可能导致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出现通货膨胀的情况。

(四)投资结构与投资规模

一种观点认为，投资结构和投资规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分别属于不同的范畴。投资规

模是指一定时间内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中可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的货币价值的表现，它是一个总量的概念，属于分配范畴。而投资结构则是投资供给与投资需求的结合点，反映着各种投资因素的构成及相互关系。它虽然可以统归为一个分类规模的概念，但又不是指各个行业或部门的投资规模，而是指投资总规模中的一个分量，属于生产范畴。因此，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基本上是相互独立的两个问题，两者的协调状况是很难实现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投资结构和投资规模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投资结构问题和投资规模问题始终是结合在一起的。任何一个部门、行业或地区的投资规模，就全国而言，实际上就是投资结构问题。而一定的产业、产品的投资总量，同样也反映着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因此，没有脱离结构的规模，也没有脱离规模的结构，在投资的宏观管理中，控制规模和调整结构往往不可分裂。然而，当前形势下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人们在认识上又存在着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该首先控制住投资规模，把解决总量失控问题放在第一位。只有总量控制住了，投资结构的调整才相对比较直观。

第二种意见认为，投资总量的控制，首先要求投资结构必须合理，因而投资结构的调整应放在首位。只有结构调整好了，规模的控制才可能真正有效。

第三种意见认为，控制规模和调整结构要同时进行。因为控制投资规模会遇到投资在各个部门如何分配的问题，而解决投资结构不合理，势必离不开投资配量上的调整，这又必然影响投资规模。两者只有结合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五)投资规模的控制方法

第一种观点，主张实行投资控制法，即通过对投资额度的控制达到对整个规模的控制。但是，投资规模有年度规模和在建总规模之分，是控制年度规模还是控制在建总规模，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又分为三种意见：

1.认为合理的年度规模是建设规模与国家人力、物力、财力相适应的关键，控制投资的规模，重点是要控制住年度规模。

2.认为基本建设具有连续性和周期长的特点，控制投资规模，关键是要控制住在建项目的实际投资总规模。只有把在建总规模控制住了，投资规模的膨胀才可能避免。

3.认为年度规模和在建总规模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关系，都要受国家一定时期所能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制约，它们不论谁不正常，都会对整个投资规模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控制投资规模，既要控制在建总规模，也要控制年度规模，两者都不能偏废。

第二种观点，主张实行项目控制法，即通过对建设项目数量的控制，特别是对一定时期内新开工项目个数的控制，来达到对整个投资规模的控制。

第三种观点，主张实行结构控制法，即不对投资的额度进行限制，而主要通过对投资的方向

和投资的结构进行控制，来保证投资规模的合理化。

第四种观点，主张实行效益控制法，即从投资效益出发，以价格、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为手段，在客观上给各投资主体造成压力，以限制其盲目扩大投资，注重提高投资效益，从而达到控制投资规模的目的。

第五种观点，主张实行综合控制法，即运用经济和行政办法，通过对投资额度、投资方向和投资效益3个指标的综合控制和引导，使整个投资趋于总体合理，能够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体制改革

(一)投资体制改革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投资是经济的发端。现实经济体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结构、行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一直都是由相应的投资体制及其投资结构维系和支撑的。投资体制实际上担负着所有制的组织和执行的作用。因此，在我国当前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投资体制的改革应当超前进行。只有首先彻底改革旧的投资体制，才可能使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并实现其目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国民经济是一个运动着的大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因此，投资体制改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看经济体制的其他相关改革是否与之配套。只有整体保持同步，与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结合进行，投资体制的改革才可能真正有效，超前或滞后，只会给社会经济造成混乱，影响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

(二)对改革十年来我国投资体制现状的评价

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进行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投资体制的改革起步较早，成绩也很大。尤其是近几年，围绕着“ 放开、搞活、管好 ”这一思路，在进一步完善原有改革的基础上，又先后推出了不少改革措施，如简化投资审批手续、下放计划管理权限，实行投资有偿使用、开展项目投标招标，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成立专业投资公司等等，使我国的投资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我国投资建设事业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中，投资体制的改革是落后的。改革措施还只是初步的，没有使旧的投资体制发生实质性变化，我国的投资管理仍然较强地保持着旧体制的特征，还在继续追求着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行政管理和直接控制。其主要表现为：①投资决策权继续集中在政府部门。几次权力下放，都是在中央和地方几级政府的权限划分上做文章，并没有直接下放给作为投资微观基础的企业。②尽管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和投资渠道多源化的格局已经形成，但国家的宏观管理并没有适应这一变化而进行相应的转变，投资计划还是沿用以年度计划为主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方法也仍然是以行政手段为主、控制规模为主、审批项目为主，忽视甚至排斥经济手段在投资领域中的运用。③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虽然先后实行了“ 拨改贷 ”、“ 投资包干 ”和“ 基金制 ”，但并没有从“ 集中分配 ”、“ 部门分配 ”和“ 地方分配 ”的旧模式中走出，而继续实行吃“ 大锅饭 ”的投资分配制，还是“ 决策的不承担风险，花钱

的不承担责任”，仍不能消除争投资、争项目、敞口花钱不问效益的状况。

(三)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及重点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理论界尽管表述不一，但意见还是比较统一，即认为我国的投资体制改革，总的来看，就是要立足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建立，把目前出源于产品经济模式以行政管理为特征的投资体制，改变为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能够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来对投资进行有效调节和管理的体制。然而，从这一目标出发，近期内如何将投资体制的改革推向深入，人们在认识上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归纳起来，大致分为三大流派：即“宏观派”、“微观派”和“市场中心派”。

1.宏观派认为，当前投资体制的改革，应当侧重于投资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全社会投资为调控对象，扩大计划的覆盖面，改进各种管理手段，加强投资立法。通过整顿经济秩序，理顺投资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以此引导市场的发育和带动其他方面的改革，逐步建立起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投资体制。

2.微观派认为，当前投资体制改革的重点，应当是构造合理的投资微观基础，建立和强化投资主体的自我抑制机制，使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合理化、规范化。其要点包括：①进一步理顺各投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赋予企业投资决策权；②在原则上明确各类投资主体的社会分工，合理划分投资范围；③强化各类投资主体的预算约束，加强投资经济责任制；④区别不同投资主体的性质，建立与各投资主体相适应的管理方法和体系。

3.市场中心派认为，市场是连接宏观与微观的枢纽，投资体制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应该以促进市场发育为核心，将投资的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结合起来，逐步开放各类市场，培育真正的投资主体，充分启动经济杠杆，建立间接调控体系，从而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投资”的经济运行机制，实现投资管理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换。

(施 良)

重要金融学术会议简介

（1988年）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主办单位	出席人数	收到论文数	会议主要议题
民间金融组织实例剖析论论证	1988年3月19—22日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人民银行滁县分行金融时报社	70人	30篇	以7个民间金融组织为实例，论证民间金融机构的性质及作用
外债风险管理和分析方法研讨会	1988年4月	北京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美国化学银行应邀参加	100人		外债管理的分析方法和内容；外债保险的评估与管理的基本比率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讨论会、	1988年5月21—26日	浙江舟山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会	60人	38篇	农村金融如何促进外向型农村经济发展
优化信贷投向调整信贷结构研讨会	1988年5月25—26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金融学会	50人	25篇	调整信贷结构的途径，优化信贷投向的标准
治理通货膨胀研讨会	1988年10月6—10日	吉林省延吉市	东北三省金融学会	50人		通货膨胀产生的原因、特点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及站理的措施
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问题研讨会	1988年7月9日	北京	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会	30人		通货膨胀的原因，以及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投资经济学科建设研讨会	1988年8月1—3日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中国投资学会			关于我国投资学科建设问题
农村合作金融讨论会	1988年7月19—25日	河北省承德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合作金融研究会	27人	16篇	主要研讨了农村信用社如何深的改革
农村金融体制讨论会	1988年7月29日—8月3日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金融体制和企业化经营研究会	35人	30篇	主要研究农业银行承包经营中的问题与对策
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讨论会	1988年8月29日—9月2日	宁夏银川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经济不发展地区农村金融发展地区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会	67人	40篇	关于西部经济发展与农村金融政策问题
西方国家控制通货膨胀的探讨	1988年9月15日	北京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40人		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货膨胀的现状原因危害及站理措施经验教训
鄂豫三地区金融理论研讨会	1988年11月8日	河南省驻马店市	驻马店金融学会	53人	31篇	通货膨胀的原因及对策
抑制需求、防止滞涨、深化金融改革研讨会	1988年11月21—26日	陕西省临潼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深化与体制改革战略研究会	39人		金融形势及成因；治理经济环境时期的金融改革对策；中长期金融发展战略。
金融政策与物价稳定学术讲演会	1988年11月22日	北京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日本输出入银行	100人		日本利用金融政策抑制通货膨胀的经验教训

世界经济研讨会	1988年11月28日	北京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日本兴业银行	100人		世界经济的发展态势和中国沿海地区的崛起。
治理通货膨胀研讨会	1988年12月4—9日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金融学会四川省金融学会	28人	29篇	我国通货膨胀的成因、影响及对策。

名词解释

债券评级

债券评级是当前国际资本市场上较为流行的一种估价投资风险的方式。美国穆迪公司（全称为MoodysInvestors Service）是目前世界上两家重要筹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另外一家是美国标准普尔公司），该公司对所有发行美元债券的国家和金融机物进行信用评级并公诸于众以便投资者了解其投资的风险程度。筹资者的资信情况通过所评定的信用等级来表示。穆迪公司所评定的长期债务信用等级从最优级依次往下排是Aaa Aa（1—3） A（1—3） Baa（1—3） Ba（1—3） B（1一3） Caa Ca C，中国和中国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3，意即：安全性较高，在支付利息上无问题，但存在着将来可能容易出现恶化的潜在因素。

报 导

中国银行向多功能、国际化银行方向发展

中国银行为满足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大力加强国内外机构网点建设，向多功能、国际化银行方向发展。

目前，中国银行在国内机构已发展到八百多个，海外机构扩大到十三个国家和地区，机构总数四百多个。同时在一百五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与三千八百八十家银行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在港澳地区，由十四家银行机构组成的港澳中银集团，已成为稳定、繁荣港澳地，区经济的重要力量。

中国银行为适应国际化银行业的要求，海外行业务日益多元化。在做好基础业务的同时，投资、租赁、证券交易、代客外汇买卖、买方信贷等各项业务蓬勃开展，资金实力迅速增强。到1987年底，海外行的资产总额已达四百一十亿美元。

目前，中国银行的国内外机构正通过计算机联结成网，形成了整体优势。逐渐发展为既办理国际结算，又办理外汇、人民币存款、贷款、投资、租赁、信托、咨询等全面银行业务的多功能国际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国库券条例

(1988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城乡人民个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对城乡人民个人，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认购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于6月30日结束，个人交款于9月30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3年，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

第十二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987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3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范汇率风险，稳定进出口贸易(包括其他对外经济活动)成本，开展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银行可以接受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客户)的委托，代理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

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前款规定的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汇买卖系指各种可兑换货币之间的买卖。

第四条 客户委托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一)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对其自有和自筹的外汇资金，可以自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买卖即期或者远期外汇，也可以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客户向中国境内外筹借的现汇和获准接受的捐赠外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户存储现汇的，可凭其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协议径行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买卖即期或者远期外汇。

第五条 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第六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客户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应当以客户对外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协议为依据，但代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买卖的除外。

第七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受客户委托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时，客户应当提供履约担保。履

约担保可以使用外汇额度抵押，也可以使用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

使用外汇额度进行抵押担保的，必须同时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等值人民币保函。

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仅限于结成美元。

第八条 客户办理远期外汇买卖时，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贸易合同或者经济协议的副本，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凭外汇管理部门的批件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代购远期外汇。

第九条 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外汇管理部门在客户开出的外汇额度支付通知书上签注日期、盖章并扣减用汇指标。同城客户必须在签注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异地客户在七个工作日)内买成美元存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 专项保证金存款 ”账户。

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方式的，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客户用于抵押的外汇额度过户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额度帐户。

委托代办期权业务的，只能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担保，但成交时需付的期权保险费可以提前结成现汇。

第十条 指定的金融机构代办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时，凡客户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和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必须通过“ 专项保证金存款 ”帐户进行核算。但客户使用原持有的现汇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仍通过“ 存入保证金 ”帐户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进口付汇晚于交割期时，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成现汇的，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将交割所得的货币头寸复人“ 专项保证金存款 ”帐户暂存；使用原持有的现汇的，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将交割所得的货币头寸复存入“ 存入保证金 ”帐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工工资、津贴；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5天，但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

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帐方式支付。对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可以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二)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第二十一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一)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的；

(二)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采取转帐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

(四)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

(五)用转帐凭证套换现金的；

(六)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七)互相借用现金的；

(八)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九)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十)保留帐外公款的；

(十一)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可在10日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

同级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1977年1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时废止。

基金会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管理，以利于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由国家拨款建立的资助科学研究的基金会和其他各种专项基金管理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基金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性质、宗旨和基金来源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有人民币10万元(或者有与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以上的注册基金；

(三)有基金会章程、管理机构和必要的财务人员；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四条 基金会可以向国内外热心于其活动宗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捐以筹集资金，但必须出于捐赠者的自愿，严禁摊派。

第五条 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的政府工作人员兼任。

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公布收支帐目。

第六条 基金会的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但购买某个企业的股票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票总额的20%。

第八条 基金会对接受资助者使用资助资金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不按原定的协议使用资金，基金会有权减少、停止或者收回资助的资金。

第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在基金利息等收入中开支。

第十条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外汇，归基金会所有，允许开立外汇存款帐户。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物资，免征关税，归基金会所有；基金会有权将其作为资助，无偿转让给与其宗旨有关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但不得出售。

第十一条 建立基金会，由其归口管理的部门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后，方可进行业务活动。

全国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国务院备案。地方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查批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基金会改变名称、合并或者撤销，按照申请成立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向人民银行和民政部门报告财务收支和活动情况，接受人民银行、民政部门的监督。

基金会的活动违反本办法时，人民银行有权给予停止支付、冻结资金责令整顿的处置，民政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负责实施，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八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88年1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金融债券的作用，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支持经济发展，活跃金融市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全国发行金融债券的总额，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统一确定。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

第四条 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银行总行和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情况和特种贷款的实际需求量，制定本系统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计划和办法，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审批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额度内发行，不得突破。各银行批准其辖属分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计划，要及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五条 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计划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经济特区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控制额度进行审批。

第六条 1988年金融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购买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金融债券从1988年4月份开始在银行柜台出售。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用款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发行。

第八条 1988年发行三年、四年、五年期限的金融债券。三年期，利率为年息10%；四年期，利率为年息10.65%；五年期，利率为年息11.3%。

第九条 1988年金融债券发行后即可进入市场转让和抵押。金融债券的转让，应通过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行批准办理证券转让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办理证券转让业务的金融机构，不

得经营该机构自己所发行金融债券的自营买卖业务。

第十条 1988年的特种贷款，只能在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内发放。特种贷款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新建、扩建企业需要投产，目前不能备足30%自有流动资金并要求贷款的，可在其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的情况下，在这30%以内发放特种贷款。

(二)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可竣工投产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

(三)经济效益好、有还款能力并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特种贷款利率最低为年息10.8%，最高为年息14.4%，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用款期限长短，划分档次，实行差别利率。

第十二条 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将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有关情况、问题、统计数字等每半年一次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公布的有关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1988年5月5日公布)

一、为了更好地利用外资，支持国民经济建设，确保有计划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资，合理地安排使用借人的资金，加强对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以下简称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必须遵守本规定。

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审批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部门)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机关，负责审查、协调和监督债券的发行及所筹资金的使用和偿还的管理。

四、境内机构需在境外发行债券，应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管汇部门申请，并根据本规定第六、七、八条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经当地管汇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五、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发行债券时，应向管汇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发行单位最近连续三年内的业务、财务及外汇收支情况的报告；

2、发行债券的市场、方式、金额、币种、期限、利率和各项费用等情况；

3、主干事和主受托银行的情况；

4、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对汇率、利率风险的管理措施；

5、发行单位偿还债券本息的安排。

六、对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请时，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纳入国家或地方计划的证明文件；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配套人民币资金和物资的证明文件；

4、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对发行债券所筹资金转贷给国内企业的，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国内企业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和外汇收支情况；

2、国内企业借款的用途和配套人民币及物资的情况；

3、国内企业的借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国家或地方计划的证明文件；

4、国内企业借入资金的使用和偿还安排；

5、国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发行单位与借款单位签订的贷款合同。

八、对受国内机构委托发行债券的，申请时应分别由受托机构及当地管汇部门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由受托机构提交委托机构与受托机构签订的发债协议书；

2、由受托机构根据本规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3、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所在地的管汇部门，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出委托和受托发行境外债券的审查报各。

九、首次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机构，如需要申请评级，须向管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评级机构名称，用于评级的材料及评级程序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提出评级申请。评级后，发行机构应在3日内向管汇部门报告评级结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根据评级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其发行债券。对于再次需要评级的机构，如其评级结果同前次不同的，应在3日内向管汇部门报告其评级结果及原因。

十、对发行机构本身业务经营需要发行债券的，所筹资金必须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债券本息的偿还自行负责。

十一、对受地方政府委托发行债券的，所筹资金应用于地方政府安排的项目，债券本息的偿

还纳入地方外汇支出计划。由地方政府负责偿还。

十二、对受国家委托发行债券的，所筹资金由国家安排使用，债券本息的偿还纳入国家外汇支出计划，由国家负责偿还。

十三、债券发行单位应在发行债券的当天，将发行情况报告管汇部门，在发行后20天内将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包括发债说明书等)和资料报管汇部门备案。

十四、债券发行后，要在债券发行地以外的金融市场上市，须事先报管汇部门备案。对债券上市后的价格变化情况，应随时向管汇部门报告。

十五、债券发行单位，在债券发行后，必须根据管汇部门的要求，按季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和贷款项目的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的偿还情况，如果需要变资金用途，必须事先取得管汇部门的同意。

十六、管汇部门有权检查债券发行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债券发行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十七、凡违反本规定的，管汇部门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和取消其发行债券资格的处罚。

十八、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的通告

(1988年5月7日)

根据198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我行将发行第二批新版(1980年版)人民币。现通告如下：

一、自1988年5月10日起在全国陆续发行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新版人民币。

二、第二批发行的新版人民币的主要特征：

壹佰元券：使用固定毛泽东浮雕侧面头像水印纸印制。幅长165毫米、宽77毫米。主色调为蓝黑色。正面中央主景是多色图案衬托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浮雕侧面头像，左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100”字样，右下角是面值“壹佰圆”字样、盲文面值符号以及冠字号码。背面中央主景是井冈山主峰，中央上方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汉语拼音字母，下方印有、1980字样，左侧上方以古典图案托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面是用汉语拼音书写的面值，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100”字样，右下角印有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和面值。

贰元券：用满版古钱水印纸印制。幅长145毫米，宽63毫米。主色调为深绿色。正面右侧主景是维吾尔族、彝族人物头像，中间偏左在多色图案衬托下印有“贰圆”字样，左侧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上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左下方是盲文面值符号。背面中央主景是南天一柱，上、下方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的汉语拼音字母，下方还印有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和面值，右上、左上、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2”字样，右下角印有“1980”字样。

壹元券：用满版古钱水印纸印制。幅长140毫米，宽63毫米。主色调为深红色。正面右侧主景是瑶族、侗族人物头像，中间偏左是多色图案衬托的面值“壹圆”字样，左侧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上角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左下方印有盲文面值符号。背面中央主景是长城，上、下方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的汉语拼音，下方还印有蒙、藏、维、壮四种

民族文字的“ 中国人民银行 ”字样和面值，右上、左上、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 1 ”字样，右下角印有“ 1980 ”字样。

贰角券：用无水印钞票纸印制。幅长120毫米，宽55毫米。主色调为蓝绿色。正面左侧主景是布依族、朝鲜族人物头像，右侧是面值“ 贰角 ”二字，上方印有“ 中国人民银行 ”字样。背面中央主景是多色图案托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上方印“ 中国人民银行 ”的汉语拼音，下方印有“ 1980 ”和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 中国人民银行 ”字样和面值，左下和右上方分别印有面值“ 2 ”字样。

特此通告。

行长　　李贵鲜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8年8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现重新颁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限在大、中城市设立，但在有条件、经济发达的县可设立少数机构进行试点。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对过去县城设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按照《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进行整顿。

二、关于城市信用合作社市联社问题，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一至二个有条件的市进行试点。试办城市信用合作社市联社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核，报总行批准。

三、关于已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本金问题，鉴于目前信用社尚属初建阶段，可将股金与积累连同计算，仍达不到要求的，请各地分行根据实际情况，限期补足。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发布前工商银行组建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暂行规定》发布后组建的，一律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在哪里开户，如何缴存存款准备金，由当地人民银行决定。城市信用社联社，一律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并直接向当地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五、城市信用合作社与人民银行的资金往来，其利率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联行利率标准执行；城市信用合作社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其利率按专业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联行利率标准掌握。

六、关于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异地通汇问题，提倡信用社找代理行或通过与异地信用社签订协议的办法，解决异地通汇问题。有条件的地方，亦可参加省辖联行。

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保证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是城市集体金融组织，是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居民服务的金融企业。

第三条 城市信用社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办成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得作为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

第四条 城市信用社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其业务活动应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五条 城市信用社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六条 城市信用社主要设在大、中城市，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申请建立城市信用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二、最少具有50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三、有懂得金融业务的合格管理人员；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五、具有完备的组织章程；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八条 申请建立城市信用社必须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城市信用社的申请报告；

二、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书；

三、组织章程，其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企业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数额、业务范围和种类、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固定营业地址等事项；

四、由有权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机构领导人员名单和简历；

六、中国人民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设立城市信用社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不予开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

第十条 城市信用社的撤并需提前30天，报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撤销要办理注销手续，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在当地人民银行和开户银行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合并要重新报经批准，缴回原《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领取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缴销原《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

城市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理事会聘任。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营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二、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

三、代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四、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五、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

一、城市信用社的自有资本金加积累之和不得少于资产总额的5%,

二、城市信用社发放的贷款总额占其存款总额加自有资本金之和的80%；

三、城市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30%；

四、城市信用社对集体企业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营企业一笔大额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自有资本金的50%；对个体户一笔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自有资本金的10%；

五、城市信用社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本金加积累之和的20%。

第十四条 城市信用社在资金周转发生临时困难时，可以进行同业拆借，或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但不得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十五条 城市信用社要坚持以存定贷，资金自求平衡原则，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可上浮，具体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确定。

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拆借双方协商议定。

第十六条 城市信用社可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招收股金，股份可以继承转让，但不得退股。

第十七条 城市信用社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城市信用社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在人民银行开户暂时确有困难的，可在专业银行开户。

第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可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异地城市信用社之间可以签订协议，解决相互通汇问题。专业银行在开户、结算、现金供应方面应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城市信用社在财务管理以及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方面，比照当地集体企业办理。税后利润的分配：公积金不低于50%，余下的作为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股金分红。公积金的70%用于充实信贷基金，30%用于作为发展基金。股息加分红之和不得超过股金的15%。

第二十一条 城市信用社要建立税前提留呆帐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挪用和平调其财产、资金，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

第五章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第二十三条 城市信用社市联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是由城市信用社入股组成的合作金融机构。

第二十四条 市联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单独纳税，具有法人地位。

第二十五条 市联社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一律由人民银行一级分行审核，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市联社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第二十七条 市联社与城市信用社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在业务上是同业往来关系，在经营上是独立法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在资金上是借贷关系。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成立市联社必须具有100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金。

第二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的合法权益要受到保护，市联社不能挪用和变相平调信用社资金，不能收取管理费和摊派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市联社的主要任务是为城市信用社做好服务工作，并兼营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具有如下职能：

一、组织城市信用社研究和制定城市信用社的发展计划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二、对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进行管理，协调和服务。

三、统一组织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帮助城市信用社总结经验，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活动；

五、综合城市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等，定期上报人民银行；

六、组织城市信用社完成人民银行交办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各地制定的办法，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者，人民银行应监督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修改与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的公告

(1988年9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9月10日起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

全国各银行、城市和农村信用社以及邮政办储蓄等部门对城乡居民个人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均予以保值。具体保值措施是：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利率不变，对三年、五年、八年期的储蓄存款，在现行利率的基础上，按照储户所得利益不低于物价上涨幅度的原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公布全国统一的保值贴补率。即三年期储蓄的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相当于同期的物价上涨幅度。五年和八年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加上保值贴补率后，高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

长期储蓄存款的保值贴补率跟随物价浮动。如果出现物价指数下降到银行规定的三年、五年、八年定期存款利率以下时，仍按原规定储蓄利率计息。

实行保值措施后，如储户提前支取，仍按实存期限利率计息，不予保值补贴。保值储蓄存款到期后不取，从存款到期日至提取存款日按原利率计息，不予补贴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执行本细则，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开户银行包括：各专业银行，国内金融机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和金融机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包括村办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原则上执行本细则，具体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

部队、公安系统所属的保密单位和其他保密单位的现金管理，原则上执行本细则.具体管理办法和其他单位可以有所区别(见第四条第二款)。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现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执行，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收支、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只能在一家银行开设现金结算户，支取现金，并由该家银行负责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和进行现金管理检查。当地人民银行要协同各开户银行，认真清理现金结算帐户，负责将开户单位的现金结算户落实到一家开户银行。

第四条 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都要核定限额。库存现金限额应由开户单位提出计划，报开户银行审批。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部队、公安系统的保密单位和其他保密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的核定和现金管理工作检查事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并由主管部门将确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和检查情况报开户银行。

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由于生产或业务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行调整。

第五条 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原则上以开户单位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发达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的附属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必须保留的现金，也要核定限额，其限额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限额之内。

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找零备用现金也要根据营业额核定定额，但不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第六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户单位只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二)个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和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三)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

(五)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支付的价款；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八)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见第十一条第四项)。

第七条 结算起点为1000元，需要增加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后，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中，支付现金每人一次不得超过1000元，超过限额部分，根据提款人的要求在指定的银行转为储蓄存款或以支票、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应经开户银行审查后予以支付。

第九条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开户单位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的待遇；不得只收现金拒收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其他

转帐结算凭证。

第十条 开户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社会集团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方式，不得使用现金，商业单位也不得收取现金。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现金库存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全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需要坐支现金的单位，要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必须在现金帐上如实反映坐支金额，并按月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细则第六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的，应当如实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予以支付。

(四)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办理转帐结算不够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要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要日清月结，做到帐款相符。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帐外公款(即小金库)；禁止发行变相货币，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发放的贷款，应以转帐方式支付；对于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由承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的货款，应当通过银行以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方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客户提出申请，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可以通过银行以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 现金 ”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积极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开户单位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并按规定向其上级单位和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各级人民银行要定期不定期地对同级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解决有关现金管理中的问题。

各开户单位要向银行派出的检查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八条 各开户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所属单位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检查情况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九条 各级银行要支持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的财会人员，对模范遵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如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开户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一)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的，按超过额的10—30%处罚；

(二)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按超出额的10—30%处罚；

(三)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按凭证额10—30%处罚；

(四)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坐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坐支现金的，按坐支金额的10—30%处罚；

(五)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的，按借用金额10—30%处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处以罚款：

(六)保留帐外公款的，按保留金额10—30%处罚；

(七)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的，按交易额的10—50%处罚；

(八)只收现金拒收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的，按交易额的10—50%处罚；

(九)开户单位不采取转帐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按购买金额50%至全额对买卖双方处罚；

(十)用转帐凭证套取现金的，按套取金额30—50%处罚；

(十一)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按套取金额30—50%处罚；

(十二)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按套取金额30—50%处罚；

(十三)将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按存入金额30—50%处罚；

(十四)发行变相货币和以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流通的，按发行额或流通额30—50%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处罚办法。所得的罚没款项一律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如对开户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在10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各级人民银行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应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开户银行不执行或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本细则，由当地人民银行负责查处；当地人民银行根据其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追究行政领导责任直至停止其办理现金结算业务等处罚。

银行工作人员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开户银行要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方便开户单位。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各开户银行业务费用中解决。

第二十五条 现金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解决各种问题，及时满足单位正常的、合理的现金需要。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过去发布的各项规定同时废除，一律以《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8年10月5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二条的精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利率的唯一机关，其它单位均不得制定与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利率政策或具体办法；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强迫金融机构提高或降低(包括变相的提高或降低)存款、贷款及债券利率。

三、各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总行给予的权限随意上下浮动利率，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越权浮动利率。

四、各级人民银行要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重视并抓紧利率的管理工作，指定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具体负责调查了解利率政策的执行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协调管理工作，并对违反利率政策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其他金融机构要接受监督和协调，并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利率管理工作。

五、对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擅自提高或降低存款、贷款和债券利率的金融机构，当地人民银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向其上级行及当地有关部门通报；

(二)对擅自提高存款或债券利率者，按其多支利息数额处以同额罚款。同时，要将其非法吸收的存款，专户存入人民银行直至该存款到期；

(三)对擅自降低或提高贷款利率者，按其少收或多收利息数额处以同额罚款；

(四)对拒不改正或不接受处分的金融机构，应从其帐户中强制扣款，也可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宣告其违法行为；

(五)对邮政储蓄机构擅自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的，按其非法吸收的存款数额扣减其应得的手续费。

六、凡以任何变相形式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有关规定，提高或降低利率的，均比照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规定适用于办理各项人民币存款、贷款、金融债券业务的金融机构。

八、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分行。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体实施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九、本规定自1988年10月10日起执行。

银行结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12月19日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

第三条 银行结算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合理组织结算和准确、及时、安全办理结算；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结算，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单位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结算。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各项经济往来，除了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都必须办理转帐结算。

第七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转帐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没有开立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也可以办理转帐结算。

第八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结算的依据。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按照规定正确填写，字迹清楚，印章齐全，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写明全称，异地结算的应冠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字样。

票据和结算凭证严禁伪造和变造，违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银行、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都必须遵守下列结算原则：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三、银行不垫款。

第十条 银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票据、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收付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其自行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十一条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第十二条 银行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全国的结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地区的结算工作。

专业银行总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专业银行各级管理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系统的结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结算制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其各项规定，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

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单项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二章 结算种类

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

一、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三、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参加“ 全国联行往来 ”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解付，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在不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将款项转交附近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办理。

四、银行汇票一律记名。

五、银行汇票的汇款金额起点为600元。

六、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七、汇款人申请办理银行汇票，应向签发银行填写“ 银行汇票委托书 ”，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名称、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项内容。

能确定收款人的，须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指定人员的姓名。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兑付地支取现金的，须填明兑付银行名称，并在“ 汇款金额 ”栏先填写“ 现金 ”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八、签发银行受理银行汇票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汇票“ 汇款金额 ”栏先填写“ 现金 ”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并加盖规定的印章和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汇款人。

九、汇款人持银行汇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汇票经背书向兑付地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十、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一)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二)银行汇票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填写正确无误；

(三)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四)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齐全、相符；

(五)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本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交汇款人。

十一、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必须由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同时提交兑付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均无效。

十二、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后，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十三、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件或兑付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银行汇票背面盖章或签字，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签发银行按规定填明的“ 现金 ”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 现金 ”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转汇的，办理兑付后，可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兑付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上加盖“ 转汇 ”戳记。已转汇的银行汇票，必须全额兑付。

十四、汇款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到签发银行办理。

十五、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银行汇票，严防遗失。如果遗失了填明“ 现金 ”字样的银行汇票，持票人应当立即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如果遗失了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银行不予挂失，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兑付银行、签发银行，请其协助防范。

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

一、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二)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二、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商品交易，均可使用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三、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四、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五、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九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七、商业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 承兑 ”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二)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应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

(三)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四)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

八、银行承兑汇票

(一)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二)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并在银行承兑汇票上盖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转交收款人。

(三)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1‰。的承兑手续费。承兑手续费每笔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四)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五)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六)承兑申请人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九、商业汇票贴现

(一)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贴现银行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二)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一律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贴现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如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除按规定收取罚款外，应立即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贴现银行，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

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向申请贴现的银行收取。

第十五条 银行本票

一、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三、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和定额两种。

四、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五、不定额银行本票的金额起点为100元。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500元、1000元5000元和1万元。

六、银行本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

延)。逾期的银行本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七、申请人办理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详细填明收款人名称，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并应填明“现金”字样。

八、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本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加盖印章，不定额银行本票用压数机压印金额，将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

九、申请人持银行本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本票经背书向被背书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向银行支取现金。

十、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背书连续，银行本票在付款期内，签发的内容符合规定，印章清晰，不定额银行本票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并在银行本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十一、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凭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银行支取现金，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字或盖章，并向银行交验有关证件。

十二、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予挂失。

十三、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本票到签发银行办理。

遗失的不定额银行本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十四、不定额银行本票，由经办银行签发和兑付。定额银行本票由人民银行发行，各银行代办签发和兑付。专业银行签发不定额银行本票的余额和签发定额银行本票收取的款项，应划缴人民银行。

第十六条 支票

一、支票

(一)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可以转帐。转帐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二)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或票据交换地区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

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三)支票一律记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四)支票金额起点为100元。

(五)支票付款期为5天(背书转让地区的转帐支票付款期为10天。从签发的次日算起，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

(六)签发支票应使用墨汁或炭素墨水填写，未按规定填写，被涂改冒领的，由签发人负责。

支票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不得更改，其他内容如有更改，必须由签发人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之一证明。

(七)签发人必须在银行帐户余额内按照规定向收款人签发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银行除退票外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的，银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八)收款人应将受理的转帐支票连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他行支票银行通过“ 票据交换 ”收妥后入帐。

收款人凭现全支票支取现金，须在支票背面背书，持票到签发人的开户银行支取现金，并按照银行的需要交验证件。

(九)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挂失前已经支付，银行不予受理。已签发的转帐支票遗失，银行不受理挂失，可请求收款人协助防范。

(十)存款人领用支票，必须填写“ 支票领用单 ”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

二、定额支票

(一)定额支票是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交其用于向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

(二)定额支票的面额和结算期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需要确定。

(三)定额支票自银行签发后生效。

(四)定额支票不记名，不挂失。

(五)收购单位在结算农副产品价款时，是付现金，还是使用定额支票，由农户自由选择。

(六)收购单位和农户在收受定额支票时，应审查签发银行的印章和签发日期是否齐全。

(七)农户可凭定额支票向银行或信用社兑付现金，归还贷款、转存储蓄；在结算期内可用于交纳农业税、支付承包金和向当地商业、供销部门一次购买商品。超过结算期的，银行自签发日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八)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收进的定额支票，应在背面加盖印章，及时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银行对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送交的定额支票，不支付现金，超过结算期的不计付利息。

(九)当地信用社(站)兑付定额支票垫付的资金，银行按行社往来利率和垫付时间计付利息。

(十)收购部门对超过结算期和未用完的定额支票应及时交还银行，银行将相同金额的资金转入收购部门帐户。

(十一)定额支票属于有价凭证，要严密手续，妥善保管。单位、农户或银行如因被盗、丢失造成资金损失，应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汇兑

一、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二、汇兑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三、汇兑分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四、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汇兑，应向汇出银行填写信、电汇凭证，详细填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名称、收款人名称、汇款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项内容。

汇款人派人到汇入银行领取汇款，应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 留行待取 ”字样。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印鉴支取的，应加盖预留印鉴。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电汇凭证“ 汇款金额 ”大写栏，先填写“ 现金 ”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汇款人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在“ 备注 ”栏注明。

五、汇入银行对开立帐户的收款人的款项，应直接转入收款人帐户。

六、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取款通知或“ 留行待取 ”的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或汇入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在“ 收款人盖章处 ”盖章或签字。信汇凭印鉴支取的，收款人所盖印鉴必须与预留印鉴相符，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支取现金的，信、电汇凭证上必须有汇出银行按规定填明的“ 现金 ”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 现金 ”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转汇的，办理解付后，应委托汇入行重新办理信、电汇结算。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汇入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上加盖“ 转汇 ”戳记。

七、汇款人对汇出款项要求退汇时，应备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连同原信、电汇回单向汇出银行申请退汇，由汇出银行通知汇入银行，经汇入银行证实汇款确未支付，方可退汇。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仍无法交付的汇款，可主动办理退汇。

第十八条 委托收款

一、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二、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以及其它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三、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办理，不受金额起点限制。

四、委托收款分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五、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写委托收款凭证，提供收款依据。

六、付款。付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收款人开户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接到通知和有关附件，应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款。

付款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付款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期内遇例假日顺延)。付款人在付款期内未向银行提出异议，银行视作同意付款，并在付款期满的次日(例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划给收款人。如在付款期满前，付款人通知银行提前付款，应即办理划

款。

付款人审查付款通知和有关单证，发现有明显的计算差错，应该多付款项时，可由付款人出具书面证明，银行据以划款。

七、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单证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付款期内出具全部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有关单证送交开户银行，银行不负责审查拒付理由，将拒绝付款理由书和有关凭证及单证寄给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需要部分拒绝付款的，应出具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办理部分划款，并将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寄给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八、无款支付。付款人在付款期满日营业终了前，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即为无款支付。银行应于次日上午开始营业时，通知付款人将有关单位(单证已作帐务处理的，付款人可以填制“ 应付款项证明单 ”)在两天内退回开户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按照委托收款的金额自发出通知的第3天起，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元的罚金，并暂停付款人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九、三方交易、直达结算。批发单位、销货单位、购货单位都不在一地，批发单位委托销货单位将商品直接发给购货单位的商品交易，应当分别订立经济合同。销货单位向批发单位的购货单位发货后，由销货单位填制两套委托收款凭证，分别附有关单位，同时提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一份用销货单位的名义向批发单位收款，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另一份用批发单位名义，向购货单位收款，货款直接划回批发单位开户银行，收入批发单位帐户。

购货单位对批发单位或批发单位对销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十、代办发货和代理收货委托收款。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不在一地，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订立代办发货委托收款合同。发货单位代销货单位发货后，以销货单位名义，填制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加盖发货单位印章)，送交发货单位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购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购货单位与代理收货单位不在一地，购货单位应事先将代理收货单位通知销货单位。销货单位向代理收货单位发货后，填制委托收款结算凭证，送交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但应在凭证上注明“ 代理收货收款 ”字样。购货单位拒绝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第三章 结算纪律和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不准出租、出借帐户；

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第二十条 银行办理结算，必须严格执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日；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不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它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的结算办法，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十四条 银行办理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们资金使用的，应按存(贷)款的利率计付赔偿金；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发生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被冒领的，应及时查处，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要负责资金赔偿。

第二十五条 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银行办理各项结算业务，根据承担的责任和业务成本以及应付给有关部门的费用，分别收取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收费范围，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邮费，单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每件收费标准收费；双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2件收费标准收费；超重部分按邮局规定的标准加收。

电报费，每笔按28个字照电报费标准收费。用途栏字数超过3个字的，按超过的字数每字收费的标准加收。急电均加倍收取电报费。

手续费，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收费。

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邮电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凭证工本费，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

第二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定额银行本票、使用清分机的支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银行汇票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专业银行总行负责印制。信、电汇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使用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支票、定额支票、不定额银行本票的格式、颜色、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规定，由各银行印制。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涉及结算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银行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有关结算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贷款暂行办法

(1988年4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做好外汇贷款，促进利用外资和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增加出口创汇，加快四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经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直接或间接创汇，并具备贷款条件和按期偿还外汇能力的国营、集体、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三条 贷款的使用范围：

一、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

二、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辅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成品出口。

三、支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发展业务中所需的外汇资金。

四、发展交通运输、旅游、文化、科技、卫生、公用等事业。

第三章 贷款的条件

第四条 使用外汇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贷款项目必须按程序上报，经过批准并纳入计划。

对于限额以上的项目，要由国家计、经委审批并纳入技术改造计划，限额以下的项目，可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经委审批并纳入技术改造计划。

二、国内配套的设备等要落实

利用外汇贷款进口国外设备的项目，国内配套设备、厂房、水电、燃料、动力、原辅材料、劳动力、技术力量和人民币资金等都要做出具体安排，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综合平衡，逐项落实，以保证进口设备到货后，即可安装投产，形成生产能力。进口原、辅材料加工后出口的项目，国内加工单位要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产品在国际上要有销路。

三、使用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要好。

贷款项目要符合花钱少，收益大、创汇高、还款及时的要求。

四、还款确有保证。

借款单位必须有可靠的外汇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提出有依据的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向已开办外汇贷款业务的当地工商银行申请外汇贷款。

第四章 贷款的种类

第五条 技术改造贷款。用于企业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而发放的贷款。

第六条 出口押汇。借款单位须向银行提交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所签发的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并经银行审核认可后，出具质押书同意以全套货运单据作为抵押品。

第七条 打包放款。借款单位根据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在货物装运前，以出口商品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单位于货物装运出口，取得全套货运单据后，即向银行办理议付，并以所得价款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信用担保贷款。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由资信可靠、有代偿外汇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单位出具保证代为归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的保函的一种贷款担保形式。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的，银行有权通知出具保函的单位代为清偿贷款本息。

第九条 抵押担保贷款。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愿以其财产和权益作为抵押物的一种贷款担保形式。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的，银行有权处理其抵押物作为补偿。

下列各项可以抵押：

一、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二、有价证券；

三、能够封存的流动资产；

四、其他可以流通、转让的物资或财产。

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

一、归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

二、集体福利设施；

三、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四、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财产；

五、已经抵押出去的财产部分；

六、依法被查封、扣押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借款单位须与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一般须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抵押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足额保险。

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当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贷款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抵押物现值的70%。

第十条 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借款单位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及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资金。

第十一条 临时贷款。借款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临时需要的资金。

第十二条 活存透支贷款。借款单位由于临时发生难以预见的资金需要，要求在结算户中给予透支的资金。

活存透支贷款一般是对少数确实资信可靠的存款大户提供一种金额较小的临时透支的便利。

第五章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从第一笔用汇日算起，到还清贷款本息止。根据不同种类的贷款确定其不同的贷款期限。

一、技术改造贷款，期限一般为1—5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7年。

二、出口押汇，期限以押汇日到估计收妥票款日来确定。

三、打包放款，期限以放款日到议付日来确定。

四、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五、临时贷款，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半年。

六、活存透支贷款。期限不超过半个月。

七、信用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贷款，属于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按技术改造贷款期限执行；属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按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临时贷款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差别利率和加息、罚息制度。一般采用浮动利率，即按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及一年期四个档次进行上下浮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也可采用固定利率。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贷款期内，银行每季结息一次，结息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如借款单位不能按期付息，银行即自行将到期利息转入本金，并计复息。

对展期贷款按相应期限的利率计息。

第六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使用

第十五条 贷款的申请。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要向银行提供：

一、外汇贷款申请书及外汇贷款申请表。

二、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对小型技术改造或技术引进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批准以后，可以技术改造方案代替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批准立项的项目，还需提交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和总概算。

三、已经落实的各项投资来源的证明文件。

四、已经落实的国内配套计划和有关合同副本。

五、有关测算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的资料。

六、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偿还外汇额度的计划。用出口收汇偿还贷款的要提供借款单位与外贸部门签订的工贸合同和还汇合同，用地方留成外汇或其它外汇还款的要提供有关部门同意承担外汇的承诺文件。

七、外汇管理部门确认的在贷款偿还期间保证年度用汇指标的证明文件。

八、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具体的还款计划。必要时应由财税部门确认综合还款或用项目新增利税还款的证明文件。

九、担保单位出具的、银行认可的担保函。担保单位必须有可由其独立支配的足额代偿外汇债务的外汇收入。

十、两家以上银行共同贷款项目，要提供由几家银行与借款单位共同签订的保证各方权益的还款协议书。

十一、银行认为需要的有关其它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贷款的审批。银行根据贷款条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一、为了提高对贷款项目的审批质量，确保贷款安全，必须实行三级负责制：即信贷员把好调查关；处(科)长把好评估关；主管行长把好政策审批关。根据集体会审的意见决定是否批准。

二、100万美元以下的贷款项目要写出调查报告，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贷款项目要写出评估报告。

三、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贷款项目报总行审批，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自行确定其各级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贷款的使用。贷款批准后，银行要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单位必须按照指定的用途专款专用，未经银行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贷款用途和进口物资的品种、数量。发生挪用时，挪用部分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利息。

对使用贷款效果不好，到期不能还款的借款单位，在工作没有改进以前，不发放新的贷款。

银行对借款单位的每一笔用汇都要严格审核并帮助其用好贷款。

第七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八条 借款单位应按照借款合同确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

第十九条 借款单位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可向银行提出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办理展期手续。原则上只能展期一次。属固定资产贷款，展期不超过一年；属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不超过三个月，但对活存透支贷款原则上不予展期。

第二十条 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时，银行又未准其展期，为维护权益，银行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接借款利率加收20%的利息。

二、从借款单位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扣收。

三、通知担保单位履行担保责任。

四、依据法律规定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付贷款的本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第八章 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第二十二条 银行必须坚持贷款“ 三查 ”制度，做好贷款各个环节的管理。对贷款项目的管理，必须实行专人负责、定期报告制，处(科)长和主管行长对信贷员的报告，要认真审阅，针对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银行要与借款单位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帮助借款单位加强管理，及时掌握借款单位的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借款单位用好贷款，以期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发挥银行信贷的促进、调节和监督作用。

第二十四条 借款单位应按月向银行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财务、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查，应有银行参加。

第二十六条 100万美元以上(合100万美元)的贷款项目结清后，经办信贷员要逐项将项目评价分析和贷款工作总结进行综合，写出全面的贷款项目结清报告，向上级行报送。

第二十七条 银行应对贷款项目分别建立贷款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贷款事项，据以检查考核贷款的使用、收回和经济效益，并连同有关文件资料，固定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同时应定期按规定向上级行报送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亦同。各分行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旅行支票简章

(1988年9月29日)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改进银行结算服务，方便个人出差、探亲、旅游及异地采购，减少携带大额现金，特在国内城市工商银行指定储蓄所之间开办储蓄旅行支票业务。

第二条 储蓄旅行支票面额固定，分壹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四种，不记名，不挂失，不受理查询，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储蓄旅行支票以签发的当月和次月为有效期，过期的储蓄旅行支票兑付行不予兑付，由储户持票到签发行办理退票手续。

第四条 储蓄旅行支票只限个人使用，凡需使用旅行支票者，须向当地经办储蓄所申请办理，并按签发金额的2‰收取手续费，但其手续费最高收取限额为500元。

第五条 在支票有效使用期内，持票人可持支票和本人“ 居民身份证 ”或贴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证件向开办此项业务的储蓄所兑取现金或办理转帐付款。未兑付的旅行支票可向签发行申请退款，但不退手续费。

第六条 储蓄旅行支票不得代替现金流通使用，凡涂改、伪造、进行非法活动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1988年2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贷款管理，保障贷款安全，促进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借款合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方向农业银行提供财产作为还款保证，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款时，农业银行有权处分该抵押物，用于清偿贷款的借款方式。

担保贷款是指借款方向农业银行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方保证人作为还款保证，借款方不能履约还款时，农业银行有权按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或承担清偿贷款连带责任的借款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以抵押、担保方式发放的各项贷款。

第四条 办理抵押、担保贷款，必须遵循贷款的政策、制度规定；必须坚持贷款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贷款的合理、合法和确有效益。

第五条 办理抵押、担保贷款所需的公证、鉴定、登记、保险、运输、仓贮、保管等必要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第二章 抵押品的审查

第六条 贷款采取抵押方式，借款方应将财产设定抵押，并向农业银行提供借款方法人资格证明、抵押物清单，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物所有权证明，以及审查抵押物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七条 抵押物是指借款方为了取得抵押贷款而提供的并取得农业银行认可的物资和财产。

抵押物必须是有担保价值和能够转让的财产，一般是指：

一、表示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的各种有价凭证，包括债券、存单、股票及各种有价证券等；

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建筑物、运输工具等；

三、能够封存的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等；

四、其它可以转让、流通的物资和财产。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职工宿舍、学校、食堂、幼儿园等企业福利设施及物资，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法律、法令禁止转让流通的财产，依法进行查封、扣押的财产，以及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

第九条 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可自动工建造之日起设定抵押权，但该项贷款必须用于该建筑物的建造。

购买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并预付价金的，可自该建筑物动工建造之日起设定与预付金额相应的抵押权，但出卖单位不得以此建筑物设定抵押权。

第十条 就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时，其价值必须大于几项债权之和，借款单位应事先将抵押权情况向农业银行作出说明。

用共有财产设定抵押的，以借款方所有份额为限，并应向农业银行提供表示共有人同意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国营企业以其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权时，须经其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抵押物必须易于估价、变现和适用适销，其有效使用期必须长于借款期限。

第三章 抵押贷款额度的确定

第十三条 抵押贷款额度根据抵押率确定。

第十四条 抵押率指抵押贷款数额与抵押物作价现额之比。

根据借款方的资信程度、贷款期限、折旧率、投资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分别确定不同的抵押率。

第十五条 抵押物作价现额根据不同种类物品及其变现能力确定。

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定期存单按票面金额作价。其他财物作价现额按现行市场价格，结合帐面净值确定，最高不得超过帐面净值的80%。

抵押贷款本息一般不得超过抵押物作价现额的70%。

第四章 抵押贷款合同

第十六条 抵押贷款经银企双方确定后，即可签定抵押贷款合同。合同必须由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或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应载明以下内容：

1.抵押贷款种类、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归还本息方法；

2.抵押财产名称、规格、数量、作价、处所、有效使用期及完好程度，设定抵押状况；

3.抵押率及抵押贷款额度；

4.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保管责任、意外损失的风险负担；

5.违约责任及抵押品处理方式；

6.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合同未尽事项，按《借款合同条例》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贷款合同签订后，应到抵押人住地或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依法办理公证。

第十八条 借款方以动产或不动产设定抵押，其抵押物必须经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农业银行保管。

第五章 抵押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有价凭证抵押物交由农业银行保管，并收取抵押价款万分之五以下的保管费；不动产抵押物和由借贷双方封存的动产抵押物，原则上由借款方按要求自行保管，其财产产权证书由农业银行保管。

第二十条 抵押贷款未清偿期间，不得擅自抵押、转移、出卖，已设抵押权的财产，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要提前追回贷款，并按规定加收罚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方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被查封、已作抵押处分或已设定抵押而引起纠纷，由借款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农业银行要及时追回贷款。

第二十三条 抵押品发生灾害损失，农业银行从保险赔偿金中收回抵押贷款本息。若抵押物发生毁损，农业银行有权要求借款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其他相应的抵押财产。

第六章 抵押物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主动归还贷款本息后，农业银行将抵押物及物品的产权证书和财产保险单返还借款方，抵押贷款合同及有关协议终止。

借款方不能按照合同确定的期限偿还贷款，又未经同意延期的，转为逾期贷款并加收利息。同时，农业银行要向借款方发出《处理抵押品通知单》，并有权依照法律和借款合同规定处理其作为借款保证的抵押物。

第二十五条 抵押物处理所得款项，支付处理费用和其他有关处理财产费用后，用于清偿贷款本息和罚息。

抵押物处理所得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罚息后的剩余部分，退还借款方，不足偿还贷款本息的，农业银行有权另行向借款方追索。

第二十六条 借款方在借款合同终止前被宣告解散或破产，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清算范围，农业银行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七章 担保贷款的审定

第二十七条 贷款采取第三方担保的方式，借款方应将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三方保证人的营业执照付本、资产负债表或担保品清单及有关证明其偿债能力的资料送农业银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保证人必须有资力并同意代借款方偿还债务。必须经评估确认资信优良或向农业银行提供担保物作为还款保证。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提供的担保物的审定、管理及处分，均比照抵押贷款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担保条件经审查同意后，由第三方保证人向农业银行提交保证书，作为担保借款合同的附属文件，随借款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保证书应具备以下条款：

1.保证人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开户银行及帐号、与借款方的关系；

2.代借款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及担保方式；

3.代借款方承担罚息等违约责任；

4.资信状况及担保物；

5.保证金额；

6.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担保借款事同，应到当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是保证借款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当借款方无法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时，保证人应代为履行并承担连带偿债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条款时，农业银行有权从其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或处理保证人提供的担保物，偿还贷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银行制订，修改、解释亦同。

农村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农业银行1988年4月6日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的管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信用社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社办理乡镇企业贷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服从国家宏观调控要求，按照合理规划、正确引导、积极扶持，加强管理的方针，合理地、有效地使用资金。

第三条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要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因地制宜地支持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第四条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要贯彻“ 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持为辅 ”的方针，坚持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确有适用适销物资作保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基本贷款原则。

第五条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要坚持自主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或阻碍收回到期、逾期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

按经营形式划分，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对象包括：

乡镇办集体企业；村或组办集体企业；联户办企业；户办企业；多种经营形式之间的联办企业；其他企业。

按行业划分，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对象包括：工业企业(包括食品、饲料、纺织、轻工、服装、皮革、造纸、建材、冶金、机构、化工、采矿、能源、电子等工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其他企业。

第七条 贷款条件

(一)有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发给的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对于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企业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二)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帐目和报表；

(三)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一般应具有30—50%的自有流动资金；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企业，一般应具有50%以上的自有固定资金；

(四)确有按期归还贷款的能力，有合理的利润分配制度和折旧提留制度，能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

(五)有可靠的财产抵押或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并参加财产保险；

(六)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要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协议书和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经济法人地位；

(七)一般应在信用社开立存款或结算帐户，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接受信用社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贷款种类、额度和期限

第八条 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按用途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额度和期限根据贷款的用途逐笔审查确定。

第九条 流动资金贷款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不足的贷款，分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

(一)基金贷款系用于解决企业定额资产中自有流动资金不足60%部分的贷款。贷款额度为企业定额资产乘以60%减去自有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企业应补足自有定额流动资金的期限。

(二)限额贷款用于解决企业完成当年生产经营计划，超过流动基金贷款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贷款限额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信用社资金情况按季或按年核定，并在限额内掌握发放。

(三)临时性贷款用于解决企业因产销受季节性影响和原料集中进货，先支后收，临时周转所必须的资金需要。贷款额度视企业的实际生产消耗需要和季节性产品销售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贷款是用于企业扩大和维护再生产能力资金不足时的贷款，分为新建企业设备贷款、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

(一)新建企业设备贷款用于解决新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的需要。贷款额度视新建企业的投资总额和自有资金及信用社本身的资金状况而定；贷款期限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二)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系用于解决企业扩建、改建、更新设备、改造工艺和必要的配套设施投资不足部分的贷款。贷款额度根据企业新上项目投资总额与企业自有资金状况而定；贷款期限一般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三)大修理贷款用于解决实行大修理基金提存制度的企业由于先支后提资金不足的需要。贷款额度视企业大修理开支情况而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固定资产贷款必须坚持企业实现的新增利润、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首先归还贷款，并据以落实分期还款计划。

第四章 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要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政策。

第十二条 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实行差别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实行不同利率。流动资金贷款中的基金贷款利率要高于限额贷款和临时贷贷款利率；固定资产贷款中新建企业设备贷款利率要高于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利率。

第十三条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可以实行浮动利率。利率浮动幅度应执行国家各个时期的具体规定。利率浮动原则上应根据国家的现行政策和企业利润水平、贷款期限长短、企业信用好坏、市场利率高低、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掌握。在贷款利率浮动的幅度上，信用社社员(乡镇企业为团体社员)与非社员之间应有所差别。

第十四条 信用社对乡镇企业贷款一律实行按季计收利息。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坚持按计划管理乡镇企业贷款。

借款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信用社编报年度借款计划，并按所需贷款的种类编制季度和月度用款、还款计划。

信用社根据企业报送的年度借款计划和自己的资金情况编制乡镇企业贷款年度计划，附在信用社信贷计划之后，报县联社汇总平衡，并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要在优先保证农业生产资金合理需要的前提下，资金有余，才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二)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要以流动资金为主。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比例管理，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30%以内。有的地区经人、农两总行批准后，可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坚持贷前调查评估制度。

企业需要借款，必须提出借款书面申请，信用社接到申请后，要做好贷前调查和可行性研究。

流动资金贷款要调查企业拥有自有资金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原料来源有无保障，经济效益好坏，自有流动资金是否按计划补充和贷款能否按期归还等情况。

固定资产贷款要分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新建企业设备贷款要从计划列项、原料来源、能源保证、交通运输、工艺设备、生产技术、经营能力、产品销售、经济效益、环境保护、投资来源、还款来源及期限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必要时要由借款企业聘请其主管部门或科研部门提供可行性论证资料。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要从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程度、经济效益、投资来源、还款来源和期限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大修理贷款主要调查大修理基金是否按规定提留，能否按期归还贷款。

对多头贷款的企业，信用社在贷前还要调查企业在其他行、社贷款的种类、额度、用途、期限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严格实行贷款审批制度

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要按照贷款审批权限发放：

(一)对信用好的企业发放额度小、期限短的贷款，可简化贷款手续，但必须坚持审批制度。

(二)对较大额度的贷款，要坚持集体审批制度，由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或贷款审批小组讨论决定，报县联社备案或批准，必要时可向国家银行提出咨询。

(三)建立贷款审批档案。每笔贷款的论证、审批资料均要立案，以备查考和总结经验。

(四)贷款的具体审批权限应由县联社的民主管理组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讨论确定。

第十八条 实行贷款抵押担保制度。

(一)借款企业可以用所有权归本企业的物资、财产作抵押向信用社申请贷款，信用社要对企业物资、财产进行估价，并以企业财产现值的70%为抵押贷款额度。各种有价证券包括定期储蓄存单、债券、股票可以作贷款抵押，但证券所有人必须出具证明，经有关部门核对无误后，才能作为贷款的保证。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也可作为贷款抵押，但贷款前，信用社要核对汇票是否真实，并且贷款额度只能以抵押汇票面值的70%为限。

(二)借款企业也可采用担保贷款。贷款担保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是独立经营的国营或集体企业；有经济实力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有足够经济实力的家庭工业户等。担保方式可以一家担保，也可两家或多家联保。担保人的负债额和担保贷款额之和已经超过本身经济承受能力的，不再具备担保资格。

(三)抵押或担保合同必须经司法部门公证。当借款企业无力偿还贷款时，信用社有权按合同规定处理抵押品，担保人有责任无条件还清借款企业所欠的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实行借款合同制度。

凡企业向信用社借款，借贷双方要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规定：贷款种类、用途、额度、利率、还款来源和期限、财产抵押保证、担保人姓名及经济责任、借贷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等。对于联合发放的银团贷款，还要签订《银团贷款还款顺序协议书》。

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某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原合同，应按《借款合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按期限管理贷款制度。

信用社要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归还期限，按期限考核到期、逾期贷款收回率。

贷款到期前，信用社应向贷款企业发出催收通知书。借款企业如暂时不能归还贷款，必须在贷款到期之前向信用社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办理延期贷款一定要从严掌握，延期只能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贷款到期不还，又不申请延期的，或虽经申请没有同意的，均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贷款“ 三查 ”制度。

(一)贷前，信贷人员必须向有关部门调查清楚：借款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和要求；借款企业

的信誉好坏；担保人是否符合承保条件；并按调查表的规定认真填写调查记录和调查报告；

(二)贷时，会计人员必须审查借款手续和审批程序是否清楚齐备，印章是否齐全，具体承办人的签字是否真实齐全；

(三)贷后，信贷人员必须经常检查借款企业使用贷款和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以确保贷款按期收回。

第二十二条 实行贷款经济责任制度。

坚持谁放款，谁收回，谁承担责任。

对大额贷款，信贷员和经办人要负事实责任，咨询机构也要负相应的经济责任，批准人或单位要负决策责任。

对贷款发放、收回工作做得好的要表扬和奖励；对于失职或以贷谋私，造成贷款损失者，要追究经济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经办贷款的人员调离工作，对其所发放的贷款要进行离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乡镇企业经济档案。

经济档案包括本地区乡镇企业的基本资料、借款企业的基本资料、信用社或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资料等，据以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成本、利润情况以及信贷资金运用情况，并及时写出分析报告。

第六章 信贷监督与制裁

第二十四条 信用社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企业的贷款使用、财务管理、资金占用、经济效益和利润分配等情况，企业应如实反映并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否则，不予贷款支持。

对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信用社要监督企业在未还清到期、逾期贷款前，各股东不得抽走股金和兑现股金分红。否则，要提前收回已有贷款，并不再发放新贷款。

对实行租赁承包制企业，信用社有权要求在企业承包租赁合同中对与信用社贷款有关的问题加以明确规定，同时要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法人代表更换手续和债务处理等事宜。否则，要暂缓贷款。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平调贷款企业的资金、物资；不得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提留；企业主管部门亦不得超收企业利润。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信用社要提出劝阻，不听劝阻者，要暂缓对所辖企业的贷款或收回已有贷款。

第二十六条 借款企业发生积压物资和不合理的应收款，信用社要督促企业定出计划积极处理、催收。否则，对其所占用的贷款实行加息或罚息，直至停止发放新贷款。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又不申请延期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过期部分应按规定加息；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用款，尤其是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挪用固定资产投资用于非生产性基本建设的，除按规定罚息外，要由企业定出归还贷款计划，对不采取措施或限期内不归还贷款的，要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扣收所挤占挪用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借款企业无力偿还贷款时，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信用社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企业或担保者的物资、财产。

贷款企业一旦关停，根据《借款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信用社有权依法登记、封存、冻结、处理借款方的动产和不动产，用以抵还贷款，如资不抵债，信用社可以向贷款担保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由其代还贷款和利息。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信用社清收贷款。

第二十九条 借款企业利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信用社要及时追回贷款，并按规定罚息。情节严重的，要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信用社要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时如数向借款企业提供贷款，如有违约，要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企业违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对出口创汇乡镇企业贷款，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经济收入的乡镇事业单位贷款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贷款，原则上亦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农业贷款管理办法

(1988年6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农业信贷服务，加强农贷管理，支持农村集体和农户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商品生产，提高贷款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借款合同条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农业贷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农村经济政策；必须以提高农业生产力为目标，支持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双层经营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广应用科学技术，开发农业资源，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第三条 办理农业贷款，必须贯彻“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持为辅”的方针，坚持统筹安排，量力而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确有物资，讲求实效；借款自愿，贷款自主；有借有还，按期还本付息等信贷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

一、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经营的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

二、从事种养、加工、服务等业的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和农民个体工商业户。

三、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社会化服务，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农业开发公司、服务中心及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产、水利等乡镇场、站。

四、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与国营企业或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经济联合体。

第五条 贷款条件

一、借款单位必须是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借款个人必须具有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借款单位(个人)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合法证件，并自愿向所在地农业银行营业机构提出借款申请。

二、借款单位(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符合农业区域规划。物资、能源、交通等条件落实，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产品符合市场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好，能按期归还贷款。

三、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联合体必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合理的收益分配办法，有明确的债务清偿规定。

四、借款单位(个人)必须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大额贷款还要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个人)担保，或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财产作抵押。必要时要参加社会保险。自有资金比例和大额贷款的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根据当地不同产业、不同对象等具体情况制定。

五、借款单位必须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恪守信用，接受银行的监督和检查；向银行提供生产计划、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期限

第六条 生产费用贷款。用于帮助农村集体和农户解决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资金不足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生产设备贷款。用于帮助农村集体和农户解决兴修农田水利、购置农业机械等设备资金不足的中期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八条 农业开发性贷款。用于农村集体和农户从事农村资源开发与治理(山地、草地、水域、耕地)，改善生产基本条件资金不足的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农业、牧业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林业一般为3—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九条 农业专项贷款。用于国家或地方扶助某些地区发展农业生产的特殊需要，或推广应用某些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措施，或发展某些名特优新农产品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按具体用途分别确定。

第四章 贷款额度和利率

第十条 根据借款单位(个人)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规模、经营周期、投资构成、自有资金力量、产品销路、经营收入等综合考察结果和银行信贷资金可能确定农业贷款额度。生产费用贷款额度，一般应按借款单位(个人)生产经营周期内预计商品收入的50%以内掌握。生产设备贷款、开发性贷款和各种专项贷款的额度，一般控制在投资总额的50%左右。

第十一条 合作农业贷款利率按用途性质分别执行农业银行相应的各类各档次利率，并可根据不同行业贷款项目的利润大小、期限长短，在规定幅度内执行浮动利率。在遇利率统一调整时应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种养业生产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实行利随本清，超过一年期限的实行按年结息。加工、运输、商业、服务等行业的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开发性等中长期贷款实行按年结息。贴息贷款的利息结算，由银行向借款单位(个人)计收全部利息，借款单位(个人)拿银行收息凭证向补息单位领取贴息金。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三条 农业贷款的基本程序：

一、借款单位(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

二、银行对借款单位(个人)和要求贷款的项目进行调查，签署意见。对比较大的项目要评估论证，按项目管理。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按贷款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三、经批准发放的贷款，借贷双方依法签订借款协议书和办理借款契约。必要时要办理公证手续。公证费由借款单位(个人)负担。

四、按借款协议和契约支付贷款，定期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五、按期收贷和结息。需要时，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六、总结评价贷款使用效果，建立工作档案。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和信贷计划，制定农业贷款的年度放收规模目标、结构目标、效益目标和季度业务经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贷款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借款单位(个人)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的偿还期限。贷款到期前10天，银行向借款单位(个人)发出催收借款通知单或口头通知，按期收回贷款；借款单位(个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归还的，必须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实行担保贷款的，须经担保单位(个人)出据同意继续担保后，再办理延期手续。贷款延期只能一次，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十六条 农业开发性贷款、农业专项贷款、农业专项贴息贷款实行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管理的贷款，必须按项目管理的原则、程序办事。贷款数额较多、举办时间较长的专项贷款或专项贴

息贷款，要单独制定贷款管理办法，确保贷款管理自主，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七条 及时掌握和分析借款单位(个人)生产经营情况，经常检查信贷资金使用效果和还贷能力，发现问题，抓紧解决。借款金额大或期限长的贷款，要建立经济档案，对贷款发放、使用、收回全过程进行系统管理，跟踪监督。要定期总结贷款检查情况，推广典型经验，完善政策，强化措施，改进工作。

第七章 服务监督和信贷制裁

第十八条 要提供多功能服务，促进借款单位(个人)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要积极为借款单位(个人)提供产供销市场信息，开展咨询服务，帮助清算和收回不合理资金占用。

第十九条 凡与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的借款单位(个人)，银行有权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借款单位(个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银行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对实行担保贷款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后，借款单位(个人)仍不归还贷款，除了继续执行加息外，银行要向经济担保单位(个人)扣收贷款；对实行抵押贷款的，银行按规定处理抵押品，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单位(个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银行要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加收罚息。对有钱不还拖债赖债的，银行依照法律程序向法院起诉，强制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单位(个人)利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的，银行要及时追回贷款本息，并报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经济责任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由行长(主任)、农贷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贷款审批小组按贷款项目规模、额度大小，实行分级审批责任制。具体审批权限由各分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对农业贷款的使用效益要逐级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是：到期贷款收回率、逾期贷款率、呆帐损失率。

第二十五条 对用行政手段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阻挠收回到逾期贷款，造成资金重大损失的，银行有权依法起诉，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坚持信贷原则、秉公办事，促进农业发展成绩显著者，予以表扬和鼓励，可授予优秀信贷员荣誉称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解释和修改权属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

(1988年7月4日)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务院领导对国家体改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一九八八年银行系统实行财务包干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报告》的批示精神，结合农业银行的实际，为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金融企业的活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银行经济效益，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原则

中国农业银行在向财政部实行财务包干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化改革和“统一领导，分级经营”管理体制的要求，试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

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银行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发包行与承包行的责权利关系，使承包行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做到相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承包经营后，农业银行整体的系统性不变。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挖掘内部潜力，增强企业发展能力，逐步改善职工生活；必须兼顾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社会效益与银行效益，防止经营上的短期行为。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划清发包行与承包行的权、责范围，切实落实承包行的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发包与承包双方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内、外部的监督。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额归已、欠交自补的原则，确定发包行与承包行的分配关系。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

农业银行系统各级行实行联环承包制。总行向国家实行系统承包后，系统内要逐级进行分包。在各级行实行综合承包的基础上，还可根据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专业承包或单项承包，如储蓄承包等。

实行承包经营的行，应以行长作为承包行代表，同上级行行长签订承包合同，对发包行负责。

基层行(所)实行承包经营应根据条件逐步推行，不能强迫命令。

承包的期限，应根据国家对农业银行发包期限而定，在经过试点的基础上要逐步延长。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农业银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三包一挂”，即：包上交利润，包国家宏观金融调控任务，包资金效益指标完成；实行综合考核与利润留成挂钩。

(一)包上交利润

上交利润是承包行向发包行的财务包干基数。一般以上年上交的利润数加递增数为基数。对因客观因素影响。利润变化较大的，可以以承包前三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加递增数为基数。

承包上交利润的形式有两种：(1)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2)亏损的行(所)减亏(或补贴)包干。

利润超收分成的比例，应当根据承包行的业务增长潜力并适当考虑其固定资产设施条件而定。

(二)包国家金融宏观调控任务的完成

金融宏观调控任务，是国家从全局出发对农业银行提出的要求，各承包行必须保证完成。宏观调控指标，应当根据不同时期中央银行制定的金融宏观方针、政策，结合农村金融实际具体提出。一般有：指令性信贷计划指标、存款准备金、认购各种债券数、系统内统筹基金以及按期归还拆借资金。

(三)包资金效益指标

设置资金效益指标的目的是考核承包行的经济效益。具体指标是：各项存款增长率，各项贷款收回率、信贷资金运用率、资金损失率、综合费用率、人均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均以承包行基期实绩为基数，并根据有关政策要求酌情核定(以上指标的计算公式附后)。

(四)综合考核与利润留成挂钩

承包经营的宏观调控和资金效益指标要与50%的利润留成挂钩。按各项指标各占一定比例进行考核。未完成指标时，按比例依率扣减留成资金。发包行可根据有关规定和承包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具的考核实施办法。

四、承包合同

农业银行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承包行与发包行双方行长，根据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应包括下列主要条款：(1)承包形式；(2)承包期限；(3)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4)综合经营指标；(5)指令性信贷和政策性贷款指标；(6)留利使用办法、承包前的资产清理情况；(7)双方权利和义务；(8)违约责任；(9)对承包行行长的奖罚，等。

承包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确因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变动或农业自然因素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承包合同时，承包和发包行可协商调整有关指标，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根据承包合同规定，向发包行的上级或国家有关管理机关要求仲裁。

五、承包经营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承包行

承包行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策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即：流动资金贷款可多存多贷并按规定比例自主进行横向资金拆借；可在20%的幅度内浮动利率；在执行国家信贷计划前提下自主决定贷款投向、投量，按权限审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按需要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任免相应的中层干部；掌握费用开支和留利的支配使用等项权利。

承包行必须按承包合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对完成各项承包任务的，可按规定比例足额提取留成资金，并按规定的范围自主安排使用。超收多留部分应主要用于业务发展。职工奖金的发放按照一般工商企业办理。对完不成承包合同中规定指标的，要酌情追究承包行的经济责任，如扣减留成利润和奖金等。

承包行应当继续改善和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依法进行金融行政管理，逐步理顺行、社关系。承包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信用社的利益，也不能无原则让利，以使行、社都能通过承包经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发包行

发包行有权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对承包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应当维护承包行的合法权益，并在

职责范围内帮助解决承包行的实际困难。

因发包行未履行合同，影响承包合同完成时，应承担违约责任，酌情追究发包行直接责任者的经济责任。

六、承包行的内部管理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行，应参照《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行长负责制暂行规定》的精神，搞好内部领导体制改革，逐步实行行长负责制。提倡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通过竞争产生承包人。招标在本行内进行，由发包行组织有承包行职工代表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对投标者进行全面评审，公开答辩，择优选定。

行长作为承包行的代表，必须履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在承包期间，按年度向发包行和本行职工代表大地提交承包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

对全面完成承包合同行的行长，其奖金应高于本行职工的平均奖，也可由发包行给予特别奖。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奖金，也可略高一些。完不成承包合同时，应当扣减行长的奖金，直至扣减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资。

承包行应加强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避免产生“家长制”的弊病。

承包行应按照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内，确定适合本行实际的工资形式和分配办法，使职工的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紧密挂钩，充分调动全行职工的积极性。

承包行应当改革干部管理制度，大胆引入竞争机制，打破铁饭碗、终身制，发挥业务技术专家的作用。

承包行要清理资产，核准基数。按照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和应付未付利息。

七、对承包行的审计、监督

为了保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保护国家资金和财产安全，严肃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切实防止和克服承包经营中的短期行为，必须强化审计监察机构，加强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和全面的审计监督工作，全面考核其经营管理状况。

对承包行要建立终结审计制度，在承包期终了时，应由承包行行长和考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在承包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上联合签名上报。发包行组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人员联合进行审计、承包行要认真配合。

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金融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财经纪律和金融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如留成资金分配使用，费用开支列帐，信贷、会计、出纳制度的执行等方面有无违反规定，虚报或少报利润、以贷款收息、以贷款转存等短期行为和以贷谋私等问题；此外还有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期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审查结果要写出书面报告，作为发包行考核承包行经营管理工作的依据。

八、附款

农业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附属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办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包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本办法自1988年6月20日起执行。

附：六项资金效益指标计算公式

一、各项存款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各项存款月平均余额－上年各项存款月平均余额}}{\text{上年各项存款月平均余额}}$ × 100%

二、信贷资金运用率 = $\frac{\text{各项贷款月平均余额+拆出同业款月平均余额}}{\text{信贷资金+各项存款平均余额+拆入同业月平均余额+向人行借款月平均余额－缴存人行准备月平均余额}}$ × 100%

三、各项贷款收回率 = $\frac{\text{本年度各项贷款累计收回数}}{\text{本年度各项贷款累计发放数}}$ × 100%

四、资金损失率 = $\frac{\text{出纳短款+结算赔款}}{\text{信贷基金}}$ × 万分之一万

五、综合费用率 = $\frac{\text{业务费用+企业管理费}}{\text{业务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100%

六、人均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人均利润－上年人均利润}}{\text{上年人均利润}}$ × 100%

注：

1、各项存款中包含金融债券。

2、各项贷款包含特种贷款和系统内统筹基金。

3、贷款累收累放按计划部门口径计算。

4、存差行的核定存差数视同拆出同业款。

5、拆出、拆入同业款包括系统内外的资金拆借。

6、出纳短款和结算赔款均指经批准核销的款项。

7、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中联行往来和系统内往来利息收支轧差。

8、职工人数指年末职工人数。

中国农业银行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1988年8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从1988年开始，农业银行开设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支持农业的区域性开放。为管好用好此项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计划、资金由总行和有关分行视信贷计划、资金力量统一安排，与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配套，用于经国务院审定的区域性农业开发区进行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到期收回。

第三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根据开发规划和其他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土地治理和开发资金以地方和群众投入为主，银行贷款为辅，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努力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四条 办理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必须坚持“群众借款自愿、银行贷款自主”、“谁用谁借谁还”、“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依法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的周转性、安全性，并获得适度盈利。

第二章 贷款范围与用途

第五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只限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投入的区域性农业开发区中低产田改造，土地资源开发和综合治理等资金需要。

第六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的主要用途：

(一)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所需的机电设备和原材料；

(二)农业机械的购置、修复与配套；

(三)综合治理中发展林业、牧业、渔业所需的设备及物资；

(四)科教部门实行有偿服务，为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所需的设备及物资；

(五)为农业开发服务的各种经济实体购买小型设备及物资；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的对象为：从事农业开发的合作经济组织、联户、农户、国营农场、农业开发公司、及为农业开发服务的其他各种经济组织。

第八条 申请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的单位(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项目必须列入农业区域开发规划，有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投入，所需能源、设备、物资、交通、劳力等条件落实，经营承包权落实、稳定；

(二)实行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三)大额贷款，必须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个人)担保，或本身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财产作抵押。凡依法颁布土地使用证的地方，也可以用土地使用证作抵押。有条件的承贷单位要参加社会保险；

(四)新成立的农业开发公司，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法人，拥有一定的资本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一定水平的经营管理人员，直接从事农业开发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五)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接受信贷和财务监督检查，恪守信用，能按期归还贷款。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九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的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用途、生产建设周期和借款者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执行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的贷款对象与用途，由经办行分别确定相应的结息期。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求对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贴息的，只要在贷款期限(包括延期)内贴息金落实，要积极受理。贴息结束以后贷款仍不能归还的，由借款户承担全部利息。具体贴息办法由贴息部门与同级农业银行本着简化手续、方便结算的原则协商确定，报上一级农业银行批准后执

行。贴息贷款必须按信贷资金严格管理。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三条 办理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的基本程序：

(一)申请立项。由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持有关部门批准的开发项目证件和可行性报告，向当地农业银行提出借款，并申请立项；

(二)审查选项。经办行对借款单位(个人)和要求贷款的项目进行审查，对比较大的项目要组织有关科技和经济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各开发项目的轻重缓急、信贷资金能力、以及预测效益等进行筛选，确定支持项目。按贷款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三)发放贷款。经批准发放的贷款，由借贷双方按借款合同的内容和要求依法签订借款契约，办理担保或抵押手续，必要时要办理公证和保险。银行按借款契约规定的时间、金额、用途或项目实施进度发放贷款；

(四)监督检查。经办行要经常对项目实施、贷款使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必要的，按规定予以信贷制裁，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追究法律责任；

(五)按约收贷。银行按期收回贷款，如遇特殊情况可按规定办理一次性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列入逾期的贷款，执行加收利息，必要时停止发放新贷款；

(六)总结评价。项目终结后，要对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执行奖罚规定，写出书面报告报上级行。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有关分行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计划，每年由总行根据国务院与有关省人民政府协议确定的贷款数额，对分行进行专项安排；有关分行根据区域开发规划、资金使用管理状况、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分配数额等情况，将总行下达和分行自己增加的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计划下达有关县(市)支行。

第十五条 发放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要与其他资金有机结合，合理分工。在一个开发项目投资总额中，自有资金、财政投资(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银行贷款原则上应各占1/3。在自有资金未筹足、财政投资未拨付之前，不得先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在现行“ 农业开发性贷款 ”科目中设立子科目进行反映和核算。

第十七条 按贷款项目额度大小，确定贷款审批权限，履行分级审批手续。具体审批办法由各分行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经营风险责任制，实行项目终结审计制，根据贷款效益落实奖惩办法。

第十九条 建立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经济档案，及时搜集整理和反馈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有关省、自治区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8月24日)

第一条 总　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对于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具积极作用。为了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对象及使用范围

一、贷款对象

(一)城乡个体工商户

1、个人经营的工商户；

2、家庭经营的工商户；

3、合伙经营的工商户；

(二)私营企业

1、独资企业；

2、合伙企业；

3、有限责任公司；

二、贷款使用范围：包括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

理业、科技咨询、旅游等行业。

第三条 贷款条件

一、持有县(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正式营业执照；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令法规、政策，并接受银行监督；

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有相对稳定的生产经营场地和必要的设施；

四、有生产经营能力和偿还贷款的能力；

五、在银行开立帐户并建有基本帐册。

第四条 贷款原则

一、自筹资金为主，银行贷款支持为辅助

二、信用第一，谁借谁用谁还，按期清偿本息；

三、有适销适用的商品、原材料做物资保证；

四、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注重贷款使用的经济效益；

五、坚持贷户借款自愿，银行贷款自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贷款。

第五条 贷款用途、期限、利率

一、贷款用途：贷款主要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的不足部分。

二、贷款期限

(一)商品流转贷款期限一般掌握在三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过六个月；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一般掌握在六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牧区、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贷款期限可以适当放宽。

(二)购置必要的经营器具、小型设备、小型运输工具，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举办的摊位建设，在保证有偿还贷款来源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贷款，期限一般掌握在十二个月以内，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四)对私营企业一般不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但对其购置生产经营所急需的少量设备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或是先支后提性的资金需要，如能保证在十二个月内偿还贷款的，银行可适当给予支持。

三、贷款利率：执行国家规定利率，并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对象与用途，在规定的利率浮动权限内实行差别利率。

第六条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控制在自有流动资金的30—50%以下，在这一比例之内，若贷款额度过大，由各分行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情况规定贷款额度最高限额。

第七条 贷款方式

一、信用担保贷款：借款人办理贷款时，需要有保证人向银行保证借款人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借款人到期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清偿债务责任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清偿责任。保证人必须有足够代偿贷款本息的资财。担保方式可分为全额担保、分额担保、差额担保、定额担保。

农业银行不办理异地信用担保贷款。

二、抵押担保贷款：借款人向银行借款时，由本人向银行提供一定抵押物，在借款人无力偿还银行债务时，银行依据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变卖抵押物品的价款抵偿贷款本息。

抵押物必须是易于保管存储、变卖的物品，包括用自有资金购置的营业设备，可以转让的房产、专利及表示债权的各种有价证券、票据。

抵押物由银行直接保管的要办理过户手续，抵押物品由银行指定或同意的仓库代为保管或委托借款人代为保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足额保险，保险单交由银行保管。

办理保险的抵押物品，发生保险责任险后，借款人要及时通知银行和保险人，银行要从保险赔偿金中收回贷款本息；发生除外责任险或因其它原因保险人不负理赔责任时，由借款人用其它资金来源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农业银行不办理异地抵押担保贷款。

三、信用贷款：借款人具备信用好、自有资金比例高，经营管理好、购销范围固定、借款额度小，同时有相应的物资保证条件的，可采用信用贷款。

四、各地可分别采用一种或同时采用两种以上方式相结合的贷款方式。

凡风险大的贷款、额度大的贷款，原则上要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八条 贷款程序

一、贷款申请：借款人应当向开户银行逐笔提交申请书和必要证件。

二、银行审查：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后，银行要进行可行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商品是否有销路，原材料是否有来源，经营能力和经营规模是否相适应。

三、银行审批：

(一)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后，由信贷员据实写出调查报告，并签署意见；

(二)根据借款人借款的不同数额，实行信贷员、股长(营业所主任)、行长三级审批制度；

(三)风险大的贷款、数额大的贷款要提交集体讨论，由主管负责人签字；

(四)不得越级审批贷款。

四、签订合同：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借款双方要签订借款合同，如有必要和条件的还要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九条 贷款管理

一、帐户管理

(一)银行检验借款人营业执照并收存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开立帐户。

(二)借款人的帐户名称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字号一致。

(三)对经营规模较大，经济往来频繁的要建立经济档案。

二、贷款发放

(一)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由营业执照立户人申请借用，归还贷款。

(二)对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不发放入股贷款，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贷款，由企业向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三)坚持按条件和政策发放贷款。对不按国家政策、法律非法经营者、对哄抬价格抢购商品和物资的，一律不予贷款。

三、贷款检查：

(一)银行有权监督检查借款人贷款使用、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用途使用贷款，接受银行监督检查，按时向银行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资金运用、财务状况等经济资料。

(三)银行要监督私营企业税后留利分配、促其留足生产发展基金，不断充实自有资金。

(四)银行要定期对贷款帐户进行清理整顿。

四、贷款归还：

(一)银行对生产经营项目要根据资金周转期合理确定借款期限，实行按期限管理贷款，到期收

(二)借款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要提前向银行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申请书要写明延期原因。在征得债务关系人、保证人同意，并由债务关系人、保证人在贷款延期申请书上签字后，经银行审查同意，可办理延期手续。所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一半。一笔贷款只能办理一次延期。在延期后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要由保证人代其归还贷款本息，或由银行处理抵押物品收回贷款本息。

五、变更：借款人变更登记，歇业、停业，拍卖其财产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时，银行要相应办理帐户的变更、更换、及销户手续。办理帐户变更、更换手续时，要检验新照。

第十条 债务清偿

一、债务承担

(一)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二)私营企业的债务，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凡取得法人资格的，承担有限清偿责任。凡未取得法人资格的，独资经营者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合伙经营者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集股经营者，参与经营的负无限清偿责任，不参加经营的按投资比例或按协议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二、歇业、破产

(一)借款人歇业，要进行财产清算，银行要依照合同规定收回贷款。不足偿还贷款部分，要落实还款期限和资金来源，并以书面形式留存银行，银行依此收回贷款。

(二)企业破产，要进行破产清算，并向银行提供资产清单。破产资财要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清偿贷款不足部分要及时落实债务的清偿期限和资金来源，以书面形式留存银行，银行依此收回贷款。

三、失踪、死亡

(一)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其贷款由代管人从失踪人财产中支付。

(二)借款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其债务由其遗产继承人负责清偿。原借款人的保证人在担保责任期内，自然延续对借款人遗产继承者所负债务的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信贷制裁

一、违规行为：

(一)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二)到期不偿还贷款；

(三)用银行贷款垫交税款，管理费，其它非经营性开支；

(四)外借、出租银行帐户，转让、转借贷款；

(五)未通知银行变更字号、改变经营范围、经营形式，改变住所、经营场地；

(六)未通知银行合并、分立、出租或拍卖企业，转让、出租、拍卖财产，处理抵押物品；

(七)违反国家政策法令，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二、制裁：

(一)限期纠正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加罚利息；

(二)强制扣收过期贷款本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三)停止发放新贷款；

(四)冻结银行帐户；

(五)取消银行帐户；

(六)触及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违规借款人可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上信贷制裁措施。

第十二条 附　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修改权属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银行对外劳务承包企业贷款暂行规定

(1988年1月8日发布)

第一条 为支持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累外汇资金，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银行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本着积极、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为对外劳务承包企业所需资金提供贷款，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以现汇支付工程款的带动设备出口的承包工程、劳务输出项目。

第三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可对外开展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他经济技术合作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所列贷款条件的，均可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第四条 中国银行办理贷款，必须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

第五条 中国银行对企业办理下列贷款：

一、项目贷款。以项目本身的直接用途为目的而发放的贷款。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所需购置的施工机具、材料设备、劳务和安装等费用。

二、短期周转金贷款。用于企业在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中所需的周转资金。

三、保函抵押金贷款。用于对外出具投标、履约、预付金、维修和透支等保函的担保抵押金。

四、人民币贷款。主要用于与中国银行对外劳务承包外汇贷款项目有关的带动国内设备、材料出口的人民币资金需要。

第六条 贷款货币分为外币和本币两类。外币是美元、英镑、日元、港币、联邦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本币是人民币。

第七条 企业申请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已领取营业执照，具备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他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资格。

二、具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并在中国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三、项目要经过有权机关批准，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国家创汇，并可促进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企业有偿还贷款能力。企业的收入及换回的外汇，首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并提供可靠的还款付息的保证。

第八条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贷款期限的计算，自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及费用日止。

第九条 短期周转金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条 外汇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利率计算，也可由借贷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国营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使用国外买方信贷或银团贷款或其他信贷的利率，以其国外提供贷款的协议利率为基础，加一定利差确定利率。

第十一条 外汇贷款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计算期和计息办法执行。人民币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提出借款申请书、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借款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和材料。首次借款还应提供企业成立的批件、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有关资料。

二、中国银行对企业的借款申请书、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应的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核同意后，借贷双方协商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三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中国银行认为需要担保的，必须提供经中国银行认可的担保。

第十四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提供以下担保：

一、信用担保。企业向中国银行提供由资信可靠，有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企业及其他单位出具的保证偿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抵押担保。由企业将其财产和权益抵押给银行做为偿付中国银行贷款本息的保证(如外币存款或存单、可变现的有价证券及票据、股权及其他可转让的权益)。

抵押担保，企业须与中国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须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抵押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足额保险。

三、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企业应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用途使用贷款。

第十六条 企业须按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和费用。

第十七条 对不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企业，中国银行有权根据借款合同，视违约情节，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权益：

一、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二、停止发放贷款；

三、提前收回贷款；

四、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如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信用担保贷款，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所欠贷款本息和费用；抵押担保贷款，中国银行依据法律规定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变买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

企业逾期未还的贷款，中国银行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

第十九条 中国银行有权对企业使用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在还清贷款之前，企业应向中国银行定期报送有关项目进度和企业成交、营业、财务等各项计划以及执行情况的报表等资料。

中国银行进行信贷检查时，企业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条 企业还清贷款前，其相应的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中国银行同意者外，应当通过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企业开立“ 保管帐户 ”。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变动或有关财务方面重大决议，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银行；企业的章程重大修改与补充如影响到中国银行债权时，应当事先征及中国银行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签发日起试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银行关于寄发新修订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的函

(1988年12月14日)

为适应不断发展的个人外币存款业务，总行对1985年11月公布实施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经征求各行意见进行修改，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现将新修订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寄给你行，请照此办理，并广为宣传。

各经济特区分行可按新章程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对总行发的《中国银行经济特区外币存款章程》加以修改，并报总行。

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

(1988年12月14日)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国内各分行、支行、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办理。

第二条 凡持有外币的中国境内居民均可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第三条 本存款分为外汇帐户与外币现钞帐户。

一、凡从境外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存入外汇帐户。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存入。

二、凡从境外携入或个人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均可存入外币现钞帐户。

第四条 存款期限

本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两种。定期存款存期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四个档次。

第五条 存款的货币有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港币6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第六条 活期存款开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开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币。

第七条 存款人开户时应办理开户手续，由银行开给记名式活期存折或定期存单。客户如有需要，可预留印鉴或书面约定存取方式。定期存款还可预约由银行代办到期续存手续。

第八条 存款计息

一、存款利息按中国银行公布的个人外币存款利率计付外币利息。

二、存款如遇利率调整，活期存款分段计息；定期存款按原存入日利率计息。

三、定期存款到期续存，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到期不取又不办理续存手续，过期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支取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原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支取

一、存款支取须凭存折、存单和开户时约定的支取方式办理。

二、存款本息可以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

三、外汇帐户本息可以汇往境外，也可视银行库存情况支付全部或部分外币现钞。

四、外币现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币现钞，也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汇往境外。

五、无论外汇帐户或外币现钞帐户，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均支取人民币。

六、存款人或其亲属获准出境，由存款人按规定从存款帐户中支取外币现钞，并可凭出境证件由存款银行开给携带外币出境证明。

七、存款支取的货币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相同，如兑换其他货币，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八、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提前支取，可凭存单和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开户时约定的方式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取，还需同时提供代取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条 存款人遗失存折、存单、印鉴，应立即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向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经存款银行核实无误，7天后补发存折、存单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1月20日公布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5月11日)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现予印发执行。原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同时废止、此办法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报告总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办法下达前，建设银行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仍按原订条款执行。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8年5月11日)

第一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本着积极、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供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对象。凡经有权机关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对外承包工程，进行劳务技术合作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并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户者都可以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贷款。

第三条 贷款范围和用途。

一、企业为承包国外工程、出口劳务、开展技术服务、开办合营企业需要派出人员的费用以及在国内备料支用的人民币。

二、企业承包国外工程带动设备出口，在国内所支付的设备预付款。

三、企业使用财政部门核借的外汇额度所需的配套人民币。

四、企业在与国外业主进行结算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性垫款。

第四条 申请贷款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具备经有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批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户并有一定数额的存款；

三、要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明显的经济效果和较好的企业信誉；

四、承包项目必须提供与业主(或总承包)签定的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对承担较大的工程项

目则应提供可行性的评估报告。

五、必须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并提供具有支付能力的法人为其作经济担保。

第五条　贷款手续。

一、企业应根据年度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财政部门批准的外汇额度批件等资料编制年度贷款计划提供给同级建设银行。

二、借款单位应按项目向同级建设银行提交借款申请书。

三、同级建设银行在经过平衡后的贷款计划范围内，根据借款单位的借款申请书以及借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立项的批件、外汇额度批件、项目评估资料、项目合同副本、或协议书等)或实地考察情况审批贷款。

四、借款单位持批准的借款申请书于10天内同开户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过期作废。

第六条 贷款期限

承包工程、出口劳务与技术以及带动设备出口需要的周转金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自项目移交对方后半年内全部还清，但一般最长不超过五年；

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款期限依照批准的外汇额度期限，即在偿还外汇额度的同时，还清人民币配套贷款；

其他临时需要的贷款可视具体情况商定，但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七条 贷款利息。原则上根据合同中所规定的贷款期限长短分档计息。

一年以内(含一年)月息6.6‰，年息7.92%。

一年至三年(含三年)月息7.2‰，年息8.64%。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月息7.8‰，年息9.36%。

五年以上的贷款利率另行商定(但不得低于月息7.8‰)。

第八条 贷款管理。

一、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外签订项目合同额超过一定额度(中央级企业2000万美元地方级企

业1000万美元)而需要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的，建设银行除对所提供项目的可行性资料进行评估外，必要时将会同有关部门或承包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以提高贷款的安全性。

二、各级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借款申请，由同级建设银行进行审批，建设银行开户行负责与借款单位签定合同，办理贷款手续，监督支用，计收利息，按期收回本金。

建设银行开户行与上级行之间要加强联系，互相沟通情况，共同协助借款单位合理地节约使用资金，加强管理，促进借款单位按期完成项目合同，提高经济效益，到期还清贷款。

建设银行开户行应定期向上级行编报贷款的发放与回收报表。

三、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单位于季度开始前5天报送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开户行按月将贷款转为存款并开始计息。月份用款计划如有增减，经建设银行同意可以进行调整。

四、建设银行有权对借款单位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单位应向同级建设银行和开户行按期提供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和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五、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利息不能按期支付的，应按实际延付期按日计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的，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合同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对挪用部分加收50%的罚息。

六、借款单位结汇后应将人民币存入建设银行，并以对外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其他自有资金归还到期贷款。

第九条 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开办信用保证业务的规定(试行)

(1988年10月19日)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信用保证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与委托单位约定，当委托单位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或因违约等原因不能支付款项时由建设银行向其债权单位(即受益单位)偿还债务或代为付款的业务。

第二条 建设银行出具的各种保函应注明不可撤销字样。并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建设银行出具保函协议书。

第三条 建设银行为本行客户出具保函，包括各类经批准设定的建设单位、改扩建和技术改造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各类施工企业，以及其他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未在本行开户，但愿意委托并一次存足保证金者，也应予办理。

第四条 建设银行办理以下信用保证业务：投标保证、履约保证、预付款保证、工程质量维修保证、分期付款保证、企业债券承兑保证、偿还投资本息保证、引进国外设备结算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保证等。

上述保证业务分为两类，即保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保证，保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保证。

第五条 委托单位要求建设银行出具保函，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建设银行开有帐户(包括存款、拨款、贷款)并确有存款余额或拨款限额、贷款指标,或一次存足保证金。

(二)具备保函项下的购销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招标协议等各种经济合同和相关资料，并适时提交建设银行。

(三)保函项下的投资、生产、购销、施工、招标投标、发行债券等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

(四)保函项下的投资、生产、购销、施工、招标投标、发行债券等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

(五)存款保证金资金来源正当合法。

第六条“ 建设银行出具保函协议书 ”应订明：

委托单位、受益单位、受托银行的名称、住址；

保函项下的经济合同、批准文件的名称、编号；

保证期限；

保函额度；

存入保证金的时期、保证金数额、帐号；

收取手续费的标准、数额；

受托银行追索权成立的条件；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协议书生效后，委托单位应在建设银行开立“ 结算保证金存款户 ”。委托单位应签开付款凭证，将保证金从有关帐户转入“ 结算保证金存款户 ”后，建设银行方可签具保函。

保证金存款只能用于保函项下的支付，不得用于其他开支。该项存款一律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八条 保证金可以一次存入，也可以在保证期内分次存入，与结算进度相应，累计存足。具体存款方式，应根据委托单位的资信程度、保函项下的经济活动风险的大小、保证期的长短和建设银行自身资金承担能力等情况来确定，但首次存款额不得少于保函额度的40%。无法存入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的单位，也可以提供反担保，包括由第三方保证和财产抵押。反担保的保证单位必须是具有支付能力的企业法人。

第九条 保函额度按照有关经济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确定，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建设银行出具保函协议书 ”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依法变更，保函额度应相应调整。

第十条 企业委托建设银行出具保函，应首先提出申请，并提交本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有

关资料。建设银行对上述资料及企业的经营、风险状况作全面审查同意后，双方签订“ 建设银行出具保函协议书 ”，建设银行按照协议书的规定出具保函。协议书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签章确认后生效。保函额度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经总行批准。

第十一条 保函由建设银行贷款业务部门出具，财会部门和计划部门会签，经行领导批准，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保证期限根据经济合同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确定，在协议书和保函中注明。

期满或保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保函则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受托银行按照以下标准收取保证费：

(一)短期债务保证：按保函额度的1‰收取。

(二)长期债务保证：保证费＝保函额度×保证期限(年)×1.5‰

保证费一次交纳。

第十四条 受益单位凭有效的保函和划款通知向建设银行要求支付保证金项下各种款项，经建设银行审核无误后从委托单位保证金存款中向受益单位支付款项。委托单位保证金存款不足支付，建设银行应垫付其不足部分，并通知委托单位10日内归还垫付资金。垫付资金按国家规定的建安企业超计划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利息。逾期不还的加收20%利息。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得承认受托银行承担债务后对委托单位的债务追索权。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和受益单位对支付款项有争议应自行解决，不影响银行履行保证义务。

第十七条 建设银行应为委托单位保守有关业务机密。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人民币信用保证业务。建设银行外汇保证业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自本规定颁布之日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为承包援外工程出具保函的暂行规定》、《关于建设银行出具保函问题的通知》、《关于建设银行为客户出具保函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警惕不法分子的诈骗活动及不准擅自做借款担保人的紧急通知》中，有关不得做借款担保人的规定废止。依据上述文件签具的保函仍应执行完毕。

第二十条 除本通知规定的信用保证业务外，建设银行各行处不得办理其它担保事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

(1988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贷款目的。建设银行办理技术改造贷款的目的是为了支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贷款原则。建设银行在国家政策、方针和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享有贷款的自主权，坚持“先评估、后贷款”和“择优贷款”的原则，优化贷款投向，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贷款使用效益，避免信贷风险。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三条 贷款对象。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建设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科研等有一定盈利水平和还款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也可参照本办法，向建设银行申请本项贷款。

第四条 贷款用途。技术改造贷款主要用来支持现有企业在技术进步的前提下，通过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数量、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扩大出口货源和增加外汇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目的，以及科研等部门为了科技开发所进行的设备更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工程。

第五条 贷款条件。申请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投资政策，具有经过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投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小型技术改造项目或主要是单台设备更新的项目为技术改造方案，下同)和初步设计等文件；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三)项目总投资中的自筹资金已经按规定的比例落实，并存入贷款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

(四)生产工艺成熟，技术过关，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有可靠来源，三废治理、环保措施已同时安排，项目竣工后能正常生产；

(五)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施工力量已有安排，能够保证按期竣工投产；

(六)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恪守信用产品适销对路，在国内或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七)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落实具有法人资格、有偿还能力、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三方保证单位或有属己财产作抵押。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贷款审批权限。限额以上项目和国务院各部门商总行直接安排的限额以下、小型项目的审批权在建设银行总行，限额以下项目和小型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简称分行)根据有关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审批权限的规定和本地区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投资限额的划分，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贷款的申请。申请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的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批准以后，要填写借款申请书，并附文字报告，报送经办行。

经办行在接到单位的借款申请后，应对项目进行初步调查，并将调查材料和借款申请书等文件逐级上报贷款项目的审批行(以下简称审批行)。审批行对基本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可视资金承受能力，通知经办行向申请借款的单位发出贷款意向书。不同意贷款的，经办行应将签署意见后的借款申请书退回申请借款的单位。

申请借款的单位应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送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据以开展项目评估工作。

第八条 贷款的审批。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审批行要根据评估结果和信贷计划，资金平衡情况提出审批意见，表示贷款的最终承诺与否。并书面通知经办行。经办行根根审批意见通知申请借款的单位。

第九条 贷款前的审查，对已经审批行批准贷款，并已列入国家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和建设银行年度信贷计划的项目，借款单位要向经办行提送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有关生产、建设协作配套等协议和文件，经办行据此对项目进行贷前审查，查核原项目评估报告中有

关财务、经济、技术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建设前期工作是否落实，自筹资金是否落实并按规定交存建设银行等。对已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经办行即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条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担保。所有贷款项目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由经办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同时办理借款合同担保(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方式)手续，必要时要办理公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合同生效后借款单位如不按约定期限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合同规定的发放第一笔贷款至还清贷款本息止的时间为贷款期限。限额以上项目的贷款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8年；限额以下项目一般为3年，最长不过5年；小型项目最长不过3年。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按国家有关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统一规定执行，并可在国家规定幅度内实行利率上浮。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统一调整贷款利率，则从国家规定的统一调整贷款利率日，开始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第五章 贷款的支用，监督和归还

第十四条 贷款的开户。借款合同生效后，经办行应即通知借款单位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贷款的支用。借款单位要根据工程进度和用款计划，一次或分次将贷款转入存款户，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存款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如借款单位不按期划转，经办行可代为划转。

项目的自筹资金，要按工程进度与贷款同比例使用。

第十六条 贷款的检查监督。经办行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要实行检查监督，并有权调阅借款单位有关贷款的帐册、报表等文件。同时，要与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帮助企业加强管理，促进企业用好资金。

借款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经办行定期提送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中途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经营方式变更的，借款单位必须通知经办行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项目竣工后，应提送竣工报告和竣工决算；竣工验收时，应通知经办行参加。

贷款还清后，经办行要对贷款项目进行回访及考核、总结。

第十七条 贷款的归还。借款单位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设期贷

款利息由借款单位用自有资金支付。

利息由经办行按季从借款单位的帐号扣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经办行应按照本办法、国家计划和借款合同的规定，保证及时提供贷款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按借款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向借款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借款单位要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贷款未按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偿还的部分，按逾期处理，加收利息20%。

对逾期贷款除加收利息外，经办行还应借助行政和法律手段积极催收，必要时可从借款单位和保证单位的各项存款及投资中扣收。

第二十条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对违约挪用的部分，加收罚息50%。对有还款能力而不归还的部分，视同挪用贷款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颁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补充、修改、解释。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

(1988年1月15日)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为了积极有效地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多渠道筹集国外资金，办好外汇贷款，使借款人合理负担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将单一固定利率调整为按不同贷款种类划分的多种利率，并对部分贷款试行汇率分摊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外汇贷款利率及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的规定，适应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现行的浮动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担体系的要求，投资银行参照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以借人的外汇资金成本和条件为基础，制定本行贷款利率和汇率调整参数，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第三条 投资银行贷款利率分以下四种：

1、固定利率，即贷款从支付到全部还清本息的整个贷款期内固定不变的利率。目前适用于报经世界银行批准的转贷项目、日元贷款项目、单机引进技术设备项目、贷款额在50万美元以下的小型项目，以及短期周转性贷款。

2、浮动利率，即定期调整的可变利率。按利率调整期分为：“一个月浮动”、“三个月浮动”、“六个月浮动”三类，每类浮动利率按贷款期限分为：“1年以下”、“1—3年(含3年)”、“3—5年(含5年)”和“5年以上”四个档次，适用于投资银行的各类外汇贷款。

3、优惠利率，即投资银行为支持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而采用的特种贷款利率。

4、委托贷款利率，即投资银行接受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委托，办理专项贷款时所采用的由委托方规定的利率。投资银行按实际贷款余额每年向借款人收取5‰的代理费。

第四条 投资银行的外汇贷款，均以现汇支付，以现汇还本付息。贷款期内发生的外汇与人民币的汇价差额，购买调剂外汇发生的交易价格差额和手续费，以及外币间的汇价差额(即汇率损益)，一律由借款企业负担。

第五条 投资银行转贷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均以美元计算，允许借款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支用所需的其他外币。但无论以何种货币支付，均折算成美元记帐、计息，并以美元还本付息。

第六条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为调整实际支付的各种货币与美元之间经常发生汇率变化而产生的汇率损益，实行货币总制度，定期计算汇率调整参数，无论借款人实际支用何种货币，均按同一参数分摊汇率损益。投资银行在转贷国际金融组织浮动利率贷款时，参照上述作法，每季将相应的汇率损益分摊给借款人。

第七条 投资银行各种贷款利率在执行前10天以“ 中国投资银行贷款利率表 ”公布；汇率调整参数在季度终了后7日内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对采用浮动利率的贷款项目，在评估时须增加利率浮动和汇率损益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签定合同的贷款项目，仍按原合同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本行其他规定发生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在试行中由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时同。

中国投资银行外币存款办法(试行)

(1988年4月29日)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可以留存外汇的中国境内外或港澳地区的机构、企业和团体，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的企业和单位可以在我行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第二条 下列外汇可以存入外币存款帐户：

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的中国境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留存的外汇资金。

2、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资金；

3、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携入或寄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按当日牌价折算成等值外汇存入，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待收妥后方可入帐。

4、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存入的其他外汇资金。

第三条 外币存款户的存款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的支出范围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四条 外币存款的货币种类主要为美元、日元、联邦德国马克、英镑、法国法郎、港币6种。如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存入应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一种货币入帐。

第五条 外币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情况挂牌公布。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存款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四个档次，定期存款按存入日所存定期档次的利率计息，中途如遇利率调整，仍以存入日的利率计给，定期存款到期未到银行支取，由银行转入活期存款，并按定期存款到期日的活期利率计息，也可按事先约定，由银行按存款期限转期续存，并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存款人要求提前支取，对提前支取的存款可按相应的定期档次分段计息，达不到最低档次的，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存入日的原定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往来户两种。活期存款可随时凭存折和支取凭单支取，但不得发生透支。活期存款每年12月20日结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中途如遇利率调整，将分段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的，利息算至清户的前一天止。

第六条 企业申请开立外币存款帐户时，须向我行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影印件一份，非企业性质的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应出具公函。开户申请人须填写外币存款申请书，预留印鉴。

第七条 存款单位需要更换预留印鉴时，须经我行批准，并办理更新印鉴手续。存款单位如将存单、存折、印鉴遗失，应立即向我行申请挂失，经我行认可后，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但存款如于挂失前已被领取，我行概不负责。

第八条 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款单位应与我行对清帐目，并将存单、存折及有关凭证交回，经我行核对无误，办理清户手续。

第九条 对存款人的存款我行负责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银行协定存款办法

(1988年5月)

为了将单位的短期资金有效地转化为长期资金，以支持流通和生产的发展，特开办协定存款，并制定本办法。

一、协定存款开办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的闲散资金和机关、团体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或自有资金。

二、协定存款必须经过存户与本行签定《协定存款合同》后才能办理，协定存款的合同期为一年，到期时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作自动延期。

三、本行对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存户开设结算户和协定存款户两个帐户，同时开启使用，如果存户已在本行开设结算户，则加开一个协定存款户。

四、存户的款项收支一律先经过结算户。每日营业终了时，由本行主动将当日结算户款余额中超过留存额度的部分转入协定存款户内。结算户的留存额度由本行与存户双方共同商定，并在合同中订明，但最低留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五、当日营业终了时，如果结算户上的存款余额低于留存额度时，本行将不足部分主动从存户的协定存款户转入结算户中。

六、为方便起见，转户的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万元以下金额不转。

七、协定存款的计息办法：结算户存款利率为月息一厘五，协定存款户存款利率为月息二厘四，按季计付。

八、协定存款户可以根据需要向本行申请透支，经本行审查同意后，确定透支额度，开立透支户，并按《协定存款透支办法》办理透支。

九、营业过程中，如果存户结算户上的存款不足支付时，本行主动将协定存款户中的存款转入结算户中用于支付。如果存户的结算户存款金额和协定存款户的存款余额之和低于存户支付金额时，办理透支业务的存户可在透支额度内支付，超过透支额度部分和不办理透支业务的存户，本行不垫款，并对超支部分加收罚金1%。

十、合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从利率调整日起，本行按新利率分段计息，其中协定存款和透支利率相应调整。

十一、本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专项批准后实行，实施细则由总处另订。

附：协定存款透支办法

为了加强金融服务，灵活融通资金，方便企业收支，结合协定存款开办协定存款透支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透支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本行协定存款的存户。

2、单位社会信誉卓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3、工业企业必须是生产名、特、优产品的工厂，商业企业必须是大、名、特商店。

4、经济效益良好有偿付能力。

二、本行在接到单位申请后必须按上述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确定透支额度并通知企业。透支额度一般掌握在结算户留存额度的水平上。

三、每笔透支期限最长不超过7天，逾期不还加收罚息20%，并在合同期内暂时取消透支额度。

四、透支利率为月息七厘九二，按季结算。

五、办理透支的手续：当企业的支付金额超过结算户和协定存款户的存款余额时，本行在透支额度内主动将款项从透支户转入结算户，以用于支付；当结算户有存款余额时，本行主动将款项从结算户转入透支户冲减透支款。

六、透支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尾数部分存入结算户内。

七、协定存款合同终止之日，透支额度随同取消。

交通银行通知存款办法

(1988年5月)

为了组织社会间歇资金，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特开办通知存款，并制定本办法。

一、通知存款的开办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的闲散资金，机关、团体的预算外资金或自有资金以及城乡居民个人的待用、结余资金。

二、通知存款按不同的开办对象分为单位通知存款和个人通知存款两种。单位通知存款的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万元，个人通知存款的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元。存户一次存入本金，由本行签发存折，存户可凭折一次或分次提取存款，存户需增加存款时，由本行另行签发新存折。存户用款时，单位存户必须在用款日7天前，个人存户必须在用款日3天前，以书面通知本行(以寄出日邮戳为准)到时来行取款。

三、通知存款存户需提取全部存款的，到时凭存折一次将本息提清，如需部分取款的，只计付支取部分的本息，未取部分仍照原存入日期起息。

四、通知存款按实存期计息。单位通知存款的利率，存期不满一个月的为月息1.5‰；满一个月的为月息2.7‰；满三个月的为月息3‰；满六个月的为月息3.3‰；满九个月的为月息3.6‰；满一年的为月息3.9‰；满二年的为月息4.5‰；满三年的为月息5.1‰。个人通知存款的利率，不满三个月的月息2.4‰；满三个月的月息3.3‰；满六个月的月息4.8‰；满一年的为月息5.7‰；满三年的为月息6.6‰。

以上存期从存款日起对年对月对日计算。

五、通知存款为记名式，可以挂失，可以作为本行抵押贷款的押品，但不能流通，不能转让。

六、本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专项批准后实行。

交通银行票据承兑贴现办法

(1988年5月)

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搞好金融服务，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和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票据，是指各企业(包括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单位之间根据购销合同或协议等，进行延期付款商品交易时，所开具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单位向付款单位开出，经付款单位承诺到期兑付，或由付款单位开出并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单位或付款单位开出，由付款单位向其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银行承诺到期兑付的汇票。

第二条 签发、承兑、使用汇票，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下列原则：

1、使用汇票的单位都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

2、签发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3、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交付票款的责任；

4、汇票除向银行贴现外，不准转让流通。

第三条 汇票的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0元。

第四条 汇票的付款期限，由收付款双方商定，从签发之日算起，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到九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不同到期日的汇票。汇票到期日必须大写。汇票到期只能通过银行转帐结算。汇票到期后委托本行收款的受理期为10天，逾期本行不予受理。

第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遗失或未使用因故注销，应由收付双方自行联系解决，本行不受理挂失和注销；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或在未使用前因故注销，可由申请承兑单位向承兑银行说明原因，申请注销。

第六条 商业承兑汇票

1、付款单位承诺付款时，应在汇票正面签署“ 承兑 ”字样，并加盖其在开户银行预留的印签。

2、付款单位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款足额存入开户银行，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于到期日凭票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给收款单位或贴现银行。

3、汇票到期日付款单位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通过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退还给收款单位，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并对付款单位比照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按票面金额处以1%的罚金。

第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

1、付款单位持汇票向本行申请承兑时，应交验有关交易合同或协议，经本行审核同意承兑后，申请承兑的付款单位必须向本行订立承兑契约，并由本行在汇票正面签章承兑。本行得向申请承兑的单位收取票面金额0.5—1‰的承兑手续费。承兑手续费每笔不满5元的按5元计收。

2、本行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申请承兑的单位加觅保证人。

3、申请承兑的付款单在汇票到期前，应将票款足额交存在本行开立的帐户内，由本行在到期日凭票从该帐户内支取票款。如付款单位帐户内无款支付或不能足额支付票款时，本行除无条件承兑外并根据承兑契约规定，有权在该帐户内执行扣款，对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付款单位向本行申请承兑如觅有保证人时，保证人负有连带清偿责任，直至承兑汇票票款和应收利息、罚息扣清为止。

第八条 承兑汇票的贴现

1、承兑汇票的贴现，由收款单位向本行申请办理。凡在本行开立帐户的收款单位，因资金不足需将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可向本行提出申请，本行按信贷政策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可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到汇票到期日的利息后，予以贴现，贴现期限一律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2、凡向本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汇票不能兑现时，视同逾期贷款处理。本行得从申请贴现单位帐户中执行扣款，直至扣清贴现款和应收利息为止。

3、贴现利率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结合资金市场利率变化和贴现期限长短适当浮动。

第九条 伪造承兑汇票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实施细则由各分行制订。

交通银行卖方信贷办法

(1988年5月)

为搞活经济，支持和促进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增产出口商品和市场紧缺商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特开办买方信贷业务，并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和用途

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卖方)生产的某些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由于购货单位(买方)缺少资金，要求延期付款，而发生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申请本贷款。

1.卖方产品用于扩大能源生产和交通运输能力的；

2.卖方产品属于技术先进的设备，有利于买方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增产市场急需的产品；

3.卖方产品属于外贸收购的商品，有利于买方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4.卖方产品属于季节性适销商品，并且已经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的。

第二条 贷款条件

1.借款单位必须是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

2.购销双方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经济合同，并明确订明购销货款结算的方式、日期和金额；

3.买方购置的设备如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列入购货方所在地的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其购货资金来源落实的；

4.借款单位必须落实还款来源，若购货单位在外地的，一般应取得当地开户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保证按期归还借款。

必要时借款单位须提供经本行认可的、有偿还能力的担保人。

5.借款单位接受本行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第三条 贷款申请和使用

1.借款单位应填报借款申请书；

2.提供本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文件副本；

3.借款申请书经本行审查同意，订立《借款合同》后，才能办理用款手续。

第四条 贷款利率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结合资金市场利率变化和贷款期限长短，适当浮动。按季计收利息。

第五条 贷款期限和额度

1.贷款期限一般在六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一年；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产品成本。

第六条 贷款归还

1.借款单位必须按期还本付息，到期不能还款时，由担保人负责清偿；逾期还款的，除按实际用款期限的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外，本行得在借款单位帐户内扣收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份加息20%。

第七条 本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实施细则由各分行制订。

交通银行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

(1988年5月)

为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流通和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要，以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

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正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可申请本贷款。

本行优先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产品出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

第二条 贷款种类贷款种类分为：

1.基本户周转贷款；

2.临时贷款；

3.打包贷款；

4.出口押汇；

5.贴现；

6.活存透支；

7.预备贷款；

8.代人民银行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部分)：

9.经批准实施的其它贷款。

上述贷款，除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和出口押汇外，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两种。外汇贷款货币为美元、英镑、日元、港币、联邦德国马克以及本行同意的其它可兑换货币。

第三条 贷款条件

借款企业使用贷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已如数缴纳，并经中国会计师验资；

2.资信可靠，技术先进，经营管理良好，外汇收支状况正常；

3.具有可靠的还款能力，并提供必要的经本行认可的还款担保；

4.承诺在指定保险公司办妥贷款项下的各项保险手续；

5.承诺及时提供生产经营决策和生产、供销、财务等各项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各种报表、报告、文件；

6.承诺接受本行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工作便利；

7.本行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借款日起，到还清贷款本息止，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结合资金市场的利率变化和贷款期限长短适当浮动。

外汇贷款利率比照本行对国营企业同类外汇贷款利率执行，外汇贴现利率可再结合外汇资金供求变化和贴现期限长短适当浮动。

透支利率在上述基础上再加10%至20%，外汇透支利息可以浮动计收。

第六条 贷款申请

企业办理贷款申请时，应提交：

1.董事会出具的申请贷款授权书。

2.借款申请书。

3.有关的合同、信用证、票据、单据和证明。

4.必要的担保书和抵押品。

5.本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初次申请贷款的企业，还应提供：

1.企业合资、合作合同和章程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和出资证明书。

贷款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企业应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开立贷款帐户，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借款手续。透支贷款应订立透支契约。抵押贷款须同时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须经中国公证处公证。

第七条 贷款担保

1.信用担保。企业向本行提供资信可靠、有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企业或其它单位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还款保函。本行可根据稳妥、便利的原则，视企业资信、贷款类别等具体情况，要求企业提供下列方式的担保：

(1)单项担保。

(2)总担保。

(3)联合担保。

(4)定率担保。

(5)长期担保。

上列担保方式可以结合运用。

2、物权抵押。企业将其所有的可转让的财产和权益抵押给本行，作为还款保证。下列各项可作抵押：

(1)房产、机器设备。

(2)适用适销的原料、半成品、产成品(自有流动资金部分)。

(3)可变现的有价证券及票据。

(4)股权及其它可转让的权益。

在签署抵押文件之前，实物抵押品须办妥以本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保险。本行一般需享有第一受押人的权利。

本行认为必要时，企业应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

第八条 贷款使用

1.借款企业须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企业的资金收付须通过该帐户办理。

2.企业在批准的透支期限和限额内，可随时周转使用贷款。发生超额透支，不予支付，用支票支付的，按签发空头支票处理；但对信用证项下的超支，本行予以垫支，垫支款项在原订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利息。

3.贷款须用于批准的用途。发生挪用时，除限期纠正外，被挪用部分要加收50%的利息；限期仍不纠正者，本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追回已发放的贷款，或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九条 贷款的还本付息

1.借款企业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以所借原币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息。

2.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应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或本行以处理抵押品所得优先偿还。

3.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行按原定利率从逾期之日起，人民币贷款加收20%的利息，外汇贷款加收20%至50%的利息。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从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的帐户中扣收欠款，直至清偿完毕。

4.人民币贷款按季计收利息；外汇贷款按借款合同具体规定计收利息。

第十条 适用法律

借款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除本行同意者外，以中文为有效文字。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种类的说明

各类贷款的使用范围是：

1.基本户周转贷款

开立基本帐户的企业为完成年度生产、流通和经营计划所必需的正常合理的最低缺额。

2.临时贷款

企业在生产、流通和经营过程中由于临时性、季节性原因而发生的资金短缺。

3.打包贷款

企业按照信用证有关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或入库待运后发生的资金短缺。

4.出口押汇

企业按照信用证条款发货装运并向银行交单后所占用的国外结算资金。

5.贴现

按照本行《票据承兑贴现办法》的规定办理，外汇贴现亦参照办理。

6.活存透支

资信卓著的基本户，因经常发生难以预料的款项支付要求在存款帐户中给予临时性透支的资金。

7.预备贷款

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安排待使用的资金。

8.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交通银行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办法

(1988年5月)

为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以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开办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和使用范围

凡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正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由于进行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而发生资金短缺时，均可申请本贷款。

本行优先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产品出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

第二条 贷款种类和方式

贷款种类分为：

1.基本建设贷款；

2.技术改造贷款；

3.代人民银行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部分)。

除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外，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两种。外汇贷款货币为美元、英镑、日元、港币、联邦德国马克以及本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

贷款方式：除一般贷款方式外，还可采取以下方式：

1.联合贷款；

2.银团贷款；

3.混合贷款；

4.转贷；

5.项目贷款；

6.其他。

第三条 贷款条件

借款企业使用贷款，应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经有权批准部门批准，中方投资部分已纳入国家或地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国内配套的建设、生产条件，如厂房、设备、水电气以及供销渠道、外汇平衡、资金供应等，已经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纳入计划，或签订书面文件；

3.企业资信可靠、技术先进、经营管理良好，经济效益显著，产品有发展前途；

4.自筹资金已投入项目使用。企业注册资本已按期如数缴纳；或提供资信可靠的国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

5.具有可靠的还款能力，并提供经本行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还款担保；

6.承诺贷款项下已议定的订货合同草案在征得本行认可后方正式签约；

7.承诺在本行开立基本帐户；

8.承诺在指定保险公司办妥贷款项下的各项保险手续；

9.承诺及时将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或决定通知本行，当企业对外筹资或某重大决定影响到本行债权时，保证事先征求本行意见；

10.承诺接受本行的信贷检查和监督，按期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报告、报表、文件，并提供工作便利；承诺本行有权参与同贷款项目有关的一切重大活动；

11.本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第一笔用款日起算，到还清贷款本息止。

引进设备项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技改、扩建项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新建项目，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

上述各项贷款归还期限均不得超过企业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限期的前2年。

第五条 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结合资金市场的利率变化和贷款期限长短，适当浮动。

外汇贷款利率比照本行对国营企业同类外汇贷款利率执行，也可以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第六条 贷款申请

办理贷款申请时，应提交董事会出具的申请贷款授权书和借款申请书，并提供：

1.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办法第三条的1、2、4、5款要求的证明文件。

3.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

4.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贷款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借款企业应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借款手续。抵押贷款，须同时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须经中国公证处公证。

第七条 贷款使用

1.借款企业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贷款项目的资金往来须通过该帐户办理。

2.进口清单、已议定的订货合同草案在对外正式签字前，应提交本行审核认可。

3.借款企业一般应先使用自筹资金，然后使用贷款资金。

4.借款企业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使用贷款。对超过规定期限不对外订货者，本行可视作主动撤销合同。

5.贷款须用于批准的用途。发生挪用时，除限期纠正外，被挪用部分要加收50%的罚息；限期仍不纠正者，本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追回已发放的贷款，或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八条 贷款担保

一、信用担保。企业向本行提供由资信可靠、有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还款保函。

二、物权抵押。企业将其所有的可转让的(不足时亦可将贷款项下的)房产、机器设备(包括折旧资金)和外汇存款或存单及其股权和其他可转让的权益抵押给本行，作为偿付贷款本息的保证。实物抵押品担保金额最高不能超过贷款到期日抵押品帐面净值的80%。本行须享有第一受押人的权利。实物抵押品须办妥以本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保险。

本行认为必要时，企业应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

第九条 贷款的还本付息

1.借款企业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以所借原币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息。

借款企业可用企业税后利润(扣除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贷款项下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及其他资金归还贷款本息。

2.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或由本行以处理抵押品所得优先偿还。

3.由于不可预料的政策性因素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可申请展期。本行审核同意后可经予展期，但只限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经同意展期的贷款，按原批准期限加上展期时间重新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

4.对未经批准展期的逾期未还的贷款，本行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用款期限相应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并加收20%的逾期息。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从借款企业或担保单位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中扣收欠款，直至清偿完毕。

5.人民币贷款按季计收利息，外汇贷款按借款合同具体规定计收利息。

第十条 适用法律

除本行同意外，借款合同及附属文件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以中文为有效文字。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实施细则由各分行制订。

交通银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本贷款办法

(1988年5月)

为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支持中方企业投资资金需要，以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特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本贷款，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

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与外商、侨商合资兴办企业筹集资金遇有困难的，可申请本项贷款。

第二条 贷款使用范围

中方股本贷款的使用范围只限于合资企业的中方注册资本。用于合资企业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建设、生产、流通和经营的资金需要。

第三条 贷款条件

借款单位使用贷款应具备下列条件：

1.合资企业已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正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中方投资中用于固定资产部分，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合资企业承诺在本行开立基本帐户；

3.合资企业已具备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产品确有销路和发展前途，外汇能够平衡；

4.合资企业具有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水平，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5.借款单位本身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6.已按有关规定落实自筹资金；

7.贷款项目具有可靠的还款能力，并已提供经本行认可的还款担保或抵押品；

8.本行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四条 贷款种类

股本贷款分为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两种。外汇贷款货币分为美元，英镑，日元，港币，联邦德国马克以及本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

第五条 贷款利率

人民币股本贷款利率一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特种贷款利率掌握，利息按季汁收。外汇股本贷款利率参照本行外汇贷款利率适当上浮，利息按合同具体规定计收。

第六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第一笔用款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七条 贷款申请和使用

借款单位办理贷款申请时，应提交：

1.借款申请书；

2.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经批准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4.本办法第三条1、3、7款要求的证明文件；

5.借款单位近期会计财务报表；

6.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借款申请书经本行审查批准后，借款单位应在规定限期内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开立贷款帐户，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借款手续。借款单位在向合资企业缴拨股本金时，一般先缴自筹资金，后缴贷款资金。按合同规定缴齐中方资本金后，应将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出具的中方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交本行备查。

贷款使用参照本行《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借款单位应办妥贷款项下各项保险手续。

第八条 贷款的偿还

1.借款单位应按借款合同规定以所借原贷款按期如数归还币本息。

2.借款单位应用本单位的外汇留成、生产发展基金和其它资金归还贷款，从合资企业分得的利润首先用于归还贷款。

3.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由担保人负责偿还，或由本行以处理抵押品所得优先偿还。

4.由于不可预料的政策性因素到期不能还款的，可申请展期；本行审查同意后可给予展期，但只限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经同意展期的贷款，按原批准期限加上展期时间重新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

5.对未经批准展期的逾期未还的贷款，本行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用款期限相应利率档次计收利息，并加收20%的逾期息。本行认为必要时，有权从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在任何银行开立的有关存款帐户中扣收欠款，直至清偿完毕。

第九条 贷款管理

1.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工作，对项目的贷款条件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分析评估；贷款发放时，严格审查贷款的用途；贷款发放后，贷款行要经常了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促进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督促借款单位按照还款计划如期归还贷款；发现违约行为，可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必要的信贷制裁。

2.借款单位应接受本行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提供本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各项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表等有关资料，并为银行的信贷管理工作提供各种方便。本行有权参与同贷款项目有关的一切重大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实施细则由各分行制订。

邮政总局关于邮政汇兑款转储蓄存款业务的规定

(1988年6月29日)

两年来，各地邮政储蓄机构在办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活期储蓄的基础上，陆续开办了邮政汇款转储蓄存款业务(以下简称“汇转储”)。汇转储是具有邮政特点的一项金融业务，既方便了用户，又增加了储蓄存款，同时可以减少现金流通量，把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入储蓄，有利于国家建设，符合国家金融政策，今后应继续大力发展。但是，由于初办，缺乏管理经验，部分地区出现了不经用户同意即将汇款转为储蓄存款或强行扣留汇款购买储蓄存单等错误做法，损害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引起用户的强烈不满，影响了邮政储蓄和汇兑的信誉。为保证正常开展汇转储业务，以促进邮政储蓄、汇兑业务的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邮局办理汇转储业务，必须严格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二、邮局对经常或定期有汇款的收款人，可事先征得收款人的同意，经双方签订协议(或委托书)后，再办理汇转储业务，未经收款人同意的进口汇票不得直接转入储蓄存款。

三、储汇营业窗口对领取汇款的用户，可协商经其口头同意后，将暂时不用的汇款转入存款，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全部或部分扣留用户汇款购买储蓄存单或其他债券等。

四、经用户同意由汇款转入储蓄的存款，从转入日起，按存款的种类、款额和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邮局不得将应付储户的利息留为已有。

五、办理汇转储业务，储蓄、汇兑必须严密交接手续，保证资金与帐务的正确无误。有关此项业务的具体业务处理办法由各省自定。

望各局自文到之日起，按上述规定精神对汇转储业务进行认真的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上海市抵押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6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8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抵押贷款业务的管理，保障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金融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抵押贷款是指抵押人(借款人)向抵押权人(贷款人)提供财产作为按期归还贷款的担保，在抵押人不能按期还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该抵押物，并优先得到偿还的借贷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企业、事业法人及公民与经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活动。

第四条 已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但超过偿还抵押贷款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

第二章 抵押物

第五条 抵押物是指由借款人提供的并经贷款人认可的作为担保的财产。

第六条 下列财产可以设定抵押权：

(一)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二)土地使用权；

(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产成品、原材料等；

(四)股票、债券、票据、提单、栈单、存单等有价凭证；

(五)其他可以转让流通的财产。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设定抵押权：

(一)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财物；

(二)职工宿舍、食堂、学校、幼儿园等企业生活福利设施及其物资；

(三)应履行法定登记手续而未登记的财产；

(四)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五)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六)本公司和本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不可转让的债券；

(七)法律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八条 以房屋抵押贷款的，凭房屋产权证方能设定抵押权；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凭土地使用证方能设定抵押权。

为获得房屋建设资金或为分期付款购房，房屋建造者可凭施工承包合同、购房人可凭房屋预售合同等文件，协商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其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权时，法律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抵押人以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时，须征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并以抵押人所有的份额为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时，须有该企业董事会同意的文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时，须有该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同意的文件。

第十一条 抵押人就其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时，应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就若干财产设定同一抵押权时，该抵押权不可分割，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第十三条 就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时，抵押人应将设定抵押权的状况告知各抵押权人。

第三章 抵押率

第十四条 抵押率是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物作价现额的比率。

第十五条 抵押物作价现额根据不同种类物品及其现值确定。

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定期存单按不同种类、品目分别作价，但最高按票面金额作价。

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财物作价，不得超过面值或帐面净值的80%，或者按市场现值作价。作价现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抵押贷款额度应根据抵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情况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作价现额的90%。

第四章 抵押贷款合同

第十七条 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抵押贷款合同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住所，抵押人的开户银行及帐户；

(二)抵押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支付方式、归还本息方法；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作价、处所、有效使用期、产权所属；

(四)抵押率；

(五)抵押物的占管人、占管方式、占管责任，以及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六)抵押财产的归还方式；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八)签约日期、地点；

(九)抵押财产投保的险种、险别及赔偿方法；

(十)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抵押贷款合同签订后，依约需要公证的，应到抵押人住地或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

第十九条 抵押贷款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按《借款合同条例》和银行有关贷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抵押物的占管

第二十条 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应维护其所占管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抵押权人可按合同的约定检查由对方占管的抵押物。

第二十一条 抵押物按下列原则占管：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规定之抵押物，由抵押权人占管，并收取抵押物价额万分之五以下的保管费；

(三)本规定第六条第(五)项规定之抵押物的占管由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抵押财产依约需要保险的，应由抵押人向本市的保险公司投保。在抵押期间，抵押权人应为保险事故赔偿的第一受益人，或由抵押人办理保险转让手续，将保险单交给抵押权人。

第二十三条 抵押物在变卖、继承、遗赠、赠与前，抵押人必须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明确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和方式，办理公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抵押人出租、迁移由其占管的抵押物，应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六章 抵押物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抵押贷款合同期及宽限期届满(包括分期偿还的)，抵押人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

(三)抵押人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第二十六条 处理抵押物的方式包括拍卖、转让和兑现。拍卖方式适用于第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抵押物。

转让和兑现方式适用于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抵押物。

第二十七条 抵押物的拍卖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在拍卖成交前，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中止拍卖；

(一)因抵押物所有权争议而提起诉讼的；

(二)抵押权人请求中止拍卖的；

(三)抵押人获得偿还贷款本息的价款而申请中止拍卖的。

第二十九条 拍卖抵押物所获价款依下列顺序和原则分配：

(一)支付拍卖费用和处理抵押物的其他费用；

(二)扣除与抵押物有关的税款；

(三)偿还抵押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

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的，按照设定抵押权的先后顺序清偿。

价款不足偿还贷款本息时，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有余的，应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条 抵押物的转让和兑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依法处理抵押物时，抵押权人不承担有关生产、人员安置等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抵押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抵押权人可以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息。

第三十三条 抵押人擅自将抵押物变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贷款万分之五以下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发生毁损，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相应的抵押物。

第三十六条 由抵押权人占管的抵押物毁损、遗失的，抵押权人应当赔偿抵押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抵押物的受遗赠人、继承人拒绝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称的土地使用权系指按照《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除按《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的规定办理外，还应遵守本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金融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6月9日起施行。

上海市抵押外汇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6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8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抵押贷款的管理，保护抵押外汇贷款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扩大利用外资，便利外汇资金融通，促进本市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与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抵押外汇借贷业务。

第三条 本市抵押外汇贷款的管理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

第四条 申请抵押外汇贷款的抵押人必须是持有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

第五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抵押外汇贷款的，须经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其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权，法律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由抵押人提供的，并经抵押权人认可的下列财产，可设定抵押权；

(一)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二)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产成品、原材料等物资；

(三)股票、债券、票据、提单、栈单、存单等有价凭证；

(四)土地使用权；

(五)其他可以转让流通的财产。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设定抵押权：

(一)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财物；

(二)应履行法定财产登记手续而未登记的财产；

(三)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四)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五)其他依法不得抵押的财产。

第八条 抵押物应位于或存放于上海市管辖范围内。

第九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

第十条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抵押人违反前款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抵押人以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时，须征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并以抵押人所有的份额为限。

第十二条 抵押外汇贷款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住所，抵押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二)抵押贷款金额、币种、用途、期限、利率、支付方式、归还本息方法；

(三)抵押物名称、数量、处所、有效使用期、产权所属；

(四)抵押率；

(五)抵押物的占管人、占管方式、占管责任，以及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六)抵押物的归还方式；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签约日期、地点；

(九)抵押物投保的险种、险别及赔偿方法；

(十)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抵押外汇贷款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15日内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抵押外汇贷款合同的内容如有修改，必须在15日内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抵押人不履行义务或在抵押贷款合同有效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从抵押物折价或变卖获得的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第十五条 抵押权人之间的优先受偿顺序，以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顺序为准。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之间的优先受偿顺序，以在市房地产登记处的登记顺序为准。

第十六条 境外抵押权人在依法申请处理抵押物时，可报经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后，用外汇计价结算。境外抵押权人因处理抵押物而获得的偿还贷款本息部分的价款，为外汇的，可以汇出境外；为人民币的，可以申请外汇调剂机构买入外汇后汇出。

第十七条 抵押外汇贷款合同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法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抵押外汇贷款合同履行终结之日起的15天内，双方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抵押外汇贷款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不能自行协商解决时，抵押权人为境内金融机构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抵押权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土地使用权系指按照《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除按《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的规定办理外，还应遵守本规定。两者不一致的，以《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6月9日起施行。

天津市金融机构经营国库券转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颁发)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营国库券转让业务的管理，保护转让双方的合法利益，特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综合性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均可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

1.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

2.资本金充实；

3.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

4.有固定营业地点和设施。

城乡信用社和专业银行储蓄所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搞代办业务。

第三条 经营国库券转让业务的中介机构只能办理国家允许上市的国库券，并按规定的范围进行转让。

第四条 个人、保险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经批准成立的基金会组织均可从转让市场购买个人出售的国库券，但个人购买应予优先。

第五条 办理国库券转让业务的中介机构可采取如下经营方式：

1.自营买卖：中介机构按人民银行规定挂出买卖价格，用自己的资金从市场上买入或出售国库券。

2.代理买卖：中介机构根据国库券出售人或购买人的委托，按其指定的价格、数额和交易期

限代其买卖，成交后，按国库券成交额收取手续费。

第六条 中介机构同时办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必须分帐管理。

第七条 中介机构只许办理现货交易，在办理代理业务时，不能为客户垫款或垫券。

第八条 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所在市场国库券的买卖，违者按成交额处20%以下罚款。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中介机构，要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全额5%以上罚款。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按人民银行要求报送有关报表，人民银行有权对中介机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企业债券管理实施办法

(1988年10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引导资金流向，有效地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企业债券管理的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市分行)。

本办法适用本市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债券是有价证券。债券持有者享有按期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的权利，但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也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企业债券的发行、购买和交易都应遵循自愿、互利和有偿的原则，不得强制摊派。

第五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不得作为现金流通。

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六条 人民银行市分行对发行债券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报经人民银行市分行或所属各县支行审查批准(以下简称债券审批机关)。

凡在城郊6区内的企业(不分隶属关系，下同)发行债券，均须经报人民银行市分行审批。在市辖县和阎良区的企业发行债券，发行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内的，报县人民银行审批；超过50万元的，由县人民银行初审后，转报人民银行市分行审批。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券分为向社会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两种，不得发行有奖债券。

第八条 企业向社会发行债券应当公布章程。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企业经营管理简况、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发行债券的目的和用途、效益预测、债券总金额、还本付息方式及风险责任

等。

章程的公布方式可以登报，也可以在发行场所张贴公告。

企业向内部职工发行债券总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内的，应向债券审批机关提出简要的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发行。并应同时向职工公布发行办法。

第九条 申请公开发行债券和内部发行债券10万元以上的企业，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正式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系金融企业还应提交《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四)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还应提交区、县(含区县)以上计划部门准予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批准文件；

(五)发行企业债券的章程或者办法；

(六)企业上两个年度和上一个季度经主管部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财务会计报表；

(七)债券审批机关指定的经济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证明；

(八)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总额不得大于本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或取得资产不低于发行额的经济实体单位的担保。

第十一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利率：个人购买的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单位购买的，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单位定期存款利率的40%。债权人的利息收入，应按国家规定交纳税款。

第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债券名称；

(二)票面金额；

(三)票面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支付方式、时间；

(六)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发行债券企业的名称、地址、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债券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九)发行方式；

(十)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债券票面格式应当经审批机关认可，并在指定的印刷厂印制。

债券发行前10天，应将票面样本送债券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经批准可以发行以本企业产品等价清偿本息的债券。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市分行按照国家下达给本市的年度企业债券总额，控制发行，无特殊情况，不得突破。

第十六条 企业经审批机关批准发行债券，可以自己发行，也可以委托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

委托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企业，必须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书，并按规定支付发行额1‰到3‰的手续费。

严禁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经营代理发行企业债券业务。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债券，只能使用按照国家规定有权自主支配的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应在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行完毕，并向审批机关报告实收资金情况。逾期末发行的债券不得再发行。

第十九条 凡发行债券的企业，应按季向审批机关报送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债券审批机关有权对发行债券的企业、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和购买债券的

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稽核。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债券交易，是指债券发行后，持券人在人民银行市分行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有偿转让行为。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经营债券交易业务应经人民银行市分行批准。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企业债券交易业务，严禁企业债券黑市交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债券上市交易应经人民银行市分行批准，内部发行的债券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四条 债券交易以现货为限。

债券交易价格随行就市，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委托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债券价格由委托方自行决定。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代理企业债券交易，可收取卖出方1‰至3‰的手续费。代理机构不得垫付资金或者成交后占压被代理者的资金。

买卖双方在交易场所内自行交易债券，委托金融机构鉴证的，须由卖方支付0.5‰的鉴证费。

代理交易和办理监督鉴证的金融机构应对卖出的债券和鉴证内容负责。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市分行有权对经营企业债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债券审批机关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发行企业债券的，限期补办发行手续或清退资金，并处以已发行金额1%至3%的罚款。

(二)企业债券实际发行额超过债券审批机关核准额的，如系企业自行发行，限期补办手续或清退，并处以超发金额1%至3%的罚款；如系代理发行的金融机构超越委托权限发行的，责令其将超发部分的资金交由人民银行市分行处理，并处以超发金额1%至3%的罚款。

(三)擅自提前发放利息的，处以发放金额2%至5%的罚款。

(四)利息发放超过核定标准的，处以超发额同等金额的罚款。

(五)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债券，动用非自主支配资金者，限期到经营债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转让所购的债券，并处以购买金额1%至3%的罚款。

(六)未经人民银行市分行批准，擅自经营企业债券交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立即停止交易业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人民银行市分行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罚款和按日加收罚款金额1‰的滞纳金，并给予信贷制裁。

第二十九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单位，到期不能兑付、担保单位不尽偿还义务的，由人民银行市分行按照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处理。

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移资金用途的，应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债券管理机关通知其开户银行冻结同额资金听候处理，并处以转移资金数1%至3%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伪造企业债券、以企业债券弄虚作假、欺诈他人触及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及刑律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对发行企业债券的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经外地人民银行批准来本市发行企业债券的外地企业，但须提供当地县以上人民银行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发布)

第一条 为帮助企业解决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开辟融资渠道，维护融资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河北省境内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有营业执照，独立核算，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确因短期流动资金需要，可依照本办法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券是指企业为筹措短期流动资金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年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融资券持有人享有按期取得利息和本金的权利，不承担企业经营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企业一次发行融资券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由人民银行省辖分行审批，报省分行备案；发行额在500万元以上，由人民银行省辖分行审核，报省分行审批。

第五条 企业每次向社会发行融资券的金额，限在1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企业发行债券及融资券的金额不得超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发行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可以在企业内部发行。

第六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发行融资券申请报告；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发行融资券的章程；

(四)企业上年度和上季度经主管部门签证的财务会计报表；

(五)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融资券期限分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和十二个月四个档次。

融资券票面利率可按发行期限，在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之间浮动，利率一经确定，中途不得调整，逾期不另计息。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非银行金额机构和公民个人均可以认购融资券。企业、事业单位认购融资券，限于使用国家规定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

第九条 融资券可以采取记名和不记名两种方式，单位购买可以记名，个人购买一律不记名。

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融资券，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在经营证券转让业务的机构进行转让。禁止非金融机构和公民个人经办融资券的代理发售和转让业务，融资券不准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

第十条 向社会发行的融资券均可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售。代理发售机构，可按发售融资券总金额收取2‰以下的手续费，对发行融资券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融资券票面的内容和格式，须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发行企业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刷，并向人民银行提供样张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发行和购买融资券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与运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制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宁波市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5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

为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解决企业资金短缺矛盾，引导资金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出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内部集资一般应是生产、流通正常，企业资金管理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内部集资对象限于本企业职工(包括合同工和临时工)。

三、内部集资主要应用于弥补企业流动资金的不足。但企业确因生产需要，必须进行小型技术改造，又无其它资金来源的，也可向职工内部集资，但必须交验法定审批机关准予进行技术改造的批准文件，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四、内部集资的利率，一年期最高不得超过年息13%；二年期最高不得超过年息14%；三年期最高不得超过年息15%。

五、个人所得的集资利息收入，按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六、企业向职工内部集资，应提出书面报告，填写企业内部集资申请表，附报集资章程及最近月份财务报表，先送开户金融机构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当地人民银行审批。

七、企业内部集资必须规范化。各级人民银行可以统一印制内部集资凭证，内部集资凭证必须具备以下要素：

1.企业名称；

2.凭证号码；

3.凭证面额；

4.还本期限；

5.利率及支付方式；

6.企业印证和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7.集资凭证的背面说明。

八、企业内部集资凭证，不得提前支取，不得作货币流通，不得在证券市场转让，但可以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九、内部集资到期，企业必须按时足额清偿，不得延期或转期，在向开户金融机构领取现金时，必须交验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没有批准文件，开户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支付现金。

十、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集资或擅自提高利率、提前支付本息等违反内部集资管理规定的企业，各级人民银行可给予以下处罚：

1.开户金融机构冻结其内部集资所筹资金；

2.按内部集资总额处以5%以下罚款。

十一、凡我市过去有关内部集资的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符的，均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十二、本暂行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负责解释。

武汉市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章程

(1988年1月14日经全体委员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市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会)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信誉评审机构。

第二条 信评会的宗旨是：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通过公正、科学的评级向社会公布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的信用状况，引导资金流向，为企业多渠道筹募资金，发行证券和商业票据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为发展经济、稳定货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资金市场服务。

第三条 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均可申请信誉评级。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按照广泛性、超脱性、权威性和不受行政干预的原则，信评会委员由审计、财政、税务、计委、经委、建委、科委、商委、外经委、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武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院校和经济研究等部门推荐的专家、学者和领导担任。

第五条 信评会委员会的职责：

一、研究决定信评会的重大事项；

二、决定和修改评级标准；

三、审议信评会的财务决算；

四、听取评审委员会议主持人报告工作。

第六条 信评会委员均为信评会评审委员，由信评会颁发《武汉市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评审委员证书》。

第七条 信评会的领导机构是全体评审委员会议，会议主持人由评审委员推选产生，任期3年。评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具体领导信评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信评会聘请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员担任业务技术顾问。

第九条 信评会下设若干名信评资料分析员，具体办理日常业务工作。

第三章 评级标准和等级

第十条 企业信誉评级标准和等级一般按以下5项指标评定信誉等级：

一、资产质量

二、偿债能力

三、经营能力

四、财务质量

五、盈利状况

第十一条 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信誉度分为AAA、AA、A三级：

AAA级信用良好；

AA级信用较好；

A级信用一般。

第四章 评级方法

第十二条 评定企业信用度先由信评资料分析员对申请评级企业的有关财务、统计报表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必要时可向有关顾问进行咨询，然后填写《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单》分别送交各评审委员阅评。在此基础上，召开评委会评定。评定时均以记名方式计分评级。

第十三条 专业金融机构的评审委员不参与金融企业信誉等级的评审过程。

第十四条 信评资料分析员对企业财务统计报表进行分析时，可以邀请企业管户信贷员和财税专管员参加。

第五章 时　效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超过有效期限，重新申请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要保守申请信誉评级企业的经济秘密，因泄漏企业经济秘密而使企业蒙受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撤销信评会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信评会对申请评级企业，酌量收取费用，用于评级工作的费用开支。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实行，修改时亦同。

1月

3日 深圳发展银行正式开业。该银行为区域性股份制银行，自1987年5月试开业以来，已拥有7700股东，近800万人民币股金。

4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5日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主持国务院办公会议，听取中国银行的工作汇报。田纪云副总理、陈慕华、王丙乾国务委员及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出席，中国银行王德衍行长和凌志、雷祖华、杨惠求副行长等同志参加。

5－12日 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30人。会议总结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1987年的工作，部署了1989年的工作任务。秦道夫总经理作了题为《以改革为动力，狠抓“两个效益”，促进我国保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工作报告。

8日 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研究决定，正式成立房地产部，统一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与住房改革有关的信贷、结算业务。

12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伦敦同18家国际银行签署了一项发行150亿日元(1.07亿美元)的欧洲日元债券。主干事是野村证券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利率5.625%。但由于认购价略高，故中信公司将偿付的实际利率定为5.01%。

1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召开情况通报会议。会议由李锡奎副行长主持，水电、石油等12个部门的基建财务负责人参加。会议要求各单位积极回收贷款、加速资金周转。

18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为西南航空公司B222飞机1月18日在重庆附近坠毁事件进行理赔工作，该公司支付责任保险赔款77万元人民币。

19－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了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总结了1987年金融工作，布置1988年的工作任务。陈慕华同志在开幕式上作了《收紧信贷，调整结构，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报告。

21日 李鹏、姚依林、陈慕华、王丙乾同志听取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情况汇报。人民银行行领导、出席分行行长会议的代表以及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李鹏同志和姚依林同志在会上讲了话。

22日 中国银行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迎新招待会，国务委员陈慕华及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在京的外国银行家、企业家出席了招待会。王德衍行长在招待会上致辞。

25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加快推行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对新所、老所的承包工作及承包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步骤等提出了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 农业银行与企业主管部门座谈会 ”。会议主要是介绍农业银行、信用社的工作概况，听取各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立互相勾通和交流的渠道，增进相互理解和配合，共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马永伟行长在会上就1987年农村信贷工作简况和1988年做好农村信贷工作的初步设想作了讲话。王景师、张文琪、戴相龙副行长参加了座谈会。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出席了会议。

29日－**2**月**6**日 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分行、深圳市分行、成都市分行和南京市中心支行的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财经院校、新闻单位等代表共17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回顾了1987年工作，部署了1988年任务。周道炯行长做了工作报告。周汉荣副行长就信贷收支计划、深化改革、发展国际金融业务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讲话。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2月

1－**6**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广东顺德召开，总行、各管辖分行以及总行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1987年的工作情况，部署了1988年的工作任务。国务委员陈慕华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王德衍行长作了工作报告，雷祖华副行长就1988年的体改问题作了说明，李裕民副行长作了总结报告。

4日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成立外汇清算中心。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代表总行负责国内外汇联行资金和对外资金清算，统一调度和调剂办理外汇业务分行的资金，统一与代理行办理资金拆出和拆入等。中国工商银行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11家银行的500多个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6日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为在秦皇岛建设化肥厂签订贷款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国银行杨惠求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9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利率由月息3.6‰提高到月息4.2‰，季节性贷款期限一般为2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贷款利率月息为5.7‰；日拆性贷款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贷款利率由月息6.0‰降低到月息5.4‰。

10日 中国工商银行召开信贷资金情况通报对话会，邀请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财务司局负责人参加。张肖行长介绍了有关信贷政策和资金情况，征求了有关部委对信贷工作的意见。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二十六个试点城市行试行行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

13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15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设银行1988年在全国范围内发行金融债券10亿元，其中贴水债券4亿元，累进利率债券6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

22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农村信贷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外汇业务。批准开办的外汇业务有：1，外汇存款；2，境外外汇借款；3，外汇贷款；4，转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和办理出口信贷业务；5，外汇汇款；6，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7，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24日－**3**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以“ 十三大 ”精神为指针，

回顾、总结了1987年度的工作，研究、确定了1988年农村金融工作的重点。

2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健全城市行财务体制的意见》。文件规定，以城市行为相对独立核算单位，以县支行和城区办事处为二级核算单位，实行统一计划，分级核算，划分资金，指标考核，统负盈亏，分配挂钩的办法。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下达1988年利润留成改革办法，规定1，财务体制实行总行、省、地、县分支行4级核算；2，按“三、三、四”的比例计算留成，即留利额中利润因素占30%，业务量占30%，人员因素占40%。

29日 我驻美大使韩叙，受中国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的委托，代表中国农业银行同国际开发协会签订了第3笔农村信贷项目(1.7亿美元)协定，将在云、贵、川、豫、鄂、皖6省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在昆仑饭店举行各国银行驻京代表新春招待会。

3月

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经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9日 由北京5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筹资组建的专业金融企业——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在京正式开业。

中信公司任命陈容同志为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总经理。

10日 以世界银行中国局首席经济学家吉纳·提德雷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中国金融部门贷款考察团，对我国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考察，了解我国金融情况，对世界银行为我国提供3亿美元贷款进行可行性调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关于端正党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中信实业银行召开会计工作会议，总结实行新会计科目及单式传票试行的经验。

11－**26**日 应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西太平洋银行和新西兰银行邀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等一行6人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两国金融市场，分别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和西太平洋银行签订了代理行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

12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工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试行办法》对信用等级标准、等级的评定、信贷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并附《工业企业信用等级分指标打分办法及说明》

14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关于逐步转换总、分行职能的意见》

第一期建设银行地市行长岗位职务培训班在江西财经学院开学，有45人参加。

15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张文琪出席了我国经贸部主办的联邦德国政府贷款协定签字仪式。这笔贷款为1亿马克，其中有2000万马克交由农业银行转贷。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信贷资金集约化经营工作计划》的通知。

16日 香港汇丰银行董事长浦伟士先生一行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来华访问。受到李鹏、姬鹏飞、陈慕华等领导人接见。

17日 中国银行首次在英国发行150亿欧洲日元债券，签字仪式在伦敦举行。

18日 中国投资银行第7次董事会在北京召开，周道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吕咸林同志所作的《1987年度工作报告(讨论稿)》、《中国投资银行1988年度信贷计划(草案)》和《中国投资银行1987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18－**23**日 中国投资银行第6次分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吕咸林行长的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交流了11份经验材料。

20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易人，秦道夫任董事长，王宪章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德纯任副总经理。

21－**25**日 中国工商银行沿海地区行服务经济发展战略座谈会在天津召开，张肖行长做了题为《转变观念，改进工作，积极服务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讲话。会议研究制定了服务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和6条具体政策。

22－**24**日 55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第2次全体会议在广州召开。80个省市银行及有关财经院校的代表共137人参加了会议。周道炯行长参加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常务理事行武汉市分行作了《网络成立一年来的回顾及今后活动的设想意见》的报告。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在北京共同举办为期两天的货币政策高级研讨会。会议期间，刘鸿儒、周正庆副行长就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货币政策问题作了报告。

25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1988年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意见》。

28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颁发《关于表彰全国农村金融系统“ 文明优质服务 ”先进单位和标兵的决定》。总行决定：授予北京市房山区支行等79个单位为“ 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 ”先进单位，授予解淑兰等105名同志为“ 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 ”标兵。

29日 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从1988年4月21日起，在沈阳、哈尔滨、武汉、上海、重庆、广州、深圳7城市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

30日 中国银行第5届董事会第2次常务董事会议在北京召开。王德衍董事长，赵秉德、黄涤岩副董事长以及常务董事共1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1，增加资本50亿元；2，将法兰克福代表处升格为分行；3，同意由总行向毛里求斯政府提出申请设立中国银行毛里求斯分行。

31日 中信实业银行接待了以董事长吴醴培先生为首的美国万通银行代表团，并初步决定与万

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中信公司第一副董事长唐克、副总经理宋子明，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周召棠参加了会见。

31日－**4**月**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国房改暨房地产工作会议在郑州市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行长、建经处长及部分基层行代表共130余人参加会议。李锡奎副行长作了《积极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大力拓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了会议。

4月

8日 中国投资银行与日本富士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数额为30亿日元、期限为7年的贷款协议。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是从事对外技术贸易的国营企业，主要租赁业务是国内建设所需的适用技术、设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占有15%的股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参加了该公司成立的签字仪式。

10日 中国工商银行劳动工资会议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确定在广州、无锡、宝鸡、宁波和宜昌5个分(支)行进行劳动工资配套改革试点。对出纳专业试行计件工资制，对其他专业试行浮动升级办法。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资金、金融管理、金融研究三个专业会议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会议分别讨论了加强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进一步强化和改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管好中央银行基础货币、进一步开展清仓挖潜工作；深化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金融市场管理和金融行政管理；加强金融研究工作等问题，并提出了若干意见。副行长刘鸿儒、周正庆、陈元到会做了重要讲话。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贷款暂行办法》。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李贵鲜为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分别致函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接替陈慕华担任上述4个组织的中国理事。

12－23日 由泰国农业银行行长托率领的考察团，来华访问。在中国农业银行王景师副行长的陪同下，考察了我云南、北京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及信用社。在北京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会见了该团成员。

15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抓紧清理核实农业信贷基金的通知》。

15－19日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对全国城镇储蓄存款增长缓慢进行

了分析，研究制订了对策。张肖行长主持会议并作了题为《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迎接新的挑战》的讲话。

15－21日 全国建设银行计算机应用工作会议在湖北宜昌市召开，李锡奎副行长主持会议。会议决定1988年度设备购置等资金的分配要与实现会计柜台清算化任务挂钩，以加快计算机应用工作的步伐。

16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决定成立钢铁筹资工作领导小组。周汉荣同志任组长，李锡奎同志任副组长，任超同志任顾问。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指导建设银行为发展钢铁工业筹资的有关工作。

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沈阳市政府批准正式成立。该公司是由国家、公司所属企业、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4种股份组成的股权式企业。该公司将向社会发行股票。

18－23日 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担任东道主，亚太农协在广东佛山市举办第2届促进银行与自助组织关系学术讨论会，同时举行了亚太农协第19届执委会。张文琪副行长和来自泰国、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等13个国家的54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18日－**5**月**9**日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吕咸林赴希腊参加“ 欧洲1992年展望和希腊在欧洲共同体金融界中的地位 ”研讨会。会后，吕咸林等一行4人赴联邦德国、法国考察西欧金融市场。

19日 中国投资银行与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签订数额为30亿日元、期限为7年的贷款协议。

中信实业银行营口租赁办事处开业。中信实业银行周召棠副行长主持了开业酒会。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发行1988年财政债券的通知》。1988年财政债券发行总额为80亿元，由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认购。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建立对公存款监测制度的通知》。决定加强组织和稳定对公存款，及时掌握对公存款大户的变化动态。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该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全行业财务公司，负责全行业企、事业单位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股票、债券，参与金融市场业务。

21日 国内7个国库券转让市场正式开业。首批开放市场的城市有沈阳、上海、重庆、武汉、广州、深圳、哈尔滨等7个城市，目前被批准能进入国库券转让市场的是1985年、1986年由国家向个人发行的国库券，其它年份发行的国库券暂不允许进入转让市场。

中国投资银行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签订数额为30亿日元、期限为7年的贷款协议。

21－23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在山东联合召开《消防与

保险的业务关系及相关政策的研究》课题讨论会。

2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向各分行发出《关于做好当前信贷工作意见》的明传电报，要求进一步做好筹集资金工作；统筹安排各项贷款，合理调整贷款结构；加强信贷资金融通和调度。

24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1届年会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率代表团参加了会议。会上，我国当选为22届亚行年会程序委员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

25日 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发行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的通知》。国家建设债券由财政部发行，总额为80亿元，由个人、基金会组织以及金融机构认购。

中信实业银行、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副行长窦建中代表中信实业银行在合同上签字。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出席了签字仪式。

26日 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该公司属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隶属于财政部直接管理，该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运用政府特别提款方式，支持农业重点建设项目。

26－30日 全国保险系统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交流论证会，在北京召开。秦道夫总经理作了题为《积极稳妥进行体制改革，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报告。

27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下发《关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债券资金临时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了投资公司债券筹资的核算方法，增设了投资公司存款及委托贷款等8个会计科目。

29日 中信实业银行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签定了业务合作协议。中信公司总经理徐昭隆、副总经理宋子明、常务董事雷平一，中信实业银行周召棠、窦建中副行长和石化总公司总经理陈锦华、副总经理李毅中出席了签字仪式。

30日 中国银行与美国运通公司关于联合发行运通“ 金卡 ”和“ 公司信用卡 ”的协议，在北京举行签字仪式，中国银行副行长李裕民同美国运通旅游服务公司总裁奥尔乡·帕奔，在协议上签字。

5月

3日 李鹏总理任命一批国家工作人员，其中，刘鸿儒、邱晴、童赠银、周正庆、陈元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同志兼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4—**8**日 全国保险系统经理统考工作总结会议在四川召开。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保险系统先后有5批经理参加了统考，其中84名获得优秀成绩。

5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一九八八年农业，系统财务包干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就承包的原则、内容、方法、责任、权限和利益做了规定，并附承包指标测算说明。

6日 中信实业银行召开成立一周年座谈会。

中国投资银行与石化总公司，签订60元贷款协议。

6—**12**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广东东莞市召开了沿海省、市分行行长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近几年农村金融部门支持出口创汇生产的经验；研究了农村金融部门在今后发展沿海地区的基本任务和深入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马永伟行长和张文琪、戴相龙副行长在会上讲了话。

9—**13**日 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民政部、国家地震局等13个单位联合发起的地震对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行，共有中外代表400人参加。秦道夫总经理发表了题为《震后经济补偿的一条有效途径》的文章。

9—**17**日 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卫锡根率团赴日本参加国际租赁公司第四次董事会，会议讨论了利润分配与董事会人事变动等事宜。

10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陆续发行100元券、2元券、1元券、2角券的新版人民币。

10—**17**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国储蓄工作和财会工作座谈会，在湖南长沙合署召开。会上，讨论了《建设银行1988—1900年三年储蓄业务的发展规划》、《储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银行储蓄工作优质服务先进条件》，座谈了财务承包的试点工作问题。周道炯行长、周汉荣副行长先后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12日 中国银行加入新近成立的世界黄金组织——伦敦黄金市场协会。这一行动标志着中国在国际黄金市场上的地位提高。

13－**24**日 泰国储蓄银行行长达拉姆率领的考察团，先后在桂林、成都、西安、北京等地考察了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及信用社。在北京期间，副行长王景师会见了该团。

14－**6**月**3**日 应西德商业银行邀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赵玉琢率代表团访问联邦德国、瑞士，与有关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并考察了金融市场。

1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承包租赁商业信贷管理的若干意见》，就承包租赁企业清产核资及贷款债务落实，信贷管理，资金及利率管理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允许在华外资银行试办人民币业务。

17－**20**日 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邀请，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和布兰迪斯大学一行10人，在北京举办了社会保障及人身保险讲座。

19日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在伦敦债券市场发行价值为150亿欧洲日元债券。债券利率5.25%，发行价格101.625%，到期日为1995年9月20日。面额为1000万日元，将在卢森堡挂牌上市。销售费为1.25%，管理费和承担费为0.625%。

26－**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受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的委托，在北京举办了第3次储蓄银行国际研讨会。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各国储蓄银行的行长和董事会成员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会见了国际储协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并出席了研讨会开幕式。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副行长黄玉峻分别在研讨会上做了专题发言。

27日 建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开业招待会在北京举行。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国务委员王丙乾、李贵鲜，中央有关部委和各金融机构负责人，以及国外80多家银行驻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共500余人出席。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研究分析了1988年上半年经济、金融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研究了金融工作如何贯彻执行沿海发展战略及外汇管理问题；讨论纪检、监察工作。李鹏、姚依林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接见了会议代表。

3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鹤岗市支公司汽车修配厂发生重大盗窃杀人案。鹤岗市支公司职工马丽君、汽车修配厂职工林凤兆等为保护国家财产与歹徒进行殊死的斗争，马丽君不幸以身殉职，林凤兆身负重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金融工会分别追授和授予马丽君、林凤兆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中国银行牵头组织的10个国家和地区的20家银行，向河南省安阳市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

提供95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行长王德衍、副行长杨惠求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30日－**6**月**4**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中国银行如何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银行名誉董事长陈慕华、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德衍行长、李裕民副行长分别在开幕式和闭幕式上作了报告。

6月

1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中国工商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2日 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赴悉尼参加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27届年会。会议授予张肖行长金质奖章一枚，以表彰她在北京成功地组织了第3次国际储蓄银行研讨会和对中国储蓄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

2－**12**日 以佐托夫为团长的苏联工业建设银行代表团访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周道炯等建设银行领导进行了会谈。在此期间，代表团还分别受到国务委员王丙乾、李贵鲜同志的接见。

3日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开始办理外汇业务。

4－**16**日 应瑞士信贷银行的邀请，由王景师率领的中国农业银行代表团，对瑞士进行了友好访问。访问期间，签署了两行《合作协议书》和《代理协议书》。

6－**9**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碰头会暨科技工作“ 双先 ”表彰会议。会议分析了经济金融形势，研究了推进改革，更好地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措施。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到会做了重要讲话。

6－**1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收购香港嘉华银行10%股份，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赴香港办理交割手续。

7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管理若干规定》。

7日－**7**月**7**日 世界银行单西朋德率领的监测团，先后对安徽、河南、四川、云南、贵州5省世界银行第3笔信贷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在北京期间，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张文琪会见并宴请了客人。

8－**18**日 美国农业发展合作董事长哥乐红率领的代表团访问中国农业银行，代表团先后对北京、河南、湖北、广东4省、市分行和武汉干部学院进行了考察。在北京期间，中国农业银行张文琪副行长会见了该团。

9－**28**日 全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南北片经理会议分别在厦门和沈阳召开。会议交流了经验，沟通了情况，提出了一些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11－14日 全国建设银行审查工程预结算工作会议，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

11－28日 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赵洪赴瑞士参加国际金融研讨会。

12－25日 亚洲开发银行农业局长阿萨姆率领的评估团，对北京、江苏该行的贷款项目进行了考察。在北京期间，马永伟行长会见了该团。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金融工作方针的几项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清仓挖潜搞活的资金、超计划多收回的技术改造贷款、开办财政性定期存款、超计划增加的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等问题，以及加强对新组建的融资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领导和管理问题，做出了规定。

15日 中国银行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在会上重申，中国银行作为法定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性质不变；作为国家对外筹资主渠道地位不变。

15－20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信贷资金形势，研究进一步贯彻“ 从紧 ”方针的政策措施，部署农业银行系统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落实工作。人大副委员长陈慕华、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参加了中国农业银行《承包合同》签字仪式。

15－21日 全国建设银行教育工作会议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副行长赵玉琢到会作了《加强教育工作，提高队伍素质，促进建设银行事业发展》的讲话，会议表彰了44个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讨论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教育暂行规定》和《建设银行开展岗位培训的试行意见》。会议期间，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

16－23日 全国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工作会议在安徽省召开。总结了九年来基本建设贷款工作的成绩和问题，讨论了《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内部管理规程》等制度。周汉荣副行长到会讲话。

17日 中信实业银行举行第一次金融业务介绍会，邀请在京主要客户参加。

19日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规则(试行)及其附件的通知》。

20－25日 全国建设银行系统首届珠算、会计、点钞业务技术比赛，在青岛举行。30个分行的90名选手参加比赛。山东省分行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青岛分行选手戴少丽获会计业务个人全能第一名，吉林分行选手林丽获珠算业务个人全能第一名。

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各级建设银行行长认真对待清理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工作，并就此提出了具体意见。

22－25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四川省广汉市，召开了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金融体制改革座谈会。会议交流了各试验区改革进展情况；确定了各试验区农村金融改革的试验项目。

23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颁发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农业贷款管理的办法》。

26日－**7**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在安徽黄山召开体制改革座谈会，15个省、市和10个计划单列市分行的代表共6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研究制订建设银行中近期改革规划的若干问题》和《关于1988—1995年投资体制改革的初步构想》。

27日 中国农业银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联合印发关于《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使用效益考核实行办法》的通知。

27－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深圳举办现代银行管理高级研修班，邀请香港中银集团和外资银行专家讲学。张肖行长和各分行正副行长共46人参加。

30日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第一届学员(86级)199人毕业。

7月

1日 英国“银行家”杂志1988年7月号按资产排列的世界五百家大银行名次表中，中国银行从上年的第51位上升到46位，资本与资产之比为4.32%；税前利润上升为世界第8位，税前利润与资产之比为第49位；利息收益与资产之比为第23位。

“欧洲货币”杂志1988年7月号对世界各大银行的排列名次中，中国银行按资产排列为世界第23位，按净收入计算由上年的第6位上升为第3位；按资本收益率计算由上年的第26位上升为第23位；按资产收益率计算由上年的第47位上升为第43位。

4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

6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国内分保业务。目前，该公司已同深圳蛇口平安保险公司、上海交通银行保险部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

11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关于1987年度完成经营指标成绩显著行给予奖励的决定》。对完成两项指标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获得人均利润增长率指标奖第一名的有内蒙古、海南和西安分行及行长；获得逾期贷款收回率指标奖第一名的有天津、上海、贵州分行及行长；

中国投资银行与瑞士信贷银行，在北京签定业务合作协议。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成立中国金融电脑公司的通知》，公司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单位，原电子计算中心并入中国金融电脑公司。

18－23日 中国投资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回顾了投资银行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并研究了完成1988年各项工作的有关措施。

21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北戴河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金融形势。会后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严格信贷资金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从9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缴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12%提高到13%；进一步落实清仓挖潜任务，实行先扣后调的办法；坚决完成今年的国家债券的订购任务；从8月1日起，人民银行对各级信托投资机构开办特种存款；在9月底以前，各地人民银行全部收回上半年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贷款。

25日 中信实业银行与比利时通用银行签订了10亿比利时法郎的出口信贷额度协议，副行长窦

建中代表中信实业银行在协议上签字。

27日 中国投资银行与法国北方信贷银行业务合作协议，在北京签定。

28日 全国清仓挖潜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宣布了关于落实清仓挖潜任务的几项规定，提出了百元销售额占用全部流动资金降低2元、全国节约资金占用200亿元的挖潜目标。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定并通过了职教会今明两年工作安排意见。

29日 中信实业银行代中信公司发行第二期亚洲日元债券150亿(上市地点：新加坡)。

29－**30**日 浙江省东部宁海、奉化、新昌、三门等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洪水泛滥，保险公司支付赔款2400多万元。

30－**8**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条法工作会议在银川市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几年条法工作的经验，讨论研究了进一步加强本行法制建设的意见。

8月

1日 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在新加坡举行。

1—**3**日 中国投资学会在黑龙江省镜泊湖召开“ 投资经济学科建设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大专院校和有关单位的教授、专家共19人。

2日 华东地区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在山东省青岛市正式成立，这是一家跨省际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集团。

2—**7**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在新疆乌鲁木齐举办分行行长高级研修班，各省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行长44人参加了学习。日本兴业银行小林实、法国兴业银行付瑟应邀为培训班讲课。

3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贷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信贷管理试行办法》。

5日 由美国运通公司和中国交通银行合作，在我国国内发行运通金卡和公司卡两种国际流通的信用卡。

8日 7号台风从浙江象山县登陆，横扫奉化、杭州等7个地市41个县，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保险公司支付赔款8000万元。

中国银行和VISA国际组织在北京联合举行1988年汉城奥运会VISA国际信用卡发卡仪式，并首次向我国参加奥运会体育代表团发行了奥运会专用VISA信用卡。

8—**14**日 全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纪检组组长座谈会，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会议总结了全行上半年工作，研究并安排了下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会议还就撤销纪检组，成立监察机构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11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报告》。国务院在批转的通知中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必须统一思想，把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作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大事来抓，1988年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各地不准突破，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5－11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戴河召开中国农业银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会议。会议讨论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一切经济部门要从粗放经营逐步转上集约经营轨道的指示，副行长戴相龙做了总结讲话。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国家体改委副主任刘鸿儒到会讲了活。

12－2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德衍率代表团对朝鲜外贸银行进行友好访问。

1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发出《关于严格控制下半年基本建设支出的通知》。

14日 中信实业银行首次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3000万元。

17日 中国交通银行在新加坡成功的发行了1亿美元的5年期债券。债券利率为9.753%。由亚、欧、美洲的23家银行和证券公司参与销售这批债券。

23日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改革银行结算的内容包括：一、放宽开户条件，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持有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均可在银行或信用社开户。二、大力推广使用票据，改进银行汇票，全面推广商业汇票，试办银行本票，扩大支票使用范围，试办信用卡。保留改进汇兑和委托收款两种结算方式，取消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省内限额结算等6种结算方式。改革方案于1989年适当时候执行。

25日 建设银行与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建设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相互代收汇票的通知》，解决建设银行汇票跨系统通汇问题。

25－27日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成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议在北京召开。该公司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专业银行参股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为参股的专业银行。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控制1988年货币投放、信贷规模的规定》。规定要求各地银行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计划。

9月

1日 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调整利率，从9月1日起实行。即日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调高城乡居民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2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联席会议在北京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工作报告和1987年度的财务决算。

5－**14**日 以赤羽昭二副董事长为首的日本农林中央金库代表团访问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会见了该团。副行长张文琪与赤羽昭二先生签署了两行代理协议书。代表团在华期间访问了上海、广东和深圳。

7日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召开电话会议。副行长周汉荣通报全行了7个月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了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稳定金融的三项具体措施。第一，控制各类贷款规模，把超计划发放出去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压缩到计划指标内；第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楼堂馆所清理工作；第三，大力吸收存款，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供应。

8日 国务院发布第12号令，《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已经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8年10月18日起施行。

9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了紧急电话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按照国务院及人民银行进一步控制1988年货币投放和信贷规模的总体要求，结合农村金融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了今后几个月的工作。行长马永伟在会上讲了话。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 关于开展信贷大检查的通知 ”，决定从9月20日起对今年以来银行信贷活动进行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和专业银行的信贷业务。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银行正式开办保值储蓄业务，对三年期以上居民个人定期存款实行保值，除按原定利率支付利息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上涨幅度，对储户实行贴补。

12日－**10**月**2**日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吕咸林率团访问世界银行，与该银行讨论了前四笔贷款的

有关问题以及开展新业务的设想；并访问了美国进出口银行等5家银行以及新加坡发展银行、华联银行等。

1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发出《关于调整1988年信贷计划的通知》，提出了稳定金融压缩贷款的各项严格措施，并对各行全年的建贷规模做了重新调整。

14－**16**日 建设银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副行长李锡奎主持会议。会议交流了建设银行参与住房改革、承办房改金融业务及开办住宅储蓄业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16日 中信实业银行召开第二次金融业务介绍会。

16－**2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确定沈阳和西安两个市分行为经营承包制的试点单位，承包利润以1987年利润为基数，每年递增15%，一定三年不变。

19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启用中国农业银行行徽的通知》。

20－**23**日 中信实业银行召开首次分行总经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中信公司总经理徐昭隆等领导参加了会议。

20－**25**日 全国建设银行系统国际业务座谈会，在西安市召开，副行长周汉荣到会并讲话。建设银行系统已开办国际业务单位的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22日 亚洲开发银行专家访问中国投资银行，考察计算机运用情况，并协助投资银行筹建计算机网络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自今日起陆续在国内发行10元券、5元券和1角券新版人民币。

25日－**10**月**14**日 世界银行第5笔贷款预评估团来华，就第5笔贷款有关事宜与中国投资银行商谈。

26日 中国银行与西班牙官方信贷协会，在北京签订了抚顺脂肪醇项目贷款协议书。副行长雷祖华出席签字仪式，并在协议上签字。

27日 《基金会管理办法》经国务院通过，9月27日发布施行。

28日 中国银行第5届董事、监事会第3次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董事长王德衍做行务报告，常务董事雷祖华做财务报告。董事、监事共48人出席会议。

29日 中国工商银行颁发《储蓄旅行支票简章》和《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核算办法》。

30日－**10**月**9**日 应匈牙利国家开发署的邀请，周道炯行长率建设银行代表团出访匈牙利。

30日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第一总经理秦琪代上海市分行向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借款1000万美元的协议上签字。

10月

2日 李鹏总理在陈希同、刘鸿儒、童赠银、周正庆、张肖等同志的陪同下，看望了节日期间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的北京市工商银行西城区三里河储蓄所的干部职工，向他们表示亲切的慰问。随后，李鹏总理来到人民银行机关，与人民银行、邮电部、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及工商银行一些基层工作的同志，就储蓄情况和银行工作问题进行了座谈。李鹏总理讲，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金融界职工肩负重任，腰杆要硬。希望大家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觉悟，努力使金融工作适应商品经济形势的发展。

3－**15**日 应美国美洲银行和中央合作银行的邀请，由戴相龙率领的中国农业银行代表团，赴美进行了考察、访问。在访问期间，双方签订了代理行和代美洲银行销售旅行支票的协议书。

4日 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在北京正式营业。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清理整顿各类金融公司领导小组，刘鸿儒、陈元、尚明、金建栋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组织5个检查组对中央级15家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检查。

中信实业银行颁发了《关于分行利润留成与分配的几项规定》、《关于总行与分行资金往来计息以及贷款担保的几项规定》、《关于各分行与境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帐户行关系的几项规定》。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信贷、现金大检查动员大会。李贵鲜、周正庆同志到会向即将分赴各地的十个检查组作了动员。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开展1988年信贷、现金大检查的通知》，从10月份开始，在全国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

10日 中信实业银行牵头组织的国安大酒店3000万美元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中信公司总经理徐昭隆、副行长周召棠和窦建中参加了签字仪式。

10－**18**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凌志应邀访问苏联对外经济银行，并签署了两行业务合作协议和地方易货贸易经济合作结算协议。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童赠银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计司并从即日起开展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发展住房储蓄存贷款业务的几点意见》，明确了发展住房专项储蓄

贷款业务的指导思想、贷款对象、信贷和利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12日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正式开业，举行了开业招待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清理整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童赠银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基建办公室。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通知》，就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提出了9条措施。

14日－**11**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先后在大连、南宁、武汉、杭州召开了“ 全国职改工作 ”会议。分析了当前农业银行系统职改工作的形势，交流了首次评聘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

17－**25**日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行长酒井守先生应建设银行邀请来华访问。

19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命陈容同志为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总经理。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开办特种存款的通知》，向人民银行广东分行、深圳特区分行开办50亿元的特种存款，其中广东分行40亿元，深圳特区分行和交通银行各5亿元。特种存款规定于12月20日前全额上交总行，由总行掌握使用，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

建设银行总行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修改稿)，同时废止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贷款办法》。

20－**29**日 法国国家信贷银行行长一行应建设银行邀请来华访问。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查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储蓄工作电话会议，针对城镇储蓄存款出现“ 滑坡 ”情况，张肖行长和刘廷焕副行长要求全行动员起来，密切协作，发挥优势，博采众长，争揽储蓄，为稳定市场和金融做贡献。

中国银行发行2亿西德马克债券签字仪式，在法兰克福商业银行大厦举行。这批债券为期5年，实行浮动利率。

24日－**11**月**11**日 亚太开发银行贷款评估团来华对中国农业银行拟引进的第一笔亚行贷款项目进行评估，并举办了小型研讨会。副行长张文琪出席了研讨会。

张文琪副行长在京会见了美国妇女世界财务公司代表团，并接受了该团随行记者的采访。

25日 建设银行与西德意志州银行签定1700万西德马克的借款协议，副行长周汉荣出席签字仪式。

26日 国务委员李贵鲜和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接见了参加全国工会“ 十一大 ”的银行系统18名代表，和他们座谈了金融工会有关问题，并合影留念。

27日 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第二批混合贷款议定书以及关于这批贷款的信贷总协议，在北京签署。根据总协议，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将向中国银行提供贷款，总额度为20亿加元。中国银行副行长杨惠求出席签字仪式并在协议上签字。

中国投资银行召开财税、信贷、项目效益大检查会议，会后，总行派出6个组分赴19个分行协助大检查工作。

27日－**11**月**5**日 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款年度磋商在北京举行。人民银行邱晴、陈元同志以及总行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参加了磋商。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同志和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同志分别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

31日 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周召棠赴港参加为兴建上海莲花大厦而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的签字仪式。中信实业银行为牵头行之一。贷款额为800万美元，期限3年。

11月

1日 福建兴业银行为股份制、区域性、综合性的商业银行，自本月起向个人发行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优先股票，每股为100元，票面额为100元、500元、1000元三种，年股息一般不低于12%，每年分红一次。

6日 云南省澜沧、耿马一带连续发生7.6级和7.2级强烈地震，给5个地州21个县市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保险公司赔款3000万元。

8－10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外汇业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总结了开办外汇业务的工作经验，研究制订了外汇存、贷、汇、兑和代理行工作等方面的制度。副行长黄玉峻作了题为《积极稳妥，巩固发展，开创我行外汇业务工作新局面》的讲话。

10－26日 副行长李裕民率团赴加拿大，主持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开幕仪式，加拿大政府和有关省政府的高级官员、金融界、工商界知名人士、华侨社团领袖等各界朋友300多人出席了开幕式。

11日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通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原则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人民银行“三定”方案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人员编制为1250人，共设21个司局，除保留原有司局以外，还增设政策研究室、金融体制改革司、国际金融组织司、金银管理司、保险企业管理司、金融市场管理司，原基建办公室改名为基本建设司。此外，按中央国务院统一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参事室、老干部局、监察机构等。

建设银行总行下发《关于采取积极措施，掀起大抓储蓄新高潮的通知》，对第四季度储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12日 公安部、农业部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要求全国的拖拉机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举行开业招待会。

12－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无锡召开全国银行结算改革会议。童赠银、陈元副行长出席了会议。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在北京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费舍先生。

16日 中国银行驻加拿大多伦多代表处正式对外开业。

建设银行总行下发《加强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意见》，提出了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统筹安排、优化结构、量力而行、加强领导、归口管理等要求。

22日 中国银行在美国洛杉矶市开设的分行正式营业，这是中国银行在美国开设的第三家分行。其主要业务为：存款、汇款、贸易融资和各种商业放款及外汇资金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召开情况通报会议，向有关部门介绍了建设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基本建设预算执行情况。中央和国务院11个部门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现金库存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发出《关于大力开展代发工资业务的通知》，要求各行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储蓄政策和原则，充分利用网点优势，因地制宜地开办代发工资业务。

29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四川省财政厅3家合股创立的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正式开业。

30日－**12**月**9**日 以亚洲开发银行高级专家莫·扎为团长的亚行第一笔贷款检查团，到中国投资银行考察访问。

12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庆祝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大会。人民银行在职和部分原任行长、副行长以及各专业银行行长出席了会议。李贵鲜、陈慕华同志在会上讲话。

4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防灾防损部，该部将向保户和社会提供预防灾害和损失的服务。

7日 天津市无缝钢管项目意大利出口信贷国际银团信贷协议，在天津签字。这个协议是中国银行总行首次授权天津分行直接对外筹资签约的国际银团信贷协议。

建设银行与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签定500万美元的借款协议。副行长周汉荣出席了签字仪式。

7－**13**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清理信贷资产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对清理信贷工作的要求，总结、交流了各地清理信贷工作的情况，讨论了《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管理监测考核试行办法》和《清理信贷资产验收标准》及提出了进一步做好信贷清理工作的意见。

13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紧急通知》，通知中提出了8条措施。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紧急通知的若干措施》。

中国银行颁发了个人外币存款新章程，这是自1983年中国银行开办个人外币存款业务以来的第二次修改。

14－**20**日 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出席香港嘉华银行董事会。

16日 为在银行业务中推广使用缩微技术，中国银行与美国贝尔浩公司在北京联合举办“ 银行缩微技术研讨暨展览会 ”。

21－**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部分省市分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研究了如何控制货币投放问题，并听取了分行长对1989年工作安排的意见。15个货币投放较多的省市分行行长参加了会议。

21－24日 全国建设银行结算改革会议在北京召开，各省、市分行会计处长共55人参加会议。会上传达了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和全国银行结算改革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建设银行的结算工作。

23日 建设银行总行转发财政部关于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的通知，决定从1989年开始实行分类折旧法。

26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公布1989年第一季度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通知》规定1989年第一季度三年以上储蓄存款的贴补率为年率16.13%

26日－**1989**年**1**月**17**日 建设银行总行先后派出6个检查组，分别到黑龙江、辽宁、江苏、浙江、山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甘肃、陕西等省、市检查系统内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情况。

27日 建设银行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签定1500万美元的借款协议。副行长周汉荣出席签字仪式。

28日 中国规模最大的黄金企业集团公司在山东招远县正式成立。

29－30日 亚洲开发银行计算机专家杨必兴来中国投资银行考察，向投资银行提交了《中国投资银行计算机系统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　　李贵鲜
副行长：　　刘鸿儒　邱　晴(女)　童赠银　周正庆　陈　元
特邀顾问：　　翟　诚
办公厅
　　主　任：　　洪允成
　　副主任：　　马金声
行政司
　　司　长：　　王志朋
　　副司长：　　何汝珍(女)
综合计划司
　　司　长：　　宫著铭
　　副司长：　　于耐冬(女)　任峻垠
资金管理司
　　司　长：　　荣凤娥(女)
　　副司长：　　侯涌泉
调查统计司
　　司　长：　　张　屯
　　副司长：　　张守仁　陈耀先
教育司
　　司　长：　　李皓原
　　副司长：　　陆光慧(女)
人事司
　　副司长：　　李香芝(女)　孙荣欣
稽核司
　　司　长：　　常定国
　　副司长：　　王伯岩
货币发行司
　　司　长：　　李树存
　　副司长：　　张　弘　董文超
会计司
　　司　长：　　李树存(兼)
　　副司长：　　陈世范
国库司
　　司　长：　　王玉华

副司长：　　余培翘(女)　黄挹卿

金融管理司

司　长：　　金建栋

副司长：　　黄莺飞(女)　夏立平

条法司

司　长：　　张秀民

副司长：　　杨贡林

外事局

局　长：　　车培钦

副局长：　　杨文有　杨为民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　　唐赓尧

副局长：　　凌则提　杨象元

老干部局

局　长：　　牛淑珍(女)

副局长：　　耿顺德

参事室

主　任：　　资耀华

副主任：　　沈日新　王仁溥

基建办公室

主　任：　　马茂宗

监察局

副局长：　　刘建革　武凤仪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赵海宽

副所长：　　甘培根　许树信

研究生部

主　任：　　甘培根(兼)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李福钟

副社长：　　司　理

副总编辑：　　秦池江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　　李建华

副总编辑：　　杨其广　吴晓灵(女)

电脑公司

总经理：　　赵敬盈

电子计算中心主任：　　陈浩立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鹏华

副总经理：　　尹成友　吴树森　周瑞熙　王金升

印制研究所

所　长：　　李根绪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贡清栋

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孟广德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长：　　卢学勇
　　副行长：　　史成林　刘声远　张振铭
天津市分行
　　行长：　　郭　元(女)
　　副行长：　　候贵国　朱元梁
河北省分行
　　行长：　　刘振陆
　　副行长：　　许国锋　谢献华
山西省分行
　　行长：　　谷五富
　　副行长：　　秦权记　张绍瑞　王一开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长：　　于兴隆
　　副行长：　　张功平　常振连
辽宁省分行
　　行长：　　鲁志宏
　　副行长：　　李绍周　赵锡安　许　斌
吉林省分行
　　行长：　　傅文令
　　副行长：　　李学千　杨欣荣　王俊大
黑龙江省分行
　　行长：　　陶　源
　　副行长：　　李家祚　惠有玉　叶英男
上海市分行
　　行长：　　龚浩成(代)
　　副行长：　　朱小华　周芝石　罗时林
江苏省分行
　　行长：　　马志飞
　　副行长：　　叶其星　任兆凤　林振雄
浙江省分行
　　行长：　　陈国强(女)
　　副行长：　　王　越　陆汉麒　王长仁　谢庆健
安徽省分行
　　行长：　　杨长增
　　副行长：　　杨治国　汪　斌　喻成璞

福建省分行

行长：　林敬耀

副行长：　汪子瑛　倪建鹤　陈宗林

江西省分行

行长：　林振福

副行长：　钱保生　赵传弟　王之政

山东省分行

行长：　赵军成

副行长：　刘秀胜　时继秀　张本正　徐延春

河南省分行

行长：　魏振光

副行长：　贾灿宇　张彦森　裴群国

湖北省分行

行长：　汪　伟

副行长：　陈正溪　黄伟如　刘崇明(女)

湖南省分行

行长：　徐　虹(女)

副行长：　蔡鲁伦　王智猛　汪文凯

广东省分行

行长：　金维城

副行长：　何伟荣　王启人　朱万里　安素卿(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长：　李明初

副行长：　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海南省分行

行长：　韩海京

副行长：　古仿林

四川省分行

行长：　王　忠

副行长：　樊明辉　秦福豫　帅启明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胡德裕

副行长：　马　经　覃大国

云南省分行

行长：　程远业

副行长：　袁明祥　郭玉华(女)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长：　索朗达吉

副行长：　欧珠朗杰　张德魁　喻柏汉

陕西省分行

行长：　李嘉尤

副行长：　李俊贤　范若愚　魏筱智　候云嵩

甘肃省分行

行长：　刘纪元

副行长：　张文耀　路国英　赵春生

青海省分行

行长：　　傅　敢

副行长：　　朱谦如　林兴逵　王文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长：　　樊晡生(女)

副行长：　　李　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长：　　王友三

副行长：　　朱源节　艾买提阿西木　顾德生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长：　　罗显荣

副行长：　　梁清瑞　肖少联　王喜义　吴文发

沈阳市分行

行长：　　孙学斌

副行长：　　孙培泮　马忠智　归嘉德

大连市分行

行长：　　谷东昭

副行长：　　朱万玉　王忠实　李淑英　贾　毅

哈尔滨市分行

行长：　　邓焕文

副行长：　　关立新　徐德江　王彦华(女)

武汉市分行

行长：　　李麦秋

副行长：　　张　静(女)　王植清　王春汉

广州市分行

行长：　　丘　光

副行长：　　周静荣(女)　罗槐珍

宁波市分行

行长：　　毛绳祖

副行长：　　马承勋　陈福康

青岛市分行

行长：　　李昭丰

副行长：　　李延清　郭琦铭　舒方平

厦门市分行

行长：　　方张川

副行长：　　丁一骅　柯贤琪

重庆市分行

行长：　　吴大成

副行长：　　邓昌明　洪虹(女)　何碌为

西安市分行

行长：　　刘汉中

副行长：　　王孟源　杨植昂　金琦瑢(女)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　　张　肖(女)
副行长：　　黄玉峻　刘廷焕　王占祥　张庆寿
特邀顾问：　　陈　立
办公室
　　副主任：　　韩祥安　丁荣章　徐春稳
政策研究室
　　主　任：　　严　毅
计划部
　　主　任：　　张美林(女)
　　副主任：　　邵　淳　谢育淮
会计部
　　主　任：　　李树侠
　　副主任：　　向　敏　张延亮
工交信贷部
　　主　任：　　薛志华(女)
　　副主任：　　肖昌秀(女)　金宜田
商业信贷部
　　主　任：　　段振坤
　　副主任：　　邓　杰　王汉强
技术改造信贷部
　　副主任：　　王金瑞　张洪有
储蓄部
　　主　任：　　夏长文
　　副主任：　　黄靖泽(女)
调查信息部
　　主　任：　　邵秋明
　　副主任：　　刁守研　武捷思
国际业务部(外事部)
　　主　任：　　高嗣福
　　副主任：　　黄宗翰
科技部
　　主　任：　　牛文华
　　副主任：　　李英鹏　赵永禄
电子计算中心
　　主　任：　　单怀光
基本建设部
　　主　任：　　刘文恒
　　副主任：　　王文华

稽核部

主　任：　　刘俊林

副主任：　　吴绍昌

监察室

主　任：　　李善庆

副主任：　　吴美玲(女)

人事部

主　任：　　林锦兴

副主任：　　王幸福(女)　张习俭　魏怀纯

职工教育部

主　任：　　张宗诚

副主任：　　吴钟璘　刘凤鸣

劳动工资部

主　任：　　赵景仁

副主任：　　孙　仁　徐祖涵

《中国城市金融》编辑部

主　任：　　郭宏宇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徐光中

房屋开发公司

总经理：　　顾士范(女)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邵运杰

副行长：　何恒昌　韩瑞英(女)　魏权瑞　祝士佳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0号

电　话：　367095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冯树培

副行长：　陈宝琮　彭子勤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2号

电　话：　392497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齐宝群

副行长：　王振荣　陈克儒　张斗元

地　址：　石家庄市工农西路

电　话：　32071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牛瑞骅

副行长：　阴建功　陈汝银　张彦林

地　址：　太原市南城区迎泽大街37号

电　话：　44176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高明新

副行长：　陈今富　张义文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电　话：　25556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穆文德

副行长：　何开湘　王　良　高胜彦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四段44号

电　话：　435291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姜国治

副行长：　王稳(女)　孔庆杰　李　序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斯大林大街63号

电　话：　824755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何清波
副行长：　林善庆　聂乃博　周宏臣　张有华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75号
电　话：　224959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毛应梁
副行长：　金　运　王玉春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电　话：　213270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罗玉成
副行长：　陈忠来　裘愉升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号
电　话：　641072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陈颖光
副行长：　杨楹源　徐贤哉　蒋云明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53号
电　话：　20353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张舜治
副行长：　樊子贵　方　瑜(女)　郭　芳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屯溪路口
电　话：　61257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吾惠冬
副行长：　吴深方　李振坦　刘树勋
地　址：　福州市鼓屏路21号
电　话：　557778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杨茂森
副行长：　刘德谷　谢芳森　周新生
地　址：　南昌市东湖区铁街21号
电　话：　51705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汪效民
副行长：　李玉梅(女)　李保良
地　址：　济南市经三路89号
电　话：　612233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王　浩
副行长：　陈洪范　刘启明　尚　宁(女)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路东端8号
电　话：　51420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葛秉勤
副行长：　王铁生　李淑云(女)　董顺清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电　话：　814412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汤开明
副行长：　赵　岩(女)　颜麟如　王金贤
地　址：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电　话：　28833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何文光
副行长：　唐启宇　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地　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电话麦：　8626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肖广诚
副行长：　武新华　杨宏斌　黄经俊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49号
电　话：　26617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　陈修策　王肇龙　叶能才　符瑞轩
地　址：　海南岛海口市大同路16号
电　话：　23747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张庆寿
副行长：　程德明　黎朋初　刘安钧
地　址：　成都市东路区暑袜北三街
电　话：　61495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刘宜清
副行长：　邱万铭　盛婉珍(女)　苏邑政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外环城东路518号
电　话：　28073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田志成
副行长：　孙传良　李　志
地　址：　昆明市东寺街土桥
电　话：　36172

陕西省分行
副行长：　郭友仁　谢佩华(女)　张筱梅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33号
电　话：　714443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姜文明
副行长：　张文轩　李延龄

地　址：　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电　话：　23791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卢正云
副行长：　陈永达　惠及人
地　址：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电　话：　76233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刘玉良
副行长：　王全诗　王希坤　尹玉存
地　址：　银川市城区解放东街225号
电　话：　259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张　蔚
副行长：　阿·毛拉由夫　钱志泓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93号
电　话：　28350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蒋心仁
副行长：　张国光　易国洪
地　址：　重庆市新华路72号
电　话：　47153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刘志益
副行长：　肖　越　李沂河　张世采　邓重英　孙必标　刘承根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1号
电　话：　512536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李纪荣
副行长：　刘士来　丁一雄　王　敏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二段22号
电　话：　432719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于涵德
副行长：　张敏生　孙成敏　曲保安　张传曾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广场141号
电　话：　337969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李道发
副行长：　王景堂　刘万年　王立荣(女)　郭自新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97号
电　话：　419474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吴明德
副行长：　吴鸿富　苏惠铨　黄敏容　李秀澄

地　址：　广州市沿江二路193号
电　话：　337110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马运声
副行长：　牛佩明　齐廷臣　张汝栋　张敦涵　张叔镛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街378号
电　话：　27087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于福忠
副行长：　齐延臣　张汝栋　张就涵　张叔镛
地　址：　青岛市山东路南街
电　话：　222879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邵渭明
副行长：　徐新桥　吕孟福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外马路29号
电　话：　86273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刘鉴庭
副行长：　邱胜来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金融中心北座
电　话：　246223

厦门市分行
副行长：　郑福升　吴再福　刘堪硕
地　址：　厦门市海后路32号
电　话：　24063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林百沛
副行长：　李云响　卢灿森　罗　战
地　址：　珠海市凤凰路112号
电　话：　223085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林维明
副行长：　黄吴坤　方建平
地　址：　汕头市金沙路商业贸易中心
电　话：　34609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　长：　　马永伟
副行长：　　王景师　张文琪(女)　戴相龙
研究室
　　代主任：　　杨普文
　　副主任：　　王川
资询室
　　主　任：　　张云海
　　副主任：　　赵治武
办公室
　　主　任：　　王澍堂
　　副主任：　　孙尚斌　李义萍(女)
法律顾问室
　　副主任：　　李义萍(兼)
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　任：　　郑良芳
综合计划部
　　主　任：　　曹积仁
　　副主任：　　罗洁(女)
农业商业信贷部
　　主　任：　　胡楚寿
工业信贷部
　　主　任：　　郑直芳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胡文英(女)
　　副主任：　　谭清明　居思齐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　任：　　谢本元
　　副主任：　　石义荣
资金组织部
　　主　任：　　何天久
　　副主任：　　赵开元
信息部
　　主　任：　　段晓兴
　　副主任：　　唐建邦
人事部
　　主　任：　　王树武
　　副主任：　　李克辉
教育部

主　任：　　许玉龙
副主任：　　赵凤来

宣传工作部

主　任：　　王文飞
副主任：　　肖汝勤

稽核部

主　任：　　伍成基
副主任：　　白恩溥

监察室

代主任：　　陈　志
副主任：　　张桂华(女)

总务部

副主任：　　周继太　刘文斌

国际业务部

第一总经理：　　秦　琪
第二总经理：　　邹一民
副总经理：　　任力常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傅克恭
副总经理：　　丁运刚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姚　钿

副行长：　臧智英　王　纯　张志庭　张兴舟　赵　和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赵欣泉

副行长：　耿书林　史纪良　丁　杰

河北省分行

代行长：　韩忠东

副行长：　郑济川　翟鸿尧　王　清(女)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王志骏

副行长：　赵建贞(女)　刘九如　李树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苏　格

副行长：　康重光　白　昆　马　林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李忱山

副行长：　何林祥　宫垂英　李松岩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张文仲

副行长：　尉士武　马桂林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　祥

副行长：　王君仁　王书文　毕惠卿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林中杰

副行长：　方诚国　朱　恒　龚炳铨　周鸿杰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赵景邦

副行长：　潘承德　姚世祜　杨振中　蔡宪成　沈为民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秦　尧

副行长：　池茂传　祝学忠　朱孝义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王士举

副行长：　程世铭　黄永宪　程凤谷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陈子诚

副行长：　吴弘范　沈天星　朱德贵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任凯军

副行长：　陈金箱　李广云　王忠奖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郑传基

副行长：　刘文生　王忠民　彭汉民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曹永天

副行长：　许家富　孟令明　李全鑫　魏华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何绍智

副行长：　明云成　马能泽　张稚林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王德振

副行长：　戴　梁　王　振　马明喜　裴锡谦　王兴华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羊金榜

副行长：　符史峰　李著源　毛民玉　戴迪权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杨仲元

副行长：　卞百林　李熙忠　黄小能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钟　文

副行长：　陈荣泰　林鸿英　林万里　韩仁之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王德毅

副行长：　尹世用　舒志勇　过　伟　胡高铮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黄效旦

副行长：　庞继荣　曾利坡　陈显杰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程光锦

副行长：　何　轲　张定诗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　杰

副行长：　刘忠元　白探宝　原　江　赵文艺　高中夫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李文光

副行长：　姚树森　罗正亚　檀景顺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白生鑫

副行使：　马生魁　张道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韩丕绶

副行长：　张正学　卫海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以提尼牙孜·艾外都拉

副行长：　王孟余　苏永瑞　任廷贵　阿不都热西提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王士学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曾义瑞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岳振山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祁振汉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徐　青(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梁光裕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王来田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吴炳南

中国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　　陈慕华(女)
董　事　长：　　王德衍
副 董 事长：　　赵秉德　李裕民　黄涤岩
行　　长：　　王德衍
副　行　长：　　李裕民　凌　志　雷祖华　杨惠求
办公室
　　主　任：　　羊子林
　　副主任：　　原若兰(女)
人事部
　　总经理：　　马升岱
　　副总经理：　　曹宝忠　曾达礼(女)
总务部
　　总经理：　　李文波
　　副总经理：　　闫荣秀　陈正堂　姜兆东　尹德尧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　　王振钧
　　副总经理：　　王书勤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　　朱志成　孟庆赋　梁小庭
海外行部
　　总经理：　　宋海鹏
　　副总经理：　　魏安世
资金部
　　总经理：　　张国文
　　副总经理：　　王愉英(女)　李福祥
信贷一部

总经理：　　史洪祯
副总经理：　　项楚生　贾在森

信贷二部
总经理：　　王寰邦
副总经理：　　吴长根

信用卡部
总经理：　　曹其祥
副总经理：　　刘绮华

财金部：
总经理：　　屠建基
副总经理：　　刘善芳(女)　马厚斌(女)　赵安歌

营业部
总经理：　　周志恭
副总经理：　　刘序刚　郑效民(女)　杨领群　李继文(女)

电脑部
总经理：　　伍国瑞
副总经理：　　董云虎
副总工程师：　　袁基铭

总稽核室
总经理：　　李郡城
副总经理：　　王让山

监察室
主　任：　　王懋华(女)
副主任：　　张克祥

教育部
代总经理：　　赵孜龙
副总经理：　　葛玉存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　　吴念鲁
副所长：　　崔官斌　麦国平　张德宝

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　　陈绍金
副总经理：　　徐其林　张炳文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宋文玉

副主任：　　谢传声　宋奎芳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　　高殿恩
　　副行长：　　肖庆忠　牛忠光　韩志义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西街32号
　　电　话：　　5113736
　　邮政编码：　　100006
天津分行
　　行　长：　　毛益山
　　副行长：　　张玉兰(女)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
　　电　话：　　317701
　　邮政编码：　　300040
石家庄分行
　　行　长：　　闫永茂
　　副行长：　　赵孜龙　闫振生
　　地　址：　　石家庄市机场路13号
　　电　话：　　27646
　　邮政编码：　　050071
呼和浩特分行
　　行　长：　　于化蛟
　　副行长：　　刘金山　张振华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电　话：　　28251转501
　　邮政编码：　　010020
太原分行
　　行　长：　　刘智英
　　副行长：　　康丕银　鞠佟生　郭风台　王黎明
　　地　址：　　太原市晋祠路一段15号
　　电　话：　　666637
　　邮政编码：　　030001
大连分行
　　行　长：　　刘　黎
　　副行长：　　洪淳周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广场9号
　　电　话：　　237098
　　邮政编码：　　116002
长春分行
　　行　长：　　邹鹤龄

副行长：　　李　建　张少文
地　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2号
电　话：　　885430
邮政编码：　　130022

哈尔滨分行

行　长：　　范迪奎
副行长：　　乌鹏飞　闫尊学
地　址：　　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
电　话：　　223808
邮政编码：　　150010

上海分行

代行长：　　郑柏林
副行长：　　殷素娥(女)　马祖辉　俞浩明　刘金宝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电　话：　　291979转2104
邮政编码：　　200002

南京分行

副行长：　　吴骏生　周子伦　焦坤生　顾鸣超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三条巷18号
电　话：　　642545
邮政编码：　　210005

杭州分行

行　长：　　龙安定
副行长：　　傅必成　申松君
地　址：　　杭州市延安北路140号
电　话：　　777996转8330
邮政编码：　　310006

合肥分行

代行长：　　吴福五
副行长：　　段永宽　杨开其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电　话：　　63732
邮政编码：　　230022

福州分行

行　长：　　宋　庆
副行长：　　郑传声　兰　泓　刘明康
地　址：　　福州市八一七北路236号
电　话：　　556894
邮政编码：　　350001

南昌分行

代行长：　　唐棣华(女)
副行长：　　王美珊　尹礼盛
地　址：　　南昌市老福山站前西路1号
电　话：　　221467
邮政编码：　　330008

青岛分行

行　长：　王成贵

副行长：　于瑞厚　王明伦

地　址：　青岛市中山路62号

电　话：　279575

邮政编码：　266001

郑州分行：

行　长：　白文藻(女)

副行长：　赵炳申　邓来法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6号

电　话：　56366

邮政编码：　450003

汉口分行

行　长：　韩光敏

副行长：　魏需汉　贺小末(女)

地　址：　武汉市黄石路65号

电　话：　28088

邮政编码：　430013

长沙分行

行　长：　龚光和

副行长：　刘淑良

地　址：　长沙市五一东路3号

电　话：　22467

邮政编码：　410001

广州分行

行　长：　黄荫初

副行长：　冯昌林　钟茂荣　李佐淇

地　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电　话：　338080转20316

邮政编码：　510130

海口分行

行　长：　梁炽宝

副行长：　杜之德　杨佐磐

地　址：　海口市大同路33号

电　话：　74851

邮政编码：　570000

南宁分行

行　长：　满书麟

副行长：　兰世和　苏汉雄　梁定华

地　址：　南宁市古城路15号

电　话：　27682

邮政编码：　530022

成都分行

行　长：　潘广河

副行长：　马素华(女)　邱发宗

地　址：　成都市暑袜北三街60号
电　话：　661950
邮政编码：　610016

贵阳分行
行　长：　及淑文(女)
副行长：　吴作衍　蔡　虎
地　址：　贵阳市外环城东路518号
电　话：　29700
邮政编码：　550001

昆明分行
行　长：　解灿煊
副行长：　李永秾
地　址：　昆明市护国路270号
电　话：　20827
邮政编码：　650022

拉萨分行
行　长：　德　珍(女)
副行长：　向德六
地　址：　拉萨市建设路
电　话：　22436
邮政编码：　850000

西安分行
行　长：　商恩聪
副行长：　方厚泉　庞饧珍
地　址：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电　话：　716931转219
邮政编码：　710004

兰州分行
行　长：　平　岳
副行长：　崔永熙　刘俊琪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槔兰路123号
电　话：　21811转343
邮政编码：　730000

西宁分行
行　长：　周先嵩
副行长：　叶学海
地　址：　西宁市北小街3号
电　话：　75220
邮政编码：　810000

银川分行
行　长：　张忠民
副行长：　童建华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152号
电　话：　33765
邮政编码：　750001

乌鲁木齐分行

行　长：　秦道光

副行长：　郑祥芝　康美(女)　王　新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3号

电　话：　28351转326

邮政编码：　830002

沈阳分行

行　长：　郑广江

副行长：　李惠山　程志威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大街三段5号

电　话：　22680

邮政编码：　110003

滨江分行

行　长：　王庆波

副行长：　许世英　李士本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林街37号

电　话：　43088

邮政编码：　150010

宁波分行

行　长：　庄天闻

副行长：　周贤昌　王彭寅

地　址：　宁波市江厦街43号

电　话：　64457

邮政编码：　315000

厦门分行

行　长：　叶维纯

副行长：　张立山　黄辉春　林居正

地　址：　厦门市中山路10号

电　话：　23502

邮政编码：　361001

长江分行

行　长：　屈瑞麟

副行长：　王先早　刘兆瑞　陈江旭

地　址：　武汉市汉口中山大街1021号

电　话：　512718

邮政编码：　430020

珠江分行

行　长：　李矿伦

副行长：　刘登堂　梁　和

地　址：　广州市长堤路91号

电　话：　340998转2805

邮政编码：　510120

深圳分行

行　长：　李佐淇

副行长：　司　彪　韩兆华(女)　陈载盛

地　址：　深圳市红苓大厦
电　话：　241572
邮政编码：　518046

汕头分行
行　长：　谢家辉
副行长：　向惠卿　廖训民　方伟群　许明杰
地　址：　汕头市外马路25号
电　话：　72203
邮政编码：　515011

珠海分行
副行长：　林崇铣　黄　平　游焯明　李杏平
地　址：　珠海市拱北区粤海东路
电　话：　883399
邮政编码：　519000

重庆分行
行　长：　魏安文
副行长：　黄云秀(女) 谢子章
地　址：　重庆市市中区民族路104号
电　话：　44344
邮政编码：　630011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　黄涤岩

副主任：　张学尧　贡灵秀　林广兆　曾锦仑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张学尧(兼)

高级副总经理：　周振兴

副总经理：　宫玉龙　蒋维诚　卢重兴　戴德兴　柯文雅　吴澄　徐叔彬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经理：　陈介生

副总经理：　吴明新　吴源泉　李如苓(女)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经理：　王雪冰

副总经理：　高景泌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　石建增

副总经理：　闵有耻　李向文　卢士章　曾醉秋　刘庆顺　陈汉平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经理：　李树田

副总经理：　蔡才玑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经理：　高继鲁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经理：　董四海

副总经理：　郑鸣雁(女)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经理：　谌贻恒

副总经理：　曹红宇(女)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经理：　江嘉谟

副总经理：　过介磐　张志生　郑志强　陈梅轩　康景明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经理：　杨沪田

副总经理：　王仲和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首席代表：　黄仰鑫

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首席代表：　杜朝华

中国银行大阪代表处

首席代表：　　阮圣林

由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潘春荣

副总经理：莫福基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南洋商业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 舒慈煌
副总经理： 王文琦 俞守训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马青华
副总经理： 陈树标 邝国尧 余美容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魏中平
副总经理： 陈剑秋 何力骥 邵卫国 顾 广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曾锦仑
副总经理： 严复心 陈一心 刘启才 林志胜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冯人虎
副总经理： 温超元 潘慧明 陈景雄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崔书明
副总经理： 林明良 吴亮星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关常毅
副总经理： 曹永牟 李东汉 蔡 筠 孙锦廉 叶茂青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潘兆霖
副总经理： 林注雄 黄穆宝
宝生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诚安
副总经理： 雷 绍 冯志坚 麦惠兰 施凌志
华侨商业银行
总经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卢东昌 李洪昌 黄金勇 李国梁 李多森
集友银行
总经理： 孙鸿基
副总经理： 陈佩贞 林经纬 吴文拱 林德根
侨光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岑碧材 卢秉肃
中银集团香港电脑中心
总经理： 张启洲
副总经理： 郑锺瑞 俞瑞娴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　　周道炯
副行长：　　周汉荣　赵玉琢　李锡奎
办公室
　　主　任：　　侯俊华
　　副主任：　　王加春
计划部
　　主　任：　　颜光植
　　副主任：　　林　丛　魏仕贵
信贷部
　　副主任：　　邓万凰(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　　管益民
　　副主任：　　倪　纯
投资部
　　主　任：　　许文茂
　　副主任：　　刘正凡　谢祝龄(女)
财会部
　　副主任：　　邓海奎
建筑经济部
　　副主任：　　张青云　赵济洪　甘征求(女)
稽核审计部
　　副主任：　　张　衡
投资调查部
　　副主任：　　张仲启
计算中心
　　副主任：　　刘建民
人事部
　　主　任：　　彭守范
　　副主任：　　侯建杭　陶秉祺
教育部
　　副主任：　　孙志新
行政部
　　主　任：　　侯金印
监察室
　　主　任：　　张常友
体制改革办公室
　　副主任：　　熊兆翔
投资咨询公司

总经理：　　曹尔阶

副总经理：　　李伯溪(兼)　刘步云(女)　惠小兵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颜光植(兼)

副总经理：　　崔淑玲(女)　邓万凰(女兼)

投资研究所

所　长：　　景宗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杨守成

副行长：　鲍溥汉　刘友昆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门外东南园49号

电　话：　331776

电　话：　210064

邮政编码：　100050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谭丁迅

副行长：　张仲元　吴木根　刘梅华(女)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电　话：　394833

电　话：　312056

邮政编码：　300040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石春贵

副行长：　孙有权　高燕增

地　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永安街110号

电　话：　24764

电　话：　23194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常胖来

副行长：　于志勇

地　址：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6号

电　话：　640883

邮政编码：　03002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吴　建

副行长：　刘淑兰(女)　冯春和　肖福贵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76号

电　话：　41866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纪玉英

副行长：　赵志良　李洪友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4段1号
电　话：　25622
电　传：　25626
邮政编码：　110002

吉林省分行

副行长：　王永恒　张振铎 于春明　袁　明
地　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2号
电　话：　825482
电　传：　829628
邮政编码：　130051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苏文川
副行长：　杜建中　尹佛根　周恒昌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23号
电　话：　222954
电　传：　228552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张恩照
副行长：　沈言正　刘育长　吴盛裕　胡泰利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40号3楼
电　话：　291749
电　传：　30150
邮政编码：　200002

江苏省分行

副行长：　周金伦　杨海泉　顾　杰
地　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
电　话：　403305
电　传：　403169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何　平
副行长：　徐金惠　徐志芳　徐崇云
地　址：　杭州市保俶路80号
电　话：　551661
电　传：　554152
邮政编码：　310007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李献臣
副行长：　程永年　李兰佑　曹景棋
地　址：　安徽省直机关联合办公大楼
电　话：　61596
电　传：　31185
邮政编码：　230022

福建省分行

副行长：　周耀彬　赖锦辉　李永城
地　址：　福州市鼓屏路13号
电　话：　533351
电　传：　556865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韩乃英(女)
副行长：　于　治　张卓群　傅建华
地　址：　南昌市民德路177号
电　话：　222093
电　传：　95220 PCBJ×CN
邮政编码：　330008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王建亭
副行长：　于恩泽　李庆振　陈　琪
地　址：　济南市经四路74号
电　话：　612956
邮政编码：　250001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陈炳顺
副行长：　姚中民　王金贵　李荷君(女)
地　址：　郑州市经七路北段
电　话：　36461
电　传：　32414
邮政编码：　450003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何光昶
副行长：　曾国坚　吴　杰(女)　王惠生
地　址：　武汉市武昌中山路175号
电　话：　877121
电　传：　872155
邮政编码：　430011

湖南省分行
副行长：　陈岱满　崔　爽　肖业璋　吕国治　郑忠华
地　址：　长沙市韭菜园21号
电　话：　47004
电　传：　46715
邮政编码：　440011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孟庆民
副行长：　董虎臣　杨丕栋　刘雄弼　李国维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77号
电　话：　335417
电　传：　331109
邮政编码：　5100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曾亦中

副行长：　岑时一　陈家强　廖世兴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82号

电　话：　27378

电　传：　48193

邮政编码：　530021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唐菊秋

副行长：　邝锡煜　苏国良

地　址：　海口市龙华路17号

电　话：　22513

电　传：　45014

邮政编码：　570000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张　俊

副行长：　蔡振华　景雨亭　傅德芝(女)

地　址：　成都市西沟头巷67号

电　话：　25054

电　传：　27696

邮政编码：　610016

贵州省分行

副行长：　刘明胜　刘久荣　张贵东　解华东

地　址：　贵阳市八角岩

电　话：　625883

电　传：　625883

邮政编码：　550001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许健吾

副行长：　叶　萍　李允武　阎维衡

地　址：　昆明市金碧路293号

电　话：　33694

电　传：　26458

邮政编码：　650021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心德

副行长：　贾映楷　张桂兰(女)

地　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244号

电　话：　23732

电　传：　23975

邮政编码：　850001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冯羡云

副行长：　孙明才　霍继昭

地　址：　西安市小南门外大学东路副53号

电　话：　717198
电　传：　717198
邮政编码：　710068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孙永廉
副行长：　杜西玲　漆瑞玺
地　址：　兰州市统办二号楼
电　话：　418293
电　传：　418086
邮政编码：　730030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易良友
副行长：　张柏良　王守仁
地　址：　西宁市西大街16号
电　话：　47126
电　传：　47057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杜新杰
副行长：　周秋英(女)　王玉明
地　址：　银川市自强巷43号
电　话：　23305
电　传：　24672
邮政编码：　75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陈月霞
副行长：　木沙·吐尔迪　张士兴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立交桥堍
电　话：　77845
邮政编码：　830002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张光普
副行长：　吴永昌　唐双宁　李兆文　李英俊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48号
电　话：　365151
电　传：　365151
邮政编码：　110001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李早航
副行长：　汪　倩　王　军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48号
电　话：　237971
电　传：　804560
邮政编码：　116001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
副行长：　陈书芬(女)　王廷生　郭应涛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七道街1—9号
电　话：　413569—32
电　传：　414098
邮政编码：　150010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孙国恩
副行长：　顾志斌　林千秋　葛建刚
地　址：　宁波市中山东路23号
电　话：　67460
电　传：　41727
邮政编码：　315000

厦门市分行
副行长：　卓开明　沈文挺
地　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8号
电　话：　23476
电　传：　25179
邮政编码：　361004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任有山
副行长：　綦民生　闫立宝　刘津南
地　址：　青岛市中山路93号
电　话：　279193
电　传：　321092
邮政编码：　266001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宋熙春(女)
副行长：　王忠勤　李泽骏
地　址：　武汉市汉口胜利街2号
电　话：　24502
电　传：　512203
邮政编码：　430014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刘开来
副行长：　杨形静　徐应佳　黄泰刚　郭中坚
地　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电　话：　884233
电　传：　441095 CBCSOCN
邮政编码：　510120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李兆永
副行长：　杨燮仪　赖璞光　梁琼添
地　址：　深圳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设银行
电　话：　246137

电　传：　420348 CBSZCN
邮政编码：　518001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张浚洲
副行长：　解红兵　陈本忠
地　址：　重庆市打铜街14号
电　话：　43717
电　传：　62251
邮政编码：　630011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张效公
副行长：　张优军　杨世新　王耀乾
地　址：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电　话：　26285
电　传：　713819
邮政编码：　710003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宋夕竹
副行长：　劳祥光　刘锡强
地　址：　珠海市吉大路
电　话：　332948转1310
电　传：　45649
邮政编码：　519000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唐希益
副行长：　吴必章　庄承业　姚宜涵
地　址：
电　话：　250952
电　传：　250146
邮政编码：　515041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事长：　　周道炯

副董事长：　任　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吕咸林

董　事：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　洪　王一平　王连生　王光英　王瑞庭　卢绪章

白慈生　刘　明　许　毅　李裕民　余啸谷　张　肖(女)

张　荃　张恩照　张文琪(女)　张继烈　陈　琪　陈志坚

林基鑫　金建栋　黄文涛　康仲伦　薛宝鼎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　　吕咸林
副行长：　　赵　洪　卫锡根
办公室
　　主　任：　　马恩田
　　副主任：　　王　迅　张国忠
人事教育处
　　副处长：　　石　毅　张瑞泉
综合计划处
　　副处长：　　佟郁祥　陈勇胜
财会处
　　处　长：　　邹凤莲(女)
　　副处长：　　吴耀中　张长治
调研室
　　处　长：　　刘维仁
　　副处长：　　汤志德　孟光明　杨春伶
项目审查一处
　　处　长：　　叶彬奇
　　副处长：　　胡大京　李景凡
项目审查二处
　　处　长：　　黄铁安
　　副处长：　　孙晓帆　刘勇诚
信贷管理处
　　副处长：　　管贤思　杨光斗　王沈华(女)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刘友昆(兼)
　　副行长：　　刘鸿章　杨伟光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李博铭
　　副行长：　　范炳珩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徐世哲
　　副行长：　　徐贵富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薛慎敏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刘淑兰(兼)
　　副行长：　　梁宗秀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丛安福
　　副行长：　　王　凯　宝世华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徐本善
　　副行长：　　陈治国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杜建中(兼)
　　副行长：　　刘寿平　杜洪洋
上海市分行
　　副行长：　　苏　仲　乐秀奎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周广益
　　副行长：　　徐　勇　张勤礼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继鑫
　　副行长：　　傅吉灿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周以茂
　　副行长：　　江再生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赖锦辉

副行长：　　陈洪湛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陈　琪(兼)

副行长：　　许日镛　李伯俭

河南省分行

副行长：　　雷秉正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王惠生(兼)

副行长：　　韩国定　黄守德　刘　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杜士田

副行长：　　戴天敏　陈兆林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彭迪钊

副行长：　　陈耀城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江庆雄

副行长：　　雷　彬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　　唐辉甸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蔡振华(兼)

副行长：　　刁凤肖　伍洪彬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陈一三

副行长：　　李国伟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郝振江

副行长：　　李振刚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赵和强

副行长：　　唐复荣　夏彬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兼)

副行长：　　吴成有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孙福清

副行长：　　马鲁海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喻天祥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何国炳

深圳特区分行

行　长：　　毕时雨

重庆市分行

副行长：　　刘晓峰

厦门特区分行

行　长：　　卓开明(兼)

副行长：　　沈清源(兼)

交通银行董事会

董事长：　　李祥瑞
副董事长：　　潘其昌　沈润璋
常务董事：　　李祥瑞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顾树桢
徐国懋
董　　事：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身　史美铙　余　瑾　陈恒平　李祥瑞　沈润璋
张学智　宗德相　金建栋　洪　民　赵云栋　荣凤娥(女)
贺仰先　宫著铭　殷介炎　徐国懋　顾树桢　唐赓尧
盛慕杰　葛师良　潘其昌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总经理：　　李祥瑞
副总经理：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办公室
副主任：　　沈其龙　吴志诚
计划业务部
　　总经理：　　徐家渊
　　副总经理：　　贝声翔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　　尹宝玉
　　副总经理：　　沈幼勤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缪警慈
调查研究部
　　代副总经理：　　王维鑫
　　总经理助理：　　金大建
人事教育部
　　副总经理：　　徐俊康
稽核室
　　副主任：　　戴正元
驻北京办事处
　　主 任：　　洪 民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香港分行

总经理：　史美饶

副总经理：　沈瑞洲　杨赞韶　陶坚(退休留任)　刘建新　刘源标　李兆鹏

地　址：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电　话：　5—8419611

上海分行

总经理：　潘其昌(兼)

副总经理：　严孝修　鲁家善　诸　清　方连奎

地　址：　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电　话：　255900(总机)

苏州支行

经　理：　蔡涵刚

副经理：　秦兆丰　顾迈先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74号

电　话：　223331

无锡支行

经　理：　黄可标

副经理：　邵高美　章柏生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五爱路30号

电　话：　201640

常州支行

经　理：　宋修高

副经理：　戎惠娟　周　琦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西瀛里57—65号

电　话：　22696

宁波支行

经　理：　柴耀祖

副经理：　车平华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45—47号
电　话：　61089

杭州支行
经　理：　姚学钧
副经理：　刘毓钧　赵新金　马和生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浣纱路18号
电　话：　24096

绍兴支行
经　理：　张清泉
副经理：　宋鸿宾　姚张清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大江桥北
电　话：　37247

南京分行
总经理：　钟裕辉
副总经理：　魏　斌　沈霞晔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49号
电　话：　407313

镇江支行
经　理：　王文泰
副经理：　王国良　袁　锋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47号
电　话：　31124

徐州支行
经　理：　侯云祥
副经理：　王长华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文亭街九州大厦二楼
电　话：　29240

连云港支行
经　理：　姚瑞珠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海昌路242号
电　话：　51387

南昌支行
副经理：　万峻挺　刘金洲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胜利路89号

电　话：　771981

合肥支行

经　理：　胡宏胜

副经理：　丁洪池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45号

电　话：　56832

沈阳分行

总经理：　张学智

副总经理：　鲁维礼　郭洪恩　丁洪昌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五段96号

电　话：　472612

长春支行

总经理：　连　华(兼)

副总经理：　孟昭勋　刘树田　王瑞生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70号

电　话：　863071(总机)

鞍山支行

经　理：　玉守田

副经理：　郑绍奇　王玉成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131号

电　话：　20460

哈尔滨支行

总经理：　韩秉昌

副总经理：　孙贵起　李光星　魏天保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05号北方大厦

电　话：　31313

大连分行

总经理：　宗德相

副总经理：　杨瑞廷　商守权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6号

电　话：　235081

烟台支行

经　理：　张国林

副经理：　张鹏翔　于洪岐　王纯清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22号

电　话：　247208

锦州支行

经　理：　赵宝宣

副经理：　刘彦仕

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大街二段1号

电　话：　25832

营口支行

经　理：　王忠理

副经理：　李良忠　张培义

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辽河大街四段中兴里1号

电　话：　35090

秦皇岛支行

经　理：　孙洪霄

副经理：　谭锡熙　杨天民

地　址：　向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中段86号

电　话：　35946

丹东支行

经　理：　李树新

副经理：　刘滨东　王贵山

地　址：　辽宁省丹东市五经街59号

电　话：　25736

青岛分行

总经理：　宋　岩

副总经理：　李延鸿　宋家骅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馆陶路32号

电　话：　331931

潍坊支行

经　理：　江志学

副经理：　聂希凯　桑鹤轩　张国丰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和平路中段65号

电　话：　227621

武汉分行

总经理：　张优瑞

副总经理：　龚楚培　李永福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保成路五栋

电　话：　513610

郑州支行

经　理：　程履仁

副经理：　刘林升　崔云才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百花路10号市委北院

电　话：　71114

长沙支行

经　理：　苏年存

副经理：　谭　哲　王爱珍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电　话：　47400

广州分行

总经理：　平世华

副总经理：　梁　抗　高泽生　湛益轩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卫路4号

电　话：　341058

南宁支行

经　理：　单文毫

副经理：　吴柏康　钟树林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新民路48号

电　话：　26496

重庆分行

总经理：　徐士荃

副总经理：　左俊杰　夏　峰

地　址：　四川省重庆市市中区人民路13号

电　话：　350683

昆明支行

副经理：　郑孝仁　刘培斌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北段一号楼

电　话：　34584

柳州支行

经　理：　郑秉文

副经理：　黎克伦

地　址：　广西柳州市跃进路32号

电　话：　27811

自贡支行

经　理：　刘承均

副经理：　彭祥华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体育场路3号

电　话：　22291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

董事长：　　秦道夫
副董事长：　　宋国华　苑　骅
总经理：　　秦道夫
副总经理：　　程万铸　王宪章　潘履孚
特邀顾问：　　张崇福
办公室
　副主任：　　胡长青　陈松想
城市业务部
　总经理：　　李世献
　副总经理：　　杨大荣
农险部：
　副总经理：　　刘恩正　张书庭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　　魏润泉
　副总经理：　　邓季秋(女)　丁运洲
营业部
　总经理：　　张铁鞠
再保部
　总经理：　　徐文浩
　副总经理：　　王仲石　沈喜忠
人身险部
　总经理：　　郭德纯
　副总经理：　　张学德
中国保险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王树良
　审计室
　副主任：　　高　端(女)
监察室
　主任：　　李　昌
电子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　　苏锐石
保险研究所
　所长：　　李嘉华
　副所长：　　叶奕德
财会部
　总经理：　　吴小平
　副总经理：　　孙淑兰(女)　朱国香
计划部

总经理：　　王德印
副总经理：　　杨家发
职工教育部
副总经理：　　王　友
人事部
副总经理：　　栗建国(女)　吴春甫　白元勤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　　刘金屏(女)
国外信用险部
副总经理：　　李　锵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经理：　王玉泉

副总经理：　赵振生　汪蔚华(女)　阎克温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3号

电　话：　5123255

天津市分公司

总经理：　赵锡贤

副总经理：　陶永兴　刘学勇　柳宝勤

地　址：　天津市解放路曲阜道口保险大楼

电　话：　318370

河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古汉宏

副总经理：　程会场　刘东都　任明经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邑西路1号

电　话：　33294

山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常世华

副总经理：　乔行之　任　镜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饲公路后玉村口

电　话：　640931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　刘维汉

副总经理：　曹树增　杨世馨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0号

电　话：　27076

辽宁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忠义

副总经理：　孙传鼎　王焕亭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3段1里7号

电　话：　25391

吉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宫守业

副总经理：　孙若枫　徐璞(女)　张光霁　何树源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安路27号

电　话：　829321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振俭
副总经理：　　赵庆祥　陈凤玺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
电　话：　　224688

上海市分公司：
总经理：　　魏原杰
副总经理：　　何静芝(女)　杨　超　马永法　钱建中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13楼
电　话：　　374049

江苏省分公司
总经理：　　涂　英
副总经理：　　马旭升　张蕴明　许兴铭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57号
电　话：　　631328

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　　黄昌焕
副总经理：　　单国强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旧藩署26号
电　话：　　771452

安徽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戴藏忠　陈冬至　杨登明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04号
电　话：　　75705

福建省分公司：
总经理：　　陈守云(女)
副总经理：　　施均惠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电　话：　　552119

江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韩凤林
副总经理：　　李　砚(女)　蔡文逸　吴启恒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26号
电　话：　　69100

山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李仕强
副总经理：　　廖　云　刘嘉瑜　王佐邦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共青团路4号
电　话：　　25103

河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周华孚
副总经理：　　胡福森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北段56号
电　话：　　52227

湖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孙维学

副总经理：　黄锦芳　龚　锋　李　平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江汉路45号
电　话：　20521

湖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庚襄
副总经理：　吴金旺　江命友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药王街西牌楼141号
电　话：　29874

广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蔡洛明
副总经理：　韩守谨　潘德垂　刘国英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137号
电　话：　3366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　柳　云
副总经理：　刘明龙　陈名晋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电　话：　25584

海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张其万
副总经理：　魏定杰　曾昭荣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22号
电　话：　22354

四川省分公司：
总经理：　郑振华
副总经理：　王锡尧　刘英烈　庞锦发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干道西沟头巷30号
电　话：　25738

贵州省分公司：
总经理：　陈序泽
副总经理：　黄朝玉　吴贻超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外环城路518号
电　话：　28168

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向可碧(女)　钱利天　程凤霞(女)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董家湾大厦
电　话：　20502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　王以才
地　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东路17号
电　话：　24514

陕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李元勇
副总经理：　张汉卿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电　话：　716921

甘肃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致祥

副总经理：　寇文丰　钟润生　张喜坤(女)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70号

电　话：　26486

青海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仁存

副总经理：　高盘春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392号附7号

电　话：　45974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　储国兴　魏春平

地　址：　宁夏银川市民族南街宗睦巷1号

电　话：　22420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　陈兴提

副总经理：　刘梦吉　冯宗良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1号

电　话：　78160

沈阳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高泽仁　史广武　王　超　曹增和　朱文阁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四段15号

电　话：　27548

大连市分公司：

总经理：　孙一君

副总经理：　徐玉柱　李荣波　董凤龙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1号

电　话：　336682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经理：　牟红晨

副总经理：　马国章　鲍正国　刘久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五道街32号

电　话：　42298

武汉市分公司：

总经理：　柴作英

副总经理：　李　昕　蔡明清　孙建一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037号

电　话：　27360

广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　刘君恒

副总经理：　薛令升　邝景略　蔡初广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路534号东风大厦六楼

电　话：　339339

重庆市分公司：

总经理：　　叶明惠
副总经理：　　陈天才
地　址：　　四川省重庆市新华路80号
电　话：　　47094

西安市分公司：
总经理：　　周定杰
副总经理：　　白凤岗　李民生　富印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教场门37号
电　话：　　27104

青岛市分公司：
总经理：　　余守水
副总经理：　　徐福君　刘　键　邢崇武　丛建良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中山路62号
电　话：　　221012

宁波市分公司
总经理：　　杨大祖
副总经理：　　张安国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厦街43号
电　话：　　61065

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总经理：　　梁清瑞
副总经理：　　丁登焕　陈国峰　简耀华
地　址：　　深圳市宝安路东侧
电　话：　　3697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港澳管理处
主　任：　于葆忠
副主任：　高宗惠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经理：　黄国础
副总经理：　童谷绥　邓译生　李玉灿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经理：　高宗惠(兼)
副总经理：　黄景祥　古启扬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8楼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亦煌
高级副总经理：　杨庆常
副总经理：　康锦祥　胡志雄　郑国屏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经理：　欧阳天娜(女)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楼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于葆忠(兼)
副总经：　吴锦明　周延礼　谭贵荣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7楼
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钟敏衡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8东协大厦11楼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兆华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经理：　冯晓增
副总经理：　时国庆　施子学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10楼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经理：　李孝良
地　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局，中国银行大厦9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经理：　　李孝良
地　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局，中国银行大厦9楼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经理：　　章国钧
副总经理：　　叶志萍　郑文明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4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经理：　　冯晓增
副总经理：　　徐文智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24楼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经理：　　章国钧
副总经理：　　叶志萍　郑文明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4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首席代表：　　王恩韶
地　址：　　英国伦敦芬丘奇大街100号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恩韶
地　址：　　英国伦敦沙夫茨伯里大街115号5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纽约联络处

代　表：　　刘建英
地　址：　　One Penn Plaga, Suite　Street, Newyork, N.Y.10119, U.S.A.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汉堡代表处

代　表：　　蒋志喜
地　址：　　Rodingsmarkt 16slock VI 2000 Hamburg 11 West Germany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院校名录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程万铸

副院长：　徐冠军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洞井铺

电　话：　42943

广州保险学校

校　长：　谭佐钜

副校长：　张杏源　郑捷生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100号

电　话：　451689

哈尔滨保险学校

校　长：　陈凤玺

副校长：　王文辉　闵宝英　刘军付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王兆新村文治二道街8号

电　话：　226378

南昌保险学校

校　长：　邓广金

副校长：　饶金生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莲路122号

电　话：　41452

成都保险学校

副校长：　李调毅　范新甲　张俊良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县莲花街

电　话：　37202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

中信公司（集团）机构图（1988年）

董　事　会

监　事　会

职能部门	直属子公司	直属地区子公司	中信下属公司	直属海外子公司	中信下属海外公司	驻外代表机构
办 公 厅	中信兴业公司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嘉华银行（香港）	日本代表处
计划财务部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上海公司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西林公司 （美国）		纽约代表处
人 事 部	中信贸易公司	中信深圳公司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加拿大公司		欧洲代表处
审 计 部	中信技术公司	五四一总厂	中国海洋直升飞机专业公司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巴黎代表处
信息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信宁波公司				
开发管理部	中信房地产公司					
技术开发办公室	中信旅游总公司					
中信国际研究所	中国西南能源联合开发总公司					
中信出版社	中信物质公司					
监 察 室						

国务院对中信公司任免名单

姓　名		任免职务	任免日期
毕际昌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首席监事	88.4.21
王兼士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副首席监事	88.4.21
黄寄春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88.1.8
毕际昌	免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88.4.11

中信公司任命监事会监事名单

姓　名	任免职务		任免日期
闵一民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监事	88.3.16
李文杰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监事	88.3.16
芮　沐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监事	88.3.16
曹中枢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监事	88.3.16
魏玉明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事会监事	88.3.16

中信公司对部门副总经理以上干部任免名单

姓名		任免职务	任免日期
魏鸣一	兼任	中信上海公司总经理	88.1.6
姚锡福	任	中信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88.1.6
韩　侠	任	中信兴业公司专员	88.1.7
毕玉璞	任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88.2.10
汪　津	任	中信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88.2.27
李再清	任	中信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88.2.27
夏重国	任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总经理	88.5.18
高森祥	任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总经理	88.6.15
吴金城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工程师	88.6.20
印德林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	88.6.30
韩继信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	88.6.30
秦　晓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	88.6.30
熊崇义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	88.6.30
宋明忠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副主任	88.6.30
邵久芳	任	中信物资公司总经理	88.7.8
顾惠灵	任	中信兴业公司总工程师	88.7.13
张书贵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察室主任	88.7.8
刘光裕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主任	88.7.21
续沂生	任	中信深圳公司总经理	88.8.4
贺　争	任	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	88.8.4
卢均钦	任	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	88.8.4
黄　闽	任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8.9.2
刘毅宁	任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8.9.2
郭青林	任	渤海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8.9.5
马锡良	任	渤海铝业有限有公司副总经理	88.9.5
郑敏之	任	中信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	88.9.5
郑淑君	兼任	中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88.9.2
顾宪成	任	中信律师事务所顾问	88.9.26
陈　容	任	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总经理	88.10
王明慧	任	中信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	88.10.31

金子先	任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88.10.27
朱嘉明	任	中信国际研究所副所长	88.11.10
郑群英	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发管理部副主任	88.12.17
魏鸣一	兼任	中信欧洲公司监事会主席	88.12.17
蔺海程	任	中信欧洲公司总经理	88.12.17
所钟合	任	中信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	88.12.31
徐　进	任	中信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	88.12.31
陈　悦	免	中信实业银行专员职务	88.5.14
程　功	免	业务部专员职务	88.6.7
贾之光	免	业务部专员职务	88.6.7
董庆昌	免	西南能源联合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8.6.7
王　军	不再兼任	中信深圳公司总经理	88.8.4
杨昭礼	免	人事部付主任	88.8.5
陈彬藩	免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8.8.10
葛继武	免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88.8.15
顾宪成	免	中信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	88.9.26
郑群英	免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付总经理职务	88.12.17
闵一民	免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职务	88.3.16
曹中枢	免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职务	88.3.16

中信公司香港暨海外机构、负责人名录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　克
总经理：　荣智健
地　址：　香港夏悫道18号，海高中心第一座25楼
电　话：　(00852)5－8610838
电　传：　80516　CITICHX

西林公司(美国)
董事长：　姚　伟
总经理：　苏运彩
地　址：　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第五街701号哥伦比亚中心7272
电　话：　(206)622－3770
电　传：　4974147　CIFOUI

中信(加拿大)公司
董事长：　姚　伟
总经理：　崔丕胜
地　址：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西乔治亚大街401号1870室
电　话：　(604)681－7204
电　传：　045－08719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董事长：　李道煃
总经理：　张极井
地　址：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柯林斯大街55号ANZ大厦43层
电　话：　(03)6547500
电　传：　AA　152920　CITICA

嘉华银行
董事长：　金德琴
总　裁：　曹允祥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32号
电　话：　(852)5457131－8
电　传：　74636　KWBNK　HX

日本代表处
总代表：　贾棣锷
地　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三番地二号
电　话：　03－5842635
电　传：　244392　CITICRJ

纽约代表处
总代表：　丁　忱
地　址：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世界贸易中心二号楼2250室
电　话：　(212)938－0416

电　传：　　229281　CITICUR

欧洲代表处

总代表：　　蔺海程

地　址：　　联邦德国法兰克福梅茵波肯海墨大街51－53号

电　话：　　(069)7286078

电　传：　　4170740　CTICD

巴黎代表处

代　表：　　郑振华

地　址：　　法国巴黎第八区帕斯其耶路乙44号

电　话：　　(00331)42935160

电　传：　　CITIC PA 281424 F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	荣毅仁
董事长：	金德琴
副董事长：	宋子明
董　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廷焕　李锡奎　季树农　闵一民　陈树梓　杨惠求 张文琪(女)　贺　平　荣凤娥　秦　晓　韩继信　雷平一
行　长：	宋子明 (兼)
副行长：	陈　容　周召棠　窦建中
地　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
电　话：	5122233(总机)
电　传：	22987　CITIC CN
电报挂号：	1116
传　真：	5004851
邮政信箱：	北京9405号信箱
邮政编码：	100004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总经理：	陈　容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6楼
电　话：	203089
电　传：	30252　CIITIS CN
传　真：	201728
邮政编码：	200002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经理：	高森祥
地　址：	深圳市国际贸易大厦A区园厅三楼
电　话：	228647
电　传：	420473　CIBSBCN
电　挂：	5645
传　真：	228492
邮政编码：	518014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总经理：	夏重国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原大连展览馆旧址)
电　话：	806961
电　传：	86458　CIBDBCN
电　挂：	1661
传　真：	804126

邮政编码：　　116001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

总经理：　　张晓彬

总经济师：　　劳元一

副总经理：　　陈伟力(女)　周小鹤

总经理办公室、信息部、人事部

负责人：　　景新海(兼)

金融部

负责人：　　周小鹤(兼)

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　　冯援朝

证券部

负责人：　　肖　阳

技术投资部：

负责人：　　高大京

投资贷款部：

负责人：　　王子范

办公室：

主　任：　　孟庆文

深圳发展银行

地　址：　　中国深圳市蔡屋围新十坊一号
电　话：　　247125　247127　247134　247132
电报挂号：　　3065
电　传：　　420451
传　真：　　247121
董事长：　　刘自强
副董事长：　　陈兆民　谢　强　吴伟太
常务董事：　　刘自强　陈兆民　谢　强　吴伟太　许　强
董　事：　　许　强　莫锦华　何马添　邱玉光　郑桂生
　　万金生　沈正中　张珠凤　张火麟　莫玉冰
第一副总经理：王　健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9号
电　话：　225269
董事长：　高吉儒
副董事长：　于宪庭　李有达
董　事：　(名次不分先后)
高吉儒　于宪庭　李有达　邱向东　毕鉴亭　曲向明
王祖军　宋殿文　施云海
行　长：　李有达
副行长：　姜喜运　赵孟善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
电　话：	22267　22069
董事长：	王晓云
副董事长：	王宗林　李殿军　程学敏
董　事：	李宗保　沈肖芜　姚广秀
	吴弼兴　李忠兴　常德智　胡　俊
行　长：	李殿军
副行长：	陈学善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	王纪元
副董事长：	李　烽　鲁志宏
常务董事：	王纪元　李　烽　鲁志宏　李建文　孙维庚 张　敏　崔荃基　孙基财
总经理：	李　烽(兼)
副总经理：	李建文　孙维庚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	刘靖基
副董事长：	杨延修　张春申　荣鸿仁　王光俭
董　事：	王光俭　贝竹韻　宗之虎　周梦熊　徐国懋　陈铭珊 郭秀珍　张春申　杨延修　杨锡山　荣鸿仁　刘靖基 刘鹤章　庞鉴勋
总经理：	王光俭(兼)
副总经理：	庞鉴勋(兼)　黄致榴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

地　址：	福州市华林路华兴大厦
电　话：	570346　571407
电报挂号：	8221
传　真：	572291
总经理：	陈扬驷
副总经理：	林福顺　李德良

批准新成立的银行、保险、信用社机构

平安保险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1日
　　地　　址：　　深圳市蛇口招商路北六栋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4日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国际贸易中心大厦三楼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4日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7日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
中国银行金陵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7日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广东发展银行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25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25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科技馆
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2号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9日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12号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19日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20号
福建兴业银行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0日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屏东写字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0日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
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31日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干道西沟头巷30号

交通银行太原支行

批准日期：　　1988年9月8日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东大街16号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批准日期：　　1988年10月15日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

平安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1月21日

地　　址：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12月15日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3号

批准新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租赁、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海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4日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4日
　　地　　址：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红旗剧院对面
中国银行湛江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6日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
中信兴业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8日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国际大厦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15日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70号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15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15日
　　地　　址：　　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15日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泾北路北头
广西建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15日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82号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27日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27日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
中国长城集团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2日
　　地　　址：　　北京市110信箱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2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郊丰登路南口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3日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天桃路27号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3日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56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3日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中国银行汕头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3日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鲍岛馆203—206

中国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5日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57号

中国康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5日

地　　址：　　北京市西苑饭店3号楼

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5日

地　　址：　　北京市宣武门东街24号

四川省农村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5日

地　　址：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9日

地　　址：　　北京市万寿路27号

吉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19日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松江路1号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5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5日

地　　址：　　宁夏银川市新华东街85号

辽宁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5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大街三段7号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30日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三条街11号

中国银行昆明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日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269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南京街4段1号

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日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大都饭店3号楼

有色金属工业北方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8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中信上海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8日

地　　址：　　上海市

沈阳建设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8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4段23号

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27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大街3段5号

中国银行南宁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3日

地　　址：　　广西南宁市

中国银行太原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1日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一段15号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1日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包头路17号

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1日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西惠饭店123号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5日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8日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街24号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9日

地　　址：　　北京市西三环路万寿寺甲27号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16日

地　　址：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9号

中国华诚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18日

地　　址：　　北京市正义路4号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25日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617信箱

甘肃省租赁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心广场统建2号楼1楼

中国科技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19日

地　　址：　　北京市友谊宾馆南工字楼2楼

武汉国际租赁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2日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天津路一号临江饭店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3日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

湖南有色金属企业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批准新成立的融资公司、证券公司

海南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12日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16号
广东融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2月1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137号
广州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3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333号
广州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3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333号
宁波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6日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1号
武汉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6日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路21号
天津市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3月26日
　　地　　址：　　天津市解放北路119号
浙江省短期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4日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
沈阳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6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五段96号
沈阳市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6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五段96号
晋冀内蒙古地盟市大同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9日
　　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
青岛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9日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曲阜路9号
北京市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27日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磁器口大街134号2楼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27日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署袜街银行大厦

四川省资金融通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27日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署袜街银行大厦

北京市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27日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磁器口大街134号

晋冀内蒙古地盟市大同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3日

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

河北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3日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7号

西安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3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辽宁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4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4日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

湖南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1日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西安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2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大连短期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8日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

青岛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9日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曲阜路9号

天津市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19日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23号

无锡资金融通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5日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五爱路30号

河北省石家庄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5日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路中原饭店

吉林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5日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25日

地　　址：　　上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5月30日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马路呼和浩特饭店

黑龙江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3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9号

哈尔滨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三道街2号

哈尔滨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三道街2号

安徽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中原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人民银行大楼

上海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上海市

贵州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省府路111号

浙江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

云南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吉林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

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6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238号

贵州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9日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9日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9号

大连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9日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路189号

湖北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13日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75号

湖北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13日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75号

内蒙古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13日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江苏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27日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云南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山东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银行院内

重庆短期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四川省重庆市中区陕西路47号

山西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7号

山西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9号

广西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9日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9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9日

地　　址：　　四川省重庆市中区陕西路47号

陕西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3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广西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6日

地　　址：　　广西南宁市

宁夏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路225号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上海市

海南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

青海省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陕西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青海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甘肃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甘肃省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新疆融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9月8日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广东证券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9月8日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路137号

批准新成立的评信、评估公司

吉林省资信评估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1日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山西省企业评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5日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天津市资信评估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16日
　　地　　址：　　天津市解放北路123号
甘肃评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云南省资信评估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179号
陕西省评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5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湖南省评信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8月18日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路24号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

1988年全国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不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88年批准新成立的公司）

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批准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资本金		负责人
					人民币（万元）	外币	
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方饭店	1984.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283		王凯
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车辇胡同甲42号	1987.2.2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合股	10500		孙定国
北京市旅游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西大街2号崇文门饭店	1987.3.1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7200		宋文成吴利军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123号	1986.8.2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12500	400万美元	孟昭甫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1987.2.1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3400		牛星华
中国银行天津市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221号	1987.3.3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3000	400万美元	孔宪君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总行90号	1986.12.2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		杨以淳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桂林路35号	1983.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天津市经贸委	3589	500万美元	朱文榘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开发区	1987.10.l3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	3258	2000万美元	梁建三
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碧云里二号楼	1988.3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经济开发总公司	2000		李振洲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大街45号3楼	1986.11.1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	4313		田金玉
保定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红星路2号	1986.12.7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中心支行	1600		尹以信
唐山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道	1986. 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中心支行	2000		时家祥

沧州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1986.12.29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中心支行	1000		赵一忠
张家口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解放大街22号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中心支行	2000		任顺亮
承德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西大街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中心支行	1500		宋伟业
廊坊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	1987.1.16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廊坊中心支行	1264		路广林
邢台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邢台郭守敬大街30号	1986.12.29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邢台中心支行	1500		焦印梳
邯郸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陵园路	1986.12.23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中心支行	2000		张岫箴
石家庄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解放路12号	1986.11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00		张振华
衡水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西路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衡水中心支行	1000		王连枝
秦皇岛信托投资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	2060		张景岚
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东大街35号	1985.3.2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东37号	1987.1.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4号	1987.11.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			
雁北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雁同东路34号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雁北地区财委	620		张 录
晋中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榆次市建东街	1986.6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中行署财委	4538		梁兴洲
运城地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路	1988.10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运城地区财政局	1710		董怀谦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离石县文化路25号	1987.4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吕梁地区财政局	2144		刘明勇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新市西街64号	1987.9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城市财委	2036		韩庆中张善成
太原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外文书店二楼	1987.4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太原市财政局	1000		王谦

临汾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解放东路	1987.7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临汾行署财委	2061		赵安朝
忻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利民西街6号	1988.6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忻州地区财政局	1000		武银楼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德胜街	1988.8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阳泉市财政局	2935		莫茂修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英雄街119号	1987.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独立）	2000		程润月
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1段1号	1981.7.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	7019		赵连仲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2段18里4号	1984.12.2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4901		王涌祥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6段23号市府	1985.12.2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4625		孟铁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二经街2段4里1—17号	1986.7.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	1125		杨丙申
沈阳建设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4段23号	1986.11.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	5200		马述鹏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89号	1986.1.2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	27000	536万美元	仲肇发
大连市地方信托投资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89号	1986.1.2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		朱玉金
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91号	1987.9.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4078	200万美元	李衍富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243号	1987.4.2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5000	500万美元	
中国银行哈尔滨信托咨询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987.9.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	200万美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23号	1986.12.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江霞街18号	1986.11.1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		

黑龙江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75号	1987.3.1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35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西十道街26号	1987.1.1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哈尔滨市建设银行	1000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97号	1987.1.1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哈尔滨市农业银行	100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森林街179号	1987.1.1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哈尔滨市工商银行	1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市黄浦路15号	1987.3.3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10000		李志道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市闵行路77号	1986.8.2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204		郭方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市吴江路15号	1987.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3500		施安佩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上海市茂名南路25号	1987.3.1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00		刘金宝
上海市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宛平南路590弄1号	1986.1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保司上海市分公司	4000		吴 越
上海市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市香港路59号	1986.7.2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	3000	600万美元	王光俭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三楼	1983.7.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100000		李肇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饭店3021房	1987.3.2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		夏树新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号3楼	1987.2.2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		沈明敏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2号	1986.11.1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		汪士英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	1984.8.2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江苏省外经贸委	3500		刘守振
江苏宏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1985.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000		唐家绩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路29号	1985.7.3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	9500	227万美元	蔡守谟

福建省投资企业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华福宾馆	1983.11.2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福建省经贸委	7871		赵宗信
福建省华侨投资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华侨大厦	1985.12.29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福建省侨办	1784		万国卿
福建省华兴投资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华兴大厦	1987.2.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福建省财政厅	10608		陈杨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13号	1987.11.2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500		陈友兰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华休路华林宾馆	1986.12.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		蔡世燊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古屏路42号	1987.3.2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		蒲新生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角宾路	1986.3.2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厦门市政府	4707	100万美元	施达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中山路287号	1986.12.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厦门市建设银行	1000		林赐福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升平路14号	1987.1.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厦门市工商银行	1000		陈联华
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1988.5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厦门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000		欧阳川
厦门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1988.6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厦门农业银行	1000		林建通
厦门建兴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1984.11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建设银行	2500		方达智
福州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工商银行	500		王兴驹
福州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987.5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建设银行	500		艾光隧
闽南侨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1987.2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市政府	500		张金志
泉州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198110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泉州建设银行	500		林四福
漳州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987.6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漳州市建设银行	500		柯英存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987.7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漳州市财政局	600		王其福

漳州农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988.8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漳州市农委	956		高绍章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1988.6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南平行暑	2033		陈汝梅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宁德	1988.7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宁德地区财政局	2030		郑世林
中原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宾馆	1985.4.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河南省计经委	3280	200万美元	白聚山
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西路北街8号	1985.6.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河南省外经委	2406	245万美元	刘和生
中国银行郑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口路15号	1987.11.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0万美元	崔光复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口路15号	1986.6.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1600		刘兴华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饭店北二楼	1986.8.2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		张泽民
南阳地区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民主街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南阳地区农业银行	500		刘国学
三门峡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三门峡市政府	500		焦克信
新乡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新乡市农业银行	500		李瑞民
洛阳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银行大厦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洛阳市农业银行	500		张尚仁
平顶山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平顶山市农业银行	500		姚林山
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楼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平顶山市政府	500		苏瑞岚
开封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北书店街2号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开封市建设银行	500		马福林
开封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中山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开封市工商银行	500		冯志秋
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包府坑中路12号	1986.4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开封市政府	500		徐鸿恩
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互相路17号	1986.4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政府	1000		章基泰

濮阳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1986.10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濮阳市农业银行	500		佘景鹏
周口地区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文明路40号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周口地区建设银行	500		郑维三
周口地区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七一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周口地区农业银行	500		吕耀忠
鹤壁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财政局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鹤壁市政府	500		陈彦文
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焦作市经委	500		
许昌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西大街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许昌市建设银行	500		杨瑞林
驻马店地区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建设银行内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驻马店地区建设银行	500		崔保国
漯河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漯河市工商银行	500		王乃森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永安街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安阳市政府	500		赵玉林
郑州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嵩山路	1987.2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建设银行	500		韩定国
信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信阳市政府	500		彭令其
巩县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巩县新华路中段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巩县县政府	1434		李万松
焦作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焦作市农业银行	600		王震霞
开封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延庆观公园对面	1986. 1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开封市农业银行	600		张清鲜
洛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王城路	1986.1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洛阳市政府	500		张觉彦
商丘地区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商丘地区建设银行	500		李克穆
商丘地区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商丘地区农业银行	500		陈西恩
郑州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解放路	1987.1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工商银行	500		王训

平顶山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1988.3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平顶山市建设银行	2000		李德盛
新乡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北街	1988.5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新乡市建设银行			乔金来
南阳地区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新华西路8号	1988.5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南阳地区建设银行			许国文
郑州市建设银行铁路支行信托投资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京广北路	1988.4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郑州建设银行铁路支行	1100		温静
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南京路2号	1983.11.2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湖北省经贸厅	2699	500万美元	彭自立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新18号	1986.12.2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		肖森
中国银行汉口信托咨询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1023—l号1023—l号	1987.9.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汉口分行	1000	200万美元	肖德良喻德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山路171号	1987.11.2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2500		凌玉明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44号	1986.12.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2280		高士炎
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人民路28号	1987.1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中心支行	500		蔡汝德
中国工商银行荆州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荆一路31号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荆州地区工商银行	1000		徐慎华
中国工商银行黄岗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黄州镇胜利街8号附1号	1987.4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黄冈地区工商银行	500		孟海澜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天津路6号	1987.1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920		刘传炎周晴怡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市支行	500		卢楚才廖新泉
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朝阳路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支行	500		句天功
中国工商银行郧阳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路44号	1987.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郧阳地区中心支行	500		李治增
中园工商银行沙市市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沙市北京路155号	1988.5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沙市市支行	500		徐德顺

十堰市金融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朝阳路财政局办公楼一楼	1987.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十堰市财政局	500		王道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荆州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荆州镇荆中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荆州地区建设银行	500		朱星
中国工商银行孝感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园林二路	1987.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孝感地区工商银行	500		徐成功
中国工商银行宜昌市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1988.6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宜昌市工商银行	700		谢开玉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二号桥	1988.6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咸宁地区工商银行	2120		陈忠
中国农业银行黄冈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黄州镇阮家凉亭1号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黄冈地区农业银行	500		王开炳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白云大道	1988.1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市支行	2000		李元成
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南浦路	1981.1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支行	500		胡泉源
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信托投资	湖北省十堰市五堰	1987.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支行	500		张道清
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信托投资	湖北省襄樊市前进路	1987.3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支行	510		夏风华

见续表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开办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机构名录

北京市：	王府井储蓄所　西单储蓄所　西花市储蓄所　观音寺储蓄所　朝外大街储蓄所　海淀镇储蓄所
天津市：	兴安路储蓄所　北站储蓄所　大沽路储蓄所　东北角储蓄所　塘沽区新华路储蓄所　河东区大直沽储蓄所　红桥区小红桥储蓄所
河北省：	石家庄市车站储蓄所　唐山市营业部　开滦储蓄所　秦皇岛市东经路储蓄所
山西省：	太原市五一路储蓄所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车站储蓄所
辽宁省：	沈阳市中央路第一储蓄所　太原街第一储蓄所　兴华街第一储蓄所　和平区南一储蓄所　皇姑区长江街储蓄所　大东区小东门储蓄所　大连市天津街储蓄所　站前储蓄所　鞍山市青年街储蓄所　抚顺市中央路储蓄所　本溪市解放路储蓄所　丹东市站前储蓄所　锦州市大楼储蓄所　营口市站前储蓄所
吉林省：	长春市三八储蓄所　长江路储蓄所　青年路储蓄所　桂林路储蓄所　红旗街储蓄所　东盛路储蓄所　吉林市河南街储蓄所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第一储蓄所　三八储蓄所奋斗路储蓄所　牡丹江市太平路储蓄所　长安储蓄所　齐齐哈尔市二马路储蓄所　龙沙储蓄所　伊春市富强储蓄所　佳木斯市营业部中山路储蓄所　大庆市萨尔图储蓄所　七台河市营业部储蓄专柜　鹤岗市向秀丽储蓄所　鸡西市煤城储蓄所　双鸭山市新兴大街储蓄所
上海市：	静安寺储蓄所　淮海中路第三储蓄所　南京东路第三储蓄所　小东门储蓄所　北站储蓄所
江苏省：	南京市新街口储蓄所　夫子庙储蓄所　山西路储蓄所　常州市南大街储蓄所　无锡市营业部人民路储蓄所　苏州市营业部专柜　徐州市东站储蓄所　大同街储蓄所　连云港市墟沟分理处储蓄专柜　镇江市中山路储蓄所　扬州市国庆路储蓄所
浙江省：	杭州市湖滨储蓄所　肖山支行体育路储蓄所　宁波市人民路储蓄所　东门储蓄所　宁海县城中储蓄所　余姚支行桐江桥储蓄所　温州市五马街储蓄所　妙果寺储蓄所　瑞安支行会文里储蓄所　嘉兴市勤俭路储蓄所　绍兴市勤俭路储蓄所　金华市铁岭头储蓄所　衢州市衢化生活区储蓄所　丽水市大众储蓄所　台州市临海赤城路储蓄所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路储蓄所
安徽省：	合肥市营业部储蓄专柜　蚌埠市东风第一储蓄所　芜湖市中山路储蓄所
福建省：	福州市吉祥储蓄所　君州储蓄所　东大储蓄所　厦门市中山储蓄所　晃岩储蓄所　泉州市钟楼储蓄所　石狮市支行中心储蓄所　漳州市新华西储蓄所　莆田市涵东储蓄所　三明市三元中心储蓄所　龙岩市中街储蓄所　南平市解放储蓄所　邵武市八一储蓄所　永安市大同储蓄所
江西省：	南昌市站前路储蓄所　洗马池储蓄所　九江市西门口储蓄所　八角石储蓄所　萍乡市跃进路储蓄所　景德镇市珠山中路储蓄所　鹰潭市东街储蓄所

山东省：	济南市大观园储蓄所　青岛市中山路北段储蓄所　市北区胶州路储蓄所　四方区嘉禾路储蓄所　烟台市跃进路储蓄所
河南省：	郑州市大同路储蓄所　劳动市场储蓄所　洛阳市广州市场储蓄所　关林储蓄所　开封市妇女储蓄所
湖北省：	武汉市江汉路储蓄所　北京路储蓄所　仁寿里储蓄所　车站路储蓄所　商场储蓄所　硚口路储蓄所　三八储蓄所　水果湖储蓄所　钟家村储蓄所　十九街坊储蓄所　海员储蓄所　襄樊市襄城中心所　宜昌市二马路储蓄所　十堰市张家湾中心储蓄所　黄石市南京路储蓄所　沙市便河东储蓄所　中山路崇文储蓄所
湖南省：	长沙市中山东路储蓄所　韶山路储蓄所　司门口储蓄所　衡阳市解放路储蓄所　岳阳市解放路储蓄所
广东省：	广州市署前路储蓄所　洪德路储蓄所　南方大厦储蓄所　下九路储蓄所　中山五路储蓄所 流花储蓄所　佛山市向秀丽储蓄所　深圳市深南东储蓄所　珠海市中心储蓄所
海南省：	海口市新华北路储蓄所　建国二储蓄所　三亚市第一储蓄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朝阳路储蓄所　桂林市阳桥储蓄所　梧州市大南储蓄所　柳州市鱼峰路第一储蓄所　北海市文明路储蓄所　玉林市解放路储蓄所
四川省：	成都市春熙路储蓄所　盐市口储蓄所　重庆市解放碑储蓄所　双巷子第二储蓄所　杨家坪储蓄所　攀枝花市人民街储蓄所　乐山市土桥街储蓄所
贵州省：	贵阳市中山西路储蓄所　喷水池储蓄所　安顺市大十字储蓄所
云南省：	昆明市南屏街储蓄所
陕西省：	西安市解放路北段储蓄所
甘肃省：	兰州市中央广场储蓄所　东岗区定西南路储蓄所　临夏市解放路储蓄所
青海省：	西宁市东大街第一储蓄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新华街储蓄所　公园街储蓄所　南门储蓄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明德路储蓄所　十月广场中心储蓄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储蓄所　喀什市解放北路第一储蓄所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名录

(截至1989年3月31日)

北京市

美国**(USA)**

1. 名 称：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地 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23号
(Qianmen Dong Dajie 23，Beijing)

批准日期：1980年11月24日

电话号码：552685

首席代表：陈幼伦(Frederick You-lun Chan)

2.名称：大通银行**(The Cbase Manhattau Bank，N.A.)**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809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8098)

批准日期：1980年11月24日

电话号码：5123693

首席代表：洪维国(Douglas L.Red)

3.名称：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604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604)

批准时间：1980年7月26日

电话号码：5003281

首席代表：范凯林(L.C.Franklin)

4.名称：汉华实业银行**(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911)

批准时间：1982年11月1日

电话号码：5123700

首席代表：纪立德(Sumner Gerard III)

5.名称：花旗银行**(Citibank，N.A.)**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811室
(CITIC Intentional Building，Room 1811)

批准日期：1984年2月9日

电话号码：5004425

首席代表：韩 诚(Francis E.Hawke)

6.名称：化学银行**(Chemical Bank)**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 1205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205)

批准日期：1983年3月28日

电话号码： 5123922
首席代表： 叶迈克(M.R.Ipson)
7.名称： 第一联美银行**(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门烤鸭店505室
(Hepingmenwai Kaoyadian，Room 505)
批准日期： 1983年8月3日
电话号码： 330322
首席代表： 纪楚琴(Kee Chor-Khim)
8.名称： 中美保险公司**(China Americ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301 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301)
批准日期： 1984年2月10日
电话号码： 5123401
首席代表： 波克(Rober E.Burke Jr)
9.名称：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Inc，)
地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3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301)
批准日期： 1980年8月27日
电话号码： 5123401
首席代表： 波克(Robert E.Burke Jr)
10.名称： 美国运通银行**(American Express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512室
(Chain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512)
批准日期： 1986年4月25日
电话号码： 5123560
首席代表： 马术(Ian Marsh)
11.名称： 美国大陆集团公司**(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地 址： 北京市西苑饭店453室 (Xi Yuan Hotel Room 453)
批准日期： 1980年11月14日
电话号码： 890721
首席代表： 魏 钢(Wei Cang)
12.名 称 ：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Inc.)**
地 址： 北京市国际饭店东4032室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19 日
电话号码： 5126688－4023
首席代表： 谢国成(Tse Kwok Shing)

巴西**(Brazil)**
13.名称： 巴西银行**(Banco do Brazil.S.A)**
地 址： 北京市长城饭店443室 (Great Wall Hotel，Room 443)
批准日期： 1981年9月10日
电话号码： 5005566－443
首席代表： 戈麦斯(Gomes)

加拿大**(Canada)**

14.名 称：诺伐斯科西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地 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11室 (Jian Guo Hotel，Room 111)
批准日期：1982年4月16日
电话号码：5002233－111
首席代表：郭伯华(Guo Buo－hua)

15.名 称：加拿大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地 址：北京市北京饭店8022室 (Beijing Hotel，Room 8022)
批准日期：1981年7月11日
电话号码：5137766—8022
首席代表：吴家齐(Curry Chia－chi)

16.名 称：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7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707)
批准日期：1982年7月21日
电话号码：5122288－707
首席代表：幸公杰(Roger K.Heng)

17.名 称：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地 址：北京市国际俱乐部 (International Club)
批准日期：1981年8月6日
电话号码：5323164
首席代表：肖天强(Tien C.Shaw)

英国**(U.K.)**

18.名 称：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2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211)
批准日期：1981年8月29日
电话号码：5122288－1211
首席代表：艾海兰(M.H.Egford)

19.名 称：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7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701)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日
电话号码：5123661
首席代表：胡博天(T.L.Hooper)

20.名 称：米兰银行**(Midland Bank PLC)**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103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103)
批准日期：1980年9月8日
电话号码：5002255－1130
首席代表：博文杰(Lance Browne)

21.名 称：塞奇威克集团公司**(Sedgwick Group)**
地 址：北京市蓟门饭店326室 (Jimen Hotel，Room 326)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17日
电话号码： 2012211－326
首席代表： 张疑(John Stephen Willams)
22.名 称： 班陶氏有限公司**(Bain Dawes)**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654室 (Minzu Hotel，Room 2654)
批准日期： 1986年5月15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654
首席代表： 陈远宗(Chan Yuen Chung)
23.名称： 建利银行**(Grindlays Bank)**
地 址： 北京市卢堡大厦1906室
(China Scientific & Technic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Room 1906)
批准日期： 1988年7月25日
电话号码： 51222S8－1926
首席代表： 许力致(Richard Charles Hughes)

联邦德国**(F.R.G.)**
24.名称：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G)**
地 址： 北京市颐和园路福缘门1号4室
(Yiheyuanlu， Fuyuanmen 1，Room 4)
批准日期： 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 284105
首席代表： 杨汉吾(Helmut Janus)
25.名称： 德累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601)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20日
电话号码： 5003589 5004948
首席代表： 包立琛(J.W.G.Ballestrem)
26.名称： 西德商业银行**(Commerz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8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804)
批准日期： 1981年10月4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840
首席代表： 欧武夫(W.VAuer)
27.名称： 西德意志州银行**(Westdeutshe Lanes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 121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210)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23日
电话号码： 5123333
首席代表： 艾乃森(Hendirk Ernaelsteen)
28 名 称：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Bayerische Vereins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23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2308)
批准日期： 1986年2月1日
电话号码： 5122288—2308

首席代表： 狄天士(Walter Tiejens)

法国 **(France)**

29.名 称： 巴黎国民银行**(Banque Nationalede Paris)**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5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507)

批准日期： 1980年11月15日

电话号码： 5123685

首席代表： 莫里安(Jean－Claude Manleon)

30.名 称：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504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504)

批准日期： 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 5123366

首席代表： 郭伟基(A.Kowalski)

31.名 称：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2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Room 1207)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27日

电话号码： 5123689－5004682

首席代表： 马益(Francis Lai)

32.名 称： 巴黎巴银行**(Banqne Paribas)**

地 址： 北京饭店3136室 (Beijing Hotel，Room 3136)

批准日期： 1981年10月24日

电话号码： 5137766－3136

首席代表： 翁蔼柏(Alban Yung)

33.名 称： 东方汇理银行**(Banque indosuez)**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7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704)

批准日期： 1982年3月16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740

首席代表： 顾晖豪(Fiepko T.Klug)

34.名 称： 欧洲联合银行**(Banqne De L'Union Europeenne)**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门烤鸭店406室
(Hepingmen Kaoyadian，Room 406)

批准日期： 1989年2月25日

电话号码：

首席代表： 刘可宁(Kening LIU)

35.名 称：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0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004)

批准日期： 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040

首席代表： 博南(Philippe Bonin)

意大利**(Italy)**

36.名 称：　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e Commerciale Italiana)**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702)
批准日期：　1981年1月10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640
首席代表：　蒙兰蒂(Aldo Morante)

37.名 称：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Banca Nadonale del Lavoro)**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0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002)
批准日期：　1981年1月20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020
首席代表：　张达(Paolo Zanda)

38.名 称：　意大利罗马银行**(Banco di Roma)**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604)
批准日期：　1982年5月29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640
首席代表：　范比(C.Fabi)

39.名 称：　伦巴地省储蓄银行**(CARIPLO)**
地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8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811)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11日
电话号码：　5126788
首席代表：　金鹏(Bruno Gamba)

40.名 称：　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
地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6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608)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19日
电话号码：　5126968
首席代表：　戴伟基(Salvalore Del Vecchio)

西班牙**(Spain)**

41.名 称：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Exterior de Espana)**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0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001)
批准日期：　1985年7月2日
电话号码：　5123838
首席代表：　魏克托(Victor J.Oihoa Diurdo)

瑞士**(Switzerland)**

42.名 称：　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911)
批准日期：　1985年3月4日
电话号码：　5123655
首席代表：　布克曼(Urs Buchmann)

比利时**(Belgium)**

43.名 称：　比利时通用银行**(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地 址：　北京市紫金宾馆3号(Zijin Hotel 3)
批准日期：　1983年8月9日
电话号码：　555725
首席代表：　柯锡业(Dommique Casier)

奥地利**(Austria)**

44.名 称：　奥地利州银行**(Osterreichischc Lander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838室 (Minzu Hotel Room 2838)
批准日期：　1984年12月2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838
首席代表：　魏格纳(Walter Wagner)

卢森堡**(Luxembourg)**

45.名 称：　日本信用银行 **(JCG Bank Ltd.)**
地 址：　北京市惠侨饭店618室(Huiqiao Hotel Room 618)
批准日期：　1985年3月19日
电话号码：　4214061－618
首席代表：　吕华新(Lui Wah－san)

开曼**(Cayman)**

46.名 称：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Ltd.)
地 址：　北京市塔园外交人员大楼9层
(Ta yuan Diplomatic Building，9th Floor)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31日
电话号码：　5322231
首席代表：　阿明(Anwaml Amin)

荷兰**(Holland)**

47.名 称：　荷兰通用银行 **(Algemeue Bank Netherlands)**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 16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606)
批准日期：　1987年5月19日
电话号码：　5124750
首席代表：　李永龄(Li Wing－ling)

48. 名 称：　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
(Amsterdanorotterdam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5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501)
批准日期：　1985年7月 1日
电话号码：　5002255－501
首席代表：　林涵克(Schulte Nordholt)

瑞典**(Sweden)**

49.名 称：北欧斯安银行**(Skandinaviska Enski－Ida Bauken)**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8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806)
批准日期：1983年8月3日
电话号码：5123455
首席代表：佛洛汀(A.Frodin)

50.名 称：瑞典商业银行**(Svenska Handels－banken)**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5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505)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6日
电话号码：5002255－1505
首席代表：赵炳浩(Frederic Cho)

51.名 称：瑞典邮政信贷银行 **(Poat－Och Kreditbanken)**
地 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13室(Jianguo Hotel Room 113)
批准日期：1984年6月15日
电话号码：5002233－113
首席代表：王光明(代理)

52.名 称：哥达银行**(Gotabanken)**
地 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92室(Jianguo Hotel，Room 192)
批准日期：1984年12月21日
电话号码：5002233－192
首席代表：安诗马(Magnus Astberg)

挪威**(Norway)**

53.名 称：克里斯提尼亚银行**(Christiania Bankog Kreditkasse)**
地 址：北京市昆伦饭店336室 (Kunlun Hotel，336)
批准日期：1984年6月15日
电话号码：5003388－336
首席代表：布安奥士云(Bjorn Ostrom)

54.名 称：挪威信贷银行**(Den Norske Creditbank)**
地 址：北京市长城饭店346室 (Great Wall Hotel，Room 346)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6日
电话号码：5005566－346
首席代表：甘纳·阿斯波(Gunnar Asphaug)

55.名 称：卑尔根银行**(Bergen Bank A/S)**
地 址：北京市丽都饭店408室 (Lido Hotel Room 408)
批准日期：1985年12月21日
电话号码：5006982
首席代表：叶尔赛(J.O.Hjelset)

澳大利亚**(Australia)**

56.名称：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asia Ltd.)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1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101)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110
首席代表： 梅旅(Peter John Murray)
57.名称：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5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Room 506)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1日
电话号码： 5122288－506
首席代表： 许文朗(Roy Hammill)
58.名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公司**(ANZ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9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Room 1906)
批准日期： 1986年4月7日
电话号码： 5124366
首席代表： 许力致(Richard Charkes Hughes)

日本**(Japan)**
59.名 称： 日本输出入银行**(Export－Import Bank of Japan)**
地 址： 北京市前门东大街23号宾馆东一楼
(Beijing Qianmen Dong Da Jie 23 Hao Binguan Dong NO 1)
批准日期： 1979年12月5日
电话号码： 5120572－548972
首席代表： 濑藤.健一郎(Seto Yukiko)
60.名 称： 东京银行**(Bank of Tokyo)**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8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802)
批准日期： 1980年1月23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820
首席代表： 足立诚之(Seiji Adachi)
61.名称：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3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703)
批准日期： 1981年9月30日
电话号码： 5003454
首席代表： 平野胜洋(Masahiro Hirano)
62.名 称：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3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3)
批准日期： 1981年11月25日
电话号码： 5003189
首席代表： 后藤宏(Hiroshi Goto)
63.名 称：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9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901)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21日
电话号码： 5003345

首席代表：有贺英树

64. 名 称：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601室
(CITIC Intentional Building，Room 2601)

批准日期：1982年7月5日

电话号码：5001151

首席代表：松井英树(Hideki Matsui)

65.名 称：东海银行**(Tokai Bank)**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5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502)

批准日期：1982年7月16日

电话号码：5002505

首席代表：佐野隆和

66.名 称：东洋信托银行**(Toy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8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802)

批准日期：1982年8月25日

电话号码：5003056

首席代表：山本正人(Masato Yamamoto)

67.名 称：富士银行**(Fuji Bank)**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802室
(CITIC Intentional Building，Room 802)

批准日期：1982年8月25日

电话号码：5002161

首席代表：桑田良望

68.名 称：日本长期信用银行**(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7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701)

批准日期：1982年9月30日

电话号码：5127547

首席代表：樱井荣一(Eichi Sakurai)

69.名 称：三井银行**(Mitsui Bank)**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703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703)

批准日期：1982年12月3日

电话号码：5003142

首席代表：彦板拓哉(Takuya Hikosaka)

70.名称：野村证券公司**(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4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402)

批准日期：1982年7月21日

电话号码：5002255－1420

首席代表：相原英树

71.名 称：第一劝业银行**(Dai－Ichi Kangyo Bank)**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1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102)
批准日期： 1983年5月16日
电话号码： 5003088
首席代表： 的场邦彦(Kumihiko Mapoba)
72.名 称： 北海道拓殖银行**(Hokkaido Takushoku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90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Room 902)
批准日期： 1983年6月23日
电话号码： 5123786
首席代表： 相内志朗(Shiro Aiuchi)
73.名 称： 大和银行**(Daiwa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0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005)
批准日期： 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 5004832
首席代表： 田中秀和(Hidekazu Tanaka)
74.名 称： 大和证券公司**(Daiwa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701)
批准日期： 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 5003594
首席代表： 中岛四支夫
75.名 称： 太阳神户银行**(Taiyo Kobe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401室(Minzu Hotel, Room 2401)
批准日期： 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401
首席代表： 关克彦(Katsuhiko Seki)
76.名 称： 协和银行**(Kyowa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527室(Minzu Hotel, Room 2527)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527 654702
首席代表： 福岛清明(Fukshima Kiyoakira)
77.名 称： 三菱信托银行**(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501室 (Minzu Hotel Room 2501)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501 6013694
首席代表： 青木健(Ken Aoki)
78.名 称： 安田信托银行**(Yasud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701室(Minzu Hotel, Room 2701)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电话号码： 6014466－701
首席代表： 高口彻生(Tetsuo Takaguchi)
79.名 称： 崎玉银行**(Saitama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427室(Minzu Hotel, Room 2427)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427
首席代表： 漆户信夫(Nobuo Urnshido)
80.名 称： 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327室(Minzu Hotel，Room 2327)
批准日期： 1984年5月1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327
首席代表： 西山心平(Shinpei Nishiyama)
81.名 称： 山一证券公司**(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602室
(CITIC Intentional Building，Room 2602)
批准日期： 1984年7月25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602
首席代表： 贝谷贤二(Kenji Kaitani)
82.名 称： 三井信托银行**(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617室 (Minzu Hotel，Room 2617)
批准日期： 1985年6月6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617 6014351
首席代表： 井町尚志(Takash Imachi)
83.名 称： 日兴证券公司**(Nikko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5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502)
批准日期： 1985年7月20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520
首席代表： 藤田雅弘(Fujita Masahiro)
84.名称： 横滨银行**(Bank of Yokohama Lt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648室 (Minzu Hotel，Room 2648)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12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648
首席代表： 大坡岱树
85.名 称： 日本劝业角丸证券公司
(The Nippon Kangyo Kakumaru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2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205)
批准日期： 1985年12月11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520
首席代表： 中里喜宪(Yoshinori Nakazato)
86. 名 称： 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The Nippon Fire & Mariue Insurance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6021室(Beijing Hotel，Room 6021)
批准日期： 1981年11月10日
电话号码： 5137766—6021
首席代表： 嶋野笃男(Atsao Shimano)
87.名 称： 大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Taish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京伦饭店2701室(Jing lun Hotel，Room 2701)

批准日期：1981年11月23日
电话号码：5002266－2701
首席代表：南喜一郎

88.名 称：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Toky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北京市北京饭店1736室 (Beijing Hotel，Room 1736)
批准日期：1980年8月26日
电话号码：5137766－1736
首席代表：伊藤博(Hiroshi Ito)

89.名 称：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The Yasuda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北京市北京饭店6050室(Beijing Hotel，Room 6050)
批准日期：1981年10月20日
电话号码：5137766－6050
首席代表：筱崎康雄

90.名 称：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Sumitom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北京市北京饭店2059室 (Beijing Hotel，Room 2059)
批准日期：1982年9月23日
电话号码：5137766－2059
首席代表：岸部博一(Hirokazu Kishibe)

91.名 称：三洋证券公司**(Sanyo Securities Co.Ltd.)**
地 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17室 (Jianguo Hotel，Room 117)
批准日期：1986年9月4日
电话号码：5002233－117
首席代表：黑子荣次

92.名 称：国际证券公司**(Kousai Securities Co.Ltd.)**
地 址：北京市北京饭店6065室
(Beijing Hotel，Room 6065)
批准日期：1986年9月13日
电话号码：5137766－6065
首席代表：小泉千寻

93.名称：新日本证券公司**(New Japan Securities Co.Ltd.)**
地 址：北京市昆伦饭店302室(Kunlun Hotel，Room 302)
批准日期：1986年11月19日
电话号码：5003388－302
首席代表：岩井纪亲(Iwai Norichika)

94.名称：千代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The chiyoda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304室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Room 1304)
批准日期：1986年4月12日
电话号码：5122288－1304
首席代表：内山哲郎

95.名称：日动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The Nichiso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光明公寓五区12号
(Liang Ma Qiao Freshtown 5－12)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1日

电话号码： 482077

首席代表： 栗田靖之

96.名称：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Nippon Lif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京伦饭店3034室(JingLun Hotel，Room 3034)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9日

电话号码： 5002266－3034

首席代表： 井田武雄

97.名称： 东邦生命保险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7042室(Beijing Hotel，Room 7042)

批准日期： 1986年9月9日

电话号码： 5137766－1236

首席代表： 佐藤良幸

98.名 称：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The Nippon Credit Bank)**

地 址： 北京市京伦饭店2059室(Jinglun Hotel，Room 2059)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5日

电话号码： 50022662059 5008595

首席代表： 小合原紘三(Kozo Ogawara)

99.名称：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
(The Dai－ichi Mutuallife Insurance Company)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3号京伦饭店2067室
(Jianguo Hotel，Room 2067)

批准日期： 1988年6月20日

电话号码： 5002266－2067

首席代表： 木村和敬

新加坡**(Singapore)**

100.名称：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Bank Limited)**

地 址： 北京市燕京饭店4014室
(Beijing Yanjing Hotel，Room 4014)

批准日期： 1983年10月7日

电话号码： 868721－4014

首席代表： 吴印泉(wu In Chuan)

101.名称：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411室
(Beijing Minzu Hotel，Room 2411)

批准日期： 1984年11月16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411

首席代表： 林奕锡

泰国**(Thailand)**

102.名称： 盘古银行**(Bangkok Bank Limited)**

地 址： 北京市丽都饭店1222室(Beijing Lidu Hotel，Room 1222)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3日
电话号码： 5006688－1222
首席代表： 李文辉

约旦**(Jordan)**
103.名 称： 阿拉伯银行**(Arab Bank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4)
批准日期： 1984年9月26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640
首席代表： 黎文均(Lai Mun Kwan)

科威特**(Kuwait)**
104.名 称： 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Alahli Bank of Kuwait)**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4)
批准日期： 1987年10月28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640
首席代表： 阿默(Amer Mouneimne)

巴基斯坦**(Pakistan)**
105.名称：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地 址： 北京市燕京饭店4026室(Yanjing Hotel, Room 4026)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7日
电话号码： 868721－4026
首席代表： 法祖尔·哈克·卡兹(Fazul Haque S.Kazi)

香港**(Hong Kong)**
106.名 称： 南洋商业银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饭店东翼一楼
(Beijing International Hotel)
批准日期： 1985年5月20日
电话号码： 5126688－1065
首席代表： 周延龄
107.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饭店145室(Jianguo Hotel, Room 145)
批准日期： 1980年10月14日
电话号码： 5002233－145
首席代表： 刘鉴坤(Jethio K Klau)
108. 名 称： 约翰逊和希金斯保险公司
(Johnson & Higgins(H.K.Ltd))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80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Room 802)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25日
电话号码： 5122288－802
首席代表： 白瑞鹏(Lucille A.Barale)

丹麦**(Denmark)**

109. 名 称：	私人银行**(Privatbanken)**
地 址：	北京市丽都饭店408室(Lido Hotel，Room 408)
批准日期：	1989年2月25日
电话号码：	
首席代表：	彭统敦(H.H.Pontoppidan)

见续表一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名录

(截至1988年12月31)

1.名　称：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17日
地　址：　深圳市建设路31号南洋大厦
电话号码：　28153
负责人：　邓兆辉

2.名　称：　南洋商业银行蛇口分行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9日
地　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怡景阁B座地下
电话号码：　291688－89
负责人：　欧阳广

3.名　称：　广东省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月9日
地　址：　深圳市深圳旅店地下
电话号码：　227614
负责人：　黄伯宏

4.名　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16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38016
负责人：　高月华

5.名　称：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27日
地　址：　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1101室
电话号码：　225780
负责人：　瓦利斯·胡辛

6.名　称：　东方汇理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4日
地　址：　深圳市嘉宾路商洋大厦B座地下
电话号码：　239085
负责人：　魏理浩

7.名　称：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9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239190
负责人：　李文宏

8.名称：　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2月13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贸易中心3楼
电话号码：　238930
负责人：　西蒙(Simon)

9.名称：　巴黎国民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4日
地　址：　深圳市友谊大厦417室
电话号码：　238031
负责人：　林庆森(Peter.Ling Chen-Shen)

10.名　称：　东京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8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
电话号码：　223060
负责人：　管野建二

11.名　称：　三和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8日
地　址：　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东座407室
电话号码：　238923
负责人：　大矢和彦

12.名　称：　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8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3楼
电话号码：　229292
负责人：　浜森宪(Hamamori Kenichi)

13.名　称：　富士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20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3楼
电话号码：　221918
负责人：　中川宰

14.名　称：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8月22日
地　址：　深圳市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周世炎

15.名　称：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33楼
电话号码：　24993
负责人：　张鸿义 守屋典司

16.名　称：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批准日期：　1982年1月15日
地　址：　深圳市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尹良挥(wan Leung-Fai)

17.名　称：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14日
地　址：　厦门市鹭江滨馆202室

电话号码： 20101
负责人： 冯振发

18.名　称： 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8日
地　址： 厦门市华侨大厦前2楼
电话号码： 25253
负责人： 李金沛(Lee Kam Pui)

19.名　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1月9日
地　址： 厦门市华侨大厦
电话号码： 31882
负责人： 白剑辉(Pak Kim Fai)

20.名　称： 建东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1月24日
地　址： 厦门市华侨大厦底层广场内
电话号码： 26565
负责人： 吴振生

21.名称：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10月28日
地　址： 厦门市鹭江宾馆403室
电话号码： 22922
负责人： 郭德漩

22.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2日
地　址： 厦门市鹭江道52号
电话号码： 21780
负责人： 赵宗信 刘树勋

23.名　称：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1日
地　址： 珠海市景山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333988　333983
负责人： 郭如海(Cheung Kwok Yu Hoi)

24.名称： 珠海南通银行
批准日期： 1984年10月19日
地　址： 珠海市奥海路发展大厦地下
电话号码： 25620－22
负责人： 陈子聪

25.名　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电话号码： 234410 214876
负责人： 张金辰(Cheung Kam Sun Derek)

26.名　称：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电话号码： 213176－77

负责人：　　郭志棉(Kwok Chim In)

27.名　称：　　华侨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120号

电话号码：　　213176－77

负责人：　　李耀元(Lee Yeoh Nguan)

28.名称：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四川中路299号

电话号码：　　210434

负责人：　　唐展鹏

29.名　称：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厦门市中路2号

电话号码：　　22653

负责人：　　黄必达

30.名　称：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4月27日

地　址：　　海口市海府路28号

电话号码：　　43388 43888

负责人：　　刘泽煌(Lau Chak Wong)

31.名称：　　华旗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8年1月7日

地　址：　　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四层401室

电话号码：　　234061 234062

负责人：　　韦杰夫(Jeffrey R.Williams)

32.名　称：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海口分公司

批准日期：　　1988年10月10日

地　址：　　海口市海府路28号

电话号码：　　43188

负责人：　　萧建勳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主要险种

(截至1988年年底),

一、国内财产保险类

(一)普通财产保险

1.企业财产保险　附加盗窃险　附加利润损失保险

2.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3.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4.企业专项财产保险

5.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盗窃险

6.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附加盗窃险

7.农民建房综合保险

(二)运输工具保险

8.机动车辆保险

9.船舶保险

10.渔船保险

11.拖拉机保险

(三)货物运输保险

12.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3.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4.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四**)**责任保险

15.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16.拖拉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17.承运人责任保险

18.产品责任保险

19.食品中毒责任保险(上海、广西等)

20.公众责任保险(广东)

21.医疗责任保险(广西)

(五**)**信用保险及保证保险

22.产品质量信誉保险(湖北、湖南、大连等)

(六**)**农业保险

23.奶牛保险

24.大牲畜保险

25.家畜保险

26.养禽保险

27.水产养殖保险

28.麦场火灾保险

29.农作物种植保险

30.森林火灾保险

31.农作物地膜覆盖保险(山西、辽宁、湖北)

二、国内人身保险类

(一)人寿保险

32.简易人身保险

33.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

34.个人养老金保险

35.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36.团体人寿保险(上海、沈阳等)

37.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职工养老金保险(上海、浙江等)

38.少年儿童两全保险(北京、沈阳等)

39.农民丧葬保险(山西、江苏、河南)

40.老年平安还本保险(贵州、云南)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1.团体人身保险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42.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43.学生团体平安保险

44.托幼儿童团体平安保险

45.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

46.乘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47.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48.旅游保险

49.公共游乐场所意外伤害保险

50.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三)健康保险

51.母婴安康保险

52.儿童免疫健康保险(黑龙江、湖南)

53.计划生育安康保险(辽宁、福建、山东、广西)

三、涉外保险类

(一)海上保险

54.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55.海洋货物运输战争保险

56.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57.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58.邮包保险

59.集装箱保险

60.集装箱战争保险

61.船舶保险

62.船舶战争保险

63.船舶保障与赔偿保险

64.船舶建造保险

65.渔船保险

66.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

67.陆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

(二**)**航空保险

68.飞机保险

69.飞机责任保险

70.机场责任保险

71.飞机修理人责任保险

72.飞机试飞保险

73.飞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74.飞机机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75.卫星发射保险

(三**)**财产保险

76.财产保险

77.机器损坏保险

78.利润损失保险

79.现金保险

80.汽车保险

81.建筑工程一切保险

82.安装工程一切保险

83.海外承包工程保险

(四**)**责任保险

84.公众责任保险

85.雇主责任保险

86.产品责任保险

87.职业责任保险

88.饭店综合责任保险

(五**)**农业保险

89.水产养殖保险

90.家禽家畜保险

91.种植保险

(六**)**人身保险

92.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附加医疗费赔偿保险

93.旅行社旅客意外综合保险

(七**)**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94.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95.雇员忠诚保险

96.机电产品出口信用保险

四、再保险类

97.国内再保险

98.国际再保险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金银含量	成色（%）
				正面	背面				
一、 金银币									
1月	1988年冬季奥运会纪念币	银	1	国徽	滑雪运动员	5	38.6	27克	90
1月	1988年夏季奥运会纪念币	银	1	国徽	女子跨栏运动员	5	38.6	27克	90
5月	熊猫金币（1988版）	金	5	天坛祈年殿	熊 猫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7月	1988年夏季奥运会纪念币	金	1	国徽	女子舞剑运动员	50	27	1／2盎司	99.9
		银	1		女排运动员	50	70	5盎司	
			2		帆船、击剑运动员	5	38.6	27克	90
8月	精制熊猫金币（1988年版）	金	5	天坛祈年殿	熊猫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8月	精制熊猫金币	金	1	天坛祈年殿	熊猫与青竹	500	60	5盎司	99.9
8月	精制熊猫银币	银	1	天坛祈年殿	熊猫与青竹	50	70	5盎司	99.9
9月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5组）	金	1	国徽	赵匡胤	100	23	1／3盎司	91.6
		银	4		苏轼 李清照 毕升 岳飞	5	36	20克	90
10月	精制熊猫金币（1988年版）	金	1	天坛祈年殿	熊猫与青竹	1000	70	12盎司	99.9
10月	精制熊猫金币（1988年版）	银	1	天坛祈年殿	熊猫与青竹	100	80	12盎司	99.9
10月	熊猫铂币（1988年版）	铂	1	天坛祈年殿	熊猫与青竹	100	32	1盎司	99.9
		金	1	山海关	齐白石（蛇草图）	150	23	7.328克	91.6
			1	国徽	单蛇图	100	32	1盎司	

11月	己巳蛇年纪念币		1	山海关	齐白石（蛇草图）	500	60	5盎司	99.9
			1			1000	70	12盎司	
		银	1			10	33	13.5克	90
			1	国徽	单蛇图	10	32	1盎司	99.9
			1	山海关	齐白石（蛇章图）	50	70	5盎司	
			1			100	80	12盎司	
		铂	1	国徽	单蛇图	100	32	1盎司	99.95
11月	中国珍稀动物纪念币（第1组）	金	1	国徽	金丝猴		23	7.328克	9.6
		银	2		白暨豚 朱鹮		38.6	24.975克	92.5
二、 铜镍合金币									
9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	铜镍	1	同心清真寺	采摘枸杞图	1	30	9.32克重	
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	铜镍	1	象鼻山	民族舞蹈	1	30	9.32克重	
12月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纪念币	铜镍	1	国名国徽	中国人民银行大楼	1	30	9.32克重	

供稿：朱纯德 王洪恩